

# 序

戴逸

中国是以农立国的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农民群众胼手胝足，辛勤劳动，养育了众多的人口，支撑了庞大的上层建筑，创造了悠久的中华民族的文明。长期以来，土地、气候、水文是农业生产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们生活能否温饱，社会秩序能否稳定，王朝统治能否延续。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这是人们普遍和最高的祈愿。但是，当生产和科学尚不发达的时候，人们并不能掌握自然的规律。大自然既仿佛像宽宏慈爱的母亲，使生命萌动，万物滋长，赐予人们以雨露和阳光，又仿佛是个喜怒无常的统治者，君临于芸芸众生之上，经常鞭挞惩罚他们，水旱风霜虫雹等自然灾害轮番地降落到他们的头上。有时大雨如注，尽成泽国；有时亢旱连年，赤地千里，亿万人民在死亡线上奋斗着、挣扎着，面对巨大的灾难，无望地泣告和抗争。小农经济，既顽强，又脆弱。从总体来说，它经历了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在频繁的危害和战乱中崩塌，又在废墟上按照原来的模样很快再生，屹立如故。从一家一户的农民家庭来说，却极其缺乏抗灾自救的能力，一遇水旱，几乎束手待毙。读一读这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可以看到我们的祖辈在多么悲惨的环境中生活和斗争，经受着多么巨大的不幸和灾难。中国的政治史，表面上看，缤纷陆离，变幻无穷，众多的人物在历史舞台上演出种种活剧。但在历史的最深层正是流淌着同一不变的小农经济的

潜流，广大的人民过着同样辛酸凄惨的生活。因此，要理解中国历史、理解我们祖先的生存发展和欢乐悲痛，就必须理解大自然是如何对待他们的，宽宏地赐予，还是残忍地剥夺。可以说，自然灾害史是探索历代人民生活、政治变迁和社会发展的极其重要的深层因素。

即使在生产力大大发展了的今天，自然灾害仍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现在中国和全世界每年因自然灾害而损失的生命财产，难以数计。并且，我们越来越认识到：自然灾害不仅仅是自然的恶作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人类自己造成的。天灾人祸，互为因果，这一方面是指频繁战争、腐败的政治足以引发天灾，或加深灾害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指人类对自然界贪婪无度的索取，破坏了生态平衡，因而发生灾害，遭到大自然的报复。生产和科学越是进步，人类控制和改变自然的能力越是增强，破坏自然生态的后果也变得日益严重起来。今天，尽管抗灾救灾的能力大大加强了，但是，由于过度开垦、采伐，工业布局的不合理以及经济建设中的短期行为，已使自然生态严重恶化，水土流失，森林减少，土地沙化碱化，大气河流污染，水资源匮乏。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祖国大地，过分沉重地负载着十亿以上人口。回顾历史上自然灾害给我们祖国和民族造成的疮痍，瞻望将来正在迫近我们的更大灾害的阴影，真使我们怵目惊心。我们必须爱惜和保护自身赖以生存的环境，学会和自然环境协调相处。人类向自然索取应当有一个限度，而且必须继之以补偿，不断保持生态平衡，使大自然永远成为适于人类栖息的乐土。因此，整治国土，改善环境，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是我们四化大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使我们和子孙辈免遭更大自然灾害的头等重要的战略措施。从这个角度考虑，近代灾荒史的研究不仅对理解过去的历史十分重要，而且对今天的建设和未来的生活也很有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灾害史的研究非常薄

弱。建国四十年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就，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的著作、论文、资料大量发表刊行，但却没有一部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近代中国自然灾害情况的著作问世，已有的自然灾害年表一类的资料书，或失之于粗略，或仅反映局部地区的情形，或仅搜集了某种自然灾害（如地震）的发生，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片重要的空白。中国人民大学的李文海、林敦奎、宫明、周源等同志于1985年组成了“近代中国灾荒研究”课题组。由于前人没有留下这方面的系统资料，他们的工作不能不从头做起，从搜集和整理资料入手。他们同心协力，辛勤工作，不避寒暑，查阅了大量的官方文书、文集、笔记、书信、日记、地方志、碑文以及报纸杂志，尤其是查阅了清宫档案，摘录了历年各省督抚等官员就各地灾情向清朝政府的报告，共搜集、整理数以百万字计的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详加考订甄选，条析缕分，编写成这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交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采取传统的编年体形式，对历年全国发生的各类重大的自然灾害，分别省区，予以说明，尽可能将各地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的范围和程度加以详细介绍，而且对灾区人民的生活状况、清政府救荒措施及其弊端予以说明。翻阅此书，近代史上自然灾害的概貌和受灾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大致了然。我相信：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同行们，各地正在编志修史的同志们，从事农业、水利、气象、地震、病虫害研究的专家们，以及致力国土整治、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的专家们，将此书置于案头，或则阅读，或则检索，都将从中获得有益的知识与信息。

当然，中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各个地方的自然条件千差万别，每年发生的自然灾害层出不穷。作者不可能将所有资料搜检无遗。而且历次灾荒的发生、蔓延、后果，各种防灾救荒措施的得失，灾荒与政治的互为影响等等也有待于更细致的研究剖

---

析。《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是作者对灾荒问题研究第一阶段的成果。他们在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还在进一步搜集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编写《中国近代灾荒史》，全面地揭示严重地危害人类的灾荒现象的各种规律。我期待并祝愿，在不久的将来，作者将把这些更新、更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

## 前 言

1987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刊载了如下一条消息:

“据民政部农救司今天提供的资料,近年来交替发生的旱灾、风暴灾、霜冻灾、病虫害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使我国农村每年平均有五六百万间民房被毁坏,有五六千人死于非命,近三亿亩农作物受灾减产,造成一亿多人缺少口粮。国家地震局局长安启元透露说,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种自然灾害使中国蒙受的经济损失已达数千亿元,政府用于各项救灾的专款达数百亿元。减轻自然灾害,减少人为事故,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当务之急。”

当时,这本《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的初稿,才写了六分之一。读到这则消息,使我们进一步增强了尽快完成这部书稿的决心。不言而喻,在推翻了腐朽的反动统治、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和抗灾能力较之过去已有很大提高的今天,自然灾害尚且带给人民如此巨大的损失,那末,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这种灾害的严重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把中国近代历史上自然灾害的基本面貌加以系统地整理和描述,使人们对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灾荒状况有一个总体的全面的了解,这不仅对研究近代社会和近代历史很有必要,就是在今天加强灾害对策研究的工作中,也是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的。

我们选择近代历史上的灾荒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这个想法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了。把这一愿望付诸实施,则是在前几年史学界热烈讨论“史学危机”的时候。对“史学危机”这个提法,

有人赞成，有人反对，看法并不一致。平心而论，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十年来，历史科学的发展是迅速的，成绩是巨大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也确实应该承认，史学研究还很不适应飞速前进的社会发展的需要，同现实生活的结合不够紧密，没有能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理应起到的作用。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以为，很重要的一方面，是要努力克服史学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几个主要弊端，这就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简单化；研究题材的单一化；研究方法和表述方法的程式化。拿题材问题来说，社会历史本来是五彩缤纷、丰富复杂的，只有从各个不同角度去观察、研究、分析，才能描绘出真实的、丰满的、有血有肉的历史本体来。但我们却常常只是把最主要的精力集中在历史的政治方面，而政治史的研究又往往只局限于政治斗争的历史，而且通常被狭隘地理解为就是指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历史。研究阶级斗争史，又只注意被压迫阶级这一方，或者是革命的、进步的一方，不大去注意研究统治阶级或反动的一方。结果，势必把许多重要的题材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而最被忽视的，则要算是社会生活这个领域。实际上，不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全方位的综合考察，要深入了解特定时期的社会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sup>①</sup>

灾荒问题，是研究社会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自然灾害不仅对千百万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而且从灾荒同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揭示出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许多本质内容来。

一旦接触到那么大量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后，我们就不能

<sup>①</sup> 《马志尼和拿破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

不为近代中国灾荒的频繁、灾区之广大及灾情的严重所震惊。就拿黄河水灾来说，有道是，“华夏水患，黄河为大”。历史上有记载可查的黄河大决口即达一千五百次左右；进入近代以后，黄河“愈治愈坏”，如《清史稿》所说，“河患至道光朝而愈亟。”<sup>①</sup> 1885年12月26日（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上谕也承认：“黄河自铜瓦厢决口后，迄今三十余年，河身淤垫日高，急溜旁趋，年年漫决。”<sup>②</sup> 其实，年年受灾的何止只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其它不少地方亦大抵如此。淮河流域的皖北地区，“秋禾则十岁九淹”<sup>③</sup>；长江流域的湖北一带，“被水成灾”之处“几于无岁无之”<sup>④</sup>。京师和直隶地区，同治年间，永定河曾连续决口十来年，有一次特大洪水，芦沟桥流量达到一万四千秒立米，前三门水深数尺，不能启闭<sup>⑤</sup>，所以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书》说“顺直水灾，年年如此，竟成应有之常例。”<sup>⑥</sup> 珠江流域的广东，据张之洞在1886年11月10日（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奏折所说，水患“从前每数十年、十数年而一见，近三十年来，几于无岁无之。”<sup>⑦</sup> 膏腴之地尚且如此，其余省份更可想见。近水地方，水患频仍；高原地区，则是亢旱连年。这些情况，只要稍为翻翻本书，就可以得到一个清晰的印象。所以，相当一批地方，“十年倒有九年荒”，丝毫不是文学上的夸张，而是实际生活的真实写照。

每当讲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时，大家总常用“饥民遍野”、“饿殍塞途”等去加以形容。由于经过了高度的抽象和概括，对这些字眼中间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往往不去细想。实际上，在这

① 《清史稿》，卷383。

②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版，（二），总第2042页。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徽巡抚邓华熙折。

④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2139页。

⑤ 1983年7月2日《人民日报》。

⑥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449页。

⑦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2175页。

短短的八个字的背后，融涵着多少血和泪，辛酸和苦难！只有当我们在历史资料中读到这样的具体描述时，前面的那些形容词才变成了一幅幅生动而悲惨的画面：几万甚至几十万群众在大水漫淹时露宿在屋脊树梢，一面哀戚地注视着水中漂浮的尸体，一面殷切而无望地等待着不知何时才能到来的“赈济”；由于干旱而造成的赤地千里上，千百成群的饥民剥光了树皮，掘尽了草根，不得不艰难地吞咽着观音土，以苟延残喘；寒冬腊月，饥寒交迫的灾民在走向施粥厂的道路上每天几十、成百地倒毙在城市街头；在长达十余里的“人市”上，只要化几百个铜钱就可买到一个男孩或者女孩，而官吏绅商则“挑选清秀男女，或送人，或留作奴婢”；在特大灾荒之后，出现了某个村庄“七十家，全家饿死六十多家”，某个村庄“五十家全绝了”等等惨绝人寰的现象，以致田地抛荒十多年仍无人复种，更不用说公开标价买卖人肉的骇人听闻的人间惨剧了。我们这个灾难深重的民族，经历了中外反动派在政治上奴役欺压的苦难，经历了特权阶级在经济上残酷剥削掠夺的苦难，经历了封建伦理纲常钳制束缚的苦难，此外，还经历了自然灾害带来的水深火热的苦难。这些苦难，是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的，因为这将成为推动我们投身“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宏伟事业的强大精神力量。

天灾造成了人祸。反过来说，在某种意义上，又是人祸加深了天灾。近代历史上自然灾害的普遍而频繁，当然是由于束缚在封建经济上的小农经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结果，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当时政治腐败所造成的。这一点，连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某些有识之士也不讳言。有一位名叫洪良品的御史在一个奏折里说：“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眚屡见于上者也。”<sup>①</sup>另一位御史贺尔昌，在1882年（光绪八年）上奏说：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401页。



“比年以来，吏治弛废，各直省如出一辙，而直隶尤甚。灾异之见，未必不由于此。”<sup>①</sup> 这些议论，虽仍然脱不了那种把自然灾害看作是“天象示警”的传统观念，但直截了当地把政治的腐败同自然灾害的频发联系起来，毕竟还是具有一定的现实斗争意义。洋务派官僚的认识较这要前进一步，郭嵩焘曾谈到他同一位朋友讨论“民生日蹙，岁有水旱”的原因，那位朋友回答说：“此吏治不修之过也”。郭听后大为赞赏，认为“此言极为有见。”<sup>②</sup>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讲得就更加一针见血：“中国人民遭到四种巨大的长久的苦难：饥荒、水患、疫病、生命和财产的毫无保障。这已经是常识中的事了。……其实，中国所有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官吏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是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这些事情决不是中国的自然状况或气候性质的产物，也不是群众懒惰和无知的后果。坚持这些说法，绝不过份。这些事情主要是官吏贪污的结果。”<sup>③</sup> 有一大批历史资料足以为孙中山的这个判断作出有力的证明，这里为节省篇幅计，我们只选出下面一个材料：当解释为什么晚清时期会出现“河患时警”的现象时，《清史纪事本末》写了这样一段话：

“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之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吏之挥霍。河帅宴客，一席所需，恒毙三四駝，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费数百金，他可知已。骄奢淫佚，一至于此，而于工程方略，无讲求之者。”<sup>④</sup>

清朝封建统治者，常喜欢宣扬他们如何“深仁厚泽，沦浃寰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445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3，第84页。

③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版，卷1，第89页。

④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区，每遇大灾，恩发内帑部款，至数十万金而不惜。”<sup>①</sup>辛亥革命后，窃取了胜利果实的袁世凯也吹嘘他的政府“实心爱民”，“遇有水旱偏灾，立即发谷拨款，施放急赈，譬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sup>②</sup>要说这些话完全是无中生有的欺骗宣传，倒也未必。去掉自我标榜的成分，应该说，他们对赈灾问题，从主观上还是比较重视的。其原因，并不是如他们自己所说的出于“爱民”之意，“怜悯”之心，而是他们清醒地懂得，大量的饥民、灾民、流民的存在，会增加社会的动荡不安，直接威胁到本已岌岌可危的统治秩序的稳定。在统治集团的来往文书中，充斥了这样的语句：“近年生计日艰，莠民所在多有，猝遇岁饥，易被煽惑”；“忍饥无方，又恐为乱”；“民风素悍，加以饥驱，铤而走险”；“设使匹徒藉是生心，灾黎因而附和，貽患何堪设想”？！这些话，颇能道出问题的实质。

基于上面的这种考虑，统治阶级设计和规定了许多对待自然灾害的措施和办法，形成了一套周密而完整的救荒机制。拿清王朝来说，首先，一旦发生灾荒，各级地方政权必须迅速而及时地“报荒”、“勘灾”：

“地方遇有灾伤，该督抚先将被灾情形、日期，飞章题报，夏灾限六月中旬，秋灾限九月中旬。仍一面题报情形，一面遴委委员，会同该州县诣灾所，履亩确勘，将被灾分数，按照区图村庄，逐加分别申报司道，复行稽查，详请督抚具题。其勘报限期，州县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日；上司官以州县报到日为始，定限五日，统于四十五日内勘明题报，如逾议处。”<sup>③</sup>

待到将灾荒情形确切勘明之后，政府就要按照灾情轻重，确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奎俊折。

②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1号，第7页。

③ 《刘坤一遗集》，第6册，第2767页。

定缓征或蠲免应征之地亩钱粮，其具体办法为：

“例载，水旱成灾，地方官将灾户原纳地丁正赋作为十分，按灾请蠲。被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被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被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被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被灾六分、五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又例载，勘明灾地钱粮，勘报之日即行停征。所停钱粮，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带征；其被灾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带征；五分以下不成灾地亩钱粮，有奉旨缓征及督抚提明缓征者，缓至次年麦熟以后，其次年麦熟钱粮，递缓至秋成以后。又例载，直省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之成熟乡庄应征钱粮，准其一律缓至次年秋成后征收。”<sup>①</sup>

除了减征、缓征、免征钱粮外，一旦有较大的灾情发生，清政府虽然在财政拮据、府库空虚的情况下，也总要多方设法，拿出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两银子，截留若干漕米，以作赈济之用，并且详细规定了登记造册、按户核实、分别极贫次贫和大口小口监督发放等办法。

从条规来说，明确、具体，几乎可以说是无懈可击的。这些办法和规定，在有清一代，也确实曾经发生了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历史进入了近代之后，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日趋严重，政权的腐败程度有加无已。而在一个彻底腐朽了的政权统治下，任何有效的政治机制都会运行失灵，任何严格周密的规章制度都会成为一纸具文；在多数场合下，实际活动甚至往往表现为对成文规定的明目张胆的背离和破坏。晚清时期封建王朝的救荒活动就正是如此。

拿“报荒”来说，很多封建官僚不是“以丰为歉”，捏报灾

<sup>①</sup>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广西巡抚黄槐森折。

情；就是“以歉为丰”，匿灾不报。虚报是为了贪污，“州县不肖者遇平岁，相率为欺蔽以灾欠上闻，而实则预征民赋，为官吏使用，名曰‘存章’。”<sup>①</sup>“地方官不论年之果否荒熟，总以捏报水旱不均，希图灾缓，藉此可以影射。督抚不察灾之虚实，擅以掩饰奏请，从中谅可分肥。绅官更生覬觐，刁劣者不独不知输纳，益且婪诈县州浮收。”<sup>②</sup>匿灾或者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以粉饰太平来逃避自己对防灾不力的责任，制造小民“安居乐业”的假象来吹嘘自己的“政绩”，如一首诗歌中所描写的：“天既灾于前，官复厄于后。贪官与污吏，无地而蔑有。歌舞太平年，粉饰相沿久，匿灾梗不报，谬冀功不朽。”<sup>③</sup>或者是出于对经济方面的贪婪追求：“在上者惟知以催科为考成，在下者惟知以比粮为报最，故虽连年旱灾，尽行匿而不报。田虽颗粒无出，而田粮仍须照例完纳。”<sup>④</sup>“被水州县，尚有成灾不报，藉为催科地步，得分余润者。”<sup>⑤</sup>这种情况实在是极其普遍。胡林翼曾谈起自己在湖北巡抚任上的一段经历：1855年（咸丰五年），湖北大熟，“州县乃或报灾”；第二年，湖北大饥，“州县转不报灾”。于是他不禁大发感慨说：“以丰为歉，是病国计，以歉为丰，是害民生，而终害于国计。歉岁官吏私收蠲缓，实惠不及于民。有所谓‘挖征’、‘急公’等名目，无一非蠹国病民。”<sup>⑥</sup>

也许想象不到，不但封建官僚常常讳灾不报，有时候，老百姓自己也宁肯隐匿灾情，不向官府报告。乍看起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说穿了却很简单，因为在勘灾、救荒过程中，官府的骚扰甚至比灾荒本身更为可怕。这里可以举这样一个实例：道光初

①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15，《前河南巡抚李庆翱墓志铭》，第4124页。

②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中华书局版，第5页。

③ 高旭：《甘肃大旱灾感赋》，见《辛亥革命诗词选》，第215页。

④ 1877年11月23日《申报》。

⑤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九年九月十三日御史萧晋蕃折。

⑥ 《清史稿》，卷406，《胡林翼传》。

年，直隶一带发生蝗灾，群众不敢说有蝗虫，只以“土蚂蚱”上闻。因为清朝政府有规定，一旦发现蝗灾，即要调集军队，前去助民“捕蝗”。军队到达灾区后，即向当地多方勒索，不但要好吃好喝招待，而且要送一笔可观的贿赂，否则，这些军队便以“捕蝗”为名，把地里尚未被蝗虫吃尽的庄稼故意踩得稀烂。老百姓是很实际的，他们知道，这些封建军队实在比蝗虫更可怕，与其引来兵灾，不如忍受蝗害。

关于勘灾要有期限、“如逾议处”的规定，也在封建官僚政治面前变得毫无约束力量。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河南道监察御史俾寿在一个奏折中这样说：“救荒之要，惟在于速。向来州县灾荒，非至十分，则意图开征，匿不上报。及至灾象已成，州县申详道府，道府申详督抚，批发往返，动需旬月。比及拨款赈恤，则已嗷鸿遍野矣。”<sup>①</sup>比这早几十年，另一位御史曹登庸讲得更为切直：“夫荒形甫见则粮价立昂，嗷嗷待哺之民将遍郊野。必俟州县详之道府，道府详之督抚，督抚移会而后拜疏，迨者半月，远者月余，始达宸聪。就令亟沛恩纶，立与蠲赈，孑遗之民亦已道殣相望。况复迟之以行查，俟之以报章，自具题以迄放赈，非数月不可。赈至，而向之嗷嗷待哺者早填沟壑。”<sup>②</sup>无数生命就在封建官僚政治的文牍往还中白白葬送了。

至于放赈过程中的种种弊窦和黑幕，就更是一言难尽了。这里，我们只是举出一些有名的花样：

“卖荒”——“每遇蠲缓之年，书吏辄向业户索取钱文，始为填注荒欠，名为‘卖荒’。出钱者，虽丰收亦得缓征；不出钱者，虽荒欠亦不获查办。甚至不肖州县，通同分肥。”<sup>③</sup>

“卖灾”、“买灾”、“送灾”、“吃灾”——同前面的“卖荒”含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俾寿折。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咸丰六年十月十六日曹登庸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08。

义仿佛，只是内容更复杂一些：“若胥吏则更无顾忌，每每私将灾票售卖，名曰‘卖灾’；小民用钱买票，名曰‘买灾’；或推情转给亲友，名曰‘送灾’；或恃强坐分陋规，名曰‘吃灾’。至僻壤愚氓，不特不得领钱，甚至不知朝廷有颁赈恩典。迨大吏委员查勘，举凡一切供应盘费，又率皆取给于赈银，而饥民愈无望矣。”<sup>①</sup>

“急公”——这个名目，在前引材料中已经提到，具体内容，1868年（同治七年）给事中刘庆的奏折中有所说明：“不肖州县，于业经蠲缓之钱粮，往往藉口因公，巧换名目，按户苛派。”<sup>②</sup>

“勒折”——就是强行向灾户勒索费用，无钱则以赈银折抵，如灾民“不愿出钱”，则“吓称若不允给，不得有票”，灾民无奈，只得忍痛允应。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奉命查办山东赈务的溥良，曾揭露不少地方官吏“竟有按亩按户摊派钱文而取给于所领之赈款以为盘费者。”由于多方克扣，“灾重之地，印委各员往往以人多款少，稟请酌减钱数，或每大口仅给钱数百文，或每户仅给钱数百文，并有泊舟村外，量取数千文、数十千文，付之村人，领回分给，至有每口仅分钱数文、数十文者。”<sup>③</sup>庄长、书吏上下其手，视勒折之多寡，定赈数之高低，“户口之大小多寡与极贫、次贫之差等，得以任意赢缩，重领冒领习为固然。”<sup>④</sup>“需索不逐，而赤贫之户多漏遗；中饱堪图，而次贫、稍次之户多添改。以至老羸壮者，年貌不符；绝户摊丁，花名滥列。地方之劣衿刁监，知赈款之不无浮冒也，遂群起而相挟制，迭出而事把持，而弊愈辗转，不胜穷诘。”<sup>⑤</sup>

“积压膏黄”——一旦朝廷决定蠲缓钱粮，照例要将有关谕旨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御史方允徽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7。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溥良折。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山东巡抚李秉衡折。

⑤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御史叶庆增折。

刊刻誊黄，以便周知。但“州县且多积压誊黄，赶紧催科，待催科过半，而后张贴。”<sup>①</sup>刘恩溥在奏折中也说：“向来州县牧令，偶遇水旱偏灾，禀报到省，委员勘验，该省大吏入告后奉有蠲缓恩旨，刊刻誊黄，辗转动须数月之久。此数月中，州县明知其必奉蠲缓也，因而敲扑比催，不遗余力。及至誊黄到后，遂将征存者尽饱私囊，并无流抵次年正赋之说。小民之不被实惠，概由于此。”<sup>②</sup>

以上列举的，实在只是旧中国救荒中各种痼疾宿弊的一小部分，真可以说得上是挂一漏万，但也毕竟不难举一反三，窥一斑而见全豹。有人说，当时办赈，向有“清灾”、“浑灾”之分。办“清灾”者，“必亲历乡村，遍核户口，府县每惮其烦”；办“浑灾”者，“则俟领到赈银，酌提若干先肥己囊，其余或归诸绅士，或委之胥吏，任意随意放给，府县并不过问。”<sup>③</sup>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连统治阶级自己也说“牧令中十人难得一循吏”<sup>④</sup>，那么，真正能够办“清赈”者能有几许呢？清政府的救荒活动，总体来说，难免不过是浑水一潭而已。

到了光绪初元，随着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的出现，产生了有别于“官赈”的、由民间筹集资金、民间组织散放的“义赈”，相应地，也产生了一批“慈善事业家”。应该说，这是一个进步。开始一段时间，“义赈”也确实起了明显的积极作用。但是，从事“义赈”活动的人，虽是以“民间”的身份出现，却终究不能摆脱对封建官僚政治的依赖和联系，不多久，“官赈”中的各种弊端也就不能不传染到“义赈”中去。所以有人指出，社会上颇有一些人是靠办“慈善事业”而发家的，并感叹说：“自义赈风起，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六年五月十七日御史李燠片。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刘恩溥折，日月不详。

③ 前引方允霁奏折。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内阁中书许枋折。

或从事数年，由寒儒而致素丰”，偶有个别人真正鞠躬尽瘁于赈务，“每遇灾侵，呼吁奔走，置身家不顾”，并且“始终不染，殁无余货者”，倒成了凤毛麟角，“盖不数觐”的了<sup>①</sup>。丘逢甲在《新乐府》之一的《花赈会》里，更公然把那些“海上善士”称作是“闻灾而喜，以赈为利”的人<sup>②</sup>，确也有所据而发，不能一味地指责他过于刻薄。

胡适在谈到中国人对付灾荒之法时，说：“天旱了，只会求雨；河决了，只会拜金龙大王；风浪大了，只会祷告观音菩萨或天后娘娘；荒年了，只好逃荒去；瘟疫来了，只好闭门等死；病上身了，只好求神许愿。”<sup>③</sup>这段话，虽仍有他惯常存在的那种民族自卑心理的流露，但却也不能不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现实。如前面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救荒对策既因封建政治的腐败而变成具文，老百姓除了求神拜佛之外，确实也就只剩了逃荒等死的一条路了。社会生活的现实存在决定了相应的社会意识，而落后的传统观念一旦形成，又变成了桎梏民族精神的因袭的重担。我们看到，不但封建统治阶级，就是在太平天国统治区，那些农民出身的地方军事行政长官，一旦遇到干旱，做得最起劲的，也仍然还是设坛求雨、出示禁屠那一套。

全面研究和分析有关灾荒问题的各个方面，不是靠一本著作所能完成的。这本《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主要任务只是对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八十年时间的自然灾害状况，选择一些典型的、可靠的历史资料，加以综合地、系统地叙述。我们认为，这是一件基础性的工作，因为不弄清楚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对灾荒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也就无从谈起。我们不知道这部书是否能对社会提供多少有益的帮助，但至少有两点却是问心无愧的：一是我们

① 《清史稿》，卷452，《潘民表传》。

② 《岭云海日楼诗钞》，卷11。

③ 《胡适论学近著》，第638页。



确实还没有看到哪一本书曾经对这一问题提供如此详细而具体的历史情况；二是由于本书使用了大量历史档案及官方文书，辅之以时人的笔记信札、当时的报章杂志，以及各地的地方史志，我们认为对这一历史时期灾荒面貌的反映，从总体来说是基本准确的。就是说，就其基本轮廓来说，是可信的。但是，至多也只能说是总体的“基本准确”和“基本轮廓”的可信，却无论如何不能说完全的准确和完全的符合历史实际，因为有很多客观条件的限制，使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一般来说，档案资料在史料中的真实可靠性较大，但也只是“较大”而已，正如“尽信书不如无书”一样，尽信档案，有时也不免上当受骗的。前面已经说过，地方官吏对灾情的报告，出于各种原因，常有偏轻偏重的现象，因此，一些地方督抚对朝廷的灾情报告，也并非完全可信。对于某些明显的虚捏讳饰，我们在书中作了一点必要的考证，但要弄清每一件报告的真实程度，却是无法做到的。其次，封建统治阶级考虑灾荒问题，一个重要着眼点是财政问题。因此，凡是主要赋税所出之处，有关灾荒问题的反映就快，材料也多；有些贫瘠地区，钱粮所入于政府财政关系不大，灾荒情况的反映就很少，甚至根本无所反映，但这并不等于这些地方就没有灾荒。再次，官方文书中有关灾荒的叙述，有的本身就比较笼统，如清廷每年发布若干因灾蠲免或缓征钱粮的上谕，总要开列一批州县名称，但这些地方受灾的轻重和面积的大小（是整个州县还是该州县的局部地区），却有很大的不同。有些我们可以通过其它材料来加以比较具体的区分，有的则只能照抄，提供一个受灾地区的大致范围。在发生国内战争（如太平天国运动）和民族战争（如鸦片战争、甲午战争等）时期，清廷蠲缓钱粮，一般包括自然灾害和“兵灾”两种情况在内，但亦无从区分，只能笼统说“受灾地区”有多大，请读者阅读时加以注意。最后，近代历史资料汗牛充栋，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一些最重要的资料加以搜集，肯定会有

不少的遗漏。特别是地方志，应该是反映各地灾荒的重要依据，但因条件所限，也只看了一小部分。有些州、县的方志，则恐过于琐碎，也有意地舍弃了一些。总之，这部书的不足之处，肯定会是不少的，我们诚恳地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这部书稿，是由敦奎、周源、宫明和我合作完成的。他们三位，化去了三年中除教学以外的全部工作时间，而我则占用了这三年的所有“八小时以外”的业余时间。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戴逸同志除热情肯定我们的研究计划外，还特为本书撰写了序言。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为查阅档案资料，提供了不少方便。吴孝英同志几乎承担了全部书稿的抄写、复印工作，化出了不少的劳动。湖南人民出版社的邓代蓉同志，在我们的研究计划确定后不久，就多次表示愿意承担书稿的出版任务，这在学术著作出版甚难的今天，确实表现了一个出版工作者的胆识和魄力，在书稿写作过程中，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所有这些，都是要衷心表示我们的谢忱的。此外，我们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也一并在此表示感谢。

报载，联合国通过决定，在1990年到2000年，开展“国际减轻灾害十年”的活动，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为此召开会议，认为“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繁、灾害损失严重、而防灾意识又比较薄弱的大国，应积极响应和参加这项活动。”<sup>①</sup>那末，就把这本书的出版，算作是参加这项活动的一个小小的努力吧！

文 海

1988年7月4日于北戴河

<sup>①</sup> 1988年2月13日《人民日报》。

## 凡 例

一、本书采用编年体形式逐年叙述全国各省区灾情。每年各省区的排列次序并不固定，大体以发生灾害之时间先后为序，一年中有多种灾情时，以主要灾害发生时间为准。一般每省一条，分别叙述，但亦有同一灾害，资料难以区分，数省合为一条者。

二、每条开始，以简要文字概要综述该省区主要灾情，后面则附以反映灾害状况之详细资料。概述和资料分别以不同字体排印，以清眉目。

三、文中之时间，阳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阴历年、月、日用中文数字；阳历在前，括弧内加注阴历。如：1888年11月6日（光绪十四年十月初三日）。为便于读者检索，每页书眉均标明阳历及阴历年份，故正文叙述中出现时间时，凡属当年者，仅标月、日，不写年份。凡引文中出现阴历日期者，不再反注阳历。

四、文中之地名，均为当时之府、厅、州、县名称，古今地名不同或行政区划有变动者，书后另附《古今地名对照表》，以利查阅。

五、书中涉及人物，每年首次出现时说明其官职；再出现时，则直称其名。

六、本书征引之书籍，一般仅在第一次引用时注明其作者、版本，以后则只注书名、页码，以省篇幅。

七、本书引文中原脱漏之字，用□表示。

八、本书所引资料，凡因作者出于反动立场而对人民斗争加以“盗”、“贼”、“匪”等污称者，一仍其旧，以存资料原貌。

## 目 录

序	戴 逸( 1 )
前言	( 5 )
凡例	( 1 )
1840——1850年(道光二十年——三十年)	( 1 )
1851——1861年(咸丰元年——十一年)	(112)
1862——1874年(同治元年——十三年)	(226)
1875——1908年(光绪元年——三十四年)	(341)
1909——1911年(宣统元年——三年)	(748)
1912——1919年(民国元年——八年)	(803)
附录：古今地名对照表	(887)

##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

1840年（道光二十年，庚子）

（一）6、7月（五、六月）间，江苏淫雨成灾。

据8月15日（七月十八日）上谕称：“江南省于五、六月间连降大雨，山水骤发，江潮涌灌入城。”因省城内贡院积水，不得不将原定9月（八月）举行之乡试，展期至10月3日（九月初八日）。<sup>①</sup>此事在本年任江南乡试副考官的胡林翼年谱中亦有反映：“六月，命充江南乡试副考官，与正考官户部侍郎满洲文端公文庆偕行。时江淮大水，沿途濡滞（原注：詹事公家书云，林翼差次来禀，各处大水，道上乘小舟或数里，或数十里，主仆行李，前后不能相顾，极为危苦）。八月初二日抵江宁，贡院犹淹，展期一月。”<sup>②</sup>此时正值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侵略军肆虐东南沿海，江苏亦风鹤频惊。兵祸天灾，使社会发生很大震动。署两江总督裕谦上疏称：“六月间，江苏霖雨成灾，兼值海氛不靖，民情不无惶惑。”<sup>③</sup>部分灾民流亡外省，随处觅食。安徽巡抚程楙采奏云：“今据署安徽布政使文麟详称：……据怀宁、铜陵等县先后禀报，有江苏省高邮、宝应等州县灾民一千三百七十余名口，乘坐江船沿江觅食。经该县等亲诣江干查点，捐给口粮钱文，妥为截回，移会前途逐程资

① 《清宣宗实录》，卷337。

② 梅英杰纂：《胡文忠公（林翼）年谱》，卷1，台湾文海出版社版，第15页。

③ 蔡冠洛编：《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中国书店84年版，中册，第1368页，《裕谦传》。

送回籍，并由司移会江宁藩司查照办理等情。”<sup>①</sup>此次被灾地区，包括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泰兴、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靖江、丹阳、金坛、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宜兴、荆溪、丹徒、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碭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海门、通州、如皋、川沙、海州等六十四厅州县，及苏州、太仓、镇海、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金山八卫。<sup>②</sup>

## （二）湖北夏雨过多，江、汉同时并涨，漫溢成灾。

湖北上年即因“滨江滨汉各属垸堤多溃”，造成水害。本年正月，“修甫一载”之“江汉堤隄”，“旋复漫溃”。<sup>③</sup>待至夏季，大雨兼旬，山水陡发，江、汉再次漫溢，田禾多被淹浸，人民纷纷逃荒。湖广总督周天爵在一个奏折中称：“查本年夏汛盛涨，江陵等县，间有被淹田地。……嗣于九月初一日起至初十日止，大雨兼旬，山水陡发，汉江涨水一丈七尺余寸，以致钟祥、潜江、天门、沔阳、汉川等州县，晚禾亦被淹浸，刻下水势尚未全消，节候已迟，难再补种。”<sup>④</sup>10月12日（九月十七日），清廷颁发上谕，强调“本年湖北省各州县被水民人，纷纷逃往他省”，责令湖广总督周天爵及湖北巡抚伍长华“确切查明”“民人被水逃散者尽若干户，其经邻省咨送回籍者共尽若干户。现在秋稼尚未登场，被水村庄未知能否涸出？尚可补种？”查明后“详细具奏”。<sup>⑤</sup>此前不久，周

①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道光二十年，5号，程懋采片。（本书所引《录副档》、《朱批档》均为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以下不一一注明。）

③ 《清宣宗实录》，卷341。

④ 《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中册，第937页，《周天爵传》。

⑤ 《清宣宗实录》，卷339。

天爵在另一奏折中曾报告：“查得江夏等州县逃户，已回者共九千八百三十五户，未回者共五千八百五十八户。”<sup>①</sup>有材料表明，湖北外逃灾民，不仅流入邻近省份，且有远及两广、贵州者。据湖南巡抚裕泰奏称：“本年湖北等省被水灾民，多有携眷来至湖南觅食，前经臣倡率司道等官捐廉，通飭各属资送回籍就抚，以免流散滋事。并恐该灾民等中途折回向前转徙，复飞咨上游广东、广西、贵州、江西各省抚臣，转飭所属，一律截留转递回籍。……兹据零陵县知县聂念祖禀称：‘十月十二日准广西全州递送湖北沔阳州灾民吴光桐等二百一十七名到县，捐给口粮，派差张洪等转递下站。随据差役张洪等禀称，吴光桐等行至中途，不愿回籍，已赴他处采食。该差役等因人众四散，不及阻拦，等情。’”<sup>②</sup>全省被灾地区，包括汉川、沔阳、江陵、石首、监利、公安、江夏、武昌、咸宁、嘉鱼、蒲圻、汉阳、黄陂、孝感、黄冈、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应城、松滋、枝江、荆门、蕲水二十七州县。<sup>③</sup>

（三）7月18日（六月二十日）夜，苏州地震。<sup>④</sup>

（四）7月（六月），广西潯州府大旱；武鸣县大水。

据《潯州府志》载：“庚子六月，潯州大旱。”又黄彦坊《武邑庚子复遭大水续作》诗，记武鸣县于上年水灾后又遇本年“六月大水”情形：“我邑藁尔如弹丸，民贫土瘠歉饔餐，况复频年遭大水，言之惻惻心凄酸。”“去年四月大水来，垣墉崩倒栋榱摧，薄田一顷种小米，垂熟又被河沙推。东西四望杳无家，抚膺扼腕长咨嗟，携我妻儿入败寺，借得瘦牛来扒沙。”“仰天顿足空悲号，又不见城外东西尽渺茫。举头一望断人肠，嘉禾朽腐无遗种，腴田万顷

① 《清宣宗实录》，卷339。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年，第5号，裕泰折。

③ 《清宣宗实录》，卷340。

④ 沧浪钓徒：《苕余灰录》，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选辑》，第2册，第139页。

尽抛荒（原注：今年西江大水，致东江不流，田禾淹没六、七日，腐烂无余。欲再种无秧，以谷乱洒而已，呜呼！）”<sup>①</sup>

#### （五）天津夏涝，直隶歉收。

署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奏：“据天津道查明天津县闾境共计三百三十二村庄，内除赵沽里等十村庄向照文安县大洼地亩另行专案办理外，现勘得咸水沽等一百三十村庄积水尚未全涸，秋禾实在成灾五分；又芦北口等一百十五村庄积水较深，实在成灾六分；又丁家庄等七十七村庄滨临河泊，三面水围，情形最重，实在成灾七分。”后又奏：直隶“通省秋禾约收七分”<sup>②</sup>。据10月31日（十月初七日）上谕，直隶有三十三州县村庄“被水被雹”，包括：青县、静海、沧州、蓟州、宁河、大城、盐山、三河、宝坻、霸州、永清、东安、滦州、乐亭、博野、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任邱、东光、南皮、庆云、巨鹿、鸡泽、大名、南乐、丰润、玉田、新河、隆平、阜城。<sup>③</sup>

#### （六）河南自夏至秋多雨，十七州县被水。

据河南巡抚牛鉴奏称：“豫省本年自夏徂秋，雨水较多，又兼黄河及支河盛涨，并山水下注，以致滨河及低洼村庄，地亩间有被淹。”并列举安阳县“被水较重”者有宋良桥等十五村庄，“被水较轻”者有八伏厂等十二村庄；内黄县被水者有五间房等四十五村庄；临漳县被水者有香房村等二十五村庄；浚县被水者有低坊等一百三十三村庄。<sup>④</sup>除以上各县外，尚有中牟、杞、陈留、新蔡、商邱、睢州、柘城、汤阴、延津、封邱、考城、武陵、阳武等州县因受水灾“缓征”“正杂额赋”。<sup>⑤</sup>

① 见《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4、16页。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2页。

③④ 《清宣宗实录》，卷340。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3页。



（七）甘肃在上年河州、狄道等十八州县迭遭旱、雹、霜灾之后，是年又有河州、狄道、洮州、西宁、碾伯五厅州遭旱灾、震灾、霜灾。<sup>①</sup>

（八）湖南沿洞庭湖四周之巴陵、岳州、安乡、华容、澧州、武陵、龙阳、沅江水灾；湘南之宜章春旱，兴宁大水。

据11月21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蠲缓湖南安乡、华容、澧、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七州县及岳州卫被水庄屯新旧正杂额赋有差。”<sup>②</sup>又据湖南巡抚吴其浚奏：本年巴陵等州县并岳州卫因受水害，蠲免地丁银七千三百余两，缓征银二万四千九百余两。<sup>③</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是年“武陵、兴宁大水。宜章春旱。嘉禾大风拔木。”<sup>④</sup>

（九）安徽安庆等州县被水受旱，虽“勘不成灾”，但“民力亦多拮据”。

据护理安徽布政使徐宝森1841年3月14日（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奏：“查安徽省安庆等府州属，连年水旱频仍，上年秋禾复又被水受旱，勘不成灾。其熟田与灾地毗连之区，按限催输，民力亦多拮据。”<sup>⑤</sup>所谓“勘不成灾”，指政府经勘查后减收不足五成，不准蠲免钱粮。但实际上，因民生凋敝，政府仍不得不对“被水被旱”地区缓征部分地丁及驿站款银。据11月22日（十月二十九日）上谕，缓征地区包括东流、含山、五河、宁国、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宣城、南陵、贵池、青阳、铜陵、建德、当涂、芜湖、繁昌、无为、合肥、庐江、巢县、寿州、宿州、凤阳、怀远、定远、灵璧、凤台、阜阳、颍上、霍丘、

① 《清宣宗实录》，卷328、336。又见《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影印版，下，第1620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340。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吴其浚折。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湖南人民出版社版，第86页。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徐宝森折。

泗州、盱眙、天长、滁州、金椒、来安、和州、建平、亳州四十二州县及宣州、安庆、建阳、庐州、凤阳、长淮、泗州七卫<sup>①</sup>。

**（十）山东历城等五十五州县及德州等四卫，遭受水、虫灾害。**

据10月28日（十月初四日）上谕，山东省历城、章丘、邹平、长山、新城、齐河、齐东、济阳、德州、德平、禹城、临邑、平原、长清、东平、东阿、惠民、阳信、乐陵、滨州、蒲台、商河、邹县、滕县、阳谷、寿张、济宁、金乡、鱼台、范县、朝城、郟城、聊城、博平、茌平、莘县、高唐、夏津、丘县、陵县、利津、滋阳、汶上、嘉祥、濮州、观城、单县、巨野、堂邑、清平、恩县、海丰、沾化、招远、菏泽五十五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阜场“被水被虫”。<sup>②</sup>

**（十一）陕西省榆林、神木、府谷三县“秋禾被雹”，收成薄歉<sup>③</sup>。**

**（十二）11月（十月），台湾云林地震，“民房倒坏，茅浦坪山崩”<sup>④</sup>。**

**（十三）12月（十一月），江、浙雪灾。**

据陈其元《庸闲斋笔记》记载：“道光二十年冬十一月，江、浙大雪，平地积四五尺，山坳处则丈许矣。湖港俱冻，至明年正月乃解。……是年江、浙二省，均报雪灾。”<sup>⑤</sup>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一）8月2日（六月十六日），黄河于河南省祥符汛地三十一堡**

①② 《清宣宗实录》，卷340。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九日陕西巡抚富呢扬阿的两次奏折。

④ 殷功叙主编：《中国地震目录》，科学出版社版，第166页。

⑤ 《庸闲斋笔记》，台湾文海出版社版，卷10，第253页。

处决口。黄水围开封城八个月之久，并泛滥千里，直注洪泽湖，水灌涡河、淮河，河南、安徽被灾甚重，并延及湖北、江苏、江西等省。河工甫竣，“腊底又复决口”。

据8月7日（六月二十一日）上谕，河道总督文冲曾于数日前上奏：“本年入夏以来，黄河来源甚旺，各厅纷纷报险，所有下南厅祥符上汛三十一堡，滩水已过堤顶，漫塌二十余丈。”<sup>①</sup>但究于何日决口，未详。曾国藩在一封家信中曾说：“黄河于六月十四日开口。汴梁四面水围，幸不淹城。”<sup>②</sup>但署理河南巡抚鄂顺安在奏折中则称：“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祥符汛三十一堡漫口，省城猝被水围，其非常之险层见叠出。”<sup>③</sup>今暂从后说。

水围开封情形，史料记载颇多。如赵钧《过来语》记：“六月初八日，黄河水盛涨。至十六日，水绕河南省垣，城不倾者只有数版。城内外被水淹毙者，不知凡几。”<sup>④</sup>《清代七百名人传》中《邹鸣鹤传》云：“是年六月，河决祥符上汛三十一堡，省城猝被水围。（开封知府邹）鸣鹤露宿城上七十昼夜，随同巡抚牛鉴等竭力修防。省城形如釜底，堤高于城，河水冲决，势如建瓴。……堵御八月之久，城赖以全。”<sup>⑤</sup>一份专门奏报此事之折片称：“臣于七月二十二日到省，正至急至危之时，即驻宿城头，督率官民日夜防守。目击浪若山排，声如雷吼。城身厚才逾丈，居然迎溜以为堤，而狂澜攻不停时，甚于登陴而御敌。民间惶恐颠连之状，呼号惨怛之音，非独耳目不忍见闻，并非语言所能殚述。所赖官绅士庶不避艰危，凡可御水之柴草砖石无不购运如流，凡力能做工之弁役兵民无不驰驱恐后，始能抢修稳固，化险为平。至霜降以后，水

① 《清宣宗实录》，卷353。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岳麓书社版，（一），第10页。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日期不详）鄂顺安折。

④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33页。

⑤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第975页。《清史稿》卷399《邹鸣鹤传》亦有此类记载。

势虽见消减，而凌汛旋又届期，复经署开封府邹鸣鹤会同兰仪同知张承恩等先事预防，所有冲顶之处，皆密排逼凌木桩，冒寒守御，城身幸未被冰击撞。迨上游解冻，即据驰报，万锦滩骤然长水，又须加倍严防。计自上年六月望后至本年二月初旬，共阅八月之久，大溜一日未经离城，即一日不敢稍懈。……伏查此次省城被水，实出非常，为二百年来所未有。”<sup>①</sup>此折原件残缺，作者不详，但据奏折内容推断，似为新任东河河道总督朱襄所上。原河督文冲，已因黄河漫决被朝廷革职。与此同时，清廷还命大学士、军机大臣王鼎及庶吉士慧成“督办东河大工。”<sup>②</sup>当时，鸦片战争中坚决抗击英国侵略的民族英雄林则徐，在投降势力的排挤打击下，正被道光帝下令“发往伊犁效力赎罪”<sup>③</sup>。由于王鼎的要求，清廷同意先让林则徐“折回东河”协办河工。林则徐在东河工次，曾作诗多首，有的诗也反映了开封围水的惨况：“尺书来讯汴堤秋，叹息滔滔注六州（原注：时豫省之开、归、陈，皖省之凤、颍、泗六属被淹）。鸿雁哀声流野外，鱼龙骄舞到城头。谁输决塞宣房费，况值军储仰屋愁，江海澄清定河日，忧时颜倚仲宣楼。”另诗中还有“狂澜横决趋汴城，城中万户皆哭声”之句。<sup>④</sup>

黄河决口后之水势趋向，据江南河道总督麟庆奏：“遵查黄河大溜，直奔河南省垣西北城角，分流为二，汇向东南，下注至距省十余里之苏村口，又分南北两股，其北股溜止三分，南股溜有七分，计经行之处，河南安徽两省共五府二十三州县，被灾轻重不等。”<sup>⑤</sup>8月23日（七月初七日）上谕亦云：“现在水势，口门下分为两股，一绕省城西南下注，一由东南而行，均至归德、陈州两府属归入江境等情，是江苏安徽两省漫溢淹没之处，定已不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折。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29。

④ 来新夏编著：《林则徐年谱》，增订本，第371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359。

少。”<sup>①</sup>但是以巡抚牛鉴为首之河南地方官吏，只注意“力卫省城”，不及其它；虽上谕曾强调“省城固为紧要，亦不可顾此失彼，著牛鉴多集人夫料物，设法分疏溜水，抢护堤工缺口”，但牛鉴等仍以“正河业经断流，护堤决口，势难抢筑”为借口，“议专卫省城，兴筑水坝，以资抵御”。<sup>②</sup>对省城以外的救灾事宜，不予置理。结果，省城虽获保全，但河南各属一片汪洋，且“下游各处间被淹浸，又兼江水盛涨，江宁、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均有被灾地方。”<sup>③</sup>

受灾最重为豫、皖二省。据1842年3月24日（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王鼎、慧成、朱襄、鄂顺安会奏：“伏查豫省为江南、安徽上游，上年南岸溃堤，三省之荡析离居不堪涉想。且洪泽一湖，受全黄下注之水，既抢险停淤之为患，复通漕济运之维艰，工务所关，何等重大。且往届即有漫口，尚与省会无干，此次省垣重地，以城为堤，自去夏以迄今春，防险竟无虚日。况漫决若在秋成以后，民犹糊口有资，上年漫在夏间，远近饥民，更难绥辑。”<sup>④</sup>安徽巡抚程楙采奏：“据查豫省黄河漫水，灌入亳州涡河，复由鹿邑归并入淮，以致各属被灾较广，小民荡析离居。”<sup>⑤</sup>时任翰林院检讨的曾国藩在家书中亦云：“河南水灾，豫楚一路，饥民甚多，行旅大有戒心。”在另两信中，他还讲到，黄河决口后，费银五百余万两，河工始告竣，但至“腊底又复决口”，至次年4月3日（二月二十三日）才重新合龙。<sup>⑥</sup>因流民众多，封建统治者深恐激化阶级矛盾，多方设法加以控制，如程楙采《心师竹斋章牍存稿》即提出：“皖省江北民情犷悍，本年黄水为灾，无业游民，

① 《清宣宗实录》，卷354。

② 《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上册，第281页，《牛鉴传》。

③ 《清宣宗实录》，卷369。

④ 《录副档》，王鼎等折。

⑤ 《清宣宗实录》，卷355。

⑥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4、21、22页。

难保不流为盗贼，欲其不为匪而归我用，莫如召募之一法。”<sup>①</sup>清廷多次发布谕旨，缓征或蠲免豫、皖受灾地区地丁钱粮。这些地区包括河南的祥符、陈留等五十六州县；安徽的和州、怀宁等四十三州县。<sup>②</sup>

（二）7月初（五月中），“江潮盛涨”，加之河南黄河决口之影响，江苏六十余州县大水成灾。

据两江总督裕谦奏：“本年五月中旬，江潮盛涨，江宁、扬州二府所属沿江滨河之区，多有被淹田亩，冲坍庐舍。”<sup>③</sup>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亦记：“是年，江潮大涨，（扬州至仪征间）一望弥茫，田庐皆在巨浸中。”<sup>④</sup>1842年2月4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称：“本年江苏上元等县被水成灾，当降旨分别给赈蠲缓，小民自可无虞失所。惟念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将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泰兴等八县成灾十分、九分、八分、七分极次贫民并六分灾极贫，又成灾八分、七分、六分之金坛、溧阳二县无分极次贫民，概予加赏展赈一月口粮。其被灾最重之新阳县贫民，著赏给一月口粮。”<sup>⑤</sup>是年江苏受灾地区，除上列州县外，尚有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昆山、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川沙、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靖江、丹徒、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甘泉、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杨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海门、海州、沐阳、江都、仪征、宜兴、荆溪、丹阳等厅州县，及苏城、太仓、镇海、淮安、大河、徐州、金山、扬州八卫。<sup>⑥</sup>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四），第553页。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宗实录》，卷355、356、360、361。

③ 《清宣宗实录》，卷354。

④ 《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版，第58页。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牛鉴、程喬采折。

⑥ 《清宣宗实录》，卷358、360。

### （三）江西南昌等二十三县发生水旱灾荒。

据两江总督裕谦奏，本年初夏长江水涨时，“江西省之德化、湖口等县，亦因江水陡长，堤破田淹。”<sup>①</sup>江西巡抚吴文榕奏：“南昌县属乐成、盛有等十八圩，于二十一年五月内因湖水涨发，被冲坍塌。”<sup>②</sup>除水灾外，部分地区发生旱荒。全省受灾地区包括南昌、新建、进贤、鄱阳、余干、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安义、丰城、清江、新淦、新喻、峡江、庐陵、吉水、泰和。<sup>③</sup>

（四）湖北夏、秋间因长江、汉水“叠次异涨”，三十余州县被淹。饥民十余万聚集省城，嗷嗷待哺；至冬春之间，冻馁而死者“日以数百人计”。

据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赵炳言奏：“湖北省道光二十一年夏秋，江、汉二水叠次异涨，加以山水频发，被淹三十余州县，贫黎待哺孔殷。……汉阳县地方滨临大江，五方杂处，被水情形较他县为重。”<sup>④</sup>在另一折中，又称：“伏查上年湖北地方，夏汛异常泛涨，滨江傍湖各属，低洼田地，多有被淹。”<sup>⑤</sup>江南道监察御史徐嘉瑞在奏折中对灾民生活作了具体的描绘：“臣闻上年湖北安陆等府水火，武汉官绅捐输赈济，饥民闻风，接踵聚积省城汉镇者，不下十余万人。每日大口领制钱十二文，小口领六文，所领本不为多，所出已难为继。迨冬春之间，雨雪交加，冻馁物故者日以数百人计。”<sup>⑥</sup>三十州县名称见11月29日（十月十七日）上谕。<sup>⑦</sup>

（五）湖南部分州县分别于春、夏间遭水，平江冬大凌，林木

① 《清宣宗实录》，卷354。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7(1)号。

③⑦ 《清宣宗实录》，卷360。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裕泰、赵炳言折。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4号。

⑥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徐嘉瑞折。

### 多冻死。

据12月2日（十月二十日）上谕，湖南有华容、安乡、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巴陵、临湘八州县及岳州卫所属村庄被水。<sup>①</sup>又《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是年“邵阳、石门三四月，湘乡、衡山夏，长沙、善化、临湘、武陵均大水，谷价腾贵。”“平江冬大凌，凡四十九日，林木多冻死，土石皆裂。”“石门饥”。<sup>②</sup>

**（六）浙江省部分地区淫雨成灾，秋禾被淹；再加初冬时大雪复压，禾稻悉皆腐烂。**

据1842年1月25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称：“浙江杭嘉湖三府属田禾，先因雨水过多，播种稍迟，复被雪较重成灾。”<sup>③</sup>详细情形，浙江巡抚刘韵珂于1842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奏折中有具体报告：“浙省本年雨水过多，田禾均被淹没，内仁和、富阳、乌程、归安、长兴、德清、武康、建德、淳安等九县并嘉湖卫低田被淹尤重，致成灾歉。”“至十一月初旬，大雪五六昼夜，平地积厚至五尺以上。节据杭州府属之仁和、钱塘、海宁；嘉兴府属之嘉善、石门；湖州府属之乌程、归安、德清、武康等州县并嘉湖卫先后禀报，该州县卫民屯田亩，向系种植晚禾，往年亦须至十月登场。本年节次淫雨，除仁和、乌程、归安、德清、武康等县及嘉湖卫低田业已被淹成灾外，其该县卫高阜处所，暨钱塘、海宁、嘉善、石门等县境内田禾，虽先未成灾，但为积雨所伤，成熟较晚，故十月底尚多未刈，原冀天气畅晴谷粒稍绽，再行收获。今被大雪复压，冰冻淤结，禾稻均在泥水之中，悉皆腐烂，业已续成灾歉，即来年春花亦皆不克布种。……臣逐加核复，计勘实仁和县二都一图等二百四十六都图庄续被雪压成灾十分田七百五十五顷六亩零，钱塘县凋露等十七区被雪成灾十分田七百二

① 《清宣宗实录》，卷360。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6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363。



十八顷六十八亩零，海宁县下都等二十三都被雪欠收田二千三百八十二顷四十七亩零，嘉善县保东等二十区被雪成灾十分田一千四百三十九顷四十九亩零，石门县一都一庄等一百五十一都庄被雪成灾十分田八百一十九顷五亩，乌程县一区等二十三区续被雪压成灾十分田一千七百九十六顷五十六亩零，归安县一区等二十一区续被雪压成灾十分田一千三百七十一顷五十三亩，德清县一区等二十四区续被雪压成灾十分田九百六十一顷四十二亩，武康县东南西北四乡续被雪压成灾十分田二百六十三顷五十五亩，嘉湖卫坐落乌程、归安二县屯田续被雪压成灾十分屯田五顷四十七亩零。按各州县之田核被雪之分数计，海宁州在三分以上，钱塘、嘉善、石门、乌程、归安、德清六县均在二分以上，仁和、武康二县在一分以上，嘉湖卫坐落乌程、归安二县屯田即在坐落各县灾田之内。内仁和、乌程、归安、德清、武康五县，系先被水灾续被雪灾，以先后分数并计，仁和县先被水一分以上，现被雪一分以上，统计被水被雪三分以上；武康县先被水四分以上，现被雪一分以上，统计被水被雪六分以上；乌程、归安、德清三县先被水四分以上，现被雪二分以上，统计被水被雪六分以上。就各府情形而论，湖州府较重，杭州府次之，嘉兴府又次之。”<sup>①</sup>此次雪灾情形，陆以湑《冷庐杂识》亦有记载：“道光辛丑十一月，吾乡（按：指浙江桐乡）大雪，高积丈许，压圮屋宇，伤人甚多。”<sup>②</sup>此时，鸦片战争正在进行，英国侵略军在武装占领的定海等地烧杀淫掠。躲避战乱的难民及因灾逃亡的饥民，纷纷集中到省城。封建统治者担心：“省中五方杂处，良莠不齐，又自定海被陷以来，该县难民，及镇海、宁波等处民人，纷纷来省。复有安徽、江南、江北被水灾黎，接踵前来，更恐有好究溷迹其中”，<sup>③</sup>相应加强防范措

① 《乘副档》，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刘韵珂折。

② 《冷庐杂识》，中华书局版，第85页。

③ 《鸦片战争》，（四），第117页。

施。

### （七）广州旱。

佚名《英夷入粵纪略》云：“自七月廿六不雨，至于九月初一日微雨，初八日小雨。广州一切山乡坑田与高陇之田，禾稿八九。”①

### （八）山东三十三州县部分村庄有水、旱、虫、雹灾害。

据11月26日（十月十四日）上谕，山东章丘、临邑、邹平、平原、济宁、鱼台、齐河、历城、长山、禹城、邹县、聊城、金乡、冠县、济阳、长清、德州、沾化、滋阳、滕县、茌平、朝城、武城、齐东、惠民、阳信、定陶、单县、商河、乐陵、嘉祥、丘县、夏津三十三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三卫一些庄屯，分别有“被水、被旱、被雹、被虫”情形。②

（九）山西大同府应州所属南贾寨等二十村庄，连遇大雨，田禾被淹。③

### （十）陕西华县等八厅州县水灾。

9月30日（八月十六日）上谕云：“缓征陕西华、大荔、临潼、渭南、高陵、华阴、朝邑、潼关八厅州县被水村庄额赋。给华、大荔二州县灾民一月口粮，并房屋修费。”④

### （十一）奉天辽阳等处“被水成灾”。

据11月9日（九月二十六日）上谕，奉天府辽阳、牛庄、广宁、盖州、岫岩、凤凰城、承德、盖平、新民、海城等厅州县被水。⑤翌年2月18日（正月初九日）又谕：“上年奉天辽阳等处被水成灾，业经降旨抚恤口粮，办给正赈，分别蠲缓钱粮，小民自可无虞失所。惟念今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将

① 《鸦片战争》，（三），第16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359。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6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356。

⑤ 《清宣宗实录》，卷358。

辽阳、牛庄、盖州、岫岩、凤凰城、广宁等处旗民，承德县、海城县、新民厅、锦县等处民人被灾八、九分各户于正赈之外，按照成案，再行展赈一月。”<sup>①</sup>

（十二）新疆迪化直隶州属南山一带渠道，因夏秋间山水涨发，冲塌六千七百余丈。<sup>②</sup>

（十三）直隶全境“雨泽调匀”，但少数地区仍因被水被雹，造成歉收。

据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奏称：“直隶地方，本年夏秋以来，雨泽调匀，田禾均属畅茂。惟滨临河泊及低洼处所，内有得雨较多，或沥水汇归，或雨中带雹，禾稼间有损伤。”并称：直隶全境“被水、被雹共计三十二州县”，其中宛平、深泽等十五州县受损较轻。<sup>③</sup>据11月21日（十月初九日）上谕，武清、宝坻、大城、雄县、安州、河间、青县、静海、沧州、南皮、鸡泽、大名、阜城、井陘、新河、天津、南乐十七州县受灾稍重。<sup>④</sup>

###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一）6月11日（五月初三日），新疆巴里坤宜禾县发生七级地震。

据《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巴里坤宜禾县地方，于五月初三日卯刻，陡然连次地震，势甚凶猛。所有满汉二城城垣，以及文武衙署仓库监狱兵房，铺面居民房屋，被震倒塌者不计其数。并查得汉城压毙男妇二十三名口，压伤者三十九名口。……该处满城，坍塌城垣衙署兵房无数，并压毙男妇十三名口，压伤三十名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盛京工部侍郎道庆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乌鲁木齐都统惠言折。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6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369。

口。”<sup>①</sup>据材料统计，居民震塌房屋共约五千四百六十余间，又，邻近之哈密城，亦“倾颓民舍墙垣，伤人甚多。”<sup>②</sup>

（二）江苏由夏入秋，亢旱甚久。8月22日（七月十七日），黄河于江苏桃源县北崔镇汛决口一百九十余丈，苏北黄水漫溢，田禾庐舍被淹甚多。

本年夏间直至入秋，天久不雨，苏南部分地区发生旱荒。张喜《抚夷日记》记南京情形云：“（七月）初二日，四十五里淳化镇尖。时值中伏，又兼亢旱已久，天气炎热异常，人马均有不支之势。四十五里南京。”<sup>③</sup>朱士云《草间日记》记镇江情形：“（七月）初二日，旱甚。丹徒镇祈雨。”“初三日，立秋。……田中土尽龟坼，苗将就槁，而近村农人，田即近水者，亦不灌溉。”<sup>④</sup>周玉瓚在其文集《周懋亭集》中曾谈及丹阳情形：“由夏入秋，天久不雨，田禾焦灼，更数日则大荒。”<sup>⑤</sup>由于久旱无雨，全省夏收大减。江苏巡抚程雋采于6月18日（五月初十日）奏称：“兹查江苏各属所种二麦，或因上年积水未消，补种不及；或因本年雨泽愆期，以致收成减色。……合计通省约收五分有余。”<sup>⑥</sup>

但入秋不久，黄河即于桃北崔镇汛决口。张喜《抚夷日记》记：“闻得桃北于（七月）十七日决口三百余丈。”<sup>⑦</sup>不过此处所记决口大小，略有夸大。曾国藩在9月16日（八月十二日）家书中说：“黄河决口百九十余丈，在江南桃源县之北，为患较去年河南不过三分之一。”<sup>⑧</sup>这个数字，与9月8日（八月初四日）上谕所说相

①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中华书局版，第190页。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67页。

③ 《鸦片战争》，（五），第365页。

④ 《鸦片战争》，（三），第85页。

⑤ 《鸦片战争》，（四），第678页。

⑥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程雋采折。

⑦ 《鸦片战争》，（五），第391页。

⑧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31页。

同①，当较可信。

与桃北决口同时，上游徐州府附近之铜山、萧县，亦因“水势涌猛，闸河不能容纳，直过埝顶，致将铜山境内半步店埝工冲刷缺口。”②故本年江苏黄水漫溢，实有二处，正如1843年1月27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耆英、江苏巡抚程霭采奏折所云：“本年入夏以来，黄水异涨，桃源县北岸扬工长堤漫溢，萧县地方亦因启放天然闸座等处，以致该二县沿河低洼田地均被淹浸。”③

黄河决口后，清廷将南河河道总督麟庆革职，命吏部左侍郎潘锡恩接任。潘锡恩上疏报告水情云：“黄河自桃北崔镇汛、萧家庄北决口穿运河，坏遥堤，归入六塘河东注。正河自扬工以下断流，去清口约有六七十里之远，回空漕船，阻于宿迁以上。”④一个恰好途经灾区的官僚太常寺少卿李湘棻向朝廷报告说：“臣行至宿迁县，知桃源县桃北厅扬工下萧家庄漫成口岸。路遇被水灾民询称：‘今岁异涨陡发，实历年所未有’。臣缘堤而行，察看北岸水痕，大半高及堤顶，全仗子堰拦御，情形危险至极。源南岸王工晤河臣麟庆，据称：‘漫溢口门已有百余丈，水头横冲中河，向东北由六塘河、海州一带归海。彼处旧有河形，大滔趋赴，势若建瓴，当不致十分泛滥。惟运河淤垫，急宜挑浚’。”⑤

麟庆所说黄水漫溢后，因流入“旧有河形”，故“不致十分泛滥”，实带有掩饰之意。事实上，事件发生后不久，上谕中即引用江苏巡抚程霭采的奏疏，称桃源、萧县一带“庐舍被淹，居民迁徙”。⑥程霭采在另两个奏折中还说：“桃源、萧县二县，本年或因扬工漫溢，或因开放闸河水势过大，以致田亩庐舍均被浸没，居

① 《清宣宗实录》，卷379。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署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巡抚孙善宝折。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耆英、程霭采折。

④ 《清史稿》，卷383，《潘锡恩传》。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7(1)号。

⑥ 《清宣宗实录》，卷379。

民迁徙，栖食两无。”<sup>①</sup>“兹据宿州杨斯熙禀称：‘上游黄水来源甚旺，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逐渐加长，濉河、北股河不能容纳，漫溢出槽，西北、东北二乡沿河一带，水深二三尺不等。在田秋粮尽被淹没，驿路亦被淹没’。”<sup>②</sup>户部尚书敬徵和工部尚书廖鸿荃会奏此次黄水漫溢灾情，计桃源县境内有“秋禾多被淹没，庐舍亦间有冲塌，情形较重，成灾九分”者共十七图；有“因黄水汇归六塘等河，并无堤埝捍御，禾稼亦被淹损，情形次重，成灾七分”者共十一图。沐阳县境内有“始因缺雨，继遭黄水漾漫，秋禾无获”者共九镇十二保。清河、安东、海城等县，“亦因先旱，复被淹浸，秋禾间有损伤，以致收成歉薄。”<sup>③</sup>又据淮安府知府曹联桂报告：“桃源县应需抚恤户口一万五百一十六户，内大口一万七千四百九十二口，小口九千一百八十八口。”<sup>④</sup>

此外，苏南之“苏、松二府属”，本年亦因“秋禾被水歉收”<sup>⑤</sup>。

**（三）安徽因受上年黄灾影响，夏麦歉收；8月15日（七月初十日）至8月21日（七月十六日），连降大雨，皖江两岸田地被淹。另有部分高田受旱。**

安徽巡抚程懋采于春末夏初奏：“（亳州）因去冬豫省决口未堵，来源不绝，黄之雪水下注各河道，日加漫溢，二麦难以播种，民力拮据。而黄水经过之地，除涡河本身宽深尚无壅塞，其支流之惠济等河，水去沙留，不无淤垫。”<sup>⑥</sup>至夏季，又大雨成灾。程懋采《心师竹斋章牍存稿》中记：“皖江南北两岸，……自七月初十日起，至十六日止，连日大雨，上游诸水汇注，以至江潮陡长三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程懋采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8号。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敬徵、廖鸿荃折。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程懋采折。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青英、程懋采折。

⑥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7(2)号。

尺有余，较五月盛涨时，尤为浩瀚。……低田间被淹没。”<sup>①</sup>至秋后，程懋采向朝廷报告全省灾情称：“本年安庆、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颍州、泗州、滁州、和州、广德等府州属，或因连得大雨，山洪陡发，江河盛涨；或因上游启放天然闸减黄下注，低田间被漫淹；或因夏秋缺雨，高田受旱。……今据布政使徐宝森将通省约收分数查明开报前来，臣复加查覈，约收八分有余者，旌德一县；约收八分者，婺源、英山等二县；约收七分有余者，潜山、歙县、黟县、泾县、太平、青阳、六安、含山、广德等九州县；约收七分者，太湖、休宁、祁门、绩溪、合肥、霍山等六县；约收六分有余者，怀宁、桐城、宿松、望江、宣城、南陵、宁国、贵池、石埭、建德、东流、芜湖、繁昌、舒城、庐江、巢县、寿州、阜阳、颍上、霍丘、蒙城、泗州、天长、滁州、全椒、和州等二十六州县；约收六分者，当涂、无为、定远、灵璧、凤台、亳州、太和、米安等八州县；约收五分有余者，铜陵、宿州、凤阳、怀远、盱眙、五河、建平等七州县。统计通省收成六分有余。”<sup>②</sup>

**（四）7月4日（五月二十六日），因长江水涨，荆州大堤漫溃，江水冲入郡城，周围并有民堤数处漫决。湖北全省共二十八州县受轻重不等水害。**

据湖北巡抚赵炳言7月19日（六月十二日）奏：“荆江大堤上渔埠工段，于五月二十六日因江水盛涨，漫溃一口，郡城被淹。”<sup>③</sup>荆州将军禄普8月8日（七月初三日）奏：“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江水陡涨，溃决堤岸，冲开城门，城内被水。……前于六月初四日起，城内积水渐行消退。”据称，当水漫荆州郡城时，兵民纷纷爬上屋顶树梢，淹毙马一百十三匹，城垣坐陷膨裂者共二十九处，

① 《鸦片战争》，（四），第558、559页。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程懋采折。

③ 《录副档》，赵炳言折。

房屋被水倒塌者共一千二十六间。<sup>①</sup>湖广总督裕泰11月16日（十月十四日）奏：“本年夏汛异常泛涨，即经飭令有堤各属认真巡防。惟荆州府所管之上渔埠官工因当阳县蛟水陡发，漫溃一口。……又荆州府之岳家嘴，江陵县属渡汛之马家渡，天门县之官湖垸等处民堤，亦各漫缺一口。泓沔水溜，须俟秋后水涸，方能堵筑。”<sup>②</sup>二日后，裕泰、赵炳言又合奏：“湖北省本年被水各属，现据各道府并委员勘覆，已成灾五六分之江陵、公安、石首、监利等四县暨屯坐各卫贫苦军民，均须分别抚恤。”<sup>③</sup>

据11月18日（十月十六日）上谕，本年湖北被灾地区，包括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江夏、咸宁、嘉鱼、蒲圻、汉阳、汉川、黄陂、孝感、黄冈、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松滋、枝江、荆门、武昌、沔阳、兴国、大冶、蕲水、广济二十八州县及蕲州卫。<sup>④</sup>

除水灾外，是年9月（八月），潜江县还发生风灾，“狂风大作，飞石拔木，坏民居无算。”<sup>⑤</sup>

（五）7月底（六月下旬），云南宜良县因“大雨时行，江水骤涨”，县北古城等村“低下田庐间被淹没”。<sup>⑥</sup>但受灾面积甚小，无伤大局。

（六）7、8月（六、七月）间，山西连降大雨，间有冰雹。萨拉齐厅等地秋禾被水被雹。

据山西巡抚梁萼涵奏：“本年六七月间，山西省大雨时行，河水涨发，雨中带有冰雹。臣恐各属有损坏田庐情事，正飭查间，旋据萨拉齐厅禀报，厅属丰厚村三十二村庄于七月初一至初四等

① 《录副档》，禄普折。

② 《录副档》，裕泰折。

③ 《录副档》，裕泰、赵炳言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383。

⑤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⑥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云南巡抚张澂中折。



日风雨交作，河水陡涨，秋禾被淹。南寿阳等六村庄于初四日天降大雨，带有冰雹，打伤田禾。又据保德州禀报，州属韩家塔等四十二村庄于七月二十日秋禾被雹，柴家湾等五村庄于二十四日河水涨发，田禾被淹。又据兴县禀报，县属葛家畔等三十五村庄于七月二十日被雹打伤秋禾。并据夏县、祁县、徐沟暨蒲州府属各禀报被水，沁州禀报被雹各等情。……兹据勘明，萨拉齐厅属被水之丰厚村等三十二村庄，被雹之南寿阳等六村庄实已成灾六分，全坍土房一百七十九间。保德州属被雹之韩家塔等三十一村庄成灾六分；被雹之韩家塢等十一村庄，被水之柴家湾等五村庄及兴县属被雹之葛家畔等三十一村庄俱成灾五分。”<sup>①</sup>

**（七）8月中（七月初旬），福建汀州、漳州等地大雨如注，山水陡发，冲塌房屋无数，淹毙人口甚多。**

10月24日（九月二十一日）上谕称：“福建汀州府属之长汀、上杭、永定、连城，漳州府属之龙溪並龙岩州、漳平县，因本年七月初旬，同时被雨，山水陡发，以致冲塌民房，淹毙人口。”<sup>②</sup>闽浙总督怡良、福建巡抚刘鸿翱在奏疏中讲得比较具体：“窃据长汀县知县王垒禀报，汀州郡城本年七月初七日大雨如注，泾水陡发，平地水深七八尺不等，城厢内外沿河各处共倒塌民房三千四百余户，计屋八千七百余间。桥梁、营汛、城垣、坛宇、衙署、监狱、盐仓多被冲损，田亩亦有冲压，仓廩渗漏，文卷漂失。……又据汀州府转据上杭县李新畬禀称，七月初七日大雨倾盆，上游各路山水陡发，漫过城墙，县署科房间有倒塌，典史衙门全行坍卸，冲倒仓廩十一座，谷石随水漂流，其未倒各廩多被水浸湿。监狱墙垣坍成平地，监犯周新等提至县署最高处所看管，詎水势随人而来，虽经典史程全福用力牵系，而该犯等随水冲散，典史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梁尊谔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381。

几及于难。……现据李新畬续报亲加查勘，惟东乡白砂一带被灾尚轻，此外各乡及古田旧县水南等处地势最低，被灾最重，田园、庐舍、桥梁、道路、营汛、塘房尽行冲坏，淹毙丁口不计其数，被水灾民纷纷请恤。……又据上杭县峰市县丞郭应原禀报，七月初四至初六阴雨连绵，初七日大雨一昼夜，上游黄水涌至，未及半时，水长一丈余，所有沿河民房及庙宇、汛地、桥梁等项俱被冲塌。现赴各处查勘田庐有无冲损，人口有无伤毙，再行续禀。又据永定县知县邓敬舆禀报，七月初七日雷雨倾盆，迨后雨势益甚，逼近泾旁之抚泾、湖雷两乡与上杭及广东大埔联界之下四乡低洼处所，房屋间被冲倒，裁缺兴化乡巡检旧署坍成平地，县署、仓廩亦有倒塌。……又据汀州府转据连城县凌光年禀称，七月初七日夜密雨达旦，初八日大雨如注，山水陡发，东南两乡郊地处低洼，民房倒塌十余间，男妇淹毙六人，桥梁、田禾尚无损伤，经该县损廉安抚分别妥办。又据漳州府属之代理龙泾县知县蒋律武禀报，七月初四至初八日泾水涨溢入城，街衢积水自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旋即消退，尚有时碍。惟该县所辖之北泾一带，水势汹涌，有坍塌房屋木料、淹毙男妇尸首各自漂流，桥梁道路间被冲塌，北港拦塞桩木亦有漂失。……又据龙岩州知州吉惠禀报，七月初七、初八两日风狂雨骤，山水合流，查勘西北二门房屋田园间有被湮，东门亦多水浸，并有淹毙丁口。又据漳平县知县吴来仪禀报，七月初七日大雨如注，初八日山水同时长发，随查城厢内外及沿溪民房、城垣、庙宇、养济院均有倒塌，淹毙人口甚多。”①

**（八）河南省自夏入秋天旱无雨，至9月（八月）间又连遭大雨，三十三州县村庄被水被旱。**

署河南巡抚鄂顺安奏：“豫省本年夏秋以来，雨泽愆期。至八

①《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怡良、刘鸿翱折。

月间，又复连遭大雨。据中牟、永城、安阳、临漳、内黄、阳武、孟津、武陟、偃师等县禀报，滨河及低洼村庄，或因汛水盛涨，或因雨水汇渍，田地淹。又据商丘、涉县、汲县、新乡、获嘉、辉县、延津、浚县、滑县、封丘、原武、扶沟等县禀报田禾被旱，考城县禀报滨河村庄被淹，高阜地亩被旱。”<sup>①</sup>除以上地区外，11月28日（十月二十六日）上谕中还提到祥符、陈留、杞县、通许、鹿邑、夏邑、睢州、汤阴、孟县、太康、柘城等州县亦有水、旱灾荒。<sup>②</sup>

**（九）奉天牛庄、海城等地因7、8月（六、七月）间连降大雨，地多积水，田禾被淹。**

盛京将军禧恩、盛京户部侍郎惟勤、奉天府尹康福奏：“八月间据署牛庄防守尉荣琪、海城县知县强上林、署新民厅同知康音先后详报，旗民承种地亩，高阜禾稼俱已结实，低洼地亩，因六七月间连日大雨，河水涨发，漫流入地，低洼田禾俱已被淹。又据金州城守尉宝山、署宁海县知县兴泰详报，六七月间大雨连绵，地多积水，低洼禾稼俱已被淹。并于七月二十六日暴风大作，致将各色禾稼摧残黄萎各等情。……勘得牛庄正白旗、正蓝旗界内旗地，被灾五分至七分不等；海城县属郭家台等十八村屯民地，被灾五分至八分不等；新民厅属线儿山等六十一村屯民地，被灾七分；金州厢黄等八旗满州、蒙古、汉军所属旗界崔家沟等一百二十五村屯红册旗地，被水、被风成灾五六分不等；郎家堡等一百二十八村屯红册旗地，仅止歉收，并未成灾。其余租升科伍田地亩，俱系统行讨垦荒冈、沙磧，尤属瘠薄，成灾七分。宁海县属武家屯等一百三十四村屯红册民地，成灾五分；余租地亩成灾七分；煤窑等一百六十四村屯红册民地，仅止歉收，不度成灾，

<sup>①</sup>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7页。

<sup>②</sup> 《清宣宗实录》，卷383。

余地灾在六分以下。”<sup>①</sup>

**（十）山东部分州县发生旱灾、水灾、风灾、雹灾、虫灾。**

据6月28日（五月二十日）、8月11日（七月初六日）、11月9日（十月初七日）及次年2月3日（一月初五日）上谕，山东邹平、临邑、鱼台、滕县、馆陶、丘县、济宁、章丘、朝城、茌平、平原、汶上、单县、恩县、历城、东阿、聊城、堂邑、莘县、冠县、高唐、临清、济阳、曹县、定陶、范县、益都、昌乐、临朐、长清、曲阜、邹县、泗水、菏泽、观城、滋阳、清平、阳谷、武城、德州、禹城、陵县、德平、濮州、夏津、郓城、巨野、长山、齐河等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分别发生旱、水、风、雹、虫灾。<sup>②</sup>

**（十一）湖南华容等八州县及岳州卫部分庄屯被水，湘乡秋旱。**

据11月25日（十月二十三日）上谕，洞庭湖周边之华容、安乡、武陵、沅江、澧州、巴陵、临湘、龙阳八州县暨岳州卫部分庄屯被水。<sup>③</sup>又，“桂阳州连月寒雨”，“湘乡秋旱，螟螣害稼”<sup>④</sup>

**（十二）江西省入秋后雨水偏多，部分州县田禾被淹，并有淹毙人口、冲塌房屋等事。**

据江西巡抚吴文镛11月16日（十月十四日）奏：“江西省本年入秋以后，雨水较多，据零都、会昌、宁都、瑞金、永丰、泰和、永新、乐安、崇仁、宜黄等州县先后禀报，猝遭山水，田禾被淹，城垣、衙署、仓廩、民房及人口、驿马亦间有冲塌淹毙。……兹据藩司费开绶详称，飭据该管府州督同印委各员确切查勘，内会昌、宁都、瑞金、永丰、泰和、永新、乐安、崇仁、宜黄等九州县间有淹毙人口，倒塌房屋无几。……其被水田地消退迅速，并无妨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禧恩、惟勤、糜福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373、377、382、388。

③ 《清宣宗实录》，卷383。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6页。

碍。泰和县淹毙驿马七匹，已据买补，可无庸筹办。惟零都一县被水较重，淹毙大小人口三十名，当经该县捐资掩埋。其冲塌无力贫民瓦房四千一百二十四间，每间例给修费银八钱；草房四百三十五间，每间例给修费银五钱。沙石淤塞田亩一十九顷三十七亩，每亩例给挑复工本银二钱。”<sup>①</sup>但据12月6日（十一月初五日）之上谕，是年江西因被水而“缓征新旧额赋”之地区则为：南昌、新建、进贤、建昌、安义、德化、瑞昌、湖口、彭泽、零都、鄱阳、万年、星子、都昌、德安、余干、清江、新淦、丰城、新喻、峡江、庐陵、吉水、泰和等二十四县。两个材料所反映之受灾区域，除有少数相同者外，出入颇大，前者多在赣南而后者多在赣北，而材料写作时间则仅相差二十天。何以出现此等歧异？待考。

**（十三）因雨骤水发，粤东之海阳、大埔、丰顺、兴宁等县及嘉应州城冲塌房屋，淹毙人口。**

据两广总督祁埏、广东巡抚梁宝常等两次奏折，“本年六月初七日申刻，大雨滂沱，连宵达旦。初八日卯刻，上游山水陡发，泾河宣泄不及，（兴宁）县城北门城墙被水冲决二丈有余，注入城内。是日午刻，平地水深约五六尺不等。至亥刻，水潮消退。”经查勘，“文武衙署及监狱仓廩倒塌房屋自数间至三四十间不等，仓谷被浸霉烂者二千四百零三石，被水较轻尚堪变粟者二千六百一十石，城厢内外及附城村庄等倒塌大小瓦草民房四百五十余间，淹毙大小男妇十四名口。”此外，“海阳县东厢都等处堤基冲决九处，决口自十余丈及八九十丈不等。……倒塌民房七十三间，淹毙男妇六名口。”“大埔县城乡各处倒塌民房，除有力之户已自行修复外，其无力贫民被塌房屋二千六百余间，淹毙男妇二十九名口。……田禾被淹无多，水退迅速，旋即补种。又丰顺县倒塌民

<sup>①</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吴文裕折。

房，除有力之户已自行修复外，其无力贫户被塌房屋五百余间，淹毙男妇九十三名口。……禾苗被淹无几，水退后当无损伤。留隍仓被淹屯米二百一十余石，业经晒晾干洁还仓，仍可搭放兵粮。又嘉应州倒塌民房七十余间，淹毙男妇二十七名口，均由该州分别恤给修费、葬费。沿渍低田间有被浸沙压，为数无多，已由业户自行挑复补种。”<sup>①</sup>

**（十四）陕西省潼关、榆林等地，分别于5、6月（四、五月）间及8月（七月）间连降雨雹，有冲塌民房及淹毙人口等情；虽因水势迅速消退，“勘不成灾”，但部分州县秋禾仍属歉收。**

据陕西布政使、护理巡抚陶廷杰奏：“葭州、榆林、凤县等州县于四五月间并七月间间有被雹，打伤秋禾，均属勘不成灾。”“再，华阴、华州、大荔、潼关、泾阳、邠州等厅州县，前于七月间大雨如注，被水浸淹秋禾，冲塌民房及淹毙人口。查得水势消退甚速，经该地方官捐给口粮、籽种并修、葬各费，均不致成灾，毋庸查办。”<sup>②</sup> 据12月12日（十一月十一日）上谕，是年陕西有神木、榆林、怀远、府谷、绥德、清涧、米脂、吴堡、葭州等九州县秋禾歉收。<sup>③</sup>

**（十五）甘肃宜禾县地震，崇信等二十六州县因“被雹被水”歉收。**

据11月5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甘肃宜禾县被震，崇信等十八州县被雹被水。”<sup>④</sup> 又12月20日（十一月十九日）上谕所列歉收州县，则为武威、鞏伯、皋兰、河州、狄道、金县、靖远、宁远、会宁、平凉、静宁、隆德、固原、安化、宁州、环县、宁夏、

<sup>①</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8号。祁坝及梁宝常折。此时，因靖逆将军奕山在广州指挥反英国侵略军的战争中“查奏不实”，涉及祁坝、梁宝常，二人均被“革职留任”，停补等语。

<sup>②</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34号。

<sup>③</sup> 《清宣宗实录》，卷384。

<sup>④</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陕甘总督富纲奏折。

宁朔、灵州、中卫、平罗、西宁、泾州、崇侯、灵台、镇原。<sup>①</sup>

**（十六）浙江省富阳、桐乡、淳安三县被旱被水，禾稼歉收。**

据浙江巡抚刘韵珂11月20日（十月十八日）奏称：“杭州府属之富阳、嘉兴府属之桐乡、严州府属之淳安等三县，先后被旱被水，灾歉田亩。”<sup>②</sup>

**（十七）直隶武清等十九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被雹。**

据1843年2月3日（道光二十三年一月初五日）上谕称：“展缓直隶武清、大城、东安、雄、安、河间、青、静海、沧、南皮、盐山、井陘、广平、磁、元城、大名、南乐、清丰、新河十九州县上年被水被旱被雹村庄旧欠额赋。”<sup>③</sup>

###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一）河南省夏秋大雨频仍。7月（六月）末，黄河于中牟县下汛九堡漫口，开始时河堤冲决百余丈，后塌宽至三百六十余丈。全省十六州县被淹。灾情较前年河决祥符时“被水较宽，灾亦较重”。决口历一年半后始行合龙。经前年及本年两次黄灾，祥符至中牟间数百里“膏腴之地”，尽成不毛。**

7月30日（七月初四日）上谕云：“本年六月沁黄盛涨，大溜涌进，将中牟下汛八堡新堤，先后全行蛰塌。赶即集料抢补，甫镶出水，溜忽下卸至九堡无工之处。正值风雨大作，鼓溜南击，浪高堤顶数尺，人力难施，堤身顿时过水，全溜南趋，口门塌宽一百余丈。”<sup>④</sup>五日后，东河河道总督慧成又报称：“查中河口门因土性沙松，并值大汛河水盛涨之际，溜势汹涌如山，是以刷宽二百余丈，大溜圈注东岸南趋。”<sup>⑤</sup>至9月8日（闰七月十五日）朝

① 《清宣宗实录》，卷385。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刘韵珂折。

③ 《清宣宗实录》，卷388。

④ 《清宣宗实录》，卷394。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慧成折。

廷降旨宣布将慧成革职并“枷号河干”时，水情又有发展：“慧成身任河道总督，河务是其专责，乃并不先事预防，致有漫口。前已降旨革职，暂行留任。现在口门塌宽至三百六十余丈，下游州县较之上次祥符漫口，情形更为宽广，糜帑殃民，厥咎甚重，著即革任。交敬征等传旨，即将慧成枷号河干，以示惩戒。”<sup>①</sup>慧成革职后，清廷派原库伦办事大臣钟祥接任，并命礼部尚书麟魁、工部尚书廖鸿荃督办河工。<sup>②</sup>但工程进展缓慢，据《清史稿》之《潘锡恩传》及《清代七百名人传》中之《邹鸣鹤传》载，至道光二十四年，“黄流未复故道”<sup>③</sup>。翌年5月4日（三月十七日）上谕谈及河工情况称：“上年中牟漫口，特派麟魁、廖鸿荃会同钟祥、鄂顺安，督率道将厅营办理大工，宜如何激发天良，妥筹速办，于春水未旺以前，赶紧堵筑。乃毫无把握，临事迁延，将次合龙之际，被风蜚失五占，以致水势日增，挽回无术，现在坝工暂行缓办，上年被淹各处，一时未能涸复。”<sup>④</sup>同年8月29日（七月十六日）上谕又云：“中牟漫口后，一年以来，未能堵合，三省灾黎，流离失所。”<sup>⑤</sup>直至1845年2月2日（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正式合龙。<sup>⑥</sup>

这种情况，自然要给沿河人民带来更大的苦难。黄河决口后不久的一个上谕就指出：“此次漫口大溜下注，所历各州县地方，……比二十一年被水较宽，灾亦较重。”<sup>⑦</sup>一个名叫德顺的主管盐政官员（具体职务不详，大约是盐运使一类）在奏折中说：“奴才前于本年闰七月间因豫省中牟黄河漫口，漳河、沁河、卫河同时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42号。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③ 《清史稿》卷383。又，《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第975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403。

⑤ 《清宣宗实录》，卷407。

⑥ 《清宣宗实录》，卷413。

⑦ 《清宣宗实录》，卷394。



并涨，以致南运河各引地冲没店厂、盐包、房屋、骡马、器具，阻隔水陆运道，其直隶附近南运河并永定河之各引地口岸，亦因之堤决漫口，盐厂被水淹阻，稟请勘办。”<sup>①</sup>则说明此次河决中牟，其影响不仅南及于安徽、江苏，且北及于山东、山西甚至直隶的永定河沿线了。

就河南本省而言，河南巡抚鄂顺安于12月3日（十月十二日）奏称：“豫省本年夏秋大雨频仍，兼之黄河及各处支河屡次盛涨泛溢，滨河及低洼各州县村庄均被淹渍，并有雨中带雹及飞蝗停落之处。”1844年2月1日（十二月十三日）又奏：“本年中河漫口，中牟等十六州县被淹。……查中牟、祥符、通许等三县及阳武县南岸村庄被灾最重；陈留、杞县、淮宁、西华、沈丘、太康、扶沟等七县被灾次重；尉氏、项城、鹿邑、睢州等四州县被灾较轻。……其鄆陵县被灾，并未成灾。……郑州、汜水、商水、襄城、郾城、滑县、新安、滎池、陕州、灵宝等十州县被水，……勘明较轻。……至考城等二十三县被水、被雹、被蝗，均系一隅中之一隅。”1844年5月26日（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又奏：“豫省上年中牟下汛九堡漫口，祥符、通许、陈留、杞县、尉氏、淮宁、西华、沈丘、太康、扶沟、项城、阳武、鹿邑、睢州等十五州县地亩被淹。……查该州县水淹地亩，其中地势稍高之处，岁内即经涸复，农民赶种二麦，将次有收。……惟此外洼下地亩，冬春以来，水未消涸，麦已无收。今漫口未堵，此后大汛经临，水势有增无减，更难望其涸出补种秋禾。此等失业贫民，夏秋糊口无资，诚恐流离失所。”<sup>②</sup>事实上，黄河前年祥符决口及是年中牟决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直到十年之后，即1851年2月20日（咸丰元年正月二十日），朝廷还曾发布了这样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德顺折。

② 以上均见《录副档》，河南巡抚鄂顺安折。

一道谕旨：“（陕西布政使）王懿德奏，由京启程，行至河南，见祥符至中牟一带，地宽六十余里，长逾数倍，地皆不毛，居民无养生之路等语。河南自道光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两次黄河漫溢，膏腴之地，均被沙压，村庄庐舍，荡然无存，迄今已及十年。何以被灾穷民，仍在沙窝搭棚栖止，形容枯槁，彫敝如前？”<sup>①</sup>

### （二）安徽受黄河决口影响，加之秋雨过多，淮、黄同时并涨，全省三十七州县被灾。

黄河决口后，清政府就在上谕中指出：“皖省自上次河决祥符，所有被灾州县，元气至今未复。本年漫水，建瓴直下，太和、阜阳、颍上以及滨淮各州县地方，或房屋塌卸，或田亩淹没，情形较前更重。”<sup>②</sup> 在另一谕旨中又说：“河南中牟漫水，皖省地处下游，被淹必广。现据查明，顶冲之太和县，通境被灾；分注之亳州及滨淮十余州县，窪地淹入水中。”<sup>③</sup> 安徽巡抚程楙采也于10月23日（九月初一日）奏称：“本年豫省中牟汛九堡漫水决堤，大溜南趋，皖境下游之颍州、凤阳、泗州三府州属，均被漫淹。兼之闰七月上中二旬，凤、泗二属雨水过多，淮、黄同时并涨，宣泄不及，被淹地方较广。……现在节逾寒露，水未消退，秋成失望。”<sup>④</sup> 据12月7日（十月十六日）上谕，全省因灾蠲缓额赋之地区包括太和、五河、凤台、阜阳、颍上、泗州、凤阳、怀远、灵璧、霍丘、亳州、寿州、宿州、定远、盱眙、天长、当涂、合肥、怀宁、潜山、宿松、桐城、太湖、望江、宣城、南陵、贵池、青阳、铜陵、东流、芜湖、繁昌、无为、巢县、和州、含山、建平等三十七州县。

### （三）江苏始则春旱，二麦歉收；继则夏秋多雨，加之黄水下

① 《清文宗实录》，卷26。

② 《清宣宗实录》，卷395。

③ 《清宣宗实录》，卷396。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程楙采折。

### 注，湖河漫溢，秋禾被淹甚广。

署两江总督璧昌、江苏巡抚孙宝善7月16日（六月十九日）奏称：“据常州府属之武进、均湖（疑为阳湖）、无锡、金匱、靖江；镇江府属之丹阳、金坛等县禀报，上冬雨雪稀少，今春又晴霁日久，车戽无滴，二麦间有黄萎。迨后得雨较迟，未能一律长发，收成大为减色，民力拮据。……并据丹徒县详称，因被兵之后，民业甫复，二麦又被旱受伤，情形尤为困苦。”至12月14日（十月二十三日）又奏：“江苏省本年夏秋之间，或因得雨较多，山水、坝水下注，湖河漫溢，低洼田亩被淹；或因雨泽愆期，禾棉不能畅发，继被暴风大雾，均多摧折受伤。……沭阳、桃源二县并大河卫坐落该二县屯田被淹较重，成灾八分、五分不等。”上元等五十三州县并徐州等七卫虽“勘不成灾”，但均“收成减色”。此次江苏省秋后被水，与中牟河决有直接关系，此可从两江总督耆英、江苏巡抚孙宝善1844年1月24日（十二月初五日）奏疏得到证明：“本年沭阳县境，因黄水来源不绝，六月间雷雨时作，兼之东省山水骤注，秋禾被淹。飭据印委各员勘明，该县被水田地至大河卫坐落该县屯田均成灾八分，小民生计维艰。”<sup>①</sup>由于雨多水漫，并累及盐场亦均歉收。兼理盐政之署两江总督璧昌12月6日（十月十五日）奏称：“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湾、草堰、刘庄、伍佑、新兴、庙湾十一场，因本年夏间亢晴日久，禾草受伤，继因秋后雨多，海潮上涌，坝水下注，又被漫淹，收成均属歉薄，内惟新兴场情形稍轻。又海州分司所属板浦、中正、临兴三场，先因黄水下注，嗣又秋雨过多，池、井、滩、荡皆被淹浸，以致秋收歉薄。”<sup>②</sup>

### （四）广西省罗城县大旱；融县疾疫。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原件中江苏巡抚姓名，或作孙善宝，或作孙宝善，以孙宝善为确。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璧昌折。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载：“癸卯，（罗城）春无雨。夏四月大水。六、七月，大旱。秋收无，贫民苦之。”又记融县“夏五月，时疫流行，死人颇多。”<sup>①</sup>

**（五）6、7月（五、六月）间，湘水涨发，滨洞庭湖五州县田亩被淹。**

据湖南巡抚陆费瑛11月19日（九月二十八日）奏：“湖南华容、武陵、沅江、澧州、安乡等五州县并岳州卫禀报，本年五六月间，湘水涨发，滨湖低洼民屯田亩被淹。”<sup>②</sup>12月8日（十月十七日），清廷颁发上谕，蠲缓该地区“被水庄屯新旧额赋有差。”<sup>③</sup>

**（六）湖北省部分州县被水，部分州县受旱歉收。**

据《清史稿》记载，随州“雹，禾稼多伤”，麻城“大疫”；又4月（三月）间，“郧西旱蝗。”<sup>④</sup>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赵炳言于11月19日（九月二十八日）奏称：“湖北省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以后，上游发水，来源甚旺，或因江湖溢涨，或因山水下注，致将汉川、沔阳、钟祥、京山、潜江、天门、荆门、监利、公安、江陵、石首、蕲水、枝江等十三州县低洼田地间被漫淹。又汉阳、黄陂、孝感、江夏、云梦、松滋等六县高阜田地，雨泽愆期，稍形受旱。……续据武昌、咸宁、嘉鱼、蒲圻、应城五县禀报，秋后受旱歉收。同以上各州县暨武昌、武左、沔阳、蕲州、黄州、德安、荆州、荆左、荆右等九卫民屯田地，亦有水旱不齐之处。”<sup>⑤</sup>

**（七）陕西部分州县发生水、雹灾害。**

10月20日（八月二十七日），陕西巡抚李星沅奏称：“前据葭州禀报被雹暨留坝厅禀报被水。……嗣神木、府谷两县续报，该县

①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第17页。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陆费瑛折。

③ 《清宣宗实录》，卷398。

④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裕泰、赵炳言折。

等地方亦于七月二十七、八、九等日被雹。……兹据该管各府督率查明，留坝厅被水情形尚属轻浅，间有冲淹房地，……惟葭州前后圪塆会等二十三村庄，田禾被雹较重，时交秋令，补种不及。……又该州寺子川等十八村庄及神木县北草湾沟等二十一村庄，间被雹伤，收成未免歉薄。……至府谷县被雹之胡家塆等九十七村庄，尚有未伤秋禾，可望薄收。”<sup>①</sup>12月25日（十一月初五日）又奏：“延安府属之定边，汉中府属之洋县，榆林府属之怀远、葭州四州县，均山深地瘠，居民素鲜盖藏，本年被水被雹歉收之后，虽经分别抚恤，缓征钱粮、草束及节年出易、出借钱粮，现在无虞失所，第相距来年夏收，为日甚长，当青黄不接之际，穷黎未免拮据。”<sup>②</sup>

**（八）山西大同等九州县被雹被水，大部分地区虽“勘不成灾”，但收成歉薄。**

据山西巡抚梁萼涵于12月3日（十月十二日）奏称：“山西省徐沟等九州县，于本年六、七月间，被雹被水。……嗣据续报，应州属之石人坡等五村，复于七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被雹；文水县属之南贤等十七村，复于闰七月初八、初九等日被水；汾阳县属之申家堡等二十六村，于七月二十九日被水；大同县属之大辛庄等十三村，于七月二十九日被雹；萨拉齐厅属之代桂营等十五村并承种土默特租银地之毛岱镇等三村，均于闰七月十三日被水。……兹据各委员会同各地方官勘明，应州先后被雹之北杨庄等十五村，岢岚州被雹之丈子村等五村，大同县被雹之大辛庄等十三村，均已成灾五分。……又太原县被水之高家堡等十四村，文水县先后被水之云周等二十一村，汾阳县被水之申家堡等十村，成灾均不及五分。……又阳曲县被水之下关村等十村，汾阳县被水之金堡等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李星沅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李星沅折。

十六村，虽不成灾，收成歉薄。……又萨拉齐被水之代桂营等十五村，……其承种土默特租银地之毛岱镇等三村，收成歉薄。……至徐沟县被雹被水之里旺村等十九村，应州被雹之城下庄、魏家庄二村，解州被水之庄头堰，夏县被水之任家寺、后村、中留村，太原县被水之王郭村等二十五村，左云县被雹之潘家窑等五村，文水县被水之郑家庄等十三村，均勘不成灾。”<sup>①</sup>

（九）山东因冬春雨雪调匀，夏收可达中稔，但部分州县有被水、被旱、被风、被雹之处；夏至以后，阴雨连旬，卫水盛涨，济南等府州县秋禾被水成灾。

6月17日（五月二十日），山东巡抚梁宝常奏报夏收情形称：“东省各州县，上年多雪优霑，今春雨水亦多，调匀之处，二麦收成尚称中稔。惟省西之邹平、长山等州县滨临小清河堤岸蛰陷，麦田被淹。平原、临邑等州县春夏之交得雨稍迟，并有被风被霜之处，以致麦禾间形伤损。”<sup>②</sup>具体情形为：邹平县长四等里及文东等三十五村庄被淹，临邑县闾境被风，平原、馆陶被旱，长山县李京套等三十八村庄被淹，德平县被风，恩县被风又兼被旱，陵县、德州、聊城、堂邑、茌平、清丰、冠县、高唐部分村庄被旱，齐东县闾境村庄被霜兼被风，朝城仁一等里二十三村庄被风，但均未成灾。至8月（七月）初，卫河水涨，民堰漫溢，水淹田宅，伤毙人口。《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引梁宝常奏报去：“今岁卫河盛涨，实为近数年来所未有”。“本年卫河自交夏至以后，……阴雨连旬，河水迭见增长。兹据署济东道禀报，七月初七日，卫水高于汶水二寸，闸口扞阻。又据临清州禀报，连日卫水有长无消，截至十一日止，卫高于汶六寸。卫水挟沙下注，箝口坝口门业已停积淤沙。而该州连界之馆陶县所管孟家渡口西岸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梁宝常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梁宝常折。

民埝，于初七日寅刻漫溢过水，计宽五十余丈。该州所管之尖冢等村庄，地处下游，正当其冲，致被淹浸。”<sup>①</sup> 8月23日（七月二十八日）又奏：“勘得南自馆陶之孟家渡起，北至临清州之尖冢庄止，于七月初七、初八等日因河水异涨，致将民修土堰并古堤陆续漫溢过水，该处且有向无堤堰段落，地势洼下，一共冲刷一百八十余丈，被淹二十余村庄，水深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房屋多有坍塌，并未损伤人口。”至10月18日（八月二十五日），梁宝常在另一奏折中又称：“登州府属之福山县，因七月中旬大雨如注，山水陡发，低洼田禾俱被淹没，并有冲倒房屋，伤毙人口之事。……淹毙大小男妇二十一名口。”一个月后，梁宝常又奏：“济南、武定、兖州、曹州、东昌、登州、临清、济宁等府州所属各州县，本年夏秋之间，雨水过多，或湖河涨漫，或山水陡发，低洼地亩，一时宣泄不及，以致田禾间被淹浸，并有被雹之处。”<sup>②</sup>

**（十）8月8、11日（七月十三、十六日），直隶南运河在东光、故城一带决口；8月27、28日（闰七月初三、初四日），永定河堤身蛰塌二十余丈。直隶三十五州县受轻重不等水害。**

据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称：“本年伏风期间，直隶南运河一带，因上游来源过旺，河水日见增长，至深处所水深已至一丈五六尺不等，两岸堤埝处处吃重。……兹据东光、故城二县先后稟报，本月十三、十六等日风驰雨骤，溜急浪高，河水又复陡长，堤岸不能收束，以致东光县赵家堤汛工漫溢，冲决三十余丈；故城县郑家口北民埝漫溢，冲决四十余丈。”<sup>③</sup> 又据9月1日（闰七月初八日）上谕称：“永定河北六工汛北遥堤十一号，因大清河水势过大，顶托浑水，有长无消，初三、初四两日，堤身蛰塌二十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48页。

②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梁宝常奏折。

③ 《录副档》，讷尔经额片。上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余丈，漫淹二十余里。民房人口，尚无冲坏伤损。”<sup>①</sup>11月17日（九月二十六日），讷尔经额报告直隶全境灾情称：“本年因永定河、故城东光等堤埝决口漫溢，并地势低洼沥水汇临，以致淹浸，暨间有被雹之处，共计三十五州县。”其中以东光受灾最重，景州次之；三河、武清、蓟州、大城、永清、东安、安州、高阳、河间、阜城、任丘、故城、天津、青县、静海、沧州、盐山、藁城、元城、大名、南乐、清丰、新河、宁晋、南皮等二十五州县“均系歉收三、四分不等，情形稍轻”。雄县、献县“水过即消”，丰润“雹未损稼”，其余清河、井陘、栾城、宣化、怀安等虽被雹被水，亦均所损无多。<sup>②</sup>

**（十一）广东省上年被灾之大埔、丰顺、海阳等县，是年又于八月（七月）间大雨连日，冲塌堤基、民房，淹毙人口。**

据两广总督祁埏、广东巡抚程裔采9月13日（闰七月二十日）奏：“据潮州属海阳县禀报，七月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连日大雨，河水暴涨。县属南厢都等处堤基冲决十三处，自十余丈至三百余丈不等，倒塌民房约三百余间，沙压田地自数十亩至二三百亩不等，淹毙妇女幼孩十二口，商、渔、盐船均有冲失。”11月21日（九月三十日）又奏：“本年七月间，海阳县被水，冲塌堤基、民房，淹毙人口，沙压田地，冲失商、渔、盐船。……续又据报，上游之大埔、丰顺及下游之澄海三县，同时均有被淹。……经勘明：海阳县寮哥宫等处堤基冲决十三处，决口自十余丈至三百余丈不等。内惟寮哥宫、洞溪、竹崎头三处决口最宽，……其余十处决口较轻。……附堤各乡，全倒、半倒民房共三百七十余间，淹毙、压毙妇稚共十二名口，……沿河渔船冲坏三只。……又上游之大埔、丰顺二县沿河地方同时被水，旋即消退，所有田地，

① 《清宣宗实录》，卷395。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讷尔经额折。



基围、人口均无损伤。内惟大埔之三河坝、大麻甲二处共冲塌民房二百余间。……又下游之澄海县苏湾、唐陇都等处，冲决堤基自十余丈及二十丈不等，……其余田亩、房屋、人口均无损伤。”<sup>①</sup>

**（十二）四川省三台等五县因夏间大雨间雹，损伤田宅人口。**

据宝顺（按：疑为宝兴之误，宝兴时为署成都将军）奏称：“据三台、大宁、云阳、开县、广元五县先后稟报，本年夏间，或因偶下冰雹，或因连日大雨，山水骤涨，致将附近民田、庭舍、襟粮损伤冲坏，至人口亦因一时趋避不及，间有伤亡。”<sup>②</sup>

**（十三）奉天府属牛庄等地8月（七月）间雨大河涨，田禾被淹。**

据盛京将军禧恩、盛京副都统庆住、盛京户部侍郎明训及奉天府尹吉年11月16日（九月二十五日）会奏：“据沈阳管界协领及牛庄、广宁、辽阳、岫岩、凤凰城、开原、铁岭、新民厅等处旗民地方官先后详报，各属界旗民并各部壮丁、站丁等承种地亩，于七月间适逢大雨、河水涨发，所有低洼田禾被水浸淹，复受风伤，难望有秋。”<sup>③</sup>11月27日（十月初六日）清廷颁发谕旨，“缓征”该等“被水被风歉区新旧额赋。”<sup>④</sup>

**（十四）浙江富阳等县被水被旱；云和雨雹；常山大疫。**

1844年1月3日（十一月十四日）被任为浙江巡抚，未到任又改调安徽巡抚之王植，曾上疏朝廷，请求缓征秀水、嘉善、平湖、桐乡、乌程、归安、德清、武康、宁海等被歉田亩银米，蠲缓萧山县被灾沙地额赋，并称富阳、新城、余姚三县农民，因被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祁斌、程福采奏折。同年十二月初一日又有奏折谈及此事，内容大体相同，从略。

② 《录副档》，宝顺折。上折时间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禧恩等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398。

水被旱，“来春青黄不接之时，别无生业，口食维艰。”<sup>①</sup>赵钧《过来语》记浙江瑞安情形云：“八月初八日，大风损禾。初十日，传闻谷价骤涨二百钱（千钱百斤，平秤）。是月初一至初三，共三日，潮溢海边，田园有被没者。”<sup>②</sup>《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载，是年云和县“雨雹，伤人畜甚多”。常山“大疫”。<sup>③</sup>

#### （十五）甘肃皋兰等二十五厅州县间有被水、被雹、被旱之区。

据陕甘总督富呢扬阿12月18日（十月二十七日）奏：“本年皋兰等二十五厅州县、县丞地方，间有被水、被雹、被旱之区”。其中，靖远、沙泥、陇西、宁远、安定、会宁、环县、武威、平番、宁夏、宁朔、花马池、碾伯等处“被灾稍重”，“收成实属歉薄”；皋兰、狄道、渭源、金县、隆德、固原、华亭、灵州、中卫、平罗、泾州、灵台、镇原等地“被灾较重”，“收成歉薄，民力均属拮据”。其余河州、岷州等地，虽“禾苗偏被灾伤”，但“仅系一隅中之一隅，收成不致甚歉。”<sup>④</sup>

#### （十六）新疆伊犁地区因旱歉收。

据伊犁将军布彦泰等12月29日（十一月初九日）奏：“今岁夏秋雨泽甚稀。……查得博罗布尔噶素、呢勒哈海、努克、霍诺海、达尔达木图、吉尔噶浪等五十三屯所种谷麦，多因被旱，收成歉薄。各屯回户口食维艰。……本年自夏徂秋，伊犁缺雨，民、回地亩皆不免歉。”<sup>⑤</sup>

###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一）5、6月（四、五月）间，福建省城福州大雨如注，上游溪流灌注，全城被水。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王植折。

②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39页。

③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第1622页。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富呢扬阿折。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布彦泰折。

据闽浙总督刘韵珂、福建巡抚刘鸿翱7月9日（五月二十四日）奏：“福建省城本年四月初十日起，阴雨连旬，至五月初一日晴霁。续于初四日大雨如注，兼之上游溪水骤至，海潮顶涌，消疏不及。由城西北之洪水桥至南关，并南岸一带，水深七八尺至三四尺不等，田园庐舍大半淹浸。城内西门、南门，水深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其被水无屋可栖者，渡至城上，共计男妇大小四五（按，疑有脱漏）名，并自行搬避城上者，共一千数百名。……十一日，雨势少歇，水退二尺余。十二、十三，水即消退。十四以后连日晴霁，房屋田亩全就涸出，城上避水居民逐渐散归。并经委员李泰等会同闽、侯两县驰赴各乡，查看被水情形：西北一带系侯官县所属，被水略重，东南一带系闽县所属，被水较轻。幸水势不骤，消退甚速，地势最低处所，人口间有淹毙，房屋亦间有倒塌。……并于五月十三日据福州府属之闽清县禀报，该县地方于五月初四日起，大雨如注，水势陡涨，附郭居民田园间被淹浸，监狱坍塌，人犯提禁高阜处所。”<sup>①</sup>7月27日（六月十三日）清廷颁发谕旨，因“福州省城本年夏雨较多，复因上游溪流灌注，以致河水涨溢”，要求地方官对“被淹官兵房屋”“确切查明。”<sup>②</sup>12月8日（十月三十九日），刘韵珂、刘鸿翱奏报勘查结果：“臣等查此次省城被水，据闽县会同各委员勘报，该县被淹田园四万四千四百三十余亩，……其中有被沙压泥淤者三百五十余亩。……查实被水贫民大小丁口二千四百四十二名，冲坏瓦屋、瓦披草屋八十八间，捞获无主男尸二具。又据侯官县会同委员勘报，该县被淹田园约四万九千余亩。……查实被水贫民大小丁口六千六百四十七名，坍塌瓦屋、瓦披草屋七百九十九间，淹毙人口二十九名。”<sup>③</sup>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刘韵珂、刘鸿翱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06。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刘韵珂、刘鸿翱折。

**（二）5、6月间（四、五月间），广东西江、北江水涨，漫淹十七州县部分田宅，其中南海、三水、高要三县灾情较重。**

据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程裔采12月23日（十一月十四日）奏：“本年四、五月间，西、北两江潦水涨发，南海、三水、顺德、高明、四会、博罗、花县、高要、德庆、封川、鹤山、西宁、香山、番禺、东莞、新会、连州等十七州县沿河围基、田亩、房屋、营汛、城垣，间被冲决淹圯。……内南海、三水、高要三县较重，高明、四会二县次之，其余顺德等十二州县均极轻微。”具体灾情，他们在另一奏折中曾加报告：“南海县冲决桑园等二十四围，三水县冲决榕塞等十六围，高要县冲决陈塘等十九围，高明县冲决俊洲等六围，四会县冲决白鹤等七围。各围决口自数丈至七八十丈不等。……其各围淹没田亩自数顷至二三十顷不等，内有将次成熟争先捞割者，亦有栽种桑株杂粮者，实在被淹田亩为数无几，现已陆续涸出，及时补种。其城乡各处倒塌民房，每处自数间至一二百间不等。附围居民先经迁避高阜，淹毙男妇共止六名口。……此外，顺德、花县、博罗、德庆、青川、鹤山、西宁、番禺、香山、东莞、新会、连州十二州县，或傍溪小基冲决数丈，或近水低田被淹数顷至三四十顷，或倒塌民房数间至七八十间，水退后禾稻并无伤碍，情形均极轻微。”<sup>①</sup>

**（三）江西省于5、6月（四、五月）间大雨如注，赣江江水出槽，南昌等二十余厅州县被水。**

据江西巡抚吴文镛7月16日（六月初二日）奏：“江西省本年四月下旬，雨泽过多，河水涨发，沿河低田间被淹没。……迨五月上旬，虽仍多阴雨，而水势尚未甚添涨。正日盼晴霁以冀消退，詎至五月中旬，复连宵达旦，大雨如注，东、西、南三面山水奔

<sup>①</sup>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四日耆英、程裔采折。

腾涌汇，江水出槽，涨至一丈四五尺，湖水顶阻，宣泄不及。据南昌、新建、进贤、丰城、万载、分宜、清江、新喻、新淦、峡江、庐陵、吉水、泰和、万安、安福、余干、万年、星子、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彭泽等县禀报，沿江傍湖圩堤多遭漫决，民田庐舍多被淹浸倒塌，并间有仓廩监狱被淹之处。至各处居民，因水系渐次涨发，得以迁避，人口尚无伤损。”1845年1月8日（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吴文镛又补报莲花、临川、鄱阳、都昌、瑞昌五厅县被淹。<sup>①</sup>

（四）7月中（五月末），永定河堤埝塌十余丈。直隶霸州等四十五厅州县低洼田地被淹，霸州、永清县受灾较重。

《清史纪事本末》记：“夏六月，直隶永定河溢。”<sup>②</sup> 实则永定河决口当在阴历五月末，因7月16日（六月初二日）即有上谕云：“永定河南七工五号堤身，因连日大雨，水势侧注，以致埝塌十余丈。”<sup>③</sup>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于1845年1月16日（十二月初九日）奏：“本年直属霸州等三十四州县厅，因永定河南七工堤埝埝塌，决口漫溢，并有得雨较多各河盛涨溢注，沥水汇归，致被淹浸，兼有雨中带雹，以致均成灾歉。”<sup>④</sup> 但此次受灾，并不很严重。据讷尔经额另一奏折称，直隶全境“本年夏秋以来，雨泽频繁，田禾畅茂”。永定河漫溢虽涉及四十五厅州县，但其中任县、丰润等十一州县“或水过即消，或被雹甚轻”，关碍不大。其余三十四州县厅，虽均造成歉收，但受灾较重者只“霸州、永清二州县”。<sup>⑤</sup> 故清廷于11月11日（十月初二日）、12月4日（十月二十五日）发布“蠲缓”上述地区“被水被雹村庄新旧额赋”外，又特于翌年2月12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及十二月初一日吴文镛折。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③ 《清宣宗实录》，卷406。

④ 《录副折》，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讷尔经额折。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讷尔经额折。

日（正月初六日）颁旨赈霸州、永清受灾旗民及居民。<sup>①</sup>

#### （五）湖南部分州县被水。

11月29日（十月二十日）上谕称，湖南华容、安乡、澧州、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益阳、长沙十州县有“被水灾区”。<sup>②</sup>但湖南巡抚陆费瑑在1845年1月9日（十二月初二日）的奏折中强调：“本年武陵、龙阳、澧州、华容、巴陵、临湘、益阳、长沙等州县及岳州卫被水之处，均止一隅中之一隅。……惟常德府属之沅江县，澧州直隶州属之安乡县，该二县被水田亩，灾分较重，无力农民，来春所需籽种，未免设措维艰。”<sup>③</sup>陆费瑑此折，似不无讳饰之意。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是年“长沙、善化、宁乡、湘潭、安化、湘乡、邵阳、新化、浏阳、醴陵、湘阴、临湘、安福夏大水。其中长沙湘江突涨，围垸皆溃，补种晚稻无收。又是年五月中旬，袁家山山洪暴发，阴云四合，大雨如注，山开石裂，水柱喷薄空中，由大贤都经罗汉庄出涝塘河而归湘江，余水由临湘都一经桥头驿出下泥港，一经戴云桥出石株。时平地水涌数丈，凡两山之间，田禾尽没，四望如溪。途中遇见水势汹涌，追不及避，多遭灭顶，村市当其冲者，庐屋辄随水以去。安化常安乡、蓝田近岸铺屋荡然，福星桥、水晶阁尽倾。湘乡亦漂没人畜无算。”又，“沅陵二月雨雹，大如拳，杀菽麦。邵阳四月南乡雨雹。”<sup>④</sup>

（六）8月（七月）间，长江于湖北荆州府漫溢，刷宽至一百五十余丈，江陵城圯，松滋、枝江大水入城。二十余州县田禾被淹，亦有高阜田地因缺雨受旱者。

湖北巡抚赵炳言9月18日（八月初七日）奏：“七月十七日据

① 《清宣宗实录》，卷410、413。

② 《清宣宗实录》，卷410。

③ 《奏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陆费瑑折。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6页。

荆州府属之公安县禀报，因江河并涨，该县支堤及上游松滋县军堤先后漫溃，以致城乡地方俱被浸淹，已将监犯迁于高处暂避，仓贮谷石现在设法抢捞。查无损伤人口，间有坍塌房屋。……又据松滋县、蕲水县、蕲州各禀报，低洼田地并滨江地亩，被水漫淹。蒲圻、汉阳二县禀报，高阜田地缺雨，稍形受旱。又据黄州、蕲州及荆州各卫具禀，屯坐江夏等州县军田被水受旱。”<sup>①</sup>在此之前，清廷已于9月5日（七月二十三日）、9月8日（七月二十六日）连发二道上谕，谈及荆州漫口事：“据称本年水势异常泛涨，将李家埠五号内老堤漫溢成口，刷宽十余丈，郡城间有渗漏，并西门闸板，被水冲翻，灌入汉城。又江陵县所管南岸虎渡汛江支各堤，亦有漫溢之处。……荆州万城大堤，为闾郡保障，现因水涨漫溢被淹。”“荆州李家埠堤身漫溢成口，刷宽十余丈，旋将西门闸板断，水向城内灌注，界城冲倒，淹及满城。水势散漫，军械人口，先期移避。该将军（按：指荆州将军恒通）等飭属巡防，数日水渐退出，城垣多有塌陷，官兵房间，倒塌甚多。”<sup>②</sup>但至9月28日（八月十七日）之上谕，则决口又已大为拓宽：“荆州李家埠工段，因江水泛涨，漫刷成口，计宽一百五十余丈之多。”<sup>③</sup>不仅荆州郡城江陵城圯灌水，且西邻之“松滋（按：当时之松滋城在今城以北，紧靠江侧）、枝江大水入城。”<sup>④</sup>此次灾情，据1845年1月5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赵炳言奏报，被水被旱者为公安、石首、江陵、江夏、武昌、咸宁、嘉鱼、蒲圻、汉阳、汉川、孝感、黄陂、沔阳、黄冈、蕲水、广济、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应城、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等二十七州县。其中，“被水成灾及情形较重者”有江陵、公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日赵炳言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07。

③ 《清宣宗实录》，卷408。

④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安、石首、监利、松滋五县暨屯坐之荆州等屯，这些地区“被淹田地涸复较迟，耕耘失时，兼系频年被水之区，民力拮据，来春播种无资。”<sup>①</sup>

**（七）浙江富阳等十五县部分村庄有水、旱、风、虫、霜灾。嵊县堤溃，溺死七十余人。**

8月22日（七月九日），“嵊县大风雨，溺死男妇七十余人。”<sup>②</sup>赵钧《过来语》记瑞安情形：“合郡有虫灾。七月间，谷价减而复增。九月十二日霜降，外间已有食新谷者，民贫可知。”<sup>③</sup>据翌年2月20日（正月十四日）上谕，浙江全省有富阳、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德清、武康、东阳、义乌、淳安十五县村庄“被风、被虫、被霜、被水、被旱”。<sup>④</sup>

**（八）安徽因夏秋间江潮泛涨，兼因上年黄河决口未曾合龙，部分州县田亩被淹，另有小部地区受旱。**

据安徽巡抚王植1845年1月9日（十二月初二日）奏：“本年安庆、池州、太平、庐州、凤阳、颍州、泗州、和州等府州属，或因夏秋江潮泛涨，或因豫工未得合龙，黄水奔趋，兼之上游诸水下注，淮湖漫溢，圩内低洼田亩被淹；或因雨泽愆期，高阜禾苗受旱。”<sup>⑤</sup>12月22日（十月十三日）之上谕所列安徽全省“被水被旱灾区”包括：怀宁、五河、东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贵池、青阳、铜陵、当涂、芜湖、繁昌、无为、和州、含山、寿州、宿州、凤阳、怀远、定远、灵璧、凤台、阜阳、颍上、霍丘、亳州、太和、泗州、盱眙、天长、宣城、南陵、建德、合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裕泰、赵炳言折。

② 《清史稿》，卷42，《灾异》三，同书，卷40，《灾异》一亦记：“（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嵊县堤溃，溺死七十余人。”

③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40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413。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王植折。



肥、巢县、建平三十八州县。<sup>①</sup>

**（九）河南二十九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雹。**

据11月29日（十月二十日）及1845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25日（十二月十八日）三次上谕，共列河南省“被淹”“被雹”村庄之州县共二十九个，即：中牟、祥符、通许、陈留、杞县、尉氏、淮宁、西华、太康、扶沟、鹿邑、项城、沈丘、睢州、阳武、鄢陵、柘城、永城、安阳、临漳、内黄、延津、商丘、夏邑、辉县、封丘、考城、汤阴、孟县。<sup>②</sup>

**（十）山东四十九州县卫夏收因受风、雹、旱，秋禾因受水、雹、虫害，收成歉薄，但均“勘不成灾”。**

山东巡抚崇恩1845年1月21日（十二月十四日）奏：“本年东省临清等四十八州县卫，夏秋之间被水、被雹、被雾、被虫。……臣复加确查，本年东省二麦被旱、被风、被雹、被淹并秋禾被水、被雹、被雾、被虫各属均系勘不成灾，仅止收成歉薄。”<sup>③</sup>此四十九州县卫之具体名称，据11月24日（十月十五日）及翌年2月11日（正月初五日）两次上谕所列为：临清、济宁、章丘、邹平、济阳、禹城、临邑、阳信、范县、朝城、丘县、夏津、鱼台、茌平、历城、长山、新城、齐河、海丰、滨州、沾化、阳谷、寿张、濮州、聊城、博平、清平、冠县、莘县、馆陶、乐安、寿光、安丘、平度、昌邑、潍县、高密、武城、商河、恩县、利津、单县、曹县、惠民、蒲台及德州、东昌、临清三卫。<sup>④</sup>

**（十一）山西省汾阳、徐沟、文水三县有水雹灾害。<sup>⑤</sup>**

**（十二）陕甘部分州县因被水、被雹、被旱歉收，其中皋兰等**

① 《清宣宗实录》，卷410。

② 《清宣宗实录》，卷410、411、412。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崇恩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410、413。

⑤ 《清宣宗实录》，卷408。

### 处受灾稍重。

据陕甘总督富呢扬阿1845年1月5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本年被雹、被水、被旱之陇西等各州县，内渭源等二十一处禾苗偏被灾伤，仅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其被灾稍重之皋兰等二十二处，业经奏请分别缓征新旧正借银粮草束。”<sup>①</sup>据1844年12月11日（十一月初二日）上谕，陕西是年歉收地区为榆林、怀远、神木、府谷、绥德、清涧、米脂、吴堡、葭州九州县。<sup>②</sup>又据12月23日（十一月十四日）上谕，甘肃是年歉收地区为张掖、武威、平番、西宁、碾伯、皋兰、河州、狄道、靖远、宁远、安定、平凉、华亭、宁夏、灵州、平罗、泾州、崇信、灵台、镇原二十州县。<sup>③</sup>

（十三）奉天所属金州、复州、岫岩、辽阳、海城、盖平、新民、锦州八厅州县被水。<sup>④</sup>

（十四）黑龙江部分地区因入秋后淫雨连绵，河水漫溢，禾稼歉收。

12月10日（十一月初一日）上谕云：“本年齐齐哈尔、黑龙江（按：此处指黑龙江城，今黑龙江瑷珲县南老城）、墨尔根、布特哈等处田禾，因入秋以后，淫雨连绵，加以嫩江、井奇里（今结雅河）、濛河（甘河）河水漫溢，是以收割分数不同。”<sup>⑤</sup>

（十五）江苏部分州县被水、被旱。

12月16日（十一月初七日）上谕称：“缓征江苏上元、江宁、句容、高淳、江浦、六合、长洲、元和、吴、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金山、青浦、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江、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富呢扬阿折。

②③⑤ 《清宣宗实录》，卷411。

④ 《清宣宗实录》，卷410。

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宝应、铜山、沛、萧、砀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海（州）、沭阳、泰兴、南汇、川沙、武进、阳湖、无锡、金匱、宜兴、荆溪、靖江、上海五十八厅州县并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九卫被水被旱歉区新旧正杂额赋。”<sup>①</sup>

###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一）台湾彰化县于2月（正月）间发生强烈地震，塌房四千余户，压死三百八十余人。7月中（六月初旬），台湾遭飓风袭击，淹毙居民三千余人。

7月15日（六月十一日），清廷发布上谕称：“据（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台湾地方猝遭地震，情形较重。……本年正月，台湾府彰化县地方，陡遭地震，据称统计坍塌民房四千二百余户，压毙男妇三百八十余名口，此外被压受伤者，为数尚多。”<sup>②</sup>据《中国地震目录》判断，此次地震震级七级，烈度九度。<sup>③</sup>10月10日（九月十日），上谕又称：“台湾府境，于六月初旬，大雨连宵，飓风间作，台湾等县海口，淹毙居民三千余人。……凤山县阿公店，间有失所之人。……其该县倒塌城垣、衙署、营汛、监仓等所，及近山近海田园，有无冲压情形，著飭该镇道确勘迅详。”<sup>④</sup>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台湾镇总兵武攀凤、福建台湾道熊一本奏报勘查情形云：“台邑境内，惟附近海口之文贤、永凝、新化、永康、武定等五里被灾较重，房屋倒塌者七百二十六户，难民一千八百六十三名口；其次长兴、仁德、效忠、安定、善化、归仁、保西等七里，房屋倒塌者四百二十八户，难民一千零十三名口；

① 《清宣宗实录》，卷411。

② 《清宣宗实录》，卷418。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67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421。

此外，离海较远之新昌、广储、大穆降、崇德、永丰、新丰、依仁、仁和等八里，房屋倒塌者一百零二户，难民五百四十名口。总计被灾一千二百五十六户，难民三千四百一十六名口。……鹿耳门海口一带淹毙淘海民人三百四十二命，遭风商船十一只，淹毙水手四十命，……陆地倒塌房屋压毙一百零三命。……安平□□□□港被风击碎吕宋国<sup>①</sup>夷船一只，查验难夷二十六名。……凤山境内，……惟海边荒埔地面，穷民搭盖草寮栖止，淘摸海物为生，忽于夜间风雨交作，海水沸腾，草寮被风吹去，人民之逃避不及者，被水淹毙，统计数十里内捡获海岸遗体二百三十二具。……查验中路之埤头、南仔坑、半屏、阿公店、大湖等处，惟阿公店地势高平旷衍，民房倒塌一百九十四间，难民五百八十四名口。……嘉邑境内……近海之下湖、蚶子寮、黛仔挖、新港、全尾墩、虾仔寮、下卷仔、泊仔寮、竹筒寮等九庄，地势较低，当风雨淘涌之时，海水沸腾，汪洋莫测，俄顷之间，九庄悉为巨浸，其民人之沦入大洋者无从稽核，捞获海边及内港一带遗体二千三百八十四具。……查该九庄被淹八百七十五户，逃走得生难民一千□□□□七名口。其距海较远之青蚶寮、新庄□□□□仔脚、万兴庄、水尾新庄、藉口湖、乌麻园、沙卷后庄、援仔脚、三姓寮、大尖山、伟曾寮、宜梧等十五庄，被灾七十九户，难民一百三十一名口。连前下湖等九庄，共被灾九百五十四户，难民一千二百八十八名口。……另有击碎商船逃生水手一百六十七名。……该县城垣倾圮百余丈，衙署、仓库、监狱、兵房各有损坏处所。……又据安平协副将转据该营游击、守备等报称，本年六月初七日午后，大雨倾盆陡□，东南台风猛烈异常，加以内山溪流冲出，海潮涨溢，平地一片汪洋。至卯刻，风雨稍间，潮流始渐

① 清代通常以“大吕宋”指西班牙，“小吕宋”指菲律宾，此处“吕宋国”何指，待考。

退。查验三营校场，演武厅倒为平地，各衙署、营居、军局、炮台、军装等项无不损坏，……各战哨船□□□被冲刮漂没，……内营载差哨船暨大小商渔船只，击碎损坏甚多。”①

（二）2月（正月）间，湖北崇阳大雨雹。是年全省二十五州县有“被水被旱灾区”。

《清史稿》载：“正月，崇阳大雨雹”。② 据11月27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湖北全省有“被水被旱灾区”计二十五州县，即：嘉鱼、蒲圻、汉阳、汉川、沔阳、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黄陂、孝感、黄冈、江夏、武昌、蕲水、广济、黄梅。③

（三）5月（四月），山东安丘大雨雹。是年全省三十八州县被旱、被风、被雹；寿光等七县被水。滕县大雨成灾。

《清史稿》载：“四月，安丘大雨雹，损麦，三日不消。”④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载滕县“大雨，平地水深数尺，人多溺死。”⑤ 据7月12日（六月初八日）上谕，山东全省有临邑、冠县、临清、丘县、海丰、历城、齐河、陵县、平原、惠民、乐陵、滨州、蒲台、莒州、沂水、聊城、堂邑、博平、清平、莘县、馆陶、济阳、德平、阳信、茌平、高唐、恩县、禹城、安丘、章丘、齐东、商河、巨野、益都、临淄、博兴、昌乐、临陶三十八州县并东昌、德州、临清、济宁四卫部分村庄“被旱、被风、被雹”。⑥ 另据6月30日（五月二十六日）上谕，有寿光、海丰、利津、沾化、乐安、潍县、昌邑七县被水。⑦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武攀凤、熊一本折，原件残缺。

②④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③ 《清宣宗实录》，卷383。

⑤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第1623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418。

⑦ 《清宣宗实录》，卷417。

**（四）自立春至清明，湖南邵阳阴雨五十余日。全省部分州县有水、旱、风、雹灾害。**

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是年湖南“蓝山、临湘水。邵阳自立春至清明阴雨五十余日。靖州、浏阳大旱。浏阳七月雹，八月恒风损稼。”<sup>①</sup> 11月23日（十月二十四日）上谕称：“缓征湖南华容、安乡、澧、武陵、沅江五州县并岳州卫被水灾区新旧额赋。”<sup>②</sup>

**（五）7月（六月），新疆库隄勒地区连日大雨，淹及农田。**

据正遣戍新疆之林则徐是年7月22日（六月十八日）日记所载：“午后微雨，闻此地南北山连日大雨，开都河盛涨，淹及农田，村民皆来报水。”<sup>③</sup>

**（六）11月13日（十月十四日），浙江嵊县地震。**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载：“十月十四日，（嵊县）地震，屋舍动摇。”<sup>④</sup>

**（七）黑龙江上年被灾之齐齐哈尔等地，本年又因秋雨过多，收成歉薄。**

据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称：“本年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自入秋以后，阴雨连绵，又值黑龙江河水盛涨，以致收获分数不齐。”<sup>⑤</sup>

**（八）江苏部分州县有水、旱、风灾。**

《清史纪事本末》记是年“六月，江苏中河厅桃源汎河溢。”<sup>⑥</sup>《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亦据此列入。但如此大事，却未发现在正式官方文书、档案等方面有第一手资料之记载，疑误。不过，12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7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422。

③ 陈锡祺主编：《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中山大学出版社版，第187页。

④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第1623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423。

⑥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月12日（十一月十四日）之上谕确实表明江苏本年在上海、江宁、句容、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川沙、武进、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宝应、铜山、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太仓、镇洋、海州、沐阳、阳湖、靖江五十五厅州县及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镇海、金山八卫有“被水被旱被风村庄”。<sup>①</sup>

#### （九）直隶部分州县歉收。

据10月31日（十月初一日）上谕，直隶本年有宝坻、宁河、保定、天津、蓟州、霸州、安肃、静海、丰润、玉田、三河、武清、东安、滦州、乐亭、定兴、新城、容城、雄县、安州、青县、沧州、南皮、盐山、庆云、宁晋、邢台、南和、永年、邯郸、肥乡、鸡泽、磁州、元城、南乐、清丰、新河、大名、成安、广平四十州县歉收，其中宝坻、宁河、保定、天津受灾稍重。<sup>②</sup> 11月27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又云，安州、隆平、天津、宁晋、文安五州县是年被水成灾。<sup>③</sup>

#### （十）河南永城等二十六州县受水旱偏灾。

据12月31日（十二月初三日）上谕，河南永城、息县、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涉县、内黄、延津、获嘉、武陟、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中牟、鹿邑、睢州、太康、阳武、商丘、柘城、夏邑、孟县、原武二十六州县有“被水被旱村庄”。<sup>④</sup>

#### （十一）安徽怀宁等三十五州县有水旱灾害。

①④ 《清宣宗实录》，卷423。

②③ 《清宣宗实录》，卷422。

据11月22日（十月二十三日）上谕，安徽怀宁、潜山、宿松、望江、铜陵、无为、和州、含山、寿州、宿州、凤阳、怀远、灵璧、凤台、颍上、泗州、盱眙、天长、五河、合肥、贵池、青阳、建德、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巢县、阜阳、霍丘、亳州、太和、建平、太湖、桐城三十五州县有“被水被旱灾区。”<sup>①</sup>

**（十二）江西新建等十三县部分村庄歉收。**

据12月15日（十一月十七日）上谕，江西新建、新喻、峡江、鄱阳、建昌、安义、丰城、清江、德化、彭泽、瑞昌、湖口、德安十三县部分村庄歉收。<sup>②</sup>

**（十三）盛京广宁等五厅县被水。**

据10月27日（九月二十七日）上谕，盛京之广宁、岫岩、锦县、新民、凤凰五厅县有“被水灾区”。<sup>③</sup>

**（十四）甘肃张掖等十九厅州县歉收。**

据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甘肃张掖、碾伯、皋兰、狄道、渭源、金县、安定、会宁、平凉、隆德、固原、宁夏、宁朔、灵州、平罗、灵台、镇原、河州、洮州十九厅州县及花马池州同、沙泥州判、陇西县丞所属辖区部分村庄歉收。<sup>④</sup>

**（十五）11月3日（十月初四日），云南邓川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此次地震，“州署大堂内厅舍半圮，三道桥（县北二里许）尽圮。”<sup>⑤</sup>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一）京师春夏间久旱不雨。直隶因旱夏麦歉收。8月（六月）间，**

① 《清宣宗实录》，卷422。

②④ 《清宣宗实录》，卷423。

③ 《清宣宗实录》，卷421。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67页。



运河水势叠涨，于故城县漫口，部分州县被水；并间有虫、雹偏灾。

6月10日（五月十七日），正在京师任翰林院侍讲学士的曾国藩在家书中称：“京师今年久旱，屡次求雨，尚未优渥，皇上焦思。”<sup>①</sup>由于春旱，直隶部分地区夏麦歉收。据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直隶地方前因本年自春徂夏，雨泽未能调匀，当经奏明将麦收歉薄之平乡、巨鹿、永年、邯郸、成安、肥乡、曲周、鸡泽、磁州等九州县差徭均全减免。……嗣据大兴、宛平、任县等三县先后稟报，二麦得雨较迟，收成减色”。<sup>②</sup>6月18日（五月二十五日），朝廷也专门颁发了缓征上述九州县“歉收村庄上忙额赋”之上谕。<sup>③</sup>此次旱情，至8月（六月）间始行解除。上引讷尔经额奏折又云：“迨六、七月间，各属雨泽频沾，田禾畅茂”。但其间又有运河漫口之事，讷尔经额在9月3日（八月初二日）的奏折中称：“本年6月间，运河水势叠涨，致故城县徐家庄民堤刷塌七十余丈，……近堤村庄禾稼，间已被水漫淹。……先将漫口处所筑作拦水坝一道，于七月初十日溜势全归正河，口门挂淤断流。”<sup>④</sup>由于运河漫口，再加“地势高下不一，得雨先后不齐，或沥水汇归，洼地未能消涸；或沛泽已迟，颗粒未能饱绽，并有雨中带雹以及湿热生虫之处”<sup>⑤</sup>，故仍有部分州县秋稼歉收。据11月17日（九月二十九日）及12月30日（十一月十三日）两次上谕，歉收地区包括：天津、霸州、静海、沧州、庆云、玉田、武清、薊州、宁河、保定、文安、大城、安州、献县、阜城、景州、吴桥、东光、南皮、盐山、南和、平乡、永年、鸡泽、元城、南乐、清丰、宁晋、邯

①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33页。

②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讷尔经额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429。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二日讷尔经额折。

郟、成安、肥乡、广平、磁州、洺水、大名、隆平、河间。<sup>①</sup>

**(二)5月中旬(四月下旬)，广西临桂县山水暴发，田没房塌，人口损伤。是年，桂平县大疫。**

广西巡抚周之琦奏：临桂县“因四月二十日以后阴雨连绵，至二十五日辰刻，山水暴发，建瓴而下，迅猛异常。至是日未刻，旋即消退。随勘得该处被水共五十二村，田百余亩。各村共倒塌瓦草房屋一百六十二间，压毙男妇大小共六名口。”<sup>②</sup>是年，桂平县大疫，疫情延至次年。明心道人《发逆初记》甚至认为，此次大疫是后来太平天国农民运动能够在这一地区酝酿、暴发之诱因之一：“发逆之兴，肇自粤西桂平县金田村民韦正也。……溯于道光二十六、七年间大疫，教中人无一染者，于是投教日加，至数万计。”<sup>③</sup>

**(三)6月(五月)，江苏青浦大水，漂没数千家；苏北之六塘河、蔷薇河冲决，海州境内部分地区被水。又，是年徐州至桃源一线被水被旱。**

据《清史稿》载，本年五月，“青浦大水，漂没数千家。”<sup>④</sup>江苏廉生耿尚义向朝廷呈诉：“六塘河堤工冲决，各州县连年被水。……海州等州县境内六塘河，并海州境之蔷薇河，淤垫冲决，田畴受淹。”<sup>⑤</sup>1847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一日)，朝廷发布上谕，缓征桃源等六十五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风灾区新旧额赋”。<sup>⑥</sup>

**(四)浙江先旱后涝。杭、嘉、湖产粮区亦“俱有灾歉”。**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记杭州情形云：“六月，天久不雨。……

① 《清宣宗实录》，卷434、436。

② 《清宣宗实录》卷430，7月15日（闰五月二十二日）上谕引周之琦奏。又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周之琦原奏之录副档案。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四），第451页。材料中所称之“教”，当指拜上帝教。

④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⑤ 《清宣宗实录》，卷430。

⑥ 《清宣宗实录》，卷436。

西湖皆涸，旱灾已成，秋成乃定缓四征六。定例灾上五分，自应请赈，近因国库久空，不敢请赈。不能请赈，自必起征，而弊窳乃从此生矣。”<sup>①</sup>与旱象同时，有的地方还有虫灾，如赵钧《过来语》记瑞安情形：“本夏早禾收时，穗峰以南，早禾多被虫灾，甚有通段不留一株者。北则极好。”<sup>②</sup>到9月份（七月间），又出现了淫雨成灾的现象。《过来语》云：“本年七月十四日，风水成灾。（瑞安）三港、高楼各村，山崩水涌，漂溺民人甚多。有两家各丧十一人。又平邑（按：指平阳）十八都某村，共溺死百十七人，余不胜记。”<sup>③</sup>1847年2月13日（十二月二十八日），护理浙江巡抚、布政使存兴奏称：“杭、嘉、湖三府属之仁和等县、卫、所，本年田禾被旱、被水。……兹据嘉兴府以该属各县连年秋收减薄，本年又复被歉，民情竭厥。请将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六县原缓各年漕白银米，一体展缓。……又据湖州府以该属地方本年田禾因秋雨受伤，俱有灾歉，即成熟田亩亦未丰稔。且当历年积歉之后，民鲜盖藏，如以一岁之所收，责完数年之银米，民力未逮，催征为难。”<sup>④</sup>

**（五）吉林三姓地区8月间（六月间）两次江水漫溢，合境被水，田庐淹浸两月始退，麦、秋二季颗粒无收；琿春因河水涨溢，冲淹田宅。**

吉林将军经额布、吉林副都统盛桂9月3日（七月十三日）奏：“窃奴才经额布先于本年七月初一日据三姓副都统依勒东阿咨报，该处城北三里松花江，城西二里胡尔哈河，城东四里窝坑河，于闰五月至六月初淫雨过多，江河水涨，多方防守城筑，始得无虞。迨六月十七、八日，又遭狂风暴雨，江水异常冲击，以致南岸水漫，城西一带旗民铺户房地被淹，急用船筏督率救援，人众得生，

①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版，第12页。

②③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43页。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存兴折。

或有淹毙尚未查明。当将所救旗民安置山阜，各搭窝棚栖止养贍。正在查报间，是月二十二日，江水更涌，与胡尔哈、窝坑两河接连并涨，势不能御，冲倒南北城门，城内水深数尺，衙署、库档各房及旗民房屋全被水淹，附近江边之妙噶山等站亦均被水。”稍后，经额布又奏：“现据宁古塔副都统乌尔德善咨报，六月二十日，该城胡尔哈河水涨出槽，沿河居住旗民地亩被淹，登场之麦亦被水抽芽。又续报，珲春地方亦因河水漫溢，冲淹街巷并旗民田庐及衙署、义仓、堆拨各房间。”此次吉林水灾，除宁古塔地区“被水数日即已消落，幸未成灾”外，三姓、珲春灾情均颇重。经额布、盛桂10月28日（九月初九日）的奏折称：“勘得三姓南北九十余里，东西七八里，一望汪洋，城内水深八九尺。现在灾户山居，仓贮水围难动，藉买商米暨由省运到仓米放给口粮。……三姓合境被水，衙署、仓库、旗民田庐淹没两月始渐消落。不但本年麦秋二季颗粒无收，且该旗民人等素有资蓄亦皆冲失，委属十分重灾，无分极、次。……珲春因六月间河水涨溢，冲淹协领衙署、仓库、旗民田庐。其麦地未收割者全被水冲；秋禾地八千一百余垧内，水冲无收者六千余垧，借存高阜地一千三百九十七垧可望收成，核计地亩被灾八分。查明淹毙一名，闲散五名。该处向无民户，水冲旗房三百四十八间，义仓谷石现已盘竣，被水霉烂谷一百十四石四斗。”此外，三姓的“公、义二仓”，共“被水霉烂谷九千三百四十九石四斗一升二合五勺”；“合境种地牛具被水淹毙冲失者十分之九。”<sup>①</sup>

#### （六）陕西大旱。饥民流徙，纷纷逃荒。卖儿鬻女者比比皆是。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概述是年灾情云：“陕西大旱，关中为甚。西安、同州、凤翔等府所属各县，自春无雨，庄稼薄收，夏秋时虽有微雨，然墒不及寸，四野枯焦，冬麦又未能

<sup>①</sup>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经额布、盛桂折。

下种。因而粮价腾涨，百姓纷纷逃荒。次年春，情景更惨。关中东部饥民流徙道途，死者不可胜数，卖儿鬻女以至弃婴者比比皆是”。<sup>①</sup>此时，正值林则徐遣戍新疆后被释回，在此任陕西巡抚。在这一时期他所写的信札中，对陕西灾情有很具体的反映。如10月17日（八月二十八日）致陈德培信中云：“夏秋雨泽稀少，秋收歉薄，已无补救之方。而种麦届期，最不可误，屡经设坛祈祷，始获两次甘霖。二麦尚可播种，然仍未见深透，盼泽犹殷。”12月1日（十月十三日）致杨以增函称：“且目睹天时之旱，麦不能种，种不能生，蒿目焦心，只有添疾而不能减。”1847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九日）致陈德培函称：“关中秋冬大旱，秋收既甚荒歉，冬麦又未种齐，人心惶惶，市粮昂贵，虽经设法调剂，并奏请缓征，而棘手多端，殊难言罄。向谓此间为海内第一完善之地，诘命穷者至此，遂遇灾荒！”<sup>②</sup>林则徐是封建统治阶级中难得的关心民瘼的地方大吏，为了减轻自然灾害的消极影响，他曾采取了不少救荒措施。除上引材料中所说的“奏请缓征”外，还实行“平糶”；由官府收养那些“极穷之民以及老幼废疾”（仅西安省城即收养三四千人）；劝令“有力之户量出钱米，各济各村”；针对老百姓“争杀牛以食”的现象，采取“官为收牛，偿其值，劝富民质牛予以息”的措施以保护生产力。<sup>③</sup>但一来林则徐此时已是六十余岁的老病之躯，二来他个人的力量也难以挽回封建政治的腐败现象，所以旱灾造成的祸害仍然极为严重。当时陕西朝邑的一位七十八岁的老举人李元春在给护理陕西巡抚杨以增的上书中谈及他家乡的灾情说：“朝邑之灾，比他处为甚。麦多未种，种亦未出。……现在饥民流徙满路，或有缢树、赴水、投崖而死者。其未徙之家，有阖门坐待饿杀者；有煮食干瓜皮、辣菜叶而卒无以延生者。其

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陕西人民出版社版，第7、8页。

②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版，第253、257、268页。

③ 参阅《林则徐年谱》（增订本），第456、457页。

中鬻妻鬻子女弃婴儿者，殆不可胜数。”<sup>①</sup>据12月16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陕西是年被旱地区包括富平、泾阳、潼关、韩城、咸宁、长安、咸阳、兴平、临潼、高陵、三原、渭南、醴泉、大荔、蒲城、华州、乾州、武功、朝邑、郃阳、白水、凤翔、郿县、麟游、扶风、宝鸡、府谷、神木二十八厅州县。<sup>②</sup>

（七）山东先旱后涝。夏麦因被旱被风，收获歉薄；夏秋之间，雨水偏多，湖河涨漫，运河决口，莱芜等州县被水成灾。

据山东巡抚崇恩12月10日（十月二十二日）奏称：“本年东省各属，先因二麦被旱，兼被风沙，收获无多。秋间又有被水、被雹、被旱、被虫处所。……虽系一隅偏灾，收成均属歉薄。至于成熟州县，或因秋雨愆期，二麦未经种齐，或系毗连灾区，粮价未能平减。”<sup>③</sup>至夏秋之间，又雨水过多。东河河道总督钟祥奏称：“东省运河前因节次大雨倾注，各路山泉坡水旺发，汇注河湖，同时异涨，官堤民堰，处处危险，间多刷塌残缺。……嗣据先后具禀，各缺口均已尅日堵筑完竣，一律坚稳。惟泉河厅所属之戴村三合土坝，为遏汶济运关键，该坝刷有缺口，亟应赶堵，乃该管泉河通判郭承绪，办理迟延，以致分泄汶水，浅滞船行。……现据运河道具禀，三合土坝缺口堵合后，复又刷开。”<sup>④</sup>山东巡抚崇恩亦奏：“本年东省济南……临清、济宁等府州所属各州县卫所，夏秋之间，雨水较多，湖河涨漫，低洼地亩一时宣泄不及，以致间被淹没。”并具体报告被水较重者有德州三里庄等八十七村庄，恩县老金庄等三十九村庄，夏津县曹家庄等十村庄；被水又兼被虫者，有临清州小十二里庄等十村庄，及邵家庄等四十七村庄<sup>⑤</sup>。

① 李元春：《上护院杨至堂大人言救荒书》，见《桐阁文钞》，卷6。

② 《清宣宗实录》，卷436。

③ 《录副档》，崇恩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④ 《录副档》，钟祥片。递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0页。

据11月9日（九月二十一日）上谕及翌年4月27日（三月十三日）崇恩奏疏，是年山东水灾最重者为莱芜、汶上、东平、东阿四州县。<sup>①</sup>

（八）云南白盐井地区入秋后大雨如注。冲塌桥房、井灶，淹毙人口。

兼署云贵总督、云南巡抚陆建瀛11月17日（九月二十九日）奏：“窃据白盐井提举李承基禀称，该处枕山临水，每遇淫雨之年，向多被潦之患。本年入夏以来，雨水较多。秋后更复大雨如注，山泉暴发，沥水汇归，以致冲没桥房、盐斤、柴薪、井灶，并有淹毙人口。……据藩司、盐法道委员驰往，勘得淹毙男妇十六名口；被灾大小难民共计四千余名口。”并详细开列此次大水之损失为：溺毙男妇一十六名；被灾难民大丁二千九百二十六名口，小丁一千四百一十八名口；淹没民居瓦房二百七十六间，民墙一千七十六堵；淹没存仓盐九十八万三千四百五十九斤，存灶盐三万五千斤；冲没盐母一十九万二千四百斤；被水后，因卤性尚未复原，短煎额盐二百三万八千一百六十四斤；冲塌卤井五处，共计四十一眼；冲失大锅七百三十五口，小锅五千八百八十口；冲没柴薪三百九十五万四千斤；冲塌大灶房一百二十四间，小灶房六十六间，柴房五十八间，常平仓一间，社仓三间，盐仓三十一间，大桥七座，小桥四座，提举衙署一所；冲失常平仓谷三百二十三石，社谷、会谷共四百五十五石。<sup>②</sup>

（九）福建全省年成较好，但9、10月间（七、八月间）少数州县“猝被风雨”，损坏田庐房仓，低洼田地间被水浸。

据闽浙总督刘韵珂、福建巡抚郑祖琛10月16日（八月二十七日）及12月13日（十月二十五日）两次奏报称：“闽省本年早稻尚属

① 《清宣宗实录》，卷434。又《录副档》，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崇恩片。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陆建瀛折。

丰收，秋成亦称中稔”。但“自七月二十日陡起飓风，连日阴雨，在洋哨船击碎损坏二十余只”。“即据福州府属之平潭、福清、永福，泉州府属之厦门、晋江、同安，漳州府属之龙溪、南靖、平和，福宁府属之福鼎暨永春州等厅县先后禀报，七月二十五、六日及八月初七、八、十等日，猝被狂风大雨，海潮接冲，山水下注，一时宣泄不及，城乡间有积水，民居田园间有淹没倒塌，衙署、监狱、仓廩并城垣、庙宇等处亦俱各有坍塌。”但积水“为时未久旋即涸出，收成稍有减水，尚可补种，杂粮均属无碍。”“惟龙溪县被水冲塌新旧堤圩三百三十一丈九尺，南靖江冲塌四百七十三丈。”<sup>①</sup>

（十）河南部分州县因被旱夏麦无收；入秋后部分地区被水被雹，秋收歉薄。直至次年春，汲县等五县播种二麦，闾境不过十分之一、二。

是年河南安阳、临漳、武安、涉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延津、修武、武陟、温县、原武、阳武等县因受旱荒，二麦无收，8月11日（六月二十日），朝廷发布谕旨，缓征该地区“新旧额赋”。<sup>②</sup>11月（十月），河南巡抚鄂顺安奏称：“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浚县、河内、修武等八县，二麦被旱无收，秋禾又复被伤，且被山水冲淹，情形较重。……汤阴、内黄等十三州县被淹，安阳、临漳二县被水、被雹、被旱。”并具体列举，被水最重者有汲县之万户寨等一百四十四村庄，新乡县黄岗等九十二村庄，辉县薄壁镇、窑河等二十九村庄，获嘉县薄壁镇等三十九村庄，淇县良相等二十一村庄，浚县杨堤等一百九十七村庄，修武县待玉镇等二十三村庄，汤阴县施济等五十二村庄，内黄县西兴善等五十七村庄，安阳县关家村等七十五村庄，临漳县杨家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 刘韵珂、郑祖琛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31。



庄等一百五十六村庄。<sup>①</sup>次年4月4日（二月十九日）鄂顺安又奏：“灾情较重之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等五县，布种二麦之处，统计闾境不过十分之一、二。又因雨雪愆期，风沙盖压，地上干燥，所种之麦俱形黄萎。即于得雨之后赶种早秋，而麦收总属歉薄，待至秋禾成熟，计须五月之久。前此被水被旱村庄，虽已分别赏借籽种口粮，仓谷定例止准借给有地无力之民，其无业贫民，糊口无资，现在困苦情形，殊堪悯恻。”<sup>②</sup>

#### （十一）奉天府所属各厅州县被水歉收。

据盛京将军奕湘等于1847年1月23日（十二月初七日）奏称：“盛京省城、金州、熊岳、盖州、牛庄、辽阳、凤凰城、岫岩、铁岭、广宁并所属巨流、河口、白旗堡、小黑山等处旗界；新民厅、金州厅、岫岩厅、辽阳州、复州、承德县、盖平县、海城县、锦县、广宁县、铁岭县等处民界，被水灾歉。”<sup>③</sup>

（十二）8、9月间（7月上中旬），江水陡涨，湖北公安、石首等县民堤漫决，部分州县低洼田地被淹，高阜之区受旱，禾稼歉收，但均勘不成灾。

10月28日（九月初九日），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赵炳言奏：“前据湖北公安、江陵、石首等县先后禀报，本年七月初五日起至十五日，江水陡涨一丈余寸，漫过堤顶，兼之风浪冲激，人力难施，致将公安县陈夕湾、何家潭二处民堤漫缺，淹及西一等八里，并将石首县属之柳平垸、谢家岭民堤带溃，淹及西南两乡暨江陵县东支堤内田地。又江陵县支河内王家垸民堤于六月内漫缺，带淹公安县平一等四里。……勘明公安县陈夕湾溃口宽八十七丈，何家潭溃口宽五十二丈，江陵县王家垸溃口宽三十余丈，现均截流。”1847年1月10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奏：“本年汉阳、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0页。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鄂顺安折。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奕湘等折。

孝感、监利、蒲圻、黄梅、天门、石首、嘉鱼八县滨水田地被淹，高阜之区受旱，及汉川、沔阳、潜江、钟祥、荆门、云梦、应城、江陵、公安、京山、松滋、枝江十二州县低洼田地亦被水淹，黄陂、江夏、武昌、黄冈、蕲水、广济、咸宁七县高阜田地受旱，暨武昌、武左、沔阳、蕲州、黄州、德安、荆州、荆左、荆右九卫屯坐各州县被水被旱田地，业经勘明情形，俱不成灾。”<sup>①</sup>

**（十三）湖南洞庭沿湖五州县被水；湘东长沙以南各县旱；长沙、善化10月（九月）至次年5月（四月）不雨。**

据12月3日（十月十五日）上谕及1847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一日）湖南巡抚陆费瑑奏报，湖南华容、澧州、安乡、沅江、武陵五州县暨岳州卫被水。这些地区虽“或已成灾，或收成歉薄”，但受灾面积不广，“未被水各垅秋收均属丰稔。”<sup>②</sup>但长沙、善化春季淫雨；夏秋间，长沙、善化、浏阳、湘乡、衡山、邵阳、桂阳、宜章、嘉禾又亢旱。“长、善九月至次年四月不雨，耕种失时，复伤于螟，岁大歉。浏阳秋亦螟食禾。”此外，“安化、靖州、武陵均有雹害”。<sup>③</sup>

**（十四）江西奉新等二十五县有“被旱被水灾区”。**

据12月3日（十月十五日）上谕，此二十五县为：奉新、上高、新昌、建昌、安义、南昌、新建、丰城、进贤、靖安、清江、新淦、新喻、峡江、鄱阳、余干、星子、德化、德安、庐陵、吉水、万安、瑞昌、湖口、彭泽。<sup>④</sup>

**（十五）安徽安庆等府州属受旱，洼地被淹；池州等府州属受旱，凤阳等地被淹。**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裕泰、赵炳言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35。又，《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陆费瑑折。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7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435。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云：“本年安徽安庆等府州属受旱，洼地被淹；池州等府州属受旱，凤阳等府州属被淹。”1847年1月20日（十二月初四日），安徽巡抚王植奏报具体灾情称：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望江、铜陵、东流、芜湖、寿州、宿州、怀远、定远、凤台、颍上、泗州、盱眙、天长、和州、含山、建平、等州县，虽“被水被旱”，但“勘不成灾”。“惟凤阳、灵璧、五河三县贫民，现在虽有杂粮可以糊口，并由该县等妥为安抚，目前尚可支持，第恐来春青黄不接，相距麦收尚远，乏食堪虞。”<sup>①</sup>

**（十六）山西保德州秋禾被旱成灾，徐沟、垣曲等九厅州县有旱雹等灾。**

山西巡抚吴其濬1847年1月26日（十二月初十日）奏称，徐沟县被雹，垣曲等九厅州县被雹被旱。又据署理山西巡抚、布政使潘铎次年5月8日（三月二十四日）奏：“保德州地方上年秋禾被旱成灾，民力拮据。”<sup>②</sup>

**（十七）甘肃河州等州县部分地区有水、旱、雹、霜灾，但被灾范围不广，全省收成中稔。**

1847年1月21日（十二月初五日），陕甘总督布彦泰奏：“查得本年被雹、被水、被旱之秦州、陇西等二十一处禾苗偏被灾伤，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夏秋收成亦属中稔。其被灾稍重之河州等一十七处，业经奏请分别缓征新旧正借银粮草束。”<sup>③</sup>据1847年1月5日（十一月十九日）上谕，因有“被雹被水被旱被霜灾区”而缓征“新旧额赋”之地区包括：河州、狄道、渭源、西和、固原、合水、灵州、碾伯、崇信、皋兰、陇西、伏羌、安定、会宁、平凉、灵台十六州县暨陇西县丞所属地方。<sup>④</sup>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王植折。

② 以上均据《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吴其濬折及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潘铎折。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布彦泰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430。

（十八）8月（六月）及12月（十月），东南各省地震。上年发生地震之云南邓川是年又震；四川阆中亦有地震。

《清史纪事本末》记：“六月，东南各省地大震。冬十月，又震。”<sup>①</sup>这个记载得到一些私人笔记之证实。如柯悟迟《漏网喁鱼集》记江苏常熟情形：“六月十三日寅时，地震三刻，寤寐皆起，隐隐有车轮声。新塔上巨鍊断。”<sup>②</sup>赵钧《过来语》记浙江瑞安情形：“六月十五日子时，地震。”<sup>③</sup>沈梓《避寇日记》记浙江北部情形：“六月，嘉、湖又地震。”<sup>④</sup>此外，据《中国地震目录》载，云南邓川又“地大震，坏衙署、民居。”四川阆中亦发生地震，“城垣、庙宇、县署坍塌。死二十余人。”<sup>⑤</sup>

###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一）河南苦旱异常，且灾区颇广，“报灾几及通省”。人民颠沛流离，有的地方发生“人相食”的惨酷景象。

9月5日（七月二十六日），清廷根据河南巡抚鄂顺安关于“豫省缺雨，灾民亟应筹款赈卹”的奏折，发布上谕：“因思河南两次大工之后，元气未复，民鲜盖存，当此苦旱异常，小民颠沛情形，不忍设想。”<sup>⑥</sup>四天后，又谕：“本年河南省开封等府属雨泽稀少，二麦欠收。……昨又据鄂顺安奏到，该省亢旱异常，报灾几及通省。”<sup>⑦</sup>从谕旨反映，旱情一直处于不断发展的趋势。8月8日（六月二十八日）的上谕，提到被旱州县还只是十七个，11月6日（九月二十九日）的上谕增为四十一州县，到12月9日（十一月初二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② 《漏网喁鱼集》，第8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43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32页。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67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444。

⑦ 《清宣宗实录》，卷445。

日)的上谕中,旱灾范围已扩展至六十四州县。<sup>①</sup>有的地方,如南乐县,竟发生“人相食”的现象。<sup>②</sup>挣扎在饥饿线上的贫民,有的便不得不揭竿而起,展开小规模武装斗争。《永城县志》即记是年因“岁饥”,城东的赵之深带头造反,后为官府所镇压的事。<sup>③</sup>

### (二)山东亢旱,“岁大饥”,有些地区“道殣相望”。

与河南毗邻之山东省,旱情同样严重。曾国藩在11月22日(十月十五日)的一封家信中写道:“近日河南大旱,山东盗贼蜂起,行旅为之不安。”<sup>④</sup>曾国藩的《年谱》在这一年中也记载:“是岁山东、河南亢旱,盗贼蜂起,两省大吏,交部严议。”<sup>⑤</sup>这里所谓的“盗贼”,自然主要是指那些饥寒交迫而又敢于冲击封建统治秩序的贫苦农民。对于他们来说,如果不挺而走险,便只有饿死道涂。《莘县志》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二十七年,岁大饥,道殣相望。”<sup>⑥</sup>据8月5日(六月二十五日)及11月12日(十月初五日)两次上谕,山东全省被旱、被虫、被风、被沙灾区包括济宁、禹城等六十六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sup>⑦</sup>

### (三)山西因旱夏麦歉收。秋禾部分州县被水被雹被旱。

据7月4日(五月二十二日)上谕,山西临汾、洪洞、襄陵、曲沃、太平、翼城、浮山、乡宁、永济、临晋、猗氏、荣河、万泉、虞乡、解州、安邑、夏县、平陆、芮城、绛州、闻喜、稷山、垣曲、河津、赵城二十五州县,因旱夏麦歉收,故缓征其本年上忙田赋。<sup>⑧</sup>以上地区均在晋南,与鲁豫旱情联为一片。1848年1

① 《清宣宗实录》,卷443、447、449。

② 《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第1625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三),第18、134页。

④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60页。

⑤ 《曾国藩全集·年谱》,第1册,第8页。

⑥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齐鲁书社版,第602页。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宗实录》,卷443、448。

⑧ 《清宣宗实录》,卷442。

月2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又提到徐沟、垣曲、榆次、临汾、襄陵、永济、绛州、闻喜、芮城、宁远、萨拉齐十一厅州县有“被雹被水被旱村庄。”①

#### （四）安徽亢旱日久，江北尤甚。

因豫鲁大旱，朝廷原曾令“江苏安徽两省，购买粮石，运往河南，接济灾区。”②但此次旱区，不仅西连晋南，而且南及皖、苏甚至浙江部分州县。安徽巡抚王植向清廷奏称：“本年安徽省亢旱日久，江北尤甚。收成歉薄，粮价增昂，势难接济邻省。”③因此，清廷只得将在皖购粮的打算取消。12月7日（十月三十日），清廷发布上谕，对凤阳、灵璧、五河、怀远、定远、盱眙、怀宁、潜山、宿松、望江、铜陵、泗州、天长、无为、合肥、寿州、宿州、凤台、颍上、滁州、来安、和州、桐城、太湖、贵池、青阳、建德、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庐江、巢县、阜阳、霍丘、亳州、太和、含山、建平三十九州县“被水被旱灾区”蠲缓新旧额赋。④

#### （五）江苏上元、江宁等五十一厅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

据12月19日（十一月十二日）上谕，江苏本年有上元、江宁、句容、六合、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青浦、丹徒、丹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甘泉、宝应、铜山、沛县、萧县、砀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南汇、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靖江、金坛、溧阳、上海、川沙五十一厅州县所属村庄“被水被旱”⑤。

#### （六）浙江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

①⑤ 《清宣宗实录》，卷449。

②③ 《清宣宗实录》，卷447。

④ 《清宣宗实录》，卷448。

据1848年1月6日（十二月初一日）上谕，浙江仁和、富阳、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德清、武康、武义、汤溪十五县部分村庄“被旱被水。”<sup>①</sup>但上谕所列受灾地区显然不全，如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即记浙江建德继上年旱荒之后，是年又遭干旱：“六月，天旱，民间惶恐。以去年旱荒，若今年又旱，则生机将绝也。乡间少年欲迎神求雨。建德旧俗，求雨抬神入城，则城乡管业之户，必须租让。少年求雨，为租让计也。……越数日，旱益甚，竟有求雨入城者。”<sup>②</sup>

#### （七）湖南省东半部、南北两端大水；中部干旱。

据11月22日（十月十五日）上谕，历年患水之洞庭湖周边华容、澧州、武陵、沅江、巴陵五州县，是年又遭水灾。<sup>③</sup>东南部之衡山、衡阳、清泉、桂东、耒阳、永明亦“普遍有山洪为灾”。以长沙为中心之湘东中部，包括长沙、平江、新化、浏阳、湘乡、桂阳，干旱缺雨。“平江春无水灌秧，苗尽枯死。浏阳、湘乡且螟螣害稼。”<sup>④</sup>此外，湘西之乾州厅入秋后遭虫、旱灾害，《湖南省志》载：“乾州苗民屯田，因水冲沙压，荒废甚多。入秋又遭虫旱，收成歉薄，而汉、苗地主催征勒索租谷，变本加厉，从而激起广大苗族农民的不满。”<sup>⑤</sup>

#### （八）湖北汉阳等二十七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

据12月2日（十月二十五日）上谕，湖北汉阳、咸宁、嘉鱼、蒲圻、汉川、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山、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黄陂、孝感、潜江、荆门、江夏、黄冈、云梦、广济、蕲水二十七州县有“被水被旱村庄。”<sup>⑥</sup>

① 《清宣宗实录》，卷450。

② 《镜湖自撰年谱》，第28页。

③⑥ 《清宣宗实录》，卷448。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7页。

⑤ 《湖南省志》，湖南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15页。

又，是年夏，“应城蝻生。”<sup>①</sup>

**（九）江西进贤等二十一县有“被水被旱灾区”。**

据11月26日（十月十九日）上谕，此二十一县为：进贤、新喻、安义、南昌、新建、丰城、上高、新昌、清江、新淦、峡江、德安、建昌、彭泽、德化、鄱阳、湖口、星子、庐陵、吉水、万安。<sup>②</sup>

**（十）广西岁饥。**

佚名《平贼纪略》云：“道光丁未，广西岁饥多盗。”<sup>③</sup>这个简单记述反映了广西地区由于自然灾害而激化了阶级矛盾的社会现实。又据《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记载，广西柳城自前年（道光二十五年）起至本年，连续三年“蝗虫为灾，飞满天空，大饥。”<sup>④</sup>

**（十一）陕西受上年大旱影响，本年夏收仍属荒歉，府谷等四州县遭雪。**

3月中旬（正月下旬），林则徐在致蒲城知县沈功枚的信中，谈及上年旱灾对本年夏收之影响：“上冬荒歉之象，西（指西安府）、同（指同州府）、凤（指凤翔府）以同州为甚，而同属又以朝（指朝邑）、韩（指韩城）、蒲（指蒲城）为甚。通邑已种之麦，不过二三，即使春初得有透雨，亦不过补种杂粮，丰字早已无望，若再如此亢旱，并歉字亦不足以蔽之矣。目前满地扬尘，无处可以挥锄秉耒，自食其力者，安得不刮及树皮！”<sup>⑤</sup>他在夏初所上的一个奏折中也说：“陕西省西安、同州、凤翔、乾州等府州属，上年秋冬，亢旱日久，二麦播种失时。嗣于腊内得有雪泽，又被大风

①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② 《清宣宗实录》，卷448。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09页。

④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7页。

⑤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272页。



刮散，存积无多，地土仍形干燥。迨本年二月中旬，始获透雨，农功得有转机，实深庆幸。但该管州属，皆系平原地土，一年之计，专靠麦收。上冬种麦本稀，及至春雨普沾，已在清明时节，只可播种秋粮，直至八九月间，方能有收。是今岁青黄不接，较往年为日更长。”<sup>①</sup>又，据11月11日（十月初四日）上谕，府谷、神木、葭州、怀远四州县有雹灾。<sup>②</sup>

**（十二）甘肃西宁因黄河水涨，冲没田庐人口；河州等二十一州县有“被雹被水被旱被霜村庄”。**

9月10日（八月初二日）上谕称：“（陕甘总督）布彦泰奏，西宁县属猝被水灾，并黄河水势骤长，委员查勘抚卹一折。甘肃西宁县属地方，山水陡发，冲没田庐人口。”<sup>③</sup>又据1848年1月4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甘肃河州、宁远、伏羌、安定、会宁、洮州、隆德、固原、安化、宁州、张掖、古浪、宁夏、宁朔、平罗、崇信、皋兰、平番、西宁、碾伯、大通二十一州县及盐茶同知、陇西县丞所属地方，有“被雹被水被旱被霜村庄”。<sup>④</sup>

**（十三）直隶盐山等二十六州县大水，另有部分州县被旱被雹。**

据《清史稿》载，本年“盐山等二十六州县大水”<sup>⑤</sup>。11月6日（九月二十九日）上谕所列直隶有“被水被旱被雹村庄”之州县共三十六，为：盐山、邯郸、广平、大名、清丰、武清、安肃、容城、安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元氏、邢台、南和、唐山、平乡、广宗、巨鹿、任县、永年、成安、肥乡、曲周、鸡泽、磁州、元城、南乐、东明、长垣、隆平、新河、宣化、龙门、宁晋。<sup>⑥</sup>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下，第959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448。

③ 《清宣宗实录》，卷445。

④ 《清宣宗实录》，卷449。

⑤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⑥ 《清宣宗实录》，卷447。

#### （十四）京师及河南澠池、西藏仓孜等地区先后地震。

《清史纪事本末》记：“六月，京师地震，众星殒。”<sup>①</sup>《中国地震目录》记：3月（二月），河南澠池地震，“坏房屋、桥梁”。又，是年西藏仓孜一带地震，“大昭寺屋顶装饰品掉落，墙壁、壁画、栋梁等均受到破坏。”<sup>②</sup>

####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一）是年夏，江苏始则海潮涌流，继则黄水盛涨，洪泽湖、高宝湖<sup>③</sup>先后积涨，河督启坝放水，下游州县被水淹灌，民情困苦，灾民入浙逃荒者达万余人。

本年，苏、皖、豫、浙、鄂、赣六省（加湘实为七省）大水灾。此次水灾，加上前二年陕西、河南旱荒，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影响甚大。曾国藩在一个奏疏中说：“乙巳（按：道光二十五年）以后，秦豫两年之旱，东南六省之水，计每岁歉收，恒在千万以外，又发帑数百万以赈救之。”<sup>④</sup>七省水灾，以江苏为尤重。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记长江两岸情形云：“接南中家信，金陵、仪征一带，居民皆架木栖止，余家天安桥宅亦复水深数尺。哀鸿遍野，百姓其鱼。”<sup>⑤</sup>柯悟迟《漏网喁鱼集》记苏南常熟等地情形云：“六月二十日，潮涌丈余，沿海一带，飘泊无依。八月，黄河水决，逃荒如蚁而来。”<sup>⑥</sup>《清代七百名人传》中《李星沅传》叙苏北情形称：“是年，淮扬一带，被灾较广。灾民入浙者多，谕令（两江总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67页。

③ 高宝湖，为高邮湖与宝应湖之合称。高邮湖在江苏中部、里运河之西，高邮、金湖及安徽省天长等县间；宝应湖在江苏省中部、里运河以西，宝应、金湖、洪泽等县间。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世界书局版，第10页。

⑤ 《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06页。

⑥ 《漏网喁鱼集》，第11页。

督李星沅）妥为安插，分别截留收养，毋任流离。<sup>①</sup>《清史稿》《吴存义传》也记：“二十八年，（存义）丁母忧归。会江北大水洧饥，存义议赈，躬诣富室劝捐。”<sup>②</sup>本年起连续两年的水灾，使江苏人民在数年后尚不能缓过气来。1852年（咸丰二年），安徽贵池县的一个秀才李召棠赴南京应试，“闲游雨花台，往古高座寺，见两廊罗汉五百尊如人长大，时正装金，糜费不知凡几。”他立即联想到“道光二十八、九两年，洪水为灾”，并发出“民困未苏，曷以此银振穷，其德匪小，甚于悦佛”的感慨。<sup>③</sup>

具体灾情，当时地方大吏的奏疏及朝廷的谕旨，均有详细的反映。8月11日（七月十三日）上谕云：“本年上游盛涨，（洪泽湖）湖身长水，各工势甚危险，前已将车逻等坝启放，藉资宣洩。兹据该河督<sup>④</sup>奏称，暑雨较多，湖水仍日长二三寸不等。高堰志桩，较之往年，已逾尺寸，现拟筹启昭关坝等语。……倘必须启放，则先其所急，慎重核办。水势横决，固应疏浚以卫民生，然昭关坝启放之后，下游田庐浸灌，小民生业荡然，亦安能不辗转筹及”<sup>⑤</sup>。但昭关坝启放后，湖水仍“分消不及”，不得不“再启放义河”<sup>⑥</sup>。不久，里运河南岸纤堤漫溢，8月26日（七月二十八日）上谕云：“江南里河惠济闸下张王庙对岸南纤堤，前因坐蛰过水，……兹复疏于防范，致令南岸迤西纤堤漫溢。”<sup>⑦</sup>至9月（八月初，虽“洪泽湖水势渐消，高宝湖积涨更甚，东堤危险，”且“又值黄河盛涨”，险象更甚。<sup>⑧</sup>事实上，因迭次放水及河堤漫溢，下游州县已多被淹没，造成百姓流离、灾民遍野的凄惨景象。江苏巡抚陆建瀛在一个奏折中说：“起放各坝，被水淹灌各州县，民情困

①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第285页。

② 《清史稿》，卷422。

③ 李召棠：《乱后记所记》，见《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178页。

④ 指江南河道总督潘锡恩。

⑤⑥⑦ 《清宣宗实录》，卷457。

⑧ 《清宣宗实录》，卷458。

苦。”①在另一奏折中又说：“高、宝一带被水，贫民南下，先经臣督饬地方官查办劝捐留养事宜，一面咨会浙江，如有越境觅食者，即分别截回妥办。……计留养已将万口。”②翌年4月（四月初）接任江苏巡抚的傅绳勋在到任后也上疏云：“上年江海湖河并涨，各坝齐开，江、淮、扬、常等属，被灾地方较广，商贩稀少，粮价日增。”③清廷在一个上谕中还引浙江布政使刘喜海奏称：“江浙接壤毗连，本年江苏省淮扬一带，被淹较广，灾民入浙者，男妇一万余名口。”④另一上谕又称：“本年江宁、扬州、淮安各府属被水较重，灾黎口食维艰，业经该督等拨银分别抚卹，并将流入邻省贫民截回，尽数官为留养。”⑤据10月22日（九月二十六日）及11月28日（十一月初三日）上谕，江苏全省受灾区域包括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泰兴、长洲、吴县、元和、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清河、安东、铜山、丰县、沛县、萧县、杨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嘉定、崇明、通州、如皋、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海门、川沙、溧水、高淳、靖江六十五厅州县及淮安、大河、扬州、苏州、徐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九卫。⑥

## （二）安徽省沿江各州县被水成灾。

安徽巡抚王植奏：“安徽省本年滨临江淮各州县，被灾较宽，民情困苦。”⑦漕运总督杨殿邦亦奏：“本年安徽省沿江各州县，被

① 《清宣宗实录》，卷458。

② 《录副档》，陆建瀛片。上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③ 《录副档》，傅绳勋片。上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十日。

④⑤ 《清宣宗实录》，卷459。

⑥ 《清宣宗实录》卷459、461。

⑦ 《录副档》，王植片。上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水成灾。”<sup>①</sup>1849年1月11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亦有“本年安徽省江淮异涨，圩堤漫缺成灾”之句。<sup>②</sup>在此之前，1848年11月23日（十月二十八日）谕旨曾开列安徽全省受灾地区为：巢县、怀远、含山、青阳、凤台、蒙城、合肥、庐江、建德、定远、泗州、建平、潜山、太湖、宣城、南陵、阜阳、颍上、霍丘、盱眙、天长、寿州、亳州、太和、无为、当涂、和州、宿松、望江、铜陵、芜湖、繁昌、五河、怀宁、贵池、东流、桐城、灵璧、凤阳、宿州。<sup>③</sup>

### （三）湖北大水奇灾，“亿万灾黎，嗷嗷待哺。”

11月12日（十月十七日）上谕曾将苏、皖、鄂三省水灾并提：“本年江苏、安徽、湖北等省，悉被水灾。”<sup>④</sup>《清史稿》载：“松滋、安陆、随州大水，黄州大水至清源门；保康大水，田庐多损。”<sup>⑤</sup>《道咸宦海见闻录》记湖北水灾情形较详：“本年江潮泛涨，重庆府朝天关，有水几数十丈，夏秋登舟者，至关口即可解缆，为向来所未有。一日据报，关口潮落十几丈。余大惊曰：湖北江南，成泽国矣！未几，阅邸钞，湖北武昌城外，江潮几与城平。唐子方伯来函，云住居城上，亲散饼饵，而淹没田庐，不知凡几。”<sup>⑥</sup>曾国藩在一封家书中，把此次湖北水情，称作“大水奇灾”：“闻母亲近思用一丫环，此亦易办。在省城买不过三四十千，若有湖北逃荒者来乡（原注：今年湖北大水奇灾），则更为便益。”<sup>⑦</sup>但清廷因东南各省“半皆被水成灾”，无力拨款赈抚，只呼吁地方大吏劝谕“绅耆富室”，“急公赴义”。10月11日（九月十五日）上谕云：

① 《录副档》，杨殿邦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② 《清宣宗实录》，卷462。

③④ 《清宣宗实录》，卷460。

⑤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⑥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06页。

⑦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71页。

“前据裕泰<sup>①</sup>等奏称，本年湖北省灾区宽广，现在亟筹赈抚，于邻近省份拨银备用一折，当交户部速议具奏。兹据该部奏称，湖北附近省份，如安徽、江苏亦各报成灾，所存库款，均经请留备用。……惟念该省此次被灾至三十余州县之多，当此亿万灾黎，嗷嗷待哺，倘查办稍缓，或措置失宜，必致转徙流离。……当此满目逃亡，呼吸之间，所全不止千百，即各省绅耆富室，痛痒相关，必有急公赴义者，惟在大吏谆谆劝谕，启发至诚，藉举众擎，隐弭灾沴。”<sup>②</sup>据11月22日（十月二十七日）上谕，湖北全省受灾地区包括汉阳、黄陂等三十州县暨武昌、武左等九卫。<sup>③</sup>

**（四）湖南全省夏季大水，入秋后淫雨连绵，淹没田庐人畜甚多。**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记：湖南“连岁苦旱，是年大水，所在饥饉。”<sup>④</sup>此说虽不甚确切（前几年主要是旱荒，但亦有相当地区遭水者），但大体反映了基本状况。湖南是年大水情形，《湖南省志》云：“道光廿八年六月，滨湖地区大水。武陵西堤溃决，漂没民庐无数。龙阳、沅江、安乡等县，田地房屋也多被冲毁，各垸收成无着，灾民乏食，人心动荡。”<sup>⑤</sup>10月8日（九月十二日）上谕，对上面提到的四县“被水灾民”，给予一月口粮并房屋修费。<sup>⑥</sup>11月14日（十月十九日），清廷又颁谕旨，加赈桃源、华容、澧州、益阳、湘阴、岳州等地灾民口粮。<sup>⑦</sup>因为这些地区，灾情亦极严重，《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全省夏大水，入秋后大雨不止，滨湖围垸多溃。各地新谷登场，尽生芽蘖，有芽须长至三寸许者。谷价

① 裕泰时任湖广总督。

②③ 《清宣宗实录》，卷459。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宗实录》，卷460。

④ 《左宗棠年谱》，第24页。

⑤ 《湖南省志》，第1卷，第16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460。

昂贵，省城斗米千钱。客民就食于长沙者达数十万人。哀鸿遍野，饿殍满城，惨不忍睹。至全省淹没田庐人畜，不胜计，各种农副产品荡然无存。湘阴一带水深齐屋脊，至次年犹未退，受灾至烈。”<sup>①</sup>

**（五）浙江仁和等三十一县、卫被水、被风，12月3日（十一月初八日），温州地震。**

浙江巡抚吴文镛奏：“伏查仁和等三十一县、卫，本年被水被风歉收田地，现已经臣查明，恭折奏恳天恩，请将本年启征银米，分别缓征、递缓在案。”<sup>②</sup> 朝廷批准了吴文镛的请求，同意缓征仁和、富阳、新城、嘉兴、秀水、嘉善、海盐、石门、平湖、桐乡、乌程、归安、德清、武康、金华、兰谿、义乌、永康、武义、浦江、西安、龙游、建德、遂安、分水、桐庐、丽水、缙云、青田、景宁三十县暨杭严卫“被水被风庄屯新旧正杂额赋。”<sup>③</sup> 但实际上，尚有一些受灾严重地区，并未包括在内。如赵钧《过来语》记温州情形云：“（七月）十六日潮鸣，十七日风起，十八日大风雨。是日……之水，山水出，潮水入，近江村落，被灾为甚。低洼处水与墙平，漂溺不计其数。据仙港孙君汝标说：平阳坑、镇江垵、了岙、下涂四处更甚。又据鲍文浩自郡归说：永邑（指永嘉）近江地方，尸浮如萍。某村有一家，少长八人，共系于屋梁，坐以待毙。后其屋随风水漂搁高楼，竟得无恙。又据涵彩自郡东门归说：十八日朝夕两潮，同时接长，风雨之大，殊为少见。”此外，该文还记载：“十一月初八日，（温州）地动，在辰刻。”<sup>④</sup>

**（六）江西夏秋大水，南昌等县被淹较重。**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37页。

② 《录副档》，吴文镛片。递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③ 《清宣宗实录》，卷462。

④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46页。

1849年5月16日（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抚傅绳勋奏称：“江西省道光二十八年夏秋大水，南昌等十三县被淹较重。”<sup>①</sup>据1848年12月4日（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上谕，江西是年被水地区包括南昌、德化、瑞昌、湖口、进贤、余干、建昌、新建、丰城、鄱阳、万年、星子、都昌、安义、德安、彭泽、新喻、新淦、上高、新昌。

#### （七）河南永城等五十州县被水。

据11月29日（十一月初四日）上谕，河南是年有永城、虞城、夏邑、息县、祥符、宁陵、新蔡、项城、睢州、商丘、鹿邑、柘城、考城、杞县、通许、密县、武陟、阳武、汝阳、汤阴、洧川、陈留、尉氏、中牟、兰仪、郑州、荥泽、汜水、安阳、临漳、林县、武安、汲县、内黄、淇县、新乡、辉县、获嘉、延津、滑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孟县、温县、原武、淮宁、扶沟、许州等五十州县被水。<sup>②</sup>

#### （八）山东夏旱秋涝。秋禾被水地区达五十余州县。

据7月17日（六月十七日）上谕，临清、丘县、夏津、阳信、观城、临邑、德州、德平、陵县、平原、朝城十一州县并德州卫部分村庄，因“被旱被风”，缓征其“新旧额赋”<sup>③</sup>。但至秋后，全省大部地区即发生水灾，部分地区兼有蝗、雹灾害。《临清县志》记临清是年“大水”，实际上本省其它地区亦均如此。据10月28日（十月初二日）及11月26日（十一月初一日）两次上谕，被水、被虫、被雹地区遍及五十七州县，包括：惠民、范县、丘县、临清、邹平、长山、济阳、德州、临邑、禹城、平原、东平、东阿、海丰、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冠县、高唐、恩县、鄆城、单县、濮州、濰县、夏津、武城、历城、菏泽、滨州、利津、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傅绳勋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61。

③ 《清宣宗实录》，卷456。



莘县、馆陶、济宁、阳信、乐陵、朝城、金乡、鱼台、陵县、德平、商河、滋阳、宁阳、邹县、滕县、汶上、寿张、曹县、高密、嘉祥、定陶、平度、阳谷、巨野、观城。<sup>①</sup>

（九）山西萨拉齐、洪洞、定襄三厅县有水、旱、雹灾。<sup>②</sup>

（十）12月3日（十一月初八日），台湾彰化、嘉义发生地震，压塌瓦、草房舍二万余间，压死二千余人。此次地震波及之淡水、噶玛兰两厅，因秋季遭水，人民更形困苦。

1849年2月24日（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二日）上谕称：“刘韵珂、徐继畲<sup>③</sup>等奏，台湾北路各厅县被水地震，委员妥为抚卹一折。台湾彰化、嘉义两县并鹿港厅地方，于上年十一月初八日同时地震，城垣衙署，均有坍塌，并倒坏民房，伤毙人口。据该督等奏称，该厅县陡遭地震，计及二百余里，小民困苦流离，实堪怜悯。至淡水、噶玛兰两厅，先经被水，田园庐舍，多被冲坏，人口亦多淹毙。被水之后，复遭地震，小民尤为可悯，亟应查勘抚卹以惠灾黎。”<sup>④</sup>《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淡水、噶玛兰遭受水害情形：“淡水地方自本年九月初十日起至十三日止，澍雨滂沱，颱风大作，以致溪流陡涨，山水骤发，田园庐舍桥梁堤岸，悉被冲坏，淹毙人口亦复不少。统计被水之区，共有九十余里，大小百十村庄。又噶玛兰地方，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大雨如注，连宵达旦，溪流涌涨，宣泄不及，近溪田园庐舍间被冲塌，人口亦间有淹毙。”<sup>⑤</sup>至12月3日地震时，此二处亦遭波及，实为灾上加灾。但此次地震，震中在彰化，遭破坏较大者为彰化、雲林、嘉义一带。《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记：“十一月初八日辰刻，……地

① 《清宣宗实录》，卷461。

② 《清宣宗实录》，卷460。

③ 刘韵珂时任闽浙总督，徐继畲时任福建巡抚。

④ 《清宣宗实录》，卷464。

⑤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中华书局版，第156页

震。内惟彰化、鹿港（按：即鹿仔港，在彰化西南）情形较重，倒塌房屋，伤毙人口，为数甚多。……嘉义县衙署城垣及城内民居，间有倾倒。自县城以北，历笨港、涂库、他里雾、斗六（按：在今云林、嘉义间）一带村庄，系与彰化地界接壤，坍塌房屋约共数百户，压毙民人千余丁口。彰化县城内衙署、监狱、仓库并学宫、祠庙，俱已倒坏。店铺民房倒坏者十居六七，余亦倾侧欹斜。压毙该县家丁二名，民人二百余丁口，监犯六名。……城外民房倒塌过半，压毙民人约一千余丁口，受伤者亦复不少。鹿港厅南投县丞、猫雾揀（按：今属台中市）巡检与北路协副将并水师左营游击各衙署、兵房、库局、炮台、演武厅，亦俱坍塌。北路协兵丁压毙十一名，水师左营兵丁压毙二名，斗六营外委林维邦亦被压受伤。”<sup>①</sup>又据《中国地震目录》，此次地震，一直波及澎湖列岛及福建之泉州、福州等地。震后仍余震不断，“时复动摇，民房初塌、续塌无数，瓦房多于草房。”<sup>②</sup>

#### （十一）广西贵县发生严重蝗灾。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载：“戊申，飞蝗蔽日，如飘风骤雨之至，飒飒有声。所下之处，禾苗菽麦嚼食一空。”<sup>③</sup>

#### （十二）直隶通州等五十二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雹。

10月27日（十月初一日）上谕：“赈直隶通、武清、宝坻、香河、宁河、天津、静海七州县灾民。蠲缓通、武清、宝坻、香河、宁河、天津、静海、博野、固安、临榆、定兴、故城、曲周、景、滦、阜城、元城、吴桥、宁晋、永年、三河、蓟、青、丰润、庆云、玉田、盐山、霸、文安、大城、东安、顺义、怀柔、密云、乐亭、安、雄、河间、献、任丘、沧、南皮、鸡泽、大名、南乐、清丰、新河、邯郸、成安、肥乡、广平、磁五十二州县被水被雹

①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54页。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68页。

③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4页。

村庄新旧额赋有差。”<sup>①</sup>

**（十三）察哈尔丰宁县夏雨连绵，田庐淹浸，独石口厅秋间淫雨不止。**

据署察哈尔都统赓福1850年9月12日（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七日）奏称：“丰宁县……道光二十八年……夏雨连绵，县署两旁堤埝并黄姑屯一带鱼鳞坝工，被水冲坏，民房禾稼将被淹浸。”又，1849年5月18日（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察哈尔都统双德等奏：“据署独石口防守尉……呈称，独石口……千家店官兵住房，……去岁秋间，节次大雨，以致房屋倾欹。”<sup>②</sup>

**（十四）甘肃渭源等二十二州县歉收。**

据12月4日（十一月初九日）上谕，此二十二州县为：渭源、伏羌、陇西、西和、华亭、宁州、宁夏、宁朔、灵州、中卫、平罗、西宁、崇信、灵台、金县、安定、会宁、平凉、静宁、固原、隆德、泾州。<sup>③</sup>

###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一）5月下旬至7月中（闰四月至五月间），江苏连下滂沱大雨，低洼之区无不漫溢，省城在巨漫之中，苏州等地水入城内，民田庐舍，多被漫淹。灾情较上年更甚。**

继上年东南七省大水后，是年又发生三江（江苏、浙江、江西）、两湖（湖北、湖南）、安徽大水灾。《清史纪事本末》云：“夏四月，江苏、浙江、安徽、湖广大雨五旬，余水骤涨，田尽没。水之大，为百年所未有。”<sup>④</sup>曾国藩在9月1日（七月十五日）的一封信家书中云：“如今年三江两湖之大水灾，几于鸿嗷半天下。”<sup>⑤</sup> 8

① 《清宣宗实录》，卷460。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1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461。

④ 《清史纪事本末》，卷40，《道光世局》。

⑤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94页。

月5日（六月十七日）上谕称：“本年入夏以来，江浙安徽湖北等省，皆因雨多水涨，各属漫淹较广，灾民荡析离居，嗷嗷待哺。”12月11日（十月二十七日）上谕又称：“本年江浙安徽湖北等省被灾之区，均极宽广。江西湖南各地方，亦多偏灾。”<sup>①</sup>在这些省份中，仍以江苏省被灾尤重。

江苏水灾情形，据两江总督陆建瀛7月10日（五月二十一日）奏：“本年春夏之交，雨泽过多。自闰四月初旬以后，大雨滂沱，通宵达旦，即间有晴霁，为时不久。遂致江湖盛涨，湖河日旺。甫交仲夏，低洼近水之区无不漫溢，居民猝不及防，菜麦多被淹浸，稻秧亦皆漂失。……至江宁省城，水势连日见长，贡院积水三四尺，臣署内亦一二尺不等。此外，各衙署民居均被淹浸，而雨意尚未即止。……江苏素鲜盖藏，上游湖北等省均属灾歉之后，米船南下甚少，现在粮价昂贵。”<sup>②</sup>三天以后，江苏巡抚傅绳勋在奏折中也说：“本年江苏省入夏以来，阴雨连绵，低洼积水无从宣泄。二麦歉收，秧苗浸损。……满望天气放晴，积潦渐退，无如旬日以来，仍复淫雨连朝，昼夜不止。旧涨未消，新水复溢。苏、松、常、镇、太等属各州县境内，低区陡长丈余，即浅水平畴，亦水深五六尺及二三尺不等，一望汪洋，田河莫辨。非特秧苗花豆尽在水中，即庐舍亦多淹没，乡民纷纷进城求食，金云道光三年水势亦无如此之大。其江、淮、扬等属，亦因叠迳骤雨，兼之江潮盛涨，水势有长无消，比之上年尤甚。堤圩冲破，人力难施，荡析离居，实形困苦。”<sup>③</sup>在另一折中，傅绳勋又奏：“本年自闰四月初旬起至五月止，两月之中，雨多晴少，纵有一日微阳，不敌连朝倾注。平地水深数尺，低区不止丈余，一片汪洋，仅见柳梢屋角。二麦既败于垂成，禾苗更伤于未种。民力多方宣泄，无计

① 《清宣宗实录》，卷469、473。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陆建瀛折。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傅绳勋折。

不施，而水势有长无消，工本徒费，涸复无期，秋成失望，一灾并伤二稔，民情困苦异常。苏、松、常、镇、太等属三十四厅州县，无处不灾，而且情形极重。其江阴等属又因江潮泛涨，圩堤处处冲坍，居民猝不及防，间有毙伤人口，哭声遍野，惨不忍闻。露宿篷栖，不计其数。江宁省城已在巨浸之中，苏州水亦进城，间段被淹，实为从来未有之事。小民当此田庐全失、栖食俱无之际，强者乘机抢夺，弱者乞食流离，在所不免。”<sup>①</sup>此次大水情形，在一些私人笔记中也有具体反映。如沈梓《避寇日记》云：“廿九年四月，大雨弥月，于是大水，江苏平地成巨浸。”<sup>②</sup>王永年《紫蘋馆诗钞》记：“己酉夏，江南大水，糖坊桥水深三尺。”<sup>③</sup>柯悟迟《漏网喁鱼集》记常熟情形云：“春，雨多晴少。四月廿六日甲子，夜微雨起，滂沱不已。至闰四月初五，水涨三尺，渐退，时正刈麦，淋漓不已。十八日复甚于前，又退。后或而濛濛，或而如注，麦经芽烂。间有日色，阳光曦微。至五月十三，昼夜倾盆，水骤深六七尺，远近圩岸悉破。极目汪洋，庐舍坍塌，迁徙无从，浮柩乘风而逐者，不知千万。高区挪措翻稻，幸有低区未时之秧。六月初，交大暑，而木棉经淹，仅存一息，补种豆外杂粮，米价腾贵，布客绝迹。……道光三年水势似稍逊。”<sup>④</sup>赵钧《过来语》记苏州情形称：“苏州自闰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日，无日不雨，大雨如注。城内妇女俱在楼作食。六月内城外村落，水尚□数尺。”<sup>⑤</sup>由于水淹田庐，饥民生活无着，乃纷纷南逃。浙江海宁冯氏所撰《花溪日记》，即记有苏州所属之震泽饥民，至海宁逃荒行乞之事：“震泽县地势低而受灾更深，其饥民俱南来行乞，各献技以乞钱，更

① 《录副档》，傅纆勋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32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395页。

④ 《漏网喁鱼集》，第11、12页。

⑤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49页。

有强者拆他人之屋及盗截桑柴米卖者。后因彼处亦发赈，出示招回，我海宁亦稍安矣。”<sup>①</sup>王汝润《馥芬居日记》记嘉定情形云：“春雨落至四、五月，接连黄梅，水大如道光三年份，而灾荒更甚数倍。米价每升从三十五长至六十八文。此七月初四日记也。初九日，荒民拥挤至西门米行赵丹林子石君家，借米发钱，在北漕泾桥，桥栏断，溺死三十余人。初十日，县尊陈溶不敢至西门。……其时乡间抢大户，无日不然，苦极矣。”<sup>②</sup>姚济的《己酉被水纪闻》，不仅具体地记述了松江以及苏南一些地方的灾情，而且还生动地反映了农民“吃大户”、“借荒”等斗争，现摘录数则于后：“本年自前四月初，至闰四月底，晴少雨多，或连五六日不止，或连昼达夜大雨如注。西北低洼之田，已尽没水中，荒象已见。乡民赴县报荒，不期而至者约有四五处。以后景象，当有不止于此者。”“五月初三日，辰刻大雨，至晚大河中潮汛，已涨有四五尺。初四日，阴雨。闻华（亭）、娄（县）署前来报水者，均有三百多人。”“（五月）初八日，自辰至酉，大雨倾盆，小街极低处，已积水半尺许矣。初九日，阴，夜复大雨。初十日，竟日阴，报荒乡民日多一日。夜仍雨。”“（五月）十九日，大雨三四次。水势自月初至今，日涨一二寸、三四寸不等。闻白龙潭一带，人家已住水乡矣。二十日，雨。闻江阴东门外地陷成河，未知其细。二十一日，雨，复大雨。而风闻金陵人多避居钟山上，未知试期如何。”“（五月）二十六日，阴，夜仍微雨。闻省中被水状。并有人自清江浦来信，除邵白等处，人家半没水中。其余各府县城内外，无不积有二三寸水。高处尚属可免。特此在发〔信〕日前所见，现更不知何如。闻昨日娄邑有解到抢犯三人，当堂杖责收禁。二十七日，晴，夜有微雨。天虽有好意，然河水日涨，高处尚与岸平，低处如北外

① 《太平天国》，（六），第657页。

② 《清代日记汇钞》，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184页。

下塘及城中吴家汇、邱家湾等处，均已上岸半尺许。吁，可畏哉！昨悉乡中富户以怕抢故，纷纷搬入城中。然仅可挈眷，不能运物。运则无有不抢。”“（六月）初六日，晴。河中水两日来反有涨意，不知何兆。想各上游泄泻不及，致有此患。特不知汛底能退出否，罔甚。闻金陵制军因城中大水，移驻鸡鸣山十庙中。”“是后天虽老晴，而四方被水灾区，十居七八。松属大势，娄（县）、青（浦）为甚，华（亭）、上（海）次之，奉（贤）、南（汇）又次之，金山为上。”<sup>①</sup>由于南京城内贡院“积水甚深，无从宣泄”，原定八月之乡试，不得不展期举行。<sup>②</sup>

（二）浙江省春夏以来，雨多天寒，6月17日（闰四月二十七日）后，连雨四十余天。上下数百里内，江河湖港与田地联为一片。不少城镇陆地荡舟，房屋皆塌，饥民遍野，浮尸累累。

据浙江巡抚吴文镛7月9日（五月二十日）奏：“浙省地方前因春夏以来，雨多晴少，梅水过多，五月初旬后连朝大雨，秧苗受伤。……兹五月中旬又叠遭大雨，连宵达旦。江河增涨，沟渠漫溢。省城内外，地势稍低之居民宅舍，以及驿路田亩，悉被水淹，禾苗朽坏。并据杭州府属之海宁、钱塘、仁和、富阳、余杭、新城，嘉兴府属之嘉兴、秀水、嘉善、海盐、石门、桐乡，湖州府属之乌程、归安、德清、长兴、武康，绍兴府属之山阴、会稽、余姚，严州府属之建德、淳安、桐庐、遂安、寿昌、分水等州县纷纷禀报，被水情形与省城大略相同。兼之气候甚凉，不独低田被淹之苗业已损坏无救，即间有高田未淹之禾亦难于长发。……惟冀即日晴霁，水势迅速消退，尚可补种晚禾或栽植杂粮，以望秋收。无如自闰四月十六日以来，一月有余，其间或稍霁半日，或略住片刻，旋复倾盆如注，以致积水未退，新涨复增。现尚阴

① 《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40—44页。此外，《近代上海地方志经济史料选辑》第49、50页亦有华亭、南汇等地水灾资料。

② 《清宣宗实录》，卷469。

云密布，雨势未已。节气已逾小暑，尚未能得畅晴。”九日后，吴文镛又奏：“浙省今岁春夏以来，雨多天寒，春花、蚕丝已苦歉收。迨自闰四月十六日以后，或霪雨终朝，或滂沱竟夜，其间惟闰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初八、二十四等日放晴半日，余日则暂时雨住，阴云仍复密互，历今四十余日。以致上下数百里之内，江河湖港与田联为一片，水无消退之路。房屋倾圮，牲畜淹毙，不知凡几。据各属先后禀报，被灾甚重者，不下二十余州县。询之绅士耆民，皆云从未经此，道光三年之灾较此为轻，地方亦较少。”在同日所上之另一折中还说：“被淹民房，水浸愈久，倾圮愈多。灾黎无家可归，篷栖露宿，口食无资，困苦颠连。……臣查今岁灾区宽广，情形甚重，应赈户口较多，比道光三年之灾几于倍之。”<sup>①</sup>据史籍记载，巡抚吴文镛“遇灾恐惧”，曾“以奉职无状，致召天灾，上疏自劾”，结果皇帝“以其言近迂”，严加申斥。<sup>②</sup>

浙江各地水灾情形，一些私人笔记中有较详细的描绘。如前引《避寇日记》云：“嘉、湖等处平地（水）皆尺余，舟从平地行，房屋皆坍。”<sup>③</sup>《镜湖自撰年谱》记海盐情形云：“五月，大雨弥月，洪水涨天。余禀月灾，有曰：平时舟行河中，今日船摇宅上，农室倾坍，市店闭歇，尸浮累累，哀鸿嗷嗷。”<sup>④</sup>范城《质言》记萧山情形云：“是年夏，久雨而潮大，决萧山西江塘，水内灌及阶，陆地荡舟，乡人结群毁富户门乞米，日聚日众，欲满方去。有收租时绪恨如王都谏藩等家益甚。乃议各归村坊办赈粟。余随诸兄涉水至下和坊土谷祠助收放钱米，劳募乡勇守御，奉示有乘机抢劫者，格杀勿论。时惟石宕匠力大最横，柯山下单姓被劫，竟斩以徇，乡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吴文镛奏折。

② 《清史稿》，卷396，《吴文镛传》。又，李滨：《中兴别记》卷11，见《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2册上，第194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32页。

④ 《镜湖自撰年谱》，第39页。



民稍戢。迨水退，山阴令胡公泽沛会稽令耿公日德各拘首要，至责数千，钉桩大堂下，缚跪烈日中，半日即毙，约重惩百十人。”<sup>①</sup>这个材料不但反映了自然灾害带给贫苦群众的痛苦，而且还生动地记录了封建政权怎样残酷地戕害那些因无法生活而不得不向“富户”强行“乞米”的饥民的情景。但饥民所以要结群而起，实在是因为要求得生存下去的最起码的权利，所以虽然封建统治者有“乘机抢劫，格杀勿论”的严令，但抢米，“吃大户”等事，在被灾较重之地，仍到处发生。如欧阳兆熊《水窗春呓》记秀水情形：“己酉，……秀水〔水灾〕，米价腾贵，饥民乘风抢掠。”<sup>②</sup>前引《花溪日记》记海宁情形云：“道光廿九年夏五月大水，至十九日水势滔天，桥梁俱没，我树德厅尚有寸水，更无论阳窰地方矣。……时鱼多（原注：每斤十余文），肉贱（原注：每斤三十余文），猪秧百文数只而已。惟米价飞腾，每石六千文，情汹汹矣（原注：海盐数米船被劫）……至六月初一日水始退，惟补插苗秧者倍收，植樵麦者次之，其余颗粒无收，于是饥民昭粘坐饭。”<sup>③</sup>由于雨水过多，省城“贡院内号舍墙屋，倾圮过甚”，浙江本年文闈乡试，也不得不“展至九月举行”<sup>④</sup>。

浙江全省受灾田亩，据浙江巡抚吴文镕所列清单，共计九万九千一百九十一顷一十四亩。地区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慈溪、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上虞、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等四十五州县并杭严、嘉湖二卫。<sup>⑤</sup>

① 《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第75、76页。

② 《水窗春呓》，中华书局版，第8页。

③ 《太平天国》，（六），第657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469。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29号。

（三）江西五月间连降大雨，加之江水倒灌，鄱阳湖顶阻，沿江沿湖田庐被淹，灾民露宿乏食者甚多。

据江西巡抚费开绶7月26日（六月初七日）奏称：“江西省本年闰四月雨泽较多，江湖盛涨。先据进贤、鄱阳、余干、万年、星子、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清江、新淦、泰和等县禀报，沿江低洼田庐被淹，圩堤间被冲塌。……满望天气畅晴，水退迅速，犹可乘时补种，以冀有收。詎交五月以来，省城及下游各郡，连朝大雨，……有时晴霁，而滂沱之日俱多。即据南昌、新建、武宁、都昌等县具报，低乡田庐圩堤，亦被淹没冲缺。并据饶州、南康、九江各府以皖、楚等省同时发水，以致江水倒灌，鄱湖顶阻，原报被水之鄱阳等县，非特积水未消，抑且泛滥更广。圩田多被淹没，房屋亦有倒塌。幸水由逐渐而来，居民先已趋避高处，并未损伤。内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五县，较之二十八年大水情形更重，小民露宿棚栖，嗷嗷待哺。”①9月20日（八月初四日），费开绶又奏：“上游一带水已消退，前报被淹之泰和、清江、新淦、武宁等县，均已补种晚禾杂粮，……惟鄱阳、星子、建昌、都昌、余干、万年、南昌、新建、进贤等县，地处低洼，积水尚未涸复，房屋淹浸日久，倒塌甚多，节候已迟，势难补种，灾黎荡析离居，嗷嗷待哺。”②据10月11日（八月二十五日）及12月30日（十一月十七日）上谕，江西因灾赈给饥民口粮者计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南昌、新建、进贤、鄱阳、余干、万年、星子、都昌、建昌等十四县；蠲缓正杂额赋者计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南昌、新建、进贤、鄱阳、余干、万年、星子、都昌、建昌、丰城、安义、新喻、新淦、清江、峡江、新昌二十一县。③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七日费开绶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费开绶折。

③ 《清宣宗实录》，卷471、474。

**（四）安徽省春夏之间雨水过多；入夏后，大雨如注，连宵达旦。不少州县田庐漂没，二麦歉收，秋成失望。**

据安徽巡抚王植7月12日（五月二十三日）奏称：“安徽省本年自春徂夏，雨水过多，江湖增涨。……半月以来，大雨如注，连宵达旦。兼之上游诸水下注，来源甚旺，江水较上年盛涨之时，尤大尺许。现据怀宁、桐城、无为、望江、太湖、宿松、铜陵、贵池、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和州、含山、建平等州县纷纷禀报，圩堤坝梗均被漫溃，田庐漂没，被水居民迁移高阜，搭棚栖止，米价日渐增长。……伏查皖省上年被水，成灾较广。……满望本年收成丰稔，闾阎元气渐复，詎自入夏以来，淫雨兼旬，江潮有长无消，田庐被淹，秋成失望，二麦实收较原报亦形歉薄。”<sup>①</sup>7月31日（六月十二日），王植在奏折中列举了被灾较重州县的具体灾情：

怀宁县——“五月以后，淫雨经旬，江水有长无消，较之上年盛涨大至三尺有余。被淹积水愈深，平坂田庐、城厢街道间多积水，情形加重。”

桐城县——“节次大雨，山洪奔注，水势浩瀚，田庐尽在水中。城厢、衙署、监狱、仓廩均有积水，屋宇、城墙间有坍塌倒卸，尚无损伤人口。”

太湖县——“连日大雨倾盆，山洪陡发，平地水深丈余，田庐概被冲淹，城厢、衙署、仓库、监狱、民房多有冲坍，水离檐脊仅三、二尺不等，驷路水阻。”

宿松县——“五月内节次大雨倾盆，江湖顶涨，水势较上年大至一尺六七寸。高阜田禾未得日暄，不能长发，且山洪陡发，沿河一带房屋倒塌，田地冲压。居民迁避高阜，幸未损伤人口。”

望江县——“春夏以来，雨水过多，江潮河湖并涨，山洪奔

<sup>①</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王植折。

腾下注。下游江湖顶托，圩堤漫溢，城乡市镇一片汪洋。房屋倒塌，灾民济渡高阜，搭棚栖止。”

贵池县——“连得大雨，山洪建瓴而下，水势增涨，一片汪洋。城内水深四五尺不等，衙署、民房均被淹。”

东流县——“连得大雨，江湖汹涌，山洪下注，水涨异常。沿江滨湖洼平田地，积水更深，稍高地亩亦被漫淹。城身女墙尽没水中，庐舍受淹过深，多有倒塌漂散。”

芜湖县——“五月内连遭大雨，山洪奔注，江湖加涨，各圩坝堤先后冲漫。县城四门，平地水深数尺。”

繁昌县——“入夏以来，连次大雨，山洪江湖同时并涨，各圩洲先后漫淹。滨江沿河市镇房舍半没水中，城内水深四五尺不等。并因山洪急下，田禾多被冲压，灾民迁避高阜，搭棚栖止。”

当涂县——“连日大雨，江湖水势增长，前次未漫各圩堤均已漫溢淹没。郡城五门虽经筑坝堵御，而外水高于城内，平地水深六七尺不等。水过城门，漫入城厢，县署水平屋檐，全行倒塌。即内署串票房科案卷，水来过涌，书役均各逃生，致有漂没。……此外，仓、监及丞、典各衙署，亦皆淹没倒塌，幸监犯早提府署、鼓楼安置。学院衙署水与檐齐，催觅船只，寄居河下。现在各灾民稍有银钱者，俱觅船避往山乡，困苦者济渡城上，捐给席片馍饼，暂且栖身。”

庐江县——“五月十五等日，大雨如注，山水涌注，江湖倒灌，河湖异涨。城内平地水深六七尺不等，衙署、监狱、仓廩、库房俱被淹没、坍塌。在监人犯飭令典史督同禁卒人等移集隍庙小心看守，仓廩谷石赶运高处分贮。”

建平县——“大雨连朝，山洪汹涌，东南二乡沿河一带及西乡圩田，尽在水中。”

此外，铜陵、无为、和州、含山等，情形亦大略相同；潜山、歙县、休宁、祁门、绩溪、宣城、南陵、泾县、太平、青阳、石

棣、建德、巢县、凤阳、五河等州县，亦“或因山洪下注，或因湖河水涨”，致有“低洼田庐被淹，并有冲塌城垣、民房及沙压田地”情形；黟县、旌德、合肥、舒城、定远、寿州、凤台、怀远、颍上、霍丘、泗州、滁州、全椒、来安、广德等州县，亦皆“田地被水”。<sup>①</sup>

安徽学政衙门，向在太平府城（今当涂）。7月20日（六月初一日），安徽学政、太仆寺卿罗惇衍上奏，报告该地受灾情形，可与王植奏折中所叙当涂情况相参证：“本年春夏之间，雨多晴少，积潦为灾，平野已形泛滥，而郡城仍未深淹。诂自闰四月以来，阴雨连旬，流涨日盛。至五月底，山水江潮同时陡发，涌灌入城。一日之中，自晨抵暮，骤长水至一丈有余。臣署竟深逾八尺，即日坍塌大堂暨东西公廨十余间，情势促迫，仓猝度版而居，水犹不止。”<sup>②</sup>

**（五）湖北春夏间阴雨过多，入夏后大雨兼旬；长江上游之水汇归江汉，下游之水弥漫顶阻，以致江岸泛滥，汪洋一片；武昌省城积水深处约丈余，汉口聚集各地灾民达二十三万余人。**

《清史稿》将湖北“应山大水，居民漂没无算，黄冈大水入城”，列作是年“灾异”现象之一<sup>③</sup>。其实，大水入城者，远不止黄冈一处。8月10日（六月二十二日）上谕云：“湖北省自上年被水，民鲜盖存；本年自春徂夏，阴雨过多，以致江湖并涨，低洼田地，均被漫淹，贫民荡析离居。”<sup>④</sup>在地方疆吏的奏折中，对灾情的报告更为具体，7月20日（六月初一日），湖广总督裕泰、护理湖北巡抚唐树义奏称：“窃照楚北地方，前因自春徂夏，阴雨过多，江湖并涨，致将滨临江汉及低洼田地，均被漫淹，粮价亦逐日增昂。……兼旬以来，更复大雨倾盆，势如河泻，连宵达旦，无或少息。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王植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罗惇衍折。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清宣宗实录》，卷469。

……虽偶见开霁，仍复阴雨，竟无半日之晴。各路山水齐发，上游川、湘、豫、陕之水既汇归江汉，而下游江、皖等省亦复弥漫顶阻，以致容纳无所，泛滥江岸，汪洋一片，湖河不分。省城旧有八湖为消水之处，建立闸门，以资宣泄。前因江水较高，恐其内灌，已将闸门封闭。现在城中积水，已深至三四尺至丈余不等。西、南、北三面城门，均已堵闭；惟东路依山，地居高阜，城门可以依时启闭，以便出入。各段城垣浸淹日久，亦间有颓塌。……此外，街市房屋被淹者十居七八，贡院号舍及司府各监，均被漫淹。对江汉阳府城，情事亦复相同，而汉口镇为尤甚。铺户民居及盐店盐行，均在水中，盐务亦因水大，难以起载，小贩不前，销数甚形短绌。城内外被水居民，有移住船上者，有迁居高阜者，其贫穷小民，多住城上，露宿棚栖，甚为困苦。……并据蒲圻、兴国、大冶、通山、钟祥、京山、云梦、应城、公安、石首、监利、松滋等州县续报被淹，连前次被水各州县并计，已有三十处之多，其中灾情较重者正复不少。……臣等伏查湖北省自上年被水之后，民间已鲜盖藏，而冬春水未归槽，即复加涨，较上届盛涨时，大至四尺有余，实为从来未有之事。现已节交季夏，虽日来幸得晴霁，而节候已迟，即使将来水退，补种恐亦无望。第被水贫民，荡析离居，情形实堪悯恻。”①在另一折中，裕泰等奏报各地堤垸漫缺情形：天门、潜江二县“民堤漫溃”，沔阳州所属之八总垸内李家埠堤，被水漫缺十余丈；江陵县“东支堤茂林院以下三节堤工先后漫缺七十余丈，西支堤下阳林湖之节工尾堤亦刷缺成口约长二十余丈”；松滋县属之上车老堰老堤“漫溃五十余丈，并带溃下节新堤十余丈”；监利县“下乡、中车市、罗家巷堤弥漫四五十丈，并白螺汛、王家墩江堤漫缺二十余丈。”②此次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裕泰、唐树义折。

② 《录副档》，裕泰、唐树义片，递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灾情，以江夏等十二州县为重，裕泰等8月30日（七月十三日）奏称：“伏查楚北地方，前因雨水过多，江湖同时异涨，以致滨临江汉各属被淹者，计已三十二州县八卫之多。……旋据枝江、宜都二县续报，被淹情形尚轻，惟江夏、嘉鱼、咸宁、兴国、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梅、广济、公安、监利等十二州县，不特四乡田庐被水，即城内衙署监仓，亦多淹浸，情形较重。其余大冶等县次之，武昌、荆州、蕲州、黄州、沔阳八卫灾情，与屯坐各州县相同。现已畅晴月余，江水日渐消落，比较盛涨之日，已退水九尺有余。省城内闸板已启，因外水壅遏，宣泄较难，低洼处所尚有积水自二三尺至六七尺不等。……惟节候已迟，涸复之处，仅能补种杂粮菜蔬，稍资接济。”<sup>①</sup>但受灾最重的，还是武汉三镇。裕泰等11月2日（九月十八日）奏折云：“汉阳府属之汉口镇，向来商贾云集，行店甚多，小民易于谋食。当被水之初，即有本处无业贫民与夫邻境被水之户，多在依山傍麓，搭棚栖止，逐日加增，大小男妇不下二十余万口之多，较上年收养人数为尤众。省城内外就食灾黎，亦有一万数千余人。屡飭地方官捐给钱文，设法遣散，而去者仍不免其复来。缘被水之区，未能尽涸，或田产荡析，或生计缺乏，无家可归。”<sup>②</sup>这一年湖北自然灾害，除水灾外，尚有雹灾、山崩、疾疫等，《湖北通志》记：“二十九年春正月，沔阳淫雨大饥，通城、来凤、江陵亦饥。三月，汉阳江岸火，延烧船只百余。夏，蒲圻、嘉鱼、汉阳、汉川、蕲州、罗田、应城、宜城、松滋、公安、石首、宜都、枝江、长阳等县，水漂没人畜；荆州府属堤尽溃。四月，应山雨雹，大如拳，二麦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裕泰、唐树义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裕泰、唐树义折。在翌年十月二十九日裕泰与湖北巡抚龚裕所上的奏折中，曾具体说明聚集汉口之“就食灾民”共二十三万五百八十余名口。

尽折。五月，黄冈大崎山裂，黄梅卓壁镇有山阜自移数百步外，其上林木如故。六月，兴山大雨雹伤稼；监利螺山崩；宣城蛮水溢；沔阳大疫。”<sup>①</sup>

**（六）自春末至夏间，湖南全省大部地区淫雨不止，城乡泛滥，谷价腾贵，饿殍盈路。又兼疫病大作，死者无算。**

8月6日（六月十八日），湖南巡抚赵炳言奏称：“前据武陵、龙阳、沅江、桃源、澧州、湘阴、益阳、临湘八州县禀报，本年四月以后，雨水过多，河湖并涨，堤垸田亩均被溃淹，房屋人口亦多倒塌损伤。……嗣又据巴陵、华容、安乡、沅陵、凤凰、永绥、乾州等七厅县并岳州卫先后禀报，五月内，或因湖水涨发，或因山水陡长，堤垸田庐多有被淹。……兹据藩司万贡珍详据各该道府州禀报，被水各属，除巴陵、临湘、桃源、沅陵四县情形尚轻，……凤凰、永绥、乾州三厅山水消退较速，尚可随宜补种，……惟武陵、龙阳、沅江、益阳、湘阴、澧州、安乡、华容八州县及岳州卫，被水情形较重。……臣查武陵等八州县及岳州卫，滨临河湖，地处低洼，俱系频年被淹积歉之区。此次复被水患，因下游顶托，不能宣泄，以致堤垸田亩一时未能涸出补种，各灾民糊口无资，栖身无所，情形极其困苦，且多纷纷出外觅食，尤须赶紧招徕复业。”<sup>②</sup> 9月1日（七月十五日），赵炳言进一步奏报各州县具体灾情：

武陵县——“本年夏间雨水过多，上游诸水骤发，朗江宣泄不及，兼之风狂浪涌，致将东、西护城长堤及文学等六十三村障冲溃。田禾悉被淹没，房屋均有倒塌，被水人口，……间有抢救不及致被淹毙者。”

龙阳县——“今夏大雨连朝，上游之水建瓴而下，以致北益

<sup>①</sup> 张仲忻总纂《湖北通志》，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卷76。

<sup>②</sup>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赵炳言折。



等障总一百二处，田庐悉被冲没。”

益阳县——“夏间河水涨发，致冲溃合兴等官民堤垸八十八处，淹没田禾，浸倒房屋。”

沅江县——“本年夏间大雨如注，河水涨发，致将黄荆等九十一垸先后冲溃，田禾房屋多被淹没倒塌。”

华容县——“今夏湖水盛涨，以致曾家等五十三垸，时家等四十八都及山脚、湖汉、芦洲地亩均被冲淹，田禾房屋多被浸塌。小大溜急，灌涌入城，人力难施，致将常平仓谷浸湿，共计霉烂谷九百六十余石，发芽谷六百一石。”

安乡县——“滨临河湖，地最低洼。今夏大雨连绵，上游荆、澧各川势如建瓴，下游湖水又复倒漾，致将围城等官民各垸三十七处、湖田六十处冲溃，田禾房屋悉被淹没倒塌。”

澧州——“夏间大雨滂沱，河水盛涨，致将夕阳等官民各垸，湖田八十六处堤埂冲溃，淹浸田庐。”

湘阴县——“今夏雨水过多，河湖并涨，致将庄家等官民各围六十九处概行冲溃，田禾房屋悉被淹没倒塌。”

临湘县——“本年夏雨过多，湖水叠涨，先后将铁炉等六十四围及洪家等芦洲十八处冲溃漫溢，田禾房屋悉被浸没倒塌。”

此外，岳州卫坐落各该县屯田，被水情形与民田相同。

总的灾情，据报告称：“以武陵县为最重，龙阳、益阳、湘阴三县次之，沅江、临湘、华容、安乡、澧州五州县及岳州卫又次之。”<sup>①</sup>在另一奏折中，赵炳言称省城长沙先后给赈、资送各地流集灾民共大小男妇二十一万一千八百九十余名口。<sup>②</sup>

但以上官方文书中所反映之灾情，是很不充分的，实际情形还要严重得多。如上面未曾提及的永顺、保靖二县，据《湖南通志》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赵炳言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赵炳言折。

记载，即曾连续阴雨，“自三月至于六月，大水入城，西关桥圯”；安福县“三月至五月淫雨，岁饥。民食草根树皮，饿殍载道。”<sup>①</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对本年灾荒有较详之记载：“上年水灾创伤未复，本年大部分地区自三月至六月仍淫雨不止，湘、资、沅、澧继续大水，滨湖围垸溃决更多，全省大荒且疫。长沙、善化聚集饥民数十万人。宁乡饥民相率闯入富室，伐廩出谷，谓之‘排饭’，四五都尤甚。或采枯草充饥，盈路皆属饿殍。湘潭城乡散居饥民数万人。湘阴城内舟楫往来，竟成‘水市’，不见星日，五月犹寒，溺病而死者无数。醴陵饥民络绎逃徙，四五千人为一队，觅食无着，遍地乏谷，终至倒地气绝。武冈人人皆是菜色，饥民或匿山中，见有负米者即邀夺之。武陵户口多灭。石门食盐亦随谷米俱尽，至次年犹多饿毙者。沅陵饥死者枕藉成列，村舍或空无一人。龙阳低乡绝户，漫无可稽，饥民集中县城，瘟疫寻作，一旦死者以数万计，余多转徙，不闻有复业者。永定市有野兽。……安化斗米八九百文，鬻卖男女者仅得斗米之资，至永顺一地，斗米值钱三千六百文，官吏地主有以一粉团易一妇者，有以钱四百买一妇一女一子者。本年即俗所称‘己酉大荒’。”<sup>②</sup>尤其是与水灾相联之疫病，于人民生命威胁更大。据《湖南通志》载：“全省大疫，至明年四月乃止，死者无算。方疫之作也，死者或相枕藉，同善堂及各好善之家，施棺以数万计。夜行不以烛者，多触横街死人，以致倾跌。盖其时饥者元气已尽，又加以疫，人人自分必死。尝见有扶杖提筐，咨且于道，忽焉掷筐倒地而死者；有方解裤遗矢，蹲而死者；有叩门呼乞，倏焉无声而死者。人命至此，天惨地愁矣！”<sup>③</sup>当广大灾民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时候，地主

① 曾国荃等纂：《湖南通志》，商务印书馆1934年初版，卷244，第514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之《湖南省志》第1卷亦有相类记载。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8页。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0页。

士绅趁自然灾害之机，反而加紧掠夺，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农民起义领袖李沅发在他被捕后所作的供词中曾经讲到这方面的情况：“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内，本境（按：指湖南新宁县）雨水过多，谷价昂贵，富户不肯发卖。本县并不劝谕减价，又不开仓平糶；绅士只把宾兴义谷出借，为数不多。八月收获后，又勒索重利，贫民无力偿还。我乘人心不服，起意抢夺。与谢有兴、刘复倡即刘八们大家商议，兴立把子会，结拜弟兄，可以邀约多人劫富济贫。”<sup>①</sup>

（七）8月间（六月中旬至七月初），河南部分州县大雨连绵，滨河村庄及低洼地亩被淹，另有小部地区被雹、被旱，虽均勘不成灾，但秋收歉薄。

据河南巡抚潘铎9月6日（七月二十日）奏称：“河南省六月中旬以后，大雨时行，连翻倾注。兹据祥符、许州、临颖、商丘、宁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柘城、汤阴、汲县、新乡、获嘉、辉县、延津、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原武、修武、孟县、温县、阳武等二十六州县先后稟报，六月中旬以后，并七月初一至初七等日，大雨连绵，积水未能宣泄，兼之山水下注，漳、卫等各河亦皆同时涨发漫溢，以致滨河村庄及四乡低洼地亩驷路被水冲淹。并辉县之杭庄等三村于七月初五日兼被冰雹，临颖、阳武二县被水村庄民居房屋间有倾塌，并无损伤人口，秋禾亦间有受伤。”<sup>②</sup>具体灾情，据潘铎12月12日（十月二十八日）及翌年1月30日（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两次奏报，大略为：许州、临颖、虞城、洛阳、襄城五州县“被水较轻，旋即涸复，秋收无碍”；临漳县“临河各村被淹”，其中三宗庙等一百七十村庄“被水较重”，西羊羔等二百八十一村庄“被水稍轻”或“被旱”；

① 《李沅发口述》，见《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6页，又见《李沅发供单》，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2辑，第138页。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潘铎折。

内黄、洛阳等县“因雨水过多，田禾受涝”；汤阴县有前后遵贵等二十八村庄被淹；汲县有上乐等四十五村庄被淹；新乡县有合河等四十一村庄被淹，闾邑收成歉薄；获嘉县有冯官营等三十九村庄被淹，闾邑收成歉薄；辉县有东北流等二百十三村庄被淹；浚县有孟庄等六十五村庄被淹，部分地区收成歉薄；滑县有鲁丘等四十九村庄被淹；淇县有南关里等二十五村庄被淹；修武县有部分村庄被淹。此外，郑州、杞县、洧川、中牟、兰仪、荥阳、荥泽、密县、武安、涉县、偃师、嵩县、淮宁、项城、扶沟等县，均系“连年灾歉”之地，此次又被涝减收，“虽俱勘不成灾，而秋收均属歉薄”。<sup>①</sup>

#### （八）山东济宁等四十七州县并东昌等三卫有水、旱、雹、虫灾害。

据11月14日（九月三十日）及次年2月16日（正月初五日）上谕，受灾之地区包括济宁、惠民、阳信、乐陵、海丰、鱼台、邹平、单县、范县、博平、堂邑、潍县、金乡、嘉祥、长山、济阳、历城、齐东、商河、菏泽、曹县、定陶、郛城、濮州、观城、朝城、聊城、茌平、临清、丘县、章丘、利津、滨州、阳谷、馆陶、莘县、陵县、德州、恩县、平原、禹城、巨野、邹县、寿张、城武、汶上、沾化四十七州县并东昌、临清、济宁三卫。<sup>②</sup>又，《山东通志》有“五月，贷滕县雹灾仓谷”之记载<sup>③</sup>，似该县雹灾较重。

#### （九）云南昆明因连遭阴雨，夏麦歉收。

据云贵总督程霁采、云南巡抚张昌政12月27日（十一月十四日）奏称：“昆明县……今夏麦俱吐穗，连遭阴雨，垂成复致歉收，粮价增昂，民食殊形短缺。”<sup>④</sup>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2页。又，《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潘铎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472、476。

③ 孙葆田等纂：《山东通志》，卷11，通记9。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程霁采、张昌政折。

（十）6、7月间（五月间），贵州北部遵义、思南等府及松桃厅连日阴雨，河水泛涨，田地房屋多被冲淹。

8月10日（六月二十二日），贵州巡抚乔用迁奏报：“据松桃直隶同知李秀发、松桃协副将文英禀报，城外有溪河一道，本年五月初九、初十、十三等日连次阴雨，水已盈河。十四日大雨彻夜。十五日辰刻，河水陡涨五六丈，城厢内外被淹，男妇走避高阜，人口无伤，城垣坍塌九段，协营、经历衙署、监狱，墙垣冲损，监犯提至厅署看守。未刻，水退。勘得被水铺户兵民七百九十四户，……城外冲塌瓦屋九十八间，草屋二十六间，漂没瓦屋五十四间，草屋十四间。城内冲塌瓦屋二十七间，草屋三间。……并据该厅所属石岷卫千总周大兴禀报，五月初十日，溪水涨发，沿河公田、屯田被水冲刷，沙石壅塞。……又铜仁府知府王成璐、署铜仁县知县许朴禀报，五月十三、十四连日大雨，河水泛涨，沿河田地被淹。旋即水退淌出，勘明水冲沙淤者不及十分之一二。……该府监墙坍塌，将人犯提禁县监，城垣、仓廩、衙署间有膨胀倾侧，……惟粮价昂贵，民食惟艰。……又思南府知府左逊、代理印江县知县曾际盛禀报，印江地方五月初九日酉时起，至初十日卯时，大雨滂沛，山水骤发，文武衙署监仓及兵民住房，被水冲塌泥墙，尚易修葺。水退后查勘，沿河一带住房被水冲倒墙壁，田土被沙淤塞者，共十六户；仅止冲塌田土者十九户；冲倒房屋者九户；淹毙男妇大小十三名口，给资殓埋，贫民男妇共八十五名口分赴庙宇暂住。”另一折奏报遵义府被灾情形云：“本年五月十二、十三连日大雨，河水陡涨，沿河居民田庐悉被水淹。十四日辰刻，仍复大雨，溪水并发，由东西南三城地势较低处所灌入城内，民房、监狱、仓廩均被淹没，民间因屡遭水患，先事预防，将财物粮食搬运高阜并城楼、各庙寄住，人口无伤。查勘水势浅深，自五六尺至二三丈不等。”10月6日（八月二十日），乔用迁又专门报告遵义府的桐梓县五月间被水后的灾情，据称“城厢

内外与近城地面被水居民一千九百二十一户，男女大小共八千六百六十三名口”，田被水淹后，“稻谷颗粒无收，所种秋莽，仅资糊口。”<sup>①</sup>

#### （十一）四川部分州县因夏间淫雨连旬，秋收歉薄。

据兼署四川总督、成都将军裕诚1850年1月2日（十一月二十日）奏称：“臣查垫江、营山、崇宁、灌县、剑州、打箭炉等厅州县，因夏间淫雨连旬，川江暴涨，民间庐舍间有冲塌漂没。所种稻粱，或被沙石淤损，以致收成歉薄，米价腾贵。”<sup>②</sup>

#### （十二）广西灵川夏蝗秋旱，永淳蝗灾，归顺瘟疫流行。

据《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载：“（灵川县）春，饥。三月，那隆方雨雹，民相抢食。夏蝗。秋旱，禾苗尽枯。”“己酉，（永淳）飞蝗蔽日，下食禾稼，大失收。”“（归顺直隶州）州境瘟疫流行，人死无数，并多豺狼。”<sup>③</sup>

#### （十三）广东南雄等七州县江潦涨发，淹浸田亩。

据两广总督徐广缙、广东巡抚叶名琛12月31日（十一月十八日）奏称：“臣等伏查本〔年〕夏间先后据南雄、清远等州县具报，所属地方江潦涨发。当经委员并檄飭该管道府逐一勘明，南雄、始兴、曲江、英德、南海、高明、清远等七州县，淹浸田亩，损坏民房，均经地方官分别有力无力，捐资恤给。其冲缺围基，已飭各业户自行集资筑复，不致成灾。”<sup>④</sup>

#### （十四）7、8月间（六月间），京师大雨；直隶武清等三十五州县水灾，另有少数地区有旱灾、雹灾。

8月2日（六月十四日），时任礼部右侍郎的曾国藩在一封家信中说：“六月以来，京师大雨极多，人多有病。”<sup>⑤</sup>雨区包括京师

① 以上均见《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日等乔用迁奏折。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裕诚折。

③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8页。

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徐广缙、叶名琛折。

⑤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192页。

周围直隶各州县，故据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及翌年2月16日（正月初五日）上谕，直隶有三十八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被雹”，其中患水灾者计三十五州县。此三十八州县为武清、青县、静海、蓟州、文安、大城、滦州、卢龙、迁安、乐亭、蠡县、雄县、安州、高阳、河间、任丘、沧州、南皮、盐山、庆云、藁城、邯郸、成安、肥乡、广平、鸡泽、磁州、大名、元城、曲周、清丰、宣化、怀来、玉田、永年、平乡、南和、巨鹿。<sup>①</sup>

**（十五）奉天锦州地方于8月初大雨倾注，山水陡发，冲塌房屋，淹毙人口。**

9月22日（八月初六日），盛京将军奕兴、盛京副都统乐斌、锦州副都统祁俊、盛京户部侍郎庆祺、奉天府尹文俊联名上疏，报告锦州地区于8月5、6（六月十七、十八）等日“大雨倾注，西南一带山水陡发，以致所属之女儿河、大小凌河全行涨发出槽，奔流泛滥”情形。据称，锦州“附近关厢及沿河村庄，冲失倒塌旗民、站丁房屋七千七百七十八间，驿站马圈、官厅房屋七间，被水淹毙及倒房压毙旗民、站丁男妇大小一百七十九名口。”<sup>②</sup>除锦州地区外，辽阳正黄等三旗，牛庄厢黄等五旗，广宁满洲正黄等二旗，并所属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铁岭、沈阳等处旗界，新民厅、辽阳州、海城县等处民界，亦均“被水灾歉。”<sup>③</sup>

**（十六）黑龙江之齐齐哈尔、黑龙江城、墨尔根、布特哈、呼兰、特木德贺依（即特穆德赫）等城水灾。**<sup>④</sup>

**（十七）山西太原、徐沟、萨拉齐等厅县被水。**

据山西巡抚龚裕12月5日（十月二十一日）奏称，太原县“东庄莹等四十村庄于六月初五至十二等日被水”，其中东城角等十四

① 《清宣宗实录》，卷473、476。

②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奕兴等折。

③ 《清宣宗实录》，卷473。又，《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奕兴等折。

④ 《清宣宗实录》，卷474。

村成灾五分，其余被水较轻，但秋收歉薄；徐沟县“乔武村等十四村于六月初八、初九、十一、十二等日被水”，其中乔武等七村成灾六分，成子等四村成灾五分；武乡县“城堤于六月十一日被水”，冲塌二十余段，统计长一百余丈，临河铺户间有倒塌；阳曲县安家寨等三村“因汾河水发”被水，但旋涨旋消，故并未成灾；萨拉齐厅“二道河等二十二村于六月二十七日并七月初三等日被水”，河水漫溢，田禾受伤，秋收歉薄。接任之山西巡抚兆那苏图于1850年1月17日（十二月初五日）亦有类似奏疏。<sup>①</sup>

**（十八）陕西三原、咸宁等州县被水；神木、府谷被雹。**

《清史稿》记：“三原河溢，漂没田舍，溺人甚多。”<sup>②</sup>1850年1月9日（十一月二十七日），陕西巡抚张祥河奏：“除被水之咸宁、三原、富平、醴泉、高陵、临潼、留坝、沔县、佛坪、华州、华阴、潼关等十二厅州县，均经各地方官随时捐廉安抚，来春尚有出易仓粮，毋庸另行接济外，惟被雹之神木、府谷二县业经缓征，惟地处北山，土瘠民贫，气候较迟，故距来年夏收为日甚长，当此青黄不接之时，居民未免拮据。”<sup>③</sup>

**（十九）甘肃伏羌、河州等处被雹、被水、被霜，但全省收成尚属中稔。**

据陕甘总督琦善1850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奏称：“臣查本年被雹、被水、被霜之伏羌等一十四处禾苗偏被灾伤，已据悉勘确切，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夏、秋收成亦属中稔。其被灾稍重之河州等二十二处，业经前督臣布彦泰奏请分别缓征新旧正借银粮草束。”<sup>④</sup>据1849年12月22日（十一月初九日）上谕，甘肃是年因灾歉收地区包括：河州、狄道、靖远、陇西、阶州；

①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龚裕折及同年十二月初五日兆那苏图折。

②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张祥河折。

④ 《录副档》，琦善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崇信、皋兰、渭源、金县、静宁、隆德、宁州、武威、宁夏、宁朔、灵州、中卫、平罗、泾州、灵台二十州县及沙泥州判所属地区。<sup>①</sup>

### 1850年（道光三十年，庚戌）

（一）6月（五月）间，永定河北七工堤埝漫口，直隶部分州县低洼田地遭淹；另有部分州县因夏秋干旱，收成减色。

7月11日（六月初三日），清廷发布上谕称：“永定河北遥堤，地势低洼，因上游山水下注，大清河水，又复同时并涨，以致北七工八、九两号相连处所堤顶漫溢三十余丈之多。”<sup>②</sup>此事直隶总督讷尔经额亦有专折具奏：“永定河前于五月间因连日大雨，上游山水下注，来源猛骤，去路顶阻，人力难施，以致北七工八、九两号堤埝漫口三十余丈。”<sup>③</sup>此次漫口，直至11月（十月）初始行合龙。<sup>④</sup>故部分州县低洼田地，积水久未能消涸。但亦有部分地区，因旱因雹歉收者。讷尔经额于1851年1月19日（十二月十八日）奏称：“伏查直隶地方，本年入夏以后，各属雨泽优沾，田禾畅茂。惟地势高下不一，得雨先后不齐，或因山水漫溢，洼地未能消涸；或因被泽稍迟，秋禾间有受伤；并有雨中带雹及禾稼生虫之处。所有成灾歉收之武清等三十州县，同本年二麦极旱、秋禾缺雨收成减色之永年、邯郸、肥乡、元城、南乐、清丰等六县，本节年粮租，前经奏蒙圣恩，分别蠲缓带征”。<sup>⑤</sup>据12月20日（十一月十七日）及1851年1月2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两次上谕，是年直隶被灾较重之州县为安州、隆平、宁晋、河间、文安、永

① 《清宣宗实录》，卷474。

② 《清文宗实录》，卷11。

③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讷尔经额折。

④ 《清文宗实录》，卷19。

⑤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讷尔经额折。

清、东安、安肃、高阳、庆云。<sup>①</sup>

（二）7月上旬（五月底、六月初），浙江海塘先被冲塌六十余丈，后又刷宽百丈，周围地区水深至三丈有奇。9月中旬（八月中旬），又大雨两昼夜，低乡田庐，悉被淹浸。成灾成歉地方共达五十余县。

7月24日（六月十六日），清廷发布上谕称：“本年夏间，浙省雨水较多，潮势汹涌，致将海塘石工，冲缺六十余丈，口门现已过水。浙省海塘，为本省杭嘉湖及苏省之苏松常镇七郡田庐保障，攸关紧要。著该抚督同藩臬，严飭道厅等员，赶紧设法抢护，毋得再有疏虞，以致潮水内灌。”<sup>②</sup>此次海塘冲缺情形，浙江巡抚吴文镕曾有专折奏报：“本年五月十六、七及二十、二十一、二等日，昼夜大雨如注，上游山水大发，西防厅属律、吕、调、阳四字号势坐微湾，江海逼近，于二十四日申刻，将律、吕字号柴工刷去，并将相连之调、阳‘云腾、致雨’两字号柴土一并带去。该道、厅等正在设法抢护，拒石塘桩木年久霉朽，即于戌刻坍去吕字号石塘十一丈；又于二十五日巳刻以后，陆续坍去五十余丈。……迨六月朔汛较大，初一、二日，子塘间有过水处，随时厢护，尚未掣动。初三日，午潮尤大，于未刻忽将所筑吕字号子塘冲开一段，并后身桩、柴、附土冲去，潮势汹涌下注，口门坍宽十余丈，人力无从着手。臣正驻工次，目击情形，心胆俱碎。”<sup>③</sup>8月5日（六月二十八日），吴文镕续报：“正值大汛期内，潮势猛烈，人力无从着手，以致口门续又刷宽，缺口处复跌成深潭，周围约宽百丈，均深至三丈有奇，下塘施工实多棘手。”折中并叙述受灾情形云：“此次缺口进水，……惟附近之仁和、海宁二州县沿河地方，

① 《清文宗实录》，卷22、24。

② 《清文宗实录》，卷12。

③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六月初四日吴文镕折。

间有低洼村庄数处，因潮涨海溢，田庐被淹。”<sup>①</sup>但险情并未过去，就在上折的当天，又一次较大海潮袭来；次日“寅刻，西南风大作，风力挟潮，冲击塘身”，尚幸新堵口门未被冲塌。8月7日（六月三十日），“午潮势极汹涌”；“迨至子刻，排桩甫经钉完，潮汛即至，较前更形浩大。潮头一过，浪涌如山。迤东塘面始则过水，继复掀翻。顷刻之间，奔腾漫溢，人力难施，将调字号已成塘工塌开十丈有奇，潮势下注。”<sup>②</sup>海塘多次冲决，成为当时的一件大事，《清史稿》记：“三十年，海塘连决，文镛驰勘，落水几殆，自劾疏防，革职留任。塘工竣，复职。”<sup>③</sup>但一方面海塘屡决，一方面又自7月中旬（六月初旬）以后，久晴不雨，“几成旱象”，直至9月初（七月下旬）始得透雨。不料自9月18日（八月十三日）子刻起，至19日（十四日）亥刻止，“接连两昼夜，倾盆大雨，连绵如注，无一息之停。”加以西北风猛烈非常，连抚署之“百十年大树为之吹折”。此次灾情，较海塘决口要严重得多：“江河水势陡涨丈余，低乡田庐悉被淹浸”，许多州县“或江河漫溢，或山水下注，民间庐舍坍塌，禾稻偃扑水中，情形大半相同。”<sup>④</sup>与此同时，海塘石工再一次被冲塌。1851年1月1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吴文镛综合报告浙江省受灾情形云：“查本年浙省被水、被旱、被潮地方，实在成灾成歉者，计共五十州县。”其中仁和、钱塘、余杭、安吉、山阴、会稽、肖山、诸暨，余姚、上虞十州县被灾较重<sup>⑤</sup>。据12月23日（十一月二十日）上谕，是年浙江受灾地区，除上列十州县外，尚有：富阳、德清、武康、海宁、临安、新城、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长兴、

① 《录副折》，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吴文镛折。

②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七月初二日吴文镛折。

③ 《清史稿》，卷396，《吴文镛传》。

④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吴文镛折。

⑤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吴文镛折。

孝丰、慈溪、奉化、嵊县、金华、蓝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临海、天台、缙云。<sup>①</sup>

（三）9月19日（八月十四日）起，江苏烈风暴雨两昼夜，洪泽湖沿堤石工掣塌千余丈。全省上元、江宁等六十一厅州县暨淮安等九卫部分村庄被水。

据两江总督陆建瀛奏称：“（八月）十四日陡起东北风暴，兼之阵雨时倾。次早，风转西北，愈起愈大，接据山盱厅营禀报，烈风暴雨历两昼夜之久，（洪泽湖）全湖巨浪如山，没过堤顶，致将新堵之信坝掣通六丈余，智、林两坝护埝亦俱掣卸，沿堤石工掣塌多段，连节次风暴所塌，约共一千余丈，槽土、堰坡搜刷无存，情形危险已极。风雨过大，官弁兵竟不能立足，现仍竭力抢办。……至十六日，雨止风收，得以放手抢办，而埝工、石工残塌情形，见之犹令人心悸。”<sup>②</sup> 曾国藩在《议汰兵疏》中称是年“江浙以大风而灾”<sup>③</sup>，与上折所叙相符。据12月17日（十一月十四日）上谕，江苏全省受灾地区包括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南汇、青浦、川沙、阳湖、无锡、江阴、宜兴、荆溪、靖江、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宝应、铜山、沛县、萧县、砀山、宿迁、睢宁、太仓、镇洋、通州、泰兴、海门、武进、金匱、嘉定、宝山、崇明六十一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九卫。<sup>④</sup> 此外，大水亦使两淮之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

① 《清文宗实录》，卷22。

② 《录副档》，陆建瀛片，上片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三十年九月初五日。

③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10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21。

丁溪、草堰、刘庄、伍右、新兴、庙湾、板浦、中正、临兴十四盐场遭灾，盐斤锐减，灶户生计维艰。<sup>①</sup>

**（四）7月初（五月下旬），安徽霍山、望江等县蛟水陡发，冲没房屋，淹毙人口；全省四十余州县被水被旱，虽大部勘不成灾，但禾稼歉收，贫民乏食。**

安徽巡抚王植奏称：“现据署霍山县知县袁青云禀报，该县四面环山，五月下旬，连日大雨。六月初三日，蛟水骤发，宣泄不及，平地水深三尺至五六尺不等，城垣仓廩间被浸塌。西南一带村堡，田地房屋颇被冲没，间又淹毙人口。又据望江县知县林丙南禀报，五月下旬，大雨不止。该县西圩为闾县保障，地处太湖、潜山下游。六月初三日，太湖等县蛟水陡发，奔腾下注，势若建瓴，本处未被损伤，反将该县西堤横冲两截。圩内民居田地尽被冲没，间有淹毙人口，实为猝不及防，人力难施。”<sup>②</sup>据12月2日（十月二十九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水被旱地区包括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贵池、青阳、铜陵、建德、东流、当涂，芜湖、繁昌、无为、合肥、舒城、庐江、巢县、宿州、凤阳、怀远、定远、灵璧、寿州、凤台、颍上、霍丘、霍山、泗州、盱眙、天长、五河、全椒、和州、含山、建平、宣城、南陵、阜阳、亳州、太和、滁州、来安、泾县、蒙城四十六州县及安庆、建阳、庐州、凤阳、长淮、泗州、滁州七卫。<sup>③</sup>这些地区，虽大都“勘不成灾”，但因收成歉薄，“恐来春青黄不接，相距麦收尚远，贫民乏食。”<sup>④</sup>

**（五）山东先旱后涝。8月（七月），黄河入海处塌陷数百丈。**

7月29日（六月二十一日），因山东济宁等四十州县及临清等

① 《清文宗实录》，卷21。

② 《录副档》，王植奏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三十年七月初一日。

③ 《清文宗实录》，卷20。

④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王植折。

三卫被风被旱，清廷发布谕旨，缓征该地区受灾村庄“新旧额赋”。<sup>①</sup>8月（七月），“黄河入海之处，塌陷数百丈。”<sup>②</sup>虽因地已近海，未造成太大灾害，但山东仍有一些州县被涝。故11月9日（十月初六日）上谕称，是年全省有四十八州县并四卫“被水被旱”。这些州县为：济宁、平原、新城、临邑、邹平、阳信、乐陵、商河、海丰、沾化、鱼台、历城、章丘、济阳、长山、齐河、禹城、齐东、惠民、滋阳、邹县、单县、金乡、嘉祥、朝城、滨州、蒲台、利津、阳谷、寿张、范县、莘县、聊城、冠县、茌平、恩县、馆陶、清平、丘县、临朐、陵县、德州、汶上、巨野、郓城、濮州、观城、定陶。四卫为：德州、东昌、临清、济宁。<sup>③</sup>

**（六）6月下旬（五月中旬）后，以大雨时行，湖北地区江、汉、湖、河同时并涨，低洼田地多被漫淹。7月12日（六月初四）及8月22日（七月十五日），长江在江陵县境两次决口，口门刷宽一百七十余丈。**

据湖北巡抚龚裕奏称：“楚北地方襟江带湖，素称泽国。本年五月中旬以来，上游川、南二水来源过旺，又值大雨时行，以致江、汉、湖、河同时并涨。接据江夏、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蕲州、黄梅、广济、京山、潜江、应城、江陵、公安、松滋、枝江各州县先后禀报，于五月十三、四至六月初二、三等日，或因江湖漫溢，或因山水下注，低洼民屯田地多被溃淹。及江陵、公安续报江河水涨，各于六月初四日亥刻、初五日丑刻，民工堤段漫决一口。以上地方俱系频年易淹之区，业民迁居高阜，并无损伤人口、倒塌房屋情事。”<sup>④</sup>1851年4月11日（咸丰元年三月初十日），龚裕（此时正署理湖广总督）

① 《清文宗实录》，卷12。

②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第940页，《周天爵传》。

③ 《清文宗实录》，卷19。

④ 《录副档》，龚裕折，递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道光三十年七月初九日。

又奏：“道光三十年六、七月间，据署湖北江陵县知县姜国祺先后禀报，江水盛涨，该县东江堤萧石嘴四号前堤，因风狂浪涌，人力难施，于六月初四日漫过堤顶，刷缺一口，约长二十余丈。又南岸西支堤王家湖一节工，于七月十五日垮塌一段，约长八丈余。……嗣于十一月内据荆州府知府达昌阿督同新任江陵县俞昌烈禀称，勘得萧石嘴四号前堤缺口，因复水叠涨，刷宽一百七十余丈，口门内外冲成深潭。”<sup>①</sup>《湖北通志》除记载潜江、公安、蕲州等地“大水”、“溃堤”外，并记“黄冈大雨雹，害稼伤人”；“通城大风，大木尽拔。”<sup>②</sup>但全省被水之区虽广，并间有受旱之处，灾情尚不严重。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龚裕于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四日）联衔上疏云：“伏查本年江夏、嘉鱼、汉阳、蒲圻、咸宁、荆门、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蕲州、黄梅、广济、京山、潜江、应城、江陵、公安、松滋、枝江、武昌、兴国、天门、石首、监利、大冶、钟祥、通山、云梦等三十一州县，暨屯坐之武昌、武左、沔阳、蕲州、黄州、德安、荆州、荆左、荆右九卫民屯田地，及荆右卫屯坐当阳县军田，被水受旱，业经勘明情形，俱不成灾。”<sup>③</sup>

**（七）湖南省武陵等十余州县患水，堤垸冲溃，田亩被淹，永顺等县旱，饿殍载道；桂阳大疫，死亡颇众。**

据湖南巡抚骆秉章12月23日（十一月二十日）奏称：“臣查本年湖南武陵、龙阳、沅江、华容、临湘、安乡、澧州、益阳、湘阴、巴陵等十州县及岳州卫被水田亩，前据该道府州勘明，或已成灾，或收成歉薄。”<sup>④</sup>此次水害，各地冲溃堤垸甚多。骆秉章在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三月初十日龚裕折。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2页。

③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裕泰、龚裕折。参见《清文宗实录》，卷20。

④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骆秉章折。

另一折中报告，武陵县芦洲等官、民十三障，共计溃长一千八百五十五丈；龙阳县三才等官、民二十三障，共计溃长八百五十五丈；沅江县陆澜等官、民五十二垸，共溃长四千二百八十丈；安乡县实惠等五官垸，共计溃长四千一百二十四丈；湘阴县葡萄等官、民十九围，共计溃长二千另二十一丈；益阳县沾河等官、民十垸，共计溃长六百另三丈二尺；华容县永固等官、民三十六垸，共计溃长六千一百三十八丈九尺。”<sup>①</sup> 这些地区，多年受灾，小民生计维艰，故骆秉章于次年3月（咸丰元年二月）不得不上奏朝廷云：“上年武陵等处水患，堤垸冲溃，该处系积歉之区，业民力难全修，请于司库留备项下，借银发交各县，按照被淹田亩，覈实修办，分年徵还。”<sup>②</sup> 除以上地区外，永定、永绥亦有大水，浏阳、宜章山洪为害。“麻阳大雨雹，嘉禾大风拔木”、“永顺旱，民饥，相劫掠，饿殍载道。”<sup>③</sup> “桂阳秋冬间疫作，死亡尤众。”<sup>④</sup>

**（八）河南省四十九州县被水、被雹或被水又被旱，虽均“勘不成灾”，但大部地区收成歉薄。**

据河南巡抚潘铎奏称：“本年原、续被淹之祥符、茌泽、商丘、夏邑、宁陵、鹿邑、永城、柘城、阳武、原武、鄢陵、睢州等十二州县及被水又被旱之临漳、内黄、巩县、汜水四县，俱系勘不成灾；并连年被灾积歉之陈留、通许、洧川、中牟、蓝仪、郑州、荥阳、密县、新郑、安阳、汤阴、林县、武安、汲县、新乡、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洛阳、偃师、淮宁、项城、扶沟等三十三州县，均属收成歉薄。”<sup>⑤</sup>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三月初四日骆秉章折。

②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第998页，《骆秉章传》。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0页。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8页。

⑤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潘铎折。



**(九)山西太原、萨拉齐厅等地被水成灾；长子、长治等县被雹。**

山西巡抚兆那苏图奏称：“据归绥道惠征稟，据萨拉齐厅详报，该厅属之二道河、三道河、三圪堆等三十五村，滨临黄河，筑有护村堤坝，于七月二十五、六并八月初六、二十二等日，河水涨发，堤坝间有冲决，田庐亦有被淹，并未损伤人口。”<sup>①</sup> 1851年1月15日（十二月十四日），兆那苏图又奏：“本年山西省被雹被水各厅县，均经委员勘明，长子、长治等县被雹，徐沟县被水，勘未成灾，无须抚恤。萨拉齐厅被水成灾，太原县被水歉收各村庄，均经奏蒙圣恩，分别蠲缓、迟缓、赈恤并缓征借谷。又，托克托城厅被水贫民，亦经援案奉恩旨将冲坍房屋给予修费并赈恤口粮。”<sup>②</sup>

**(十)江西南昌等二十一县被水被旱，其中以德化、湖口被水稍重。**

1851年1月5日（十二月初四日），江西巡抚陈阡奏：“兹据藩司陆元烜逐一查明，除原报被水、被旱之南昌、新建、进贤、丰城、新昌、清江、新喻、新淦、峡江、鄱阳、余干、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安义、德安、瑞昌、彭泽等十九县，业经奏请分别缓征、迟缓，民力已纾，来春毋庸接济外，惟德化、湖口二县，地方瘠苦，被水稍重，虽请缓征、迟缓，民力未免拮据，应请酌借籽种，以资接济。”<sup>③</sup> 但据次日所下谕旨，清廷只准南昌、新建、进贤、清江、峡江、鄱阳、余干、建昌、安义、德化、湖口、彭泽十二县缓征本年额赋。<sup>④</sup>

**(十一)甘肃河州等处有水、旱、雹、霜灾害；黄河上游之患**

① 《录副档》，133，3—32，道光30年，30号。又见《清文宗实录》，卷19。

②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兆那苏图折。又，参阅《清文宗实录》，卷21。

③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陈阡折。

④ 《清文宗实录》，卷23。

### 兰县，黄水暴涨漫溢。

7月4日（五月二十五日），甘肃与陕西接壤之两当县“暴雨，漂没人畜”。<sup>①</sup> 8月（七月），河州、渭源、西和、安化、庄浪、崇信等处，遭旱、雹、霜等灾。“平乐（疑为平罗）县渠水猛涨冲淹，皋兰县黄河上游，暴涨漫淹”。<sup>②</sup> 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七日），陕甘总督琦善奏：“臣查本年被水、被雹、被旱之狄道等五处，已据委勘确切，均属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其被灾稍重之河州等一十二处，业经臣奏请分别缓征新旧正借银粮草束。”<sup>③</sup> 折中所称“被灾稍重之河州等一十二处”，未列具体地名，据1851年1月2日（十二月初一日）上谕，应为：河州、陇西、灵州、西宁、灵台、皋兰、靖远、宁夏、宁朔、中卫、平罗及陇西县丞所属地方。<sup>④</sup>

### （十二）广西龙州等县分别遭水、旱、蝗灾，三江大瘟疫。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载：三江县“六月，大瘟疫，死人甚多”；全县“长万区四维乡、恩德区金山乡，蝗害稼。秋，饥饉，民鲜食”；灵山县“秋旱，檀墟方蝗，籐竹结实，那隆方水”；龙州“秋，大水涨至县署前石狮脚下，房屋禾稼为之湮没，损失甚巨”。<sup>⑤</sup>

### （十三）9月12日，四川西昌发生强烈地震。是年发生地震地区尚有湖南、湖北、广西、甘肃等地。

10月21日（九月十七日），清廷发布谕旨称：“四川西昌县城内，于八月初七日地震逾时，衙署、监狱、仓库倒塌，军民压毙甚多，并有教授曾习传、教谕滕曷甲，均被压伤殒命。”<sup>⑥</sup> 据《中

① 《清史稿》卷42，〈灾异〉三。

② 《清文宗实录》，卷14。

③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琦善折。

④ 《清文宗实录》，卷23。

⑤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6、18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18。

国地震目录》判断，此次地震，震级为七·五级，烈度达十度。<sup>①</sup>详细震情，据四川总督徐泽醇奏报：“本年八月初七日夜，西昌县城内地震，屋宇倒塌，压毙官民。经查明：西昌县城垣倒塌二百余丈；西、南、北三门城楼及文武衙署、仓廩、库局、庙宇、监狱，概行倒塌。附城一带及县属之上所、中所、下所、澧州、太和场、高草坝、德昌所、鱼水场等处各乡场，亦均被震受灾。宁远府教授曾习传，西昌县教谕滕曷甲，把总吴应贵、蔡福，云骑尉贾志先、胡祥，外委马坤、戴文熙共八员，兵丁八十二名，并该总兵福忻之妻女，中营游击文升之妻及其子妹，该署府牛树梅之子，皆被压毙。在监禁卒人犯，亦各被压殒命，掘出尸身数十具，头面尽皆压碎，无可辨认。城内城外及各乡场，除外来客民被压身死者不计外，共计灾户二万七千八百八十家，灾民十三万五千三百八十二名口，倒塌居民瓦屋草房二万六千一百六间，压毙男妇二万六百五十二名口。官无孑止，民多露处。加以连日大雨，至八月十四日，始获晴霁。现将各死尸次第刨出，择地掩埋。”<sup>②</sup>地震时，发生多处地裂现象，“城关地裂，宽二三丈，深四五丈，长六至十丈，须臾复合，夹死行人。道路震裂，大树震倒。沿东乡邛海一带山崩、滑坡、地裂冒水。北山、邛海及安宁河边地裂宽一至三尺，冒沙水。邛海水上涨，冲毁村寨。”<sup>③</sup>震区范围，东北远及南充、仁寿、乐山，东及南溪、庆符、筠连，南及云南之宣威甚至普洱。西昌附近，影响更大。如：会理——“城内老朽房屋倒塌，城乡（包括松林坪、披砂、新村等十四处）倒房一千八百三十八户，压死二千八百七十六人”。宁南——“宁远府至披砂山崩地震，房屋、庙宇一概倒塌。”冕宁——“南城垣局部震塌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69页。

②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33、134页。至次年9月1日（八月初六日），徐泽醇再一次上折提及此事，参见《录副档》，徐泽醇折。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70页。

和崩裂，老朽房屋倒塌。泸沽玉皇庙倒塌，石龙坟墓震垮，人有伤亡。”普格——“土库房倒塌较多，山崩地裂，人有死者。”昭觉——“房屋间有倒塌，人畜伤亡。”喜德——“少数房屋倒塌、震歪和崩裂。”盐源——“倒民房数十间，压死数十人。”巧家——“民房倾圮数百间，压死数百人。”①

除四川地震外，是年发生地震的尚有：

4月29日（三月十八日），湖南“湘阴、华容地震”；8月（七月），“醴陵、安福、武陵地震有声，屋瓦飞堕，越数日复震。”②

湖北“郢西、江陵、松滋、枝江、监利、石首地震。”③

春，广西灵山县“宋泰方地震”。④

甘肃武山地震，“房屋倾倒，人有压死者。”⑤

### 1851年（咸丰元年，辛亥）

（一）9月15日（八月二十日），黄河于江苏丰县北岸大决，口门始宽四五十丈，继塌宽至一百八十余丈。⑥淹没生民千万，灾民纷纷四散，虽耗帑巨万，至次年仍未合龙。

曾国藩于10月6日（闰八月十二日）的一封信中，谈及当时有两件“大不快意”之事，其中之一即河决丰北：“一件国事，系黄河于丰县北岸决口，数十万生灵罹此凶灾。目前抚恤固非易事，将来堵筑，非帑金数百万不可。”⑦《漏网喙鱼集》亦记：“又闻黄河大决数百丈，请帑巨万。”⑧决口情形，据9月28日（闰八月初四日）上谕云：“本年黄河水势，自白露节后，逐日加长。八月

①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70页。

②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0页。又见《湖南省志》，第1卷，第20页。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2页。

④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8页。

⑥ 一说“三四百丈”，或“数百丈”，见后引资料。

⑦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221页。

⑧ 《漏网喙鱼集》，第14页。

二十日寅时，风雨交作，河水高过堤顶，丰下汛三堡迤上无工处所，先行漫水，旋致堤身坐蛰，刷宽至四五十丈。”<sup>①</sup>七日后，上谕又称：“（南河河道总督）杨以增奏，驰抵丰北三堡，勘得口门，续经塌宽至一百八十五丈，水深三四丈不等。现在大溜全行掣动，迤下正河业已断流。被淹地方居民，罹此凶灾，流离失所。”<sup>②</sup>此次黄河决口，江苏、山东受灾甚巨，尤以苏北之“丰、沛两县为最重。”<sup>③</sup>时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之胜保，在1852年6月19日（咸丰二年五月初二日）所上《奏陈时务折》中将此事与上年四川地震并提：“前年地震，川西伤亡人畜无数；去岁河决，丰北淹没生民千万。”<sup>④</sup>灾情发生后，清廷一面命大学士杜受田前往灾区临赈，一面命两江总督陆建瀛会同杨以增督办河工。陆建瀛“奏请以工代赈”，虽暂时招集了部分流民，却并未能根本解决灾荒对群众造成的危害。前引胜保奏折对此有具体的描绘：“河决未复，数郡为鱼，离居荡析，所不待言。而数十万赴工之人，非失业之徒，即游手无赖，入春以来，以工代赈，故亦粗安。今工歇，而田庐犹然巨浸，穷无所归，岂能待毙？现闻沿河饥民，人皆相食。兼之粮船水手，素非良善，今岁南粮半由海运，半阻河干，此辈营生无策，岂免冒死犯科？脱梟黠之魁，起而倡之，指臂一呼，豺狼四合，恐朝廷吁食，南顾不遑。况该处风气强悍，前代之乱，多起于是，此淮徐之忧也。”<sup>⑤</sup>透过胜保对受灾贫民的种种污蔑性语言，此次丰工河决造成的严重灾害及封建统治者深恐由此激成政治动乱的担心，可谓跃然纸上。但从根本上说，是年黄河决口，同历年“河患”一样，正是腐烂的封建政治的逻辑表现。《清史纪

①② 《清文宗实录》，卷41。

③ 《奏副料》，咸丰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福建巡抚王懿德折。

④ 《忆昭楼时事汇编》，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册，第284页。

⑤ 《忆昭楼时事汇编》，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册，第286页。

事本末》有以下一段颇为中肯的议论：“秋闰八月，南河丰北厅堤决。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之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吏之挥霍。河帅宴客，一席所需，恒毙三四驼，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费数百金，他可知已。骄奢淫佚，一至于此，而于工程方略，无讲求之者，故河患时警。”<sup>①</sup>河决后，清廷虽拨巨款堵筑，但延至次年，未能合龙<sup>②</sup>。

在丰工决口之前，即有运河在甘泉（今属扬州）县境溃溢之事。据杨以增、陆建瀛及江苏巡抚杨文定9月11日（八月十六日）奏报：“自八月初一日亥时起，至初二日戌时止，西北风暴大作，浪高丈余。江运厅属之运河东堤危险已极。适值新任江宁藩司祁宿藻由水路北上，道经该处，督令高邮州知州魏源会同地方官民，无分畛域，就近取料，分投抢御，运河东堤幸保无虞。惟甘泉县境之六牐，系分泄运河之水，由人字等河入江，其牐门内接筑堤岸，弯环入裹，设之撑堤，下接民埝。该厅营等一时不及兼顾，以致漫溢溃塌撑堤二十余丈，民埝十余丈，水深自二三尺至六七尺不等，掣临江之溜，由艾、陵等湖入兴化、东台、高邮交界之梓薪湖，合高邮五里中坝、车逻坝减泄之水，以入于海。顶冲之村庄间有漂没，幸时在白昼，居民奔避高阜，伤损不多。”<sup>③</sup>

运河、黄河先后溃决，可谓灾上加灾。江南道监察御史吴若準在奏折中谈及此事云：“臣恭阅邸抄，见江苏省自八月以来，奏报江运丰北厅属堤工相继溃塌，淮南场灶冲没，人口损伤。此次江北连遭水厄，地方较广，非寻常偏灾可比。臣复闻通、泰场灶被淹，伤人奚止数万，灾民纷纷四散。丰北决口已三四百丈，丰、沛浸成泽国，邻近山东等县亦被水冲，淹毙人口不计其数。其田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② 《清史稿》卷397，《陆建瀛传》，又见《清代七百名人传》，下册，第1520页，《陆建瀛传》。

③ 《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十六日杨以增、陆建瀛、杨文定折。

庐之漂没，生民之荡析，更不知凡几矣。”<sup>①</sup>折中所称被冲淹之“淮南”、“通、泰”场窳，系指南至通州、北至盐城的十八个盐场，即丰利、楸茶、角斜、掘港、东台、何垛、丁溪、伍佑、板浦、中正、临兴、富安、安丰、梁垛、刘庄、新兴、庙湾及草堰场，这些盐场“灶田庐舍，多被淹浸，埭场坍塌，卤灰漂漓”，损失极重。<sup>②</sup>至于全省受灾面积，据1852年1月25日（十二月初五日）上谕，包括上元、江宁、句容、六合、江浦、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青浦、宜兴、荆溪、丹阳、丹徒、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太仓、镇洋、海州、沭阳、溧水、高淳、安东、海门、通州等五十五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淮安、大河、扬州六卫。<sup>③</sup>

此外，4月10日（三月初九）黄昏，江苏南部“地大震”，次日“午刻复震。始则有风从西北起，继则犬声□□□□不安坐立，人皆眩晕”。<sup>④</sup>

**（二）黄河于丰北决口后，河水漫溢山东下游各州县，民田受害较江苏更重。部分州县并有雪灾。**

《山东通志》载：“咸丰元年秋七月，……丰北黄河决口，济宁、临清、德州等州县卫均被水。”<sup>⑤</sup>山东巡抚陈庆偕，于奏折中叙述受灾情形较详：“窃照江省丰北厅属黄河漫溢，直趋东省微山等湖，串入运河，以致滨湖滨河之济宁、鱼台、峄县、滕县、金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八日吴若津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41、47，又参见《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陆建瀛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49。

④ 沧浪钓徒：《劫余灰录》，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选辑》，第2册，第139页。

⑤ 孙葆田等纂：《山东通志》，卷11，通志9，页21页。

乡、嘉祥等州县运道、民田均被漫淹。……鱼台一县被淹尤重，水及城堤；其次则济宁、滕县；又其次则峄县、金乡、嘉祥等县。其被淹村庄，自四五百及一二百不等。有全被河湖倒漾之水冲没者，亦有本因秋间雨水过多，各处坡水山泉宣泄不及，现值河湖并涨，内水无路疏消，外水复行倒灌者，故其情形轻重不等。较重之处，则未获晚禾多被淹坏，居民房屋均被淹浸。幸此次漫水，由湖入河，由河而旁淹村庄，逐渐而来，故居民得以预为迁避，尚无据报损伤人口之事。且成灾在早谷高粱早经刈获之后，尚不致全无糊口之资。现值霜清水落，各处浸水业已消长，惟灾分较广，宣泄甚难。黄河漫口一日不堵，则积水一日不消，二麦不能布种，则来岁青黄不接，闾阎困苦情形，必较秋冬为更甚。……此次黄河漫口虽在江苏，运道民田受害深重全在东境。……今自济宁以南至峄县境内，河湖一片，汪洋三百余里，八插上下，水势尤为溜急。”<sup>①</sup>除水灾外，部分州县并有雹灾。《清史稿》载：“五月丙午，东光大雨雹，屋瓦皆毁，伤人畜。”<sup>②</sup>8月8日（七月十二日）上谕称曹县、嘉祥二县及济宁、临清二卫发生雹灾。<sup>③</sup>通计全省被水被风被雹地区，包括济宁、金乡、嘉祥、鱼台、滕县、峄县、临清、章丘、邹平、长山、新城、齐东、济阳、禹城、临邑、陵县、德州、德平、平原、东阿、阳信、乐陵、商河、邹县、汶上、寿张、郓城、濮州、范县、观城、朝城、恩县、丘县、历城、齐河、东平、惠民、滨州、利津、滋阳、宁阳、阳谷、菏泽、单县、曹县、定陶、巨野、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县、冠县、馆陶、夏津、武城、博兴、城武、海丰、沾化、乐安、高密六十三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sup>④</sup>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九月初六日陈庆借折。

②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③ 《清文宗实录》，卷37，参见《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1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45、50。



**（三）台湾澎湖列岛突于4月5日至7日（三月初四至初六日）连刮大风，形成“咸雨”，厅属受灾较重地区居十分之七。**

台湾澎湖厅地方，因上年冬天雨少风多，收成歉薄，“贫民不无食贵之虞”。<sup>①</sup>“本年三月，复猝被风霾，以致杂粮枯萎，民情倍形拮据。”<sup>②</sup>此次风灾，上引闽浙总督裕泰之奏折中有具体叙述：“迨于本年三月初四日起，至初六日止，连日大风，刮起海水遍地飞洒，土人称为‘鹹雨’，以致杂粮枯萎，早收失望。厅属共十三澳内，惟吉贝等四澳被风稍轻，其余九澳情形俱重。……据报被风较重之处，已居厅属十分之七。”<sup>③</sup>

**（四）4月13日（三月十二日），安徽歙县、婺源大雨狂风并下冰雹；合肥、凤阳等处春雨过多。**

安徽布政使蒋文庆曾向朝廷奏报：“徽州府属歙县、婺源县于三月十二日大雨狂风并下冰雹，菜麦间有打坏，房屋不无坍塌”。<sup>④</sup>朝廷接此报告后，即于5月25日（四月二十五日）发布上谕，追询此次风雹于“二麦收成究竟有无妨碍”？“办理抚恤能否认真，被灾户口是否尚不甚多”？要求“详细查明，迅速具奏”。谕旨中并提及“合肥、凤阳等县春雨过多，驷路间有被淹”，要求“该地方官赶紧疏消，毋令文报迟滞”。安徽巡抚王植于6月19日（五月二十日）复奏称：“查该二县原禀所报被雹各处，实仅一隅中之一隅，灾户不致甚多。随后该县等申报，二麦约收分数，通计六分有余，尚称中稔，是于麦收亦无妨碍。其坍塌房屋，据署婺源县禀称，均已修复。歙县亦称，民情安贴，缘冰雹所过，其势狭长，不致宽广。”至于合肥、凤阳等县“因春雨过多并淮水涨发，驷路间有被淹”，但已添设驿站，多备夫马，并于阻水之处添设船筏济渡，

①③ 《录副档》，咸丰元年六月初三日裕泰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35、45。

④ 蒋文庆原为安徽布政使，上折后不久，即于6月18日（五月十九日）升任安徽巡抚，原任巡抚王植调任刑部左侍郎。

故文报不致迟滞。<sup>①</sup> 虽然如此，实际仍有一些地区因灾乏食，如《涡阳县志》即载：“咸丰元、二年间，饥馑薦臻”。<sup>②</sup> 清廷也不得不给凤阳、灵璧、五河、宿州、怀远、当涂六州县灾民救济一月口粮。<sup>③</sup>

**（五）4月（三月）末，新疆伊犁地区连降大雪；5月（四月）中，暴雨倾盆，加之积雪消化，山水暴发，田地多冲成深沟，损毁近三万七千亩。**

据7月19日（六月二十一日）上谕称：“伊犁城东有东西大渠一道，灌溉农田，本年四月间，因大雨并积雪消化，山水暴发，致将大渠冲缺，田亩亦有淹浸。”<sup>④</sup> 此次大水，在伊犁历史上是少见的。伊犁将军奕山、伊犁参赞大臣布彦泰在奏折中称：“伊犁地势系东西大川，田亩多在满城迤东，向有东西大渠一道，以资灌溉。去冬山间积雪本多，本年三月二十八、九等日，连降大雪，平地积深五六尺。惟时天气尚未甚暖，未能即消。自立夏之后，天气渐热，加以四月十一日暴雨倾盆，连宵达旦，将山内积雪消化。北山之水暴发，势如建瓴，致将大渠横冲多处，田亩亦有淹浸。……（伊犁抚民同知）祥霖亲往查勘，见水势甚为汹涌，当即聚集人夫多名，设法堵塞。无如急溜衍溢，旋堵旋卸，人力难施。据本地老人皆称，向来即遇山水暴发，从未有如此之大者。逾至半月之后，水始稍减。周历履勘，大渠冲伤多处，田地亦多冲成深沟，低田积水尚未消涸，桥梁庐舍亦有倒塌，幸被灾较重之户无多。再，伊犁大路系由果子沟行走，由头台至二台四十余里，俱在山沟之内。此次山水，冲坏大小桥梁四十余处，车不能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五月二十日王植折。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二），第98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47。

④ 《清文宗实录》，卷36。

行。”<sup>①</sup>以后，奕山、布彦泰曾报告，“该处渠道冲损过多，田亩不能垦复者，共计三万六千九百八十二亩有奇。”<sup>②</sup>

（六）4月（三月）间，江西星子、都昌、瑞昌、湖口四县雨雹成灾。是年，全省有南昌、新建、丰城、进贤、余干、墨子、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十三县被水。<sup>③</sup>

（七）3、4月（二、三月），湖北沔阳经月淫雨，风雹成灾。6月（五月）下旬至7月（六月）初，江汉湖河同时并涨，黄陂等二十余州县田地被淹；公安等四县民堤漫决。8月29、30日（八月初三、四日），襄河支河在汉川县境漫溃。是年，黄安等县并有地震。

《湖北通志》载：“二月，……沔阳恒雨经月，至三月，雨雹大风，民多冻死。四月，应山羊角风大作，旋转于地，踣者数十人。”<sup>④</sup>入夏后，“五、六月间大雨连旬，江汉湖河并涨，以致军民田地被淹。”<sup>⑤</sup>此次水灾情形，湖北巡抚龚裕曾有专折奏报：“湖北省本年入夏以来，江河汛涨，加之大雨时行，前据汉川等县禀报，低洼田垸及驿路被淹，经臣于五月十三日奏闻在案。嗣于五月下旬至六月初间，又值连旬大雨，上游来源愈旺，江汉湖河同时并涨，以致滨临各属渐多漫溢之区。接据黄陂、孝感、应城、沔阳、公安、江夏、汉阳、天门、江陵、蕲水、监利、武昌、枝江、京山、嘉鱼、石首、荆门、当阳、大冶、蒲圻二十州县先后禀报，军民田地被淹，及公安、江陵、监利、石首四县民修堤工各有漫缺，现在抢筑。以上被水地方，均据声明，系近年常淹之处。”<sup>⑥</sup>一个月后，龚裕又补奏广济、黄冈、咸宁、松滋、蕲州五州县，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五月二十日奕山、布彦泰折。

② 《录副档》，咸丰二年二月十四日奕山、布彦泰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34、49。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2页。

⑤ 见8月10日（七月十四日）上谕，《清文宗实录》，卷37。

⑥ 《录副档》，咸丰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龚裕折。

亦于“六月初间，因江湖并涨及山水下注，军民田地各有被淹。”<sup>①</sup>至于公安等县民堤漫缺情形，据湖广总督程霁采、湖北巡抚龚裕9月19日（八月二十四日）奏报，“公安县之朱相知及毛公垵二处民堤，于六月初四日被水漫缺，口门现各计宽四十余丈，又杜杨刘民堤于六月初九日漫缺，口门现宽二十余丈。江陵县小江埠民堤，于六月初五日漫缺，口门现宽四十余丈。又该县王家湖民堤，因公安县朱相知堤漫溃，扯刷坍缺，口门现宽三十余丈。监利县梅林垵冯家湾别民堤，于六月初三日漫缺，口门现宽六十余丈。又监利与石首、江陵合修毛老垵民堤，于六月初八日漫缺，口门现宽一百三十余丈。石首县柳平垵民堤，于六月初六日漫缺，口门现宽二百余丈”。<sup>②</sup>10月24日（九月初一日），程霁采、龚裕又奏：“据署汉川县事、即用知县樊丙南禀称，该县地处襄河下游，最为低洼。八月初三、四日，河水陡涨，致将支河之彭公垵沔三、四首民堤于初四日夜漫溃一口。……兹据委员署郢阳府白河同知蔡传枢勘查禀复，该堤实因秋汛陡涨高过堤面，兼之大风巨浪，抢筑不及，致被漫溃。当时宽止数丈，复值汛水加涨，愈刷愈宽，至八月二十五日，水始平退。现在口门计宽一百三十余丈，中溜约深二丈二、三尺。……堤内田亩先被淹没有案，并无损伤人口、浸坍房屋情事。”<sup>③</sup>总计本年被水地区，除前述各州县外，尚有潜江、云梦、钟祥等县暨武昌、武左、沔阳、蕲州、黄州、德安、荆州、荆左、荆右九卫。<sup>④</sup>此外，7月（六月）间，崇阳有虫灾。<sup>⑤</sup>又，黄安、宜城、江陵、公安于是年发生地震，“兴山仙侣山崩”。<sup>⑥</sup>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七月二十四日龚裕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程霁采、龚裕折。

③ 《录副档》，咸丰元年九月初一日程霁采、龚裕片。

④ 《清文宗实录》，卷46。

⑤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⑥ 《湖北通志》，卷76，第1932页。

### （八）湖南武陵等十州县被水，安乡灾情较重。

据《湖南通志》载：“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巴陵、临湘、华容、岳州卫、湘阴十州、县、卫被水成灾”；“醴陵雨雹，武陵水，邵阳饥”。<sup>①</sup>湖南巡抚骆秉章在1852年1月12日（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奏折中称，以上“被水之区，均止一隅中之一隅，……惟安乡县各垸湖田被水较重。”<sup>②</sup>但《湖南省志》及《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均称此次遭水为“严重水灾”，被水之十一州县（除上列地区外，另加益阳、桃源）人民“流离失所，辗转沟壑，备极悲惨。”<sup>③</sup>对灾情估计不同，录此备考。

（九）7月（六月）中旬，山西省长治、长子二县大雨如注，部分田地被淹，民房冲塌，并有淹毙人口情事。

据山西巡抚兆那苏图于8月31日（八月初五日）奏：“长治、长子二县为漳水发源。本年六月十五、六日，大雨如注，山水骤发。长治县西和等七村，被淹地一十三顷，冲塌民房六百三十六间，淹毙男妇三十九名口。长子县南漳等四村，被淹地一十五顷，冲塌民房二千四百四十九间，淹毙男妇二十名口。该二县被水地亩，当经设法疏消，全行涸出，俱可补种杂粮，尚不成灾。”<sup>④</sup>

（十）7月16日（六月十八日）夜，甘肃狄道州雨雹交作，山水陡发，淹毙人口百余名。此外，皋兰等州县分别有水、雹、风、旱等灾。

9月10日（八月十五日），萨迎阿<sup>⑤</sup>奏：“本年甘省夏秋田禾被

① 《湖南通志》，卷54，卷244。

② 《录副档》，咸丰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骆秉章折。

③ 《湖南省志》，第1卷，第20页。《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9页。

④ 《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初五日兆那苏图折。《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3页曾引此折，但“六月十五、六日”误为“六月十五日”，今据原件改正。

⑤ 萨迎阿于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至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任伊犁将军，咸丰元年，召授正白旗满洲都统。恰值陕甘总督琦善因事褫职，由萨迎阿暂署陕甘总督。

水、被雹、被旱之皋兰、河州、狄道、靖远、固原、华亭等州县，……内除华亭县被灾较轻，毋庸查办外，其皋兰、河州、狄道、靖远、固原五州县，禾苗受伤，虽勘止一隅中之一隅，但连年偏被灾伤，民力不无拮据。……此外，尚有被水、被雹之西宁、碾伯、大通三县，均经派员往勘，尚未覆到。”① 11月16日（九月二十四日）又奏：“狄道州属北乡之潘家庄，地势低洼。本年六月十八日夜间，雨雹交作，山水陡发。时当昏夜，庄民猝不及防，且水势过大，沟渠泛滥，以致冲倒民房四百余间，淹毙男女大小一百余口，冲漫夏秋田禾一十七顷八十五亩，……附近沿河一带村庄被水夏秋田禾共地一百五十五顷九十二亩。此外，东西二乡同时被雹村庄，亦即逐加勘明，计夏秋田禾被伤共地一百六十一顷六亩。……惟查各该村庄被水被雹之区，共计民屯更地三百一十六顷九十八亩，因节候已迟，难以补种晚稼，民力实形拮据。”② 据1852年1月12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甘肃是年被水被雪被风被旱灾区包括皋兰、宁夏、宁朔、西宁、大通、河州、狄道、固原、灵州、泾州、崇信、灵台、镇原、碾伯十四州县暨陇西县丞所属地方。③

#### （十一）陕西省长安、略阳大水，同官地震。

2月（正月），“镇安下红沙雨；略阳大水，瘟疫流行；同官发生地震。”④ 7月（六月）至8月初（七月中），长安连降暴雨，但受灾面积不广。陕西巡抚张祥河就此事奏称：“据长安县知县谢质卿禀报，该县属之上王等村，先于六月初七、十六、二十一等日，天降暴雨，山水陡发，间被冲淹地亩、民房、人口。……兹据委员候补知县周蕃寿会同该县诣勘，适该村又于七月初十至十五等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十五日萨迎阿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萨迎阿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48。

④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日阴雨，将次冲淹地亩，复被冲刷。随会勘得两次冲塌民房十二间，淹毙民人二口。……惟所淹之地共一十二顷余亩，砂石积压，难以修复。”<sup>①</sup>

**（十二）7、8月（六、七月）间，直隶连次大雨，任丘等二十九州县或被水成灾，或因涝歉收。**

据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伏查直隶地方，本年入夏以后，雨泽优霑，田禾畅茂。惟六、七月间，连次大雨。低洼之区，或因河水漫溢，或因山水陡发，积水未能消涸，致被淹浸，并有雨中带雹之处。所有成灾、歉收之任丘等二十九州县本节年粮租，前经奏蒙圣恩，分别赈济、蠲缓、带征。”<sup>②</sup>折中所指二十九州县，为任丘、安州、高阳、武清、蓟州、大城、永清、天津、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晋州、平乡、永年、邯郸、鸡泽、大名、清丰、怀来、霸州、雄县、河间、静海、藁城、开州、元城、保定、定州。但清廷于11月21日（九月二十九日）、1852年1月14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2月21日（咸丰二年正月初二日）所发有关蠲缓直隶被水被雹村庄额赋之上谕，所列州县中无大名、定州二处，增隆平、宁晋、东安、清河、固安五县，共三十二州县。<sup>③</sup>

**（十三）河南省内黄、临漳、考城雹灾。入秋后，因连朝阴雨，永城等十余州县低洼村庄皆遭水淹。**

据6月16日（五月十七日）上谕，内黄、临漳、考城遭雹灾。<sup>④</sup>8月21日（七月二十五日），河南巡抚潘铎奏：“据永城、……浚县、……临漳等七县禀报雨水过多，低洼地亩被淹。”<sup>⑤</sup>不久，潘铎坐事降调山西按察使，河南布政使蒋霁远署理巡抚。蒋于10月23日

① 《录副档》，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日张祥河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讷尔经额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44、48、51。

④ 《清文宗实录》，卷34。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3页。

（闰八月二十九）上折称：“豫省自入秋以来，雨水过多，兹复连朝阴雨。又据……内黄、新乡、汲县、淇县……等十县先后禀报，大雨连绵，河水涨发，低洼村庄皆被水淹，内有冲塌房屋。”<sup>①</sup> 据12月30日（十一月初九日）上谕，全省部分村庄被水被雹之州县有永城、鄱陵、夏邑、睢州、安阳、临漳、内黄、汲县、新乡、淇县、延津、封丘、原武、阳武。<sup>②</sup>

（十四）9月（八月）间，浙江海塘坍塌，近海州县多处为潮水漫淹，并间有被风被旱之区。

9月19日（八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抚常大淳奏：“八月初五日接据工员禀报，八月朔汛，潮势盛大。初三日夜，潮来汹涌异常，潮头随处扑击上塘，潮后，涨水弥漫，海水高过柴埭、石塘一二尺不等。水溢塘后，漫溢下注，西塘驹食二号条块石塘附土坍塌，外埭埝低六七尺，宽八九丈。……迨至初四日申刻，日潮涨大尤甚，波涛湍激如箭，陡将石塘铺面条石翻揭而去，水往内灌，中砌块石顿时膨胀散塌，外埭、柴桩亦即随流漂拔。抢筑兵先因通塘水漫，驻足无所，暂时退避。约计坍去柴埭石工，西驹字西二丈，西食字东八丈等情。……旋据禀报，因连日风潮猛烈，护坝随做随被冲去，难以施工，以致原坝口门陆续刷宽，并将毗连之西场字号石塘冲塌四丈，外护柴埭亦多被冲去。……此次决口进水，……并未灌入内河，惟各塘近处，石塘附近十数里低洼之处，民灶、田地间有被淹。”<sup>③</sup> 10月20日（闰八月二十六日），常大淳又奏，坍塌之海塘，已“于八月二十五、六等日小汛期内，将坍缺口门一律堵合。”<sup>④</sup> 但实际灾情，远较常大淳所奏严重。一直至1863年（同治二年，癸亥），钱塘江畔的海宁地方仍未完全摆脱是年海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3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47。

③ 《录副档》，咸丰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常大淳折。

④ 《录副档》，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六日常大淳片。



塘圯塌之消极影响。一个因躲避太平天国农民战争风暴自秀水逃往乡间的小知识分子沈梓，在所作《养拙轩笔记》中写道：“癸亥之春，难民妇女乞食者，遍于新隄以北各镇，询知皆海宁州人。海宁自辛亥遭寇难竟岁<sup>①</sup>，其秋海塘又圯，海水漂入内地百里，膏腴变为斥鹵，田禾粒米不登两载矣。以致本地无从乞食，遂估舟结伴而来，每舟约一、二十人，或一姓，或数姓不等。……余主人高君晴皋慨然谓余曰：‘海塘工事，承平所难，况当乱离，岂有修筑之期乎！塘不修筑，则海水不能不注溢，田禾不能不被害。然则此等流民，自今一二年中，岂能归复故土乎！’”<sup>②</sup> 据1852年1月23日（十二月初三日）上谕，浙江是年“被潮被风被旱欠收田地”之州县有仁和、海宁、富阳、临安、新城、于潜、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德清、武康、兰溪、东阳、义乌、武义、浦江、西安、龙游、常山、丽水、缙云、青田暨仁和场。<sup>③</sup> 但上列州县并未包括浙江受灾地区之全部。如周起渭《瞿振汉起义事略》即载，是年乐清县“年岁歉收，七、八月间瘟疫流行。”<sup>④</sup>

#### （十五）云南省石屏、建水二州县亢旱歉收。

1853年3月27日（咸丰三年二月十八日），调任闽浙总督、云贵总督吴文镛，云南巡抚吴振械会衔奏称：“咸丰元年，云南临安府之石屏、建水二州县地方亢旱歉收。”<sup>⑤</sup>

#### （十六）吉林三姓水灾。<sup>⑥</sup>

① 太平军首次入浙为1855年5月（咸丰五年三、四月间）。在此之前，浙江各地曾不断发生小规模民变和暴动。此处所称“寇难”，即指此。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69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49。

④ 《近代史资料》，总30号，第165页。

⑤ 《录副档》，咸丰三年二月十八日吴文镛、吴振械折。

⑥ 《清文宗实录》，卷46。

## 1852年（咸丰二年，壬子）

（一）上年黄河于江苏丰北决口后，久未合龙，是年塞而复决，江北灾民屯聚，尸骸遍野。冬，苏南地震。

6月16日（四月二十九日），清廷发布上谕，因上年黄河于丰北决口后，“久未堵合”，致使苏、鲁下游各州县“被灾较广”，深表焦虑。<sup>①</sup>《清史稿》《杜受田传》亦记：“二年，因河决丰北久未塞，山东、江北被灾重，命（礼部尚书杜受田）偕福州将军怡良往治赈务。疏言：‘灾广民众，赈恤不可缓’。”<sup>②</sup>清廷虽发帑巨万，以治河工，但仍劳而无功，“黄河将竣而复决”。<sup>③</sup>曹蓝田《癸丑会试纪行》记次年3月（正月）间目睹沿途情景云：“（正月）二十六日，至清江浦，饥民夹道，愁苦之声，颠连之状，惨不忍言。越日渡河，行经邳州、桃源、宿迁等处，沿途饿殍，市井街巷多弃尸。询之土人，皆云前年河决丰北，去年塞而复决，死者过多，故收葬者少。”<sup>④</sup>就在同一时间，刑部左侍郎罗惇衍上过这样一个奏折：“丰工决口后，小民流离失所，江苏之清河、宿迁、邳州，山东之滕县、鱼台、嘉祥等处，所在民多饿殍，尸骸遍野。请飭两河总督、江苏巡抚，分飭地方官督同绅士耆老，广置义塚殓埋。”<sup>⑤</sup>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某些人心中，南河丰工之久不合龙，几乎同正在迅速发展之太平天国运动一起，被看作是当时社会生活中之两件大事。工部左侍郎吕贤基于是年4月（三月）上疏称：“今粤西会匪滋事，二年以来，命将出师，竟无成效，甚至围攻省城，大肆猖狂。南河丰工，未能合龙，重运之阻滞，灾民之屯聚，在

① 《清文宗实录》，卷60。

② 《清史稿》，卷385，《杜受田传》。

③ 《游网曝鱼集》，第14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19页。

⑤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第372页，《罗惇衍传》。

在堪虞。河工费已四五百万，军需费已一千余万，计臣束手无措，必至掙克腴削，邦本愈摇。”<sup>①</sup>直延至1853年3月（咸丰三年二月），丰工始行合龙。<sup>②</sup>但由此引起之积潦，则数年未能涸复。至1856年1月5日（咸丰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廷尚在谕旨中筹及此事：“前因杨以增奏，请赔堵丰工旧口门一折，当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sup>③</sup>议奏。兹据文庆等奏称，南河丰工漫口以下被水灾区，四年以来，尽成泽国。现在上游东河兰阳漫口，河流旁溢，丰工以下田畴，可期涸复。灾民次第归来，群思及时播种，若不即为堵筑，来年大雨时行，两岸滩水，仍由口门下注，必致淹浸民田，自应早筹堵合，以顺舆情。”<sup>④</sup>

苏北连年被水，但苏南是年则亢旱缺雨。《漏网喙鱼集》记常熟情形：“五月无雨，日更炎烈，插蒔不齐，盼望云霓急切。下旬得大雨，最高已不及播种。……二十七日，大风，新塔吹折，其兆又属不祥。六月初一，赤日炎炎，雨旗遍野，泥神满途，闻浙江旱象更甚。”<sup>⑤</sup>

此外，苏南部分地区又于12月16日（十一月初六日）发生地震。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记常州情形：“（十一月）初六日壬子，晴，戌刻地震。”<sup>⑥</sup>《漏网喙鱼集》记常熟情形：“十一月初六，是日壬子，适壬子年壬子月，酉刻地震，较廿六年厉害。初七午前又震，但见屋脊树头，摇摆不已，河水亦涌，水缸欹侧。灾异叠见，不知何时应报也。”<sup>⑦</sup>

## （二）山东除因受上年黄河决口影响，下游州县继续被水外，

① 李滨：《中兴别记》，卷3，见《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2册上，第44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85。

③ “该部”，指户部；文庆即当时之户部尚书。杨以增此时仍任南河河道总督。

④ 《清文宗实录》，卷184。

⑤ 《漏网喙鱼集》，第14页。文中“雨旗遍野，泥神满途”，是描写群众迎神求雨情形。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3册，第23页。

⑦ 《漏网喙鱼集》，第15页。

8、9月（七月）间，济宁等处又大雨成灾。12月（十一月），济宁地震。

1853年5月19日（咸丰三年四月十二日）上谕云：“上年丰工未经合龙，山东、江苏交界处所，民多流离。”<sup>①</sup>具体情况，上条所引资料中已有反映。《山东通志》记是年灾情亦云：“夏四月，……丰工未能合龙，奉谕：‘山东下游被水，各州县灾区较广，派藩司专办赈务’。秋七月，济宁大雨害稼。……十一月，济宁地震，次年三月复震。”<sup>②</sup>9月7日（七月二十四日），清廷因济宁等处水灾，“雨水浸淹田地”，专门发布了谕旨。<sup>③</sup>稍后，山东巡抚李德向朝廷奏报勘灾情形称：“本年山东省济南等府州所属各州县场卫，因雨水过多，地亩被淹。”被水之区，有德州正东陆保史家庵等七村庄，馆陶县迁堤地方芦里等六村庄，丘县李庄等八村庄，冠县野庄等三十四村庄，馆陶县西河寨等十村庄，丘县鞠辛庄等十八村庄。<sup>④</sup>据8月7日（六月二十二日）、11月21日（十月初十日）及12月23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山东全省有水、旱、风、雹、虫等灾害之地区包括：济宁、金乡、嘉祥、鱼台、滕县、峄县、范县、濮州、莒州、兰山、曲阜、郟城、历城、章丘、邹平、齐河、禹城、德平、长山、新城、齐东、济阳、东平、临邑、德州、平原、东阿、惠民、阳信、乐陵、商河、滨州、利津、蒲台、滋阳、宁阳、邹县、汶上、阳谷、寿张、菏泽、单县、城武、曹县、定陶、巨野、郛城、观城、聊城、朝城、堂邑、茌平、莘县、冠县、馆陶、丘县、海丰，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sup>⑤</sup>

（三）5月26日（四月初八日），甘肃中卫县地震。6月22日（五月初五日），肃州大风拔木。是年河州等十九州县有水、旱、雹、霜

① 《清文宗实录》，卷91。

②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2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67。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4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64，75、76。

**灾害。**

据8月6日（六月二十一日）上谕称：“（陕甘总督）舒兴阿奏，中卫县城地震。……甘肃中卫县城地方，于本年四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三日，连次地震。经该督派员查明，居民房舍震倒二万余间，压毙男女大小三百余口，受伤者四百余口。该县城垣衙署及仓廩监狱等处，均多坍塌倾圮，居民粮食衣物牲畜，亦多被压没，糊口无资。”①《清史稿》载：“五月初五日，肃州大风，拔木千余株。”②据1853年1月20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甘肃是年被旱被水被雹被霜地方包括河州、靖远、安定、静宁、泾州、崇信、镇原、灵台、皋兰、狄道、渭源、固原、宁夏、宁朔、灵州、中卫、平罗、西宁、大同（按：疑为大通）十九州县及陇西县丞所属地方。③

**（四）浙江大旱，西湖水涸。**

据8月31日（七月十七日）上谕云：“（署浙江巡抚）椿寿奏，省城及各属田禾受旱情形等语。浙江杭州省城及附近各州县地方，自五月以后，雨泽稀少，田禾受旱。间得阵雨，未能普遍深透。”④是年浙江旱情较严重，据记载，西湖为之“水涸”。⑤鄞县县令段光清记当年夏天情形：“是时亢旱，天气暑热，每日同文武祈雨，夜常露宿天井中。”⑥但至年末，旱象仍未解除，浙江巡抚黄宗汉在12月（十一月）所写的一个书札中称：“这两月来干涸异常，井水亦几无可汲引，人心已不免皇皇。再不下雪，春花万种不上，浙事将不可为矣。……本年既旱，来春尚难指望。”⑦旱灾引起饥

① 《清文宗实录》，卷64。参阅《中国地震目录》，第170页。又，《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②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③ 《清文宗实录》，卷79。

④ 《清文宗实录》，卷66。

⑤ 许瑶光：《谈浙》，卷4。见《太平天国》，（六），第608页。

⑥ 《镜湖自撰年谱》，第64页。

⑦ 《黄宗汉致自娱主人等书札》，见《何桂清等书札》，江苏人民出版社版，第102页。

荒，饥荒又加剧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前引《镜湖自撰年谱》于翌年有如下记述：“上年旱荒，四乡贫民，向富室乞食，打门敲户，集众喧嚷。余虽到处弹压，不能禁也。”<sup>①</sup>有些地方，与旱荒同时，并发生厉疫，如乐清县，“正月至五月，民闹饥荒，瘟疫又流行。”<sup>②</sup>也有部分地区有水灾风灾。据8月11日（六月二十六日）及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日）上谕，是年浙江全省被旱被水被风歉收地区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当阳<sup>③</sup>、余杭、新城、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安吉、长兴、孝丰、奉化、山阴、会稽、临海、天台、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常山、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富阳、临安、于潜、乌程、归安、德清、武康、慈溪、诸暨、余姚、上虞、新昌、嵊县、宁海、江山、开化、分水、丽水、缙云、青田、松阳、云和等州县及杭严、嘉湖、衢州、台州四卫。<sup>④</sup>此外，12月16日（十一月初六日）苏南地震，亦波及浙江。<sup>⑤</sup>

#### （五）湖南邵阳等地大旱，洞庭湖周围州县被水；醴陵地震。

据《湖南通志》，是年“醴陵地震。……澧州、安福、新化、邵阳、武冈、麻阳旱”<sup>⑥</sup>。《邵阳县志》亦载：“岁又大旱。……明年春，大饥。”<sup>⑦</sup>1853年1月2日（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廷发布谕旨，因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巴陵、临湘、华容、湘阴九州县及岳州卫被水，“蠲缓”该地区“歉收地亩新旧额赋”<sup>⑧</sup>。以

① 《镜湖自撰年谱》，第73页。

② 周起渭：《暨振汉起义事略》，载《近代史资料》总30号，第167页。

③ 当阳县在湖北省，浙江无此县。此处据8月11日上谕，疑为富阳之误。

④ 《清文宗实录》，卷64、76。

⑤ 海虞学钓翁：《粤氛纪事诗》，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382页。

⑥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1页。

⑦ 《湖南地方志中的太平天国史料》，第360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77。

上材料中，澧州一说“旱”，一说“被水”，《湖南自然灾害年表》亦称“澧州夏秋旱”，究以何说为是，待考。

**（六）福建省部分州县，于6、7月（五、六月）间大雨成灾，平和县百余人遭淹罹难。**

10月8日（八月二十五日）上谕云：“（福建巡抚）王懿德奏，福州等府属，于五六月间，叠被狂风大雨，溪湖涨发，以致漫溢城乡各处。其漳州府属之平和县，被水最重，淹毙男妇一百余口，民房亦多坍塌。云霄、长泰等各厅县，亦有淹毙人口。”<sup>①</sup>

**（七）8月（七月）间，陕西兴安府连降大雨，汉江泛溢；府治安康水冲入城，多人被溺遭难。**

9月22日（八月初九日）上谕云：“（陕西巡抚）张祥河奏，……陕西兴安府因本年七月间，连日大雨，汉江泛溢，更兼山水陡长，致将旧城冲缺多处，房屋坍塌，淹毙人口，情形较重。”<sup>②</sup>府治安康县，“大水决南门入城，冲毁房屋，溺死多人。”<sup>③</sup>

**（八）湖北省公安等县因荆江泛涨，大水成灾；石首等县旱；武昌等地风灾；黄陂地震。**

据8月23日（七月初九日）上谕称：“龚裕<sup>④</sup>奏，公安县地方，被水较重。……另片奏，大冶等州县被水情形。本年湖北省荆江泛涨，公安县地方，叠被淹没，又因上游支堤漫溃，水势骤涨，高过县城，所筑子埝，抢护不及，将县城西南角漫缺，衙署监仓，均被淹没。……其被水较轻之大冶等十四州县乏食贫民，一并查勘抚恤。”<sup>⑤</sup>9月27日（八月十四日），上谕又云：“常大淳<sup>⑥</sup>奏，……

① 《清文宗实录》，卷70。

② 《清文宗实录》，卷68。

③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④ 龚裕，湖北巡抚，本年6月27日（五月十日）因事被革，但仍署理巡抚。

⑤ 《清文宗实录》，卷65。

⑥ 常大淳，原任浙江巡抚，本年6月27日（五月十日），调任湖北巡抚。9月28日（八月十五日）调任山西巡抚，但未赴任，仍留湖北。不久，在太平军攻占武昌时被杀。

据称本年江汉泛涨，更兼山水陡发，以致公安、沔阳、石首、天门等州县，田亩被淹，民堤漫缺。又江夏、汉阳等县，雨泽稀少，高田被旱。”<sup>①</sup>在12月19日（十一月初九日）之上谕中，所述受水灾之四州县则为公安、钟祥、汉川、天门。<sup>②</sup>《湖北通志》所载是年湖北遭水情形为：“汉川、钟祥、宜城、郢县、潜江、公安大水。江陵三节工、钟祥狮子口、潜江张截港等处堤决。”被旱之区，除上已提及之江夏、汉阳外，《湖北通志》并记“石首大旱”，此与常大淳所奏似有矛盾，究系先涝后旱，抑其中材料有误，待考。但是年冬季，江水水位大落，则确系事实。杜文澜《平定粤寇纪略》云：“武汉一江隔，约七八里，烟波浩淼，江势极宽。至是年冬，水忽大涸，江中涨巨沙洲，为百余年所未有。”<sup>③</sup>除水旱灾害外，又有风灾。4月（三月），“长阳麦庄堡至天池口大风，倾倒屋舍无算，行人有吹坠崖下死者。”<sup>④</sup>11月20日（十月初九），“武昌城中黑雾迷漫，靛面不见，继以大风，屋瓦群飞，坏民居无数。”<sup>⑤</sup>另，据《湖北通志》，“夏四月，蕲州疫，黄陂地震。”

#### （九）安徽凤阳等三十八州县部分地亩被水被旱；潜山大风灾。

据12月20日（十一月初十）上谕，是年安徽有凤阳、灵璧、五河、宿州、当涂、怀远、怀宁、桐城、潜山、宿松、望江、南陵、铜陵、东流、芜湖、繁昌、寿州、定远、凤台、颍上、霍丘、亳州、泗州、盱眙、天长、和州、宣城、贵池、青阳、建德、无为、合肥、舒城、庐江、巢县、阜阳、含山、建平等州县及宣州、安庆、庐州三卫部分地亩“被水被旱”，其中凤阳、灵璧、五河、

① 《清文宗实录》，卷69。

② 《清文宗实录》，卷75。

③ 《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1册，第11页。

④ 《湖北通志》。凡本段所引此书材料，均见卷76，第1932页。

⑤ 汪堃：《盾鼻随闻录》，卷6，见《太平天国》，（西），第406页。



宿州水灾较重。<sup>①</sup>又，潜山等地，“秋八月，大风三昼夜，谷脱实。”<sup>②</sup>

**（十）秋冬间，广西浔州、梧州、郁林州、柳州所属各县，陆续发生蝗灾。**

1853年3月6日（咸丰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广西巡抚劳崇光奏称：“浔州、梧州两府所属武宣、平南、桂平、容县及郁林州所属兴业、北流等县，上年九、十月间，均有飞蝗入境。……旋接据浔州府属贵县禀报，九月初八、初九等日，县属石陇墟等处有飞蝗入境，随即扑灭。梧州府属岑溪县禀报，九月下旬有飞蝗沿边经过，并未入境。又据藤县禀报，十二月初二、初三等日，该县蚡蛇洲及大黎、安城等处地方，忽有飞蝗丛集，当即督率人夫，竭力扑捕。旋值阴雨严寒，除扑灭外，复冻死无算，查勘业已净尽，菜蔬杂粮均无损伤。又接柳州府禀称，该府属马平、雒容、来宾等县，秋冬以来，间有蝗虫发生，均随起随捕，立时扑灭。惟柳城县东南猪头隘等处，于十二月十五、十六等日又有飞蝗入境。”<sup>③</sup>劳崇光的奏折，对蝗灾的严重程度竭力缩小，实际情况则要严重得多。严正基于翌年所写《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中称：“柳、庆上年旱蝗过重，一二不逞之徒倡乱，饥民随从抢夺，比比而然。”<sup>④</sup>

**（十一）四川巫山县岁歉，民不聊生。**

《巫山县志》卷10载：“咸丰二年，岁歉，民挖蕨根充饥，几不聊生。幸野竹开花结实，其米较稻米味差淡，救活贫民无数。”<sup>⑤</sup>

① 《清文宗实录》，卷75。

② 潜山储枝英：《皖樵纪实》，（上）。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91页。

③ 《录副档》，咸丰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劳崇光片。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5页。庆，指庆远府。

⑤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80页。

### （十二）云南省石屏州及蒙自县旱成灾。

1853年3月27日（咸丰三年二月十八日），调任闽浙总督、云贵总督吴文镕及云南巡抚吴振械奏称：“兹据临安府转据署石屏州王连漪申称，上年州属因旱成灾。……又蒙自县地方，同时被旱。”<sup>①</sup>

### （十三）河南省永城等二十七州县有水、雹灾害。

据12月17日（十一月初七日）上谕，河南是年有永城、夏邑、商丘、睢州、封丘、杞县、陈留、延津、汲县、武陟、扶沟、内黄、浚县、原武、阳武、新乡、温县、淇县、考城、临漳、虞城、获嘉、安阳、汤阴、宁陵、洛阳、项城二十七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雹。”<sup>②</sup>

### （十四）山西托克托城乡村庄亢旱成灾。<sup>③</sup>

### （十五）奉天金县等九厅州县被水。

据11月20日（十月初九日）上谕，奉天府金县、复州、辽阳、岫岩、熊岳、牛庄、海城、承德、新民九厅州县被水，蠲缓上述地区“被水旗地本年租赋”，并“贷辽阳、牛庄旗户一月口粮”<sup>④</sup>。

### （十六）直隶保定等四十五州县部分村庄遭受水、风、雹灾。京师于岁末发生地震。

据11月10日（九月二十九日）及1853年1月20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直隶是年有保定、宁晋、河间、东安、景州、蓟州、高阳、安州、阜城、东光、天津、青县、静海、盐山、庆云、武清、宁河、大城、霸州、滦州、献县、任丘、吴桥、沧州、南皮、晋州、唐山、任县、永年、邯郸、鸡泽、磁州、元城、大名、南乐、清丰、衡水、雄县、束鹿、隆平、武邑、深州、武强、平乡、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二月十八日吴文镕、吴振械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75。

③④ 《清文宗实录》，卷73。

长垣等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风被雹”。<sup>①</sup>

《清史纪事本末》载，是年“十二月，京师地震。”<sup>②</sup>

### 1853年（咸丰三年，癸丑）

（一）夏秋之际，京师及直隶地区淫雨不止，山水陡发，永定河、北运河、子牙河、卫河先后漫溢，秋禾被灾者达八十余州县。

本年春夏，除少数地区如静海曾“降雪，继以淫雨”<sup>③</sup>，天时略有不正外，直隶地区总的是“雨水调和，二麦收成。”<sup>④</sup>但至夏秋之际，大雨连旬，造成河水漫溢，积潦成灾。署左都御史文瑞在一个奏折中写道：“自七月十九日以后，至二十五日，连番大雨。田地汪洋，百谷已为减色。近京东南一带卑洼之地，如通州、宝坻、香河等处，均被水灾，业经就涝。在西北高旷尚可望其秋成，惟是刈获之期全借晴暖，近日雨复大作，平地水深三尺，浸湿已久，抖晾无由，即高地亦复难保。现在云气浓重，雨势无已。”<sup>⑤</sup>翁心存《知止斋日记》记8月（七月）间情形云：“淫雨不止，京南京东低区皆被淹，郊外禾稼皆为风雨所偃，□烂生芽，十分年成减去三四分矣，奈何！”<sup>⑥</sup>7月19日（六月十四日），大学士兼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永定河漫口：“窃据永定河道定保禀称，六月初八日自未至申，五次共长水一丈五尺二寸，连原存底水，共深二丈三尺四寸。拍岸盈堤，势甚汹涌。各汛无工不险，无埽不蝥。南四、北三等工，均有水漫堤顶之处。该道督率厅汛员弁，分投抢护，幸保平稳。惟南三工十三号堤身坐蛰，时当黑夜，水势猛涨，

① 《清文宗实录》，卷72。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③ 《重辑静海县志》，见《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497页。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5页。

⑤ 9月12日（八月初十）文瑞折，见《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5页。

⑥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43页。

人力难施，以致塌宽三十七丈，掣动大溜。查明民间房舍田禾，间有冲坏淹没，并无损伤人口。”<sup>①</sup>不久，讷尔经额因在抗拒北伐太平军时多次溃败，被“褫职”，“下狱，论斩监候”。直隶总督由兵部尚书桂良接替。桂良接任不足半月，即上疏云：“窃准前督臣移交，据署藩司穆清阿详称，直隶省本年入秋以后，雨泽过多，低洼之区，沥水汇归，兼之河水漫溢，山水陡发，各州县禀报秋禾被灾者，已有八十余处。”<sup>②</sup>与此同时，河南道监察御史隆庆亦奏：“窃闻得永定河于本年夏秋之际，大雨连旬，沿河堤岸被水冲塌百有余丈，河道因改于固安县城南。沿河两岸，被水淹没村庄数十处，灾民数千。”<sup>③</sup>桂良在另一奏折中报告永定河决口造成之灾情称：“本年六月间，永定河南三工十三号堤身坐蛰，塌宽三十余丈。……嗣据该道禀报，漫口西首续塌三十余丈，连前共宽七十五丈。……复查固安一带，本年被水较重，此外被灾州县，尚有八十余处。”<sup>④</sup>除永定河外，尚有多处河道漫口。如李滨《中兴别记》卷10载：“是秋多雨，（天津附近）运河决南岸，四围皆水。”<sup>⑤</sup>薛福成《庸盦笔记》卷2载：“八月朔夜，疾风甚雨，（天津）城西芥园河堤骤决。……城南弥望汪洋，倏成巨浸。静海、沧州来路，及诸歧径，皆没于水，仅存大道而已。”<sup>⑥</sup>《大城县志》载：“（咸丰）三年，岁歉。夏六月，子牙河决。”《重辑静海县志》载：“五月，二麦被淹。卫河决口，澎湃百余里，平地行舟。”《重修青县志》载：“四月夏间，大雨，河溢，空城等一百十四村庄成灾。”<sup>⑦</sup>由于久雨少晴，京师城墙亦多处坍塌，街道积水，近畿各处被淹甚广。上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六月十四日讷尔经额折。

② 《录副档》，咸丰三年九月十八日桂良折。

③ 《录副档》，咸丰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隆庆折。

④ 《录副档》，咸丰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桂良折。

⑤ 《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2册上，第160页。

⑥ 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版，第31、32页。

⑦ 以上均见《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431、497、512页。

引《知止斋日记》称：“东直门城墙里皮坍塌者凡三十余丈，……宣武门迤西城垣亦塌数丈矣。城内官署民居坍塌者不少，道皆成坑。正阳门碁盘街水深数尺。良乡、通州皆极涝，大道水深数尺，低者丈余。固安、霸州以永定河溢，被灾最剧。其余永清、文安、武清、宝坻、宁河、蓟州各处，被淹者或一二百村庄，或数十村庄，高粱玉米沤烂生芽，豆谷更无望矣。十分年岁，转丰为歉，若此奈何奈何！”<sup>①</sup>严重的水灾不仅使“贫民度日维艰”，而且在有些地方出现“人相食”的悲惨景象。<sup>②</sup>

**（二）河决丰北两载，至是年春始行堵合，苏、鲁二省饥民遍野，饿殍塞途。夏间，丰工复溢，黄水直灌微山湖，漫入运河，苏北、山东连续三年遭水。苏南旱，赤地千里，疾疫流行。4、5月（三、四月）间，苏、鲁二省均有地震。**

前年黄河于丰北决口后，苏、鲁二省灾情甚重，至本年年初，春荒愈益发展。安徽巡抚李嘉端向朝廷奏报目击情形云：“二月十七日由京师起程赴皖，于山东境内，即见有饥民沿途乞食，鸠形鹄面，嗷嗷待哺。及二十八、九等日，行抵山东、江苏交界处所，饥民十百为群，率皆老幼妇女，绕路啼号，不可胜数。或鶻衣百结，面无人色；或裸体无衣，伏地垂毙。其路旁倒毙死尸，类多断臂残骸，目不忍睹。……询之居民，佥称河决以来已将三载，……虽合龙之后，田庐皆已涸出，而有恒产者，苦乏籽种牛具，终无生理，无业者更不待言。壮丁离乡求食，类多散走四方。其倒毙之尸，半被饥民割肉而食，是以残缺等语。臣听睹之余，不胜悲骇。小民流离失所，至于以人食人，实为非常饥馑。”<sup>③</sup>曹蓝

①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44页。

② 《录副档》，咸丰三年八月十四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姚福增折。又，《完县新志》，咸丰三年条。

③ 《皖抚疏稿》，见《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157页。

田《癸丑会试纪行》记：“（正月）二十六日，至清江浦<sup>①</sup>，饥民夹道，愁苦之声，颠连之状，惨不忍言。越日渡河，行经邳州、桃源、宿迁等处，沿途饿殍，市井街巷多弃尸。询之士人，皆云前年河决丰北，去年塞而复决，死者过多，故收葬者少。”<sup>②</sup>刑部左侍郎兼吏部右侍郎罗惇衍在一个奏折中也说：“南河因两载始行合龙，百姓不能耕植，遂渐次变为饿殍，死者山积。现闻江苏之清江、宿迁、邳州，山东之滕县、鱼台、嘉祥等处，尸骸遍野，递相枕藉。官民车马所过，无不惨日伤心。”<sup>③</sup>时任左副都御史、奉朝命巡视黄河口岸的雷以诚，曾上过一个奏折，专讲他途经山东之所见所闻：“窃臣等陛辞后，于二月十五日由京起程，……及入山东境，亦复春雨时沾，绿畴酥润。惟在平、东平、东阿、汶上等州县，道上饥民络绎，纷纷求食，面俱菜色，几于朝不保暮。及至滋阳、邹县，直抵滕、峄、邳州等处，则男妇老弱，什伯成群，扳辕乞丐，皆鹄面鸠形。所在多有倒毙，无人收殓，间为野犬残噬者。询之途人，称：自道光二十六年水旱频仍，十室九空，以致琐尾流离，不堪言状。上年冬间及今岁正月，冻馁致毙者尤不可数计。当此青黄不接之际，断非挑食野菜所能全活。且察其情形，少壮俱已逃亡，余剩老稚不能相顾，若不及早设法抚绥，势必尽转沟壑。”<sup>④</sup>颜宗仪《清邃堂遗诗》中，收有作者于本年春间自浙江海盐至京会试途经山东的一首诗作：“驱车过郟邑，千里莽荆榛，墟落罕人烟，乞食多饥民。自言大水后，继以旱如焚；去夏苦蝗蝻，群飞尤纷纭；万喙食青苗，百钱面一筋。何以充口腹，树皮与草根，草树亦斲尽，流亡成空村。闻言足叹息，愧无施济仁，舍以囊中钱，杯水拯车薪。饿殍满道旁，狼藉供犬吞，犬既

① 今江苏清江市，清时南河河道总督驻地。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19页。

③ 《录副档》，咸丰三年四月十二日罗惇衍片。

④ 《录副档》，咸丰三年三月初三日雷以诚等折。

猛于虎，殍亦多于民。”<sup>①</sup>

严重的春荒尚未过去，6月（五月）间，堵合不久之丰工再次复蛰，加之7、8月（六、七月）间迭次风暴，苏、鲁二省连续第三年遭水潦之灾。<sup>②</sup>东河河道总督长臻曾接连三次奏报朝廷称：“查江境丰北大工春间堵合后，……旋淮南河咨会并道、厅、州、县驰禀，丰工大坝西首土基漫塌，溜向北趋，灌入微山、昭阳等湖，水势逐日增长，又将南路残缺堤堰淹没。”“微山湖水因沁黄来源甚旺，由丰北口门下注该湖，逐日增长，水面抬高，上次湖边被灾村庄，复经漫淹。”“江境丰工复溢，黄流灌注东境微山湖，漫入运河。……奴才月前到济亲往履勘，惟滕汛十字河四面沙山峻立，尚有河身。峰汛八牖堤岸间多出水，其自运河厅属石佛牖以下，南至洳河厅所属韩庄以上，汪洋一片，不分湖河，而微山湖漫水尤广。”<sup>③</sup>两江总督怡良、署江苏巡抚许乃钊亦奏：“窃照丰工复蛰，下游各县被水，……当即飭委徐州道王梦龄就近勘明，沛、丰二县迎溜顶冲，受灾最重；铜陵<sup>④</sup>、砀山二县地处口门上下左右，邳州因湖水顶托，泛淹广阔，情形亦重。被水灾民荡析离居，露处高阜，……成灾自十分至七八分不等。”<sup>⑤</sup>

与此同时，江苏南部却又“天大旱，赤地千里”。这一年，正是太平军攻克南京，清政府组织江南、江北二大营，在江苏战场进行殊死搏斗之时；据称，为了打破清军对天京的包围，太平军断绝了清军的“汲道”，使清军“军士不能举火，嚼生米充饥，渴则饮马溺”。<sup>⑥</sup>又由于战事激烈，尸横遍野，造成南京一带“疫气

①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564页。

② 参阅《录副档》，咸丰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江南河道总督庚长折，并参见《清文宗实录》卷96、97有关上谕。

③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二十日（朱批日期）、七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长臻片。

④ 铜陵县在安徽境内，此处疑为铜山之误。

⑤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怡良、许乃钊折。

⑥ 方浚颐：《转徙余生记》，见《太平天国》，（四），第508页。

流行，城内贼匪（按：指太平军），城外官兵，均多死者。”<sup>①</sup>

是年4月（三月），苏鲁各地均有地震。如山东《寿张县志》记：“三年三月初八日子时，地震。”江苏有关记载更多。如记苏北情形者：“三月，宿迁地震，大饥，疫。”<sup>②</sup>记苏南镇江情形者：“三月初九日子时，地大震，午时又震。初十日巳刻，又地震。十七日戌时地震。”<sup>③</sup>记常州情形者：“三月初七日辛亥，雨，夜二鼓地震。……初八日壬子，阴，细雨，微有雪意。丑刻地震，午间复震，二鼓又震。……十七日辛酉，阴雨，酉刻地震。廿一日乙丑，晴，丑刻地震。”<sup>④</sup>记无锡情形者：“三月，无锡地震。四野有磷火，人心惶惶，挈眷迁避乡间者甚多。”<sup>⑤</sup>“三月初八夜子〔时〕，地大震。自西南至东北，有声如风吼，房屋掀侧殊甚，逾刻乃定。前岁十一月初五日夜戌刻地震，大致相同。至是再震，不半年也。……十七日申刻，地又震。”<sup>⑥</sup>“三月十二日戌时，地大震。自初七日起地动十余次。”<sup>⑦</sup>记常熟情形者：“初七日辛亥，微雨，戌刻地大震，隐隐有声，从西北来，坐立不安，柱梁轧轧，继又摇动三次。初八日壬子，阴雨夹雪珠。巳刻，正谈昨夜之骇，忽又震动，众皆束手而待。……初十日辰刻，地又小震，十七日戌刻又震，或谓十六、十八、二十等日，皆有小震。”<sup>⑧</sup>记太仓情形者：“三月初七日阴雨，（亥时）二更地大震，至数刻乃定。初八日阴雨，午刻又地震，夜寒。”<sup>⑨</sup>清军的一份探报中还曾讲到奉贤地震的情形，虽因得自传闻，不无夸大之处：“三月初七日夜地动时，在松江府奉

① 毛隆保：《见闻杂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57页。

② 《同治徐州府志》。

③ 佚名：《赣湖笔记》，见《近代史资料》，总51号，第3页。

④ 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3册，第33页。

⑤ 奕镇：《师竹庐随笔》，见《无锡地方资料汇编》，第3辑，第95页。

⑥ 佚名：《勾吴癸甲录》，见《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77页。

⑦ 佚名：《平贼纪略》（上），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15页。

⑧ 《漏网喙鱼集》，第17页。

⑨ 佚名：《癸甲日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81页。



贤县落乡闻得陷地一圯，约有周围十余里，地名桃花镇，约有八九百家，死者万人，光景未知其细。”<sup>①</sup>

（三）浙江与苏、鲁同时地震；7月（六月）中下旬，风雨连朝，江湖泛滥，温、台等约六十州县被水成灾。

本年4月（三月）之地震，本系江浙同时发生，波及山东，故《清史纪事本末》云：“三月，江苏、浙江地大震，四日乃止。”<sup>②</sup>海虞学钓翁《粤氛纪事诗》记浙江地震情形云：“癸丑岁二月十四日己丑午时微动，或云天鼓鸣；三月八日壬子子时震动更甚，午时又震；十七日辛酉戌时又震。”<sup>③</sup>王汝润《馥芬居日记》记嘉定情形：“三年三月初七夜又震。……初八又震，十一又震，以后连震者数次。”<sup>④</sup>许瑶光《谈浙》记浙西情形：“四月，浙西地震。予时侨寓桐庐，夜卧已熟，忽床第震荡，如船遭波撼，惊心动魄。醒后窗樞飒飒，箱厨铰链，琅琅作声，数刻乃止，乃知为地震也。后询知宁、绍、杭、湖亦同时震。”<sup>⑤</sup>

自7月22日（六月十七日）起，浙江许多地区连降暴雨，以致大水成灾。浙江巡抚黄宗汉于8月9日（七月初五）上疏称：“台州府城地方，入伏以后，天气畅晴。至六月十七、八等日，连得阵雨。迨于十九、二十等日，昼夜狂风大雨，山水下注，江湖泛滥。城外四乡水高二丈有余，民舍田禾均遭淹没。……孰知风势愈狂，雨势愈大，山水与江湖同时并涨，汹涌异常，西门城墙冲坍。自二十一日亥刻起，至二十二日子刻止，甫及两时，城内平地水一丈四五尺，呼号救命之声，城厢鼎沸。时在昏后，人力难施。附郭之署临海县黄宗贵暨合署人等，露处于楼脊之上。府

① 金毓黻、田余庆等编：《太平天国史料》，第423页。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382页。

④ 《清代日记汇钞》，第187页。

⑤ 《太平天国》，（六），第608页。

署依山而建，署内之水已有七八尺。……次日黎明，查看坛庙民房暨文武衙门、仓廩、科房，均是汪洋一片。该县监犯因变逸出，有于水中捞救得生者，有被水淹毙者，亦有鳧泳逃生自行投回者，尚未逐一查明。而城厢内外被水之民，死伤籍籍。直至二十五日，风雨稍定，而水势忽退忽涨，人心不无惶惶。……查台州郡城两面环山，为浙省高阜之地，乃猝被风雨，成此大灾，实为从来未有之事。”<sup>①</sup> 在同日之附片中，黄宗汉并报告台州以外各地受灾情形：“尚有杭州府属钱塘、富阳、余杭、临安、新城，湖州府属乌程、归安、武康、安吉，宁波府属慈溪、奉化，绍兴府属山阴、会稽、诸暨、余姚、上虞、嵊县，台州府属黄岩，金华府属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衢州府属西安、龙游、江山，严州府属桐庐、建德、寿昌、分水，处州府属丽水、缙云等三十二县，均禀报雨水过多，田庐低洼之处间遭淹没。……杭州府属东、西、中三塘暨嘉兴府属之海盐、绍兴府属之上阴、上虞等处江海塘工，均被风潮泼损，情形极为危险。”<sup>②</sup> 稍后，黄宗汉又补报受灾地区：“续据湖州府属德清，宁波府属定海、镇海，绍兴府属萧山、新昌，台州府属天台、仙居、宁海、太平，金华府属武义、浦江、汤溪，衢州府属常山，严州府属淳安、遂安，处州府属青田、松阳、遂昌、龙泉、云和、宣平、景宁等二十三厅县，均禀报被水。”严重之区，除台州外，当属温州。同折称：“温州郡城于六月十八日起，狂风大雨，历八昼夜之久。山水涨发，江潮泛入，东门城内水高四五尺，低洼田庐暨城厢内外各米铺，悉遭淹浸，民间口食维艰。……据温属玉环、瑞安、乐清、平阳四厅县禀报，被水与郡城约略相同。”<sup>③</sup> 温、台二州灾情，在一些私人笔记及信札中亦有具体反映，如林大椿《红寇记》中载：“（癸丑）六月辛卯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初五日黄宗汉折。

②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初五日黄宗汉片。

③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黄宗汉折。

至庚子，大雨十昼夜，温、台俱被水，早禾腐烂，岁大侵。”<sup>①</sup> 赵钧《过来语》记温州情形：“六月十八日大雨，夜风起，自是昼夜风雨无停，直至三十日才晴。时收获早禾未及半，平地一望如海，水灾之大，无有甚于此者。……处处水满过膝，更有低地几及屋檐，驾舟作食，与鸡犬同栖，苦不堪言。大风雨时，郡东门、邑南门两处居民，见江中浮尸，及屋舍顺流入海者，不知凡几，并有在楼中号呼而过，岸上人无法拯救。”<sup>②</sup> 《忆昭楼时事汇编》中所收的一封信札，详细叙述了台州水灾情形：“六月十七日，台郡风雨大作。十九日巳刻水满大街上，各店铺中五六尺水头。申刻稍退，仍然风雨大作。廿一日未刻，水涨入街上，至亥刻水满楼板。廿二日卯刻，水涨至楼上，高处三四尺，低处至楼屋栋。敝署地势尚高，水至三堂一丈之外，幸有一小棚，弟与家眷等随即上棚，免致毙命。至廿二日午刻稍平，未刻稍退。廿三日巳刻，退出三堂及地板。似此苦衷，笔难尽述。台郡被此大水，早晚稻子，颗粒难收，如之奈何！”<sup>③</sup> 是年全省灾情，据黄宗汉奏称：“伏查浙省杭、嘉、湖、宁、绍、台、金、衢、严、处十府属，本年被水、被风、被虫、被雹勘实灾歉者，共六十州、县、卫、厅。”<sup>④</sup>

#### （四）河南省安阳等十七县因秋雨连绵，低洼田地受涝。永城地震。

10月1日（八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抚陆应穀奏称：“豫省本年自夏徂秋，雨泽颇称沾足。兹复连朝滂沱，多有积滞，未能宣泄。并据……安阳、临漳、内黄、考城、封丘、新乡、获嘉……等十七县禀报，大雨连绵，河渠涨发，低洼地亩被水冲淹。”<sup>⑤</sup> 其中似以确山灾情较重。《确山县志》载：“三年癸丑，大饥，民起为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41页。

②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53页。

③ 《忆昭楼时事汇编》，卷3，〈初十日接台州都阉府来信〉。

④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黄宗汉折。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4页。

盗。”<sup>①</sup>这个材料表明因自然灾害引起了阶级矛盾的激化。又，据《永城县志》，该县3月19日（二月十日）曾发生地震。<sup>②</sup>

#### （五）江西三十余州县被水，部分地区先旱后涝。

本年4月（三月），“崇仁雨雹，大者如盃，小者如拳，屋瓦尽毁。”<sup>③</sup>夏秋间，不少州县被水，虽大部地区受灾面积不广，但亦有少数地区稍重。江西巡抚张芾奏称：“兹据藩司陆元烺逐一查明，除原报被水及被贼滋扰之南昌、新建、丰城、进贤、高安、清江、新淦、新喻、峡江、庐陵、吉水、永丰、莲花、泰和、万安、安福、永新、玉山、鄱阳、余干、浮梁、万年、星子、安义、安远等二十五厅县，均止一隅中之一隅，尚无时碍。……惟都昌、建昌、德化、德安、湖口、彭泽、瑞昌、兴国等八县，既被水淹，又被贼扰，且系连年欠收之区，民力未免拮据。”<sup>④</sup>奏稿中所称“被贼滋扰”，系对太平天国运动之污称，因太平天国于本年初定都天京后，即分别派兵北伐、西征，西征军在江西与清军曾展开激烈战斗。<sup>⑤</sup>张芾所报灾情，亦略有讳饰之处。如丰城，折中归入被灾“止一隅中之一隅”者，但毛隆保《见闻杂记》则称，7月（六月）中下旬，即“大雨涨水”；8月5日（七月初一日），太平军攻入县城，“水正涨，人家尽在水中”。<sup>⑥</sup>有些地区，系先旱后涝。林福祥《守南昌广饶记》云：“六月十九日以前，天气亢旱，炎热非常。镇日在城上，面同焦黑。二十日以后，霪雨浹旬，城上衣甲，无不湿透者，以是员弁兵勇病死不可胜纪。”<sup>⑦</sup>由于水旱失时，加以

① 《捻军》，（三），第66页。

② 《捻军》，（三），第18页。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张芾折。

⑤ 自此时开始，至太平天国运动失败，清方文书中在叙及各地灾情时，常将“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虫”等天灾与“被扰”即兵祸并提，不再一一注明。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64页。

⑦ 《近代史资料》，总30号，第159页。

战事频仍，一些地区“疾疫流行”。<sup>①</sup>

**（六）湖北于7月（六月）间汉水泛滥，宣城等地大水为患；部分地区有震灾、风灾。**

4月（三月）间，“公安地震”。<sup>②</sup>4月10日（三月初三日），“宜昌大风拔木，民舍折损无算，牛马有吹去失所在者”。<sup>③</sup>“五月，随州大风拔木。六月，郧县南青岩堡山裂里许，宽丈余。郧县、长乐大雨，昼夜不绝。汉水溢，竹溪、宣城、汉川、保康、郧西大水，宣城城圯一百五丈。”<sup>④</sup>

**（七）湖南武陵等二十余州县被水成灾；麻阳旱，宁乡等地虫灾；江华地震。**

据湖南巡抚骆秉章奏：“本年湖南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巴陵、临湘、华容、岳州卫、长沙、善化、湘阴、湘潭、衡阳、清泉、耒阳、酃县等州县卫被水田亩，或已成灾，或收成歉薄。……又衡山、安仁、桂东等县原报被水，因办理防堵，未克履勘。”<sup>⑤</sup>此折只指出了被灾地区，未详述具体灾情，据有关记载，这些地区受灾颇重。如衡阳、清泉“禾稼尽伤，居民漂溺”；耒阳“六月水涨数丈，衙署右冲塌仓廩十二间，四乡民房漂没无算，早稻尽为淤压”；安仁“六月大雨二十余日，平地水深四尺，五谷被伤”。尚有一些折中未提及之地区，亦遭大水，如醴陵“六月淫雨，早稻朽烂凡数十万石”；永明“五月大水入城，人以小舟或棹、门扇相问讯，漂失财用牲畜，数亦不貲”；江华“七月东西二河水涨，淹及南门，较嘉庆二十三年略减一二尺”；安福“六月

① 彭旭：《江西守城日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94页。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3页。

③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3页。又参见《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⑤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骆秉章折。

阴雨浹旬，谷皆发芽”。<sup>①</sup>常宁“大雨雹”；“永兴大水”。<sup>②</sup>

此外，是年“麻阳旱”<sup>③</sup>；宁乡、安化、溆浦有较严重之虫灾，“毛虫遍起，农家阶檐无空隙”。<sup>④</sup>又，2月8日（正月一日），江华发生地震，“数十里内屋瓦倾倒”<sup>⑤</sup>。

#### （八）广西发生蝗灾，地区较广，时间亦久。

5月5日（三月二十八日），广西巡抚劳崇光奏：“兹据柳州府属象州禀报，该州西南两乡冬无大雨，交春后天气和暖。三月初间，忽有飞蝗停集，并有蛹子滋生。……又据潯州府属武宣县禀报，县属各乡春间少雨，三月内亢旱薰蒸，致复有蝗蛹萌动，……其邻近之桂平县、贵县、来宾县等处，亦均有发生。”<sup>⑥</sup>8月22日（七月十八日），劳崇光续报：“据柳州府属雒容、来宾，潯州府属桂平、贵县、平南，梧州府属岑溪各县禀报，境内有蝗蛹，该县各带人夫，竭力扑捕，一面设局收买。现在象州、雒容、桂平、平南、岑溪已经捕除渐尽，惟武宣、来宾、贵县本境既有蛹子萌生，并有邻蝗飞入，现尚未能全净。此外，平乐府属修仁，柳州府属柳城、罗城，庆远府属宜山、天河，思恩府属迁江、宾州，南宁府属横州、永淳，桂林府属永福、灵川各州县，三、四、五月内俱间有飞蝗入境。随到随捕，均未至蔓延。五月初十、十八等日，省城附郭临桂县西南诸乡，亦忽有飞蝗奄至。当经臣率属前诣刘猛将军庙虔诚祈祷，一面督饬文武，遴派委员分投扑捕，设厂收买甚多。适连日大雨，复冲溺僵毙无数。查勘各属，飞蝗多停落于高岭草地之间，因田间水深苗短，蝗不能集，是以无损伤，杂粮间被残食，亦尚不为害。”<sup>⑦</sup>10月1日（八月二十九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89页。

②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1页。

④ 《湖南地方志中的太平天国史料》，第207页。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71页。

⑥ 《录副档》，咸丰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劳崇光片。

⑦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十八日劳崇光片。

日），又奏：“省城七月上旬连日大雨如注，正当早稻成熟之时，诚恐雨多伤稼。……幸而旋即晴霁，田禾均得照常刈收。维时省城一带复有飞蝗，转因大雨淋漓，西风猛烈，旋皆冻毙，禾稻虽有伤损，尚不甚多。惟省城下游之平乐、梧州两府，以霖雨过多，漓水盛涨，近岸居民室庐田地，间有被淹。……现在水经涸出，被淹之地本多种杂粮甘蔗，均堪补种。至各属蝗虫，均已陆续捕除，惟象州、武宣、贵县、平南尚未净尽。”<sup>①</sup> 劳崇光的奏折中反复强调蝗虫对庄稼“无损伤”或“损伤尚不甚多”，但事实恐不尽然。例如，据记载，灵山县是年“飞蝗蔽天，田禾俱尽。”<sup>②</sup> 灵山如此，余可概见。

**（九）6月下旬至7月上旬（五月中旬至六月初），贵州镇远等府属阴雨不止，山水并注，冲毁田宅，淹毙人口。**

据贵州巡抚蒋霨远奏称：“窃照镇远、思州、松桃等府厅县地当下游顶冲，历年山水骤发，镇远一带每多漫溢之患。据署松桃同知冯燮坤禀报，本年五月中旬，阴雨不止。十七日，上游山水并注。十八日寅刻，河流泛涨，漫入城中，平地积水数尺至丈余不等。衙署、监狱、仓廩及地势较高之民户均未被淹。沿河居民用船拯救，并未损伤，惟民房已多坍塌，城垣亦稍有坍塌。乡间也江洞地方淹毙人口十余名。水势即日消退，田禾无伤。又据镇远府知府朱右曾、镇远县知县徐纶禀报，五月下旬阴雨连绵，二十九日大雨如注。六月初一日辰刻，河水陡涨十余丈，漫溢入城。府城、卫城内文武衙署、城垣、庙宇、营汛、官塘间有被水坍塌。县仓漫水，漂失谷石。惟监犯、文卷尚未被淹，居民搬移后山搭棚栖止，发给口粮。其有走避不及者，淹毙数名。又据思州府属之署青谿县知县王纬良、署玉屏县知县陈凤昌禀报，五月下旬，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劳崇光片。

②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第18页。

阴雨连绵。六月初一日寅刻时，上游山水顿发，河水涨漫入城，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衙署、仓廩、监狱，地势较高者并未被淹，地势较低之青谿县典史、把总、外委衙署俱已冲倒。两县被水居民各搬移上山，民房间有坍塌，人口无伤。”<sup>①</sup>同折并报告勘查结果：松桃被水居民三百四十八户；冲坍瓦房三十四间，草房一百六十四间；离城百里之也江洞淹毙冉裕秋等六户男女大小十三人。青谿县被水居民四百另三户；玉屏县被水居民四百八十八户；人口、田禾俱无损伤，房屋有坍塌。镇远被水居民及兵丁眷属共二千七百八十户，大小男妇一万四千一百二十一名口；被水冲倒瓦房七百五十五间，草房三百一十二间；淹毙男女七人；县仓漂失谷一千二百五十余石，浸湿谷三千一百四十余石。由于连年被水，加之政治动乱，故民生凋敝。黄辅辰《戴经堂日钞》记：“（九月）初二日，至（镇远府大）关。己酉初，□泊岸，□〔舟〕宿。回忆乙酉过此，阅二十九年。风景萧条，市井冷落。询系五年内，遇水灾者再，火灾者□，盗贼焚掠者一；年来贼匪未平，商贾滞碍；本年六月初一，又遇大水，以至如此。”<sup>②</sup>

（十）7月（六月）间，福建省福州、福宁、汀州、泉州等府淫雨成灾，淹毙人口近千名，灾情较重之区早稻收成不及三分。

据兼署闽浙总督、福建巡抚王懿德奏称：“福建省城于六月十九日起风雨交作，至二十午后，风稍敛而雨仍如注，鲜有休息。直至二十四日夜，始断续相间，较前渐缓，而溪潮适至，以致城厢内外均有被淹。……旋据闽、候两县会禀，西南一带水深六尺至二三尺不等，民间房屋多有损坏倒塌。……二十七日以后，天渐开霁，水皆退尽。被水之民各归本处，俱无失所。查勘四乡被水情形相仿，并未淹毙人口。早禾虽已收获，未竣者间有发变生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蒋蔚远折。

② 《太平天国资料》，第64页。



芽，晚禾被淹，尚堪补种，似不致于成灾。衙署、兵房、仓廩、火药局库，均有倒坏，设法修葺。惟西南城身坍塌一十四段，自十余丈至六七丈、二三丈不等。……至省外各府县，现据禀报，同时风雨发水者，福州府所属之连江、罗源、屏南三县被水甚轻，福清县被水较深，虽不成灾，而早稻收获未竣，多有被淹，房屋亦间有倒塌，共计淹毙男妇二十名口，城垣、衙署各项亦有坍塌。……平潭厅地方，被水情形与福清相同。……又，兴化府属之莆田、仙游二县，早稻已收，晚禾杂粮被水，不无减色。又，泉州府属之晋江、同安、南安、惠安等县及蚶江、马家巷二厅并金门、罗溪县各地方均有被水，并无淹毙人口，晚禾间有冲损，寄泊商渔船只多有击碎，……同安、惠安二县城垣倒塌数处。……又延平、建宁二府属，仅止驿路被淹，地区稍有积水，并无妨碍。又，福宁府属之霞浦县城外低洼处所，水深数尺及丈余不等。城垣、仓廩间有损坏，谷石亦受淋湿，民房多有倒塌。……福鼎县地方系于六月十七日起风雨交作，至二十三日海潮陡涨，冲开城坝，仓库监狱尽行坍塌，仓廩米谷被水漂流不少，所存亦多浸湿。城厢内外民房冲塌甚多，淹毙人口亦复不少。……福安县地方系六月十九日起狂风拔树，大雨倾盆，海水陡涨，平地水深数尺，西南一带民房俱被水淹，衙署监狱均被风刮倒，仓廩坍塌，受湿之谷不少。西北角城墙坍塌二丈八尺有奇，西门外远近各都，因山石下压，屋宇漂流，淹毙男妇共一百四十余名口。早禾发芽，晚稻淹没。东北一带有无被水再行禀报。寿宁县地方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连遭大雨，低洼乡村悉有水浸。东路一带，均系依山傍水，因山土坍塌，倒坏民房百余间，伤毙男妇三百余名口。……西北各路，声明另行查堪具报。又据汀州府属之上杭、永定两县报有被水之处，亦经该县妥为安抚。”<sup>①</sup>以后，兼署闽浙总督、福州将军有

<sup>①</sup>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王懿德折。

凤<sup>①</sup>又补充报告称：“本年六月间福州等府属被水情形，业经抚臣王懿德恭折奏报在案。兹据永定县司徒绪禀报，该县被水于六月二十六日渐退。查勘城内北门地势较高，并无妨碍。东南一带较低，共计坍塌民房三十余间。城外东西南附城各处，共计倒塌民房六十余间，淹毙妇女幼孩四口。东关外丰田里一乡被水较重，共计冲倒房屋三百六十余间，淹毙男妇幼孩八名口。田亩约冲坏十分之四五不等。又，太平里一带乡村，共计冲坏房屋四十余间，淹毙男妇五名口，田亩约冲坏十分之三四不等。南关外溪南里一带乡村，共计冲倒民房三百四十余间，淹毙男妇五名口，田亩冲坏十分之四五不等。西关外之胜运里一带乡村，共计冲倒房屋一百六十余间，淹毙男妇三名口，田亩约冲坏十分之三四不等。各处大小桥梁尽行冲坏，道路坍塌二十余处，塘汛、烟墩、望楼、驿舍亦多倒塌。早稻已收割十分之二三，现未晴霁，设再阴雨，不特已割未晒之谷恐致霉变，即未被水冲已熟之禾亦必发芽，收成难望。……又据上杭县王肇谦具禀，该县地方被水，于二十六日积水渐退，亲赴各乡查勘，约计冲倒民房庙宇共有数千间，淹毙民人约有一百余口，田园桥道冲压倒塌甚多，塘房亦有坍塌，官盐并有漂失。……四乡早稻收割者不过十之二三，因连日阴雨，无从晾晒，亦多发芽霉变。是通县合计，收成尚不及三分。……旋据武平县陈应奎禀称，自六月十六日以后，阴雨连宵达旦。二十四日大雨如注，溪水陡涨丈余，一时宣泄不及，遂致漫溢，城厢东南两路，水深约有三五尺不等。随即查勘，东南路等处被水最重，附近东南沿城一带被水次重。约计倒塌房屋一百余间，淹毙男妇六十余名口。其城内民房均多倒坏。近城被水贫民饥饿呼号，暂借仓谷碾米，设厂施粥。”<sup>②</sup>

① 有凤于1853年9月（咸丰三年八月）奏署闽浙总督。

②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有凤行。

**（十一）7、8月（六、七月）间，广东省东、西、北三江同时涨发，二十二州县被水，其中以南海等五县较重。**

据两广总督叶名琛、广东巡抚柏贵奏称：“广东省本年六、七月间，东、西、北三江潦水涨发。韶州府属之曲江、乐昌、英德，广州府属之南海、东莞、三水、清远，肇庆府属之高要、高明、四会，潮州府属之海阳、大埔、饶平，惠州府属之归善、博罗各县，沿河基围、田亩、房屋多有溃决淹圯。先后经臣等委员分投勘办，恭报具奏。嗣据香山、丰顺、澄海、封川、连州、镇平、阳山等州县禀报同时被水，基围、田亩、民房、营汛、城垣续有圯决。……据各委员会同各该州县陆续勘复，曲江县冲圯草瓦民房共五千余间，大埔县冲圯草瓦民房共三千余间，丰顺县冲圯草瓦民房共七千余间，为数较多。其余各州县自十余间至百余间不等。附围居民多经迁避高阜，淹毙大小男妇共止一百三十七名口，商鱼船只俱无覆溺情事。……惟南海县属大槎等一十八围，三水县属高丰等一十六围，高要县属银江等一十三围，高明县属三洲等五围，四会县属大兴等四围，海阳县属登隆都等堤，澄海县属神洲乡等堤各被冲决基口自六丈余至四百六十余丈不等。……此外，东莞、清远、香山、博罗、饶平、镇平等县圯卸堤基水壘。……其各围被淹田亩，自一十余亩至一十余顷不等。因早稻多已收割，晚禾尚未插蒔，一经水退，旋即挑复，均可及时补种，实属不致成灾。又，韶州府城垣冲圯八十余丈。……至潮州府城及英德、连州、封川、丰顺、汤山、黄冈等厅州县城垣、庙宇、衙署、营汛、桥梁均有圯卸。……臣伏查，本年被水之区，以南海、三水、曲江、海阳、丰顺五县较重，大埔、澄海、高要、高明四县次之，其余东莞等十三州县又次之。”<sup>①</sup>

**（十二）7、8月（六、七月）间，安徽舒城、霍山、六安等州**

<sup>①</sup> 《奏副档》，咸丰三年九月十八日叶名琛、柏贵折。

### 县突遭暴雨，河水泛涨，淹没田禾庐舍，溺毙人口。

据革职留任安徽巡抚李嘉端奏：“本年六、七月间叠经暴雨，舒城一带山水涨发，低田淹浸。正在设法疏消，詎七月十七日大雨倾盆，霍山境内蛟水陡发，由西南诸山而来，倾刻之间，浸灌入城，周围城墙及衙署房屋多半倾圮，城内外民房坍塌无数，常平、裕备二仓均被淹浸。六安州在该县之北，适当下游，同日水势泛涨，沿河一带田禾庐舍悉被淹没，人口间有溺毙。水次停泊船只，因波浪汹涌，沉溺亦复不少。东即注入舒城，势若建瓴。时值昏夜，居民猝不及防，房屋冲倒，人口淹毙，牲畜粮食一概漂没，西南城垣首当其冲，塌数十丈，南北驿路全行被淹，水深丈余及数尺不等。”①

### （十三）陕西户县大水，华阴大风。

是年秋，“户县大雨，大水损伤农田稼禾很多；同年，华阴大风，拔木飞沙，人财损伤极大。”②

### （十四）甘肃宁朔县暴雨成灾；皋兰等二十七厅州县有被旱、被雹、被水、被霜之区。

9月2日（七月二十九日），署理陕甘总督易棠奏：“甘省各属，本年夏秋田禾间有被雹、被旱、被水之区。……被旱之皋兰、崇信、靖远、会宁等县，被雹之安化、河州、渭源、安定、岷州、环县、宁州、静宁、狄道、平凉、陇西、礼县、固原等州县并陇西县丞及被旱、被雹之碾伯县，均经印委各员会同勘明，或续得雨泽，或受伤较轻，委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又续接禀报，被雹之洮州、隆德、秦州、镇原并河州、岷州、宁州等厅州县，又续报被旱之陇西、狄道、渭源等州县及续报被雹、被水、被旱之安定县，亦经飭司委员前往会勘。……又据宁朔县先后禀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八月初九日李嘉端折。

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报，因天降暴雨，山水陡发，渠流泛滥，淹没田禾，冲坏桥梁、民房及武职衙署，并将乡仓分储粮石被水冲没，人畜亦有淹毙及有被雹之处。并据宁夏灵州、平罗、中卫等州县禀报，渠水泛涨，淹没田禾，民房间有倒塌。查各该处被水情形较重。”<sup>①</sup> 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易棠又奏：“甘肃省本年被灾各处，惟宁朔县被水、被雹情形较重。……其皋兰等二十七厅、州、县、县丞暨续报被灾之金县等九州县，夏秋田禾间有被旱、被雹、被水、被霜之区，均系一隅，勘不成灾。”<sup>②</sup>

**（十五）11月（十月），新疆英吉沙尔连续发生地震。**

此次地震，使该城“城楼、城墙、濠墙损坏，南城门楼向东歪斜七寸，城门顶墙裂开一缝，宽二——七寸，长二——三丈。整城楼歪斜，城门下陷有达一尺者。”<sup>③</sup>

**1854年（咸丰四年，甲寅）**

**一 春夏间，浙江温州等地疾疫流行，死丧累累。7、8、9月（六月至闰七月间），仁和等六十余州县迭有风、旱、水灾。**

浙江温州地区，继上年大水灾之后，是年上半年又有较严重之瘟疫流行。《过来语》载4月（三月）间情形云：“现在疫气到处传染，大荒之岁，加以疾病，死丧累累。饿殍处处有之，亦日日有之。据行乞一妇人言，死者无人殓，任犬噬食，朝见全尸，夕止半体，可哀孰甚！”又云：“上半年瘟疫流行，近海村落为甚。钱桥、梅头二村，各失丁二千；上戴一村百七十丁，失去一百；鲍田、海安，失皆不少。”<sup>④</sup> 林大椿《红寇记》记温州所属乐清县情形：“自正月至六月，民饥且大疫，死亡相继。”<sup>⑤</sup> 至夏间，浙江全

① 《录副档》，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易棠折。

② 《录副档》，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易棠折。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71页。

④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59、160页。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42页。

省广大地区又遭风雨灾害。据1855年1月21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称：“黄宗汉奏<sup>①</sup>，浙省各属成灾大概情形一折。本年六七月间，嘉兴等十一厅县先后被风被雨，金华等十一县被风被旱，至闰七月间，仁和等五十余州县，复叠被风雨，以致田禾受伤，秋收欠薄，并因山水暴涨，洪潮漫溢，致有冲塌房舍、淹毙人口之处。”<sup>②</sup>在被水州县中，台州继上年之后仍为最严重灾区之一，《过来语》记：“闰七月，台州大水，漂没数千里。”<sup>③</sup>

## （二）江苏各地陆续发生地震；上元等六十六厅州县暨苏州等八卫有水旱灾荒。

《清史纪事本末》记是年“江苏地大震”。<sup>④</sup>与上年震情不同，本年之地震，并非全省各地大体发生于同一时刻，而是由不同时期的许多小震所组成。如常熟，“春二月，地震；夏四月又震。”<sup>⑤</sup>至“十二月三十夕，常熟居民闻隆隆有声，伏而听之，如在地中。”<sup>⑥</sup>镇江的地震发生于“闰七月初一日寅刻”<sup>⑦</sup>；无锡的地震发生于“十一月廿六夜子时”<sup>⑧</sup>；而嘉定地震则发生于十一月某日之“夜半”<sup>⑨</sup>。除地震外，全省不少地区还发生水旱灾害。据1855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被水被旱地区包括上元、江宁、丹徒、上海、高淳、江浦、仪征、太湖、武进、靖江、崇明、铜山、丰县、砀山、邳州、沭阳、句容、溧水、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

① 黄宗汉原为浙江巡抚，本年11月11日（九月廿一日）迁川督，浙抚由原仓场侍郎何桂清接任。

② 《清文宗实录》，卷153。

③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61页。

④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⑤ 陆筠：《海角续编》，见《瀟网喙鱼集》，第113页。

⑥ 高振钧：《分事杂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1页。

⑦ 佚名：《藕湖笔记》，见《江浙像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第100页。

⑧ 佚名：《勾兑癸甲录》，见《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84页。

⑨ 王汝蔚：《馥芬居日记》，见《清代日记汇钞》，第190页。

县、金山、南汇、青浦、川沙、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兴化、宝应、萧县、宿迁、睢宁、海州、通州、海门、太仓、镇洋、嘉定、宝山六十六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淮安、扬州、徐州、镇江八卫。<sup>①</sup>

**（三）近畿一带春旱严重；直隶唐山等县蝗虫为患；保定等四十九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被雹。**

5月12日（四月十六日）之上谕云：“本年近畿一带，春泽未霑，自入夏以来，望雨尤切。”<sup>②</sup>直至6月20日（五月二十五日），始得透雨，旱象得以解除。<sup>③</sup>与此同时，唐山等地发生蝗灾。《清史稿》载：“六月，唐山、滦州、固安、武清蝗。”<sup>④</sup>《武清县志》亦记：“（咸丰）四年，蝗，岁饥。”此外，据12月19日（十月三十日）及1855年2月6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直隶地区保定、东光、宝坻、安州、景州、天津、磁州、武清、宁晋、河间、藁州、宁河、霸州、大城、东安、蠡县、雄县、束鹿、高阳、故城、青县、南皮、盐山、庆云、永年、鸡泽、大名、元城、南乐、清丰、涞水、蔚州、玉田、武邑、衡水、武强、平乡、邯郸、南宫、任丘、献县、阜城、静海、沧州、晋州、任县、隆平、深州、文安部分村庄“被水被旱被雹”。<sup>⑤</sup>

**（四）广西继上年蝗灾后，是年又有永福等二十余州县被蝗。**

上年广西柳州等地蝗灾甚重，加剧了贫苦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严正基《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云：“柳、庆上年旱蝗过重，一二不

① 《清文宗实录》，卷154。

② 《清文宗实录》，卷127。

③ 《清文宗实录》，卷131。

④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⑤ 《清文宗实录》，卷149、154。

逞之徒倡乱，饥民随从抢夺，比比而然。”<sup>①</sup>是年7月28日（七月初四日），清廷发布上谕，因下列地区系“被蝗灾区”而蠲缓其“新旧额赋”。这些地区包括：永福、永宁、荔浦、修仁、象州、融县、柳城、来宾、宜山、武缘、迁江、桂平、平南、贵县、武宣、宣化、横州、崇善、养利、左州、永康、宁明二十二州县，以及万承、龙英、都结、结安、结伦、全茗、茗盈、镇远、下石、上龙、凭祥、江州、罗白、罗阳十四土州县。<sup>②</sup>

**（五）江西广昌县大水淹城，上万人罹难；南昌等四十厅州县被灾。**

《清史稿》载：6月（五月）间，“广昌蛟出水，西南北三面城圯，淹毙男妇以万计，官厅民舍，仅存十之一二。”<sup>③</sup>6月24日（五月二十九日），清廷发布谕旨，因下列地区“被灾被扰”<sup>④</sup>，缓征该处“地亩额赋”。这些地区包括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安福、鄱阳、余干、万年、建昌、安义、玉山、德化、瑞昌、湖口、彭泽、九江、星子、都昌、永新、浮梁、乐平、德安、武宁、兴国、高安、上高、义宁、崇仁、东乡、德兴、龙泉四十厅州县。<sup>⑤</sup>

**（六）陕西省略阳水灾；渭南雹灾。**

据《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略阳大水，瘟疫再起，伤人甚众；同年六月一日，渭南县阳郭镇附近有黑旋风起，高达数丈，继之风雹齐作。雹形扁圆，大小不一，大者直径竟达寸许，下后数日不化，毁坏房屋很多。”<sup>⑥</sup>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5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135。所谓“土州县”，较正规之州县辖区要小，文中所列之十四“土州县”均位于桂西南之太平府境内。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被扰”，指太平军在这些地区向清军展开军事斗争，打击封建势力。

⑤ 《清文宗实录》，卷131。

⑥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七）7、8月（六、七月）间，河南汲县等十四县大雨连绵，低洼地亩被淹。**

河南巡抚英桂奏称：“据汲县、浚县、淇县、新乡、宁陵、项城、延津、辉县、阾乡、陈留、滑县、安阳、内黄、兰仪等十四县先后禀报，六、七月间，大雨连绵，或山水陡发，或河渠漫溢，低洼地亩被水浸淹。内汲县、内黄、淇县、阾乡、新乡被水村庄，民房间有坍塌。”①

**（八）湖南安化、桃源等州县水灾；宁乡有水、雹、震灾。**

李汝昭《镜山野史》记安化情形云：“七月十九日，雷声隐隐，浓云布合，交巳刻雨雹乱点，屋瓦奔涛，落得天昏地暗。顷刻洪水横流，青苗淹伏，幸喜水深沙浅，水消禾现。是秋高田全得，低稻半收。桃、武、龙、益②，与我县交界之处，同被水灾。嗟乎！我楚南地方，自道光十一年辛卯，越戊申、己酉，至咸丰四年甲寅，屈指二十四年，虫蝗水旱，大荒三载，灾连不绝，流离失所者居多。”③又据12月11日（十月二十二日）及翌年2月28日（正月十二日）上谕，湖南遭受水灾地区包括武陵、桃源、龙阳、沅江、澧州、安乡、湘阴、长沙、善化、清泉、宁乡、巴陵、临湘、华容等县④。此外，据《湖南通志》载：“四月十二日，宁乡大风拔木，雨雹色赤。衡阳大雨雹。……宁乡大雨连日，水涨山裂。……六月，宁乡雨雹。秋，宁乡地震。”又，十一月，“平江县东地震”⑤。

**（九）山东历城等七十州县暨德州等四卫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虫。**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5页。

② 桃，指桃源；武，指武陵；龙，指龙阳；益，指益阳。

③ 《太平天国》，（三），第8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149、156。

⑤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1页。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云：“咸丰四、五年间，黄河汎漫，山东曹州皆被灾。”<sup>①</sup> 据9月17日（闰七月二十五日）、12月15日（十月二十六日）及1855年1月31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山东是年受灾区域甚广，计七十州县及四卫，灾情除水灾外，尚有旱、风、雹、虫等灾。七十州县为：历城、齐河、邹平、长山、新城、禹城、临邑、长清、陵县、德平、临淄、博兴、高苑、乐安、平原、东阿、惠民、青城、阳信、乐陵、商河、滨州、利津、蒲台、汶上、单县、城武、观城、茌平、馆陶、武城、东平、莱芜、滋阳、宁阳、阳谷、濮州、菏泽、范县、朝城、聊城、堂邑、博平、清平、恩县、丘县、海丰、沾化、益都、寿光、昌乐、平度、昌邑、潍县、高密、德州、寿张、定陶、曹县、夏津、莒州、峄县、滕县、鱼台、邹县、嘉祥、金乡、章丘、齐东、济阳；四卫为德州、东昌、临清、济宁<sup>②</sup>。

（十）山西归化城、清水河、平鲁三厅县发生雹灾。<sup>③</sup>

（十一）四川省南川县于12月24日（十一月五日）发生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此次地震“从陈家场起毁庙宇、坟墓，压死人畜无算。”距南川八十公里之巴县、涪州均震。“自是日或日一震，或日数震，或数日一震，至次冬始息。”<sup>④</sup>

### 1855年（咸丰五年，乙卯）

（一）8月1日（六月十九日），黄河于河南省下北厅兰阳汛铜瓦厢决口，正河断流，漫水西趋复折往东北，使黄河改道经山东大清河入海，成为近代黄灾史上之重大事件。河南省不少州县遭黄水漫淹，另有部分地区发生旱、蝗、雹灾。

① 《捻军》，（一），第104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104、149、153。

③ 《清文宗实录》，卷153。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71页。

据8月7日（六月二十五日）上谕称：“（署东河河道总督）蒋启敷奏，下北兰阳汛三堡漫溢。……本年黄河水势异涨，下北厅兰阳汛铜瓦厢三堡，堤工危险。六月十八日以后，水势复长，南风暴发，巨浪掀腾，以致十九日漫溢过水，二十日全行夺溜，刷宽口门至七八十丈。迤下正河业已断流。下游居民，懼此凶灾，流离失所。”又谕：“兰阳北岸，为黄河上游，较丰北之距海较近者，迥不相同。据奏，漫水微向西趋，复折往东北，是已直注直隶、山东境内。”<sup>①</sup>黄河改道之具体情形，9月6日（七月二十五日）之上谕曾有详细叙述：“（东河河道总督）李钧奏查明漫水经由处所一折。据称，黄流先向西北斜注，淹及封邱、祥符二县村庄，复折转东北，漫注兰仪、考城及直隶长垣等县村落。复分三股，一股由赵王河走山东曹州府迤南下注，两股由直隶东明县南北二门分注，经山东濮州、范县，至张秋镇，汇流穿运，总归大清河入海等语。黄流汛溢，经行三省地方，小民荡析离居。……惟历届大工堵合，必需帑项数百万两之多，现值军务未平，饷糈不继，一时断难兴筑，若能因势利导，设法疏消，使横流有所归宿，通畅入海，不至旁趋无定，则附近民田庐舍，尚可保卫，所有兰阳漫口，即可暂行缓堵。”<sup>②</sup>上述材料亦表明，清政府正全力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他农民起义，根本没有更多的财力、物力兴治河工，故此次灾情甚为严重。礼部尚书瑞麟、盛京将军庆祺于次年8月17日（七月十七日）之奏折中称：“奴才等因思黄河向号天堑，此番自兰阳三堡口门以下分道，履勘漫流之水由西南趋向东北，穿越运道灌入盐河及大清河，由山东利津县入海。闻上年漫缺之初，大溜浩瀚奔腾，水面横宽数十里至百余里不等，致河南、直隶、山东被淹四十余州县之多。霜降后，水落归槽，刷

① 《清文宗实录》，卷170。

② 《清文宗实录》，卷173。

成河形三道，悉由张秋镇五空桥上下汇归大清河。”<sup>①</sup>就河南省而言，一方面是兰仪<sup>②</sup>、祥符、陈留、杞县等地“水势汪洋”，“灾黎遍野”；一方面是原有河道断流后，“下游已成涸辙”，数百里“徒步可行”，造成干旱缺水状态<sup>③</sup>。加之豫西南捻军活动频繁之“南阳诸地”发生较重之“旱蝗”<sup>④</sup>，使全省局势更形动荡。

**（二）黄河于铜瓦厢漫决后，河水直注山东，菏泽、濮州以下，寿张、东阿以上，尽被淹没，波及之区更广。**

佚名《山东军兴纪略》云：“夏六月，甚雨兼旬，黄河瀉瀑，风涛斗号，遂溃兰仪之铜瓦厢大堤。河决而北，山东郛、鉅、濮、范诸县成泽国，全黄入大清河以达于海。于是不特沿边曹、单、金、鱼、邹、滕、峄变居黄南，凡大清河东北数十州县皆在黄南矣。”<sup>⑤</sup>9月12日（八月初二日）上谕亦称：“本年豫省兰阳汛黄水漫溢，直注东省，穿过运河，漫入大清河归海，菏泽、濮州以下，寿张、东阿以上，尽被淹没。他如东平等十数州县，亦均被波及，遍野哀鸿。”<sup>⑥</sup>翌年4月2日（二月二十七日），山东巡抚崇恩在奏折中再次提及此事云：“上年曹、衮及济、东、泰、武等府被黄水漫淹成灾。”<sup>⑦</sup>十日后，崇恩进一步奏报此次水灾之详情，计成灾十分者有菏泽县邓庄等二百六十六村庄，濮州李家楼等一千二百一十一村庄，范县宋名口等三百四十四村庄；成灾九分者有菏泽县大傅庄等二百二十六村庄，濮州姜家堤口等一百三十九村庄，范县张康楼等一百四十村庄，阳谷县张博士集等四百九十二村庄，寿张县何家庄等三百九十一村庄；成灾八分者有菏泽县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十七日瑞麟、庆祺折。

② 兰仪指兰阳及仪封厅，今均属兰考县。

③ 《清文宗实录》，卷173、176、177。

④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王庆云传》，又参见《清史稿》卷426，《王庆云传》。

⑤ 《捻军》，（四），第29页，第424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174。

⑦ 《录副档》，咸丰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崇恩折。

桑庄等二百七十八村庄，城武县王家庄等二百一十一村庄，定陶县黄德村等八十庄，巨野县刘家庄等九十村庄，郛城县邱东等四百四十九村庄，濮州高家庄等一百零一村庄，范县张常庄等三十四村庄，寿张县阎家堤等二百六十四村庄，肥城县刘家庄等一百零五村庄，东阿县枣园村等三十二村庄，东平州陈辛庄等一百六十村庄，平阴县盆王庄等九十三村庄，齐东县郭家庄等二百二十六村庄，临邑县杨家庄等五十四村庄；成灾七分者有菏泽县唐庄等二百七十二村庄，城武县前宋家弯等一百六十五村庄，定陶县折桂村等三十八村庄，巨野县庞家庄等八十一村庄，范县朱垌堆等六十三村庄，肥城县栾湾庄等三十六村庄，东阿县山口村等三十九村庄，东平州赴老庄等八十四村庄，平阴县宋子顺庄等七十一村庄，齐东县王家寨等三十一村庄，禹城县小洼等六十三村庄，临邑县高家庄等五十八村庄；成灾六分者有菏泽县傅家庄等一百四十三村庄，城武县刘家桥等二百六十三村庄，定陶县牛王庄等三十二村庄，巨野县大李家庄等四十八村庄，范县高常庄等八村庄，阳谷县东灼李等一百六十八村庄，东平州关王庙等十六村庄，平阴县吉家庄等十四村庄，齐东县东赵家庄等五十村庄，禹城县不干等三十二村庄<sup>①</sup>。此次黄河改道，为捻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据《中兴别记》卷21载：“初，山东衮州之邹、滕、峄，济宁之金乡、鱼台，曹州之曹、单皆在河北，捻骑每临流而返，不能飞越，兵民皆倚河为天险。改道后，皆移于河南，自是捻患日侵。”<sup>②</sup>

**（三）黄河于河南铜瓦厢决口后，延及直隶开州、东明、长垣各州县；畿南被水；静海、新乐蝗灾。**

《清史列传》载：“东河兰阳汛黄水漫溢，延及直隶开州、东明、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三月初七日崇恩折。

② 《太平天国史料汇集》，第2册，上，第355页。

长垣各州县。”<sup>①</sup>10月29日（九月十九日）上谕亦称，此三州县受黄水之淹，“灾民待赈孔殷<sup>②</sup>”。其中尤以东明县水患最重，直至二年之后，县城仍在水围之中。1857年6月13日（咸丰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直隶总督谭廷襄奏称：“咸丰五年豫省兰阳汛堤工漫口，直隶之开州、长垣、东明三州县均遭水患，而东明县城适当其冲，大溜汇注，四面环绕。漫口一日不堵，来源一日不绝，以城为堤，情形吃重。前于东南顶溜处所新筑大坝开挖引河，冀图拦水。乃黄流势猛，旋筑旋冲，垣墙日久被水，渐形坍塌。兹据该县禀报，城西北隅因南面、西面各有大溜一股，齐至其下会合，紧抱城角，折向东，乃回溜漩涡日夜摩荡，外面城砖蛰陷九十余丈，仅存土垣。此外，坐蛰、坍塌、裂缝之处，虽经随时保护，惟瞬届伏汛，恐难抵御。”<sup>③</sup>除东明等三州县外，是年直隶全境秋禾被水、被雹、被蝗地区达五十八州县之多，其中分别成灾五、六、七、八、九分不等<sup>④</sup>。有些地方曾因灾激成民变，如《威县志》载：“（咸丰）五年，岁大饥。乡民向县宰李钧善要请缓征，李不允，且操之急，激成民变，突来万余人，用石撞北城门，汹汹至县署。”<sup>⑤</sup>御史宗稷辰曾因“畿南州县被水”，上疏请展缓谒陵一年，触咸丰帝怒，降旨令“交部议处<sup>⑥</sup>”。此外，据《清史稿》载，是年5月（四月），“静海、新乐蝗<sup>⑦</sup>”。

**（四）江苏南部大旱，部分州县并有蝗害；苏北水灾。全省数度地震。**

《清史纪事本末》载：“春正月，江苏天雷地震。……秋九月，

① 《清史列传》，卷45，《柱良传》。

② 《清文宗实录》，卷177。

③ 《录副档》，咸丰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谭廷襄折。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6页。五十八州县具体名称见《清文宗实录》，卷185。

⑤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558、559页。

⑥ 《清史稿》卷423，《宗稷辰传》。

⑦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江苏天雷地震。冬十月，江苏地震。”<sup>①</sup>鹤湖意生《癸丑见闻录》记镇江情形：“（十月）初十日夜半，地震四起，卧榻簸摇。”<sup>②</sup>佚名《蕪湖笔记》则记镇江11月22日（十月十三日）有地震<sup>③</sup>。除地震外，苏南较普遍地发生亢旱现象。如胡恩燮《患难一家言》记吴中情形：“五年乙卯春至吴。……时吴中大旱，斗米千钱，旅食吴门，谋无一就，食指林立，室如悬磬。”<sup>④</sup>施建烈、刘继增《纪无锡县城失守克复本末》称：“五年乙卯，大旱蝗。邑中崇安寺桑大十围，蝗食叶，枝干折仆，米珠薪桂，民不聊生。”<sup>⑤</sup>常熟则有疾疫流行，“秋，人多疾病，死亡相继。”<sup>⑥</sup>直至1862年（同治元年）苏、浙、皖大瘟疫时，龚又村《自怡日记》尚称“今秋无家不病，素衣盈途，与咸丰五年相仿”<sup>⑦</sup>。与苏南旱荒同时，苏北则积潦成灾。据11月30日（十月二十一日）上谕，散处苏北之丁溪、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草堰、刘庄、新兴、庙湾、伍佑、板浦、临兴、中正十四盐场，因灶地被淹，盐斤减产<sup>⑧</sup>。是年，江苏全省被水被旱地区包括句容、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青浦、江阴、宜兴、荆溪、靖江、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兴化、宝应、肖县、睢宁、通州、泰兴、太仓、镇洋、上元、江宁、高淳、江浦、六合、仪征、溧水、南江、川沙、武进、阳湖、无锡、金匱、铜山、杨山、邳州、宿迁、嘉定、宝山、海门、丰县、沛县六十三厅州县暨苏州、镇江、淮安、扬州、徐州、太仓、镇海、金山八卫<sup>⑨</sup>。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522页。

③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第103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58页。

⑤ 《太平天国》，（五），第246页。

⑥ 《漏网偶鱼集》，第23页。

⑦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466页。

⑧⑨ 《清文宗实录》，卷185。

### （五）浙江省海宁等六十余州县被水被旱被潮。

1856年1月15日（十二月初八日），清廷发布谕旨，蠲缓浙江海宁、富阳、新城、长兴、安吉、临海、黄岩、太平、龙游、建德、淳安、遂安、桐庐、分水、仁和、钱塘、临安、于潜、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德清、武康、慈谿、奉化、肖山、上虞、新昌、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谿、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汤溪、西安、江山、常山、开化、寿昌、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遂昌、云和、景宁、余杭、会稽、诸暨、余姚、嵊县、浦江六十二州县暨杭严、嘉湖、台州三卫“被水被旱被潮新旧漕粮额赋有差。”<sup>①</sup>但是，有些地区虽不在“蠲缓”之列，灾情却同样严重。如《过来语》记温州情形：是年“七月初九……夜大风，比（咸丰）三年六月更烈。连日雨，十三日午后，雨止开霁。……水满及灶房，风时潮溢，郡邑二处，浪扑城雉。江干店馆房屋为风潮撞击，塌坏不少。荡地草厂，漂荡无遗，溺死亦多。所种木棉番薯等，一概无收。与癸丑咸丰三年水灾同。邑小东门外自西岩头至校场一带临江屋舍，存者无几。”“八月初十夜，又大风，潮溢，小屋又有倒坏。荡地寄种人，飘溺又不少。”<sup>②</sup>

### （六）湖南部分州县雨雪成灾，亦有少数地区被旱。

《湖南通志》载：“五年乙卯二月，绥宁大雨雹。三月，湘乡、醴陵、武冈、芷江大雨雹（原注：《醴陵志》记是月十七日未刻，有烈风暴雨从西北来，雹大如卵，密如织，纵六七十里，衡二十余里，木拔屋坏，毙男女数十人）。浏阳大风拔木。……四月十九日，沅陵火，延烧三百余家（原注：是日蛟水发，坏田庐无数）。平江雨雹。桂阳州水（原注：钟水暴涨，漂没两岸民田）”。<sup>③</sup>

① 《清文宗实录》，卷185。

②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166页。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1、5242页。



据1856年1月3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湖南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华容、湘阴、桃源八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sup>①</sup>

#### （七）湖北应城等处大水为患；归州等处大旱；恩施地震。

湖广总督杨霨于5月（四月）间上奏称：“两月淫雨，河湖并涨，德安以下应城、孝感、黄陂等处，一片汪洋，非船莫渡。”<sup>②</sup>《湖北通志》载：“江陵（四月）十八日大风，雷电交作，屋瓦皆飞。五月，恩施地震。七月，枣阳大雨水；石首风雷暴作。……冬，黄冈、麻城、黄安、蕲州、广济、松滋、石首陂塘水溢。……归州大旱，田涸，草木尽赤。松滋旱蝗。”<sup>③</sup>

#### （八）江西进贤等厅县被水被旱。

据8月12日（六月三十日）上谕，江西是年有进贤、广昌、余干、兴国、南昌、丰城、清江、新淦、新喻、峡江、庐陵、吉水、永丰、泰和、万安、安福、鄱阳、万年、新建十九县及莲花厅被水成灾<sup>④</sup>。署理江西巡抚、布政使陆元煊在奏折中叙述稍详：“臣复加体察，除原报被水、被旱及被贼滋扰之南昌、新建、进贤、万安、鄱阳、余干、乐平、兴国、云都等九县均止一隅中之一隅，尚无妨碍。……惟义宁、武宁、莲化、安福、永新、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等十三州厅县既遭水旱，又被贼扰，且系连年欠收之区，民力未免拮据。”<sup>⑤</sup>

#### （九）安徽五河等州县有水旱之患。

据安徽巡抚福济1856年3月4日（咸丰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奏：“祁门县……西乡一带，又因蛟水陡发，田亩被淹，房屋多倾，

① 《清文宗实录》，卷184。

② 《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2册，上，第338页。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3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170。

⑤ 《录副档》，咸丰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陆元煊折。文中所谓“被贼滋扰”，系对太平军所进行的军事斗争之污称。

人口每有压毙。”<sup>①</sup> 两月后又奏：“窃皖省凤阳等府州属上年秋禾被灾、被扰。……五河县通境被水、被旱成灾五分民田，计七百五十二顷二十八亩一分余；又归卫屯田一百四十八顷一十一亩一分余。其坐落五河县境内凤阳正卫被水、被旱成灾五分屯田，计五十七顷九十二亩。……共计该县、卫水旱成灾民、屯、卫田地九百五十八顷三十一亩三分余。”<sup>②</sup>

#### （十）云南哀牢山区亢旱乏食。

刘尧汉辑《云南哀牢山区彝族反清斗争史料》载，该地区“乙卯天旱，五谷不收，庄主逼租，皇差索粮。”又云：“久旱无雨，杂粮不获。夷众皆闭门拒赋，往山野掘蕨根制粉为食。”<sup>③</sup>

#### （十一）甘肃皋兰等十七厅州县部分地区有水、旱、雹、霜灾害。

据12月24日（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此十七厅州县为皋兰、河州、陇西、固原、宁夏、宁朔、灵州、中卫、镇原、洮州、静宁、平罗、渭源、安定、盐茶、宁州、灵台<sup>④</sup>。

#### （十二）是年秋，四川彭水地震。

此次地震，“城北近江一带民户有灶釜震倾者，河水翻涌丈余<sup>⑤</sup>”。

#### （十三）12月11日（十一月三日），辽宁金州地震，此后并发生多次余震。

《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云：“南、北、西三面城垛口被震劈倒二十垛，城墙劈倒二处，共计一百五十丈。四旗（原注：在县西北一带）界内各村屯震倒旗民各户住房五百六十余间，压死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福济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福济折。

③ 《近代史资料》，总13号，第23、60页。文中之“夷”系对少数民族（此处指彝族）的贬称。

④ 《清文宗实录》，卷183。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71页。

七人。复县亦震。”地震时间，“十一月初三日酉时起至亥时止，地震三次；初四日寅时起至午时止，大震三次；又十二月初一日亥时起至十二日申时止，逐日地震一、二、三、五次不等，先后统计共震四十四次。”<sup>①</sup>

### 1856年（咸丰六年，丙辰）

（一）7月（六月）间，永定河漫溢，直隶北部各河道同时盛涨，不少州县被水成灾；直隶南部州县得雨稀少，又形亢旱；京师及直隶大部地区，飞蝗甚多。

是年，直隶及东南各省发生大面积旱蝗灾荒。山东道监察御史方濬颐在奏折中综述此一情况云：“今年入夏以来，雨泽愆期，旱蝗甚广，不独畿辅为然。以臣所闻，山东、河南两省，除被黄水泛滥之区，其余各府，如山东之济、衮、沂、青、泰、武，河南之开、归、彰、怀、卫等属，旱蝗尤甚。江苏、浙江则数百里亢旱，禾稼收成不过十分之二三。湖北黄州、襄阳一带，闻亦间生蝗蝻。至安徽一省，江北之庐、凤、颍、滁、六、泗各属，到处亢旱，遍野飞蝗。是东南灾欠竟有六省之多。”<sup>②</sup>其中，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京师及其周围之直隶地区，尤令人瞩目。

直隶地方，“自春徂夏，雨泽调匀”，本来丰稔有望。不料7月11日（六月初十日）以后，“连日大雨，河水叠次涨发”，引起永定河漫溢。直隶总督桂良于7月27日（六月二十六日）奏称：“据署三角淀通判曹文懿禀称，南七工于六月十四、五日河水增长五尺余寸，连底水共深一丈四五尺不等，该工大坝新旧埽面上水三四尺，与坝顶相平。该厅先将存料并借拨南六工粘料连夜督率兵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71页。又，参阅《清文宗实录》，卷191。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方濬颐折。

夫于风雨之中赶紧镶做，业已镶出水面。拒河水复长八九寸，又值风雨大作，以致坝身蛰陷十余丈，坝面过水，直注坝外旧河形内。……至十八日午、未之交，堤面漫溢过水四十余丈，深约尺余。”<sup>①</sup>四日后，又奏：“旋据北岸同知姜煜稟称，……因水势有长无消，至（六月）二十八日大溜直漫堤顶，以致北四上汛十号，北三工十三号堤工被水漫溢，均冲缺二十余丈。”<sup>②</sup>为此，清廷不仅在桂良奏折上详加硃批，要求将“被淹村庄轻重情形”，“迅速查明具奏”<sup>③</sup>，且于8月3日（七月初三日）专发谕旨称：“直隶永定河南岸漫口后，大雨不止，河水叠次增长，各汛堤埝，纷纷被冲，大溜直漫堤顶上，北四上汛，北三工堤工，冲缺二十余丈。”<sup>④</sup>永定河漫溢后，“漫水由固安县南张化村至永清、东安、武清地面入大清河归海”。<sup>⑤</sup>受灾情形，据桂良报称：“至被淹各村庄，委员查勘，惟永清、固安、东安三县附近永定河，其漫水直注县境，秋禾被淹，房屋亦多冲塌。”<sup>⑥</sup>除永定河外，直隶北部其他河道亦有涨水漫决者，如署察哈尔都统穆隆阿、副都统庆昫于8月4日（七月初四日）奏称：“六月以来，雨水甚大。至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两次大雨，竟夜不息，河水陡发，致将大境门外小北门外护城石坝被水，冲塌埋□坦坡坝身约有百十余丈，以致河水横流，直逼城垣，水势不消。现值大雨时行之际，若再漫涨，于边口城垣大有妨碍。且口内护营土坝、虎皮石坝冲塌处所亦约有三四十丈不等。……查张家口地处河滨，全赖大境门石坝四百余丈保护张家口城垣军民商贾，所关綦重。今被水冲坏石坝百十余丈，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桂良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六月三十日桂良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02。

④ 《清文宗实录》，卷203。

⑤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初六日桂良折。

⑥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十一日桂良折。

河水未消，逼近城垣，商民人等已有纷纷迁徙情事。”<sup>①</sup>热河都统英隆于8月13日（七月十三日）奏称：“热河地方四山环绕，所有民田，高地居多，其山麓低洼地亦复不少。自六月初八日，承德府地方报雨深透，嗣后大雨连绵，竟至兼旬。六月二十四、五等日，大窝铺等处山水陡发，以致狮子园围墙并该处堤岸间有冲坏处所。正在查办间，忽于二十九日巳刻山水自东北而来，势甚汹涌，挟沙带石，拥入武烈河，水势骤长，漫溢堤岸，计深约八九尺或五六尺不等。所有迎水坝及东大坝石堤被水冲激坍塌，其附近迎水坝、庙宇、民房，亦被冲塌。直至申时，水势稍缓。至三十日，水始全消”。<sup>②</sup>

与省北被水同时，南部各州县则亢旱异常，尤以全省许多州县遍生蝗蝻，为害甚剧。桂良9月9日（八月十一日）之奏折称：“自五月以后，省北一带节次大雨，山水陡发，各河道亦同时盛涨，而省南州县得雨稀少，又形亢旱，并有蝻孽萌生及飞蝗过境之处。前据武清等四十余州县禀报被水、被旱、被蝻等情。……现据保定、文安、宝坻、宁河、遵化、新城、雄县、平乡、曲周、雞泽、肥乡、广平、磁州、邯郸、成安、永年、沙河、大名、元城、开州等州县先后禀报，均已扑捕尽净，其余各属亦将次捕尽。惟查东明县上年因豫省黄水成灾，本年春夏黄水复涨，麦收失望，被灾情形较重。”<sup>③</sup>9月26日（八月二十八日）又奏：“本年入夏以后，湿热薰蒸，诚恐蝻孽萌生。……先后据大名府属之大名、元城、开州、南乐、清丰、东明、长垣，广平府属之永年、邯郸、成安、肥乡、广平、雞泽、磁州，并保定、河间、天津、冀州等府州属之束鹿、东光、南皮、枣强等二十州县具报，蝻孽萌生，旋即扑灭净尽，田禾无伤。嗣于七月杪有飞蝗自西南而来，经过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初四日穆隆阿、庆昫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十三日英隆折。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十一日桂良折。

省垣。随又委员分路确查，即据保定、天津、正定三府所属之唐县、祁州、高阳、安州、庆云、获鹿、元氏、晋州、无极并冀州、赵州等十一州县禀报，飞蝗经过，并无停落。惟永平府属之昌黎，保定府属之清苑、安肃、定兴、新城、容城、完县、蠡县、雄县，河间府属之阜城，天津府属之天津、青县、静海、沧州，正定府属之正定、阜平、栾城、灵寿，顺德府属之邢台、沙河、平乡、内丘，广平府属之曲周、清河，遵化州并所属之玉田，冀州属之衡水，定州属之曲阳等二十八州县具报，飞蝗停落，均已搜捕净尽。勘明旱禾多已成熟收割。其晚禾谷豆间有残食，不过一隅中之一隅，与收成大局并无妨碍。惟集众扑打，践踏稍重之区，由该州县议请减免差徭，以示体恤。……又禀报被旱者，大名府属之清丰，顺德府属之平乡，广平府属之永年、邯郸、成安、肥乡、曲周、广平、鸡泽，并河间、天津、正定、冀州、深州等府州厅所属之吴桥、东光、青县、南皮、广云（疑为庆云之误）、赞皇、南宫、饶阳共十七县。又被旱兼被水者，大名、元城、静海三县。又先后禀报被水者，通州等四十一州县。内惟开州、东明、长垣、固安、永清、东安六州县情形较重。”<sup>①</sup>热河都统英隆亦奏：“热河地方自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初七、八等日，见有飞蝗自西南而东北。……兹据热河道赛音博勒格图详，据承德府知府觉罗鍾秀详称，承德府境及滦平、丰宁、赤峰等县飞蝗入境，间有停落。田禾均已收割，并无伤损。”<sup>②</sup>桂良、英隆等奏折中，均强调飞蝗及时“扑灭净尽”，并未伤及田禾，这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讳饰性质。一些并不直接负守土治民之责的言官则是另一个调子。如江南道监察御史毛昶熙在奏折中称：“直隶省南地方旱蝗为灾，毗连东、豫二省秋收亦欠。现虽得雨深透，而天气过暖，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桂良折。

② 《录副档》，英隆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咸丰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蝗孽未息，农人不敢播种二麦。……近闻保定以南临大路地方，流民载道，转徙靡常。”<sup>①</sup>事实上，朝廷并非不清楚地方大吏之有意讳饰。10月10日（九月十二日），清廷曾发布上谕，因顺天府属文安县十余村庄“蝗蝻甚多，伤害禾稼”，而署文安县知县樊作栋“辄敢以蝻子萌生，扑灭净尽，及飞蝗过境并未停落等词，含混具禀，仍复催征钱粮，实属玩视民瘼”，特令将樊作栋等数人“交部严加议处”。<sup>②</sup>这实际上是给那些匿灾不报的地方大吏一个留有面子的间接警告。在此以前，咸丰皇帝还在9月16日（八月十八日）的上谕中强调他亲睹飞蝗在京师“蔽空往来”的情形：“昨日亲见飞蝗成阵，蔽空往来，现虽节逾白露，禾稼渐次登场，尚有未经收获之处，京畿一带农田被灾，谅必不少。”<sup>③</sup>直至次年春间，上谕中仍声称“上年近畿一带蝗旱成灾，至今民困未苏”，“苍鸿遍野”，故不敢“重烦民力”。<sup>④</sup>

**（二）江苏发生数十年未有之大旱，河水皆涸，禾尽田槁，加之蝗虫为灾，啮草木几尽，饥民遍野，道殣相望。**

9月24日（八月二十六日），山西道监察御史赵元模上奏，谈及江浙两省旱情，略云：“窃闻本年夏秋以来，南省雨泽衍期。江苏之扬、镇、苏、常，浙江之杭、嘉、湖各属，旱灾较广，且均系产稻之区，亢旱逾时，不及改种杂粮，是以受灾尤重。”<sup>⑤</sup>同一日，署江苏巡抚赵德辙亦上折专叙该省被旱被蝗情形：“计自五月以后，亢晴日久，其间虽得阵雨，而入土不濡。七月十六日，苏、松、常得有大雨两阵，仍未深透，而大江南北递报飞蝗过境。八月初六日，苏省飞蝗亦蔽天而至，经严飭各属赶紧扑捕围打。初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月初九日毛昶熙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207，参见《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十二日兼顺天府尹张祥河等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06。

④ 《清文宗实录》，卷219。

⑤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赵元模折。

八日，大雨如注，十二等夜又得透雨，蝗蝻可望净尽。……惟得雨已迟，禾苗之黄萎者难冀苏转，未经插蒔之区，飭令设法补种杂粮。”<sup>①</sup>10月16日（九月十八日），两江总督怡良会同赵德辙再次上疏奏报灾情：“窃照江、扬、淮、徐等属，去岁一冬无雪。本年自春徂夏，雨泽稀少，交秋亢旱尤甚。湖荡皆涸，民田无水灌溉，高区未及插蒔，低田虽种，亦日渐黄萎。直至八月初旬以后，方得透雨，间有补种杂粮，收成无几。就大概情形而论，里下河受旱最重，淮、徐等处次之。小民终岁勤劬，专赖秋成，今既失望，兼之烽烟未靖，生计愈艰。一交冬令，饥寒交迫，困苦流离，殊堪悯恻。”<sup>②</sup>稍后，又奏：“兹据苏州布政使何俊详称，苏、松等属，本年入春以来，雨泽稀少；夏秋之交，又复亢旱异常。以致高阜山田未能栽种，低区所种禾棉亦多黄萎，收成大半失望。就被旱情形而论，常、镇二府属最重，苏、松、太三属次之。惟是小民专赖秋成，今野一片荒区，哀鸿遍野，困苦堪怜。……臣等伏查苏属本年自夏徂秋被旱情形，为数十年所未有，贫黎糊口无资。”<sup>③</sup>

是年江苏旱蝗之灾，于各类私人笔记中有较详细之反映。如李滨《中兴别记》载：“是夏，旱，蝗。江北大饥，斗粟值金一两。”<sup>④</sup>张瑞墀《两淮勘乱记》载：“六年，大稔，两淮人相食。”<sup>⑤</sup>臧毅《劫余小记》云：“自五月至七月不雨，江北奇旱。下河诸湖荡素称泽国，至是皆涸，风吹尘起，人循河行以为路。乡民苦无水饮，就岸脚微润处掘尺许小穴，名井注，待泉浸出，以瓢勺盛之，恒浑浊有磺气，妇孺争汲，视若琼浆玉液。田中禾尽槁，飞蝗蔽日，翅戛戛有声。间补种莽、菽，亢不能生，即生亦为蝗所害。斗米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赵德辙片。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十八日怡良、赵德辙折。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怡良、赵德辙折。

④ 《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2册上，第489页。

⑤ 《捻军》，（一），第285页。



须钱七百，麦值与之齐，凡民家不饘粥而偶得一饭，邻女羨且忌。……亦有买粪田之豆饼而食者。”<sup>①</sup> 周长森《六合纪事》载：“江北大旱，斗米钱三千。……时数月不雨，高原赤地，民穷待毙。”<sup>②</sup> 《六合县志》亦记：“五月，江北大旱，至九月不雨。飞蝗蔽天，斗米银一两，桶水钱二十，民食罄竭，采野蔬石粉糊口，道瑾相望。”<sup>③</sup> 佚名《蘋湖笔记》记镇江情形：“（七月），旱甚，蝗。华山后出观音粉，饥民夺取者众。八月十六日，蝗飞漫天。十七日，蝗飞障天。”<sup>④</sup> 强汝询《金坛见闻记》谈正处于太平军包围中之金坛情形云：“时久旱，河港皆涸，城中恃井以汲。至是井亦竭，渴者至漉泥汁饮之，人心惶惧。”不久，太平军退走，同书又记：“是岁大旱，禾尽枯。及贼退，飞蝗蔽天，啮草木皆尽。民既被兵，又大饥，死者相枕藉。……遗民皆鹄面菜色，惨不可视。”<sup>⑤</sup> 佚名《平贼纪略》记无锡、金匱情形：“（四月）二十三日，天雨寸许，是雨之后，大旱百余日。”“运河尽涸，旱灾成矣。”“四乡报荒者纷至。金匱怀仁乡塘河已涸，北延乡田禾已耘，因河涸枯死。”“（六月）二十六日，飞蝗自西北来境，如云蔽日，食禾如疾风扫叶，顷刻而尽。败屋危墙被集，则摇摇欲圯（圮）。农夫始畏若神，执香跪求，继而鸣锣驱逐，间有不食禾而食树叶、芦苇者，因之乡民皆迎供猛将神祷之。旋为官示民捕捉，计重给钱，网而焚之，稍杀其势。然高田禾槁，低田蝗食，民欲生而不得矣，吁！”<sup>⑥</sup> 常熟情形，《漏网喁鱼集》有如下记载：“五月，……天气亢晴，禾苗枯槁。六月，上元、句容、溧阳、溧水、丹阳等处难民，蚁拥来苏。……七月，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87页。

② 《太平天国》，（五），第156页。

③ 《捻军》，（三），第317页。

④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第107页。观音粉，又称观音土，系泥土之一种，前文“石粉”亦指此。岁时灾民以此为食，稍久则腹胀而死。

⑤ 《太平天国》，（五），第199、201页。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34—238页。

仍无雨，各官祈求不效。……河皆涸辙，吾方幸有白茆潮汐往来，未形全欠。更有蝗虫驾海来南，落花地尚不开口，所食野草竹叶，来势满天遍野，如阵云障雾，遮天蔽日。文官塘皆断。惟昆山塘仍通，官渎桥里洋澄湖底露出七八百亩。各州县报荒接踵，出示不许运米出海。……诸耆老谓较嘉庆十九年大旱更甚。”“八月初，仍无雨。蝗虫愈多，振翼细如猛雪，天为之暗，栖息重叠竟尺，地为之高。禾稻刚秀，非头即根咬断，即千百亩，亦可顷刻而尽。”①《馥芬居日记》记嘉定情形：“是年之苦亢旱，春间无大雨，黄梅又不雨，河水尽竭。……是年之旱，同于嘉庆十九年。……乡间苗存五分，木棉存三分。”“八月初五日，蝗虫蔽天，自西北至东南。初六日，城中仍有。……四扇旱荒，至秋不雨，故有此虫。”②严重的旱蝗之灾，使得大批饥饿乏食的群众铤而走险，纷纷加入到太平军、捻军等农民起义队伍中去。王永年《紫蘼馆诗钞》云：“丙辰夏旱，蝗虫为灾，每过境时，日月为之蔽光。时江北捻匪张洛行、苗沛霖、李昭寿等因大旱先后揭竿而起。……兵乱兼大旱，几至饿殍盈野。”③

### （三）浙江六十八州县卫受旱蝗之灾，河流干涸，舟楫不通。饥民“纷纷闹灾”，进行反封建斗争。

浙江灾情，虽较江苏稍轻，实亦相差无几。郑瑛槩《瑛兰坡藏名人尺牍》内载：“江浙皆苦夏旱，几于舟楫不通，秋收大为减色。”“江浙旱蝗，亦与北数省相似，间有三四分收成处。”④ 8月10日（七月初十日），浙江巡抚何桂清奏报：“浙省六月份亢旱情形，经臣于本月初二日附驿附片具奏以后，初五、初七、初九得有阵雨三次，而涓滴之水未能入土。……节候已过立秋，未种之田固

① 《漏网喁鱼集》，第25、26页。

② 《清代日记汇钞》，第190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396页。

④ 《捻军》，（五），第119、127页。

属不能下种，其已种之田亦苦于无从引水，禾苗黄萎，灾象已成。且河流干涸，苏杭舟楫不通，为数十年来未有之事。杭属各县赴臣衙门投递灾呈不可数计。嘉属七县，除嘉兴、石门而外，余俱纷纷闹灾。此外，衢属之龙游，严属之桐庐亦有灾民滋事，地方官莫可理喻。”<sup>①</sup>几乎在同一时间，何桂清在一封私人信札中亦写道：“自五月至七月十二日旱灾已成，□水干涸，地土燥裂，禾苗黄萎（十三日夜间始得大雨，□□□日步祷二次，痛哭一场。自六月初一日至七月十四日始撤坛谢降），不惟西湖见底，甚至苏杭舟楫不通，此七十年来未有之事。”<sup>②</sup>海宁冯氏《花溪日记》所记情形，可为以上材料之佐证：“咸丰六年旱蝗，河皆坼裂，月余，长江以南俱耗收，我州与盐邑十八图皆夥（颧）米无成。自五月底插青已毕，小舟才通，米价渐贵，是时常千余人聚捕河鱼，几乎抢劫人家。至六月初，自通园南河尽涸矣。横塘河中开茶店，月余，海宁塘河中有下菜秧者。我乡贫乏者，约伴至北地车水糊口，甚至道路络绎不绝。至七月二十二日，幸开麒麟闸，水始至，又不敷，所车复涸，八月初，麒麟闸水又至，天又雨，农人蹙额而言曰：‘已无及矣。’忽飞蝗蔽天，自北而来，人民复大惶恐，皆鸣锣敲物以扑之。一日数至。……此时米价已五千，至明年正二月，已七千矣。”<sup>③</sup>清廷对何桂清奏折中所称饥民“纷纷闹灾”甚为注意，曾特地颁旨称：“何桂清奏，亢旱灾象已成，现在查办等语。据称浙省现在节过立秋，甘霖未沛，禾苗黄萎，灾象已成，且河流干涸，苏杭舟楫不通，各属并有闹灾滋事之案，览奏靡念实深。……惟刁民藉灾纷纷滋事，其风亦断不可长，所有嘉兴各属及龙游、桐庐等县，闹灾滋事之案，业据该抚飭委相裕深、缪梓等，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初十日何桂清片。

② 《何桂清等书札》，第41、42页。

③ 《太平天国》，（六），第657页。

分别查办。”<sup>①</sup>年末，何桂清综合报告全省灾情称：“本年浙省杭、嘉、湖、宁、绍、台、金、衢、严、处十府属六十八州县卫，及运司厅属之杭州、嘉兴、台州、松江等处十一场被灾、被欠……惟通省灾区，以杭、嘉、湖三府为最广。”<sup>②</sup>

#### （四）安徽北部广大地区旱蝗灾害严重，百姓困苦流离，哀鸿遍野。

9月15日（八月十七日），安徽巡抚福济奏称：“皖北各属日久无雨，旱象已成。……兹据藩司毕承昭详称，入春以来，本属雨泽愆期，禾苗未能遍插。自夏徂秋，骄阳酷暑，未沛甘霖，井涸地干，半多断汲。叠据各属禀报，田禾全行枯槁，杂粮补种已迟。兼因蝗蝻四起，低洼圩田复被蝗食殆尽。间有偶得阵雨，而节候已过白露，渴土未尽沾濡。……岂意大兵之后，复被凶荒，月来斗米日增千钱，不但各处米铺闭歇，即畸零升勺，亦无从购余。无业游民，或吞糠咽糍以延命，或草根树皮以充饥，鹄面鸠形，奄奄垂绝，流离颠沛情形，虽使绘流民之图有不能曲尽其状者。……此后隆冬雨雪，不堪设想于饥寒；屈指来岁青黄，势必辗转于沟壑。……臣复查本年旱灾，为耆民所仅见。臣虽迭次率属步祷，总未得有透雨。民食维艰，日形竭蹶，哀鸿遍野，不忍睹闻。不独少壮流亡，耕牛复卖，来年必误春耕，而贼势未平，尤虞乘机招集。”<sup>③</sup>此次皖北旱蝗之灾，予人民造成极大痛苦。储枝芙《皖樵纪实》记是年“大饥，斗米八百钱”，但官府仍“勒征上忙地丁银”。又称：“六年之旱也，自去年迄今春（按：指咸丰七年春），舒、霍六州丐民盈道路，鬻衣物妇女者成市焉（原注：斗米易一妇人）”。<sup>④</sup>胡潜甫《凤鹤实录》亦称：“六年秋，皖北赤土；至七年

① 《清文宗实录》，卷204。

② 《录副档》，何桂清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十七日福济折。文中所称“贼势未平”，指太平天国及捻军之斗争正在紧张进行。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96、97页。

春，诸邑大饥。”<sup>①</sup>金醜《米贵谣》咏全椒因是年大旱，至次年米珠薪桂，造成饥民遍野、饿殍枕藉之惨状：“咸丰春逢丁巳年，全椒斗米钱三千。村村饿殍相枕藉，十家九空无炊烟。”“遍野饥民实可伤，少壮相率逃遐方，衰翁老妪行不得，鹄面鸠形倒路旁。”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封建统治阶级仍然骄奢淫佚，寻欢作乐：“邑宰终朝脍梁肉，纵子眠花醉丝竹，但闻絃管日啁啾，哪问饥民遍野哭。”此诗作者发出了如下的叹息：“赤旱为灾传自古，苛政从来猛于虎，闾阎救旱自有方，酷吏所居无乐土。”<sup>②</sup>这在一定意义上生动地反映了旱蝗灾害下安徽的社会状况。由于自然灾害及大规模战争引起的死亡人数的增多，又在一些地区造成了疫病的流行。如曹蓝田《颍上守城日记》中记载，4月（三月）间，太平军围颍上，与清军激战，“南北城外积尸累累”；不久，太平军撤围，但城中“疾疫大起，未周两月，死者不下三千余人”<sup>③</sup>。前引《皖樵纪实》中亦有“夏秋，大疫”之记载。<sup>④</sup>12月2日（十一月初五日），安徽巡抚福济在奏折中对全省灾情作综合报告称：“安省八府五州，除江甯、池、太三府尚未克复，徽州、广德各属据报收成在五分以上，情形较轻，毋庸赈济外，计江北四府四州，内除安庆一府现未克复，应毋庸议，其余各府州被旱、被蝗、被水、被扰地方较广。惟庐、凤、颍三府属旱、扰尤重，小民困苦流离，几于朝不保暮。”<sup>⑤</sup>

**（五）福建龙溪、南靖、平和等县水灾，房屋田地被漫，并有淹毙人口情事。**

6月（五月）间，“漳、厦地方，陡起暴风，港内船只又被冲击损坏，漂没不少。加大雨滂沱，正值糖季旺盛之时，不特糖货

① 《太平天国》，（五），第20页。

② 同治续修《全椒县志》（钞本），卷9，《艺文志》。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3册，第16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97页。

⑤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五日福济折。

被淹，且无船只装运”，使闽海关税课短征甚多。<sup>①</sup> 7、8月（六、七月）间，漳州府属龙溪、南靖、平和等县又大雨成灾。据闽浙总督王懿德、福建巡抚吕佺孙奏：“据漳州府属龙溪、南靖、平和等县先后禀报，各该县等入夏以来，雨多晴少，天气阴凉，以致早稻未能畅发。兹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连朝大雨。虽经设坛虔诚祈祷，旋即晴霁，无如积水过多，溪河涨发，兼之海潮冲涌，一时宣泄不及，以致堤岸均有坍卸，衙署、桥梁、田园、房屋均被淹浸，人口亦有淹毙。……兹据护汀漳龙道张元祥、漳州府知府耿日椿会禀，飭据署龙溪县知县朱善骥禀报，该县山尾社等处被冲堤岸八段，坍卸十余丈至数十丈不等，统计四乡坍塌民房六百八十余间，淹毙大小男妇四十余名口。西南各乡田园多被沙石积压，情形较重。衙署、仓廩、监狱、桥梁、汛房亦多冲塌。又据代理南靖县知县苏宗勤禀报，该县塔仔脚堤岸被水冲坍数十丈，城乡坍倒民房三千四百五十一间，淹毙大小男妇三十六名口，衙署、塘房、驷路亦多冲塌。又据代理平和县知县魏应芳禀报，该县瑄溪上下市及坡仔墟等处沿海民房，尽被冲为平地，统计冲坍民房九千九百一十七间，淹毙大小男妇三百一十四名口，田园均被沙石积压，一时难以垦种，衙署、仓廩亦多冲塌。……此外，据福清县禀报，七月十三日，阴雨连绵，至十五日，大雨倾盆，潮水陡涨，东南两乡积水五六尺及丈余不等，房屋间有坍塌，人口亦有淹毙，杂粮漂没十之二三。幸大雨即止，水退尚速。”<sup>②</sup> 据11月13日（十月十六日）及翌年5月1日（四月初八日）上谕，福建本年被水地区，除上述四县外，尚有将乐、崇安、建宁、泰宁、龙溪、永安、沙县、南平等县及麻沙、峡阳县丞所属地方。<sup>③</sup>

①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424页。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初三日王懿德、吕佺孙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10、223。

（六）湖北大部地区久旱不雨，秋收欠薄；少数地区并有蝗害。钟祥、恩施及咸丰<sup>①</sup>等地先后地震。

《湖北通志》载，是年“武昌、汉阳、黄州、郟阳、荆州、荆门各属大旱，四月不雨，至于九月。光化旱蝗，归州饥。”<sup>②</sup>具体灾情，湖广总督官文8月23日（七月二十三日）奏称：“楚北各属地方自入夏以来，雨泽稀少。六月至今，亢旱益甚，遍地田禾多经黄萎。经奴才率属虔祷，间得时雨，仍未透足。察看早象渐成，秋禾定必欠薄。”<sup>③</sup>10月16日（九月十八日），官文又会同湖北巡抚胡林翼奏报：“伏查楚北各属，本年自夏徂秋，曝干日久，其滨临江河及附近湖乡，尚资灌溉，高阜田禾悉形黄萎。现除郟阳、宜昌、施南三府得雨较早，无碍收成，毋庸查办外，其余各属被旱较广，秋收失望。体察成灾情形，以襄阳、安陆、德安三府属为最重，武、汉、黄三府属次之，荆州府、荆门州属又次之，贫民生计维艰。……又本年七月内，武、汉及黄州、襄阳所属，均有飞蝗蠢动。因长发已在秋深，成熟乡村稻粮均已刈获，未被伤害。”<sup>④</sup>此外，一些地区尚发生震灾。《湖北通志》载：“二月，钟祥地震。五月，恩施地震。同日震者，远近数百里皆然。咸丰大路坝独甚，山崩十余里，压死三百余家。”<sup>⑤</sup>据《中国地震目录》，上引材料中后一次地震，发生于6月10日（五月初八日），震中在咸丰西，波及地区有湖北之恩施、来凤；湖南之乾州、花垣、龙山、保靖；四川之黔江、奉节、巫山、垫江、酉阳等。<sup>⑥</sup>

（七）湖南历年患水之洞庭湖周边州县，是年突遭旱欠。

① 此处之“咸丰”为地名，在湖北西南部与四川交界处。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4页。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官文片。

④ 《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十八日官文、胡林翼折。

⑤ 《湖北通志》，卷76，第1933页。

⑥ 《中国地震目录》，第172页。

《湖南通志》载：“三月，浏阳、芷江大雨雹。……武陵旱。”<sup>①</sup>事实上，遭旱者远非常德一地。湖南巡抚骆秉章于次年上疏云：“上年岳、常、澧三府州，以水潦之乡，转遭旱欠，秋收米价渐增。”<sup>②</sup>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是年被旱之区尚有益阳、巴陵、临湘、平江、桃源、龙阳等处。<sup>③</sup>

**（八）7月（六月）下旬，广西贵县、北流等四县连日大雨，田禾民宅遭水淹没。**

9月27日（八月二十九日），广西巡抚劳崇光奏称：“臣接据潯州府贵县禀报，六月下旬，大雨兼旬，河水陡涨，南北两岸田庐俱被淹没，早禾间有损伤。又据郁林州北流县禀报，六月内，连日大雨。二十五、六等日，河水涨溢，城外民房被浸，迁避入城，旋即消退等情。”<sup>④</sup>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又奏：“贵县、北流、桂平、平南四县夏间遭水，民力俱不无拮据。”<sup>⑤</sup>

**（九）河南大部地区旱蝗成灾，少数州县被水。饥民流离失所，有食树皮为生者。**

8月28日（七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英桂奏：“据河内、济源、内黄等三县禀报，因时值伏汛，沁、漳各河水势骤涨，以致低洼处所田禾被淹。”<sup>⑥</sup>一个月后，又奏：“据藩司瑛瑩详称，据宁陵、通许、虞城、洧川、尉氏、睢州、杞县、鹿邑、考城、祥符、鄆陵、陈留、柘城、固始、商城、许州等十六州县先后禀报，飞蝗过境，或蝗子生发，有过而不留者，有一经停落及甫经萌动即时扑灭者，间有蔓延较广，即用重价收买，自二三千斤至五六千斤不等。声明田禾微有损伤，不过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惟自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2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2册下，第516页。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0页。又参见《清文宗实录》，卷213。

④ 《录副档》，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劳崇光片。

⑤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劳崇光折。

⑥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6页。



六月至七月雨少晴多，田禾大率受旱，收成不无欠薄。”<sup>①</sup>至1857年1月11日（十二月十六日），英桂在奏折中报告全省灾情称：“臣查本年信阳、唐县、确山、罗山、襄城五州县续报被旱，密县、登封、新安、新蔡、灵宝五县续报被蝗，田禾未伤。原武本请毋庸调剂。其余河内、济源、陈留、考城、获嘉、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荥泽、荥阳、汜水、禹州、商丘、宁陵、鹿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汲县、新乡、辉县、延津、封丘、修武、孟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孟津、扶沟、许州、固始、息县、商城、祥符、虞城、濬县、中牟、郑州、兰仪、滑县、淇县、内黄、武陟、温县、涉县、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临颍、郾城、长葛、光州、光山、林县、永城、夏邑等六十六州县被水、被雹、被旱、被蝗，均系勘不成灾，第收成究形欠薄。”<sup>②</sup>英桂在上述奏折中，强调被蝗地区“田禾未伤”，被旱州县亦均“勘不成灾”，实际情形却并非如此。《中兴别记》曾记是年河南与江苏之灾民，纷纷“渡河北上，由山东入直隶。”<sup>③</sup>山西巡抚王庆云在次年3月22日（二月二十七日）的奏折中亦提及：“河南省上年间被蝗灾，雪泽愆期，春雨亦未优渥。该省民食专以麦秋为重，现当青黄不接，粮少价昂，民乏盖藏，外贩罕至。闻南阳一带饥民竟有食树皮者。”<sup>④</sup>

#### （十）山西托克托城等地被水；交城等县被蝗。

1857年1月7日（十二月十二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本年托克托城、归化城、萨拉齐三厅被水，节请蠲免赈济。”<sup>⑤</sup>在此之

① 《录副档》，英桂片。上奏日期，原件作咸丰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误。据文中有“自六月至七月雨少晴多”之句，朱批日期又为九月初九日，推定“四月”当为“八月”之误。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折。此时英桂因镇压捻军不力，受革职留任处分。

③ 《太平天国资料丛编》，第2册上，第484页。

④ 《录副档》，咸丰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王庆云折。

⑤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王庆云折。

前及之后，清廷在两次上谕中所列山西是年被水地区，除上述三厅外，尚有洪洞、曲沃、长子、潞城、黎城、绛州。<sup>①</sup>又据王孝琦作《十世祖庆云公抚晋文献》载：“六年夏秋间，交城、文水、平陆、芮城，均有蝗孽萌动，公（按：指王庆云）严切诰诫，甫起即令搜除，不致滋生。而凤台与河南接壤，平定与直隶接壤，州县蝗螟为灾。”<sup>②</sup>

### （十一）山东旱蝗成灾，并有被水、被风之处。

8月27日（七月二十七日），山东巡抚崇恩奏称：“东省上年黄水为灾，漫淹甚广，鱼蝦遗子所在皆有。交春后，臣恐遗子化为螾孽，节经严檄各州县督率乡民实力搜挖，而地方辽阔，水灾遍野，搜不胜搜，遂有遗孽未尽之处。适值五六月间，连日亢旱，此虫因水而生，因旱而长，蔓延甚易。泰安、兖州、沂州、济宁及济南、东昌等所属各州县俱报有蝗孽。”<sup>③</sup>崇恩把蝗虫说成是由“鱼蝦遗子”所化成，十足表明了封建官僚之愚昧无知；但他承认被蝗地区遍及六州，则还是较为老实的。此次蝗灾，甚为严重。徐宗幹《斯未信斋文篇》记曹县情形云：“蝗灾以后，野无青草，马多瘦毙。”<sup>④</sup>《东平州志》则称：“六年飞蝗遍野，饥馑荐臻，盗贼蜂起。”<sup>⑤</sup>据8月10日（七月初十日）、12月2日（十一月初五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旱、被水、被虫、被风灾区包括临淄、历城、章丘、邹平、长山、齐河、济阳、临邑、长清、陵县、平原、惠民、阳信、乐陵、利津、蒲台、滋阳、曲阜、宁阳、邹县、汶上、单县、城武、曹县、观城、聊城、博平、茌平、馆陶、恩县、夏津、丘县、新城、德平、泰安、泗水、滕县、峄县、堂邑、清平、莘县、冠县、高唐、武城、朝城、海丰、沾化、兰山、费县、蒙阴、沂水、

① 《清文宗实录》，卷212、217。

② 《西清王氏重刻族谱》，台湾文海出版社版，第260页。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崇恩片。

④ 《捻军》，（三），第16页。

⑤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829页。

博兴、乐安、高苑、莒州、益都、临淄、寿光、昌乐、临朐、平度、昌邑、潍县、高密、日照、济宁、郟城、鱼台、金乡、嘉祥、商河、菏泽、定陶、巨野、濮州、范县、阳谷、寿张、肥城、东阿、平阴、齐东、禹城、青城、滨州八十五州县及东昌、临清、济宁、德州四卫。<sup>①</sup>

### （十二）陕西部分州县有旱蝗之灾。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安康大旱，大饥，同年七月，渭南有蝗虫自东而来，飞行蔽日，蝗虫继续由东而西，不少县份发生蝗灾。”<sup>②</sup>

### （十三）江西南昌等二十二厅县有水旱灾害。

是年，江西大片土地为太平军占领，清军极力镇压，战况激烈。恰值南昌等地大旱，邹树荣《不雨谣》云：“女魃得势日如虎，商羊一只不复舞，晚禾折腰田裂土，长毛处处惊鼙鼓，江西州郡陷十府（瑞、袁、临、吉、抚、建、南康、广、饶、九江皆被贼据），大兵大旱忧农父。……当事委员勒军需，县官差吏催田租，富户十九罄藏储，折色踊跃争将输，不忧性命畏鞭蒲。”在另一诗中注曰：“时大旱，禾苗十九干死。”<sup>③</sup>由于亢旱及战争，一些地区疫病流行。曾国藩在《抚州老营被贼扑陷折》中称，在江西战场之湘军，“疾疫至千余人之多。”<sup>④</sup>此外，并有部分州县被水。据10月12日（九月十四日）上谕，被兵、被旱、被水地区包括兴国、鄱阳、上饶、德兴、新建、丰城、进贤、余干、乐平、浮梁、南昌、万年、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安福二十二厅县。<sup>⑤</sup>

### （十四）甘肃皋兰等二十余厅州县有水、旱、雹、霜等害，虽

① 《清文宗实录》，卷203、211、212。

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③ 《蒿青诗草》，见《太平天国资料》，第78页。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40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207。

**“勘不成灾”，但收成欠薄。**

8月21日（七月二十一日），陕甘总督易棠奏：“甘肃各属，本年夏秋田禾间有被水、被霜、被旱、被霜之区。……臣查被水、被雹之皋兰县，被雹之河州、狄道、渭源、西和、静宁、安化、宁州、崇信等州县，及被水之沙泥州判，均经印委各员会同勘明，或续得雨泽，或受伤较轻，止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其被旱之靖远县，勘明田禾受伤较重。……至被雹之盐茶、大通；被水之宁夏、宁朔、灵州、碾伯；被水、被雹之西宁；被水、被旱、被雹之平罗等处，亦经飭司委员前往会勘。”<sup>①</sup>12月15日（十一月十八日），护理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常绩又奏：“本年甘肃靖远等处有被水、被旱、被雹、被霜之处，经前督臣易棠将勘办情形奏蒙圣鉴。复据金县等处禀报，秋禾被雹、被水、被旱、被霜。并据皋兰等处续报被雹、被水、被旱、被霜，均经飭司委员查勘。嗣据勘明，渭源等八县情形较轻，不致欠收，惟皋兰等二十厅州县、州判虽不成灾，收成欠薄。”<sup>②</sup>据12月19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被水、被旱、被雹之区，除前已提及之州县外，尚有涇州、镇原、隆德、武威、灵台。<sup>③</sup>

**（十五）7月（六月）间，松花江水漫溢，吉林三姓、打牲乌拉等地被淹。**

7月26日（六月二十五日），吉林将军景淳奏：“吉林自六月中旬连日阴霪，有时大雨如注。忽十九日寅刻江水陡发，至二十一日寅刻，即漫溢两岸。奴才目击水涨异常，不胜骇愕。……旋据陆续报称，查得沿江所住旗民在高原者堪望秋收，低处现有积潦，难辨被灾轻重。”<sup>④</sup>据11月30日（十一月初三）及1857年1月3日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易棠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常绩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13。

④ 《录副档》，咸丰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景淳折。

（十二月初八）上谕，打牲乌拉旗地被淹，三姓地方有水、雹灾害。<sup>①</sup>

（十六）4月12日（三月初八），盛京宁海地震；7月（六月）末8月（七月初），因连降大雨，浑河、巨流河、柳河沟等泛滥，田宅人口被淹。

据《中国地震目录》，4月10日（三月初六日），宁海发生地震，“震劈城垣垛口墙皮七段，共长十二丈，震倒旗民住房四十五间。”相邻之复州亦受影响，“墙宇倾圮”。<sup>②</sup>夏间，盛京部分地区淫雨成灾。盛京副都统承志等于8月13日（七月十三日）奏称：“不意六月二十九、三十等日大雨倾注，以致河水涨发，兼之东山一带山水暴发，突于七月初一日浑河水势陡长，泛滥甚急，省城外新修边墙土墙多被冲刷坍塌，砖城外小河沿之水长至一丈余尺，河身、道路一望相连，人口间有淹毙。沿河低洼之处房屋墙垣亦有冲塌。幸于次日天气晴霁，水势消退尚速。沿河一带禾稼虽未大伤，然已不无欠薄。至巨流河、柳河沟之水亦陡长泛滥，竟将文报阻止四五日。窥其大概情形，连日雨势甚大异常，且浓云密布，天气沉阴，被雨之处，似乎甚广，恐下游低洼之处，田亩禾稼不无受伤。”<sup>③</sup>

### 1857年（咸丰七年，丁巳）

（一）1月29日（正月初四日），广西北流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是日北流县“地大震，一厢小风门地裂，宽丈余，深不可测”<sup>④</sup>。地震波及南邻之陆川县。

（二）云南省昆明以南之江川、晋江雷雨成灾，百姓大饥。

① 《清文宗实录》，卷211、214。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72页。又参阅《清文宗实录》，卷195；《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51、52页。

③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十三日承志等片。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73页。

张中孚《绿云纪事稿》记江川情形称：“正月朔，雨雪，水冰，松柏死，田中菽尽杀。是岁大饥，升大米值钱六百文。民食草木。”又云：“是岁大饥，夏秋弥甚。民采草木花蕊，及水中荇藻为食。均传北山脚有观音土，取掺面食，和饼食之，可以充饥。食之，腹胀乃止。一村之内，粒食者三五家耳。次者多以麦豆山芋为饕餮。”<sup>①</sup>佚名《滇南杂记》记晋宁情形云：“四月初，淫雨倾盆。至初八日，盘江蛟泛，水势高地平丈余。……可怜是时各街市村乡人民夜怕兵，不敢宿屋，齐避田麦中，被水冲入滇池中者不下十余万众。”<sup>②</sup>

**（三）江苏续有蝗灾。9月初（七月中），宝山海塘冲塌。因晴雨失时，全省七十厅州县有水旱灾害。**

继上年旱蝗之后，本年仍普遍有蝗害发生。江苏巡抚赵德辙奏称：“大江南北复于七月中至八月初旬叠报飞蝗过境。”<sup>③</sup>事实上，一些地区在开春时即有蝗蝻孽生。佚名《平贼纪略》记无锡、金匱情形云：“是年春，蝗蝻丛生，乡民掘不能遍，至是生翼而飞。锡、金二令使民捕捉，计觔给钱收之，在应宿墩开坑焚烧，腥秽不堪。”<sup>④</sup>由于蝗灾，使无锡地区造成“年岁大荒，贫民乏食，乡下之草根树皮业已充食殆尽”的现象。<sup>⑤</sup>《漏网喙鱼集》记：“五月，蝗子层出，初小而无翼，各州县皆然，已蔽野，即出示捕收，每斤七八文。于是老稚藉有生计。然愈捕愈多，愈后愈大。又出示设局收买，每斤十五六文。……八月初一，有蝗虫，即遮天蔽日，较旧秋来势，更胜十倍。间落地，豆荚草根，一饮而尽，稻亦有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二），第428、432页。

② 《回民起义》，（二），第257页。

③ 《录副档》，赵德辙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咸丰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43页。

⑤ 顾彦：《治理全法》，卷4。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532页。

伤。”<sup>①</sup>两江总督何桂清在一封信札中亦云：“五月廿外，麦将收而蝗虫蔽天，人心惶惶。”在另一信中又云：“五月廿外，蝗虫积地有尺许厚。”<sup>②</sup>除蝗灾外，9月上旬（七月中旬）宝山县发生海塘冲塌、冲损共四千余丈之事件。上引赵德辙奏折称：“七月望后，连日狂风雷电，又值大汛潮涨，致宝山县海塘石工漫塌多处。”具体情况，何桂清、赵德辙11月14日（九月二十八日）之奏折有较详之报告：“宝山县地方三面环海，江东、江西两岸筑有海塘一万五千七百余丈，……御浪捍潮，实为阖邑之保障，苏、松、太各属之屏蔽也。……咸丰七年七月十六等日，风潮大作，波浪如山，奔腾澎湃，势甚汹涌，一时人力难施，以致江西之五岳墩，江东之龙王庙等处一带塘工，均遭冲激漫塌。……凡缺口处所，塘身全行漂没，寸土无存，且内有掣动跟脚刷成深沟者。此外，残损各处，或塘面土方被水激去，或塘身半卸，或塘脚冲裂。统计坍塌工段一千五百一十五丈，冲损工段二千六百八十丈，又石塘内餽土塘亦因回潮震撼，间有损坏。”<sup>③</sup>据1858年1月17日（十二月初三日）上谕，江苏全省有水、旱、蝗灾地区达七十厅州县、九卫。<sup>④</sup>

#### （四）安徽部分州县有水、旱、蝗、风灾害。

《皖樵纪实》记潜山情形云：“（五月），蝗。（原注：官庄厚尺许，龙山厚五六寸，飞过天堂不坠，有鸟数百导其前，蝗随其后。）闰五月，大饥。夏秋间，大疫。”<sup>⑤</sup>张瑞墀《两淮勘乱记》谈霍丘于9月（七月）间亦有“大疫，日輿尸数千弃诸淮”<sup>⑥</sup>。据次年4月9日（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安徽本年被水、被旱、被蝗、被风地

① 《瀚网喙鱼集》，第30、31页。

② 《何桂清等书札》，第50、54页。

③ 《录副档》，咸丰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何桂清等折。

④ 具体地名见《清文宗实录》，卷241。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97页。

⑥ 《捻军》，（一），第286页。

方包括宿州、阜阳、五河、合肥、寿州、怀远、定远、凤台、含山、泗州、灵璧、凤阳、太和、盱眙、天长、滁州、来安、全椒、建平、广德、霍丘、亳州、蒙城、南陵、泾县。<sup>①</sup>

**（五）9月上、中旬（七月中、下旬），因连朝大雨，江水陡涨，浙江海塘猝被冲塌，部分地区遭数十年未有之水灾。**

9月29日（八月十二日），浙江巡抚晏端书奏：“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东风怒号，大雨如注。金、衢、嘉、处四府属同时起蛟发水，附近十余县荡没田庐，淹毙人口甚多。自上游直达钱塘，势如建瓴，江水陡涨三丈有余。其时适当七月望汛，大潮漫过塘顶一二丈。当经委员轮流驰往探视，全塘泛溢，一片汪洋，各堡营房多被冲塌。二十二、三等日，风雨仍连绵不息，人力难施。直至二十五日，潮水略平。臣亲诣逐一勘阅，西塘自四堡至七堡各字号土塘埽工，风潮冲刷，大小坍塌七八处，约一丈至五六丈不等。潮退露底面，桩尚未全动。惟八堡西食驹字号石塘埽工坍塌宽约十五丈，量深一丈一二尺，十堡西柰李字号石塘埽工坍塌宽约十八丈，量深一丈三四尺，均已过水。”<sup>②</sup>稍后又奏：“此次风潮蛟水同时并发。当七月望汛时，钱塘江潮漫入省城东南门及萧山等处，沙地禾棉均遭淹没，民房亦多冲塌。所有仁和、海宁二州县低洼田地及钱塘县之下乡，间有受水之处，并未延及下游各县。其被蛟最重者，有处州府属缙云，衢州府属西安，严州府属建德、淳安、桐庐、分水，杭州府属富阳、昌化，湖州府属安吉等县，城乡水高七八尺至二三丈不等，庐舍人民漂没于洪波巨浪中，为数十年米未有之灾。其余嘉兴、湖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严州各府属，于中下二旬先后被风被雨，情形轻重不等。”<sup>③</sup>据1858年2月2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浙江全省受灾地区达

① 《清文宗实录》，卷246。

② 《录副档》，咸丰七年八月十二日晏端书折。

③ 《录副档》，晏端书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六十五州县、三卫。<sup>①</sup>此外，12月（十一月）间，浙省发生地震，“屋瓦时坠，衰年人有惊毙者。”<sup>②</sup>

**（六）福建漳州府属龙溪等县于8月（六月）间连遭大雨，洪水骤涨，造成六百四十八人死亡。**

据闽浙总督王懿德、福建巡抚庆端奏：“窃据代理龙溪县知县陶绶锦禀报，本年六月十八日起，狂风大雨，昼夜不息。至十九日，洪水骤涨。复于二十四、五、六等日，又遭大雨，水势更甚。至二十八日晴霁，水渐消退。共计塔尾、山尾等处被冲官堤三百五十八丈，民堤亦多冲塌。城厢内外暨各乡社民房，均被淹浸。沿河田园，或被沙泥磊压，或已冲成沙洲。其衙署、监狱、仓廩、城墙及桥梁道路，均有冲塌。共计淹毙男妇三百四十七名口，坍塌瓦、草房屋三千九百零八间，被水贫民六千三百三十八名口，较之上年被淹情形更为深重。……又据代理南靖县知县苏宗勤禀报，本年六月十八日起，狂风大雨同时交至。十九日，溪水骤涨二丈余尺，新筑官堤几至泛滥，旧堤诸多渗漏。复于二十四、五、六等日，又遭密雨，溪水复涨。至二十七日以后，方始消退。查勘各社冲塌民堤共有六百余丈，淹毙男妇一百三十七名口，被冲瓦房四千五百六十三间，被水大小男妇五千八百九十八名口。其沿河田园多被沙压，河道亦遭淤塞。……此次被水较之上年更重，民情甚是拮据。……又据常泰县知县施照禀报，本年六月十七日，风雨骤至。至十八、十九暨二十四、五、六等日，更番大雨，溪水陡涨。至二十七日，雨势稍止。共计沙压田园三百六十七顷七十亩零，冲塌堤岸一百六十七丈，淹毙男妇十八名口，冲塌瓦房七百八十七间，被水男妇一千七百六十六名口。……又据代理平和县知县范孟兰禀报，六月十七日夜起，大雨狂风，昼夜不息。

① 具体地名见《清文宗实录》，卷242。

② 许瑶光：《谈浙》，卷4。见《太平天国》，（六），第608页。

十九日，溪水骤涨。城内低洼处所积水一丈及六七尺不等。至二十四、五、六等日，复遭大雨，水势尤为汹涌。迨二十八日，雨止水消。查勘城厢各处庙宇、民房、桥梁、驿路，多有被淹，低洼田园，亦遭沙压。共计坍塌瓦屋民房四千四百零五间，被水大小男妇七千二百二十三名口，淹毙男妇一百四十六名口。该县上年被水最重，今复遭此泛溢，哀鸿遍野，情殊可悯。……再，省城七月中旬亦遭风雨，田园禾稻尚无妨碍，衙署民房间有刮损。”<sup>①</sup>

**（七）直隶续有蝗灾；7月（闰五月）后，节次大雨，永定河又告漫溢，部分州县禾稼被淹；另有被旱、被雹之处。**

《清史稿》载：“昌平、唐山、望都、乐亭、平乡蝗；平谷蝻生，春无麦；青县蝻好生；抚宁、曲阳、元氏、清苑、无极大旱蝗；邢台有小蝗，名曰蠕，食五谷茎俱尽。”<sup>②</sup> 7月8日（闰五月十七日）上谕亦云：“本日据（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直隶各属，蝻孽萌生，现经飭属认真扑捕，尚未一律净尽。磁州所属各村庄，及成安、元城、邯郸等县，均有飞蝗入境等语。”<sup>③</sup> 蝗灾之外，又有水、旱、雹灾。8月10日（六月二十一日），谭廷襄奏报永定河继上年之后再次漫溢：“兹据永定河道崇厚禀报，六月十六、七日连朝大雨，河水四次增长，至一丈八尺四寸之多，拍岸盈堤，势甚汹涌，极形危险。该道因南四工九号埝段冲塌，正在督飭抢护。复据署北岸同知李载苏禀报，北四上汛十号内全河大溜逼注，一时镶埝全行上水，计二三尺不等。该厅汛各营官竭力抢护，无如骇浪奔腾，水面骤时抬高四五尺，溢过堤顶，人力难施，以致堤身于十八日已刻漫塌二十余丈，即行夺溜。”<sup>④</sup> 此次北岸决口，“即系上年漫溢处所”，可见实为河工敷衍偷减所致。河溢后，“水由旧

① 《录副档》，咸丰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王懿德、段瑞沂。

②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③ 《清文宗实录》，卷228。

④ 《录副档》，咸丰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谭廷襄折。

减河直下，经过固安、永清、东安地方归母猪泊入淀至海。”<sup>①</sup> 直至1858年初（咸丰七年底），决口始行堵合。<sup>②</sup> 至全省灾情，10月2日（八月十五日）上谕略云：“本年直隶省二麦欠收，并积水未消之区，业经降旨，加恩停缓钱粮。惟入夏以来，蝗蝻间作，顺德、广平府属，被旱较重，大名府属，复多被水之处，小民生计维艰。”<sup>③</sup> 谭廷襄于11月18日（十月初三日）则奏称：“自六月以后，节次大雨，武清等属，或因河水漫溢，或因泇水汇归，禾稼或有被淹。顺德、广平等属，又因雨少被旱，兼有雨中带雹之处。据武清、蓟州、宁河、固安、永清、东安、博野、蠡县、雄县、束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景州、东光、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赞皇、晋州、无极、邢台、沙河、南和、唐山、平乡、广宗、巨鹿、内丘、任县、永年、邯郸、成安、肥乡、曲周、广平、鸡泽、磁州、开州、元城、大名、南乐、清丰、东明、长垣、蔚州、丰润、玉田、南宫、新河、枣强、武邑、衡水、柏乡、隆平、高邑、临城、宁晋、深州、武强、饶阳、定州、深泽等六十七州县先后稟报，内开州、东明、长垣、固安、永清、东安等六州县被水较别处为重。”<sup>④</sup>

#### （八）陕西部分州县发生旱、蝗、水灾。

陕西巡抚曾望颜于夏秋间曾两次奏报“飞蝗入境”。<sup>⑤</sup> 清廷也于11月27日（十月十二日）及次年2月18日（正月初五日）分别降旨，贷镇安、神木、府谷、米脂、吴堡五县灾民籽种口粮。<sup>⑥</sup> 据《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是年“宝鸡县蝗食秋禾及树叶殆尽；华阴亦发生蝗灾；安康等地秋旱。同年五月，略阳

① 《录副档》，咸丰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谭廷襄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230。

③ 《清文宗实录》，卷233。

④ 《录副档》，咸丰七年十月初三日谭廷襄折。

⑤ 《清文宗实录》，卷230、234。

⑥ 《清文宗实录》，卷237、243。

发生数十年来罕见大水，民苦殆甚，典当全无受主。”<sup>①</sup>

### （九）贵州西南数县大水；正安州雨雹。

6月22日（闰五月初一日），普安<sup>②</sup>“大雨如注，北门外水高丈余，漂没数百人”。7月（六月），镇宁大水，“东门城垣不没者仅三板”。8月（七月），威宁“雨四十余昼夜，海水涨至城南斗姥阁门外”。10月（九月），荔波大水。此外，黔北之正安州于4月10日（三月十六日）大雨雹。<sup>③</sup>

### （十）河南六十余州县被水、被旱，部分地区蝗灾严重。

据12月10日（十月二十五日）、1858年1月10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及2月4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河南是年有六十余州县有被水、被旱、被蝗村庄。这些州县为：祥符、陈留、新蔡、兰仪、考城、固始、息县、邓州、新野、浙川、内乡、舞阳、汜水、杞县、尉氏、中牟、郑州、荥阳、禹州、商丘、宁陵、鹿邑、虞城、夏邑、永城、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涉县、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襄城、长葛、光州、光山。<sup>④</sup>其中有些地区，蝗灾甚重。原籍河南光州之安徽布政使李孟群在奏折中谈其家乡情景称：“秋间蝗灾较早，一食无余，民间之苦异常，有数十里无炊烟者。”<sup>⑤</sup>且上列地区，并未包括被灾州县之全部。如《正阳县志》即有如下记载：“夏六月，余偶至正阳，……时飞蝗蔽天，日色昏黄。”<sup>⑥</sup>

### （十一）湖南长沙等十余州县蝗灾；浏阳等县旱；洞庭湖周边

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② 普安厅治在今盘县，普安县则在盘县以东。

③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贵州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6、162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238、240、242。

⑤ 《录副档》，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孟群折。

⑥ 《捻军》，（三），第61页。

### 各州县被水。

《湖南通志》载：“长沙、醴陵、湘潭、湘乡、攸、安化、龙阳、武陵、平江、安福飞蝗蔽天。”“八月，新化、清泉、衡阳、常宁蝗入境。”<sup>①</sup>此书曾引《长沙县志》称，是时“秋收已讫，幸不害稼”，但事实恐不尽然。同治朝所修《攸县志》记：“七月十七日，忽有食禾蚱蜢入境，其数无万，晚稻俱残。”<sup>②</sup>《湖南省志》则称被蝗之“每州县挖掘卵块百数十万不等”，亦可见数量之巨。<sup>③</sup>除蝗灾外，《湖南通志》尚记：“夏，浏阳、安福旱。四月，攸雨雹。……桂东饥，……黔阳大风雨，雹堕地如砖。”<sup>④</sup>又据12月2日（十月十七日）上谕，武陵、龙阳、沅江、安乡、湘阴、巴陵、临湘、澧州、华容九州县并岳州卫被水。<sup>⑤</sup>

### （十二）湖北省蝗害颇广；部分州县有水、旱、雹灾。

《清史稿》载：“秋，咸宁、汉阳、宜昌、归州、松滋、江陵、枝江、宜都、黄安、蕲水、黄冈、随州蝗；应山蝗，落地厚尺许，未伤禾；钟祥飞蝗蔽天，亘数十里；潜江蝗。”<sup>⑥</sup>《湖北通志》载：“通城、宜城、光化饥，斗米千钱。夏，汉川水；恩施清江水溢；江陵、枝江、松滋、宜都、黄冈、麻城、蕲水、郧西、房县、枣阳旱蝗。六月，房县大雨雹。”<sup>⑦</sup>据1858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是年被水地区，除上述州县外，尚有黄陂、天门、云梦、应城、公安、石首、监利、嘉鱼、沔阳、孝感、京山、荆门等地。<sup>⑧</sup>

### （十三）江西义宁等二十四州县被水、被旱。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2页。

② 《攸县志》，第956页。

③ 《湖南省志》，第1卷，第65页。

④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2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238。

⑥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⑦ 《湖北通志》，卷76，第1934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242。

据次年2月22日（正月初九日）上谕，此二十四州县为义宁、靖安、铅山、丰城、进贤、余干、奉新、武宁、上高、安义、建昌、新昌、宜春、分宜、万载、弋阳、兴安、鄱阳、乐平、浮梁、德兴、万年、南昌、新建。<sup>①</sup>

#### （十四）山西虞乡等二十厅州县有蝗、雹灾害。

据次年2月18日（正月初五日）上谕，此二十厅州县为虞乡、榆社、静乐、平定、长治、潞城、黎城、壶关、永济、临晋、荣河、辽州、和顺、平陆、垣曲、太原、文水、凤台，及清水河、萨拉齐。<sup>②</sup>

（十五）山东省八十八州县有水、旱、蝗、雹、风灾，部分地区发生“人相食”之悲惨景象。岁末，蓬莱地震。

《山东通志》载：“三月，济宁州大饥，人相食。”<sup>③</sup>《巨野县续志》载：“七年丁巳，大浸，粮价腾昂，饿死人无算。”<sup>④</sup>《牟平县志》载：“飞蝗蔽野，食禾稼几尽，灾浸频仍。”<sup>⑤</sup>据9月7日（七月十九日）及12月23日（十一月初八日）上谕，山东全省部分村庄遭水、旱、蝗、雹、风灾之州县有济宁、历城、邹平、长山、新城、齐河、济阳、临邑、长清、莱芜、惠民、阳信、滨州、利津、蒲台、单县、城武、曹县、朝城、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县、馆陶、冠县、恩县、丘县、夏津、武城、商河、平原、泰安、曲阜、宁阳、泗水、滕县、汶上、高唐、临清、观城、新泰、海丰、沾化、兰山、费县、日照、益都、乐安、潍县、陵县、德州、德平、乐陵、滋阳、峄县、鱼台、莒州、郯城、蒙阴、沂水、平度、昌邑、高密、临朐、濮州、范县、阳谷、寿张、菏泽、郛城、齐东、肥城、东平、东阿、平阴、青城、定陶、金乡、嘉祥、

①② 《清文宗实录》，卷243。

③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4页。

④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580页。

⑤ 《捻军》，（三），第471页。

巨野、禹城、博兴、高苑、章丘、寿光、临淄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sup>①</sup>此外，据《清史稿》载，1858年2月9日（十二月二十六日），“蓬莱地震，有声如雷，自如屢震。”余震持续了一个月，共达三十余次。<sup>②</sup>

#### （十六）甘肃皋兰等州县间有被雹、被风、被水、被旱之区。

9月3日（七月十五日），陕甘总督乐斌奏：“甘肃各属本年夏秋田禾间有被雹、被风、被水、被旱之区。……臣查被雹、被水之伏羌县，被雹之盐茶、宁州、金县，安定、西和等厅州县，被旱之灵州，及被雹、被风之崇信县，均经印委各员会同勘明，或续得雨泽，或受伤较轻，止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至被雹之河州、狄道、陇西，会宁、静宁、鞏伯、沙泥州判、陇西县丞，被旱之渭源、靖远、中卫，被水之成县，被风、被雹之皋兰，被雹、被水西宁等处，……俟勘复到日，编入秋成案内汇核办理。”<sup>③</sup>1858年1月15日（十二月初一日），清廷发布谕旨，缓征其中二十州县之“新旧银粮草束”。<sup>④</sup>

### 1858年（咸丰八年，戊午）

#### （一）直隶旱蝗，并有被水被风被雹灾区。

是年，直隶及东南沿海省份仍续有各种自然灾害发生。如11月29日（十月二十四日）张曜孙致曾国藩函所写：“自三月以来，……直隶、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分野，天灾迭见，兵事方长，正恐另起变端，未堪逆计。”<sup>⑤</sup>以直隶情形而论，首先是连续第三年出现蝗灾。《天津夷务实记》记5月（四月）间天津事

① 《清文宗实录》，卷232、239。

②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③ 《录副档》，咸丰七年七月十五日乐斌折。

④ 《清文宗实录》，卷241。

⑤ 《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版，第162页。

云：“本郡蝗蝻四起，已熟禾麦，多被咬伤，在地青苗，全行食尽。”<sup>①</sup>《襄理军务纪略》记6月（五月）间天津事云：“东南乡一带，蝗蝻遍地。”<sup>②</sup>《翁同龢日记》记8月（七月）间行经涿州一带目击情形云：“入涿州境，署知州张瀚来迓。蝗虫趑趄，村民挖沟呼噪驱之，沟深尺有咫。……初九日，定兴南十五汲地方见蝗虫，雨少故也。”<sup>③</sup>同时，“京师旱，粮价踊贵”，虽然朝廷叠加赈济，“然民生疾苦未见转机”，“民生之蹙，不独在无银，并在无米”<sup>④</sup>。全省灾情，据直隶总督庆祺奏称：“本年武清等四十州县秋禾被水、被旱、被雹，内除勘明藁城县田禾无伤毋庸调济，东安县系大洼减粮地亩应另行专案办理外，实计灾欠等三十九州县。”<sup>⑤</sup>12月8日（十一月初四日）之上谕开列具体受灾州县名称为：开州、东明、长垣、武清、宁河、蠡县、束鹿、安州、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无极、大名、南乐、清丰、永年、邯郸、肥乡、广平、鸡泽、丰润、新河、武邑、衡水、隆平、宁晋、饶阳、高阳、成安、曲周、南宫、深泽、元城、武强。<sup>⑥</sup>

## （二）江苏六十六州县及七卫发生水、旱、风灾。

据1859年1月13日（十二月初十日）、1月17日（十二月十四日）、1月22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江苏全省遭水、旱、风灾地区包括上元、江宁、溧水、高淳、江浦、六合、仪征、丰县、句容、江都、甘泉、沛县、铜山、萧县、睢宁、碭山、丹阳、金坛、溧阳、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奉贤、娄县、金山、南汇、青浦、川沙、上海、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靖江、太仓、

①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488、518页。

③ 《翁同龢日记》，台湾成文出版社版，第1册，第1页。

④ 《清史稿》，卷385，《彭蕴章传》。

⑤ 《录副档》，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庆祺折。

⑥ 《清文宗实录》，卷269。



镇洋、定嘉、宝山、崇明、山阳、阜宁、清河、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兴化、宝应、邳州、宿迁、海州、沐阳、赣榆、泰兴六十六厅州县，及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扬州、徐州七卫。<sup>①</sup>此外，富安、安丰、伍佑、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新兴、庙湾、中正、板浦、临兴十四盐场，亦因灶地被水被潮致灾减产。<sup>②</sup>

### （三）浙江五十一州县及三卫有被水、被旱、被风灾区。

据1859年1月22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此五十一州县为富阳、余杭、新城、临海、黄岩、太平、龙游、建德、遂安、桐庐、仁和、钱塘、海宁、临安、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慈溪、奉化、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上虞、蕺昌、嵊县、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浦江、汤溪、淳安、分水、青田；三卫为杭严、嘉湖、台州。<sup>③</sup>此外，杜溪、海沙、钱清、黄岩、横浦、浦东六盐场，亦因灶地被风被潮，收成减色。<sup>④</sup>

### （四）江西部分州县因连日大雨，河流泛涨，低洼田地多被淹没。

7月（六月）间，曾国藩在一封家书中谈及景德镇一带农事云：“此间……雨多异常，低田业经淹坏，无可挽回，高田尚可望收”<sup>⑤</sup>。年末，江西巡抚耆龄在奏折中报称：“兹据藩司恽光宸详称，恂据南昌府、饶州、南康等府督同印委各员勘明，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四县，六月下旬及七月初旬大雨连朝，山水陡发，河流泛涨，冲决圩堤，低洼田地均被淹浸。溜退之后，节候已迟，未能补种。……建昌县低洼田亩因鄱湖水涨，亦均被淹，

①② 《清文宗实录》，卷271、272。

③④ 《清文宗实录》，卷272。

⑤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488页。

高阜田禾正值扬花之际，连朝风雨，摧折不少，以致多未结实。”<sup>①</sup>据次年2月23日（正月二十一日）上谕，江西被水地方，除上列各县外，尚有安义、鄱阳二县。<sup>②</sup>

### （五）夏秋间，福建建昌、宁化等地疾疫流行；浦城等州县秋禾被水。

10月间，正在福建率师与太平军作战之曾国藩，在一个奏疏中报称：“今岁疾疫流行，居民鲜少，闽中田荒米贵，油盐无从购买，且无见钱可换。臣驻扎建昌，……惟见在建昌、宁化各属，疾疫流行，为从来所未见。”<sup>③</sup>奏折中还具体描述了湘军各部因染疫病大量减员之情况，如称肖启江一军“据报病者一千三百余人”，吴国佐一军“病者亦不下八百余人”，刘长佑新城防军因“大疫”“死去大半”，不得不还湖南重募新军。<sup>④</sup>除疫病外，部分地区被水。据次年3月1日（正月二十七日）上谕，这些地区包括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光泽、长汀、宁化、连城、顺昌、建阳、崇安、泰宁、将乐、归化、清流、建宁、南平、沙县、永安、建安、甌宁、上杭、武平、永定、宁洋二十五县，暨邵武、汀州、兴化三厅，及永和里、泉上、仁寿、麻沙、峡阳、迪口、岚下、峰市县丞所属地方。<sup>⑤</sup>

### （六）湖南醴陵等地大水，华容等地虫灾。

《湖南通志》载：“正月，浏阳大雨雹。夏，浏阳、醴陵大水；平江大水（原注：县东南隅田禾多没）。……邵阳较出大水。……华容、桂东、石门、武冈蝗稼。……邵阳大饥。”<sup>⑥</sup>据12月18日（十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15号。此折原件残缺，何人所奏不详，上折日期为咸丰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从文字内容推测，上奏者应为江西巡抚耆龄。

② 《清文宗实录》，卷274。

③ 李滨：《中兴别记》，见《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2册下，第653页。王定安《湘军记》亦有类似记载，只文字稍有不同，见该书第179页。

④ 同前注。《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431页亦有类似记载。

⑤ 《清文宗实录》，卷274。

⑥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2页。

二月十四日）上谕全省被水灾区共九州县，即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湘阴、巴陵、临湘、华容。<sup>①</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具体记述各地被水、被虫情形：“湘潭、湘乡、益阳、浏阳、醴陵、平江、邵阳大水。涟水五月骤涨，湘乡毁坏田庐无算。三坊樟树墩田被冲成溪，长半里许；湘潭坏民居千余。益阳七月三里蛟水暴发，两岸庐舍荡然，田亩悉夷为平地。平江五月大雨凡七日，县东湄江，水涨山崩，平地水深五六尺。邵阳五月龙山蛟水涨数丈。”“安化夏禾生卷叶虫，巢其中蚕食之，禾枯死。临湘、平江、安仁、华容、武冈、桃源、安乡、石门、沅陵、桂东蝗蔽日，害稼。”<sup>②</sup>但各种材料，对有些地区之灾情记载存在明显矛盾。如前引上谕将临湘列入“被水灾区”，而《湖南通志》则称“临湘旱，飞蝗蔽天”。何说为是，待考。

**（七）湖北武昌、黄州府属旱，汉阳、安陆、荆州府属涝；部分州县有蝗灾。**

据7月10日（5月三十日）上谕，武昌、咸宁、嘉鱼、蒲圻、崇阳、通城、兴国、大冶、通山、黄冈、蕲水、蕲州、黄梅、广济十四州县遭旱。<sup>③</sup>1859年1月29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则称江夏、汉川、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汉阳、黄陂、钟祥、京山、应城、嘉鱼、沔阳、孝感、潜江、枝江、荆门十九州县及武昌卫部分村庄被水。<sup>④</sup>《湖北通志》亦记：“兴山、潜江水，孙家坝堤溃。四月，沔阳暴雨，城中水深三尺。五月，钟祥雨雹，大如胡桃。”<sup>⑤</sup>查被旱地区，基本集中于武昌、黄州二府，而遭水州县，大多处汉阳、安陆、荆州三府。位于武昌、汉阳二府交界处之嘉鱼，则旱涝兼具。此外，据《清史稿》载：“均州、

① 《清文宗实录》，卷269。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1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255。

④ 《清文宗实录》，卷360。

⑤ 《湖北通志》卷76，第1934页。

宜城蝗害稼，应城飞蝗蔽天，房县、保康……蝗害稼。”<sup>①</sup>除上述地区外，黄梅、宜城、松滋亦有蝗灾。<sup>②</sup>

#### （八）河南省陈留等六十八州县有水旱灾荒。

10月6日（八月三十日），署理河南巡抚瑛奏：“据祥符等八十一厅州县禀报，……七月初三至初五，初九至二十一并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等日，得雨一寸至五寸及深透不等。又据睢州县禀，七月初十等日，大雨滂沱。内黄县禀报，漳水骤涨，均秋禾被淹。并据光州、汲县、获嘉、辉县、封丘五州县禀称，夏间雨泽愆期，秋禾被旱各等情。”<sup>③</sup>据6月6日（四月二十五日）及1859年1月30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河南全省遭受水旱灾害之州县包括陈留、杞县、鄢陵、郑州、荥泽、禹州、临漳、新乡、延津、河内、修武、武陟、温县、原武、偃师、巩县、沈丘、太康、扶沟、许州、长葛、浚县、固始、商丘、永城、鹿邑、虞城、夏邑、柘城、宁陵、睢州、济源、安阳、汤阴、内黄、滑县、淇县、项城、中牟、荥阳、汜水、涉县、汲县、洛阳、密县、尉氏、祥符、兰仪、封丘、考城、孟津、阳武、通许、武安、辉县、获嘉、孟县、淮宁、西华、临颖、襄城、郾城、光州、光山、息县、商城、南阳、邓州。<sup>④</sup>

#### （九）安徽省二十州县部分地区被旱被淹。

据次年3月14日（二月十日）上谕，此二十州县为宿州、颍上、霍丘、亳州、蒙城、宿松、寿州、定远、凤台、阜阳、太和、泗州、盱眙、灵璧、宣城、广德、泾县、婺源、祁门、南陵<sup>⑤</sup>。

#### （十）山东省济宁等七十余州县分别遭受水、旱、虫、雹、风灾。

①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4页。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59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252、272。

⑤ 《清文宗实录》，卷275。

据8月13日（七月初五日）、12月1日（十月二十六日）及1859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山东是年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之地区包括济宁、章丘、邹平、禹城、长清、肥城、平阴、惠民、青城、阳信、蒲台、定陶、巨野、郓城、朝城、堂邑、博平、茌平、丘县、夏津、金乡、嘉祥、鱼台、临清、历城、长山、齐河、济阳、德平、平原、滨州、利津、汶上、聊城、清平、莘县、冠县、馆陶、高唐、恩县、武城、海丰、临淄、博兴、高苑、潍县、新城、临邑、陵县、德州、乐陵、商河、曲阜、宁阳、邹县、泗水、滕县、峄县、观城、滋阳、沾化、莒州、益都、乐安、临朐、菏泽、濮州、阳谷、寿张、齐东、东阿、东平、城武、沂水、曹县、单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东平五卫。<sup>①</sup>山东遭灾地区较广，与前年黄河于铜瓦厢决口并长期未能合龙有关。山东巡抚崇恩于次年2月17日（正月十五日）上折称：“臣复查兰阳决口未堵，黄河水无归宿，其上游顶冲，下游贯注之处，成灾情形与上数年无异。”并具体报告，菏泽县有成灾十分之村庄一百九十四个，成灾九分者九十七村庄，成灾八分者九十四村庄；濮州有成灾十分者九百二十三村庄，成灾九分者六十二村庄，成灾八分者三十一村庄；范县有成灾十分者三百零六村庄，成灾九分者九十二村庄，成灾八分者七村庄；阳谷县有成灾九分者二百二十二村庄；寿张县有成灾九分者一百九十村庄；齐东县有成灾八分者五十六村庄；东昌卫坐落濮州境内成灾十分者一百八十一庄，成灾九分者三十二庄，坐落范县境内成灾十分者五十七庄。此外，各地尚有成灾七分、六分、五分者不等。<sup>②</sup>

**（十一）陕西省不少州县蝗蝻为害；吴堡等县雹灾；同官地震。**

① 《清文宗实录》，卷258、268、272。

② 《景副档》，咸丰九年正月十五日崇恩折。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夏秋之交，不少县飞蝗遍野，巡抚曾望颜令农民捕捉蝗虫，日夜不息。八月，蝗虫渐渐东去；同年七月，陕西各县多冰雹，损伤秋禾极多；同官县发生地震。”①据10月23日（九月十七日）上谕，吴堡、清涧、府谷、神木有旱、雹灾害。②

#### （十二）云南江川县大疫。

张中孚《碌云纪事稿》载，10月（九月）间，江川“疫疠大作，病饥饿死者，日从城上弃之，不计其数。惨伤极矣！”③

#### （十三）吉林三姓地区有水旱灾害。④

#### （十四）新疆伊犁地区有水旱灾害。⑤

### 1859年（咸丰九年，己未）

（一）8月（七月）间，永定河又告漫溢；直隶部分地区亢旱，部分地区被水。

据8月7日（七月初九日）上谕称：“（直隶总督）恒福奏，永定河水漫溢。……本年伏汛届期，永定河水叠次增长，又因大风骤作，北三工十二号堤埝，漫塌四十余丈。”⑥此事发生于7月3日（七月初二日），至8月11日（七月十三日），恒福又奏：“自初二日以后，河水连日增涨，溜势冲刷，致原塌北三工十二号口门续又冲塌三十余丈，连前共计七十余丈。”⑦经过近三个月之抢筑，决口始行堵合。⑧在此前后，一些地方暴雨成灾。如热河都统常清奏称：“滦平县于五月十四日申刻，忽然暴雨，由药王庙沟、

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第17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264。

③ 《回民起义》，（二），第434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272。

⑤ 《清文宗实录》，卷270。

⑥ 《清文宗实录》，卷287。

⑦ 《录副档》，咸丰九年七月十三日恒福折。

⑧ 《清文宗实录》，卷297。

雄虎沟地方两路山水陡发，从西南民地内涌入县街，将铺户房屋冲透。……其附近铺户居民田舍，共计被水者四十余家，淹被〔毙〕人命三名口。”<sup>①</sup>但直隶南部一带，则夏秋间一直亢旱少雨。5月21日（四月十九日），一个名叫孙鸿基的低级官吏，在一份有关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情报中附带提及天津周围的社会状况，称：“宁邑（按：指宁河县）附近邻封无不苦旱，加之盛京亦无寸雨，粮价昂于内地。现在麦秋无望，殊为可忧。所望速沛甘霖，庶可人心稍定耳。”<sup>②</sup>10月21日（九月二十六日），时任翰林院编修、奉命赴山东查办厘税之郭嵩焘，在日记中记沿途情形云：“自盐山以南苦旱。询悉六月中下雨一次，麦粟两收俱无几，明年春麦至今未能下种，民皆觅糠粃为食。闻入山东界，荒尤甚。”<sup>③</sup>年末，恒福奏直隶全省灾情称：“本年先据宁河、文安、永清、开州等五州县稟报，二麦被旱。嗣据武清等五十六州县勘报，秋禾被水、被旱、被雹。”<sup>④</sup>此五十余州县之具体名称，详见11月15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sup>⑤</sup>

（二）6、7月（五、六月）间，广东西、北两江潦水涨发，南海等县围基坍卸，但受灾面积尚小。

据两广总督劳崇光奏：“兹据藩司周起滨详称，查得咸丰九年五月，西、北两江潦水同时涨发，南海、高明两县围基间被冲缺，……勘明围内早稻多已收割，农田无碍。……六月，潦水复涨，南海、高要、鹤山等县围基复有坍卸，……围内早稻登场，并无伤确〔碍〕。……至高明县属围基续有冲缺，伤据勘复，各围地势较低，水未尽消，难以补种禾稻，惟仅一隅中之一隅。……所有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常清折。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656页。

③ 《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卷1，第247页。

④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恒福折。

⑤ 《清文宗实录》，卷298。

被水各县查勘均不成灾。”<sup>①</sup>

**（三）江苏近六十州县先旱后涝，部分地区并有虫害，收成欠薄。**

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何桂清、江苏巡抚徐有壬奏：“江苏各属，本年春间晴霁日久，入夏以来，雨水过多。先则高田间有受旱，以后低洼之处类多被淹积水。秋间，天气蒸热，田禾枝干生虫，收成殊形欠薄。而木棉经此□蒸，花铃亦多腐脱。徐州属之邳州，自春徂夏，连旬亢旱；八月间，又遭倾盆大雨，山水下注，宣泄无由，受伤情形较重。……兹据署江宁布政使联英详称，……邳州成灾五分，句容、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礪山、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泰兴等三十六州县并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均系勘不成灾。……又据苏州布政使王有龄详称，……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华亭、奉贤、娄县、金山、南汇、青浦、江阴、宜兴、荆溪、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等二十三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等三卫，均系秋收被欠，勘不成灾。”<sup>②</sup>六天后，何、徐再次上奏，内容与前折大体相同，但对灾情之估计，则稍重，称有部分田地“成灾”，部分“勘不成灾”<sup>③</sup>。

**（四）浙江先涝后旱，另有部分州县被虫、被风、被雹，全省六十八州县卫所受灾田地达四万余顷。**

12月12日（十一月十九日），浙江巡抚罗遵殿奏称：“浙省本年入夏以后，雨水过多，旋于六月中旬起，至七月下旬，又复亢晴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劳崇光折。

②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何桂清、徐有壬折。

③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六日何桂清、徐有壬折。又，参阅《清文宗实录》，卷302，十二月初六日上谕。



日久。据富阳、余杭、新城、于潜、昌化、海盐、长兴、安吉、孝丰、鄞县、慈溪、奉化、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丽水等县先后禀报被水、被旱，余杭县溪塘冲缺，金华县苗节生虫，仁和、钱塘二县于七月十九日猝被风雨、冰雹。并据海宁、临安、嘉兴、秀水、嘉善、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德清、武康、定海、上虞、新昌、太平、东阳、浦江、桐庐、缙云、青田、松阳、遂昌、元和、庆元、景宁、宣平等厅州县禀报，于八月初旬连遭风雨，或先被亢旱，田禾受伤。……续据萧山县禀报沙牧各地，杭严、嘉湖、台州三卫所禀报坐落各县屯田被水被旱。”后经勘查，全省“共计六十八州县卫所被水、被旱、被风、被雹，成灾七、八、九分及欠收民屯田地统共四万三百六十二顷四十五亩二分八厘。”<sup>①</sup>

**（五）湖北滨江各州县夏秋水涨，田地被淹，同时亦有受旱之处。**

12月31日（十二月初八日）上谕称：“湖北沔阳州属一百四十一垸，于本年十月，猝被江水刷溃隄陞，民房多有淹浸，粮食漂失无存，且系收获之期，补种无望”。<sup>②</sup>半月后，上谕又称湖北沔阳、汉阳、黄陂、黄梅、广济、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汉川、荆门、京山、钟祥、嘉鱼、孝感、枝江、罗田、江夏等二十州县有被水被旱灾区。<sup>③</sup>湖广总督官文、署湖北巡抚胡林翼曾具体奏报各地灾情称：“滨江各属咸丰九年夏秋水涨，田地多被漫淹，并有受旱之处。……兹据该管道府禀报，实勘得沔阳州杨三等一百四十一垸居通城湖腹内，秋间江水漫淹，涸复补种。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罗遵殿折。

②③ 《清文宗实录》，卷302、304。

十月间，江水复又骤涨，由通城湖堤外横冲而入，将登场之禾稼连房屋一并漂浸，情形极重，成灾六分。麻里等九十五垸，均被漫淹，积水未消，情形较重。金马等一百六十五垸，入秋以来，阴雨过多，收成欠薄，情形较轻。嘉鱼县广贤等八里及九洲、九屯内低洼地亩，秋间雨水连绵，禾稼多被浸损，情形较轻。汉阳县菱角湖等十三区外江水涨，不能疏消种植，情形较重。孝感县尚义等二百二社夏秋缺雨，高阜处灌救为难，情形较轻。汉川县喝城等二十五垸因上游河水迭次涨发，禾稼无收，情形较重。蓼湖等九垸被淹后涸复补种，情形较轻。黄陂县斗柞板等十社秋间襄水涨发，无从宣泄，秋收失望，情形较重。黄梅县潘兴口等三处本系水冲沙压之区，本年漫淹无收，情形较重。金林镇等三十五镇亦被带淹，情形较轻。广济县泰东等三乡积年冲压，仍未翻挑，情形较重。钟祥县河乡、杨林等十五村庄，湖乡、铁牛梗等二十九村庄，频年被淹，本年复被淹没，情形次重。京山县高集等二十七团钟堤甫经筑成，间有涸出，尚多沙压，秋收欠薄，情形次重。天门县田湾等五十三垸并多多等三十垸内最低之七十六甲滨临襄河，漫淹无收，情形较重。江陵县上西旺等三十一垸水田，罗家剅溃口灌入，致被漫淹。老长等一十八垸，江支等堤节次溃口，水冲沙压，均不能翻种，情形较重。南湖中洲等七十二垸地势本低，本年襄水复涨，渍淹难消，情形次重。公安县毛三、毛四两里及刀一等十五里内五十八甲地势低洼，马林工溃口未修，被淹无收，情形较重。刀一等八里内之十甲同白一等十五里补种欠收，情形较轻。石首县民旺等十六垸并一都等十三坊垸内二十五甲逼近马林工溃口，田地被淹，情形较重。柳子等十四坊垸内二十七甲并张惠等九坊垸内二十甲、九岭等三十一坊垸，补种欠收，情形较轻。监利县崇林等一百一十七垸系频年淹渍，本年堤溃，全未种植，情形较重。万家等二百六十二垸补种欠收，情形较轻。松滋县下五等九都内塌庄等四十八处并一所等八所，

堤溃后水道壅塞，秋间江河泛涨，渍淹无收，情形较重。枝江县青夹等二十五洲垸被淹补种，收成甚薄，情形较轻。荆门县马上三等九图内万家岭等二十九区襄水迭涨，冲开民堤闸口，淹没无收，情形较重。马上三等六图内李家庙等十区稍有补种，情形次重。”以上州县中，“除沔阳州杨三等一百四十一垸被淹成灾外，余俱勘不成灾，系属被淹、受旱、渍淹欠收，并屯坐各卫军田轻重情形相同。”<sup>①</sup>

#### （六）湖南部分州县因雨水过多，田地被淹。

据11月28日（十一月初五日）上谕，洞庭湖周边之武陵、龙阳、沅江、澧州、安乡、湘阴、巴陵、临湘、华容九州县并岳州卫被水。<sup>②</sup>湖南巡抚骆秉章在奏折中报告，以上地区“本年夏间雨水过多，滨湖田亩、芦洲间有被淹”。并称这些地区之“被水田亩”，虽“核计均止一隅中之一隅”，“惟因水涸补种，节候已迟，现经勘明或已成灾，或收成欠薄”<sup>③</sup>。除上述地区外，《湖南通志》尚有如下记载：“正月，浏阳雨雹。……五月，浏阳、平江大水。六月，溆浦、江华蛟出大水（原注：所在山崩，水暴涨，坏田庐，杀人畜无算）。”<sup>④</sup>

#### （七）山东部分地区被淹，部分地区被旱，并有虫、雹、风灾。全省受灾地区达八十二州县之多。

据山东巡抚崇恩年中奏：“查黄水成灾各城州本年复被漫淹，灾区甚广。”<sup>⑤</sup>12月17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替崇恩为山东巡抚的文煜又奏：“东省济南、东昌、泰安、武定、兖州、沂州、曹州、青州、莱州等府，济宁、临清二直隶州所属各州县扬卫，或因黄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官文、胡林翼折。

② 《清文宗实录》，卷299。

③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月十一日骆秉章折。

④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3页。

⑤ 《录副档》，咸丰九年，1号。原件上奏日期不详，崇恩于是年8月28日（八月初一日）被召还京，由文煜接任山东巡抚，故此片应上于8月28日之前。

水漫溢，或因湖河并涨，以致田禾淹没。此外，非雨泽愆期，即秋霖过多，并有湿热生虫、雨中带雹之处，早晚禾稼不免损伤。”<sup>①</sup>其中有些地区，灾情相当严重。如郭嵩焘于10月23日（九月二十八日）途经山东时于日记中记：“本年苦旱。近河（按：指大清河）两岸被水，距河远者又被旱。询之士人，蒲台全邑收成可两分而已。”<sup>②</sup>据8月4日（七月初六日）、11月25日（十一月初二日）及翌年1月26日（正月初四日）三次上谕，是年山东全省遭受水、旱、风、雹、虫灾地区，计有济宁、济阳等八十二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东平五卫所，永阜、永利、官台、富国四盐场。<sup>③</sup>

**（八）甘肃皋兰等十七州县及州判所属地方，有被雹、被水、被旱、被霜之处，收成欠薄。**

8月26日（七月二十八日），陕甘总督乐斌奏：“甘肃各属，本年夏秋田禾间有被雹、被旱、被水之区。”但声称部分州县“不致成灾”，另有部分州县正勘查中。<sup>④</sup>至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乐斌又奏：“臣查本年甘肃皋兰等处，间有被雹、被旱、被水之处。……嗣据陇西等处续报，被雹、被水、被旱、被霜。……旋据勘明，盐茶等六厅州县、州同、县丞田禾受伤情形较轻，不致欠收；惟皋兰等十七州、县、州判虽经勘不成灾，收成未免欠薄。”<sup>⑤</sup>据1860年1月1日（十二月初九日）上谕，此十七州、县、州判为皋兰、河州、狄道、靖远、陇西、静宁、安化、宁州、宁夏、宁朔、灵州、中卫、泾州、崇信、灵台、镇原及沙泥州判所属地方。<sup>⑥</sup>

**（九）盛京之牛庄、海城部分村庄旗地被淹。9月19日（八月**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文煜折。

② 《郭嵩焘日记》，卷1，第248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287、299。

④ 《录副档》，咸丰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乐斌折。

⑤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乐斌折。

⑥ 《清文宗实录》，卷302。

**二十三日），牛庄、盖州地震。**

据盛京将军玉明、盛京户部侍郎倭仁、奉天府尹景霖奏称，“牛庄所属镶黄、正白、镶红、正蓝、镶蓝等五旗界旗地，海城县属温香湖等十六村屯民地均系被淹欠收。”<sup>①</sup>又据《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据牛庄、盖州旗民地方官查报，属界东西没沟营地方，于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丑刻地震一次。震倒民房三间，压毙乡民五名，打伤一名。”<sup>②</sup>为此，清廷于11月8日（十月十四日）发布谕旨，“抚恤伤毙灾民”<sup>③</sup>。

**（十）山西萨拉齐厅、清水河厅，发生水、雹灾害。**<sup>④</sup>

**（十一）河南祥符等五十三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

据1860年1月14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此五十三州县为：祥符、陈留、中牟、郑州、荥泽、荥阳、汜水、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孟津、固始、息县、杞县、尉氏、洧川、兰仪、鄢陵、通许、宁陵、鹿邑、虞城、柘城、考城、许州、长葛、临颖、商丘、夏邑、永城、睢州。<sup>⑤</sup>

**（十二）陕西安康瘟疫流行。**<sup>⑥</sup>

**（十三）新疆伊犁地区新沟、白阳沟、南渠等处于旱缺水。**<sup>⑦</sup>

**（十四）6月（五月）间，贵州省遵义县发生大雨雹，黔西南发生地震。**

据《续遵义府志》载，6月13日（五月十三日），遵义“县南

① 《录副档》，咸丰九年十二月初七日玉明等折。

②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53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297。

④ 《清文宗实录》，卷301，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

⑤ 《清文宗实录》，卷304。

⑥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⑦ 《清文宗实录》，卷303，1860年1月4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

雨雹大者如砖，民房尽毁。大风吹起，平原人家龙门有吹至里许始下折者，压毙牲畜，折拔竹木，损坏禾苗，所在皆是。秋田谷无获，民大饥。”<sup>①</sup> 6月27日（五月二十七日），普安厅、镇宁州、永宁州发生地震，“屋瓦皆摇，人欹侧不能立”<sup>②</sup>。

### 1860年（咸丰十年，庚申）

（一）2月底至3月底（二月初至三月初），浙江北部大雨连月；夏秋间，钱塘江两岸海塘大坏。嘉兴、湖州两府疫病流行，死者无数。

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载：“自二月初四日下雨，至三月初六日犹未止，中间阴者，只两日耳。”<sup>③</sup> 至夏秋间，钱塘江南岸之萧山及北岸之海宁，又发生海潮冲坍海塘之事。沈梓《避寇日记》云：“八月初三、四，萧山突潮，海水淹死人无数，房屋皆坍。”<sup>④</sup> 陈锡麒《粤逆陷宁始末记》云：“是岁又以海塘大坏，占鳌塔儿将入海，潮来时水高二丈余，城外水深数尺，沿塘居民，田庐漂没者无算。嗟呼！宁邑鹵瘠民贫，以蚕桑为业，兵戈之劫未终，鱼鳖之灾又至，哀此穷民，亦何不幸而值此浩劫耶？”<sup>⑤</sup> 与此同时，嘉兴、湖州地区瘟疫大作，《避寇日记》9月2日（七月十七日）记：“（湖州府）乌镇方大疫，每十家中必有死者二。”10月（九月）间又记：“是时善镇<sup>⑥</sup>死者日必四、五十人，棺木贵不可言。”“是时新滕亦瘟疫流行，死者无数。”又云：“自此月初六雨后，天涔涔雨，阴惨之气逼人。瘟疫大作，死者日以五、六十人，而染病者都是寒疾之状，多则二日，少则一周时许，亦有半日即死者，直至廿三、

① 《续遵义府志》，卷13，祥异，第4页。

②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22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529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19页。

⑤ 《太平天国》，（六），第651页。

⑥ 指嘉兴府秀水县濮院镇。

四雨止，疫稍稀。”<sup>①</sup>

（二）自7月上旬（五月下旬）至秋冬之交，江苏部分州县先后连遭大雨，河道多处决口，田禾淹没，收成锐减；苏南并有瘟疫流行。又，南通于初春发生地震。

佚名《蕲湖笔记》载，“二月十四日寅时，（南通）地震。”<sup>②</sup>至夏秋间，不少地区阴雨连绵，积潦成灾。如漕运总督王梦龄7月31日（六月十四日）奏称：“五月二十二日以后，大雨滂沱，连宵达旦，迄今十数日之久，尚未放晴，低田间有受伤。洪湖及南北运河同时骤涨。”<sup>③</sup>《蕲湖笔记》记8月（七月）间“兴化、高邮等处发水，邵伯乡下淹没者甚多”。<sup>④</sup>倦圃野老《庚癸纪略》记吴江情形云：“九月初旬，天雨二十余日，水涨三尺，田禾浸没，米价腾长。”<sup>⑤</sup>知非《吴江庚辛纪事》亦云：“九月初旬至下旬，二十余日，大雨，水涨三尺，田禾未收浸没，米价腾长（涨）。”<sup>⑥</sup>姚济《小沧桑记》记松江情形云：“（九月）廿二日雨。自初六至今，一雨不息，计十八昼夜。禾头生耳，晚棉尽损。既遭兵劫，复遭天灾，今冬糞米之贵，不问可知。”<sup>⑦</sup>佚名《庚申避难日记》记常熟情形云：“半月以来，连绵阴雨，一共雨水一尺五寸有余，各处河水大发，桥堦不通。米价尚未昂贵，稻田已作者浸至半月，有谷已出芽，晚豆亦坏。”<sup>⑧</sup>由于河水暴涨，一些地方发生河道决口情况。如臧毅《劫余小记》记扬州附近情形：“（邵伯湖）湖水秋涨，……后水与堤平，不能支，西风忽越堤东注，小陆堡、大王庙皆成决口。……大王庙决口日，余方寄居永安葛村，……水至暴涨数尺，……晨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27、46、47页。

②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第111页。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1页。文中之“洪湖”，系指洪泽湖。

④ 《近代史资料》，总51号，第21页。

⑤ 《太平天国资料》，第99页。

⑥ 《近代史资料》，总4号，第39页。

⑦ 《太平天国》，（六），第455页。

⑧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486页。

鸡鸣屋颠，田蛙吠床底，蛇虺亦蠕蠕然欲与人争栖息间。……水气温热，触之罔弗病，幸不至传染为大疫。如是者月余，水渐落，……迨重阳后霜风告警，往来稍有人迹。……乡农补种二麦，多有淤垫不能耕者。”<sup>①</sup> 11月17日（十月初五日）上谕称：“本日据御史蒋超伯奏，本年秋初，江北高邮界马棚湾决口，溃溢至三四百丈之宽，直注下河。各邑秋禾，不及收割，通泰盐场，亦皆淹没等语。里下河十二州县，为漕米、盐课、关税所从出，若不堵筑决口，致该地方久被淹浸，恐江北军饷，无从取给，关系非轻。”<sup>②</sup> 除水灾外，苏南部分州县又发生瘟疫。如佚名《平贼纪略》记无锡情形云：“六、七、八月，疫气盛行，死亡相藉。”<sup>③</sup> 龚又村《自怡日记》记常熟情形云：“（五月间）有留养难民，杂处祠门，藉占寝地，酿成湿疾，时疫又兴。死亡相继，妇哭儿啼，遗溺遍地，难与为邻。”“（七月间）有邻近移来病者，因限额不能滥收，甚至投河而死；且有因疠气所蒸，十死其二、三，其余惧而他行者。”<sup>④</sup> 蓼村遁客《虎窟纪略》谈吴县一带情形云：“秋冬之间，大瘟疫，死者甚多。难民饿死冻死者充满道路。盖自四月以至十一月，或杀死，或缢死，或死于水火，或死于病疫，人民几去其半。”<sup>⑤</sup> 因这一年太平军经与清军激战，占领了苏州，此处经过大的战乱，故文中有所谓“或杀死，或缢死”之语。

### （三）湖北部分州县大水成灾；枝江地震。

因上年旱蝗，本年春荒严重。左宗棠于4月（三月）间致友人书云：“三月三日始抵襄阳。比岁旱蝗，沿途见妇孺采野菜为食，而青青芥麦，叶多蔫萎，恐麦秋又将失望。”<sup>⑥</sup> 入夏以后，一些州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89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332。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67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53、358页。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27页。

⑥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69页。



县又连遭大水，枝江并发生地震。《湖北通志》载：“夏，宜昌大雨，江涨浸城郭，漂民居。枝江、公安、沔阳、石首、宜都大水溃堤。潜江荷叶潭堤溃。……六月，房县大风拔木。……七月，枝江地震。黄安雨雹，大如鸡卵。……十二月，江陵、公安、松滋复水，枣阳、光化大雪深四五尺。”<sup>①</sup>《郭嵩焘日记》记沿途目击情形云：

“（六月初）至金口驿。……沿江而上，……水大，沿江一带房屋，水半扉矣。”“（六月）初九日，过嘉鱼县城。城当山坳处，树木葱郁，景致绝佳。沿江堤垸，并鸣金鼓，召众为御水之计。又四十五里，泊鹿矶口。……登岸，问水势比往年何如。市人云，水势视道光廿八年尚加数寸，自廿九年外，从无此大水也。闻之骇然。因询沔阳州周寿山所修堤垸，曰：溃矣，宜都出蛟，并县城亦荡为平地。不意十余年水患渐平，又遭此奇灾。”<sup>②</sup>

#### （四）湖南洞庭湖周围州县被水；6月（五月），石门地震。

据8月27日（七月十一日）上谕，湖南华容、安乡、湘阴、澧州、沅江、龙阳、益阳、巴陵八州县被水。<sup>③</sup>其中有些地区灾情较重。如《郭嵩焘日记》8月8日（六月二十二日）记：“已刻抵（湘阴）县。西南城外居民，水有至平檐者。”<sup>④</sup>此外，《湖南通志》又载：“五月，石门地震。……冬，慈利、石门、保靖大雪。零陵大街火，延烧数百家。”<sup>⑤</sup>

#### （五）河南省祥符等四十七州县有水旱灾害。

据1861年1月27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河南祥符、杞县、荥阳、荥泽、汜水、商丘、宁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州、柘城、淮宁、西华、沈丘、郾城、安阳、汤阴、临漳、林

① 《湖北通志》，卷76，第1934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1，第370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325。

④ 《郭嵩焘日记》，卷1，第381页。

⑤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3页。

县、内黄、武安、涉县、汲县、新乡、获嘉、淇县、辉县、延津、浚县、滑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原武、修武、武陟、孟县、温县、洛阳、偃师、巩县、永宁、固始、息县四十七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sup>①</sup>此外，《夏邑县志》载：“十一月，（夏邑）大雪五十日。”<sup>②</sup>

（六）8月（七月）间，安徽蒙城、亳州大水成灾。

据《重修安徽通志》载：“七月，是时蒙、亳大水，田庐淹没。”<sup>③</sup>《亳州志》亦载：“七月，亳大水，田庐淹没。”<sup>④</sup>《山东军兴纪略》则记：“六月，亳州霖雨兼旬，龙山蛟发，涡、颍涨溢，平地成巨浸。”<sup>⑤</sup>

（七）山东夏旱秋涝，部分地区并有风、虫灾害。峄县瘟疫盛行。

薛春黎《淮生日记》记是年夏间山东“亢旱”<sup>⑥</sup>。《翁同龢日记》亦有类似记载。<sup>⑦</sup>《峄县志》载：“是时连岁荒歉，飞蝗蔽天。仲夏后瘟疫大作，有病一二日即死者，亦有病一二时即死者，甚至方食矢箸遽仆案下，言笑未终而气脉已绝。以故沿街臭秽塞鼻刺心，出户者触之而蹙，送殓者遭之而僵，城固不足三里，而一日殒没者至百余人。”<sup>⑧</sup>是年，全省受灾面积甚广。据8月29日（七月十三日）上谕，邹平、阳信、滨州、利津、沾化、莘县、冠县、馆陶、高唐、益都、惠民、海丰、朝城、丘县、齐河、泗水、城武、定陶、巨野、费县、沂水、金乡、乐陵、菏泽、郓城、临朐、临清、昌乐、高苑、峄县、单县、费县等三十二州县暨济宁、临清二卫

① 《清文宗实录》，卷338。

② 《捻军》，（三），第31页。

③④ 《捻军》，（二），第31、115页。

⑤ 《捻军》，（四），第50页。涡，指涡河；颍，指西颍河、北颍河。

⑥ 《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230页。

⑦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41页。

⑧ 《捻军》，（三），第398页。

“被旱、被风、被虫、被雹”<sup>①</sup>。复据12月14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济宁等七十三州县“被水被扰”<sup>②</sup>。次年4月26日（三月十七日）上谕，又谓滋阳等二十八州县并东昌、临清、济宁、东平四卫所“被扰、被旱、被风、被水、被虫”。<sup>③</sup>

#### （八）山西省太原等州县有水旱灾害。

《翁同龢日记》6月（五月）间记：“山西平阳大旱，斗米值二千。”<sup>④</sup>前引《淮生日记》8月（七月）间亦有“山西亢旱”之记载。<sup>⑤</sup>次年2月11日（正月初二日）清廷发布上谕，贷萨拉齐、太平、临汾、洪洞、徐沟、榆次、汾阳、太原、太谷九厅县“被水被旱被雹灾民仓谷”<sup>⑥</sup>。

#### （九）江西南昌等地夏秋间大雨成灾。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载：“本年夏秋，大雨三月，昼夜不住。省垣章江门内水俱倒灌。……被淹州县百姓，动辄数百人，赴院司拦舆伸诉，并非一起。”<sup>⑦</sup>

#### （十）直隶武清等四十二州县有水、旱、雹灾。

据10月14日（九月初一日）、12月12日（十一月初一日）及1861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直隶全省部分村庄被水、被旱、被雹之州县有武清、博野、完县、蠡县、祁州、束鹿、献县、青县、盐山、静海、沧州、南皮、藁城、肥乡、曲周、广平、鸡泽、大名、南乐、新河、武邑、衡水、柏乡、隆平、临城、宁晋、深州、饶阳、安平、邯郸、永年、成安、怀来、南宫、武强、深泽、唐山、巨鹿、磁州、开州、东明、长垣。<sup>⑧</sup>

① 《清文宗实录》，卷235。

②③ 《清文宗实录》，卷335、346。

④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41页。

⑤ 《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230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340。

⑦ 《道咸宦海见闻录》，第309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330、335、337。

**（十一）甘肃皋兰等十六州县有“被雹被旱被水灾区”。**

据1861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此十六州县为皋兰、河州、狄道、渭源、金县、靖远、陇西、安定、固原、安化、宁州、宁夏、灵州、灵台、平罗、镇原。<sup>①</sup>

**1861年（咸丰十一年，辛酉）**

**（一）安徽部分州县春夏间淫雨成灾，6月（五月）后瘟疫流行。**

6月2日（四月二十四日），正在安庆上游东流指挥军事之两江总督曾国藩在家信中称：“自三月下旬至今，几于无日不雨。自十五后，无日不大风。江水添涨一丈二尺有奇，重棉犹觉畏寒。”6月7日（四月二十九日），在另函中又称：“四月天气实堪骇悸。”至6月17日（五月初十日）函则云：“雨多若此，麦收已全失矣。饷缺已久，重以岁荒，思之心悸。”<sup>②</sup>6月（五月）后，一些地区又出现了严重之疫疾。如黄崇惺《凤山笔记》云：徽州百姓在战乱中死亡者，只“十之二三”；而6月（五月）间清军占领徽州后，“以疾疫亡之六七”。并具体描述曰：太平军与清军战斗过程中，“乡村粮食已尽，往往掘野菜和土而食。”太平军既退，“米价每斗至二千钱，肉每斤五六百钱，日不能具一食。绩溪近涇（县）、太平之乡村，有至于食人者。于是饥饿而毙者亦不可胜计。”<sup>③</sup>8月（七月）间，左宗棠致刘长佑信中亦称：“敝军自婺源大捷后，士卒患疾者逾半，物故者亦近千人。与老兄新城之役同。”<sup>④</sup>赵雨田《被掳纪略》记安庆情形亦称：“瘟疫大作，死者十有八九”<sup>⑤</sup>。

**（二）江西、湖南、湖北大水成灾。**

① 《清文宗实录》，卷339。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704、709、720页。

③ 《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140页。

④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79页。

⑤ 《太平天国资料》，第209页。

6月16日（五月九日），曾国藩致其弟信中谈及与太平军作战形势时称：“水大异常，于贼则处处不利。然江西、两湖农不能收种，官不能安居，商不能贸易，口粮更从何处取出？真大忧也。”7月2日（五月二十五日）函中又云：“江西、两湖三省水灾已成，纵能克安庆，下半年事势亦必决裂。”<sup>①</sup>郭嵩焘在5月29日（四月二十日）日记中记湖南湘阴情形：“自去岁九月初五日至今，凡八阅月，淫雨为灾，中间隔十余日一见太阳而已。戊辰、己酉水灾，一雨数月，未能逾百日，今兹且二百余日矣。灾变之大，无逾是者。”<sup>②</sup>据湖南巡抚毛鸿宾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奏称：“前据武陵、龙阳、沅江、湘阴、益阳、巴陵、临湘、华容、澧州、安乡等州县及岳州卫先后禀报，本年夏间雨水过多，江湖盛涨，冲溃堤垸，淹没田亩、芦洲等情”；并具体报告核查结果为：武陵县“丰胜等九村障内之麻河等处成灾十分，官堤等七村障内之甲号等处成灾九分，黄花等二十村障成灾八分，上新等五村障内之中段等处成灾六分”；龙阳县“官清等障总十六处成灾十分，双林等障总二十四处成灾九分，大有等障总等<sup>③</sup>成灾八分，和厚等障总八处成灾七分，袁季等障总十一处成灾六分”；沅江县四十五垸成灾八分，十八垸成灾七分，又有“三垸官田全被淹没无收”；澧州成灾八分者三十七处；安乡县成灾十分者计官垸、民垸、湖田共八十一处，成灾八分者二处，成灾六分者三处，另有芦地二十三处“同被水淹”；湘阴县有十四围成灾七分，三十六围成灾六分；巴陵县“旧江、穆湖两村成灾九分，各都沿湖四十八汉并挨江山脚低洼田亩成灾七分”；临湘县有二十四围成灾六分；华容县计有九官垸、十五民垸、四十六圻成灾六分，十二官垸、三民垸成灾五

①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719、730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1，第451页。文中己酉为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戊辰疑为戊申（己酉之上一年）之误，这两年湖北均有大水灾。

③ 原文如此，似有脱漏。

分；益阳县有十三垸成灾九分，“李家坝、中洲垸二处成灾七分”；“岳州卫坐落华容等县屯田被水较重情形与该县被水民田相同”。此外，各县尚有虽“勘不成灾”，但收成欠薄者多处。<sup>①</sup>湖北方面，湖广总督官文、湖北巡抚李续宜于11月27日（十月二十五日）曾奏报沔阳州被水漫淹情形：“兹据汉阳府知府刘齐卫禀报，勘得沔阳州属六合等一百五十六垸，本年四、五月之交，被襄、南二水灌入，督率该州疏消，以冀涸复补种。詎意九月终旬，襄、南二水复发，陡涨一丈余尺，汹涌异常，无从抢护，致将各垸全行漫浸。现在探量水势，尚深五六尺及三四尺不等。一片汪洋，几无涯涘。幸居民早已迁移高阜，查勘尚无损伤人口情事。惟节逾霜降，水势尚未涸退，毫无补种之望，实属已成灾象。”<sup>②</sup>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又奏黄梅县垸塘等七镇遭水情形：“本年五月内江水陡长丈余，直冲内湖，致将民圩全行漫溃。交秋水深丈余及七八尺不等，禾稼全淹，庐舍多被荡漂。”<sup>③</sup>1863年2月7日（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官文、李续宜又奏报灾荒勘实情形云：“咸丰十一年夏秋水涨，滨江各属低洼口地多被漫淹，并间有被扰之处。又沔阳、黄梅二州县被水，已成灾象。”<sup>④</sup>

以上三省除水灾外，尚有旱、雹等其他灾害发生。如湖南永明县“是年大旱，次年斗米几千钱”<sup>⑤</sup>。又《清史稿》载“十一月，（湖北）麻城、罗田、宜都雨雹，大如鸡卵，伤禾稼，损屋舍”<sup>⑥</sup>。

**（三）江苏北部夏秋间雨水过多，田禾被淹；苏南地区自初春至岁末，分别有水、旱、雹、雪灾害。本省及北省灾民流离乞食，数以万计。**

①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毛鸿宾折。

②③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官文、李续宜折，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官文、李续宜折。

④ 《录副档》，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官文、李续宜折。同治元年疑为咸丰十一年之误。

⑤ 《湖南地方史中的太平天国史料》，第753页。

⑥ 《清史稿》，卷41，《灾异》一。

1862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薛焕奏报江苏灾情称：“江苏省淮安、扬州、徐州、海州、通州等府州属并海门厅本年自夏徂秋，雨水过多，湖河泛涨，江湖顶托，加以淮扬等处上年邵伯镇堤工漫溢，坝水本无全消，以致无从宣泄，禾粮均被淹浸。又徐州、海州两府州属高阜之区，间因夏秋连旬亢旱，缺雨滋培，秫谷被旱受伤，收成均属欠薄。”<sup>①</sup> 以上所涉，均系苏北地区。至苏南情形，则稍有不同。年初，常熟即发大水。《自怡日记》3月27日（二月十七日）记：“连日大风雨，水长五六寸，人家新厝之棺，有漂入水者。”<sup>②</sup> 5、6月（四、五月）间，苏州、常熟一带又阴雨连绵，并有冰雹。《吴江庚辛纪事》记：“四月中下旬，淫雨连绵，水骤涨，低田湮没，菜麦不登，米价腾贵。”<sup>③</sup> 《歙闻日记》记常熟情形：“天久阴雨，农民入城报荒。……时米价每石五千余，五谷俱贵，饿殍盈野。”<sup>④</sup> 《庚申避难日记》称：“（五月）廿四清早，……天大雷电，狂风甚烈，暗如昏夜，旋有冰雹。大者直如秤锤之大，小者如蚕豆，敲瓦欲裂，幸而即止。……廿五，雨。清晨市上人说，昨日冰雹自西北来，海城外西北雨雹最甚，密布而下，大如拳，敲瓦即碎。田中早豆最伤，叶尽脱，梗亦打坏。稻田亦伤，瓜田尽坏，并有人打伤其耳，地上积二三寸厚。”<sup>⑤</sup> 8月（七月）间，常熟再次“雨雹”，“大如拳”。<sup>⑥</sup> 而吴江于8月18日（七月十三日）则“大风雷电，霹雳震霆，大雨如瀑，屋瓦皆飞”，成为“数十年未有之灾异”<sup>⑦</sup>。至本年岁末，即“（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吴江）大雪深五尺有余，

①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曾国藩、薛焕折。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98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4号，第46页。

④ 《近代史资料》，总30号，第121、122页。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08页。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99页。

⑦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上），见《太平天国资料》，第102页。

人民冻死”<sup>①</sup>。据1862年2月9日（同治元年正月十一日）上谕，江苏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山阳等六十三厅州县暨淮安等九卫。<sup>②</sup>由于江苏及北部各省灾荒颇重，故流寓各地之灾民甚多。据1862年1月23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刘翊宸致湘军将领金国琛信中所说：“今年各省旱荒，兼受蝗害，灾民纷纷渡江，不下数万，而鬻养淮扬复十余万。幸各处安插，不至委填沟壑。”<sup>③</sup>

（四）浙江温、台沿海州县夏间旱情严重；海宁等地既亢旱日久，又遭海潮冲淹。冬，海宁、慈溪雪灾。

叶蒸云《辛壬寇记》谈台州府属太平县农民因旱抗租情形云：“时值亢旱，端阳后三月不雨，禾不登，四乡皆抗不缴租；城中富家租船且被截夺，索重贿而后还。”<sup>④</sup>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记温州府属瑞安群众因旱祈雨与封建势力发生冲突之状：“适六月间曠旱太甚，廿四社民人到茶山祷雨。道经瑞邑南门外，城中士绅恐南乡人均入金钱，闭城不许出东郭。乡人大怒，破城门直入，将廿四社神像抬至县署，委而去之。”<sup>⑤</sup>黄体芳在《钱虏爰书》中记此事并涉及邻县平阳：“（平阳县）隔江苦久旱，集众祈雨，自衙衙至吴桥等处，村庄二十四，俗名廿四村，各有神。先一日至永邑茶山之龙潭，渡江者千余人。是日未时，回至瑞，以船数不敷，鼓噪入西门。时我邑祷雨扇西门，众断其钥，舁神至公堂上。将毁署，邑人止之。”<sup>⑥</sup>此为温州湾附近情形。北部杭州湾周围，则灾情更甚。先是，6月（五月）间，海宁突遭风灾。据《花溪日记》载，6月20日（五月十三日），“申刻大风霾，倾压海盐角里偃市屋二百余间，自祝家木桥起至上河二木行，尽被灾，共压死十余人，倾

①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上），见《太平天国资料》，第104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16。

③ 《彭玉麟曾国荃等致金国琛书札》，见《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473页。

④ 《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190页。

⑤ 《近代史资料》，总6号，第150页。

⑥ 聂崇歧：《金钱会资料》，第5页。



拔大木无数。斯时也，天昏地黑，飞瓦走石，扬尘扑面，男女叫号，匍匐逃避野田山谷间，妻子相失，有飘入河中死者，有胆裂而死者，其衣服物件飞去数里外。”<sup>①</sup>此后，又连续数月，亢旱无雨，并兼有海潮冲击。《花溪日记》又云：“是年海水为患，又数月不雨，秋收无成。自海宁至海盐南，自受家桥至石泉，皆颗粒无成。”<sup>②</sup>陈锡麒《粤逆陷宁始末记》亦云：“是岁又以海塘大坏，占鳌塔几将入海，潮来时水高二丈余，城外水深数尺，沿塘居民、田庐漂没者无算。”<sup>③</sup>与海宁隔海相对之萧山，亦于9月7、8日（八月初三、四日）“突潮，海水淹死人无数，房屋皆塌”<sup>④</sup>。至冬季，海宁又“奇寒，大雪，朔风凛冽，米珠薪桂，杀伤冻馁而死者，道相望”<sup>⑤</sup>。慈溪则自“十二月廿六日至廿九日，连降大雪四昼夜，积雪三四尺，山鸟绝飞，天地一色”<sup>⑥</sup>。

**（五）8月（七月）间，河南安阳等州县禾稼被淹，全年被水、被旱、被虫地区近五十州县。**

河南巡抚严树森于10月27日（九月二十四日）奏称：“据安阳、汤阴、临漳、内黄、河内、宜阳、嵩县、西平、涉县、滑县……等十八州县禀报，七月内雨水过多，或山河并涨，禾稼被淹。”<sup>⑦</sup>据1862年1月29日（十二月三十日）上谕，全省被旱、被水、“被扰”地区涉及祥符、陈留、杞县、尉氏、鄢陵、中牟、郑州、荥泽、荥阳、汜水、禹州、新郑、虞城、夏邑、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涉县、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

① 《太平天国》，（六），第678、679页。

②③ 《太平天国》，（六），第691页。

④ 沈梓：《避寇日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19页。

⑤ 《粤逆陷宁始末记》，见《太平天国》，（六），第650页。

⑥ 柯超：《辛壬琐记》，见《太平天国资料》，第182页。

⑦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1页。

阳武、洛阳、偃师、孟津、宜阳、永宁、新野、确山、正阳、信阳、西华、固始四十八州县。<sup>①</sup>但上述州县并未包括受灾地区之全部，如永城，曾发生较严重之蝗害，《永城县志》即有“五月，飞蝗蔽天”之记载。<sup>②</sup>

**（六）春间，济南等府州二麦被旱、被风、被雹；夏秋间，在平等地因水、旱、虫灾，收成减色。部分地区瘟疫流行。**

11月16日（十月十四日），山东巡抚谭廷襄奏：“本年春间，济南、泰安、兖州、曹州、沂州、东昌、青州、莱州，临清、济宁两直隶州所属各州县卫所”，有“二麦被旱、被风、被雹之处”<sup>③</sup>。12月19日（十一月十八日）又奏：“本年夏秋之间，水旱虫灾，收成减色。粟米成熟较早，纵或被灾，尚多有收之处。惟豆禾播种本迟，受伤独甚，颗粒未能饱绽，实属不堪兑运。”并要求将受灾较重之在平、清平、高唐、齐河、平阴、惠民、阳信、夏津、武城等九州县应征豆石改征粟米，以便“交帮兑运”。<sup>④</sup>此外，一些地方瘟疫流行。如《续滕县志》载：该县“疫大作，损口不胜计”<sup>⑤</sup>。《莱阳县志》载：该县夏间“疠疫大作，死亡殆半”<sup>⑥</sup>。清廷先于9月3日（七月二十九日）颁谕，“缓征”陵县等二十州县“被旱被风被雹村庄、灶地新旧额赋，暨仓漕课租有差”<sup>⑦</sup>。复于1862年1月10日（十二月十一日）谕令“蠲缓”山东齐东等七十三州县暨齐河卫“被水被旱被虫被扰村庄新旧额赋，并杂课有差”<sup>⑧</sup>。

**（七）7月19日（六月十二日），奉天府金州地震。**

10月12日（九月初九日），清廷发布谕旨称：“奉天金州地方，

① 《清穆宗实录》，卷14。

② 《捻军》，（三），第20页。

③④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谭廷襄折，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谭廷襄折。

⑤⑥ 《捻军》，（三），第403、479页。

⑦ 《清穆宗实录》，卷1。

⑧ 《清穆宗实录》，卷13。

于本年六月间，连次地震，以致城垣垛口有震裂段落，并震倒旗民住房多间，压毙人口。”<sup>①</sup>《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本年六月十二日亥刻地势忽震，先曾闻有声息，嗣即屋宇摇撼，或一日数次，或间日一次，轻重不同。计至三十日亥刻，共震二十余次。将该城西门迤北里面城墙震劈一段，又瓮圈垛口震倒一个。当查得各面村屯地震轻微，尚未倒塌房间。惟正黄旗界内台子山沟等九村屯震动较重，共倒塌旗房二百余间；车家屯等五村屯倒塌民房五百余间，压毙女孩二名，压伤男女八名；正白、镶红、正蓝等三旗界内震倒民房八十余间，共旗民房八百五十一间。”<sup>②</sup>

**（八）吉林于夏间大雨连朝，江河漫溢，三姓、宁古塔等地冲没田宅，淹毙人口；秋，复遭霜灾。**

10月27日（九月二十四日），吉林将军景纶、吉林副都统麟瑞奏称：“吉林本年夏雨过大，山水陡发，江河泛滥。……据防御德丰阿等禀称，遵查凉水泉咸丰六年拨发荒地内被淹五千三百九十九晌，夹信沟咸丰五、六两年拨发荒地内被淹一千三百五十四晌，均各颗粒无收。……又据三姓协领永祥报称，该处六月初旬淫雨连绵，十九日，江河漫溢，水势涵猛，淹及城乡、衙署、铺户。……兹据禀称，会勘得三姓地处边陲，江河围绕，前因夏雨过大，水浸城乡，势如鼎沸。待至水势稍平，查明衙署被冲官房十二间，板墙一百四十九丈，监狱砖墙六丈，土城墙一千二十六丈，弓箭撒带二千余分，火药八千余斤，旗民居住铺户房三千一百零五间，淹毙男妇五名口。……惟此次被灾情形较重，禾稼颗粒无收，所有农具、牲畜、籽种亦均冲没。……今三姓水灾已至十分，军民危急情殊可悯。……被灾十分之旗丁，大口七千九百九十八口，小口二千一百零六口，……又被灾十分之极贫丁民，大口二千七

① 《清穆宗实录》卷4，《清史纪事本末》称此次地震发生于“九月”，系将发布上谕时间误为发生地震时间。

②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54页。

百十一口，小口四十一口。”<sup>①</sup> 1862年1月4日（十二月初五日）又奏：“兹据宁古塔副都统喀通阿报称，该处自六月十一日起，十余日间，大雨如注，河水陡发，一片汪洋。迨经水势彻消，随派佐领盛恩、隆福等勘得，宁古塔八旗官兵间散官庄等丁，沙兰等站，被淹颗粒无收地一万七千三百九十晌，泰宁社丁民纳粮地三万一千七百八十二亩，内已冲塌入河及沙压不堪耕种地八千二百二十二亩。现无间荒拨补。又，冲淹旗民住房一千六十六间，淹毙男妇幼女十九名口。其高阜地亩，詎自八月初旬复被严霜，冻残籽粒半多泡靴，收成将及二分。核计被灾实有八分。并查明旗民壮丁、站丁被淹地亩乏食大口六千六百九十九名口，小口一千三百四十一名口。又被灾少轻乏食大口二万六千五百六十三名口，小口六千六百二十六名口。……又据拉林署协领德英报称，该处夏间河水泛滥，附近旗民有被冲淹情形。当于呈报后水势顿消，旗民田庐不致成灾，惟拉林河南凉水泉佃民被淹咸丰六年拨放荒地一百八十晌五亩，委系颗粒无收。”<sup>②</sup>

（九）陕西夏季亢旱，冬季剧寒，冻死人畜。岐山等县有蝗灾。  
《翁同龢日记》云：“得蒋生书，言陕西六月中亢旱。”<sup>③</sup>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岐山等县发生蝗灾，高粱、谷糜多为所食。是年冬，陕西寒冷异常，冻死人畜甚多。”<sup>④</sup>

（十）8月（七月）间，山西萨拉齐厅所属十六村共五百余顷粮地被淹，收成欠薄。

11月14日（十月十二日），山西巡抚英桂奏称：“据萨拉齐厅通判文山详报，厅属安乐村等十六村庄滨临黄、黑二河，于本年七月初九、十一等日，上游河水涨发，冲决护村堤坝，灌入粮地，

①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景纶、麟瑞折，景纶，原名景淳，是年九月更名。

②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景纶、麟瑞折。

③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96页。

④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致将播种秋禾淹没。……兹据该委员赛音阿等详称，查得萨拉齐厅地气较寒，而种夏麦秋禾各一季。夏麦早经登场，秋禾布种未久，忽因河水涨发，冲决堤坝，以致滨河之安乐村、木桂茔、太平庄、太原县茔、七里湖村、武乡县茔、郭廷贵茔、定襄茔、繁峙茔、何四茔、喇嘛茔、路三圪堆村、高泉村、炭车茔、大水桥村、北口子等十六村，共种粮地五百三十一顷四十六亩零，均被水淹。现在积水虽渐消退，尚存二三寸不等。核计被淹不过十分之四，系属勘不成灾，第收成究形欠薄。”<sup>①</sup>

**(十一)广东省西江、北江于夏间两次涨水，南海、长宁等县被淹。**

1862年2月22日（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两广总督劳崇光、广东巡抚耆龄奏称：“伏查上年夏间，先后据南海等县呈报，西、北两江潦水两次涨发，河流宣泄不及，以致所属围基多有冲决漫溢。长宁县城垣亦被冲刷。”<sup>②</sup>

**(十二)7月（六月），云南华宁地震；9月（八月），腾越大水，并有疾疫。**

《中国地震目录》载，7月（六月）间，华宁“地震，拖白乡山崩”<sup>③</sup>。曹琨《腾越杜乱纪实》载：“（八月），时大淫雨弥月，田禾淹没。刀兵之余，时疫流行，吾民几无噍类矣。”<sup>④</sup>

**(十三)甘肃皋兰等州县夏秋间有被旱、被雪、被水、被霜之害，田禾受伤，收成欠薄。**

陕甘总督乐斌12月28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甘肃省皋兰、靖远、西和、安定、安化、陇西、河州、狄道、宁州、渭源、沙泥州判、洮州、灵州、平罗、阶州、大通等厅州县、州判地方，

①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英桂折。

② 《录副档》，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劳崇光、耆龄折。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73页。

④ 《回民起义》，（二），第225页。

本年夏秋田禾间有被旱、被雹、被水之区。……嗣又据会宁、固原、盐茶、宁夏、宁朔、泾州、崇信、灵台、镇原等厅州县续报，秋禾间有被雹、被水、被霜、被冻之区。……兹据藩司林扬祖详称，据印委各员先后会勘，各厅州县、州判所属田禾受伤之处，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例不成灾。”其中，沙泥州判、西和、洮州、盐茶、大通、阶州六处“情形尚轻，不致欠收”，皋兰县“田禾受伤较重，收成欠薄，民力拮据”，其余十八厅州县则“情形稍欠”。①

#### （十四）直隶永年等三十二州县有水、旱、虫、雹等灾。

据8月28日（七月二十三日）、12月8日（十一月初七日）上谕，直隶全省有永年、肥乡、鸡泽、邯郸、成安、武清、宁河、东安、完县、束鹿、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晋州、广平、怀来、衡水、深州、博野、庆云、巨鹿、新河、饶阳、磁州二十七州县有旱、雹、虫灾。②另据1862年1月1日（十二月初二日）上谕，直隶开州、东明、长垣、元城、大名五州县水灾。③其中，有些地区灾情较重。如《津门闻见录》记天津久旱，至9月（八月）间，“虽得雨而欠收不可挽矣。由蝗灾盛行，翻毛虫损秋禾尤甚。”④《清史稿》又记：“十一年，（溥沱河）上游决溢，水骤至，（饶阳）近郊为泽国。”⑤

1862年（同治元年，壬戌）

（一）2月（正月），云南大理地震；5月（四月），永昌府瘟疫大行。

《中国地震目录》载，2月（正月）间，大理地震，“西南城崩

① 《录副档》，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乐斌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1、9。

③ 《清穆宗实录》，卷12。

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592页。

⑤ 《清史稿》，卷479，《夏子龄传》。

塌数丈，上关城亦塌三十余丈。”<sup>①</sup>因清军镇压杜文秀领导之回民起义，战乱频仍，据《永昌府志》称，5月（四月）间，该处“耕种俱废，米贵如珠，人相食，死者枕藉。兼之瘟疫大行，尸骸遍地。”<sup>②</sup>

（二）3、4月（二、三月）间，新疆塔尔巴哈台地区大风雪，冻毙牲畜万余头。

据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明绪等奏：“本年三月十九日据兼署游牧领队大臣博勒果素呈称，据总管策琳扎普等呈报，该游牧因去岁夏秋亢旱，山场草苦，牲畜不能饱食，多有疲瘦。冬雪又大，天气严寒，各项牲畜间有倒毙。迨至本年二月初间，所有察哈尔额鲁特等十佐领蒙古人等，由过冬处携带眷口赶逐牲畜，陆续搬移夏令游牧地方。于本月二十七日行至布胡图、达巴罕等处，忽起扬风搅雪，山路迷漫，人马难行。直至三月初间，风雪方息。天寒地冻，牲畜倒毙过多。当经该总管率同各佐领等挨查，该蒙古等牧放官、私马牛羊冻毙一万数千有零。现因牲畜倒毙，众蒙古等失业者极多，恳请查验等情。……旋据该总管策琳扎普等呈报，详加检验，共倒毙有官印记牲畜九千七百三十有零头，该蒙古私畜马牛羊倒毙三千二百有零。”<sup>③</sup>

（三）6月7日（五月十一日），台湾嘉义等地发生地震，数千人遭难。

《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情形云：嘉义“城垣雉堞倾圮数丈，城壁大半崩坏，西门外土墙倾塌。民居倾圮无算。数处地裂盈尺，深丈许，喷泥。压死者数千人。”嘉义以南之台南“城楼、城垣、女墙、窝铺破坏过半，文庙堂宇震坏。归仁乡地崩裂，崩陷，涌出瘠卤黑沙。左镇乡三宦庙倾颓，墙壁倒坏成平地。茅港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73页，上关，在大理以北，洱海西岸。

② 《回民起义》，（一），第18、19页。

③ 《录副档》，同治元年十月十五日明绪、博勒果素折。

尾树木摇动几与地齐，屋宇倾倒，三座天后宫圯，死二百余人，伤者倍之。曾文溪地陷，玉枕山崩”。此外，嘉义周围之玉井、云林，北至新竹，西至澎湖列岛，甚至福建金门，均被波及。<sup>①</sup>

（四）4月（三月）间，河南省正阳县瘟疫盛行，持续达四月之久；夏秋之间，全省黄河两岸各州县先旱后涝，并有蝗灾，收成欠薄。

《正阳县志》载：“至三月间，瘟疫大行，被传染者大半，死伤颇多。直至七月间，疫气渐消。”<sup>②</sup> 1863年2月4日（十二月十七日），署理河南巡抚张之万奏称：“夏秋之间，（豫省）河南、河北<sup>③</sup>各地方先经亢旱，蝗蝻滋生。继又雨水过多，或河水涨溢，或山水下注，低洼之处秋禾被淹。……兹据该管府州督同印委各员陆续勘明，……被旱、被水之祥符、陈留、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阳、荥泽、汜水、新郑、夏邑、虞城、西华、扶沟、安阳、汤阴、临漳、林县、内黄、汲县、新乡、获嘉、淇县、辉县、延津、浚县、滑县、考城、河内、济源、原武、修武、武陟、孟县、温县、阳武、固始等四十州县虽各勘不成灾，……惟秋收实属欠薄。”<sup>④</sup> 除上述地区外，其他亦有被水、被旱之处。如前引《正阳县志》载，该县“六月大雨，小寺水起，淹倒庐棚极多，溺死十余人。城壕白山陕会馆后溢出，平地水深数尺，外郭土寨民房尽淹倒，溺死二十余人。”<sup>⑤</sup>

（五）安徽春荒严重，发生“人食人”之惨象。夏间，旱蝗后兼阴雨，收成欠薄，疾疫盛行，死亡相继，尸骸遍地。

继上年灾欠之后，本年春间，皖省出现大批饥民。曾国藩 4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73、174页。

② 《捻军》，（二），第55页。

③ 此处之“河南、河北”，系指河南省境内黄河以南、以北地方。

④ 《录副档》，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张之万折。

⑤ 《捻军》，（二），第55页。



月2日（三月初四）之家书云：“口粮极缺，则到处皆然。兵勇尚有米可食，皖南百姓则皆人食人肉矣。自三月初一起，设粥厂七处，以救饥民。大约每厂可活三千人，不无小补。”<sup>①</sup>8月23日（七月二十八日），曾国藩在另函中谈及安徽农事云：“各县禾稼，前伤于旱，继而蝗虫、阴雨，皆有所损，收成欠薄。”<sup>②</sup>至翌年年初，曾国藩在致骆秉璋函中尚忧心忡忡地惊呼：“尤可虑者，上年安省秋收不及五分，又多荒芜未种之田，南北岸诸军十万余人，兵食甚觉不敷。”“数月以后，饥荒不堪设想。”<sup>③</sup>但尤为严重的，是发生了蔓延极广之瘟疫。湘军将领甘晋在9月（八月）间致曾国藩信中报告湘军占领宁国（府治在今宣城）后情形：“惟我军自克宁郡后，暑疫大作，疾疫者十之二三，患病者十之三四，其能出队者不及四成。宁郡初克，遗民、降贼不下二万人，商贾及居民入城者数千人，两月以来，兵民疫死者二三万人。行路者面带病容，十居八九。城内外五六里，臭腐不可堪忍。沿路尚有尸骸，有旋埋而掩埋之人旋毙者。城河三里许，漂尸蛆生，或附船唇而上，城中之井及近城河水，臭浊至不可食，食之者辄病。”<sup>④</sup>曾国藩于10月5日（闰八月十二日）向朝廷奏报称：“大江南岸各军，疾疫盛行。……近日秋风已深，而疫病未息。宁国所属境内最胜，金陵次之，徽州、衢州次之，水师及上海、芜湖各军，亦皆病疫繁兴，死亡相继。……宁国府城内外，尸骸狼藉，无人收埋，病者无人侍药，甚至一棚之内，无人炊爨。”<sup>⑤</sup>在此之前数日，曾国藩在家书中亦称：“沅、霆两军病疫，迄未稍愈。宁国各属军民死亡相继，道殣相望，河中积尸生虫，往往缘船而上，河水及井水相不可食。其有力者，用舟载水于数百里之外。臭秽之气中人，十

①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814、852页。

③ 《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版，第131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220页。

⑤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3，第二册，第515页。

病八九。诚宇宙之大劫，军行之奇苦也。”<sup>①</sup> 据曾国藩自称，此次疾疫予湘军打击极大，“七月以后，大疫遍作，士卒十亡四五”，“疾疫物故万有余人，良将循吏折损孔多”，以致使太平天国农民军重新得到发展的机会，而湘军“无日不在惊涛骇浪之中”<sup>②</sup>。

#### （六）江苏南部亢旱，并有大疫；苏北水灾。

是年初夏，苏南部分州县大旱。佚名《庚申避难日记》记常熟6月（五月）间情形云：“迩日旱干，河内无水。长毛出示，断屠斋戒，祈求雨泽。”<sup>③</sup> 该书附录《灾异记》亦云：“芒种节大旱，棉花种二十余日不出，插蒔十仅一二，粮食大贵，各处河水干涸。”<sup>④</sup> 蓼村遁客《虎窟纪略》记吴江情形云：“五月，大旱，糙米一升百文，每人仅许余三升，限以午时，过时无余处。”<sup>⑤</sup> 太平天国挺天安黄某向长洲军民出示云：“本年入夏欠雨，车水栽秧，米价骤昂。”<sup>⑥</sup> 姚济《小沧桑记》记松江情形：“登城四望，烟火萧条。散者归聚无期，存者栖身无所。南北乡开耕之田，十仅二三，饥民嗷嗷，日甚一日。”<sup>⑦</sup> 与此同时，这一地区疾疫盛行。《漏网喁鱼集》7月23日（六月二十七日）记：“时疫流行，名子午痧，朝发夕死。上海极重，渐延太（指太仓）境，吾方（指常熟）间亦有之。”<sup>⑧</sup> 《自怡日记》作者亦常熟人，该书8月17日（七月二十二日）记：“夏秋以来，无家不病，病必数人，数人中必有一二莫救者。”10月17日（闰八月二十四日）又记：“知今秋无家不病，素衣盈途，与咸丰五年相仿。”<sup>⑨</sup> 《庚癸纪略》8月1日（七月初六）记吴江等地情形云：

①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856页。

② 《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131、132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30页。长毛，指太平军。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99页。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41页。

⑥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6页。

⑦ 《太平天国》，（六），第507页。

⑧ 《漏网喁鱼集》，第72页。

⑨ 《自怡日记》，第453、466页。

“时疫流行，日死数十人，名吊脚痧，无方可治，不过周时。上海更甚，乡间亦然。”<sup>①</sup>《虎窟纪略》谈苏州情形称：“夏秋之交，大瘟疫。”<sup>②</sup>《小沧桑记》谈松江情形曰：“加以疫疠盛行，日有十数家，市榛为之一空。”又曰：“自七八月以来，城中时疫之外，兼以痢疾，十死八九。十室之中，仅一二家得免，甚至有一家连丧三四口者。”<sup>③</sup>南京一带，正在围困天京之湘军曾国荃部，染疾者甚众。王定安《湘军记》称：“金陵围师亦苦疠疫。闰八月，疾犹未已，军士互传染，死者山积。”<sup>④</sup>曾国藩在奏稿中亦称：“曾国荃金陵营中，病者亦逾万数。”<sup>⑤</sup>数年后，曾国藩在《金陵湘军陆师昭忠祠记》中尚回忆当时情景云：“我军薄雨花台，未几疾疫大行，兄病而弟染，朝笑而夕僵，十幕而五不常爨。一夫暴毙，数人送葬，比其反而半瘠于途。”<sup>⑥</sup>苏北情形则与苏南不同。次年2月22日（正月初五日），清廷发布上谕，缓征苏北被水之富安、安丰、梁垛、东台、河垛、丁溪、草堰、刘庄、伍佑、新兴、庙湾、板浦、中正、临兴十四场灶钱粮。<sup>⑦</sup>可见该地区曾遭水灾。

#### （七）浙江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并有瘟疫。

是年夏，诸暨“大旱，水涸”。<sup>⑧</sup>秀水“自六月初九以后，天晴弥月，海水漂入内河，遍地皆碱。濮镇以南禾干生虫，小港水断，田中不得车水。乡农告病，米价腾贵，每升至一百二十文外，人心皇皇。”<sup>⑨</sup>6月（五月）间，嘉兴“亢旱月余，黄梅雨不作，田中龟坼，田器不能下，河水日退半尺许，桔槔之力穷矣，农人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105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42页。

③ 《太平天国》，（六），第507、513页。

④ 《湘军记》，第123页。

⑤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3，第2册，第513页。

⑥ 王定安：《湘军记》，第123页。

⑦ 《清穆宗实录》，卷54。

⑧ 俞樾：《春在堂随笔》，第59页。

⑨ 沈梓：《避寇日记》，卷3。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四册，第176、第160页。

皆仰首而叹”<sup>①</sup>。但绍兴则大水成灾。王彝寿《越难志》载：“是月（六月）初旬，西港塘决，雨不绝，大水平地高四尺。米价腾贵，一升须青蚨百五十枚。饥民满道路，日死数百人，悲切之声，铁石为动。”<sup>②</sup>水灾之外，又兼疾疫。同书又云，8月（七月），“疫大作，加以穷饿，民死者益多。”<sup>③</sup>除绍兴外，其他地区亦有疫病流行。如《避寇日记》记5月（四月）间嘉兴“有吐泻等病，不及一昼夜即死”<sup>④</sup>。《过来语》记处州“本年夏间，……继以瘟疫，死者累累”<sup>⑤</sup>。《花溪日记》记10月（闰八月）间，驻海宁之太平军“疮痍及瘟疫大发，死无算”<sup>⑥</sup>。

#### （八）湖北部分州县有水、旱、风、虫灾害。汉川地震。

《湖北通志》载：“二月，……崇阳、宜都大风伐木，淫雨，岁饥。夏，江夏、咸宁大旱。五月，长阳、宜都雨雹，大木为折。……六月，郧西雨雹。汉川地震，越日又震，有声如雷。……八月，钟祥、郧西大水，监利杨林关堤溃，潜江、公安皆大水。……冬，兴山大雪，深丈余。……通城大饥，江陵天雨豆，有虫啮麦，穗尽落。”<sup>⑦</sup>

#### （九）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虫灾。

《湖南通志》载：“三月，浏阳、慈利、武冈大雨雹。临湖大风拔木。澧州蛟出大水（原注：蛟出石门，水暴涨丈余。澧州多安桥圯，决城西北，溺死千余人）。……四月，永绥、嘉禾、保靖大雨雹，烈风拔木。乾州淫雨（原注：经旬不止，雨作硫磺气）。五月，宁乡大雨山裂（原注：连日大雨，芙蓉山裂，水暴涨，漂没田

① 沈粹《避寇日记》，卷3，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76、180页。

②③ 邹身城：《太平天国史事拾零》，第155、156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53页。

⑤ 《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201页。

⑥ 《太平天国》，（六），第707页。

⑦ 《湖北通志》，卷76，第1935页。

庐)。芷江大旱。衡阳、衡山、常宁、邵阳、蓝山饥。”<sup>①</sup> 此处所列灾情，极不完全。如欧阳兆熊《水窗春呓》记新宁情形云：“同治元年复蝗旱，青黄不接之际，米价翔贵，义谷已发完，尚不能敷。”<sup>②</sup> 《攸县志》称，是年该处“大饥”。<sup>③</sup> 《郭嵩焘日记》7月10日（六月十四日）记湘阴情形云：“数日以来，每午后必一大雨，凉热阴晴，一日数变。闻湘潭以上颇有虫患，极忧之。”8月10日（七月十五日）又记：“大雨倾盆，日夜不止，禾之已实未实者，尽偃田中，悸人悸人！”<sup>④</sup> 杨恩寿《坦园日记》6月13日（五月十七日）记郴州情形云：“午酌。席间谈及米贵几比于珠，忽有谓余曰：‘于今亦有不能糊口者乎？’余笑而不答。嗟呼！处此奇荒，能有两餐粗粝者，即奇福也。”<sup>⑤</sup> 湖南巡抚毛鸿宾于1863年1月18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称：“本年湖南武陵等州县卫被水田亩，或已成灾，或收成欠薄，并有连年积欠元气未复之处。……兹据藩司文格飭据各属查明，由司汇详请奏前来，臣复加查察，武陵、桃源、龙阳、沅江、澧州、安乡、巴陵、临湘、华容、湘阴各州县及岳州卫本年被水之处，均止一隅中之一隅。”<sup>⑥</sup>

#### （十）直隶旱蝗，并有时疫流行。部分地区亦有水灾。

《清史纪事本末》载：“六月，直隶蝗灾。秋七月，……京师大疫。”<sup>⑦</sup> 此记载虽嫌简略，但大体符合实际。朱克敏《瞑庵杂识·瞑庵二识》记京师情形云：“今年自春至夏，久旱不雨，屡见阴霾蔽天，御河之水源竭，都中之疫疠行。”<sup>⑧</sup> 7月10日（六月十四日），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3页。

② 欧阳兆熊：《水窗春呓》，卷上，第19页。

③ 《攸县志》，第956页。

④ 《郭嵩焘日记》，卷2，第45、49页。

⑤ 杨恩寿：《坦园日记》，第28页。

⑥ 《录副档》，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毛鸿宾折。

⑦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⑧ 朱克敏：《瞑庵杂识·瞑庵二识》，第44页。

清廷发布上谕称：“（直隶总督）文煜奏，直属蝗蝻萌动，加紧扑灭，……据该督奏称，平山、灵寿、肥乡等县，均有蝻孽萌生，藁城等县，有飞蝗过境。”<sup>①</sup> 8月29日（八月初五日），上谕又称良乡、涿州、安肃“间有蝻孽萌生”<sup>②</sup>。《翁同龢日记》亦称，8月（七月）间，“涿州以南微伤旱，时疫传染，村落多哭声。”“闻天津、通州时疫盛行，浸及都下，大约转筋痧居多。”<sup>③</sup>《津门闻见录》于疫病记载较详：“五月之初，疫自奉天至大沽、于家堡流行。天津以二十五日至六月初六日、二十日间为最甚，至六月十三日、四日稍息。后闻此疫遍于天下，盖自津而南也。我乡百余家，死者四十余人。河北一僧，治疫有效，每日往诊者万人，众称活佛，本县示禁不止。”<sup>④</sup> 12月30日（十一月初十日），上谕宣布武清、蓟州、东安、束鹿、安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晋州、永年、邯郸、肥乡、广平、鸡泽、磁泽、元城、大名、南乐、清丰、丰润、玉田、衡水、深州、武强、饶阳、任丘、巨鹿、成安、柏乡、宁晋三十二州县“欠收”。<sup>⑤</sup> 1863年1月15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又称：开州、东明、长垣发生“水灾”。<sup>⑥</sup>

#### （十一）甘肃狄道州发生雹灾。

《清史稿》载：“六月，狄道州雨雹，大如鸡卵，禾蔬尽伤。”<sup>⑦</sup>

（十二）7月26日（七月初一日），广州及广东滨海地区猝遇风灾，罹难者数万人。

《清史纪事本末》载：“八月，广东省城及近省各属风灾，纵横及千里，伤毙人口数万。”<sup>⑧</sup> 此处时间有误，风灾实发生于7月26

① 《清穆宗实录》，卷31。

② 《清穆宗实录》，卷36。

③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152、156页。

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594页。

⑤⑥ 《清穆宗实录》，卷48、50。

⑦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⑧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日（七月初一日）。《郭嵩焘日记》记：“广东七月一日风灾，起香港，过福山，以至省河。毁船坏屋宇无算，省河溺者万余人，香港洋船洋楼，多被毁坏。”<sup>①</sup>《坦园日记》亦载：“（七月）初一日泱泱大风，海水陡发，空中吹过，夷船盘旋而下，其他牛马树木之属不计焉。水淹屋压死者以万计，诚奇变也。”<sup>②</sup>据9月19日（八月二十六日）上谕称：“（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劳崇光奏，广东省城及近海各属，骤遇风灾。……滨海居民猝遇风灾，漂没田庐，伤毙人口，纵横几及千里。”<sup>③</sup>

### （十三）山东部分州县春夏间有水、旱、风、虫灾害；秋季，文登疠疫大作。

8月24日（七月二十九日），山东巡抚谭廷襄奏称：“本年……自春徂夏，济南、武定、兖州、曹州、沂州、青州、莱州、登州等府，临清、济宁直隶州所属，间有雨泽愆期，黄水漫溢，或风霾时作雨中带雹，以致二麦受伤。”<sup>④</sup>后据12月7日（十月十六日）上谕，统计山东全省被旱、被水、被虫、被风地方，包括泗水、嘉祥、菏泽、濮州、寿张、范县、东阿、临清、济宁、章丘、邹平、齐东、济阳、临邑、长清、陵县、平原、泰安、东平、平阴、惠民、青城、阳信、蒲台、曲阜、邹县、滕县、汶上、阳谷、单县、城武、曹县、定陶、巨野、郓城、观城、朝城、聊城、堂邑、茌平、博平、馆陶、莘县、冠县、夏津、丘县、金乡、鱼台、海丰、长山、宁海、历城、齐河、禹城、莱芜、乐陵、商河、清平、博兴、新城、昌邑、高唐、峰县、兰山、费县、郯城、莒州、日照、沂水、临朐、临淄、诸城、寿光、潍县、乐安、昌乐、新泰、恩县、肥城、沾化、宁阳、武城、益都、高苑、胶州、高密、即

① 《郭嵩焘日记》，卷2，第51页。

② 《坦园日记》，第33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38。

④ 《录副档》，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九日谭廷襄折。

墨、滨州、利津、滋阳、安丘、掖县、黄县、蓬莱、福山、莱阳、德平、招远九十八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阜等场。<sup>①</sup>此外，《文登县志》载：“是年秋，痲疫大作，民多死亡。”<sup>②</sup>

（十四）12月23日（十一月三日），山西曲沃、绛县等处地震，并波及豫、陕二省。

《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曲沃“摇坏房屋无数，民多野居”。绛县“房屋多倾，人畜有压死者”。此外，临汾、阳城、夏县、解州、荣河、稷山、乡宁、晋城、虞乡亦震；并波及陕西之大荔、渭南，河南之荥泽。余震月余方止。<sup>③</sup>

（十五）8月初（七月中），陕西华州蝗灾，并有疾疫。

刘东野《壬戌华州回变记》载：“七月十五日，星殒如雨，有蝗，大疫。”<sup>④</sup>

（十六）贵州天柱县10月（闰八月）间大瘟疫。普安厅大旱。

《姜应芳起义史料辑录》载，9月28日（闰八月初五日），前往天柱县镇压姜应芳起义之清军撤退后，该地即“发大瘟，十死八九，非瘟病，即摆子，只见埋人。”<sup>⑤</sup>《光绪普安直隶厅志》载：是年，该处“大旱”，“饥民死者相枕藉”<sup>⑥</sup>。

## 1863年（同治二年，癸亥）

（一）4月（三月），云南邓川发生地震。

《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震情云：“坏城垣庐舍，压死人，终年乃止。”并称：“凤仪、姚安同年亦震。”<sup>⑦</sup>

① 《清穆宗实录》，卷46。

② 《捻军》，（六），第468页。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74页。

④ 《近代史资料》，总13号，第69页。

⑤ 《近代史资料》，总49号，第13页。

⑥ 《光绪普安直隶厅志》，卷1，《灾祥》，第3页。

⑦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 （二）夏间，江苏南部苏、沪地区瘟疫流行。

沈梓《避寇日记》7月31日（六月十六日）记：“闻上海时疫流行，死者二万余人。”<sup>①</sup>《庚申避难日记》附录《灾异记》谈常熟情形云：“癸亥六月、七月间，瘟疫大作，人死甚众。本处最轻，病者甚多。”<sup>②</sup>倦圃野老《庚癸纪略》记吴江情形：“（八月）初六日，市上稍有贸易，人家亦渐迁回，各处时疫流行，死者甚多；然抬柩无人，诸物不备。”<sup>③</sup>

## （三）浙江部分地区旱荒，并有瘟疫流行。

11月13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浙江浙东、衢州一带，五月以后，雨泽愆期。”<sup>④</sup>冯氏《花溪日记》于海宁旱荒情形描述较详：6月上旬（四月下旬），“蚕政大荒，菽麦亦大欠收，米价飞腾，人又乏食。”7、8月（六月）间，“海潮坏堤数百丈，河水顿盐。再，天久不雨，田禾枯槁，至八月初乃雨足，已无及矣。……南来惟我处更甚，无粒米收。……于是米价复贵，斗米千钱，络绎饿死，人又遭时疫（原注：吊脚痧），亦伤无计。”虽秋间曾下大雨，但冬季旱情仍未解除。“自九月大雨之后，至十二月十六日始雨，田中菽麦已干冻如枯草，下年收成果大欠收。”“再加天时严寒，冻饿死络绎。”<sup>⑤</sup>前引《避寇日记》谈秀水情形：“（因去岁海塘倾圮），至今年春季，濮院水即带咸，然时咸时淡，尚无害于田禾。至七月则竟咸矣，饮之者肚腹率作胀痛，遂有吐泻霍乱之病。八月为盛，不过周时便陨命，统濮院镇乡每日辄毙数十人。他镇食咸水者，其致病亦与濮镇相若。”<sup>⑥</sup>此种疫病，亦流行于军中。据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294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99页。

③ 《太平天国资料》，第112页。

④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盛京将军玉明等折。

⑤ 《太平天国》，（六），第710、716、717页。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275页。

《清史稿》载，左宗棠被授为闽浙总督并浙江巡抚后，指挥蒋益澧部清军进攻富阳之太平军，其时清军“仅万余人，皆病疫，宗棠亦患疟困惫”<sup>①</sup>。

#### （四）安徽水、旱灾重，皖南食人肉。

1864年1月1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徽巡抚唐训方奏：“（安徽）本年秋禾被水、被旱地方较广。”<sup>②</sup>《皖樵纪实》云：“（皖省）夏秋间大旱。”<sup>③</sup>曾国藩于6月10日（四月二十四日）之家书中称：“餽项奇绌，米贵而雨多。皖南食人肉，每斤买百二十文。”<sup>④</sup>

#### （五）江西南昌等三十七厅州县被水、被旱；修水地震。

11月13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江西南昌等州县被水被旱，德安等县低田被淹，建昌、安义蛟水长发，广信等府厅县被旱。”<sup>⑤</sup>据7月23日（六月初八日）及8月31日（七月十八日）上谕，受水、旱之灾之州县为南昌、新建、南城、义宁、奉新、靖安、武宁、高安、新昌、安义、铅山、上高、永丰、吉水、金溪、东乡、南丰、新城、泸溪、玉山、弋阳、清江、新淦、峡江、临川、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丰城、进贤、新喻、万安、安福、余干、莲花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地方。<sup>⑥</sup>又据《中国地震目录》，8月30日（七月十七日），修水地震，“檐瓦皆落”，并波及湖北通城、湖南平江等地。<sup>⑦</sup>

#### （六）吉林三姓、宁古塔、琿春等地被水成灾。

1864年1月11日（十二月初三日），吉林将军景纶、吉林副都统麟瑞奏：“本年宁古塔、琿春、三姓等处被水成灾。”<sup>⑧</sup>在此之前，

① 《清史稿》，卷412，《左宗棠传》。

②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唐训方折。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二册，第107页。

④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977页。

⑤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玉明等折。

⑥ 《清穆宗实录》，卷69、73。

⑦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⑧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景纶、麟瑞片。

景纶、麟瑞曾于8月27日（七月十四日）详奏三姓等地灾情：“七月十四日接据三姓副都统富呢扬阿飞报，该处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初七日，连日淫雨，狂风大作，松花江、牡丹江暨小河沟甸均已陡涨，以致西北各坝多被冲开，河水泛滥入城，流至楚木街，直通窝坑，河势甚汹涌，不可堵塞。所有各处江岸附近居住旗民房屋田庐均被漫淹。”<sup>①</sup>六日后，景纶、麟瑞续奏：“兹据该副都统续报，该处复自七月初九日亥时起，至十四日，连日相继狂风暴雨，各处江水更涨于前，以致泛滥入城，深至四五尺许。城乡各处旗民田庐禾稼尽被水淹，核与咸丰十一年水势相同。……至吉林省城自六月底以来，阴雨滂沱，迄今未见晴霁。并据委员、协林巴林堡禀报，五常堡地方亦因久雨，山水涨发，沿河一带新垦荒地多有被淹。”<sup>②</sup>

#### （七）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嘉禾、永绥疾疫流行。

《湖南通志》载：“二月，浏阳牛疫，……宁乡雨雹。……四月，宁乡、桂阳山裂（原注：洪水涌出，漂没田庐）；邵阳大水（原注：隆回山水暴涨，坏田庐无数）；平江、新化大饥。五月，……安福、麻阳旱，醴陵饥。……七月，平江地震；嘉禾大疫（原注：七月至九月乃止）；……永绥大疫。”<sup>③</sup>除以上灾情外，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是年遭受水灾者，尚有湘潭、湘阴、巴陵、武冈，遭受旱灾者，尚有益阳、平江。<sup>④</sup>

#### （八）湖北部分州县有水、旱、虫灾。

《湖北通志》载：“二月，宜都大风，昼晦。三月，崇阳陨霜。夏，蕲水有虫。……松滋虫食松叶，叶尽而树死。……七月，通城地震，屋瓦多坠。……恩施大饥；大冶旱；郧西、钟祥、远安、

① 《朱批档》，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景纶、麟瑞片。

② 《朱批档》，同治二年七月二十日景纶、麟瑞片。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3、5144页。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3页。

潜江、沔阳大水，钟祥、潜江溃堤；枝江大风覆舟，毙人民无算；……襄阳蝗。”<sup>①</sup>是年湖北被水地区远不止上述州县，据1864年1月4日（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广总督官文、湖北巡抚严树森奏折，湖北是年“被水”但“勘不成灾”地方有武昌、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二十州县。<sup>②</sup>

#### （九）山东堂邑等三十九州县被旱、被风、被雹。

《山东通志》载，7月（六月）间，“黄河由（河南）兰阳下注，险工叠出，巡抚阎敬铭奉谕修筑堤坝要工，灾民妥筹赈抚。”<sup>③</sup>前引11月13日（十月初三日）上谕亦有“山东兰、费等县黄流盛涨，各处被淹”的记载。<sup>④</sup>据9月19日（八月初七日）上谕，山东是年被旱、被风、被雹地方包括堂邑、莘县、冠县、泗水、朝城、沂水、兰山、聊城、恩县、馆陶、临清、长清、德州、平原、泰安、新泰、莱芜、滋阳、宁阳、滕县、峄县、郟城、费县、蒙阴、莒州、日照、博山、丘县、武城、茌平、禹城、郛城、临邑、阳信、寿光、夏津、巨野、嘉祥、济宁三十九州县。<sup>⑤</sup>

#### （十）四川秋收颇欠。

1864年5月1日（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江忠浚致曾国藩函称：“川省去岁秋收颇欠，加以陕军及本省诸军兵食所需甚巨，川北搜粟已空。”<sup>⑥</sup>

#### （十一）甘肃皋兰等二十厅州县有水、风、霜、冻灾害。

据5月3日（三月十七日）上谕，甘肃皋兰、固原、平罗、灵州、河州、狄道、渭源、靖远、陇西、安定、盐茶、安化、宁

① 《湖北通志》，第93页。

②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官文、严树森折。

③ 《山东通志》，卷76，第1935页。

④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玉明等折。

⑤ 《清穆宗实录》，卷175。

⑥ 《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252页。

州、宁夏、宁朔、碾伯、泾州、崇信、灵台、镇原二十厅州县暨沙泥州判所属地方，曾分别“被水被霜被风被冻”。<sup>①</sup>

（十二）福建崇安县于初春发生水灾。<sup>②</sup>

（十三）陕西扶风、麟游二县“间被冰雹”；<sup>③</sup>汉中等地瘟疫大作。

王闿运《湘军记》载：8月（七月）间，由四川攻入陕西的李永和、蓝大顺起义军联合太平军包围汉中，“汉中府、道先后病死，城中唯都司、护总兵及南郑令，又不相能。……城食益绝，疾疫起，死者日或至千人。”<sup>④</sup>雷正绾《多忠勇公勤劳录》记潼关情形云：“时疫大作，十病四五。”<sup>⑤</sup>但瘟疫并非只局部地区，似在全省蔓延。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云：“自夏徂秋，疫疠大作，死亡甚多，至有全家无一生者。……无论富贵贫贱，半死刀兵，半死疫疠，通省皆然。”<sup>⑥</sup>

（十四）山西蒲州府及太原县暴雨成灾。

8月11日（六月二十七日），山西巡抚英桂奏称：“臣接据护太原镇总兵和昌、署蒲州府知府李庆翱禀称，本年五月十九日，蒲州府一带雷电交作，大雨倾盆，自酉至亥，未尝间断。各处山水下注，黄河陡涨，一片汪洋，漫溢二十余里，以致滨河之韩家营、老河口等处营盘多为水淹，军装器械半被冲失，兵勇除泅水得生外，尚有数十名查无下落。并据芮城县禀报，上游河水涨发，将该县沿河兵勇守河窝铺冲塌八十余座，并未损伤人口。其永济、荣河二县各寨，河水十分汹涌，过渡甚属艰难，于接递一切紧要文报并军火之类不无阻滞。……实为数年来所未有之事。”<sup>⑦</sup>10月

① 《清穆宗实录》，卷61。

② 5月3日（三月十六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61。

③ 《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玉明等折。

④ 王闿运：《湘军记》，第141页。

⑤ 《回民起义》，（四），第292页。

⑥ 《回民起义》，四，第244页。

⑦ 《朱批档》，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英桂折。

27日（九月十五日），英桂又奏：“窃据代理太原县知县常郁文禀报，本年五月十九并六月初九等日，大雨如注，河水涨发，致夏秋田禾多被冲淹。经该县亲诣勘明，被水各村低洼之处积水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因无处疏通，一时未能消退，其房屋间有浸塌，并无伤损人口。”其中南屯村等二十三村因“地势低洼，被淹较重”，“夏秋田禾均有受伤，核计被淹四分”，其他村庄受淹较轻。虽“均属勘不成灾，惟收成究形欠薄。”<sup>①</sup>

（十五）直隶东安县“二麦被水”。

（十六）河南“固始等县被旱被水被雹”。

（十七）广东“三水县围基漫溢，禾稻被淹”。<sup>②</sup>

### 1864年（同治三年，甲子）

（一）安徽春荒严重；夏秋间大旱，部分地区被水。

4月（三月）间，曾国藩疏云：“以民困而论，皖南宁国各属，市人肉相食，或数十里野无耕种，村无炊烟。”<sup>③</sup>《皖樵纪实》称，安省“夏秋间大旱”<sup>④</sup>。据次年3月19日（二月十二日）上谕，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英山、霍山、定远、望江、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铜陵、当涂、芜湖、繁昌、合肥、无为、舒城、庐江、巢县、和州、含山、泗州、灵璧、宿州、五河、阜阳、六安、太和二十七州县。<sup>⑤</sup>

（二）4月（三月），江苏南部发生地震；春荒严重，发生人相食之惨象；疾疫流行。7月13日（六月十日），大风灾。全省共六十七厅州县有水旱灾害。

① 《朱批档》，同治二年九月十五日英桂折。

② 上三条出处均见《朱批档》，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玉明等折。

③ 李滨：《中兴别记》，卷61，见《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2册下，第959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110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131。

《清史纪事本末》载：“三月，苏松太各属地震。”<sup>①</sup>春荒极为严重，清军将饥民零星财物“抢劫一空”，但太平军则到处“赈灾济贫”。呤喇曾摘引4月28日《中国之友报》一封来函，对此作详细描述：“唉，清军在四乡的人民饥饿待毙的时候，难道没有把无锡的大米、豆类、小麦和其他谷物搜取殆尽么？老人们带着几斤大米想到城门口准备出城的时候，难道他们没有被阻止，他们的大米没有被夺去，他们没有因略表不满而挨到竹板么？苏州和无锡的大米足足可以维持四乡的饥民吃好几个月，为什么满清抚台和其他满清官吏不去赈济这些饥民呢？常州的情况也是一样。虽然没有饥民因乞还一点抢去的粮食而挨到竹板的事，可是为什么把他们弃在城外而饿毙呢？……清军占领了很多地方，饥民被他们抢劫一空。……一个曾经亲眼见到常州城墙的《先驱报》记者说，当地饥荒严重，饥民竟食人肉，可是那些造成这种灾难的恶鬼竟不加以援手！该文作者没有想到或者不肯写出，清兵就是恶鬼。与此相反，凡在叛军地区旅行过的人们，都见到太平军是赈灾济贫的。”<sup>②</sup>与此同时，苏南部分地区瘟疫流行。《庚申避难日记》记常熟情形云：“（四月）初九，雨。自长毛去后，遍处起病，医者忙极，西南尤甚，死者亦多。”直至7月（六月）中旬，该日记始称“近日疫病稍止”<sup>③</sup>。曾国藩在家信中亦云，8月（七月）间，南京军营中“疾疫又作”。<sup>④</sup>7月13日（六月十日），苏、常、沪一带大风成灾。前引《庚申避难日记》云：“六月初十夜五更后，大风大雨，大木其（俱）拔，草屋倾倒，坏墙、坏壁、坏田中荳花等物。”<sup>⑤</sup>《庚癸纪略》续编亦记：“（六月）初十日二更，天色如墨，大风雨，闭户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② 《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546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79、583页。

④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144页。

⑤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98页。

尽湿，黎明始定。水陡涨尺余，大树连根拔起，坍塌倒壁者无数。常熟出蛟。上海黄浦溺船尤算，人死万余。”<sup>①</sup>此次大风持续一二日。《庚申避难日记》7月15日（六月十二日）又记：“昨日大风，损伤屋宇，沿海烧去，新起草屋一概毁坏，其余推（坍）墙、推（坍）壁，不一而足。”数日后又追记曰：“前日大风雨，拔树木，此处犹不为厉，闻东路各海口市镇，船只伤坏甚多，人死亦不少，屋倒亦多，真是大灾。”<sup>②</sup>据1865年1月23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江苏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无锡、金匱等六十七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金山、镇海、镇江九卫。<sup>③</sup>

**（三）浙江海宁等地连续三年旱荒，富春江流域大水。7月13日（六月初十日），浙东与苏南同遭风灾，部分地区大疫。**

海宁一带，上二年连续旱荒，又兼海塘坍塌，“海水漂入内地百里，膏腴变为斥卤，田禾粒米不登两载矣。”<sup>④</sup>故年初，饥民即掘草为食。如《花溪日记》所述：“（正月）廿五日起，饥民掘山上郎机梗为食，角里中分、古黄诸山，日聚数千人；紫云、绍弯等山，发掘更有甚焉。”<sup>⑤</sup>不料是年仍亢旱兼遭海水冲刷，“蚕政大荒，止一分收成。”“该年秋收自海宁至海盐北至二王庙硤石等处，皆夥（颗粒）米无成。”<sup>⑥</sup>百姓“所食皆草根树皮，得泥栖糠粃食为上品。”<sup>⑦</sup>绍兴、严州等府则有大水。<sup>⑧</sup>时任闽浙总督兼署浙江巡抚之左宗棠于7月（六月）间曾“奏减宁波浮粮，并以浙东水灾入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117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583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125。

④ 沈梓：《养拙轩笔记》，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69页。

⑤⑥ 冯氏：《花溪日记》，卷下，见《太平天国》，（六），第718页。

⑦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269页。

⑧ 《清史稿》，卷426，《马新贻传》。



告。”<sup>①</sup>7月13日（六月初十日），浙江沿海与苏南同遭飓风。《清史稿》载，是日“定海暴风疾雨，坏各埠船，溺死兵民无数。”<sup>②</sup>湖州府属则有大疫。《避寇日记》云：“（六月），天炎疫作，每日死者动以百计。经理善后者设施粥局于南栅，食粥者以千计，死者每日以五六十人为率，而食者日死日增，盖以逃难者多，粮绝故也。由此观之，湖属今年之劫实较往年更甚重，奇灾也。”<sup>③</sup>

#### （四）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风、虫灾害。

《湖南通志》载：“宁乡雨雹，大风拔木。……桂东大风。三月，浏阳雨雹，初五夜雨雪霰。常宁大风，坏屋折木。……桂阳州大水。五月，浏阳、蓝田<sup>④</sup>、江华大水，平江大饥。六月，江华大疫，永兴大水。七月，清泉水暴涨，杀人畜。……宁乡螟害稼。……十二月，桂阳州大疫。”<sup>⑤</sup>据1865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武陵、龙阳、益阳、安乡、沅江、华容、湘阴、澧州、临湘、巴陵十州县暨岳州卫“被水”<sup>⑥</sup>。除以上州县外，被水地区尚有耒阳、沅州、宁远、安福、蓝山、淑浦；被旱地区则有善化、麻阳。<sup>⑦</sup>

#### （五）湖北部分地区有水、旱、雹、虫灾；枝江地震。

《湖北通志》载：“四月，房县雨雹，七八十里伤麦。五月，房县有蛟出，小河水骤溢。宜都兴善铺雨雹如线，长者盈尺。麻城雨土。光化蝗。六月，崇阳大雨雹。巴东火。公安、郧西大水，米贵，民多逃亡。秋，公安疫。七月，枝江地震有声。”<sup>⑧</sup>据1865

①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109页。

② 《清史稿》，卷42，《灾异》三。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13页。

④ 蓝田县在陕西省，此处疑为蓝山之误。

⑤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4页。

⑥ 《清穆宗实录》，卷125。

⑦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4页。

⑧ 《湖北通志》，卷76，第1935页。

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湖北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江夏、嘉鱼、汉阳、汉川、黄陂、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沔阳十八州县暨武昌等卫。<sup>①</sup>

**（六）山东莱州府旱；濮州等处水灾；全省七十五州县有水、旱、虫灾。**

6月（五月），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在一封信中称：“闻胶莱河大半淤塞，南中湖河俱涸，山中小河，必久无水。”<sup>②</sup>胶莱河分南河、北河，自西而南，贯穿山东莱州府，可见这一地区旱情严重。11月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山东濮州等处黄、运两河泛滥。……山东运河盛涨，各属间有被淹。”<sup>③</sup>据12月2日（十一月初四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虫地方”包括历城、章丘等七十五州县，暨东昌、临清、德州、济宁、东平五卫。<sup>④</sup>

**（七）河南省先旱后涝。黄河于中牟上汛十三堡地方溃塌大堤。**

河南巡抚张之万奏称：“豫省本年夏间雨泽愆期，河北三府暨河南府所属秋禾被旱，间有稟报被雹。迨入秋后，阴雨兼旬，大河以南各府州所属州县各被水淹，秋收均形欠薄。”文中所称“河北三府”，系指该省黄河以北之怀庆、卫辉、彰德三府。同折又称：“安阳县前洹桥二村庄……因黄河漫口未堵，地未退出。”<sup>⑤</sup>此次黄河漫口，发生于8、9月（七、八月）间，黄河东河南岸中河厅中牟上汛十三堡地方，“溃塌大堤一百数十丈”<sup>⑥</sup>。据1865年1月23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河南全省被水被旱被雹地方包括祥符、陈留等六十六厅州县。<sup>⑦</sup>

① 《清穆宗实录》，卷125。

②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46、47页。

③ 《朱批档》，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盛京将军玉明等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120。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2页。

⑥ 《清穆宗实录》，卷127。

⑦ 《清穆宗实录》，卷125。

### （八）广东夏秋间雨水过多，江水陡涨，部分州县被淹。

据《郭嵩焘日记》，广东5、6月（四、五月）间即阴雨少晴。<sup>①</sup>当时，郭嵩焘正任广东巡抚。他在一个奏折中又云：“夏秋间雨水较多，东、西、北三江水势陡涨，宣泄不及，广州府属南海、三水、顺德、东莞、新安等县，惠州府属连平、龙川、归善、博罗、永安等州县，潮州府属海阳、潮阳、惠来、澄海等县，肇庆府属高要、四会、高明等县，嘉应州暨所属长乐县，陆续禀报围基，城垣被水冲决坍塌；雷州府属海康、遂溪二县，琼州府属儋州、琼山二州县，禀报飓风疾雨，海水涨发。……龙川县冲塌民房，伤毙人口。”<sup>②</sup>

### （九）福建受台风袭击，年成荒欠。部分地区并有疾疫。

11月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福建省及下游沿海各属同被台风，溪水漫淹田禾。”<sup>③</sup>朱用孚《摩盾余谈》云：“是时闽、粤连年荒欠，哀鸿遍野。……兵勇皆取野菜，杂以粟麦充饥。”官军尚且如此，百姓更可想见。该书又称，8月（七月）间，“时军中疫作，死者日以百计。”<sup>④</sup>

### （十）云南江川县夏季疾疫流行。

张中孚《碌云纪事稿》载：8月（七月）间，江川县“疫疠盛行。……江邑死以（于）兵戈者少，疫亡者多。……城内合而计之，疫病亡者五百余人。”<sup>⑤</sup>

### （十一）贵州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或疾疫流行。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6月（五月）间，思州府（府治在今岑巩）“大水漫及城堞，城内梯子坎以下，住宅墙垣均毁”。仁怀厅“夏又大旱，民食益难。斗米值二十千钱有奇，凡野菜、

① 《郭嵩焘日记》，卷2，第161、165页。

② 《郭嵩焘奏稿》，第136页。

③ 《朱批档》，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玉明等折。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118、122、130页。

⑤ 《回民起义》，（二），第459、473页。

树皮、蕨根、白泥均食尽。”此外，荔波亦“大旱”。大定云龙山发生山崩。夏秋间，遵义“疫大作，有全家病卧者；有相继抱病者；有一家全行病故者；有一家存二三人者，四乡尤甚。至秋，疫瘴又作，凡下田获谷者染瘴扑地，十死五六，咸有畏心。谷熟，田中无人收获。次年正月，尚有田生芽者，米价因之日涨。”<sup>①</sup>发生瘟疫者尚有清江厅，据《姜应芳起义史料辑录》载，是年秋，该厅“以瘟疫盛，遍死流离，疫病盈庭，尸埋满地。甚至无棺无槨，死作他乡之鬼；或男或女，卖与富家为奴。”<sup>②</sup>

### （十二）直隶开州等三十六州县有水、旱、雹灾。

据11月17日（十月十九日）上谕，此三十六州县为开州、东明、长垣、东安、唐县、丰润、武清、宝坻、蓟州、大城、望都、完县、束鹿、景州、吴桥、东光、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晋州、永年、元城、大名、玉田、衡水、深州、宁河、肥乡、鸡泽、广平、武强、安平。<sup>③</sup>

### （十三）7、8月（六、七月）间，盛京部分地区发生水灾。

锦州副都统恩合10月14日（九月十四日）奏告马厂地界招佃垦荒地亩被淹：“不意于六、七月间，淫雨连绵，荒段上游东北隅有羊肠河水涨泛溢到厂，兼之医巫闾山南麓一带大小河道沟渠之水全行下注，灌入厂内，平地水深数尺。因无河道消泄，加以厂甸草深壅塞，以致积水不流，禾稼多被浸淹，日久黄萎，秋收无望。而未租荒段亦多积水，无佃认租。”<sup>④</sup>接着，盛京户部侍郎宝珣、奉天府尹德椿于10月23日（九月二十三日）奏称：“迨于八月旋据牛庄防守尉、海城县知县、凤凰城城守尉等详称，旗民承种地亩于六月下旬，七月上旬连降大雨，河水涨发，将沿河低洼田禾被

①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77、234、265、282页。

② 《近代史资料》，总49号，第37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118。

④ 《朱批档》，同治三年九月十四日恩合折。

水淹涝，兼有冲倒房屋各等情。”经派员勘验，“牛庄镶黄、正白、镶红、正蓝、镶蓝等五旗界内旗人承种册地被水淹伤，虽不致成灾，实系欠收较重。……正黄、正红二旗界内仅冲倒旗房三百六十一间，垣墙无存，只余檩木，并未淹毙人口，其禾稼虽经淹漫，盖因山水涨发，未能久停，是以不致欠收。……凤凰城镶黄、镶白二旗界旗人承种册地被水淹涝，仅止欠收。……至各该处余租升科伍田各地，均系统行呈垦，地势低洼，被淹成灾七分。……海城县属温香湖等八村屯民承种红余各地，被淹欠收。”<sup>①</sup>

（十四）江西“南昌等县低田被淹，德化等县雨泽稀少。”<sup>②</sup>

（十五）陕西“盩厔等县被灾，……平原一带六月内雨水缺乏”<sup>③</sup>。

### 1865年（同治四年，乙丑）

（一）湖北蕲水春荒严重；2月（正月），当阳、远安地震；夏，部分州县水灾。

是年，长江下游数省水灾较重。时任军机大臣兼礼部尚书之李棠阶在《上祁春浦师书》中称：“今年水患，江、楚、皖、豫数省一律，流离转徙，饿殍满路。此等饥民设地方官安插无法，难保不滋生事端。”<sup>④</sup>就湖北而言，年初，当阳、远安即发生地震。同时，蕲水春荒严重。《清史稿》载：“春，蕲水大旱荒，民有鬻子女者。”<sup>⑤</sup>《湖北通志》亦云：“春，蕲水饥。正月，当阳、远安地震。”该书并称，2月（正月）间，“武昌、大冶、钟祥、郟阳大雪雷震。”“三月，通城、通山大风；宜都县南独树林羊角风大起，发屋拔木，禾尽偃。夏，沔阳大水，监利杨林关堤溃；房县、宜都雨雹

① 《朱批档》，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宝珣、德椿折。

②③ 《朱批档》，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玉明等折。

④ 李棠阶：《李文清公遗书》，祁春浦，即祁崧藻，字叔颖，淳甫；春浦为其号，又号春圃，曾任大学士、军机大臣、礼部尚书等职，此时正休致在家。

⑤ 《清史稿》，卷43，《灾异》四。

伤禾；房县、荆州雨起蛟；天门白沙潭堤决；潜江、汉川、当阳、远安大水。”①《清史稿》于雹灾记载较具体：“四月，均州雨雹，大如鸡卵，破屋折树。五月，房县大雨雹，数百里禾稼尽伤。”②关于天门白沙潭堤决情形，湖广总督官文、湖北巡抚郑敦谨曾向朝廷作专门报告：“闰五月下旬，襄水盛涨，……（天门县）白沙潭堤于六月初七日夜被水冲决，该县所辖之上三十六垸及天门、沔阳、汉川三州县所辖之下七十二垸，悉遭淹没。……溃口约长二百余丈，水深二三丈不等。该县及沔阳、汉川等州县被水各垸民田庐墓多有淹没。查附垸居民幸已迁避高阜，或在堤上栖止。”③据次年3月4日（正月十八日）上谕，湖北遭受水灾地方包括嘉鱼、汉阳、黄陂、沔阳、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十州县。此外，汉川、孝感、钟祥、京山、潜江、枝江、荆门、江夏、黄冈、广济等地亦有程度不等之水旱灾害。④

### （二）6、7月（五、六月）间，江苏淫雨成灾，淹毙人口甚多。

《清史纪事本末》云：“五月，江浙水灾，居民淹毙十余万”；在谈及皖南有以人肉上市之事时，并称：“江苏之句容、溧阳、溧水亦然。”⑤据10月16日（八月二十七日）上谕云：6月中（五月末），苏、松各属及太仓州“淫雨不止，低田尽被淹没，禾稼大伤”⑥。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在一封信札中亦谈及：“五、六月间，淫雨过多，江、淮盛涨，低田颇受水灾，孑遗无以谋生，无可赈恤，深为疚心。”⑦据1866年2月11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及次日上谕，苏南共二十七厅州县“被水”，苏北共二十八厅州县“被水被旱”。⑧

① 《湖北通志》，卷76，第1935页。

②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③ 《朱批档》，同治四年八月十三日官文、郑敦谨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166。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⑥ 《清穆宗实录》，卷152。

⑦ 《捻军》，（六），第18页。

⑧ 受灾州县具体名称见《清穆宗实录》，卷164。

（三）6、7月（五月及闰五月）间，浙江连降暴雨，山洪陡发，海塘冲塌，大水成灾；绍兴山裂，伤人颇众。全省被水被旱地方达四十五州县。

御史王朝棨因浙江、江苏南部水灾，奏请赈济，略云：“本年五月二十四、五等日，浙江之杭、嘉、湖、严、绍五府所属各县，大雨阅七昼夜不绝，绍兴府山水陡发，海塘冲塌；萧山县沿江地方，水与屋齐，居民淹毙者万余；严州府城外，江水时亦骤发，其苏、松、杭、嘉、湖五府及太仓州淫雨不止，低田尽被淹没，禾稼大伤。”<sup>①</sup>在一些私人笔记中，对此次水灾造成之破坏，有较具体之描述。如《镜湖自撰年谱》云：“五月大水，绍兴、山阴地界塘多决口。绍兴、山阴七县，山阴、会稽、萧山在塘中，塘乃明朝万历年间所修，……自塘决口，三县之民皆在水中央矣。余尝过其地，幸民居多有楼屋，人家皆居楼；其无楼者，或用小船，或用木盆，聚居野外坟地，以坟大抵略高也。雨止，日出，则皆晒湿物于坟头。呱呱之童，白发之叟，皆缩居于小船小盆之中，其苦万状，不可悉数。”<sup>②</sup>《漏网喁鱼集》亦记：“浙省发水，田禾湮没，严州、绍兴尤甚。闰五月下旬，阴雨倾盆，水涨三四尺，低区几破圩，木棉更伤。”<sup>③</sup>据《清史列传》所载，清廷因“绍兴、萧山、严州等郡县均被水灾”，特命浙江巡抚马新贻“派员查勘，速筹抚恤”<sup>④</sup>。与此同时，“绍兴府地方山裂，伤士民十万有零，禾稼无遗，嵊县为最甚。”<sup>⑤</sup>秋间，秀水又发生虫害，“有青虫如蚕，喙黑，卷叶作网。”<sup>⑥</sup>据1866年1月30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浙江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

① 《清穆宗实录》，卷152。

② 《镜湖自撰年谱》，第208、209页。

③ 《漏网喁鱼集》，第102页。

④ 《清史列传》卷49，《马新贻传》。

⑤ 《花溪日记》卷下，见《太平天国》，（六），第719页。

⑥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德清、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开化、遂安、桐庐、山阴、会稽、萧山、临海、宁海、天台、常山、丽水、缙云、青田、松阳、宣平、余姚、上虞、新昌、嵊县四十五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①</sup>

**（四）安徽寿州等四十州县有水旱灾害，部分地区发生“人相食”之惨象。**

《清史纪事本末》载：“是年，皖南大饥，民相食，人肉一斤，价至百二十文。”<sup>②</sup>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亦记：“同治三、四年，皖南到处食人，人肉始买三十文一斤，后增至一百二十文一斤。”<sup>③</sup>发生这种惨象之原因，除战乱频仍，灾荒连年外，是年又有较广泛之水旱灾害。如水灾较重之寿州情形：“四年，淮水涨溢，寿州城不没者三板，百姓露处高阜，嗷嗷待毙。”<sup>④</sup>据次年2月24日（正月初十）上谕，安徽全省被水被旱地区包括寿州、凤阳、宿州、怀远、凤台、阜阳、颍上、亳州、蒙城、盱眙、五河、滁州、全椒、来安、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贵池、铜陵、建德、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合肥、无为、舒城、庐江、巢县、定远、灵璧、霍丘、太和、泗州、天长、和州、含山四十州县，暨屯坐各卫。<sup>⑤</sup>

**（五）河南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秋间，黄河裂缝，经抢护未致大害。**

年初，河南、直隶、山东雷雹交作。据御史丁浩奏称：“本年会试，公车来京俱云，河南开封、归德及直隶广平、顺德等府数百里之间，于正月十三日雷电大作，冰雹交加，几至半日之久。

① 《清穆宗实录》，卷163。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③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下，卷13，第570页。

④ 《清朝碑传全集》续编，卷27，《广东巡抚调署广西巡抚李福泰神道碑》。

⑤ 《清穆宗实录》，卷165。



山东曹州府属单县地方，亦于是日有震雷、雨雹之异。”<sup>①</sup>但就河南而言，主要仍为水旱之灾。7月（六月）间，河南巡抚吴昌寿奏称：“沈丘、修武等十七县，或因雨水过多，河水涨发，一时宣泄不及，洼地多有被淹；或因亢晴日久，得雨较迟，未能深透，以致秋禾受伤。”<sup>②</sup>至秋间，黄河多次发生险情。9月13日（七月二十四日）上谕云：“（署东河河道总督）张之万奏，……据称南岸上南厅郑下汛十堡一带无工处所，因河势圈注，塌埽溃堤，情形紧要。正在抢办间，风雨频番，全河溜势侧注，涌激趋淘，非常湍急，以致该工新镶埽工，先后墩蛰，堤身同时汇塌，随镶随蛰，堤顶仅存丈余，……该厅河岸，偪近省垣，工程甚关紧要。现在河流侧注，埽工塌蛰，仅存一线长堤，情形万分危险。”<sup>③</sup>一天后，清廷又发上谕称：“张之万奏，祥符厅祥符汛大河流势，由十四堡对岸，湾折北趋，直射十五堡，奔腾浩瀚，势甚湍激，致顺堤七八两埽，陡蛰入水，其八埽后起至十六埽后止，大堤裂缝七十余丈。现在竭力抢镶，工程万分吃紧。”<sup>④</sup>此两次险情，经极力抢护，渐趋平稳，尚未造成更大灾患。据1866年2月4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河南全省被旱被水地方包括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兰仪、郑州、荥泽、荥阳、汜水、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武安、涉县、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永宁、新安、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内乡、裕州、舞阳、叶县、上蔡、新蔡、遂平、

① 《录副档》，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丁浩折。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2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149。

④ 《清穆宗实录》，卷150。

淮宁、西华、项城、沈丘、太康、固始六十六州县。<sup>①</sup>

#### （六）直隶部分州县有水、旱、雹灾。

上条所引御史丁浩奏折中，谈及2月8日（正月十三日）河南至直隶数百里间有大雷雹事，此事似在朝廷中引起一定震动。《清史纪事本末》曾记，“春二月，以直隶等省雷雹灾异，下诏修省。”<sup>②</sup>据12月18日（十一月初一）上谕，直隶全省“被水被旱被雹地方”包括丰润、安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鸡泽、元城、大名、衡水、深州、永年、束鹿、沙河、肥乡、广平十八州县。此外，开州、东明、长垣水灾；宛平县旱灾。<sup>③</sup>

#### （七）山东历城等七十七州县有水、旱、虫灾。

《清史稿》载：“六月至七月，莱阳大雨，平地水深七八尺，禾稼淹没，房舍倾圮无算。”<sup>④</sup>据12月25日（十一月初八）及1866年2月9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虫地方包括历城、寿张、范县、东阿、济宁、邹平、长山、齐河、齐东、济阳、禹城、临邑、长清、肥城、东平、平阴、惠民、阳信、滨州、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阳谷、郟城、商河、利津、宁阳、城武、章丘、清平、海丰、沾化、兰山、郯城、费县、平度、昌邑、莱阳、临清、陵县、泰安、乐陵、平原、蒲台、滋阳、曲阜、堂邑、博平、莘县、冠县、馆陶、高唐、恩县、夏津、丘县、日照、益都、临淄、诸城、掖县、潍县、吕乐、濮州、定陶、青城、菏泽、曹县、单县、巨野、嘉祥等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东平五卫。<sup>⑤</sup>

#### （八）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风、雹、虫灾。

《湖南通志》载：“二月，靖州、桂阳大水。……三月，浏阳、宁

① 《清穆宗实录》，卷163。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③ 《清穆宗实录》，卷159。

④ 《清史稿》，卷43，《灾异》三。

⑤ 《清穆宗实录》，卷159、164。

乡、平江大雨雹，零陵大风拔木，……平江饥，……沅陵螟。衡阳自三月不雨至于夏五月。六月十一夜，浏阳微雪；二十三日旦，雨雪。……兴宁旱。八月，芷江城门火，桂东大风拔木。”<sup>①</sup>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载：“湘阴、巴陵、永明、靖州、桂阳大水。永明五月水冲圮南门。武冈淫雨，自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始息。湘乡、衡阳、东安、绥宁、兴宁、桂阳县旱。”<sup>②</sup>湘乡自正月、衡阳自三月不雨至于五月，桂阳县斗米钱七百文。沅陵上乡虫食禾，形如蚕。湘阴、浏阳、巴陵、平江、安仁、耒阳、零陵、桂阳州，桂东大风拔木坏屋。……宁乡、浏阳、平江、安仁、零陵三月大雨雹。桂阳州雹大如杯，兼大雪十余日，鸟兽草木冻死者半，鱼冻死自浮冰上。浏阳六月雨雪。平江饥。”<sup>③</sup>

#### （九）广东旱灾。

广东春旱即颇严重，广东巡抚郭嵩焘于4月11日（三月十六日）日记中写道：“出东城诣先农坛致祭，并行耕藉九推礼。途次竟未见一泓之水，弥望焦土而已。春旱如此，东南所未有也。”至夏间，仍持续亢旱。《郭嵩焘日记》8月11日（六月二十日）记：“微雨。月余以来，仅此与十八日稍一过雨而已。旱势遍地，为之惶然。”8月20日（六月二十九日）又记：“恭率文武各官诣龙王庙祈雨。而亢阳愈甚。并闻高州、肇庆、潮、嘉、韶南一带皆苦旱。”<sup>④</sup>

#### （十）广西岑溪等三十九州县旱灾。

据次年2月23日（正月初九）上谕，广西全省被旱地方包括岑溪、容县、宣化、横州、永淳、新宁、崇善、左州、柳城、来宾、象州、宾州、上林、天保、归顺、贵县、武宣、永康、宁明、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4页。

② 上引《湖南通志》称“桂阳大水”，此处又称“桂阳县旱”，似有矛盾，但桂阳州与桂阳县为两地，桂阳州州治在今桂阳，桂阳县即今汝城。故《湖南通志》所称之桂阳应为桂阳州，而非桂阳县。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5页。

④ 《郭嵩焘日记》，卷2，第229、281、286页。

马平、雒容、武缘、迁江、凌云、西隆、临桂、灵川、阳朔、义宁、平乐、荔浦、贺县、苍梧、藤县、桂平、平南、融县、宜山、思恩三十九州县，暨太平、安平二土州。<sup>①</sup>

（十一）四川夔江县“大荒”，百姓面有菜色，途无炊烟。<sup>②</sup>

（十二）山西萨拉齐厅发生水灾。<sup>③</sup>

（十三）入夏后，贵州通省疾疫流行，病亡甚众。

《贵州通志》载：“贵州自入夏以来，疫疠盛行，传染遍于通省，而贵阳、安顺、大定等府属尤甚。各属城乡士民，患疫之家十居七、八。所患之疫，不过吐泻等症，而毙命即在须臾。甚至栽插之处，秋成极为丰稔，均因死亡之急症，或谷熟而无人收割，或已收割而无人挑运，粒米狼藉，弃之四野，惨不可言。”<sup>④</sup>

### 1866年（同治五年，丙寅）

（一）京师及直隶部分地区有水、旱、雹灾。

《翁同龢日记》6月5日（四月二十三日）记京师曾发生大雨雹：“浓阴，细雨旋止。午后晴。西正雷从东北起，云头如黛，雨雹大如汤饔，更有大如鸡卵者，平生所未睹也。”<sup>⑤</sup>同书11月（十月）间又记：“中秋后喉症多，每至不治，甚或一家数口者。”并特加注曰：“干旱已一年许。”<sup>⑥</sup>直隶总督刘长佑奏称：“本年良乡、蠡县、景州、长垣等四州县禀报二麦被旱、被雹。……嗣据宝坻等二十八州县先后禀报秋禾被水、被旱、被雹。”<sup>⑦</sup>据12月2日（十月二十六日）上谕，是年直隶发生水、旱、雹灾地区包括宝坻、

① 《清穆宗实录》，卷165。

②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687页。

③ 1866年1月30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163。

④ 《贵州通志》，前事志29，第45页。

⑤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330页。

⑥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351页。

⑦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3页。

大城、良乡、安肃、安州、阜城、景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永年、邯郸、肥乡、鸡泽、磁州、元城、大名、深州、衡水、蠡县、开州、东明、长垣。<sup>①</sup>

**（二）山东春旱夏涝，夏收欠薄；秋禾被水，饥民数十万。全省遭受水、旱、雹、风、虫灾地区达七十余州县。**

7月24日（六月十三日），正在山东专办剿捻军务之两江总督曾国藩，在一封信中谈及山东农事情形：“东省夏至以前，亢旱已极，而济、东、武、临四府一州为尤甚。夙麦全无。秋禾未种，人心莫不皇皇。幸五月廿六以后至六月初旬频番大雨，始得赶种豆谷。此一大转机，真官民之福也。东三府春雨较多，麦收好者，尚有七八分。惟青州不如登、莱，而博兴、乐安、寿光诸处更形欠薄。”<sup>②</sup> 但仅仅过了十天，正舟行于济宁至台庄水途中之曾国藩，在另一信中又惊呼大水成灾：“运河大雨盛涨，民居水皆封檐，数十万难民转瞬皆成流寇。而运河东岸堤墙，雨后塌卸殆尽，秋冬无以制寇，尤深焦灼。”<sup>③</sup>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亦云：8月初（六月末），“时山东大水，南阳、微山等湖与运河连成巨浸，居人庐舍半没水中。”<sup>④</sup> 周世澄《淮军平捻记》记载颇详：“夏雨过多，水势盛涨，南阳、微山等湖与运河连成一片。各路修堤堰，自韩庄以下八闸，两岸较高，沙土质松，大雨过后，尽皆坍塌；自黄林庄以下二百余里，两岸较低，堤身皆被水淹。大水为数十年所未有，积潦盈途，深过马腹，军中米粮子药，车载夫运，寸步难行，文报往来亦多阻隔迟误。而秋稼被淹，民庐漂没，饥殍盈野，抢势因之益横。”<sup>⑤</sup> 8月（七月），濮州因黄水盛涨，城圩被淹。<sup>⑥</sup>

① 《清穆宗实录》，卷187。

② 《复镜唐函》，见《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147页。文中“东三府”指山东东部之登州府、莱州府、青州府。

③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267页。

④ 《捻军》，（一），第42页。

⑤ 《捻军》，（一），第133页。

⑥ 见《山东通志》，卷11，第27页。

此事于9月11日（八月初三）之上谕中有所反映：“山东濮州地方，自黄河漫口后，州城久被水浸，居民于南岸筑圩迁避。本年阴雨兼旬，黄流盛涨，致新旧城圩均被淹浸。该处被水灾黎，荡析离居，情殊可悯。”<sup>①</sup> 据9月14日（八月初六）、12月22日（十一月十六日）及1867年1月30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虫地方包括寿张、范县、东阿、济宁、邹平、长山、齐河、齐东、禹城、长清、平原、肥城、东平、平阴、惠民、青城、阳信、利津、曲阜、邹县、滕县、峄县、汶上、阳谷、曹县、单县、观城、朝城、聊城、茌平、冠县、金乡、嘉祥、鱼台、历城、滋阳、宁阳、新城、济阳、泗水、馆陶、兰山、沂水、平度、潍县、鄒城、临清、章丘、乐陵、滨州、蒲台、堂邑、博平、清平、莘县、高唐、夏津、武城、丘县、海丰、费县、日照、益都、博兴、临淄、乐安、昌乐、掖县、昌邑、泰安、菏泽、巨野、定陶、郓城、濮州、城武。<sup>②</sup>

### （三）陕西省长安等三十二厅州县夏禾被旱。

据7月18日（六月初七）上谕，此三十二厅州县为长安、咸宁、高陵、咸阳、临潼、泾阳、三原、渭南、醴泉、兴平、鄂县、华州、蒲城、华阴、盩厔、兰田、凤翔、宝鸡、大荔、邠州、三水、长武、南郑、褒城、沔县、城固、略阳、西乡、宁羌、留坝、永寿、武功。<sup>③</sup>

### （四）山西省平遥县及萨拉齐厅水灾。<sup>④</sup>

### （五）湖南长沙以南先涝后旱；长沙以北武陵等十州县被水。

杨恩寿《坦园日记》叙长沙情形云：“晚间得七月初四、初八家书二封。吾乡始苦于雨，继苦于旱。米价大涨，需四千余钱一石；

① 《清穆宗实录》，卷182。

② 《清穆宗实录》，卷182、189、193。

③ 《清穆宗实录》，卷178。

④ 《清穆宗实录》，卷193、209。

以楚南产米之处，其贵如此，其余可知矣。”<sup>①</sup>郭嵩焘在自广州至湘潭途中，于8月4日（六月廿四日）日记中记：“自启起至今，未一遇雨，亢旱日甚。耒河水浅不盈尺，沿途搁浅。熏以暑热，日甚苦之。”<sup>②</sup>耒河为湘江支流，自衡阳流经耒阳、永兴等地至桂阳，可见夏旱遍及湘南各地。至于长沙以北，则有水灾。12月28日（十一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抚李瀚章奏称：“本年湖南武陵等州县及岳州卫被水，各垸田亩，……或已成灾，或收成欠薄。”<sup>③</sup>1867年2月4日（十二月三十日）之上谕，曾具体列举武陵等被水州县名称，为武陵、安乡、巴陵、龙阳、澧州、沅江、华容、临湘、益阳、湘阴暨岳州卫。<sup>④</sup>《湖南通志》对湖南是年自然灾害则有如下记载：“（四月）衡阳饥。……五月，浏阳大水。新化较出，大水（原注：漂没田庐，溺死三十七人）。湘乡大雨雹。……六月，保靖、城步大水，城步雨雹，及地皆化黑水。……芷江、蓝山大饥。……十二月八日，浏阳、平江雷电大雨。”<sup>⑤</sup>

**（六）湖北春夏雨多积潦，秋旱，10月初（八月下旬），又因汉水上游发水，沿江郡邑被淹。**

8月28日（七月十九日），湖广总督官文、湖北巡抚曾国荃奏称：“本年春雨过多，江湖之水本已盈溢。迨交夏令，阴雨连绵，川南汉水口渐涨发。六月初旬，烈风骤雨，连宵达旦，外江内湖同时泛滥，兼之山水陡发，势若建瓴。滨江临汉各属无堤低洼之处，因水来过猛，无路宣泄；而有堤之处，或因水逾堤面，泛滥横流，无从堵御，或因风浪涌入，人力难施，被冲溃口。以致江夏、嘉鱼、蒲圻、汉阳、汉川、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江陵、枝江、石首、松

① 杨恩寿：《坦园日记》，第181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2，第388页。

③ 《录副档》，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瀚章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193。

⑤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4页。

滋、公安、监利等州县民田庐舍多被浸淹，而汉川、沔阳、公安、监利四州县为尤重。”<sup>①</sup>稍后，曾国荃在另一奏折中称：“鄂中秋旱以来，已成欠岁。忽于八月下旬汉中水发，直灌下游二千余里，襄河陡涨水三四丈，沿江郡邑水没雉墙。小民何辜，遭此浩劫！”<sup>②</sup>汉中在陕西省，为汉水上游，襄河则指湖北襄樊附近之汉水河段。襄河水涨，自然要淹及沿河郡邑。据1867年1月24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湖北全省“被水被旱地方”，除前引官文、曾国荃奏折中所列州县外，尚有武昌、荆门、黄陂等地。<sup>③</sup>由于水旱灾害，一些地方发生较大饥荒。如《清史稿》称“黄陂饥馑，民就食江、汉”<sup>④</sup>。又，据《湖北通志》载，是年冬，“公安地震”<sup>⑤</sup>。

#### （七）河南部分州县或被旱，或被淹，或先旱后涝。

7月26日（六月十五日），一个清军坐探在信阳发出禀帖，称：“近因连朝大雨，到处积水，淮河沿岸田苗，均被淹没，房屋冲塌不少。闻西、遂各境，平地水深数尺，浸塌各寨俱被捻逆乘危攻踞蹂躏，情形更难言状。现在信阳各村寨，亦无不倾欹坍塌。”<sup>⑥</sup>文中之“西、遂”，分指西平、遂平二县，均属汝宁府；“捻逆”系对捻军之污称。同日，曾国藩自商水县周家口由水路东下，目睹豫东、苏北“沿途水势盛涨，南阳、微山等湖与运河连成一片。春间所修堤墙，自韩庄以下八闸，两岸较高，砂土质松，大雨之后，多以（已）坍塌；其黄林庄以下二百余里，两岸较低，堤身或露二尺有余，或露一尺数寸，或全淹水中，堤外亦皆积水如湖，节节均有决口，与堤内之河水互相出入，目下茫茫巨浸。”<sup>⑦</sup>稍后，

① 《朱批档》，同治五年七月十九日官文、曾国荃折。

② 《捻军》，（五），第406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192。

④ 《清史稿》，卷458，《何璟传》。

⑤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⑥ 《河南信阳坐探委员禀》，见王家璧编：《出自敌对营垒的太平天国资料》，第345、346页。

⑦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册，第774页。



河南巡抚李鹤年奏称：“七月分据祥符等六十五厅州县禀报，于初五、六、七及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并二十六、七、八、九、三十等日得雨一、二、三、四寸及深透不等。……汜水、……修武、……获嘉等县禀报受旱。……汤阴、滑县……等县禀报被淹。其新乡、浚县、内黄、安阳、汲县、林县、淇县、辉县等处禀报先经受旱，续又被淹。”<sup>①</sup>

#### （八）安徽大水，百姓流离失所。

8月25日（七月十六日），曾国藩在一封家信中称：“今年大水，自济宁至临淮千三百里，民无栖息之所，业已伤心惨目，而又值非常之酷热，受非常之大惊。”<sup>②</sup>文中所谓“受非常之大惊”，系指曾国藩在临淮遇大风暴，几遭不测。《书张敬堂轶事》中亦记是年临淮一带水灾情形：“会临淮大水，（湘军）各营皆筑堤自卫，衢市中水深三四尺，兵士市物者率乘船往来，百姓流离满野。”<sup>③</sup>据12月4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水地方”达五十六州县，包括寿州、凤阳、怀远、凤台、亳州、蒙城、盱眙、滁州、全椒、来安、旌德、太平、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休宁、祁门、铜陵、当涂、芜湖、繁昌、无为、合肥、舒城、庐江、巢县、定远、六安、和州、含山、宿州、五河、婺源、灵璧、阜阳、太和、泗州、歙县、黟县、贵池、建德、东流、颍上、霍丘、英山、霍山、天长、绩溪、宣城、南陵、泾县、青阳、石埭（今石台）。<sup>④</sup>1867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又称其中怀宁等二十六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表明是年安徽全省大部地区遭水外，亦有少数地区发生旱灾。<sup>⑤</sup>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3页。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271页。

③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32，第3475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187。

⑤ 《清穆宗实录》，卷192。

（九）江苏夏间雨水过多，河湖漫溢，运河于高邮之清水潭决口，淹溷七州县。全省受水旱之灾者达五十二州县。

关于清水潭河决情形，署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李鸿章曾有专折奏报：“窃自本年夏间雨水过多，湖河漫溢，清水潭二闸决口，江北高邮、兴化、宝应、泰州、盐城、山阳、阜宁各属悉被淹没。……臣查江南北用兵十数年，惟里下河一隅幸称完善。今年高、宝运堤漫口，遭此奇灾。难民渡江而南者，迭飭各属收当耕牛，招垦荒田，分别留养佣值。惟老弱孤苦辗转沟壑，不知凡几，饥寒交迫，势将束手待毙。”<sup>①</sup>10月22日（九月十四日），同治帝在此折上亲加朱批，并发布谕旨称：“本年夏间，江北湖河盛涨，清水潭二闸决口。……兹据李鸿章奏称，高邮、兴化、宝应、泰州、盐城、山阳、阜宁各属，悉被淹没。计今岁冬赈，并来春接济，约需银十万余两。其堵筑漫口堤工，约需银二十余万两。……该省高邮等属被水成灾，小民流离失所，情殊可悯。所有应办赈恤堤工等项，著加恩照李鸿章所请，准将江宁藩库现存银十三万余两尽数拨充，以济要需。”<sup>②</sup>稍后，李鸿章又上疏云：赈恤、堵口两项，“共需银四十万两”，但除旨准拨给之十三万两外，其余缺款一概无着，如何救荒，“别无良策”。<sup>③</sup>故苏北灾民纷纷南下逃荒。浙江巡抚马新贻在奏折中称：“五年江北水灾，饥民逃荒南来。”<sup>④</sup>据1867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苏北“被水地方”包括山阳、阜宁、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兴化、宝应、沭阳、清河、安东、江都、甘泉、仪征、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赣榆、通州、泰兴、海门二

① 《录副档》，同治五年李鸿章折。原折月日不详，朱批日期为九月十四日。

② 《清穆宗实录》，卷184。

③ 《录副档》，同治五年李鸿章折，月日不详。

④ 《马端敏公奏议》，卷7。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58页。

十八厅州县。<sup>①</sup> 据1867年1月21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苏南地区则有二十四州县“被水被旱”，这些州县为：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无锡、金匱、江阴、丹徒、太仓、镇洋、嘉定、奉贤、宝山、靖江<sup>②</sup>。

**（十）浙江仁和、钱塘等五十州县有水、旱、风、霜灾害；景宁地震。**

浙江巡抚马新贻奏称：“浙省各属自遭兵燹以来，田地仍多荒芜，而已种田亩，夏秋之交续被水旱风霜，将来不免减色。”<sup>③</sup> 据1867年1月12日（十二月初七）上谕，浙江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霜”地方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乌程、归安、长兴、德清、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山阴、会稽、萧山、宁海、天台、仙居、江山、常山、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遂昌、云和、宣平、新昌五十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④</sup> 又，据《中国地震目录》，9月21日（八月十三日），景宁发生地震，“房屋倾仄”，仙居亦受波及。<sup>⑤</sup>

**（十一）江西南昌等二十七厅州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

据9月9日（八月初一）及翌年3月18日（二月十三日）上谕，此二十七厅州县为南昌、新建、义宁、进贤、奉新、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鄱阳、余干、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金溪、广昌、丰城、崇仁、东乡、

①② 《清穆宗实录》，卷192。

③ 《录副档》，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马新贻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191。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南丰。此外，尚包括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sup>①</sup>

**（十二）广西凌云等三十余州县被旱。玉林瘟疫流行。**

据1867年3月7日（同治六年二月初二）上谕，广西凌云、武宣、宣化、永淳、新宁、崇善、左州、永康、宁明、横州、象州、雒容、柳城、来宾、天保、归顺、奉议、迁江、上林、恩恩、养利、临桂、灵川、永安、隆安、贵县、武缘、宾州、贺县、桂平、平南、西隆、西桂三十三州县，暨安平、太平二土州被旱。<sup>②</sup>实际上，上述州县尚未包括受旱地区之全部。如《坦园日记》于11月（十月）间记全州旱情云：“全州连年苦旱，收成颇欠。州人遏泉，每船只许带食米二十斤。有游民三五成群，盘踞河干，船过即借查米为名，遍处搜索。”同书又记：8月（七月）间，距北流县五十里之玉林州，“几于十室九病，瘟疫流行”<sup>③</sup>。

**（十三）贵州部分州县有旱、雹灾害。**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平越、湄潭、贵阳大旱，贵阳“斗米值二千钱，饥殍相枕藉，民多流亡”。永宁州、毕节、大定大雨雹。永宁之雹“积地约尺许”，毕节“雹大如拳，所在成赤地”<sup>④</sup>。

1867年（同治六年，丁卯）

**（一）京畿及直隶地区春夏亢旱；8月（七月）上旬，永定河漫坝三十余丈，不少州县秋禾被水。6月22日（五月二十一日），京师地震。**

是年初，京师附近春旱即甚严重。《翁同龢日记》3月（二月）

① 《清穆宗实录》，卷182、136。

② 《清穆宗实录》，卷196。

③ 《坦园日记》，第192、177页。

④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162、235页

间记：“久旱不得雨，春麦不能种矣。”<sup>①</sup> 6月15日（五月十四日）上谕云：“本年春夏以来，雨泽愆期，久形亢旱，……现在节近夏至，农田望泽弥殷，睹兹风燥日炎，殊深忧惧。”又据6月27日（五月二十六日）上谕云：顺天、直隶各地“久旱不雨，……现在节逾夏至，尚未渥沛甘霖，民间播种无期，灾欠之形已见”<sup>②</sup>。但7月（六月）下旬以后，“詎料大雨频倾，山水陡发，永定河北三工决口漫溢，各河同时盛涨，沥水汇归；开（州）、东（明）、长（垣）一带黄水又复汛溢；且有雨中带雹及得雨较少仍形亢旱暨遭狂风损折之处。……以致灾欠。”<sup>③</sup> 关于此次永定河决口情形，8月18日（七月十九日）上谕云：“永定河自入伏以后山水涨发，七月初旬，连次陡长数丈，兼之风雨猛骤，水面抬高，以致北三工五号堤身于初九日漫塌三十余丈。”<sup>④</sup> 另外，官文于次年之奏折中曾提及“上年冬，永定河南七工失事”<sup>⑤</sup>。8月1日（七月初二），热河地方街市为山水冲淹。热河都统麒庆9月1日（八月初四）折云：“热河地方，自本年入夏以来，颇形亢旱。……不意于七月初二日巳、午间，大雨如注，历一时许，滂沱不止，山水陡发，由广仁岭、水泉沟等处驶入旱河，河身淤塞已久，横溢入街。而西北之水，亦由粮食市下注，会合于红桥迤西，向东南冲刷，直至草市街口外趋入武列大河。计自午正一二刻间发水，至申、未始渐消涸。奴才衙门地势颇不为低，头门外深至数尺，竟有漂来人口捞救得活者，大堂阶下积水尺余。询问耆老，皆云向来未见有此大水。……所有奴才衙门、办事司员公寓及驻防八旗官员兵丁房舍，皆以年久未修，黧朽已甚，坍塌最多。此外，铺户民居被冲刷者计一百二十余家，淹压致毙男妇大小共八名口。迨初七、初八、十

①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372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03、204。

③ 《朱批档》，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大学士兼署直隶总督官文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208。

⑤ 《朱批档》，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官文折。

八等日，又复频次大雨，虽水势稍缓，未至仍前冲决，而墙垣之倾圮，房间之倒塌，则更不可胜计。”<sup>①</sup> 全省受灾情形，除前引材料所述开州、东明、长垣因黄河泛滥被水成灾外，<sup>②</sup> 尚有被水、被旱、被雹、被风地方达六十九州县，其中灾情“极重”者计通州、三河、武清、宝坻、香河、宁河、霸州、保定、固安、永清、东安、宛平、房山、雄县、天津、青县、静海、沧州、丰润等十九州县，不少村庄成灾在六、七、八、九、十分不等；灾情“次重”者计蓟州、顺义、清苑、新城、玉田五州县，许多村庄成灾五分；灾情稍轻者计文安、大城、良乡、昌平、涿州、涿州、卢龙、昌黎、安肃、完县、定兴、容城、束鹿、安州、南皮、盐山、庆云、广宗、永年、鸡泽、元城、大名、怀来、涞水、深州、定州、衡水等二十七州县，许多村庄“欠收四分”。<sup>③</sup> 由于灾区范围较广，故饥民甚众。有材料云：因是年“畿辅大饥”，署景州州判姜诗汉被“委办天津粥厂”，五个月之内，天津一地饥民“就食者日万计”。<sup>④</sup> 此外，据《清史纪事本末》载：“夏至日，京师地震。”<sup>⑤</sup> 是年夏至为6月22日（五月二十一日），上谕中确有五月二十一日京畿发生地震之记录。<sup>⑥</sup>

## （二）江苏先旱后涝，六十余州县遭水旱灾害。

5月间，李鸿章致曾国藩函内，曾泛论豫、皖、鲁、苏数省黄、淮之间旱情之严重云：“枯旱至此，数十年所未有。黄河以南，麦收七八成，计可保护入寨，闻亦数年所未有。惟淮南稻未浸种，河北麦已干死，乱机渐长，可忧甚大。”<sup>⑦</sup> 其中以江苏春夏亢旱为

① 《朱批档》，同治六年八月初四日麟庆折。

② 此三处受灾情形见《清穆宗实录》，卷220。

③ 《朱批档》，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三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官文两次奏折。

④ 《清史列传》，卷77，《姜诗汉传》。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⑥ 《清穆宗实录》，卷204。

⑦ 《捻军》，（六），第24页。

最甚。自剿捻前线返江督之任的曾国藩，于5月23日（四月二十日）致其弟、湖北巡抚曾国荃书云：“余回任后，诸事尚不甚棘手。惟久旱不雨，二麦已伤，稻亦不能下种，深用焦灼。湖北前亦苦旱，近得雨否？”6月2日（五月初一），又云：“亢旱千里，金陵虽得雨，尚难插秧。”6月13日（五月十二日），再云：“亢旱不雨，鄂苏所同。禾稻不能栽插，饥民立变流寇，亦鄂苏所同也。”<sup>①</sup>6月18日（五月十七日），曾国藩致其子书又云：“久不下雨，人心皇皇。步祷已逾二旬，仅二十四日得雨较大（原注：在吾乡约称三泼水），其余初三、九及今十七雨均甚小（原注：不成泼），稻秧不能栽插。尤恐运河无水，捻匪东窜。……最早者惟淮、扬、江、镇、安、庐、凤七府，尚不甚宽耳。”<sup>②</sup>文中“淮”，指淮安府，“扬”指扬州府，“江”指江宁府，“镇”指镇江府，均属江苏省；“安”指安庆府，“庐”指庐州府，“凤”指凤阳府，均属安徽省。在6月（五月）间的一个奏折中，曾国藩又称：“本年天气亢旱，河水干涸。臣率属步祷，已逾两旬，虽于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初三、初十得雨三次，均未霑足，农田枯坼，禾稻不能栽插，盐河无水。远近祈祷，人心皇皇。”<sup>③</sup>但至秋后，又因雨水过频，晚禾被淹。曾国藩在另一奏折中称：“本年春夏苦旱，秋后因雨水盛涨，补种之晚稻又被水淹。”<sup>④</sup>有材料记载，苏北沐阳、海州、宿迁一带因“霖雨，平地水数尺”<sup>⑤</sup>。据1868年1月11日（十二月十七日）及1月18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两次上谕，江苏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长洲、元和等六十二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苏州、太仓、镇海、金山九卫。<sup>⑥</sup>

①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35、1336、1338页。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39页。

③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4，第2册，第810页。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4，第2册，第817页。

⑤ 《清史列传》，卷77，《丁寿昌传》。

⑥ 《清穆宗实录》，卷219、220。

### （三）湖北春夏亢旱，夏秋间，部分州县又大水成灾；公安有地震。

前引曾国藩信札，一再称“亢旱不雨，鄂苏所同”。王定安《湘军记》在谈及5月（四月）间捻军进入湖北境内活动情形时，亦云：“值天旱，湖河尽涸，官军疲甚，捻亦饥撤。”<sup>①</sup>但湖北旱情之解除较江苏为早。曾国藩于6月18日（五月十七日）家信中称：“湖北前虽苦旱，顷初九日亦得大雨。”<sup>②</sup>此后，虽仍有少数州县继续干旱，但更大地区反大水为患。《湖北通志》载：“夏，天门、钟祥、潜江、黄冈、蕲水、罗田、黄陂、随州、襄阳、沔阳、谷城大水，坏庐舍堤垸，害稼。麻城雨水起蛟。七月，钟祥、郧县大风拔木。黄冈、麻城、罗田、松滋旱。八月，汉水骤涨七丈有奇，三日始退，江陵城圯。冬，荆门饥。”<sup>③</sup>荆门将军巴扬阿于11月10日（十月十五日）奏报荆州情形云：“荆州旗营生齿日繁，男妇老幼统计不下三万余口，额兵仅止七千二百二十八名，眷口悉仰给于所领粮饷内。……本年夏间，荆地异常亢旱，秋间邻邑又复大水成灾，附近秋成失望，米价逐日加增，以致闾营妇女幼孩养贍乏术，无不鹄面鸠形，饥寒交迫，若不亟为赈恤，势必尽填沟壑。”<sup>④</sup>此外，4月（三月）间，“公安地震”。11月（十月），“江夏火药局灾，凡燔药三十万斤，伤人千百计，房屋震倒无算。大冶亦火。”<sup>⑤</sup>

### （四）安徽望江等三十八州县有旱、水、风、虫灾害。

前引曾国藩6月18日（五月十七日）信曾谈及，安徽之安庆、庐州、凤阳三府，与江苏之淮、扬、江、镇四府，同为最早之区。据1868年1月24日（十二月三十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旱被水被

① 王定安：《湘军记》，第254页。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39页。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文中黄冈、罗田先称“大水”，后称“旱”，似有矛盾，或系先涝后旱。

④ 《朱批档》，同治六年十月十五日巴扬阿片。

⑤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风被虫地方”包括望江、盱眙、泗州、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宣城、南陵、贵池、青阳、铜陵、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合肥、无为、舒城、庐江、巢县、定远、怀远、寿州、凤台、宿州、灵璧、阜阳、霍丘、亳州、蒙城、颍上、天长、五河、建德、六安、太和三十八州县。<sup>①</sup>

#### （五）河南祥符、陈留等七十九州县有水旱灾害。

春夏间，河南干旱颇重。接替曾国藩前往剿捻之李鸿章，于6月6日（五月初五日）致函潘鼎新云：“（豫省）枯旱若此，天意难知。”二日后，又作书云：“偏值久旱河涸，运防难靠，真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sup>②</sup>但秋后又转旱为涝。尹耕云《心白日斋集》收1868年（同治七年）所作《打粮兵》诗云：“去岁三辅岁不熟，夏苦焦原秋泽国。黍稷粳稻俱不收，剜肉补疮种荞麦，挑挖野蒿掘菜菔，和土连根煮茵蓐。富者犹闻饼屑糠，穷人那有榆煎粥？”<sup>③</sup>据1868年1月20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河南全省被旱被水地方包括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泽、汜水、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武安、涉县、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建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新安、汝阳、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临颖、灵宝、光州、光山、息县、考城、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新野、浙川、裕州、叶县、信阳、罗山七十九州县。<sup>④</sup>

#### （六）山东菏泽等八十六州县被水被旱被风被虫。

①④ 《清穆宗实录》，卷220。

②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版，第43页

③ 《捻军》，（六），第243页。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记10月（九月）间“黄河盛涨，（济齐府）沈口、戴庙南北岸一片汪洋”<sup>①</sup>。《山东通志》亦有“冬十月，赈山东被水灾民”之记载。<sup>②</sup>可见山东主要是水灾，但亦有部分地区受旱或遭风、虫之灾。据12月14日（十一月十九日）及翌年3月29日（三月初六）上谕，山东全省遭受水、旱、风、虫灾害地方包括菏泽、海丰、临邑、郛城、濮州、寿张、济阳、齐东、范县、东平、滨州、济宁、历城、章丘、邹平、长山、新城、齐河、长清、肥城、东阿、平阴、利津、邹县、泗水、滕县、汶上、阳谷、曹县、定陶、观城、聊城、茌平、鱼台、青城、莘县、金乡、嘉祥、巨野、沂水、临淄、安丘、掖县、兰山、郯城、日照、昌乐、昌邑、沾化、平原、滋阳、宁阳、峄县、临清、泰安、蒲台、曲阜、清平、冠县、馆陶、高唐、夏津、陵县、费县、诸城、益都、乐安、高密、城武、堂邑、博平、莱阳、平度、即墨、禹城、惠民、阳信、商河、朝城、乐陵、蒙阴、寿光、潍县、胶州、淄川、单县等八十六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东平五卫所及永利、永阜、涛雒等场。<sup>③</sup>

#### （七）陕甘大饥，发生“人相食”之惨象。

《清史稿》载，是年4月1日（二月二十七日），原署陕甘总督杨岳斌因病重卸任，荆州将军穆图善接署陕甘总督，“值岁大饥，人相食。”<sup>④</sup>杨毓秀《平回志》亦记6月（五月）间“时甘肃大饥”<sup>⑤</sup>。同时，4至7月（三至六月）间，甘肃部分地区“瘟疫流行，黑水泻伤人甚多。”<sup>⑥</sup>7月（六月）中旬，当左宗棠以钦差大臣身份率军前往陕甘镇压回民起义时，“于陕西途次，突遇烈风大雨，冰雹兼

① 《捻军》，（一），第64页。

② 《山东通志》，卷11，第28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216、226。

④ 《清史稿》，卷454，《穆图善传》。

⑤ 《回民起义》，（三），第80页。

⑥ 《华池县志》，第43页。

施。前途车仗，均为污泥所陷。一时山水暴至，兵勇淹毙（冲入黄河）者不下五六百人，而洋装军械子药，漂失颇多。”<sup>①</sup>

**（八）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州县及杭严等三卫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潮被虫”；海宁“地震”。**<sup>②</sup>

据12月29日（十二月初四）上谕，此六十州县为：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象山、萧山、山阴、会稽、上虞、临海、黄岩、天台、仙居、常山、缙云、青田、宣平、新昌、嵊县、丽水、松阳、遂昌、云和。三卫为：杭严、嘉湖、衢州。<sup>③</sup>《中国地震目录》载，9月（八月）间，海宁发生地震，“坏民居”。<sup>④</sup>

**（九）湖南洞庭湖周边州县及浏阳、新化等地被水。**

据1868年1月13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武陵、龙阳、沅江、巴陵、华容、临湘、湘阴、澧州、安乡九州县暨岳州卫被水。<sup>⑤</sup>《清史稿》载：清泉“大饥”。<sup>⑥</sup>《湖南通志》记：“三月，浏阳、宁乡大雨雹，大风拔木。……五月，浏阳大雨水（原注：水暴涌，山裂，坏民居，压溺死者甚众。同时溇浦山裂，水涌，沾人辄生疥癩）。……冬，新化大水。”<sup>⑦</sup>

**（十）江西南昌等二十三厅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

据1868年1月13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此二十三厅县为：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第340页。

② 此处海宁指旧海宁州原址，在今海宁之西南盐官镇。

③ 《清穆宗实录》，卷218。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220。

⑥ 《清史稿》，卷451，《段起传》。

⑦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4页。

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余干、建昌、安义、瑞昌、湖口、德化、彭泽、丰城、德安、鄱阳、崇仁、金溪、乐平。①

（十一）四川大宁河与长江交汇处之巫山等县沿河居民猝遭水灾。②

（十二）山西萨拉齐厅水灾。③

（十三）吉林三姓、五常堡水灾。④

（十四）8月（七月）初旬，台湾噶玛兰地方遭台风侵袭，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基隆以北海中地震，台北、基隆受到损害。

12月17日（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英桂、福建巡抚李福泰奏称：“台湾府属噶玛兰地方，七月初旬台风陡作，倒塌民房，伤毙人口。”⑤《中国地震目录》记基隆以北海中发生地震情形云：“台北士林街崩坏过半。基隆金包里沿海山倾地裂，海水暴涨，溺数百人（原注：一说金包里地震水涌，基隆全市倾倒）”。⑥

### 1868年（同治七年，戊辰）

（一）8月（六月）间，黄河于河南省境上南厅棠泽汛十堡决口，9月初（七月中），沁河陡涨，武陟县西北岸赵樊村民堤漫溢。河南全省四十余州县遭受水灾。

8月23日（七月初六日），清廷在上谕中引述署东河总督苏廷魁奏折中语云：“上南厅胡家屯溜势，于六月二十四日以后，忽提

① 《清穆宗实录》，卷219。

② 据10月19日（九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12。

③ 据12月31日（十二月初六）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18。

④ 据12月30日（十二月初五）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18。

⑤ 《朱批档》，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桂、李福泰折。

⑥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至荥泽汛十堡，该处旧工久经淤闭，堤身本矮，此次水势非常旺盛，更兼彻夜风雨，水由堤顶漫过，刷宽口门三十余丈。”<sup>①</sup>六日后，清廷于上谕中引苏廷魁报告，称“口门已刷宽九十余丈”，并云：“漫水所经地方，虽不甚远，而田庐淹没，人民流离，殊堪悯恻。”<sup>②</sup>至9月14日（七月二十八日）之上谕，则称“现在荥工口门，已刷宽二百余丈。”<sup>③</sup>11月10日（九月二十六日），上谕又云：“有人奏，豫工漫口，自上南河以下，漫塌口门几三百丈，大溜已掣十之六七，在工人员，糜费侵渔，查料及买土者，通同作弊，上下交欺，请飭严禁等语。”并严厉指出：“河工办事各员，向多积习，往往惟利是图，不顾要工。”<sup>④</sup>清廷所以在上谕中对河工严加申斥，是因河款本极紧绌，更加中饱侵吞，致使水患更甚，深招物议。在另两个谕旨中，曾不得不承认：“豫省黄河两岸工程，因历年经费未充，办理久经竭蹶。本年伏汛盛涨异常，七厅两岸险工，到处叠出，中河、祥符两厅尤甚，所称稽料之艰，饷需之绌，自系实在情形。”<sup>⑤</sup>“因钱粮料物不湊手，以致水淹渐广，形势大变。”<sup>⑥</sup>署刑部左侍郎胡家玉曾因此次决口，提出“浚云梯关入海故道。拟令直隶等省留防勇营分段挑掘，使旧河一律深通，然后引上游决口之水掣流东行”之建议，亦因“役大费巨，不果行”<sup>⑦</sup>。直至翌年岁末，荥工决口始行堵合。就在河决荥泽后不久，沁河又告漫溢。9月4日（七月十八日）上谕称：“（河南巡抚）李鹤年奏，沁河陡涨，民堤漫溢。……据称，武陟县西北岸赵樊村连日河水陡长，水高堤面，溜势冲顶，该处堤身漫溢，掣溜北趋，口

① 《清穆宗实录》，卷237。

② 《清穆宗实录》，卷238。

③ 《清穆宗实录》，卷239。

④ 《清穆宗实录》，卷243。

⑤ 《清穆宗实录》，卷246。

⑥ 《清穆宗实录》，卷242。

⑦ 《胡家玉传》，见《清代七百名人传》，上，第446页。

门约宽五十余丈，由下游修武一带行走，现已设法堵禁，并派员驰往被水各区，分别赈抚等语。前因蒙泽汛十堡漫口，当经谕令该抚驰赴工所，会同苏廷魁督属抢筑，兹复据报，樊村民堤漫溢，是前险未平，后患洊至，览奏实为焦急。”该旨并强调，黄河、沁河连续漫决，使河南全省“水灾较广，民困益深”。<sup>①</sup>据11月17日（十月初四）、12月30日（十一月十七日）及1869年2月10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受灾地区包括蒙泽、中牟、尉氏、郑州、鄢陵、淮宁、西华、扶沟、沈丘、项城、祥符、安阳、汤阴、临漳、内黄、林县、武安、涉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通许、太康、杞县、商丘、永城、柘城、宁陵、睢州、虞城、夏邑、桐柏、上蔡。<sup>②</sup>

## （二）安徽受黄河决口影响，多处被水，颍州府所属地方尽成泽国；定远发生地震。

《涡阳县志》记8月（六月）间“阴雨弥月，河、海、漳、运汇成泽国，马尺寸不能骋；居民远徙入保，刍粮乏绝。”<sup>③</sup>黄河决口后，黄水下注皖省，渐入洪泽湖，并有向江苏宣泄之势。10月15日（八月三十日）上谕称：“（安徽布政使）吴坤修奏，……豫省蒙工漫水，现已下注皖省之颍、寿一带，颍郡所属地方，一片汪洋，已成泽国，势必由洪泽湖下注高、宝，淮、扬一带，亦虑被灾。现在淮、扬、通、泰等处，有无被水情形，著曾国藩、张之万、丁日昌赶紧查明具奏，应如何分泄湖河水道，以杀水势之处，并著预筹办理。”<sup>④</sup>11月6日（九月二十二日），清廷又发谕旨称：“洪

① 《清穆宗实录》，卷238。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4、245、249。

③ 《捻军》，（二），第107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241。文中“颍”为颍州，府治在阜阳，“寿”为寿州，“高”为高邮，“宝”为宝应，“淮”为淮安，“扬”为扬州，“通”为通州，“泰”为泰州。曾国藩原任两江总督，此时刚被调为直隶总督，但尚未上任，张之万为漕运总督，丁日昌为江苏巡抚。

湖水势，自九月初二后，逐日加长，淮河入湖一段每多淤沙腾起，漫水业已南趋，运河东西堤情形极属吃重。”<sup>①</sup>据1869年1月16日（十二月初四）上谕，安徽全省遭受水、旱、虫灾地区包括怀宁等四十八州县。<sup>②</sup>10月30日（九月十五日），定远南部发生地震。县南约十六公里之老人仓地方，山崩死人。被波及地区有合肥、霍丘、五河、天长、来安、滁县、全椒、含山、当涂、巢县、贵池及江苏之镇江、宿迁等地。此次地震后，“自是屡震不已，至次年始息。”<sup>③</sup>

**（三）因黄水灌入运河，山东省德州等地运河多处决口；徒骇等河亦漫溢成灾。全省八十余州县被水、被旱、被虫、被雹。**

5月（四月）间，“运流骤涨”，河水曾“倒灌张秋”。<sup>④</sup>8月（六月）间，“黄水盛涨，灌入运河，德州、东光、南皮境内东岸冲缺三处，运水分由平地漫溢入海。”<sup>⑤</sup>周世澄《淮军平捻记》载，同一时间，“徒骇等河水势日盛，济阳一带大水漫溢成灾，平地水深二三尺。”<sup>⑥</sup>据9月27日（八月十二日）、11月27日（十月十四日）、12月21日（十一月初八）上谕，山东全省遭受水、旱、虫、雹灾害地区包括德州、东阿、博兴、禹城、临邑、陵县、德平、平原、惠民、阳信、商河、海丰、沾化、乐陵、长清、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夏津、郓城、齐河、济宁、濮州、范县、东平、寿张、临清、齐东、肥城、平阴、青城、滨州、利津、滋阳、曲阜、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阳谷、荷泽、定陶、巨野、观城、朝城、曹县、堂邑、金乡、嘉祥、鱼台、章丘、单县、城武、冠县、武城、邹平、长山、馆陶、莘县、兰山、郯城、济阳、

① 《清穆宗实录》，卷243。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8。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④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161页。张秋，镇名，属阳谷县。

⑤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

⑥ 《捻军》，（一），第213页。

临淄、历城、新城、泰安、蒲台、宁阳、费阳、日照、益都、乐安、寿光、昌乐、诸城、掖县、濰县、高密、即墨等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安东五卫。<sup>①</sup>

（四）永定河继上年决口之后，是年又两次漫溢；滹沱河改道北徙，直隶广大地区被淹，秋收失望。

4月5日（三月十三日），永定河南四工十七号堤段决口。直隶总督官文专折奏称：“窃查永定河堤工土性沙松，加以上年秋冬雨雪交加，今春正二月间连阴细雨，澈底渗透，春融地脉泛浆，凌汛本形吃重。……兹据署永定河道蒋春元禀称，该道于三月六日接印后，即赴各工查勘。适值天日融和，上下游冰凌同化，全河溜势汹涌，各工纷纷报险。南下汛北四下汛埽段蛰陷，当即驰往，分督抢办。至十一日，甫就平稳，又接署南岸同知余汝偕转据南岸四工固安县县丞胡彬禀报，该汛十七号水势叠次增长，拍岸盈堤，以致冲刷堤身七八丈之宽，十分危险等情。……不意十三日亥刻，陡然北风大作，昏夜之间，火烛尽灭，兵夫站立不稳，全河溜势奔腾，埽由柳株全行走失。该道目睹情形，万分焦急，复令重价跑买土料，撒手抢办，相持一时之久。无如水势又长，抬高三四尺有余，漫上埽顶，一涌而过，掣动大溜，口门约宽二十余丈。”<sup>②</sup> 8月25日（七月初八日），永定河又于南上汛十五号再次决堤。据官文奏称：“本年自六月二十九至七月初六、七等日，秋雨连朝，来源涨发。旋据石景山汛外委签报，叠次长水，积至二丈四尺，全河大溜汹涌，各汛纷纷报险。据署北岸同知程迪华禀报，北上汛之五号、九号、十三号，北四上汛之二号、十号埽段全蛰。署南岸同知余汝偕禀报，南上汛头、二、七、八、九及十五等号，水与堤平，冲刷堪虞，南下汛之二、三、四、五

① 《清穆宗实录》，卷240、244、246。

② 《朱批档》，同治七年四月十三日官文折。



及九、十等号，南二汛之三、四、五、六及十五等号，南三汛之六、七、九及十五等号，南四汛之四、九及十二等号各埽间段蛰陷，均经分派员弁赶紧抢护，幸保无虞。其中惟南四汛九号、南上汛十五号情形尤为危险。……当于星夜赶赴南上汛督办。途次接据余汝偕禀报，十五号大溜逼注，堤身间断漫水，多集村民跑买土料，加高子埝。又复挂柳卷由防护，渐形得手。不意初七日夜，水势续涨，北风大作，骇浪腾空，越过埝顶。相持两时之久，至初八日丑刻，水又陡长二三尺，护埽柳株全行漂失，大溜一涌而过，口门刷坍十余丈，实属措手不及，人力难施。……本年秋汛盛涨，积长二丈四尺有余，实为四十年来未有之奇。”<sup>①</sup>此次永定河决口，灾情较重。官文于稍后所上之另一折中略云：“永定河南上汛十五号堤工，前于七月初七日漫溢。……不料秋雨频倾，来源过旺，河流叠次盛涨，致口门塌卸更宽，堵合愈形费手。第被淹多系近畿地面，春耕既已失时，秋收又复失望。……永定河本系挟沙带泥，善徙易淤，最为难治。刻下河身淤垫日高，堤埝卑薄日甚，自去秋至今，雨水多而来源旺，更为数十年来所未有。”<sup>②</sup>与此同时，滹沱河亦因水势盛涨，漫溢横流，脱离故道。数年后，大城县百姓在一个呈文中追述此事云：“同治七年，滹水不归子牙河故道，一路漫溢，由献县、肃宁、河间以及文、大、霸、保、任、雄等处尽被水淹。”<sup>③</sup>当时刚刚接任直隶总督之曾国藩亦曾奏称：“滹沱河……自同治七年秋初，河从晋州、藁城之间，改道北徙，遂与滏阳河不复相通，因漫及束鹿、深州、安平、饶阳、肃宁、河间、献县、任丘、保定、雄县、霸州各州县均被其患，而文安、大城受害最重。”<sup>④</sup>永定、滹沱两河漫溢，使直隶广

① 《朱批档》，同治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官文折。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5页。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5页。文中“文”为文安，“大”为大城，“霸”为霸州，“保”为保定，“任”为任丘，“雄”为雄县。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4，第2册，第900页。

大地区遍遭水害，官文曾有如下之奏报：“本年夏间，据南路厅之霸州、固安、永清等三州县以永定河水漫溢禀报被水。……嗣据宝坻等五十二州县先后禀报秋禾被水、被雹。……又东光、南皮二县原报被水各村庄，均因先期被扰情形较重。”<sup>①</sup>据9月27日（八月十二日）、12月11日（十月二十八日）、1869年1月16日（十二月初四）及2月12日（同治八年正月初二）上谕，直隶被水、被雹地区包括霸州、安州、开州、蓟州、晋州、磁州、深州、保定、文安、固安、永清、宛平、高阳、元城、清丰、东明、长垣、丰润、安平、宝坻、大城、良乡、新城、容城、蠡县、雄县、河间、献县、阜城、肃宁、任丘、青县、静海、无极、平乡、任县、永年、邯郸、鸡泽、清河、大名、南乐、怀安、玉田、衡水、宁晋、隆平、饶阳、深泽等州县。<sup>②</sup>

#### （五）山西阳曲等八厅县水灾。

据1869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山西被灾八厅县为阳曲、太原、徐沟、平遥、萨拉齐、清水河、河津、临汾。<sup>③</sup>

#### （六）陕西咸宁等六十厅州县部分地方被水。

据1869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此六十厅州县为：咸宁、长安、三原、泾阳、临潼、咸阳、高陵、富平、凤翔、宝鸡、大荔、蒲城、邠州、乾州、武功、陇州、汧阳、沔县、长武、淳化、洛川、绥德、米脂、清涧、吴堡、渭南、兴平、醴泉、郿县、岐山、扶风、华州、耀州、同官、澄城、华阴、三水、南郑、城固、郿州、中部、宜君、肤施、安塞、安定、延川、延长、定边、靖边、保安、甘泉、榆林、怀远、神木、府谷、朝邑、兰田、盩厔、孝义、宁陕。<sup>④</sup>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5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0、245、246、248、250。

③ 《清穆宗实录》，卷249。又，1868年1月20日（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中即有平遥水灾之记载，见《清穆宗实录》，卷220。

④ 《清穆宗实录》，卷249。

### （七）湖北部分地区有水、雹、旱灾；江陵、光化、郧县先后地震。

《湖北通志》载：“春，襄阳、蕲水、汉阳、郧阳饥，武昌雨雹。三月，武昌、大冶大风，江湖覆舟无算；江陵地震，大水。夏，光化地震；沔阳、公安水。五月，汉水溢；通山大雨，城中水深八九尺，民房多坏。六月，随州地陷，水涌，漂没民房无数；黄安、应山地生毛；随州大雨雹，伤稼，毙禽鸟。七月，彗星见于西北，郧县地震。冬，汉川、江陵大雷电。”<sup>①</sup>其中，因江陵堤溃不修，引起湖北民人多次呈控。10月28日（九月十三日）上谕云：“都察院奏，据湖北民人刘照棠以堤溃不修等词赴该衙门呈诉。前因湖北民人叶华品呈控堤溃停修，全境被害等情，当经降旨交该督抚体察情形，妥筹办理。兹复据民人刘照棠呈称，江陵堤工日久仍未修理，民命攸关，岂可任意延宕，著该省督抚飭属勘明，赶紧兴办，毋再玩误。寻李鸿章等奏，勘估江陵溃堤工程浩大，现值春汛将临，未便修筑，拟俟秋后再筹办理，报闻。”<sup>②</sup>据1869年1月21日（十二月初九）上谕，湖北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江夏、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武昌、蕲水、应城二十二州县，暨沔阳、武昌二卫。<sup>③</sup>

### （八）湖南部分州县大水成灾，少数地区旱荒。

《湖南通志》载：“二月，浏阳雨雹。……五月，浏阳、平江大水，安化蛟出大水（原注：蛟出渠江，山崩陷数十里，男女溺毙无算）。芷江淫雨伤稼，大疫（原注：死者甚众，十室九空）。……安福旱。……六月，沅陵雨雹，损禾稼。七月，靖州大雨雹，

①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2。时李鸿章任湖广总督。

③ 《清穆宗实录》，卷248。

绥宁旱。……八月，……安福、麻阳淫雨，禾生耳。”<sup>①</sup>《坦园日记》对浏阳、湘阴之水灾有较具体之记载：“（五月），大雨竟日。闻浏阳出蛟，冲损居民甚多，省河中漂有牛马什物。”11月（九月）间又记：“连日大雨如注，冬行夏令，河水暴涨，湘阴一带垸堤被冲，漂毙人以千计。吾乡水患，向只在春夏之交，兹忽有秋涨，围田中人猝不及防，故尔成灾，殊可叹也。”<sup>②</sup>正家居湘阴之郭嵩焘于10月16日（九月初一）之日记中亦云：“自八月八日雨至今，惟十五、十六两日晴耳。西水方涨，晚谷大欠。……据志诚信，县城诸围一溃无余，损伤人口不少，盖藏一扫而空，所存独义和、文洲、荆塘数围而已。而雨势滂沱，水涨不已，竟不知时令之已至霜降也。”<sup>③</sup>

#### （九）江西南昌等二十五厅州县暨九江同知所属地方有水、旱、虫灾。

据1869年2月7日（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该二十五厅州县为：南昌、义宁、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鄱阳、余干、乐平、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彭泽、丰城、东乡、瑞昌、金溪、广昌。<sup>④</sup>

#### （十）浙江六十二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被雹。

据1869年1月21日（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九）上谕，该六十二州县为：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5页。

② 《坦园日记》，第287、291页。

③ 《郭嵩焘日记》，卷2，第513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249。

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昌、桐庐、分水、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永康、武义、常山、开化、遂安、寿昌、丽水、缙云、青田、松阳、宣平、象山、上虞、新昌、嵊县、云和。<sup>①</sup>

**（十一）江苏南部二十七州县有水灾，南京附近及苏北地区共三十五厅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

据1869年1月28日（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谕，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江都、仪征、山阳、阜宁、清河、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甘泉、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泰兴、溧水、高淳、安东、通州、海门三十五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五卫，有被水被旱地方。<sup>②</sup> 上列地区，除上元、江宁、句容、溧水及镇江卫外，均处江苏北部。次日，清廷又颁谕旨，称苏南之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嘉定、奉贤、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丹徒、太仓、镇洋、靖江二十七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五卫“被水”。<sup>③</sup>

**（十二）甘肃华池县秋间大雨四十五日，百姓纷纷逃荒。**

《华池县志》载：“秋，连绵大雨四十五天，灾荒加上兵乱，老壮逃亡殆尽。”<sup>④</sup> 所谓“兵乱”系指清军镇压陕甘回民的反清起义。

**（十三）吉林琿春、双城堡大水成灾。**

10月3日（八月十八日），吉林将军富明阿、吉林副都统毓福奏

① 《清穆宗实录》卷248。

②③ 《清穆宗实录》卷249。

④ 《华池县志》，第43页。

称：“据宁古塔副都统乌勒兴阿、双城堡总管双福等咨呈，琿春、双城堡二处因立秋后雨水连绵，河水涨溢，河边两岸低洼所居旗民房屋间有冲塌者，所种禾稼亦被水淹。”<sup>①</sup>12月16日（十一月初三）上谕亦称，双城堡曾发生水、雹灾害。<sup>②</sup>

**（十四）盛京于8月下旬（七月上旬）连降大雨，将永陵冲淹。**

9月12日（七月二十六日），锦州副都统奕裕等奏称：“窃奴才等七月十八日接据永陵总管常存、关防诺穆洪阿等详称，本月初间，连日大雨。初七日戌时，山水涨发，平地水深数尺，将永陵明堂前新修草仓河冲刷淤垫半里之遥，并归苏子河，向南顺流而下。泊岸西头冲刷三四丈，宽一丈余，深一二尺不等。又，前面栽种护堤树株冲倒一百余棵，并原设鹿角一千七百九十二架冲失四百九十一架，及时找获腰挺翅子板片尚堪归安者二十一架，实被冲去鹿角四百七十架。再，石堤桥板、栏杆全行冲失，石堤倒落二处，以致御路地面均有冲断成坑。并据兴京城守尉新瑞、通判福隆阿报称，永陵街西堡铺户门市间有被水淹没，及夏园行宫宫门东西大墙同时倒塌十余丈。”<sup>③</sup>

1869年（同治八年，己巳）

**（一）直隶春夏亢旱；7月（六月），永定河溢，津沱河水涨，部分州县大水成灾；但直隶西南各属旱象至岁末仍未解除。**

直隶地区春夏间旱情严重。直隶总督曾国藩于5月14日（四月初三）之家书中云：“吾于四月初一日出省，来永清、固安一带查阅永定河工。天气亢旱，麦稼既已全坏，而稷粱等不能下种，加以每日大风，羊角盘绕，轿中极凉。吾体中不适，又念百姓遭此

① 《朱批档》，同治七年八月十八日富明阿等片。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6。

③ 《朱批档》，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奕裕等折。永陵系努尔哈赤之祖父觉昌安、父塔克世陵墓，位于辽宁省新宾县。

旱灾，殆无生理。”<sup>①</sup>六日后，清廷在上谕中亦称：“本年自春入夏，雨泽愆期，叠经降旨祈祷，尚未渥沛甘霖，现在节届小满，农田望泽弥殷。”<sup>②</sup>据《教案纪略》所收资料载，永年县群众因春旱严重，“讹言久旱不雨系教堂十字架之故”，酝酿反洋教活动。5月18日（四月初七），“乡民进城赴庙祈雨”，行至法国天主堂时，“咸以天主教不崇神明，以致上干天和，祈祷无灵，纷聚瞻望”，在武生魏长庆带领下，锯毁教堂十字架，砸毁家具等物，造成教案。<sup>③</sup>5月（四月）后，虽有部分地区得雨，“然被雹处极多”。<sup>④</sup>6月30日（五月二十一日），永定河北下四汛堤岸漫决。<sup>⑤</sup>此为永定河连续第三年漫口，经数月抢修，未能堵合。8月11日（七月初四）上谕称：“曾国藩奏，永定河漫口未能合龙等语。永定河北下四汛漫口，经道员徐继镛堵筑，本已定期合龙，因雨大流急，不能抢办，固系实在情形。惟口门本不甚宽，引河大坝，均尚如故，仍当随时酌度情形，妥筹办法，著曾国藩飭令该道认真经理，一遇水势稍杀，即当赶紧堵合，毋任泛滥为灾。”<sup>⑥</sup>10月28日（九月二十四日）上谕又称：“曾国藩奏，……直隶永定河北下四汛堤岸于本年五月间漫决后，接连伏、秋二汛，尚未合龙，亟应筹款疏浚下口中洪，以资堵筑。著照所请，由户部拨银四万两。”<sup>⑦</sup>直至12月（十一月）间，始告合龙。<sup>⑧</sup>与此同时，永定河以南之滹沱河，亦因水涨漫溢，曾国藩在另一奏折中称：“六月中，滹沱河上游水涨，来源汹涌，其患仍与上年相等。不特文安一邑变为洪湖，即大城、雄县、任丘、饶

①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56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56。

③ 李刚己辑录：《教案纪略》，卷4，上，第1页。

④ 《翁同龢日记》，卷1，第490页。

⑤ 《清史纪事本末》记永定河溢在“夏六月”，误。此处据曾国藩九月二十一日奏折，原件藏第一历史档案馆。

⑥ 《清穆宗实录》卷262。

⑦ 《清穆宗实录》卷267。

⑧ 《清穆宗实录》卷271。

阳、安平等属，亦皆淹没田庐，侵占驿路。小民荡析离居，栖托无所。”<sup>①</sup> 据12月6日（十一月初四）上谕，直隶被水地区达五十八州县。<sup>②</sup> 但实际上，上列州县中，直隶西南部地区，虽曾一时被水，但直至岁末，旱象仍未解除。12月1日（十月二十八日）上谕云：“给事中陈鸿翊奏，直隶西南各属，本年雨泽稀少，灾欠已成。”<sup>③</sup> 曾国藩在《复任筱园太守书》中亦称：“今岁直隶旱灾，以南三府为最重，……平、广、巨三属被灾尤甚。”<sup>④</sup> 文中“南三府”系指直隶最南部之大名、顺德、广平三府；文中“平、广、巨三属”系指平乡、广平（府治在永年）、巨鹿。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亦曾谈及，曾国藩调任直督时，直隶“西南各属灾欠极重，百姓报灾未遂，人萌乱心。”<sup>⑤</sup> 1872年5月17日（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之《申报》，曾转载李鸿章一折片，叙及1869年（同治八年）直隶旱灾，“以大名、广平二府所属之肥乡、广平、成安、邯郸、永年、大名、元城七县为最重”。岁末，御史游百川尚以“东南水灾，畿疆亢旱”，请求皇帝“修省”。<sup>⑥</sup>

## （二）江苏因夏间雨水过多，江湖漫溢，大部地区被水成灾，苏北少数地区亦有被旱者。

是年与京畿亢旱同时，东南数省又告水患。10月16日（九月十二）上谕称：“本年江、浙、两湖、安徽、江西等省，雨水过多，江湖盛涨，田庐被淹不少。”<sup>⑦</sup> 其中，江苏尤其南京周围地区灾情颇重。据记载，钱德承署江宁府事时，恰值“大雨为灾，山水下注，江流暴涨，冲上元、江宁，沿江各圩，庐舍半没”。<sup>⑧</sup> 9月9日（八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册，卷4。

② 具体州县名称见《清穆宗实录》，卷270。

③ 《清穆宗实录》，卷269。

④ 《曾国藩未刊信稿》，第272页。

⑤ 《捻军》，（二），第103页。

⑥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523页。

⑦ 《清穆宗实录》，卷266。

⑧ 《清史列传》，卷76，钱德承传。



月初四）上谕亦称：“（两江总督）马新贻奏，……本年夏间，雨水过多，江潮漫溢，江宁府所属各县，被水成灾，间有附近灾民来省就食。”<sup>①</sup> 苏南其他地区亦然。如正在京师作官的翁同龢在日记中记其家乡常熟情形：“三江皆水患，吾邑六月中旬大雨五日，河溢浸街市。”<sup>②</sup> 《双鲤编》收有候选员外郎徐佩璋向长洲县令吴佩澐的一个禀帖，叙述该处“今夏雨水过多，各佃纷纷报灾”，有的为“被水全白田”（即颗粒不收者），其余“成灾之田，轻重不等”<sup>③</sup>。1870年1月15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列举南京附近及苏北地区“被水被旱地方”为：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泰兴、海门三十六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sup>④</sup> 十一日后，上谕又列举“被水”地方，计苏南二十九厅州县：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奉贤、嘉定、南汇、宝山、上海、丹徒、太仓、镇洋、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武进；苏北五州县：靖江、泰州、泰兴、江都、甘泉；及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五卫。<sup>⑤</sup>

**（三）浙江杭、嘉、湖三府夏秋多雨，田亩被淹，全省遭受水、旱、风、虫灾害者达六十一州县。**

9月18日（八月十三日）上谕称：“（浙江巡抚）李瀚章奏，查明杭、嘉、湖等府被灾大概情形一折。本年浙江杭、嘉、湖三府属

① 《清穆宗实录》，卷264。

②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502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107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272。

⑤ 《清穆宗实录》卷273。

地方夏秋多雨，江流甚涨，塘堰漫溢，该处田亩被淹，居多补种不及，秋收难免减色，览奏实深悯恻。因思该省历年以来，农田虽逐渐垦荒，而元气犹未全复，此次复遭水患，小民困苦流离，亟应加意抚恤。”<sup>①</sup>据1869年1月12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浙江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宣平、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永康、武义、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青田、松阳、象山、上虞、新昌、嵊县、云和六十一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②</sup>

**（四）湖南省春夏多雨，江湖并涨，广大地区被淹，仅长沙灾民即达五万人。**

9月26日（八月二十一日），清廷发布上谕称：“本年湖南省春夏多雨，各属被水轻重不一，安乡、华容、沅江等县，地势本洼，江湖并涨，被淹甚宽；浏阳、醴陵等县，山水陡冲，灾区甚广。”<sup>③</sup>各地受灾具体情况，据《湖南通志》载：“二月朔日，平江、兴宁、江华雨雹。……四月，……攸（县）蛟出大水。……长沙大风拔木，连日大雨（原注：城中水深数尺，墙屋多圯，街巷捕鱼）。浏阳大雨，地震山裂（原注：一时洪流暴涌，漂没田庐人畜无数）。邵阳龙山蛟出（原注：澧江水涨二丈余，村落圯毁无算）。沅陵大水（原注：蛟出者亡，舒溪山崩，一村民居尽覆没。）醴陵、平江大水。五月，邵阳、新化大饥。……六月，……武冈淫雨，有虎患。麻阳、保靖大饥。靖州饥疫。七月……溆浦大水（原注：

① 《清穆宗实录》，卷264。

② 《清穆宗实录》，卷272。

③ 《清穆宗实录》，卷265。

金波桥圯，堤岸多溃决，被灾五十余乡）。攸大风。”①《坦园日记》5月（四月）记长沙情形云：“大雨，……河水暴涨，城内沟渎之水无所注，溢满街，深及腰踝。有临街结网者，有被水冲毙者，真奇变哉！”②《攸县志》记该县5月（四月）间，“西北乡大水出蛟，漂没庐舍禾稼。”③《郭嵩焘日记》于9月（八月）间记：“通计一年之内，昼夜见星日者不逾三十日，亦天变之至奇者矣。……省城领赈（賑）灾民，已增至五万人，而雨势未已，甚为忧之。”④但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蠲缓”“被水地方新旧额赋租课”之上谕，却只包括武陵、安乡、淑浦、益阳、龙阳、巴陵、临湘、华容、澧州、沅江、湘阴、桃源十二州县暨岳州卫。⑤

**（五）湖北夏秋多雨，加之湖南大水建瓴而下，川、襄二水⑥同时并涨，被水各属田庐被淹。**

据10月8日（九月初四）上谕称：“（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湖北被水成灾较重，请飭部拨款，以济工赈要需一折。本年湖北武汉等属地方，夏秋多雨，又值湘水下注，川水、襄水并涨，堤垸漫溃，田庐被淹，业据该督抚奏拨军需善后项下钱二万五千串，并于省仓提拔谷石，以资赈恤。”⑦湖北巡抚郭柏荫的有关传记中，于是年灾情有较具体之描述：“时夏秋多雨，湖湘的水下注，武汉各属堤垸溃决，田庐尽淹。柏荫遵员分带钱米，往沔阳、嘉鱼、黄梅、孝感四州县分别赈恤，武昌、监利、广济三县酌量安抚。嗣以节届秋分，水仍未退，因疏言：鄂省武昌、汉阳、黄州、安陆、荆州等府属州县，非滨临江汉，即附近湖河，或修长堤以为

①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5页。

② 《坦园日记》，第317页。

③ 《攸县志》，第956页。

④ 《郭嵩焘日记》，卷2，第557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272。

⑥ 川水，指长江自川入鄂河段，此处泛指长江；襄水，指襄樊市附近汉江河段，此处泛指汉水。

⑦ 《清穆宗实录》，卷288。

保障，或筑子堤以固田庐，无如地势低洼，频若水潦。本年雨暘失时，又值湖南大水，建瓴而下，川水、襄水同时并涨，以致堤垸多溃，田禾沉没，庐舍被淹，小民荡析离居，殊堪悯恻。业拨款备谷，委员分散各邑暂作急抚，一面在武汉城外描盖草棚，分设粥厂，陆续拨用官捐银两，又动碾谷六千石，安置外来灾民栖止就食，并分飭被水各州县设法平糶，立粥厂以济饥黎。满拟水退迅速补种杂粮草蔬，稍资糊口，詎节逾秋分，水仍未退，补种失时，小民欲归无所，待哺情殷。臣查业已成灾约十州县，若俟水落堪齐，再行核办，势必缓不济急，且转瞬秋尽冬来，饥寒交迫，难保不群聚为匪。”<sup>①</sup>《湖北通志》载：“三月，公安淫雨无麦。夏，江夏、黄冈、罗田、黄梅、武昌、沔阳大雨水，襄河荆江两岸堤多溃；潜江、汉川大水。秋，麻城大疫。……是冬，沔阳大饥。”<sup>②</sup>据1870年1月16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湖北全省被水地方包括武昌、黄梅、沔阳、嘉鱼、监利、广济、汉阳、汉川、咸宁、蒲圻、黄陂、孝感、黄冈、蕲水、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应城、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荆门、江夏、兴国、大冶、蕲州三十州县。<sup>③</sup>

（六）安徽夏间雨水过多，江堤被冲，沿江十余州县悉成泽国；另有部分州县被旱被风被虫。

7月（六月）间，署安徽巡抚吴坤修奏称：“安徽怀宁等十六州县，本年夏间雨水过多，江湖泛涨，漂没田庐，小民困苦颠连，殊堪矜悯。”<sup>④</sup>稍后接署安徽巡抚之英翰亦奏：“安徽沿江南北十余州县，上自怀宁，下迄当涂，江堤被冲，悉成泽国。”<sup>⑤</sup>12月14日（十一月十二日）及1870年1月2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廷发布谕

① 《清史列传》，卷55，《郭柏荫传》。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272。

④ 《清穆宗实录》，卷262。

⑤ 《清穆宗实录》，卷266。

旨，分别宣布无为、当涂、铜陵、望江、东流、芜湖、繁昌、和州、含山、怀宁、桐城、宿松、南陵、贵池、青阳、合肥、巢县十七州县“被水”；亳州、石埭、泾县、宁国、旌德、太平、蒙城、滁州、全椒、广德、泗州、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宣城、南陵、贵池、青阳、建德、合肥、庐江、舒城、巢县、凤阳、寿州、宿州、怀远、定远、灵璧、凤台、颍上、霍丘、盱眙、五河、天长三十七州县“被水被旱被风被虫”<sup>①</sup>。

**（七）江西春夏间阴雨连绵，各属山水骤发，河湖盛涨，泛滥成灾，田庐被淹，并有溺毙人畜情事。**

7月17日（六月初九），江西巡抚刘坤一奏称：“江西自春徂夏，雨多晴少，各属山水骤发，低田旱不均被淹浸，圩堤间有冲决，而南昌饶州、南康、九江四府属为尤甚。”<sup>②</sup>稍后又奏：“本年自春徂夏，晴少雨多。四五月间，大雨滂沱，连宵达旦，各属山水骤发，冲决圩堤，漂没禾稼，间有淹毙人口之处。……直至六月初旬，始克晴霁。而上游川、楚等省潦水为灾，长江盛涨，鄱湖致被顶阻淤积，日久不消。现在南昌、南康、饶州、九江等府滨海〔江〕傍湖，低洼处所尚属一片汪洋，田庐尽成泽国，小民荡析离居，不堪其苦。”<sup>③</sup>在另一奏折中，刘坤一对各州县灾情有较具体之描述：“江西地方，本年春间，即属雨多晴少，迨四五两月，大雨如注，连宵达旦，累日不休，各属山水骤发，河湖盛涨。……南昌、新建、进贤、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湖口、瑞昌等县滨临鄱湖、长江，地势低洼，众流所汇，加以楚、皖等省同时霖潦为灾，江水倒灌入湖，以致泛滥益甚，一望皆成泽国，数月未消。早稻被淹，晚禾无从补种。加以风涛冲激，房屋倒塌更多。居民或栖小舟，或依断埂，甚至流离迁徙，待哺嗷嗷。……至义宁、

① 《清穆宗实录》，卷270、273。

②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200、201页。

③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204页。

高安、上高、清江、新喻、万载、永新、东乡、金溪、新城、南丰、广昌、鄱阳、余干、彭泽等州县，或因河湖漫淹，或为山水冲荡，受灾亦重。……义宁、上高、临川三州县，水潦骤至，颇有冲塌民房、溺毙人畜之处，为数无多。……此外，丰城、新昌、新淦、万安、安福、永丰、崇仁、安仁、万年、石城等县，或被淹不宽，或水退甚速，尚堪补种；……宜春、宜黄两县，于水退后补种齐全，收成无碍。”<sup>①</sup>据刘坤一称，是年大水“被灾甚重，为数十年所未有”，“嗷鸿满泽，情景难堪”<sup>②</sup>。除广大地区遭水外，少数州县亦有“被旱地方”。据次年2月15日（正月十六日）上谕，江西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义宁、南昌、新建、进贤、上高、新昌、清江、新淦、新余、莲花、安福、永新、临川、东乡、新城、广昌、鄱阳、余干、乐平、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德昌、瑞昌、湖口、德化、彭泽、零都、万载、南丰、丰城、峡江、安义、金溪三十五厅州县，暨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sup>③</sup>

#### （八）河南祥符、陈留等六十二州县部分地方有水旱灾害。

1870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宣布“缓征”河南六十二州县“被水被旱地方新旧额赋租课有差”，此六十二州县为：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泽、雍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内黄、汲县、新野、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裕州、叶县、淮宁、西华、顶城、沈丘、太康、扶沟。<sup>④</sup>

①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207、208页。

② 《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687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275。

④ 《清穆宗实录》，卷273。

**（九）山东临邑等十县夏季被旱被雹；秋后，又有济宁等三十余州县有水、旱、风、虫、雹灾。全省欠收地区达六十七州县。**

9月8日（八月初三），清廷发布上谕，宣称临邑、聊城、安丘、长山、济阳、乐陵、商河、阳谷、朝城、清平十县“被旱被雹”。<sup>①</sup>翌年2月3日（正月初四），上谕又称济宁等三十八州县有“被水被旱被虫被风被雹地方”。<sup>②</sup>据《山东通志》载，岁末，因“直隶、山东等省欠收”，皇帝曾“诏加修省”。<sup>③</sup>是年，山东欠收面积较广，据12月11日（十一月初九）上谕，“欠收地方”包括郓城、濮州等六十七州县，暨德州等四卫。<sup>④</sup>

**（十）山西阳曲等七厅县部分地方“被水”，并有雷击情形。**

据1870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此七厅县为：阳曲、太原、洪洞、萨拉齐厅、潞城、长治、清水河厅。<sup>⑤</sup>

**（十一）广西归顺等三十一州县“被旱”。**

据1870年1月7日（十二月初六）上谕，此三十一州县为：归顺、宣化、隆安、永淳、新宁、武宣、思恩、河池、崇善、左州、养利、永康、天保、奉议、凌云、横州、来宾、象州、雒容、柳城、桂平、平武、贵县、临桂、灵川、贺县、永安、宾州、武缘、上林、迁江。<sup>⑥</sup>

**（十二）贵州部分州县有水灾、雹灾，剑河大饥，并有瘟疫。**

4月9日（二月二十八日），仁怀“大雨雹”。8月9日（七月初二），铜仁“大水，诸天阁佛像被水漂没，舟泊城内”。11月（十月）间，荔波“大雨雹”。是年秋，遵义流行疟疾，“初起头闷，一发至二三日乃苏，强者三发不支，弱者一发即殒。”<sup>⑦</sup>自春夏间始，剑河大

① 《清穆宗实录》，卷264。

② 《清穆宗实录》，卷274。

③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8页。

④ 具体地名见《清穆宗实录》，卷270。

⑤ 《清穆宗实录》，卷273。

⑥ 《清穆宗实录》，卷272。

⑦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78、163、364页。

饥，“满山挖蕨，青菜未睹一株；遍地寻蒜，枇杷削皮儿许。途皆饿殍，室尽饥夫。数日未逢一粒，雄鸡为之不鸣”。后又流行瘟疫，死者甚众。有人编歌谣描述此次灾情云：“至同治，有八年，岁在己巳；遇饥荒，米大贵，饿死多人。足金银，壹两五，买米一斗；四碗升，二百四，难买一碗；拿银碗，做叫化，是此年春。有妇女，忍饥饿，但求人要；五斗米，换一个，亦且逃生。大兵后，发瘟疫，人死多半；加饥劫，叹世人，又死一层。”<sup>①</sup>

### 1870年（同治九年，庚午）

**（一）直隶春夏间仍亢旱缺雨，二麦失收，秋禾难播；7月（六月）后，永定河连续第四年决口，滹沱河亦再度漫决，使部分州县被水成灾。**

11月（十月）间，翰林院编修黄彭年在奏折中曾对全国自然灾害作如下描述：“本年时序失调，水旱叠见，江湖盛涨，下游受灾。天时示敬，良用惕然。”<sup>②</sup> 11月26日（十月初三）之上谕综述全国灾情称：“本年直隶广平等处被旱，大城等处被旱被水。山东濮州被旱。……其四川川东沿江各厅州县被水。……湖北宜昌等属川江水涨，民田垸堤漫淹。……热河郡街两次被水。……四川巴塘地震，兼被火灾。……山东临清等处亢旱，临邑县二麦被旱被风。……湖南安乡县被水甚重。……直隶永定河漫口，永清县田禾被淹。……再，安徽绩溪等县被雹。江西鄱阳等县低田被淹，清江县高田被旱。陕西西安等府属河水涨发，冲伤禾苗。湖南湘阴等州县河湖水涨，被灾甚重。直隶清苑等州县被旱，河间等县被水。浙江余杭等县被旱，义乌县被风。”<sup>③</sup> 文中多次提到直隶，事实上，是年直隶地区确属旱涝频仍，且在连年灾歉之后，故情形更显突

① 竺柏松辑：《姜应芳起义史料辑录》，见《近代史资料》，总49号，第28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98。

③ 《朱批档》，同治九年十二月初八日盛京将军都兴阿等折。



出。年初，春旱即甚严重，3月（二月）间，直隶总督曾国藩在奏折中即称：“去岁天时亢旱，年谷不登。自冬徂春，雨雪过于稀少，麦收又已失望。嗷嗷千里，流民塞途。”<sup>①</sup>4月30日（三月三十日）曾国藩在致其弟函中又云：“近十日来亢旱如故，此间麦秋全坏，无可救药，焦灼之至。督抚运气之佳否，全视年岁之丰歉。如此荒年，虽有仁心惠政，无可措手之处，不知若何而能善其后也。”<sup>②</sup>此后之一、二月间，他在致家人及友人书函中多次有如此笔墨：“天气亢旱狂风，人心皇皇，余焦灼异常”；“久旱不雨，官民皇皇”；“保定亢旱异常，人心皇皇，焦虑何极”；“此间情形，自三月以后，久无雨泽，二麦业已失收，秋禾不能播种。竟日狂风卷土，昏霾躁热，通省官民，皇皇无策”。<sup>③</sup>6月14日（五月十六日），清廷在上谕中亦称：“本年春夏以来，雨泽愆期，天时亢旱，叠经降旨祈祷。虽经得雨数次，尚未深透。现在节近夏至，农田望泽弥殷，睹兹风燥日炎，殊深兢惕”。<sup>④</sup>至7月（六月）间，永定河南岸又告漫决，半月之内，决口并有逐步扩展之势。<sup>⑤</sup>致使曾国藩在家书中发出“今又闻永定河决口之信，弥深焦灼，自到直隶，无日不在忧恐之中”的惊叹！<sup>⑥</sup>与此同时，滹沱河亦泛滥成灾。<sup>⑦</sup>在被水地区中，尤以热河被淹最重。9月2日（八月初七）上谕云：“本年六七月间，热河郡街，连次大雨，被冲民房六百余间，淹毙大小男妇四十六名口，其狮子沟等处兵民房屋，亦多被冲。该民人等叠被水灾，荡析离居，情殊可悯。”<sup>⑧</sup>热河都统库克吉泰于此次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4，第2册，第904页。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64页。

③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67、1368页。《曾国藩未刊信稿》，第286页，《复李少荃中堂》。

④ 《清穆宗实录》，卷283。

⑤ 分别见7月18日（六月二十日）及8月6日（七月初十日）上谕，载《清穆宗实录》，卷285、287。

⑥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1373页。

⑦ 《清史列传》，卷76，《刘秉琳传》。

⑧ 《清穆宗实录》，卷288。

水灾有专折奏报：“热河自入夏以来，频沛滂沱。……六月二十六日戌亥之间，大雨倾盆，山水四注，竟将滚水石坝撞开，草市一街铺房汉回民房被冲六百一十四间，淹毙大小男妇四十六名。……七月初四日辰刻，碧云如盖，风拥而来，暴雨泉鸣，水声四激，复将武烈河之迎水坝一律冲刷。其狮子沟等处民房，以及各旗营房，被冲者亦复不少。幸在白昼，仅伤居民一人，被灾较轻”。<sup>①</sup> 据9月5日（八月初十）上谕，直隶被旱地方为定州、广平、鸡泽、邯郸、蠡县、东光、永年、成安、大名、南乐十州县。<sup>②</sup> 据11月2日（闰十月初二）上谕，被水地方为开州、东明、长垣、永清、柏乡、高邑、南皮、清丰八州县。<sup>③</sup> 此外，以下州县部分地方有水、旱、雹、虫灾害：霸州、高阳、天津、沧州、青县、静海、元城、通州、武清、宝坻、蓟州、香河、保定、文安、新城、雄县、安州、河间、献县、景州、任丘、平乡、巨鹿、曲周、威县、隆平、宁晋、深州、饶阳、安平、三河、博野、任县、肥乡、丰润、吴桥、故城、清河、庆云、盐山、清苑、定兴。<sup>④</sup>

**（二）7月（六月）间，四川东部连日大雨，江水陡涨，沿江各厅州县被水，田庐被淹，并有溺毙人口情事；巴塘地震。**

4月11日（三月十一日），四川巴塘发生七级地震。《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震情云：“寺庙全部倒塌，喇嘛庙、土地庙石梯倒塌破坏。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藏式木结构及石墙房倒塌。沿河陡山崩塌，阻塞河流、道路。地面裂缝断续，长约三十余公里，缝宽约半至一米，垂直错动一至二米。数百户人家为乱石压平，伤人无数。”<sup>⑤</sup> 7月（六月）间，川东大雨，造成水灾。8月24日（七月二十八日）上谕称：“本年六月间，川东连日大雨，江水陡涨数十丈，南充、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6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288。

① 《清穆宗实录》，卷294。

④ 分别见9月27日（九月初三）、11月15日（十月二十三日）、12月1日（闰十月初九）上谕。载《清穆宗实录》，卷290、293、294。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75页。

合州、江北厅、巴县、长寿、涪州、忠州、酆都、万县、奉节、云阳、巫山等州县，城垣衙署营汛民田庐舍，多被冲淹，居民迁徙不及，亦有溺毙者”。<sup>①</sup>一些资料对其中某些城市之灾情作了具体描述，如《巫山县志》载：“六月大水，城垣民舍淹没大半，仅存城北一隅。人民奔逃溃乱。……水退，人民无处觅食，仓廩被水淹塌，任民于淤水分取湿谷，暂救眉急。……四乡禾苗复遭虫压，秋收歉甚”。<sup>②</sup>《翁同龢日记》8月末、9月初（八月上旬）亦记：“四川夔州大水，城不没者三板。酆都县城冲坏，县官逃避革职。”“前日四川夔府报水长数十丈，酆都、巫山尽沦没”。<sup>③</sup>

### （三）夏间，湖北大雨时行，三十余州县大水成灾。

《湖北通志》记：“春三月，潜江大雨雹，如鸡卵，压坏夹洲、牛埠两垵麦苗三千余亩。逾旬大风毁屋拔木，湖波陡立三尺许。夏，江汉并溢，武昌、潜江、钟祥、汉川、黄冈、江陵、枝江、松滋、公安均大水；公安官署民房倒塌几尽；潜江堤垵溃决数处。秋，黄冈水入清源门；江陵大疫，民多暴死。冬，沔阳大饥。”<sup>④</sup>夏间之水灾，8月29日（八月初三）上谕叙述稍详：“本年夏间，湖北大雨时行，江水陡涨。五月间，汉水又发，以致宜昌郡城内外，概被淹没。荆州南岸公安地方，被淹最重，此外松滋、石首、监利、嘉鱼、咸宁、蒲圻、江夏、汉阳、黄梅及钟祥、荆门、京山、潜江、天门、沔阳、汉川、黄陂、孝感、云梦、应城各州县，均因各堤漫溃，田亩淹没，人民迁徙，殊深軫念”。<sup>⑤</sup>《清史稿》亦载，7月（六月）间，“宜城汉水溢，公安、枝江大水入城，漂没民舍殆尽，归州江水暴溢，黄冈、黄州大水”。<sup>⑥</sup>翁同龢于9月5日（八月

① 《清穆宗实录》，卷287。

②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80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559、560页。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288。

⑥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十日）之日记中亦称：“今日湖北荆、施等处大水成灾。”<sup>①</sup>其中，以宜昌灾情最重。宜昌府知府方大湜的有关传记中，均有“九年夏大雨，江水暴发”，“难民避高阜，绝食两日”之记载。<sup>②</sup>据1871年1月25日（十二月初五）上谕，湖北全省被水地方包括公安、沔阳、黄梅、监利、广济、江夏、咸宁、嘉鱼、蒲圻、汉阳、黄陂、孝感、黄冈、蕲水、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应城、江陵、石首、松滋、枝江、荆门、蕲州、武昌、兴国、大冶、汉川三十州县，暨武昌、沔阳二卫。<sup>③</sup>

**（四）湖南连续三年大水，洞庭湖周围大部田地被淹，米价腾贵，形成奇荒。9月（八月）间，衡阳大火，延烧三千余家。**

《湖南通志》载：“二月，芷江大风雨雹。……四月，……乾州淫雨。……六月，浏阳、醴陵、湘乡、攸、衡山、衡阳、永顺大饥，永兴大水。……八月，衡阳下关火（原注：焚青春桥及漕仓，由北门城楼入城，延烧三千余家，被灾者赈以米）。十月，靖州大南门外火（原注：延烧四十余家；十一月，小南门外火，延烧五十余家，城内又火）。”<sup>④</sup>湖南是年饥荒甚重，主要原因是夏季发生较大水灾。《湖南通志》有具体记载：“湖北襄水陡涨，横贯荆河，遇阻川水东下，长江上游之水（荆川诸水），倒灌入湘，直奔洞庭。适逢连日大雨，每天水涨数尺，安乡、华容地势极低，水从堤头漫过，田禾都被淹没。湘阴、龙阳堤垸溃数十余围，大部稻田被淹。临湘、沅江、武陵、益阳等县，被水受灾情形，都较往年为重”。<sup>⑤</sup>《坦园日记》记长沙情形称：“（五月）初二日，雨，竟日未止。米价大长，每石五竿有奇，真奇荒也。……初十日，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560页。

② 《清史列传》，卷77，《方大湜传》。又，《清史稿》，卷479，《方大湜传》。

③ 《清穆宗实录》，卷299。

④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5页。

⑤ 《湖南通志》，卷1，第105页。

大雨竟日，米价日昂，官府不闻平糶之举，亦可怪也。”<sup>①</sup>《郭嵩焘日记》6月（五月）间记湘阴情形称：“一雨三年，此何天也，而吾一家之为雨累乃尤惨酷。……即吾一身推之天下，亿万生民之命为所残戮者，可胜计哉。”并兼叙长沙情形云：“谷涌腾贵，而雨势不已，省城熟米已至五千六百，历古所未有。”7月26日（六月二十八日），又推而论及湘江下游、洞庭周围地区情形：“雨，……数日热不可耐，度天必变，而闻大水更甚于去年，值晴霁时而省河水日有增加，濒湖一带可知，时事殆不复可问矣。”<sup>②</sup>但也有些地区，饥荒由于干旱。如同治朝《攸县志》载，该县是年“大饥复大旱”<sup>③</sup>。虽饥荒地区较广，然清廷所颁蠲缓额赋之上谕，所列地区仍只限于洞庭湖四周，包括武陵、安乡、龙阳、益阳、巴陵、临湘、华容、澧州、沅江、湘阴十州县暨岳州卫。<sup>④</sup>

（五）7、8月（六、七月）间，奉天部分地区淫雨连绵，被水成灾。

10月22日（九月二十八日），盛京将军都兴阿、盛京户部侍郎奕庆及奉天府尹恩锡会衔奏称：“窃查奉天所属本年自春徂夏雨泽调匀，田禾畅茂，可望丰收。迨于七、八月间叠据开原、辽阳、牛庄、海城、广宁、承德各州县及省城八界旗民地方官先后详报，各属界内于本年六、七月间淫雨连绵，河水骤涨，将旗民人等所种沿河低洼各项地亩田禾均被水淹，秋收无望，并有冲倒房屋淹毙人口各等情。”据派员查勘后详称：“缘各城于本年六、七月间淫雨连绵，河水涨发，傍河两岸旗、民所种低洼地亩被水淹涝，现在地内积水多未消涸，禾稼尽皆朽烂，委系灾欠。”<sup>⑤</sup>其中，辽阳及承德界内长滩等四百另九村屯各项旗人所种册地有被淹致灾六分者，有致灾八、九分者，并有被冲旗房四千五百九十六间，淹毙

① 《坦园日记》，第353、354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2，第597、599、607页。

③ 《攸县志》，第957页。

④ 1871年1月15日（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98。

⑤ 《朱批档》，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都兴阿等折。

旗人三名；牛庄界内老墙头等三百二十四村屯有被淹致灾七、八分者，亦有歉收较重者，并有被冲旗房一千七百三十五间。广宁所属巨流河、白旗堡二处狼洞山等一百另五村屯，有被淹致灾七、八分者，亦有收成仅止一半者。开原九旗兵等伍田致灾八分。辽阳州属大纸房等一百一十五村屯有被淹致灾六分者，并冲倒民房一千四百一十一间。海城县属温香湖等二十七村屯民地被淹成灾六分。牛庄北关二十六村屯，收成欠薄，被冲民房一千五百七十三间，又有咬沟等六村屯被冲房屋一百五十二间。<sup>①</sup>此外，兴京厅附近之草仓河泊岸亦被冲刷，8月26日（七月三十日）上谕称：“都兴阿等奏，草仓河泊岸被水冲刷情形一折。据称本月初间，山水骤涨，将新修草仓河东头南岸冲开水口，分流归入苏子河。两岸桩笆，间有冲斫，新修泊岸，全行冲刷，止存桩囤数丈，增修月堤一道，仅剩桩迹，漂失鹿角多架，石堤三空桥板栏杆，间有冲失，地面石条移动等语。”<sup>②</sup>

#### （六）吉林宁古塔、三姓、珲春旱灾。<sup>③</sup>

#### （七）陕西肤施等五十四州县有旱、雹等灾。

据1871年2月1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此五十四州县为：肤施、延长、保安、安塞、延川、宜川、甘泉、安定、靖边、定边、榆林、怀远、葭州、神木、府谷、绥德、米脂、清涧、吴堡、临潼、渭南、三原、泾阳、高陵、富平、咸宁、大荔、蒲城、华州、凤翔、宝鸡、陇州、邠州、长武、三水、鄜州、洛川、中部、宜君、咸阳、长安、兴平、醴泉、郿县、南郑、城固、褒城、沔县、乾州、兰田、洋县、沔阳、澄城、岐山。<sup>④</sup>

#### （八）山西萨拉齐、黎明、长治、长子、阳曲五厅县遭水、旱、

① 除前奏折外，并参阅《朱批档》，同治九年十二月初八日都兴阿等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287。

③ 据12月16日（闰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95。

④ 《清穆宗实录》，卷301。

雹灾。①

**（九）山东汶上等十六州县夏季亢旱，全省被水被旱被虫地方达六十五州县。**

6月16日（五月十八日）上谕称，山东汶上、阳谷、寿张、观城、朝城、聊城、博平、茌平、清平、莘县、冠县、德州、东平、平阴、堂邑、武城十六州县暨德州、济宁、东昌三卫因旱夏麦欠收。②据12月1日（闰十月初九）上谕，是年全省共六十五州县有“被水被旱被虫地方”。除上列十六州县外，尚有：济阳、郛城、濮州、临邑、范县、临清、济宁、历城、齐东、齐河、禹城、长清、肥城、东阿、惠民、青城、阳信、商河、滨州、利津、邹县、滕县、峄县、菏泽、曹县、巨野、馆陶、鱼台、平原、乐陵、宁阳、嘉祥、海丰、沾化、兰山、章丘、邹平、长山、陵县、蒲台、滋阳、曲阜、泗水、单县、定陶、高唐、夏津、丘县、金乡。③

**（十）安徽芜湖等四十州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被虫。**

据12月18日（闰十月二十六日）及1871年2月6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此四十州县为：芜湖、当涂、和州、含山、五河、泗州、宣城、无为、东流、铜陵、怀远、定远、寿州、宿州、灵璧、凤台、巢县、蒙城、颍上、桐城、望江、宿松、合肥、亳州、霍丘、涡阳、怀宁、盱眙、天长、太和、潜山、南陵、贵池、繁昌、建德、舒城、庐江、太湖、阜阳、青阳。④

**（十一）河南祥符、陈留等七十一州县有水旱灾害。**

据1871年2月7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此七十一州县为：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郾陵、中牟、兰仪、

① 据12月1日（闰十月初九）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294。

② 《清穆宗实录》，卷283。

③ 《清穆宗实录》，卷294。

④ 《清穆宗实录》，卷295、300。

郑州、荥阳、荥泽、汜水、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南阳、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浙川、裕州、舞阳、叶县、上蔡、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扶沟、临颍、襄城、息县。①

**（十二）江苏上元、江宁等六十四厅州县暨淮安等九卫有水旱灾害。**

据1871年3月22日（同治十年二月初二日）上谕，此六十四厅州县为：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盐城、安东、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肃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泰兴、海门、长洲、元和、吴江、吴县、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嘉定、奉贤、宝山、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溧阳、太仓、镇洋、靖江。九卫为：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②又，12月23日（十一月初二）之上谕，曾称苏北之富安、安丰、梁垛、东台、河垛、丁溪、草堰、刘庄、伍佑、新兴、庙湾、板浦、中正、临兴十四盐场，因被水盐斤减收。③据此，似江苏北部主要为水灾。

**（十三）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二州县受灾歉收。**

据1871年1月3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此六十二州县为：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

① 《清穆宗实录》，卷300。

② 《清穆宗实录》，卷304。

③ 《清穆宗实录》，卷298。



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山阴、会稽、萧山、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永康、武义、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青田、松阳、宣平、象山、余姚、上虞、新昌、嵊县、遂昌、云和，此外，尚有杭严、嘉湖、衢州、台州四卫。<sup>①</sup>但上谕未说明这些地区受何种灾害，更未说明灾害程度。

**（十四）江西新建等二十七厅州县暨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有水、旱灾害。**

据1871年3月1日（同治十年正月十一日）上谕，此二十七厅州县为：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东乡、乐平、都昌、建昌、安义、德安、瑞昌、湖口、德化、彭泽、万安、南昌、丰城、上高、新昌、广昌、鄱阳、余干。<sup>②</sup>

**（十五）7月5日（六月初七日），云南新平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此次地震“损伤屋宇甚多，县东南二十公里之扬武城城楼震坍。元江亦震”<sup>③</sup>。

**（十六）是年，台湾高雄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地震时“县东南三十公里之枋寮街市破坏过半”。<sup>④</sup>

1871年（同治十年，辛未）

**（一）直隶夏秋间久雨不晴。永定河、海河、南北运河、草仓河及拒马河先后漫溢，畿辅东南几成泽国，造成数十年未有之水**

① 《清穆宗实录》，卷297。

② 《清穆宗实录》，卷302。

③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76页。

史。

王之春《椒生随笔》云：“辛未夏秋，直隶大水。顺天、保定、天津、河间境内有成为泽国者，自保定至京师须用舟楫，乃数百年来罕见之灾。”<sup>①</sup>曾国藩于11月（十月）间所写之书信中亦云：“直隶津、河数郡水灾，为数十年来所未有。民庐荡析，寝处俱无，其困苦情形，较之八年九年之旱灾止十倍。”<sup>②</sup>直至次年，御史边宝泉在奏疏中尚谈及此次之灾：“上年直隶水灾之大，为数十年所未有。畿辅东南，几成泽国。至不获已而集捐外省，发粟京仓，议赈议蠲，勤劳宸虑。迄今田庐没于水中者，所在多有”。<sup>③</sup>此次水灾，系因雨泽过多，引起各河漫溢。8月15日（六月二十九日）上谕称：“（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本年五六月间，天津雨水过多，致城东海河及南北运河，冲溢数口，滨海地面，田庐禾稼，多被淹没。小民荡析离居，殊堪恻惻。虽经该督等督同官绅等捐，酌拨银款，量为抚恤，惟天津、河间、顺天、保定各属，地势低洼，滨河地方，被灾较广，亟应筹款接济”。<sup>④</sup>《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六月，……永定河溢，草仓河溢。……秋七月，永定河复决，草仓河复溢。”<sup>⑤</sup>据10月19日（九月初六）上谕，永定河漫决后，“被水灾民，四出求食”。<sup>⑥</sup>此外，拒马河亦于北岸决口。1879年（光绪五年），李鸿章在奏折中尚追忆此事云：“涿州拒马河为州境巨浸，同治十年河水盛涨，北岸普利庄大坝决口，横流泛滥，附近二十六村频遭水患。”<sup>⑦</sup>清廷于此次之灾甚为关注。9月17日（八月初三）之上谕即称：“（兵部右侍郎）夏同善奏，久雨为灾，

① 王之春：《椒生随笔》，109页。

② 《曾国藩未刊信稿》，第299页，《复李少泉中堂》。

③ 《清史列传》，卷62《边宝泉传》。《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边宝泉传》文字略同，但“畿辅东南”则作“畿辅东西”，似以《清史列传》为是。

④ 《清穆宗实录》，卷314。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⑥ 《清穆宗实录》，卷319。

⑦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7页。

请虔诚祈晴，并敦节候，广赈济，开言路，清庶狱一折。本年入秋以来，雨泽过多，恐成灾欠，业经降旨于本月初六日拈香祈祷，以迓时暘。因思顺天、保定、天津、河间等属，地势低窪，其被灾处所，业经李鸿章所请截留漕米，妥办赈济，此外如续有被灾之处，并著直隶总督、顺天府尹查勘情形，量加抚恤。”<sup>①</sup> 1872年1月3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又云：“直隶被水灾区较广，……刻下天津、河间低洼之处积水未涸，二麦已补种不及，米春青黄不接，穷民生计维艰。”<sup>②</sup> 翌年之《申报》于灾情叙述较详：“去年夏秋之际，阴雨连绵，数月不止，河水盛涨，奔堤决口，地之被水者长几千里，广亦八百余里。天津境内之房屋为水冲倒者，不可胜计，百姓之露处于野者，不下七八万人焉。若总直隶一省而计之，则损坏之房产等物所值奚止千百万，而民人之颠沛流离无栖止者，又奚止为万人哉。”<sup>③</sup> 据12月12日（十一月初一）及12月25日（十一月十四日）上谕，是年直隶全省被水地方包括开州、东明等八十七州县。<sup>④</sup>

**（二）春间，暴风雨雹袭击浙江，倒塌房屋，压毙人口。全年共六十五州县遭受水、旱、风、雹灾害。**

《清史纪事本末》载：“二月，浙江暴风雨雹，伤毙人口数万。”<sup>⑤</sup> 此次灾情，6月3日（四月十六日）上谕叙述较详：“（浙江巡抚）杨昌濬奏，省城及各府属叠遭风雹，坍塌房屋，并压毙人民，春花受伤等语。本年二、三月间，浙江省城猝遭暴风雨雹，倒塌民房，压毙人口。余杭县风暴尤甚，衙署仓廩民房均有坍塌，春花间有受伤；严州、金华、绍兴、湖州各府，亦各被风雹，山阴、会稽二县，并坍塌庙宇民房，伤毙人口。此次风雹猛烈，地方民

① 《清穆宗实录》卷317。

② 《朱批档》，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署闽浙总督文煜、福建巡抚王凯泰折。

③ 1872年9月19日《申报》。

④ 具体州县名称详见《清穆宗实录》卷322。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人猝受灾伤，殊深軫念。”<sup>①</sup>薛福成《庸盦笔记》亦有如下记载：“三月二十二日，湖州有龙阵风，自西方起至于南浔，约及百里。同时折木发屋，扬沙石死者甚众。有数村被风卷去，变为平地，数百年大树有拔者。四月十三日，有六龙斗于高淳之石臼湖，湖水飞腾，声势震荡，坏舟数十、茅屋数百间，人有死者。而嘉兴亦是日有龙阵风，坏屋千余间，死伤颇众。”<sup>②</sup>据1872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浙江是年“被水被旱被雹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六十五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③</sup>

### （三）江苏上元、江宁等三十五厅州县被水，被旱。

据1872年1月15日（十二月初六）上谕，此三十五厅州县为：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碭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泰兴、海门。<sup>④</sup>但何处遭水、何处被旱不详。8月16日（七月一日）之《李兴锐日记》有如下之记载：“据方子箴都转云：扬州、苏、松一带旱甚。”<sup>⑤</sup>

（四）7、8月（六月）间，河南沁水、汜河先后水涨漫溢，田庐多被冲刷。是年全省被水地方达七十五厅州县。

9月3日（七月十九日）上谕称：“（河南巡抚）李鹤年奏，……豫省河内县所属之徐保村，本年沁水盛涨，复因大雨，长至九尺有余，该县小王庄无工处所，漫溢过堤，冲刷二十余丈。现在水势趋至黄埝后身，情形甚为吃紧，亟应设法保护。著李鹤年飭令河北道督率厅汛各员，赶紧分别疏消，保护黄河堤岸，并将沁河

① 《清穆宗实录》，卷309。

② 《庸盦笔记》，卷3，第122页。文中高淳属江苏省，其余均属浙江；南浔，镇名，在浙江吴兴县东南。

③ 具体州县名称详见《清穆宗实录》，卷324。

④ 《清穆宗实录》，卷325。

⑤ 《李兴锐日记》，中华书局版，第78页。

漫口堵筑。”<sup>①</sup>翌日，上谕又称：“李鹤年奏，……河南汜水县，于本年六月间，雨水过多，汜河水涨灌城，旋即消退，查勘田庐衙署，多被冲刷，人口亦有损伤。”<sup>②</sup>据1872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河南全省是年被水地方包括汜水、河内、武陟、温县、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阳、荥泽、禹州、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县、考城、济源、修武、孟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南阳、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浙川、裕州、舞阳、上蔡、西平、确山、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临颍、襄城、光山、息县七十五厅州县。<sup>③</sup>

**（五）7、8月（六月）间，广东雨水过多，河流泛涨，部分州县田地被淹。**

1872年9月21日（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两广总督瑞麟、广东巡抚张兆栋奏称：“广东上年六月间雨水过多，河流泛滥，广州、肇庆、惠州、潮州、嘉应各府州属地方多被淹浸。其被水较轻之处，不致成灾，惟潮州府属之海阳、饶平，嘉应州属之镇平、兴宁等四县受伤尤重，堤基冲决最多，田亩被沙冲压，房屋亦多坍塌。……海阳等县被灾最重，又值晚造歉收，民力拮据。”<sup>④</sup>

**（六）四川继上年大水后，是年又夏旱秋潦，收成歉薄。**

10月9日（八月二十五日）上谕称：“编修吴鸿恩陈奏，四川按粮津贴，几成永远定额，而劝捐抽厘又同时并举。去年大水，本年大旱，后又大水，米价之昂，甚于往岁。农民两遇荒年，若

<sup>①②</sup> 《清穆宗实录》，卷316。

<sup>③</sup> 《清穆宗实录》，卷326。

<sup>④</sup> 《录副档》，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瑞麟、张兆栋折。

再责令照前津贴，民力实有不支，请饬停止。”<sup>①</sup>翌年3月（二月），署成都将军吴棠于奏折中亦云：“川省地方辽阔，户口繁多，上年夏旱秋潦，收成歉薄，粮价骤昂，饥民嗷嗷待哺。”<sup>②</sup>

**（七）7、8月（六月）间，云南昆明、江川一带大水，是年全省被水地方达四十四府厅州县。**

张中孚《碌云纪事稿》载：“夏六月，大水。江川田谷近海者皆淹。水仅离海门桥眼尺余。省城外盘龙江水冲倒大东门而进。城东民房皆漂，死者数十人。”<sup>③</sup>江川邻近通海湖、抚仙湖，文中“近海”当指滨湖地区而言。据次年4月4日（二月二十七日）上谕，全省被水地方包括东川、晋宁、嵩明、富民、河西、嶲峨、安宁、呈贡、宜良、昆阳、罗次、武定、禄劝、元谋、河阳、路南、新兴、江川、南宁、宣威、罗平、陆凉、沾益、寻甸、弥勒、鲁甸、通海、宁州、宁洱、思茅、新平、楚雄、姚州、大姚、镇南、广通、丽江、鹤庆、剑川、浪穹、邓川、中甸、维西、宾川四十四府厅州县。<sup>④</sup>

**（八）9月中（八月初），黄河于山东郛城侯家林地方决口，黄水窜入南旺湖，倒灌入运河，沿河州县多淹。**

自1855年（咸丰五年）黄河于铜瓦厢决口，并改道北行后，“泛滥山东境内，久为漕运、民生之害”。<sup>⑤</sup>9月中（八月初），黄水异涨，于“郛城侯家林河溢”。<sup>⑥</sup>10月22日（九月初九）上谕称：“（东河河道总督）苏廷魁奏，黄水入湖窜运，情形吃重等语。黄水由王家桥地方，窜入牛头河，将芒生牐月坝冲开，南旺湖西北两岸旱石桥、赵家口等处，均漫水入湖，土地庙、元帝庙二牐冲

① 《清穆宗实录》，卷318。

②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吴棠传》。

③ 《回民起义》，（二），第480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329。文中“府”指府治所在地。

⑤ 1873年2月27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一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349。

⑥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9页。

开，倒流入运西岸天仙庙等处，亦均漫水入运，东岸情形吃紧；赵王河水又灌入牛头河，北岸村庄，悉被淹没。现在南旺湖水，已深至七尺余，倒漾入运，清浊并流，已成大患。”<sup>①</sup>11月2日（九月二十日）上谕又称：“苏廷魁奏，赶堵侯家林缺口，并改筑官堤一摺。据称自兰工决口后，黄水穿运而行。本年八月初间，黄水异涨，复由侯家林将民埝冲成缺口，灌运入湖，若不亟筹堵筑，恐来年大汛盛涨，沙泥俱下，河湖全塞，南路运道可虞，拟趁水落归槽，赶将侯家林缺口堵合，沮河一带民埝，一律改筑官堤，现已派员赴工，先于口门盘做裹头，免再刷宽。”<sup>②</sup>接替苏廷魁任东河河督之乔松年“以事难必成”，主张延至次年冬季再行兴工。朝廷“以此处决口，若不堵塞，将来漫淹曹、兖、济十余州县，若再向东南奔注，则清淮一带，更形吃重”，<sup>③</sup>决定乘当年水涸时迅速堵合。山东巡抚丁宝楨力请自任，终于翌年春将决口合龙。《清史列传》记此事云：“郛城侯家村河决注运，运道被阻，州县多淹。河道总督乔松年请以次年兴工，上以水涸，堵筑易为，力命速塞之。十二月，宝楨力疾奏请自往督工，上深嘉其独任艰巨，十一年二月决口合。”<sup>④</sup>据12月24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山东全省遭受水、旱、虫灾地方包括汶上、郛城、濮州、济宁、寿张、历城、齐东、齐河、济阳、禹城、临邑、德州、东平、东阿、惠民、青城、阳信、邹县、滕县、峄县、阳谷、菏泽、曹县、巨野、范县、观城、朝城、聊城、堂邑、茌平、清平、莘县、冠县、馆陶、恩县、夏津、武城、金乡、嘉祥、鱼台、临清、章丘、邹平、乐陵、商河、宁阳、博平、丘县、长清、定陶、海丰、沾化、兰山、长山、陵县、平原、肥城、平阴、滨州、利津、蒲台、

① 《清穆宗实录》，卷319。

② 《清穆宗实录》，卷320。

③ 1872年2月11日（同治十一年正月初三）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327。

④ 《清史列传》，卷54，《丁宝楨传》。

曲阜、宁阳、泗水、单县、城武、高唐、昌邑、潍县、滋阳七十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及东平所。<sup>①</sup>

（九）奉天部分州县于7、8月（六、七月）间淫雨连绵，河水涨发，低洼地亩被水淹溺。金州及牛庄地方官匿灾不报，仍横征苛敛，甚至炮击灾民。

11月10日（九月二十八日），盛京将军都兴阿等奏称：“窃查奉天所属，本年自春徂夏，雨泽调匀，田禾畅茂，可望丰收。迨于七、八月间，叠据复州、凤凰城、熊岳、辽阳、岫岩、盖州等处旗民地方官报称，各属界内于本年六、七月间，淫雨连绵，河水骤涨两岸，将旗民人等所种沿河低洼各项地亩禾稼均被淹没，又兼粘虫蚕食，秋收无望，并有冲倒房屋淹毙人口各等情。……嗣据委员协领连得、玉奎、庆釜，佐领董永春、保庆，候补知县王寿嵩等详称，驰赴各属会同各该旗民地方官详加覆勘。缘各属界内于本年六、七月间淫雨连绵，河水涨发，傍河两岸旗民所种低洼地亩被水淹溺。现在地内积水多未消涸，禾稼尽皆朽烂，籽粒空秕，委系灾欠。查得复州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并巴尔虎等九旗各项旗人承种册地被淹致灾五六分……其余租升科伍田各地概系续行讨垦，地势尤属洼下，被淹致灾七分；凤凰城镶黄、正白、镶白、正蓝等四旗各项旗人及站丁等所种册地有被淹致灾六分者，亦有欠收较重者。……其余租升科地亩实系致灾八分；熊岳正红、镶红、镶蓝等三旗界，辽阳正黄、正红、镶白三旗界，岫岩镶白一旗界各项旗人承种册地被淹，虽不致灾，实系欠收较重，明春东作，必致乏食。……其余租升科伍田各地致灾七、八、九分不等，并有水冲旗民住房一千六百八十四间；盖州南关一带并正黄、镶白、镶蓝等三旗界内各村屯委山水陡发，其淹毙旗人三十九名口，已捞获十三名口，……被冲旗

<sup>①</sup> 《清穆宗实录》，卷323，其中宁阳重见，实为六十九州县。



人住房七百二十三间半，……致沿河一带所种地亩，虽被水淹，尚不致灾。惟复州民属五百七十四村屯民人承种红余各地多在山冈，土本硗薄，禾根未能深固，因阴雨连绵，及滨河地亩多被冲压，委系收成欠薄。”<sup>①</sup>岁末，都兴阿等又奏：“兹据委员……查明，复州、凤凰城、岫岩、辽阳、熊岳、盖州等处被淹地方旗民各户田禾虽被水淹致灾，及有欠收较重收成欠薄并冲倒房屋淹毙人口各情，业接奏准照例分别赏给赈恤口米并修费埋葬银两，足资接济，来春青黄不接之时，不致拮据，毋庸再行调剂。”<sup>②</sup>但有的地方官却匿灾不报，反继续借端诈索，以致激成众怒。次年4月10日（三月初三）上谕云：“有人奏，奉天金州地方，上年被水成灾，协领书明额、署同知徐仲三，匿灾不报，灾民赴副都统衙门控诉，反被锁拏多名，拷讯禁锢，该衙门司员奎山，扶同捏咨，徐仲三等复带勇催征，激成众怒，捏称土匪聚众抗粮，开炮击毙灾民数名。徐仲三所带勇丁，率皆亡命匪徒，官民相仇，恐酿巨患。又牛庄城防守尉果勒明阿，不恤民灾，横征苛敛，私设厘局，抽收肥己，苛派兵车，借端诈索，收敛赌局钱，名为官局，以致赌风日炽，马贼肆起，劫案叠出。”<sup>③</sup>在这些地区，天灾更加人祸，百姓困苦，自不待言。

#### （十）陕西咸宁、长安等三十七州县被灾。

据1872年2月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陕西全省共三十七州县“被灾”，但灾情不详。此三十七州县为：咸宁、长安、渭南、三原、高陵、临潼、兴平、醴泉、泾阳、咸阳、富平、凤翔、宝鸡、陇州、汧阳、扶风、褒城、沔县、城固、大荔、澄城、朝邑、华州、华阴、邠州、长武、三水、郿州、洛川、中部、宜君、鄜县、蒲城、南郑、乾州、榆林、岐山。<sup>④</sup>

① 《朱批档》，同治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都兴阿等折。

② 《朱批档》，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十日都兴阿折。

③ 《清穆宗实录》，卷330。

④ 《清穆宗实录》，卷326。

### （十一）山西徐沟等五厅县被水。

据12月11日（十月二十九日）上谕，此五厅县为：徐沟、平遥、太原、临汾、萨拉齐。<sup>①</sup>

### （十二）安徽泗州等四十一州县部分地方“被旱被水被风被虫”。

据12月18日（十一月初七）上谕，此四十一州县为：泗州、五河、怀远、灵璧、盱眙、建德、凤阳、定远、凤台、寿州、天长、怀宁、桐城、霍丘、潜山、宿松、南陵、东流、芜湖、繁昌、庐江、巢县、宿州、合肥、当涂、贵池、青阳、无为、阜阳、太湖、望江、宣城、铜陵、舒城、太和、和州、含山、亳州、蒙城、涡阳。<sup>②</sup>

### （十三）湖北武昌等二十五州县水灾，襄阳地震。

《湖北通志》载：“夏，公安大水。六月，枣城北关蛟起，漂没三里许，入城南，沙河涇水。秋，潜江霖雨，深河潭永林泗河场，江陵戴家场并溃。七月，汉川淫雨害稼。……十月，襄阳地震有声。”<sup>③</sup> 据1872年1月13日（十二月初四）上谕，湖北全省“被水地方”包括江夏、武昌、蒲圻、黄冈、蕲水、广济、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二十五州县暨武昌、沔阳二卫。<sup>④</sup>

### （十四）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湘阴、武冈、桂阳、永兴大水。武冈夏小东路水涨，近岸田崩百余亩；秋西北路水没田禾，圯庐舍。桂阳夏沅、淇二水同溢。永兴六月城西塘门江铺舍尽圯。宁乡七

① 《清穆宗实录》，卷322。

②④ 《清穆宗实录》，卷325。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月霖雨，谷芽怒生。宁乡、浏阳、平江、嘉禾夏旱。武冈虫食秧。湘潭十月大风拔木。”<sup>①</sup>《湖南通志》载：“正月，浏阳雨雹。……四月，武冈大水。……邵阳火（原注：九月，东门火燔七十余家；十一月，东门外火，延烧百七十余家）。”<sup>②</sup>据《郭嵩焘日记》，湘阴是年“水旱兼施”。7月17日（五月三十日）记：“连日阴凉，盖水征也，而又不雨。乡间望雨甚迫，濒湖之区又甚忧水。天意水旱兼施，良可畏怖。……乡人以旱，各持枯禾炬香案端，环院署号神祈雨，意在以是上警有位者，动其救灾赈难之仁。而闻各官皆漠然置之，百姓亦无所施其控告矣。”<sup>③</sup>9月4日（七月二十日）又记：“闻湘阴以下水大涨，秋水不知所极矣！”<sup>④</sup>而是年清廷因“被水”而“蠲缓”额赋地方，仍只洞庭湖周围之武陵、安乡、龙阳、华容、沅江、澧州、湘阴、巴陵、临湘九州县暨岳州卫。<sup>⑤</sup>

#### （十五）江西南昌等二十六厅县暨九江、南昌两卫部分地方被旱被水。

据次年3月8日（正月二十九日）上谕，此二十六厅县为：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丰城、上高、新昌、东乡、鄱阳、都昌、广昌。<sup>⑥</sup>

#### （十六）西藏达木八旗并三十九族各处地方<sup>⑦</sup>屡被雪灾。

据10月12日（八月二十八日）上谕称：“（驻藏办事大臣）恩麟等奏，达木八旗并三十九族各处地方屡被雪灾，自应速筹赈济。著恩麟等即于藏库军饷项下先行挪用银三四千两，派委委员前往该处查明被灾重轻，核实散放。”<sup>⑧</sup>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98页。

②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6页。

③ 《郭嵩焘日记》，卷2，第665页。

④ 《郭嵩焘日记》，卷2，第672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325。

⑥ 《清穆宗实录》，卷327。

⑦ 在今西藏自治区东北部，拉萨以东以北地区。

⑧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恩麟等折。

## 1872年（同治十一年，壬申）

（一）继上年大水之后，京师及直隶又发生严重水灾。永定河、津沱河及运河等再告漫决，漫淹数十州县。百姓荡析离居，情形困苦异常。间有被旱、被蝗、被雹之处。

据材料称：“辛未、壬申之间，直隶水旱频仍。”<sup>①</sup>事实上，直隶遭水旱之灾，已持续数年之久。《申报》在追叙上年直隶大水之后继云：“今年夏秋之间，雨又大作，较之去年为尤甚。永定河堤为水冲塌，运河亦冲破河埂，水泛滥平地之中，漫淹数十州县，民人皆束手待毙，涕泣呼天而已。夫去年之为灾固甚重也，而今年则倍蓰焉。”<sup>②</sup>《清史稿》载：“六月，津沱河溢，漫入滋河，直隶诸郡大水。”<sup>③</sup>7月17日（六月十二日）之《申报》记京师大雨成灾情形：“京师雨水过多，连三日夜不止。计一日之雨，平地水深七寸，各路无不被淹，房屋之倒塌者，不计其数。去岁夏间，京师多雨，而今岁复然，天心其谓之何哉！”两周后，该报又记天津被水情形云：“接天津来信，知彼处天气恒多阴云下雨，原野所积之水未退，而各处川渎水势方见日涨。……现在自天津往京都其路甚难行，盖道路半为水所浸，约深二尺余矣。”<sup>④</sup>与此同时，礼部尚书万青藜在奏折中称：“本年顺属州县，入春以来暘雨应时，其积水之区设法疏消，冀可补种晚禾。……詎料六月下旬以后，大雨连绵，山水下注，河流漫溢，平地水深丈余及数尺不等。所有西路之宛平、涿州、良乡、房山，南路之文安、大城、保定、霸州、固安、永清、东安，东路之宝坻、武清、蓟州、香河、三河、通州等十七州县陆续稟报秋禾被水。……据通水道……会同稟称，各该州县非滨临大河，

① 《清朝碑传全集》续编，卷32，《前湖南巡抚吴大澂墓志铭》。

② 1872年9月19日《申报》。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1872年7月29日《申报》。

即近接诸山，次此山水、河水涵涌异常，经过村庄，不但禾稼全被冲淹，即房屋亦多冲刷倾圮，且有人口淹没之处。至洼下地方，积水汇归为害尤甚。……查顺属各州县连遭水患，小民荡析离居，困苦情形较上年尤甚。”<sup>①</sup> 8月（七月），御史边宝泉上奏云：“就令今年二麦丰收，犹不足补上年之歉，况收成多者不过五六分。近闻永定河甫经藏工，北岸又行溃决，顺天南路州县暨保定天津各属各河，亦多漫溢，秋稼并伤，间有被蝗之处。”<sup>②</sup> 9月20日（八月十八日），清廷在谕旨中亦叙及此事：“本年夏秋之交，顺天等处雨水暴发，致上游各河漫溢出口，附近永定、滹沱两河地面，田庐禾稼，多被淹没，小民荡析离居，殊堪悯恻。”<sup>③</sup> 九日后，上谕又云：“本年顺天所属之宛平等州县，被水成灾，小民情形困苦，殊堪矜悯。”<sup>④</sup> 11月3日（十月初三）之上谕系综述全国灾情者，其中有关直隶者最多：“直隶河间等处，河流漫溢。……顺天宛平等处，大雨连绵，山水下注，……永定河决口成灾。……其顺天、文安等处积水未消。……直隶沿河州县，田庐淹没。……再，直隶献县等处，积涝未消。”<sup>⑤</sup> 据11月27日（十月二十七日）、12月7日（十一月初七）及翌年1月30日（正月初二日）上谕，遭受水灾者有宝坻、薊州、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武清、东安、宛平、良乡、房山、涿州、新城、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任丘、天津、盐山、安平、深泽、滦州、清苑、安肃、博野、祁州、元城、丰润、玉田、饶阳、开州、东明、长垣、大名、青县、静海、沧州、庆云、肥乡四十三州县；统称有“被水被旱被雹地方”者有通州、三河、香河、定兴、望都、蠡县、束鹿、肃宁、南皮、正定、晋州、无极、藁城、新乐、南和、永年、成安、广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69页。

② 《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上册，《边宝泉传》。

③ 《清穆宗实录》，卷339。

④ 《清穆宗实录》，卷319。

⑤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闽浙总督兼署福州将军李鹤年等折。

平、鸡泽、磁州、赵州、宁晋、深州、定州、容城、沙河、巨鹿、任县、邯郸、武邑三十州县。<sup>①</sup>

**（二）云南江川县夏间大疫；永昌府属大饥。**

《碌云纪事稿》记云南江川情形云：“正在五、六、七月，热暑蒸腾，疫疾大作，兵练死者枕藉。”<sup>②</sup>《永昌府志》载：“是年，民大饥，野菜田螺皆食尽。”<sup>③</sup>

**（三）新疆大雨为害。**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载：“今岁，关外新疆见十数年未见之雨，闻数十年未闻之雷。”<sup>④</sup>

**（四）奉天锦州府属骤雨导致河水涨发出槽，田宅被冲，并有淹毙人口情事。**

盛京将军都兴阿等10月27日（九月二十六日）奏：“窃查奉天所属，本年自春徂夏，雨泽调匀，田禾畅茂。迨于七月初六日接据锦州协领古尼音布、锦县知县张云蕃报称，属界于六月二十五日天气阴云，骤雨移时，旋即晴明，城外西北一带小凌河、女儿河水势陡然涨发出槽，又兼边外山水下注，泛滥横流，沿河旗民各户冲倒房屋，淹毙人口，所种田禾亦被淹没。……嗣据该旗民委员详称，驰赴锦州会同该地方官详加覆勘，缘锦属界内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骤雨移时，旋即晴明，河水陡然涨发出槽，泛滥横流，沿河居住旗民各户承种田禾虽有被淹，因水退较速连日晴霁，皆可复原，不致灾欠。惟查勘得锦州所属镶黄、正黄、镶白、正蓝、小凌河、松峪子等六界，除被冲买卖市房及无椽木之土窝棚以及淹毙人口未获尸躯无关修费外，共被冲旗户住房二百一十一间半，淹毙牧丁二名，均经该亲属找获尸躯自行掩埋。又被冲民

① 《清穆宗实录》卷343、344、348。

② 《回民起义》，（二），第483页。

③ 《回民起义》，（一），第21页。

④ 《左宗棠年谱》，第232页。

户住房一千五百七十间，淹毙民户大小十八名口，亦经各家属自行掩埋。所有被冲旗、民各户，现或寻亲就食，或另觅住房，尚无流离失散，惟猝遇水患，积蓄尽倾，一时无力修盖房间，未免栖身无所，糊口乏资。”<sup>①</sup>

#### （五）江苏南旱北涝，南京、上海等地先后地震。

12月3日（十一月初三），清廷发布谕旨，称上元、江宁、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山阴、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泰兴、海门、如皋三十六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有“被水被旱地方”。<sup>②</sup>上列州县中，除少数在江苏南部外，绝大部分均在苏北。同月25日（二十五日），上谕又称苏南有二十九厅州县暨五卫“被旱”。此二十九厅州县为：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嘉定、奉贤、宝山、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溧阳、太仓、镇洋、靖江；五卫为：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sup>③</sup>可知苏南地区主要为旱灾。又，1873年1月14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称位于江苏北部之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伍佑、新兴、庙湾、板浦、中正、临兴十四盐场，因“被水”歉收<sup>④</sup>，亦可推知苏北地区主要为水灾。此外，江苏是年频发地震。8月13日（七月初十日）之《申报》载：“今有友人自金陵来者，余急询之，乃知实于六月十九日黄昏时分地震，一饭顷许，屋宇几倾，船中欹侧，茗椀间有碎者，闻自镇江至芜湖上下数百里间同时地震。”9月23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都兴阿等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344。

③ 《清穆宗实录》，卷345。其中只靖江处长江北岸。

④ 《清穆宗实录》，卷347。

日（八月二十一日），该报又刊上海地震消息：“昨十九日早七点半钟忽而地震，由西而东，复由东而西，连动三次。”《清史纪事本末》则称：“九月，江苏地震有声，似雨降，自南而北。”<sup>①</sup>

**（六）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七州县及杭、严等四卫有水、旱、风、雹、虫灾害。**

11月3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浙江杭州等二府属被旱被水被风被虫。”<sup>②</sup>据12月19日（十一月十九日）上谕，浙江全省遭受水、旱、风、雹灾害之州县达六十七个，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宣平、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永康、武义、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鄞县、象山、上虞、新昌、嵊县、永嘉、乐清、瑞安、泰顺、遂昌、云和，并杭严、嘉湖、衢州、台州四卫。<sup>③</sup>

**（七）江西莲花等二十八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因灾歉收。**

11月3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江西丰城等处被淹。”<sup>④</sup>据次年2月16日（正月十九日）上谕，江西全省遭灾歉收地方包括莲花、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安福、永新、东乡、鄱阳、余干、乐平、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丰城、上高、新昌、峡江、广昌二十八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sup>⑤</sup>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50，《同治中兴》。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闽浙总督兼署福州将军李鹤年等折。

③ 《清穆宗实录》，卷345。

④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鹤年等折。

⑤ 《清穆宗实录》，卷348。



**（八）湖北部分州县水灾。**

《湖北通志》载：“夏，潜江深河潭堤溃，公安、枝江皆大水，武昌疫。冬十月，潜江大风拔木折屋，湖中覆舟无数，兴国富川门外火燔数十家。……十二月，蒲圻大雪，平地深五六尺，行人迷路，有陷瘞坑中死者，野兽冻死，湖中皆冰。”<sup>①</sup> 9月11日（八月初九），襄阳小河陡发洪水，“顷刻之间，河面高江面三四尺余”，“是日冲坏船只十有二号，第二天又风暴大作，坏船四只，总计坏船廿余号，溺毙者十三人，接驾咀划船被水冲覆者甚多，且崩岸数丈，冲倒三店，溺毙妇女小儿共三口，而汉阳南岸咀崩倒亦数丈，幸未伤人，此亦一大劫也。”<sup>②</sup>

**（九）湖南部分州县大水成灾。**

《湖南通志》载：“春，湘乡大雨水。（原注：雨连月不止，褒忠灵羊山麓蛟出水溢，漂人畜甚多。）三月，武冈大雨雹。靖州火，四月大雨雹。五月，靖州、武冈大水（原注：平地陡涨二丈余，庐舍田禾漂没），龙阳大水。”<sup>③</sup> 12月30日（十二月初一），上谕宣布“蠲缓湖南武陵、龙阳、益阳、安乡、临湘、华容、沅江、巴陵、澧、湘阴、桃源十一州县暨岳州卫被水地方新旧额赋并杂课有差。”<sup>④</sup>

**（十）福建省会及下游一带入秋后晴多雨少，粮价稍昂。<sup>⑤</sup>****（十一）广东琼州各属被旱成灾；南海等处被水。<sup>⑥</sup>****（十二）广西武宣等二十八州县部分地方被旱。**

据1873年2月19日（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上谕，此二十八州县为：武宣、宣化、横州、崇善、左州、养利、永康、凌云、维容、来宾、柳城、迁江、归顺、天保、奉议、新宁、永淳、

①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② 1872年9月23日《申报》。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6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346。

⑤⑥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鹤年等折。

隆安、思恩、河池、临桂、灵川、永安、修仁、武缘、宾州、上林、贵县。<sup>①</sup>

**（十三）四川成都等处雨水过多，收成欠薄。**<sup>②</sup>

**（十四）安徽泗州等四十二州县有水、旱、风、虫灾害。**

据12月15日（十一月十五日）上谕，此四十二州县为：泗州、宿松、定远、灵璧、盱眙、望江、五河、太湖、东流、凤台、天长、贵池、凤阳、桐城、建德、寿州、和州、铜陵、巢县、颍上、霍丘、含山、无为、潜山、青阳、当涂、繁昌、宿州、芜湖、庐江、合肥、怀宁、宣城、旌德、南陵、舒城、怀远、阜阳、太和、亳州、蒙城、涡阳。<sup>③</sup>

**（十五）河南祥符、陈留等七十三厅州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

据1873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此七十三厅州县为：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阳、荥泽、汜水、禹州、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登封、永宁、浙川、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裕州、舞阳、叶县、上蔡、确山、西平、淮宁、西华、项城、沈丘、襄城、光山、固始、息县。<sup>④</sup>

**（十六）山东郛城等七十一州县暨济宁等五卫有“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

据12月13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此七十一州县为：郛城、濮州、寿张、济宁、齐东、东平、东阿、惠民、青城、阳信、滨

① 《清穆宗实录》，卷348。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鹤年等折。

③ 《清穆宗实录》，卷344。

④ 《清穆宗实录》，卷347。

州、利津、邹县、滕县、峄县、汶上、阳谷、菏泽、曹县、巨野、范县、观城、朝城、聊城、茌平、金乡、鱼台、章丘、邹平、齐河、临邑、蒲台、滋阳、宁阳、单县、城武、莘县、长山、新城、长清、嘉祥、海丰、沾化、兰山、郯城、博兴、高苑、乐安、商河、临清、济阳、禹城、陵县、德州、肥城、平阴、乐陵、曲阜、定陶、堂邑、博平、冠县、清平、高唐、恩县、夏津、武城、丘县、潍县、平原、历城；五卫为：济宁、青州、东昌、德州、临清。<sup>①</sup>

#### （十七）山西太原等四厅州县有水旱灾害。

据1873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此四厅州县为：太原、隰州、临汾、萨拉齐。<sup>②</sup>

### 1873年（同治十二年，癸酉）

（一）在连续七年遭受水旱灾荒之后，直隶再次被水成灾。7月（六月）后，弥月大雨，永定河连续第七年漫决，津沱、大清、蒲龙、潮白、拒马等河同时异涨，各水皆溢，一片汪洋。百姓困苦流亡，惨不忍睹。

7月（六月）以前，直隶地区天时尚可，麦收可达中稔，秋禾亦已播种。但“六月以来，霖雨兼旬。运河、永定河水势漫溢，以致横流倒灌，淹至通州东门及芦沟桥以下一带地方。其往天津、保定者，车马不能通，舟行堤埝之外，田禾淹没，屋舍颓倾，闾阎实形困苦”。<sup>③</sup>直隶总督李鸿章9月24日（八月初三）奏折叙述较详：“六月间得雨深透，乃竟连旬不止。各处堤河废弛已久，近岁仅能量筹补苴，寻常雨水尚可容纳，今则弥月大雨，西北口外及直晋豫诸山之水奔腾汇注，各河同时异涨，处处出槽，漫溢平

① 《清穆宗实录》，卷344。

② 《清穆宗实录》，卷347。

③ 《录副档》，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五日奉山西道监察御史张运折。

地。闰六月十五日，永定河南四工九号漫口，水由固安、霸州一带东下……而潮白、温榆、蓟运、拒马等河亦多冲决，顺属近山沿河州县皆受水害，大清、滹龙、滹沱、漳、卫等经过新城、雄县、安州、蠡县、高阳、安平、饶阳、河间、献县、任丘、保定、霸州、元城、大名、吴桥、交河、青县、静海冲荡颇甚，文安、大城势更洼下，引河因积甚深，工未及半，水至复遭淹没。然滹龙河有新修南堤，滹水不能横灌，西淀有新挑赵王河，盛潦稍资减泄。大清河半以卢僧、中亭两河为出路，中亭泄水颇利，惜卢僧工尚未竣，又被冲淤。天津各河虽甚涌溢，幸先加筑堤工，略资搪护，无如万派之水总汇一隅，仅赖海河一道迤邐出口，势难畅达。夏初由陈家沟疏浚淮鱼淀引河，冀由北塘口分泄归海，因费绌未能深挑。自七月初上游诸河滔滔下注，津郡周围百数十里一片汪洋，海潮正盛，朝夕顶托，不得归墟，三岔口上下及南北运河堤段极形危险。臣督饬文武暨练军防营分段竭力抢护，加高子埝至三四尺，而水与埝平。七月十九日，西北风狂暴，鼓浪掀腾，漫过堤顶数尺，人力难施，竟将运堤东岸冲刷数口，水注南注，田庐禾稼多被淹浸。约计天、河、保定三府属天津、静海、安州、雄县受灾为重，河间、献县、任丘、蠡县、高阳、新城、青县、沧州、交河、东光、吴桥等处灾欠不等，余则情形尚轻。西南各府州及永、遵所属间有被水较重，现尚未据报齐。”<sup>①</sup>自1867年（同治六年）起，永定河年年决口，至此已连续第七年，故清廷对此颇为关注。8月17日（闰六月二十五日）上谕称：“李鸿章奏永定河南四工漫口……据称本年伏汛，大雨连旬，山水暴发，河湖异涨，经该河道等昼夜抢险，开放牯坝，险工已就平稳。自六月十一、二日以后，大雨倾盆，各处山水汇注，牯坝宣泄不及，河不能容，南四工九号对岸，又淤生沙咀，回风偪溜，水势抬高数

<sup>①</sup>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李鸿章折。

尺，人力难施，遂至漫口各等语。永定河工，经李鸿章于上年奏报合龙，为时未久，仍复决口。”<sup>①</sup> 9月11日（七月二十日）上谕又称：“本年夏间，直隶雨水过多，永定河南岸决口，被水地方，田庐多被冲没，小民荡析离居，殊堪矜悯。前据顺天府奏请截留漕粮八万石备赈，当经降旨允准。因思畿辅被灾甚广，亟应妥筹抚恤，著加恩于东南各省厘金关税项下，合拨银三四十万两，以资赈济。”<sup>②</sup> 9月20日（七月二十九日）之《申报》转载李鸿章奏折，于永定河决口情形，则有更具体之描写：“本年伏汛，连日大雨，山水暴发，河湖异涨。……闰六月初十日以前，该河盛涨四次，芦沟桥以下连底水深至一丈七八尺，两岸堤工纷纷出险。……及闰六月十一日、十二日以后，昼夜大雨倾盆不止，上游宣化府属白洋河，报新涨陡加三尺六寸，连芦沟桥以上附近山水，奔腾迸注。十四日戌亥之交，永定河陡长至二尺五寸，大流异常汹涌，金门闸灰坝皆宣泄不及，南上南二……均甚吃紧。……惟南四工九号情形极重，埽段走失冲刷堤身。……十五日……亥刻又增涨，兼之狂风骤起，骇浪腾空……遂致大流漫堤而过，口门约宽五六丈。”潮白河之决口，曾使通州周围六州县田庐尽淹。李鸿章在一年后所上之一奏折中曾追忆此事云：“通州境内潮白河上承塞外诸水，下归北运河，为全运经流，关系运道民生甚巨。上年伏汛，州境东岸平家疃冲决成口，大溜全趋箭杆河，东路通州等六州县田庐淹没，运道亦被阻滞。”<sup>③</sup> 至于运河漫决情形，9月26日（八月初五日）之上谕称：“七月十九日，运河堤岸，复冲刷数口，天津、河间、保定三府属邑，被灾有极重者。”<sup>④</sup> 李鸿章在致潘鼎新信中谈及此事亦云：“自七月初，……沿堤民居，多被淹没，岌岌

① 《清穆宗实录》，卷354。

② 《清穆宗实录》，卷355。

③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李鸿章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356。

莫支。诨十九日，西北风狂猛异常，将东淀、文窪诸河之水，撵逐下驶，浪高于堤三四尺，无法救护，竟将芥园至杨柳青一带堤埝漫过。赵孟坤营前冲决数口，河水直奔南窪，有满谷坑之势。津、静各地，被灾颇重。”<sup>①</sup>持续大雨及诸河并溢，使直隶大部地区多遭水患，广大群众荡析离居，生计维艰。9月10日（七月十九日）之《申报》撰文曰：“现闻畿辅天河等处之水，亦犹江浙之旱，实为近今所未见。畿辅天、河连年均遭水患，今年更甚于前，目下有长无消，尚不知何所底止。该处屡遭饥馑，百姓困苦流亡，不忍目睹，不忍耳闻。”9月2日（七月十一日）及9月20日（七月二十九日）之《申报》专记天津水灾情形云：“该处水灾甚剧，紫竹林一村，昨已淹没。”“有二十二日天津消息，报该处水灾尤甚于前，据英本月九日即华历十八日水势极高，与前三年相较则尤为更剧，盖水已与英租界之河滩相平也。及夜间二点半钟时，狂风西卷，兼有大雨，时届三点钟，而北风暴作，雨盖倾盆。及清晨五点钟，雨云稍霁而北风尤猛烈异常。先是天津西面原田幸未罹水患，当时九点钟时，忽闻运河及永定河数处河堤为水势冲决，浩瀚奔腾，水遂溢流于西原，十二点钟时由高楼遥望，在十余里之远，见有黄色巨浪茫茫推□而□，势若飞电，既夜而水已漫至租界西□之大沽路堤，西原皆已成为海国矣。此晚闻农人适在赶急收获禾黍，遽为洪水所淹没者已属不少，而外间奔避逃窜者，困苦颠连更可知矣。十一即二十日黎明，大沽路已掩埋水下，租界后地亦被水，由十一日以后及于今日而水势又渐涨未止，不知竟于胡底，是非常之灾矣。”9月24日（八月初三日），《申报》续记直隶灾情云：“昨接天津来信云，今登高楼远望，西边及西南各处，眼界所及，惟水是见。津门为各水趋海之区，直隶一省之水皆归焉，若运河一带，则山东江南之水，亦有流入者。其他，则永定、

<sup>①</sup>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87页。

滹沱、子牙、淀湖，以及各小河之水，亦均由此以入海。各河若有决口未堵，是以各水皆溢，原田不见，租界左右各处较低者，沉浸水中，郡城内外，沿河诸店面皆被水，城内街衢，多已成河。又阅保定府所来函云，彼处所有河堤，久已决圯，水惟顺性而流，四面田園，均有变为沧海之叹。各客之往来者，正如泛海，各处遥望，地皆难觅，均渺茫似重洋也。此保定天津诸客所目睹，他处虽无确耗，亦可推而知也。”12月1日（十月十二日），李鸿章专折奏报直隶受灾情形：“直隶地方本年麦收中稔，惟文安、东明两县或二麦被水，或上年被淹较重麦难播种，前飭委员勘议，由司核请汇入秋灾办理。迨后各属大田均已播种，上忙征解粮租尚称踴跃。六月间得雨深透，乃弥月大雨不止，西北口外及直、晋、豫诸山之水奔腾汇注，各河同时异涨，永定河南四工九号漫口，潮白、温榆、薊运、拒马等河多有冲决，大清、潞龙、滹沱、漳、卫等河冲荡亦甚，天津运堤东岸漫刷成口。统计顺天、保定、河间、天津四府属多遭水患，开州、东明、长垣仍被黄水淹灌，宣化、保安、怀来三州县被雹，其余各府州属亦间有被水之处。……旋据报永定河漫口抢办合龙，各处水势亦渐消退，所有被水灾欠七十一州县，除宛平等三十三州县情形较轻，又开州、东明、长垣等三州县系被黄水，又任县、宝坻、宣化等三县或未议复，或应飭查，又满城、保安、怀来等三州县无碍收成，分别另行奏办外，实计秋禾被水及二麦被水，秋禾又复被淹，成灾较重者二十九州县。”<sup>①</sup>该折所述成灾轻重之二十九州县具体灾情如下表：

<sup>①</sup>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李鸿章折。

州县名	成灾 八分者	成灾 七分者	成灾 六分者	成灾 五分者	欠收 四分者	欠收 三分者
通州	83村	163村	43村	58村		
三河县		38村	70村	31村		
武清县		150村	47村	56村	76村	116村
蓟州		77村	52村	46村	34村	39村
香河		98村	116村	44村	25村	
宁河		128村	110村	21村		
霸州		66村		8村	27村	26村
保定县	14村		22村并本城			
文安县	120村	86村	64村	25村		
大城县	14村	23村		64村	94村	32村
固安县	19村	43村		46村	41村	11村
永清县		43村		16村	7村	25村
东安县			12村	8村	19村	
顺义县	84村	37村	44村	80村		
怀柔县			4村	7村	2村	
雄县	4村	18村	34村	13村	64村	12村
高阳县		17村	7村	11村	13村	24村
安州	71村	37村		65村		
河间县			51村	27村	31村	104村
献县			89村	29村	57村	91村
任丘县	5村	33村	21村	24村	42村	56村
交河县			54村	73村	92村	57村
景州			11村	17村	15村	10村
东光县			39村	11村	24村	22村
天津县		48村	35村	34村	54村	51村
青县		82村	51村	68村	75村	91村
静海县	37村		32村		73村	34村
沧州		40村	54村		32村	39村
定州			10村		49村	24村



（二）奉天旗属十四城中，十三城界被淹成灾；民属十四厅州县中，被灾者八处。灾民达五十四万余人之多。

1874年1月27日（十二月初十日），盛京将军都兴阿、盛京副都统清凯、盛京户部侍郎志和、奉天府尹恭镛奏报奉天水灾情形：“省城、牛庄、辽阳、复州、凤凰城、金州、熊岳、岫岩、盖州、广宁县、新民厅等处地方旗、民各户田禾，虽被淹成灾，收成欠薄，并有冲倒房屋各情，业经奏准照例分别赏给赈恤修费银米，足资接济，来春青黄不接之时不致拮据，毋庸再行调剂。推广宁正黄、正白二旗及该城所属之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等处并海城县民属温香湖等十四村屯、盖平县民属梁家窝铺等四村屯被灾八、九分地方旗、民站丁等，素鲜盖藏，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未免拮据。”<sup>①</sup>此折于灾情之严重程度，似估计不足。翌年3月18日（二月初一），都兴阿、清凯、志和、恭镛及盛京兵部侍郎继格会衔所上奏折，综述奉天受灾范围云：“查奉省旗属十四城，上年被灾者十处，并有广宁所属之巨流河等三路；民属十四州县厅，被灾者八处。”并称：被灾地区，“均经派委旗、民妥员确切查明，有致灾五、六、七、八、九分者，有被淹欠收较重者。”<sup>②</sup>在第一折中，曾称赈济银米“足资接济”，但实际上“仅按每口先放粟米一仓斗”，其余却毫无音信。此事于都兴阿等1874年4月13日（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专述牛庄灾情之奏折中可以概见：“兹据前派复勘牛庄灾务委员、佐领文增会同牛庄防守尉果勒明阿率领镶黄、正白、镶红、正蓝、镶蓝等五旗界官亲诣上年被灾各处，按村逐户，详细核实，复加履勘，委属地势低洼，陇段模糊，多有一漫平坦。间有布种麦田，而泥水未涸，耒耜未经者甚多。倒没房屋，基址犹存。实有被灾村屯六百四十九处，红册地亩被灾七

①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都兴阿等折。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一日都兴阿等折。

分，共被冲旗房二千八百八十三间，应赈户口均属确实，并无浮冒。惟别处即有乡长灾户环跪哀恳，痛哭流涕，咸称上年被灾甚苦，田禾淹涝，房间被冲，糊口无资，栖止无定。报蒙前次委员亲临地所查明被灾被冲确情，即是从减定拟，准给赈米，赏给修费，以为仰沐皇恩，得以生活。不意今正仅按每口先放粟米一仓斗，其余赈费，令其等候请帑，迄今尚无音信。去岁虽获斗石之粮，早已食尽，关领仓斗之粟，亦已无存，朝食夕无，并有霜栖露宿，苦不堪言。当此青黄不接之时，仰视赈费，急如星火。倘再拟缓拟减，不免生则流离，死填沟壑。……当经委员随处细查，各户诚属有粮者少，无粮者多，更有爨火空虚，幼稚叫嚎，目睹耳闻，殊堪悯恻。……今据委员复勘得牛庄一城属界，灾情仅止七分，苦况已不可言，其余各处虽未报到，尚有被灾八九分较重地方，其待赈情形，自不问可知。”<sup>①</sup>出现此种情形，重要原因之一为原定部拨赈银，各省借端拒付。都兴阿等对此曾作如下奏报：“窃奴才等情因灾户待赈急不可缓情形叠经具折奏请帑项，蒙恩飭部由直隶、河南两省先行拨给银十万两。前准直隶总督仅凑拨银一万两，今接河南巡抚函称，豫省度支久绌，各路协饷过巨，无从措手，于无可设法之中仅拨银二万两等因。则是部拨银十万两之中，仅予其三，不惟到尚需时，即到，每口亦不过分润无几。而以刻下灾民饥馑难堪，实有不可缓待之势。兹据牛庄防守尉果勒明阿报称，该处突有城屯旗民贫妇带领大小聚集二千七百余地向该尉追要赈米，并求吃食。经该尉开导，按名给钱，诘该众妇得钱，去而复转。查此项饥民旗民皆有因见饥贫不能缓待，经该尉赶办柴粮在城安设粥厂给食，嗣聚有五千余人。……现在辽阳各界饥民有分粮乞食数起，……又如盖州界灾户乞食。”<sup>②</sup>都兴阿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都兴阿等折。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都兴阿等折。

等于同日所上之另一折中，曾综核应赈灾民人数，“通共先后册报应由将军衙门给予赈恤大小人口五十四万七千三百四十二名”。<sup>①</sup>六天以后，清廷在谕旨中则称奉天灾民达“三十余万户”。<sup>②</sup>

（三）江、浙两省夏季亢旱异常，田禾枯槁，河井皆涸，部分地区亦有被水之处。5月（四月）间，上海地震。7、8月（六月及闰六月）间，沪、杭飓风毁屋伤人。

9月10日（七月十九日）之《申报》综述江、浙二省之旱灾情形云：“今岁自春而夏，自夏而秋，江浙二省，缺少雨泽，地方各官，虽设坛祈祷，而甘霖微降，总未深透。不徒田禾枯槁，抑且河水涸竭。由镇江至苏州，由苏州至杭州，均不能通舟楫。……绍兴素号水乡，即城内诸河，往岁舟楫往来，毫无阻滞，何况城外诸河，向苦水多者乎？今由西兴至绍兴郡城，舟楫亦不能行，而郡城之内，河底龟坼，妇孺均可步行而过。……是江浙今年之旱，实属百年以来所罕觐”。江苏巡抚张树声于次年5月12日（三月二十七日）追述是年江苏旱情亦云：“上年夏旱，河水异常浅涸，丹阳莲花庵以南，至无锡皋桥一百六十余里未挑之河中，洪水只尺许，两岸涨滩尤属逼窄，以致民田无从灌溉，南北舟行不通。”<sup>③</sup>是年之旱，夏初已见端倪。徐佩璠《双鲤篇》记5月（四月）间常熟情形云：“就今岁大局看来，旱象已见。倘五月中，畴里无雨，不能插种，则米价自贵。”<sup>④</sup>7月5日（六月十一日）之《申报》记镇江情形云：“镇江一带天大亢旱，农家皆有欠岁之虞，据报云禾田大半乏水，所蓄禾秧仅种其半，现又半就涸枯矣。非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势将必至饥荒也。”7月15日（六月二十一日），《申报》又载：“入夏以来，江南北雨泽愆期，一过小暑，乡民不能阡秧，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都兴阿等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368。

③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张树声折。

④ 《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109页。

各州县纷纷求雨。”此后，《申报》不断报导各地旱象：

杭州——“杭地燥烈异常，民人多有眼疾，且田禾亦望雨甚殷，农夫日夜戽水。”①

上海——“上海附近之地，亦均以久乏甘霖，棉花难于茂盛，其弱干纤枝则均已受病，再数日不雨，其所伤也必大矣。”②

苏北——“江北遍野焦禾，待雨尤亟。”③

宁波——“该处风燥异常，雨泽枯竭，田车戽水，桔槔为劳。若再半月无雨，则田畴尽行龟坼。”④

无锡——“闻游关以外无锡一带，自去冬十月中得雨之后，至今由春入夏，并无雨泽，今岁收成，难望有秋。”⑤

苏州——“苏城自五月中起，日日亢阳，在前六月望后，加以大风，直至今月初十竟未得雨。城内河井皆干涸，皆雇人担城外水饮，甚至百钱一担，尚难唤雇。米价自六月初尚三千文，即次递涨至四千三百文不等，柴薪每担至四百文，尚少来卖者。”⑥

直至7月底（闰六月上旬）后，各地始先后降雨，旱象逐渐解除。在此前后，沪杭等地，又遭飓风袭击。7月17日（六月二十三日）之《申报》载：“连日以来，风伯扬威，海童煽虐，南风之劲，几无比伦，不止万窍怒号，屋宇震地，又不止惊沙乱卷，波浪掀天也。盖此次狂飈竟历四昼夜不息，为夏令所不常见者。”8月1日（闰六月初九日）四时，杭州“忽然微雨而风伯扬威，飞沙走石，城内吹倒民屋数间，城外吹倒之民屋更属不少，并钱塘江吹翻柴船一只，伤人两个，又吹翻布船一只。船内所伤人数亦约三四人云，顷刻之间，顿付波臣而饱鱼腹。”⑦ 全年受灾地区，江苏

① 1873年7月18日《申报》。

②③ 1873年7月22日《申报》。

④ 1873年7月25日《申报》。

⑤ 1873年7月31日《申报》。

⑥ 1873年8月6日《申报》。

⑦ 1873年8月9日《申报》。

“被水被旱地方”有上元、江宁及苏北三十四州县。“被旱地方”有苏南三十州县<sup>①</sup>。浙江“被旱被风被雹被虫地方”有仁和、钱塘等六十五州县<sup>②</sup>。虽受灾地区甚广，但两江总督李宗羲、江苏巡抚张树声在所上奏折中却只轻描淡写地声称：“臣等伏查江、淮等属秋成被旱被水，勘实成灾五分者，仅淮安府属之安东一县。……此外各州厅县俱系勘不成灾。”<sup>③</sup>此外，据5月24日（四月二十八日）《申报》载：上海于前一日“傍晚七点钟地震，片刻即定”，是否造成灾害，不详。

（四）7月（六月）间，福建漳州、泉州府属部分厅县，突遭飓风暴雨袭击，伤人毁屋。

据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泰奏称：“臣等查本年六月间闽省漳州府属之云霄、石码、龙溪、海澄、南靖、漳浦、佛昙桥等厅、县、县丞并泉州府属之厦防厅，突遭飓风暴雨，漳浦一县略重。……兹据该管道府陆续查复，夏杪遭风时，各属早稻率已收割，晚禾甫经播种，杂粮培复，尚无妨碍，间有倒塌民房，伤毙人口。”<sup>④</sup>

（五）山东黄水骤涨，北岸漫决，漫水由平地东流，滨州、惠民、沾化、济阳四州县被淹最宽。全省被水被旱被碱被虫地方达七十二州县。

11月22日（十月初三）上谕云：“山东黄水骤涨，民地被淹。”<sup>⑤</sup>具体情形，山东巡抚张曜曾有专折奏报：“本年春汛以来，沿河漫决堤埝，惟王家圈、姚家口两处最为宽大。黄河全流已趋徒骇，而上游齐河、长清等处堤埝，尚多卑薄，见正汛涨，水逼堤岸，险工叠出。……臣查本年黄河北岸漫口之水，悉趋徒骇，由流钟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穆宗实录》，卷359。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穆宗实录》，卷359。

③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李宗羲、张树声折。

④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⑤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镇、陈家庙入海者不过十之三四，其余漫水均由平地东流，是以滨州、惠民、沾化、济阳四州县，被淹最宽。”<sup>①</sup>据12月31日（十一月十二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碱被虫地方”包括：汶上、郓城、濮州、菏泽、巨野、嘉祥、寿张、范县、济宁、齐河、齐东、济阳、禹城、临邑、长清、肥城、东平、东阿、平阳、惠民、邹县、滕县、峄县、阳谷、曹县、观城、朝城、聊城、茌平、冠县、馆陶、夏津、武城、金乡、鱼台、历城、章丘、邹平、宁阳、莘县、长山、新城、海丰、沾化、兰山、博兴、高苑、乐安、陵县、德州、青城、德平、阳信、平原、乐陵、商河、滨州、利津、蒲台、滋阳、曲阜、泗水、单县、城武、定陶、堂邑、博平、清平、高唐、恩县、丘县、潍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及东平所。<sup>②</sup>

**（六）因黄河涨发，于河南孟津县冲塌河水套湾，部分村庄室庐倾圮，田禾漂没。河南全省被旱被水地方达七十七州县。**

1874年1月2日（十一月十四日），河南巡抚钱鼎铭奏称：“本年自七月后黄河异常涨发，孟津县属之阎湾等村庄被水冲塌河水套湾，直逼汉光武帝陵。……兹据河南府督同印委各员勘明，阎湾等五村庄并铁谢镇地方，冲塌情形轻重不等，室庐倾圮，田禾漂没无存，被灾贫民虽迭经散放馍饼席片，暂资栖食，究系临时急赈，势难遍及。”<sup>③</sup>据1874年2月11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河南全省“被旱被水地方”包括孟津、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鄆陵、中牟、兰仪、郑州、荥阳、荥泽、汜水、禹州、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

① 《清史列传》，卷55，《张曜传》。

② 《清穆宗实录》，卷359。

③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钱鼎铭折。

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鞏县、宜阳、登封、永宁、新安、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浙川、裕州、舞阳、叶县、上蔡、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襄城、长葛、光山、固始、息县七十七厅州县。<sup>①</sup>

**（七）安徽天长等四十五州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被虫”。**

据1874年1月4日（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此四十五州县为：天长、泗州、定远、霍丘、盱眙、来安、五河、凤阳、寿州、怀远、灵璧、凤台、广德、巢州、滁州、无为、合肥、庐江、阜阳、含山、颍上、潜山、太湖、桐城、贵池、建德、宿州、和州、宿松、铜陵、东流、繁昌、怀宁、当涂、青阳、宁国、望江、芜湖、亳州、太和、涡阳、建平、宣城、南陵、舒城。<sup>②</sup>

**（八）湖南永顺府属大雨成灾，湘阴等州县低田被淹。**

11月22日（十月初三）之上谕，曾提出“湖南永顺府属被水”，“湖南湘阴等州县低田被淹”。<sup>③</sup>关于永顺大水，湖南巡抚王文韶曾有专折奏报：“湖南永顺府地方，因本年夏雨过多，六月间蛟水陡发，冲塌郡城数十丈，城内衙署仓廩监狱民房，均多倒塌，附近各乡民房田庐，亦多被淹，间有淹毙人口。”<sup>④</sup>湘阴等州县被水情形，据1874年2月2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范围包括：湘阴、武陵、安乡、龙阳、华容、澧州、沅江、益阳、巴陵、临湘暨岳州卫。<sup>⑤</sup>

**（九）湖北境内长江多次漫溢，江水冲入公安县，全境成灾。全省被水被旱地方计二十四州县。**

10月3日（八月十二日）之上谕称：“（湖广总督）李瀚章、（湖北巡湖）郭柏荫奏：……本年夏秋间，湖北公安县属地方，因

①⑤ 《清穆宗实录》，卷361。

② 《清穆宗实录》，卷359。

③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④ 《清穆宗实录》，卷356。

松滋、石首二县，溃堤之水，冲入全境成灾。”<sup>①</sup>翌年5月16日（四月初一），李瀚章、郭柏荫又奏：“窃照湖北江夏、蒲圻二县地方襟江带湖，城垣田庐全赖堤塍保障。前据该二县禀报，上年水势盛涨，江堤漫溃两口。”<sup>②</sup>但《湖北通志》记是年“夏，公安大旱”。<sup>③</sup>是记载有误，抑系先旱后遭水淹，待考。据1874年1月22日（十二月初五日）上谕，湖北是年“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江夏、公安、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黄冈、蕲水、广济二十四州县暨武昌等卫。<sup>④</sup>

#### （十）江西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

据11月22日（十月初三）上谕，“江西进贤等县被旱；鄱阳等县湖乡被淹，山乡被旱；彭泽县低田被淹”。<sup>⑤</sup>但次年2月22日（正月初六日）之上谕，则称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金溪、东乡、余干、乐平、建昌、德化、瑞昌、湖口、德安、彭泽、丰城、上高、新昌、鄱阳、万年、星子、都昌二十七厅县暨南昌、九江两卫均遭水患。<sup>⑥</sup>两个谕旨所述灾情略有牴牾。

（十一）“陕西各属河涨，禾稼冲伤”，“咸宁等县节年被灾”。<sup>⑦</sup>

（十二）“四川成都等属江水泛涨，民田被淹”<sup>⑧</sup>；巫山县“蝗虫为灾，岁歉无收”。<sup>⑨</sup>

### 1874年（同治十三年，甲戌）

#### （一）直隶永定、潮白二河再度漫决，沿河州县田庐被淹，收成

① 《清穆宗实录》，卷356。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李瀚章、郭柏荫折。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360。

⑤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⑥ 《清穆宗实录》，卷362。

⑦⑧ 《朱批档》，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⑨ 《巫山县志》，卷10。



缺失，并有颗粒无收之处。

11月14日（十月初六）上谕云：“直隶潮白河漫口，沿河州县田庐被淹。……再，直隶雄县等被水，顺天文安县积水未消。”<sup>①</sup> 上年潮白河漫决，曾使通州等六州县田庐尽淹，而是年情形更为严重。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诂夏雨连绵，上游山水暴发，河流盛涨，六月间，（潮白河）又于东岸平家疠原筑大坝迤北漫决二百余丈，平地冲刷成槽，掣动大溜，仍由小杨庄旧堤东趋入箭杆河。其漫溢情形较上年为甚。”<sup>②</sup> 与此同时，永定河竟连续第八年发生漫口。9月10日（七月三十日）之《申报》载：“京师友人来函云，永定河于六月初间漫口数处，现在顺属东八县、北五县半成泽国，虽损伤人口不多，而禾稼难期有秋。哀鸿遍地，何近年水患之多也。京师交伏以后，大雨连霄，现已伏尽秋初，犹炎热异常，阴云密布，恐尚有积雨未下之势。”李鸿章在奏报是年直隶遭水地区灾情时称：“查同治十三年各州县积涝大洼地亩，内除冀州、南宫、新河、隆平、宁晋、任县、永清、东安、武清、天津等十州县勘明有收照常征收，并武清县鱼坝口等五村秋禾被水歉收，业经汇入秋灾办理。其余安州、河间、文安等三州县，或积水未消，或又被漫淹，收成减色，并有颗粒无收之处。”<sup>③</sup> 据11月27日（十月十九日）上谕，直隶“被水被旱被雹地方”包括雄县、高阳等四十八州县。<sup>④</sup>

（二）7月（六月）、9月（八月）间，飓风两度袭击台湾及澎湖列岛，摧塌城垣、民房，沉失轮船，伤毙人口。福建部分地区亦遭飓风侵袭。

11月4日（九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奏折。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李鸿章折。  
 ③ 《录副档》，光绪元年正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穆宗实录》卷372。

奏称：“八月十九、二十等日，台澎被风，轮船沉失，经（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就近附奏在案。内地福宁府宁德县之霍童地方，于八月十二日溪水暴涨，淹及田园，其大崙山海滢同日遭风击，沉巡洋师船，致毙水师兵丁。是月二十二日福州府属之连江县亦因暴雨发水，冲塌城垣数十丈。”<sup>①</sup>在以后的奏折中，李、王二人对此次灾情竭力掩饰：“查本年八月间，闽省台内各属被风发水。……兹据在省司道详称，查台澎、连江、宁德等处被风发水，并未成灾，间有倒塌民房伤毙人口及晚稻杂粮略损之处，分别修理培复，民情安谧如常。”<sup>②</sup>但并不担负地方政务责任的沈葆楨，奏报灾情则比较客观。他在次年所上之折片中称：“台郡城垣上年六月间因暴风猛雨迭作，倒塌千有余丈。……八月间，又因风雨坍塌数十丈。……本年三月初三日据台湾道夏献纶详称，查台郡城垣周围二千七百余丈，垛子三千九百六十八个，分设八门。上年内垣倾圮六百九十丈有奇，外垣倾圮五百八十四丈有奇，垛子一千一百二十二个，炮台八座，炮房三十一间，尽行坍塌。”<sup>③</sup>

**（三）9月22日（八月十二日），香港、澳门发生特大风灾，波及广东，全省因灾罹难者达万人。**

11月19日（十月十一日）上谕称：“本年八月间，广东香山、新安二县属沿海地面，猝遭飓风，汲水门等处厘税房屋，多被吹塌，巡缉轮船，并有损伤，并淹毙营委各员及兵役多人。”<sup>④</sup>香山、新安紧邻港、澳，该处风灾，显系受9月22日港、澳特大风灾之影响。9月30日（八月二十日）《申报》载：“自十二夜至十三日晨，香港及附近之处经发台飓，其猛恶之力，伤害之惨，目不忍见，耳不忍闻。”“计罹祸毙命之人，则殆不下二千生灵。屈风息时，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李鹤年、王崑泰折。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鹤年、王崑泰折。

③ 《录副档》，沈葆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元年四月十三日。

④ 《清穆宗实录》，卷372。

望见本邑，有如被大敌攻陷，以大炮轰洗光景。城邑四面惟见无顶之屋露矗于空，无壁之房支柱于外，有仅剩庭柱数枝者，有仅剩坏壁半堵者。”“而海中浮尸被恶浪漂激于岸者，亦俱纵横狼藉，尸骸枕藉。”次日，该报又记澳门风灾情形：“月之十二日晚，北风渐大，迄夜午而港内各船中，惟闻风浪汹涌如万里奔驰，有断链者，有走锚者，有互相冲撞者，有忽而复沉者。山摇岳动，海立云垂，势已不可解矣。”“城内各房屋皆为风力所撼摇，浪力所激盈，卒无一完善者。若海滩迤南之比屋居者，则仅瓦砾一堆而已，各处惨状实难尽言。”“而尸骸栉比横卧街衢者，真有互相枕藉之惨。计殒命者则澳门之洋界殆有二千余人，接近中国小村两所，则更有二千人。”此次港澳特大风灾，势必波及广东。10月19日（九月初十日）《申报》载文称：“西字新报论及前日港澳飓风一事，又谓曰广东一城虽幸不大罹其害，而省内之滨海各地方，亦多摧坏室庐，漂没船只之处，统计省内各处商民之殉此灾者，殆不下一万人云。”此外，6月23日（五月初十日）广东海丰发生地震，“北门、东门城垣倒塌”。<sup>①</sup>

**（四）夏秋间，陕西部分州县遭水遭风，并有冰雹，田宅被冲碾，二百余人被淹殒命。**

10月2日（八月二十二日），陕西巡抚邵亨豫奏称：“据西安府属之孝义、咸宁、长安并汉中府属之城固、洋县等厅县先后具报，于七月初六、十六、七、八、九及二十三等日被水冲没田禾及房间人口各等情。当经臣飭据藩司谭钟麟分委各员前赴该厅县会同各地方官驰诣被水处所逐一勘得，孝义厅淹毙民人男女大小七十七名口，冲没田地二十六顷三十一亩，民房二百九十余间，被灾较重。……又长安县被水冲淹民地六顷七十余亩，更地三顷六十余亩，提标马厂地九顷七十余亩，抚标马厂地五顷八十余亩，淹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176页。

毙马厂地内佣工之客民男女一百八十三名口。又，咸宁县淹没临河之地四顷八十余亩，内有沙石积压之地，一时难以修复开种。又，城固县冲没水旱田地一顷六十余亩，民房二百八十余间，淹毙男女三口。又，洋县冲没稻田一千二三百亩有奇，民房四百一十余间，淹毙男丁二口。”<sup>①</sup> 12月4日（十月二十六日）邵亨豫又奏：“窃据绥德州具报，所属之铁旂坪等八十四村庄及沙滩坪等二十二村庄及慕家河等八村庄及铁犁沟等十一村庄；米脂县具报，所属之皮条峁等十八村庄及方家塌等七十四村庄；肤施县具报，所属之柳村庄等二十余村庄；甘泉县具报，所属之劳山镇等处约长二十里，宽二、三、四里不等；葭县具报，所属之李家峁等四十九村庄，先后均于本年六月十五、六、二十五及七月初八、二十五、八等日狂风大作，陡下冰雹，秋禾均被打伤，轻重不等。……兹据藩司谭钟麟查得绥德、米脂、清涧、肤施、甘泉、葭州六州县地处极边，土瘠民贫，自兵燹后，招徕遗黎，赈垦兼施，并无盖藏。今值偶被偏灾，秋收无望，深虞流离失所。”<sup>②</sup>

**（五）8月中（七月初），奉天府牛庄淫雨连绵，沙河漫溢，两岸田禾被水淹涝，歉收较重。**

11月6日（九月二十八日），盛京将军都兴阿盛京副都统清凯奏称：“奉天所属各城，本年自春徂夏，雨泽调匀，田禾畅茂，均可望有秋成。惟于八月间，据牛庄防守尉报称，前于七月初七日淫雨连绵，昼夜不息，沙河陡泛，汹涌下流，漫溢两岸，将该城所属镶黄、正白、镶红、正蓝、镶蓝五旗界内各项旗人承种田禾悉被淹涝成灾。……实系欠收较重，所获粮石无多，更兼连年灾欠，各旗户素鲜盖藏，年前虽可糊口，来春东作必致乏食。……惟余租升科伍田各地均系统行讨垦，地势尤属低洼，被淹成灾七

<sup>①</sup>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邵亨豫片。

<sup>②</sup>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邵亨豫片。

分。”<sup>①</sup>

**（六）山东部分地区续被黄水漫淹，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雹地方达七十州县。**

自黄河于铜瓦厢决口后，多年以来，“河水夺流南趋，山东、江苏、安徽水患延数百里，自济宁至宿迁运河南北两岸长堤，冲刷殆尽”。是年11月（十月）间，刚刚回籍修墓假满返任之山东巡抚丁宝楨上奏云：“窃见目前水势泛滥，民生既遭沉沦，运道亦同废弃。”并建议“筹拨实款百五十万”，于贾庄建坝堵合，得到朝廷批准。<sup>②</sup>至次年4月（三月），贾庄口河工合龙。但是年嘉祥、金乡、鱼台、峄县、滕县暨济宁、临清二卫，仍“续被黄水漫淹”。<sup>③</sup>据12月25日（十一月十七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雹地方”包括菏泽、鄆城、濮城、嘉祥、济宁、巨野、范县、寿张、齐东、长清、东平、惠民、滨州、邹县、滕县、峄县、汶上、阳谷、曹县、观城、朝城、聊城、全乡、鱼台、邹平、齐河、临邑、东阿、蒲台、滋阳、宁阳、定陶、茌平、莘县、馆陶、夏津、博兴、乐安、海丰、临清、历城、章丘、长山、新城、济阳、禹城、陵县、德州、德平、平原、肥城、平阴、阳信、乐陵、商河、利津、泗水、城武、曲阜、单县、堂邑、博平、清平、冠县、高唐、丘县、武城、沾化、兰山、昌邑七十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及东平所、永阜场。<sup>④</sup>

**（七）安徽泗州等五十四州县有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

据12月22日（十一月十四日）上谕，此五十四州县为：泗州、灵璧、涡阳、凤阳、霍丘、盱眙、凤台、天长、定远、寿州、怀远、滁洲、无为、合肥、五河、全椒、来安、颍上、庐江、亳州、

①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都兴阿、清凯折。

② 《史清列传》，卷54，《丁宝楨传》。

③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

④ 《清穆宗实录》，卷373。

和州、宿州、潜山、当涂、含山、巢县、芜湖、繁昌、铜陵、贵池、宿松、东流、阜阳、怀宁、泾县、建德、六安、广德、宣城、南陵、石埭、望江、太湖、舒城、青阳、太和、蒙城、桐城、太平、旌德、宁国、歙县、绩溪、建平。<sup>①</sup>

**（八）河南虞城等七十九厅州县“被水被旱被蝗”。**

11月14日（十月初六）上谕在叙述全国灾情时，曾多次提及河南省：“河南虞城县被风被雹”；“河南夏邑等县被蝗”；“河南各属洼地被淹”。<sup>②</sup>7月14日（六月初一）上谕，曾专述虞城遭风雹灾害之事。<sup>③</sup>1875年1月29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上谕，则称全省“被水被旱被蝗地方”达七十九厅州县，这些地方为：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泽、荥阳、汜水、禹州、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考城、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新安、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浙川、裕州、舞阳、叶县、上蔡、西平、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临颖、襄城、长葛、光山、固始、息县。<sup>④</sup>

**（九）受山东黄水漫溢影响，江苏北部淮扬一带被淹甚广，此外亦有被旱欠收之处。**

前引11月14日（十月初六）上谕称：“江苏淮徐海一带被淹”。具体情形，御史陈彝奏陈“淮扬等处被水情形”一折叙述较详：“本年黄水挤清，下注江境，湖河相连，一望无际，被水地方，小

① 《清穆宗实录》，卷373。

②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③ 《清穆宗实录》，卷367。

④ 《清德宗实录》，卷2。

民荡析离居。”<sup>①</sup>署两江总督刘坤一于翌年亦奏：“上年黄水为灾，江省邳州地方，界连山东峄县等处，被淹最广。”<sup>②</sup>此次水灾，使许多饥民纷纷南下，流离觅食。署理漕运总督恩锡奏称：“徐海被水，饥民南下，与督臣李宗羲在清江运河南北两岸及清江以上之杨庄地方，分厂收养，俟来岁春融，再遣回籍。”<sup>③</sup>据12月28日（十一月二十日）上谕，江苏沐阳、句容等三十六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有“被旱被水地方”。<sup>④</sup>1875年1月17日（十二月初十日）上谕又称，长洲、元和等二十七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江、金山四卫有“荒废欠收地方”。<sup>⑤</sup>

#### （十）浙江部分州县有水、风、虫灾，宁波并有时疫流行。

7月23日（六月初十）《申报》载：“杭垣五月三十日风雨交作，几于屋瓦欲飞，颶竟吹塌武林门城墙一角，压毁旂营房两椽，并压死一童子。”除杭州外，乐清等县亦“被风”。<sup>⑥</sup>据《清史稿》载：是年秋，“宣平北门外洪水泛滥，水高丈余，冲塌民房八十余间，男妇二十余人”；“九月，嘉兴田禾生虫，食根，似黑蚁，蜂腰，六足，有须”。<sup>⑦</sup>与此同时，宁波又有较大之水灾；并有时疫流行。10月9日（八月二十九日）《申报》载：“宁友来书云，该处东乡一带，淫雨兼旬，河水陡涨，淹没田禾不计其数。其水之高者积有三五尺不等，甚至河内船只，皆从桥面撑过，亦可想见其泛滥之灾矣。此时正将秋收之际，禾头生耳，黍穗黑，乡民殊不胜扼腕兴叹云。又闻夏秋以来，病症极多，东乡尤为各处之冠。”“鄞县城厢内外，病症极广，几于挨户皆然，均患湿热头痛等症，或病

①⑤ 《清德宗实录》，卷1。

② 《刘坤一遗稿》，第1册，第305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3。李宗羲任两江省督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因病免，由刘坤一接署。

④ 《清穆宗实录》，卷373。

⑥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⑦ 《清史稿》，卷40，《灾异》一；卷44，《灾异》五。

伤寒，或发疟疾，每一沾身，辄为粘缠不解，以至医士无片刻暇。”据1875年1月18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浙江是年全省“被水被风被虫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六十四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①</sup>

**（十一）湖南洞庭湖周围地区有被水被旱地方。**

据12月25日（十一月十七日）上谕，湖南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武陵、安乡、龙阳、华容、沅江、益阳、湘阴、澧州、巴陵九州县暨岳州卫。<sup>②</sup>

**（十二）湖北江夏等二十五州县有水旱灾害，尤以黄陂县水灾严重，漂没不下千人。**

据1875年1月15日（十二月初八）上谕，湖北是年“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江夏、嘉鱼、汉阳、黄陂、孝感、沔阳、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咸宁、汉川、黄冈、蕲水、荆门、黄梅、广济、武昌二十五州县，暨蕲州、武昌二卫。<sup>③</sup>其中，尤以黄陂县灾情甚重。薛福成《庸盦笔记》载：“湖北黄陂县之西有邝山者，……四月二十五日，……忽……见石崖内水势滔天，飞流直下。……由蔡店而至黄邑西濠，沿岸民房冲塌无算，漂没不下千人。盖自邝山至河口，被灾者几及二百余里云。”<sup>④</sup>

**（十三）浙西部分州县有被旱被淹之处。**

11月14日（十月初六）上谕称：“江西新淦等县被旱，建昌等县低田被淹，进贤县低田被淹。”<sup>⑤</sup>

**（十四）山西太原、汾阳、临汾、兴县、萨拉齐厅有水、雹灾**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

② 《清穆宗实录》，卷373。

③ 《清德宗实录》，卷1。

④ 《庸盦笔记》，卷3，第133页。

⑤ 《朱批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鹤年、王凯泰折。



害。<sup>①</sup>

## 1875年（光绪元年，乙亥）

**（一）京师及直隶大旱，永定河连续第九年漫决，部分地区被水。**

是年，京师及直隶全年干旱。《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四月，京师大旱。”<sup>②</sup> 5月11日（四月初七）上谕亦称：“京师入春以来，雨泽稀少，节逾立夏，农田待泽孔殷。”<sup>③</sup> 6月25日（五月二十二日）《申报》载：“张家口、古北口等地，天气亢旱，麦收大坏。又闻北省各处并时有蝗虫之灾等语。”翌年3月10日（二月十五日）之《申报》又载：“去冬直隶全省雨水较少，田多龟坼，每遇微风轻飏，即尘埃四起，几至眯目，故出门殊乏味耳。津郡四周五百里内，麦尽枯槁无收，或有势将萎败者。现时正当播种新麦，而又以旱干不能从事，未免增悬耜之嗟也。”因干旱严重，一些封建官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和对策。如兵部右侍郎、直隸庆宫授读夏同善因“畿辅旱，请凿井灌田苏之”，<sup>④</sup> 国子监司业宝廷亦因“畿辅旱，日色赤，市言讹诞，建议内严防范，外示镇定，以安人心”；<sup>⑤</sup> 而日讲起居注官张佩纶则因“晋、豫饥，畿辅旱，乃引祖宗成训，请上下交儆，条四目以敬：曰诚祈、曰集议、曰恤民、曰集刑”。<sup>⑥</sup> 足见京师之旱，已引起朝野相当之震动。但8月（七月）间，又有“永定河南二工漫口”之事<sup>⑦</sup>。8月6日（七月初六日）上谕云：“（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永定河南二工漫口。……据称本年伏汛，

① 《清德宗实录》，卷2。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③ 《清德宗实录》，卷7。

④ 《清史稿》，卷441，《夏同善传》。

⑤ 《清史稿》，卷444，《宗室宝廷传》。

⑥ 《清史稿》，卷444，《张佩纶传》。

⑦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又，《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810页亦有同样记载。

阴雨连旬，河水屡涨。经该河道等，昼夜督抢，险工已就平稳，不期水又续涨，复蛰陷多段，对岸忽淤沙咀，河流愈窄愈激，水势抬高数尺，人力难施，遂致漫口等语。永定河工，经李鸿章筹修插坝，上年已就安澜，今值伏汛，仍复漫口，虽因连旬阴雨所致，在工各员，究未能小心防护，咎无可辞。”<sup>①</sup>自1867年（同治七年）以来，永定河连年漫决，此次已是连续第九年。永定河决口，并未改变全省干旱面貌，但在局部地区却造成水潦。《翁同龢日记》8月8日（七月初八）记：“折差云，保定北水过马腰。”<sup>②</sup>11月11日（十月十四日）及12月3日（十一月初六）之上谕，也说明开州、东明、长垣等州县因遭受水灾致农业减产。<sup>③</sup>

**（二）5月31日（四月二十七日），广州遭台风袭击，毁屋坏船。**

6月8日（五月初五）《申报》载：“香港来信云，上礼拜一即四月念七日，广东省垣及香港、澳门三处俱发台风，其风力虽不似去秋之大，然亦相差无几也。计在省城风最可畏，曾有船回至港中□报，载货到省时，河内惟见坏船布满。过黄埔时，其岸上室庐多有被风吹塌者。又有一火船名孟买，从风定后自省到港，但见途中有大小男女俱泊浮于木料上，因即救回二十余人也。又澳门消息云，有本地大小船数百艘或在水中倾覆，或因风撞坏，其被溺者亦不可以数计，岸上房屋受损者甚多，即驻澳之督宪衙署，亦半皆吹倒。……至若鄱阳火船失事，其人数究无确据，或相传罹害者有一百三十人。”又，10月31日（十月初三）上谕称：“广东顺德、番禺、广宁等处被风被水。”<sup>④</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13。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810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9、21。同书卷25并列举直隶“被灾欠收”之四十三县名称，此处从略。

④ 《清德宗实录》，卷19。

### （三）杭州春旱夏潦；全省“田禾被水受旱”之区达六十三州县。

6月14日（五月十一日）《申报》载：“杭垣自三月以来，天气异常，燥热不雨者匝月有余，故虽满黄云之麦而未能插绿野之秧也。该处农民早已云霓望切，待泽孔殷。”数日后，幸得透雨，旱象解除。但接着又淫雨不止，积潦成灾。7月21日（六月十九日）《申报》又载：“杭垣前时梅水成灾，幸得大宪祈晴，始克挽回天意，然各乡农人半遭水浸，田间秧苗霉烂，早稻已鲜登场。”10月31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浙江杭州等府属被淹，各属田禾被水受旱。”<sup>①</sup>据1876年1月11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浙江全省“被灾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六十三州县，及杭严、嘉湖、衢州各卫。<sup>②</sup>

### （四）江苏不少州县淫雨为灾，部分地区亦有被旱之处。

《清史稿》载，3月（二月）间，江苏之青浦及山东之鱼台因“河决，境内淹没过半”。<sup>③</sup>与此同时，海州发生海啸，<sup>④</sup>州属“被淹”。<sup>⑤</sup>6、7月（四、五月）间，苏南各地梅雨兼旬，田禾多被湮浸。如6月28日（五月二十五日）《申报》记上海情形云：“今年西历六月分内经下雨至十五分之多，比之统数前十年每六月分则已多七分矣。……夫上海如是，则他处亦可想而知。淫雨为灾……偶诘上海乡人，则皆曰棉花统算已受大害，即使日后天晴，至多亦不过六成年岁耳，并称如再十日不晴，全收已无复望矣。若稻田内则秧苗尚小，多被淹沉。……至于内地诸港汊，闻水已平岸，且有泛滥之虞。”该报7月19日（六月十七日）记南京情形云：“前述（上）元、（江）宁两县沿河滨江一带小圩皆破，至大圩尚无大碍。不料昨因山水太猛，力难抵御，以致上元所辖之龙都镇有大

① 《清德宗实录》，卷19。

② 《清德宗实录》，卷23。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3月21日（二月十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

⑤ 10月3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9。

圩一座，约四十万余亩，被水冲破。又另有两圩亦于是日同破。刻闻两县被灾之处，均已赴县纷纷呈报灾欠，请官履勘矣。”二日后又报导新阳情形：“本省新阳县所属地方，向为最低之处，而西北乡为尤甚。本年黄梅水发，被湮者已十之三四。……不意本月初十日复大雨倾盆，河中陡然发水至一尺有余。……据乡人声称，西北乡各图田亩尽为泽国，现在望其车庖有救者，仅十中之三，其余均属全湮无救矣。至东南两乡，地处稍高，现在被湮难救者，亦有十之三四。”<sup>①</sup> 10月3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江苏各属被淹被旱”。<sup>②</sup> 具体地点，12月3日（十一月初六）上谕列举“被水旱地方”计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碭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泰兴、海门三十六厅州县及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sup>③</sup> 1876年1月13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列举“欠收地方”计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丹徒、溧阳、太仓、镇洋、嘉定、华亭、南汇、川沙、奉贤、宝山、上海、太湖、靖江三十二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泰州、泰兴、江都、甘泉、丹阳十卫。<sup>④</sup> 但两江总督沈葆楨、江苏巡抚吴元炳在奏折中竭力缩小灾情严重程度，报称：“臣等伏查，本年江苏各属秋禾、木棉被水、被旱，收成歉薄，俱系勘不成灾，尚不致过于深重。其前次被扰抛荒地方，年来亦可渐次复业。……至徐州、海州二府州属上年被黄水淹灌之处，今春东省兴堵，菏泽大工合

① 1875年7月21日《申报》。

② 《清德宗实录》，卷19。

③④ 《清德宗实录》，卷21。

龙之后，积水逐渐涸退，农佃藉可耕作。”<sup>①</sup>

**（五）山东邹平等州县部分屯村有“被水被旱被风被雹沙压并续被黄水漫淹”之处。**

据12月6日（十一月初九）上谕，山东全省“被灾屯庄场所”涉及六十七州县、六卫。<sup>②</sup>但10月31日（十月初三）所颁综述全国灾情之上谕，谈及山东情况时，仅称“山东各属间有被淹”，<sup>③</sup>似灾情不甚严重。翌年1月29日（正月初四），清廷在谕旨中则称山东有三十三州县及东昌、济宁、临清三卫部分屯村“被水被旱被风被雹沙压并续被黄水漫淹”。这些州县为：邹平、齐河、禹城、长清、东阿、滨河、邹县、峄县、汶上、寿张、菏泽、曹县、濮州、范县、朝阳、博平、乐安、金乡、鱼台、济宁、齐东、东平、海丰、蒲台、滕县、阳谷、寿光、巨野、郟城、观城、朝阳、聊城、嘉祥。<sup>④</sup>

**（六）安徽部分地区遭受水灾，宁国府城宣城灾情尤重。**

10月31日（十月初三）之上谕，曾称安徽等处“积涝大洼，各州县灾欠频仍”，“安徽池州府属被水”。<sup>⑤</sup>7月12日（六月初十日）之《申报》载：“昨有皖人述及安徽宁国府城近成大灾，水浸城垣，几与楼堞相齐，满城漂流死者无算。又其余各属水之区，亦复不一。查入夏以来，雨水过多，大江南北辄至成灾，然未有如宁国之甚者也。”据12月3日（十一月初六）上谕，安徽全省“被灾地方”包括泗州、怀远、桐城、宿松、无为、寿州、凤阳、灵璧、凤台、霍丘、涡阳、盱眙、天长、南陵、贵池、建德、东流、庐江、来安、和州、太湖、芜湖、颍上、望江、合肥、宿州、定远、五河、全椒、潜山、青阳、铜陵、繁昌、滁州、当涂、巢县、阜

① 《录副档》，光绪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沈葆楨、吴元炳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1。

③⑤ 《清德宗实录》，卷19。

④ 《清德宗实录》，卷25。

阳、含山、宣城、舒城、亳州、怀宁四十二州县。<sup>①</sup>此四十二州县中，未列宁国，似与前引《申报》消息矛盾。实则安徽有宁国府、府属有宁国县；府治在宣城而不在宁国县。《申报》所称之“宁国”，系指宁国府，“宁国府城”，则指宣城。

#### （七）江西南昌等二十四厅县有水、旱、虫灾。

7月24日（六月二十二日），《申报》报导南昌西北潦水沿河各县水灾情形云：“五月初八傍晚时，离南昌府城六十里地方名曰西山，亦猝然起蛟，直冲至邓家桥，由欧阳河顺流而下，共计泛滥百余里，淹毙民人千有余名，所有田地屋庐尽成巨浸。及水退后，各家欲寻觅故址而已一片模糊，无从辨认矣。统计自靖安县所属地方起，蔓延安义、建昌两属，遭其灾者，即己身克保，而田园戚族已荡焉无存。现虽靖、义两处水将退尽，而建昌则地居洼下，犹盈满为灾。”据翌年2月8日（正月十五日）上谕，江西全省“被水被旱被虫”地方包括南昌、新建、进贤、新喻、莲花、安福、永新、东乡、鄱阳、余干、乐平、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丰城、清江、新淦二十四厅县暨南、九二卫。<sup>②</sup>

#### （八）湖南洞庭湖周围十一州县被淹。6月8日（五月初五），靖州地震。

据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武陵、安乡、龙阳、益阳、华容、沅江、巴陵、澧州、临湘、湘阴、桃源十一州县及岳州卫“被灾”。<sup>③</sup>10月31日（十月初三）之上谕则指明灾情为“被淹”。<sup>④</sup>又据《湖南通志》载：“五月五日，靖江地震，蛟水数发，漂没田庐。”<sup>⑤</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21。

② 《清德宗实录》，卷25。

③ 《清德宗实录》，卷22。

④ 《清德宗实录》，卷19。

⑤ 《湖南通志》，卷244，5146页。

**（九）湖北武昌等二十五州县有被淹被旱地方。**

据1876年1月6日（十二月十日）上谕，此二十五州县为：武昌、江夏、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sup>①</sup>《湖北通志》对部分州县灾情记载稍详：“春，兴国疫。夏，监利扬子垸堤溃；潜江、汉川水；黄梅大雨弥月，旋大旱两月，禾稼无成，岁大饥。冬，蕲州、黄梅大雪冰冻，树木多折。”<sup>②</sup>

**（十）山西、河南、陕西大饥，赤地千里。**

谭嗣同作《刘云田传》云：“光绪初元，山西、陕西、河南大饥，赤地方数千里。句萌不生，童木立槁，沟渎之殒，水邕莫前，殍夕横辙，过车有声，札疴踵兴，行旅相戒。”<sup>③</sup>证之其他资料，似非过分夸张。如《清史稿》之《夏同善传》云：“光绪元年，……晋、豫饥，请移海防关税经费恤之。”<sup>④</sup>《宗室宝廷传》云：“晋、豫饥，应诏陈言，请罪己，并责臣工。……复以灾广赈卹，请行分贷法。”<sup>⑤</sup>《黄体芳传》云：“晋、豫饥，请筹急赈，整吏治，请庶狱。”<sup>⑥</sup>《张佩纶传》亦将“晋、豫饥”与“直隶旱”并提，已如前引。薛福成在1876年（光绪二年）代李鸿章起草的一封信中更称：“客岁南北荐饥，晋、豫尤甚。灾区之广，饥民之多，实二百年来所仅见。而劝赈之檄，逮于十省，南洋诸岛国及东西两洋，亦皆闻风筹款，集腋成裘，以效输将而全睦谊。”<sup>⑦</sup>但10月3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只轻描淡写地称“陕西咸宁等州县被灾”、“山西太原及右玉等处粮价昂贵”，“河南各属间有积水”。<sup>⑧</sup>陕西巡抚谭钟麟在

① 《清德宗实录》，卷23。

②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③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第19页。

④ 《清史稿》，卷441。

⑤⑥ 《清史稿》，卷444。

⑦ 《代李伯相复沈太史（谷城）书》，见《庸盦文集》卷3，第92页。

⑧ 《清德宗实录》，卷19。

奏折中更称：“兹据绥德、米脂、清涧、安定、肤施、甘泉等州县详报，夏秋禾苗被雹系一隅偏区，勘不成灾。”①

### （十一）广西崇善等十八州县被灾。

据1876年1月16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广西“被灾地方”包括崇善、左州、养利、永康、迁江、来宾、柳城、雒容、永淳、凌云、奉议、武宣、临桂、灵川、永安、修仁、贵县、上林十八州县。②

### （十二）云南夏秋间连旬大雨，昆明等州县被水成灾，加之疫疾流行，民生维艰。

云南巡抚岑毓英称：“本年自入春以来，雨多晴少，兼被冰雹，豆麦间有受伤之处，本不致大碍民食。惟夏秋之间连旬大雨，所有田地低洼之云南府属昆明、呈贡等县，嵩明、晋宁等州迤东，曲靖府属之罗平州，潞江府属之新兴州、江川县迤南，临安府属之石屏州、建水、昭阳、通海、河西等县，元江直隶州，普洱府属之宁洱县迤西，丽江府属之鹤庆州及景东直隶厅，先后稟报，被水成灾。均经飭司委员会同该地方官查勘明确。”③ 11月（十月）间，李鸿章在致潘鼎新信中谈及：“滇民良懦，供亿军食，苦不可言。加以灾疫流离，闻之酸鼻。”④

### （十三）6月（五月），贵州南部地震。永宁州、镇宁州雹灾。

《光绪黎平府志》载，6月（五月）间贵州黎平地震，“考棚侧刘姓园地陷落数丈，广丈余。”⑤ 另据资料称，6月7日（五月初四日）晚，贵阳“地震二次”。⑥ 同日，独山“夜半大震”。⑦ 次日，贞丰于“寅末卯初，忽然地微震动，及将曙未曙之时，忽然

① 《录副档》，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谭钟麟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4。

③ 《录副档》，岑毓英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④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96页。

⑤ 《光绪黎平府志》，卷1，第27页。《中国地震目录》作“考棚倒”，误。

⑥ 《贵州文献汇刊》，1949年第5期，第21页。

⑦ 《民国独山县志》，卷14，祥异，第3页。



响声大作，地为之颠簸。地将动之先，响声大作，似若水潮；又若风动树声，或如万籁声，自远至近，声既近则地震动。盖大地一动，山泽亦为之震，民房亦为之折”。<sup>①</sup>此次地震，尚涉及永宁州、镇宁州、荔波、桐梓、平远州、清平水城等地。<sup>②</sup>又，是年夏“永宁州属一带，并镇宁临近之处，遭冰雹之厄，其大如卵如拳，麦粮之损固不待言，则竟有击折房舍墙垣牛马鸡犬，而幸降之时，遭如拳之大者不过回环十里”。<sup>③</sup>

#### （十六）甘肃大旱，各郡饥民聚集秦州者数十万。

是年冬，陶模任秦州直隶州知州。“时各郡大旱，饥民徙秦州者数十万。模为度栖止，设粥厂，输廉倡募，避贤能绅士以经理之，全活甚众。”<sup>④</sup>又，10月3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甘肃皋兰等州县被雹。”<sup>⑤</sup>

### 1876年（光绪二年，丙子）

（一）福建入春后雨水淋漓，溪河水满。6月7日（五月十六日）后，福州暴雨四日，加之海潮顶涌，城内水深数尺，周围州县亦遭水淹。全省灾民达数十万。

福建“入春后雨水淋漓，迄无连日晴霁，溪河积水本已满盈”。<sup>⑥</sup>4月21日（三月二十七日）之《申报》即有如下记载：“昨见循环日报谓福州霖霖不绝，水势奔腾，屋舍堤防半遭冲塌，居民有未及走避者，竟为淹毙计二百余人，随波逐流，葬身无所，呜呼，是亦惨矣。”不料6月7日（五月十六日）后，福州又连日暴雨，造成特大水灾。福建巡抚丁日昌在《闽省水灾办理拯恤情形疏》中

① 《续修安顺府志》（初稿）。

②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25、26页。

③ 《续修安顺府志》（初稿）。

④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陶模传》。

⑤ 《清德宗实录》，卷19。

⑥ 《丁禹生政书》，（下），第579页。

云：“省城自五月十六日后，复大雨倾盆，昼夜不息，至十九日夜雨始稍停。上游溪流奔腾下注，又值海潮顶涌，水势骤涨。城外西、南、东三路，深至七八尺、丈余不等；城内西、南、东三路，水深六七尺至八九尺；即最高之北门，亦有积水一二尺。水深之处，弥漫无涯，所有庙宇、营房，塘汛，闽县、侯官二县衙署、监狱、城乡民居、田园、道路、桥梁，均被淹浸。被难居民，或攀树登墙，或爬蹲屋上，号呼之声不绝于耳。”<sup>①</sup> 7月1日（闰五月初十）上谕亦称：“本年福建福州等府属，雨水过多，五月中旬，省城连日大雨，又值海潮骤涌，溪河漫溢，城内外水深丈余至一二尺不等，田庐均被淹没，间有伤毙人口，览奏殊深矜悯。”<sup>②</sup> 同日谕旨并转述福州将军文煜及丁日昌之奏折云：“其城内水势，以西南一带为最重。……至二十四日水稍渐消。……城内外低洼各处墙垣，本系土筑，骤然被淹，遂多坍塌，间有伤毙人口。……惟被灾既重，哀鸿满目，殊为惻然。”<sup>③</sup> 《翁同龢日记》亦记：“福建报五月中旬大雨，连日溪河骤涨，淹毙居民，省城水深丈许及数尺不等。”“今年福建省城暴雨大水，平地水一丈，五日始退。”<sup>④</sup> 丁日昌在另一折中又称：“连日以来天气渐晴霁，察看倒塌房屋以及压毙数人口，虽经分别抚恤，并设厂分给米粥济饥，而百姓困苦情状，睹之惨目伤心。访闻故老，皆云道光十四年及二十四等年水势最大，尚比此次减少三尺。”<sup>⑤</sup> 但《申报》所载因灾罹难人数，则大大超过丁日昌之报告，虽然也许不无夸张之处：“福州近因水灾，其大桥小桥一带，现闻捞得尸身五六千具。有谓此五六千中福州本地人不过二百光景，余皆上流被灾之人也。然则既见

① 《丁禹生政书》，（下），第576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33。

③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版，第1册，总第232—234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862、866页。

⑤ 《丁禹生政书》，（下），第579页。

者已有此数，未见者正不知几许矣，是得不谓之奇灾乎！”<sup>①</sup>不幸的是，大水刚退，又连遭火灾、飓风。御史林拱枢奏称：“本年夏间，福建省城，既遭水患，又被火灾，兼以六月间飓风大作，田禾受伤，灾侵叠见，捐赈俱穷。”<sup>②</sup>文煜、丁日昌亦奏：“今年闰五月二十六日，（闽县）南台之二保三保于卯刻不戒失火，……计延烧小屋三百余间，又拆去火路一百余间。七月初十夜，城内仙塔桥街又复失火，……计延烧仅止六间。……而此次六月十一日，则因水灾之后，继之以风，故民情尤为困苦。”<sup>③</sup>除福州外，周围州县亦遭淹浸。如文煜、丁日昌据闽清县知县王启渠禀报，向朝廷转奏该邑灾情云：“该邑于本年五月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日连天大雨，山水横流，加上游溪水涨发，涌入境内，十九日自寅至戌，一日之间骤涨三四丈，以致城池、庙宇、衙署、民房均被淹没，间有坍塌，较之道光十四年之大水尚高一尺之多。其民人或搬避船中，或逃至山顶。”<sup>④</sup>稍后又奏：“延平府属，以将乐被水为最重，沙县次之，南平、上洋等厅县又次之。……又古田之华封村，负山而居，山土骤然崩陷，共压毙居民陈大等四十三名。”<sup>⑤</sup>总计全省灾民达数十万之多<sup>⑥</sup>。

**（二）5月至8月（四月至六月）间<sup>⑦</sup>，台湾连遭暴雨、飓风袭击，造成灾害。**

福建巡抚丁日昌在《台湾被灾情形片》中称：“据台湾道夏猷纶禀报，台湾各属自本年四月以来，雨水过多，飓风间作。郡城南路于六月初九日起，大雨滂沱，通宵达旦，至十七日始息。城垣

① 1876年7月1日《申报》。

② 《清德宗实录》，卷37。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312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234页。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310页。

⑥ 见10月27日（九月十一日）上谕，《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295页。

⑦ 是年为闰五月，故阳历8月仍为阴历六月。

及南路各处碉堡，桓春县新筑城墙，均有倒塌；台湾镇张其光所部分札内山营堡并新开山路，亦有冲坏，总兵吴光亮所开中路，被冲尤多，营勇扎在内山者冲没两棚，勇丁淹毙八名。北路自六月初九日起至十六日止，连日狂风暴雨，当飭各属查勘；台湾县各乡民房草寮间有被风吹倒，低窪桥梁道路俱有坍塌，水圳亦被冲没，该邑向无栽种早稻，其晚稻甫经插秧，近溪各处被水漂失者尚可补种；平安口击沉商船三只，人皆遇救得生；凤山县衙署、监狱、仓厰均有倒塌，港西之闽粤六庄，因山水汇注，适当其冲，居民多被冲没，并有淹毙人口，惟各海口尚无击坏船只；淡水厅城内积水三四尺，倒塌民房一百余间，学宫、衙署、仓房、监狱均有坍塌，南乡之大甲，北乡之大姑寮等处，同时山水下注，溪田一片汪洋，田禾冲失，民房及桥梁道路倒塌不少，人口淹毙无多，各港口船只间有击破。”<sup>①</sup>在《台北遭风情形片》中又云：“台湾孤悬海外，往往易于招风，而北路峻岭崇山，风力尤猛，盖地势然也。五月二十二夜起至次早止，台北飓风陡发，大雨倾盆，一时木拔瓦飞，噶玛兰衙署、监狱等项俱有塌损，民房吹倒三四百间，压毙男女三名。苏澳泊近海口，又值南风当冲，以致营盘、库局一起倒成平地，幕丁受伤者十数人，营勇压毙三名，民间草房倒坏八十余间，仅剩瓦屋三十余间而已。”<sup>②</sup>

**（三）京师及直隶自春徂夏亢旱异常，黍麦枯萎，并伴有疠疫及蝗灾，民生维艰。夏秋间阴雨连绵，大清、滹沱等河同时涨漫，部分地区遭淹浸。**

《清史稿》载，是年“春，望都、蠡县、滦州、临榆旱”。<sup>③</sup>《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六月，直隶大旱。”<sup>④</sup>礼部尚书兼顺天府尹万

① 《丁禹生政书》，（下），第642页。

② 《丁禹生政书》，（下），第643页。

③ 《清史稿》，卷43，《灾异》四。

④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青藜等于4月6日（三月十二日）奏称：“兹查本年入春以来，京师雨泽稀少，粮价未能尽平，且距麦收之期尚远，贫民生计未免拮据。”<sup>①</sup> 时任侍讲学士之廖寿恒，曾因“近畿旱灾”而“应诏陈言”，要求皇帝“审敬怠，明是非，核功罪，信赏罚，勿徒视为具文”。<sup>②</sup> 直隶总督李鸿章在7月（闰五月）间的一封书札中云：“直、东久旱，麦既无收，秋禾未种。饥民遍野，赈抚无资。”<sup>③</sup> 除旱灾外，又有蝗灾。7月19日（闰五月二十八日）之《申报》载：“西字报云，京师天津一带，黍麦枯萎，民人求食维艰，其或田亩中尚有根茎未尽全荒者，近又有蝗蝻丛食，去年积余之杂粮搜罗殆尽，飞鸿遍野，日夕嗷嗷，诚恐有就食远方之虑也。”与此同时，京师又疾疫流行。谭嗣同《先妣徐夫人逸事状》中记：“光绪纪元二年春，京师疠疫熲起，暴死喉风者，衡宇相望。城门出丧，或哽噎不时通。”<sup>④</sup> 至7月初（闰五月中旬），旱象始逐渐解除。但不久又连日阴雨，由旱转涝，李鸿章对此有较详之奏报：“直隶本境自春徂夏，天时亢旱。……闰五月十一日起，各属次第得雨。……惟麦收已形歉薄，统计仅得五分。迨夏秋阴雨连绵，西北山水奔腾下注，致大清、滹沱、滹龙、南运、漳卫等河同时涨漫，其各处支河民堤间有被冲决。……计通州、武清、宝坻、蓟州、香河、宁河、霸州、文安、大城、涿州、迁安、清苑、安肃、博野、蠡县、雄县、祁州、安州、高阳、河间、献县、阜城、肃宁、任丘、交河，景州、吴桥、东光、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无极、藁城、南和、平乡、任县、永年、邯郸、曲周、广平、鸡泽、清河、磁州、开州、元城、大名、南乐、东明、长垣、怀安、遵化、丰润、玉田、武邑、武强、饶阳、安平、

① 《录副档》，光绪二年三月十二日万青藜等折。

② 《清史稿》，卷439，《廖寿恒传》。

③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98页。

④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第52页。

定州、深泽等六十三县，各有被水、被旱、被雹、被潮、被霜、被风村庄。”<sup>①</sup>

#### （四）河南旱荒严重，部分州县秋雨过多，转成潦灾。

《郭嵩焘日记》7月6日（闰五月十五日）记：“接曾沅甫信，始知河南旱势更甚于直隶也。”<sup>②</sup>《毅军纪略》载：“移扎河南府，值连岁旱荒，洛阳尤甚，民皆菜色，道殍相望。”<sup>③</sup>至7月间，旱象始有所缓解，但部分地区却又因秋雨连绵致使田禾被淹。河南巡抚李庆翱奏称：“豫省各属，本年自春徂夏，雨泽愆期，麦收歉薄，秋禾受伤，旱象日见，河北三府情形尤重。……闰五月中旬至六月初间，甘霖叠沛。……自得雨后，……彰德、卫辉、光州等三府州属，又因秋后阴雨连绵，田畴被淹，以致禾稼渐形黄萎，秋收歉薄。……汤阴、临漳、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咸以秋禾被旱、被水歉收。”<sup>④</sup>但全省灾情，仍以旱为主。李庆翱在次年春间的一个奏折中又云：“豫省上年春旱，二麦欠收，直至闰五月后始得透雨。维时秋禾普种，民情藉以稍安。乃秋后雨泽仍稀，兼有潦积、风灾处所，以致收成未能一律。通计合省年成尚在五分以上，而乏食贫民所在多有。”<sup>⑤</sup>在此折中并透露，仅开封一地，靠赈灾粥厂就食之灾民即达“七万有奇”。

（五）春夏间，山东大旱，部分麦田颗粒无收。秋间，少数地区得雨过大，造成水灾，但大部州县仍干旱缺雨，并有风、雹、虫等灾害，饥荒严重。

是年，北方数省以直、豫、东为主，形成一范围甚广之旱区。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0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3，第40页。曾沅甫，即曾国荃，时任东河河道总督。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0辑，第212页。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79页。文中“河北三府”，指河南省位于黄河以北之怀庆、卫辉、彰德三府。

⑤ 《录副档》，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李庆翱折。

6月6日（五月十五日）上谕云：“近畿一带，天时亢旱，直隶、山东两省，暨豫省河北等府<sup>①</sup>，亦复雨泽愆期，被旱地方较广。粮价日增，民食艰难，闾阎不免苦累。”<sup>②</sup>《字林西报》刊登6月6日（五月十五日）记者所写通讯，谈自天津至德州沿途目击情形：“自天津起程由运粮河舟行五百里而至德州，觉沿路农民俱嫌旱干太甚。幸一月之前得有雨泽，故高粱棉花其本得高二寸许。除此五百里至百里外，所有麦田竟可颗粒无收，一望郊原遍是黄土，惟数弓小圃，藉人力滋培者，得有青葱之色耳。土人见有从远方来者，俱询以别府景象而不知到处皆然也。陇畔草根树皮掘食殆尽，食物等项价目早晚不同，各地方俱畏有逃荒等事，闻德州之南已有数次，德州之东三里内穷苦灾黎，成群向殷户求乞，只图一饱，并不吵闹。”<sup>③</sup>在此旱区中，山东灾情较重。6月3日（五月十二日）《申报》载：“西历5月29日烟台来信，据云天时亢旱，但见油然之云，并无沛然之雨，麦已不能有秋。本年通省收成而论不到三分，杂粮一切价已昂贵，莱州府属闻有闹荒者聚集数千人。”二日后，清廷发布上谕云：“（山东巡抚）丁宝楨奏……天时亢旱，粮价日增，拟招邻省贩买米麦杂粮商贩来东售卖，以济民食。”清政府并作出“所有山东商贩赴奉天、江南等省贩运米麦杂粮，沿途关卡应完厘税，均著暂予停免”之决定。<sup>④</sup>稍后，两江总督沈葆楨又以“山东界内，已有蝻孽，盗案日出，饥民日众”奏报。<sup>⑤</sup>至9、10月（八月）间，始下透雨，但部分地区又转旱为潦。《山东通志》载：“山东大旱，饥。飭查被灾轻重，筹办接济。招商购米，免关卡厘税，濬徒骇河，估计挑挖新旧泗河，修筑濮州城堤，以工代赈。……八月，章邱等县得雨过大，山水

① 即上条所记河南黄河以北三府。

②④ 《清德宗实录》，卷31。

③ 1876年6月13日《申报》。

⑤ 6月14日（五月二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2。

涨发，居民被水，广筹赈恤。青州等府、益都各县大旱，民饥，设粥厂赈之。”<sup>①</sup>但就全省而言，仍以旱为主。两年后在任之山东巡抚文格追叙本年灾情时称：“东省自光绪二年叠被旱灾（下脱六字）薄欠，民困未苏，济南、东昌、武定（下脱八字）等府州属情形尤重。”<sup>②</sup>由于灾情严重，有些地方出现了“道殍相望”之惨象。<sup>③</sup>据8月29日（七月十一日）、11月4日（九月十九日）、12月20日（十一月初五日）及翌年2月16日（正月初四）历次上谕，山东“被水被风被虫被旱被雹被碱沙压地方”包括郓城、濮州等七十六州县及东昌、德州、济宁、临清四卫。<sup>④</sup>

**（六）安徽被旱成灾，皖北灾情较重。全省收成约计五分有余。**

12月4日（十月十九日），清廷发布谕旨称：“安徽巡抚裕禄奏，皖北庐、凤、颍、滁、泗等属被旱成灾。”<sup>⑤</sup>12月16日（十一月初一）《京报》载裕禄奏稿云：“本年皖北之庐、凤、颍、滁、泗等府属，自入夏后亢旱日久，禾苗未能一律栽插。嗣夏至间得雨泽，赶紧补种，又复连日烈日，类多黄萎。……现据勘复，低窪处所尚属有秋，地势稍高者则大半欠薄，若冈田竟有颗粒无收者。就通境高低牵算，收成约有五分有余。”<sup>⑥</sup>因岁歉乏食，安徽及山东之“饥民流及淮、扬”者甚多。<sup>⑦</sup>据12月18日（十一月初三）上谕，安徽受灾州县包括盱眙、天长、泗州、来安、灵璧、太和、涡阳、蒙城、凤台、寿州、霍丘、滁州、凤阳、临淮、定远、亳州、阜阳、五河、宿州、合肥、望江、全椒、怀远、巢县、

①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29页。

② 《朱批档》，光绪四年八月初一日文格折。

③ 《山东旅京同乡莱阳事变实地调查报告书》，见《山东近代史资料》，第2分册，第6页。

④ 共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6、40、42、48。

⑤ 《清德宗实录》，卷41。

⑥ 1877年1月18日《申报》。

⑦ 《清史稿》，卷425，《吴元炳传》。



含山、颍上、庐江、铜陵、贵池、和州、青阳、宿松、潜山、无为、怀宁、东流、繁昌、芜湖、当涂、桐城、舒城、太湖、宣城、南陵、建德、广德、建平、宁国四十八州县。<sup>①</sup>

**（七）江苏北部大旱，并有蝗灾，饥民纷纷渡江乞食；但苏南岁仅中稔，筹赈甚艰。**

两江总督沈葆楨、江苏巡抚吴元炳奏称：“光绪二年，江北各属被旱，海州、沭阳歉收甚广。”<sup>②</sup>除旱灾外，又有蝗灾。9月21日（八月初四）《申报》载：“七月念九日下午四点半钟，瓜洲地方飞蝗蔽天，望气如墨，见者无不骇然。次日询之瓜镇人谓，自瓜洲至仙女庙一带，田中蝗虫积有一寸许，稻头半被食尽，是亦一大灾也。”由于旱蝗严重，致使大批饥民纷纷南渡，加上鲁、皖流民，亦麇集江南，造成很大社会问题。有关运司李金镛传记云：“淮、徐、海、沭大饥，官赈勿给，而民气刚劲，饥则掠人食，旅行者往往失踪，相戒裹足。金镛独慨然往抚视，至则图饥民流离状，驰书江浙闽粤募义赈，全活无算。”<sup>③</sup>12月15日（十月三十日）上谕称：“（漕运总督）文彬奏，江北饥民甚多，现筹赈济一折。本年江北地方被旱，山东安徽等省被灾尤广，流民甚众，亟宜安筹赈济，以拯灾黎”。<sup>④</sup>1877年1月11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又称：“本年江北旱灾较重，饥民四出，兼以山东安徽灾黎纷纷渡江，前赴苏常就食，业经沈葆楨等筹款抚恤，惟饥民为数较多，江南岁仅中稔，户鲜盖存，诚恐赈费不敷，亟应豫为筹画。”<sup>⑤</sup>据江苏巡抚吴元炳奏，各处曾收养流民九万余人：“上年十月初间，江北饥民纷纷过江，流至苏州者十百成群，殆无虚日。……其先过江者，则在苏州、常州等处分厂留养，并分拨松、江、太、仓

① 《清德宗实录》，卷42。

② 《录副档》，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一日沈葆楨等折。

③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9，《李金镛传》。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

⑤ 《清德宗实录》，卷43。

各属安插，计苏城水旱各厂共留养一万六百余口，又前福建布政使潘霨内閣中书冯芳植先后集资认养五千九百余口，派拨苏、松、太各属分养者八千数百口，常州收养三千一百余口，江阴收养四千六百余口，镇江收养三千数百口，扬州收养四万一千九百余口，又随时分起遣回就地给赈者九千四百余口。”<sup>①</sup>正是在此次赈济苏北饥民活动中，晚清著名富商胡光墉私人集资，创造了民间救荒的“义赈”形式：“光绪二年，淮、徐灾，兴浙人胡光墉集十余万金往赈，为义赈之始。”<sup>②</sup>

**（八）浙江省入夏后多次遭狂风暴雨及海潮侵袭，低田多被淹没，田禾受伤，秋收失望，居民淹毙者甚众。**

据10月6日（八月十九日）上谕称：“（浙江巡抚）杨昌濬奏，……本年入夏以后，浙江杭州等属之余杭等县，雨水过多，田庐多被淹没，并有淹毙人口。台州府属之临海等县，猝被飓风，海潮陡涨，平地水深数尺，居民淹毙者不少，览奏殊深矜悯。”<sup>③</sup>《清史稿》载：“六月初八日，黄岩大风雨，拔木坏屋，田禾淹没殆尽。”<sup>④</sup>11月2日（九月十七日）《申报》转载杨昌濬奏折叙述较详：“查浙省本年入夏以后，霖雨过多，田禾间有被淹。六月间时多狂风暴雨，山乡各县发蛟被水，滨海之区飓风受伤。……当据各该县陆续禀报前来，查得杭州府属之余杭、富阳、临安、于潜、昌化，严州等府属之建德、桐庐、分水，金华府属之金华、义乌、永康、浦江，温州府属之瑞安，处州府属之青田、宣平等县，入

① 《录副档》，吴元炳折，上折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

② 《清史稿》，卷451，《李金镛传》。但盛宣怀在1916年1月30日《致内务部农商部公函》中称：“查前清光绪二、四年，山西、直隶等省旱灾，赤地千里。上海仁济善堂董事施善昌等，慨然以救济为己任，筹款选人，分头出发，是为开办义赈之始。”（见《盛宣怀未刊信稿》，第257页。）情况虽有出入，但“义赈”这种救荒形式，始于光绪初年，似无疑义。

③ 《清德宗实录》，卷39。

④ 《清史稿》，卷42，《灾异》三。

夏以后雨水过多，宣泄不及，低田已多被淹，兼之天气阴寒，禾苗不能长发。乃六月上中两旬，狂风大雨，昼夜滂沱，各处深山同时发蛟，以致低窪田庐尽没水中，即稍高田地亦多被淹，官民房舍以及桥梁堤堰冲塌不少。居民猝不及防，间有淹毙。其近山当冲田地，多被沙淤石积。乡民房屋农具一无所有，骤难垦复，秋收失望，被水较重之区已成灾欠，其中心杭属之余杭、于潜，严属之分水，处属之宣平被灾为尤甚。……目前又台州府属之临海、黄岩等县，六月初八日午后飓风狂雨，势甚猛烈，天色昏暗，木石俱飞，历五六时之久。平地水深数尺，海潮陡涨数丈，衙署民房倒坍甚多，商渔船只，遭风覆溺，及赶收入口，互相挤沉者亦复不少，淹毙人口无从计数。在地已熟早稻，多被摇落，晚禾受伤，木棉瓜果摧残，为从来未有之事。……其余附近灾区及衢州府属各县亦被水被风，田禾未能畅茂，收成不免减色。”

**（九）夏间，江西省因雨水过多，江水盛涨，部分州县猝被水灾，田庐被淹，人口损伤，尤以南昌、南丰等地最严重。**

给事中夏献馨奏称：“本年夏间，江西省江水盛涨，各属田庐被淹，粮价昂贵。”<sup>①</sup>具体灾情，据7月30日（六月初十日）上谕称：“（护理江西巡抚）李文敏奏，……本年五月间，江西南丰县猝被水灾，冲坍城墙二十余丈，官署民房，倒塌甚多，人口损伤不少。小民荡析离居，情殊可悯，著该抚迅速筹拨钱米，妥为抚恤。……南昌、新建二县城厢，同时被水，田庐亦多淹没，所有各属被灾户口，并著酌量赈抚。”<sup>②</sup>8月1日（六月十二日）李文敏又奏：“江西南丰、南昌、新建等县被水，分别抚恤查办。……据南丰县知县狄学臣禀称：五月中旬连朝阴雨，二十日大雨倾盆，上游山水陡发，奔腾下注，城外平地水深二丈数尺，波涛汹涌，

① 《清德宗实录》，卷39。

② 《清德宗实录》，卷34。

冲塌城墙二十余丈，城内尽为泽国，官署民房，倒塌甚多，沿河房屋坍塌十分之六，人口损伤不少。……又据丰城、进贤、临川、万安、吉水、清江、新淦、峡江等禀，五月中旬大雨淋漓，河水增涨丈余，沿河田禾庐舍均被淹没，圩堤多有溃决。……臣查省城地面亦自五月初十日以后，雨多晴少，二十日以后昼夜滂沱，加以抚、建、吉、临等郡之水皆汇于省河，以致宣泄不及，二十四、五等日水势至一丈四尺有奇。南昌、新建二县乡间圩堤多有漫溢坍塌，低处田庐皆在水中，城厢内外低窪处所积水二三丈不等。……此次被水各县以南丰为最重。”<sup>①</sup>10月10日（八月二十三日）上谕又称：“（江西巡抚）刘秉璋奏，……江西宁都、兴国二州县，本年六月间雨水过多，溪河泛滥，田庐均被淹没，居民多有淹毙；又南丰县等县，因六月间晴少雨多，河水又复泛滥，小民荡析离居。”<sup>②</sup>其中南昌、南丰灾情甚重。6月27日（闰五月初六）之《申报》载：“五月二十有二日，南昌大水，一由西河赣州、吉安、临江、瑞州诸水入之，一由剑江、抚州、建昌诸水入之。须臾之间，众流毕会，骤涨至五六尺高，漫过城外大街，灌入濠沟，沿濠坡堤随即冲陷，其势汹汹，坏及居民屋宇。自抚州门外将军渡至德胜门绵亘二十余里，徧为泽国。复由濠沟透至琉璃、澹台两门，被患者以章江门为最甚，盖其地势低下，又当水冲，水齐屋檐，多遭淹没。”8月12日（六月二十三日）《申报》又载：“本月初六日，赣河、瑞河之水，复汹涌而至。……俱由西河溢入，初七日遂淹城外马头各铺。……初八日沿城濠沟灌满，凡低处屋宇又经浸入，初九日淹没中沙河蓼洲上园觉寺，浮桥头下并接官亭一带，凡近河外街之行口店面，均在水中。于是惠民、广润、章江、琉璃、澹台五门外，皆为泽国。”一周后，该报又载：“南昌于六月初

① 1876年8月28日《申报》，文中“抚、建、吉、临等郡”，抚指杭州府，建指建昌府，吉指吉安府，临指临江府。

② 《清德宗实录》，卷39。

六、七等日复涨大水，约至旬余始退。……惟自水退之后，连日大雨，立秋日风雨交作，淅沥萧条，自晨达夜，至十九日西河剑江之水复奔腾齐至，沿河坡岸随即淹及，自是逐日加长数寸，至念二日尚未见有退势，城外近河街市俱受水二尺至三四尺不等。……此不过余波耳。”<sup>①</sup>除南昌外，〈申报〉并报导各地灾情如下：

吉安——“吉安郡城外之街市一概冲没，樟树镇亦大受水患，冲去屋宇不可胜计。有距镇二十里许一乡村，人烟约八、九十家，现仅存二三户而已。”<sup>②</sup>

广昌——“各乡均于（六月）初二日遍发蛟水，连涨三日，沿城室庐多遭淹没，而甘竹一镇直全行冲去，所存者仅数户而已。”“抚河之水盛发于广昌，据省垣传言，似较上月（指闰五月）尤大，不但漫过城墙，即城外最高处，房屋尽皆淹没云。”“广昌淹毙人口，亦无可查核，闻沿途共经捞获溺毙二百余具。”<sup>③</sup>

南丰——“南（丰）、广（昌）交界之双连桥地方，及南丰西乡之地源、金牛坑、桥头堡四处，均同时发蛟水，由南丰西南门冲入，东北城门骤为闭塞，遂决东门城墙数丈，城外沿河店屋约一二里均被冲去，于（五月）十九日酉刻起水，二十日大涨至一丈数尺高，城内被溺者颇多，倾倒屋宇墙壁无算。”“南丰之瑶圃亦于（六月）初三日发蛟，居人大受其祸，城内外屋宇概已浸及。”<sup>④</sup>

丰城——“惟丰邑则祇城内失去数人，又西、南、东三门外，凡前次幸免淹没之店屋，现仍一概冲去，城内外居宅墙垣亦尽遭坍塌，无一完全处所，实比初次之水更高三尺。”<sup>⑤</sup>

①⑤ 1876年8月19日〈申报〉。

② 1876年7月6日〈申报〉。

③ 1876年8月12日、19日〈申报〉。

④ 1876年7月6日、8月12日〈申报〉。

临江——“西河之水以临江为最大”<sup>①</sup>。

兴安、高安、上高——“皆先后发蛟，漂没禾稼室庐无算”<sup>②</sup>。

**(十)山西太原、汾州等府亢旱歉收，但地方官匿灾不报，贫民生计艰难。**

据御史张观准奏称：“山西太原等府，本年夏间亢旱，秋禾收成欠薄，而汾州府属之介休县、平遥县为尤甚。”但“该地方官并不详报，贫民糊口维艰。”为此，清廷特下令山西巡抚曾国荃“查明具奏”<sup>③</sup>。1877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六日），清廷发布谕旨，“蠲缓山西阳曲、永和、介休、蒲、太原、隰、临汾、萨拉齐等八厅州县被灾欠收地方额赋钱粮米豆有差。”<sup>④</sup>

**(十一)陕西大旱。华阴县部分村庄为黄水冲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载：“陕西大旱，夏秋歉收，冬麦多米下种，即间有播种之处，亦复枯萎。”<sup>⑤</sup>又，据次年4月28日（三月十五）上谕，因黄水冲没华阴县部分村庄，特蠲免受灾地区粮银三年。<sup>⑥</sup>

**(十二)湖南夏间大水，岁饥。**

《湖南通志》载：“夏，大水，岁饥。……五月，邵阳中乡蛟出，大水（原注：山田多没蒸，水涨数丈）。”<sup>⑦</sup>酃县东、西、南三乡因被水成灾，田禾无收，清廷特下令豁免其田亩钱粮。<sup>⑧</sup>但各地方官却乘机侵蚀，次年5月30日（四月十八日）上谕云：“御史唐树楠奏，……上年湖南酃县地方被灾，曾降旨将应征钱粮分别蠲免豁免，兹据该御史奏称，各府州县于报灾缓免征收各事宜，办理不

① 1876年6月29日《申报》。

② 1876年8月12日《申报》。

③ 《清德宗实录》，卷44。

④ 《清德宗实录》，卷45。

⑤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7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39。

⑦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6页。

⑧ 《湖南通志》，第1卷，第111页。

能核实，致有蒙混挪移讹诈诸弊，亟应申明旧章，田亩额银，各注本村本甲，不许飞粮。”<sup>①</sup>此外，“桂阳夏汛、淇二水同时泛滥，两岸田庐受灾甚巨。桃源东北乡旱。”<sup>②</sup>

### （十三）湖北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

《湖北通志》载：“夏，枣阳、沔阳旱；监利砂矶头堤溃；潜江水。六月，黄梅四山蛟起，大雨水。古角垅坪小溪考田元角镇山裂，<sup>③</sup>淹毙人口以百计，冲压田亩以千计，漂没房屋、器具、牲畜无算。广济亦患蛟。……秋，沔阳水。七月，新堤火焚九百余家。”<sup>④</sup>据1877年1月23日（十二月初十）上谕，湖北全省“被淹受旱地方”包括江夏、咸宁、嘉鱼、汉阳、黄陂、孝感、沔阳、蕲水、黄梅、广济、京山、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枝江、汉川、钟祥、潜江、松滋二十二州县并武昌等卫。<sup>⑤</sup>

### （十四）云南永平、大理先后发生地震。

8月5日（六月十六日），永平地震。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此次地震“损民房无数，易子么寨山崩，陷民家二十余户，伤六十余人”。灾区延及保山、元龙等地，余震连续近两年。是年秋，大理于“久雨之后”亦发生地震，“黑龙桥圯”。<sup>⑥</sup>

### （十五）贵州绥阳等县地震。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绥阳、瓮安、仁怀、务川等地先后地震。<sup>⑦</sup>

### （十六）广西巯善等二十州县歉收。

据1877年1月31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此二十州县为崇

① 《清德宗实录》，卷50。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0页。

③ 原文如此，疑有错舛。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44。

⑥ 《中国地震目录》，第177页。

⑦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第26页。

善、左州、养利、永康、迁江、兴安、雒容、柳城、来宾、凌云、武宣、奉议、永淳、临桂、灵川、永安、修山、贵县、平南、上林。<sup>①</sup>

**（十七）奉天义州受旱、霜之灾，饥民达十万余人。**

据署盛京将军崇厚等奏称：“查奉省义州地方旗民各户，上年播种田禾适逢亢旱，迨至补种晚禾，又被严霜冰冻，灾黎遍野，日不聊生。……兹据该委员等先后详报，会同旗民地方官周历四乡，查明该州旗民极贫、贫、次贫饥户男妇大小共十万八千九百二十七户。”<sup>②</sup>又，凤凰城所属镶黄、镶白、正蓝三旗亦有“被灾地方”<sup>③</sup>。

1877年（光绪三年，丁丑）

**（一）山西继上年亢旱之后，入春后仍雨泽愆期。自夏徂秋，天干地燥，赤地千里，禾苗枯槁。饥民达五百余万，草根树皮，罗掘俱尽；饿殍盈途，道殣相望，甚至发生“人相食”之惨象，被称为“百余年来未有”之“大禔奇灾。”**

是年山西受灾经过，巡抚曾国荃于10月（九月）间曾作如下报告：“晋省山多地瘠，素鲜盖藏。去秋收成本欠，冬雪又稀。入春以后，雨泽愆期，粮价昂贵，贫民挖食草根树皮，情属可悯。”

“由春至夏未得透雨，麦收无望，省南荒旱尤甚。……因日久无雨，飭令改种荞麦杂粮，满拟雨泽沾湿，尚可稍资补救。无如自夏徂秋，天干地燥，烈日如焚，补种之苗出土仍复黄萎，收成缺望。兹据阳曲等七十六厅县先后禀报，被旱成灾。……现在节临霜降，透雨未沾，宿麦难以播种。”“半年灾区既广，为日又长。全省灾区粮缺，不特无树皮草根可挖，抑且无粮可购。哀鸿遍野，

① 《清德宗实录》，卷45。

② 《录副档》，光绪三年二月初九日崇厚等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41。



待哺嗷嗷，道殣相望，惨不可言。”<sup>①</sup>文中指出此次奇荒之二大特点，一为灾区广，一为时间长。以时间计，自上年秋间起，即行干旱，是年全年雨泽稀少，直至翌年5月（四月）间始普遍降雨。以灾区论，文中称受灾者为七十六厅县，但11月28日（十月二十四日）所颁上谕，则列灾区达八十二厅州县，其中相当地区分别被灾十分、九分、八分、七分不等：“本年山西春麦欠收，自夏徂秋，未得透雨，禾苗枯槁，杂粮仍复萎黄，小民罹此奇灾，实堪悯恻。所有阳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县、徐沟、交城、文水、临汾、襄陵、洪洞、浮山、太平、岳阳、曲沃、翼城、汾西、乡宁、吉、长治、长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壶关、汾阳、平遥、介休、孝义、临县、石楼、永宁、宁乡、怀仁、山阴、应、朔、右玉、平鲁、凤台、阳城、陵川、沁水、永济、临晋、猗氏、茌河、万泉、虞乡、辽、榆社、沁、平定、盂、圪、武乡、沁源、代、解、崞、安邑、夏、平陆、芮城、绛、稷山、河津、闻喜、绛县、垣曲、霍、赵城、灵石、隰、大宁、蒲、永和、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托克托城八十二厅州县乏食贫民，著不分成灾分数，先行正赈一个月口粮。其被灾十分者，极贫加赈四个月，次贫加赈三个月；被灾九分者，极贫加赈两个月，次贫加赈一个月，被灾六分者，极贫加赈一个月，以贍穷黎。”<sup>②</sup>由于灾情极重，予人民造成之苦难亦极深。6月30日（五月二十日）《申报》载：“据山西公车到京述及，去年荒于旱，至今尚无透雨，境内之民大苦。荐饥至剥榆树皮为食，或将树皮晾干磨粉，搀以杂面及高粱等，作饼食之，树皮且尽，又取小石子磨粉，和面为食。”前任巡抚鲍源深于5月30日（四月十八日）上奏云：“以目前荒状而论，太原、汾州、平阳、霍、隰为最甚，蒲、解、绛稍次之。……原冀春雨

① 《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② 《清德宗实录》，卷60。

依时，可接麦熟，诿意亢旱日久，官民捐赈，力均不支，到处灾黎哀鸿遍野。始则卖儿鬻女以延活，继则挖草根剥树皮以度岁。树皮既尽，亢久野草亦不复生，甚至研石成粉，和土为丸，饥饿至此，何以成活。是以道旁倒毙，无日无之，惨目伤心，兴言欲涕。”<sup>①</sup> 现任巡抚曾国荃则称：“各属亢旱太甚，大麦业已无望，节序已过，不能补种；秋禾其业经播种者，近亦日就枯槁。至于民间因饥就毙情形，不忍殚述。树皮草根之可食者，莫不饭茹殆尽。且多掘观音白泥以充饥者，苟延一息之残喘，不数日间，泥性发胀，腹破肠摧，同归于尽。隰州及附近各县约计，每村庄三百人中，饿死者近六七十人。村村如此，数目大略相同。甚至有一家种地千亩而不得一餐者。询之父老，咸谓为二百余年未有之灾。”<sup>②</sup> 王锡纶《怡青堂文集》中有如下触目惊心之描写：“光绪丁丑，山西无处不早，平、蒲、解、绛、霍、隰，赤地千里，太、汾、泽、潞、沁、辽次之。孟、寿以菴，省北以霜，其薄有收者大同、宁武、平定、忻、代、保德数处而已。……被灾极重者八十余区，饥口入册者不下四五百万，……而饿死者十五六，有尽村无遗者。小孩弃于道，或父母亲提而掷之沟中者。死者窃而食之，或肢割以取肉，或大脔如宰猪羊者；或悬饿死之人于富室之门，或竟割其首掷之内以索诈者；层见叠出，骇人听闻。”<sup>③</sup> 8月（七月）间，一位名叫谢章的文人路过平定县时，举目四顾，见“屋无门，树无皮，草根木蘖俱尽，民皆四散逃荒”。<sup>④</sup> 而一个专记此次大灾之碑文则云：“光绪三年，岁次丁丑，春三月微雨，至年终无雨；麦微登，秋禾尽无，岁大饥。……人食树皮草根及山中沙土、石花，将树皮皆剥去，遍地剗成荒墟。猫犬食尽，何论鸡豚；罗雀灌鼠，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409页。

② 《曾忠襄公奏议》，卷5。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41页。

④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7，《陕西山西布政使林寿图墓志铭》。

无所不至。房屋器用，凡属木器每件买钱一文，余物虽至贱无售；每地一亩，换面儿两、馍几个，家产尽费，即悬罄之室亦无，尚莫能保其残生。人死或食其肉，又有货之者；甚至有父子相食、母女相食，较之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为尤酷。自九、十月至四年五、六月，强壮者抢夺亡命，老弱者沟壑丧生；到处道殣相望，行来饿殍盈途。一家十余口，存命仅二三；一处十余家，绝嗣恒八九。少留微息者，莫不目睹心伤，涕泗啼泣而已。此诚我朝二百三十余年来未见之惨悽，未闻之悲痛也。”<sup>①</sup> 11月（十月）间，翁同龢在日记中记：“山西报灾，八十二州县，民数五百万。”“得沅甫函，极言山右旱荒情形，至人相食矣。”<sup>②</sup> 稍前，清廷特派前工部侍郎阎敬铭前往山西灾区，稽查赈务。阎抵晋后，报告视察情形云：“臣敬铭奉命周历灾区，往来二千里，目之所见皆系鹄面鳩形，耳之所闻无非男啼女哭。冬令北风怒号，林谷冰冻，一日再食，尚不能以御寒，彻旦久饥，更复何以度活？甚至枯骸塞途，绕车而过，残喘呼救，望地而僵。统计一省之内，每日饿毙何止千人！目覩惨状，夙夜忧惶，寝不成眠，食不甘味者已累月”。<sup>③</sup> 《申报》曾刊载过一张1878年（光绪四年）年初抄录的《山西饥民单》，单中详列各地饿死人的情况，读之令人毛骨悚然：“灵石县三家村九十二家，（饿死）三百人，全家饿死七十二家；圪老村七十家，全家饿死者六十多家；郑家庄五十家全绝了；孔家庄六家，全家饿死五家。汾西县伏珠村三百六十家，饿死一千多人，全家饿死者一百多家。霍州上乐平四百二十家，（饿死）九百人，全家饿死八十家；成庄二百三十家，（饿死）四百多人，全家饿死六十家；李庄一百三十家，饿死三百人，全家饿死二十八家；南社村一百二十家，饿死一百八十人，全家饿死二十九家；刘家庄九十

① 郑国盛：《一篇碑文——丁丑大荒记》，载《中国青年》，1961年第5、6期。

②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944、945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14、515页。

五家，饿死一百八十人，全家饿死二十家；桃花渠十家，饿死三十人，全家饿死六家。赵城县王西村，饿死六百多人，全家饿死一百二十家；师村二百家，饿死四百多人，全家饿死四十家；南里村一百三十家，饿死四百六十人，全家饿死五十家；西梁庄十八家，饿死十七家。洪洞县城内饿死四千人；师村三百五十家，饿死四百多人，全家饿死一百多家；北杜村三百家，全家饿死二百九十家，现在二三十人；曹家庄二百家，饿死四百多人，全家饿死六十家；冯张庄二百三十家，现在二十来人，别的全家都饿死了；烟壁村除四十来人都饿死了，全家饿死一百一十家；梁庄一百三十家，全家饿死一百多家；南社村一百二十家，全家饿死一百多家，现在四十来人；董堡村除了六口人，全家都饿死了；漫地村全家饿死六十多家；下桥村除了三四十人，都饿死了，全家饿死八十二家。临汾县乔村六百余家，饿死一千四百人，全家饿死一百多家；麻社村四百家，饿死一千四百人，全家饿死一百多家；高村一百三十家，饿死二百二十人，全家饿死八十多家；夜村八十家，除三十人都死了，全家饿死七十多家。襄陵县城内饿死三四万；木梳店三百家，饿死五六百人；义店一百二十多家，饿死了六分。绛州城内大约一千八百家，饿死二千五百人，全家饿死六十家，小米三千三百文一斗；城南面三个村子五百一十家，今有二百八十家，死一千多人，全家死二百家；城北面六个村子，一千三百五十家，死二千四百人，全家死五百余家；城东面五个村子，一千七百家，死一千二百人，饿死三百多家；城西面六个村子，一千九百家，饿死一千五百人，全家饿死一百余家。太平县米三千二百一斗，三十斤重；六个村子饿死一千多人，全家饿死一百余家。曲沃县五个村子九百七十家，全家饿死四百家，饿死二千余人。蒲州府万泉县、猗氏县两县，饿死者一半，吃人肉者平常耳。泽州府凤台县冶底村一千家，六千人饿死四千人；天井关三百家，现存六十家，全家饿死二百四十家；阎庄村三百六

十家，全家饿死二百六十家；窰南村八十五家，全家饿死七十四家，下余五六家人亦不全；阎庄村符小顺将自己亲生的儿子六岁活杀吃了；巴公镇亲眼见数人分吃五六岁死小孩子，用柴火烧熟；城西面饿死有七分，城东面饿死有三分，城南面饿死有七分，城北面饿死有三分。……阳城县所辖四面饿死民人有八分，川底村二百家，饿死一百九十二家。泌水县所辖大小村庄饿死人有八分。高平县所辖大小庄村人饿死七分。潞安府八县光景不会（好）多少。所最苦者襄垣县、屯留县、潞城县。屯留县城外七村内饿死一万一千八百人，全家饿死六百二十六家。……潞城县城外六个村庄五千家，饿死三千人，全家饿死三百四十五家。襄垣县城外十一村内二千家，饿死两千人。汾州府汾阳县城内万家，饿死者十分中有二分。……汾阳县城东面七村内四千八十家，饿死二千二百人，城西面三村内一千二百家，饿死者十分中有三分；城北面七村内一万家，饿死者十分中有三分；城南面念村内五千家，饿死者十中有三分；共有名之村大约三百六十村，饿死者足有三分。孝义县城内五千家，饿死者有三分；城东面八村内二千八百家，饿死者有三分；城南面十六村内一千九百六十家，饿死者有三分；城西面十九村内二千家，饿死者有三分；城北面十村内一千一百七十家，饿死者有三分；米粮不敢行走，因强夺之人甚多。死人遍地，有卖人肉者，此外混行无能人食乾泥乾石头树皮等。……太原县所管地界大小村庄饿死者大约有三分多。太原府省内大约饿死者有一半。太原府城内饿死者两万有余。光绪四年正月念日抄。”<sup>①</sup> 阎敬铭、曾国荃对灾情作了如下概括：“晋省成灾州县已有八十余邑之多，待赈饥民计逾五六百万之众。”<sup>②</sup> 十五年后接任山西巡抚并监修《山西通志》之张煦在追述此次大灾的影响时则称：

① 1878年4月11日《申报》。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14、515页。

“耗户口累百万而无从稽，旷田畴及十年而未尽辟。”<sup>①</sup>无怪曾国荃在另一奏折中惊呼：“晋省迭遭旱荒，……赤地千有余里，饥民至五六百万之多，大稜奇灾，古所未见。”<sup>②</sup>

**（二）河南同被旱荒，灾情与山西约略相同，报灾八十余州县，饥民五、六百万人，草根树皮剥掘殆尽，冻饿而亡者不可胜计。**

有关史书谈及是年自然灾害，常以“晋豫大旱”或“晋豫大饥”同称。10月6日（八月三十日）上谕亦云：“近闻河南被旱成灾，与山西亦复相等，民间乏食，颠沛流离，几至转徙沟壑。”<sup>③</sup>具体灾情，8月24日（七月十六日）上谕转述河南巡抚李庆翱奏折云：“本年春夏，河南省雨少晴多，开封等处，被旱尤甚，失业穷黎，亟须赈济。”<sup>④</sup>9月3日（七月二十六日），李庆翱又奏：“豫省本年亢旱，积欠穷黎困苦益甚。……本年春雨稀少，麦收仅及五分余。入夏后又复雨少晴多，连日灾风烈日，干燥异常，咸云河南向无此酷热。现已节过立秋，地土甚干，得雨较多之处，收成尚可有望，无雨处所，则草禾多半黄萎，杂粮亦难补种，旱象已形。目前以开封、河南、彰德、卫辉、怀庆等五府情形较重，而怀庆府属之济源、原武，卫辉府属之汲县、淇县，沟渠俱涸，被旱尤甚。人心惶惶，粮价腾贵。所冀月内甘霖普沛，尚可挽回一二，倘再缺雨，晚秋无望，竟成旱荒，失业穷黎饥饿立见。”<sup>⑤</sup>但秋后旱情仍继续发展，终至酿成奇荒。1878年1月11日（十二月初九日）之《申报》刊载河南通讯云：“某等自十月初十日由清江起早前往，一入归德府界，即见流民络绎，或哀泣于道途，或僵卧于风雪，极目荒凉，不堪言状。及抵汴城，讯问各处情形，据述本年豫省欠收者五十余州县，全荒者二十八州县。若怀庆所属

① 《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② 《曾忠襄公奏议》，卷8。

③ 《清德宗实录》，卷56。

④ 《清德宗实录》，卷54。

⑤ 1877年9月13日《申报》。

之济源，卫辉所属之获嘉，陕州所属之灵宝，河南所属之孟津及原武、阳武、修武等县，皆连旱三年，尤为偏重。其地非特树皮草根剥掘殆尽，甚至新死之人，饥民亦争相残食。而灵宝一带，饿殍遍地，以致车不能行。如此奇灾，实所罕有。较诸海州、青州之荒更加数倍。即如汴城虽设粥厂，日食一粥，已集饥民七八万人，每日拥挤及冻馁僵仆而死者数十人，鸠形鹄面鬣鬃路侧，有非流民图所能曲绘者。日前风雪交加，而冻毙者更无数之可稽。所死之人，并无棺木，随处掘一大坑，无论男女，尸骸俱填积其中。夜深呼号乞食，闻者酸心，见者落泪。汴城灾象如是，其余可想而知。……豫省灾民不下数百万人，嗷嗷待哺，日就死亡。”后该报又载文谈豫省灾情云：“去岁欠收者五十余州县，全荒者二十八州县，约计河南饥民有百余万，河北饥民有数百万，即汴梁城中日有路毙，其余乡曲不问可知，省城外粥厂共有五处，每处约有七八千人，因饥寒而死者指不胜屈。”<sup>①</sup>12月14日（十一月十日），清廷以李庆翱“赈荒迟延”，降三级调用，河南巡抚由东河河道总督李鹤年兼署，同时命刑部左侍郎袁保恒前往帮办赈务。袁在抵豫后所上之奏折中称：“近日乡里来人，询悉早荒景象更甚于前。如北路之彰、卫、怀，西路之河、陕、汝，至今尚无雨雪。陕州一带，斗米银价二两有余。间有先经得雨，麦苗早出，又被蝗蝻食尽。即以臣本籍项城一县而论，从前灾歉尚轻，今则麦苗枯萎，储积皆空。统计全省……报灾八十七厅州县，……待赈饥民不下五六百万。”<sup>②</sup>次年3月30日（二月二十七日）又奏：“臣于奉命帮办赈务后，当将灾区民众需款浩繁据实沥陈。……至被灾以来，民困日甚一日，除流亡不计外，仍有五六百万灾黎，无论如何核实撙节，非二三百万巨款，不能救垂毙之命俾获生全。”<sup>③</sup>

① 1878年2月14日《申报》。文中“河南”指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河北”指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

② 袁保恒：《文诚公集·奏议》，卷6。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57页。

但实际上，因财政拮据，筹赈极难，有关袁保恒传记中有如下记载：“三年，河南旱饥，人相食。……十一月，遣保恒帮办赈务。保恒因奏：河南被灾至广，需款至急。……又疏言数百万生灵，何能以空言果其枵腹，救荒如救焚救溺，失今不救，将有不胜救不及救者。”<sup>①</sup>经多方筹措，并严查营私舞弊，“赈务始有起色”。三年以后，河督李鹤年及接任河南巡抚之涂宗瀛曾奏报，自1877年8月（光绪三年七月）至1878年8月（光绪四年七月），一年之内，“通省共赈过男女大小灾民六百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余丁口”。<sup>②</sup>但仍有不少“饥民流亡，委填沟壑者不少”。<sup>③</sup>一些人因求生无路，不得不铤而走险，以致激成民变。如邓州、新野交界处，伊阳、鲁山、南召等县，及晋豫交界之葡萄峪及修武一带，均有饥民聚众起事，遭清政府残酷镇压。<sup>④</sup>据12月8日（十一月初四）及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是年河南全省遭受旱灾地区包括祥符、郑州、荥泽、禹州、汤阴、林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封丘、济源、修武、武陟、孟县、原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新安、汝州、灵宝、阌乡、陕州、伊阳、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荥阳、汜水、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考城、安阳、临漳、武安、涉县、内黄、滑县、浚县、河内、阳武、永宁、南阳、唐县、泌阳、桐柏、邓州、内乡、浙川、裕州、舞阳、叶县、正阳、淮宁、西华、项城、沈丘、太原、扶沟、许州、临颖、襄城、长葛、光山、固始、息县、宜阳、登封、浉池、郟县、温县八十六厅州县。<sup>⑤</sup>

①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袁保恒传》。

② 《录副档》，光绪六年三月三十日李鹤年、涂宗瀛折。

③ 给事中夏献馨折。见《清德宗实录》，卷68。

④ 11月28日（十月二十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60。1873年3月25日（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68。

⑤ 《清德宗实录》，卷61、62。



（三）陕西、甘肃亦遭大旱，被灾甚广。流民络绎于途，饥民嗷嗷待哺。陕西并有蝗灾及疾疫流行。

御史沈铨奏：“陕、甘亦复苦旱。”<sup>①</sup>宁夏副都统谦禧奏：“自陛辞离京后，仍由山西小流河一带行走，沿途经过地方，饥民甚众。……抵陕、甘境，见有流民络绎于途，投奔宁、灵一带。”<sup>②</sup>尤其是陕西省，“旱灾与山西埒”。<sup>③</sup>故阎敬铭于二年后追述是年灾情时，将陕西与山西、河南联称，奏云：“窃照山、陕、豫三省，自光绪三年苦遭旱灾，历时既久，为地又广，死亡遍野，诚为二百年之所无。臣奉命查赈山西及陕之同州，尤为极重极惨。”<sup>④</sup>有关记载或曰“关中大旱，赤地千里，榆边饥民无虑数万，涂草相枕藉”，<sup>⑤</sup>或曰“其年秋，关中旱，饥卒数十万，民倍之，情势岌岌，间不容发”。<sup>⑥</sup>饶应祺赴署同州知府任时，连遭饥民拦阻，“时，陕西大饥，同州尤甚”，“秦、晋亢旱，赤地千里，饥民汹汹，遮道不得前”。后饶应祺软硬兼施，宣称“此来赈汝饥耳，哗变者杀无赦”！始解围。饶到任后，赈灾颇力，“全活甚众”；<sup>⑦</sup>但因灾聚众之事，并非一处。9月12日（八月初六）上谕云：“御史刘锡金奏，沥陈陕西荒旱情形，请飭妥办一折。据称近闻陕西同州府属之大荔、朝邑、郃阳、澄城、韩城、白水各县因旱欠收，麦田不过十之一二，华州、潼关等属秋苗尽为田鼠蝗虫所害，粮价骤增，大荔、蒲城等处抢粮伤人之案递出，韩城之白马川，聚人数千，游勇土匪，互相煽乱，并有军械旗帜，请飭办理等语。……著谭钟

① 8月1日（六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2。

② 《录副档》，谦禧片，上奏时间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宁，指甘肃宁州；灵，指灵州。

③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8，《陕西布政使蒋凝学神道碑》。

④ 《录副档》，光绪五年五月十七日阎敬铭折。

⑤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20，《浙江温州兵备道童兆蓉神道碑铭》。

⑥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8，冯煦代孙家鼐作《蒋凝学神道碑》。

⑦ 《清史列传》，卷61，《饶应祺传》。《清史稿》，卷448，《饶应祺传》。

麟体察情形，毋使养痍成患，亦不得操之过遽，激成事端。”<sup>①</sup> 10月3日（八月二十七日）《申报》载：“秦中自去年立夏节后，数月不雨，秋苗颗粒无收。至今岁五月，为收割夏粮之期，又仅十成之一。至六七月，又旱，赤野千里，几不知禾稼为何物矣。……前二年，河南、山西二省先受旱灾，尽向秦中告粃，故存米更属无多。目下同州府所辖之大荔、朝邑、郃阳、澄城、韩城、蒲城、及〔附〕近各州县，民有菜色，俱不聊生。饥民相率抢粮，甚而至于拦路纠抢，私立大羶，上书‘王法难犯，饥饿难当’八字。”清廷虽“发内帑采沿江粟米以赈之，犹不能全济”。<sup>②</sup> 据陕西巡抚谭钟麟奏报，自10月7日（九月初一）至翌年7月（六月）底，“统计各属赈过极、次贫民男女大小三百一十四万口有奇”。<sup>③</sup> 虽然如此，仍有不少人饥饿乏食而亡。《清史稿》载，仅高陵一县，即“饿毙男妇三千人”。<sup>④</sup> 加之“灾后继以疫疠”，又有不少人“死于疫”。史载，“延榆绥道及榆林令皆遽歿，代者不至”。弄得当时任榆林府的童兆蓉不得不“一身兼摄三官”。<sup>⑤</sup> 据11月4日（九月二十九日）上谕，陕西“被旱地方”包括蒲城、大荔、朝邑、韩城、郃阳、白水、澄城、泾阳、三原、高陵、富平、同官、耀州、肤施、甘泉、定边、保安、延长、安定、靖边、延川、宜川、安塞、葭县、怀远、府谷、榆林、神木、乾州、永寿、武功、郿州、洛川、中部、宜君、绥德、米脂、清涧、吴堡、沔县、郿州、三水、长武、淳化、留坝、褒城、潼关、渭南、临潼四十九厅州县。<sup>⑥</sup> 1878年1月9日（十二月初七）上谕又称，另有咸宁、长安、孝义、宁陕、咸阳、

① 《清德宗实录》，卷55。

②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谭钟麟传》。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总第677页。

④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⑤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9，《浙江温处兵备道童兆蓉神道碑》，又，《清史稿》，卷45，《童兆蓉传》。

⑥ 《清德宗实录》，卷58。

醴泉、盩厔、兴平、兰田、华阴、华州、凤翔、宝鸡、扶风、岐山、汧阳、陇州、南郑、城固、西乡、略阳、宁羌、佛坪、凤县、安康、平利、紫阳、白河、洵阳、石泉、砖坪、汉阴、商州、商南、雒南、镇安、山阴等厅州县有被灾地方。<sup>①</sup>“除陕西外，甘肃“皋兰等处被雹”。<sup>②</sup>华池“蝗飞蔽天”，“饥荒严重，时疫流行，死者甚多”。<sup>③</sup>庆阳饥。<sup>④</sup>陇西县丞地方“收成歉薄，本境及外来饥民嗷嗷待哺”。<sup>⑤</sup>

#### （四）直隶旱蝗相乘，秋收荒歉，灾区甚广。饥民冻饿而死，或铤而走险。

直隶总督李鸿章在一封信中称：“直境旱灾较晋、豫稍轻，然亦数十年所未有”。在另一信中又云：“直境秋收荒歉，麦米尽种，连年赈抚，四尽三空。加晋、豫赤地数千里，兼筹汛舟之役，更虑芘蒲之警，焦灼莫名。”<sup>⑥</sup>翰林院编修何金寿在奏折中亦称：“直隶属境亦大半灾荒。”<sup>⑦</sup>年初，京畿及直境即有春荒，礼部侍郎兼顺天府尹万青藜于4月1日（二月十八日）奏：“兹查本年入春以来，京师虽得有雨泽，而粮价未能尽平，且距麦收之期尚远，贫民生计仍不免拮据。”<sup>⑧</sup>入夏以后，又亢旱缺雨，至翌年4月（三月）间始陆续得雨，然仍未深透，直至5月（四月）间旱象才基本解除。故是年之旱情颇重，再加“飞蝗为害”，旱蝗相乘，予人民造成很大灾难。《清史稿》载，“夏，昌平、武清、涿州……旱蝗”；“秋，……柏乡蝗”<sup>⑨</sup>。时任浙江道监察御史之刘恩溥有关传记

① 《清德宗实录》，卷63。

② 《清德宗实录》，卷59。

③ 《华池县志》，第43页。

④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331页。

⑤ 《录副档》，光绪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陕甘总督左宗棠片。

⑥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3、104页。

⑦ 《清德宗实录》，卷54。

⑧ 《录副档》，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万青藜折。

⑨ 《清史稿》，卷50，《灾异》一。

资料中载：“是年，直隶保定以西、河间以南，旱蝗相乘，灾区甚广。”刘昉拟赈灾措施数条，后又奏称：“直隶南路，嗷鸿遍野，赈不胜赈。”<sup>①</sup> 9月（八月）间，李鸿章因“本年直隶欠收，民食维艰，全赖采运粮石，藉资平糶，并备赈需”，奏请直隶向外省采购米粮，沿途关卡“概行免征厘税”。<sup>②</sup> 11月（十月）间，巡视中城御史讷隆阿等又奏，“本年畿南各属，因旱欠收，粮价腾高，贫民觅食维艰”，请求拨仓米设粥厂赈饥。<sup>③</sup> 但这些措施，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中有一则笔记，谈天津粥厂情形，可见一斑：“今年直隶早暵，闻天津粥厂，多冻饿践踏死者。而篷席遭焚，数千灾黎，燬于一炬。”<sup>④</sup> 加之一些地方官“捕蝗不力”，使蝗害不能及时控制。8月24日（七月十六日）上谕云：“御史刘恩溥奏，请飭将捕蝗不力之牧令参处等语。今年天气亢旱，直隶等省闻有飞蝗为害，该地方官倘能于螬孽初萌之时，立即扑捕，何至蔓延为患？著各该督抚府尹，严飭各属，实力掩捕。”<sup>⑤</sup> 除旱蝗外，少数地方尚有雹灾，报载：“四月间，直隶获鹿县大降冰雹，被灾有二百余里，田中禾稼尽被击损，雹大如拳，人多击死者。”<sup>⑥</sup> 亦有部分地区仍遭水潦，如张家口，8月6日（六月二十七日），突然“大雨如注，雷电以风，地晦冥，山水陡然涨发，坝堤复行冲决”，结果“坍塌营房二百余间，淹毙妇女幼童九口，被灾兵丁一百二十余户”。<sup>⑦</sup> 部分极洼之区，亦因上年积水未消，未获收成。李鸿章于次年2月20日（正月十九日）奏称：“光绪三年旱灾较重，安州、冀州、南宫、新河、隆平、任县、永清、东安等八州县大

①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刘恩溥传》。

② 《清德宗实录》，卷55。

③ 《清德宗实录》，卷60。

④ 《郎潜纪闻初笔》，卷4，第89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54。

⑥ 1877年6月30日《申报》。

⑦ 绥远城将军瑞联察哈尔副都统奎昌奏折，见《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1页。

洼沟均已水涸有收。……其文安县苏桥等五十一村，本系极洼之区，诸水汇归仍未消涸，勘明颗粒无收。”<sup>①</sup>因全省灾情较重，一些饥民不得不铤而走险，聚众抢粮，甚至武装拒捕，封建统治阶级惊呼“饥民聚为盗贼”，要求严加查办。8月（七月），刘恩溥“以雨泽愆期，苗稼枯槁，粮米昂贵，饥民聚众为盗贼，直隶武强县有砍刀会匪千余名，在景州、阜城、武邑、枣强、衡水、饶阳一带肆行抢劫，地方官形同聋瞶；霸州、通州、固安等处，亦均有明火拒捕路劫之案，地方官规避处分，逼令事主攻盗为窃，请旨速救查拏”。<sup>②</sup>10月6日（八月三十日），李鸿章亦奏：“今夏天时亢旱，有著名首盗白洛玉即芦傻子，又名田起，乘机勾抢。……六月间潜约匪徒数十人，执持洋枪刀械，间有马匹，在于景州、故城、枣强等处行劫商民，杀毙捕役。附近游匪乞丐，渐亦蚁附，均夺粮食，约共百余人。”<sup>③</sup>清廷对此动用军队，残酷加以镇压。

#### （五）江苏、安徽蝗灾严重。苏省部分地区亢旱，沿江沿河低田被淹。

御史沈铨奏：“本年江苏、安徽蝗蝻为患。”<sup>④</sup>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亦云：“江苏上元等处被虫被旱”，“安徽六安等处被蝗”，“江苏沿江沿河低田被淹”，“安徽各属间被水旱虫灾”。<sup>⑤</sup>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本年江苏、安徽两省，飞蝗害稼，其麀聚地方，竟至堆积盈尺。”<sup>⑥</sup>《翁同龢日记》7月（五月）间记：“楚信云，自武昌沿江至达无锡，皆有蝗孽。”稍后又记：“湖北、安徽、江苏皆蝗。天意如此，如何！”<sup>⑦</sup>柯悟迟《漏网喁鱼集》对常熟地区之虫灾，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1页。

② 《清史列传》，卷63，《刘恩溥传》，文中“匪”，“盗贼”等字样，均为对蔑视封建统治秩序的饥民之污称。下引材料亦同。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120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52。

⑤ 《清德宗实录》，卷59。

⑥ 《清德宗实录》，卷57。

⑦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918、919页。

有极详尽之描绘：“五月十二，余往苏，十五、六日，于月明中见有飞蝗过境，不知所止。……六月初七，蝗忽到，漫天盖地，不知底数。落地番麦早稻干戈一食而尽，棲宿木棉，枝头垂地，又遭一挫，四、五日后，花葩皆萎。自后蝗雌雄打对，儿日卸子，忽而倏然去矣。又隔七、八日，蛹子皆生，泥土田地，竟为墨黑。由小而渐大，更难量其多少，番麦早稻叶复萌，又被一尽，从此无生意矣。豆花正浓，木棉小铃嫩叶，又遭一啄而尽。其时蝗身已大，尚无两翼，只能跳而不能飞。前邑令赵（按：赵秉睿）卸事，新令吴（按：吴作霖）接任，即出示谕：田间开深沟，蝗一落沟，即置于死地。于是遍掘沟渠，死者莫能言数。未入沟者，翼成而去，稻田幸未遭害，高乡田亩，眼望减成，尚冀四五分收成，报荒者不少。忽而田中见有青虫，小如麦粉，即鞠鞠虫，又是无万大千，由小而渐大，有寸许，将木棉叶豆荚花赤菘豆花叶剥啄净尽。据老农云，此虫从大雾中生。然而总归天意，故木棉仅得二分至五厘不等，其杂粮不过还归种子而已。所未伤者，山药、生果、芋、葡等物，芝麻亦未伤，荒准四分，稻区一分五厘。吾乡除荒外，实征六成。九月中，刈稻，堆诸场角，赶种菜麦未毕，于廿六日起雨，以后三日一雨，五日一雨，稻谷不能磨碾，米价渐涨，纱布价贱。十月，仍间日而雨。十一月，阴雨不已，大雪严冬，官塘各路冰断半月，雪堆深三尺，渐解冻，复冰。……布久断机，人情窘迫异常，家无杂粮可恃，将形断炊之虞，不独积捕难尝，竟有朝不谋夕，兼之阴雨不已，路途泞烂，不堪行走，惨莫可言者也。余年近七旬，所历凶荒，已有数次，从未遇此景状，真千古奇荒，特誌之。雨直至次年正月底始晴朗。”<sup>①</sup>文中记常熟除虫灾外，又遭阴雨。但在夏间，尚遭风灾，《翁同龢日记》载：“五月廿三日吾邑大风终日，拔木发屋，吾家桑折一枝，

<sup>①</sup> 《清德宗实录》，第106、107页。

败瓦数千焉。”“吴中风灾。”<sup>①</sup>据8月23日（七月十五日）、12月15日（十一月十一日）及1878年1月3日（十二月初一日）上谕，江苏全省被虫、被旱及被潮地方包括兴化、东台等六十五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九卫。<sup>②</sup>据12月10日（十一月初六日）上谕，安徽全省因灾欠收地方包括灵璧、亳州等四十六州县。<sup>③</sup>

#### （六）浙江部分州县遭受水、旱、风、虫灾害。

据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浙江余姚等处田禾被淹。富阳等处田禾被风被水”。<sup>④</sup>前引沈镒奏折中亦曾提及，“苏浙地方猝遇大风，有塌倒房屋损坏船只之事”。<sup>⑤</sup>据1878年1月12日（十二月初十）上谕，浙江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六十五州县，暨杭严、嘉湖、台州、衢州等卫。<sup>⑥</sup>

（七）继上年大水之后，福建于6月（五月）间再次遭洪水侵袭，福州城内水深及丈，房屋倒塌，田禾淹没，溺饥而亡者甚多，灾情较上年尤重。

闽浙总督何璟，福建巡抚丁日昌先后奏报：“四月下旬大雨弥漫，溪河泛滥，以致五月初旬省城内外及福州府属之闽清、古田，延平府属之南平，建宁府通属七邑，邵武府属之建宁等县，同时被水，沿河村落受灾甚重，田庐漂没，望米尤殷。”<sup>⑦</sup>“本年五月间，福建省城雨水过多，山水骤发，兼之海潮上泛，城内外水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sup>⑧</sup>“福州各属及延（平）、漳（州）两府，同时被水。”<sup>⑨</sup>《翁同龢日记》亦载：“福建省垣大水，深者一丈，累年奇灾

① 《清德宗实录》，第920、921页。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3、61、63。

③ 《清德宗实录》，卷61。

④ 《清德宗实录》，卷59。

⑤ 《清德宗实录》，卷52。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63。

⑦ 1877年9月26日《申报》。

⑧⑨ 《清德宗实录》，卷51。

未之有也。”<sup>①</sup>具体灾情，丁日昌《闽属被水赈恤疏》云：“闽省自五月初五日起洪水骤涨，民居荡析。……旋据省会府、县禀报，闽、侯两县附城一带水深八九尺或七八尺，即最高之北门等处亦二三尺不等，城外则有深至丈余者。衙署、盐仓多被冲塌，南台万寿桥为省垣第一桥梁，亦被冲塌二丈余。幸自初十以后雨止水退，难民逐渐回家。惟住屋已塌及贫无可归者约数千余口，仍在城上炮台并城外之大庙山等处暂为棲止。……初八早，怒涛汹涌城楼震撼有声，倾墙倒壁与男啼女哭之声不绝于耳，水势较上年高至数尺。……初十日水退以后，由印委各员挨户细查，计块城内淹毙共二名，较之上年转为减少。……闽省民房多系土墙，年久剥落，一经水浸辄多倾圮，水退后转有压毙人口之事，已查明城内共十名，城外共二十三名。……其附省侯官所属西乡一带，则多田庐淹没，颗粒无收，较之上年尤为创巨痛深，闽县所属南乡一带次之。”<sup>②</sup>在此折及另一折中，丁日昌并缕述各县详情：

侯官——“此次水灾尤以侯官县所属西乡最为重。……房屋倒塌，田禾淹没，较之东、南、北各乡为尤甚。有数日不能举炊者，有卖男鬻女者，甚有姑责其媳不应煮粥稍稠难以持久，其媳因而投河自尽者。颠沛流离，实足以伤心惨目。”<sup>③</sup>

闽清——“五月初四至初七日水涨二丈有余，东、南、北三面城墙均没，舟可由城上而行；西门亦淹过半；衙署、民房水均过瓦。经该县亲督救援，居民或住舟中，或避山顶，幸水退迅速，人口尚无损失。”

古田——“五月初六、初七等日，溪河水涨，黄田至水口一带，房屋、田亩均有冲塌；其余各乡地形较高，水长渐消，未成灾害。”

① 《清德宗实录》，第2册，第917页。

② 《丁禹生政书》，（下），第653、654页。

③ 《丁禹生政书》，（下），第661页。



南平——“五月初二、初三等日，滩河骤涨丈余；初六日水势倍增，城墙没不见堞，幸城内地势矗立，街道水止及腹。经该管道府督县拨船救护入城，人口查无掩（淹）毙。”

建安、瓯宁——“五月初四夜，水涨七八尺，南门竟与城平。初六消退，初七又灌注入城，房屋城墙均有倾塌。”<sup>①</sup>

据报载：“福州之水死者约有二千人，房屋冲塌数百间，饿毙亦极多，田中稻粱计坏三分之一。”<sup>②</sup> 故何璟、丁日昌称“福建今年水灾，较上年尤重”。<sup>③</sup> 《清史稿》曾记：“光绪三年，……其夏患水浸，（何璟）日坐城上督拯难民，凡阅七昼夜，罄金恤之。水退，濬洪塘江，导支流入海，后患稍杀。”称何璟等曾认真赈灾尚可，称经此灾后因何璟等兴修水利致“后患稍杀”<sup>④</sup>，则未免为溢美之词。直至二十余年后，御史陈璧在奏折中尚称：“自光绪二三年水灾以后，（闽省）溪河沙壅，水患频仍。”<sup>⑤</sup> 于此可见一斑。

此次大水之后，福州城内又连续发生大火，成为灾上之灾。丁日昌奏称：“闽省居墙屋，多系编竹涂泥，烟焰所及，顷刻即成灰烬。是以省城内外每年火灾必有二、三次，每次或千余间，或数百间不等。今年闰五月二十六日，南台之二保、三保于卯刻不戒于火……计延烧小屋三百余间，又折去火路一百余间。七月初七夜，城内仙塔街又复失火，……计延烧仅止六间。”<sup>⑥</sup> 本年及上年之水火之灾，颇具影响，故直至1881年9月6日（光绪七年闰七月十三日），何璟及时任福建巡抚之岑毓英在奏折中仍提及此事：“闽省光绪二、三两年迭遭水患，继以风、火等灾。总计省垣被灾尤

① 以上均见《丁禹生政书》，（下），第654、655页。

② 1877年7月3日《申报》。

③ 《清德宗实录》，卷53。

④ 《清史稿》，卷458，《何璟传》。

⑤ 陈璧《沥陈闽民待米迫及恳恩准免采买税厘折》（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初九日奏），见《望崑堂奏稿》，（一），第93页。

⑥ 《丁禹生政书》，（下），第656页。

重，各属次之，小民荡析离居实形困苦。……迨光绪四年春间，阴雨较多，粮价昂贵，各属被灾以后，民力未舒。”<sup>①</sup>

（八）台湾北路遭受风灾，“情形甚重”。<sup>②</sup>

（九）广东清远、连州等处因雨水过多，江河泛滥，被水成灾。合浦地震。

据7月17日（六月初七）上谕称：“御史邓华熙奏，……据称广东北江，长堤绵亘，为清远等县屏障。闻本年四五月间，雨水过多，江河氾滥石角围堤，决口百数十丈，此外河堤，复溃塌千余处。又闻连州于五月间山水陡发，居民淹毙万余人，训导康赞修漂流不知下落，四野田庐，均被淹没等语，著该督抚即行查明，详悉具奏。”<sup>③</sup> 8月11日（七月初三）又谕：“兹据（广东巡抚）张兆栋奏称，本年三四月间，广东清远各县，因雨水过多，围基冲决，田禾村落，间被淹没。”<sup>④</sup> 两广总督刘坤一对于广东水灾，曾作如下叙述：“本年春夏间，粤省雨水过多，东、西、北三江潦水涨发，广、韶、惠、连各属同遭水患，围基冲决，田亩被淹，灾民荡析离居，情形颇为吃重。”“广东本年猝遭水患，以北江、清远等县为最甚。”甚至认为，“本年水灾最重，为数十年以来所未有”。<sup>⑤</sup> 5月23日（四月十一日）《申报》载：“粤东来信言省中数日大风雨，居民房屋俱被坍塌，倾盆拔木，数昼夜不止。”一星期后，又载：“广东大水。……日内潮水陡涨，许多商船均遭倾覆，溺毙者已不胜其数，墙屋半被冲倒，避之不及者半为压死。”<sup>⑥</sup> 该报记连州灾情则更详：“广东省之连州直隶州又有水灾也。该州距粤省七百六十里……先于四月二十六日阴雨连绵，历数昼夜不绝。至

① 《录副档》，何璟、岑毓英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55、59。

③ 《清德宗实录》，卷52。

④ 《清德宗实录》，卷53。

⑤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428、436页；第4册，第1828页。

⑥ 1877年5月30日《申报》。

二十九日清晨，黑风吹海，白雨跳珠，势更迅厉，下午犹淋漓不止。……时各处街道积潦已深数尺。……至本月初一、初二两日，大雨又如前，各处江流涨发，如万马奔腾，陡然而至，平地水深三丈余，居民咸惊惶无措，漂没田庐人畜不计其数。东界之英德、清远两县，亦尽成泽国，即连州之城垣亦大半为水冲塌。”<sup>①</sup>又，5月（四月）间，“濂州府属之合浦猝遭地震”。<sup>②</sup>

#### （十）湖南洞庭湖周围十州县部分村庄被水被旱。

据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此十州县为：武陵、安乡、益阳、澧州、沅江、华容、湘阴、龙阳、巴陵、临湘。<sup>③</sup>

#### （十一）湖北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尤以黄陂、孝感旱灾为重。

《湖北通志》载：“三月，大雷，震黄州青云塔顶堕；兴国大疫。夏，沔阳、襄阳、潜江、枣阳旱；沔阳蝗。自夏至秋无雷，潜江大水，襄河两岸、荆河东岸堤溃数处。冬，襄阳饥。”<sup>④</sup>据《申报》报导，黄陂、孝感有较严重之旱灾：“入夏以来，（湖北）赤地千里。黄陂、孝感两县得雨尤稀，黄陂更甚。田中早禾，一望而以黄草漫天矣。刻已将届收获之期，几于颗粒无存，乡农鹄面鸠形，枕藉满道。……老幼男女，相率而逃荒者几千人，村落一空”。<sup>⑤</sup>据1878年1月15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湖北全省“被旱被水地方”包括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蕲水、黄梅、钟祥、天门、应山、江陵、公安、监利、松滋、荆门、沔阳、京山、潜江、应城、石首、枝江、江夏、武昌、黄冈、广济二十六州县，暨武昌等卫。<sup>⑥</sup>

① 1877年6月27日《申报》。

② 1877年6月28日《申报》。

③ 《清德宗实录》，卷62。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⑤ 1877年8月31日《申报》。

⑥ 《清德宗实录》，卷63。

### （十二）江西南昌等二十六厅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

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江西靖安被水，丰城等处低田被淹，鄱阳被旱。”<sup>①</sup>翌年2月19日（正月十八日），上谕列举江西“被旱被水地方”计以下二十六厅州县：南昌、新建、进贤、丰城、南丰、峡江、清江、新淦、新喻、吉水、庐陵、莲花、安福、永新、东乡、鄱阳、余干、乐平、万年、都昌、建昌、德化、彭泽、德安、湖口、宁都。<sup>②</sup>其中未提“被水”之靖安，原因不详。

### （十三）山东大部分地区被旱，部分州县则有水、雹、风、虫灾害。

11月（十月）间，山东巡抚文格奏称：“（上残）……无如深秋以后，仍复日久恒暘，土脉干燥，二麦未经播种者其地甚多，而省之西北各州县为尤甚。且值上年荒旱之余，元气未复，闾阎素鲜盖藏，米粮既少，价亦腾昂，贫民谋食维艰，时届隆冬，饥寒交迫，情殊可悯。且距明岁麦秋为期甚远，若不预筹安抚，更恐青黄不接之时，小民之生计愈蹙。”<sup>③</sup>因荒旱之区较广，故灾民甚多。两年后文格又奏：“查德州壤及直隶，地方被灾既重，且有外来之民嗷嗷待哺。计自三年冬间放粥起，至四年秋间停止，就食灾黎每日多至二万余人。省城为五方杂处，分设粥厂，合计人数亦在二万上下。”<sup>④</sup>据8月30日（七月二十二日）及11月22日（十月十八日）上谕，山东全省被旱、被雹、被风、被水、被虫、被碱及被沙压地方包括郛城、濮州等七十九州县，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东平五卫，暨永阜、永利、王家冈、宫台等场灶。<sup>⑤</sup>

### （十四）川北大旱，赤地数百里。饥民乏食，剥掘树皮草根为生，饿殍不下数万。

① 《清德宗实录》，卷59。

② 《清德宗实录》，卷66。

③ 《朱批档》，光绪三年十月文格片，原件残缺。

④ 《朱批档》，光绪五年四月初二日文格折。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4、60。

《南江县志》载：“丁丑岁，晋、豫、秦三省大旱。……是年，川之北亦旱，而巴、南、通三州县尤甚。……方初夏之未旱也，禾苗茂盛，谓可无恐。商人营什一之利，运谷下游贩卖，而谷一耗；越五月不雨，六月又不雨，闾里震荡，奸党乘机窃夺，而谷又一耗，所存者有几何哉！迨至秋，弥旱，赤地数百里，禾苗焚槁，颗粒乏登，米价腾涌，日甚一日，而贫民遂有乏食之惨矣！蔬糠既竭，继以草木，而麻根、蕨根、棕栝、枇杷诸树皮掘剥殆尽。红籽一斗价至一缗，更复啖谷中泥土，俗曰神仙面。至冬而豆麦青苗亦盗食之，耕牛几无遗种。登高四望，比户萧条，炊烟断缕，鸡犬绝声，凶荒之状，寿期颐者曾不经睹。……服鸩投环、堕岩赴涧、轻视其身者、日闻于野。父弃其子，兄弃其弟，夫弃其妻，号哭于路途，转徙于沟壑者，耳目不忍听睹。……是冬及次年春，或举家悄毙，或人相残食，殍殍不下数万。仁厚者始施棺，次施席，席不继则掘深坎丛葬之，名曰万人坑。灾之异，盖如此独怪。”①

（十五）10月（九月）间，云南武定地震，“塌陷民房”。②

（十六）贵州部分州县雨雹成灾，普安厅大旱，绥阳地震。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是年瓮安、绥阳、永宁州、古州、荔波“大雨雹”，“大歉”，“晚禾无收”。普安厅“大旱”，“自上年十月不雨，至于四月”。7月4日（五月二十四日），绥阳地震，“门壁震响有声”。③

（十七）10月（九月）间，吉林三姓地方猝遭风雹，田庐被淹，成灾十分。伯都纳等处亦分别遭受水灾、虫害，收成薄欠。

11月15日（十月十一日）上谕称：“本年三月间，三姓地方猝遭风雹，田庐被淹，旗民荡析离居，殊堪悯恻。著（署吉林将军）

① 《清德宗实录》第二编，第38页。文中“巴”为巴中，“南”为南江，“通”为通江。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77页。

③ 《贵州自然灾害年表》，第165、166、236、26页

铭安等，将该处被灾旗民丁户，妥为抚恤。”<sup>①</sup>在此之前，铭安及吉林副都统玉亮曾奏：“三姓地方于本年九月初间被水成灾，情形较重。”<sup>②</sup>稍后又奏：“本年三姓地方夏秋之间猝被风雨，江河涨发，以致成灾。”<sup>③</sup>三姓地方被水成灾十分。……所有春耕牛粮籽种，十不存一。”<sup>④</sup>除三姓地方外，吉林省属其他各地，亦多受灾之区。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三日）铭安、玉亮奏称：“查本年所属各处大田收成分数，除三姓地方被灾十分较重情形，前已声明具奏，量予抚恤，应纳银谷全行蠲免外，惟查吉林省属旗民所种大田收成五分余，并据各城副都统、总管、协领等报称，伯都纳双城堡二处大田收成均及五分。宁古塔、珲春二处大田夏遭虫蚀，秋逢阴雨，收成仅及四分。阿勒楚喀拉林二处旗民所种大田因夏秋连雨，籽粒瘦秕，收成四分余。惟该处甬子沟荒界民佃承租地亩被灾，籽粒未成。五常堡地方大田入秋秀穗之际，大雨连旬，被水浸淹，未得日晒，现在收成计有三分。”<sup>⑤</sup>

### 1878年（光绪四年，戊寅）

**（一）4月11日（三月初九），广州遭暴风雨袭击，倒塌房屋数千间，伤毙人口数千（或曰万余人、数万人）。风后又继大火，损失甚重。**

5月14日（四月十三日）上谕称：“前月初九日，广东省城外雷雨大作，暴风随之，倒塌房屋一千余间，覆溺船只数百号，伤毙人口约计不下数千人。”<sup>⑥</sup>《郭嵩焘日记》载：“闻广东省城三月初九日飓风，房屋倾毁九千余所，大树拔折二百余株，伤毙至万余

① 《清德宗实录》，卷59。

② 《朱批档》，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铭安、玉亮折。

③ 《录副档》，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铭安、玉亮折。

④ 《朱批档》，光绪四年正月二十五日铭安、玉亮折。

⑤ 《录副档》，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铭安、玉亮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71。

人。”①《翁同龢日记》亦云：“广东三月初九风灾，吹倒房屋无算，压死万余人，《申报》所述如此。”②翁同龢系据《申报》转述，而《申报》之报导，则颇详尽：“本年初九日自晨至午，晴雨不一。……至下午三点半钟时，雷电齐作，雨势甚狂，大雹纷来如拳如卵。……四点钟时天顿昏黑，居民隐隐见黑气从白鹅潭而起，迷漫长空。……所过处所或撤去屋面，或摧塌垣壁，或全间倾陷，男女老稚压毙及受伤者几及数万。附近白鹅潭一带大小船舶翻溺者以千数百计，沙基高桥河内船舶，则以岸上屋坍尽行覆溺，通计水内淹毙人数约与岸上相埒。……此外祠院庙宇大半摧残，经是道者几于不辨门径矣。”③大风之后，当晚又起大火：“洪恩里梳衣街下陈塘新填地皆火。闻下陈塘之火由冠南楼酒肆所起，楼中饮者是时有数十人，变起仓猝，无一幸免，而厨中方炽炭于炉，房倒木燃，遂成燎原之势。洪恩里大半为花柳之所栖止，是日之火由已塌花楼而起。起风时，粉白黛绿转瞬骷髅，有一千数百余人之多，况风之所不尽者又继之以火乎。火势既成，水龙齐出，惟各处塌墙倒壁积压街衢，行道迟迟，猝难为力，故大半听其自焚自灭而已。风势稍息，但见死亡枕藉，其破腹折足断臂而死者犹为常事，甚者或双足倒悬断壁之中，或只身高悬危竿之上，伤心惨目，有如是耶！”④除广州外，附近地区亦受此次飓风影响，多有沉船、毁屋、伤人之事。两广总督刘坤一称：“三月初九日，省城西门外地方陡被风灾，民房船只，损坏甚多，人口伤毙亦复不少。且闻上年被水冲塌之清远县属石角围甫于去年修复，此次大风，江水骤涌，堤身又有损坏之处。”⑤又云：“三月初九日风灾，南海县属城西一带地方，吹倒庙宇民房铺屋二千八百余间，压毙男妇一千四

① 《郭嵩焘日记》第3卷，第519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962页。

③④ 1878年4月23日《申报》。

⑤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458、459页。

百余名口；省河一带沉覆大小船只二百余号，溺毙三百余人；南海县金利司属地方，吹倒房屋二百余间，伤毙男妇六十余名口；黄鼎司地方，吹倒房屋五百余间，伤毙男妇一百余名口，河面沉覆船艇九十余只，人口间有淹毙；番禺县属土名河南芳村地方，吹倒房屋一百余间，伤毙男妇二十余名口，河面沉覆大小船艇一百余只，淹毙男妇约一百余名口；东莞县属土名下南河面沉覆渡船一只，溺毙男妇二十余名口；各处受伤人口，共有五六千人，而城西贫民，因屋宇倾颓，栖身无所者，亦以数千计。”<sup>①</sup>此外，各地还因春季阴雨连绵，田禾遭冻损，加以继上年水灾之后，百姓生计艰难，如刘坤一所云：“粤东上年水灾之后，晚稻歉收，平民失业流离，匪徒或乘机滋事。……上年冬季，天气严寒，本年入春以来，连旬阴雨，民间所种麦苗，以及薯蕷、杂粮等项，俱以冻损失收。迨节过春分，新秧又为寒雨所伤，米价日形昂贵，贫民无以为食，不免出外逃荒。”<sup>②</sup>

**（二）6月（五月）间，福建崇安、浦城等地大雨连朝，被水成灾。**

9月9日（八月十一日）上谕称：“（闽浙总督）何璟、（署理福建巡抚）吴赞诚奏，崇安等县被水甚重，现筹抚恤等语。福建崇安、浦城两县，因今年五月间，大雨连朝，山水暴涨，民房冲塌甚多，附近各县，亦有被淹地方，惟该两县被灾最重。”<sup>③</sup>10月28日（十月初三）上谕又称：“福建侯官县被水。”<sup>④</sup>

**（三）5月（四月）间，台湾府城突被风灾。**

7月15日（六月十六日）上谕云：“何璟等奏，本年四月间，台湾府城，突被风灾，巡抚行署及北城垛口，暨内外民房等处，多有

① 《刘坤一遗集》，第2册，第512页。

② 《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467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77。

④ 《清德宗实录》，卷79。



坍塌倾折情形，并伤毙兵民等语。”<sup>①</sup>

（四）京师及直隶春旱严重。入夏以后，瘟疫盛行。8月中旬（七月下旬），大雨连朝，永定河北工漫口，滹沱等河亦溢，滨河州县田亩被淹。

“春，京师不雨”<sup>②</sup>，“畿辅亢旱”<sup>③</sup>，加之上年晋、豫奇荒，故开春即饥民麇集都城。3月16日（二月十三日），御史刘恩溥即奏称：“窃五城地面向设收养贫民之处，不一而足。近日外来贫民日多一日，实不能容。粥厂虽多，而领粥之人太广，每日竟不得一饱。驯良者沿门告乞，忍饿以全生；桀骜者沿街抢夺，舍命而不悔。闻近来老幼暨妇女辈凡街市行走者，其负载物件及首饰等，辄欺其不能追捕，任意肆抢。”<sup>④</sup>数日后，户科掌印给事中夏献馨又奏：“至于京师五城地面，外来觅食饥民甚众。近见倒毙日多，横尸道路。”<sup>⑤</sup>李慈铭在《姚叔怡墓志铭》中记：“光绪四年之春，畿辅旱灾，秦、晋、豫皆大灾。民之流亡以亿万计，其中十之一奔赴京师。一时士大夫盱目伤心，仗义争光，率钱聚米，号呼相救。”<sup>⑥</sup>由于京畿旱灾甚重，编修何金寿上疏“请责斥枢臣”，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背景下，慈禧将恭亲王奕訢、协办大学士沈桂芬等五人“并褫职留任”，在政治上引起很大震动。<sup>⑦</sup>因气候干燥，一方面引起疾疫流行，如直隶总督李鸿章所奏：“直境入夏以后瘟疫盛行，省城一带为尤甚。保定城乡粥厂、粥会在事官绅纷纷病故，天津等处亦有办赈疾歿之员。”<sup>⑧</sup>一方面又引起虫灾泛滥，如《翁同龢日记》7月（六月）间载：“近京多食叶之虫，谷之受害，土人呼曰年虫，

① 《清德宗实录》，卷75。

② 《清史列传》，卷73，《吴观礼传》。

③ 陈康旗：《郎潜纪闻初笔》，卷9，第193页。

④ 《录副档》，光绪四年二月十三日刘恩溥折。

⑤ 《录副档》，光绪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夏献馨折。

⑥ 《国闻周报》，卷9，第37期。

⑦ 《清史稿》，卷436，《沈桂芬传》，卷445，《何金寿传》。

⑧ 《录副档》，李鸿章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四年六月二十日。

如土蚕。”<sup>①</sup>旱情一直延续至7月（六月）末，其间虽于4月7日（三月初五）、4月17日（三月十五日）及4月20日（三月十八日）等曾先后降雨四五寸不等，但始终未能深透，故“灾荒甚重”，“灾区太广。”<sup>②</sup>“河间等属灾重之区，耕田牛马宰卖殆尽，耕作难兴。”<sup>③</sup>但进入8月（七月）下旬，则又因连日暴雨，引起河水漫溢，转旱为涝。8月29日（八月初二）上谕称：“李鸿章奏，永定河北六工漫口。……据称本年夏雨时行，河水叠长，经该河道等，实力防抢，伏汛尚称平稳，自七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日，昼夜大雨，上游诸水汇涨，汹涌异常。二十二日戌刻，雨势如注，水又陡长，北六工十四号，漫过堤顶二尺，大流迅猛，人力难施，遂致漫口。”<sup>④</sup>《安平县知县姜诗汉墓表》记：“光绪四年夏，畿辅大水，滹沱河溢。入秋，濒河州县被灾尤重。”<sup>⑤</sup>次年3月17日（二月二十五日），清廷于上谕中称：“直隶文安等州县，上年秋雨过多，河水漫溢，田亩被淹。现在积水未消，难以耕作。灾黎困苦情形，殊堪矜念。”<sup>⑥</sup>据8月2日（七月初四）、10月5日（九月初十）及翌年1月23日（正月初二）、3月7日（二月十五日）历次上谕，直隶全省受灾地区包括阜城、景州等八十六州县。<sup>⑦</sup>

**（五）山西继上年奇旱后，冬春间仍无雨泽，春荒极重。7月（六月）间再遭大旱，灾区甚广。**

据3月22日（二月十九日）上谕称，上年被灾之山西、河南等省，“冬雪稀少，春雨愆期”。<sup>⑧</sup>直至四月（三月）中旬，仍未“得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第970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77页。

③ 《录副档》，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李鸿章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77。

⑤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25。

⑥ 《清德宗实录》，卷88。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76、78、85、87。

⑧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52页。

有雨泽，饥民待赈，为日方长”。<sup>①</sup>山西巡抚曾国荃也曾多次奏报：“自春徂夏，复少雨泽”；<sup>②</sup>“时过立夏，仅沾微雨，布种无期。前日上中之户，今悉变为待赈之民。”<sup>③</sup>“春夏之交，亢旱日久，河水深不盈尺”，甚至由卫河发运赈粮之船只，亦“均于（河南）卫辉一带搁浅，日久未能前进”。<sup>④</sup>清廷虽多次自各省调拨漕粮，但交通不便，转运甚难。阎敬铭与曾国荃于5月（四月）间奏称：“晋中四面皆山，不通舟楫，现等粮运，以河南之周家口、直隶之泊山头、山东之馆陶有水运可资者为稍便，然相距晋界均在千里内外，舍舟登陆，雇车极难。一入晋疆，则山径崎岖，道路逼仄，改用马羸驮运，辗转飞輓，分拨灾区，又千数百里不等。大祲之后，牲畜倒毙一空，非重资无人应募。屡蒙恩旨拨发漕粮，及晋省委员在各处采买之米，往往滞于中途，万难速到饥民之口”。<sup>⑤</sup>故是年春荒十分严重，“民不聊生，困苦流离，道殣相望。”<sup>⑥</sup>一位外国传教士在这年春天到绛州等地进行实地调查，提供了一个触目惊心的报告：“计绛州城内民户大约一千八百家，今逃荒者大约五百有余家，饿死者大约二千五百名，并有全家饿死者六十家另。……绛州城外向南一带村乡，如谭家庄、郭家庄、文侯村三处，先年民户大约五百一十家，今只留二百八十家，逃走者二十余家，饿死者大约一千有另，全家饿死者二百余家。城北一带如庄儿上、永丰庄、南张村、北张村、官庄、梁村六处，先年民户大约一千三百五十家，今只留八百三十家，全家饿死者五百余家，饿死者二千四百有另，而逃荒者则绝少。城东一带如狄庄、站里、姜庄、木站、店头五处，先年民户一千七百有另，今只留一千四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72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76。

③ 《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1页。

⑤ 《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⑥ 曾国荃《劝赈告示》，见1878年2月25日《中报》。

百有另，全家饿死者三百余家，饿死者一千二百有另，逃荒者二十余家。城西一带如三林镇、东夷村、西夷村、樊村、李村、武上村六处，先年民户大约一千九百有另，今留一千八百有另，全家饿死者一百有另，饿死者一千五百有另。绛州迤北之太平县界所属师庄镇、宜先村、李村、老师禹村、落里庄、西月庄六处，全家饿死者一百余家，饿死者一千有另。……绛州迤南之曲沃县所辖隘口驿、桥杨、成西、河村、史店五村，先年民户九百七十家，今留四百余家，全家死亡者四百余家，饿死者二千有另。曲沃县较绛州尤甚。再据蒲州府所辖万泉县并猗氏县之人亲言，是地人民饿死者一半有余，食人肉视为常事，无足轻重。……村庄之口粮，大半皆系柿树皮、柳树皮、果树皮、麦糠、麦秆、谷草、草根与夫死人之骨、骡马等骨碾细食之，虽有微搅面者不上十分之一，更有食尸骸者。……至于家犬鸡猫等畜，早已食尽。况且不止米面为艰也，即榆皮蒲草根目下寻获亦非易易，百家之中仅有四五家有产者，亦以产变物。况全家饿民死于屋内，日久无人埋葬，或赤身弃于村外者，或掷于沟壑者，人食狼吞，惨不忍见。……非独绛州所辖之处而然，即西南至陕西省界，东南至河南省界，周围十几州县界内一皆未种也。”<sup>①</sup> 阎敬铭、曾国荃在奏疏中亦有如下描述：“古称易子而食，析骸而焚，今日晋省灾荒，或父子而相食，或骨肉以析骸，所在皆有。岂非人伦之大变哉。”<sup>②</sup> 但持续一年余之旱情，至7月（六月）间又继续发展。10月12日（九月十七日）上谕称：“山西上年被旱极重。……本年五月间，接据山西巡抚奏报，得有雨泽，稍慰廛怀。方冀转欠为丰，……乃六月间又遭大旱，被灾之区，仍复不少。”<sup>③</sup> 次年年初，曾国荃奏称：“查晋省于光绪三年被旱成灾，上年复遭灾伤，秋收又形歉薄，

① 1878年4月1日《申报》。

② 《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③ 《清德宗实录》，卷78。

各属饥民待哺孔急。”<sup>①</sup>时人有云：“光绪丙子、丁丑岁大旱，戊寅尤甚。自畿辅西迄秦晋，赤地数千里。”<sup>②</sup>所谓“戊寅尤甚”者，并非指是年之旱情更甚于上年，而是指连续三年大旱，人民生活之艰难困苦已达于无以复加之程度，千百万饥民均挣扎于死亡线上。据10月12日（九月十七日）上谕，山西是年被旱地方包括阳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县、徐沟、交城、文水、长治、长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壶关、汾阳、孝义、平遥、介休、石楼、临县、永宁、宁乡、山阴、应州、怀仁、右玉、朔州、平鲁、凤台、高平、阳城、陵川、沁水、辽州、和顺、榆社、沁州、武乡、沁源、平定、盂县、寿阳、忻州、代州、霍州、灵石、赵城、隰州、大宁、蒲县、永和、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五十六厅州县。<sup>③</sup>

**（六）河南春夏间继续大旱，并有痲疫流行。8月（七月）间，部分地区大雨倾盆，沁河决口，猝遭水患。**

据东河河道总督李鹤年、河南巡抚涂宗瀛奏称：“豫省自光绪三年秋后旱荒，灾区袤广。……迨至四年春间，旱荒尤甚，赈需愈迫，适当痲疫流行。”<sup>④</sup>连续两年严重干旱，给人民带来极大灾难。五年后接任河南巡抚之鹿传霖在奏折中追忆：“光绪三、四年间，大旱奇荒，非常巨浸，逃亡过半，村落为墟，以致民气过伤。”<sup>⑤</sup>一些资料亦称：“四年，河南大旱。……饥民乏食，鬻及妻孥，奸佞因以为利，展转掠贩。”<sup>⑥</sup>连遭大浸，道殣相望”。<sup>⑦</sup>但8月（七月）间，一些地区又连降大雨，沁河因水势过旺，冲决漫

① 《录副档》，光绪五年正月三十日曾国荃折。

② 《清朝碑传全集》续编，卷45，《扎克丹传》。

③ 《清德宗实录》，卷78。

④ 《录副档》，光绪五年三月初三日李鹤年、涂宗瀛折。

⑤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鹿传霖片。

⑥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第337页。

⑦ 《捻军》，（三），第153页。

口，造成水灾。9月5日（八月初九）上谕称：“涂宗瀛奏，……河南武陟县南方陵朱原村地方，本年七月间，沁河水势，陡长一丈九尺余寸。来源既旺，宣泄不及，以致冲刷成口，约宽数丈及二十余丈，民田庐舍均已被淹。又该县郭庄地方因大雨倾盆，致该处河堤漫口，约宽数十丈，秋禾房屋，亦被淹浸。……河南甫被旱灾，现多猝遭水患，……著涂宗瀛，即将漫口地方，有无损伤人口，及被淹村庄轻重情形，查明具奏。”<sup>①</sup> 经查，沁河漫口被淹村庄达一百六十余处。<sup>②</sup> 涂宗瀛在另一折中报告卫辉府情形称：“七、八月间，大雨时行，山水骤发，致将大埝冲塌五十二丈八尺，东小埝冲塌三十七丈五尺，西小埝冲塌二十九丈。下游板桥、沙窝店、韩礼营等二十二村田庐多被漂泊淹浸。”<sup>③</sup> 前旱后涝，使受灾地区十分广阔，据称，全省“成灾共七十二处之多，通省核计，已十分之七。被灾之广，受灾之重，为二百数十年来所未有”。<sup>④</sup> 李鹤年、涂宗瀛于翌年春奏报赈抚饥民情形云：“溯自光绪三年十月开赈以后，通飭各州县于城关乡村一律煮赈。省城内外设立粥厂暨栖流所十余处，慈幼堂收养幼孩以数千计。并于河北延津、武陟、获嘉，西路新安、浞池、灵宝、阌乡等县适中之地，分设另厂，以备收养所未尽。其时附近灾区及勘未成灾各属，亦俱设厂抚辑流亡。计通省就赈灾黎实有六百数十万之多。迨至四年七月次第停厂。又以秋收歉薄，民困未苏，复于十月间推广年例粥厂，通飭各属续行展赈，直至本年闰三月十五日，始行一概截止。……加以上年春夏之交疹疫流行，道殍相望，此传彼染，瞬判存亡。”<sup>⑤</sup> 此后又奏，自本年11月（十月）至1879年5月（光绪五

① 《清德宗实录》，卷77。

② 《清德宗实录》，卷80。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2页。

④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5页。

⑤ 《录副档》，李鹤年、涂宗瀛片，上奏时间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五年四月十一日。

年闰三月）止，“共赈过男女大小贫民一百十四万二千四百余丁口”。<sup>①</sup>此外，不少灾民还流入邻省。安徽巡抚裕禄11月15日（十月二十一日）奏报云：“自上年入冬以后，豫省灾民相率南趋。……臣伏查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八月止，先后在颍州府、六安州、亳州、寿州、宿州及颍上、蒙城、涡阳等县设厂放赈，收养邻省灾民五万六千余口。阜阳县在籍绅士、前任九江镇总兵程文炳于官厂首先倡捐，又自赴乡间洄溜集等处倡设粥厂十二处之多，分养灾民二万七千余口，综计各厂收养实八万三千余口。自七月起，在颍州、太和、界首集、亳州四处设立支遣局，将收养灾民陆续资送回籍。其逃亡东南各路者，闻信亦相率由皖北行走，径往兰生。又饬于涡阳、蒙城、怀远添设三处，又经资送过境灾民三万余口。”<sup>②</sup>据1879年1月10日（十二月十八日）及3月2日（光绪五年二月初十）上谕，是年河南“被水”、“被灾”地方计有修武、武陟等五十六州县。<sup>③</sup>

**（七）江苏部分州县有水、旱、蝗灾。6月（五月）间无锡地震。**

4月18日（三月十六日）上谕云：“据（御史）曹秉哲所称，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等省，或冻雪之后，继以霏霖；或苦雨兼旬，几无晴日。耕播既致愆期，籽种复多朽腐等情，深恐岁有不登，民虞艰食。”<sup>④</sup>除闽、粤二省情况已如前述外，上述材料表明江苏亦因水潦有害禾稼。10月28日（十月初三）上谕亦云：“江苏低田被淹，间有蝗子。”<sup>⑤</sup>关于蝗害情形，6月28日（五月二十八日）上谕曾称，“江南各属蝗孽萌生”，自上年冬间至发布谕旨时止，已捕有蝗虫一百数十万斤。“现在上元等州县及何垛等场，

① 《录副档》，光绪六年三月三十日李鹤年、涂宗瀛折。

② 《录副档》，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裕禄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84、87。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573页。

《清德宗实录》，卷79。

又有蝻子萌生。”<sup>①</sup>除水灾、蝗害外，部分地区亦有被旱被风被潮之处。据12月4日（十一月十一日）、12月30日（十二月初七）及1879年1月5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被灾地区包括高淳、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阴、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碭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如皋、泰兴、通州、海门、溧水、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娄县、华亭、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靖江、丹徒、丹阳、溧阳、太仓、镇洋、嘉定六十四州县。<sup>②</sup>此外，是年6月（五月）间，无锡发生多次地震。据7月16日（六月十七日）《申报》报导：“无锡于五月十二日巳刻，地震约半炊许始定。人坐立不安，深恐倾陷。十四日夜间复震，颠簸摇荡，势重于前，各家错愕，至有鸣锣呼噪者。”高松涛《梦痕录要》所记无锡、金匱地震时间，与《申报》略有不同：“五月十八日地震，五月二十一日又震，五月二十二日又地震。一旬内连震三次。”<sup>③</sup>

#### （八）浙江仁和、钱塘等四十九州县有水旱灾害。

8月16日（七月十八日）上谕称：“（浙江巡抚）梅启照奏，本年五月间，浙江金华、衢州、严州三府属，因深山发蛟，同时被水，有淹毙人口，冲失庐舍之处。”<sup>④</sup>10月28日（十月初三）上谕又称：“浙江湖州等处缺雨。”<sup>⑤</sup>据1879年1月4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全省“灾欠地方”包括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鄞县、象山、嵊县、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

① 《清德宗实录》，卷74。

② 《清德宗实录》，卷81、83。

③ 《无锡地方资料汇编》，第3辑，第9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76。

⑤ 《清德宗实录》，卷79。



安吉、孝丰、山阴、诸暨、金华、宣平、兰溪、东阳、义乌、武义、浦江、汤溪、开化、西安、龙游、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新昌、乐清、瑞安、泰顺四十九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州三卫。<sup>①</sup>

**（九）江西南昌等二十余州县被水成灾，但抚州、建昌二府则干旱缺水。**

是年江西与两湖、闽、粤等省均因“雨水过多，被淹地方甚众”。其中，江西饶州“被灾尤重”，<sup>②</sup>省城南昌亦大水成灾。7月10日（六月十一日）《申报》载：“南昌自五月望日得雨以后，补天术少，就日情殷，至二十四日益以大雨倾盆，昼夜无稍间断，而水灾成矣。……其省河自二十三日起涨至二十七日，水势共高五尺余，沿河庐舍尽皆浸没。城外大街离水仅一二寸，城内檐水倾注，泛滥于通衢，小车小轿均不能行，各处倒墙之声时时不绝。其被浸之甚者，上自六眼井，下至北营房一带，皆深至数尺，附近早稻亦淹没无算。”三日后，该报又报导其余各州县灾情云：“有人从河口至浔（指九江附近一带长江河段），沿途遇水，几于避无可避。探得水自广丰起，县城内屋宇荡然无存。河口之水已与檐齐，冲塌房屋无算，逃之不及而淹毙者甚多。弋阳县城自南门至西门之屋无不冲倒，而木石砖瓦并无一存者。贵溪城内由南至北居然变一大河。饶州于三日内水高一丈三尺。景德镇溺死之人不可数计，惟日捞得尸身约一千有奇云。更奇者抚（州）、建（昌）二府相距亦不甚远，不特无水患，并河道干旱，农民难以播种。”<sup>③</sup>9月5日（八月初九）该报报导九江情形：“九江府因秋雨大至，江水泛滥。……兹悉该府竟已成灾，计自江而至内地，百里尽成泽国。即九江对岸之湖口地方，亦汪洋浸灌。……被灾户口共计有二万之

① 《清德宗实录》，卷83。

② 据1878年10月6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78。

③ 1878年7月13日《申报》。

多。”<sup>①</sup>在此之前，江西巡抚刘秉璋曾奏报该省灾情概貌：“浮梁县属之景德镇，铅山县属之河口镇，建昌县城，均水涨被淹。五月下旬，连朝大雨，山水陡发，弋阳、贵溪、余干、武宁、星子、安义、德安、上饶、玉山、兴安、都昌、鄱阳、乐平、湖口、瑞昌、进贤、东乡、万安、永新二十州县被水成灾。”<sup>②</sup>

#### （十）湖南9月（八月）间大水，禾稼欠收。

据《湖南通志》载：“四月十五日，长沙雨雹，大风拔木。八月，大水，晚稻无收。”<sup>③</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湖南全省八月大水，晚稻无收。桃源五月大雨，水暴涨，郡城东门外半边街，旧在堤上，堤决人畜庐舍半付洪涛。邑之杜青、石眷等村皆成泽国。长沙、蓝山四月大风雨雹，拔树倒屋偃麦。嘉禾风灾尤重，山亭瓦椽，有卷去三四百步远者。”<sup>④</sup>据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湖南“被水地方”有武陵、平江、安乡、龙阳、益阳、临湘、华容、澧州、沅江、巴陵、桃源、湘阴十二州县暨岳州卫。<sup>⑤</sup>

#### （十一）湖北部分州县有水、旱、风、蝗、震灾；少数地区疾疫流行。

《湖北通志》载：“二月，光化大疫。夏，沔阳淫雨，大水；光化旱，河水涸。……四月，潜江大风，湖中覆舟无算。五月，大水；京山大旱；武昌蛟起为灾，人民庐舍多漂没。秋，鄖阳飞蝗蔽天，为群鸟食尽。七月，沔阳淫雨，疫。八月，潜江苦雨。……十月，襄阳地震，枣阳大饥，斗米升钱。”<sup>⑥</sup>8月15日（七月十七日）之《申报》报导武汉水灾情况：“鄂之鹦鹉洲遭水淹没。……比来水势更涨，该洲深处七八尺及肩及腰者不等。武汉房舍除寺观

① 1878年9月5日《申报》。

② 《清德宗实录》，卷76。

③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6页。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0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82。

⑥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庙宇外，多系细小木料，单墙薄壁，石灰和黄土成之。本月初五日夜分，风雨交加，江水陡退三四寸，而该洲房舍竟被浪卷风扫，倒坍一二百家，惊呼哀号之声，彻夜达旦，人口亦略有损伤。省垣北城外皆系菜园，近成泽国。”据1879年1月14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湖北“被淹被旱地方”包括武昌、咸宁、嘉鱼、蒲圻、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二十五州县。<sup>①</sup>

**（十二）陕西蓝田等五十余厅州县有水、雹灾害；甘肃间有被水被旱被雹之处。**

10月28日（十月初三）上谕称：“陕西蓝田等处被水被雹”，“甘肃间有被水被旱被雹之处”。<sup>②</sup>稍前，上谕曾提及，8月（七月）间蓝田大水，同官等处大风雹。<sup>③</sup>据10月17日（九月二十二日）、11月26日（十一月初三）上谕，陕西部分村庄“被灾”者，计有大荔、蒲城等五十五厅州县。<sup>④</sup>其中有些地区灾情颇重。如醴泉县“饿死者山积，治城东门外掘两坑埋之，后称万人坑。始犹以席卷之，继一席卷两人，终至无席。城隍庙、保安寺两处，稚儿眷者，填井为满”。<sup>⑤</sup>渭北各县，饥民“扶老携幼，百十成群，纷向渭南各州县转徙流离”，“鹄面鸠形，奄然垂毙”。<sup>⑥</sup>但渭河以南情况亦与渭北略同，据记载，渭南县饥民大抵“剥榆皮而啖之，人多黄瘦死，有坐守空屋待毙者”。<sup>⑦</sup>陕西巡抚谭钟麟8月2日（七月初四日）奏片谈及赈抚情形云：“陕省各属散赈均截至六月三十日

① 《清德宗实录》，卷84。

② 《清德宗实录》，卷79。

③ 《清德宗实录》，卷78。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78、81。

⑤ 《续修礼泉县志稿》，卷14。此条及下二条均转引自《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72、73页。

⑥ 《洋西草堂集》，卷6。

⑦ 《新续渭南县志》，卷11。

停止。……惟省城尚有老弱、妇女、废疾数千口暂留。……省城自去秋设立总幼堂，收养幼孩二千余名。”<sup>①</sup>由于散赈之范围及时间均有限，一些地方仍发生“人相食”之惨象。<sup>②</sup>

### （十三）山东部分州县有水、旱、风、雹灾害；德州饥民甚众，死亡相继。

10月28日（十月初三）上谕称：“山东德州等处被旱被风被雹”，山东“间有被水被旱被雹之处”。<sup>③</sup>德州为上年山东被灾最重之地，加之是年又遭旱、风、雹灾，故饥民麇集，生计极艰。7月14日（六月十五日），山东巡抚文格奏称：“东省上年被灾地方德州最重，至今疮痍未复，无可谋生。且壤接直隶，更有外来之民嗷嗷待哺，同属困苦不堪。……自四月以来，该州续于水官驿地方分设两厂，每日收养饥民万余人，旋增至二万八千余人。……该灾黎等一线残生，惟藉此放给之粥为养命之源。……第刻天下炎蒸，贫民就食苦于日集，且厂内人多气秽，时疫方滋，虽日日施粥，犹复死亡相继。”<sup>④</sup>除德州外，其他各地亦有水旱灾害。《山东通志》载：“青州府属旱，饥。……秋八月……濮州、范县、寿张、阳谷等县水。”<sup>⑤</sup>关于濮、范、寿、阳遭水之原因，文格在奏折中归咎于直隶民埝决口造成：“黄河北岸，因上游直隶开州民埝决口，被水漫溢，经文格飭属防护宣泄，水已稍退，濮、范、寿、阳各州县，猝遭水患。”<sup>⑥</sup>但直隶方面却强调系“山东阳谷、蒲台、齐东等地同时漫水所致”，<sup>⑦</sup>明显表现出互相推诿责任。据11月24日（十一月初一）及1879年1月10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山东

① 《录副档》，光绪四年七月四日谭钟麟片。

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73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79。

④ 《录副档》，光绪四年六月十五日文格片。

⑤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30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79。

⑦ 《清德宗实录》，卷83。

全省“被水被虫被旱被碱被风沙压地方”包括郟城、濮州等七十八州县，暨济宁、东昌、德州、临清四卫，东平所，及永阜、永新、王家冈、官台四场。<sup>①</sup>

**（十四）安徽灵璧等四十七州县有“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

据11月26日（十一月初三）上谕，此四十七州县为：灵璧、铜陵、宿松、怀远、凤台、泗州、盱眙、无为、寿州、蒙城、东流、颍上、五河、望江、定远、贵池、天长、宿州、建德、亳州、太和、繁昌、青阳、庐江、涡阳、桐城、巢县、当涂、潜山、灵丘<sup>②</sup>、阜阳、怀宁、太湖、芜湖、合肥、宣城、南陵、舒城、广德、建平、凤阳、含山、婺源、滁州、全椒、来安、宁国。<sup>③</sup>

**（十五）四川都江堰频年泛滥，是年又江流盛涨，地方被灾。**

9月8日（八月十二日）上谕云：“前据（四川总督）丁宝楨奏，都江堰频年泛滥，冲毁民田，现设法筹款修理。旋闻该处江流盛涨，民间已被水灾，正以新筑工程，能否可靠，地方被灾是否深重，廛念方殷。兹览该督所奏情形，是都江堰泛滥异常，与朝廷所闻无异。惟水势高过堤身，浊流汹涌，历时将及一月，沿江田庐，必多淹没。且从前盛涨，下游已成泽国，此次水大于前，所称沿江民田，均无冲损，殊难凭信。至堤身既有缺动，能否抢护平稳，不至大损，所筑新工，有无损折，能否一律结实，恐有不实不尽之处。丁宝楨当严飭丁士彬认真履勘，据实禀报，再行详细奏闻。”<sup>④</sup>

**（十六）8月7日（七月初九日），云南永宁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此次地震，“大村街民房倒塌不可胜计，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81、84。

② 灵丘县属山西省。安徽无灵丘县。此处疑为霍丘之误。

③ 《清德宗实录》，卷81。

④ 《清德宗实录》，卷76。

伤死男女七十余人，牛马牲畜二十余头”。余震“数日始息”。<sup>①</sup>又丽江县夏间曾遭雹灾。<sup>②</sup>

**（十七）贵州部分州县有水、旱、雹、虫灾害。**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遵义等地大水。是年夏，遵义“城东湘水陡涨，新城门被水淹没，仅见磐安门三字。山水无源，旋涨旋消。漂没房屋人畜，冲圯桥梁不可胜记。县西乐阡河同时大水为灾”。上游普安，下游古州等处，亦遭水灾。古州“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等日，连日大雨，沿河居民房屋及民田屯田多被淹浸”。6月（五月）间，黎平“大雨水，三江泛滥，漂沿江民舍、城外民房祠宇二千余间，水灌城内中营左营署，俱浸数尺”。桐梓县春间亢旱，6月（五月）始雨。但秋间“霖雨数月，稻谷糜烂”，各处“大水，淹城月余。娄里、狮溪口等处，冲坏田亩以万计”。清平县“冬旱，多大风”。4月（三月）间，毕节“大雨雹”；10月（九月），又有“虫食稼”。瓮安亦有“虫害稼。麻地坝一带尤甚，田间臭不可闻”。<sup>③</sup>

**（十八）奉天田禾秋间被水，冲失房屋，淹毙人口。**

据11月11日（十月十七日）上谕称：“署盛京将军歧元等奏，奉天田禾秋间被水，并冲倒民房六千余间，淹毙人口七十余名。”<sup>④</sup>歧元及盛京副都统清凯、奉天府尹恩福于岁末一奏折中列指被水具体地区：“广宁满洲正黄旗并广宁所属之巨流河、白旗堡等三界，岫岩镶黄、正黄二旗界，新民厅、岫岩州等处被水，冲失房屋，淹毙人口。”<sup>⑤</sup>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77页。

② 据1878年8月11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76。

③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81、82、166、236、274、419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80。

⑤ 《朱批档》，光绪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歧元等折。

## 1879年（光绪五年，己卯）

（一）7月1日（五月十二日），甘肃阶州、文县发生强烈地震，山崩地裂，三万余人罹难，房屋倒塌无算。川、陕等省同时震动，并波及豫、晋、楚等地。甘肃、新疆部分州县并有蝗灾、水灾。

据8月23日（七月初六日）上谕称：“（陕甘总督）左宗棠奏，甘肃东南各州县地震情形，现筹抚恤一折。甘肃阶州等州县，于本年五月初十日地震，至二十二日始定。其间或隔日微震，或连日稍震即止，惟十二日阶州、文县、西河等处，大震有声，城堡庙宇官署民房，率多倾坏，伤毙多人，览奏实深矜悯。”<sup>①</sup>9月3日（七月十七日）上谕云：“（内阁学士）张之洞奏，六月以来，金星昼见，云气有异。五月中旬，甘肃地震为灾，川、陕毗连，同时震动，东至西安以东，南过成都以南，纵横几二千里。”<sup>②</sup>《骝园随笔》有《阶州地震》条，综合各种资料，作如下记载：“光绪五年己卯春，甘肃阶州地震，有声如雷，荡决数百里。城内外十铺共死六百九十四人；四乡共死八千五百六十四人；文县共死一万七百九十二人；成县、西固、秦安共死约二千余人；秦州、礼县、西和、徽县最轻，亦共死五百余人。阶州下游巨镇，曰洋汤河，万家烟火，倏成泽国，鸡犬无踪，竟莫考其人数。”<sup>③</sup>据《中国地震目录》，此次地震震级达八级，烈度十一度。极震区为武都、文县，具体灾情为：

武都——“南乡压毙四千一百余人，牲畜房屋毙坏十分之六；西乡压毙一千八百余人，牲畜房屋毙坏十分之四；北乡压毙一千三百余人，牲畜房屋毙坏十分之六；东乡坏毙六百五十余人，牲畜房屋毙坏十分之二。城外之万寿山，玉皇宫、龙兴寺、王凤山、

① 《清德宗实录》，卷98。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783页。

③ 转引自秦翰才：《左宗棠逸事汇编》，第64页。

太山庙坍塌佛殿共六十间，木石无存。州署、厅署大堂、二堂，官衙房，仪门头门梁柱多半欹斜，墙壁倒塌过半，各处小房均塌，城墙垛口全行摇落，城身多半拆裂。山裂水涌，滨城河渠，失其故道，上下游各处，节节土石堆塞，积潦纵横。城中突起土阜，周二里许，各处山飞石走，地裂水出。南山崩塌，冲压西南城垣数十丈和民居二百余家，死九千八百八十一人。”

文县——“城垣倾圮，衙署、仓廩、监狱、学宫、寺庙均倒塌。临江桥（县东北五十公里之临江关）陷没。县城内塌损民房七百五十余间，倒塌者八十余间，城内压毙二十六人。所城内外倒塌民房二千八百余间，全行倒塌者三百五十余间。西路鹤飞、东峪、马莲河等地十九处压毙五千八百六十八人，牲畜一千五百九十余头，倒塌、山压、水冲房屋十分之六、七、八不等。北路盘道、尖山，临江、河水等十七处压毙四千八百四十九人，倒塌山庄房屋牲畜十之三、四、六、七不等。城乡共计伤亡一万另七百九十二人。”

以下为重破坏区：

西固——“城垣周围崩塌约七十五丈，寺庙、学宫均有坍塌。各庄房屋坍塌十分之八，山溜损荡，各乡道路皆有崩断，共压死四百三十七人，牲畜十之八。”

礼县——“城垣裂缝数处，各长二丈余，垛口震塌者九十九个，震裂者二百二十四个，各衙署房墙俱略有倒塌，仓廩震塌六间，文庙缭垣震塌二丈。墙屋倒塌无数，地裂水涌。东南西三乡压死四十二人。”

西和——“四城共倒垛墙九十七丈，四面城墙裂缝十余道，衙署摇倒，南乡和北乡最重，南乡摇坏房屋二千二百余间，死伤三十八人；北乡摇坏房屋一千九百九十余间，死伤九人。城乡共摇损民房六千六百余间，死伤七十人。”

天水——“仓廩、监狱、衙署、贡院等处房屋多有损坏。山



隴川移，东乡北乡共压死三十二人，其中东乡死三十人。”

秦安——“四周城堞震落，并有裂缝。马王庙全行倒塌，其余各庙俱倾斜。官署墙垣、果木均有裂欹，各仓廩存者寥寥。东乡坍塌房屋三百余座，压死十三人，重伤二十余人。西乡压毙一人，其余各乡房屋均有闪裂。”

南坪（今属四川省）——“城署房屋倒塌甚多，城垣坍塌百余丈，道路桥梁多有坍塌，与甘肃来往之地汤珠河以下至柴门关塌毁杉板房屋二千九百六十余间。城乡附近及东、南、北三路共塌毁杉板房屋四千另五十三间，共死伤三百余人。珠河、汤河沟因山岩崩坠，河水壅塞，后复冲开，水势汹涌，致河北街民房尽行淹坏，伤人无数。”

徽县——“四城堞墙倒塌四十四个，裂缝一百九十八个。庙宇、书院、衙署凡朽旧之房率多倾倒。城内倒塌房屋九间，压死二人，伤三人。四乡各有震塌之民房庙宇。”

清水——“城垣内栏马墙一律坍塌，东、南、北城城垣裂缝，塌落数处，炮台窝铺震塌数处，衙署墙倒。城乡共震塌民房五百二十三间，庙宇七十三间，压死七人，牲畜五十五头。”

临潭——“被灾较重，压死人。”

成县——“墙垣损裂，死二十一人。”

以下为轻破坏区：

山西省之浮山；

甘肃省之华亭、镇原、通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之固原；

四川省之平武、广元、昭化、罗江、漳腊、松潘、绵阳、阆中、中江、巴中；

陕西省之凤县、勉县、略阳、宁强、宝鸡、麟游、周至、乾县、蓝田、彬县、长武、留坝、褒城、永寿。

波及地区，包括：

甘肃省之崇信、兰州、泾川、灵台、庆阳、平凉、静宁、定西、陇西、两当、酒泉、安西、宁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之海原、隆德、泾源；

四川省之万县、开县、夹江、峨眉、荣县、达县、富顺、隆昌、忠县、资中、垫江、兴文、成都、华阳、重庆、綦江、南川、合川、江油、北川、雅安、苍溪、宜宾、彰明、盐亭、乐山、宣汉、绵竹、梓潼、三台、酉阳、简阳、安县、蓬安、广安、奉节、遂宁、蓬溪、大竹、万源、卢县、剑阁、叙永、合江、永川、荣昌、梁平；

陕西省之西安、泾阳、陇县、潼关、延安、泾阳、三原、渭南、富平、榨水、大荔、朝邑、华县、蒲城、岐山、汉中、洋县、西乡、横山、佛坪、镇巴、紫阳、郿州、醴泉；

河南省之浍池、洛宁、濮阳、阌乡、临颍；

山西省之曲沃、翼城、夏县、芮城、稷山、怀仁、浑源；

湖北省之孝感、京山、潜江、云梦、光化；<sup>①</sup>

贵州省之桐梓、贵阳等地。<sup>②</sup>

与地震几乎同时，文县、阶州又发生大水，使人民再一次遭遇大难。《清史稿》载：“五月，……文县大水，城垣倾圮，淹没一万八百三十余人。六月，文县南河、阶州西河先后水涨，淹没人畜无算。”<sup>③</sup>又，陕甘总督左宗棠1880年1月4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奏折，除报告甘肃地震灾情外，并叙述甘肃、新疆地区所遭蝗害、雹灾：“其虫孽滋生各处，除阜康、昌吉、绥来等县被伤禾稼为多，此外，镇迪、吐鲁番、喀喇沙尔、乌什以及安、肃、甘、凉、平、庆、泾、宁夏所属各州县飞蝗所到之处，翳草而不害稼，皆未成灾。……至雹灾所伤，除固原州稍重，此外，化平厅、正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78--182页。

②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27页。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

宁、通渭、抚彝各厅县俱不成灾。”<sup>①</sup> 8月23日（七月初六）上谕亦称新疆镇西厅发生虫灾。<sup>②</sup>

**（二）直隶春夏亢旱少雨；夏秋之交，雨水过多，运河以东各州县及滹沱河两岸，禾稼被淹，百姓流离失所者甚多。**

直隶“春夏缺雨”，<sup>③</sup> 直至6月中旬（四月下旬），仍“雨泽稀少”，“得雨未足”。<sup>④</sup> 但至7、8月（六月）间，又发生“水灾”。<sup>⑤</sup>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本年夏秋之交，雨水过多，直隶之安州、雄县等处，田禾被淹，小民荡析离居。”<sup>⑥</sup> 稍后又奏：“直隶水灾较重……洼区被淹，秋禾无收，春麦难种。”<sup>⑦</sup> 御史方学伊亦上奏曰：“查顺属东路厅所辖各州县，地势低洼，每遇积雨盛涨，上游诸水挟建瓴之势就下东趋，乡民谓之横水。本年夏秋之交，雨水过多，西北山水汇流下注。其运河以东各州县境内，官堤民埝漫溢冲决，所在皆有，以致三河、蓟州、香河、武清、宝坻、宁河一带民田巨浸汪洋，禾稼淹没，村农失业，转徙流离，中泽鸿嗷，气象愁惨。”<sup>⑧</sup> 御史叶荫舫奏片中则称：“本年畿辅雨水过多，沿河低洼之处多被淹没。……近又风闻直隶安平、饶阳一带滹沱河两岸，十余年来连遭水患，本年尤甚。南北两岸各一二十里一片汪洋，自下南岸尚未全行消涸，该处民人迁徙流离，已非一日。盖此河身浅狭，堤工薄矮，遇河水暴涨，本不能容。又兼深泽以上水道淤垫，以致获鹿一带山水全注于滹沱河，故略为涨发即行漫溢。自此以东直至河间、任丘等处，均被淹没。”<sup>⑨</sup> 据12月2日（十月十九

① 《朱批档》，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左宗棠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98。

③ 11月16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01。

④ 6月12日，6月13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93。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⑥ 8月25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98。

⑦ 10月18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00。

⑧ 11月28日上谕，见《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830页。

⑨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4页。

日）及1880年1月16日（十二月初五）上谕，此次被水地区包括宝坻、蓟州等六十八州县。<sup>①</sup>

（三）山西春夏间继续干旱，赤地千里，不仅麦收大减，且秋禾难播。与旱灾同时，并有疫病流行。直至7月末（六月上旬）始得透雨，旱情渐解。

山西连续数年大旱之后，是年春夏仍“亢旱日甚”。<sup>②</sup> 6月12日（四月二十三日），山西巡抚曾国荃奏称：“节届芒种，晋省未得透雨，二麦多已受伤，秋禾尚难播种。”<sup>③</sup> 次日之《申报》载有如下消息：“昨得山西人之官于京师者来函云，晋中自本年元旦得有微雪后，再未见雨，赤地千里，不能施种。”<sup>④</sup> 7月11日（五月二十二日），曾国荃又奏：“入春以来，太、汾、平、霍四郡亢旱如故，二麦枯萎，收成失望。泽、潞、蒲、绛、解五郡荒田太多，开垦未广，虽得微雨，所种不及往年十分之二三，而所收亦仅三、四、五成不等。至于太原迤北，素不种麦，向无春收。此山西通省上忙虽已开征，入款无多之实在情形也。五月初九、十一等日，太原各属得雨五六寸，而节逾夏至，为时过迟。各州县补种晚秋，方议官备牛具籽种，以补民力之不逮，无如库空如洗，筹款无出，亟切难以兴办。……查上年办赈州县八十余处，民间杼柚早空，无门告贷。此时纵能补种，而自夏徂秋为时尚长，天之雨赐既不可知，苗之秀实犹在未定，即如上年四月得雨非不深透，而五、六等月夏遭大旱，遂至前功尽弃，颗粒不收。此次初九之雨大慰民望，然尚不敢以偶获甘霖，便可断为丰岁也。即使后来玉烛调和，而当兹屡空之余，致令嗷嗷饥黎枵腹以待西成，窃恐此数月内未卜仓庾之登，先填沟壑之命，此灾区尚须另筹调剂酌量抚恤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02。

②③ 《清德宗实录》，卷93。

④ 1879年6月13日《申报》。

之情形也。”<sup>①</sup>由于长期干旱，又引起“疫疠大行”，<sup>②</sup>并“间有蝗蝻萌生。”<sup>③</sup>直至7月28日（六月初十）之上谕，始有旱象渐解之消息：“山西频年灾重情形，实为近今所未有，现虽得雨深透，补种秋稼，可望有秋，而一切赈抚事宜，尚难稍缓。”<sup>④</sup>综合7月27日（六月初九）、11月14日（十月初一）、1880年1月31日（十二月二十日）、3月7日（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及3月17日（二月初七）上谕，山西全省被灾欠收地区包括绛州、阳城、翼城、汾西、吉州、乡宁、垣曲、猗氏、石楼、解州、平陆、徐沟、祁县、交城、文水、汾阳、平遥、孝义、归化城、萨拉齐、屯留、大同、神池、赵城、托克托城、太谷、忻州、代州、洪洞、浮山、永济、荣河、虞乡、临晋、万泉、平陵、芮城、稷山、河津、长治、壶关、高平、辽州、偏关、和顺、榆社、怀仁、繁峙、山阴、兴县、崞县、右玉、太原、太平、夏县、隰州、曲沃、蒲县、介休、沁州、沁源、武乡、陵川、沁水、应州、定襄、左云、岳阳、岢岚、平鲁、宁远、清水河、朔州、凤台、襄陵、阳曲、临汾等七十七厅州县。<sup>⑤</sup>

#### （四）河南祥符、陈留等八十四州县被灾。

11月16日（十月初三）上谕曾将河南与直隶、山西并称“被灾”。<sup>⑥</sup>李鸿章在7月（六月）间之奏折中曾谈及行经河南猝遇大水情形：“六月二十三日至河南安阳县，二十四日适逢阴雨泥淖，未敢轻率行走。二十五日由安阳县……前进，未刻抵直豫交界之漳河，分起过渡。诿渡至北面沙滩，河水陡发，赶即竭力抢护，乃顷刻之间，大溜已至，势极涌猛，致末后两车二十辆连护解夫役随溜冲去。实因猝遇大水，事出不测，人力难施。……并据磁

① 《录副档》，光绪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曾国荃折。

② 《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金福曾传》。

③ 11月16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01。

④ 《清德宗实录》，卷96。

⑤ 《清德宗实录》卷96、101、106、108、109。

⑥ 《清德宗实录》卷101。

州知州……勘禀，情形相同。”<sup>①</sup>《桐乡县志》记一位“自豫省办赈归来”而至桐乡访友者所述目睹河南饥荒情形云：“有攫遗骸而吮其髓者，有抱髑髅而盐其脑者，及呼吸无力，而亦倒矣。甚至割煮亲长之尸，并有生啖者。豫省如此情形，晋省则更有甚焉。”<sup>②</sup>据1880年1月31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河南全省“被灾地方”包括祥符、陈留、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荥阳、荥泽、汜水、禹州、新郑、商丘、宁陵、永城、夏邑、睢州、柘城、考城、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武安、涉县、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新安、浍池、嵩县、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裕州、舞阳、叶县、上蔡、正阳、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许州、临颍、襄城、郾城、长葛、陕州、灵宝、阌乡、郟县、伊阳、光山、固始、息县等八十四州县。<sup>③</sup>此外，据6月28日（五月初九）上谕，原武、新乡等州县发现蝻孽。<sup>④</sup>

#### （五）广东省城广州及南海等县被水，田禾遭淹。

《清史纪事本末》载：“五月，广东省城水灾。”<sup>⑤</sup>次年4月18日（三月初十）上谕称：“给事中张观准奏，广东去年四五月间，南海、三水、清远、四会等县，各围被水冲决，淹没田禾。龙门等县，遇灾未报，米价翔贵。”<sup>⑥</sup>

（六）江苏南部旱灾；苏北地区有“被水被旱地方”。6月3日（四月十四日）及7日（十八日），南京有轻微地震。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83页。

② 严辰等编：《桐乡县志》，卷7。

③ 《清德宗实录》，卷106。

④ 《清德宗实录》，卷94。

⑤ 该书，卷56，《光绪入继》。

⑥ 《清德宗实录》，卷111。

11月16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江苏清河等处被风”；“江苏阳湖县被雹”；该省并“间有蝗蝻萌生”。<sup>①</sup> 风暴袭击清河，发生于5月23日（四月初三）。据署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吴元炳奏称：“青河县属王营等镇，于本年四月初三日四更时分，突有异常风暴，自西南而东北，顷刻之间，将左营参将衙署大堂吹斜，围墙倒塌十余丈。守备、千总、涧桥司巡检各衙署并清口驿马号，共计倒塌大堂等屋六十五间，火星庙三间，民房七百九十四户，内瓦房十八间，草房二千六百三十五间；压毙兵丁三名，马夫一名，受伤兵丁十九名，马夫四名，民间男女共压毙二十二名，受伤七十七名。”<sup>②</sup> 9月29日（八月十四日），清廷曾因苏、皖天气亢旱，蝗虫滋生，谕令各属捕捉蝻孽。<sup>③</sup> 12月26日（十一月十四日）上谕称上元、江宁及苏北三十四厅州县暨淮安等五卫有“被水被旱地方”。<sup>④</sup> 又据1880年1月24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苏南地区长洲、元和等二十五州县暨苏州等五卫“被旱欠收”。<sup>⑤</sup> 此外，6月（四月）间南京发生两次地震，但未造成破坏。6月17日（四月二十八日）《申报》载：“金陵于月之十四早十点钟时地震，屋内窗格及悬挂玻璃灯均铮铮有声，约片刻即止。十八日午后三点钟时又震，仍与前次仿佛云。”

#### （七）浙江部分州县因遭水旱等灾，禾稼欠收。

11月16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浙江杭州等府各属被旱被虫被雹被风”；“浙江绍兴等处，低田被淹”。<sup>⑥</sup> 被旱地区，主要集中于嘉兴、湖州二府，据浙江巡抚谭钟麟奏称：“据嘉、湖二府转据各该县禀称，现在荒土未能全辟，本年所种田亩，夏间亢旱日久，

①⑥ 《清德宗实录》，卷101。

② 《录副档》，吴元炳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五年五月初六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99。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03。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05。

虽竭力车灌而根黄受伤，间有成灾、成歉之处。”<sup>①</sup>被水被风地方”，据1880年1月27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则有以下四十州县：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于潜、新城、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石门、平湖、桐乡、乌程、归安、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建德、淳安、桐庐、遂安、寿昌、分水、永康、武义。<sup>②</sup>

**（八）江西进贤等三十厅县部分地方因“被水被旱”致禾稼“欠收”。**

据江西巡抚李文敏岁末奏折及翌年2月16日（正月初七）谕旨，该三十厅县为：进贤、新淦、新喻、峡江、莲花、永丰、安福、永新、余干、乐平、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彭泽、南昌、新建、丰城、清江、庐陵、吉水、南丰、安仁、万年、星子、都昌、瑞昌、都阳、东乡。<sup>③</sup>

**（九）湖南全省收成较好，但洞庭湖周边州县低洼处仍有被水地方。**

据《湖南通志》载，湖南本岁“大有年”。<sup>④</sup>但据1880年1月10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该省安乡、武陵、龙阳、沅江、华容、澧州、湘阴、益阳、巴陵、临湘十州县暨岳州卫仍有部分垸围“被水”。<sup>⑤</sup>

**（十）湖北夏秋间汛水涨发，低洼田地被淹，高阜被旱，虽勘不成灾，但收成歉薄。**

据湖广总督李瀚章、湖北巡抚潘蔚奏：“湖北本年自夏徂秋汛

① 《录副档》，谭钟麟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106。

③ 《录副档》，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李文敏折。又《清德宗实录》，卷107。但二者略有出入，李文敏奏折有东乡，无南乡；上谕有南乡，无东乡。

④ 《湖南通志》，卷244，第514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104。



水涨发，滨临江河各属，低洼田地多被漫淹，高阜之区间受干旱，收成歉薄。已将勘不成灾之江夏、武昌、咸宁、嘉鱼、蒲圻、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等州县移行该管道府逐细勘报，分别轻重情形，另案奏恳分别缓征新旧银米，以纾民困。”<sup>①</sup>十日后，上谕宣布“缓征”上述州县暨武昌卫“新旧额赋”。<sup>②</sup>

**（十一）安徽泗州等四十六州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被虫。**

据12月13日（十一月初一）上谕，此四十六州县为：泗州、凤阳、寿州、灵璧、凤台、盱眙、望江、天长、定远、五河、合肥、怀远、来安、和州、全椒、庐江、建德、滁州、铜陵、无为、亳州、巢县、颍上、含山、繁昌、霍丘、涡阳、潜山、宿松、贵池、东流、芜湖、宿州、怀宁、当涂、阜阳、桐城、太湖、宣城、南陵、青阳、舒城、太和、广德、建平、宁国。<sup>③</sup>

**（十二）8月（六月）间，莱阳等地遭大风侵袭；稍后，济南、博山等州县被淹；是年山东部分村庄被灾者达七十八州县。**

《清史稿》载：“六月十四日，宁海、文登、海阳、荣成大风，拔木坏屋。二十四日，莱阳怪风突起，屋瓦皆飞，民房被揭去梁栋椽柱，不知所之，拔大树无算。”<sup>④</sup>9月27日（八月十二日）上谕称济南被淹，“博山等州县被淹尤重”。<sup>⑤</sup>11月16日（十月初三）综述全国灾情之谕旨亦称“山东济南石圩被冲”。<sup>⑥</sup>据12月2日（十月十九日）及1880年1月20日（十二月初九）上谕，山东全省因“被水被虫及续被黄水”致受灾之地，包括范县、寿张等七十八

① 《录副档》，光绪五年十二月初一日李瀚章、藩蔚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105。

③ 《清德宗实录》，卷103。

④ 《清史稿》，卷44，《灾异》一。

⑤ 《清德宗实录》卷99。

⑥ 《清德宗实录》卷101。

州县，暨德州、临清、济宁、东昌四卫，永阜、永利、官台三盐场。<sup>①</sup>

### （十三）陕西咸宁、长安等六十七厅州县欠收。

据次年5月4日（三月二十六日）上谕，此六十七厅州县为：咸宁、长安、渭南、三原、富平、泾阳、醴泉、临潼、兴平、咸阳、耀州、高陵、同官、肤施、保安、安塞、延长、宜川、延川、安定、甘泉、靖边、定边、凤翔、宝鸡、陇州、岐山、扶风、涇阳、榆林、怀远、葭州、神木、府谷、大荔、蒲城、澄城、郃阳、朝邑、韩城、潼关、华州、华阴、白水、邠州、长武、淳化、乾州、永寿、郿州、洛川、中部、宜君、绥德、米脂、清涧、吴堡、懿屋、鄂县、兰田、郿县、南郑、褒城、城固、沔阳、三水、武功。<sup>②</sup>欠收面积几占全省之绝大部分。

（十四）四川除受甘肃地震影响造成损失外，是年秀山等四州县并有水灾。

甘肃地震发生后，给事中吴镇曾奏劾署四川总督丁宝楨“讳灾不报”。清廷即令丁宝楨“详查具奏”。丁复奏云：“四川省城，于本年五月十二日微觉地动，旋据重庆等府及梓潼等县共十九属禀报，亦于五月初十、十二等日地动，情形尚轻。阆中等七属城墙闻有坍塌。惟南坪一处，城署房屋倒塌甚多，又珠河场河沟，被山岩坠塌，将河身壅塞，后复冲开，水势汹涌，致河北街民房尽行淹坏，伤人甚重。”但申辩并非“讳灾不报”，“实因委查禀报未齐，是以具奏稍迟”。<sup>③</sup>此事亦即不了了之。又据12月6日（十月二十三日）上谕，秀山、彭山、茂州、会理发生水灾。<sup>④</sup>

（十五）云南龙陵、弥勒先后发生地震。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02、105。

② 《清德宗实录》，卷111。

③ 《清德宗实录》，卷100。

④ 《清德宗实录》，卷102。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1月23日（十月十日），龙陵地震，“墙屋间有倾颓”。是年冬，弥勒又震，“民屋、公署、城郭多倾圮”。<sup>①</sup>

**（十六）贵州除桐梓、贵阳等地受甘肃地震影响外，晋安、平越、湄潭等地亦先后有震。全省收成歉薄。**

甘肃地震，波及贵州桐梓等地，已见前述。在此之前，则有4月18日（三月二十七日）普安厅地震；在此之后，又有7月13日（五月二十四日）平越、湄潭地震，但只轻微震动，未造成大的破坏。<sup>②</sup>是年，贵州全省“雨暘不时，秋收稍形歉薄”。<sup>③</sup>春间，仁怀县“雨雹凡三见”。平越、湄潭各“大旱五十日”。<sup>④</sup>灾情较重。

**（十七）吉林宁古塔、三姓、五常堡旱灾。**<sup>⑤</sup>

### 1880年（光绪六年，庚辰）

**（一）广东5、6月（四、五月）间西江、北江同时涨发，沿河田地皆被淹没；稍后又连朝狂雨，广州周围受灾稍重。**

据两广总督张树声奏：“广东省本年四、五月间，西、北两江潦水涨发，各属沿河田亩皆被淹没。幸天晴水退，居民将田滕疏浚，补种晚禾，尚不致成灾。惟海阳一县，初勘尚无大碍，因地势低洼，所有水冲沙压之田疏浚为难，以致补种愆期，晚禾欠收。”<sup>⑥</sup>广东巡抚裕宽7月（六月）间之奏折及清廷11月5日（十月初三）上谕亦均称“广州等处”及“南海等县”“被水”。<sup>⑦</sup>7月10日（六月初四）《申报》之报导，关于广州周围各县灾情之估计，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82页。

②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27页。

③ 《录副档》，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贵州巡抚岑毓英折。

④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166、236页。

⑤ 1880年1月29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06。

⑥ 《录副档》，光绪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张树声折。

⑦ 《清德宗实录》，卷114、121。

较张树声奏报为重：“近悉广东水灾，甚为可危。缘连朝狂雨，水势奔腾，不能顺流赴海，溢冲房舍，浸没民田，不可胜计。约计成灾分数，以从化县为最甚，三水次之，顺德南海又次之。……第现值夏令，广州地气最早，禾稻届此已可登场，而突然漂没，想农民避登高阜，弥望阡陌间一片黄云，尽成黑水，终岁口食之需，不存颗粒，自尔伤心啼哭，妇孺皆悲矣。”

### （二）入夏后，福建滨海地区雨水过多，早稻减色。福州被水。

7月7日（六月初一）上谕称：“闽浙总督何璟等奏，福州省城被水。该督等务将赈抚拯救事宜，认真筹备，其被水迁徙人口，并著飭属妥为抚恤。”<sup>①</sup>稍后，何璟又奏：“闽省滨海岩疆，产米不敷民食。本年交夏后，雨多水涨，早稻、杂粮尤形减色。”<sup>②</sup>

### （三）6月22日（五月十五日），甘肃文县地震。

此次地震，实际上为上年甘肃强烈地震之余震。《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情形云：“都习署儒学照壁全倒，仓廩崩塌三座，垛堞倒七十余个，东门甫修及半，摇倒窰门。死四人，伤五十余人。城外三十里之石坊乡墙倒，伤九人。关家山崩压四人。”<sup>③</sup>

### （四）江苏夏秋间亢旱异常；扬州地区遭飓风袭击。

据御史邬纯嘏奏称：“本年江苏徐州、淮安，安徽颍州，山东曹州，河南归德、陈州、怀庆、卫辉等府，夏间雨泽稀少，收成减色，入秋后尤形亢旱，二麦多未播种。”<sup>④</sup>其中，关于江苏灾情，11月5日（十月初三）之上谕有如下叙述：“江苏江都、甘泉二县被风”；“江苏盐城等县蝻子萌生，淮安各属间有飞蝗，并高旱田地被旱”。<sup>⑤</sup>扬州一带遭受风灾情形，亦见于9月6日（八月初二）上谕：“（江苏巡抚）吴元炳奏扬州府城遭风被灾抚恤情形，得旨，

① 《清德宗实录》，卷114。

② 《录副档》，何璟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82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22。

⑤ 《清德宗实录》，卷121。

览奏已悉，即著督饬地方官，将被灾穷民妥为抚恤。”<sup>①</sup>正是在同一地区，旱灾亦甚严重。史载，新授扬州府知府何金寿于10月（九月）间前往上任时，“值甘泉西北各乡旱，春尽不雨。金寿请于运库拨款借给穷民，兼筹赈抚，民困大苏”。<sup>②</sup>但受旱被蝗地区，并非限于苏北一隅，如《申报》即有苏州地区“本岁秋成因虫伤枯萎”之记载。<sup>③</sup>据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日）及1881年1月16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江苏全省因“被旱被虫并荒废田地”（小部分有被淹被风被潮地方致欠收者），有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杨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泰兴、海门、溧水、高淳、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嘉定、华亭、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溧阳、太仓、镇洋、太湖、靖江六十三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苏州、太仓、镇海、金山九卫。<sup>④</sup>

#### （五）安徽泗州等四十五州县因被水被旱欠收。

据11月5日（十月初三）上谕，是年安徽“各属间被水旱”，“宿松等县被水”。<sup>⑤</sup>12月3日（十一月初二）上谕称全省“欠收地方”达四十五州县，包括：泗州、凤阳、灵璧、盱眙、五河、凤台、天长、滁州、望江、亳州、全椒、定远、米安、怀远、南陵、贵池、宿州、霍丘、建德、无为、寿州、涡阳、怀宁、潜山、宿松、宣城、铜陵、庐江、阜阳、颍上、东流、当涂、芜湖、繁昌、巢县、和州、含山、合肥、桐城、太湖、青阳、舒城、太和、广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961页。

② 《清史列传》卷77，《何金寿传》。

③ 1880年12月1日《申报》。

④ 《清德宗实录》，卷124、125。

⑤ 《清德宗实录》，卷121。

德、建平。<sup>①</sup>

**（六）山东郛城等七十八州县部分村庄“被旱被风被虫被碱被雹”，其中菏泽、巨野两县部分村庄并有“被水地方”。**

据12月7日（十一月初六）上谕，此七十八州县为：郛城、濮州、范县、寿张、临清、济宁、历城、章丘、齐东、齐河、济阳、长清、肥城、东平、东阿、平阴、惠民、青城、乐陵、滨州、利津、蒲台、阳谷、菏泽、曹县、巨野、朝城、聊城、堂邑、清平、馆陶、恩县、武城、鱼台、临邑、宁阳、定陶、观城、莘县，冠县、夏津、丘县、嘉祥、海丰、禹城、陵县、德平、阳信、商河、濮阳、曲阜、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单县、城武、博平、茌平、高唐、金乡、沾化、兰山、郯城、莒州、益都、博兴、临淄、乐安、寿光、昌乐、临朐、昌邑、潍县、平原、邹平、长山。<sup>②</sup>又据次年3月4日（二月初五）上谕，菏泽、巨野两县村庄有“被水地方”。<sup>③</sup>

**（七）河南祥符、陈留等八十六厅州县有“被水被旱被雹”地方。**

6月16日（五月初九）上谕援引河南巡抚涂宗瀛奏疏云：“洛阳等县猝被冰雹，人畜田禾受伤。”<sup>④</sup>月余后，清廷发布谕旨，“缓征河南洛阳、偃师、孟津、孟、济源五县所属被雹各村庄本年额赋”。<sup>⑤</sup>据1881年1月18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河南全省“被水被旱被雹地方”包括祥符、陈留等八十六厅州县。<sup>⑥</sup>

**（八）湖北部分州县有“被淹受旱地方”。11月（十月），襄阳地震。**

①② 《清德宗实录》，卷123。

③ 《清德宗实录》，卷127。

④ 《清德宗实录》，卷113。

⑤ 《清德宗实录》，卷114。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25。

据湖广总督李瀚章、湖北巡抚彭祖贤奏：“湖北本年夏秋之交汛水迭涨，滨临江汉各属低洼田地间被漫淹，高阜之区又因雨泽愆期，偶受干旱，秋收歉薄。已将勘不成灾之江夏、武昌、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蕲州、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等州县移行该管道府逐细勘报”。<sup>①</sup>《湖北通志》载，是年“夏六月，蕲水、沔阳大雨水，田庐多坏，沔阳雨雹”。<sup>②</sup>8月20日（七月十五日）《申报》曾报导黄梅等县水灾情形：“本年五六月间，鄂省黄、宿、圻、太四邑陡起蛟水，冲没田庐人畜不可数纪。而黄梅县于五月二十七日发水后，人民以栖息无所，耕种无收，呼吁公堂，冀贤父母体皇上軫念民艰至意，俾得蠲租减赋以活残黎。不期县主马明府叱为寻常偏灾，何得妄渎，先将地保重责六十板而逐之出，从此嗷嗷者控诉无门矣。乃六月初二日又发蛟水，更大于前，一县尽成泽国，城外房屋扫荡无存，城中亦半有倒塌。是日之午，大雨如注，雷电交作，将县署大堂屋桷震脱三椽”。除以上灾情外，《湖北通志》并记：“冬十月，襄阳地震。”<sup>③</sup>

#### （九）湖南部分州县被水。

11月5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湖南石门县被水。”<sup>④</sup>1881年1月7日（十二月初八）上谕又称安乡、武陵、龙阳、沅江、华容、澧州、湘阴、益阳、巴陵、临湘十州县暨岳州卫有“被水地方”。<sup>⑤</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衡山三月大风，古木多折。永明二月大雨雹。”<sup>⑥</sup>

#### （十）直隶宝坻等六十三州县有水、旱、风、雹灾害，9月30日

① 《录副档》，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李瀚章等折。

②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21。

⑤ 《清德宗实录》，卷125。

⑥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0页。

（八月二十六日），滦县地震；10月（九月）间，东明县境黄河漫口。

是年春，上年秋禾被水地区积水未消，于夏禾颇有影响。4月15日（三月初七）上谕云：“上年顺天直隶秋禾被水各州县，叠经降旨赏给漕粮，抚恤灾黎。现闻洼区仍多积水，麦未播种，即使迅速疏消，只能布种秋稼，收获尚远。饥民待哺嗷嗷，殊堪矜念。”<sup>①</sup>据《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六月……直隶旱灾。秋八月，……直隶水灾”。<sup>②</sup>10月（九月）间，发生黄河在东明县境漫口之事。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直隶所属东明县境黄河堤岸，本年伏秋大汛，险工叠出，节经抢护平稳。九月间因霜降撤防后，水势复长，大溜侧注，刷塌堤身，风狂浪涌，遂致高村漫刷成口，水势东趋。”<sup>③</sup>此股漫水，后泻入山东菏泽县境。直至翌年夏间，决口始行合龙。据11月20日（十月十八日）、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及1881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是年直隶“被水被旱被风被雹”地方包括宝坻、霸州等七十州县。<sup>④</sup>1882年9月29日（光绪八年八月十八日），署直隶总督、两广总督张树声在总结这几年顺、直灾情时云：“光绪三四两年，顺、直各属被旱成灾。……五六年间，顺、直各属于大旱之后继以水灾，民情愈加困苦。”<sup>⑤</sup>此外，滦县于9月30日（八月二十六日）发生地震。在此前后，有预震、余震多次。此次地震使该县“东城城垣圮丈余”。<sup>⑥</sup>

（十一）四川资阳、清溪等县有水、雹灾害；茂州有轻微地震，但全省收成颇好。

四川总督丁宝楨奏称：“臣先后接据资阳县知县李学猷、署清溪县知县罗度稟称，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资阳县之东乡大雨如注，

① 《清德宗实录》，卷111。

② 该书，卷56，《光绪入继》。

③ 《清德宗实录》，卷121。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22、124、125、126。

⑤ 《录副档》，光绪八年八月十八日张树声折。

⑥ 《中国地震目录》，第183页。



风雹交作，自距城七十里之应碧沟起，至桂花桩等处，被雹地方长约数里，宽里余，倒塌土墙、草房三十余间，压毙幼孩一人，压伤六人，损毁(坏)稻田三百余亩。又七月初四、初七等日，清溪县属大兴场等处连朝大雨，山水涨发。该场冲塌民房十六家。上游山冲沟一带同日冲塌草房九间，淹毙男女大小共二十六丁口，附近山地禾稼，包谷亦多冲损。”<sup>①</sup>后又奏：“川省各属本年自春徂夏，暘雨应时，春粮先庆有收，秋成亦颇丰稔。虽五、六、七等月资阳县之东乡被雹，清溪县及松潘厅属之南坪等处被水，有毁坏房屋田亩、损伤人口之事，已经委员分路查勘，由省局酌拨银钱，委员分别抚恤。旋据禀报，灾民均各复业，并无流离失所。此外，开县、巫山、云阳、大宁等县灶民因小河水发被水，情形均不为重，亦经由该县抽收票厘项下酌拨钱文量为接济。现在居民安业如常。其茂州一州地觉微动，亦系旋动旋止，内间有压伤丁口。……惟松潘厅属南坪等处上年地震成灾，压没地土、籽种。……本年该处复被水灾，淹没田地，籽种十四石一斗八升，冲失汉、番民房一百六十余间，民情异常困苦。”<sup>②</sup>

(十二) 陕西“临潼等州县被雹、被水”，“蒲城等州县被灾”。<sup>③</sup>

(十三) 山西太原等十二州县有“被水被雹地方”，虽本年灾情不重，但在连年凶荒之后，因“逃亡绝户”及“无力播种”造成抛荒土地不少。

4月20日（三月十二日），清廷发布上谕，宣布“蠲免”洪洞等五十州县“逃亡绝户荒地米谷粮银四年”；忻州等四十五州县“业主无力播种荒地米谷粮银三年”。<sup>④</sup>7月28日（六月二十二日），又宣布“蠲免”交城等十三州县“坍荒无著地粮暨缺额丁徭银

① 《录副档》，丁宝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② 《录副档》，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丁宝楨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119、121。

④ 《清德宗实录》，卷111。

两”。<sup>①</sup>就本年灾情而言，似并不严重。据1881年1月27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全省“被水被雹地方”只涉及十二厅县，即太原、徐沟、文水、汾阳、平遥、萨拉齐、阳曲、介休、孝义、沁源、和林格尔、赵城。<sup>②</sup>

#### （十四）江西南昌等二十九厅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虫。

7月23日（六月十七日），通政使司参议胡家玉奏：“江西十三县一州之水，都汇于鄱阳湖，统归湖口入江，出路本不甚宽。近来滨湖十数县，田亩寔成泽国，有种无收。”他建议“将东西河淤浅处所，次第疏通，俾夏潦畅行，不至壅滞为患”。<sup>③</sup>是年，南昌、新建、进贤、新淦、新喻、莲花、泰和、万安、安福、永新、余干、乐平、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彭泽、清江、庐陵、丰城、吉水、南丰、永丰、安仁、万年、星子、都昌、瑞昌二十九厅县有“被水被旱被虫地方”。<sup>④</sup>

#### （十五）浙江杭州等府属间有被灾之处。

11月5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浙江金华各属田禾间有被淹。”<sup>⑤</sup>浙江巡抚谭钟麟奏折则云：“杭州等府属间有被灾及沙淤石积暨收成减色之处。”<sup>⑥</sup>据1881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全省“被水被虫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六十六州县，暨杭严、嘉湖、衢台各卫所。<sup>⑦</sup>

#### （十六）贵州“夏雨未能沾足，秋收稍形歉薄”。<sup>⑧</sup>

①③ 《清德宗实录》，卷114。

②④ 《清德宗实录》，卷125。

⑤ 《清德宗实录》卷121。

⑥ 《录副档》，谭钟麟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25。

⑧ 《录副档》，光绪六年十一月初八日贵州巡抚岑毓英折。

## 1881年（光绪七年，辛巳）

（一）2月18日（正月二十日），台湾府属淡水、新竹地震；6月（五月），台湾再次发生地震。稍后，又遭飓风袭击，饥民达八万余人。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正月二十日未刻，台北府属之淡水、新竹二县城内地震，旋即停止。惟新竹南路各乡，自巳刻起至申刻止连震数次，轻重有差。内猫里地方倒坏民房八十余间，伤毙男女九名，北势窝庄等处，伤毙男女两名口，吞霄街后垅共倒店房庙宇一百三十余间，……新竹县南乡各处，时历四辰，震非一次，倒塌房屋不少，伤毙人口至十一名，此迩来所仅见之灾。”<sup>①</sup>《清史纪事本末》载：“（五月）台湾地震。六月辛卯朔，雨雹。……台湾飓风大雨，溪水陡涨，台北两府，淹毙人口甚众。”<sup>②</sup>11月18日（九月二十七日）上谕称：“闽浙总督何璟等奏，台湾台北等处，飓风地震成灾。”<sup>③</sup>1882年1月5日（十一月十六日）又谕：“福建巡抚岑毓英奏，台湾府属澎湖地方前遭飓风，业经附奏，现查饥民多至八万余人，由省城增广仓义谷项下提谷二万石，运往散给。”<sup>④</sup>

（二）4月（三月），四川盐源县遭雷、雹之灾，伤人毁屋。成都等地有水、火灾害。6月（五月），越嶲厅地震。

6月24日（五月二十八日）上谕称：“（四川总督）丁宝楨奏，盐源县属地方被水成灾，现飭查勘，筹款赈济等语。本年三月间，四川盐源县属河西地方，雷雨冰雹，水势陡涨，冲坏民房约七八百户，伤毙男女约千余口，殊堪矜悯。”<sup>⑤</sup>此外，是年该省“省城

①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61页。

②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据《光绪朝东华录》，台湾五月间之地震发生于“辛巳”日即6月16日（五月二十日），见该书，第一册总第1102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37。

④ 《清德宗实录》，卷139。

⑤ 《清德宗实录》，卷130。

及犍为各属暨雅安县被火，茂州等处被水”。<sup>①</sup>蒲江亦与茂州同时遭水灾。<sup>②</sup>又，据《中国地震目录》，6月（五月）间越嶲地震，“砖石有迸裂处”。<sup>③</sup>

**（三）直隶春荒严重。全年遭受水旱灾害及被雹被虫地方达四十四州县。**

4月16日（三月十八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上年顺、直各属东北洼地被水，西南高地被旱，共计灾歉六十二州县。……兹查东北较高地面水渐消退，其低洼之处积水仍深，麦收失望。冬春雪雨稀少，西南一带益形干旱，春麦未能布种，其已种者待泽孔殷。迭据灾重之顺天所属文安、大城、霸州、宝坻、保定、武清，直隶所属河间、雄县、任邱、高阳、肃宁、天津等州县纷纷稟请抚恤。”<sup>④</sup>二日后，清廷发布谕旨云：“上年顺天直隶各属被水被旱，灾区甚广。本年春麦欠收，饥民待泽孔殷，朝廷实深軫念。著拨给湖北本届采运漕米三万石，由李鸿章等详查灾区轻重，分别散放。”<sup>⑤</sup>4月27日（三月二十九日），翁同龢在日记中谈及当天光绪帝在养心殿接见河南巡抚涂宗瀛时，曾称“京师亦甚苦旱，极盼雨也”。<sup>⑥</sup>据2月20日（十月廿十九日）及次年2月19日（正月初二日）上谕，直隶全省遭受水旱之灾及“被雹被虫地方”包括定兴、雄县、容城、宁河、文安、天津、遵化、丰润、安平、武清、宝坻、滦州、清苑、蠡县、安州、献县、任丘、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行唐、灵寿、邢台、南和、唐山、内丘、任县、广平、鸡泽、大名、南乐、怀安、枣强、隆平、深州、饶阳、深泽、

① 11月24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38。

② 据9月20日丁宝楨奏，见《清德宗实录》，卷133。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83页。

④ 《录副档》，光绪七年三月十八日李鸿章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128。

⑥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107页。

开州、东明、长垣、通州、肃宁。<sup>①</sup>

**（四）7月20日（六月二十五日），甘肃礼县地震，造成一定灾害，波及宁夏、陕西、四川、青海等省。**

据护理陕甘总督杨昌濬奏：“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甘南各州县地震，经臣查明附片驰奏。……旋据阶州详报，续查该州属之柳林里、永川里、石门里、角弓镇等处，被灾压毙男女大小四十二名口，受伤二十七人，倒塌房屋一百二十余间，伤毙牲畜一百余只。礼县详报，续查该县与阶州西固接壤之白家庄、岳平里、大潭等处，压毙男女大小三百四十七名口，受伤近百人，房屋倒塌不少，伤毙牲畜三百余只。”<sup>②</sup>《清史稿》记此次地震“震毙四百八十人，倾倒民房四千有奇，牲畜无算”。<sup>③</sup>但该书称地震发生于“十月”，则有误。《中国地震目录》详记震情云：“岳平、大潭二里（舟曲之东，礼县西南约八十公里）一带倾倒房屋四千八百余间。压死四百八十人，牲畜无算。西周（故城在今舟曲）城楼震塌一处，官署民房有塌损。城内压死一人。武都坍塌垛口一千一百余个，城身开裂三十八丈余，城内房屋亦有损坏。州属之柳林军永川里、石门里、角弓镇等处倒塌房屋一百二十余间，伤二十七人，压死男女大小四十二名。”其波及地区，有甘肃之西和、兰州、陇西、通渭、平凉、天水、秦安、泾川、文县；宁夏之固原；陕西汧阳、华县、华阴、西安、凤翔、汉中、延安、乾县、邠县、郿县、安康、岐山、凤县；四川之广安、射洪；青海省之西宁。<sup>④</sup>

**（五）6月17日（五月二十一日），福建发生地震；夏秋间，福州遭飓风侵袭，光泽等四县被水。**

《光绪朝东华录》载：“（五月）壬午，福建地震。”<sup>⑤</sup>壬午为二

① 《清德宗实录》，卷138，142。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1196页。

③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83页。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1102页。

十一日，即6月17日。9月14日（闰七月二十一日）上谕称：“闽浙总督何璟等奏，闽省光泽、邵武、南平、顺昌同被水灾。”何璟又奏：“省城猝被飓风，街巷积水甚深，间有坍塌。”<sup>①</sup>《光绪朝东华录》所引何璟奏折则称“福建光泽等县被水，冲毁民房，淹毙人口”。<sup>②</sup>

**（六）广东南海等县被水，入秋后，全省因干旱收成歉薄。**

11月24日（十月初三）上谕云：“广东南海县等处被水。”<sup>③</sup>1882年5月（光绪八年四月）调任两广总督之曾国荃于该年岁末奏：“粤东自上年入秋后，雨泽愆期，各属晚禾收成歉薄。此邦负山濒海，本属产米无多，本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济，深虞米价腾贵，民间粒食维艰。”<sup>④</sup>

**（七）广西贵县等二十一州县暨宁明等三土州被水。**

12月30日（十一月初十）上谕称广西贵县、横州等处“河水陡涨，田庐被淹”。<sup>⑤</sup>据1882年2月1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广西全省被水地方包括贵县、宣化、崇善、左州、隆安、横州、永淳、新宁、上思、来宾、养利、永康、凌云、武宣、迁江、临桂、灵川、义宁、桂平、平南、奉议二十一州县暨宁明、思州、罗阳三土州。<sup>⑥</sup>

**（八）陕西乾州等地“被雹被水被虫”；7月20日（六月二十五日），该省部分地区发生轻微地震。**

9月4日（闰七月十一日）上谕称：“陕西巡抚冯誉骥奏，查明乾州、醴泉等八州县，夏禾被雹被水，并三原、临潼等七州县，

① 《清德宗实录》，卷133。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1159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38。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92页。此材料列于光绪九年二月条下，但二月之奏折不可能谈及“本年春夏之交”之事，故可肯定此折应上于光绪八年年末。

⑤ 《清德宗实录》，卷139。

⑥ 《清德宗实录》，卷140。

忽有土蚂蚱滋生，飭令捕治情形。得旨，所有被雹被水各州县，即著督飭地方官，分别抚恤，以惠穷黎；其被虫各属，并著通飭认真捕治，勿留余孽。”<sup>①</sup>同日冯誉骥并奏：“六月二十五日，陕西省各属地震，尚未成灾。”<sup>②</sup>

**（九）夏秋间，江苏部分州县分别遭飓风侵袭，海潮上涌，田庐漂没。又因前二年连遭干旱，致有蝗孽滋生。**

9月2日（闰七月初九）上谕称：“江苏巡抚黎培敬奏，盐城、阜宁一带，六月间飓风大作，海潮上涌，民灶田庐，多被漂没。”<sup>③</sup>《翁同龢日记》记：“（八月）初四日，上海海啸，大风雨，水入室中，船多坏者。”<sup>④</sup>11月24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江苏泰州、盐城各属被风被潮”；“江苏苏松等处被风”。<sup>⑤</sup>1883年11月15日（光绪九年十月十六日），时任两江总督之左宗棠追叙光绪七年苏北盐场所遭海潮之灾云：“伏思淮南通、泰两属各盐场，界在海滨，地居洼下，风潮之患，岁或有之。光绪七年，泰属新、伍等场海水上溢，猝遇奇灾。事后赈抚，所伤已多。”<sup>⑥</sup>与此同时，又有蝗害发生。两江总督刘坤一于是年8月（七月）之奏折中曾称：“江苏自光绪二年后，连年蝗孽滋生，经地方官及各防营，无分畛域，力索穷搜，未及冬令，幸已大段净尽。……五、六两年连遭干旱，蝗孽复生，照旧设法搜捕，开局收买。幸均随时歼除，复于冬令挖剔遗子，以故夏秋收成，尚无妨碍。”<sup>⑦</sup>据12月21日（十一月初一）及1882年2月6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江苏全省有“被旱被水村庄”及“荒废灾欠田地”之地区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七厅州县，暨淮安、大河等九卫。<sup>⑧</sup>又据1882年1月4日（十一月十五日）

①②③ 《清德宗实录》，卷133。

④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131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133。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610页。

⑦ 《刘坤一遗书》，第2册，645页。

⑧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39、141。

上谕，两淮泰、海两属受风潮灾害之盐场，以草堰、伍祐、新兴、庙湾四场受灾最重，富安、板浦等十场受灾较轻。<sup>①</sup>

**（十）浙江沿海风潮暴发，田禾被淹。**

11月3日（九月十二日）上谕云：“浙江巡抚谭钟麟奏，宁海东乡沿海风潮暴发，淹毙棚民四十余人。此外，黄岩、太平、临海等处，各报风灾，业经批飭查勘抚恤。”<sup>②</sup>六日后，谭钟麟又奏：“闰七月初三日，沿海飓风暴起，洪潮泛滥，濒海各县田禾被淹。”<sup>③</sup>据1882年2月5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浙江全省“灾欠地方”包括仁和、富阳等十七县，暨杭严、嘉湖、台州、衢州四卫。<sup>④</sup>

**（十一）8月（七月）间，江西泰和等县连日大雨，被水成灾。**

12月16日（十月二十五日）上谕称：“国子监习业王邦玺奏，水灾情形甚重，请飭查勘办理一折。前据江西巡抚李文敏奏，江西泰和、庐陵、吉水等县本年七月间被水情形，业经飭属妥为抚恤。兹据该习业奏称，庐陵、吉水、泰和、永丰四县，七月十八、十九连日大雨，山水暴发，冲没田庐，淹毙人口无算，灾区甚广。民间荡析离居，栖身无所，病毙者又复不少等语，览奏殊堪軫念”。<sup>⑤</sup>据1882年1月30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江西全省“被灾地方”包括南昌、新建等三十厅县暨南、九二卫。<sup>⑥</sup>

**（十二）安徽泗州等四十二州县有“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

薛福成《庸盦文别集》载，是年秋，“皖省水灾冲决堤岸，现筹工赈，需款甚巨”。<sup>⑦</sup>《清史稿》载，新授安徽省徽宁池太广道之张

① 《清德宗实录》，卷139。

② 《清德宗实录》，卷136。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1193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41。文中另有“暨钱塘等五十二州县”一句，未列具体州县名，可能为“灾欠”较轻地区。

⑤ 《清德宗实录》，卷138。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40。

⑦ 《庸盦文别集》，卷5，第173页。



荫桓，因该省“久淫雨，江流衍溢，州邑籲菑”，曾“出俸钱赈之”。<sup>①</sup>据12月9日（十月十八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包括泗州、凤阳等四十二州县。<sup>②</sup>

### （十三）贵州部分州县有水、旱灾害。

据《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载：4月18日（三月二十日），桐梓县“夜里酒店垭，雨雹大如鸡卵，击毙人畜甚多，树皮皆脱，与道光元年被灾时地相类。旋大风作，夜里城隍寺、溱里、天池等处，大木皆拔”。6月19日（五月二十三日），“德江淫雨”。7月（六月），务川“大旱四十余日无雨”。秋，湄潭“淫雨五旬”。9月（闰七月），桐梓县“大水淹城，禾稼皆没”。德江是年“大饥”。<sup>③</sup>据6月19日（五月二十三日）上谕，威宁州属部分田地“被淹”。<sup>④</sup>

### （十四）河南祥符、陈留等八十七厅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

据1882年2月13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谕旨，此八十七厅州县为：祥符、陈留、杞县、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中牟、兰仪、郑州、荥阳、荥泽、汜水、禹州、新郑、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考城、安阳、汤阴、临漳、林县、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巩县、孟津、宜阳、登封、永宁、新安、澠池、南阳、唐县、泌阳、镇平、桐柏、邓州、内乡、淅川、裕州、舞阳、叶县、上蔡、正阳、西平、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临颍、襄城、郾城、长葛、伊阳、灵宝、阌乡、光山、固始、息县。<sup>⑤</sup>

### （十五）山西部分州县被灾。

- ① 《清史稿》，卷442，《张荫桓传》。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38。  
 ③ 《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第82、166、23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30。  
 ⑤ 《清德宗实录》，卷141。

晋、豫二省，经光绪初年大灾之后，民力至今未尽复元。据称，“河南之卫辉等处，山西之平、蒲等处，现闻一县之中，不耕之田，犹有数千顷、万余顷不等”。<sup>①</sup>本年豫省灾情已如前述，山西幸尚无较大灾害。据8月28日（闰七月初四）及翌年2月21日（正月初四）上谕，“被灾地方”仅榆社、阳曲、太原、文水、吉州、萨拉齐、乡宁、屯留、归化、沁州、赵城十一厅州县。<sup>②</sup>

**（十六）山东郛城等七十八州县有“被水被旱被碱被沙压各灾欠地方”。**

据12月27日（十一月初七）及翌年2月21日（正月初四）上谕，此七十八州县为：郛城、濮州、齐东、寿张、济宁、历城、章丘、邹平、齐河、济阳、长山、东阿、惠民、滨州、邹县、滕县、阳谷、菏泽、曹县、巨野、范县、朝城、聊城、金乡、鱼台、昌邑、潍县、宁阳、泗水、汶上、观城、馆陶、恩县、嘉祥、海丰、郟城、寿光、安丘、平度、长清、新城、禹城、陵县、德州、德平、平原、肥城、东平、平阴、青城、阳信、乐陵、商河、利津、蒲台、滋阳、曲阜、峄县、单县、定陶、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县、冠县、高唐、夏津、武城、丘县、沾化、兰山、莒州、益都、临淄、博兴、乐安、昌乐。此外，尚有德州、临清、济宁、东昌四卫，东平所，并永阜、永利二场。<sup>③</sup>

**（十七）湖南部分州县有水旱等灾。**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永明三月大水入城，十二都土坡前忽冲成二溪，扫去民田二百余亩。古丈大水冲刷田地，桥梁多倾圮。宜章近城南乡大旱，田禾尽槁。宁乡三月麻山雪林塘一带雨雪雹，大如鸡卵，碎屋瓦，击伤人面。醴陵、耒阳、永兴二月大

<sup>①</sup> 9月18日（闰七月二十五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33。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133、142。

<sup>③</sup> 《清德宗实录》，卷139、142。

冰凌；山木大小拔折殆尽，江河直可履冰而渡。”<sup>①</sup>据1882年1月16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安乡、武陵、华容、龙阳、沅江、澧州、湘阴、巴陵、益阳九州县并岳州卫有“被水被旱地方”。<sup>②</sup>

**（十八）湖北咸宁等二十五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

据1882年1月28日（十二月初九）上谕，此二十五州县为：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江夏、武昌、黄冈、蕲水、广济。此外，并有武昌等卫。<sup>③</sup>又《湖北通志》载：“二月，武昌、黄州、德安、汉阳雷电大雪，雨水冰树，多冻折。……十一月，沔阳大雷电。”<sup>④</sup>

**（十九）吉林伯都纳厅属隆科多城西甸子水灾。**<sup>⑤</sup>

**（二十）云南自夏徂秋，大雨如注，部分州县积潦成灾。岁末，弥勒发生地震。**

据云南巡抚杜瑞联奏：“查滇省本年夏间按板盐井及龙陵、河西、会泽、石屏、云龙等厅州县被灾情形，叠经附片奏报在案。……续查得思安县属居仁、秉礼二乡，于六月下旬天降冰雹，禾苗谷豆等项间被打坏。”<sup>⑥</sup>直至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接任该省巡抚之黄槐森尚追叙是年灾情，奏称：“窃查云南光绪七年自夏徂秋，大雨如注，以致河水暴涨，各处堤岸多有冲决。迭据南宁、宣威、平彝、河西、会泽、恩安、武定、禄劝等州县禀报被水、被雹田亩成灾。……臣查南宁县属共被水冲淹田二十九顷八十二亩另。……宣威州属共被水冲淹田一十六顷三十二亩另。……平彝县属共被水冲淹田三顷四十一亩另。……河西县属共被水冲淹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1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139。

③ 《清德宗实录》，卷140。

④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⑤ 据1882年2月13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41。

⑥ 《录副档》，杜瑞联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田九十四顷五十三亩另。……会泽县属共被水冲淹田三十顷九十三亩另。……恩安县属共被雹田三百五十顷六十五亩。……武定州属共被水冲淹田三十四顷一十六亩另。……禄劝县属共被水冲淹田二十七顷六十四亩另。……以上田亩均系十分成灾。”<sup>①</sup>又，据《中国地震目录》，云南弥勒于1882年1月（光绪七年十二月）发生地震，“倾圮城垣数十丈，坏民房无算”。<sup>②</sup>

### 1882年（光绪八年，壬午）

**（一）安徽6月中（五月初旬）猝被水灾，田庐漂没不可数计，人口淹毙甚多。**

是年全国被水省分较多，其中“安徽、江西、浙江三省夏间猝发蛟水，被灾尤重”。<sup>③</sup>9月3日（七月二十一日）谕旨亦云：“因思安徽、浙江、江西被灾最重，漂没田庐、淹毙人口之处甚多，小民困苦情形，尤属可悯，深宫焦念，寝馈难安。”<sup>④</sup>就皖省而言，御史光照曾于夏间奏称：“本年五月初旬，安徽英山、潜山、太湖等县，蛟水骤发，田庐人民，漂没淹毙，不可数计。怀宁、望江等县，圩堤冲决数十处。”<sup>⑤</sup>安徽巡抚裕禄亦先后奏报：“潜山、英山、太湖各州县，猝被水灾”；“宣城等处续被水灾”。<sup>⑥</sup>清廷得报后，于8月14日（七月初一日）发布谕旨云：“览奏已悉，先后被灾州县情形甚重，小民荡析离居，深堪悯恻。著即提拨巨款，督饬委员绅士分投赈恤，毋稍迟误。并将一切应办事宜实心经理，以资拯救。沿江圩堤，务当实力保护。”<sup>⑦</sup>江苏巡抚卫荣光亦奏：

① 《录副档》，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黃槐森折。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183页。

③ 11月13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153。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7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147。

⑥ 《清德宗实录》，卷148。《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70页。

⑦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70页。

“准丁忧在籍大学士、前任直隶总督臣李鸿章函称，皖省上江各属今夏蛟水为灾，情形颇重。下游芜湖、繁昌、和州、无为、含山、合肥一带，因淫雨过甚，江堤圩岸同时冲决，为十数年未有之灾。”<sup>①</sup>并特向朝廷表示，因“皖省水灾地广，待赈人稠”，拟“拨工赈银二万两”以作支援。<sup>②</sup>8月1日（六月十八日）《申报》于安徽水灾有如下报导：“六安州于四月二十日后阴雨连绵，初五日又复倾盆大雨，直至初六日午后始见稍衰。麻埠镇后前两街，濒临山河之前街房屋荡焉无存，计共冲没草屋三百数十间，州城北乡溇河下游顺河集滨河街道，先被水淹，水后崩塌及半，共倒草屋八九十间。……黄夹洲新涨沙滩之处被淹十余家，计倒草房三十余间，溺死五六人。英山于四月三十日夜起连日大雨不止，初六日辰刻，涛头陡高数尺，奔流直下，从西门倒冲而入，顷刻间东门水将平城，涛头喷过垛口，遂将东城冲倒，贯城直过，南城以次崩塌，城中大街及居民房屋一扫而空。……婺源于五月初二初三两日，迭沛霖雨，初四日又复日夜滂沱，山洪陡发，溪河漫溢，洪水陡涨丈余二三丈不等，房屋半被冲漂，半被倒塌，受灾极重。南乡之方村新屋，西乡之盘山许村等处，洪水陡涨丈余数尺不等，房屋间被冲倒，墙壁亦多坍塌，东乡之一二都亦稍被水。统计此次被灾之处约大小村庄一百余处，长约八九十里，广约三四十里，淹毙男妇多名口，冲漂房屋与倒塌者甚多。……贵池县于五月初一初二初四初五等日，昼夜大雨，势若建瓴，山洪陡发，江潮顶涨，以致低窪田地芦洲间被漫淹，近洪处所，房屋多被冲塌。”据12月17日（十一月初八）及翌年2月11日（正月初四）上谕，安徽“被水被旱被风被虫欠收”地方包括潜山、英山等四十九州县。<sup>③</sup>

① 《录副档》，卫荣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八年九月十六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152。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54、158。

（二）浙江7月上旬（五月下旬）雨水过频，田禾被淹；7、8月（六、七月）间阴雨日多，禾稼难长。且有风潮侵袭，海塘多处决口。

有关本年灾荒资料，常将浙江水灾与安徽并提。如7月26日（六月十二日）上谕云：“安徽浙江两省，同时猝遇水灾，情形甚重，为近来罕有之事。上天示警，恐惧实深。”“该两省突遭水灾，……灾区既广且重。”<sup>①</sup>《翁同龢日记》7月（六月）间记：“安徽英、霍等处出蛟水害，浙江金、衢、严同之，见奏报矣。”<sup>②</sup>浙江具体灾情，给事中楼誉普奏称：“本年五月下旬，余杭县之苕溪，水势骤涨，冲塌塘堤，田庐被淹。临安、于潜等县，均发蛟水。仁和、钱塘二县，农田亦被浸灌。湖州府属之云溪，同时浸溢。嘉兴府属之海塘，决口多处，以致各州县同被水患。”<sup>③</sup>稍后，浙江巡抚陈士杰亦奏：“本年杭、嘉、湖、金、衢、严六府属被水各县，民情困苦，所有淹毙人口，冲没田庐，极贫之户，尤堪悯恻。……细查各属受灾情形轻重不一。如金、衢、严三郡，地处上游，水发较早，其骤遭冲没及沙淤石积无从补种者，秋收固已失望。其余高阜之区，尚不失为中岁，民情安谧如常。至杭、嘉、湖三府，向以蚕桑为生计，农事较迟，不种早禾，地势平衍，水无去路，以致低田禾苗被淹浸腐烂，不及补种。兼之六、七月间阴雨日多，天气寒冷，禾稻不能及时长发，收成尚难预定。然一邑之中，田亩高下不齐，即有无被水及受灾浅深，势非一律。”<sup>④</sup>7月18日（六月初四）之《申报》记浙江水灾情形云：“杭城自夏至节后，雨多晴少，每值一雨，势必倾河倒峡者两三昼夜。城中河道尽满，街市间亦积数寸。兼之过江之萧山、诸暨、上虞各县，上江之兰谿、

① 《清德宗实录》，卷147。

②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177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49。

④ 《录副档》，光绪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陈士杰折。

分水及杭府所属之富阳、余杭各邑，水灾迭报，因是灾民麇集。至上月初九日，省垣又大雨如注，日夜不止。……连日钱江水势十分猛迅，盖自闻家堰至小笠山一带，计坍去海塘四十余丈，濒海民居冲没者不少。”八日后，又载：“予亦见夫浙江水灾乎？兰溪大雨，余杭起蛟，绍兴发水，萧山仅露屋脊，宁波淫雨经旬，温州大雨雹，杭城街道有搭浮桥而行者。”<sup>①</sup>此外，又有风灾，《左宗棠年谱》1883年（光绪九年）条内记该省情形云：“前一岁飓风大作，海潮挟势奔溢，漂没庐舍千数百所，淹毙不可胜计。”<sup>②</sup>

**（三）6、7月（五月）间，江西部分州县山水暴发，人口田宅多有损失。少数地方亦有被旱之处。**

据巡阅长江水师彭玉麟奏，是年各省于端午前后均有大水为患：“前五月间，各处蛟灾，至有穿城垣，破镇市，毁村庄，具在端午前后两日，各省皆同，不特为灾，实亦异事。”<sup>③</sup>此说虽不无夸张之处，但江西则确与皖、浙二省同时于五月间有山水暴发。江西巡抚李文敏奏：“本年五月间江西玉山、上饶、广丰、德兴、都昌、鄱阳、湖口、浮梁、德安、建昌等县，山水暴发，冲决田庐，淹毙人口甚多。并德化、彭泽、余干、进贤、铅山、弋阳、贵溪等县，亦同时被水。”<sup>④</sup>10月9日（八月二十八日），又奏：“查江西省本年春夏雨水过多，广（信）、饶（州）、九（江）、南（昌）四府所属各县山洪骤发，漂没田庐，淹毙人口。……盖山水初发之时，山乡被灾最重，而消退亦极速，类多补种，晚禾尚有收获。鄱湖为诸水汇注之所，加以江水倒灌，是以湖乡被淹田地至今尚未全涸。又如南昌、新建、进贤、万年四县，虽无山洪漂没，而沿湖低田亦属被淹日久，且南新圩堤坍塌应修。乐平县先被德兴

① 1882年7月26日《申报》。

② 《左宗棠年谱》，第394页。时左宗棠任两江总督。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54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48。

山水冲刷，沿河早稻歉收。入秋亢阳连旬，晚禾复多黄萎。”<sup>①</sup> 7月19日（六月初五）《申报》载：“九江来信言，该处迩来水势盛涨，平地水深及人腰际，房屋亦皆进水，民无安居，皆徙高处。驳岸已有数处坍倒，淹死者有七百人光景。田中植物大损，有人约估谓目下所坏者已值六七万金。”一星期后，该报又载：“昨接江西友人来信，据述五月杪抚河水势横出，剪江而至省者，浊浪颓波，已属不少，则其由正河直趋瑞洪湖可知。然此特雨水过盛，山洪之急流所汇耳。即南昌出顺化门六七十里，与进贤交接之处，被淹约至百里之宽□无涯涘，亦祇河流壅蓄之故，尚不甚险也。惟饶郡之蛟水，则有骇人听闻者。闻该处自上月望间，上游十府一州之水争至，时值汉江盛涨，倒灌鄱湖，上下夺汇，业经一片汪洋，势成泽国。二十日前后，广信又发蛟水，几乎鄱邑之堤，詎饶郡之水□之冒堤而过，堤身冲决，堤内数十村屋不见脊，树尽没杪，漫漫无边。”江西近年水患频仍，据称主要原因系鄱阳湖不能消泄，御史谭承祖曾上折论及此事云：“江西近年以来，水患频仍，由于鄱阳湖不能消泄，支河间有壅阻，他如吉安、抚州各处，亦因河身淤浅，不能容水，以致常被水灾。”<sup>②</sup> 他并建议以驻于该省之水师营弁勇三千人挑挖河湖，以兴水利。但此议未见采纳。是年江西被灾范围，据李文敏奏称：“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安福、永新、东乡、南丰、上饶、玉山、广丰、鄱阳、余干、乐平、浮梁、安仁、德兴、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等三十五厅县，本年被水被旱，情形轻重不等。”<sup>③</sup>

#### （四）台湾多次发生地震，并有风灾水灾。

《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四月，台湾地震。……九月，台湾大

① 《录副档》，光绪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李文敏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149。

③ 《录副档》，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文敏折。



雨，颶风，水灾。”<sup>①</sup> 10月13日（九月初二），“（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何璟奏台北大雨颶风被灾情形，得旨，览奏被灾情形，深堪悯恻，著该督飭属详细查勘，妥为抚恤。”<sup>②</sup> 《中国地震目录》载，12月9日（十月二十九日），台湾彰化南又发生地震，震情如下：

彰化——“民房倾倒二十余间，西门炮台倒坏一处，南门城墙损裂十余丈，死五人。”

凤山——“倒民房十余间，衙署、监狱亦有倒塌，东乡荒地坼裂，伤二——三人。”

嘉义——“民房倒塌十余间，死伤二——三人。”

恒春——“损坏城墙二十余丈。东门至南门小裂二丈，西门至北门小裂三处约十三丈，损裂约三十丈五尺，灰皮脱落约五十八丈五尺。”

台南之安平——“倒公所数间，炮台、墙垣、兵房均有裂痕。”

此外，“新竹、淡水、台北、宜兰，福建之福州及沿海均震”。<sup>③</sup>

**（五）福建部分地区有风灾、水灾；6月3日（四月十八日）发生轻度地震。**

6月18日（五月初三）上谕称：“闽浙总督何璟等奏，四月初二日长汀县大风，县城西门至东门城内外，倒塌民房九十余间，压毙大小男女二十一丁口。”<sup>④</sup> 稍后，何璟又奏报厦门、漳州遭受水灾。<sup>⑤</sup> 9月4日（七月二十二日）之上谕又云：“何璟奏，海山下游溪河骤被风水，坍塌房屋，撞坏船只，淹毙德国女孩，派委查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10页。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85页，《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称此次地震发生于12月13日，见该书第161、162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46。

⑤ 《清德宗实录》，卷149。

勘，分别办理。”<sup>①</sup>此外，6月3日（四月十八日），福建发生地震。<sup>②</sup>具体震情，据6月17日（五月初二）《申报》载：“福州西字极言，上月十八日将近午刻，该处地震约震一分半时，幸无伤人物，惟自鸣钟则停摆者，不少濒海而居者觉震荡较甚也。”

#### （六）湖南部分州县被水。

湖南巡抚卞宝第奏：“本年五月间，澧州西乡朱家岗等处古丈坪、水田溪地方先后出蛟，田庐多被淹没。……查得西乡被灾各户实共三百四十五家。”<sup>③</sup>据1883年1月4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湖南被水地方包括安乡、武陵、龙阳、益阳、华容、沅江、澧州、巴陵、临湘、桃源、湘阴十一州县暨岳州卫。<sup>④</sup>

#### （七）湖北部分州县有水雹灾害。

《湖北通志》载：“夏，蒲圻、嘉鱼、沔阳、荆州大水。”<sup>⑤</sup>11月13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湖北罗田、沔阳等州县被水”，“湖北黄州府属被水”。<sup>⑥</sup>另据材料云：“是秋淫雨，汉水溢。”<sup>⑦</sup>“荆属仍岁淫潦，饥民流离载道。”<sup>⑧</sup>此外，《清史稿》载，“四月十一日，均州雨雹，大如鹅卵，袤百余里，广十余里；二十五日，复雨雹，灾尤重。”<sup>⑨</sup>据1883年1月21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湖北沔阳、武昌、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潜江、天门、应城、公安、石门、监利、松滋、枝江、江夏、江陵、荆门三十四州县部分村庄“被灾”。<sup>⑩</sup>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7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29页。

③ 《录副档》，光绪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卞宝第片。

④ 《清德宗实录》，卷155。

⑤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153。

⑦ 《清史稿》，卷448，《于荫霖传》。

⑧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5，《于荫霖墓志铭》。

⑨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⑩ 《清德宗实录》，卷156。

（八）夏间，京师旱。9月中（八月初），直隶雨雹；部分州县水潦成灾；12月2日（十月二十二日），深州一带数百里内地震有声。

7月11日（五月二十六日），因“京师旱”，光绪帝“诣大高殿祈雨”。<sup>①</sup>10月24日（九月十三日），署理直隶总督张树声奏称：“本年直境地面夏秋雨未调，致有被水被旱灾歉之处。八月初，天复雨雹，晚禾间亦受伤。……通省估算，约收六分余。”<sup>②</sup>《清史纪事本末》云：“冬十月，直隶深州等处，地震有声，庐舍坍塌，人民压毙无数。”<sup>③</sup>关于地震情况，张树声与御史贺尔昌于12月28日（十一月十九日）曾同时向朝廷奏报。贺尔昌之奏疏云：“闻直隶深州一带数百里内，于十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等日屡次地震有声，官廨城垣间有损坏，民房坍塌无数，并压毙人口若干。”<sup>④</sup>次日，清廷发布谕旨，命张树声“确查被灾情形，认真办理”。<sup>⑤</sup>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此次地震，主要发生于12月2日（十月二十二日）。受灾程度，“（深州）县城西北郭家庄等十八村，房屋倒塌过半，余房亦多损裂。塌东南城墙二处，垛口三十余个，官署、书院、民房均有坍塌或破坏。压死十一人。束鹿县北路之双井、北庞营二村倒塌房屋较多，南庞营等村间有倒塌房屋，压伤人。安平县郭家店等十一村计塌土瓦房二十间，此外间有山墙裂缝，震落房梁砖块者。”此外，“献县、交河、东光、宁津、景县、南宫、曲阳、大城、大名、青县、文安、武强、饶阳、安国、定县、深泽、保定、新城、定兴、望都、完县、南皮及山东之陵县亦震”。以后，又有余震多次。“二十六日又震，续塌城垛官署民房甚多。二十五、二十九日等日微动数次，直到十一月二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45页。

② 《录副档》，光绪八年九月十三日张树声折。

③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45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155。

十日地尚不时微动。”<sup>①</sup>翌年3月3日（正月二十四日），清廷在谕旨中尚谈及直隶雨雹及震灾之影响：“上年顺天、直隶各属灾区，即经降旨蠲缓粮租，并由该署督筹拨银两，动用仓谷，分别散放，俾资接济。惟念文安、大城、任邱、献县、雄县、高阳、安平、安州、新城、静海、蠡县、博野等处，积水未消，麦未普种，及深州、束鹿地震被灾村庄小民困苦情形，朝廷实深廑繫，亟应特沛恩施，量加抚恤。”<sup>②</sup>

**（九）江苏部分地区被水被风，8月5日（六月二十二日），有轻微地震。**

7月26日（六月十二日）之〈申报〉载文曰：“客有问于子曰：子不见夫江苏水灾乎？应之曰：昨过苏州花驳岸，积水漫岸不能行，<sup>2</sup>江、震、常、昭、昆、新、青浦低田俱淹水中，安得不见。”据1月15日（十一月初六）及1883年1月24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江苏上元、江宁等六十六厅州县，暨淮安、大河等八卫有“被淹被风欠收田地”。<sup>③</sup>又，据〈光绪朝东华录〉载，8月5日（六月二十二日），该省发生地震。<sup>④</sup>

**（十）春夏之交，四川部分地区大雨冰雹成灾。资州所属地方火灾。**

〈清史纪事本末〉载，“四川叙、永、涪等属大雨冰雹，河涨，淹毙人口甚众，并资州所属水灾。”<sup>⑤</sup>此事四川总督丁宝楨有专折奏报：“本年夏间，四川叙、永、涪州、彭水、奉节、巫山、綦江等处，大雨冰雹，河水陡涨，冲没田庐，淹毙人口，并资州所属

① 〈中国地震目录〉 第184、185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78页。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54、157。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364页。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地方，不戒于火，延烧民房二百余户。”<sup>①</sup>后又奏：“查川省各属本年春夏之交，叙永、涪州、彭水、奉节、巫山、綦江、酆都、黔江、大宁、岳池、秀山、茂州、邻水、江北、西阳、合州等厅州县，或山水陡发，或雨雹交作，有冲毁田禾、房屋、桥梁，伤毙人口之事。……又资州、犍为、云阳、万县等处被火延烧民房，或数十家，或百余家，情形不等。”<sup>②</sup>

（十一）云南省路南、石屏二州雨雹被灾。<sup>③</sup>

（十二）贵州省铜仁府地方被水。<sup>④</sup>

（十三）夏秋间，黄河在山东境内多次决口，被灾地区较广，灾民达数十万人。

8月19日（七月初六）上谕称：“山东巡抚任道镕奏，黄水盛涨，历城、章邱、齐东等处，民堤漫决，利津民灶各坝，亦被冲刷，现饬筹办工賑。”<sup>⑤</sup>10月14日（九月初三）上谕又云：“山东巡抚任道镕奏，武定府属之惠民、商河、滨州等处，黄水漫溢。得旨，本年黄水盛涨，漫溢之处，情形甚重，著即督饬文武各员，将决口赶紧堵筑，竭力保护。”<sup>⑥</sup>两日后，任道镕又详细奏报河决情形：“窃山东省历城、济阳、章丘、齐东、齐河等县前因黄水异涨，冲决历城所属之桃园民堤，泛滥为灾，灌入徒骇河。八月初间，复续涨丈余，漫溢商河、惠民、滨州等处，河北水患日深一日。……查历城、济阳二县被淹最广，情形最重，其余各属次之。当历城之初遭水患也，……房屋冲塌，一片汪洋，小民千百成群，或凫水奔逃，或登高阜，或栖树巅，嗷嗷待哺。……淹毙大小男妇二百三十一名口。共计放过历城县并毗连历城之济阳、齐河各村

①⑤ 《清德宗实录》，卷149。

② 《录副档》，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三日丁宝楨折。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05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28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151。

庄大小灾黎七万七千五百余名口，由藩库拨用银一万两，省仓米一千二百石。又，齐东县被淹二十九庄，大小庄黎一万五千余名口，……此初次仓猝办赈之情形也。桃园决口，黄水源源不绝，前涨未消，续涨骤至，村落被冲，瞬成泽国，极目所致，浩渺无涯。灾民皆散处山麓高原，搭盖窝棚，暂为栖止。据印委各员禀报，历城被淹陈家庄等二百六十余村庄，适当大溜，受灾极重，共计灾黎大小口共十二万七千余名，冲塌房屋六万二百余间。济阳被灾最重之郭家庄等一百三十九村庄，共计灾黎大小口四万七千九百余名，冲塌房屋四万三百余间，而续报被淹之赵家庄等二百三十四村庄，现查户口，先后并计，亦在九万以上。……至章丘县禀报，被淹七十一村庄，情形较次，大小灾黎四万余名。……黄水由徒骇河滚滚下注。惠民几漫溢全境，滨州被淹三百余庄，商河、利津、阳信、沾化、海丰等处亦已波及，现经分饬各该州县查明禀报。……臣查历城、济阳两县灾民，据报已有二十余万之众。……决口一日不堵，积水一日难消，上下游被灾各区二麦已难布种，穷黎无计谋生，此后之赈务为日甚长。”<sup>①</sup>稍后，给事中郑溥元、御史孙纪云、汪仲洵亦联衔上折论及此事：“本年夏秋间，河水盛涨，濰口上游屈律店等处，连开四口，历城、章邱、济阳、齐东、临邑、乐陵、惠民、阳信、商河、滨州、海丰、蒲台等州县，多陷巨浸，淹毙人口不可胜计，现在仍未消落，请饬迅筹疏消赈恤。”<sup>②</sup>据《申报》公布任道镕之电文称，此次“山东黄水为灾，被害八九州县，约灾民有四十余万口”。<sup>③</sup>12月25日（十一月十六日），清廷在谕旨中宣布桃园决口正式合龙。但一则桃园决口合龙，并未根本解决黄河入海河道之淤垫问题，故郑溥元特上奏吁请进一步“豫疏通海众河以护堤工”，奏疏云：“山东自黄

① 《朱批档》，光绪八年九月初五日任道镕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152。

③ 1882年12月11日《申报》。

河北徙以来，险工叠出，其向来入海河道，以利津县牡蛎口为咽喉，现在淤垫日高，一值伏秋盛涨，每有冲决之患，为今之计，惟有将马颊、徒骇、钩盘、鬲津通海诸河道，概行疏通，引水分流，以泄其势。”<sup>①</sup>再则，有人参劾任道镕“欺饰冒滥”，称“黄河自开州历东境六府之地，该抚仅堵桃园一口，泾沟及利津之决口，毫无措置”。<sup>②</sup>四川总督丁宝楨于次年夏间仍追述此次黄水决口之影响：“山东上年黄河决口，闻济南、武定沿河各州县冲刷甚惨。其民人庐墓、田园现付洪流者无论矣，而现在孑遗之民当此地无可耕，又值青黄不接，谋生无计，势恐不至饿毙殆尽不止。”<sup>③</sup>除黄河决口造成水灾外，山东全省尚有旱、虫、风、雹、碱等灾害。据8月19日（七月初六）、12月11日（十一月初二）及翌年2月12日（正月初五）上谕，被灾地区包括历城、齐东等八十一州县，暨德州、济宁、东昌、临清四卫。<sup>④</sup>

#### （十四）山西屯留等二十八厅州县有“被灾地方”。

据1883年2月4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3月23日（光绪九年二月十五日）上谕，此二十八厅州县为：屯留、保德、洪洞、盂县、偏关、繁峙、河曲、黎城、神池、大同、丰镇、宁远、崞县、左云、崞岚、阳曲、太原、榆次、徐沟、文水、汾阳、平遥、介休、孝义、太谷、忻州、山阴、萨拉齐。<sup>⑤</sup>

#### （十五）河南省祥符、陈留等八十五州县被灾。

11月13日（十月初三）上谕称：“河南陕州等州县被水。”<sup>⑥</sup>据1883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河南被灾地区包括

① 《清德宗实录》，卷155。

② 《清德宗实录》，卷157。

③ 《录副档》，丁宝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九年六月初四日。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49、154、158。

⑤ 《清德宗实录》，卷157、159。

⑥ 《清德宗实录》，卷153。

祥符、陈留、杞县等八十五州县。<sup>①</sup>

**（十六）陕西省咸宁等五十四厅州县被灾。**

据1883年4月29日（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谕，此五十四厅州县为：咸宁、长安、渭南、临潼、富平、三原、兴平、咸阳、泾阳、醴泉、高陵、耀州、同官、肤施、宜川、保安、延川、延长、安塞、安定、甘泉、靖边、定边、凤翔、济阳、陇州、宝鸡、城固、沔阳、葭州、神木、府谷、潼关、大荔、蒲城、澄城、朝邑、郃阳、华县、华阳、白水、邠州、三水、长武、淳化、乾州、麟州、中部、宜君、洛川、绥德、米脂、清涧、吴堡。<sup>②</sup> 谕旨未说明所患何灾，但11月13日（十月初三）上谕曾提及“陕西绥德等州县被雹”。<sup>③</sup> 在上列州县之外，8月27日（七月十四日）谕旨并称商州、雒南遭受水灾。<sup>④</sup>

**（十七）“广东丰顺等处被水被风”。<sup>⑤</sup>**

**（十八）广西夏间淫雨为灾，秋后部分州县因旱歉收。**

7月6日（五月二十一日）《申报》载：“香港邮来西字报言，广东广西地方现在淫雨为灾，凡近海及多水道之处，已成泽国，而广西尤甚，故广西灾民多逃至广东，挨户索食。”但至秋后，部分州县又被旱。广西巡抚倪文蔚奏：“平乐、柳州、梧州、潯州等府属秋间雨泽甚稀，高田被旱，晚稻多有歉收。幸续得雨，不致成灾，并可栽种杂粮藉资补救。”<sup>⑥</sup> 据1883年1月23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广西全省欠收地方包括贺县、马平、来宾、怀集、桂平、象州、苍梧、平南、武宣、永安、藤县、贵县、横州、崇善、左州、养利、永康、迁江、凌云、临桂、灵川、义宁、隆安、

① 《清德宗实录》，卷157。

② 《清德宗实录》，卷161。

③⑤ 《清德宗实录》，卷153。

④ 《清德宗实录》，卷149。

⑥ 《录副档》，光绪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倪文蔚折。



永淳、新宁等二十五州县。<sup>①</sup>

**（十九）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各城歉收。<sup>②</sup>**

1883年（光绪九年，癸未）

**（一）继上年黄河在山东决口后，是年又在该省境内多次漫溢，造成严重水灾，饥民达数十万之众。**

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本年山东历城等处，被灾甚重。”<sup>③</sup>另有材料亦称：“今则黄河大溜全注山东，大清河不能容纳，奇险百出，灾患频仍。”<sup>④</sup>山西巡抚张之洞在一件公牍中则称：“山东河决为灾，经年未塞。本年夏间复决数口，灾民数十万，流离昏垫，惨不可言。”<sup>⑤</sup>事实上，是年黄河漫决，自年初至年末，曾发生多次。据即将离任之山东巡抚任道镕奏，2月（正月）间，即有黄河凌汛冲决民埝之事：“本年正月间，黄河凌水陡长丈余，历城、齐河、长清、济阳、齐东等县境内民埝决口各庄，亦均被淹，并冲塌济阳县城垣二十余丈。”<sup>⑥</sup>御史庄予楨亦奏：“山东济南武定等处，地居黄河下游，桃园等处决口，（上年）虽已堵筑，民田积水未消。正月间，凌汛大至，被淹五六州县。”<sup>⑦</sup>3月28日（二月二十日）上谕引仓场侍郎游百川、新任山东巡抚陈士杰奏称：“本年山东黄河凌汛涨发，漫溢民埝，惠民县属之清河镇，冲塌民房八百余间，牛家庄等处民房，亦多被冲。”<sup>⑧</sup>6月下旬（五月间）黄水再次漫溢。游百川、陈士杰奏曰：“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等日，黄水骤涨，湍激异常。齐东、利津、历城等处民埝漫溢，决

① 《清德宗实录》，卷156。

② 《清德宗实录》，卷155。

③ 《清德宗实录》，卷171。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676页。

⑤ 《张文襄公公牍稿》，卷2。

⑥ 《清德宗实录》，卷159。

⑦ 《清德宗实录》，卷160。

⑧ 《清德宗实录》，卷160。游百川时受命专往山东察看黄河事务。

口二三百丈至数十丈不等，齐河、济阳、惠民等县堤工，亦均岌岌可危，现在赶紧查勘，设法赈抚。”<sup>①</sup>对此，清廷先后发布谕旨云：“山东历城等处，上年水灾甚重。……兹复猝遭黄水，灾黎遍野，荡析离居。”“此次黄水盛涨，齐东等县堤工，相继漫决，被灾甚重。”<sup>②</sup>但霜降<sup>③</sup>以后，黄水在齐东等处又一次漫溢。11月23日（十月二十四）上谕云：“陈士杰奏，黄水复涨漫淹齐东、蒲台、利津等处，现筹赈恤一折。据称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初一等日，风雨大作，河水复涨，霜降以后，无异伏秋大汛。济阳、齐东、蒲台等处堤埝，均有冲没漫溢情事，利津县迎海村庄，淹毙人口甚众，业经委员分投拯救，现飭赶紧赈抚等语。东省屡遭水患，灾区甚广，此次节逾霜降，又复漫溢为灾，小民荡析离居，览奏实深恻惻。”<sup>④</sup>稍后，陈士杰对此有更详之奏报：“齐东、蒲台、利津等处前因霜降后水势盛涨，漫溢为患。……查黄河水势自前次盛涨后，幸天气渐寒，即行消退。其齐东马家庄决口虽只三十余丈，惟冲刷甚深。该县叠遭水患，秸料难觅。经臣札饬章丘、济阳两县代为采办运送，并节次严催，设法进口，昼夜抢筑。旋据稟报，于十一月初一日堵合。至蒲台县之四图赵庄、许家沟庄漫口情形不重，民间自备料物，印委各员督同办理，即于十月二十日工竣。利津县被水灾黎经官绅用船拯救，购买席片盖棚厂，并由臣委员携银前往查户放赈，目下亦均安堵。惟查十四户决口处所夺大溜十之七八，正河水势淤浅，究应如何开通入海，亟应设法筹办。”<sup>⑤</sup>至12月（十一月）间，上年甫经合龙之桃园复告决口。<sup>⑥</sup>当年随父陈恩寿任官山东之陈冕《墓志铭》中亦有“光绪癸未，

①② 《清德宗实录》，卷164。

③ 是年霜降为10月24日（九月二十四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172。

⑤ 《录副档》，陈士杰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⑥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河决山东桃园，灾民四十余万”之记载。<sup>①</sup>除黄河漫决外，其他河流亦有漫溢出槽之事，如陈士杰曾奏：“前据德州禀报，七月初间，卫河水势盛涨，漫溢出槽，致被冲决德州卫所辖之杨庄堤岸，平地水深二三尺，下注附近直隶之吴桥一带。”<sup>②</sup>是年山东水灾危害较重，灾民甚多。数十万待哺饥民，或北上就食京师，或南下逃亡淮扬，更多的则麇集省城。如给事中郑溥元奏云：“直隶山东流民，纷至京都，或数百人，或数十人，齐至官宅乞食，弗能遍给。”<sup>③</sup>张之洞奏云：“查山东河决为灾，经年未塞，本年夏间复决数口，泛滥数百里，灾民数十万流离。……近闻灾民流至河南卫辉境内者颇多，已在山西境外徙薪曲突，尤为大局所关。”<sup>④</sup>两江总督左宗棠、漕运总督杨昌濬奏云：“现闻东省灾民，陆续至甯湾清江扬州，加以淮徐灾民愈聚愈多，除设厂留养外，犹有二三十万人沿江而南。”<sup>⑤</sup>对此，清廷特发上谕称：“东省被灾，叠经发给银米赈济，原期就地安辑，俾免流离失所，现在纷纷四出，人数众多，不特饥馑余生，转徙堪怜，兼恐麇聚日多，流而为盗。”<sup>⑥</sup>陈士杰亦先后奏报：“核计历城、齐东、章丘、齐河、济阳、长清、邹平、惠民、滨州、沾化、商河、利津、乐安、临邑等十四州县大小灾黎共折实大口七十五万五百余名。”“山东灾民就食省垣者十余万口，或在山冈搭棚栖止，或露宿附近关厢，归耕无期，日日待哺。”<sup>⑦</sup>清政府虽曾调拨银米，设法赈济，但粥少僧多，难于济事，如御史刘恩溥所奏：“查山东历城等州县上年水患甚大，京外绅民捐资助赈者不可枚举。乃本年捐助之项甫停，而黄水又复骤涨。……惟以臣遥度之，山东近年来盖藏鲜少，进项稀

①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9。

② 《录副档》，陈士杰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九年八月二十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159。

④ 《录副档》，光绪九年七月初七日张之洞折。

⑤⑥ 《清德宗实录》，卷175。

⑦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初七日陈士杰折。

微，今春雨泽过少，麦收歉薄，安得如许巨款拯救数百万灾黎。”<sup>①</sup>据7月11日（六月初八）、12月8日（十一月初九）及12月16日（十一月十七日）谕旨，山东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历城、济阳等七十一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乐平五卫。<sup>②</sup>

（二）京师及直隶先旱后涝。春夏间雨泽稀少，7月（六月）后连降大雨，积潦成灾，永定河漫口，南部又受山东黄水决口影响，灾区颇广。

7月7日（六月初四）之上谕云：“京师入夏以来，雨泽稀少，现在节届小暑，农田待泽方殷”，为此，光绪帝特往祈年殿祈雨。<sup>③</sup>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恒明，于6月27日（五月二十三日）之奏折中亦历陈目击直隶一带沿途干旱情景：“昌平一路禾苗满目，难见青葱，而时为麦秋正资雨力，入夏以来晴多雨少，郊野农民停锄引领，望切云霓。出居庸关，宣化境内旱象尤剧。抵张家口，询知口外军台戈壁一带连年遇旱，驻马多有伤残。今年自春至夏，又复点雨未沾，寸草渺无生意。”<sup>④</sup>但7月（六月）中旬以后，即连降大雨。7月30日（六月二十七日）上谕称：“近畿渥被甘霖，业经深透，昨复连宵达旦，雨势滂沱，诚恐有损田禾，深宫实殷焦灼。”<sup>⑤</sup>至8月10日（七月初八日），上谕已惊呼雨多成灾：“顺天直隶所属洼区，向苦积潦，近来雨水过多，加以山水暴发，低田更难涸复，小民失于耕种，困苦实深。”<sup>⑥</sup>直隶总督李鸿章亦奏称：“查顺直各属本年六月中旬以后，连旬大雨，加以上游西北边外山水暴发，其西南邻省之水亦奔腾汇注，各河同时异涨，到处出槽漫堤。近河州县田亩均被淹没，倒塌房屋甚多，兼有损伤人

① 《录副档》，光绪九年六月初四日刘恩溥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64、173、174。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50页。

④ 《录副档》，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恒明折。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66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166。

口。七月底八月初，复连次狂风大雨，平地积水甚深，河堤更多冲漫。东北洼区受害益重，西南各属亦间被灾歉。……查明受灾重者，通州等四十八州县；较轻者，固安等二十一州县；被歉者，密云等四十州县。又开、东、长三州县系被黄水。……兹查各属高地虽已调复种麦，洼区仍一片汪洋，小民困苦愈深”。<sup>①</sup>御史张人骏则奏：“夏秋以来，淫雨过甚，河决成灾，近京一带低区被淹，庐舍漂没，小民荡析离居，纷纷至京乞食，甚至有病不能行，沿途倒毙者。灾黎麇集，露宿风栖，秽气薰蒸，疵厉斯作，京城内外近日时疫盛行，未始不由于此。”<sup>②</sup>上二折提供了是年直隶灾情的一个总轮廓。具体地说，首先是因连续大雨，造成永定河决口。李鸿章奏称：“本年六月间，大雨连旬，河水盛涨，经该河道实力防抢，伏汛尚称平稳。自七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连次大雨如注，水势陡长，南五工十七号大流冲刷，漫堤而过，人力难施，二十五日卯刻，夺流成口。”<sup>③</sup>为此，清廷予永定河道游开智“革职留任”处分，李鸿章“交部议处”。在堵合决口过程中，地方官吏肆意勒派，竟命灾民“折价交土”，后因村民纷纷呈诉，言官严加参劾，清廷不得不下谕禁止，谕旨云：“永定河一带被水灾民，异常困苦，岂容稍有勒派？所有河工令民交工章程，著即行停止。”<sup>④</sup>直至11月（十月）间，决口始行合龙。各地灾情，资料记载甚多。如顺天府、据左都御史毕道远、顺天府尹周家楣奏：“本年雨泽过多，河水漫溢，通州等州县所属村庄田庐被淹，并有伤毙人口。”<sup>⑤</sup>8月17日（七月十五日）上谕亦云：“京畿一带地方，被灾甚重，小民荡析离居，情形困苦。”<sup>⑥</sup>畿东地区，张之

①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② 《录副档》，光绪九年八月十三日张人骏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168。

④ 《清德宗实录》，卷179、182、185。

⑤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72页。

洞称：“通州、武清、三河、蓟州、宝坻一带，一片汪洋。”<sup>①</sup>刘枝彦（时任宝坻知县）之有关传记中记：“宝坻居九河之下，众水所归。……九年六月，大雨兼旬，诸河同时暴涨，堤岸尽没于水，通邑九百余村，汪洋一片，俨成巨浸，为数十年未有。”<sup>②</sup>永平府灾情更重，山海关副都统谦德奏称：“永平府城，于六月……二十六日未时，大雨滂沱，至二十七日酉时，青龙河、滦河二水齐发，势甚汹涌。……深至丈余及六七尺不等，兵丁官房多被水。……南关一带民房被水甚重。”<sup>③</sup>李鸿章亦奏：“永平府属，六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连次大雨，上游口外山水奔腾而下，滦、青等河陡涨一二丈，近河村庄顿成泽国。郡城及滦州、迁安县城，离河不远，水皆灌入数尺，极洼之处益以沥水，有深及丈者。迁安首当其冲，滦州、卢龙情形亦重，皆有倒塌房屋，损伤人口，漂没什物者，昌黎、乐亭水势渐行渐缓，情形较轻。抚宁、临榆距河较远，皆未被灾。……此次水势之大，为数十年所未有。”<sup>④</sup>刘恩溥所述情形则更为严重：滦、青二河水涨二丈有余，郡城西南两面内外均成泽国，城内水亦深丈余，仅露屋脊，房间倒塌，呼号之惨不可胜言。……而沿河一带居民房屋一扫而空。……所属之迁安县水势更猛，直如壁立，与城门洞一齐，西关外被淹村庄最重者亦百余，淹毙者、随流漂没者及冲塌房间不计其数。”<sup>⑤</sup>《滦州志》载：“自光绪九年后，水患频仍，滦境东南一带，前后被漂没者四百八十村，沧桑改易，民无栖止，境内大荒，无复当年富庶气象。”<sup>⑥</sup>畿南地区，《翁同龢日记》记：“（七月）廿四之雨，比六月廿六

① 《张文襄公公牍稿》，卷2。

②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26，《刘枝彦传》。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6页。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8、499页。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7页。

⑥ 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38页。

更暴，山水陡发，冲坏土房不少，自涿州至琉璃河乘船。”<sup>①</sup>张之洞称：“大城、文安、保定堤水漫决，咸有其鱼之患。据各属禀报，谓为五十年来所未有。……顺直水患，泛滥二十余州县之广，洵为数十年未有奇灾。灾民垫溢，惨不忍闻。”<sup>②</sup>畿东北地区，喜峰口亦被水成灾，据谦德奏：“六月十三日申时起，淫雨连绵，至二十五、六等日，喜峰口关外营房，东沟、北沟山水暴发，俱归营房北门外河内，入于滦河。第因滦河涨发极大，此三股河水均不能下注，反行逆涨，以及山水俱迫近营房，至二十七日黑早，水势浩大，兵丁男女三百余口急行逃出，奔至南山。至七月一日，河水渐消。职察点人数，淹毙老少妇女幼童共十五名口。”<sup>③</sup>热河灾情亦重。热河都统恩福先后奏报：“六月下旬，连日大雨，山水暴注，迎水坝等处，冲塌房屋甚多，灾黎无所栖止。”“热河山水涨发，武烈河石坝冲决，围庭墙垣泊岸及各处堆拔，多有倾圮。”<sup>④</sup>故李鸿章在信札中颇感忧惶：“七月朔接篆后，水灾已见，下旬复连朝淫雨，各河漫决，不独洼地禾黍俱无，高田亦多伤损。与水为缘，无筹可展。冬春赈抚，尚不知所以为计也。”“直顺水灾极重，兄不敢为无厌之求。”<sup>⑤</sup>《申报》所刊《劝募直赈捐输启》内称：“直属地方，本届伏秋雨之大为数十年所未有。田禾既被淹没，坍塌房屋甚多，并有损伤人口之处，刻下东北各属洼区仍一片汪洋，麦难布种，民情困苦异常，被灾地面既广，待哺户口极多，冬春为日甚长，必须妥筹协济。”<sup>⑥</sup>除水灾外，春间深州曾发生地震，<sup>⑦</sup>夏间邢台又发生蝗害；<sup>⑧</sup>各地尚有风、雹等其他灾害。据李

①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242页。

② 《张文襄公公牍稿》，卷2。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6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66、168。

⑤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14、118页。

⑥ 1883年11月22日《申报》。

⑦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478页。

⑧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鸿章11月12日（十月十三日）奏，直隶全省“被水及被风、被雹、被虫共一百九州县，内固安等六十一州县情形较重”。<sup>①</sup>11月14日（十月十五日）及翌年2月19日（正月二十三日）上谕所列“被水被风被雹被虫”地区，灾重者为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香河、宁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永清、大兴、宛平、涿州、顺义、怀柔、迁安、卢龙、新城、博野、容城、蠡县、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阜城、肃宁、任丘、吴桥、东光、天津、青县、静海、南皮、盐山、新乐、清河、玉田、高邑、深州、武强、饶阳、安平、定州、深泽四十八州县；灾欠较轻者为固安、东安、良乡、房山、涿州、乐亭、清苑、定兴、交河、沧州、无极、沙河、广宗、元城、大名、南乐、清风、丰润、冀州、武邑、密云、昌黎、安肃、望都、完县、祁州、景州、故城、庆云、正定、井陘、栾城、赞皇、晋州、藁城、元氏、邢台、南和、唐山、平乡、巨鹿、内丘、任县、永年、邯郸、肥乡、曲周、广平、鸡泽、威县、磁州、新河、衡水、赵州、柏乡、隆平、枣强、临城、曲阳、满城、宁晋、开州、东明、长垣六十四州县。<sup>②</sup>

（三）浙江春夏间阴雨连绵，蚕丝收成大损；7、8月（六、七月）间，雨水过多，田地被淹；沿海各属有风潮灾害。

据御史郑训承奏称：“浙江杭、嘉、湖三府，本年春夏阴雨连绵，蚕种受伤，丝收欠薄。六、七月间，雨多晴少，圩田尽被漂没，归安县属埭溪山内，蛟水涨发，山田被淹，积水过多，消退不易，田禾久浸霉变。时交八月，补种不及，贫民谋食无资，逃荒四散，沿途饥毙。”<sup>③</sup>关于蚕丝受损情形，浙江巡抚刘秉璋曾奏：“本年迭据各县局纷纷禀报，浴蚕以后，天气过害，雨多晴少，疾风怒雷相间并作，均为育蚕所忌，以致僵弃甚多，工本徒费。即幸而成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9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171、177。

③ 《清德宗实录》，卷170。



茧，又复质薄丝少。约计本届蚕丝不过三分收成。”<sup>①</sup> 其余灾害，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云：“浙江嘉兴等属被水被风被雹”，“浙江海宁等处被水被风潮”。<sup>②</sup> 8月31日（七月二十九日）《申报》载：“是月十八日，海宁城东潮势凶猛过塘，尽行冲没，数十百年未有者，已成巨灾，较山东更甚。……查海宁保护杭嘉湖苏松常镇七郡生灵，为江浙门户。浙江海塘地高一二十丈不等，若决口江苏更累，一进碱水，民田数年不能耕种，为害非浅。”9月8日（八月初八）上谕云：“此次浙省沿海州县，猝遇风潮漫决，塘堤田庐，受伤情形甚重，殊深廑念。所有冲塌塘工，著即迅速筹款修筑，以资保护，其被灾地方，应行抚恤之处，并著查明办理。”<sup>③</sup> 据1884年1月11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浙江“被水被风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二十七州县，暨杭、嘉、湖三所。“秋收欠薄地方”为临安、于潜等四十二州县，暨台州卫，衢州、严州二所。<sup>④</sup>

#### （四）江苏部分州县遭水灾、风灾。

据两江总督左宗棠、江苏巡抚卫荣光奏：“江苏省本年徐州府属邳、宿等州县，因堤埝漫决，被淹较重，邳州有成灾六分、五分田地，常、镇、扬、通等属沿江各县，猝被风潮，圩岸冲塌，洲渚居民，田庐悉遭漂没。……其余各属秋收虽因风潮受伤，均形减歉”。<sup>⑤</sup> 《郭嵩焘日记》记：“江南里下河一带水灾。”<sup>⑥</sup> 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则称“江苏常、镇等属被水被风被潮”。<sup>⑦</sup> 又，上海夏秋间曾“两遭颶灾，秋收欠薄。木棉统扯每亩三十斤，每担

① 《录副档》，光绪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刘秉璋折。

②⑦ 《清德宗实录》，卷171。

③ 《清德宗实录》，卷168。

④ 《清德宗实录》，卷175。

⑤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左宗棠等折。

⑥ 《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416页。里下河区指江苏淮河故道以南、里运河以东、范公堤以西、通扬运河以北地区。

售洋四元。种棉一亩，仅值一元二角。完纳条漕外，能有几何？小民粒食维艰”。<sup>①</sup> 据12月4日（十一月十五日）及1884年1月14日（十二月十七日）谕旨，江苏全省被水被风及欠收地方包括邳州、上元等六十四厅、州、县，并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sup>②</sup>

#### （五）安徽淮河沿岸州县被水成灾，灾民达数十万人。

安徽巡抚裕禄先后奏报：“自三月以来，阴雨连绵，二麦正值含苞吐穗，屡经风雨摧残，受伤甚重。加以内河山水奔流，江湖日涨，洲地漫淹大半，低田积水难消。小民当灾侵之后，困苦未苏，今复春夏歉收，愈形艰窘。”“本年皖北风、颍、泗三府州属阴雨过多，淮河盛涨，滨淮田亩多被淹漫失收，民情极为困苦。”<sup>③</sup> 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奏：“皖北地方全以麦季收成为重。本年沿淮州县水灾较广，民情既极困苦，而积水复涸退过迟，二麦多未能一律播种，来夏粮价必形踊贵，灾区穷黎犹不免有乏食之虑。”<sup>④</sup> 翌年3月17日（二月二十日）《申报》又转录裕禄奏折云：“安省上年自五月以后，阴雨连旬，始则蛟洪陡发，上游之潜、太等七州县均罹水患；继以江潮盛涨，圩堤溃漫，沿江下游各属六月被水成灾，计绵延二十余州县之多，其灾异实为十数年来所仅见。……统计上年夏冬及本年春间共放赈粮三次，每次大小灾民均在数十万口。”据12月2日（十一月初三）谕旨，安徽全省被灾地区包括五河、凤阳、灵璧、宿州、怀远、阜阳、颍上、铜陵、蒙城、涡阳、庐江、盱眙、来安、定远、天长、东流、无为、当涂、芜湖、太和、霍丘、寿州、繁昌、巢县、青阳、建德、滁州、全椒、和州、含山、贵池、合肥、怀宁、桐城、望江、宿松、潜山、

① 《近代上海地方志经济史料选辑》，第349页。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73、176。

③ 《录副档》，裕禄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分别为光绪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三日。

④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裕禄折。

太湖三十八州县。<sup>①</sup>

**(六)山西阳曲等二十厅州县有被水、被雹、被霜、被碱地方。**

山西巡抚张之洞奏称：“兹据阳曲、太原、榆次、太谷、徐沟、文水、临汾、吉州、平定、代州、崞县、絳州、汾阳、孝义、平遥、介休、山阴、萨拉齐、和林格尔、清水河等二十厅州县详称，本年秋禾被水、被雹、被霜、被碱及收成歉薄各村成灾分数业经会同委员勘明，将应征钱粮、米豆、土盐税分别请蠲、请缓，并照例动谷散放。”<sup>②</sup>但清廷所颁谕旨，只准“蠲缓”其中十七厅州县钱粮。<sup>③</sup>上列地区中，尤以崞县水灾较重，故9月26日（八月二十六日）及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均专门提及此事。<sup>④</sup>张之洞亦有专折奏报：“崞县之铜川等八村，于六月二十五日夜，山水暴涨，冲没田庐。事在中夜，居民猝不及避，以致淹毙男妇五十二名口。”<sup>⑤</sup>

**(七)河南祥符、陈留八十余厅、州县有水旱灾害。**

河南巡抚鹿传霖奏：“豫省本年自春徂夏暘雨失时，二麦收成本已减色。迨七八两月，阴雨连旬，各属多有积水，且间有被旱处所，以致早晚秋禾收成均形歉薄。况当大浸之后，人民稀少，荒地未能遍垦，闾阎困苦异常。现已飭据先后勘明将被水被旱及尚有未垦荒地之祥符八十六厅州县新旧钱漕奏请分别蠲缓，并将被水较重之区捐款抚恤，或散放积谷，或添设粥厂。……惟积水较深处所，因涸复之后始行播种二麦，为时稍晚，来春能否一律芃茂，难以预必。”<sup>⑥</sup>1884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谕旨共

① 《清德宗实录》，卷173。

②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张之洞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176。无平定、絳州、清水河。

④ 《清德宗实录》，卷169、171。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494页。

⑥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鹿传霖折。

列河南“被水被旱暨垦荒未熟地方”计武安等八十五厅州县。<sup>①</sup>

（八）湖北自春至夏雨多晴少，江汉泛涨，江堤溃决，被淹之处甚广。

6月25日（五月二十一日），湖北巡抚彭祖贤奏：“本年正月阴雨已多，三四月间仍连日滂沱不止。臣与各属叠次祈祷，虽间有朗霁之时，而一暴十寒，豆菽既未畅茂，麦穗又复损伤。粮价日增，穷黎乏食。”<sup>②</sup> 8月（七月）中旬，御史黄兆桂奏报：“现在湖北江堤溃决，蕲州等处江水漫溢。”清廷以“未据奏报”，深感诧异，令业已病免之湖广总督涂宗瀛、署理湖广总督卞宝第及湖北巡抚彭祖贤“迅速查明具奏”。<sup>③</sup> 但9月（八月）初卞宝第、彭祖贤之奏折仍未明确提及此事，只笼统奏称：“本年六月间，长阳、兴山、宜都等县蛟水陡发，沿河民田庐舍庙宇，均被淹灌，冲塌甚多。又云梦、潜江、江陵等县，亦同时被淹，现已委员查勘，分投赈抚。”<sup>④</sup> 直至腊月初，卞、彭二人才于奏折中作如下说明：“湖北省光绪九年春夏之交，宜昌、荆州、安陆、德安、汉阳、武昌、黄州等府属暨荆门州，或因蛟水陡发，或因江汉泛涨，堤岸冲溃，低洼各属田地被淹。”“本年夏间，宜昌府属之长阳、兴山，荆州府属之江陵、宜都、监利，安陆府属之天门、潜江、京山，德安府属之云梦，汉阳府属之沔阳、汉川等处，或因蛟水陡发，或因堤岸溃决，低洼处所均遭漫淹。”<sup>⑤</sup> 实际上，湖北是年水灾颇重。刘光第于《南旋记》中描述目击情形，记行至汉阳三阳沱时，当地居民曰：“今年水大，低田变成泽国，终年勤苦，不足衣食。”自汉阳赴沔阳，“日行数百里，陆地十无一二，弥望皆水。尺渚寸洲，波在门户。人家往来，皆以小艇。破茅湿薪，凄瑟满目。村娘小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76。

② 《录副档》，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彭祖贤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167。

④ 《清德宗实录》，卷168。

⑤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初四日卞宝第、彭祖贤折。

姑，卖鱼度活”。至监利县境，“晚泊刘家庄，四面皆水。登岸玩微月，来老妪谈水灾流离状甚苦。田间遗灶废床，蛛丝尘网，皆其族人挈家湖南、江西逃荒去。……言田皆种木棉，三年未得收成，今年大水，并不能种。余睹其菜色惨淡，悯甚。”<sup>①</sup>据《申报》报道，“长阳县自去夏蛟洪为患，年谷又不顺成，饥民苦极，至有剥树皮掘草根而煮食者。又有贫民取山中软土，作为饼形，卖与人食，名曰观音饼，仅该县一处，因水灾“向各处逃荒”；前往陕西某县者即达二千余人，至次年春间“犹有负戴而去者”。<sup>②</sup>翌年2月13日（正月十七日）《益闻报》记潜江情形则云：“该处前年林家埠溃口，洪涛浩淼，全邑被淹。豆粟麦禾，秋成无望。去春满望二麦有秋，詎阴雨过多，又皆霉烂。乡民具枵腹耕耘，而秋禾复遭水患，以致草莱榆屑，聊以充饥。甚有将子女远鬻他乡者，男孩不过千余文，女价稍昂，亦止一二十串。”<sup>③</sup>1884年1月11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列举湖北“被水尤重地方”为江陵、永丰、天门、监利、沔阳、汉川、潜江、武昌、咸宁、嘉鱼、汉阳、黄陂、孝感、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云梦、应城、公安、石首、松滋、枝江、江夏、荆门二十七州县。<sup>④</sup>

### （九）湖南部分州县田地被淹。

据署理湖南巡抚潘鼎新奏：“本年夏汛，滨湖之安乡、临湘、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华容等州县低洼田地被淹。……又经飭据各该州县查复，本年被淹田地均系一隅中之一隅，已将新旧钱漕分别蠲缓、递缓，民力藉可稍舒，至滨湖河湖地方，多以刈草、捕鱼为生，亦均糊口有资。”<sup>⑤</sup>郭嵩焘曾致函李鸿章谈及湖南情形云：“湘中荒歉，流亡满路，吏治民心媮

① 《刘光第集》，第90—93页。

② 1884年2月13日、4月14日《申报》。

③ 《益闻报》，第331号。

④ 《清德宗实录》，卷175。

⑤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潘鼎新折。

敝，常苦民气郁不得达。”<sup>①</sup>此种估计，似较潘鼎新所奏者为重。但虽有饥荒，尚非大灾，则是事实。《郭嵩焘日记》有云：“湖南去岁歉收，今年便觉饥荒，又兼以虫荒、水荒。然亦竟得中稔，较之各省灾荒，固为胜之。”<sup>②</sup>又，《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蓝山八月钟水暴涨，漂没田庐无数。永顺六月大水，饥荒，流民甚众，道殣相望。”<sup>③</sup>

#### （十）江西南昌等地干旱严重，禾苗枯槁，全省被灾地方计三十五厅州县。

御史赵增荣奏称：“风闻江西省之南昌、吉安、临江、瑞州、广信、饶州等府属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未得甘霖，稻田枯尽，秋成绝望，饥馑堪虞。省垣泉竭井枯，虽经地方官设坛祈祷，禁止屠宰，杲日依然。灾民赴州县具呈，置之不理，怨咨愁苦上千天和，以致瘟疫流行，死亡枕藉。而地方官犹日事催科，委员四出，急如星火，拘系累累，民不聊生。”<sup>④</sup>但江西巡抚潘霨仍逼征钱粮，遭御史刘恩溥参劾。刘恩溥奏云：“该省旱灾，秋收无望，该抚飭属征收积欠，勒令绅富代完，委员差役骚扰，逼毙民命甚多，请飭缓征。”<sup>⑤</sup>12月5日（十一月初六），潘霨奏报江西灾情称：“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新淦、新喻、峡江、莲花、吉水、永丰、安福、永新、东乡、鄱阳、余干、乐平、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宁都等二十六厅州县先后禀报，被水被旱。即经批飭，分别委员驰往各该县勘明低洼及高阜之处，收成不无歉薄。”<sup>⑥</sup>潘霨此奏显有讳饰，因次年2

①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5页。

② 《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416页。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1页。

④ 《录副档》，赵增荣片，原片无日期，据《清德宗实录》上谕转发在10月15日（九月十五日）。

⑤ 《清德宗实录》，卷176。

⑥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潘霨片。

月21日（正月二十五日）之谕旨，所列江西“被灾地方”，较潘爵所奏尚多庐陵、泰和、南丰、浮梁、安仁、德兴、万年、兴国、安义九州县。<sup>①</sup>

#### （十一）广东部分州县夏秋间被风被水。

两广总督张树声、广东巡抚裕宽奏：“本年六、八月间，高要、恩平、高明、赤溪、开平、吴川、新会、封川、惠州等府厅县先后被风被水，均经委员查勘，当以惠州府属被水较重。……此外各属被风被水情形，轻重不等，尚无大碍。业经委员会同各厅县分别酌量抚恤，其倒塌城垣、衙署、营汛、炮台、祠宇均经该厅县筹款兴修，冲决基堤亦经该地方官督饬业户人等修筑完固。现在晚禾陆续收获，尚属不致成灾，粮价平减，民情安谧。”<sup>②</sup>《翁同龢日记》10月（九月）间记：“广东沿海飓风为灾。”<sup>③</sup>

#### （十二）3月25日（二月十七日）上谕称台湾发生地震。<sup>④</sup>

#### （十三）云南部分地区遭受水灾。

据云贵总督岑毓英、云南巡抚唐炯奏：“本年七月以后，雨水稍多。据石屏、保山、昭通、赵州等州县先后具报，田亩被淹。他郎厅山内起蛇（似为‘蛟’之误），水冲田房人口。元永、河陋各盐井被水，冲淹硝磺盐平皂房。……嗣据陆续稟复，惟昭通县、他郎厅及元永盐井被灾稍重，其余州县较轻。”<sup>⑤</sup>

#### （十四）四川部分州县有水、旱、雹灾，绵州等地被火。

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云：“四川新津等处被水被雹被火。”<sup>⑥</sup>四川总督丁宝楨奏折叙述较详：“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春夏之间，酉阳、绵州、泸州、涪州、汉州、新津、大邑、彭山、西昌、

① 《清德宗实录》，卷177。

②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张树声、裕宽折。

③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24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60。

⑤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岑毓英、唐炯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171。

万县、犍为、纳溪、德阳、云阳等州县先后被水被雹，间有冲毁田禾民房，伤毙人口之事。又绵州、万县、盐源、乐山、华阳、巴县及云阳县属之云安厂等处被火，延烧民房，或数十家，或百余家不等。……核计本年通省收成实在六分有余。”<sup>①</sup>但以上均只提及水、雹、火灾，实际有些地区亦有被旱之处。如《巫山县志》载，是年该县“旱荒，民饥，食树皮草根殆尽”。<sup>②</sup>

#### （十五）陕西咸宁、长安等五十三厅州县部分地方被灾。

据署理陕西巡抚、布政使叶伯英先后奏称：“据大荔、三水、城固、西乡、镇安、绥德、米脂、朝邑八州县陆续稟复，各该地方被雹之区，均经随时稟请委员勘明，已未成灾。其无力穷黎，该州县均已随时捐廉抚恤，被冲房屋酌给修费，冲伤田禾亦俱补种，秋粮照常收获。本年秋收中稔，粮价平减。目前民情安贴，无虞失所。惟砖坪、平利二厅县稟报，夏收歉薄，秋禾又被水灾，情形较重。”<sup>③</sup>“查砖坪、平利二厅县秋禾被水冲伤，虽俱系一隅偏灾，惟山民穷苦，地土瘠薄，素乏盖藏，值此水冲田房，衣食荡然一空，具复淹毙多命，被灾情形较重，实堪恻。”<sup>④</sup>翌年4月22日（三月二十七日），上谕列举陕西被灾地方包括咸宁、长安等五十三州县。<sup>⑤</sup>

#### （十六）甘肃少数地区有被雹被水之处。

据陕甘总督谭钟麟奏称甘省本年雨水调匀，秋禾尚称中稔，惟皋兰县等处被雹，贵德厅被水，委勘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sup>⑥</sup>

#### （十七）吉林宁古塔、三姓被旱成灾。

①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三日丁宝楨折。

② 转引自《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680页。

③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叶伯英折。

④ 《录副档》，叶伯英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80。

⑥ 《录副档》，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二日谭钟麟折。



据吉林将军希元奏：“据宁古塔副都统容山咨报，该处本年旗民所种大田因夏间未得透雨，入秋又复亢旱，兼被霜冻，子粒泡秕，收成四分余。并据署三姓副都统富凌阿咨报，该处旗民所种大田当入秋秀穗颀花之际，未得透雨亢旱，因而秆细穗小，子粒泡秕，收成将及四成。”<sup>①</sup>

（十八）黑龙江属呼兰、齐齐哈尔、墨尔根、布特哈各城被灾。<sup>②</sup>

### 1884年（光绪十年，甲申）

（一）春初，上年被水之顺、直部分州县积水未消；春夏间，京师亢旱；伏秋大汛期间，东明县境黄河堤岸漫刷成口，永定河亦再次决口。

2月27日（二月一日）上谕云：“顺天所属之通州等十余州县，直隶所属之天津等二十余州县，被灾较重，积水未消，间阎困苦异常。”<sup>③</sup> 6月27日（闰五月初五）上谕又称：“现在京师尚未得雨，粮价昂贵。”<sup>④</sup> 但至9月21日（八月初三），清廷又发布有关黄水决口之上谕：“直隶东明县境黄河堤岸，本年伏秋大汛，黄水节次盛涨，险工叠出，致中汛十一、二铺堤身漫刷成口，水入越堤以内，将越堤南头冲破，土塘抽刷成沟。虽据查明并未夺流，水势东趋，亟应赶紧设法抢堵。”<sup>⑤</sup> 与此同时，永定河再次决口。<sup>⑥</sup> “畿东大水为灾，河堤冲决。”<sup>⑦</sup> 腊月间，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文安、天津、安州、河间洼地，有水未涸复颗粒无收者，有收成减色者。”<sup>⑧</sup> 据

① 《录副档》，希元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173。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662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731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191。

⑥ 《清史稿》卷442，《徐树铭传》。

⑦ 《清史列传》，卷77，《金福曾传》。

⑧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二月初十日李鸿章折。

12月24日（十一月初八）上谕，直隶全省“被水被雹被虫被旱地方”包括通州、武清、宝坻、蓟州、保定、宁河、文安、大城、东安、雄县、高阳、河间、献县、天津、青县、静海、临山、新乐、怀来、丰润、饶阳、安平、深泽、任丘、南皮、安肃、玉田、元城、大名、沧州、保定、宣化、深州、开州、东明、长垣。①

（二）7月1日（闰五月初九），黄水又于山东齐东等县决口，被水地区甚广，灾民达百万余人。

7月23日（六月初二），谕旨转述山东巡抚陈士杰奏折称：“前月初九等日，黄水陡涨，风雨交作，民埝大堤节节生险，迭飭各州县抢护。东河等十一州县均已抢护平稳，惟齐东县萧家庄、阎家庄，历城县下游霍家溜、河套圈，利津南岸下游等处民埝，被水漫决成口，大堤内外均被冲刷。”②稍后，御史吴寿龄亦上一折，所陈情形显较陈士杰之奏为严重。吴寿龄奏称：“山东齐河县黄水陡涨丈余，民埝漫口成决四五处，宽者三百余丈，小者亦不下百余丈，大堤亦被冲决四五百丈不等。被淹约有六七十余村，直至青城县境，伤毙人口千余，利津亦有决口，延及武定城外。近雒口镇之桃园，亦有冲决，现灌小清河至乐安县境，该县附近居民，因不便已，有与夫役械斗，并私决黄水，倒灌小清河上游。”③清廷虽发现吴、陈二折“所奏河决情形”，“不甚符合”，但亦未加深究。只是因“山东黄河新筑长堤甫经告竣，何以民埝又被冲决？虽据称埝工未竣，猝不及防，而一切堡房勇丁均未布置周密，究属咎无可辞”，予陈士杰“交部严加议处”。④9月3日（七月十四日），上谕又云：“该省连年被灾，本年又遭水患，小民荡析离居，

① 《清德宗实录》，卷197。

②③ 《清德宗实录》，卷187。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756页。

深堪軫念。”<sup>①</sup>此次水灾，造成灾民甚多。据陈士杰12月7日（十月二十日）奏报，历城等二十州县“大小灾黎共折实大口一百一十一万三千一百六十一口半”；翌年春间，陈士杰又奏报春赈“大小灾黎共折实大口五十万四千八百四十口半”。<sup>②</sup>但有材料揭露，一些地区之地方官吏，对赈灾银米大量克扣。1885年（光绪十一年）冬，御史恩隆上奏参劾云：“（福山县）去年水灾甚重，冲塌房屋不可胜计，并淹毙人口，城垣冲倒亦数十丈。灾民始则稟请报灾，该县皆不准行。嗣经该管官飭查，始行派差查验。该管官飭令于冲塌民房每间发大钱三千文，该县仅发三百文，约计所发通县倒塌房屋之钱不过数十千文，不足该管官飭令发给一村之数。后至去年九月间，有贫民请领冲塌房屋钱文，该县即不肯发给，以致灾民莫不嗟怨。”<sup>③</sup>据8月28日（七月初八）、9月6日（七月十七日）及12月26日（十一月初十）谕旨，是年山东被灾地方包括历城、章丘等七十六州县，暨德州等四卫。<sup>④</sup>

### （三）河南旱潦不均，夏麦及晚禾收成均形歉薄。叶县灾情颇重。

河南巡抚鹿传霖奏：“本年闰五月间，叶县等处猝被蛟水，溺毙人口，冲毁田庐。当经批飭筹款、开仓，分别核实散放，并将水势旋长旋落并未成灾及勘抚情形动用款目先后具奏在案。其余各属因豫境去冬今春雨雪稀少，二麦收成减色。五月以后，幸得雨泽，可以播种晚秋。迨六月以至八月，先则天时亢旱，嗣又连绵秋雨，积潦过深，旱潦不均，以致早晚秋收均形歉薄。且大浸之后，人户稀少，荒地未尽垦开，闾里尤多困苦。”<sup>⑤</sup>折中提及叶县被水情形，称“水势旋长旋落，并未成灾”，实则灾情颇重。“据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780页。

②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年二月初三日陈士杰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恩隆片。

④ 具体州县名称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89、190、197、201。

⑤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鹿传霖折。

绅耆王林爵等呈称，光绪十年闰五月间，县境黄柏山陡发蛟水，淹及孟奉等十九村庄，冲塌房屋五千余间，溺毙老幼多名。……境内沙河、辉河堤工夙关紧要，被水冲决一千五百余丈”。<sup>①</sup>《翁同龢日记》则称叶县之灾，“冲屋九千余间，伤人数百”。<sup>②</sup>此类讳匿灾情之事，在封建政治中司空见惯。鹿传霖本人即曾参劾鲁山县知县“报灾不实”。9月28日（八月初十）上谕云：“鹿传霖奏……本年闰五月间，河南鲁山县地方，暴雨倾盆，沙河水溢，该县知县张其昆禀报田禾间被浸淹，人口幸未受伤，续报有伤毙人口倒塌房屋情事，经该抚委员勘明，房屋倒塌甚多，与该县所报不符。”对此，清廷在谕旨中云：“各省偶遇水旱偏灾，地方官自应确查稟报，似此勘报不实，殊属玩视民瘼”，特予张其亮“开缺，交部议处”。<sup>③</sup>据7月29日（六月初八）及1885年2月13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河南“被灾并垦荒尚未成熟地方”包括叶县、祥符等八十五州县。<sup>④</sup>

（四）入夏后，江西雨多晴少，7月下旬（六月初），大雨连朝，河水漫溢。入秋后，旱潦不均，收成歉薄。浮梁等地灾情较重。

1885年1月8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原江西巡抚潘爵被召进京，护理赣抚之布政使刘瑞芬奏称：“南昌、新建、进贤、新喻、峡江、莲花、安福、永新、上饶、鄱阳、余干、乐平、浮梁、万年、星子、建昌、德化、德安等十八厅县先后禀报被水、被旱。”<sup>⑤</sup>并特别指出，其中“被灾较重”者为浮梁、余干、鄱阳等县。两月后，接任江西巡抚的德馨亦奏：“江西省光绪十年入春以来，雨暘时若，菜麦尚称丰稔。惟自入夏以后，雨多晴少，江湖盛涨，沿江低田芦州概被淹没。且六月初一、初二、初三等日，各属大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倪文蔚折。

②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303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91。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187、200。

⑤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刘瑞芬折。

雨连朝，河水漫溢。浮梁等县及景德镇被水较重。迨至秋后，雨泽又复愆期，高阜田禾缺雨滋培，遂多黄萎。虽经分别设法疏消，车庠灌溉，补种晚稻杂粮，收成不无减色。湖乡被淹田地芦州积潦不消，未能补种，秋收更属失望。……经逐一会勘，被水、被旱情形轻重不等。早晚禾稻杂粮，重则颗粒无收，轻亦收成歉薄，多系连年受灾之区，元气未复，民力拮据。”<sup>①</sup>后又奏：“光绪十年夏间，江西饶州、南康等府属雨水过多。六月初旬，接壤安徽省祁门县之北乡地方蛟蜚陡发，水势汹涌而下。两郡沿河各属适当其冲，并受水灾。……旋据饶州府知府恒裕禀报，浮梁县及景德镇被灾最重，淹毙人口，冲倒房屋、窑店、衙署不少，沙塞田地甚多。”<sup>②</sup>以上材料均强调浮梁县及景德镇“被水最重”。关于此二处灾情，原任江西巡抚潘爵先后奏报：“本年六月间，江西浮梁县因连日大雨，河水陡涨，冲毁城垣、衙署、民房、淹毙人口。景德镇被水，漂流人口数千，民房铺屋被冲者不下数千家。余干、鄱阳、乐平等县，田亩亦多被淹。”<sup>③</sup>“据景德镇厘卡委员即补知府鲍孝光、署景德镇同知汪宗牒、浮梁县知县任玉琛禀称：（六月）初三日河水陡涨十余丈，城内水深数丈，冲倒城墙数十处，毁坏城楼六座。……东北一带城庙内外，居民铺户被冲二百余家，溺死者十余人。……其北乡毗连祁门，损伤房屋人口甚多，田禾均被淹浸，受灾较重。南乡及东西二乡被淹稍轻。景德镇被水数丈至十余丈不等，民房铺屋被冲者不下数千家，漂流人口亦以数千计。……并捞获尸骸三百余具。……刻下城镇二处灾黎不下数千人，北乡等处房屋荡浸，既无栖息之区，又无谋生之路。”<sup>④</sup> 8月11日（六月二十一日）之《申报》又载：“月初景德镇蛟水成灾。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德馨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德馨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189。

④ 1884年9月18日《申报》。

……兹闻蛟水发源于祁门县，由山河迤邐过景镇而入鄱阳。当抵景镇时，水势骤高丈余，沿途漂来箱篋等物不少，人争捞取之。顷刻风威愈猛，檐流如绳，水头陡高三四丈，始平楼板，继齐屋檐，而屋又随水倾倒，居民始思舍物逃命，已无及矣。……是以男妇老幼从河伯游者，约以数万计。日来水势虽退，屋宇无存。”10月19日（九月初一）又报道云：“今六月二日大雨倾盆，……连日彻夜，至初三早晨，山河之中群蛟四出，较平日陡涨十余丈，……初四水退。查计北乡漂没，合之浮城、景镇，共漂去屋宇一万八千余栋，溺毙人口不下二万，早谷晚稻颗粒无收。”

**（五）江苏青浦县风灾；苏南、苏北均有被水被旱及欠收地方。**

8月10日（六月二十日），清廷因青浦县风灾，谕令署两江总督曾国荃“查明被灾户口，妥为抚恤”。<sup>①</sup>稍后，曾国荃复奏：“青浦县属四十二、三保，金泽港等八村又五十二保，陈公浜等三村，均于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申刻，陡起龙阵狂风，大木俱拔，屋瓦皆飞，农船车具及在田米麦菜子被卷一空。统计吹坍房屋二百八户，压毙男妇十六名口，受伤数十人，大小灾民约共七百二十余口。”<sup>②</sup>《申报》报导此次风灾情形云：“闰月二十九日，金泽港沿乡一带遭龙风大劫，有二十余里地方，民房家具农器船车米麦杂粮，尽被龙风挖倒，糟蹋不堪，当时查验伤毙人口不少，受伤者更多。”<sup>③</sup>上二条材料，于发生飓风时间，一记五月二十九日，一记闰五月二十九日，相差一月，可能前者脱一“闰”字。12月29日（十一月十三日）上谕称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阴、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安、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兴、铜山、丰县、沛县、萧县、杨山、邳州、宿迁、

① 《清德宗实录》，卷188。

② 1884年9月4日《申报》。

③ 1884年7月27日《申报》。

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泰兴、海门、溧水、高淳三十六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有“被旱被水及抛荒田地”。<sup>①</sup> 1885年2月3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又称苏南之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嘉定、太湖、华亭、奉贤、南汇三十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四卫有“被灾欠收地方”。<sup>②</sup>

#### （六）安徽祁门等三十七州县有风灾、虫灾、水灾。

前已提及江西浮梁、景德镇之水灾，系发源于安徽祁门。关于祁门发水情形，〈申报〉转录9月29日（八月十一日）京报消息云：“（署理安徽巡抚）卢士杰片，再据署徽州府祁门县知县崇福稟报，该县于六月初二日卯时起，大雨倾盆不停，晷刻至初三日卯时，山洪骤发，城庙内外一片汪洋。城内惟县署地势最高，受水至五六尺之深，其余低处竟至丈余。……是日亥时，水始退尽。勘明县署头门墙垣监狱暨文庙围墙以及东门城垣，多被冲坏，铺户民房亦多被冲倾圮。……据西乡十六都绅耆稟报，该都民房被水冲没者百余间，被伤二百余人，田亩多被水冲沙压。又西乡石门村三四两保被水冲没房屋二十余间，此外墙壁什物被淹不可数计。”<sup>③</sup> 据12月24日（十一月初八）谕旨，安徽全省“被风被虫被水秋禾欠收地方”包括祁门、泗州、五河、凤阳、定远、凤台、怀远、盱眙、灵璧、天长、滁州、全椒、来安、建德、颍上、霍丘、寿州、巢县、含山、合肥、铜陵、南陵、无为、庐江、亳州、宿州、潜山、当涂、怀宁、涡阳、繁昌、贵池、宿松、东流、阜阳、

① 《清德宗实录》，卷197。

② 《清德宗实录》，卷200。

③ 1884年10月8日〈申报〉。

芜湖、和州三十七州县。<sup>①</sup>

（七）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六州县有“被水被风被潮地方”。

据1885年2月1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此六十六州县为：仁和、钱塘、海宁、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嘉兴、秀水、嘉善、归安、乌程、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东阳、宣平、富阳、余杭、临安、于潜、长兴、鄞县、象山、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龙泉、景宁。<sup>②</sup>此外，海沙、杜湊、钱清、西兴、长亭、横浦、浦东、鲍郎、芦沥、仁和十盐场亦被灾欠收。<sup>③</sup>

（八）入夏后，广东部分州县被风被水，其中以顺德等县受伤较重。

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倪文蔚奏报是年广东灾情云：“查本年四五月及闰五月间，广州府属之顺德、南海、东莞、三水、清远、增城、新宁、惠州府城及所属归善、博罗，肇庆府属之四会、高明、恩平、开平，韶州府属之曲江暨南雄等府州县，先后被风、被水，均经委员查勘。当以顺德、清远、恩平三县及惠州府城受伤较重。……此外各属被风被水情形轻重不等，尚无大碍。”<sup>④</sup>关于顺德遭暴风雨袭击情形，倪文蔚曾有专折奏报：“本年四月初，陡起飓风，兼以暴雨，伤毙居民九十余名，房宇倒塌多间，并有覆溺船只情事。”<sup>⑤</sup>7月6日（闰五月十四日）《申报》则有关于广东水灾之报导：“粤东旬日以来，水势滔滔，有加无已。被

① 《清德宗实录》，卷197。

② 《清德宗实录》，卷200。

③ 《清德宗实录》，卷201。

④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张之洞、倪文蔚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187。



灾地方以肇郡为最重，高要、四会、鹤山等县，皆已成灾。闻肇庆府四城门皆用砖灰堵塞，使水不能泄入，而水已将溢至城基。广府则南海、番禺、顺德、三水等县，南海之九江、大桐、石龙、西樵，顺德之龙江、龙山等乡为甚，其水高至瓦面，各县禾黍将已收成，而突遭此水患，转丰为欠，殊属不堪设想矣。”“粤垣本年灾异迭出，……南海九江乡于去月二十八日突遭龙风经过，倾倒房屋二十余间，悉成坵墟。……而是晚仍复大雨如注，该处基围又被冲决，一夜之久，水长丈许，庐舍倾陷不可胜数。……又肇属高明县于前月二十六日有某乡出蛟，突然泉水倾倒而下，附近村居尽被冲陷，人民溺毙多少仍俟续闻。”是时正值中法战争期间，驻守粤东之清军，因疾疫流行，染病而亡者，“十常四五”。

#### （九）广西肇善等十六州县部分地方被旱。

广西巡抚潘鼎新奏报该省收成情况云：“本年各属收成虽未尽丰，而粮价中平，小民力作，营生尚堪自给。……其余桂林、梧州、思恩等府，或雨泽衍期，或元气未复，□粮尚难依限完纳，仍须量予蠲缓。”<sup>①</sup>据1885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谕旨，崇善、左州、养利、永康、马平、来宾、灵川、武宣、永淳、迁江、凌云、临桂、义宁、苍梧、平南、贵县十六州县有“被旱地方”。<sup>②</sup>

#### （十）福建部分地区及台湾被风被水。

闽浙总督杨昌濬、福建巡抚张兆栋奏：“本年闰五月并七月初旬，台湾台北及泉州、厦门等处被风被水。”<sup>③</sup>何璟之奏折对此叙述较详：“闰五月十九日，台北府属同时遭风，尚无妨碍。至二十九日，风雨并狂，溪水陡涨，淡水县坍坏民房三十余间；基隆厅

①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潘鼎新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00。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杨昌濬、张兆栋折。杨昌濬之前任何璟于9月16日（七月二十七日）召京，旋被革职，由杨昌濬接任闽浙总督。

内港打破商船一号，溺毙舵水搭客六人；新竹县之大甲地方，先于闰五月初六日夜，烈风雷雨，民房多被吹坏，堡垣冲坍数处。内地泉州府属之厦门，于七月初一初二等日，风狂雨骤，木拔瓦飞，官署民房颇多塌损，中外船只沉失二百余艘，淹毙多人。……尚有泉州、漳州二府属及永春州属被风被水轻重不一。……惟同安县新设电线多被冲失，安溪县乡间倒坏房屋数十间，翻沉渡船一只，压毙男妇多名。又诏安县辖之铜山海口，撞坏船只一百八九十艘，淹毙多人，吹倒炮台二座，民房数十间。长泰县之东南乡溪流漫溢，冲坏城墙庙宇民房，并有淹毙人口情形。”<sup>①</sup>此外，驻台抗法清军中疾疫亦甚流行，章高元提督所辖两营中，“不病者仅二百余人。其余各营因染患瘴疠，亦多病者”。离台北三十里之沪尾，“会盛暑，疫疠流行”，驻扎该处之清军“既疲劳，复感瘴，多疾病，军中炊烟日减”。<sup>②</sup>

#### （十一）辽宁旱潦不均，辽阳大水。

6月28日（闰五月初六）《申报》载：“前月二十八日有人从辽阳到营口，据云彼处太子河猝发大水，近处都成泽国，麦豆各物均被淹没，秋收无望矣。按辽阳距营口不过一百八十里之遥，而营口五月中旬雨水不多，尚有旱干之叹，何旱潦之不均耶！”

#### （十二）黑龙江部分地区因灾欠收。

黑龙江将军文绪、齐齐哈尔副都统禄彭奏报：“据呼兰城咨报，所属本年收成六分，齐齐哈尔城春夏亢旱，黑龙江城秋后雨多冲淹，穗多秀而不实，收成只有三分余、四分不等，墨尔根、布特哈二处秋后雨多霜早，收成仅有三分余，茂兴、墨尔根等二十七站收成三分余、四、五、六分不等。”<sup>③</sup>

#### （十三）新疆镇西厅夏间突降大雪，田禾冻萎，收成歉薄。

① 1884年11月21日《申报》。

② 《中法战争》，（三），第152页；（四），第295页。

③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初五日文绪、禄彭折。

据督办新疆军务，兵部右侍郎刘锦棠及陕甘总督谭钟麟奏：“甘肃、新疆镇西厅逼近天山，地气高寒，土硠产薄，立夏时始能播种。乱后招垦，民多却顾。比岁歉收，经臣锦棠随时抚恤。本年入夏以来，盼雨愆期。六月十五日前后，连日朔风，积雪数寸，春麦稞豆全行冻萎，收成失望。间有薄收一、二、三分不等，入磨研面，概成黑灰，不堪作食。……连歉之后遭此大侵，籽柚罄空，匪独官本钱粮无力缴完，即日食生计因之顿促，纷纷逃徙。”①

（十四）山西阳曲等二十三厅州县秋禾被灾，收成歉薄。

署山西巡抚、布政使奎斌奏称：“据阳曲、太原、文水、徐沟、汾阳、平遥、介休、孝义、应州、大同、怀仁、山阴、代州、吉州、宁武、永济、赵城、翼城、繁峙、萨拉齐厅、兴县、太谷、临汾等二十三厅州县详报，本年秋禾被水、被雹、被霜、被鹵及收成歉薄。兹查应州、大同、怀仁、山阴、代州五州县地在省北，土地瘠硠，平时本鲜盖藏，遇灾荒倍形困苦，本年被灾较重，颠沛堪虞。”②

（十五）陕西部分州县被水成灾。

陕西巡抚边宝泉奏：“陕省自闰五月以来，连次大雨，西安府属之长安、咸阳、盩厔、渭南，同州府属之华阴，凤翔府属之岐山，汉中府属之南乡、城固、洋县、佛坪、沔阳，乾州属之武功、商州及所属之雒南共十四属，或山水暴发，或江流泛滥，淹没田庐人口。”③后又奏：“据长安、宁陕、咸阳、盩厔、渭南、华阴、岐山、南郑、城固、洋县、佛坪、沔县、武功、商州、雒南、米脂、榆林、怀远十八厅州县陆续稟复，各该地方被霜、被雹、被水之区，均经随时稟请委员会勘察明已未成灾，分别极贫、次贫户口等发放赈银，散放义仓，给资补修房屋，并将本年地丁分别

①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月十六日刘锦棠、谭钟麟片。

②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奎斌折。

③ 1884年9月27日《申报》。

蠲缓。……整屋一县据禀被灾较重，极贫各户来夏深虑乏食。”<sup>①</sup>

**(十六)甘肃皋兰等厅州县有被雹被旱被淹之处；冬，秦州地震。**

据陕甘总督谭钟麟奏：“本年夏秋禾苗被雹之金县、平凉、会宁、崇信、灵台、山丹、宁远等七处，经印委各员会同勘明，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平远县被灾较重，已提用社粮借给贫户。古浪县被灾户民，冲倒房屋，飭由凉州厘金局提银二百两，就近发交该县，分别散给，俾资修盖。一面借给社粮，以贍朝夕。宁夏县被灾户口，飭于采取粮内借给度用，并将水冲沙压地亩应征银粮草束概请豁免。……此外皋兰县等处被雹、被旱、被淹地亩，俟查勘至日，另行办理。”<sup>②</sup> 据翌年2月22日（正月初八）谕旨，甘肃“被灾及水冲沙压地方”，除上已提及各州县外，尚有河州、狄道、靖远、洮州、武威、平番、中卫等地。<sup>③</sup> 又，1885年1月15日（十一月三十日）“子丑之交，甘肃秦州各处同时地动。”“秦州南乡，大有里，百户店，庙平南川一带，青石天水，周围百余里中，地震甚久，平川较轻，山阜尤重。计坍塌房屋千余间，压毙大小男女八十余人，情形甚惨。”<sup>④</sup>

**(十七)11月14日（九月二十七日），云南普洱地震。**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普洱地方……九月二十七日辰刻，突闻声如殷雷，自北而南，城内外地忽大震，逾半刻之久始定。民房坍塌无数，率白昼易于趋避，计压毙丁口八名，受伤者八九十人。所有城垣、庙宇、衙署、药局、县监均皆损坏，瓦砾盈途。”<sup>⑤</sup> 《中国地震目录》所述情况略有不同。据该书载，此次地震，“府城楼垣多有坍塌，庙宇、官署均皆损坏，民居倾塌无数，山崩坼裂。死十七人，伤八十余人。石膏、磨黑二井，屋宇灶房多有

①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边宝泉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年九月初八日谭钟麟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201。

④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16、117页。

⑤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82页。

倒塌，卤塘亦多圯漏，磨黑井死二人，伤五人。地震至十月十五日始定”。此外，“景谷、镇源民房间有倒塌。保山、新平、墨江、元江、思茅均震”。<sup>①</sup>

#### （十八）贵州部分地区有水旱灾害，秋收欠薄。

据署贵州巡抚、布政使李用清奏：“本年春间，全省雨暘时若，耕种合宜。入夏后，兴义府属被水冲坏民房田亩……尚有永宁州属上三马等处于六月初六日因大雨被水，亦冲坏田亩。……其余各属雨泽间有愆期，秋收不无欠薄。”<sup>②</sup>

#### （十九）四川省部分州县被旱被水被雹被火。

据四川总督丁宝楨奏，8月（六月）间，“正值收成在即，不意川东一带雨泽愆期，秋收欠薄。自冬至春，粮价日渐增昂，贫民买食维艰”。<sup>③</sup>因天时亢旱，故多处发生火灾。丁宝楨于另折奏称：“查川省本年川东一带，六月以后，雨泽愆期，天气亢阳。迭据各属禀报被火情形，经臣汇案奏报在案。<sup>④</sup>兹续据调署忠州知州毛隆恩、酆都县知县何贻孙先后禀报，八月初八夜，酆都大西门外不戒于火，因风猛火烈，延烧入城，扑救不及。共烧民房一千五百家，汛弁衙署一座，烧毙男女三十四丁口。……又据署涪州知州阮全龄禀报，八月初九日夜，该州南门较场坝失火。时值狂风大作，火星四落，自南门外起，延至西北。烧毁沿城房屋、盐号、庙宇三千余家，烧毙居民男女约有百余丁口。……又据官运局总办盐务候补道夏崑详称，八月初三日夜，彭家县属郁山镇地方不戒于火，延烧民房百余家。”<sup>⑤</sup>此外，尚有被水被雹之处，故8月23日（七月初三）上谕对简州、石泉、雅安、合州、犍为、定远、新津、酆都、广安九州县水灾、火灾地区加以抚恤，11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183页。

② 《朱批档》，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用清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一年四月初三日丁宝楨折。

④ 此奏稿档案馆无存。

⑤ 《录副档》，丁宝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年十月初五日。

月22日（十月初五）上谕又宣布“抚恤四川江北、巫山、射洪、广元、蓬（州）、雅安、天全、彭（县）、邻水、达（县）、广安、资阳、南溪、万（县）、酆都、涪（州）、彭水十七厅州县被水被雹被火灾民”。<sup>①</sup>

### （二十）湖南部分州县低洼田地被淹。

据署理湖南巡抚、布政使庞际云奏：“本年夏汛，滨湖之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等州县低洼田地被淹。”<sup>②</sup>

### （二十一）湖北咸宁等二十四州县有水旱灾害；黄鹤楼被毁于火。

《湖北通志》载：“沔阳水，荆州大水，埔东汛门口堤溃。八月，江夏火，黄鹤楼毁。”<sup>③</sup>据1885年1月19日（十二月初四）上谕，湖北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孝感、蕲水、江夏、黄冈二十四州县有“被淹被旱地方”。<sup>④</sup>

（二）

1885年（光绪十一年，乙酉）

### （一）6月（五月）、9月（八月）间，广东两度被水，尤以前次为重，灾民达二十余万人。

据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倪文蔚奏：“查本年五月及八月间，广州府之南海、番禺、三水、清远、从化、花县、顺德、新会等县，肇庆府属之四会、广宁、鹤山、德庆、封川、高要、高明、开建、恩平等州县及佛冈厅，惠州属之河源县，韶庆府属之

① 《清德宗实录》，卷195。

②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庞际云折。

③ 《湖北通志》卷76，第193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199。

英德县，罗定州之西宁县，潮州府属之海阳、澄海、饶平等县，先后被水。”<sup>①</sup>关于首次水灾情况，张之洞奏谓：“光绪十一年五月间，西、北两江潦水盛涨，大雨倾盆，昼夜不绝。广、肇两属围基多被冲决，查勘成灾。”<sup>②</sup>此次水灾造成之损失，倪文蔚报告较详：“臣于七月初一日具报起程后，即乘内河轮船，亲历广、肇各属被水地方详细复勘。此次水灾，以清远、四会二县为最重，南海、广宁、三水、高要次之，新会、花县、高明三县又次之，余为番禺、顺德、从化、鹤山、德庆、封川、开建七州县及佛冈厅，暨嘉属之河源县，韶属之英德县，罗定州之西宁县，迭据印委各员禀报，受灾较轻。统计冲塌民居大小四万五千余间，淹毙及受湿病亡男女共七百余，围基漫决者一百八十余处，被水灾民约共二十万有奇。”<sup>③</sup>至9月（八月）间，再次发水，但被水地区大致仅限于潮州府一带，故12月8日（十一月初三日）有“抚恤广东潮州等属被水灾民”之上谕。<sup>④</sup>

（二）6月中旬（五月上旬），广西大雨，江河暴涨，受灾甚广，灾民亦达二十余万。又，抗法前线清军中瘟疫流行，死亡枕藉。

与广东被水同时，广西亦于6月中旬（五月上旬）连降大雨，江河涨溢。7月28日（六月十七日）上谕称：“据（暂护广西巡抚、布政使）李秉衡奏，广西省城及梧州府等处，本年五月初旬，雨水过多，河流骤涨，倒塌房屋，淹毙人口。上下游灵川、全州、阳朔、平乐等州县，均被水灾。”<sup>⑤</sup>此次水灾，范围颇广，并不限于省城桂林周近地区，李秉衡后又奏称：“本年夏间，因天雨过多，桂林、平乐、梧州、潯州、柳州等府属州县有被水成灾之处。”<sup>⑥</sup>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张之洞、倪文蔚折。

② 《录副档》，张之洞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016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219。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974页。

⑥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李秉衡折。

“伏查被水之区，……各受灾村庄四万余户，大小丁口至二十万以外。”<sup>①</sup>此时，中法战争仍在进行，屯驻于中越边界之清军，被疾疫所染，死亡甚众。统领抗法清军之彭玉麟奏称：“广西与交趾地处炎方，而接境之处山深菁密，水草恶劣，岚瘴时作。上年湘、淮各营以客军出关远征，水土既不相习，兼值淫雨过甚，天气骤暖骤寒，瘴疠加厉；又偪于前敌，皆掘地营居住，以避夷人开花巨炮，遂复蒸受暑湿，以致疫气盛行，死亡枕藉，竟有一营不数日而一空者。后至无棺可殓，掘地为巨坑，累群尸而掩之，计前后死者不下一、二万人，其中阵亡未经查明据报者亦多，殊为可悯。”<sup>②</sup>

**（三）湖南夏季多雨，湖河泛涨，部分州县被淹浸，常德、澧州一带万余人遭灭顶之祸。**

湖南巡抚卞宝第奏报湖南水灾情形云：“本年夏汛，湖河泛涨，所有滨湖之益阳、安乡、澧州、湘阴、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等州县低洼田地被淹。又四、五月间，镇筴暨长沙、善化、湘潭、溆浦、黔阳、辰溪、醴陵、江华、泸溪等县，均因大雨时行，或陡发蛟水，田庐多被淹没，甚至冲刷成河，沙石壅塞。”<sup>③</sup>然又云：“经飭据各该厅州县查复，本年被水地方均系一隅中之一隅。”<sup>④</sup>如此轻描淡写，似与实情不符。湘籍京官、国子监祭酒王先谦记：“两江、两湖、两广，大水成灾，为数十年所未有。自臣乡来者言，湖南省城西关外，水与屋齐，城内半通舟楫，男女露处啼号，惨动心目。常、澧一带，淹毙万余人。各省灾民，流离道路，情形大略相同。”<sup>⑤</sup>

**（四）湖北武昌等二十六州县被水、被旱。**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李秉衡折。

② 《彭刚直公奏稿》，载《中法战争》，（四），第433页。“交趾”，旧对越南的别称。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卞宝第折。

④ 《王先谦自定年谱》，载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3页。



据1886年1月10日（十二月初六日）上谕，湖北全省有“被水、被旱村庄”之州县包括武昌、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江夏、咸宁、永丰二十六州县。<sup>①</sup>

#### （五）江苏夏季水灾，亦有受旱之处。

两广、两湖本年水灾情况已见上述，至长江下游之苏、皖、赣等省，水灾亦颇严重。7月31日（六月二十日）上谕称：“（两江总督）曾国荃奏，江南、安徽、江西三省被水筹办情形一折。据称，本年南中雨水过多，遂致江河漫溢。江南之上元等州县，安徽六安等州县，江西之清江等州县，低区圩田堤埂，俱有被淹冲决情事。”<sup>②</sup> 曾国荃后又奏报江苏遭水情形：“七月初间，镇江府属之丹徒、丹阳，扬州府属之江都等县，因雨水过多，陡发风潮，冲决沿江堤岸，灾民待哺嗷嗷。……其时，江宁府属之上元等县虽同时被淹，幸未成灾。”<sup>③</sup> 据12月18日（十一月十三日）及1886年1月20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江苏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四州县，暨镇江、苏州、太仓、镇海、金山五卫。<sup>④</sup> 另据1886年1月16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富安、安平、梁垛、何垛、刘庄、伍祐、新兴、庙湾、东台、丁溪、草堰、板浦、中正、临兴十四场亦“被灾”。<sup>⑤</sup>

#### （六）夏季，安徽部分州县水灾，亦有受旱、受风、受虫之处

安徽与江苏毗连，本年灾情亦与江苏相似。关于安徽夏季

①② 《清德宗实录》，卷221。

③ 《清德宗实录》，卷210。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曾国荃折。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19、222。

水、旱、风、虫灾情形，安徽巡抚吴元炳有较全面之报告：“本年安省入夏以后，雨水过多，禾苗未能一律栽插。迨经设法补种，或连旬亢旱兼有被风被虫，或大雨连朝，江湖涨漫，安庆府属之怀宁、桐城、潜山三县并六安州先后骤被山洪冲溃河埂，淹毙人口，冲坏房屋，田地间有沙压。五月以后，又复滂沱不止，太平府属之当涂、芜湖、繁昌，池州府属之铜陵、东流，庐州府属之无为、庐江、巢县，并和州及所属之含山县，安庆府属之宿松县，凤阳府属之凤阳、寿州、怀远，及泗州并所属之五河、天长等州县沿江沿河低洼圩堤各被冲决漫溢，虽无淹毙人口，而田庐多被淹没，贫民困苦。”<sup>①</sup>据12月8日（十一月初三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水被旱被虫地方”包括当涂、五河等四十三州县。<sup>②</sup>

（七）5、6月（四、五月）间，江西清江等县发生水患。该省全年被水被旱者达三十余厅州县。

5、6月（四、五月）间，长江中、下游流域及其以南地方遍遭水患，江西亦在其列。8月28日（七月十九日）上谕称：“江西巡抚德馨奏，四、五月大雨，江湖并涨，清江等县低田被水。”<sup>③</sup>岁末，德馨奏报全省被水被旱地方，计有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莲花、新淦、新喻、峡江、庐陵、吉水、永丰、万安、龙泉、安福、永新、鄱阳、余干、乐平、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等二十八厅县。<sup>④</sup>次年3月2日（正月二十七日），清廷于上谕中宣布“缓征”该省“被水被旱各图甲屯庄新旧钱粮、漕米、地租、杂课”之地区计三十二厅州县，及南、九二卫，其中不包括上折所列之丰城、龙泉二县，另加安义、泰和、东乡、浮梁、德兴、兴国六处。<sup>⑤</sup>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吴元炳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19。

③ 《清德宗实录》，卷212。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馨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223。

### （八）浙江杭、嘉、湖地区发生水、旱、风、虫灾害。

11月1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云，本年“浙江杭、嘉、湖等属被水被旱被风被虫”。<sup>①</sup>“杭”即杭州府，“嘉”即嘉兴府，“湖”即湖州府。该三府所处之杭嘉湖平原系我国重要粮食产区。据1886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日）、3月3日（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上谕，本年浙江全省“被灾”地方多达六十六州县，计为：仁和、钱塘、海宁、余杭、嘉兴、秀水、海盐、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山阴、会稽、义乌、嘉善、平湖、孝丰、萧山、诸暨、余姚、金华、富阳、临安、于潜、象山、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兰溪、东阳、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龙泉、景宁、宣平。此外，尚有杭州、严州、衢州、台州四卫，海沙、杜浚、钱清、西兴、芦沥、长亭、横浦、浦东八场。<sup>②</sup>

### （九）四川东部地区春旱，部分州县有水、火等灾。

四川总督丁宝楨奏称：“川省川东一带上年雨泽愆期，秋收欠薄。本年入春以来，仍未得有透雨，粮价日渐增昂。民情拮据，无力买食。”<sup>③</sup>至岁末，丁宝楨又奏：“巴县、彭水、什邡、万县、汉州、金堂、零阳、开县、奉节、黔江、大宁等州县被水，冲毁田禾民房，淹毙人口。”同折并谓：“查川省各属本年越嶲、峨眉、忠州、温江等厅州县被火，延烧民房，并有烧毙人口之事。”<sup>④</sup>此外，10月10日（九月初三日）上谕中有“四川总督丁宝楨奏，綦江等县灾欠”之语，<sup>⑤</sup>至“灾欠”之原因及受灾之确切范围不

① 《清德宗实录》，卷217。

② 《清德宗实录》，卷222、223。

③ 《录副档》，丁宝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宝楨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215。

详。

**（十）云南宾川、恩安等州县雨雹成灾。**

10月26日（九月十九日）上谕谓：“云南巡抚张凯嵩奏，宾川、恩安等州县雨雹为灾，冲压田地禾稼。”<sup>①</sup>

**（十一）贵州永宁州被水。<sup>②</sup>**

**（十二）直隶夏秋间大雨成灾，七十四州县秋禾被淹。**

9月12日（八月初四日）上谕称：“本年六月以后，节次大雨，又兼山水盛涨，漫溢民堤。直隶地方洼田被淹，天津、河间两属被灾最多，寔及顺天所属之文安等处，同遭灾欠。”<sup>③</sup>岁末，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臣查顺、直各属本年伏、秋数次大雨，加以上游西北边外山水及西南邻省诸水奔腾汇注，各河同时涨发，出槽漫堤，其平地沥水亦有深至数尺之处，致武清等七十四州县秋禾被水。”<sup>④</sup>但11月29日（十月二十三日）之上谕中，所列直隶被灾地方仅有六十七厅州县，计为：武清、宝坻、蓟州、宁河、保定、文安、大城、雄县、高阳、安州、河间、献县、阜城、肃宁、任丘、交河、景州、吴桥、东光、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沙河、南和、唐山、平乡、任县、永年、肥乡、清河、丰润、玉田、冀县、新河、安平、衡水、深州、武强、饶阳、深泽、三河、安肃、蠡县、故城、宁津、邢台、巨鹿、成安、曲周、鸡泽、威县、磁州、元城、大名、南乐、清丰、怀安、枣强、武邑、柏乡、隆平、宁晋、宁津。<sup>⑤</sup>除水灾外，亦有部分地方被旱，尤以热河地区为甚。热河都统谦禧11月4日（九月二十八日）奏称：“热河朝阳县本年夏间缺雨，田禾被旱。……查得（朝阳县）正南之双庙，东南之大来店，正北之白皎，西北之蒙古营子，正

① 《清德宗实录》，卷216。

② 《清德宗实录》，卷221。

③ 《清德宗实录》，卷213。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李鸿章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218。

西之铁匠炉等处收成不过一、二分。其离较远之羊山、四家子、黑牛营子、七道岭、巴图营子、犏牛营子、鄂尔土板、蒙古珍旗、东荒壕、里壕外一带及沿边各处收成俱较近地为优。大约统计，合境高下总在三、四分之数。”<sup>①</sup>

**（十三）夏秋间，山东境内黄河多处决口，漫淹较广。本年山东全省有七十九州县“被灾”。**

本年，由于黄河盛涨，河道淤塞，堤防脆弱，河决事故多次发生。入夏，黄河先于齐河、历城一带决口。7月19日（六月初八日）上谕云：“本年伏汛，山东黄河盛涨，毛家店上下游各民埝先后被水冲决，堰头镇杨家庄民埝现均堵合，惟郭家寨口门刷宽已近百丈，一时暂难施工，赵家庄民埝，亦刷开七十余丈。”<sup>②</sup>然祸不单行，不久，黄河又于寿张、长清境内决口。有关情况，山东巡抚陈士杰有详细之报告：“据前署按察使潘骏文及各营具禀称，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初一、二等日，大雨如注，连宵达旦，平地水深四五尺不等。而豫省咨报，万锦滩于六月二十一至二十四等日水涨一丈有余，六月二十八日已抵寿张县境。此时大清河水势陡涨一丈二三尺。该县黄水向分两道，连年西道壅塞不通，是以漕运改归陶城埠新运河入口。此次骤涨，复将旧河冲开，由孙家码头迤东直灌旧运河，分为两股。小股漫入寿张、阳谷境内，大股穿陶城埠新运河，顺大堤趋东阿、平阴、肥城，直抵长清之赵王河。该处大堤压河而过，本留口门泄水，不意水势过大，从此冲刷口门宽约十四、五丈，其水半由齐河境入徒骇河，半由五龙潭出大清河。此寿张孙家埠码头漫入冲刷赵王河大堤之大概情形也。又据报，长清县之大码头民埝，七月初二日河水大涨，风雨交加，其时民埝内外皆水，无从取土，防汛弁勇抢护不及，随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谦禧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09。

即刷开数十丈，其水顺堤而下至齐河，仍由上年大堤掘口处所灌入徒骇。此两处皆属北岸，均未损伤人口。惟南岸长清县之玉符河，七月初一日四更时分，山水暴涨，冲开民埝，直入大清河。该处四五村庄民房多被冲倒，黑夜趋避不及，淹毙男妇大小五十余口。……所刷口门仅十四五丈，水亦不深，随即堵合。……以上被水各县，民情均属困苦。……伏查大清河地势，南高北低，徒骇河倍形洼下，故北岸决口，黄水必归徒骇。该处河身淤垫已久，前次赵家庄决口，黄水灌入，已属难以容纳，加以赵王河、大码头两处决口之水复行灌入，两岸居民受灾更深。”<sup>①</sup>稍后，陈士杰又奏：“伏汛盛涨，山东历城、章丘等处灾区甚广，查明被灾人口有三十余万之多。”<sup>②</sup>时届隆冬，“天气严寒，被水灾区未经涸复者尚多，各灾民栖身无所，糊口无资。”<sup>③</sup>据12月14日（十一月初九日）上谕，山东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历城、章丘等七十九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并东平所及永阜、永利、王家冈三场。<sup>④</sup>

#### （十四）河南祥符、陈留等六十四州县“被灾欠收”。

据1886年1月28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此六十四州县为：祥符、陈留、通许、洧川、兰仪、郑州、荥阳、荥泽、汜水、新郑、永城、鹿邑、虞城、夏邑、柘城、考城、安阳、汤阴、临漳、武安、汲县、获嘉、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武陟、孟县、温县、修武、原武、阳武、偃师、巩县、孟津、登封、新安、浥池、南阳、唐县、内乡、浙川、舞阳、叶县、确山、正阳、西平、淮宁、西华、商水、项城、商丘、太康、扶沟、临颍、襄城、郾城、长葛、灵宝、阌乡、光山、息县。<sup>⑤</sup>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989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995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218。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19。

⑤ 《清德宗实录》，卷222。

**（十五）山西阳曲等十七厅州县被灾。**

据1886年1月30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此十七厅州县为：阳曲、太原、徐沟、文水、汾阳、平遥、孝义、垣曲、永宁、临汾、洪洞、乡宁、赵城、和林格尔、代州、山阴、萨拉齐。<sup>①</sup>

**（十六）陕西长武等十六州县被水被雹。**

陕西巡抚鹿传霖1886年1月2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奏称：“据长武、长安、临潼、耀州、肤施、□川、甘泉、定边、郃阳、榆林、商州、绥德、吴堡、米脂、清涧、永寿等十六州县陆续稟复，各该地方被雹被水之处，均经委员会勘查明。”<sup>②</sup>

**（十七）年初，甘肃秦州地震。本年甘肃有皋兰等七州县遭灾。**

3月27日（二月十一日）上谕称：“陕甘总督谭钟麟奏，秦州南乡地震被灾，情形甚惨。”<sup>③</sup>《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时间为1885年1月14日（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秦州（天水）南乡大有里、百户店、庙平南川、青石天水周围百余里中地震甚久，平川较轻，山阜尤甚。坍塌房屋千余间，压死八十余人。清水、文县、武都、西和；陕西之陇县、凤翔、郿县、蓝田、汉中、大荔、岐山、凤县亦震。”<sup>④</sup>至岁末，谭钟麟奏报：“皋兰县等处被雹，宁夏县等处被水，委勘均系一隅中之一隅，并未成灾。”<sup>⑤</sup>翌年2月15日（正月十二日），清廷颁布上谕，“蠲缓”甘肃皋兰、狄道、金县、隆德、宁夏、西宁、大通被灾地方银粮。<sup>⑥</sup>

**（十八）新疆奇台等州县受灾。**

次年2月12日（正月初九日）上谕，“豁免新疆奇台县属被旱成灾地亩本年应征额粮。”“缓征新疆迪化、昌吉、阜康、绥来等州

① 《清德宗实录》，卷222。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鹿传霖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203。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86页。

⑤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谭钟麟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223。

县暨呼图壁地方上年被灾地亩应征额粮。”<sup>①</sup>

**（十九）奉天府秋季淫雨河涨，安东等十二州县告灾。**

《清史稿》载：“（光绪）十一年，安东十二州县告灾，……是秋淫雨，辽河、大凌河暴涨，田禾被淹。”<sup>②</sup> 11月24日（十月十八日），清廷发布两道上谕，“蠲缓奉天安东、怀仁、通化、宽甸四县被水地方应征钱粮有差”；“蠲缓奉天岫岩正白、正蓝、正红、镶白、镶蓝、镶红等旗界，海龙城之朝阳镇暨辽阳镶白等旗界，广宁正白、正黄、正蓝三旗暨所属之闻阳驿、巨流河、白旗堡，并辽阳正黄、正红、镶白等旗界，凤凰城镶黄、镶白、正蓝，岫岩旗民，牛庄镶黄、正白、镶红、正蓝、镶蓝等旗，又海城县之温香湖等六屯，郭家台等六屯，新台子等十七屯等处被水地方应征钱粮有差。”<sup>③</sup>

**（二十）吉林伯都讷厅、宁古塔城欠收。**

1886年1月7日（十二月初三日）上谕，“蠲缓吉林伯都讷、宁古塔欠收地方新旧租赋有差。”<sup>④</sup> 致欠原因不详。

**1886年（光绪十二年，丙戌）**

**（一）直隶夏秋间迭降暴雨，诸河决口，漫淹甚广，灾情颇重。**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顺直地方前因伏雨过多，边外及邻省诸水汇注，盛潦横溢，顺天、保定、天津、河间等府洼区受灾不小，北运河之武清两岸，子牙河之河间两岸，滹龙河之蠡县南岸，大清河之新城、雄县北岸，及通州之张家湾马头等处，蓟州之蓟、运等河，皆有漫口。经飭印委分别查勘堵疏，业于七月初八日专折奏明。此后若再连雨，不堪设想。……乃入秋淫霖不止，七月

① 《清德宗实录》，卷223。

② 《清史稿》，卷453，《庆裕传》。

③ 《清德宗实录》，卷218。

④ 《清德宗实录》，卷221。



十六及二十二日又接连大雨数昼夜，上游西北边外山水及西南邻省诸水、山东黄河皆奔腾汇注，势犹汹涌。各河宣泄不及，涨溢益甚，人力难施。顺天等四府洼区水势弥漫，高地亦有淹及。而北运河西岸黄庄漫口，现虽堵合，续于七月十八、十九日东西岸之红庙村、砖厂、火烧屯漫开三口，水淹香河、武清一带。王家务减水坝灰石水土冲坏，其上游潮白河为北运来源，二十一日于通州平家疃漫口七八十丈，刷至百数十丈，过流十分之八，直灌通州、三河、香河、宝坻、宁河一带。灤龙河之北岸蠡县北陈村、中五夫村、布里村，高阳县之崔家庄，先于六月间续漫四口，现堵合布里村一口，安州既受蠡、高漫水，本境南、北堤亦有溃决，沿河沿淀村庄，皆平地漫水数尺。天津为九河汇归之区，四面百数十里内一片汪洋，田禾淹漫，屋宇倾颓。又查永平府属向有滦河、青龙河发源于热河一带，由迁安入边，经卢龙、昌黎、滦州、乐亭归海，光绪九年被水一次。昨据永平府及卢龙县禀报，七月十六日以后，连朝大雨，节次狂涨，势若排山，滦、青两河容纳不下。二十一日，该城猝被灌淹，洼地顿深数尺及丈余。虽二十二、三等日即行消退，但来势过猛，庙宇、屋舍、民房冲塌甚多。沿河水到之处，百物几致荡然，情形甚重。滦州十八日水已入城，次日即退。二十一日又被漫入数尺，较卢龙稍轻，其沿河各村受害情形，与卢龙略同。当经该府州县官绅备船扎筏并带干粮分投济渡，救出灾民不少，亦有先期迁避者，仍不免损伤人口。……其迁安、昌黎、乐亭、抚宁各县处处阻水，东道不通，尚未报到。顺、保、津、河各处既于伏秋迭被沉灾，永平又遭大水，其余尚有积涝被淹之处。直境西南各府尚幸中稔。据老民声称，今年水势之大，为向来所罕有。灾区既广，民困益深，臣等贍灾乏术，莫名悚惧。”<sup>①</sup> 礼部尚书毕道远、顺天府尹薛福成于9月4

<sup>①</sup>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144—2146页。

日（八月初七日）专折奏报顺天灾情：“迨七月十五日以后，连日大雨，淫潦为灾，各河水势盛涨，均极汹涌，沿河堤岸多报漫口，而顺属东路各州县被淹情形尤重。……通州于七月十五日以后，大雨连绵，通宵达旦，加以北运、潮白等河涨漫出槽，东西两岸堤埝冲塌不少，近堤各村庄禾稼均被淹潦。三河以各河水涨如注，随处泛滥，汹涌异常，不特洼地积潦，即高阜亦有被淹。环望关厢而外，一片汪洋。武清以大雨后上游山水暴发，凤河西堤出槽，遍地深水，秋禾皆在洪涛巨浪之中。宝坻以潮、白等河泛滥奔注，巨浸横流，高洼各地一律平漫，全境被淹。香河、涿州、保定亦均以洼地田禾被水淹浸，先后禀报前来。此外，如南路之文安、大城、永清等处，地势向称釜底，刻犹未据禀报。”<sup>①</sup>据11月13日（十月十八日）上谕，顺、直地区“被水灾欠”州县计有通州、顺义等六十二处。<sup>②</sup>此外，直隶北部朝阳县继上年“被旱成灾”后，本年又遭春旱。热河都统谦禧4月26日（三月二十三日）折谓：“（朝阳县）去冬雨雪既稀少，今春雨尚未沾，地脉干燥，碍难布种，以致贫民就食日众，遣散无从”，地方当局于郡城设四处粥厂，仅“平房一厂，连日均在五千人以外”。<sup>③</sup>至夏秋间，热河地区亦遭水灾。7、8月（六、七月）间，该地方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旱河、武烈河漫淹，热河郡城（今承德市）于7月20日（六月十九日）、7月28日（六月二十七日）、8月16日（七月十七日）三度被淹，损失颇重。粗略统计，共淹死约五十人，冲塌民房约四百间，官廨、公房、兵房约一千五百间，冲坏护河石坝一千余丈，避暑山庄宫墙损坏坍塌约九百丈。<sup>④</sup>谦禧于11月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八月初七日毕道远、薛福成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23。

③ 《朱批档》，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谦禧折。

④ 《朱批档》，光绪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初七日谦禧两次奏折。

9日（十月十四日）奏报，除平泉州及建昌、朝阳、赤峰“仅止沿河一带稍有冲刷，情形颇轻”外，“承德府暨滦平县各属四乡间有冲刷房地，围场厅属冲去地三百余顷，丰宁县属冲去地九百余顷，并冲倒房屋甚多，且伤毙人丁八十余名口，情形最重。”<sup>①</sup>其中滦平县曾于“六月十九日子时起大雨倾盆，至辰刻止，滦河上游山水奔腾，河身不及宣泄，漫溢县街。”<sup>②</sup>

### （二）河南七十九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雹及秋收欠薄”。

河南巡抚边宝泉奏报：“据南召县知县达信禀，该县于六月初八日戌时起，雷电交作，大雨倾盆，至次日寅时止。县北鹿鸣山山水奔注，经由东关之南夹后并东关之茶庵等处入于鸦路河。查明南夹后等六村庄冲毁瓦草房屋共二百四十三间，淹毙妇女一口。”<sup>③</sup>“据署光山县事、候补知州徐佐垚禀称，本年八月初六日午后，迅雷烈风，雨雹大作，直至酉刻方止。县属滚子河等处地方，田禾均被打伤，房屋间有损坏，幸未伤及人畜。”<sup>④</sup>至岁末，边宝泉又奏，类似南召、光山之“被水、被雹，溺毙人口，损伤田庐”之处，尚有淅川、嵩县、孟县、滑县、临漳、安阳、内黄、汲县、鄱陵、巩县等厅州县，“其余地方虽亦因旱潦不均，收成未能丰稔，而一岁所获尚足供一岁之需。”综计全省被水、被旱、被雹及秋收欠薄之处达七十九厅州县。<sup>⑤</sup>

### （三）山东境内黄河多次决口，灾情颇重，全省七十八州县遭水、雹、风、旱、虫灾。

本年1、2月之交（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底），黄河先在章丘境内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谦禧片。

② 《朱批档》，光绪十二年七月初一日谦禧片。

③ 《录副档》，边宝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本年七月二十三日。

④ 《录副档》，边宝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本年九月十五日。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边宝泉折。

之何王庄决口。① 3月15日（二月初十日）上谕称：“兹复据御史刘纶襄奏称，何王庄民埝决口九十余丈，灾民颠沛情形，惨不忍言。”② 至4月初（三月初），黄河又于章丘、济阳、惠民境内决口。5月1日（三月二十八日）上谕云：“三月初间，山东黄河水势盛涨，章丘、济阳、惠民等县民埝大堤先后漫溢决口多处，虽将吴家寨、安家庙两处抢堵，而王家圈、姚家口等处口门甚宽，被淹甚广。”③ 时隔三个月，又因伏汛盛涨，黄河于齐河县之赵庄，历城县境之河套圈决口。8月5日（七月初六日）之上谕谓：“本年六月间，伏汛盛涨，赵庄、河套圈两处堤埝同时漫决，冲刷口门甚宽。”④ 10月5日（九月初八日）上谕称，山东徐家沙窝（在寿张县境）圈堤漫溢，濮州、范县等处水灾。⑤ 据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本年山东全省“被水、被雹、被风、被旱、被虫”地方包括历城、齐河等七十八州县，暨历城、齐河等八卫，并东平所及永阜、永利二场。⑥

**（四）7月25、26日（六月二十四、五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汾河涨溢，山西省城太原并沿河州县被淹，灾情颇重。又，宁远厅、临县雹灾。**

山西巡抚刚毅9月5日（八月初八日）奏报：“本年六月二十四、五等日，昼夜倾盆大雨，各处山水暴发，汇注汾河，宣泄不及，溢而出槽，改道横流，冲决堤堰。省城南西两门内外及各县

① 山东巡抚张曜本年奏折中有“上年（即光绪十一年——引者）何王庄决口”之语（见《录副档》，光绪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张曜折），4月14日（三月十一日）上谕提及“去岁涨沟合龙，不旋踵而何王庄决口”（《清德宗实录》，卷225），查涨沟合龙日期为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1886年1月26日（《清德宗实录》，卷223），由此推算，何王庄决口时间为光绪十一年十二月末，即1886年1、2月之交。

② 《清德宗实录》，卷224。

③ 《清德宗实录》，卷225。

④ 《清德宗实录》，卷230。

⑤ 《清德宗实录》，卷232。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35。

沿河村庄被水成灾。……惟查此次水灾为数十年来所未经见，现已据报成灾者，阳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县、徐沟、文水、汾阳、孝义、平遥、介休、灵石、广灵等十三县，淹毙民人共五十余口，倒塌民房至二万余间。……查（省城）大坝堤计长一千一百二十八丈，护城堤长亦如之，金钢堰计长三百二十六丈，业已悉被冲决，荡然无存。……城西学政衙门并城守尉、太原营参将、阳曲县等衙署一望泥涂，屋多倾塌。……满城地本低洼，被灾尤重。”<sup>①</sup>次年刚毅又奏：“省垣城墙从前有塌裂之处，此次经水冲激淹浸，膨裂坍塌，计有二千余丈。……至满城衙署、兵房淹塌既尽。”<sup>②</sup>此外，前引刚毅9月5日（八月初八日）折并谓：“宁远厅、临县又被雹灾。”

#### （五）陕西临潼等十七厅州县被水、被雹。

陕西巡抚叶伯英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称，本年陕西之临潼、咸宁、长安、耀州、富平、三原、蓝田、郃阳、岐山、武功、留坝、南郑、凤县、邠州、沔县、商州、山阳十七厅州县“被雹、被水”。<sup>③</sup>

#### （六）7、8月（五、六月）间，甘肃皋兰等十七厅州县有水、雹灾害。

陕甘总督谭钟麟奏：“甘省自五月下旬起，无三日不雨，夏收颇望丰稔。乃各属间有被雹、被水之区。据皋兰、金县、陇西、通渭、宁远、洮州、华亭、庄浪、宁州、秦安、武威、巴燕戎格、西宁、大通、河州等十五厅州县县丞禀报，五、六两月均被雹水。……惟被水较重之西宁县属沙沟等处，于六月二十五、七等日忽遭暴雨，山水陡发，淹没民田甚多，冲坏房屋十余间，水磨三盘，牲畜十余只。又碾伯县属之长里、双塔等堡于六月初九、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刚毅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刚毅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叶伯英折。

十及十二、二十七等日连遭雹雨，平地水高四五丈，冲没田庐，地亩只留十分之一，淹毙男女一百余口，牲畜无算，桥梁道路多被冲坏。又玉门县属之黄花营、赤金东北两渠于六月二十二日忽遭雹雨，冲淹民房五十五间，军塘一处。”<sup>①</sup>

（七）新疆吐鲁番厅属托克逊等十九庄“被灾”。<sup>②</sup>

（八）8月中、下旬（七月中、下旬），奉天大雨连绵，辽河、巨流河、大凌河等河暴涨，沿河地方被淹颇重。

盛京将军庆裕、奉天府尹裕长9月13日（八月十六日）奏报：“奉省本年自春徂夏雨阳时若，禾稼畅茂，可冀丰收。詎意七月十七、八及二十五、六、七等日，省城大雨滂沱，连绵不绝，四围阴云厚重，计料雨势必广。奴才等窃恐河流暴涨，泛滥成灾，当即通飭各属速将大概情形先行查报。随据距省较近之昌图府暨新民厅、辽阳等州县禀复，各处雨势相同，辽河、巨流、大凌等河同时涨发，沿河田庐间被冲淹，轻重情形不等。续据奉锦山海道广荫禀称，海城县属沿河等处连日大雨，如江河倒泻，山水暴发，河水盛涨出槽，平地水深数尺，田禾淹没无算，房屋桥梁大半冲塌，村庄均被水围，并有淹毙人口情事。田庄台一带被灾尤甚，逃难灾民每皆攀树呼援，惨难言状。营口于潮退之际，棺木、浮尸、器物顺流而下。……其西北各处水势汹涌，舟车不通，无从查悉。……又据奉军统领、记名提督左宝贵电称，牛庄被水围困。……又探闻田庄台迤北一百三四十里均被水灾，其未能逃出者不知凡几。遍野鸿嗷，待援孔亟。……臣等查海城县属之牛庄地方，本系九河下游，众水汇归之地，易遭水患。上年被水成灾，惟赖拨款集捐煮粥存活，本年受灾尤甚于往岁，以致沿河田庄台、营口一带水势浩瀚，淹没田庐，伤毙人口，道路阻隔，粮运断绝，小

① 《录副档》，谭钟麟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238。

民飘泊无依。”<sup>①</sup> 1887年1月4日（十二月十一日），清廷颁布上谕，“蠲缓”奉天安东、锦县、海城、广宁、新民、岫岩、金州、凤凰、开原、复州十厅州县，暨牛庄、白旗堡、巨流河各旗界“被水地亩粮赋有差”。<sup>②</sup>

（九）吉林宾州厅、宁古塔等处灾欠。<sup>③</sup>

（十）黑龙江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等城、站田未被灾，收成欠薄。<sup>④</sup>

（十一）云南腾越、永北等厅县水灾。

云南巡抚张凯嵩9月17日（八月二十日）奏报：“腾越厅属北练地方，于本年六月十一日蛟水突发，澎湃横流，经东练、小西练至龙江练，始顺江而去。所过山石倾裂，民房牲畜悉被冲刷，田禾高者淹毁，低者沙压，实近年罕见之灾。又，永北厅于六月中旬，因雨水叠注，河涨堤决，近河之三分田、龙潭、西川、三川、沙河等约村寨田禾庐舍漂没无存，该二处民人尚幸无所伤损。又，婺江县五月中旬阴霾之后，继以冰雹，下喇是等村夏苗青果概行倒折。又，省城东南附城一带地势较低，秋初，阴雨过多，河水泛滥，土墙茅屋半多倒塌，穷黎风餐露宿。……臣查被灾各属，惟腾越、永北较重。”<sup>⑤</sup> 另据10月2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本年“云南丘北县地震，剥隘等处被火”。<sup>⑥</sup>

（十二）广西部分地区秋旱欠收。

暂护广西巡抚、布政使李秉衡12月10日（十一月十五日）奏称：“桂林、平乐、梧州、浔州、南宁、郁林等府州属秋间雨泽稀少，高田被旱，早晚稻欠收。幸续经得雨，不致成灾，并可栽种杂粮，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庆裕、裕长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36。

③ 1887年1月4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36。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启秀折。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张凯嵩片。

⑥ 《清德宗实录》，卷233。

藉资补救。”<sup>①</sup>12月25日（十二月初一日），清廷颁布上谕，“蠲缓”永安、贺县等三十一州县“灾欠地亩钱粮兵米有差”。<sup>②</sup>

### （十三）广东夏秋间部分州县被水受旱。

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张之洞12月10日（十一月十五日）奏：“本年五月间，广州府属之南海县，肇庆府属之高明县略有被水，围基尚无妨碍。南雄州属之乌迳墟等处猝被山水，均经委员会同地方官查勘明确，将被水贫民妥为抚恤，漫决基围均已修复，损伤人口飭属收掩，尚无失所，不致成灾。惟入秋以后，雨泽愆期，晚禾欠薄，米价稍昂。”<sup>③</sup>

### （十四）夏间，湖南安乡等十州县低田被淹。

湖南巡抚卞宝第11月15日（十月二十日）奏报：“兹据藩司孙翼谋详称，本年夏汛，湖河泛涨，所有滨湖之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澧州等州县低洼田地被淹。”<sup>④</sup>

### （十五）夏秋间，湖北江夏等二十五州县低田被淹，高田受旱。

署湖广总督裕禄、湖北巡抚奎斌12月17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报：“据藩司蒯德标、署督粮道陈汝蕃详称，遵查湖北地方本年夏秋汛水泛涨，低洼田地多被漫淹，高阜之区又因雨泽愆期间受干旱。……兹据江夏、武昌、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等州县勘复，被水受旱处所，收成虽属欠薄，均尚不致成灾，请缓征新旧银米，以纾民困。”<sup>⑤</sup>

### （十六）8月中旬（七月中旬），福建省城及延平、建宁、邵武等府洪水为患。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李秉衡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36。

③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张之洞折。

④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卞宝第折。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裕禄、奎斌折。



10月2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提及“福建省城及延平等府被水”。<sup>①</sup>省城福州灾情不详，其他地方水灾情况可见闽浙总督杨昌濬奏片：“据延建邵道恩良禀报，延郡同时被水。十九日，天色晴霁，即暂消退，居民无恙。又据建宁府知府蒋斯岱及瓯宁、建安、两县具报，十八日建郡洪水陡涨数丈，居民猝不及防，冲塌房屋不少，兼有压毙人口，城垣亦有冲塌。幸十九日水渐消退。探称，为浦城等处出蛟所致。……并据福州府属之连江县知县张家瀛禀称，该处积水已涸，查明四乡田禾居民尚无大碍。”<sup>②</sup>并称：“此次洪水为患，事出仓猝，虽不至如光绪二、三年之甚，而省城西南隅及上游延、建、邵一带已被害不浅。”<sup>③</sup>

**（十七）8月中旬（七月中旬），江西东北部上饶等九县水灾颇重。本年全省三十余厅州县被水受旱。**

江西巡抚德馨奏报赣东北水灾情形称：“江西省城七月十五至十八等日大雨连朝，河流泛涨。广信府属山洪陡发，沿河一带水势汹涌，宣泄不及，冲没田庐，间有淹毙人口。……此次涨水陡至二三丈，甚有高过河岸七八尺者。近河一带房屋田地不无淹浸。幸水退甚速，未逾三日，早禾丰收，且有补种杂粮，地方尚称安静。详察该府各属被水情形，以上饶、铅山、弋阳、贵溪、兴安五县为重，玉山、广丰二县次之。饶州府属之安仁县紧接信江下游，余干县又滨临鄱湖，其被水以余干县为重，安仁县又次之。除铅山，安仁二县业已伤放积谷各一千石，玉山、广丰二县查明被水较轻，均可无庸查办赈抚外，其余被水地方，既有伤损人口，冲倒房屋，溃决圩堤等项，情形颇重。”<sup>④</sup>清廷于10月22日（九月二十五日）颁谕，“抚恤”上折所列九县“被水灾民”。<sup>⑤</sup>次年2月23日

① 《清德宗实录》，卷233。

②③ 《录副档》，杨昌濬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④ 《录副档》，德馨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⑤ 《清德宗实录》，卷232。

（二月初一日），上谕又称南昌、新建等三十厅州县有“被水被旱地方”。①

#### （十八）浙江部分地区发生水、风、雹灾。

9月28日（九月初一日）上谕，下令“抚恤”金华、衢州、严州三府“被水灾民”。② 10月2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又提及“浙江衢州等府被风、被雹、被水，……浙江嘉兴等属被风、被雹”。③ 据1887年1月15日（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12日（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日）上谕，浙江全省“灾欠”地方有：钱塘、仁和、海宁、富阳、诸暨、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常山、开化、桐庐、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江山、余杭、临安、于潜、长兴、余姚、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昌化、宁海、天台、仙居、永康、建德、淳安、遂安、寿昌、分水、永嘉、瑞安、平阳、泰顺、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龙泉、景宁、宣平六十四州县，暨杭州、湖州、台州三卫，仁和、海沙、杜浚、钱清、西兴、长亭、横浦、浦东、鲍郎、芦沥等场。④

#### （十九）江苏六十三厅州县及淮安等四卫被灾。

清廷先于12月25日（十二月初一日）发布上谕，“蠲缓”江苏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如皋、泰兴、海门、溧水、高淳三十六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被水被旱及抛荒田地新旧钱漕粮赋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39。

② 《清德宗实录》，卷232。

③ 《清德宗实录》，卷233。

④ 《清德宗实录》，卷237、238。

正杂租课有差”，①复于1887年1月16日（十二月二十三日）“蠲缓”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嘉定、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靖江二十七州县“被灾地方钱漕粮赋课税有差”。②

### （二十）安徽三十五州县“被灾”。

10月29日（十月初三日）之上谕有“安徽安庆等府被水”之语。③据12月7日（十一月十二日）上谕，安徽全省“被灾”之处有泗州、定远、凤台、凤阳、灵璧、来安、五河、全椒、滁州、怀远、铜陵、庐江、盱眙、寿州、天长、无为、潜山、霍丘、建德、芜湖、当涂、怀宁、宿松、东流、巢县、合肥、颍上、亳州、宿州、贵池、繁昌、和州、含山、舒城、涡阳三十五州县，暨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六卫。④

## 1887年（光绪十三年，丁亥）

（一）3月16日（二月二十二日），永定河决口。7、8月（六、七月）间，潮白、永定等河又告漫决。顺、直地区大面积水灾。

顺、直地区上年已遭严重水灾，至本年“洼区积水未消，春麦未能播种”，⑤情况本已相当严重。不料，本年境内各河又接连决口。春间，永定河南八下汛十三号首先发生凌汛决口事件。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臣于三月初五日在差次接据永定河道塔奇魁禀称，该河近年大流，皆由南上汛大范壅口一带向东北至韩家树会清河入海，南八下汛堤埝本系平工，向不备储桩料。今年凌汛，因旧河身下口淤高，恐致改流，曾于该汛购料防守。乃冰泮后，上

① 《清德宗实录》，卷236。

② 《清德宗实录》，卷237。

③ 《清德宗实录》，卷233。

④ 《清德宗实录》，卷234。

⑤ 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48。

游凌水源源而来，迭次增涨，势甚汹涌，河流忽改南趋，逼刷该处堤根。连口竭力设法抢护，乃二月二十二日夜，狂风大作，水益抬高，排空而下，人力难施，从南八下汛十三号漫过堤顶。该堤本因清河之水北泛业被浸润，遂刷成漫口二十余丈，并有旱口数处。”<sup>①</sup>7、8月（六月）间，又发生开州大辛庄黄河漫溢事件。开州与山东省毗连，该处决口之水主要淹灌山东，详情见下条。8月上、中旬（六月中、下旬），潮白、永定等河又相继决口。8月23日（七月初五日）上谕谓：“李鸿章奏，北运河上游之潮白河上年于通州平家疃漫口，东趋入箭杆河，当飭通水道许铃身等抢堵合龙。……乃自五月三十日涨水后，迭次连遭大雨，河流增涨，边外诸山之水又同时大发，奔腾汇注，汹涌异常。接（顺天）府尹臣来函，水势较往年尤大，虽昼夜竭力设法抢护，而水力过猛，六月十九日夜，大流将平家疃新工以下之北市庄东小堤并老堤漫刷二处，旋又续塌百数十丈，连成一口，夺流东趋，现计约十分之八。……至箭杆河系经行通州、三河、香河、宝坻、宁河各境，惟宝坻地居下游，形为釜底，受灾较重。”<sup>②</sup>两日后，永定河再告决口。8月23日（七月初五日）上谕记河决情形：“李鸿章奏，本年入伏以后，直隶节次大雨，又值边外山水暴发，奔腾汇注，各河同时盛涨。……兹据永定河道塔奇魁禀称，六月十九至二十二日，河水涨至一丈九尺五寸，惊涛骇浪，拍岸盈堤，……距下游南七工西小堤四号已于二十二日寅刻漫溢。……及该道临工，已刷宽口门四十余丈。……至此次漫口之水，经过永清等州地面，约计尚不宽广，即由文安县之胜芳、静海县之杨方港归东淀达津入海。”<sup>③</sup>1888年1月31日（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专折综述顺、直灾情云：“臣查本年顺、直地面伏秋大雨连绵，边外山水暴发，奔腾汇注，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252—2253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313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312页。

各河同时涨溢。顺天、永平、遵化、保定、天津、河间等属洼区沥水汇归，深至数尺。永定河、潮白河及新城、雄县之大清河，高阳、蠡县之潞龙河，并任丘千里堤，均有漫口，附近多至淹浸。开州、东明、长垣则仍被黄水。统计秋禾灾欠者五十七州县，内有被虫、被旱之处。”其中，含成灾五、六、七、八、九、十分村庄之“成灾州县”四十三个，计有：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香河、宁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永清、东安、顺义、滦州、卢龙、迁安、抚宁、昌黎、乐亭、新城、蠡县、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任丘、景州、天津、青县、静海、盐山、开州、元城、大名、东明、长垣、丰润、玉田、饶阳、安平、深泽；含欠收三、四分村庄之“勘不成灾”州县十四个，包括固安、涿州、怀柔、密云、清苑、安肃、完县、吴桥、沧州、南皮、无极、邢台、深州、武强。<sup>①</sup>

（二）7月上旬（五月中旬），黄河于山东齐河县境内之朱家圈民埝决口；7月21日（六月初一日），黄河又于直隶开州大辛庄决口，漫淹山东寿张等州县。全省共七十六州县遭水、旱、虫灾。

山东巡抚张曜专折奏报齐河县属朱家圈民埝决口事云：“接据署齐河县知县曹和浚、管带‘济’字前营、已革候补副将陈荣辉稟报，辖境之朱家圈民埝自（五月）十五日以后为大溜紧逼冲刷，埝身坍塌。该处紧接赵庄，连年被水，民埝以内多系沙淤，水由埝底涌出，以致内外皆水。十九日，埝身接连浸塌二十余丈，水势汹涌，人力难施。……现在朱家圈之水由于家屯、桑梓店仍归徒骇河。该处村庄近年水患频仍，此次低洼之区又被浸淹。”<sup>②</sup>后又奏报：“齐河县属朱河圈一口毗连赵庄，原拟留为分水入徒骇之计。自夏及秋，并未刷成河槽，水口漫地，东流村庄多被浸淹。……”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② 《录副档》，张曜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六月初二日。

（至）十月二十三日堵合。”<sup>①</sup>黄河于齐河县决口不久，又在直隶开州再度漫决。张曜于7月31日（六月十一日）奏报：“窃臣于六月初一日据濮州知州恩奎等禀报，直隶开州境内大辛庄黄河漫溢，该处与山东连界，水势灌入东境濮州、范县、寿张。该州县力顾全堤，溜势不致北趋，遂顺南直灌下游，穿运而过，漫及阳谷、东阿、平阴堤埝之间。幸长清县有黄堤阻遏，经道员张上达督率防汛各员竭力抢护，一面将五龙潭草坝开通，并将东阿民埝挖开十余丈泄水入河，长清以下村庄幸免波及，大堤亦无殊虞。顺运北流者，东昌府知府程绳武赶将东岸五孔闸开启，放水泄入徒骇。由阳谷穿运分流一股，从茌平以南淹及禹城辖境。”<sup>②</sup>9月29日（八月十三日），黄河又在河南省郑州决口，黄水南泄，山东境内之黄河因之断流。据1888年1月9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山东全省历城、齐河等七十六州县有“被水、被旱、被虫及堤占沙压地方”。<sup>③</sup>

（三）9月29日（八月十三日），河南郑州黄河决口，仅河南境内即有十余州县被淹，灾情颇重。大约同时，沁河在武陟县境决口。是年，河南七十九厅州县因水、旱灾欠。

本年黄河于河南郑州决口，郑州以下黄河断流，漫口之水淹及豫、皖、苏三省，成为牵动朝野视听之重大事件。关于此次河决事件，官方档案有大量记载。10月8日（八月二十二日）上谕谓：“（河道总督）成孚奏，……本年八月间，上、中两厅河工猝生巨险，河势自荣泽坝圈湾下卸，郑州下汛十堡迤下无工之处堤身走漏，水势抬高数尺，由堤顶漫过，刷宽口门三四十丈。”为此，朝廷予成孚“摘去顶戴，革职留任”处分。<sup>④</sup>10月11日（八月二十五日）上谕谓：“（河南巡抚）倪文蔚奏，……自臣十六日回省后，迭据

① 《录副档》，张曜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张曜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49。

④ 《清德宗实录》，卷246。

署开归陈许道李正荣禀报，口门日益刷宽，值西北风大作，水乘风势，湍悍更甚，遂值大流全掣，口门现宽三百余丈，迤下河身渐见消涸等语。……连日查探水势，流分三股，直趋东南下游，已夺淮入海。所至人民庐舍多被沉沦，有幸而获生者，率迁移高阜，栖息树枝，以待拯援。”<sup>①</sup>11月11日（九月二十六日）上谕详记各地被水情形：“倪文蔚奏，……伏查此次黄河漫溢，由石桥口奔腾泛滥，直注东南，经过开封、陈州两府属，旁及归德府属鹿邑县境。……先后接据各府州县禀报，水由郑州东北两乡东姚等堡流入中牟县市王庄出境，被水者一百一二十村庄。中牟县城被水围绕，漫水所及三百余村庄。由中牟而入祥符县大流趋向朱仙镇南之闹店及西南之赵店、正南之并腰铺、东南之西市等堡，水趋尉氏，围绕县城，由正北歇马营折向正东，直趋扶沟县境，计长一百余里，城垣四面皆水。漫水及于鄢陵县之郟村等处，共淹浸四十余村庄。其通许之吴台、邸阁等处数十村庄，亦有漫水，深至七八尺不等。而太康县境，水由崔桥至长营，挟河出槽，直趋东南，入于鹿境。其西华县惟沙河以南三十余村庄不受水害。西华与淮宁、商水两县接让之周家口北寨，为淮宁地面，亦被水淹。淮宁县境，水由柳集会贾鲁河、大沙河之水，散漫靡常，致淹一千五百数十村庄，南流入于项城县，由李村等牌流赴沈丘县纸店等处，遂从槐店出境。至归德府属鹿邑一县，亦经黄水漫及，由西南乡囚塚集等处流入洛河、黄沟河，东流入于安徽太和县境。此各属现被水灾之情形也。臣详加查核，以中牟、尉氏、扶沟、西华、淮宁、祥符、郑州七州县为最重，太康、项城、沈丘、鄢陵、通许次之，商水、杞县、鹿邑又次之。”<sup>②</sup>据倪文蔚奏，此十五州县被水待赈之灾民达一百八九十万人。<sup>③</sup>此次郑州河决，固然有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311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350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2482—2483页。

天时、雨势等自然原因，亦有河工腐败之人为因素。豫籍京官、翰林院编修李培元、高钊中、蒋良10月18日（九月初二日）奏折曾披露其中之黑幕：“昨见同乡自汴来信，谓‘决口之夕，堤上难民数万人号咷望救，而河署管理工料之幕友李竹君平日克扣侵渔，以致堤薄料缺，河夫、居民切齿痛恨。当溃决之际，群殴该幕，支解投河，几至生变。’”<sup>①</sup>高钊中、蒋良又于11月12日（九月二十七日）上折，指斥河督成孚“误工殃民，饰词罔上”：“臣等匝月以来悉接家书，互相印证，始知八月初间堤岸冲刷，险形已见。厅臣屡次请款，河督成孚但知批驳，并未亲履河干。迟至十日之久，危在顷刻之间，万夫失色，号呼震天，各卫身家，咸思效命。无如河干之上曾无一束之秸，一撮之土，束手待溃，徒唤奈何。所可异者，十一日工次已报大险，该督尚以开日例不到工，藉词避忌。十二日本可兼程前进，该督仅行四十余里，住宿东张。及至河干，亲见河夫灾黎数万人愤及思乱，争拖河厅幕友李姓，支解投河，不敢弹压，惟有屏息俯首，听人詈骂。尤可异者，奏报捏饰，竟敢讳决为漫，讳四五百丈为三四十丈，且谓居民迁徙高阜，并未损伤一人。夫百姓早已周知，该督不识何往，百姓漂没无算。……近闻抚臣倪文蔚以工代赈编伍挑河，该督因惭生忌，未能事事和衷，……仍肆其揽权掣肘之私。”<sup>②</sup>约与河决郑州同时，9月（八月）间，沁河在武陟县境决口。河南彰卫怀道曹秉哲之有关传记载：“沁河陡涨，小阳庄大堤漫决，西南百数十村尽成泽国，护城堤不没者尺许，城形为釜，人心惶惧。”<sup>③</sup>与直隶毗连之“滑县老安镇等里，又因直隶长垣民埝刷决，致为黄水漫及”，<sup>④</sup>“秋禾悉为淹没”。<sup>⑤</sup>此外，8月27日（七月初九日）之上谕还提及“（河南）南阳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九月初二日李培元、高钊中、蒋良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高钊中、蒋良折。

③ 《清史列传》，卷77，《曹秉哲传》。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倪文蔚折。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19页。



等属被水”。<sup>①</sup>岁末，倪文蔚奏报本年全省灾情时，将郑州、中牟、祥符、尉氏、通许、杞县、鄢陵、扶沟、太康、西华、淮宁、沈丘、项城、鹿邑、武陟、滑县等十六州县列为成灾州县，前述被黄水漫淹之商水县因“仅止周口北寨被淹，民田尚未成灾”，与其余六十二厅州县一起归入“偏潦、偏旱欠收”地区。<sup>②</sup>

（四）黄河于河南郑州决口后，黄流入淮，淹及安徽、江苏，其中安徽省沿淮河、沙河之太和等十一州县沦为巨浸。夏季，皖省沿长江之怀宁等七州县亦遭水患。

工科给事中刘恩溥曾于10月16日（八月三十日）奏报郑州黄河决口后水流之趋向及为害之范围：“八月十三、四日，河南郑州石桥黄河陡决三四百丈，全溜东趋，由沙河、陈州经安徽之颍、泗，接淮水入洪泽湖，直抵江南扬州府，至所属之东台县入海。三省地面约二三十州县尽在洪流巨浸之中，田庐人口漂没无算。而里下河一带富庶之区适当其冲，行见粮盐俱坏，江淮交病。”<sup>③</sup>据安徽巡抚沈秉成1890年3月18日（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报，此次郑州河决，使皖省十一州县受黄水漫淹之害，其中“以阜阳、太和、颍上、凤台四县为最重，寿州、怀远、灵璧次之，凤阳、五河、盱眙、涡阳又次之”。共赈济被水灾民三百二十七万四千六百一十口，又“不计丁口”四万三千二百三十七户，“贫生”四千二百六十三人。“总计共放库平银七十万二千七百五十二两零，米麦杂粮二十四万五千一百九十一石零，棉衣六万三千八百五十九件。”<sup>④</sup>此外，夏季，长江上、中游水势涨发，安徽沿江州县亦

① 《清德宗实录》，卷245。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倪文蔚折，“欠收”地区具体地名 详见1888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载《清德宗实录》卷250。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刘恩溥折。

④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沈秉成折。1888年2月15日（光绪十四年正月初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51）所列安徽遭“黄水淹没”州县共十二个，除此折所列十一州县外，尚有泗州。

受水患。1889年7月31日（光绪十五年七月初四日），时任安徽巡抚之陈彝奏称：“光绪十三年，（皖省）沿江怀宁等七州县江水叠涨，冲决圩堤。”<sup>①</sup>《益闻录》第678号（光绪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记太平府（治所在当涂县）水灾情形：“南乡获家墩有官圩之区，共田四十八万七千余亩。去年曾被水灾，民不聊生，室如悬罄。冬间水退，勉强将圩堤修筑，以待春耕。……刻下惊波陡发，围堤又冲决十丈有奇，一时圩内之民，哭声震野。同时，郡东二小圩亦被冲没，田庐器用悉数靡遗，而人口死亡，尤觉惨难寓目。”<sup>②</sup>据12月29日（十一月十五日）上谕，是年安徽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虫”地方，计有泗州、寿州等。

#### （五）江苏六十四厅州县及部分卫、场被灾。

据1888年1月4日（十一月二十一日）、1月7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2月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江苏“被水、被旱”等因灾欠收地区包括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如皋、海州、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华亭、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太湖、靖江、泰兴六十四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苏州、太仓、镇江、金山八卫，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伍祐、新兴、庙湾、板浦、中正、临兴十四场。<sup>③</sup>

#### （六）浙江六十四州县及部分卫、所、场灾欠。

《翁同龢日记》7月（五月）间记：“得南信，闻浙中水大，杭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七月初四日陈彝折。

② 载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8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249。

州城外有江水倒灌。”<sup>①</sup>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浙江富阳等县……被水。……浙江仁和等州县、临安等县，各被水。浙江长兴等州县被风、被旱。”<sup>②</sup>据1888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3月2日（光绪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上谕，浙江全省因水、旱等因造成灾、欠之地方有仁和、钱塘等六十四州县，暨杭州、台州等六卫、所，海沙、杜浚等七盐场。<sup>③</sup>

**（七）5月下旬至7月上旬（闰四月至五月中旬），江西省连阴多雨，受淹面积较广。**

1888年7月30日（光绪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抚德馨奏称：“窃查江西省光绪十三年自闰四月至五月中旬雨多晴少，据南昌、临江、吉安、建昌、饶州、南康、九江等府所属各县先后稟报，山水陡发，河湖并涨，低田被淹，早稻受伤。……其被水较重之余干、星子、都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及南昌、新建、新城等县，或溃决圩堤，或冲塌房屋，间有淹毙人口。”<sup>④</sup>据1888年3月5日（光绪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谕，江西全省受灾地方有南昌、新建等三十四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地方。<sup>⑤</sup>

**（八）11月19日（十月初五日），福建厦门火药库失慎爆炸，损失严重。**

1888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降四级留任闽浙总督、兼管福建巡抚杨昌浚专折奏报此事：十月初五日未刻，厦门火药库爆炸，“库房军火被毁无存”，守库官兵十九名，“亦被轰毙无踪”；“水师石营游击、石浔巡检各衙署及厦防厅署，紫阳书院均被毁塌，民房全毁者四百五十八间，墙坍栋折者九百七十九间，门窗屋瓦破损者一千五百九十二间；石浔巡检署中伤毙妇女二口，居民伤

①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488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248。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50、251。

④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德馨折。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51。

毙者四十六名，受伤男妇约共四百余名，轻重不等”。<sup>①</sup>

**（九）入夏后，四川省连降大雨，安县等九县被水。**

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报：“本年入夏以后，川省各属每遇大雨时行，地处低洼者，辄罹水灾。据安县知县具报，五月二十五日，近城一带雨水过多，禾苗被淹。幸水退极速，尚未成灾。又云阳县知县具报，五月初四及二十等日，沙陀市一带大雨后山水陡发，淹毙男女九丁口，淹没田房九百余户。……又大足县知县具报，五月十四日大雨水涨，城乡各户被淹共一百五十余家，淹毙人民大小五丁口。……又大宁县知县具报，五月初四日，近城一带河水陡涨，淹没八十八户。……又平武县知县具报，五月二十七日大雨如注，冲毁田房五十余户，淹毙男女十二丁口。……又雅安县知县具报，该县沙坪场出蛟水涨，淹毙人口十余名，冲毁民房七十余家。……又石泉县知县具报，五月二十四及六月初四等日，大雨雷电，山水暴发，冲毁田房共一百八十户，淹毙大小人口十名。……又汶川县知县具报，七月十一日夜三更时，草坡地方大雨出蛟，居民五十一家，约计男女大小共六百余丁口全行漂没无存，各处桥梁亦皆冲塌。……又灌县知县具报，七月十一日，该县都江堰口陡发大水，冲毁鱼嘴并各处堤堰，兼没农田三千余亩，冲毁民房百有余间，淹毙男女四十余丁口，被灾较重。”<sup>②</sup>

**（十）夏季，湖北省罗田、石首等二十六州县发生水灾。**

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奎斌10月20日（九月初四日）奏报：“湖北本年入夏以来，大雨滂沱，江汉并涨，各属堤隄漫溃，田庐多被淹没。……伏查湖北本年被水共二十六州县，除罗田、石首二县前已奏报外，又查有沔阳、监利、汉川、嘉鱼四州县受灾尤重。……此外，江夏、武昌、咸宁、蒲圻、兴国、汉阳、黄陂、孝感、黄冈、黄梅、蕲水、广济、钟祥、京山、应城、江陵、公安、松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杨昌浚折。

② 《录副档》，刘秉璋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滋、石门、潜江等二十州县皆系襟江带湖，地势素低，夏间，雨多水大，被淹较广，为时又早，至今多未涸复，补种难期，秋收失望，情形亦重。小民荡析离居，深堪悯恻。”<sup>①</sup>至罗田、石首二县灾情之奏报，业已查出：“近据罗田县禀报，东、西、北三乡因山水暴发，田地冲，沙淤石压，蔓延三十余里，房屋冲倒四十余所，淹毙人口六名。并据石首县禀报，该县地势最低，全赖堤工保障。五月间，江水陡涨数丈，致将陈公等垸堤漫溃成口，田地概被淹没，房屋间有倒塌，居民幸已先迁高阜，人口尚无损伤。”<sup>②</sup>除上述水灾地方外，另有部分州县受旱。据1888年1月18日（十二月初六日）上谕，本年湖北全省监利、沔阳等二十五州县有“被水、被旱村庄”。<sup>③</sup>

#### （十一）湖南部分地方被灾。

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湖南龙阳等县被水，……湖南澧州、临湘、益阳等州县……被水”。<sup>④</sup>湖南巡抚卞宝第奏报，华容县“大水为灾”，“护城等垸被水漫溃，小民荡析离居”。<sup>⑤</sup>据1888年1月23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是年湖南全省“被灾”地方有安乡、武陵、桃源、沅江，龙阳、益阳、临湘、华容、澧州、巴陵、湘阴十一州县暨岳州卫。<sup>⑥</sup>另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本年“宁乡夏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宜章蕉溪发蛟水，漂没民房人畜无算。蓝山夏旱，嘉禾春旱，宜章大旱。宁乡冬大雪，冰冻月余，池塘田坝可通行。蓝山冬大雪半月，平地三四尺，人民冻饿死者无数。宜章大饥”。<sup>⑦</sup>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奎斌折。

② 《朱批档》，奎斌片，上奏日期不详，时间当在前引奏折之前。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50。

④ 《清德宗实录》，卷248。

⑤ 《录副档》，卞宝第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⑥ 《清德宗实录》，卷250。

⑦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 （十二）广西凌云等二十州县被灾。

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广西凌云县被风、被雹，龙州、融县南城等处被火。”<sup>①</sup> 1888年1月19日（十二月初七日）上谕又云：“护理广西巡抚李秉衡奏，桂林等处大灾。”<sup>②</sup> 据1888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本年广西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凌云、上思、贺县、马平、象州、兴业、永福、崇善、左州、养利、永康、迁江、临桂、灵川、义宁、桂平、平南、武宣、永淳、来宾二十州县。<sup>③</sup>

### （十三）广东沿海地区遭飓风袭击。

11月20日（十月初六日）上谕云：“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广东惠、高、廉、雷、琼、赤溪、阳江各府厅属沿海地方，自七月起，叠遭飓风。倒塌城垣、衙署、民房，沉没船只，伤毙人命。”<sup>④</sup> 文中之“惠、高、廉、雷、琼、赤溪、阳江”，依次为惠州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琼州府、赤溪厅、阳江直隶厅。

### （十四）山西太原等厅州县灾欠。

12月9日（十月二十五日）上谕称，山西曲沃等二十一厅州县被水、被雹。<sup>⑤</sup> 据1888年1月22日（十二月初十日）、2月7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山西三十厅州县灾欠，计有：阳城、介休、闻喜、绛州、太原、平遥、祁县、徐沟、阳曲、襄陵、曲沃、汾阳、猗氏、忻州、崞县、霍州、赵城、灵石、萨拉齐、清水河、临汾、乡宁、归化城、太谷、孝义、沁源、永济、隰州、大宁、文水。<sup>⑥</sup> 此外，据山西巡抚刚毅奏：“代州被水冲刷成河之沙窰、金盘等二村，该村滨临滹沱峪河，田地低洼，今夏山水暴涨，冲决堤坝，地被沙石稍压，一时难以耕作。”<sup>⑦</sup>

①④⑤ 《清德宗实录》，卷248。

②③⑥ 《清德宗实录》，卷250。

⑦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27页。

**（十五）陕西部分州县秋间被水、被雹。**

1888年1月26日（十二月十四日），陕西巡抚叶伯英奏报该省部分州县秋间被水、被雹情形称：“兹据各处查办完竣陆续具复，其中陇州洋县、淳化三州县查明并不成灾。……其次榆林、渭南，山阳三属被灾亦轻，冲坏房房，淹毙人口。……此外，咸宁、长安、华州、临潼、兴平、郿县、长武、永寿八州县及续报之高陵县复勘，均经成灾，轻重不一。”其中，咸宁、长安、长武、永寿“被灾次重”，华州、临潼，兴平、郿县、高陵“被灾极重”。<sup>①</sup>此前，12月11日（十月二十七日）之上谕曾提及整屋等属城垣坍塌。<sup>②</sup>关于省城之灾情，据叶伯英奏报：“陕省入秋后阴雨弥月，……查明省城内坍塌民房统计六百八十二间，其庙、牢、城墙、官署、公所尚不在内，压毙男女大小三口，伤亦如之。”<sup>③</sup>“长安县西北马营寨等六十余村，地滨沔、渭。十三年秋，水决堤堰，淹四十余里，坏民田庐。”<sup>④</sup>所谓“并不成灾”之洋县亦受相当损失，据叶伯英奏：“据洋县具报，该县铁沿河上下山沟前于六月二十八日午刻起蛟，风雷交作，大雨如注，顷刻水长丈余，冲塌居民瓦草各房共二十余间，淹毙男女大小十九口。”仅因“冲淹地亩俱系沿河沙滩及棚民新垦无粮山地，并无应行蠲缓钱粮”之处，<sup>⑤</sup>故照例归为“并不成灾”。

**（十六）甘肃秋禾中稔，但仍有部分地区被水、被雹。**

11月17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甘肃洮州等处被雹，平番等县被雹、被水。又洮州被水、被雪。”<sup>⑥</sup>陕甘总督谭钟麟1888年1月10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叶伯英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48。

③ 《录副档》，叶伯英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④ 《清史列传》，卷76，《黄彭年传》。黄彭年时为陕西按察使权布政使。

⑤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刘锦堂片。

⑥ 《朱批档》内存未署奏主及上奏日期之片，从内容分析，奏主当为新疆巡抚刘锦堂。

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云：“兹据藩司谭继洵详称，遵查甘省本年雨水调匀，秋禾尚称中稔。惟皋兰等处被水，河州等处被雹，委勘均系一隅中之一隅，并未成灾。”<sup>①</sup>

**（十七）新疆部分地区遭水、雹、霜、雪、鼠灾。**

新疆巡抚刘锦堂7月31日（六月十一日）奏谓：“温宿、乌什两州、厅先后稟报，闰四月十五、六等日被水，……兹据署拜城县知县杨廷珍稟称，该县自闰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淫雨连绵，山水涨发，村庄、禾稼暨沿河两岸民房、渠道间有损伤。其达坂岐峡河、土拉鹤斯堂等庄小麦正秀，又被冰雹，灾伤较重。”<sup>②</sup> 复“据署库尔喀喇乌苏厅同知符瑞申称，该厅入秋以后迭降严霜，稻谷均被冻伤，其结实者鼠耗。”<sup>③</sup> 此外，镇西厅入秋后田鼠为害，又降大雪；<sup>④</sup> 镇西厅属绥来等县禾稼被霜；<sup>⑤</sup> 济木萨亦受冻灾。<sup>⑥</sup>

**（十八）夏秋之交，云南部分地区被水，被雹，12月16、17日（十一月初二、三日）石屏、建水等地发生强烈地震，死伤惨重。**

云南巡抚谭钧培12月26日（十一月十二日）奏报：“本年入夏以来，雨阳尚属及时。嗣因夏秋之交雨水较多，据建水、通海等县具报被雹，平彝县具报被水，安平厅具报被水。”<sup>⑦</sup> 谭钧培在次年奏片中曾提及平彝县灾情：“查上年六月，平彝县地方大雨倾盆，河水陡涨，该县附城一带田禾、民房均被淹没。”<sup>⑧</sup> 本年云南最大的自然灾害，是发生在石屏、建水等州县的大地震。谭钧培1888年1月8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奏报此次地震之详情：“窃据临安府及所属之

① 《录副档》，叶伯英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248。

③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谭钟麟折。

④ 12月6日（十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48。

⑤ 12月14日（十月三十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48。

⑥ 1888年2月15日（光绪十四年正月十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51。

⑦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谭钧培折。

⑧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谭钧培片（月日不详）。



石屏、建水等州县各禀报，十一月初二日酉刻至初三日寅刻，地忽大震十余次，有声如雷，城垣、衙署或倒或裂，庙宇倾圮。石屏州城内民房，南城震倒十之八九，东城震倒一半，西北稍差，而决裂歪斜已千余间。男妇老幼压毙二百余人，受伤及成残者共三百余人。四乡村寨被压民人，东乡死者八百余人，伤者七八百人；南乡死者二百余人，伤者四百余人；西乡死者三百余人，伤者五百余人；北乡死者百余人，伤者倍之。城乡死伤共四千余名口，房屋倒者十之八九，未倒之房亦皆决裂歪斜，谷米、器具尽被覆压，满目哀鸿，非特栖身无所，抑且糊口无资，露宿风餐，贫富无异。又建水县城内压毙七人，伤者数十人，城外西南乡至西北乡三十余村寨，倒房三四百间，压毙二百四十九人，伤者一百五六十人。灾民冻馁情形与石屏相等。……又，阿迷、新兴二州及威远厅地方同时地震，城署、民房亦有倒裂，幸未伤人。”<sup>①</sup>

（十九）奉天金州“汉军正黄、正白二旗因夏间被旱、被虫，收成欠薄。”<sup>②</sup>

### 1888年（光緒十四年，戊子）

（一）秋季，奉天连降大雨，江河并涨，泛滥千里，尽成泽国，出现百余年来未有之特大水灾。

盛京将军庆裕、盛京工部侍郎阿克丹8月26日（七月十九日）奏报：“奉天省城东南关于七月初七日陡涨大水，淹毙人口，冲倒房屋。”<sup>③</sup>9月1日（七月二十五日），庆裕及奉天府尹裕长奏谓：“奉省于七月初旬大雨滂沱，河水陡涨，淹毙人口，冲倒房屋。……兹据凤凰厅禀报，该厅地方河水泛滥，平地水深数尺，官署及附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谭钧培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盛京将军庆裕、盛京副都统济禄、奉天府尹裕长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庆裕、阿克丹折。

近民房均被水浸，四乡禾稼被淹。又安东县禀报，该县地方平地水深二三丈不等，衙署、民房冲失殆尽，街市铺户只存十之三四，官民皆避于近城之元宝山。又通化县禀报，该县江水陡涨，冲开堤坝，城内城外一片汪洋，衙署、民房冲塌不少。又辽阳州禀报，该州太资河水势涨发，加以上游山水陡至，沿河一带平地水深五六尺不等，城内水深尺余。又海城县并牛庄附守尉禀报，该县辽河水涨，泛滥出槽，近城一带平地水深三四尺不等，沿河低洼之处禾稼多被浸淹，房屋亦多冲塌。城西牛庄一带切近河干，地居下游，几成泽国。牛庄城自来投到及救到难民数千余人。又盖平县禀报，该县河水盛涨，加以山水并注，雨狂溜急，冲塌城牆数处。沿河一带铺户民房冲塌不少，城内衙署、民房亦多倾颓。又岫岩州禀报，自七月初一日起，大雨七昼夜，河水涨发，城南沿河一带被淹尤甚。……又兴京厅禀报，该厅山水骤注，河流陡涨，该同知驻扎新宾堡街沿河一带被灾者二十一家，冲塌房屋一百零三间，其四乡被水之区，因水势泛滥，道路不通，一时无从查报。又奉锦山海道禀报，营口、牛庄等处被水。……又东边道禀报所属被水情形，并称中江九连城地方水深丈余，榷税局房屋以及民房铺房冲塌甚多。……奴才等查此次水患，盖因大雨连绵，奔腾暴注，水势发自东山，沿河入海，泛滥横流，几及千里。水到之区，人口、牲畜、房屋、器皿漂没者不可胜计，已成巨灾。”① 10月1日（八月二十六日）上谕又谓：“庆裕等奏，……本年六月间，即传闻朝鲜义州大水，鸭绿江盛涨，加以本境秋雨连绵，两事相值，江河并涨，岩壑奔流，水势异常汹涌，浑河又与京苏子河接连，下与辽河之水同时泛滥，遂致安东、通化、兴京、凤凰城、承德、辽阳、海城、盖平、岫岩等厅州县俱罹巨浸。计自东边迤邐至西南营口、牛庄等处，绵亘千里，都成泽国。询之耆老，

①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庆裕、裕长折。

金云此次水灾实为百数十年来所未有。”<sup>①</sup>关于此次水灾之范围，可见庆裕、济禄、裕长1889年1月15日（十二月十四日）之奏折：“窃查本年秋间，奉天省城、承德、辽阳、兴京、海城、凤凰、岫岩、牛庄、金州厅、熊岳、盖州、复州、巨流河、白旗堡、抚顺、海龙城等处十余城旗民、地界暨兵部驿站，边外安东、宽甸、通化、怀仁等四县被水成灾。”<sup>②</sup>据统计，“旗民被灾男女大小五十二万二千三百名口”，“民户被灾男女大小三十三万四千三十九名口”，“被水淹毙男妇大小七百八十五名口”，受灾田地三百五十余万亩。<sup>③</sup>此外，据次年6月1日（五月初三日）都察院代递工部主事魏晋楨等呈称，此次灾情，除奉天“省南各州县及东边一带之水，田庐漂没，储积荡然”外，“其未被水之处，如西路锦州府属之广宁、宁远、锦县，先因亢旱播种失时，继有虫、雹，秋收减色。北路昌图府属之怀德、奉化、康平及吉林江北之长春等厅州县均苦夏秋多雨，复于八月十七、八两日受雪太早，所收禾稼大半有萎无粒。约计合省年景牵算，只在二、三分。又以近岁运河开至昌图，边内边外粮石已受一泄无余之病，盖藏久罄，虽经薄欠，亦不能支。……现计各城民食，惟黄豆尚有存储，其粟米高粮既无外省采买，亦断不能接至新秋。……距厂（指为救济灾民而设置的施粥厂——引者。）稍远之地，逃荒者仍络绎不绝，由内地而迁边外，复由昌图而迁巴彦苏苏。比至其地，仍复乏食，辗转迁回，流离在道，鸠形鹄面，行路伤心。吉林现在流民已较土著加倍，非仅目前乏食可虑，更恐日后不无失业之虞。去冬，奉化、怀德二县民间即有食房草者，省南新民、辽阳、海城、牛庄等处扫树叶而食者各村皆有。本年二月，水中杂草每斤卖钱七文，陈年酒糟每筐卖钱一吊五六百文，均充民食。而吉林长春厅一带乡间无米，有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498页。

②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庆裕、济禄、裕长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庆裕、裕长折。

饮盐汁冲黄泥而毙者，闻之令人酸恻。欲求如山东之掘食麦苗何可得也。”该呈并称，“东三省……灾情太重，为二百余年所未有。”<sup>①</sup>

### （二）吉林兼遭水灾、霜灾，全境欠收。

1889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称，本年吉林三姓、伯都讷<sup>②</sup>、宾州等处被水、被雹，<sup>③</sup>但语焉不详，未能反映出吉林灾情之全貌。次年4月18日（三月十九日），吉林将军长顺、吉林副都统恩泽奏称：“吉林上年六、七月间阴雨连绵，江河并涨，田禾被淹成灾。……此次查勘偏灾时，各属报明大田收成均在五分以上。方谓成熟之处尚多，足资补救，詎料禾稼登场以后而粮价日昂一日，窃深诧异。遍加查访，始知水患不过近河地面，而阴雨、严霜实已闾境暗受其害。往往一穗密缀颗粒，收晒土碾，半属秕籽。群谓扬花结实时，未得阳晒，兼受冻伤之故。边外素鲜盖藏，一旦全境欠收，不免倍形竭蹶。民间小康之家尚能掺食杂粮，其无钱买粮者，均煮黄豆和菜充饥，人心惶惶，几致不可终日。吉林府长春厅近边贫民甚有分食大户之事。”<sup>④</sup>后又奏称：“各属稟报，聚众分粮之寨接踵而至。”<sup>⑤</sup>

### （三）8月（七月）间，直隶境内大雨，永定等河决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本年顺直地方入夏颇形亢燥。……秋初，阴雨连绵，山水暴发，间有发蛟处所，遂致永定河漫口，大清、潞龙等河涨溢出槽，并沥水汇归，洼区被淹，亦有雨中带雹及被旱、被虫地面。”<sup>⑥</sup>8月23日（七月十六日），顺天府尹潘祖荫等奏报：“本年夏间雨水较多，迨至七月初五等日连次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五月初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代递工部主事魏晋 楨等呈折。

② 伯都讷厅治所原在今吉林省扶余县，光绪八年移治孤榆树屯（今吉林榆树县）。

③ 《清德宗实录》，卷263。

④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长顺、恩泽折。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长顺、恩泽折。

⑥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28页。

大雨，势若倾盆，各河盛涨。……据署固安县……禀称，本月初六日，忽有大水趋入城内，势极汹涌，将东南两门冲开，水流入城。……又据宛平县……称，本月初五日夜，山水陡发，以致千军台等二十四村被灾，轻重不等。又据房山县……称，马各庄等八村庄并瓦窑、长阳等九村庄田禾被水，冲塌民房，淹毙人口甚众。……查此次山水暴注，居民猝不及防，受灾较重。……并闻淹毙浮尸有顺流至涿州、良乡地面。”<sup>①</sup>其中，以“房山县及宛平西北境被灾最重”。<sup>②</sup>震钧《天咫偶闻》于房山之灾情记述甚详：“戊子七月，房山县发蛟，没四十九村。发以夜，适河北村有村民盥手于河，见水逆流上山，大呼水至。时雨势如注，村民已睡，多从梦中惊起，上山避水。水亦随人而上，至山半骤下，村舍如洗。又过前山，亦如之。水中见有灯光无数，有声如骇豕。人避于山竟夜，雨亦竟夜。凌晨雨止，水亦退。村民避水，多不及衣，感寒多病者。有数村止有树在，庐舍荡为平地，石子埋至尺余，伤人不可以数计。”<sup>③</sup>《翁同龢日记》记：“初五夜之雨，北山冲三四村，南山冲廿三村，死者二万，欲掩骼而不能也。”<sup>④</sup>山洪下泄，导致永定河决口。8月21日（七月十四日）之上谕云：“（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直境自六月初旬连次得雨，各河接续长水。……入秋后大雨连绵，现复淫霖不止。据署永定河道金福曾禀报，七月初十日丑刻，该河陡然异涨，至巳刻竟长至二丈三尺五寸，势若排山，奔腾而下，甫至芦沟桥已不能容，遂从东桥翅横流漫过两岸石堤，将芦沟桥汛南三号石堤背后土工冲开四十余丈，跌成大坑，并将堤面旧砌石尽行冲去，只剩条石原堤。其时北风狂起，大雨倾盆。……乃水势过大，浪高堤顶数尺，两岸纷纷漫溢，顾此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28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260。

③ 《天咫偶闻》卷9，第205、206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4册，第1555页。

失彼，人力实无可施，南二十七号大堤于是日巳刻被刷成口五十余丈，业经夺流直下，堤身皆冲啮残缺。又北上汛十二号大堤，先是辰刻漫溢，亦被冲刷开五十余丈，幸该处堤外苇塘甚宽，苇根盘结，冲刷不动，过水不过二尺，大流仍从堤内直注下游。如不再涨，可成旱口。又北下、南三两汛皆于辰巳之间漫水刷塌堤身，旋即抢护断流。此外，如南上、南下、南四、北中、北二上、北二下、北三等汛，当时均被漫溢。……据报此次石景山上游无工处所，山居村庄冲去庙宇、民房、人畜不少，实由积雨连宵，边外山水暴发，甫至芦沟桥头已不能泄，竟横流漫过两岸，到处冲突，势极狂猛。似此异涨，殊为近年所罕见。”<sup>①</sup>刘光第《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言及：“天灾告警，如离京二十二里芦沟泛之水灾，实淹死居民二万有奇，为自来北边所未有。”<sup>②</sup>此外，《清史稿》载：“六月十三日，新乐大雨雹，三十村禾尽损。”<sup>③</sup>据11月19日（十月十六日）、1889年1月17日（十二月十六日）、2月1日（光绪十五年正月初二日）上谕，顺直地区遭受水、雹、虫灾地方包括宛平、房山等四十州县。<sup>④</sup>

#### （四）夏季，山西十八厅州县遭受旱、水、雹、蝗等灾。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晋省本年入夏以来雨泽愆期，各属依山傍麓之区，地土干燥，秋禾被旱枯槁，收成欠薄；或有滨河之处，水涨溢灌，冲刷成槽；亦有停涝未涸，播种失时；间有被雹、被硷田禾受伤者。”<sup>⑤</sup>据1889年1月27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全省受灾地区包括阳曲、文水、代州、大同、应州、怀仁、山阴、朔州、右玉、宁武、五台、榆次、太谷、临汾、介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478—2479页。

② 《刘光第集》，第197页。

③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60、263、264。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80页。

休、清水河、和林格尔、萨拉齐<sup>①</sup>

**（五）山东齐东等七十六州县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虫、被沙。**

12月20日（十一月十八日），山东巡抚张曜奏报该省灾情称：“山东济南等府所属各州县，本年早晚秋禾或因水旱欠收，或被风、雹、虫灾，沿河一带尤有坍塌沙压及堤埝占空地亩，五谷不生，粮赋无从。”<sup>②</sup>十日后，清廷发布谕旨，列举山东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雹、被虫、被沙地方，计齐东、濮州等七十六州县，暨德州、临清、东昌、济宁四卫，东平所，官台、永阜、永和、王家冈四场。<sup>③</sup>黄河上年秋在河南郑州决口后，黄水南趋，至是年年底始行堵合。在这一年多时间内，山东境内黄水断流，无河患之虞，但山东人民之困苦有增无已。张曜于次年4月11日（三月十二日）曾上一折，分析其原因：“窃山东地方十余年来黄水为患，灾祸频仍，民间地亩或成巨浸，或被沙压，不能耕种，生计日蹙。旧则尚有余资可以度日，或有衣物可以典质，或有房产可以变价，其时又有官赈、义赈络绎散放。前岁郑州漫口，东境一年之间因无河患，赈济停止，而从前被灾村庄资产实已罄尽，其困苦情形较前更甚者一也。河身狭窄之长清、平阴、东阿等县，南岸一带向无民埝，齐东以至利津，南岸民埝残缺，向未估修。在原以为展宽河身之计，□河淤愈高，地转低洼，村庄田庐皆浸于洪流之中，此近河民情倍形困苦者二也。上年秋雨过多，收成欠薄，并有山水骤发，村庄被淹。向来东北数十州县专资奉天商贩高粱来东接济，而奉天适被水灾，以致外贩不至，粮价奇昂，此省城东北各州县民情俱形困苦者三也。省城上年隆冬粥厂就食者，每日七八万人，而省外被灾州县待赈尤殷，竟有扶老携幼流

① 《清德宗实录》，卷263。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淤档案史料》第527页。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61。

离道路者。”<sup>①</sup>

#### （六）河南八十一厅州县被水被旱。

上年河决郑州，清廷“先后命刑部左侍郎薛允升、礼部尚书李鸿藻前往河南将见办大工情形查奏，又起前河南巡抚李鹤年署理河东河道总督，十二月命李鸿藻督办大工，会同文蔚迅筹堵合。十四年正月，大坝开工。……六月，东坝共成二百四十七丈，西坝共成三百五十八丈。七月，连排水坝共成六百余丈，挑引河二千九百余丈。功在垂成，卒以伏秋大汛骤至，全门速流大急，突陷数占，而民间旧储糶料已罄，新秫未收，暂议停工固守。上责李鹤年日久无功，褫职遣戍，文蔚革职留任，摘去顶戴，李鸿藻回京。……文蔚乃与吴大澂力持保守旧占之策，俟秋汛稍平，竭力接筑，次第开放引河，以分水势，十二月合龙。”<sup>②</sup>由此可知，在这一年时间内，滔滔黄水一直漫淹着豫东州县。至1889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倪文蔚奏称：“现在郑工虽已合龙，而灾区积水仍未消退，小民困苦异常，就赈户口比之上年倍形增益。”<sup>③</sup>据1889年1月29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河南被水、被旱地方多达八十一厅州县。<sup>④</sup>

#### （七）夏秋之际，安徽呈北涝南旱之势；10月（九月）间，其沿江滨淮各属又遭水患。

9月26日（八月二十一日）之上谕称：“本年安徽凤阳、颍州、泗州暨滨临淮河各属被水，……安徽庐州、滁州并安庆以下各处山田被旱。”<sup>⑤</sup>两江总督曾国荃10月13日（九月初九日）奏称：“伏查本年灾区，……皖北水灾最重。”<sup>⑥</sup>次年12月13日（十一月二十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张曜折。

②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17，《倪文蔚传》。倪文蔚时任河南巡抚，吴大澂时署河道总督。

③ 《录副档》，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倪文蔚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63。

⑤ 《清德宗实录》，卷258。

⑥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九月初九日曾国荃片。



一日），时任皖抚之沈秉成折谓：“安徽省上年夏秋之际，连月缺雨，合肥等十三州县被旱成灾。……综计抚恤灾民大小口一百一十九万九千六百六十口，又八万九百二十七户不计丁口，又贫生二千二百一十八名。”<sup>①</sup>及至秋间，安徽沿江滨淮地区又遭水患。沈秉成曾奏报：“乃自秋成定案以后，弥月阴霖。九月间，历次昼夜滂沱，江淮日复加涨，低洼田地又被漫淹，补种晚粮又遭漂没。滨江一带圩堤危险者多，臣通飭各地方官并檄防练各营合力防护，大致得保无虞。而圩内田畴积水无从宣泄，虽早中禾稻已先登场，而晚熟之粮久经浸灌，霉烂萎败，均致失收。其卑薄小圩，尤有漫溃，晚禾未获，悉付洪流。叠据各州县禀报情形，有两次被淹而灾情加重者，有先未受伤而目前患涝者，有一县之地而冈田受旱在前，圩田被水在后者。综览各属大势，沿江以安庆为最重，太平、池州次之。沿淮以泗州、凤阳为重，颍州次之。又宁国、广德等府州，或因山水下冲，或为浙省蛟洪波及，灾象不等，而间阎拮据之状大略相同。目前或已给恤款，或尚有存粮，纵可勉供口食，而时交冬令，洼下之区水未消退，不能种麦，民情岌岌。”<sup>②</sup>据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日）上谕，安徽全省“被水被旱被风被虫”灾欠地方，包括太和、颍上等三十八州县，暨滁州、凤阳等八卫。<sup>③</sup>

#### （八）江苏六十四厅州县遭水、旱、虫灾。

据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及1889年1月26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是年江苏全省遭水、旱、虫灾地方包括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沈秉成片，该片上奏月日不详，从内容分析，当在岁末。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61。

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如皋、海门、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太湖、华亭、靖江、泰兴六十四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苏州、太仓、镇海、金山九卫。<sup>①</sup>关于旱灾情形，可见两江总督曾国荃10月13日（九月初九日）之奏片：“现接抚臣崧骏函称，镇属丹徒、丹阳两县旱灾最重，金坛、溧阳等县次之；常属荆溪、金匱两县旱灾最重，武进、阳湖、江阴、无锡、宜兴等县次之；苏属之吴县、常熟、昭文等县亦同苦旱灾。其余地方尚在分别飭查。灾区既广，为日方长。”<sup>②</sup>次年，江苏布政使、护理江苏巡抚黄彭年之奏折称：“上年常、镇各属旱灾。……窃查此次灾区之广，现据各县册报，灾口共有六十三万余口之多。……就常、镇各属，以丹徒为最重。”<sup>③</sup>关于丹徒之灾情，《益闻报》第836号（光绪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曾有报道：“秋夏之交，天时过早，丹徒四境，西成大减，其甚者颗粒无收，不得不仰赈济以延残喘。统计阖县极贫之户，多至八万有奇。”<sup>④</sup>

### （九）浙江六十六州县灾欠。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浙江富阳等县被水，余杭等县被水、被旱，归安等县被风、被虫、被旱。”<sup>⑤</sup>据次年2月7日（正月初八日）、2月16日（正月十七日）上谕，是年浙江全省灾欠地方，包括仁和、钱塘、临安、新城、于潜、昌化、安吉、孝丰、龙游、富阳、余杭、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建德、

① 《清德宗实录》，卷261、263。

②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九月初九日曾国荃片。折中之镇、常、苏，分指镇江府、常州府、苏州府。

③ 《录副档》，黄彭年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④ 载《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912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260。

淳安、遂安、桐庐、海宁、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萧山、诸暨、分水、山阴、会稽、余姚、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江山、常山、开化、寿昌、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丽水、缙云、青田、松阳、龙泉、宣平六十六州县，暨杭州、嘉兴、湖州、衢州、严州、台州各卫所，及海沙、杜虞、钱清、西兴、长亭、横浦、浦东七场。<sup>①</sup>

#### （十）江西南昌等三十厅县因灾欠收。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江西瑞昌等厅县被水、被旱。……江西丰城等县被水。”<sup>②</sup> 10月21日（九月十七日）、11月18日（十月十五日）之上谕谓，南昌、瑞昌等县“水灾”。<sup>③</sup> 据次年2月13日（正月十四日）上谕，全省因灾欠收地方包括南昌、新建、丰城、进贤、莲花、安福、永新、建昌、安义、德化、瑞昌、湖口、新淦、新喻、清江、峡江、庐陵、吉水、永丰、泰和、鄱阳、余干、浮梁、德兴、万年、星子、都昌、彭泽、德安、兴国三十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南卫。<sup>④</sup>

#### （十一）湖北先涝后旱，二十六州县灾欠。

湖广总督裕祿等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奏称：“湖北地方本年春夏之交汛水时涨，低洼田地多被漫淹。迨入秋后，雨泽愆期，高阜之区又受干旱。”<sup>⑤</sup> 据1889年1月3日（十二月初二日）上谕，是年湖北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嘉鱼、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

① 《清德宗实录》，卷264，265。

② 《清德宗实录》，卷260。

③ 《清德宗实录》，卷259，260。

④ 《清德宗实录》，卷264。

⑤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裕祿等折。

首 监利、松滋、枝江、孝感、黄冈、蕲水、荆门、江夏、兴国、武昌、咸宁、广济二十六州县，暨武昌等卫。①

**(十二)年初，湖南长沙大雪成灾；夏秋间，部分州县有水、旱、蝗灾，或有疫病流行。**

《郭嵩焘日记》记：“（正月）初七日。大雪两日，雪深逾尺，凌久不解。小家房屋，多至坍塌，与去岁开春情形正同，又成雪灾矣。”②《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是年“桃源、宜章夏大水。宜章秋大疫，死数千人。石门大旱，禾尽槁。湘潭蝗。湘潭七月大风，袁家河市居数十尽毁，石潭雨雹。”③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湖南华容等县被水，安乡等州县被水、被旱，武陵县被旱。”④ 据1889年1月16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湖南全省被水、被旱之处有安乡、武陵、沅江、益阳、龙阳、华容、澧州、湘阴、巴陵、临湘十州县暨岳州卫。⑤

**(十三)福建连江等县被风。⑥**

**(十四)3、4月（二、三月）间，广东东江水涨；6月中旬（五月上旬），西、北两江复涨，沿江州县受水患。**

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张之洞12月11日（十一月初九日）奏报：“兹据广东布政使高崇基、按察使王之春详称，查本年二三月间，阴雨连绵，东江河水盛涨，惠州府属之河源、和平、龙川、长宁、归善、海丰、永安、连平、博罗等州县，广州府属之东莞、佛冈、清远、三水、从化、增城等县，韶州府属之英德县，嘉应州及所属之兴宁、长乐等县，均遭水患。……迨五月初旬，西、北两江复同时并涨，肇庆府属之高要、高明、四会等县，广州府

①⑤ 《清德宗实录》，卷262。

② 《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761页。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260。

⑥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60。

属之南海、三水、清远等县，围基均有漫决，民房亦多冲塌。”<sup>①</sup>

#### （十五）广西部分州县被灾。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广西融县被火，武宣县被水，苍梧等州县被水。”<sup>②</sup> 1889年1月16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谓，是年广西象州、武宣、苍梧、藤县、怀集、桂平、永康、武缘八州县“被灾”，并“蠲缓”广西崇善、养利、迁江、永淳、来宾、临桂、灵川、义宁、平南、兴业十州县“新旧钱粮”，<sup>③</sup> 原因不详。

#### （十六）四川部分地方遭水、风、雹、火灾害。

四川总督刘秉璋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称：“遵查川省各属本年以来巴县、万县稟报被风，永宁县被雹，江北、忠州、大邑、乐山、富顺、合江、简州、资州、江安、泸州、资阳、威远、内江、西昌、乐至、乐寿、安岳、江津、洪雅等厅州县，或因山水陡发，或因出蛟水涨，各有冲毁田禾、民房、城垣、庙宇、桥梁，伤毙人口之事。……旋据巴州、威远、石泉、松潘、郫县、理番、剑州、西昌、绵州、双流、忠州、万县具报，居民不戒于火，烧毁民房多寡不等，并有烧毙男女丁口。……合计通省秋禾收成实在六分有余，尚属中稔。”<sup>④</sup>

#### （十七）云南阿迷州、蒙自县疫病流行，死亡甚众，并受虫灾。

署云贵总督、云南巡抚谭钧培次年奏称：“上年云南临安府属阿迷、蒙自等州县疫病流行，死亡甚众。又因阴雨不时，田谷生虫，收成欠薄。……臣查蒙自县疫毙人民四千九百二十二丁口。……阿迷州除坟绝之户无庸赈抚外，尚有被疫成灾九百二十八

①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张之洞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260。

③ 《清德宗实录》，卷262。

④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刘秉璋折。

户。”<sup>①</sup>此外，1889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称，云南威远厅被水成灾。<sup>②</sup>

#### （十八）陕西咸宁等厅县被水、被雹。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之上谕称：“陕西咸宁等县被水、被雹、整屋等县被水。……陕西醴泉等县被雹。”<sup>③</sup>有人奏报咸宁等厅县水灾情形：“陕西省本年自六月初一日起，至初五、六日止，各属连日大雨，势若倾盆。前据咸宁、整屋、城固、褒城、沔县、洋县、留坝等厅县先后禀报，或河流泛滥，或山水涨发，田地房屋各有淹没。咸宁县查报，东北乡牛儿市等十五村堡淹浸民、屯、更地一十三顷九十六亩九分三厘。整屋县查报，东南乡上沙谷堆等十四村堡冲刷民、屯、卫地二十八顷五亩五厘。城固县查报，西南乡沙河营等十村堡淹冲秋禾田地一十五顷余亩，倒塌房屋十间，淹毙人丁四口。褒城县查报，西南乡杨寨等六村堡淹冲秋禾田地四十顷有余，倒塌房屋三十八间。沔县查报，东西二乡沮水铺等十九村堡淹冲秋禾田地五十顷有零，城关暨各乡倒塌房屋共一百二十四间。洋县查报，沿江清水铺等三村堡淹浸秋禾田地一十四顷七十六亩有零。据留坝厅具报，江口等七村堡地亩多被冲刷。”<sup>④</sup>

（十九）甘肃皋兰等厅州县被雹，<sup>⑤</sup> 11月2日（九月二十九日），靖远县一带地震。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甘肃省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地动，顷刻即止。……惟靖远所属之芦塘营城垣震塌，衙门及居民房屋多有倾倒，损坏人丁三十二名，被灾户口二千四百余户。次则平

① 《录副档》，谭钧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263。

③ 《清德宗实录》，卷260。

④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存片。该片奏主及上奏月日不详，从内容分析，奏主当为陕西巡抚或陕甘总督。

⑤ 11月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60。

番及皋兰所辖之红城县城情形略重。”<sup>①</sup>

**（二十）新疆“镇西厅被旱、被鼠，绥来县被雹”。<sup>②</sup>**

1889年（光绪十五年，己丑）

**（一）夏秋间，四川水患，灾区较广。**

本年，长江流域各省均遭水患，掌广东道监察御史恩焘12月1日（十一月初九日）奏谓：“本年水灾西极长江上游，东尽浙之瓯越，夙昔产米之地几于尽作灾区，失业贫民难以数计。”<sup>③</sup>其中，位于长江上游之四川省，夏秋间被水灾区共有三十八厅州县之多。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报该省水灾情形云：“川省地势本高，每年入夏后大雨时行，水势宣泄不及，沿河居民间亦被水，岁以为常，而本年夏涨则更异于往岁者。三月二十九日，据石泉县、蓬州禀报发较涨水，石泉县又于六月十六、七日两次大水，蓬州加以冰雹。又据南江县、巴州禀报，五月二十九日大水。綦江县禀报，六月初二、三日大水。名山县禀报，六月十二日大水。酆都县禀报，六月十四、五日大水。平武县、江油县、彰明县、剑州、绵州、安县、三台县、遂宁县、射洪县太和镇通判、铜梁县、邛州、蒲江县、井研县、夹江县、洪雅县、乐山县、犍为县四望关通判陆续禀报，六月十六、七、八等日大水。江油县、彰明县、剑州、绵州、三台县、射洪县太和镇通判、邛州复于七月初一、二、三、四等日两次被水。合州禀报，七月初四日大水。……此被灾各处堤堰、城垣、桥梁、道路、房屋浸灌冲决甚多，田禾、人民、牲畜、财产、货物漂流淹没亦众。众水势来极悍，所幸退亦迅速。惟沙泥淤塞之田地、盐井挑挖为难，坍塌毁坏之堤堰、城垣工程甚巨，

①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17页。

② 《朱批档》，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疆巡抚刘锦棠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恩焘折。

灾黎待赈孔殷。”<sup>①</sup>后又奏：“嗣据瀘县、黔江、越嶲、中江、南充、蓬溪、垫江、奉节、岳池、广安、广元、太平、合江等厅州县陆续具报，六、七、八、九等月先后被水，虽情形不一，而近河田禾、房屋、人民、财产之沙淤漂没，与堤堰、城垣、桥梁、道路之冲决坍塌，则与前报之石泉等处大略相同。”<sup>②</sup>并奏称：“此次……水势虽大，所幸仅止滨江一带受害，且退亦迅速，补救较易。故综计灾民五万三千八百四十户，二十六万二千余丁口。”<sup>③</sup>

**（二）夏秋间，湖北大雨连绵，江河并涨，水灾极重，灾区甚广。**

新授盛京将军、湖广总督裕禄及湖北巡抚奎斌10月29日（十月初六日）奏称：“湖北本年夏秋两汛，江河并涨，雨水过多。各州县堤塍漫溃田亩被淹情形，业经臣等两次附片奏报在案。满望此后天气开霁，汛涨退落，稻田受伤未甚，尚可稍资补救。詎意自八月下旬以来，雨势连绵，竟日彻宵，时逾兼旬，未停点滴。水势因之日涨一日，遂致武昌、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各府属州县低洼田亩大率被淹，即襄、郢、宜、施等属地处上游，晚稻杂粮亦因久受雨渍日逐霉烂，其甚者至于颗粒无余。民间素鲜盖藏，至是益苦资生无计。伏查湖北滨临江、汉，地称泽国，素来易滋水患。惟往年或因上游发水，受害仅在洼区，尚可以高阜之收成补低田之灾欠。本年则因久雨成灾，处处皆有积潦，无论高低田地受惠从同。现在天气未晴，水势未落，积水之处涸复需时，不特无从补种杂粮，即二麦亦难应时播种。现时已届冬令，饥寒交迫，民困曷支，来岁春荒，益为可虑。臣等体察情形，本届灾区之广，灾象之深，实较光绪十三年为更甚。饥民嗷嗷待哺，势难刻延。又因前岁甫遭灾侵，下户无以自存，中户亦尚难自给，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刘秉璋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刘秉璋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刘秉璋折。



劝捐助赈，苦于力不从心。”<sup>①</sup>至岁末，新任湖广总督张之洞与奎斌联衔会奏折中又称，本年水灾“为十余年来未有之灾。省城对岸之汉阳府汉口镇等处，灾黎扶老携幼远来就食者，已有五万余口。……陆续前来者逐日增添。现在节逾冬至，饥民老弱妇女，匍匐于风霜泥涂之中，号寒啼饥之声，实为耳不忍闻目不忍睹。臣之洞到任旬日，叠据各属请款修堤加赈之文，急如星火。……而各属灾民饥寒交迫，百十成群，环向地方官乞赈，所在皆有。……现在低田未尽涸出，补种之麦苗恐难一律畅茂，来年若遇春荒，尤属不堪设想。”<sup>②</sup>据12月27日（十二月初六日）上谕，是年湖北被淹地方包括汉川、武昌、咸宁、嘉鱼、汉阳、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云梦、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江夏二十六州县，暨崇通等屯、武昌等卫。<sup>③</sup>

### （三）夏秋间，湖南武陵等州县被淹。

湖南巡抚张煦于次年上奏称：“湘省滨湖州县，如长沙府属之湘阴、益阳，岳州府属之巴陵、龙阳、沅江，澧州及所属之安乡等处，地势低洼，每当夏令，雨水稍多，河湖涨漫，近湖之田亩洲地即半遭淹没。上年五、六月间，水势较大，淹没极宽，武陵、龙阳两县受灾尤烈。”<sup>④</sup>关于武陵、龙阳两县灾情，本年10月2日（九月初八日）新授云贵总督、湖南巡抚王文韶奏报较详：“兹据常德府督同武陵县禀报，该县被水甚广，溃决官民围堤多处，河淤、德山一带房屋冲毁四十余间，男妇淹毙三十余口。……又据该府属龙阳县禀报，该县大围堤等垸被水冲溃，淹毙人口，倒塌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六日裕禄、奎斌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张之洞、奎斌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278。

④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张煦片，上奏月日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房屋甚多。”<sup>①</sup>《郭嵩焘日记》10月14日（九月二十日）记：“闻湘阴四城皆水，下游围田多溃。九月水落而忽有此，亦一奇变也。”<sup>②</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桃源夏大水，秋潦更甚。”<sup>③</sup>据12月28日（十二月初七日）上谕，是年湖南被水之处有武陵、安乡、沅江、龙阳、益阳、澧州、巴陵、华容、桃源、湘阴、临湘十一州县暨岳州卫。<sup>④</sup>此外，《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又记：“蓝山六月大风雹，自西而东，竹管墟等地尤甚，圆者如盃，块者如掌，人畜逃避不及，多打伤者。谷将熟，伤稼孔多。”<sup>⑤</sup>

（四）6、7月之交（五月下旬、六月上旬），大雨滂沱，山洪下注，沙河、淮河漫溢，安徽部分州县被淹，至10月（九月）间，江、淮复涨，漫淹更广。

8月1日（七月初五日）之上谕谓：“（安徽巡抚）陈彝奏，……五月下旬以后，迭次滂沱，山水下注，宿松、太湖、潜山、怀宁等县低洼地方多遭漫溢。”<sup>⑥</sup>稍后，陈彝又奏：“皖北凤、颍一带亦于五月末并六月初雨多水涨，沙、淮等河承豫省各路及六安州属就下之水，众流交汇，宣泄不及，同时漫溢。……低区田地多遭淹没，堤坝、庐舍间有冲坏。霍丘、颍上、寿州、凤台、怀远、凤阳、五河七州县情形尤重，小民栖止高阜，口食维艰。……寿州一带水势大于上年，该州城垣沦于巨浸，屯闭三门，风浪击撞，颇形危险。”<sup>⑦</sup>次年3月18日（二月二十八日），继任之安徽巡抚沈秉成又奏报：上年“九月间，淫雨兼旬，江、淮复涨，低区水漫，晚粮失收，各处圩堤被冲溃缺。沿江之安庆、太平、池州，沿淮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九月初八日王文韶折。

② 《郭嵩焘日记》，第880页。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278。

⑤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7册，总第2634页。

⑦ 《录副档》，陈彝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之泗州、凤阳、颍州，又宁国、广德等府州属灾象不等，民困相同。”<sup>①</sup>据12月8日（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是年安徽五河、泗州等三十四州县“被水、被旱、被风、被虫”。<sup>②</sup>

**（五）9月中下旬及10月（八月下旬及九月）间，浙江发生大面积严重水灾。**

两江总督曾国荃11月19日（十月二十七日）奏称：“江苏、浙江两省本年入夏后田禾畅茂，正期秋后丰登，詎八月下旬连朝淫雨，九月三旬几于无日不雨，以致转丰为欠，被灾均重，浙江尤甚。”<sup>③</sup>同日又奏：江、浙两省“近日天气虽已晴霁，而江湖充满，消退无期，小民无米可收，无麦可种，人心惶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江苏如宜兴、荆溪、吴江、震泽、常熟、昭文等县，浙江如杭州、嘉兴、湖州三府，灾象尤重，兼有客民乘机煽惑，地方因之不靖。现经两省官绅筹办义赈，而灾区太广，筹款极难，臣接京外各绅告灾求赈之书堆案盈几，奈司局各库支绌异常。”<sup>④</sup>浙江巡抚崧骏奏报本省水灾情形称：“浙江省自八月下旬至今一月有余，阴雨连绵，秋收失望。察看情形，杭州、嘉兴、湖州三府为重，宁波、绍兴二府次之。”<sup>⑤</sup>据11月7日（十月十五日）上谕，除上述五府外，尚有台州、金华、严州、温州、处州五府“俱被水灾”。<sup>⑥</sup>可知，浙江本年被水之处几遍全境。就全省而言，“本年浙西水患重于浙东”。<sup>⑦</sup>浙籍京官孙诒经奏云：此次水灾“时将届秋收，农民工本业经用罄，专待新稼登场，为仰事俯蓄之计，一旦尽付洪流，困苦颠连，万无生事。抚臣崧骏奏称三十年来未有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沈秉片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77。

③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国荃片。

④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国荃折。

⑤ 《录副档》，崧骏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⑥ 《清德宗实录》，卷275。

⑦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科给事中张元普折。

之奇灾，系属实在情形。”<sup>①</sup>另外，此次水灾前，温州等属先已遭受风灾、水灾，<sup>②</sup>台州“七月二十七、八等日山中蛟水暴出，海水上壅”。<sup>③</sup>据1890年1月9日（十二月十九日）的两次上谕及1月18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是年浙江因水、旱、风、潮及沙淤、坍没、石积等因致成灾欠地方，包括鄞县、慈溪等七十二厅州县，台州卫及杭州、嘉兴、湖州三所，鸣鹤、钱清等八场，暨镇海县之龙头、慈溪之沙荡田地。<sup>④</sup>

#### （六）与浙江被灾同时，江苏南部亦发生严重水灾。

两江总督曾国荃、江苏巡抚刚毅11月17日（十月二十五日）专折奏报江苏南部水灾情形：“苏省本年秋成之时，遽遭浙江蛟水下注，兼以淫雨滂沱日久，变丰为啬。其间低田尽皆成灾，高田亦属欠收。但各处情形轻重不同，大约被灾以苏州府属为最，而松江、太仓次之，常州、镇江又次之。苏州府属之中，又以震泽、吴江、昆山、新阳四县为最。缘震泽、吴江界连浙西，尽被蛟水汇注，昆山、新阳地势极洼，皆成一片汪洋。九月下旬，阴雨连绵，粮价陡长，人心惶惧。”<sup>⑤</sup>至12月16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奏：“伏查被水较重各县，虽天气畅晴，□客水来源稍定，然因内地干河有急需疏浚之处，江海各口或有潮沙停滞，以致水之去路不畅，仅止消退二尺左右。吴江、震泽二县承太湖之委，为众流所归，而震泽地犹洼下，未经涸出之田，十居五六，吴江则十之三四，新阳稍减于吴江，昆山又其次也。长洲、元和、吴县三县低田未涸者，约居十之二三。其地各有最低之区，田畴宛在水中。现在除高区未淹田亩依然翻耕播种，其被淹之浅水者，尚可倍费人工捞获稻穗，惟久淹之田，则豆麦未能下种，来年春收失望，

① 《清史列传》，卷58，《孙治经传》，孙治经时任户部左侍郎。

② 10月3日（九月初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74。

③ 《录副档》存之御史杨展片，上奏月日不详。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79。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曾国荃、刚毅折。

待哺哀鸿皆虞乏食。”<sup>①</sup>次年3月7日（二月十七日），曾国荃、刚毅又奏：“上年苏州等属被水成灾，饥民待哺”，散放冬赈之处有“苏州府属之长洲、元和、吴县、震泽、吴江、昆山、新阳、常熟、昭文、太湖，常州府属之无锡、金匱、宜兴、荆溪各厅县”，其被淹之区：“麦期已误，多有不及下种之处，春花失望”<sup>②</sup>。不久，又奏称：冬赈之后，复放春赈，除上折已列之十四厅县外，又增赈“松江府属之华亭、娄县、上海、南汇、青浦、川沙，太仓州并所属之镇洋、宝山等各厅州县”<sup>③</sup>。据12月28日（十二月初七日）及次年1月25日（正月初五日）上谕，江苏全省因水、旱、风灾欠收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七十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镇海等卫。<sup>④</sup>

#### （七）江西南昌等十六厅县被水被旱。

《清史稿》载：“七月二十六日夜，德安大雨如注，城崩百四十余丈，淹毙男妇七十余人。”<sup>⑤</sup>据1890年1月11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江西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南昌、新建、进贤、峡江、莲花、永丰、安福、永新、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彭泽、瑞昌、余干十六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芦洲。<sup>⑥</sup>

#### （八）夏季，广东发生较大面积水灾，镇平等州县受伤甚重。

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张之洞6月13日（五月十五日）奏报：“惠州府属归善、博罗暨广州府属之东莞等县，均在东江下游。据惠州府李璠暨各该县禀报，入夏以来，阴雨连绵。五月初间，河水陡涨丈余，归善县属城市村庄低下之处均被浸灌，水深数尺，田禾间有淹浸，博罗大略相同。东莞地处下游，水势较缓，该县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曾国荃、刚毅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曾国荃、刚毅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五月初二日曾国荃、刚毅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278、280。

⑤ 《清史稿》，卷43，《灾异》三。

⑥ 《清德宗实录》，卷279。

之福隆、司马两大围去年培修完固，尚无坍决。……又据惠潮嘉道德泰电禀，本月初四日，嘉应州属镇平县白马、兴福两乡山水暴发，水涨一丈有余，人口田庐损伤甚多。初七日夜间，嘉应州松源堡河水陡涨丈余，淹毙人口数十名，冲去铺房千余间，下游海阳县境内捞获掩埋流尸二百余具。”<sup>①</sup> 7月30日（七月初三日）又奏：“又据惠潮嘉道德泰电禀，平远县属之差干、邹坊、黄畚等乡，于五月初三晚山水骤涨，漂溺人口，倒塌房屋，淹没田禾不少。又嘉应州属除松源堡一带被水外，白渡堡亦被水冲损房屋田禾甚多。……兹据该道德泰暨各处印委各员禀报，此次镇平县发水，上游东路自江西来，西路自福建来，加以艾坝出蛟，各乡山水暴涨，是以被灾最重。县属白马、文基、兴福、招福、同福、艾坝、金沙、蓝坊、徐溪、石礫、广福、高思、丰乐等乡同时冲决河堤水陂一万数千丈，倒塌房屋数千间，淹毙人民数百名口，沉没盐船二百余艘，壅压粮田八万二千四百余石，淹损田禾约在七分，地方实已成灾。……其嘉应州属松源、白渡堡等处被水情形较镇平差减。平远县之差干、邹坊一带，漂没人口十余名，倒塌民房五六百间，被灾亦甚不轻。……兹查归善县各村基坐溃决，早禾略伤，城垣间塌，尚未损及人口。博罗县属冲决基坐一千二百余丈，倒塌房屋二百余间，淹毙妇女一口，田禾约损十分之二。东莞县属冲决堤坐九处，倒塌房屋数十间。又续查得广州府属从化县地方四五月间亦经暴涨，冲决田坐一千五百余丈，倒塌民房三十余间。又新安县地方四月骤被飓风，九龙、东涌、大鹏等处寨城均有坍塌，沿海倒塌房屋甚多，压毙八人，沙壅田禾数十亩。又肇庆府属广宁县冲决田基，伤损田庐，淹毙五人。又惠州府属陆丰县冲决堤坐，禾稻间有淹损，小靖场盐塌亦被水冲，颇有损失。……此外，广州府属增城、惠州府属之河源、长宁、永安、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张之洞折。

海丰、龙川、连平等州县，潮州府属之海阳、潮阳、丰顺、揭阳、饶平、大埔等县，水消迅速，尚无大损。此各属今夏被水轻重之实情也。伏查此次水灾，镇平县最重，嘉应州次之，平远县又次之，地方均极贫苦，镇平灾民尤多。”<sup>①</sup>

#### （九）秋冬间，广西省城等处发生火灾。

广西巡抚马丕瑤奏报：“粤西地瘠民贫，板屋茅檐，穹间相望。每入秋冬，少雨多风，尤虑火患。十月初九日，省城南门外二里店失火；二十五日，省城王辅坪失火；三十日，省城后贡街失火。……清查民房，二里店烧去二十九户，王辅坪烧去五十七户，后贡街烧去五十四户。……又据署怀远县知县赵涑彦禀称，九月二十四日，县属距城二百八十里之干冲村失火，北风猛烈，扑救不熄，自午至申，约两时许，全村尽成灰烬，计烧大小房屋六百余户，烧毙幼女一口，秋收禾谷颗粒无存。男妇露处，饥寒交迫。”<sup>②</sup>后又奏：“复迭据各属禀报，十一月二十八日，灵川县城内东街延烧三十一户；十二月初六日，马平县姚家庄延烧八十八户；十七日，马平县西城脚延烧四十一户，苍梧县东横街延烧十五户；二十三日，马平县后谷埠延烧三十户，省城府后街延烧二十四户；二十六日，融县济安墟延烧八十七户。光绪十六年正月初八日，义宁县五通墟延烧一百零四户。”<sup>③</sup>

#### （十）云南先旱后涝，部分州县被水、被旱、被虫。

署云贵总督、云南巡抚谭钧培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奏称：“滇省气候较迟，播获均晚。本年夏秋之交，天气亢旱。入秋以后，阴雨连绵，以致东川、昆阳、太和、三府州县均报被水冲淹田亩并冲倒河堤。石屏、镇南、南安、楚雄、元谋、新平六州县均被旱灾。建水县被虫伤禾。……责成该管道府督同印委各员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三日张之洞折。

② 《录副档》，马丕瑤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③ 《录副档》，马丕瑤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閏二月初二日。

逐一履勘稟复，东川、石屏、建水、楚雄、镇南等处被灾较重，元谋、太和、昆阳、新平等处情形较轻。”<sup>①</sup> 1891年4月18日（光绪十七年三月初十日），谭钧培在奏折中称：“光绪十五年，云南楚雄县属地方被旱，成灾五分。”<sup>②</sup>

**（十一）贵州青溪县铁厂被水，停工三月。**<sup>③</sup>

**（十二）7月31日（七月初四日），河南河内县境内沁河决口；伏秋交接之际，直隶长垣县黄河决口，滑县被淹；秋季，延津等县被淹。**

河南巡抚倪文蔚10月22日（九月二十八日）奏报：“河内县王贺庄沁河北岸于七月初四日漫溢，淹及下游武陟、修武、获嘉、新乡等县。并伏秋交接之际，大河盛涨，直隶长垣县民埝冲缺，黄水漫入滑县境老安等里，委勘成灾。”<sup>④</sup>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据祥符等二十厅州县稟报，八月初四日至初六、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八至三十等日，连得霖雨，……延津、获嘉、辉县……等州县，则因连雨太多，或山水倾注，或河槽漫溢，各乡地亩多被淹没，房舍间有坍塌，田禾因而受损。”<sup>⑤</sup> 另据倪文蔚奏报，6月13日（五月十五日），淮宁县属周家口北寨果子街李家修杂货店失火，适值西南风大作，风助火势，延烧山货街、油坊街、兴隆街、人和街、三义街、中和街、小桥街、三圣街、落凤街、坊子街、太平街，并烧毁周家口通判衙署。<sup>⑥</sup> 8月7日（七月十一日）上谕又谓周家口遭受水灾。<sup>⑦</sup>

**（十三）山西阳曲等十九厅州县迭遭水、旱、雹、磁等灾。**

①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谭钧培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三月初十日谭钧培折。

③ 9月21日（八月二十七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73。

④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倪文蔚折。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31页。

⑥ 《录副档》，倪文蔚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⑦ 《清德宗实录》，卷272。



10月26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山西阳曲等二十一州县被水、被雹、被硷成灾。<sup>①</sup>而1890年1月4日（十二月十四日）之上谕，称山西是年“被水、被旱、被雹、被硷地方”，“仅止十九州县”，计有阳曲、太原、文水、临汾、襄陵、洪洞、长治、永宁、朔州、虞乡、静乐、绛州、清水河、萨拉齐、徐沟、应州、大同、怀仁、介休。<sup>②</sup>

**（十四）山东春荒严重；7、8月（六、七月）间，黄河在章丘、历城、齐河境内决口；全省灾欠州县多达八十二处。**

河南道监察御史余联沅6月6日（五月初八日）奏谓：“臣伏查山东自海口淤塞频罹水患，郑州决口以后，河虽南徙，而连年荒旱欠收如故。迨郑工合龙，水仍漫溢，因以饥馑荡析离居。闻其最重者有四府十八州县，如齐东、利津一带，禾苗焦枯，粒不及种，草根树皮，罗掘殆尽，贫富无分，道殍相望，真妻鬻子，惨不忍闻。至有谓上年豫、皖河决其灾无以复加，不意山东近日困苦情形更十倍于是也。”<sup>③</sup>护理江苏巡抚黄彭年年初亦奏：“据山东登莱青道盛宣怀电禀：青州、利津等处大灾，麦苗、草皮俱已食尽，每村日有饿殍。”<sup>④</sup>至夏间，黄河多处决口，水灾甚重。7月30日（七月初三日）上谕谓：“（山东巡抚）张曜奏，……本年伏汛盛涨，六月二十五日，山东章丘县境大寨金王庄等庄护庄圈埝被冲，将南面大堤漫溢，并塌陷堤身三十余丈。”<sup>⑤</sup>据张曜8月3日（七月初七日）折，同时还有“历城西纸坊民埝漫溢”。<sup>⑥</sup>该折谓：“臣查大寨大堤漫溢以后，黄水分溜十分之二，由小清河经乐安县境入海。其附近小清河两岸章丘、邹平、新城、青城、高

① 《清德宗实录》，卷275。

② 《清德宗实录》，卷278。

③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五月初八日余联沅折。

④ 《录副档》，黄彭年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⑤ 《清德宗实录》，卷272。

⑥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张曜折。

苑、博兴境内均有被水村庄。……至北岸西纸坊民埝漫出之水，已于下游五当庙挖开民埝放归大河，计三四成。其余漫水由济阳迤北分入徒骇河。”8月21日（七月二十五日）之上谕云：“张曜奏，……本月十三、十四等日，山东齐河水势盛涨，张村等处堤埝先后漫溢，过水十分之二，由徒骇河入海。”<sup>①</sup>张曜于8月28日（八月初三日）奏报，上述各口“所有漫出之水灌入小清、徒骇等河，加以雨水、山水、泉流汇注，两岸村庄多被漫淹。……臣详加体察，如齐东、高苑、博兴、乐安、齐河、惠民、济阳、禹城为最重，章丘、濮州、寿张、范县、历城、邹平、长山、滨州、沾化、阳信、临邑、海丰、商河次之。又有南岸东平、平阴、长清、东阿山水各河为黄流所阻，无从消导，遂致泛滥。各该州县内皆历年被水之区，民情困苦异常。”<sup>②</sup>12月7日（十一月十五日）又奏：“沿河凡无民埝之处，濒河村庄连年被水，及从前被水沙压地亩，户口已复不少，加以六七月间汛涨漫口，被灾愈宽。即以齐河一县而论，原有村庄九百余处，被水者三百七十四村庄，计户口二十六万七千五百口。统计二十八州县被灾最重、次重户口二百六十九万五千八百余口。”<sup>③</sup>此外，据8月1日（七月初五日）上谕，莒州、沂水县遭雹灾。<sup>④</sup>据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山东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历城、齐河等八十二州县。<sup>⑤</sup>

**（十五）初秋，直隶阴雨连绵，山水下注，境内各河多告漫溢，四十州县秋禾灾欠。**

直隶总督李鸿章1890年1月9日（十二月十九日）奏称：“臣查本年顺、直地方秋初阴雨连绵，山水下注，遂致蓟、洵、宣惠、

① 《清德宗实录》，卷273。

②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张曜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张曜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272。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77。其中堂邑、惠民均重见，故实为八十州县。

大清、赵王、南运、子牙、漳、卫、滏阳等河漫溢出槽，并泇水汇归，洼区被淹，黄河两岸村庄浸没尤多，计秋禾灾欠者四十州县。”其中，武清、蓟州、保定、文安、大城、安州、献县、景州、吴桥、东光、天津、青县、静海、盐山、任县、玉田、开州、东明、长垣十九州县部分村庄“成灾”五至九分不等；宁河、霸州、安肃、河间、任丘、沧州、南皮、庆云、沙河、南和、唐山、平乡、巨鹿、永年、邯郸、鸡泽、元城、大名、南乐、丰润、隆平二十一州县属“勘不成灾”，各有部分村庄欠收三四分不等。<sup>①</sup>此外，9月29日（九月初五日）上谕称：“礼部奏，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天坛祈年殿被雷火延烧。”<sup>②</sup>

**（十六）陕西夏秋间久雨成灾，受灾面积较广，尤以南部山区灾情较重。**

陕西巡抚张煦12月22日（十二月初一日）奏报该省灾情称：“兹据咸宁、长安、临潼，盩厔、鄠县、咸阳、孝义、高陵、华州、凤翔、南郑、城固、西乡、沔县、安康、汉阴、镇安、三水、绥德州、郿县及因淫雨为灾秋禾欠收之平利、紫阳、洵阳、白河、留坝、砖坪、山阳二十七厅州县陆续查复，据称各该处地方夏秋田禾被雹被水及因淫雨欠收。”<sup>③</sup>张煦前于11月7日（十月十五日）曾奏报绥德州灾情：“兹据绥德直隶州具报，该州八月十九日风雨交作，兼降冰雹，东乡郭家川、延家川两村庄被雹打伤秋禾地一千七百余垧有零，地内糜谷黑豆概被打损，只高粱、粟谷间有一二分收成。又卜家沟等五村庄被雹打伤秋禾地三千二百八十余垧，各色秋粮颗粒无收。”<sup>④</sup>全省灾情以南部山区为重，因该处气候阴寒，历来少种谷麦，“秋粮向以包谷洋芋为大宗。本年六、七、八

①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655页。

③④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张煦折。

等月淫雨连绵，洋芋已多腐烂，包谷亦形欠收。”故翌年9月19日（八月初六日）陕西巡抚鹿传霖奏称：“陕省去秋久雨为灾，平原较轻，南山最重。”同折列数南部山区“灾欠过重”之地有兴安府属之砖坪、汉阴、安康、紫阳、白河、洵阳、石泉、平利、镇坪县丞；汉中府属之佛坪、留坝、定远、宁羌、南郑、城固、洋县、略阳、凤县、褒城、沔县；西安府属之孝义、宁陕及江口主簿；商州属之镇安、山阳等。“通计灾情，以砖坪、安康、紫阳、平利及镇平县丞、佛坪、留坝、褒城、镇安、山阳、孝义、宁陕、江口主簿十三处为最重，汉阴、洵阳、石泉、沔县四属次之，白河、定远、宁羌、略阳、南郑、城固、洋县、凤县、咸宁、长安十属又次之。”<sup>①</sup>

#### （十七）甘肃皋兰等处被雹，阶州、文县夏秋淫雨，洋芋欠收霉烂。

陕甘总督杨昌浚于12月12日（十一月二十日）奏谓：“甘省本年雨水调匀，秋禾尚称中稔，虽皋兰等处被雹，委勘明确均系一隅中之一隅，不致成灾。”<sup>②</sup>次年春又奏：“本年闰二月间，据阶、文二州县禀称，该处地气高寒，山多田少，洋芋居粮食十分之六。去年夏秋雨水过多，洋芋欠收，亦有收获入窖者，因为雨伤，日久霉变，不但不能作种，即食之亦生疾病。小民先不及觉，故未报灾。本年二月，该州县等察看民情拮据，荒象渐成，且多乏籽种之家，阶州为重，文县次之。阶、文又以西北乡为重，东南各乡次之。”<sup>③</sup>

#### （十八）新疆绥定等处地震，城垣圯裂。<sup>④</sup>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八月初六日鹿传霖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杨昌浚折。

③ 《录副档》，杨昌浚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④ 9月21日（八月二十七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73。

## 1890年（光绪十六年，庚寅）

（一）7月（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间，直隶淫雨连绵，永定等河决口，千数百里间一片汪洋，被淹地区甚广，灾情极重。

关于本年直隶水灾情形，官私记载甚多，兹择要选录如下。直隶总督李鸿章7月25日（六月初九日）奏报：“窃直省自入夏后雨泽愆期，旋经数次得雨，地脉沾足，秋成本有可望。五月二十一日以后，阴雨淋漓，水势逐渐增长，洼区被淹，各河均出险工，迭饬将积水设法疏消，河堤认真抢护。詎自二十九日起，至六月初六日，大雨狂风，连宵达旦，山水奔腾而下，势若建瓴，各河盛涨，惊涛骇浪，高过堤巅。永定河两岸并南北运河、大清河及任丘千里堤先后漫溢多口，上下数百里间一片汪洋，有平地水深二丈余者，庐舍民田尽成泽国，人口牲畜淹毙颇多，满目秋禾悉遭漂没，实为数十年来所未有。天津为九河尾间，地本低洼，加以东风鼓浪，海潮倒灌，水难宣泄，城外练军营垒并制器制造各局皆在洪波巨浸之中。官署民房多有坍塌，驿道均被阻断，各路电线亦多摧折，文报消息不通。省城西南各郡情形如何，尚未可知。就近津一带而论，民间庐舍本多用土砌筑，雨淋日久，酥裂不堪，一经漫入洪涛，无不墙倾屋圮。小民或倚树营巢，呼船渡救，或挈家登陆，迁避无方，颠沛流离，凄惨万状，几于目不忍睹，耳不忍闻。”<sup>①</sup>6日后复奏：“初八、九、十等日仍昼夜淫雨，连绵不绝，平地成湖，与河相连，茫无涯矣。……幸于十一日开霁。……难民陆续来津，已不下数万人，扶老携幼，鹄面鸠形，目不忍睹。”<sup>②</sup>8月17日（七月初二日）又奏：“现查永定、大清、南、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六月初九日李鸿章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李鸿章折。

北两岸并子牙、滹龙各河漫口林立，上下千数百里一片汪洋。”<sup>①</sup>至次年3月16日（二月初七日），李鸿章又奏报：“直属上年淫雨为灾，各河漫决，被灾极重之区共计四十余州县，庐舍民田尽成泽国，灾深民困，为数十年来所未有。”<sup>②</sup>近畿地区灾情亦甚严重。9月6日（七月二十二日）上谕谓：“顺天府奏，顺属被水，叠据续报二十四县几无完区，实为百年来未有之奇灾。”<sup>③</sup>8月4日（六月十九日）上谕叙京师灾情：“自上月二十八日大雨淋漓，前三门外水无归宿，人家即有积水，房屋即有倒塌。至二十九日以后，大雨如注，历四昼夜尚未稍息，家家存水，墙倒屋塌，道路因以阻滞，小民无所栖止。肩挑贸易，觅食维艰。……大清门左右部、院、寺各衙门，亦皆漫灌水中，墙垣间有坍塌。堂司各官进署，沾体涂足，甚至不能下车，难以办公。水顺城门而出，深则没轮，浅亦及于马腹，岌岌可危。并闻外城之永定、左安、右安各门雨水灌注，不能启闭。行旅断绝，一切食物不能进城，物价为之腾贵。”<sup>④</sup>城外情形更为严重：“本月（六月）初一至初三日大雨，房山县山水涨发，冲入浑河。卢沟桥上深尺许，永定河南三工决口数十丈，奔涛骇浪，滚滚南趋，计冲坏看丹村、草桥村、六卷村、樊家村、纪塚庙、黄村、马驹桥、采玉镇、礼贤镇、九州镇、张家湾等十八村庄，淹毙人口牲畜不计其数。西南一望，尽成泽国。倒灌入南西门（即右安门），城门壅闭者数日。并冲决南苑墙数十丈，穿苑东流，遂入东安、武清两县以注天津。而良乡、涿州一带，水深数尺，路断行人。……现在南西门、永定门外数十村庄，皆被淹没，……非用舟船无从拯济，一时造办不及。”<sup>⑤</sup>“灾重州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七月初二日李鸿章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七年二月初七日李鸿章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287。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355—2357页。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44页。

县，有饥民千百成群遮道乞食者，有丁壮出关谋生而老幼去乡四出或奔来京者”，①并有“畿东一带饥民到处抢夺。三河县属尤甚，燕郊、夏店等处回民蜂起，聚众劫掠，扰害行旅”。②10月（九月）间，御史吴兆泰以“畿辅水灾，河决未塞”，上折请停颐和园工程，被“交部严议”，“予严谴”。③据11月27日（十月十六日）上谕，本年直隶全省被水地区多达九十八州县。④

### （二）夏，山东齐河县等处黄河泛滥，濮州等三十七州县被淹。

8月2日（六月十七日）上谕谓：“（山东巡抚）张曜奏，……山东齐河县高家套埝工正在兴修，……猝于五月二十一、二之日昼夜大雨，风狂浪急，致埝身刷塌三十余丈。”⑤10月3日（八月二十日）上谕又云：“张曜奏，……本年山东黄河两岸及滨临运河各州县黄流漫溢，兼值山东湖水同时泛滥，濮州等处三十七州县低洼村庄被淹甚广。”⑥据12月29日（十一月十八日）及次年2月12日（正月初四日）上谕，山东灾欠地方包括齐东、齐河等六十三州县，暨德州、济宁、东昌、临清四卫，东平所、永阜、永利、王家冈三场。⑦

### （三）山西阳曲等十六厅州县被灾。

据1891年1月24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此十六厅州县为：阳曲、徐沟、太原、文水、岚县、临汾、曲沃、汾阳、平遥、乡宁、阳城、绛州、垣曲、解州、霍州、萨拉齐。⑧

（四）河南陈留等四十九州县先涝后旱。此外，洛阳遭雹，淮宁被风，秋禾均被淹欠收。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八月初五日顺天府兼尹潘祖荫、府尹陈彝折。

② 9月17日（八月初四日）上谕，《清德宗实录》，卷288。

③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90。

⑤ 《清德宗实录》，卷286。

⑥ 《清德宗实录》，卷288。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91、293。

⑧ 《清德宗实录》，卷292。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豫省上年冬雪未获沾足，……入夏以后，各属大雨兼旬，本已沟浍皆盈，加以山水暴发，支河涨溢，低洼悉被漫淹，平原亦有波及。内惟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各府所属为尤重。”<sup>①</sup>岁末，河南巡抚裕宽奏报本省灾情时称，本年陈留等四十九州县系“雨水积淹，先涝后旱”，另洛阳县有遭雹之处，“淮宁县被风情形较重”，此二县秋禾“被淹欠收”。<sup>②</sup>上述五十一州县受灾地区名称，详见1891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sup>③</sup>另据欧阳显《见闻琐录·水灾风灾》记：“（光绪）十六年四月某日，河南商水县大风，片刻吹倒民房万余间。”<sup>④</sup>

#### （五）安徽泗州等三十六州县暨建阳等六卫欠收。

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安徽安庆等处被水，……安徽安庆等处被旱。”<sup>⑤</sup>据12月29日（十一月十八日）上谕，本年安徽之泗州、灵璧、凤台、盱眙、五河、望江、南陵、凤阳、定远、东流、怀远、涡阳、青阳、合肥、宿州、天长、全椒、庐江、寿州、阜阳、霍丘、铜陵、建德、芜湖、来安、怀宁、宿松、当涂、无为、巢县、亳州、潜山、贵池、繁昌、和州、含山三十六州县暨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六卫欠收。<sup>⑥</sup>又，6月1日（四月十四日）盱眙县义民坊发生火灾，“烧毁民房二百九十六户”。<sup>⑦</sup>11月2日（九月二十日）巳刻，太平府城内东南隅提标中营火药局发生爆炸，“声震如雷，火烈风狂。须臾间，全局

①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36页。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裕宽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292。

④ 《见闻琐录》，第83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290。

⑥ 《清德宗实录》，卷291。

⑦ 《录副档》，安徽巡抚沈秉成片，上奏日期不详，生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烧毁”，局储火药子弹等“轰毁无余”，炸死守局官兵及附近居民二十二人，伤五十余人，“其被飞火延烧民间房屋，草房一百二户，瓦房震落瓦片、草房揭去草茅三百一十一户。又文昌庙正殿倾颓，余屋震损。当涂县学大成殿屋瓦半有震伤，东西庑震倒，余屋震损。”<sup>①</sup>

**（六）江苏上元、江宁等六十二厅州县，暨淮安等九卫、东台等十四场灾欠。**

署两江总督沈秉成<sup>②</sup>、江苏巡抚刚毅1891年1月8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奏谓：“臣等伏查本年江宁等属，夏秋之间亢晴日久，高阜田地缺雨滋培，禾豆杂粮间有受伤，其滨江临湖低洼之区，间被江潮泛溢淹浸，收成减欠。苏州等属秋成尚称中稔，间有上年灾重民力未纾及本年收成减欠之处。”<sup>③</sup>据1891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16日（十二月初七日）、2月1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本年江苏被旱、被水、被风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二厅州县，淮安、大河等九卫，及东台、何垛等十四场。<sup>④</sup>

**（七）江西部分地方被水、被旱、被风。**

8月22日（七月初七日）上谕谓，5、6月（四月）间，江西“各属雨水稍多，低田被淹”。<sup>⑤</sup>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江西星子等县被风。……江西瑞昌等处被水被旱。”<sup>⑥</sup>1891年1月3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具体列举江西受灾地方为：南昌、新建、进贤、莲花、庐陵、万安、安福、永新、建昌、安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沈秉成片。

② 原任两江总督曾国荃弥留时，清廷令院抚沈秉成暂署江督。沈自1890年11月13日（光绪十六年十月初二日）起接任，至次年4月29日（三月二十一日）卸署，仍返院抚任。

③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秉成、刚毅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91、292。

⑤ 《清德宗实录》，卷287。

⑥ 《清德宗实录》，卷290。

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峡江、永丰、余干十八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地方。<sup>①</sup>

**（八）浙江仁和、钱塘等七十二州县及部分卫、所、场被灾。**

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浙江杭州等府属被风、被雹、被水、被旱。”<sup>②</sup> 1891年1月22日（十二月十三日）、2月7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具体列举浙江被灾地方为：仁和、钱塘、海宁、富阳、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临安、东阳、桐庐、余杭、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余姚、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太平、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分水、永嘉、乐清、瑞安、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青田、龙泉、庆元、景宁、宣平七十二厅州县，并杭严、台州二卫，杭州、衢州二所，及芦沥、杜浚、钱清、西兴、海沙、南盐、长亭、横浦、浦东、清泉、龙头、穿长等场。<sup>③</sup>

**（九）6月（五月）间，福建省城福州等处两度被水，部分州县遭飓风袭击。**

8月24日（七月初九日）上谕云：“（闽浙总督）卞宝第奏，……五月初一日至初四日大雨连注，上游延平溪水陡涨四丈有余，奔湍而下，由福州入海。省城西南内外水深五六尺、三四尺不等，低处田庐多被淹没。幸初六日天气放晴，初七日晚积水一律消退。”<sup>④</sup> 10月2日（八月十九日）卞宝第又奏：“福建省城本年五月初间大雨如注，上游溪水陡涨，西南侯官县沿河低洼田地遭水淹

①③ 《清德宗实录》，卷292。

② 《清德宗实录》，卷290。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767页。

没。……此外，福州府属之长乐、闽清，延平府属之上洋、南平、顺昌、将乐、永安，建宁府属之建安、瓯宁、浦城，邵武府属之建宁各厅县据报被水不等，不日一律消退，田禾、庐舍、人口尚无妨碍损伤。汀州府属之上杭县辖白砂、古田等里被水冲倒房屋六十五间，淹毙人口二十七名。……幸水退迅速，勘未成灾。此五月初间省城办理赈恤及省外各属被水之情形也。不意五月二十八夜，省垣复雷雨倾盆，连宵达旦。福州府属之连江、闽清、永福，泉州府属之安溪各县同时大雨，水涨三四尺，福宁府属之霞浦、福安、宁德等县均遭飓风，间有坍塌房屋，淹毙人口。……惟福鼎县界连浙省温州，被风较重。据报失事船只二百余号，损伤人口二百余名，庙宇、民房均有倒塌。……又据烽火营参将张玉峰具报，驾坐庆字二号船及随从康字二号小哨巡至黄歧澳洋面陡遇飓风，船遭击碎，淹毙兵丁三名。捷胜驹小哨船湾泊港内，亦遭击破，各船军械沉失。”<sup>①</sup>

（十）台湾台北等府属被风被水。<sup>②</sup>

（十一）广东“鼠疫盛行”，“海南等县被水”。<sup>③</sup>

（十二）广西部分地方灾欠。

9月1日（七月十七日）上谕谓，广西梧州、浔州两属水灾。<sup>④</sup> 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广西灵川等县被火，郁林州等属被水。……广西苍梧等处被水。”<sup>⑤</sup> 据12月8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本年广西崇善、养利、迁江、永淳、临桂、灵川、桂平、北流、陆川九县灾欠。<sup>⑥</sup> 此外，12月28日（十一月十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卞宝第折。

②④ 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90。

③ 《曹廷杰集》，（下），第27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287。

⑥ 《清德宗实录》，卷290。

七日），柳州县西门外沙街火灾，烧毁房屋一百二十四间，烧毙三人，伤二人。①

**（十三）春夏间，湖北省施南、宜昌两府属淫雨成灾；本年湖北全省二十八州县被淹被旱。**

湖广总督张之洞8月1日（六月十六日）奏报：“据施南府知府额勒恒额禀称，该府所属地方山多田少，民间向种杂粮以资糊口。本年春夏以来，阴雨过久，二麦被渍，收成甚属欠薄，约计不过三四分，所种杂粮悉皆霉烂。民食匮乏，情形极为困苦。……又据署宜昌府知府逢润古禀称，该府所属巴东、归州、长阳等州县与施南壤地相接，亦以雨多麦收甚欠，杂粮霉烂，民食维艰，情形相同。”② 据1891年1月21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本年湖北因“被淹受旱”致受灾欠者计二十八州县，包括武昌、咸宁、嘉鱼、光化、蒲圻、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江夏、蕲州，及武昌卫③。

**（十四）夏间，湖南武陵等州县发生水灾，部分地区一片汪洋，田庐荡然。**

湖南巡抚张煦奏报：“本年入夏以来，雨多晴少，内湖外江同时泛涨，致将巴陵、安乡、临湘、龙阳、武陵、澧州等州县滨湖围田、洲地陆续漫淹。……其时因荆、澧二水建瓴而下，常、澧适当其冲，故灾象以武陵、澧州为尤重。查武陵去岁被水，民力本极拮据，今又围堤冲溃，田庐荡然，男妇数千人纷纷入城求食。澧州则近城数十里一片汪洋，灾民荡析离居，情形均堪悯侧。”④ 据1891年2月7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是年湖南被水

① 《录副档》广西巡抚马丕瑤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②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张之洞片。

③ 《清德宗实录》，卷292。

④ 《录副档》，张煦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州县共十处，计有：武陵、安乡、澧州、湘阴、益阳、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sup>①</sup>此外，《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溆浦三月一都雨雹，大如拇指，间有大者如鸡卵，摧残树木叶殆尽。后又大风，飞瓦折木。”<sup>②</sup>

#### （十五）四川部分地区遭水、火、雹灾。

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报：“据南川、江津两县三月内具报，烈风雹雨为灾，倒塌房屋一百余间，压毙丁口九人。入夏后，又据邻水、黔江、资州、打箭炉、广元、酉阳、资阳、安县、筠连、绵州、仁寿等厅州县先后具报河水泛涨，沿河居民房屋、田土、庙宇、衙署、城堤、道路、桥梁有被冲刷倒塌者，有被浸灌膨裂者。惟五月十一日夜，汶川县挑关山顶起蛟水发，被灾最重。淹毙人民四百九十二丁口暨分驻典史鲁凤章之妻周氏并其子女、仆妇各一丁口，衙署冲刷，仅存被淹灾黎三百一十八丁口。其余各厅州县被灾者，或二三百户，或数十户，冲毁田土一二百亩或数十亩不等。又据郫县具报，北门外不戒于火，延烧铺户三十三家。又据靖远营具报，该营城失火，延烧二百余户。又据石泉县具报，小坝场失火，延烧五十九家。又据资州具报，马鞍山场失火，烧毁民房四十七间，烧毙幼孩二名。又据射洪县知县、太和镇通判先后具报，各失火，延烧各四十余家。”<sup>③</sup>1891年2月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奏：“旋据开县、东乡、峨眉、中江、彭县、灌县具报被水冲毁田禾、桥梁。又据太和镇、天全、石泉、安岳、简州、汉州、华阳等州县具报，民间不戒于火，延烧房屋多寡不等。”同折谓：“合计通省秋禾收成实在六分有余，尚属中稔。”<sup>④</sup>《黔江县志》卷五记：是年该县“春淫雨，夏大水。三屯及五里起蛟，漂

① 《清德宗实录》，卷292。

②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③ 《朱批档》，刘秉璋片（无日期）。

④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刘秉璋折。

没田庐无算。民荐饥（原按：先是连岁欠收，因雨多春蔬霉烂，至是夏苗亦复无望。谷价腾贵，斗米钱千六七百文，杂粮仿是。民多食木草根，流亡入贵州者甚多）。邻境咸丰、利川民尤甚。……黎水、大木诸乡往往掘地罗汉食之。”<sup>①</sup>

**（十六）夏秋间，云南安平等厅州县水灾。**

云南巡抚谭钧培9月11日（七月二十七日）奏称：“窃据安平同知马世麟禀报，六月十四、五、六等日大雨倾盆，洪水横流，东安里、蚌谷等寨山坳数十处，粮田房屋多被冲没。又据昆阳州知州苏忠廷禀报，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中旬，连日淫雨，势若倾盆，迤南宝山一带冲决河堤数处，并迤北滨海各村，共淹坏民田一千余亩，秋成无望。又据呈贡县知县李明鳌禀报，六月初二、初九、初十等日屡次大雨，山河各水同时涨发，淹没安江等村民田二千五六百亩，稻谷杂粮概行伤坏，并冲倒房屋十间。又据保山县知县史建中禀称，六月初一日起，至初十日，大雨如注，河水泛涨，堤埂冲决，沿河大小六十余村概成泽国，民食维艰。又据云龙井大使朱鸿文禀报，天耳井被水浸淹，不能煎盐。”<sup>②</sup>10月10日（八月二十七日）复奏：“窃据蒙化直隶厅同知夏廷燮禀报，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六等日，连日阴雨，河水陡涨，将三胜约后庄河埂冲塌数处，滨河之张家、营尾、张保等二十余村田禾被水淹没。又据晋宁州知州李宗道禀报，六月初一日起淫雨兼旬，河水骤发，堤埂冲塌，沿河田禾概行被淹，秋成无望。又据嵩明州知州杨炳霖禀报，夏秋之交，大雨滂沱，水势涌发，效古里等村淹没田亩，民食维艰。又据邓川州知州黄继善禀报，七月十五至二十二日大雨倾盆，山水陡涨，河堤冲塌，元上、元下等里田禾淹没一万余亩。又据署剑川州知州蔡之模禀报，六月三十

① 转引自《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91页。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谭钧培折。

日，甸苴村西山箐内蛟水暴发，冲坏附近田亩，沙石堆积，并淹毙民人李阿三、李盛元二命，牲畜房屋亦有伤坏。又据署昆明县知县曾树荣禀报，因大雨时行，马村田地被水淹没，房屋亦多坍塌。”① 11月10日（九月二十八日）又奏：“窃据署新兴州知州周应方禀报，该州上、下桅杆等屯田亩先因春夏亢旱得雨太迟，未及栽种，间有改种荞、豆。七月内连绵大雨，复被水淹，约计田地六千余亩秋收无望，民食维艰。又据署太和县知县梁权智禀报，七月间雨水过多，县属上乡沿海一带粮田被淹一万四十余亩，秋成无望。房屋半在水中。又据署白盐井提举吕调阳禀报，八月上旬连日大雨，至初九日夜五更时分，丽江井后山陡发蛟水，冲坏道途十余里，石桥一座，木桥五座，灶民房屋七家，淤平丽江、喇鸡鸣两井，并坍塌矿硐，压坏厢木，不知远近多寡，不能汲卤取矿。”② 翌年9月7日（八月初五日）折中尚提及：“上年四月，宣威州属蛟水淹没田地，……被灾田共一十九顷九十九亩五分，……均系十分成灾，情形较重。”③ 除上述厅州县外，被水成灾之处尚有南宁、寻甸、永年等州县。④ 此外，安平厅属河口12月13日（十一月初二日）失火，“延烧街民竹屋七八百家，烧毙四命”；文山县属平坝乡12月20日（十一月初九日）失火，“延烧民房二百四十余家”；寻甸州属易隆街1891年1月20日（十二月十一日）失火，“烧毁街民房屋一百六十余家”。⑤ 另据8月30日（七月十五日）上谕，云南镇南州属旱灾。⑥

### （十七）陕西部分州县有水、雹灾害。

- ① 《朱批档》，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谭钧培折。  
 ② 《朱批档》，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谭钧培折。  
 ③ 《录副档》，光緒十七年八月初五日谭钧培折。  
 ④ 《录副档》，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谭钧培折，又，1891年8月26日（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299。  
 ⑤ 《录副档》，谭钧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緒十七年二月初一日。  
 ⑥ 《清德宗实录》，卷287。

9月2日（七月十八日）上谕谓，陕西省商州、华州、渭南、平利四州县水灾。<sup>①</sup>10月4日（八月二十一日）上谕称，陕西安康等属“雨水冰雹成灾”。<sup>②</sup>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云：“陕西商南等处被雹，商州等处被水。”<sup>③</sup>据1891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本年陕西渭南、华阴、商州、商南、葭州、米脂六州县灾欠。<sup>④</sup>

#### （十八）甘肃部分地区有水、雹灾害。

11月1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甘肃阶州等处被水。……甘肃西宁县、金县等处被雹，河州等处被雹被水。”<sup>⑤</sup>陕甘总督杨昌浚1891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谓，阶州、文县略似往年，“今年山内洋芋，又因秋间雨水过多，萎烂欠收。目前尚可敷衍，明春青黄不接，民食必形拮据。”<sup>⑥</sup>

#### （十九）新疆莎车州水灾，叶城县被冻。

护理新疆巡抚、布政使魏光焘1891年1月11日（十二月初二日）奏报：“莎车州被灾较重，上窝铺、下窝铺、塔罕奇、波斯坎及和什拉普、阿拉里别什、幹秋鲁克各大庄所属各小庄，共计被水冲地四千三百八十三亩六分九厘。……叶城县咽玛所属各小庄被冻地三万三千九百一十八亩七分五厘。”<sup>⑦</sup>

#### （二十）7、8月（六、七月）间，奉天府广宁、开源两属滨河旗界地亩被淹。

盛京将军裕禄、盛京副都统济禄、奉天府尹兴升1891年1月16日（十二月初七日）奏报：“奴才等伏查奉天广宁城守尉所属正

① 《清德宗实录》，卷287。

② 《清德宗实录》，卷288。

③⑤ 《清德宗实录》，卷290。

④ 《清德宗实录》，卷292。

⑥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杨昌浚折。

⑦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魏光焘折。



黄旗界、白旗堡界，并开源城守尉所属镶蓝旗界内滨临辽河、柳河沟、新开、鹰鹞两河之红册余租升科伍田等地，因本年六、七月间雨多水大，沿河地亩被淹，情形轻重不等。”<sup>①</sup>

**（二十一）秋间，吉林琿春、宁古塔久雨成灾。**

吉林将军长顺10月7日（八月二十四日）奏称：“窃准琿春副都统恩泽咨称，本年七月十五日起，阴雨不时，泊至二十七、八、九等日大雨滂沱，连宵达旦，河水陡涨，漫逼城下。城垣因雨坍塌，所在皆是。登高远眺，城外低洼之处田禾多被淹没，房舍亦被浸灌，灾民凫水逃避。八月初一日晴霁后，水势渐形消落。……兹据该员等勘明，红旗河左右南北各崴子、土门江北之凉水泉子、空洞山及江左之水湾子、北步江均成巨浸。又勘明，东西三家子、东冈子屯高处房屋禾稼尚存，低处尽被淹没。西崴子屯及高丽城、西步江、甩湾子等处一片汪洋，男妇老幼均集高阜，有无淹毙尚难确查。……又准宁古塔副都统富尔丹咨称，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大雨，至二十九日，瑚布图河水涨发，平地水深丈余。该处卡房被水冲倒，附近民房及近岸之田禾悉被淹浸。”<sup>②</sup>另据《清史纪事本末》载：“夏四月……吉林省城火灾，延烧宫民房舍千五百余间。”<sup>③</sup>

1891年（光绪十七年，辛卯）

**（一）4月12日（三月初四日）夜，江西省清江、丰城、新淦遭风雹袭击；本年南昌等十八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地方灾欠。**

江西巡抚德馨7月4日（五月二十八日）奏称：“据临江府知府王之藩督同署清江县知县汤鼎烜禀报，本年三月初四日夜更时分陡起风暴，雷电交加，风狂雨骤，兼杂冰雹，三更始息。附城一带并西北各乡均尚无恙，惟清江县所辖永泰、洋湖各团房屋均有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裕禄、济禄、兴升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长顺折。

③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倒塌，人口亦有伤毙，布种谷秧间有打伤。……又据代理丰城县知县黄嘉尔稟称，是夜三更时分，该县桥东墟一带等村亦猝遭风雹，房屋倒塌，压毙人口。……又据署新淦县知县孙长清稟，该县五、六都地方是夜同时亦遭风灾，倒屋伤人。”经派员查明，“丰城县桥东墟等村倒坏店铺民房八百七十户，压毙男妇大小一百七十二丁口；清江县永泰各村坍塌民房六百四十二栋，压毙男妇大小二百四十八丁口；新淦县境内五、六都坍塌民房一百九十六栋，压毙男妇大小六十三丁口。”<sup>①</sup> 12月7日（十一月初七日），德馨奏报本省灾情称：“南昌、新建、进贤、莲花、庐陵、永丰、万安、安福、永新、余干、建昌、德化、德安、湖口、瑞昌、彭泽等厅县并九江府同知所辖芦洲本年夏秋被水、被旱，并峡江县稟报，连年收成欠薄。”<sup>②</sup> 据1892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本年江西被灾地方计十八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地方，除上折所列外，尚有安义县。<sup>③</sup>

（二）4月17日（三月初九日），山西介休、孝义等县地震；阳曲等厅州县灾欠。

6月2日（四月二十六日）上谕称：“（山西巡抚）刘瑞琪奏，汾州府属汾阳、平遥、介休、孝义等县于三月初九日同时地震。汾阳、平遥两县勘不成灾；介休县则仓库、监狱、城墙、楼堞、官民房屋俱有塌裂，甚有成涧成溪之处，并压毙五人，伤三十余人；孝义县大致相同，压毙男女八名口，伤三十五人，县朱村压毁社谷二千余石。”<sup>④</sup> 《清史纪事本末》记：“六月，山西大旱。”<sup>⑤</sup>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亦有一奏片言及“晋省上年阳曲等厅州县秋

① 《朱批档》，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德馨片。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德馨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306。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896页。

⑤ 《清史纪事本末》卷56，《光绪入继》。

禾被旱成灾，民情困苦。”<sup>①</sup> 据1892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山西有阳曲、太原、榆次、文水、兴县、临汾、壶关、石楼、宁乡、沁源、静乐、隰州、大宁、永和、蒲县、归化城、清水河、托克托城、萨拉齐、偏关二十厅州县”，“被灾欠收”。<sup>②</sup>

### （三）夏间，广东新宁等县水灾。

两广总督李瀚章、广东巡抚刘瑞芬1892年1月12日（十二月十三日）奏报：“广东省本年夏间雨多晴少，山水暴涨，河流宣泄不及，以致广州府属之新宁县，肇庆府属之高要、高明二县，惠州府属之连平州等处先后被水，基围间有坍塌。……所幸水过即消，田禾尚无大碍，人口亦无损伤，贫民不致失所，察看并不成灾。”<sup>③</sup>

### （四）广西养利等八厅州县灾欠。

11月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广西百色厅被风，临桂、苍梧二县被火。”<sup>④</sup> 广西巡抚马丕瑤11月25日（十月二十四日）奏报：百色厅“夏间雨水过多，滨河低田被淹。幸水退迅速，赶为补种田禾，仍复有秋”<sup>⑤</sup>。据1892年1月4日（十二月初五日）上谕，广西之养利、崇善、迁江、临桂、灵川、苍梧、桂平、百色八厅州县灾欠。<sup>⑥</sup>

### （五）春夏间，云南部分州县发生旱涝灾害。

云南巡抚谭钧培4月18日（三月初十日）奏报：“兹据署楚雄县知县韩宝琛禀报，该县旱涝频仍，继以疫疠，自冬徂春，雨雪稀少，本年春收大形欠薄，民情异常拮据。”<sup>⑦</sup> 入夏后，永善县

① 该片之奏主及上奏日期不详。

② 《清德宗实录》，卷306。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李瀚章、刘瑞芬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302。

⑤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马丕瑤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298。

⑦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三月初十日谭钧培折。

“四月十三日夜，雪，金顶等处突被雹灾，继以大雨，山水暴发，人民庐舍均被冲没，田地淤湮”；宣威州“五月十二日夜，大雨倾盆，河水暴涨。沿河大营、中和庄等村圩堤冲决，淹坏田地千余亩，已栽秧苗尽被沙石积压”；<sup>①</sup>会泽县“五月中旬、六月初旬，阴雨连绵，山水暴发。县属河堤被冲决口，近河一带田地被淹，受灾较重”；石屏州“自上年秋后雨泽稀少，至本年五月二十日始得大雨，节候已迟，秧苗枯黄，不能播种，间有勉强栽插，苗根旋烂，难望秋成，实属夏灾已成”<sup>②</sup>；寻甸州“州属乞里三、五、六甲等地方大雨过多。七月初一日，河水陡涨，淹没粮田一千余工，秋收无望”<sup>③</sup>。据8月27日（七月二十三日）、9月22日（八月二十日）上谕，师宗、平彝二县亦遭水灾。<sup>④</sup>云龙州属之天耳井“六月初五日大雨骤至，河水涨发，将护井石堤冲塌一角。……十三日雨势益大，堤身全塌，河水直涌入井，磗硿一概淤平，各灶因之停煎误课”<sup>⑤</sup>。此外，谭钧培次年12月10日（十月二十二日）奏报：“窃查顺宁府属之孟连土司地方，……上年二月复因居民失火，延烧土司衙署及居民六百余户。”<sup>⑥</sup>

#### （六）贵州兴义府等处水灾。

贵州巡抚崧蕃奏称：“前据兴义府知府邹元吉禀报，……据府属龙庆等寨粮民刘应元等呈称，本年六月间，连日大雨滂沱，山水陡发，各寨房屋田禾尽被水淹冲坏。”<sup>⑦</sup>后又奏报：“本年全省雨阳时若，秋成颇稔。惟兴义府、罗斛厅、兴义县、桐梓县四处被水，均属一隅偏灾。”<sup>⑧</sup>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2949页。

② 《录副档》，谭钧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③ 《录副档》，谭钧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九月初三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299、300。

⑤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谭钧培折。

⑥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谭钧培折。

⑦ 《录副档》，崧蕃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⑧ 《录副档》，崧蕃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 （七）四川省部分厅县遭水、旱、雹灾。

四川总督刘秉璋1892年1月6日（十二月初七日）奏称：“川省各属本年以来，巴县、南江、南川、綦江、岳池、梓潼等县，或因山水陡发，或因出蛟水涨，多有冲毁田禾、房屋、桥梁、道路，伤、毙人口之事。……旋据邛县、打箭炉、盐源、石泉、成都等厅县具报，居民不戒于火，烧毁民房多寡不等。”<sup>①</sup>另据《巫山县志》卷10记，该县“夏大旱无禾”<sup>②</sup>。《黔江县志》卷5记，该县“夏旱，民大饥。自六月杪至七月，仅四十日不雨，而禾菽焦枯不成颗粒。谷价翔贵，民掘草根及树皮食之，饿死颇众，卖子女者相属。先是，四月内有虫五色伤稼，食养殆尽。县南大风雹如盗，压损民舍牲畜甚多”<sup>③</sup>。

### （八）湖北省先涝后旱，咸宁等二十五州县暨武昌等卫受灾。

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谭继洵12月31日（十二月初一日）奏报：“本年春夏之交，汛水时涨，滨临江汉各属低洼田地间被浸淹。迨入秋后，雨泽愆期，高阜之区复受干旱。”其中，咸宁、嘉鱼、汉阳、黄陂、黄冈、沔阳、蕲水、黄梅、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荆门等县部分地区“被淹较重”；黄陂、孝感、天门、蕲水、江陵、荆门等县部分地区“受旱较重”。<sup>④</sup>据1892年1月10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本年湖北受灾地方，除上列十八县外，尚有汉川、钟祥、京山、枝江、江夏、武昌、广济七县暨武昌等卫。<sup>⑤</sup>此外，张之洞、谭继洵12月3日（十一月初三日）折谓：“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酉刻，汉口镇美仁街民人许义回家因晚炊失慎，以致延烧民房。……计延烧一千八百九十余家。”<sup>⑥</sup>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刘秉璋折。

② 见《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80页。

③ 见《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691页。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张之洞、谭继洵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305。

⑥ 《朱批档》，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张之洞、谭继洵片。

### （九）湖南部分州县遭水、旱、风灾。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本年“永顺水，城西利济桥圯。古丈荒旱。桃源三月大风挟冰雹至，摧瓦断椽，坏房屋无数，伤人畜，山禽多击毙者。蓝山冬大雪。”<sup>①</sup>《郭嵩焘日记》7月1日（五月二十五日）记，长沙“大雨连日夜不息，河水骤涨至数丈，使人忧悸”<sup>②</sup>。

（十）9月（八月）间，福建省福州、泉州二府所属部分地区猝遭风雨袭击。

闽浙总督卞宝第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奏：“闽省本年八月间，福州府属之福清、长乐，泉州府属之晋江、惠安、南安、同安、安溪等县，同时猝被风雨，骤至水涨，福清、安溪两县最重。……旋据各县查复，城乡被水均因消退甚速，尚无妨碍。……本年早稻收成本尚丰稔，晚禾亦无大碍。”<sup>③</sup>

（十一）浙江部分地区被风、被水、被旱，六十四厅州县及部分卫、所、场灾欠。

11月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浙江杭州等府被风被水，台州府被旱。”<sup>④</sup>据1892年1月5日（十二月初六日）、1月27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本年浙江灾欠之处有归安、乌程等六十四厅州县，暨杭州、衢州二所，杭州、严州、台州等卫，海沙、芦沥等十四场。<sup>⑤</sup>

（十二）夏间，江苏大面积干旱；上元、江宁等六十八厅州县暨镇江等卫灾欠。

两江总督刘坤一奏称：“本年入夏以后，江宁省垣雨泽愆期，……虽得阵雨数次，尚未深透。淮安、扬州、常州、镇江、徐州等属亦复雨少晴多。现在时届小暑，圩田虽已次第插秧，而高阜之

①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2页。

② 《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1009页。

③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卞宝第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302。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05、306。

田，至今未能全行插种。淮北洪泽湖、场、河均极浅涸，挽运维艰，五河、正阳两卡盐厘短绌，新纲尚难运出场。亟盼大沛甘霖，庶山田得以补种，河水涨发，盐船亦可畅行。近省城米价渐增，民虞食贵。”<sup>①</sup> 12月3日（十一月初三日）又奏：“窃泰州分司所属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伍祐、新兴、庙湾十一场，因本年入夏后晴多雨少，刷被海潮漫淹，各项花息无不受伤。统计收成减色，勘不成灾。……又海州分司所辖板浦、中正、临兴三场，入夏以来雨泽稀少，继被风潮，以致荡地所种秋禾、杂粮受伤较重，收成欠薄，亦属勘不成灾。”<sup>②</sup> 《西清王氏重刊族谱》之《王仁堪传》记丹徒、丹阳“入夏，果大旱，飞蝗蔽天”<sup>③</sup>。常熟一带并有瘟疫流行，《翁同龢日记》记：“得荣侄七月二十五日函，……时疫甚盛，力作者尤多。”<sup>④</sup> 据1892年1月8日（十二月初九日）、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本年江苏遭受旱、风、水、虫灾害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八厅州县，及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等卫。<sup>⑤</sup>

### （十三）安徽泗州等三十七州县暨建阳等七卫灾欠。

11月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安徽安庆等府被水被旱，凤阳等府州被虫。”<sup>⑥</sup> 次年，安徽巡抚沈秉成奏报：“安徽省庐州、滁州等府州属上年被旱欠收，民情困苦。”<sup>⑦</sup> 据12月19日（十一月十九日）上谕，本年安徽灾欠地方包括泗州、凤阳等三十七州县，暨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滁州七卫。<sup>⑧</sup> 另据沈

① 《刘坤一遗集》，第2册，第686—687页。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刘坤一折。

③ 《西清王氏重刊族谱·王仁堪传》第287页，文海出版社版。王仁堪时任镇江府知府。

④ 《翁同龢日记》，第4册，第1725页。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05、306。

⑥ 《清德宗实录》，卷302。

⑦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沈秉成片（月日不详）。

⑧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04。

秉成1892年1月2日（十二月初三日）折谓：“本年二月间，寿州正阳镇地方被火，烧毁民房。”<sup>①</sup>

**（十四）山东部分州县遭水、虫等灾，加以连年灾荒，民困甚深。是年该省被灾地区达八十州县。**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山东）本年早、晚秋禾，或因雨水过多，大田被淹，或因阴晴不时，致生棉虫。”<sup>②</sup>山东巡抚福润奏称：“东省滨河各属连年积欠，民困已深。本年三汛幸庆安澜，只以雨水过多，堤内堤外村庄以及低洼处所民田仍被淹没。各该地方，或房屋久以坍塌，修复无期；或频年沙压水冲，收成无望。当此隆冬，结茅堤上，啼饥号寒，殊堪悯恻。”<sup>③</sup>基于上述原因，本年山东虽未出现河决事件，但受灾范围仍几遍全省。据12月9日（十一月初九日）上谕，计有青城、滨州、利津、蒲台、濮州、平阴、长清、东阿、博兴、东平、乐安、济宁、历城、章丘、邹平、长山、新城、齐东、齐河、济阳、禹城、临邑、肥城、惠民、阳信、乐陵、商河、邹县、阳谷、寿张、荷泽、曹县、巨野、范县、朝城、聊城、博平、茌平、鱼台、沾化、高苑、潍县、金乡、平原、泗水、汶上、郛城、观城、堂邑、莘县、高唐、海丰、寿光、德州、陵县、德平、滋阳、曲阜、宁阳、滕县、清平、馆陶、单县、城武、定陶、夏津、丘县、嘉祥、兰山、郯城、费县、沂水、日照、益都、临淄、昌乐、昌邑、武城、恩县、利津八十州县，暨济宁、东昌、临清三卫、东平所、永阜等场。<sup>④</sup>

**（十五）4月（三月）间，直隶宁津县蝗灾；文安等十六州县水灾；承德府属建昌等地霜冻虫蚀成灾。**

①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沈秉成折。《翁同龢日记》则记：“二月，寿州临淮镇大火，焚二千余间。”（该书，第4册，第1710页。）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44—545页。

③ 《录副档》，福润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303。



《清史稿》载：“三月，宁津旱蝗伤稼。”<sup>①</sup>据11月18日（十月十七日）上谕，直隶之文安、大城、安州、武清、宝坻、宁河、乐亭、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永年、曲阳、献县十六州县被水。<sup>②</sup>其中，安州“因多年积涝，禾稼未能播种，颗粒无收”<sup>③</sup>。“文安县洼地积水未消，又因连次大雨，沥水汇归，洼边田禾亦被淹浸。”<sup>④</sup>至承德府属建昌等地灾荒情况，可见户部郎中汪棣昌等人向清廷递交之呈文：“窃职等籍隶承德府各县，……建昌县东北敖汉旗地方，东接朝阳县，西连赤峰县，南接平泉州。各处自去岁欠收，粮价昂贵。今春雨泽愆期，布种太迟。至六月初间，风雨交加，经旬不止。至十七日夜分，风雨甚寒，忽杂霜霰，田禾被伤。至八月十四、五日，又连朝霜冻，田禾尽成枯草。霜冻之灾，各处皆然，今冬即无以卒岁。建昌县属之东南乡一二百里境内，地气较暖，田苗尚早，而六、七月间遍起虫灾，啖食谷苗，叶穗全无。”<sup>⑤</sup>

#### （十六）河南祥符、陈留等五十三厅州县灾欠。

河南巡抚裕宽奏谓：“本年夏秋阴雨不时，叠据各属禀报，早晚秋禾均因旱涝受伤，收成欠薄。”<sup>⑥</sup>11月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河南永城县被虫。”<sup>⑦</sup>据1892年1月24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本年河南灾欠地方有祥符、陈留、杞县、尉氏、郑州、荥泽、汜水、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考城、安阳、汤阴、临漳、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武陟、孟县、温县、

① 《清史稿》，卷40，《灾异》一。

② 《清德宗实录》，卷302。

③ 《录副档》，直隶总督李鸿章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④ 《录副档》，李鸿章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⑤ 该呈文存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之《录副档》内。

⑥ 《录副档》，裕宽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⑦ 《清德宗实录》，卷302。

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孟津、宜阳、永宁、南阳、内乡、裕州、叶县、淮宁、项城、沈丘、太原、扶沟、光山、固始、浙川五十三厅州县。<sup>①</sup>

**（十七）7、8月（六、七月）间，奉天府广宁水灾。**

盛京将军裕禄、盛京副都统济禄、奉天府尹兴升1892年1月2日（十二月初三日）奏报：“奴才等伏查奉天广宁所属正黄旗界并巨流河、白旗堡、盘蛇、驿东各旗界内滨临辽河、柳河暨新开、鹞鹰两河之红册余租升科伍田等地，因本年六七月间雨多水大，沿河地亩被淹情形轻重不等。”<sup>②</sup>

**（十八）夏间，吉林敦化暴雨为灾，并伴有雹灾虫害；三姓、伯都讷灾欠。**

吉林将军长顺奏报：“据署敦化县知县杜学瀛禀称，本年四五月间，雨水连绵，县属下洼之地多被浸涝，已减收成。迨于六月十六日据敦东乡乡约呈报，十三日申时，所管牌内雷电倾盆，继以冰雹，大如拳石，所有苇子沟、硷厂、江沿、小石头河等处周围约八十里内禾稼均被损坏。又于二十日据怀德、沙镇二乡乡约呈报，所管牌内禾稼骤起虫灾，食苗且尽。”<sup>③</sup> 据1892年1月27日（十二月二十八日）、5月2日（光绪十八年四月初六日）上谕，吉林敦化县、三姓、伯都讷厅灾欠。<sup>④</sup>

**（十九）9月（八月）间，陕西北部地区遍遭雹、霜、水、旱灾害；陕南之安康县等处亦遭水灾、雹灾。**

据1892年1月19日（十二月二十日）、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4月26日（光绪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谕，本年陕北遭雹、霜、水、旱等灾地方有榆林、怀远、神木、府谷、长武、葭州、

① 《清德宗实录》，卷306。

② 《朱批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裕禄、济禄、兴升折。

③ 《录副档》，长顺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306、310。

绥德、吴堡、米脂、肤施、延长、安塞、定边、靖边、清涧。<sup>①</sup>其中部分州县灾情，可见陕西巡抚鹿传霖10月22日（九月二十日）之奏折：“陕省本年六七月间，各属间被冰雹情形，均经臣奏报在案。兹据绥德直隶州及邠州属之长武县具报，该州县境内同于八月十五日风雨交作，兼降冰雹，积地各一二寸不等。绥德州查勘，北乡暖水沟等四村堡打伤秋禾地一千五百七十七垧，地内各色秋粮全行失望，刘家沟等三村堡打伤秋禾地六百三十八垧，地内糜谷黑豆全行打损，高粱粟谷尚有一二分收成。长武县查勘，东北乡大西作等十五村堡约长三十余里被雹地段，疏密相同，轻重不一，散漫零星，难计亩数。地内荞麦糜子多已摧折，不过一、二分收成，高粱粟谷等项收成，尚有五、六分之谱。又据榆林府属之神木县具报，该县西南乡张家涧等三十一村庄于八月十五、十八等日先后被雹，大如枣栗，积地数寸。查勘自西乡张家涧起，至西南乡马家滩止，计长三十五里，宽约十五六里、十八九里不等。仅新寨子、暖水沟二村尚有一、二分收成，其余各村庄秋禾穗粒打碎，根株朽坏，收成无望。并康家寨被雷轰塌悬岩，压毙农民三名。又据榆林县禀报，该县刘家、新庄等处共二十一村庄于八月十九日被雹，约计一时之久，查勘约长四十余里，宽约数里。地内成熟糜谷荞麦多被打折，零落入泥，粟谷黑豆高粱损伤稍轻，统计收成不过二分。又据延安府属之肤施、安塞、甘泉三县具报，八月初七、八等日忽降严霜，各色秋粮收成减色。并据甘泉县具报，该县南北二乡油粉村等九村堡于八月二十日突降冰雹，宽约十余里，长三十余里，地内秋禾多被打折。……臣查绥德、长武、神木、榆村、甘泉五属被雹轻重不一，长武、神木二县前于七月内已被雹伤，正值查勘赈恤，兹复接遭此灾，情形实可矜悯。”<sup>②</sup>另据本年10月9日（九月初七日）上谕，陕南之安康

① 《清德宗实录》，卷306、309。

②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鹿传霖折。

县等处亦遭水灾、雹灾。①

**（二十）甘肃部分州县遭水、旱、雹等灾欠收。**

11月4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甘肃泾州等州县被雹。”②据1892年1月26日（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29日（十二月三十日）、4月11日（光绪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谕，甘肃因水、旱、雹灾欠收之处有华亭、泾州、平罗、中卫、阶州、文县、安化、环县、巴燕戎格。③《华池县志》载：“七月十二日，下巨大冰雹，秋禾损伤已尽。”④（按：清代无华池县，该县系1914年由庆阳、环县、合水等县析置）

**（二十一）新疆温宿州被雹，镇西厅被水。⑤**

1892年（光绪十八年，壬辰）

**（一）7月上、中旬（六月中旬），奉天辽河等河泛滥，沿河地方被淹。**

盛京将军裕禄、盛京副都统济禄、奉天府尹兴升7月25日（闰六月初二日）奏报：“奉天自入春以来，阴雨应时，农民均各播种，禾稼畅茂，可冀有秋。迨自六月初十日后，阴雨连绵，断续相间。至十三、十六、十七等日，大雨倾盆，连宵达旦，以致辽河及附近辽河之柴汛、清柳等河水势同时泛涨，漫溢出槽，自边外昌图、康平，以及边内之开原、铁岭、承德、新民、广宁、辽阳、海城各府厅州县所属滨河两岸低洼处所，田亩村屯悉遭淹浸，并有冲塌房屋压毙人口情事。”⑥后又奏“惟此次沿河被灾较

① 《清德宗实录》，卷301。

② 《清德宗实录》，卷302。

③ 《清德宗实录》，卷306、309。

④ 《华池县志》，第43页。

⑤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护运新疆巡抚魏光燾折。

⑥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二日裕禄、济禄、兴升折。

广，入秋水退复迟，受淹最重之田，补种皆已无及，即地势稍高涸退较早之处，赶蒔菜蔬荞麦，又因霜早天寒，未能一律收获，秋成均属失望。时在纳稼登场之际，灾民强壮者尚可分赴各高阜有收地方佣趁自贍，而每日粥厂施賑，每厂仍至三四千人及千人内外不等。”<sup>①</sup> 据12月5日（十月十七日）上谕，本年奉天被灾地方包括新民、海城、承德、广宁、辽阳、开原、铁岭七厅州县，暨白旗堡、巨流河、盘蛇驿、牛村、牛庄等处。<sup>②</sup>

### （二）夏秋间，吉林淫雨、霜冻为灾。

吉林将军长顺于次年年初奏报：“查上年吉林府六道荒及五常、伯都讷、三姓等处因灾欠收，贫民乏食。……据阿勒楚克副都统富和咨报，查明东山、岳吉屯、石头河、荒沟、海沟等处被灾待賑旗民大小万余名口。”<sup>③</sup> 长顺及宁古塔副都统富尔丹此前曾奏报致灾原因及各处灾情：“吉林本年六、七月间淫雨，后霜降又早，以致禾稼受伤，籽粒俱多孢秕，收成欠薄。……此次奴才出省阅军，经过各处，荒凉满目，民多菜色。遍询乡民，金云霜灾所致。……奴才沿途留意察访，合千百余里以观，实觉哀鸿众多，目不忍睹。即如六道荒一带，居民俱种黄烟，最畏经霜。现在烟叶遭霜后，复经日晒，尽被损坏。该处百姓，一年生计全赖乎此，较诸颗粒无收之农民，其苦尤甚。又如伯都讷厅所属新立屯、土桥子一带，受灾甚重，以内多乌拉官地，致乡约漏未报灾，而受灾佃户几有无告之苦。……至三姓二麦欠收，前已奏明。此次复据三姓副都统富魁咨报，全境收成仅止二分。派员察查，荒欠景象似较腹地为甚，此时缺粮待賑者已不下数千户。”<sup>④</sup>

① 《朱批档》，裕禄、济禄、兴升片，上奏日期不详。

② 《清德宗实录》，卷317。

③ 《录副档》长顺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据此推断，上奏日期当在光绪十九年年初。

④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长顺、富尔丹片。

**（三）直隶春夏亢旱，麦收减色。7月（六月）间大雨成灾，永定等河决口，漫淹数十州县。**

直隶总督李鸿章7月29日（闰六月初六日）奏报：“顺、直各属自春徂夏，雨泽稀少，麦收减色。迨大田播种后，方冀雨阳应时，秋成丰稔，迨自六月初五、六起，至二十五、六日，节次大雨，连宵达旦，势若倾盆，加以上游边外山水暴发，西南邻省诸水奔腾汇注，各河同时狂涨，惊涛骇浪，高过堤巅。……以致永定、南运、北运、大清、灤龙、潮白、拒马诸河皆报漫溢。沿河州县猝被沉灾，庐舍民田尽成泽国，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津郡地本低洼，洪流并注，兼以海潮倒灌，宣泄尤难，浩瀚汪洋，弥望无际，文报行旅均各阻滞。……此次水患几与十六年相等，约计顺天、保定、天津、河间等处被灾甚广，收成失望。……重灾者通州等四十一州县厅。”<sup>①</sup>同日上谕谓：“（御史）余联沅奏，臣见京城内自六月二十七、八等日起，蝗飞自北而南，复由南而北，匝野蔽天，不可数计。闻武清等州县禾稼受伤不少。”<sup>②</sup>12月21日（十一月初三日）上谕又称，直隶之开州、东明、长垣三地滨临黄河村庄，本年秋禾被水灾欠。<sup>③</sup>此外，“张家口外各处严霜早降，几至颗粒无收，灾深民困。”<sup>④</sup>“承德府属被霜。”<sup>⑤</sup>总计顺、直地面因水灾，兼被潮、霜而致灾欠者，多达七十三厅州县。<sup>⑥</sup>

**（四）夏秋间，黄河暴涨，相继在山东省惠民、利津、济阳、章丘四县境内决口，同时，卫河、运河亦在临清州境内漫溢。本年，山东共八十四州县灾欠。**

9月6日（七月十六日）上谕云：“（山东巡抚）福润奏，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六日李鸿章折。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126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174页。

④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二月初二日李鸿章折。

⑤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17。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17。

……兹据下游总办道员李希杰禀报，惠民县北岸南北王家迤下之白茅民埝，于闰六月二十九日戌刻大流滚刷埝顶，比即抢筑子埝，维时风雨交作，浪涌如山，水从埝顶漫过，顷刻刷成口门三十余丈。……次日渐刷至一百余丈，夺流北行，直趋徒骇河入海。又利津北岸王庄迤下之张家屋地方，于二十九日丑刻埝顶漫溢，将新做后钺金口冲刷塌陷三十余丈。又据报，济阳县桑家渡民埝，于七月初三日陡出漏洞，正在并力堵塞，而外面水与埝平，风狂浪急，瞬将埝身冲刷三十余丈。该处南关灰坝，经大流淘刷，只剩埝后土钺。至初四日，亦被冲刷四十余丈，与桑家渡之水俱至惠民汇白茅坟漫水并归徒骇河。……复据济东道张上达禀报，南岸章丘县漫沟迤下之胡家岸民埝，水与埝平，初七日北风暴作，益形汹涌，水漫埝顶而过，……遂于是日子刻塌陷成口。”<sup>①</sup>约在同时，运河、卫河亦告漫溢。据《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本届伏汛，卫水暴涨至二丈五六尺，为从来所未有。据临清直隶州……禀报，该州运、卫两河同时涨发，河身不能容纳，致被漫溢出槽。南关及西南门一带适当其冲，将西南北三门堵闭，大溜绕城而趋，因势导入沙河。而关厢民房已多冲塌，城垣亦有坍塌。……民闻奔遭水患，人口虽无损伤，庐舍率已漂没。……武城县……河西一带，田禾大半淹损。恩县……田庐间被淹浸。……馆陶县……河西各村低洼地亩亦多被淹。”<sup>②</sup>福润次年年初又奏：“潍县、昌邑等处去秋被潮成灾，冲塌民田庐舍。……嗣据平度、掖县禀报，沿海村庄亦被风潮为患。”<sup>③</sup>据12月25日（十一月初七日）上谕，是年山东省灾欠地区甚广，包括历城、齐东等八十四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利、永阜、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139—3140页。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57—558页。

③ 《奏副档》，光绪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福润折。

官台、王家冈四场。<sup>①</sup>

（五）7月（六月）间，河南卫河暴涨漫溢，汲县等十县被淹；此外，尚有祥符等四十六厅州县夏秋积雨，秋收欠薄。

本年，豫北地区因卫河漫溢，受灾颇重。“据汲县……禀报，郡城<sup>②</sup>滨临卫河，本月（按：六月）十九日雨后，河水涨发，至二十二日子刻，陡涨两丈余，泛滥出槽，漫过护城堤，直趋城根，水深五六尺不等。……该县急将各城门堵塞，西南、正西及西北各乡附近村庄，一片汪洋，多被淹及。时在黄昏，猝不及防，房屋间有坍塌。又据新乡县……禀，六月二十二日雨后，山水下注，卫河漫溢。城外平地皆水，四乡洼地亦有积涝，民房间有坍塌。”<sup>③</sup>据查，此次水灾，共有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浚县、修武、温县、林县、孟县十县被淹。其中，林、孟二县“受淹较轻，未至成灾”，<sup>④</sup>汲、新、辉、获、淇、浚六县“被淹四百九十二村庄，成灾五、六分不等，冲塌及被浸续塌民房二千七百九十间，男女大小灾民十万九千二百八十四名口”<sup>⑤</sup>。除上述十县外，本年河南“尚有祥符等四十六厅州县均因夏秋积雨，早晚秋禾收成欠薄”<sup>⑥</sup>。

（六）山西全省春旱；夏间，阳曲等三十余州县水灾；通省灾情颇重。

山西“本年入春后，虽经得有雨雪，而土脉过干，风多日燥，仍形亢旱。省南各属如蒲州、平阳、绛州、解州等处专恃麦秋，小民鉴于丁戊奇灾，创深痛巨，因见麦苗渐形黄萎，遂致人心惶

① 《清德宗实录》，卷318。

② 河南省卫辉府治所在汲县。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56页。

④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南巡抚裕宽折。

⑤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八月初十日裕宽折。

⑥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裕宽折。四十六厅州县名称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19。



俱，纷纷告稔。……其省北一带则专恃秋收，春末夏初得雨，尚可无误耕种。惟口外归、绥等厅，因去岁欠收，冬春无雪，小民生计异常艰窘。归化所属之大青山后毗连茂明安等旗地方，荒旱尤甚，嗷鸿遍野，以致归化城、萨拉齐等处粥厂就食贫民，多至一万三四千人”。同折并谓：“幸于三月二十六、七等日获沛甘霖，现据各府州驰报，蒲、解所属多已深透。”<sup>①</sup>然因前此被旱，“省南汾州、平阳、霍州所属二麦欠收。”<sup>②</sup>至“六月望后，各属连得透雨，秋禾均已补种。惟因雨势过猛，间有被水之处，受灾尚轻。迨自闰六月初旬以后，连日倾盆大雨，各处山水暴注，潞沱、汾、涧、沙、涂、文峪等河同时并涨，以致冲决堤堰，淹没田庐。迭据太原、汾州、平阳、朔平、宁武、霍州、忻州、代州、保德各府州属之阳曲等三十余州县陆续禀报，或因河流漫淹，或被山水冲刷，一县之中被淹村自数村至百余村，坍塌房屋自数十间至数百间，压毙人口自数口至数十口，均各轻重不等。……惟省城西北之例石堰，当西来山水之冲，为阳曲、太原两县屏蔽，关系最重，向系民捐民修，此次决口五六里，工程浩大，附近各村被淹甚苦。……又口外各厅得雨稍迟，补种晚秋不过十之三四，而地寒霜早，收成尚难预定”<sup>③</sup>。岁末，山西巡抚张煦奏报，该省本年六十二厅州县“夏麦秋禾被旱、被水、被雹、被霜、被硷成灾”。其中，长子、荣河、猗氏、寿阳、崞县、河曲、絳州、絳县、太平、河津、灵石、隰州、大宁、蒲县十四州县虽属“勘不成灾”，但收成欠薄。<sup>④</sup>本年灾欠州县灾情轻重不等，尤以“北路”及“口外”为重。“北路则以大同府属之应州、大同、山阴、怀仁四处为

① 《朱批档》存片。该片奏主及日期未具，从内容分析，上奏日期约在阴历四月间，奏主为山西巡抚。是时恰值晋抚更调之期，四月十一日前为奎俊，四月十一日后由阿克达春接任。

②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护理山西巡抚、布政使胡聘之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胡聘之折。

④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张煦折。

重，朔平之右玉、朔州及代州次之；口外则以丰镇厅为最重，归化、宁远次之，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等厅又次之。”<sup>①</sup>次年春，山西学政王廷相按试山西北路，奏告其沿途所见灾情：“自代州北境渐形灾状，经过朔州一路，村店居民或殍或逃或鬻，十室九空。其存者三五零落，沿路丐钱，口称野菜掘完，树皮剥尽。其堡镇人烟素稠之处，数十成群拦舆递呈，沥词求赈。……所见多有鹄面鸠形，奄奄垂毙。”<sup>②</sup>直隶总督李鸿章奉旨协办山西赈务，派员前往晋北灾区散赈。次年4月22日（三月初七日），李鸿章奏称：“据各该员绅迭次来禀，历述经过之天镇、阳高等处卖男鬻女络绎于途。而口外七厅灾象更甚，所到之处饿殍盈野，村落成墟，惨苦情形目不忍睹。询因该处欠收已经三年，民贫地瘠，夙鲜盖藏，去岁猝遇奇荒，束手待毙。有力之家，初尚能以糠粃果腹，继则草根树皮均已掘食殆尽，朝不保暮，岌岌可危，每村饿毙日数十人。现在生存饥民率皆鹄面鸠形，仅余残喘。遍加访察，竟有易子析骸之惨。其困苦情形，与光绪三、四年大略相同。该省地方官虽经查放银米，竭力补救，无如灾重款绌，断难分布。现就七厅而论，周回二三千，应赈户口已不下百余万，且有闻赈续归者。”<sup>③</sup>

#### （七）陕西部分厅州县遭水、雹、旱、蝗灾。

陕西巡抚鹿传霖1893年1月26日（十二月初九日）奏报，陕西省富平、怀远、绥德、临潼、邠州、榆林、府谷七州县被水被雹，“查勘成灾”；兴平、凤翔、佛坪、平利、宁陕五县被水被雹，“勘不成灾”；肤施、安塞、保安、安定、延长、甘泉、延川、靖边、定边、神木、清涧、米脂、吴堡、鄜州、耀州、泾阳、三原十七州县“被旱欠收”；宜川、葭州、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六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张煦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四月初八日王廷相片。

③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李鸿章折。

州县“被旱稍轻”；潼关、华阴、朝邑三县“被蝗，不致成灾”。<sup>①</sup>

**（八）甘肃“本年春夏亢旱，秋间又复雨潦，兼之霜雹频侵，收成欠薄”<sup>②</sup>。**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甘肃泾州等州县被旱。……甘肃兰州等府属被水被雹，庆阳府被旱。”<sup>③</sup>关于庆阳府旱情，可见陕甘总督杨昌浚奏片：“甘肃庆阳府属地方与陕西北山毗连，上年秋禾被旱，收成欠薄。本年自春徂夏，又复亢旱，麦收失望，旱象已成，民情极其困苦。”其中，“安化一县被灾最重，合水、董志县丞、环县、宁州次之。饥民道殍相望。”<sup>④</sup>此外，“兰州府属之兰金县（疑衍一“兰”字），巩昌府属之会宁，平凉府属之平凉、隆德，泾州直隶州并所属之镇原、崇信、灵台，固原直隶州并所属海城、平远、打拉池县丞，西宁府属之西宁、碾伯、巴燕戎格，凉州府属之古浪等厅州县、县丞被旱、被水、被雹。……又有续报被旱、被潦、被雹之河州、狄道、洮州等厅州。”<sup>⑤</sup>

**（九）新疆部分地区有水、旱、雹、冻等灾。**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新疆疏勒等州县被水被旱。”<sup>⑥</sup>1893年1月29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称，新疆吐鲁番、镇西、迪化、奇台、阜康、莎车、叶城七厅州县被冻、被雹、被水、被旱。<sup>⑦</sup>其中，莎车州因河水陡涨，倒塌民房一百四十间，冲坏地三千九百余亩。<sup>⑧</sup>

**（十）云南昭通、东川府属春旱；7月（六月）间，昆明等二十**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鹿传霖折。

② 《录副档》，陕甘总督杨昌浚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317。

④ 《朱批档》，杨昌浚片，上奏日期不详。

⑤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杨昌浚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317。

⑦ 《清德宗实录》，卷319。

⑧ 12月3日（十月十五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17。

### 九斤州县遭水冲淹；10月11日（八月二十一日），丽江被雹。

云贵总督王文韶、云南巡抚谭钧培8月11日（闰六月十九日）奏：“本年昭通、东川两府春间苦旱，收成极形欠薄，贫民有掘草根为食者。……迨至六月初旬，阴雨连绵，初十以后，大雨如注，数昼夜滂沱不止，平地水深数尺。省中墙屋倾圮甚多，城外则各处山水暴发，河海同时猛涨，直至二十七、八等日，始获晴霁。当洪流迅疾之际，昆明县……各堤埂多被冲决，四野田禾概行淹没，庐舍亦多坍塌。”省外则有罗次、禄劝、元谋、昆明、嵩明、寻甸、宣威、陆凉、罗平、广西、恩安、鲁甸、路南、弥勒、宜良十五厅州县同时遭水冲淹。<sup>①</sup>后又奏，除上述地区外，被水之处尚有晋宁、呈贡、富民、建水、马龙、永北、南宁、文山、会泽、武定、顺宁、永善、蒙化十三厅州县。<sup>②</sup>另据谭钧培奏，丽江县“八月二十一日忽降冰雹，将上清和、良马桥、道师三村已熟之谷全行损坏，颗粒无存，灾民一百二十二户”<sup>③</sup>。

#### （十一）贵州独山大水；永从县等地火灾。

《民国独山县志》载：独山是年“大水，南门右城垣冲塌十余丈”<sup>④</sup>。贵州巡抚崧蕃奏称：永从县管团寨3月13日（二月十五日）火灾，“延烧居民一百零一户，内有捐输义谷亦被焚毁”；丹江厅治安堡4月4日（三月初八日）失火，“延烧屯民一百三十八户，……本堡义谷亦被焚毁。”<sup>⑤</sup>

#### （十二）四川夏秋间瘟疫流行，死亡惨重；雷波等二十余厅州县被水、被火。

旅居四川之唐才常于7月（六月）间所作家书中谓：“蜀都近来晴雨不时，寒暑异令，不正之气，积为瘟疫，有所谓麻脚症者，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十九日王文韶、谭钧培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王文韶、谭钧培折。

③ 《录副档》，谭钧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④ 《民国独山县志》卷14，祥异，第3页。

⑤ 《录副档》，崧蕃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脚有微麻，立时即毙。省城及各府县得此病死者，不计其数。”后又称：“蜀中自七月中旬以来，……热燥异常，为蜀中向来所无，故瘟疫之惨，以数十万计。”<sup>①</sup>四川总督刘秉璋 1893 年 1 月 29 日（十二月十二日）奏谓：“川省各属本年如雷波、峨边、泸州、巴县等二十余厅州县，或因山水陡发，沿河水涨，冲毁田禾、民房、桥梁、道路，或因居民不戒于火，延烧民房。”<sup>②</sup>

### （十三）广西养利等八州县欠收。

广西巡抚张联桂 12 月 29 日（十一月十一日）奏报：“苍梧县地方夏间雨水过多，河水泛涨，滨河低田被淹。水退之时补种，收成稍形欠薄。平乐府属之富川县、贺县秋后雨泽愆期，晚稻间有欠收。”<sup>③</sup>除上述三县外，并有养利、崇善、武宣、临桂、灵川欠收。<sup>④</sup>

### （十四）广东部分地区有水、火灾害。

两广总督李瀚章、广东巡抚刚毅 1893 年 1 月 9 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报：“广东四月下旬，肇庆府属恩平县大雨滂沱，上游山水暴发，河流宣泄不及，水势漫溢，以致沿河民房铺屋多被倒塌，压毙男妇数名口，低洼田禾亦有淹损。又于闰六月二十六日，惠州府属龙川县大雨如注，该县属铁场、周洋、张方三约地方势居洼下，陡被山水冲发，平地水涨丈余，居民猝不及防，人口淹毙数名，房屋冲破千余间，堤坐亦间有崩决。毗连之嘉应州属长乐县因被龙川水势直冲，汇合长乐下游之水汹涌涨发，以致附城东西两堤同时冲破数十丈，城墙亦冲塌数丈，城内泥墙房屋倒塌过半，淹毙男妇十余名口，监、仓、科房、捕厅、衙署全行浸倒。”<sup>⑤</sup> 1893 年 1 月 30 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谓：“两广总督李瀚

① 《唐才常集》，第 213、215 页。

② 《奏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刘秉璋折。

③ 《奏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张联桂折。

④ 1893 年 2 月 5 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 319。

⑤ 《奏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瀚章、刚毅折。

章奏，高要县属金利墟地方十月间被火，延烧民房二百余间，男女致毙一千余名口。”<sup>①</sup>

#### （十五）夏间，湖南安乡等十州县并岳州卫被水。

湖南巡抚吴大澂1893年1月3日（十一月十六日）奏报：“本年夏间，据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等州县并岳州卫先后稟报，各该处入夏以来雨水过多，湖河泛涨，致将低洼田亩芦洲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有冲溃。”<sup>②</sup>另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蓝山三月蛟水发，紫梁源口淹没一家数口，长铺亦洗一家，水没万年桥顶，崩山坏田，不可胜计。古丈荒旱。”<sup>③</sup>

#### （十六）湖北夏涝秋旱，公安等二十六州县被水、被旱。

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谭继洵1893年1月18日（十二月初一日）奏谓：“湖北地方本年入夏后，江、汉水势盛涨，低田被淹。迨交秋令，雨泽愆期，高阜之区间受干旱。”<sup>④</sup>本年湖北遭受水、旱灾害之处共二十六州县，包括：公安、武昌、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鄖西、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石首、监利、松滋、枝江、江夏、蒲圻。<sup>⑤</sup>其中以公安县受灾最重，“据公安县知县余彬稟报，该县滨临江河，地势低下，低处田地历岁无不被淹，稍高之区向赖堤埝保障，藉获有秋。本年汛涨迭临，水势已较往届增长。迨至六月二十三、四等日，大雨如注，上游蛟水陡发，奔腾而下，势若建瓴，高过堤顶，一时人力难施，抢护不及，致将各垸漫淹，田庐禾稼悉在水中，并有倒塌房屋，淹毙男妇数口。小

① 《清德宗实录》，卷319。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吴大澂折。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3页。

④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张之洞、谭继洵折。

⑤ 1893年1月30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19。

民荡析离居，秋成失望，待赈孔殷。”<sup>①</sup> 其余各州县经查勘“俱不成灾，第收成欠薄，民情拮据”。此外，“东湖县西坝地方被火，延烧房屋船只，焚溺人口。”<sup>②</sup>

**（十七）江苏省除北部之萧县、宿迁等地夏间被水外，其余各州县夏秋两季普遭旱灾，尤以甘泉、丹徒、丹阳等县为重。**

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奎俊10月15日（八月二十五日）专折奏报苏南地区旱情：“苏州等属本年入夏以来，亢晴日久，各州厅县高平田亩类多缺雨滋培，未能及时栽插。迨后补种杂粮，又因田多龟坼，长发为难。以镇江府被旱为最，而镇江府又以丹徒被旱为尤重，丹阳次之。该二县地势本高，所有腹地高田，悉多依山傍麓，既无支河，又少沟塘，一遇亢旱，人力难资补救。虽闰六月间屡得阵雨，未能遍及，且节候已迟，禾苗不及栽插，已种各田亦因受伤过重，未能苏转，以致全行枯槁，颗粒无收。即补种之荞麦绿豆，又因兼旬不雨，均难及时生发。只有沿江近河低洼田地，农民昼夜车戽，被旱较轻，尚能薄有收成。然以通县核计，其沿江近河可通潮水之处，丹徒不过二成，丹阳不过四成。时届中秋，小民多典鬻牛具，以资糊口。瞬届秋令，其号寒啼饥待哺嗷嗷，已可概见。”<sup>③</sup> 据查，“丹徒县应赈贫户大口十四万一千七百余口，小口八万三百余口，加恤大口七千三百余口；丹阳县大口七万二百余口，小口四万三千余口。”“又金坛、溧阳二县亦多高瘠之区，被旱较重，……又常州府属之武进县与丹阳毗连之通江等乡灾欠并重。”<sup>④</sup> 11月11日（九月二十二日），刘坤一、奎俊又奏：“江宁各属……本年入夏后雨泽愆期，禾稻未能及时栽插。补种杂粮，又以交秋后日久亢晴，长发不茂。其滨临江河湖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六月张之洞、谭继洵片。

②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张之洞、谭继洵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刘坤一、奎俊折。

④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刘坤一、奎俊折。

荡处所，农民昼夜车戽，竭力灌溉，虽备费人工，尚得设法补救，藉获收成。惟徐州之萧县、宿迁等处，间有因夏间骤雨，河南山东诸水下注，一时宣泄不及，不无被淹之处。此外各属高阜田禾，人力难施，率皆因旱受伤，秋成减色，甚至有黄萎枯槁，颗粒无收。现就各该州县禀报情形，详加查核，以扬州府属之甘泉县被灾为最重，其余如句容、仪征、六合、江浦等县，山田居多，收成亦欠。”<sup>①</sup>后又奏称：“仪征、句容、六合、江浦等县亦属重欠。……此外，上元、江宁二县与句容县接壤欠收之区，民情亦苦。”<sup>②</sup>另刘坤一、奎俊1893年1月24日（十二月初七日）奏谓，江苏各属除受旱外，“所种木棉于扬花结铃之际，更遭狂风摇撼。其滨临江湖低洼之区，又被江潮浸灌，宣泄不及，收成均形欠薄。”<sup>③</sup>统计全省本年被水受旱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五十九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富安、安丰等十二场。<sup>④</sup>

#### （十八）安徽部分地方被旱、被蝗、被水。

6月12日（五月十八日）上谕宣布，“抚恤安徽合肥、滁州、来安、庐江、霍丘、定远、寿州、和州、含山、芜湖、天长、六安、全椒、巢县、怀远、凤台、盱眙、当涂、舒城、霍山、桐城、怀宁二十二州县被旱被蝗灾民。”<sup>⑤</sup>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安徽安庆等府被水被旱。”<sup>⑥</sup>据1893年1月5日（十一月十八日）上谕，安徽全省被灾地方，除上列地区外，<sup>⑦</sup>尚有泗州、灵璧、凤阳、亳州、五河、东流、无为、旌德、建德、铜陵、宿州、阜阳、潜山、宿松、贵池、涡阳、繁昌等地，暨建阳、安庆、庐

①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刘坤一、奎俊折。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刘坤一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刘坤一、奎俊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18，320。

⑤ 《清德宗实录》，卷317。

⑥ 《清德宗实录》，卷311。

⑦ 其中六安、凤台、舒城、霍山未再列。



州、凤阳、长淮、泗州、滁州七卫。<sup>①</sup>同前合计，共三十九州县、七卫被灾。安徽巡抚沈秉成1893年1月18日（十二月初一日）之奏折谓，被灾州县之中，“其盱眙、天长二县被旱情形较重，民情困苦。”<sup>②</sup>

**（十九）江西部分厅县被水、被旱。**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江西建昌等县被旱，吉水等县被淹。”<sup>③</sup>据江西巡抚德馨1893年1月7日（十一月二十日）奏，江西“被水、被旱”地方有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峡江、莲花、庐陵、永丰、安福、永新、余干、建昌、德化、德安、湖口、丰城、新喻、东乡、鄱阳、万年、吉水、星子、都昌等厅县，暨九江府同知所辖芦洲。<sup>④</sup>1893年2月14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称，本年江西共二十厅县“欠收”，除上折所列南昌至湖口十六厅县外，尚有安义、万安、瑞昌、彭泽四县。<sup>⑤</sup>

**（二十）浙江仁和、钱塘等七十厅州县，暨杭州等六卫被旱、被风、被雹、被潮、被虫及沙淤石积。**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浙江杭州等府属被旱、被风、被雹、被虫。”<sup>⑥</sup>据1893年1月24日（十二月初七日）上谕，本年浙江“被旱、被风、被潮、被虫及沙淤石积”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七十厅州县，及杭州、严州、嘉兴、湖州、台州、衢州六卫。<sup>⑦</sup>

**（二十一）福建少数地方被水。**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福建顺宁县被水。”<sup>⑧</sup>闽浙

① 《清德宗实录》，卷318。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沈秉成折。

③④⑤ 《清德宗实录》，卷317。

④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德馨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319。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19。

总督谭钟麟12月28日（十一月初十日）奏报：“闽省本年七月间漳州府属被水。……嗣据陆续禀报，因水退甚速，田禾不致概被淹伤，民食无虞缺乏。其龙溪、南靖二县堤决当冲被灾之户，所又筹办修堤，以工代赈，民力亦可展舒。此外各府属秋成中稔。”<sup>①</sup>

### （二十二）台湾各属风雨为灾。

台湾巡抚邵友濂1893年1月9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报：“台湾各属本年叠遭风雨为灾。……至被灾较重之区，本年秋收欠薄。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食恐致缺乏。”<sup>②</sup>次年又奏：“兹据署澎湖通判陈步梯禀称，澎湖地方斥卤，向不栽种谷麦，全赖九、十月间番薯花生成熟，藉资民食。迨上年八月以后，叠遭硷雨，番薯花生根苗半多枯朽，收成大为减色，饥民日众。”<sup>③</sup>

## 1893年（光绪十九年，癸巳）

（一）7月（六月）间，顺、直又遭严重水灾，各河漫溢，被淹甚广。

直隶总督李鸿章于1894年1月26日（十二月二十日）奏折中概述顺、直地区灾情称：“自六月以后，大雨兼旬，东北、西北边外山水暴发，奔腾汇注，汹涌异常。永定河、南北运河、大清、潞龙、潮白、子牙、滦河、蓟运河、凤河同时狂涨，漫溢多口。上下千数百里，巨浸汪洋，平地水深丈余，田庐冲淹，人畜漂流。计秋禾灾欠者六十四州县，内有被潮、被雹之处。”此六十四州县中，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宁河、静海、香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东安、大兴、宛平、良乡、房山、涿州、顺义、怀柔、密云、滦州、卢龙、乐亭、清苑、安肃、定兴、新城、博野、容城、蠡县、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

①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谭钟麟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邵友濂折。

③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邵友濂片（月日不详）。

县、肃宁、任丘、吴桥、天津、青县、盐山、开州、东明、长垣、丰润、玉田、隆平、深州、武强、饶阳、安平等五十四州县内有成灾五、六、七、八、九、十分村庄，昌平、满城、望都、完县、祁州、沧州、南皮、无极、邯郸、鸡泽等十州县内有欠收三、四分村庄。并称：“本年水灾之重，较光绪十六年为尤重。”<sup>①</sup>京城内外，皆为水淹。巡视中城御史文博等奏：“自本月（按：六月）十一日起，一连三日，大雨如注。前三门水深数尺，不能启闭。城内之官宅民居房屋穿漏，墙垣倒塌，不计其数。人口之为墙压毙及被水淹者，亦复不少。并有四围皆水，不能出户，举家升高，断炊数日者。被灾之深，情形之重，为数十年所未见。……至于城外之各村镇，有为山水所冲，有为洪河所灌，一片汪洋，均成泽国。……现在附郭之区，水虽渐已消退，而屋宇荡然，田禾尽没。人皆露宿，家无寸椽，至有为墙倒所伤而呻吟于田畔，村落如洗而群聚于庙中。荡析离居，无地为炊，待哺嗷嗷，殊堪恻。”<sup>②</sup>《益闻报》亦载：“比日秋尽冬初，凡饥民有子女者不能养活，均携向街头出卖。计三五岁男女卖钱数百文，十岁上下可以役使卖钱千余文。话别分离之苦，恸哭街头，殊令闻者伤心，见者惨目。”<sup>③</sup>

**（二）夏间伏汛水涨，山东章丘等县或被黄水冲塌决口，或水大漫溢出槽；本年，山东被水、被风、被旱、被雹、被潮灾欠之区甚广。**

山东巡抚福润10月7日（八月二十八日）奏报：“当伏汛盛涨，（黄水）宣泄不及，将章丘县姜庄格堤冲塌；上游南岸向无民埝处所，及小清河北岸各县，亦因水大出槽，淹损禾稼，民情均极

①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李鸿章折。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70页。

③ 《益闻报》，第1326号，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困苦。”<sup>①</sup>《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山东济南等府所属各州县本年早晚秋禾，或因雨水过多，或因风沙间作，或被旱被雹，……为灾欠收之处，民情困苦。沿河一带，并有坍塌沙压，堤埝占挖地亩，收成更无可望。”<sup>②</sup>全省被灾地区，计齐东、青城等七十五州县，及德州、东昌、临清、济宁、齐河五卫，东平、永利、永阜、官台、富国、王家冈六场。<sup>③</sup>

### （三）山西阳曲等十九厅州县夏麦秋禾因灾欠收。

据山西巡抚张煦奏称，山西本年有阳曲、太原、徐沟、文水、兴县、临汾、浮山、朔州、右玉、左云、沁源、代州、保德、河津、垣曲、霍州、归化城、清水河、萨拉齐等十九厅州县“夏麦秋禾被雹、被水、被旱、被霜、被硷、被冻成灾及收成欠薄”，又“承上年稔后，民力拮据”<sup>④</sup>。

### （四）河南夏旱秋涝，祥符等五十四州县收成欠薄。

岁末，河南巡抚裕宽奏报该省全年灾情称：“祥符等五十四州县，因夏初微形缺雨，交秋又苦淫霖，以致早晚秋禾先旱后潦，收成欠薄。据各属稟报，随经分飭勘明，并未成灾。”<sup>⑤</sup>此五十四州县地名详见1894年2月1日（十二月二十六日）谕旨。<sup>⑥</sup>

### （五）江苏上元、江宁等六十七厅州县并淮安等九卫灾欠。

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奎俊1894年1月5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报：“本年江宁、苏州等属，因夏秋晴雨失调，迨禾棉扬花结铃之际，复狂风大雨，摧淋受伤，滨江临湖低洼之区，潮水泛滥，宣泄无从，收成均形欠薄。”<sup>⑦</sup>据1894年1月14日（十二

①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福润折。

②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68页。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30。

④ 《录副档》，山西巡抚张煦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⑤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裕宽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331。

⑦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刘坤一、奎俊折。

月初八月）、1月22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是年江苏全省灾欠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七厅州县，暨淮安、大河等九卫。<sup>①</sup>此外，上海一带春间遭雹，《益闻报》载：“今春三月初，天雨雹，小如豆，大如拳，自南翔、扛桥、法华、北新泾、虹桥迤南入浦，横延十余里。所过之处，蓬蓬苗麦，尽为折落。民不聊生，终日食粥者十有八九。”<sup>②</sup>

**（六）安徽泗州等三十一州县暨建阳等六卫灾欠。**

11月10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安徽安庆等府属被水、被旱。”<sup>③</sup>本年安徽全省因灾欠收之处有泗州、灵璧、凤阳、凤台、定远、五河、铜陵、亳州、霍丘、全椒、盱眙、合肥、寿州、庐江、怀远、天长、芜湖、无为、宿州、东流、含山、潜山、当涂、巢县、怀宁、阜阳、繁昌、涡阳、贵池、宿松、和州三十一州县，暨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六卫。<sup>④</sup>

**（七）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九厅州县，暨杭州等五卫、杜溁等十一场灾欠。**

据1894年1月24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本年浙江“被水、被旱地方”有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上虞、建德、遂安、分水、临安、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新昌、嵊县、宁海、黄岩、太平、临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常山、开化、淳安、寿昌、桐庐、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龙泉、宣平六十九厅州县，暨杭州、严州、嘉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31。

② 《益闻报》第1307号，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329。

④ 《清德宗实录》，卷330。

兴、湖州、台州五卫。<sup>①</sup>此外，杜溪、芦沥、海沙、钱清、西奥、长亭、横浦、浦东、清泉、龙头、穿长十一场亦被灾。<sup>②</sup>

#### （八）江西南昌等二十余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风。

江西巡抚德馨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奏谓，南昌、新建、进贤、新淦、莲花、庐陵、永丰、泰和、安福、永新、建昌、德化、德安等厅县并九江府同知所辖之芦洲“本年被水、被旱”，贵溪县“被风冲倒城垣、衙署、房屋”。<sup>③</sup>据翌年2月12日（正月初七日）上谕，江西全省被灾地方，除上列地区外，<sup>④</sup>尚有安义、义宁、清江、峡江、万安、余干、瑞昌、湖口、彭泽等地。<sup>⑤</sup>

#### （九）9月（八月）间，福建南靖县等处水灾。

闽浙总督谭钟麟12月19日（十一月十二日）奏报：“闽省本年八月间，漳州府南靖等县因被蛟水，冲坏堤岸田庐。……嗣据陆续禀报，水退尚速，田禾不致概被淹伤。其南靖一县，堤决当冲被灾之户，现又筹办修堤，以工代赈，民力亦可稍舒。此外各府州属秋成中稔。”该折附片谓：“实查得极贫户口九千余人，……冲塌堤岸四千七百余丈。”<sup>⑥</sup>

#### （十）台湾省台东、澎湖夏秋间遭风被雨。

台湾巡抚邵友濂12月25日（十一月十八日）奏报：“台湾各属本年惟台东州、澎湖厅两处，夏秋间遭风被雨，稍为减收，幸未成灾。……此外各属阴雨及时，收成中稔。”<sup>⑦</sup>

（十一）5月中旬（三月末），广东西部水灾；9月（八月）间，粤东部分地区被水。

① 《清德宗实录》，卷331。

② 1894年1月24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31。

③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德馨折。

④ 其中德化、贵溪未再列。

⑤ 《清德宗实录》，卷332。

⑥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谭钟麟折并附片。

⑦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邵友濂折。

两广总督李瀚章等6月12日（四月二十八日）奏谓：“据廉州府知府刘齐得电禀，自三月二十七日起，大雨三昼夜，城外（按：指廉州府治合浦）平地水深数尺及丈余不等，冲倒民房，兼有淹毙人口。……灵山县武利、伯劳一带同时被水。……又据钦州直隶州知州李受彤电禀，三月二十八日风雨极大，城外河涨丈余，居民猝被水患。……防城县之如昔、茅岭等处间亦被水，尚未损伤人口。”①至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三日），李瀚章及广东巡抚刚毅又奏：“八月间，嘉应州属之长乐县与毗连之惠州府属龙川、河源、归善、海丰、陆丰暨潮州府属惠来等县地方，先后陡遭风雨发水，亦有倒塌民房，淹毙人口。……伏查各属被水情形，以廉州府城及灵山、钦州、防城等州县为重，长乐、龙川、河源等县次之，归善、海丰、陆丰、惠来等县又次之。”②

### （十二）广西永淳、宾州等七州县水灾。

广西巡抚张联桂12月15日（十一月初八日）奏谓：“永淳县地方夏间雨水过多，雨水泛涨，沿河两岸民房田亩多有被淹。……宾州亦遭水患，虽勘不成灾，低田间有被淹，收成不无欠薄。”③除上述地区外，本年广西被水之处尚有养利、崇善、武宣、临桂、灵川五县。④

（十三）湖南醴陵、茶陵春旱，瘟疫流行，后传入安仁县，死亡相继，安仁并有秋雨伤稼；夏间，湖河泛涨，安乡等十一州县被水。

湖南巡抚吴大澂6月27日（五月十四日）奏报：“（醴陵县）本年入春以来天气亢旱，瘟疫盛行，死亡相继。隔岁存储早已食尽，值此青黄不接之时，饥民无以糊口，至有掘取草根树皮煮食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李瀚章等片。

②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瀚章、刚毅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张联桂折。

④ 1894年1月21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见《清穆宗实录》，卷331。

者。扶老携幼，流离道路，惨不忍言。……茶陵州与醴陵相距不远，情形大略相同。该州所属茶乡一隅，尤为困苦。”<sup>①</sup> 12月25日（十一月十八日）又奏：“茶陵之茶乡、西乡，瘟疫缠染数月之久，情形尤为可悯。……不意衡州府属之安仁县，与茶陵毗连之处，疾疫流行，仍由茶陵一带转入安仁各乡。始患疟疾，继而转痢，日甚一日。合邑四十八村，其甚者一村死至数百人之多，医药俱穷，棺木亦无从措办。该绅民等以为数十年来从无此之奇灾。……本年夏间雨少晴多，秋后淫霖伤稼，通计收成虽系四分有余，而成熟之田，或全家俱病，收获无人，禾芽溃腐，民不聊生，实非寻常水旱偏灾可比。”<sup>②</sup> 同日，又奏报：“兹据藩司何枢详称，本年入夏以来，湖河泛涨，所有滨河之龙阳、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沅江、巴陵、临湘、华容等州县低洼田亩洲地，被水漫淹。”<sup>③</sup> 另据1895年1月23日（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本年湖南被水地方，除上折所列十州县外，尚有新化县及岳州卫。<sup>④</sup>

#### （十四）湖北先涝后旱，公安等二十五州县暨武昌等卫被灾。

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张之洞1894年1月8日（十二月初二日）奏报：“湖北本年夏秋之交，江、汉、湖、湘诸水迭次盛涨，各属滨水地方低洼田地多被漫淹。高阜之区又因秋后雨泽愆期，棉花晚稻间受干旱。惟公安县被水成灾，……其余江夏、汉阳等州县，……均尚不致成灾。”<sup>⑤</sup> 本年湖北被灾地方计有：公安、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石首、监利、松滋、枝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吴大澂折。

②③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吴大澂折。

④ 《清史稿》卷477。

⑤ 《清史稿》卷477，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张之洞折。



江、荊門、江夏、武昌、廣濟二十五州縣暨武昌等衛。<sup>①</sup>其中，“被水成災”之公安縣系因“六月初旬，川江水勢盛漲，該縣毗連之江陵縣屬楊家潭堤漫潰成口，江流奔注，建瓴而下，致將公安所屬之大定、恒德、大勝、西大等四垸先後漫潰，田廬悉被淹沒，並有倒塌房屋淹斃人口情事。”<sup>②</sup>

#### （十五）夏季，雲南永北等四十四州縣水災。

雲貴總督王文韶、雲南巡撫譚鈞培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奏報：“本年入夏以後，陰雨連綿，永北等四十四州縣田地被水沖淹，房屋、橋梁、各河堤岸間有坍塌，並有傷損人丁。羅平、建水二州縣，當稻穀揚花之際，復被風霜摧壞，文山县屬田禾節穗忽黑。三屬稻穀多秀而不實。只旧、喇雞鳴、安寧等鹽井被水淹沒。”<sup>③</sup>

#### （十六）夏季，四川合州等地有水、雹災害；8月29日（七月十八日），打箭爐一帶發生地震，傷亡慘重。

四川總督劉秉璋1894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奏報：“本年入夏以後，川省各屬稟報雹、水偏災。據合州稟報，四月初八日，州屬老陰崖等處起蛟，山溪水發，雹雨交作，由木龍洞直趨而下，沖毀小橋三座，民房四十餘間，田土三百餘畝。又據巫山县具報，是月二十六日風雨大作，兼雜冰雹。縣屬之大山頂、沙落坪一帶同時被災，共計打壞田禾七百餘畝，被災者三百五十一戶。又據石碛州、酆都縣稟報，四月初八日，州縣毗連之五龍溪起蛟，山水驟發，雹雨交作，州屬沿溪約三十里田地悉被沖毀，淹斃男婦一十二丁口；縣屬沖毀武廟一座，圍房八間，……沖毀民房二十六間，大小橋梁一十八座，淹斃男婦二人，被災一百八十五戶。又據筠連縣稟報，五月十三日積雨為災，沿河水漲，沖

① 《清德宗實錄》，卷357。

② 《奏批檔》，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張之洞片。

③ 《奏摺檔》，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文韶、譚鈞培折。

去妇女二口，县属之古楼坝、白岩槽等处冲刷田地约宽二十里。又据蒲江县禀报，五月底、六月初连宵大雨，山水陡发，被灾田地五百余亩，灾户一百零四家，淹毙男妇一十一丁口，冲刷民房七十余间。又据綦江县禀，六月初二日大雨如注，上游山水陡发，冲毁沿河民房二百余家，所种杂粮悉被冲刷。又据安乐县禀报，六月二十四日冰雹为灾，打伤之田约共一万八千余亩。又据华阳县具报，六月二十六日风雷冰雹兼作，将新华桥等处田地毁伤约数十亩。又据梓潼县禀报，六月二十五日夜，烈风迅雷，冰雹骤至，被灾之田计四十亩，受灾之户八十余家。又据成都县具报，六月二十六日，县属严家坡等处同时冰雹大作，打毁膏粮芋麦地亩宽长约七八里不等。又据三台县禀报，六月二十五日夜，迅雷骤雨，冰雹大作，将葫芦溪等处田禾打毁约五十余里。又据中江县具报，泉水湾济田于六月二十五日二更后被雹打毁约有一二分之谱。又据新都县禀报，六月二十六日未刻，烈风暴雨，冰雹杂下，打毁田禾约万亩，或四五成，或七八成不等。又据永川县具报，六月二十八日，太平乡等处雨雹兼作，伤毁田禾长约二十余里，宽约一二里许。”<sup>①</sup> 8月29日（七月十八日），打箭炉厅属噶达汛、角浴汛地方发生强烈地震，“通计震倒惠远庙一座，上喇嘛等七座，汉夷民房八百零四户，压毙惠远寺及各小寺喇嘛共七十四名，压毙汉夷兵民男女共一百三十七丁口，其喇嘛及兵民之受伤者共七十名。”<sup>②</sup> 此外，乐至、大足、雷波、涪州、彭县、盐源、芦山、井研、崇宁、雅安、新津、巴县等厅州县先后失火，延烧民房多寡不等。<sup>③</sup>

### （十七）陕西春、夏亢旱，且有被雹、被水之处。

陕甘总督杨昌浚11月4日（九月二十六日）奏称：“陕省连岁欠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刘秉璋折。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3275—3276页。

③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刘秉璋折。

收，本年春夏又复因旱成灾，各属又多被雹、被水之处，以致夏麦秋禾收成均至失望。”<sup>①</sup> 据11月7日（九月二十九日）、1894年1月25日（十二月十九日）、1月26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本年陕西被灾之处包括泾阳、同官、醴泉、淳化、高陵、兴平、安定、府谷、绥德、凤翔、扶风、商州、咸宁、南郑、肤施、三原、富平、长安、临潼、咸阳、耀州、乾州、武功、蒲城、延川、延长、靖边等州县。<sup>②</sup>

**（十八）6月1日（四月十七日），甘肃省西宁县地震，春夏间，西宁等地被水遭雹。**

《清史稿》载：“四月十九日，西宁地震，倾圮民房二百余间，人多压毙。”<sup>③</sup> 《中国地震目录》则称，此次地震发生于6月1日（四月十七日），“（西宁）小南川锁尔干倒塌房屋三百余间，压死人口甚多（原注：今西宁市城南约二十公里有锁尔加，疑即锁尔干）。”<sup>④</sup> 陕甘总督杨昌浚9月4日（七月二十四日）奏谓，渭源县、靖远县、陇西县、宁远县、通渭县、陇西县丞、礼县、阶州、文县、成县、平番县、大通县“均于本年三、四、五、六等月被雹，打伤夏禾，虽各处轻重不同，报未成灾”，“惟西宁府属之西宁县临城河北各庄堡，并东南北三乡郭家塔等处，于本月十五、六两日天降雨雹，山水陡发，打伤夏禾，淹毙居民幼孩七口，马骡驴头牛羊数百余口，并冲坏沟渠、桥梁、道路。又因水冲山坍，将锁尔干庄民房、神庙、山旱地亩全行翻成泥坑，淹毙人口牲畜不少。又兰州府属狄道州北乡于六月初六日雹雨猛降，打伤‘阙’字等九段夏禾，并冲损‘洪’字段内地亩房屋多处，淹毙男女一十三丁口，所种麦豆各粮，概行打伤净尽。又平凉府属之静宁州北乡范家沟，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杨昌浚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328、329、331。

③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92页。

于六月初八日天降暴雨，山水陡发，淹毙男女三口，牛驴六头。又宁夏府属之宁夏县南乡王全三堡及宁朔县西南乡杨显等四堡，均于六月初七日霪雨交加，三时始止。夏秋禾苗打伤净尽，颗粒无收。以上五州县地方被灾较重。”<sup>①</sup>后在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奏折中，又将静宁州从被灾较重州县中剔除，归入“委勘不致成灾”类。<sup>②</sup>

（十九）新疆莎车州、奇台县被水被旱，库车厅被水。<sup>③</sup>12月（十一月）间，“莎车厅叠次地震，城署、民房坍塌倒损，并伤毙人口多名。”<sup>④</sup>

（二十）吉林伯都讷、三姓等处被水。<sup>⑤</sup>

### 1894年（光绪二十年，甲午）

（一）夏间，奉天阴雨连绵，河水泛涨，沿河州县被淹。

盛京将军裕禄12月15日（十一月十九日）奏谓：“奉省自本年夏间大雨连绵，河水涨发，所有沿河之承德及省城西南之新民、广宁、锦县、辽阳、海城、盖平、复州、岫岩等处各厅州县同时均被淹涝。”是时恰值中日战争爆发，日军大举入侵，致使“凤、岫、安、宽、金、复一带被难人民逃入西北各厅州县境内者又复络绎不绝”<sup>⑥</sup>。天灾战祸，使人民倍受苦难。周冕致盛宣怀电谓：“查自锦至辽，沿途大水为灾，类多颗粒无获，极好者不过一二分收成。”<sup>⑦</sup>至次年2月18日（正月二十四日），裕禄又奏：“去岁奉天夏雨过多，沿河州县所属低洼地方，田亩被水淹涝。受灾各区，

① 《朱批档》，光绪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杨昌浚折。

②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杨昌浚折。

③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甘肃、新疆巡抚陶模折。

④ 1894年2月26日（光绪二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33。

⑤ 1894年1月25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31。

⑥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裕禄片，其中之“凤”指凤凰城，“安”指安平，“宽”指宽甸，“金”指金县。

⑦ 《甲午中日战争》，（上），第28页。

以锦县、广宁、新民、牛庄为最重，辽阳、海城、承德、岫岩次之，盖平、复州、熊岳又次之。”<sup>①</sup>

**(二)吉林伯都讷等属被灾。**<sup>②</sup>

**(三)夏秋间，顺、直地区大面积水灾，灾欠地方多达一百零二州县。**

1895年1月14日（十二月十九日），因甲午之战革职留任之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云：“本年顺、直各属，自春徂夏，阴雨应时，麦秋尚称中稔。迨大田播种后，方冀收成有望，民间积困稍苏。詎自五月下旬起，至七月底止，节次大雨淫霖，加以上游边外山水及西南邻省诸水同时汇注，汹涌奔腾，来源骤旺，下游宣泄不及，以致南北运河、大清、子牙、滏阳、潞龙、潮白、蓟、滦各河纷纷漫决，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汪洋一片，民田庐舍多被冲塌，计秋禾灾欠者一百二州县，内有被潮、被雹之处。”其中“成灾”州县计有通州、三河等六十八处，“勘不成灾”州县有固安、房山等三十四处。该折并称：“本年水灾之重，与十九年相等，而灾区之广，殆有过之。”<sup>③</sup> 本年水灾发生于连年灾侵之后，人民生活极为困苦。尤以永平府、遵化州所属州县为甚。署理直隶总督王文韶次年5月19日（四月十五日）奏谓：“窃上年夏秋之交，永平、遵化两府州属雨水连绵，冰雹频降，滦、青各河同时涨发，漫决横溢，庐舍民田尽成泽国。”<sup>④</sup> 浙江道监察御史李念兹次年春奏称：“永平、遵化两处十属州县，……人烟稠密，虽在丰年，所出之粮不敷本处之用，况复连遭水潦，盖藏久空。去年被水尤甚，收成不及十分之一，小民无以为食，专恃糠粃。入春以来，不但糠粃全无，并草根树皮剥掘已尽，无力春耕，秋成无望，较寻常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裕禄折。

② 1895年1月9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57。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文韶折。

之青黄不接更形危机。……访查该处情形，一村之中，举火者不过数家，有并一家而无之者。死亡枕藉，转徙流离，闻有一家七八口无从觅食服毒自尽。懦弱之民扶老携幼，遇饭熟时闯入人家就食；其凶悍者结伙成群，专抢囤积，名曰‘分粮’，而明火抢劫之案层见迭出。官长恐激生变，不敢过问。”<sup>①</sup>并据热河都统崇礼等1895年7月24日（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三日）折谓，直隶永平府及奉天锦州所属地方去岁被灾地区饥民，纷纷往热河一带就食，“自去秋以来，彼处难民出口者日以千数，至今络绎不绝。”<sup>②</sup>

**（四）山东夏秋间雨水过多，部分州县积潦成灾，亦有因旱欠收者。全省灾欠地区仍较广泛。**

山东巡抚李秉衡11月3日（十月初六日）奏报：“东省沿河各州县，历年灾祲，民困已深。本年虽幸三汛安澜，而夏秋雨水过多，各处山泉同时汇注，低洼处所积潦难消。或民田被淹，收成无望，或房屋冲塌，修复无资。受患与禹水略同，但灾区不似昔年之广。……就查到之处而论，则以济南府属之齐东，武定府属之青城、蒲台、利津被水为最重；济南府属之章丘，泰安府属之东平、东阿、武定府属之滨州及临清州等处次之。”<sup>③</sup>《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山东）本年各州县或因被水、被沙、或因被虫、被旱，收成减色，颗粒细小，不堪兑运。”<sup>④</sup>据12月12日（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本年山东“被水、被旱、被沙、被虫、被硷”地方包括齐东、青城等八十一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利、永阜、官台、富国、王家冈等场。<sup>⑤</sup>

**（五）8月（七月）间，河南省内黄、浚县因漳河、卫河漫溢，被淹成灾。本年，祥符等五十二州县先旱后涝，秋收欠薄。**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念慈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崇礼等折。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月初六日李秉衡折。

④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78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354。

护理河南巡抚、布政使刘树堂11月17日（十月二十二日）奏谓：“本年七月间，浚县、内黄等县，山水暴发，河流泛滥，沿河村庄被淹成灾。……惟目前极洼之地，积水犹未全消，盖以形同釜底，疏导难施。即甫涸复之区，犹一片沮洳，骤难翻犁播种，穷黎困苦。……至各州县附近之安阳、汤阴、汲县、淇县、新乡、获嘉等县，当时同被水淹，不过情形稍次。现虽勘不成灾，亦视寻常积潦为重。本已连年积欠，又值异常欠收，穷檐艰窘益深。”<sup>①</sup>至岁末，已实授为河南巡抚之刘树堂概述本省灾情云：“臣查浚县、内黄二县，前因河流漫溢，被淹成灾。……附近被淹稍次之安阳等县收成过欠。……陆续禀报先旱后涝秋收欠薄之祥符等五十二州县。……臣再三察核，浚县、内黄二县均止一隅偏灾。”<sup>②</sup>

#### （六）山西阳曲等十八厅州县因水、旱等灾，收成欠薄。

《翁同龢日记》3月（二月）间记：“山西南路及陕西同、凤半年未雨，荒旱可虑也。”<sup>③</sup>岁末，山西巡抚张煦奏称：“晋省阳曲、太原、榆次、汾阳、文水、临汾、襄陵、洪洞、浮山、吉州、应州、代州、河津、赵城、归化城、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等十八厅州县先后禀报被水、被旱、被雹、被硷并地被水冲、石积、沙压成灾欠收。……除汾阳一县勘不成灾毋庸蠲缓外，其余被灾各厅州县勘查属实。”<sup>④</sup>

#### （七）夏秋间，陕西鄜州、临潼等处被水遭雹。

兼署西安将军、陕西巡抚鹿传霖12月14日（十一月十八日）奏谓：“兹据查勘成灾被雹之鄜州、被水之临潼，及勘不成灾被雹之凤翔、澄城、凤县各州县陆续禀报，各该处地方夏秋田禾被雹、被水欠收各情形。”<sup>⑤</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刘树堂片。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刘树堂折。

③ 《翁同龢日记》第4册，第1870页。

④ 《录副档》，张煦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鹿传霖折。

### （八）甘肃部分地方被旱遭雹。

陕甘总督杨昌浚1895年1月15日（十二月二十日）奏报：“甘省本年雨水调匀，夏秋二禾尚称中稔。惟兰州府属皋兰县、金县、河州、狄道州、沙泥州判，西宁府属西宁县、碾伯县，平凉府属平凉县，宁夏府属宁灵厅等厅州县、州判，及续报之阶州属文县，间有被雹、被旱。”<sup>①</sup>

### （九）云南石屏等州县被灾。

11月8日（十月十一日）上谕谓：“（云南巡抚）谭钧培奏，云南石屏、建水、江川等县被水，并永平县山塌复压民居田地成灾。”<sup>②</sup>又据8月11日（七月十一日）上谕，云南宾川、宜良、通海、蒙自四州县被灾。<sup>③</sup>

### （十）四川省三台等厅州县遭水、雹、火灾。

四川总督刘秉璋1895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奏：“本年川省各属禀报水、火、雹灾。据三台县禀报，三月十一日午刻，迅雷疾雨，冰雹大作，县属之新场等处同时被灾，约计打伤田地长约四五里，宽约二三里许。又据大宁县禀报，三月十三日大雨滂沱，河水陡涨，县属之乡冲、白鹿溪等处冲毁民房三十一间，淹毙男妇九丁口。入夏后，又据越嵩厅禀报，四月十四日雨雹杂下，损伤南乡田禾或七八成，或二三成不等，受灾之户一百五十家。又据太平县禀报，是月二十四日风雨大作，兼杂冰雹，伤毁田禾长约二十余里，宽约五里，受火者二百三十五户。又据绵竹县禀报，七月二十七日大雨如注，河水陡发，冲决河堤一百五十余丈，淹毙男妇七丁口，冲刷民房九十七间。又据清溪县禀报，七月三十日夜大雨滂沱，山水骤发，县属之黑石河、大关山一带冲毁田地约计二千余亩，淹毙男妇一十六丁口，道路、桥梁、石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杨昌浚折。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3491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344。



堤、民房悉被冲刷。又据德阳县禀报，城外米市坝失火，延烧居民一百三十九家。又据茂州禀报，叠溪营属之沙湾不戒于火，延烧民房六十余家。又据蓬溪县禀报，隆盛场失火，烧毁民房三百六十八家，庙宇四座，烧毙男妇一十三丁口。又据巴州禀报，州属之兰草渡、仁和场等处先后失火，延烧民房共一百三十余户。又据巴县禀报，城内府庙街不戒于火，延烧铺民一千零八十二家。又据峨边厅、营会禀，厅属之沙坪场失火，延烧民房五十九户，烧毁索桥一道。又据金堂县禀报，赵家渡、北河坝失火，延烧民房一千余家，烧毙老妇一口。”<sup>①</sup>同日折中，刘秉璋奏报本省灾情时称：“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据峨边厅、茂州、资州、绵州、巴州、金堂、德阳、蓬溪、安岳、巴县、新宁等厅州县先后具报，居民不戒于火，延烧民房、庙宇、铁索桥，烧毙男女丁口。又据夔州府、越嶲厅、安县、清溪县、绵竹、彭县、大宁、庆符、太平等府厅县具报，被水冲毁田地、房屋、庙宇，以及桥梁、道路，间有淹毙人口，并冰雹打毁田禾杂粮，多寡不等。又据会理、冕宁、三台、昭化、懋功、绥靖、章谷等州县厅屯具报，夏秋天旱。……合计秋禾收成实在六分有余。”<sup>②</sup>

#### （十一）广西部分州县受灾。

广西巡抚张联桂12月3日（十一月初七日）奏报：“本年各属收成中稔。……其桂林、潯州等府属州县，或因雨水过多，耕种间有失时；或元气未复，民力仍形拮据。钱粮尚难依限完纳，仍须量予蠲缓。”<sup>③</sup>1895年1月9日（十二月十四日），清廷下令“蠲缓广西养利、崇善、武宣、临桂、灵川五州县地丁兵米”。<sup>④</sup>

#### （十二）5月31日（四月二十七日），广东潮州、琼州府属三县遭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刘秉璋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刘秉璋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张联桂折。

④ 《清高宗实录》，卷356。

### 飓风暴雨袭击。

8月23日（七月二十三日）上谕谓：“广东巡抚刚毅奏，查明四月二十七日琼州府属之会同、乐会猝遭飓风暴雨，倒塌衙署、庙宇、民居，并有压毙人口；潮州府属之海阳县，大雨冲塌社甲堤岸，淹没房屋田地，并淹毙妇孩数名。”<sup>①</sup>

（十三）6月17日（五月十四日），湖南新化县境山水暴发，灾情颇重。

湖南巡抚吴大澂8月8日（七月初八日）奏称：“据署新化县知县周至德禀称，……本年五月十四日夜雷雨大作，大象山塌裂百余丈，山水暴发，奔腾出谷，又兼女溪左右杨东、陌茶山冲同时发水，并注女溪，溪水骤涨一丈五六尺，浪如山涌，自龙塘村至下庄村之女溪桥，冲倒民房四十八所，有全屋冲去寸土无存者，淹毙男妇六名口，冲坏民田一千余亩，又坏大石桥二座。又茶磐垠山之南，高凤山之东，亦于是夜山水骤发，自大砥、洪桥、唐公衡至翟家止，上下十三里，冲倒民房一栋，冲坏民田一百二三十亩。又高凤山西，自上黄姓、中黄姓、下黄姓至石脚村马落桥止，十三里，冲倒民房三所，淹毙男丁五名，冲坏民田一百七十八亩。又高凤山西北，自萝葡洞、候田至石脚村、砖屋田、旧县场，上下十四里，冲倒民田一百余亩。又县北丹桂村之东岭亦于是夜雷雨交作，山水骤发，自东岭株木桥至田心村之犍溪十二里，冲倒民房四所，淹毙男丁四名，冲坏民田二百四五十亩，复坏大石桥一座。……约计冲坏民田一千七百余亩，少收秋谷一万一千余石。”<sup>②</sup>另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慈利旱，饥。民守义仓，求粟不得，则围知县卫炳寰噪诟之。炳寰俄悒悒引病去。”<sup>③</sup>

（十四）湖北先涝后旱，咸宁等二十五州县暨武昌卫被旱遭淹。

① 《清德宗实录》，卷345。

② 《朱批折》，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八日吴大澂折。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3页。

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谭继洵12月29日（十二月初三日）奏报：“湖北本年春夏之交，江、汉水势盛涨，低洼田地多被浸淹，自夏徂秋，雨泽愆期，高阜之区间受干旱。前据各属禀报，即飭该管道府亲诣确勘，均尚不致成灾，无须赈抚。第收成欠薄，民情拮据。”<sup>①</sup>据1895年1月8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本年湖北“被旱、被淹”地方有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孝感、钟祥、江夏、蒲圻二十五州县，暨武昌卫。<sup>②</sup>

**（十五）安徽省盱眙等三十四州县暨建阳等七卫被水、被旱、被风。**

10月3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安徽安庆等府属被水、被旱。”<sup>③</sup>据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本年安徽“被水、被旱、被风”地方包括盱眙、天长、凤阳、定远、灵璧、凤台、霍丘、铜陵、来安、寿州、东流、怀宁、桐城、合肥、滁州、五河、怀远、庐江、建德、贵池、亳州、无为、当涂、芜湖、繁昌、潜山、全椒、阜阳、巢县、含山、宿松、和州、涡阳、宿州三十四州县，暨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滁州七卫。<sup>④</sup>此外，据6月8日（五月初五日）上谕，舒城县发生火灾。<sup>⑤</sup>

**（十六）江苏部分地区被旱、被潮。**

湖广总督、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会同江苏巡抚奎俊于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报：“本年江宁、苏州等属，夏秋之间雨泽愆期，淮安、徐州等府属，又因潮水泛滥，积水难消，秋收均形欠薄。内镇江府属丹徒一县，山田居多，被旱较重，民情拮据。”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三日谭继洵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356。

③ 《清德宗实录》，卷351。

④ 《清德宗实录》，卷354。

⑤ 《清德宗实录》，卷340。

据。”<sup>①</sup> 1895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廷发布上谕，“蠲缓”江苏上元、江宁等十二厅州县，暨淮安、大河等九卫“灾欠”、“荒坍”及“新垦”地亩钱粮。<sup>②</sup>

**（十七）江西南昌等二十厅县“被水、被旱”。**

据1895年1月26日（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上谕，此二十厅县为：南昌、新建、进贤、莲花、庐陵、永丰、安福、永新、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清江、新淦、峡江、泰和、万安、彭泽、湖口。<sup>③</sup>

**（十八）7月（六月）以后，浙江省被旱、被虫、被潮。**

浙江巡抚廖寿丰奏报：“本年六月以后久晴不雨，田禾被旱，继复被虫、被潮，致成灾欠。”<sup>④</sup> 1895年1月16日（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廷发布上谕，“蠲缓”浙江仁和、钱塘等七十厅州县，暨杭州、严州等卫所“灾欠”、“荒坍”及“新垦”地亩粮赋。<sup>⑤</sup>

**（十九）5月（四月）间，福建平和等三县水灾。**

闽浙总督谭钟麟12月5日（十一月初九日）奏报：“伏查闽省本年四月间漳州府属平和县，泉州府属同安、安溪两县猝被蛟水。……旋据先后勘复，水退甚速，尚未成灾。……此外各府州属秋收中稔。”<sup>⑥</sup>

**（二十）台湾澎湖厅属被雨成灾。<sup>⑦</sup>**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

**（一）奉天春荒严重；夏间，锦县等十三厅州县被水。**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张之洞、奎俊折。

②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57。

③ 《清德宗实录》，卷358。

④ 《录副档》，廖寿丰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⑥ 《朱批档》，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九日谭钟麟折。

⑦ 5月7日（四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38。

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王文韶1896年1月12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奏谓：“奉天锦州府、新民厅各属上年秋雨为灾，田禾尽被淹没，颗粒无收，道殍相望。今春又连绵大雪，民困饥寒，伤亡相继。惨苦情形，与光绪初年山西荒旱无异。”<sup>①</sup> 7月9日（闰五月十七日），清廷颁布上谕，“蠲缓”奉天锦县、广宁、承德、新民、金州、海城、辽阳、岫岩、盖州、熊岳、盖平、复州、宁远十三厅州县被水田地新旧钱粮。<sup>②</sup> 此外，徐庆璋《辽阳战守日记》载：7月（闰五月）间，“隆昌州八盘岭各防营连日瘟疫盛行，士卒病者不少，且有死亡。……近日省城患时疫者亦多。”<sup>③</sup>

**（二）吉林敦化县及宁古塔、三姓、伯都讷等城厅“被灾”。<sup>④</sup>**

**（三）顺、直地区春荒严重；4月末（四月初），大雨成灾，沿海地区遭海潮袭击，损失严重。**

署理直隶总督王文韶7月12日（闰五月二十日）奏报顺、直地方春荒情形：“窃查顺、直各属，连年大水为灾，民情异常困苦。本年入春以后，天寒大雪，播种失时，加以关外兵荒，奉省溢粟，以致粮价翔贵，饿殍载涂。穷黎艰窘情形，已难缕述。”<sup>⑤</sup> 御史洪良品4月16日（三月二十二日）亦奏：“自光绪十六年起，淫雨为灾，连年水患，畿南一带百姓困苦，拆房毁柱，权作薪售，以为生计。……去年积水太久，冬冻未消，麦不能种。小民坐食数月，籽种牲畜食卖一空。现在遍野荒地，无力市牛布种，耕收望绝。”<sup>⑥</sup> 《申报》3月24日（二月二十八日）报道：“客有于役火车者为言，不独津郡饥荒，即附车各村落，一过糖坊，上至胥各庄、唐山、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文韶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389。

③ 见《近代史资料》，总28号，第60页。

④ 12月29日（十一月十四日）、1896年2月12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分见《清德宗实录》，卷379、382。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日王文韶折。

⑥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洪良品折。

林西、洼里，每一停车，饥民男女，鹄面鸠形，随客乞钱，如蝻之集。……连日大雨，饥继以寒，……饿死冻死仍复不知几何。十余龄幼女，不过售十数元，骨肉分离，为婢为妾，在所不恤。”<sup>①</sup>王文韶5月9日（四月十五日）片谓：“滦州所属唐山地方，……本年三月间，旬日之中，骤聚饥民数万口。……迨至四月初间，人数愈来愈众，复于就近一二十里外添设粥厂多处，就食者至十数万口之多。”<sup>②</sup>入夏后，顺、直地区大雨成灾，兼杂冰雹，天津一带沿海地区遭海啸侵袭，损失严重。王文韶5月9日（四月十五日）奏报：“四月初三日变生意外，暴雨狂风三昼夜不息。芦台、北塘一带海水腾啸。沿海村庄及驻扎防军营垒猝被淹没，唐山以上铁路皆为所断。各河陡涨，甚于伏秋大汛，平地水深四五尺及七八尺至丈余不等。宁河、宝坻、盐山、沧州、静海、天津境内园地民居，悉遭淹灌，压毙人口不少。……此实从来未有之奇灾。”<sup>③</sup>《翁同龢日记》记：“见北洋报，初四、初五天津大风雨。初五寅卯间海啸，新河上下各营被冲，水深四五尺，淹毙甚多，计六十余营被其害。北自秦王岛，南至埕子口皆然。”<sup>④</sup>《刘坤一遗集》亦载：“（四月）初四日，风雨潮涨，榆关各营亦多被水，虽未淹毙兵马，而营垒军装莫不损坏。猝遭此患，颇于前防多有妨。”<sup>⑤</sup>御史李念兹5月29日（五月初六日）奏：“惟顺天东、南、西三路，于四月初旬间，连被淫雨，田地淹没，麦苗固已黄萎，早禾亦被浸伤，平地水深尺余，房屋倾圮无数，实与沿海一带灾区无异。而赈抚之事，至今寂寂无闻，诚以春夏之交，从无勘灾办赈之事，小民既未敢冒昧陈报，该州县亦或拘守故常，不敢据实勘详。

① 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38页。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文韶片。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文韶折。

④ 《翁同龢日记》，第4册，第1952页。

⑤ 《刘坤一遗集》，第5册，第2147页。

……现在京外灾黎，扶老负幼，来京觅食，其鹄面鸠形，贸贸溃乱之状，实属目不忍睹。”<sup>①</sup>涌入京师之饥民，“既至，则所领之粥不足供一饱，伏施之钱米亦无。……不得已，馁卧路隅，待死沟壑者有之；沿门行乞，随车拜跪者有之。……以致城垣之下，衢路之旁，男女老稚枕藉露处，所在皆有。饥不得食，惫不得眠，风日昼烁，雾露夜犯，道殍相望”，“父母之于子不为谋生理，漂之门外而听其自灭”。恶劣的生存条件，导致饥民中“疫疠流行”，“五城月报路毙已三千余人。其内城归步军衙门、顺天府经理者尚不在此数”。<sup>②</sup>灾民除流亡乞食外，尚有聚众起事者。6月19日（五月二十七日）上谕即记：“据（王文韶）称，本年五月间，献县村董吉存忠等，率领乡民千余人，拥至臧家桥公局，即求给赈，复请平堤，纷呶不已，登时将局存银钱行李抢虏一空，委员程鸿宾等受伤。复勒写毁堤字据，拦阻过往车船，勒索钱米，烧毁防汛官房，并闻吉存忠等已将宋家房等处大坝掘开。”<sup>③</sup>据9月21日（八月初三日）、12月9日（十月二十三日）、1896年1月27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本年顺、直地区被水、被潮、被雹地方有武清、文安、大城、大兴、宛平、雄县、安州、河间、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巨鹿、宝坻、宁河、霸州、保定、东安、高阳、迁安、献县、阜城、任丘、景州、吴桥、清河、丰润、玉田、宁晋、饶阳、清苑、故城、盐山、永年、南乐、清丰、房山、满城、安平、博野、东光、南皮、无极、南和、唐山、平乡、任县、曲周、广平、鸡泽、元城、大名、隆平、开州、东明、长垣、南宮五十七州县<sup>④</sup>。

#### （四）夏间，山东利津、寿张、齐东境内黄河决口，运河、卫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李念兹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368。

④ 《清德宗实录》，卷374、378、391。

**河亦告漫溢，二十余州县被淹成灾；全省共八十七州县被灾。**

8月23日（七月初四日）上谕谓：“（山东巡抚）李秉衡奏，……山东利津吕家洼地方，六月初九日至十二等日，风雨交作，流力愈猛，以致漫溢成口，刷宽五六十丈。”<sup>①</sup>河决之后，“汪洋浩瀚，茫无津涯，田庐坟墓尽皆淹没，甚有挟棺而走骸骨无存者。民不得已，尽搬向河堤，搭盖席棚，饥不得食，寒不得衣，数十万生灵嗷嗷待哺。加以风寒水冷，号哭之声闻数十里。”<sup>②</sup>8月30日（七月十一日）之上谕又谓：“李秉衡奏，……本年山东黄河伏汛未消，水势骤涨，六月二十日，下游齐东县北赵家大堤，因值风雨交加，抢护不及，致堤身刷塌数十丈，水由青城南趋。……其上游寿张县高家大庙堤身，亦于二十二日坍塌数丈，水由安山一带仍入黄河中游。”<sup>③</sup>李秉衡11月8日（九月二十二日）奏报山东水灾情形时称：“东省今岁黄水漫决，上游东平一州全境罹灾，寿张、东阿、郓城、阳谷等亦被淹甚广，下游则青城、齐东最重，高苑、博兴、乐安、利津等县皆黄水所经，小民荡析离居，情殊可悯。此外，运、卫两河漫溢及黄水波及者尚有十数州县之多。”<sup>④</sup>据1896年1月2日（十一月十八日）上谕，本年山东全省有济南、齐东等八十七州县，暨德州、东昌、济宁、临清四卫，永阜、永利二场有“被水、被旱、被风、被硷及坍占地亩”。<sup>⑤</sup>

**（五）8月9日（六月十九日），河南武陟、河内二县境内沁河决口，淹及修武等县；全省共有五十四州县被灾。**

河南巡抚刘树堂于11月6日（九月二十日）奏报：“本年六月十九日，河内县之柳园等处，及武陟县曲下之西沁阳交界地方，均系沁河无工处所，同时漫决。……查今夏雨水之多，为近年所

①③ 《清德宗实录》，卷372。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署户科给事中、兵科给事中王会英折。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李秉衡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330。



未有。不但沁河异涨，数处漫决，即丹、卫等河亦因雨水山水众流交汇，无不拍岸盈堤，加以上游沁水横流，灌入丹河，由丹入卫，益难容纳，遂复节节漫溢。”河内、武陟灾情最重，“被淹二百余村庄，塌房一万数千间，淹毙压毙灾民二十五名口”。河内县东关东铺等一百村庄成灾六、七、八、十分不等；武陟县沁阳等一百三十二村庄成灾六、八、九分不等。修武县因“沁水自该县西南入境，顺流东趋，以致铁炉头等村庄悉被水淹，丹河堤埝亦多冲刷”，“塌房一千余间”，九十四村庄成灾五、六、七分不等。济源县“附近沁河之河头等村，因沁河陡涨，于民埝卑薄之处漫溢出槽，平地水深数尺，田禾被淹，并为山水冲刷，地多沙压石盖，塌房二千余间，粮物间有漂没，淹毙民妇李司氏一口”，二十一村庄成灾六至十分不等。获嘉县“自交六月，大雨经旬，积潦盈途，正在疏消。适武陟县境沁河漫口，该县地居下游，沁水奔注，小丹河宣泄不及，漫溢出槽，濒河村庄田庐被淹，房屋间有倒塌”，二十九村庄成灾五、六分不等。辉县“入夏大雨时行，地多积水，随时疏导，旋消旋积。六月二十日，该县西南乡之落安营一带，因上游沁水汇入丹河，遂到河流骤涨，泛溢出槽。该处地势又低，受淹甚重，塌房一千余间”，二十一村庄成灾七分。汲县“六月望后，连番大雨，山水暴发，又遇上游沁河决口入丹归卫，漫溢出槽，临河村庄被淹，城关、驿路间有漫水淹及”，二十五村庄成灾五、六分不等。新乡县“六月二十日以后，卫河陡涨出槽。查系沁河漫决，水由修武、获嘉以达该县，势若建瓴，骤难容纳，沿河村庄被淹，房屋间有坍塌”，二十三村庄成灾五、六分不等。浚县“入夏雨多晴少，境内卫河盈槽，洼地已多积水。自河、武两县沁河漫决，由丹达卫，河流加涨，漫过堤顶，横溢旁流”，一百三十一村庄成灾五、六分不等。以上九县灾民二十八万三千余名口。温县“六月中旬以后，连次大雨，该县境内之蟒、淇等河涨泛出槽，洼地被淹。又值河内县沁水顺流而下，致蒲被

等数十村庄均被漫淹”<sup>①</sup>。“维时又据临漳、内黄二县因漳、卫等河漫溢，永城县积水被淹，续报成灾。”<sup>②</sup>据刘树堂1896年1月29日（十二月十五日）折，除上述十三县被水成灾外，尚有“祥符等四十一州县均因雨水积淹，收成欠薄”<sup>③</sup>。

#### （六）山西阳曲等三十四厅州县灾欠。

山西巡抚胡聘之奏称：“前据阳曲、太原、榆次、祁县、徐沟、文水、临汾、襄陵、洪洞、浮山、曲沃、翼城、吉州、长子、黎城、汾阳、应州、大同、山阴、沁水、临晋、荣河、猗氏、万泉、孟县、沁源、安邑、绛州、稷山、河津、大宁、蒲县、清水河、萨拉齐三十四厅州县先后稟报被水、被雹、被霜、被硷，及地被水冲沙积石压，并收成欠薄。……兹据布政使员凤林详称，本年报灾各属，除长子、黎城、沁水、荣河、蒲县、孟县等六县勘不成灾外，其余阳曲等二十八厅州县，或山水涨发，河流漫溢，冲没田庐，或雨中带雹，或地内生硷，或积潦未涸，复被水冲，沙石积压，不能耕种，或天寒霜早，以致夏麦秋禾成灾欠收。”<sup>④</sup>

#### （七）陕西临潼等三十一厅州县被水、被雹。

护理陕西巡抚、布政使张汝梅1896年1月12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奏称：“兹据查勘成灾被雹之临潼、鄜州、洛川、清涧、延川，被水之咸宁、长安、咸阳、懿屋、华州、华阴、商州，及勘不成灾被雹之富平、渭南、长武、凤翔、汧阳、郿阳、澄城、凤县、洋县、府谷、安定，被水之镇安、山阳、安康、汉阴、紫阳、砖坪、洵阳、平利各厅州县陆续稟报，各该地方夏秋田禾被雹、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刘树堂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七日刘树堂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刘树堂折。四十一州县名称详见《清德宗实录》，卷282。

④ 《录副档》，胡聘之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被水。”<sup>①</sup>

#### （八）甘肃部分厅州县夏秋间被水遭雹。

9月26日（八月初八日）上谕谓，甘肃阶州、文县、西宁、张掖、中卫、宁灵六厅州县被水，被雹<sup>②</sup>。11月1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甘肃渭源、伏羌、宁灵等处被雹。”<sup>③</sup>至翌年3月3日（正月二十日）之上谕，则仅“蠲缓甘肃泾州、宁州、合水、皋兰、宁灵、固原六州县，暨西固州同所属被灾地亩钱粮草束”。<sup>④</sup>是为其他地方虽被水、雹，而“勘未成灾”，“例不蠲缓”之故。后据陕甘总督陶模奏报，宁灵厅除“冲刷成河地亩提归豁案外”，尚有南乡周家庙等处“被水淹没夏禾地二千六百九十九亩八分六厘，均系成灾十分”；固原直隶州北乡三营等处“被雹打伤秋禾地二百二十五顷四十五亩，均系成灾五分”。<sup>⑤</sup>

#### （九）7月5日（闰五月十三日），新疆地震<sup>⑥</sup>；本年，新疆镇西厅等处被旱、被水、被蝗。

此次地震发生于色勒库尔地方，因震坍塌炮台、营房及附近民居多处。<sup>⑦</sup>据署理新疆巡抚、布政使饶应祺1896年2月1日（十二月十八日）折，本年新疆镇西厅、阜康县、莎车州、呼图壁巡检地方被水、被旱、被蝗<sup>⑧</sup>。

#### （十）云南部分州县因夏旱秋涝及霜冻成灾。

云贵总督、兼署云南巡抚崧蕃1896年1月9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奏报：“滇省气候不常，收获本晚。本年夏初，雨水甚少，栽播多有过时。入秋后，阴雨连绵不止。昆明、南宁等县迟栽各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张汝梅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374。

③ 《清德宗实录》，卷377。

④ 《清德宗实录》，卷384。

⑤ 《录副档》，陶模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3625页。

⑦ 9月11日（七月二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73。

⑧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饶应祺折。

处，为冷露早霜所残，田谷秀而不实。鹤庆州属及恩安、河西等县属田禾被水成灾。丘北县之花纹等村，因山洞涌泉积涨成海，附近田禾被淹。保山县属蛟水冲压田庐牲畜，并压毙人口。……此外各属，幸九月以后天气晴朗，尚称中稔。”<sup>①</sup>

### （十一）贵州省亢旱。

11月1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贵州贵阳、遵义等府属被旱。”<sup>②</sup> 贵州巡抚嵩昆1896年1月10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奏报：“本年贵阳等府各属因雨泽稀少，田禾多未栽插。嗣得甘霖迭沛，已种者渐次青葱，未种者补种杂粮，以期秋获。詎天气仍复亢阳，收成欠薄。”<sup>③</sup> 后有人奏参嵩昆，内有“贵州连年旱灾，均未陈奏，嵩昆讳之尤甚。府厅州县报灾辄被严斥，后遂迎合，催科转急，早征早解，示无荒象，羈押比追，囹圄皆满”一节。云贵总督崧蕃、云南巡抚黄槐森奉旨查报，于1897年1月23日（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谓：“查贵州……（光绪）二十一年亢旱，自春至闰五月下旬，及六月初始迭次得雨。迨七月间，干旱如故，田禾多半无收。经府厅州县报灾，虽未被严斥，惟前藩司唐树森批飭先造花户姓名、被灾分数、应免、应完丁粮耗若干，册结以凭委员查勘。各属因黔省自燹后并无钱粮额征鱼鳞底册，每年征收钱粮均系责成粮头或苗民之首人，若被灾亦令造册，必至展转推延，有逾报灾限期，遂不造报。前藩司唐树森亦不委员往勘，各州县亦照常征收钱粮。民困无完，押追欠户，在所不免。”<sup>④</sup> 实际上，本年贵州部分州县受旱颇重。如陈惟彦《宦游偶记》云：“乙未夏，黔省被旱成灾者八九州县，开州与焉。上季收成至薄，粮价三倍于甲午，贫民无所得食，则采红子碾而食之，且有以树皮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崧蕃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377。

③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崧蕃、黄槐森折。

草根为食者。”<sup>①</sup>《续遵义府志》亦记，是年大旱，“米价暴涨”。<sup>②</sup>

### （十二）四川部分厅州县遭水、旱、火灾。

四川总督鹿传霖1896年1月1日（十一月十七日）奏报：“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据岷边厅、马边厅、崇庆州、资州、简州、汉州、天全州、德阳、中江、新津、三台、成都、资阳、珙县、新都、东乡、开县、仪陇、彭县等厅州县先后具报，居民不戒于火，延烧民房、庙宇、铁索桥，烧毙男妇丁口。又据懋功厅、城口厅、松潘厅、蓬州、茂州、彭水、秀山、大宁、东乡、营山、达县、太平、彭县等厅州县具报，被水冲毁田地、禾苗、民房、庙宇、城垣，以及桥梁、道路，间有淹毙人口，并冰雹打毁田禾、杂粮，多寡不等。又据越嶲厅、酉阳州、永川、射洪、安岳、安县等厅州县具报，春夏天旱。……合计秋禾收成实在五分有余，尚称中稔。”<sup>③</sup>

### （十三）夏秋间，湖北省汉水沿岸州县被淹，而武昌、汉阳、黄州三府属地方则受旱颇重。

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谭继洵奏称：“湖北本年夏秋二汛汉水叠涨，滨临襄河之钟祥、京山、潜江、天门、荆门、汉川等州县堤多漫溃，田庐淹没，小民荡析离居，嗷嗷待哺。而下游之武昌、汉阳、黄州三府所属州县，则复因久旱，秋收失望，情形亦重。……惟是今年被淹各处，至今积水尚未全消，受旱之区又值冬晴日久，二麦多未播种。湖北人稠地隘，素鲜盖藏，即值中稔之年，民食恒虞不继，每仰给于湖南。今则北省既遭巨浸，南省亦受旱灾，收成欠薄，米谷下运无多，粮价现已渐长，转瞬腾贵，粮缺势所必然。来春青黄不接之时，灾黎艰食，何以聊生。”<sup>④</sup>谭

① 陈惟彦：《宦游偶记》，卷上。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340页。

② 《续遵义府志》，卷28。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鹿传霖折。

④ 《录副档》，谭继洵折，上奏日期不详，从内容分析，当为本年年末。

继洵之子谭嗣同于“乙未除夕”致信乃师欧阳中鹄谓：“安陆一带（米价每石）早已过五串，湖北之荒亦为近年所未有。江夏已经逃荒，何论外县？而司道以下至今尚持不赈之说，惟家严一人加赈为任而已。上下左右如一丘貉，不有大英雄出而涤荡廓清之，中国殆终于自毙。现飞电往各省告饥，不知有应者否？”<sup>①</sup>据1896年1月28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本年湖北“被淹被旱”地方包括汉川、咸宁、汉阳、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武昌、嘉鱼、蒲圻、广济、江夏、汉川二十七州县，暨武昌、黄州二卫。<sup>②</sup>

#### （十四）湖南省水旱交乘，尤以旱灾为重。

洞庭湖周近之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州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入夏以来，湖河泛涨，低洼田亩、芦洲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有冲溃。”其中临湘县并于“闰五月间，山水陡发。该县松山等围田亩多被水冲沙压，房屋桥梁亦有冲毁坍塌之处。”经查勘，上述厅州县之部分地方成灾分数为五、六、七、八、九分不等。<sup>③</sup>相对而言，湖南“本年旱魃为虐，收成奇欠，灾民失业，赈抚维艰”，<sup>④</sup>情况更为严重。开缺湖南巡抚吴大澂10月28日（九月十一日）奏报，浏阳、茶陵、醴陵、湘乡、湘潭、攸县、衡山、安仁、衡阳、清泉、邵阳、新化十二州县旱灾，“每有一乡数十村颗粒无收之处”，“醴陵等处灾民纷纷来省就食，扶老携幼，每起五六十人至八九十人不等，每日约有四五起。分住城外庙宇，颇形拥挤。……访诸父老，今年

①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454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381。其中汉川一地重见，故实为二十六州县。

③ 《录副档》，湖南巡抚陈宝箴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④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第188页。

旱灾为数十年来所未有。”<sup>①</sup>继任之湘抚陈宝箴亦称：“臣到任后，贫民粮尽乏食，日形窘急，已有茹草饿毙情形。流民散卒并道而驰，情事极为可虑。”<sup>②</sup>据陈宝箴到任后“查核”结果，“被旱日久，勘明已成灾者”，有醴陵、攸县、茶陵、清泉、邵阳、衡山、武陵七州县，而浏阳、湘潭、湘乡、衡阳、安仁、新化六县系“勘明不致成灾”。<sup>③</sup>但实际灾情与此颇有出入，如谭嗣同在《黎少谷〈浏阳土产表〉叙》中记，浏阳是年“涉秋不雨”，“县官报旱，曾不及五分以上，例不得蠲缓，号不成灾。无何，赤贫下户渐有饿死者，丁壮渐有逃亡者，官犹弗省。至冬十月，饥民蜂起求赈，喧哭于县官之堂。西南乡时闻聚众强夺，多者至数千人。”<sup>④</sup>《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宁乡六月旱。七月大雨两旬，山潦骤发。初，高原田禾枯槁，及雨甚，谷尽生芽。醴陵自五月至九月无雨，县东白兔潭水涸，白兔石见。早稻所获，仅十之三，晚稻通县皆赤。冬初流民四出，经过省城者万余。溆浦夏大旱，高田俱无收，遂饥。溆浦大风，屋瓦皆飞，合抱大木亦摧折。”<sup>⑤</sup>数年后，湖南巡抚俞廉三于奏折中言及，“光绪二十一年，湖南长沙、衡州、宝庆三府所属浏阳等十四州县被旱成灾，地方甚宽，饥民极众，……赈济灾民一百三十余万名口。”<sup>⑥</sup>

#### （十五）安徽泗州等三十二州县欠收。

11月19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谓：“安徽安庆等府属被旱、被水。”<sup>⑦</sup>据1896年1月3日（十一月十九日）上谕，是年安徽全省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吴大澂折。

② 《朱批档》，陈宝箴片，上奏日期不详。

③ 《录副档》，陈宝箴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④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378页。

⑤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3页。

⑥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俞廉三折。

⑦ 《清德宗实录》，卷377。

欠收之处有泗州、凤阳、灵璧、凤台、铜陵、怀宁、寿州、定远、五河、霍丘、盱眙、亳州、宿州、合肥、庐江、和州、怀远、全椒、阜阳、桐城、当涂、无为、繁昌、含山、天长、芜湖、巢县、渦阳、潜山、宿松、东流、贵池三十二州县，并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各卫屯庄。<sup>①</sup>

#### （十六）江苏六十三厅州县及淮安等卫灾欠。

湖广总督、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及江苏巡抚赵舒翹 1896年1月13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称：“本年江宁、苏州等属，自夏徂秋，雨泽愆期，田禾间有受伤收成欠薄之处。”<sup>②</sup> 据1896年1月21日（十二月初七日）、1月26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本年江苏灾欠地方包括江宁、上元、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海门、溧水、高淳、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太湖、华亭、泰兴六十三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镇江、苏州、太仓、镇海、金山八卫。<sup>③</sup>

#### （十七）江西南昌等二十六厅州县有水、旱、虫灾。

据次年2月16日（正月初四日）上谕，江西南昌、新建、进贤、萍乡、清江、新淦、峡江、莲花、庐陵、永丰、安福、永新、金溪、余干、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丰城、宜春、泰和、万安、彭泽、兴安、湖口二十六厅州县“被水、被旱、被

① 《清德宗实录》，卷380。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张之洞、赵舒翹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381。



虫”。①其中，萍乡“被旱较重”，②“大饥”。③

**（十八）夏秋间，浙江省先后受旱、被风，灾区颇广。**

浙江巡抚廖寿丰奏称：“浙江省本年六月以后久晴不雨，田禾缺水滋培。嗣值结穗扬花，又遭狂风撼荡，受伤更甚。……臣查得杭州府属之海宁，嘉兴府属之海盐，湖州府属之归安、乌程、长兴、德清等州县成灾十分民学各田地，共二千一百六十一顷二十一亩零。又杭州府属之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昌化并杭、严卫，杭所，嘉兴府属之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湖州府属之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绍兴府属之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严州府属之建德等州、县、所欠收民、屯、学、沙、牧各田地，共七千三百九顷二亩零。又富阳等二十州县及杭、衢二所各年被水坍塌、沙淤、石积，本年仍难垦复民屯学各田地塘，共一千一百九十八顷八十九亩零。”④浙江台州府属武举陈殿扬等派人至都察院递呈，内谓：“台州府自本年闰五月起大旱六旬，山田不能蒔种，海乡亦多枯焦。突于七月初八、九等日狂风骤雨，达旦连宵，二十日未止。山水下注，海水冲，近山者既鲜孑遗，沿海者全被咸浸。如临海以西乡、北乡为最重；黄岩东乡自东山庄以下，南乡自路桥庄以下至海，俱略无收成，西北山乡则因旱枯槁；太平县大溪、温岭近山各村苦旱，水乡各村苦涝，沿海如石桥、松马、盘马一带无收；天台、仙居、宁海各县多山少谷，同遇旱灾。灾民络绎求乞。现在米价已四两有零，远望明岁秋成，必多饿殍。”⑤据1896年2月1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本年浙江“被旱、被风”之

① 《清德宗实录》，卷383。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德寿折。

③ 文廷式：《闻尘偶记》，载《近代史资料》，总44号，第23页。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廖寿丰折（月日不详）。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裕德等折。

处多达七十一厅州县。<sup>①</sup>

**（十九）9月23日（八月初五日），台湾云林遭飓风袭击；夏秋间，台北、彰化等地疾疫流行。**

吴德功《让台记》载：台湾云林“（八月）初五日，狂风陡起，吼声如虎，万籁怒号，沙飞石走，排山撼岳，凡深林古树，以及龙腾鳞鬣之间游牧动植之物，无不风伯所大创。加以雨师继至，不啻银河倒泻，山流暴注，急湍奔腾，有倒峡倾盆之势，几使平土变为泽国。”<sup>②</sup> 吴质卿《台湾战争记·复日本桦山氏书》中谓：“近日台北时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原注：五月，时疫大作，倭人死者七千余人）。”<sup>③</sup> 上引吴德功《让台记》亦载：“（日军）在彰化……后数日疫症流行，忽千余人患者，市内铺户病人呻吟。至九月中旬，病势益烈，师团中健者约五分之一。山根少将、中冈大佐、绪方参谋〔及〕其他将校多入鬼籍。”<sup>④</sup>

**（二十）8月30日（七月十一日），广东潮州府城及揭阳、潮阳、普宁地震。**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七月十一日酉刻，郡城地震，……揭阳县震塌城垣四十九丈六尺，瓦屋一千零五十九间，压毙男妇大小五十五名口，压伤男妇幼孩一十四名口。……潮阳县震塌民房一百余间，压毙男女五名口。普宁县震塌城垛一十七个，监仓墙垣全倾，民房一十四间，庙宇间有震塌，压毙男妇老幼十二名口。”<sup>⑤</sup>

**（二十一）广西富川、容县水灾<sup>⑥</sup>；柳州等六府属被旱，9月3日（七月十五日），梧州府城火灾。**

广西巡抚史念祖次年春奏谓：“上年柳（州）、南（宁）、太（平）、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82。

② 载《近代史资料》，总44号，第91—92页。

③ 载《近代史资料》，总28号，第99页。

④ 载《近代史资料》，总44号，第37—38页，文中“九月”系阴历。

⑤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33页。

⑥ 9月22日（八月初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74。

思(恩)、潯(州)等府属被旱欠收，谷米昂贵。……臣到任后复查欠收情形，惟思恩府属之宾州被旱较重，业已成灾，奏请蠲缓。此外各属被旱轻重不一。”<sup>①</sup>两广总督谭钟麟1896年4月23日（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折谓：“广西去秋被旱收成欠薄，粮价日昂，民情困苦。”并称，据广西籍官员、学子禀，“柳州、庆远一带饥荒情形甚惨”，“思、太各州县饥民情形与柳、庆同，而宾州尤惨。”<sup>②</sup>另据前任广西巡抚张联桂奏报，9月3日（七月十五日）未刻，梧州府城小南门外一带失火，“风大火烈”，火势蔓延，至酉刻始次第扑灭。“查勘烧去民房二百余间，缉私盐卡一座，巡船一艘，大小船艇十六只，烧毙溺毙男妇大小四十余丁口。”<sup>③</sup>据次年2月17日（正月初五日）上谕，本年广西有二十一州县欠收，计有：崇善、养利、来宾、左州、永康、柳城、雒容、象州、贺县、桂平、平南、贵县、武宣、宣化、横州、马平、容县、富川、凌云、临桂、灵川。<sup>④</sup>

###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丙申）

#### （一）2月12日，云南丽江地震；永北厅等处被水遭雹。

《中国地震目录》载，2月12日（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辰时，云南丽江县地震，“官廨、民房墻垣圯裂无算，各处龙潭（泉水）涌红、白、黄泥水。一日数次，轻重不等，至翌年三月始止。”<sup>⑤</sup>云贵总督崧蕃、云南巡抚黄槐森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日）奏称：“本年夏初雨水甚少，栽种多有过时；入秋后，阴雨连绵。永北厅属蛟水涨发，冲决河堤，溺毙人口，淹没田禾。鲁

① 《录副档》，史念祖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谭钟麟折。

③ 《录副档》，张联桂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383。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193页。

甸厅属山水涨发，河堤冲断，田禾被淹。鹤庆州属雹伤田谷。”<sup>①</sup>

（二）2月中、下旬（正月上、中旬），四川南部富顺一带地震；川东绥定、夔州、酉阳等府州属自春徂秋淫雨连绵，水淹山崩，灾情严重。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富顺县禀报，正月初二及初四、五、六暨初九、初十、十二、十四等日，大风地动，屋宇动摇。县属之沿滩镇、黄镇铺、自流井等处县丞衙署、官运局照墙间有倒塌，震毁民房共九十余间，压毙男女幼孩二十丁口，受伤者十二人。又据南溪县禀报，正月初六日突然地动，势极簸荡，县属云台寺殿宇房屋多被震倒，压毙、受伤僧俗六人。”<sup>②</sup>此外，周围州县亦被波及。<sup>③</sup>除震灾外，川东又有较重之水灾。12月22日（十一月十八日）上谕云：“（四川总督）鹿传霖奏，……四川绥定、夔州、酉阳三府州属本年自春徂秋，阴雨过久，山多塌裂，倾压民房，各河河水，陡涨漫溢，被灾情形甚重。”<sup>④</sup>《翁同龢日记》12月记：“四川折奏，绥定、夔州、酉阳山崩壅江，江溢流数千家，覆船无数，奇灾也。”<sup>⑤</sup>川籍京官刘光第之书札亦记：“今年川南地震特久。然川东乃山崩地陷，石出滩拥，数百年罕见之灾发于一旦。”“川东为水冲去者，为地陷者，殆不下数千家（原注：夔、酉二属所在地陷尤多，伤田地，伤人口不少；重属亦地陷）。”<sup>⑥</sup>《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据江津县禀报，七月二十日雷电交作，蛟水暴涨，山岩崩塌。县属各都田房、什物、桥梁、庙宇多被冲毁，淹毙男女六丁口，压毙受伤男女四丁口，被灾共一百九十九户。又据大宁县禀报，七月二十日大雨如注，河水陡涨数丈，东北城垣隙裂，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崧蕃、黄槐森折。

②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44页。

③ 参见《中国地震目录》，第194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397。

⑤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060页。

⑥ 《刘光第集》，第269、271页。“重属”指重庆府属。

共量长一十五丈。县属盐厂、羊场等处田禾、铺户、灶房、桥梁、庙宇冲塌甚多，淹没民房三十家，冲毁共二百四十九户。又据綦江县禀报，七月二十二、二十五等日，淫雨为灾，河水大发。县属沱湾、石角镇等处地裂山坳，淹坏田亩甚多，被灾贫民共一百一十五户。”“据万县禀报，八月十八、二十二、二十四、五、六等日，连朝大雨，雷电交作，县属黑龙沟、龙井湾等处地方，山岩先后坍塌共十五处，损坏田地四百余亩，房屋四十余间，被灾者共计九十余户。又据东乡县禀报，八月二十六、七、八等日久雨不止，地土湿透。县属中坪山等处山土崩裂，田园庐墓概被陷没，稻谷房屋荡然无存，压毙人口九名，受灾居民三百余户，男女共二千余丁口。”<sup>①</sup>重庆关署理税务司花荪在1901年12月31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报告中说：“1896年9月29日的夜间，距云阳县城以上15英里扬子江的大场，发生剧烈的山崩。在这个地点的河床原阔约1200公尺，被坠下的泥土和巨石塞至只约阔250英尺，造成强大陡险的一道激流，以致货运停顿，几百只民船被阻在下面，……频繁出险，丧失许多生命。”<sup>②</sup>鹿传霖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奏折于四川本年受灾范围报告较详：“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据城口厅、东乡县、平武县、彭水县、云阳县、开县、綦江县、江津县等处先后具报，水涨山崩，塌毁民房、田禾，压毙男女丁口。又据南川县、璧山县、邻水县、酉阳州、永川县、万县、大宁县、广安州等处具报，被水冲毁田地、禾苗、民房、庙宇、城垣，以及桥梁、道路，间有淹毙人口。又据合州、大竹县、新宁县、梁山县、酆都县、垫江县、万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巴州、茂州、涪州、邻水县、岳池县、荣经县等处具报，七、八两月阴雨连绵，收成欠薄。又据忠州、彭山县、

①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44、145页。

② 《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第131页。

酉阳县、蓬溪县、资阳县、西昌县、郫县、盐源县、华阳县、青神县、金堂县等处具报，居民不戒于火，延烧民房、庙宇、仓谷并烧毙人口。又据南部县、阆中县、井研县、仪陇县、三台县、简州、昭化县、懋功屯、绥靖屯、崇化屯等处具报，均被雨雹打毁田禾、民房，多寡不等。又据富顺县、南溪县、隆昌县、兴文县、珙县、雷波厅、长宁县、宜宾县等处具报地震。”又称：“合计秋禾收成五分有余，尚属中稔。”<sup>①</sup>实际灾情相当严重，鹿传霖在次年的一个奏折中云：“川省夔、绥、忠等属，上年夏旱秋淫，灾情甚重。……每一州县造报贫民丁口至三十余万之多，赈糶兼施，办到新陈相接，计已需款在百万两以上。库储奇绌，应付无方。”<sup>②</sup>刘光弟于次年春的信中写道：“川东忠、夔、绥数属，见在有人吃人之惨（原注：全家饿死者甚多）。<sup>③</sup>”《云阳县志》卷16载：“二十二年秋，涝，岁大无（饥），人至剥树皮掘白垩为食。”<sup>④</sup>

### （三）湖南部分州县或春旱，或夏涝，或秋旱。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载：“醴陵、攸县、茶陵、衡山、耒阳、清泉、安仁、邵阳春大旱；各地大都收成欠薄，其甚者颗粒无收。湘潭、湘乡、浏阳、新化灾情较轻，收成亦减少。补种杂粮，又被霜霰摧损。”春旱之后，继以夏涝，“醴陵、巴陵、华容、龙阳、沅江、安乡夏大水，饥。”并称：“古丈虫、荒。”<sup>⑤</sup>另据8月30日（七月二十二日）上谕，湘乡县洪水陡发，受灾甚重。<sup>⑥</sup>据翌年2月19日（正月十八日）上谕，尚有武陵、澧州、临湘、湘阳亦“被水”。<sup>⑦</sup>复据湖南巡抚陈宝箴次年之片谓：“查永顺府属之桑植

① 《奏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鹿传霖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十日鹿传霖折。

③ 《刘光第集》，第272页。

④ 载《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726页。

⑤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3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393。

⑦ 《清德宗实录》，卷400。

县、澧州属之石门县皆与湖北鹤峰、长乐等州县接壤，素为湘省边隅贫瘠最著之区。去秋复因旱失获，山僻艰远，粮价尤极腾踊，饥民采蕨和草煮食，势将饿毙，而桑植一县为甚。……其石门县惟北乡最为困窘，采蕨者日千余人。……此外，衡州府之衡阳、清泉，永州府之零陵、东安、祁阳等县亦有偏灾。”<sup>①</sup>

**（四）春夏间，广西柳州等府属因上年被旱，粮价昂贵；柳州兼因雨涝等因，民力拮据。**

广西巡抚史念祖12月13日（十一月初九）奏报：“本年春夏间，柳州、庆远、南宁、太平、思恩、潯州等府属，因上年被旱欠收，谷米昂贵”，本年“各州县收成虽未尽丰，今秋杂谷尚称中稔”，但“柳州、桂林、潯州等府属或雨水稍多，收成间有欠薄，或因元气未复，民力仍形拮据”<sup>②</sup>。据1897年1月19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本年广西受灾地方包括崇善、养利、来宾、武宣、雒容、临桂、灵川、桂平、平南、贵县、马平十一州县。<sup>③</sup>

**（五）春季，河南太康、杞县等七县麦苗生虫；6月（五月）间，信阳等州县水灾；7月（六月）间，商城县水灾；立秋前后，上述地方及其他州县复遭淫雨。**

河南巡抚刘树堂6月8日（四月二十七日）奏报：“前因太康、杞县等七县因旱生虫，由司分别委员查勘，……嗣据查明，被虫之处麦草不免受伤，幸皆不成片段，得雨以后，虫已净尽。其受伤较重难望收成者，翻犁播种秋禾。……惟太康县情形最重，地面较宽，体察民情，实为困苦。”<sup>④</sup>据5月10日（三月二十八日）上谕，此七县为太康、扶沟、西华、淮宁、杞县、通许、鄢陵。<sup>⑤</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陈宝箴片。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史念祖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399。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刘树堂片。

⑤ 《清德宗实录》，卷387。

至8月7日（六月二十八日），刘树堂又奏：“豫省自交五月，雨水较多，沟渠盈满，洼地已多积水。……近据信阳、南阳、南召、裕州、午阳、叶县等州县先后稟报，均因大雨之后，或河流漫溢，或山水奔注，平地水深数尺，间有冲塌房屋，漂没民船，伤毙人畜情事。……又据永城县稟报，该县之李三座楼一带，于五月二十四日雨中带雹，宽约十余里，禾苗间有摧伤。”<sup>①</sup>岁末，刘树堂奏报豫省本年灾情时称，上述太康等县“被虫之处麦虽欠收，秋禾芫茂”，上述信阳等州县“被水较重地方亦经均补种晚禾，倘竟阳雨应时，可望以丰补欠。乃立秋以后，积雨兼旬，以致与祥符等州县秋收均形欠薄。”此折并补报“商城县于六月间蛟水猝发，竹上等保田庐间被冲淹”<sup>②</sup>。据1897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本年河南被灾地区包括太康、武陟等五十五州县。<sup>③</sup>

**（六）6月（五月）间，安徽潜山、英山被淹较重，本年该省有三十五州县并七卫被水、被旱、被风、被虫。**

7月31日（六月二十一日）上谕谓：“（安徽巡抚）福润奏，安徽潜山、英山二县，五月间阴雨过多，蛟洪陡发，以致县境被淹，情形较重。”<sup>④</sup>此外，“太湖、六安二州县同遭水患。”<sup>⑤</sup>除上述地区外，据12月14日（十一月初十）上谕，另有泗州、灵璧、凤台、宿州、颍上、亳州、五河、建平、东流、定远、和州、芜湖、无为、寿州、宣城、怀远、含山、霍丘、天长、怀宁、当涂、繁昌、庐江、巢县、阜阳、涡阳、宿松、贵池、铜陵、合肥、盱眙三十一州县并宣州、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七卫“被水、被旱、被风、被虫”。<sup>⑥</sup>

①② 《朱批档》，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刘树堂片。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99。

④ 《清德宗实录》，卷392。

⑤ 《录副档》，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安徽巡抚邓华熙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397。



（七）6月28日（五月十八日），山东利津县境黄河决口；秋冬间，章丘等地先后发生水、火灾害，山东全省受灾地区达八十二州县。

7月13日（六月初三）上谕谓：“（山东巡抚）李秉衡奏，……本年山东黄河伏汛骤涨，五月十八日，下游利津县北岸赵家菜园因值风狂浪急，抢护不及，致将堤身冲塌七八十丈，水由东北土塘顺流而下，与吕家洼倒漾之水相接。”<sup>①</sup>李秉衡9月5日（七月二十八日）奏报：“据章丘县禀报，县境东南多山。七月初四、五等日大雨倾盆，连宵达旦，山水陡发，由瓜漏河直灌绣江河，漫入护城河，来势汹涌异常，一时宣泄不及。东南关民房、铺户暨城西北沿河一带夏家磨等庄民房致被冲塌二千余间，民人之逃避不及者淹毙十一口。幸为时不久，水即消退，城垣保护无恙，田禾损伤无多。”<sup>②</sup>11月5日（十月初一）夜，章丘县贺套庄“居民不戒于火，时值狂风大作，烈焰冲天，……一夜之间，延烧民房一千三百九十二间，共一百八十七家，焚毙男丁一名。被火各户薪粮衣物荡然无存。于次日始行救灭”<sup>③</sup>。12月4日（十月三十日），济宁州南乡新挑河地方亦不慎失火，“火烈风猛”，“致将全庄百余房屋、农器、粮石全行烧毁。幸时当白昼，尚未伤人。”<sup>④</sup>《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山东济南等府所属州县本年早晚秋禾，或因阴雨失时，或因河流漫溢，或被旱、被风，……收成均形欠薄。”<sup>⑤</sup>据1897年1月11日（十二月初九日）、2月5日（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四）上谕，本年山东全省受灾地方计齐东、青城等八十二州县及德州、临清二卫。<sup>⑥</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392。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李秉衡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李秉衡片。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秉衡片。

⑤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600、601页。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98、400。

**（八）夏秋间，山西二十余厅州县被水、被雹、被硷、被冻。**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记山西情形云：“本年夏秋，复淫雨为灾，山水、河流同时并涨，甚有沙石积压，息复难期。又复冰雹损伤，严霜冻折，夙涝未涸，盐硷潮生。以致秋禾或颗粒无收，或成灾轻重不一。”<sup>①</sup>山西巡抚胡聘之岁末奏报该省灾情时称：晋省先后有阳曲、太原、右玉、朔州、永济、凤台、河曲、榆次、文水、浮山、吉州、大同、应州、山阴、代州、河津、丰镇、宁远、归化城、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二十二厅州县“被水、被雹、被硷、被冻，并被水冲沙压成灾欠收”。其中右玉、永济、凤台三县“勘不成灾”，其余十九处“查勘属实”。<sup>②</sup>

**（九）7月23、24日（六月十三、十四日），奉天安东县大东沟一带遭海潮袭击；锦县等五厅州县水灾。**

盛京将军依克唐阿、奉天府尹松林8月19日（七月十一日）奏：“六月十三、四等日大雨滂沱，连宵达旦，以致安东县属之大东沟地方海水暴涨，平地潮涌四五尺，漫淹至大东沟东北尚有五六里之遥，其西南一带尽成泽国，西北亦皆波及。该处居民猝不及防，房屋多被冲塌，兼有压毙人口情事。”据查，大东沟“本街附近并大井子、赵氏沟等村共冲倒房屋八百余间，压毙老幼男妇八名口，……受伤者不计其数。……冲散木簰四百余张，冲入苇塘木簰二百余张，大船浅于陆地者十八只，与冲入苇塘船只皆未能推移。船簰上溺毙入海者无从查考，现积苇塘者约数十百具，无法捞出。其东北至三道浪头六十余里，冲倒民房六百余间，伤毙两人。西南至凤界之窟窿山三十五里，冲倒民房九百余间，伤毙男女五名口。西北至凤界之柞木山二十五里，冲倒民房五百余

<sup>①</sup>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599、600页。

<sup>②</sup> 《录副档》，胡聘之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间。所有被水各处禾稼焦黄，秋成难望。”<sup>①</sup>同时，海城、盖平等处亦遭水灾。<sup>②</sup>此外，本年被水之处尚有锦县、广宁、辽阳、承德、新民五厅州县。<sup>③</sup>据查本年奉天被水之灾民共计二十万六千八百二十六名口。<sup>④</sup>

**(十)7月29日(六月十九日)、8月4日(六月二十五日)、8月9日(七月初一)，广东省广州等府厅属遭大风袭击。**

两广总督谭钟麟、广东巡抚许振祜12月13日(十一月初九日)奏：“广东省本年六月十九、六月二十五、七月初一等日，广州、肇庆、高州、阳江等府厅属先后三次被风，以高州府受害最烈。”<sup>⑤</sup>关于前两次风灾情形，许振祜9月1日(七月二十四日)曾专折奏报：“六月十九日戌刻，省城地方陡起飓风，继以暴雨，次日卯刻风雨方止。据广州府各属禀报，官署、民房、河面船只间有倒塌沉没，及伤毙人口情事。沿海风势较大，营房、炮艇损失尤多。并据肇庆府高要、四会等县具禀，同日被风情形大致亦复相同。……又据高州府化州、吴川县禀称，六月二十五日午刻飓风大雨起自西北，继转东南，至申刻止。庙宇、衙署、监仓均已倒塌，民房亦多损坏，官皆露处，民多流离，较之十九日省城被风灾伤更甚。”<sup>⑥</sup>

**(十一)7月(六月)间，顺、直地区水灾，永定等河决口，水淹及被雹、被潮州县四十八处。**

直隶总督王文韶1897年1月22日(十二月二十日)折谓：“自六月以后，节次大雨，加以上游山水暴发，奔腾汇注，各河同时狂涨，下游宣泄不及，潮白、永定、子牙等河相继溃决，沿河低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依克唐阿、松林折。

② 8月28日(七月二十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93。

③ 《清德宗实录》，卷398。

④ 《奏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依克唐阿、松林折。

⑤ 《奏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谭钟麟、许振祜折。

⑥ 《朱批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许振祜折。

洼之区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庐舍民田尽成泽国。开州、东明、长垣一带黄水泛滥。天时不齐，并有被潮、被雹之处，灾情较重。”成灾州县共三十二处：通州、武清、宝坻、宁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永清、东安、大兴、宛平、涪苑、雄县、安州、高阳、河间、献县、阜城、东光、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开州、东明、长垣、玉田、深州、武强、饶阳；“勘不成灾”州县十六处：香河、安肃、任丘、交河、景州、吴桥、盐山、庆云、无极、唐山、内丘、任县、大名、丰润、武邑、安平。①王文韶并奏：“本年顺、直水势之大，灾情之重，实与（光绪）十六、十八、十九等年相等。”②

**（十二）江苏北部春旱，夏秋间，全省多遭淹涝，并有被风之处。**

两江总督刘坤一奏报徐州府属各州县所种罌粟“因去冬得雪仅一二寸，间有仅得微雪之处，缺于滋培。春间亢晴日久，气候寒凉，以致未能一律萌孽。其渐次长发者，类皆枝干稀疏，叶多黄萎，零落披离，不成片段。迨至扬花之际，幸得甘霖，冀资补救。孰意连遭大雨，淹浸受伤。乡民失望，改种杂粮，所存无多，复为浓雾所侵，狂风销烁，结实病瘦，收浆甚微，被灾情形较上年为尤甚。”③通州分司所属丰利等九场、泰州分司所属安丰等十一场、海州分司之板浦等三场之夏麦，均因去冬少雪，今春亢晴，泰州分司所属安丰等十一场并因“扬花结穗之时，又被狂风摇撼”，收成减色，均在五六分间。④海州分司所属板浦、中正、临兴三场后又遭大水侵淹，“六月十三、四等日，大雨滂沱，飓风陡作，海潮顶托，乘势漫溢，低处水深七八尺，高处亦四五尺不等。灶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文韶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王文韶折。

③ 《录副档》，刘坤一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刘坤一折。

晒人等虽经迁避，间有淹毙者，……庐舍类多漂没，圩渚亦已荡平。被灾情形，以板浦场之太平堰、中正场之中兴、富民两疃等处为最重。”<sup>①</sup>刘坤一及江苏巡抚赵舒翹岁末奏报苏省本年灾情时称，“本年江宁、苏州等属自夏徂秋雨水过多，田禾间有受伤收成欠薄之处。”<sup>②</sup>据1897年1月11日（十二月初九）、1月19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本年江苏全省因水旱等灾欠收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一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五卫。<sup>③</sup>

**（十三）夏间，湖北省应山等六州县水发，田庐被淹；继因长江、汉水陡涨，沿江州县被淹；鄂西施南、宜昌、郧阳三府旱涝迭乘，受灾尤重，灾民逾百万。**

6月（五月）间，应山、孝感、罗田等六县山水并发，“房屋多被冲倒，田地多被沙压”，“应山县并有淹毙人口情事”。<sup>④</sup>嗣因“夏汛叠涨，江河皆盈，水势本大。乃至七月下旬，秋汛骤临，川水、汉水同时并发，未及一旬，各陡长至二丈有余，奔腾直下，势若建瓴，低洼之区漫堤而过，人力难施，以致滨汉之荆门、京山、潜江暨滨江之江陵、公安、监利、松滋等州县堤垸均有漫溃，田庐多被淹没，人口间有损伤。潜江县地势最低，并漫入城。宜昌府为川水入楚门户，先被漫淹，亦浸及城内，宜都、天门、汉川等县均被带淹。”<sup>⑤</sup>上述被淹州县“皆上年受灾之区”，本年又“收成失望”，且因“今岁汛临较早，消退更迟，迄未全行涸复，二麦多难播种”<sup>⑥</sup>。其中如江陵县不仅“夏秋之交襄河水势迭涨，堤塍多有漫溃”，且“春麦无收”，“受灾之重为近年罕见。加以邻

① 《刘坤一遗集》，第2册，946页。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刘坤一、赵舒翹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398、399。

④ 据8月31日（七月二十三日）、7月27日（六月十七日）上谕，分见《清德宗实录》，卷393；《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3826页。

⑤ 《录副档》，湖广总督张之洞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⑥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谭继洵折。

邑并川省同时被灾，饥民至沙市就食者不下数万人”。<sup>①</sup>岁末清廷发布之上谕，仅“蠲缓”监利、江陵、咸宁、嘉鱼、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麻城、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公安、石首、松滋、枝江、荆门、罗田、江夏、武昌、蒲圻、广济等“被淹被旱”地方二十八州县，<sup>②</sup>与实际遭灾地区相去殊远。次年4月8日（三月初七日）上谕谓：“御史张仲炘奏，……湖北郧阳、宜昌、施南各属上年早潦迭乘，颗粒无收，被灾情形极为惨苦，地方官相率讳匿，截漕之旨已下，而办赈尚无明文，附近荆门所属之当阳县饥民已藉故滋事，宜昌、川东一带亦均蠢动。现在三府被灾丁口约在百万以外。”<sup>③</sup>张之洞后亦奏报：“湖北宜昌、施南两府所属十三州县，及附近之郧阳府属竹溪、保康、房县，去年春夏干旱，秋间淫雨数十日，米谷、包谷、番薯、羊芋全行坏烂。各该处皆系穷山僻壤，处处贫瘠，仅食杂粮，素无盖藏。运贩难达，又无他项生计，灾民苦极。数月来，多食草根树皮及观音土，食者辄病，饿殍枕藉，抢夺繁兴。”<sup>④</sup>“湖北被灾情形，以宜昌各州县，施南之建始、恩施、咸丰、来凤，郧阳之保康、房县、竹溪等县为最重。”<sup>⑤</sup>

**（十四）夏秋间，吉林淫雨连绵，松花江、牡丹江、图门江等大小江河漫溢，灾区甚广，灾情甚重。**

署吉林将军延茂等9月11日（八月初五日）奏报：“吉林三姓、珲春、宁古塔各城，多系滨临江河，每值夏秋，阴雨稍多，即不无漫溢之患。惟本年六七月间淫雨连绵，较往年为甚。……接据

① 《录副档》，湖北巡抚谭继洵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398。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3947页。

④ 《张文襄公电稿》，卷2。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30页。

⑤ 1897年4月7日（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六）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02。

三姓署副都统报称，姓属松花、牡丹各江因上游雨大，于七月十二日水势暴涨，城内深四五尺，城外沿岸居民田庐皆被水淹。……又据琿春副都统报称，城南红溪河向系西流并入图们江。今因江水盛涨，容纳不开，遂致漫溢，冲坏城垣，半城厢商民悉被水浸。幸将南门堵闭，城内未成泽国。而衙署、火药库墙屋倒塌甚多。又据越垦总局报称，和龙峪属界内之图们江、巨川河两水相接，同时并涨，致将宁远堡开字等社每社冲坏地亩或十余垧不等。所有田亩多被淤沙填压，房间亦多冲倒。其未经报灾各社，尚复不知有几。又据伊通边门防御等报称，伊勒们河及伊通河等处亦因两水暴发，将两岸丁民田园房屋暨台中津贴差徭官地多被冲毁，并将官厅房垣冲塌数处。又据宁古塔副都统报称，呼尔哈江、索尔霍绰河两水涨发，接连一片，两岸民房田禾均被冲淹，所有二麦无论已割未割并皆漂荡无收。又据双城堡协领报称，西南一带旗、民各田洼下之区，禾稼多被雨水淹涝。”<sup>①</sup>延茂后又奏：三姓“旗、民田庐冲淹殆尽，计被灾旗、民男妇子女共三万二千二百六十名口”，其中被灾十分之八旗兵丁、闲散、官庄丁户一万七千零八十三口，淹毙三口，冲塌房屋二千九百十一间。又三姓属之“妙嘎山等五站被灾十分乏食站丁大口一千五百七十名，小口七百八十一名”。琿春“冲坏城垣过半，而衙署、火药库等处墙屋多被冲塌。惟城外旗、民房屋被灾尤重，田禾悉被水浸，房屋塌倒”，被灾十分之八旗兵丁大小口共六千五百七十八人，淹毙三人，冲坏房屋二百八十间。富克绵地方亦于“七月二十五日由松花江上游陡然暴涨，沿江一带兵丁居住房间均被水淹”，被灾十分之四旗兵丁大小口共一千九百七十六人，冲坏房屋三万三十七间。<sup>②</sup>此外，“马厂地方并陈屯、玛延各路官庄因本年六七月间

① 《录副档》，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延茂等折。

② 《朱批档》，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茂折。

连日阴雨，伊勒门、岔路、新开等河水势涨发，致将十八家子、莲花泡、大青沟、卜家崴子、南洼子、孟家窝铺、夹弓河、葫芦头、西河套、前后哈塘、白庙子、康家泡等处一带佃民居住房屋冲倒二百余家，并将所种纳粮官地冲淹，其低洼处所颗粒无存，其高阜田地已被淫雨浸涝，颖穗枯槁，籽粒泡烂，秋收无望。”<sup>①</sup>“三岔口招垦局委员曲作寅报称，本年七月初旬，阴雨连绵，间有狂风暴雨，一时并作，瑚佈图河与大绥芬河两河之水暴涨出岸，宽一二里、十余里不等。临河一带平地水深四五尺，农民所种禾稼尽被水冲泥淤，房屋院墙冲倒者甚多，三麦虽已收割，未及登场，亦被水冲，所剩无几。又据琿春招垦局委员金寿稟称，本年七月初旬，大雨倾盆，红溪河、五道沟、塔子沟、汪清、蛤蚂塘、百草沟、上下嘎雅河及沿江一带水势汹涌，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致将垦民房屋田禾皆被水冲，地亦冲坏，淤积沙石，不堪耕种，并淹毙多人。其黑顶子、圈河及沿江地方越垦、招垦华、韩佃民被灾尤重。”<sup>②</sup>据1897年1月26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本年吉林被灾之处有马厂、三道喀萨哩、陈屯、玛延、宁古塔、琿春、阿勒楚喀、伯都讷、双城厅、双城堡、五常厅、三姓、永凝社、鄂勒图穆索、拉林马拉。<sup>③</sup>

#### （十五）黑龙江呼兰等处被水。<sup>④</sup>

#### （十六）陕西夏旱秋潦。

陕西巡抚魏光燾1898年1月2日（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折谓：陕省“夏旱秋潦，兴安、商州等属秋收欠薄，粮价增昂。兼之邻境川、楚亦遭岁欠，以致陕境粮价愈涨，民食维艰。

① 《朱批档》藏片。此件原注“长顺光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实误，当为延茂光绪二十二年片。

② 《朱批档》藏片。原件注“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闽浙总督边宝泉”。实误，当为延茂光绪二十二年片。

③ 《清德宗实录》，卷399。

④ 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396。



当经臣飭司将兴安府被灾较重之砖坪、白河、紫阳、平利四厅县，被灾较次之洵阳、安康、汉阴、石泉四厅县，商州属被灾较重之镇安、山阳二县，西安府属地处南山被灾较重之孝义一厅待赈饥民应筹给银粮办理赈粟，及界连灾区之汉中府属欠收各处，亦飭散借义粮，办理平糶。……随续据地处南山之西安府属宁陕厅、商州属之商南县均因粮价腾昂，贫民乏食，稟请筹款赈粟”<sup>①</sup>。除上述地方外，本年陕北之榆林等州县被雹、被水；<sup>②</sup>“华州境内一片汪洋，积水十余里。”<sup>③</sup>安定县被雹，长安县被水。<sup>④</sup>

**(十七)台湾全岛鼠疫蔓延。**<sup>⑤</sup>

**(十八)贵州“铜仁县被蛟，接壤之青溪县并被水，田禾冲失”<sup>⑥</sup>。**

**(十九)浙江七十一厅州县被灾。**

据1897年1月19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蠲缓”浙江、仁和、钱塘、海宁、富阳、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上虞、建德、遂安、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余姚、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太平、天台、宁海、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常山、开化、淳安、寿昌、桐庐、分水、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青田、龙泉、宣平七十一厅州县，暨杭州、严州、嘉兴、湖州、台州、衢州四卫、二所“被旱、被水、被风、被虫及山塘、荡淤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魏光燾折。

② 9月3日（七月二十六日）上谕，《清德宗实录》，卷393。

③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96页。

④ 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清德宗实录》，卷396。

⑤ 周钝、魏大业：《台湾大事纪要》，第35页。

⑥ 《录副档》，贵州巡抚崧昆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未垦、新垦各地新旧赋额有差”<sup>①</sup>。两日后，又“蠲缓浙江仁和、海沙、鲍郎、芦沥、横浦、浦东、杜淩、钱清、西兴、长亭十场未垦荡田暨被灾灶地新旧课额有差。”<sup>②</sup>

### （二十）江西部分厅县被水、被旱。

据江西巡抚德寿12月3日（十月二十九日）折：“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新淦、峡江、莲花、庐陵、永丰、泰和、万安、安福、永新、余干、星子、建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等厅县并九江府同知所辖之芦洲本年被水、被旱。”并称，经查，南昌、丰城、清江、峡江、泰和、万安、余干、星子、瑞昌、湖口、彭泽等处“并未成灾”。<sup>③</sup>

### （二十一）甘肃部分厅州县被雹、被水。

7月17日（六月初七）上谕谓，甘肃宁灵、固原等厅州被灾。<sup>④</sup>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又谓，甘肃秦州等属被雹。<sup>⑤</sup>至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日），清廷颁布“蠲免”甘肃被灾地方之上谕，所列厅州县有河洲、狄道、沙泥、西宁、大通、碾伯、巴燕戎格、循化、洮州。<sup>⑥</sup>

### （二十二）新疆迪化、疏勒被蝗、被雹。<sup>⑦</sup>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丁酉）

（一）安徽凤阳府、颍州府、泗州所属各州县春初亢旱，自3月（二月）后，直至9月（八月）间，淫雨连绵，麦秋两季禾稼灾欠，灾民约百万之众。

10月18日（九月二十三日）上谕谓：“兹据御史潘庆澜奏，

①② 《清德宗实录》，卷399。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德寿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392。

⑤ 《清德宗实录》，卷396。

⑥ 《清德宗实录》，卷397。

⑦ 11月7日（十月初三）上谕，《清德宗实录》，卷396。

……本年春初凤、颍、泗地方亢旱之后，继以淫雨，二麦被灾。六月中大雨十余昼夜，六安一带山水下注，沙、涡、淮河，同时泛滥，陇亩庐舍，一片汪洋，小民荡析离居。”<sup>①</sup> 11月12日（十月十八日）安徽巡抚邓华熙复奏，谓：“兹据印委各员查勘明晰，次第稟复，前值麦秋之际，雨水过多，低洼虽属欠收，高阜并无大损。商贩流通接济，民食尚不为艰。迨夏秋之交，连遭淫雨，涡、颍、沙、淝诸河同时增长，而皆注于长、淮去路。惟洪泽一湖，淤垫日高，泄泻不及，以致沿淮洼地水势弥漫，所种秋粮多遭浸没。……但各该属平陆高原皆多于洼地，利于雨润水足，咸获有秋。惟滨临河湖之区本来水涨即淹，岁岁报灾，……今年水没失收，其情重于往岁。现在综核灾情，凤阳所属，以灵璧、凤阳、怀远为重，宿州、凤台次之，寿州、定远较轻；泗州所属，以五河为重，本州次之，盱眙较轻；颍州所属地处上游，惟阜阳、颍上、霍丘亦在次重之列，涡阳较轻。统计各该州县秋成均在五分以上。”<sup>②</sup> 但邓华熙所奏与实际灾情出入甚大。吏部尚书孙家鼐、芦津铁路督办胡燏棻于次年5月20日（闰三月二十九日）上折谈及此事云：“臣等近接皖省官长来书及本年会试公车来京者所称，灾情之重，民情之苦，有不敢壅于上闻者。皖省凤、颍、泗等处，自去年二月至八月淫霖败稼，午秋两季收获甚微。淮、淝、涡、颍同时并涨，滨河左右一片汪洋。凤阳府知府冯煦亲查灾户，除寿州、定远高阜处所灾势较轻外，凤阳县有五万余口，凤台县有二万余口，怀远县、宿州皆六万余口，灵璧县合境皆灾，则有十万余口。其泗州一属在凤阳下游，灾区之重更可知矣。益以颍州一府及寿州、定远灾势稍轻者计，当已有百万口。以现放之赈款与灾民之数计之，每人所得不过银一二钱，仅能度数日之命。灾

① 《清德宗实录》，卷410。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邓华熙折。

宽日久，人何以堪？是以草根树皮掘食殆尽，道殣相望，遍野流亡，有郑监门流民之图所不能尽绘者矣。皖北民风素强，又兼游勇散兵不绝于道，闻各州县出城数里外，即行旅戒严，抢案叠出。”<sup>①</sup> 颍州府颍上县拔贡生高溥昌递呈，揭露“州县官为浮收计，匿灾不报，即报，亦不实”，该呈谓：“颍州府七州县……去年二月大雨三旬，水大涨，麦苗下地尽淹，岗田多渍死。六、七、八月大雨，沙、淮复大涨，近河之地两季未收一粒，岗禾复被水渍死。秋冬至春，谷物柴草大贵。每岁麦价制钱三百余文一斗者，今八百文。”<sup>②</sup>

## （二）江苏北部部分地区夏秋间阴雨连绵，大水成灾，灾情甚重。

本年，江苏之“徐（州府）、淮（安府）、海（州）水灾略与皖北相等。”<sup>③</sup> 两江总督刘坤一、署理江苏巡抚奎俊11月9日（十月十五日）曾专折奏报徐、淮、海灾情：“本年五、六月间，阴雨兼旬，往往倾盆倒泻，达旦连宵。上游蒙、沂、淮、泗诸水同时下注，加以本境雨水由高原而汇入低洼，徐属之邳州跨河为邑，首形泛滥，河槽溢出，民埝被冲，宿迁、睢宁通行大道均被淹阻，而宿迁积潦尤深。海州与所属之沐阳地处下游，河道壅滞，骤难出海，亦遭淹浸，并波及淮属之安东等处毗连之地。……交秋以后，仍属雨多晴少，前水甫涸，后水又来，察看灾象已成，难期补救。”<sup>④</sup> 后又奏：“本年徐州等属积潦成灾，邳州、宿迁两处为最重，睢宁、海州、沐阳次之，淮安府属毗连之安东、桃源等县又次之。……各处灾民纷纷南下就食，……即如通州一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九日孙家鼐、胡燏棻折。

② 该呈存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 《刘坤一遗书》，第5册，第2204页。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刘坤一、奎俊折。

处，……入境难民至一万三千余人之多。”<sup>①</sup>刘坤一在给漕运总督松椿等信中云：“承示。海(州)、沭(阳)、安(东)、清(河)四州县灾民二十余万。……清(河)、桃(源)所属之鱼沟、王家集三十一图等处灾民十六万有奇，……清江南来灾民前后共十二万有奇。”<sup>②</sup>但地方官吏匿灾不报，犹事催科，以致筹赈过迟，灾民境况愈形悲惨。对此，科道官员及苏籍京官纷纷纠参。如掌湖广道监察御史郑思赞于翌年7月3日（六月初四日）奏谓：“臣闻此次（江苏）赈务所活灾黎不过十之一二，推原其故，不由于办赈之迟，而由于筹赈之缓。查徐、海灾象已见于去年，五月兼旬雨水，麦已无收，秋霖连绵，山河合溜，稻粱菽麦，旁及菜蔬，霉烂漂流，一时俱尽。城县村落，十室九空。而各属州县印官但知自顾考成，竟以中稔上报。迨秋闱乡试，各属士子始以灾状陈诉于督抚臣，督抚臣始以灾状询诸各州县，乃查勘已历灾区，而征收无异往日。饥民当此，其何能堪？以致转徙道殣，其待赈而活者尚不及半。……是沟壑之民不死于天灾而反死于人事。”<sup>③</sup>据1898年1月18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江苏被灾地方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二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镇江五卫。<sup>④</sup>此外，泰江、海州二分司所属场、灶亦“被风、被潮”。<sup>⑤</sup>

**（三）5、6月（四、五月）间，江西多雨，湖河并涨，二十八州县田庐被淹。**

江西巡抚德寿8月31日（八月初四）奏报：“兹据市政使翁曾桂详称，伏查江西本年四五月间雨水较多，江湖泛涨，省河水势亦陡高八尺三寸，虽比光绪二年涨至一丈四寸尚为轻减，而近江

① 《录副档》，刘坤一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② 《刘坤一遗书·书牒》，第5册，第2205页。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郑思赞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13。

⑤ 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12。

濒湖各州县低处田亩、房屋、圩堤每有淹浸冲决。”<sup>①</sup>后又奏，义宁、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莲花、德安等处“被灾较重”，永新、吉水、上饶、鄱阳、德化、湖口、安福、新淦、庐陵、余干、星子、瑞昌、南丰、万安、永丰被灾较轻。此外，峡江、泰和、万年、建昌、乐安“被水、被旱”，然“被灾尚轻”。<sup>②</sup>翌年1月25日（正月初四），清廷颁布上谕，缓征江西二十八厅县暨南昌、九江二卫被灾地方新旧钱漕等，此二十八厅县无上折所列之上饶、泰和、万年、乐安，另增都昌、安义、彭泽、金溪。<sup>③</sup>

#### （四）浙江嘉善等七十二厅州县及部分卫、场被灾。

据1898年1月9日（十二月十七日）、1月11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本年浙江被灾地方包括嘉善、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嘉兴、秀水、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安吉、孝丰、武康、山阴、会稽、萧山、金华、汤溪、遂昌、临安、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余姚、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太平、宁海、天台、仙居、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西安、龙游、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青田、龙泉、宣平七十二厅州县，暨杭州、严州、嘉兴、湖州、台州、衢州六卫，以及仁和、海沙、鲍郎、芦沥、横浦、浦东、钱清、西兴、永嘉、双档、长亭、杜溪十二场。<sup>④</sup>

（五）1月18日（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福建“地震”；<sup>⑤</sup>本年，福建“饥”，<sup>⑥</sup>原因不详。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德寿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德寿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414。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3。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3927页。

⑥ 傅鸿译：《宝彝堂文存》，卷1，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524页。

（六）夏秋间，广东嘉应、惠州、廉州、雷州、高州、琼州等府州属部分州县相继发生水患及风灾。

广东巡抚许振祎8月26日（七月二十九日）奏报：“据嘉应州具禀，该州地方五月二十七日大雨倾盆，南口各堡山水骤涨，冲决河堤，淹毙男妇约三十余名口，倒塌房屋数百间，田禾被淹，间有损伤。……该州所属之兴宁县禀报同时被水，情形较轻，略有倒塌房屋淹毙人口。镇平县禀报，被水冲坏河堤，倒塌房屋。并据惠州府属之龙川、河源、和平三县禀报，六月初五、六等日连遭大雨，河流宣泄不及，淹没田禾，冲塌房屋，亦有淹毙人口情事。”<sup>①</sup>10月23日（九月二十八日）又奏：“据廉州府合浦县具禀，该县地方七月初二、初六等日大雨滂沱，水势骤涨，县属福旺、三合等处有冲塌铺户村房及淹毙男妇四十余名口。……又据雷州府海康县禀报，县城地方八月二十一日亥刻起，陡起非常飓风，急雨如注，咸潮暴涨，避无可避。计东西乡各处村庄倒塌房屋三百余间，淹毙压毙男妇一百三十余名口。晚禾为咸潮所浸，多有损伤。……并据琼州府琼山县禀报，该县属亦于八月二十一夜暴雨飓风同时交作，海口各处庙宇民房多有被风冲倒，溺毙男妇一十余名口，商、渔、渡船亦多被风飘损。……此次飓风亦是十数年来仅见。……查该府县所报，只言近郭一带，若如远乡僻处，诚恐未能逐一查悉。”<sup>②</sup>复据两广总督谭钟麟与许振祎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八日）折谓：“八月间，雷州府属之海康、遂溪二县，琼州府属之琼山县，高州府属之吴川、电白二县同遭飓风，海潮随涨，各有吹塌房屋，复溺船艘，淹毙人口情事。其海、遂二县滨海一带土名、东南洋田为咸潮溃浸淹浸，不能补种晚禾，其情尤为困苦。”<sup>③</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许振祎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许振祎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谭钟麟、许振祎折。

### （七）广西部分地区因雨收成欠薄。

广西巡抚史念祖12月7日（十一月十四日）折称：“本年各属雨水调匀，收成虽未尽丰，粮价尚平。……惟太平府属与越南接壤，尚有桂林、梧州、潯州、柳州、庆远等府属，或雨水稍多，或元气未复，收成不无欠薄，民力仍形拮据，钱粮尚难依限完纳，仍须量予蠲缓。”<sup>①</sup>

### （八）春夏间，湖北淫雨连绵，江、汉水涨，山水暴发，部分州县被淹。

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谭继洵12月25日（十二月初二）奏谓：“本年春夏，复值淫雨连绵，江、汉盛涨早于往昔，兼之山水同时暴发，势更汹涌。京山县唐心口溃堤。甫筑合龙，大汛即至，又遭漫溢，以致滨江沿汉各属田庐多被淹没。……惟是湖北叠遭水患迄已三年，民情极为困苦。现查被淹之地尚未全行涸复，二麦未能一律播种，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拮据，自可逆料。”<sup>②</sup> 本年被水州县灾情颇重，如“天门、汉川被水灾民数十万，不惟无粮可食，无田可耕，抑且无地、无屋可栖止。崇阳、蒲圻、孝感均被山水冲淹”<sup>③</sup>。据1898年1月4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本年湖北之汉川、孝感、武昌、咸宁、嘉鱼、崇阳、汉阳、沔阳、黄冈、蕲水、黄梅、广济、钟祥、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罗田、京山、江夏、大冶、黄陂、蒲圻、麻城等三十州县被水。<sup>④</sup> 此外据报被水之处尚有恩施、郧县、东湖等县。<sup>⑤</sup>

### （九）2月18日（正月十七日），湖南长沙、湘潭地震，<sup>⑥</sup> 春夏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史念祖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张之洞、谭继洵折。

③ 张之洞《张文襄公电稿》，卷28，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731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3。

⑤ 9月13日（八月十七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09。

⑥ 文廷式《闻尘偶记》，载《近代史资料》，总44号，第23页。



### 间，阴雨连绵，部分州县因水成灾。

湖南巡抚陈宝箴6月7日（五月初八）奏称：“入春至今将五阅月，阴雨连绵，晴霁时少，各属春收豆麦损失过半。低田多被水淹，高处田禾因久雨蒔艺后时，尚难滋长，且有水伤之患。”<sup>①</sup>8月11日（七月十四日）上谕谓：“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澧州、南洲厅，及湘阴、华容等县水势涨发，湖田被淹，……又永定县西乡陡被蛟水冲毁田屋，淹毙人命。”<sup>②</sup>10月28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湖南桑植等县……被水”。<sup>③</sup>至11月19日（十月二十五日）上谕又谓，湖南邵阳、新化二县交界处所被水成灾。<sup>④</sup>翌年2月11日（正月二十一日），清廷颁布上谕：“蠲缓湖南安乡、武陵、沅江、龙阳、益阳、巴陵、澧州、南洲、华容、临湘、湘阴十一厅州县，及岳州卫被水地方钱漕租课有差。”<sup>⑤</sup>又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去丈大旱。桂阳螟害稼，米价大涨，斗米银八钱。永顺凶荒，民多菜色。慈利饥，县西北斗米至千钱。”<sup>⑥</sup>

（十）年初，上年被灾之四川东部灾荒更趋严重；4、5月（三、四月）间，酉阳州暨所属彭水等三县雹灾甚重；本年，川省又有约三十厅州县发生水、雹、火灾。

川东地区上年秋季淫雨为灾，灾荒奇重。进入本年后又转潦为旱，《翁同龢日记》3月（二月）间记：“闻川东被旱，斗米二两余金。”<sup>⑦</sup>至4、5月（三、四月）间，酉阳州暨所属之彭水、黔江、秀山三县“暴雨连旬，继以冰雹，压毁田庐，麦之将刈者，秧之甫生者，无不淹坏，甚至山地冲成石田，收成失望，时日方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陈宝箴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407。

③ 《清德宗实录》，卷410。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1。

⑤ 《清德宗实录》，卷414。

⑥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3页。

⑦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076页。

长。该州去岁本已欠收，值此存粮适尽，顿致掘草根树皮，而地处万山之中，水陆险远，购运倍难，所需之款尤巨。”<sup>①</sup>至岁末，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恭寿综述本省灾情时称：“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据江北厅、奉节县、隆昌县、秀山县、江津县等厅县先后具报，水涨山倾，冲塌民房田禾、淹毙男女丁口。又据通江县、长寿县、涪州、万县、开县、酆都县、垫江县、富顺县、巫山县、盐源县等处具报，被水冲毁田地、禾粮、民房、庙宇、桥梁、道路，并淹毙男女丁口。又据达县、石碛厅、酉阳州、广安州、岳池县、懋功厅等处具报，大雨巨雹打毁田禾杂粮，倾倒民房，压毙人口。又二十二年十一、十二两月及本年先后据江津县、忠州、东乡县、奉节县、华阳县、郫县、青神县、冕宁县、蓬溪县、乐山县具报，居民不戒于火，延烧民房，并烧毙人口。……合计秋禾收成实在六分有余，尚属中稔。”<sup>②</sup>由于连续遭灾，使本年的饥荒异常严重，重庆关署理税务司花荪于1901年12月31日（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曾作如下报告：“1897年这一年将被志为川东饥荒最严重之年，其受灾的严重，虽四川省年龄最老的人亦未曾见过。嘉陵江沿江上溯到保宁府为灾区西界，大宁县、夔府、万县和梁山县颗粒无收——后二县是人口稠密之区。更西一带，收成因发霉损失一半，而北部完全无灾。……饿死的人成千累万，凶年传染疫病，死者更多。农民抛弃内地家乡，来到沿江一带，希图得到公家赈济。政府向全国各地及海外华侨募捐赈灾。太后捐银一万两，地方官开仓施粥。……据说各善堂单在巴县已施放棺木8000具，乞丐阶层完全绝灭了。”<sup>③</sup>

#### （十一）夏间，贵州省婺川等县被水。

贵州巡抚王毓藻9月29日（九月初四日）奏云：“窃查本年春

<sup>①②</sup>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四川总督鹿传霖折。

<sup>③</sup> 转引自《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第135页。

季略有旱象，嗣后阴雨之期尚无愆伏，近闻各处秋成可称中稔。惟四、五、六、七等月迭据署婺川县赵崇晋、署镇远县谭希杜、黄平州瞿鸿锡、施秉县杨蔚南、青溪县饶榆岭、署都匀府王继先、都匀县承先、仁怀县林庚尧、桐梓县何宗轮、独山州伍恩桂、古州同知万启先、都江通判石铸等禀报各属被水情形，多系雷雨飞腾，山崩蛟涌，洪涛暴发，冲激为灾。”有“蛟水之挟石砾、泥沙填坏粮亩被灾甚重者”，有“水过田庐下驶而未停留被灾较轻者”。<sup>①</sup>其中桐梓县“南溪口等处沿河一带水冲沙压田亩，成灾八分、九分、十分者，共计三百五十九亩；……被灾五分、六分、七分者，共计三百一十二亩。”<sup>②</sup>

#### （十二）云南夏旱秋涝，部分州县被旱、被水。

云贵总督崧蕃、云南巡抚裕祥12月9日（十一月十六日）奏称：“伏查滇省……本年夏初，雨泽愆期，栽种多有过时。入秋后，阴雨连绵，低洼处所致被淹伤。节据石屏、新兴、建水等州县具报，得雨最迟，高阜之区未能栽插。宾川州属之江外各村蛟泛为灾，冲没田庐，淹毙人口，自和等村雨水缺少，田亩干涸。昆明县属石闸等村河堤决口，冲坏田禾。禄劝县属鲁溪境等处山水陡发，淹没田房。彝县久安里冰雹如注，田禾伤损。”<sup>③</sup>又据裕祥奏：“据永昌府禀报，保山县属南下哨地方，本年入夏以来，天气亢阳，节届大暑，始得雨栽种。查看田谷秀而不实，秋收无望。”<sup>④</sup>

#### （十三）据驻藏帮办大臣讷钦奏，“靖西边界等处地震”。<sup>⑤</sup>

（十四）河南省祥符等五十四州县春夏旱，秋后涝，此外，6月（五月）间，裕州、洧川两处分别被水、遭雹。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四日王毓藻折。

② 《录副档》，王毓藻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崧蕃、裕祥折。文中之“彝县”疑为平彝县，即今富源县。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裕祥片，上奏月日不详。

⑤ 9月8日（八月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08。

岁末，河南巡抚刘树堂奏称：“豫省本年五月间，裕州田场等村因雨后山水冲淹，及洧川县阜民保地方雨中带雹。……勘明裕州被水之处旋即消落，……洧川县被雹之处地面不宽，情形亦轻，禾苗间有摧折。……嗣据祥符五十四州县先后禀报，春夏雨泽稀少，交秋又苦淫霖，旱潦不均，秋收欠薄。臣据禀行司，分飭勘明，均未成灾。”<sup>①</sup>

（十五）2月28日（正月二十二日）、12月13日（十一月二十日），山东历城、章丘交界处及利津县先后因黄河凌汛决口，东平、东阿等处则因夏季多雨被淹。

翌年3月27日（三月初六），山东巡抚张汝梅折谓：“上年春冬两次凌汛，中下游堤埝各有漫口。……且去夏雨水山泉同时暴注，东平、东阿等处田庐漂没，受害与黄流无异。统计上年被水成灾十余州县。”<sup>②</sup>第一次凌汛决口，系“正月二十二日，山东历城、章丘地方因冰凌壅塞，水势陡涨，以致民埝被决，小沙滩口门宽至二十余丈，胡家岸口门宽至四十余丈”，<sup>③</sup>决口之水“由历城、章丘、齐东、高苑、博兴、乐安等县入海。灾区甚广，灾黎众多。”<sup>④</sup>第二次凌汛决口，为“十一月二十四日，山东利津县地方因连日北风凛冽，上游之水挟冰以行，水势陡涨，致将利津迤下之姜庄民埝冲刷，并将姜庄迤上扈家滩大堤漫决成口，刷宽十三四丈，水由沾化县之钩盘河入海。”<sup>⑤</sup>1898年1月1日（十二月初九）上谕谓，本年山东有齐东、东平等七十六州县，暨临清、东昌、德州、济宁四卫被灾。<sup>⑥</sup>此外，“福山、栖霞二县所属地方被

① 《录副档》，刘树堂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张汝梅折。

③ 3月13日（二月十一日）上谕，《清德宗实录》，卷401。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山东巡抚李秉衡折。

⑤ 1898年1月1日（十二月初九）上谕，《清德宗实录》，卷419。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13。

火”。<sup>①</sup>

**（十六）直隶夏秋间阴雨连绵，部分州县被淹。**

直隶总督王文韶10月7日（九月十二日）折谓：“本年伏秋以后，雨势连绵，各河漫溢，以致顺属之武清、宝坻、宁河，直隶之天津、静海、深州、安州、高阳、饶阳等处洼下之区，多被淹浸。小民困苦颠连，不堪言状。”<sup>②</sup> 据11月20日（十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直隶地方共四十三州县被水，除上折所列者外，尚有蓟州、霸州、文安、大城、东安、大兴、宛平、昌黎、献县、乐亭、清苑、永平、通州、三河、香河、保定、顺义、滦州、安肃、雄县、任县、青县、沧州、南皮、盐山、鸡泽、大名、蔚州、龙门、玉田、武强、开州、东明、长垣。<sup>③</sup>

**（十七）山西文水等十厅州县秋禾被硷、被旱、被蝗、被冻。**

山西巡抚胡聘之岁末奏谓：“晋省文水、榆次、襄陵、浮山、吉州、应州、大同、丰镇、清水河、萨拉齐等厅州县先后稟报，秋禾被硷、被旱、被蝗、被冻欠成灾（按：原文如此）。”<sup>④</sup> 此外，8月24日（七月二十七日）上谕云：“山西巡抚胡聘之奏，平遥县属普洞村，因山势低陷，连房屋全行陷没。”<sup>⑤</sup>

**（十八）陕西部分州县被水、被雹。**

8月9日（七月十二日）上谕云：“陕西巡抚魏光燾奏，各属被灾，分别赈抚。得旨，镇坪地方被灾甚重，著妥为抚恤，其余被水被雹处所，并著一并查勘，分别办理。”<sup>⑥</sup> 稍后，魏光燾复奏，安定、米脂被雹，咸阳被水。<sup>⑦</sup> 10月5日（九月初十）上谕云：

① 10月25日（九月三十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10。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王文韶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411。

④ 《录副档》，胡聘之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⑤⑥ 《清德宗实录》，卷407。

⑦ 《清德宗实录》，卷408。

“大荔县属渭水陡涨，损坏田禾，业已成灾。”<sup>①</sup> 11月19日（十月二十五日）上谕又因“安定、肤施两县冰雹成灾”，命魏光焘“飭属分别赈抚”<sup>②</sup>。

### （十九）甘肃部分厅州县被水被雹。

陕甘总督陶模12月27日（十二月初四）奏云：“查甘省本年入春以来，雨泽未甚愆期，收成尚属中稔。惟安化县、环县、庄浪县丞、打拉池县丞、金县、固原州、河州、沙泥州判、海城县、平凉县、宁远县、阶州、碾伯县等十三州县夏秋禾苗被水、被雹。……此外，续据禀报秋禾被雹之金县、岷州、陇西县丞等处均经先后委勘，轻重不一，其间被灾较重之处，小民不免拮据。”<sup>③</sup> 1898年1月15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廷下令“蠲免甘肃狄道、巴燕戎格、河州、循化、碾伯、大通、西宁、平番、贵德、平远、庄浪十一厅州县正赋杂税。”<sup>④</sup>

### （二十）新疆绥来县等处被蝗、被水。

新疆巡抚饶应祺次年8月22日（七月初六）奏称：“窃查绥来县、呼图壁巡检、乌什等属，于上年六、七等月被水成灾。……兹据新疆布政使丁振铎详称，据该管道府先后结报，绥来县属西四渠被蝗成灾七、八分地二千八十二亩二分五厘，……呼图壁巡检所属芳草湖、桑家渠等处被蝗成灾十分地九千二百七十九亩五分，……乌什厅属洋萨尔、玉尔滚等被水成灾十分地三千一百三十一亩二分五厘，……该厅被灾贫民一百二十户，……浸倒房屋一百四十六间。……臣查绥来、呼图壁、乌什等处上年被蝗、被水成灾，或收成欠薄，或麦收全行失望，小民生计维艰。”<sup>⑤</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410。

② 《清德宗实录》，卷411。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陶模摺。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3。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饶应祺摺。

（二十一）奉天安康县水灾，① 宁远州欠收。②

（二十二）吉林双城、三姓被水。③

（二十三）黑龙江墨尔根城水灾。

黑龙江将军恩泽等次年6月4日（四月十六日）奏谓：“二十二年阴雨历数十日，二十三年各城久雨，复值墨尔根城山中发蛟，故论历年之灾，又以此二年为最甚。”④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

（一）河南省自春至秋，阴雨连绵，河水漫溢，大面积被淹，灾情颇重。

河南巡抚裕长1899年1月22日（十二月十一日）奏称：“豫省连年欠收，户鲜盖藏。本年自春徂秋，又几于无月不雨，而且动辄兼旬，以致各河漫溢，附近各村庄均被淹浸，夏麦秋禾收成俱欠，粮缺价昂，民情异常困苦，而以滑县、永城、温县为最重。此盖十数年来所罕有者也。”⑤ 五日后又奏：“豫省本年被灾之处，实因春雪较多，阴寒凝结，二麦未能畅发，收成已形欠薄。迨入夏后，又复连旬阴雨，南阳、裕州等处于五月间山水暴发，梅溪、潘、涧各河同时陡涨，致沿河村庄被淹，民房间遭冲塌。滑县境内之老安镇、丁栾集等三百六十村庄则因六月二十一日黄河盛涨，冲决直隶长垣县属之五间房民堤，顺流下注，波及所致，民田庐舍悉遭巨浸。其永城、温县所属之巴沟、蟒泐两河，亦因六、七月间大雨兼旬，漫溢出槽，平地水深一、二、三、四尺不等。所有被淹之近河村庄暨开封、归德、陈州、南阳、汝宁、光州、彰

① 1898年1月11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13。县名疑有误。全国曾名安康县者共有二处，一在陕西，一在四川。

② 1898年1月15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13。

③ 1898年1月9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13。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恩泽等折。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裕长折。

德、卫辉、怀庆各府州属被雨，河水涨溢，洼地积水，秋收欠薄。”据勘报，“祥符、杞县、鹿邑、柘城、武陟、孟县、新蔡、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等十三县下洼地亩，虽与高阜牵算不致成灾，惟积水涸复过迟，收成甚薄。其陈留、尉氏、中牟、郑州、荥泽、汜水、商丘、宁陵、虞城、夏邑、睢州、考城、安阳、汤阴、临漳、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浚县、扶沟、光山、固始、商城等四十二州县，秋收均有五分余，亦系勘不成灾。第连年欠收，民情均属困苦。……被灾较重之滑县、永城、温县计共一千四十二村庄。”<sup>①</sup>关于“被水成灾”之滑县、永城、温县之灾情，前任豫抚刘树堂曾有专折奏报，内谓“勘明滑县老安镇等被淹三百六十村庄，成灾五、七、九分不等，统计灾民男妇大小二十二万余名口。永城县被淹三元等村，成灾五分，男妇大小灾民五万余名口。温县被淹蒲被等村庄，成灾五分，男妇大小灾民二万五千余名口。”<sup>②</sup>

## （二）夏季，黄河在山东境内漫决多口，三十余州县被淹，灾情甚重。

山东巡抚张汝梅9月21日（八月初六）奏谓：“本年伏汛期內，黄流盛涨异常，加以淫雨连绵，坡水山泉同时汇注，河身不能容纳，以致寿张、东阿、历城、济阳等县大堤及濮州、寿张、东阿、平阴、肥城、长清等处民埝先后漫决，南、北运河亦以洪流涨溢，村庄多有淹浸。……所有被水州县共计三十余处，灾情轻重不等，且系连年积欠之区，民困未苏，今复猝罹昏垫，荡析离居。”此折并未列举被水州县之具体地名。张汝梅在十余日前的另一奏折中曾言及：“山东地处黄河下游，河身弯曲，淤垫日高，近年以来，几乎无岁无工，即无岁无赈。然水势之大，灾情之重，从未有如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裕长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刘树堂折。



今岁伏汛之甚者。溯自历城南岸杨史道口等处民埝漫溢后，各属报灾者纷至沓来，就目前而论，已有历城、章丘、邹平、长山、新城、齐东、济阳、禹城、长清、东平、东阿、平阴、肥城、惠民、滨州、利津、沾化、青城、商河、阳谷、寿张、汶上、濮州、范县、郓城、茌平、博兴、高苑、乐安等二十九州县。”<sup>①</sup>关于本年山东水灾情状，奉旨查看山东赈务的溥良于次年2月16日（正月初七）奏报：“大河以北、济阳以东所有灾区，皆上年六月下旬、七月初旬济阳桑家渡及东阿高王庄决口为之。其水挟徒骇河而行，纵横泛滥，各州县平地水深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广自十余里至五六十里不等，长自二十余里至百余里不等。幸溜势尚平，涸退亦早，凡地势稍高之处，护庄围埝大都未被冲破，房屋大都未被漫倒，高粱早谷大都粗有捞获，二麦大都已经补种。其民虽有淹毙，而尚未闻饿毙者。所食虽多糠核，而尚未闻杂以柳叶、麦草、棉子等物者。大河以南、章丘以东所有灾区，皆六月下旬历城杨史道口决口为之。其水挟小清河而行，纵横泛滥。各州县平地水深四五尺至丈余不等，广自十余里至七八十里不等，长自二十余里至七八十里不等。且溜势甚猛，涸退又迟，即地势稍高之处，禾稼皆漂没一空，庐舍亦坍塌殆尽，其民有淹毙者，有疫毙者，有饿毙者，有陷入淤泥而毙者。其幸而未毙者，则自秋徂冬，绵历数月，大都先淘柳叶以杂糠核而食，继采麦苗屑棉子以杂糠核而食。且立春前后，田野犹多冰凌，春麦犹未能补种。即东风解冻，可以补种春麦，而麦种亦复难得，麦秋仍无可望。父老每一言及，辄为泪下。此等苦状，以齐东、高苑、博兴为多，齐东一县又与各县灾区四面毗连，其民尤为困敝。”<sup>②</sup>鲁籍京官陈秉和接据家乡来信、来人消息，揭露山东地方当局延不放赈，至清廷委

① 《朱批档》，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张汝梅折。

② 《朱批档》，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溥良折。

派溥良调查山东赈务后，“始张皇失措，草草查放”，且“所派委员与首事人等勾通，从中分肥。十户之中，领者一二，逼令合村具领赈甘结。以致各处哗然，情愿不领。而该抚乃在省城派委员十余人、书手数百人倒填月日，连夜赶造赈册。是今虽已放，而任用非人，百弊从生，半归中饱。百姓当时溺毙者五万余人，至今饿毙者不计其数。……近日嗽鸿遍野，少壮者已流为盗贼，东平安山一带立有水寨，抢劫之案层见迭出，地方官匿不一报。”<sup>①</sup>山东灾民求赈不得，全活无术，纷纷流亡，仅流入河南省城开封求食，经地方当局资遣回籍者，即有近六万人。<sup>②</sup>本年，山东除水患外，尚有别种原因致灾致欠，《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载：“山东济南等府所属州县本年早晚秋禾，或因雨水过多，或因河流漫溢，或被风、被虫、被沙、被硷为灾，收成均形欠薄。沿河一带并有坍塌沙压、堤埝占挖地亩，收成更无可望。”<sup>③</sup>总计本年山东受灾州县共八十二处，除前引张汝梅折已列之二十九州县外，尚有临邑、阳信等五十四州县。<sup>④</sup>

**（三）9月22日（八月初七），山西代州地震；本年，山西阳曲等十六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霜、被硷及地震成灾。**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记代州地震情形：“八月初七夜子时，地忽动震三次。初八、九等日，又复倏动数次，以致城内四关坍塌房屋五百七十余间，压毙男女大小十二名口，……城外四乡亦有坍塌伤人之事。”<sup>⑤</sup>1899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称，山西阳曲等十六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霜、被硷及地震成灾。<sup>⑥</sup>关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陈秉和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河南巡抚裕长折。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604页。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35、437。

⑤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70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436。

于被水情形，见山西巡抚胡聘之10月20日（九月初六）奏片：“前据霍州禀报，州属刘家山等村于四月十一日天大雷雨，兼带冰雹，麦禾多被打伤，……刘家山等六村成灾较重，小涧村等十一村受伤稍轻。……又据阳城县禀报，县属化源里、黎沟湾等村于五月十三日大雨倾盆，河水暴涨，冲毁房屋数十间，淹毙大小男女二十二口。……各村地亩被水后旋即退落，秋粮间有损伤。……又据夏县禀报，县属任家、寺后等村于六月十四、五等日大雨如注，彻夜连朝。该村附近白沙河堰共决七口，冲塌民房一百三十余间，沙积石压地一千多亩，水淹地三千余亩。又东山内郭峪等村于七月初二日大雨倾盆，蛟水暴涌，水冲及石压山地七百余亩。……又据阳曲县禀报，县属郭家窑等村于七月初二日暴雨骤至，兼降冰雹，山水暴发，沙河涨溢，郭家窑等八村麦禾豆谷多被打伤，程家村滨临沙河，秋禾浸淹，时将白露，不能改种。……又据凤台县禀报，县属东、西寺庄等村于七月初三日狂风暴雨，带有冰雹，约计一时许，地内田禾多被打伤。……又据河曲县禀报，县属平泉、焦尾等村于七月十七日骤下冰雹，自未至申，改雹为雨，秋禾尽行毁伤。……各村田禾粟谷被雹重者收成无望，轻者收亦无几。”<sup>①</sup>

#### （四）直隶五十二州县水灾，口外承德府属赤峰等县旱冻成灾。

本年，直隶部分地区淫雨河溢，10月11日（八月二十六日）上谕称：“御史攀桂奏，……本年七月间，直隶玉田县属淫雨为灾，黑龙、双城二河同时涨发，小民流离冻饿，情殊可悯。”<sup>②</sup>11月2日（九月十九日），攀桂又奏：“前玉田、丰润、宁河属境水灾，……兹又续闻得滹沱河于本年六、七月间因大雨水势暴涨，漫溢成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胡聘之片。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428。

灾，上下百数十里，南北四五十里，其间若深州、饶阳、安平、献县、大城各州县境半成巨浸。现在节近立冬，小民无衣无食，冻馁流离，殊堪悯恻。”<sup>①</sup> 又有人奏：“宝坻县属新安镇、黄庄之间，南北百余里，林亭口、黑狼口迤东五六十里，均被水甚重。又丰润县属唐山西、丰镇东百余里同时被灾，道殣相望。”<sup>②</sup> 清廷责令直隶总督裕禄派员查明上述灾区情况，筹办赈抚。1899年1月26日（十二月十五日），裕禄复奏：“丰润县秋禾被水成灾五、六、七分者一百九十一村庄，欠收三、四分者六十九村庄”；“玉田县成灾五、六分者七十四村庄，欠收三、四分者九十村庄”；“献县本年秋禾被水成灾七分者五十三村庄，欠收四分者九村庄”；“饶阳秋禾被水成灾五、六分者四十村庄，欠收三、四分者四十一村庄”；“深州本年秋禾被水，仅止欠收三、四分者十二村，并无成灾村庄”；“安平县本年闾境秋禾收成中稔。”<sup>③</sup> 另有人于次年奏称：“上年雨水不多，而永定河下游如霍家场、葛渔城两处溢出之水，灌入凤河。该河下口自韩家墅至双口一带早成高仰之势，水不下行，致将萧庄、艾蒲庄之凤河东堤冲决两口，直逼北运河西岸，决口十余处，至今一片汪洋，上下百余里，数十村庄，皆在水中。该处罹此害者，非一年一次，十室九空，困苦已极。”<sup>④</sup> 据12月4日（十月二十一日）上谕，本年直隶被水地区计武清、蓟州等五十二州县。<sup>⑤</sup> 此外，都察院代奏翰林院编修王廷相等呈称：“直隶承德府属赤峰等县春雨过晚，田苗枯槁。七月间又遭霜冻，民间颗粒未收，嗷嗷待哺。”裕禄奉旨委员查勘后奏称，赤峰、建昌、平泉“今春麦收尚称中稔，惟秋禾因七月间霜冻，晚禾受伤，收成甚薄。幸本年节气尚早，早禾先已登场者无碍收成，未刈获者收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攀桂折。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片，该片奏主及月日不详。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裕禄折。

④ 《录副档》，该片奏主及上奏月日不详。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32。

成减色。查得该州县并朝阳县被霜各处，收成一二分至七八分不等”<sup>①</sup>。

**（五）奉天南部熊岳等处春夏间旱涝交乘，收成欠薄。**

盛京将军依克唐阿等岁末奏称：“奉天东、西、北三面秋收尚称中稔。……其省南一带，惟熊岳镶黄八旗界内春间亢旱，五谷播种失时，夏雨连绵，禾苗被涝，兼之俄人查勘铁路，割弃禾稼，往返践踏，以致收成欠薄。……又辽阳正红旗界内大坨子等十五屯各佃承种伍田共一万五千四百九十亩，五月间被水淹涝，秋收大无。……又金州南金、两金两社夏初盐雨伤苗，六月大旱，禾稼枯槁，收获时有穗少粒。因地在租界以内，未能派员往勘。”<sup>②</sup>

**（六）7月2日（五月十四日），吉林宁古塔所属村屯被雹成灾，本年吉林被灾地方尚有宾州等处。**

吉林将军延茂9月9日（七月二十四日）奏谓：“据宁古塔副都统报称，所属村屯、官庄丁民承种纳粮地亩，诂于五月十四日天降冰雹，致将禾稼均被打伤甚重，将来难望有收。”<sup>③</sup> 据1899年1月28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本年吉林“被灾”地方，除宁古塔外，尚有宾州等处。<sup>④</sup>

**（七）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两处，暨墨尔根等十站，“灾重待哺”。**<sup>⑤</sup>

**（八）安徽凤阳、颍州、泗州三府州属先涝后旱，麦秋两季灾欠，灾情颇重。**

皖北之凤阳、颍州、泗州三府州属地方，上年被水之区积水尚未消涸，本年夏秋复遭水淹，高阜禾稼又受旱伤。安徽巡抚邓华熙11月11日（九月二十八日）奏称：“皖北水道，以淮河为总汇，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裕禄片。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依克唐阿等折。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延茂片。

④ 《清德宗实录》，卷436。

⑤ 1899年1月29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36。

以洪泽湖为去路，湖身高垫日甚，由下游不克畅行，而淮河承上游徐、豫诸流及本境涡、淝、沙、淝、睢、浍各水，每遇伏秋盛涨，一望弥漫，茫无畔岸。粮食以夏麦为重，秋禾则十岁九淹。本年春雨过多，水涨甚早，凡属低洼地段，二麦既败于垂成，嗣又秋水大来，涸而复淹者，种工徒费，挽救无从。其始终积水之乡，情形更为困苦。至于平陆、高原则复因连月不雨，禾苗多有枯槁，只及半收。……大约颍州府属灾象更重于去年，凤泗二属重遭荒欠，亦复不轻。”<sup>①</sup>至“秋冬之交，曠干日久，菜麦未种者尚多，来岁麦收尚难预料。饥民嗷嗷待哺，为日甚长”<sup>②</sup>。时逢灾年，地方官仍苛征暴敛，袁大化《戊戌定乱平梁记略》记涡阳情形云：

“戊戌大水之后，继以大旱，饥民尤众。地方官毫无抚恤，追呼银粮，枷打锁押，日甚一日。”至次年“正月，民间凋残甚，人相食，粮价日昂”<sup>③</sup>。据12月28日（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本年安徽全省被灾地方包括泗州、宿州等三十八州县，暨临清、旧虹两乡，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六卫。<sup>④</sup>

**（九）江苏徐州、海州等地夏秋复遭水灾，饥民遍野，饿殍载道。**

与皖北毗连之江苏徐、海地区，本年亦遭水灾。两江总督刘坤一及升任四川总督、江苏巡抚奎俊9月14日（七月二十九日）奏称：“本年初夏，徐、海各属麦穗垂黄，满冀可获丰收，闾阎藉苏积困。詎于四月下旬连遭大雨，东省山水骤发，沂、运各河同时并涨，堤埝被冲，低田间遭淹浸。五月初日，水势渐退，正在抢割，复于十二日后骤雨滂沱，通宵达旦，沟浍盈溢，洼区弥漫，运河水又增涨，上游蒙、沂诸水建瓴而下，一片汪洋。未刈之麦多

①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邓华熙折。

③ 载《近代史资料》，总51号，第45、46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434。

被淹没，其已割登场者亦有漂失。当经飞飭各该州县尽力设法分别疏泄，以保秋禾，乃六月中旬以后，晴日无多，淫霖相继，农田叠遭淹浸，下游水势顶托，一时涸复难期。……第就目前情形而论，则邳州、宿迁、海州、沐阳被淹已重，毗连之睢宁、铜山、萧县、丰县、赣榆、安东、桃源、清河、阜宁等县，凡地势低洼及滨临河湖之处均不免有淹伤，灾区较广，较上年殆有过之。其薄有麦收之户，转瞬即将告匱，秋成失望，米日方长。而被水既较上年为早，佣工度日之辈现无以谋生，已有不可终日之势。……臣等查淮、徐、海等属地方痛苦，灾欠频仍，积困未苏，又遭水患，次贫之户亦复转为极贫，数百万灾黎嗷嗷待哺。”<sup>①</sup>至岁末，刘坤一与新任江苏巡抚德寿奏报全省水旱灾情时谓：“本年徐州府属之邳州、宿迁、睢宁及海州、沐阳、赣榆等六州县田禾被淹成灾，又壤地相连之铜山、萧县、安东、桃源等四县逼近灾区，受伤亦重。……其余各属，因雨泽愆期，收成均形欠薄。”<sup>②</sup>据1899年2月4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本年江苏被灾地方计有邳州、宿迁等五十九厅州县，暨苏州、太仓等卫。<sup>③</sup>苏北籍京官黄思永12月23日（十一月十一日）上奏：“据严作霖<sup>④</sup>选次电称，止领到赈款二十万，以灾民百余万当之，每口仅得银二钱，安能济事。再筹赈济，藩库空虚，无以为继”，“已拨之款未能全到灾区，待毙之民诚恐驱为匪类。闻该处（按：指徐海地区）被灾实已三年，官不以为事耳。今春已掘草根树皮为食，夏秋又颗粒无收，散之四方，复有逃荒之禁，是抚之不能，而乃驱之为乱也。……近闻邳州地方已有蠢动之势。”<sup>⑤</sup>尽管官府有“逃荒之禁”，但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刘坤一、奎俊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刘坤一、德寿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36。

④ 严作霖，系当时经常协助清地方政府办理赈务的著名“义绅”。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日讲起居注官、左春坊左中允黄思永折。

徐、海灾民仍源源南下就食，漕运总督松椿1899年1月25日（十二月十四日）奏报：“各处灾民自七月以来，多有四出谋生者，纷纷南下，至今络绎不绝，先后已不下二三十万。其流落桃源、宿迁、清河及运河两堤并沐阳、安东、海州者，亦不止十余万众。时值隆冬，饥寒交迫，槁项黄馘而毙者，日不下数十人。”<sup>①</sup>

**（十）江西新建等二十九厅县并九江府所辖地方被水、被旱。**

据次年2月17日（正月初八日）上谕，本年江西之新建、进贤、清江、新淦、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万安、安福、永新、德兴、星子、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南昌、丰城、金溪、鄱阳、余干、万年、都昌二十九厅县，并九江府同知所辖南、九二卫被水、被旱。<sup>②</sup>

**（十一）福建沿海一带遭风潮袭击。**

据1899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5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福建沿海一带风潮为患，冲坏堤坎，漂没船盐，海关各口大小商船，被飓风击毁。<sup>③</sup>

**（十二）浙江仁和、钱塘等六十九厅州县及杭州等卫被灾。**

据1899年1月28日（十二月十七日）上谕，本年浙江之仁和、钱塘、海宁、余杭、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浦江、富阳、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上虞、临安、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余姚、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太平、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汤溪、西安、龙游、常山、开化、建德、淳安、寿昌、桐庐、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青田、龙泉、宣平六十九厅州县，暨杭州、严州、嘉兴、湖州、台州等卫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松椿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437。

③ 《清德宗实录》，卷436。



被灾。<sup>①</sup>此外，杭州水仙阁火药局于12月17日（十一月初五）发生爆炸，焚烧数百家，伤千余人。<sup>②</sup>

**（十三）8月5、6日（六月十八、九日），广东高州府属遭风潮袭击。**

两广总督谭钟麟等9月8日（七月二十三日）奏报：“本年六月十八、九等日，高州府属滨海一带风雨连宵达旦，海潮骤涨丈余，府城冲塌十余丈。据茂名县报，南北二乡民房倒塌甚多，淹毙七人。电白县报，城乡民房倒塌十余间，幸未伤人。电茂盐场于七月初一、二日复遭风雨，扫毁盐埔一百七十余区，损坏者三百余区，漂失盐斤一千余包。”<sup>③</sup>

**（十四）8月5日（六月十八日），广西全州山洪暴发，淹毙三百零六人，冲毁大量房屋、地亩。**

广西巡抚黄槐森9月12日（七月二十七日）奏：“据全州知州洪杰禀报，六月十八日夜迅雷烈风，大雨如注，旋闻州属万乡等处山水暴发，冲坏田庐，损伤人口情事。……兹据洪杰续禀，查勘得州属万乡土名炎井源出蛟，冲出一窟，约宽三四丈，水自窟中涌出，奔腾而下，河港不能容纳，平地水深八九尺不等。又该乡古木岗、歇渡源两处山水冲出，与炎井源之水至峡口汇合，冲出升乡双陂渡大山水口，归入下游大河，势极汹涌。万乡村庄冲塌民房三百九十四间，淹毙男妇二百七十五人，冲坏田地七千九十余亩。升乡冲塌房屋一百八十二间，淹毙男妇十人，冲坏田地八千八十余亩。又同时长乡南洞及西延地方均山水暴发，长乡冲倒民房十一间，淹毙男妇十人，冲坏田地四十一亩有奇；西延冲倒民房十间，淹毙男妇十一人，冲坏田地一百四十五亩。”<sup>④</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436。

② 12月24日（十一月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33。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谭钟麟等片。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黄槐森折。

### （十五）湖南部分厅州县被水、受旱。

湖南巡抚俞廉三岁末奏报该省灾情谓：“本年入夏以来，湖河泛涨，所有滨湖之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等厅州县低洼地亩、洲地被水漫淹，并武冈、新宁、城步、安化等州县均自六月下旬山水陡发，田庐多被沙压水冲。又巴陵、临湘、武陵、湘阴、泸溪等县田禾间有被旱。”其中“湘阴、泸溪、城步等县被水、受旱田亩勘不成灾”，其余“本年被水、受旱地方均系一隅中之一隅”<sup>①</sup>。因地方官员匿灾不报，或报灾不实，湖南实际灾情与上引俞廉三折出入甚大。如，次年春，湖南沅陵县籍京官、工科给事中冯锡仁上折云：沅陵县上年“屡月不雨，久旱成灾。盼到新秋，收成失望，有得至三、四分者，有只获一、二分者，有颗粒无获者。通盘匀搭，不过二分”。“时署知县徐方泰稟报三、四分已属不实，同城之知府斌儒闻迳以八分上禀”，“故秋间米价竟较之夏季相去无多，拮据非常。入冬后，尤为吃紧，重以三冬晴霁，雨少雪迟，春粮又属于虚。四境皇然，无门乞贷。往往锄蕪葛噉秕糠以度日，老弱废病，命益垂危。僻壤穷乡已有饿毙与因之以自尽者。年前若此，转瞬自春徂夏青黄不接，死亡饿殍更不待言。”<sup>②</sup>清廷遂电谕俞廉三查明情形，迅速电奏。“寻奏，沅陵、泸溪、辰溪、溆浦四县，上年雨泽愆期，收成减色。”<sup>③</sup>另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本年“慈利、石门、嘉禾、古丈夏旱，饥。慈利殍殪载途，‘黠者啸乱，几酿奇变’。石门谷石价二千四百文。嘉禾忠贤乡寿祝洞溪水竭。”<sup>④</sup>

（十六）湖北水旱交乘，汉阳等二十八州县灾欠；10月1日（八月十六日），汉口镇火灾，损失严重。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俞廉三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冯锡仁折。

③ 1899年4月1日（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清德宗实录》，卷439。

④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4页。

岁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谓：“湖北本年春夏汛水时涨，滨临江河各属低洼田地多被漫淹。迨至五、六月间，亢阳日久。八月以后，雨泽亦甚稀少，高阜之区均受干旱。收成失望，民情困苦。其沔阳、钟祥、潜江、天门、江陵等州县，各处堤埝多被伏汛泛涨，溃决成口，小民荡析离居。”<sup>①</sup> 10月1日（八月十六日）丑刻，“汉口铁东岳庙地方民妇李胡氏家因洋油灯炸裂失慎，延烧民房。是夜，北风怒号，狂猛异常，为数月来所未有，风助火威，其势甚炽。……至次日巳刻始行扑灭。事后详查，延烧五千一百七十三户，其间房屋有滨临汉口后湖者，火焰围逼，无可逃避，以致烧毙溺毙人口，现经查出三百余名。……查此次被灾各户小贾、贫民实有四千三百余户，困苦情形，实堪恻惻。”<sup>②</sup> 据1899年1月29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本年湖北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咸宁、嘉鱼、蒲圻、孝感、黄冈、蕲水、罗田、黄梅、江夏、武昌、麻城、广济、公安二十八州县，暨武昌、蕲州等卫被灾。<sup>③</sup>

**（十七）云南春旱，夏秋间雨水过多，建水等州县被水、被雹。**

云贵总督崧蕃7月12日（五月二十四日）折谓：“本年入春以来，天久不雨，各属亢旱，又复迭遭火灾，小民困苦不堪言状。”<sup>④</sup> 至12月29日（十一月十七日）又奏：“本年夏秋之间，雨水过多，以致建水、永善、沾益、南宁、马龙等属先后被水、被雹。……嗣据罗平州禀报，所属板村寨等处又复被雹成灾。”<sup>⑤</sup> 另据9月18日（八月初三）上谕，云南鲁甸厅被灾。<sup>⑥</sup>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张之洞折。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张之洞片。

③ 《清德宗实录》，卷486。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崧蕃折。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崧蕃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426。

**(十八)夏季，四川阴雨，山水暴发，江河泛滥，近三十州县被淹。**

护理四川总督、按察使文光9月13日（七月二十八日）奏称：“窃川省本年六月内雨水过多，致成灾祸。”据报被水之处有资州、资阳、内江、简州、射洪、广元、秀山、开县、岳池、江津、灌县、江北厅、富顺、遂宁、犍为、巴县、华阳、中江、仁寿、南部、泸州、涪州、蓬溪、蓬州、合州、昭化、彭县、三台等厅州县。其中，“据资州禀报，沱水涨发，州署大堂、仓廩、监狱皆浸于水，城垣倒塌裂数十丈，田土淹没甚多，淹毙丁口无数。……又据资阳县禀报，金雁江水涨，县城东门陷塌，仓廩、监狱悉被淹没，淹毙丁口甚众。……又据内江县禀报，附城地方及沿河街道、场市、田禾、民宅咸被水淹。……又据简州禀报，河水泛涨，东、南、北三门水淹民房甚多，乡场被淹十余处，田土冲淤，桥梁毁断。……又据射洪县禀报，山水陡发，沿河民房田土及洋溪镇盐场井灶、太和镇田房均被淹塞。……又据广元县禀报，河水陡涨，沿河民房、道路、田禾均被水淹。……又据富顺县禀报，雒水大涨，冲刷城垣数十丈，城外东、南、西三面街房及乡场十余处民房均被淹没。……又据遂宁县禀报，涪江水涨，沿河各乡场蔓延百数十里民房田土均被水淹。……又据犍为县禀报，河水暴涨，金山寺、五通桥、王村场、马踏井等处濒河房屋，田土、井灶、水碓多被水淹，丁口淹毙甚多。……又准川东道移报，巴县江水大涨，沿江民房田地均被浸灌，江北厅同时被灾，大致相同。……其余华阳县等属，或附城居民，或乡村市镇，或低洼田土，或近河地面，间被水淹，灾情较轻。”<sup>①</sup>至岁末，新任川督奎俊专折奏报川省灾情，较上引文光折为全面，摘录如下：“遵查川省各属本年据垫江县、铜梁县、合江县、南部县、富顺县、广元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文光折。

县、泸州、资州、资阳县、射洪县、彭县、灌县、清溪县、遂宁县等州县具报，被水冲毁田禾、房屋、城垣、桥路，并有淹毙男女丁口之处。又据江北厅、酆都县、昭化县、涪州、合州、奉节县、内江县、犍为县、简州、仁寿县、华阳县、绵州、蓬州、岳池县、荣县、威远县、蓬溪县、三台县、中江县、越嶲厅、峨边厅、泸州等厅州县禀报，被水冲毁田地、房屋、禾苗。又据泸州、眉州、酉阳州、崇宁县、郫县、茂州、南充县、平武县、洪雅县等州县禀报，被火延烧民房。又据江津县、宁远府、巴县、邻水县、江北厅、达县、巴县、屏山县、璧山县、开县、秀山县等府厅州县禀报，雨雹打毁田禾民房等情。”又称“合计秋禾收成实在六分有余，尚属中稔”<sup>①</sup>。

#### （十九）陕西部分州县被水、被雹。

据7月14日（五月二十六日）、8月6日（六月十九日）、9月20日（八月初五日）、10月26日（九月十二日）上谕，陕西长安等各州县被水，宁羌州被水，洵阳、三水、镇安、临潼、山阳、华阴等县被水、被雹，略阳等县被水，被雹成灾，商州等属被水、被雹成灾。<sup>②</sup>《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记：本年“宁强燕子砭一带遭水灾，次年又大旱，群众以野菜草根树皮充饥，饿死的人很多”<sup>③</sup>。

#### （二十）甘肃部分州县被水、被旱、被雹及地震。

陕甘总督陶模7月21日（六月初三）电山东巡抚张汝梅云：“兰省西路大雨，河水骤涨丈余，省城外河桥冲断。”<sup>④</sup>10月1日（八月十六日）、11月16日（十月初三）上谕云：“甘肃阶州等属旱、雹成灾。”“甘肃碾伯、宁州、大通各州县被旱、被水、被雹。”<sup>⑤</sup>三年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奎俊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420、422、426、429。

③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17页。

④ 《筹笔偶存》，第700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427、431。

后，陕甘总督崧蕃在奏折中言及：平番县属“南、北渠并西乡马军保等处于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初二等日连降大雨，河水陡涨，冲没青苗地亩并房屋水磨。……共被水冲没上中则地四百二亩零。”<sup>①</sup>据1899年1月26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本年甘肃皋兰、固原、碾伯、泾州、靖远、中卫、永昌、宁灵、宁夏、宁朔十州县受灾。<sup>②</sup>

（二十一）6月21日（五月初三），新疆疏附县地震，伤亡较重。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疏附县……于本年五月初三日辰时地震，顷刻即止。城内暨附近村庄均尚无恙。惟山内大阿图什庄格达梁、和什托胡克等七小庄被灾一百一十七户，倒塌房屋四百二十五间，压毙男女四十七丁口，压伤八十五〔丁〕口，压毙牛驴十五头，山羊一百一十八只。”<sup>③</sup>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己亥）

（一）直隶夏秋亢旱，间有被水灾区。

本年北方黄河流域诸省普遭旱灾，清廷上谕谓：“本年夏秋以来雨泽稀少，直隶、山西、山东、河南等省被旱之区甚广。”<sup>④</sup>直隶总督裕禄12月1日（十月二十九日）奏报本省情况时称：“遵查顺、直各属地近海滨，素称瘠苦，又当连年大祲，粮价奇昂。本年夏令虽得雨数次，均未深透。入秋以来，天时亢旱，灾象已见，穷黎困苦，户鲜盖藏。”由于天时亢旱，不仅“晚禾收成欠薄”，且致“二麦播种失时”。同称并谓，除被旱之外，“本年五、六月间，天津、献县等处仍间有被水灾区。”<sup>⑤</sup>《义和团杂记》亦记：“光绪廿五年春天至冬，未得下雨，汗〔旱〕，春麦未种。……直隶三省未

① 《录副档》，崧蕃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② 《清德宗实录》，卷435。

③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95、196页。

④ 此上谕见下引直隶总督裕禄折。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裕禄折。

下透雨，廿六年至五月未下透雨，皆未种上。”<sup>①</sup>据11月26日（十月二十四日）上谕，直隶之唐县、武强、昌平、顺义、昌黎、乐亭、清苑、交河、东光、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灵寿、平乡、邯郸、肥乡、广平、鸡泽、易县、涞水、深州、曲阳、武清、霸州、东安、高阳、安州、献县、天津、宣化、怀来、饶阳三十三州县“灾欠”。<sup>②</sup>又据翌年2月1日（正月初二日）上谕，直隶被水之处有武清、霸州、东安、宛平、唐县、安州、高阳、献县、天津、宣化、怀来、开州、东明、长垣、武强、饶阳十六州县。<sup>③</sup>

**（二）山西秋冬间大面积亢旱，且有遭水、雹、霜、冻、硷等灾之处。**

1900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谓，本年山西阳曲、太原、榆次、文水、岢岚、浮山、吉州、临县、永宁、应州、大同、神池、忻州、保德、安邑、垣曲、归化城、萨拉齐、清水河十八厅州县“被水、被旱、被雹、被霜、被冻、被硷暨沙积石压”。<sup>④</sup>实际灾区并不止于上述地方。护理山西巡抚、布政使何枢12月18日（十一月十六日）折谓：“晋省地方瘠苦，加以频岁欠收，小民本无储积。今年入秋以后，雨泽愆期，呈报被旱、被雹、被霜、被冻成灾之区虽止十余处，而收成欠薄几于通省皆然。”同折又谓：“现已交冬一月，仍无雨雪，二麦不能播种，是秋收既欠，更无望于来春。……晋省现在灾区轻重广狭虽未据报齐全，而省垣南北一律皆旱，且有被霜、被雹、被冻之区，灾象所萌，恐甚宽广。”<sup>⑤</sup>

**（三）山东水、旱、虫、雹、沙、硷等灾交乘，灾区甚广。**

本年山东虽无重大河决事件发生，但“前此被水连年灾侵之

① 《义和团史料》，上，第4—5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453。

③ 《清德宗实录》，卷458。

④ 《清德宗实录》，卷457。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何枢折。

余，元气未复，其在夹河以内村庄水停沙压，终年不克播种”<sup>①</sup>。此外，本年许多州县有各种偏灾发生。6月25日（五月十八日）上谕谓，山东淄川、栖霞二县火灾；东平州、高苑县城垣被水坍塌。<sup>②</sup>山东巡抚毓贤6月17日（五月初十日）奏报：“本年二月，上游八孔桥民埝堵而复决，河流直通杨庄新工，以致南坝迤南地方塌陷。虽旋即堵合，而漫水东注，淹及郛城县之吴屯等八村庄。”<sup>③</sup>8月21日（七月十六日）又奏：“据章丘县禀报，本年五月二十三、四等日大雨倾盆，山水骤至，县属赵家庄、巩家庄、郑家庄等村庄被冲民房一千六七百间，淹毙男女老幼共七十余口，粮物亦多漂没。又据历城县禀报，县属东北乡明贤十一里唐王、道口、韩家庄、王家庄、四横闸等村庄亦因连日大雨，山水陡发，冲塌民房一千余间，淹毙人口六十余口。……又据海阳县禀报，该县之黑崮等一百二十三村庄于五月二十九日被雹，二麦受伤。虽秋禾无碍，而时当春旱粮贵之余，正盼麦收，今又被雹，民情倍形困苦。”<sup>④</sup>10月16日（九月十二日）上谕云：“有人奏，……本年山东登、莱、沂、青四府春间亢旱，二麦欠收。七月间，虫食禾稼净尽，粮价昂贵，较光绪二年加倍。其被灾情形，登州以海阳、莱阳、招远为最，莱州以平度、即墨为最，沂州以莒州、沂水、日照为最，青州以诸城、安丘为最，饿殍枕藉，倒毙在途。目前如此，经冬徂春，何堪设想。请飭查勘等语。著毓贤迅即派员驰赴各属确切查勘，分别灾情轻重妥筹抚恤，地方官如有匿灾不报，并著查明参办。”<sup>⑤</sup>毓贤接旨后派员查勘，旋复奏：“本年五月后频沾透雨，早谷、高粱尚称中稔，晚谷间长棉虫，收成不无减色。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山东巡抚袁世凯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445。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十日毓贤片。“八孔桥”和“杨庄”均在寿张（今属阳谷）县境内。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毓贤片。

⑤ 《清德宗实录》，卷450。



……其情形稍重者，如莒州、蒙阴、沂水等处，业已飭由赈抚局筹款，或予购粮以备平糶，或设厂煮粥隆冬散放。”<sup>①</sup>据1900年1月2日（十二月初二日）上谕，山东齐东、青城等九十一厅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阜、永利、官台、富国、王家冈等场“被水、被风、被沙、被硷、被虫”。<sup>②</sup>

#### （四）河南秋旱，受灾面积较广，尤以黄河以北地区为甚。

河南巡抚裕长11月22日（十月二十日）折谓：“豫省本年春夏之间雨水调匀，麦收中稔，民情极为安谧。第自入秋以后，雨泽稀少，八、九两月并未一沛甘霖，二麦未能普种，前据各州县纷纷禀报。”<sup>③</sup>旱情尤以“河北三府”，即黄河以北之怀庆、彰德、卫辉三府为甚。上引裕长折即谓，怀庆府属之济源县“本年秋旱特旱，禾稼大半受伤，收成欠薄”，“该县南北两乡龙潭、轵成等里共二百三十村庄受旱较重，收成仅止四分，实已成灾六分；西乡在城等里及东乡不临渠河之万枚山等共一百三十三村庄受旱稍次，成灾五分。查明贫民二万九千五百八户，计大口九万八千一百七十五名口，小口二万一千六百四十二名口。”有人奏：“河南地近畿疆，连年积稷，元气未复。幸省南一带五月间得有透雨，山田早稻收获有五分上下，未尽成灾。惟闻河北三府上芒麦收减色，秋禾枯槁，颗粒未熟。加以冬无积雪，土膏未发，二麦未能播种。弥望千里，飞鸟尽绝。饥民百什成群，聚众攫食。有司不之省恤，转讳言灾。大吏不以上闻，徒虚待赈。”<sup>④</sup>除旱灾外，并有密县等处被雹成灾。<sup>⑤</sup>据1900年1月19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本年河南“被雹、被旱”地方计有济源、祥符等五十八州

① 《录副档》，毓贤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56。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裕长折。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存片，奏主及上奏月日不详。

⑤ 6月3日（四月二十五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43。

县。①

（五）陕西大面积旱荒，并有遭雹、霜、水、虫等灾害地方。

护理陕西巡抚、布政使端方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报，咸宁、长安、泾阳、同官、富平、三原、耀州、醴泉、肤施、延川、靖边、甘泉、安塞、延长、保安、宁羌、略阳、榆林、怀远、葭州、神木、府谷、澄城、乾州、武功、邠州、绥德、米脂、清涧、吴堡“被雹、被旱、被霜成灾”，高陵、砖坪、安康、紫阳、平利、洵阳、汉阴、石泉、凤县、留坝、雒南、南郑、沔县、安定、定边“被旱、被水、被霜，勘不成灾”。②其中部分厅州县灾情如下：夏禾被水遭雹受灾者，府谷县“夏禾被旱成灾”，“被旱之地通盘合计，实收仅止二分有余，委属成灾七分以上，共计地四百八十四顷三十六亩一分三厘”；神木县“自春徂夏雨泽愆期，……夏禾受伤甚重，收成仅止二分有余，委属成灾七分以上，计地三百八十一顷三十亩四丝”；泾阳县“东北乡广张、侯张等里，于三月二十一日天降大雨冰雹，南北长二十余里，东西宽二三里不等，打伤夏禾轻重不一。……查明业已成灾六、七分之角雒等二村堡，共打伤民地一十一顷九十七亩六分三厘，……被灾八、九分之雪河等十村堡，共被打伤民地三十五顷八亩四分四厘”；同官县“西南两乡梁寨原等村，于三月二十一日骤雨冰雹，打伤夏禾，……共计被灾一十一村，除灾轻地亩不计外，实被雹灾重八、九分之黄堡镇等处共民旱地一百四顷三十六亩六分，所种二麦、菜籽、豌豆俱已打伤无收”；富平县“西北乡朱家村等处，于三月二十一日冰雹，打伤夏禾，轻重不一”；三原县“西北各乡陵前镇等处，于三月二十一日忽降冰雹，积地数寸，夏禾概行打伤。自县属东北陵前堡一带起，斜至西南弟友里，西北留坊里，泾阳县

① 《清德宗实录》，卷457。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端方折。

交界止，計闊十一、二里，斜長四、五十里不等”；耀州“東鄉宋家灣等七村堡，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暴雨冰雹，打傷夏禾，寬三、四、五里不等，長約十里有餘。孫家垣被災極重，夏收無望”；澄城縣“北鄉奉祿、太賢兩里遮路等十村庄，於三月二十一日天降冰雹，打傷夏禾，橫約五里，長十餘里，二麥豌豆扁各豆菜籽均被打傷。履勘遮路等八村實已成災八、九分不等”；鄜州“西南鄉雷家寨等村，於四月十八日忽降冰雹，打傷麥苗豌豆，輕重不一。逐加履勘，業已成災”<sup>①</sup>。夏秋亢旱，並遭霜、蟲等災者，武功縣“秋間被旱，……各鄉秋禾近河汲水灌溉者尚有收穫，惟北鄉高原旗地及東西北三鄉高原地畝秋禾受傷，收成只一、二分及不及分者，委屬成災”；寧羌州“自夏徂秋天氣亢旱，收成減色。經該州履勘，輕重不一。惟陽平關一處遍地皆山，受旱較久，收成欠薄。兼之上年曾被水火災厄，民情拮据”；府谷縣“南鄉及附城地方秋禾被旱，播種少遲，或結實未能飽滿，或受凍不能成熟。經該縣勘驗，收成一、二分及二、三分不等，成災七分以上”；葭州“自夏徂秋亢陽日久，……復於七月下旬驟經嚴霜，秋禾凍萎。經該縣勘驗，收成三、四分不等，實已成災”；咸寧縣“自夏徂秋雨澤愆期，東南各鄉及近城二三十里一帶地多高原，亢旱尤甚。當谷穗未成之際，又被蟲傷，並九月上旬連被黑霜，各色秋禾均極欠收”；長安縣“自夏徂秋天氣亢旱，南鄉高原一帶及西南鄉各衛地秋禾多未及時播種，間有種植之地，先被旱傷，繼被蟲蝕，終被霜侵，秋收極形欠薄”；米脂縣、神木縣“入秋以來天氣亢旱，秋禾本已受傷。忽於八月二十三、四、五等日天降嚴霜，苗皆凍萎，收成不過一、二分或不及一分，實已成災”；定邊縣、安定縣“入秋以來雨澤愆期，秋禾因旱受傷”。<sup>②</sup>醴泉縣“秋禾遭旱，收成

① 《奏副檔》，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方折。

② 《奏副檔》，端方片。上奏日期不詳，朱批日期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欠薄”，乾州“旗卫军户、西阳坊等二十余村堡乡约呈报，秋间亢旱，禾多枯萎，收成欠薄”。<sup>①</sup> 陕西夏秋亢旱，持续至冬。据端方奏报：“惟自秋徂冬，雨泽愆期，二麦未尽播种，即种而出土者，亦待泽孔殷，蟠根未能十分深稳。现已仲冬，天犹亢旱。”<sup>②</sup>

#### （六）甘肃部分地方遭旱、雹、水、霜等灾。

岁末，陕甘总督陶模奏云：“甘省本年雨泽愆期，禾苗大半受旱，并有雨雹大水，天降黑霜。据报夏灾者，有金县、隆德县、秦安县、固原州、狄道州、安定县、华亭县、化平厅、渭源县、洮州厅、张掖县等一十一属。续报秋禾者，有巴燕戎格厅、西宁县、大通、白马关通判、环县、皋兰县、合水县、阶州、平凉县、安化县、西固州同、文县等一十二属。统由该管道府州复勘结报，或地亩冲失蠲豁，或成灾分别蠲缓，或欠收但请缓征，或尚不致成灾。”<sup>③</sup> 次年2月11日（正月十二日），清廷上谕宣布“蠲缓”甘省被灾十二厅州县，其中除前文已列之固原、华亭、洮州、巴燕戎格、西宁、大通、皋兰外，尚有河州、贵德、碾伯、中卫、安西。<sup>④</sup>

（七）新疆疏附县阿斯图等庄猝遭水患，<sup>⑤</sup> 吐鲁番、迪化、镇西、拜城等处被水、被蝗、被雹。<sup>⑥</sup>

#### （八）四川数十州县遭水、旱、火灾。

四川总督奎俊奏：“川省本年先后据报被火延烧者，计温江、德阳、崇宁、眉州、资阳、华阳、绵州、中江、郫县、洪雅、乐山、名山、安岳、江北厅等共十四厅州县。又先后据报被雨水冲毁田禾房屋者，计巴州、巴县、江津、中江、酉阳、秀山、宁远、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端方片。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端方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陶模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458。

⑤ 12月26日（十一月二十四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55。

⑥ 11月5日（十月初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52。

西昌、威远、荣县、天全等十一府州县。又先后据报夏旱秋潦收成欠薄者。计荣经、名山、安岳、忠州、酆都、奉节、万县、渠县、茂州、西昌、冕宁、会理、梓潼、江津、荣昌、垫江、安县、达县、涪州、南充、射洪、梁山、广元、岳池、永宁、石柱、叙永、宜宾、阆中、威远、纳溪、兴文、眉州、彭山、青神等三十五厅州县。”<sup>①</sup>另据《合江县志》卷61载，是年该县“秋雨大作，……谷多腐败，……斗米升至钱一千六七十文，人畜交病，疾疫大作”<sup>②</sup>。

#### （九）贵州秋雨连绵，毕节等州县受灾颇重。

护理贵州巡抚、布政使邵积诚次年春奏，该省上年“入秋以后，阴雨连月，禾稼大伤，加以久雨不能刈获，半多霉烂，势必成灾。……被灾之重，以大定府属毕节、威宁为最，其次如贵阳、贵筑、普安、水城、平远、黔西、清镇等处，均止五、六分或二、三分不等”，以至冬季“米价昂贵”。<sup>③</sup>

#### （十）云南秋间多雨，部分厅州县遭水患，间有被雹之处。

云贵总督崧蕃奏称：“本年新兴、昆阳、丘北等州县被水成灾，业经奴才将办理情形恭折驰奏在案。兹据署永北厅同知叶如相禀报，七月初旬，大雨时行，河水涨发，冲倒堤岸，将河龙潭各约田禾淹没，房屋亦多冲坏，秋成无望。又据宣威州知州丁泽化禀报，八月中旬，连宵大雨，河水陡发，沿河一带田禾被淹，并淹毙男女三命，冲塌民房二十余所。又据署昆明县知县李良年禀报，八月以来，淫雨连绵，海水泛滥，沿海田谷尽被淹没，秋收无望。又据署宜良县知县王德中禀报，八月中旬，山水陡涨，河堤冲塌，将北左卫营等处田禾淹没。又据署丘北县知县王树槐禀报，七月中旬，昼夜大雨，河水漫堤，复将阿路白等寨田禾全行淹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奎俊折。

② 转引自《四川近代史》，第197页。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邵积诚折。

没。”<sup>①</sup>稍后，云南巡抚丁振铎又奏：嵩明州“八月下旬大雨时行，冲决河堤，海水泛涨将月，丰嘉、丽泽等处田禾概被淹没”；姚州“八月二十二日东界大龙口等村忽被冰雹打伤田禾”；呈贡县“九月初旬海水漫溢，将大梅子等村沿海田禾淹坏”；恩安县“入秋以来阴雨连绵，积水不消，西乡低洼各田禾均被淹没，东南各乡高阜田谷多不成熟，秋收均属无望”<sup>②</sup>。此外，据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鲁甸、永善二厅县田禾杂粮被灾，<sup>③</sup>灾因不详。后据查报，昆明县“中、西、南三路各堡共被灾民田一百九十三顷八十三亩八分七厘三丝”；呈贡县“大梅子等村共被灾民屯地六十五顷八十三亩二分”；宜良县“北左卫等营共被灾屯官田七顷五十亩五分”；新兴县“中和乡上、下赫两屯共被灾民田二十三亩九分一厘四毫”；昆阳州“宝山乡乌龟等村共被灾民田六十六亩三分”。经委员会勘，上述被灾地亩“均系十分成灾”。<sup>④</sup>

#### （十一）广西贺县秋旱，十六万余亩田地成灾。

广西巡抚黄槐森1900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七日）奏称：“前据署贺县知县绍舒稟报，本年入秋以来，雨泽愆期，八月亢旱尤甚。四乡高田禾苗已枯，低田向有水源者，沟圳亦多干涸，莫资灌溉。”据查，“一百五十四乡村旱坏田禾共四万九千一百二十一亩七分八厘五毫六丝，勘明成灾七分。……三百乡村旱坏田禾共六万五千五百九十三亩二分四厘四毫八丝，勘明受灾六分。……二百八十二乡村旱坏田禾共四万九千三百八十四亩五分七厘四毫二丝一忽，勘明受灾五分。”<sup>⑤</sup>又据1900年1月14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广西崇善、养利、武宣、临桂、灵川、苍梧、横州、雒容、

① 《录副档》，崧蕃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丁振铎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455。

④ 《录副档》，丁振铎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黄槐森折。

来宾、宜山十州县“欠收”。<sup>①</sup>

**（十二）6月2、3日（四月二十四、五日），广东河源、兴宁等县水灾。**

两广总督谭钟麟、广东巡抚鹿传霖7月23日（六月十六日）奏报：“本年四月二十四、五两日，大雨如注，河水骤涨丈余，惠州属之河源县地处下游，水势尤急，冲塌民房一千数百间，……淹毙妇女一口。嘉应州之兴宁县冲塌沿河堤岸一百一十三处，坏民房一千六百余间，淹毙男妇一十五名口。……河源上游龙川县亦被冲坏田禾，坍塌民房。……旋据各属续报，自四月二十六日以后，天色晴霁，水势渐退，田亩虽涸复，禾稻不免受伤。赶紧补种杂粮，秋收可望。余如惠州属之永安、归善，嘉应州之镇平、长乐等县亦同时被水，据报情形较轻，不致成灾。”<sup>②</sup>

**（十三）湖南沅陵等四县春荒严重，部分地方被水。**

湖南沅陵、泸溪、辰溪、溆浦四县上年旱灾，致本年春荒严重，“农民或饥饿垂死，或流亡外邑”。<sup>③</sup>7月20日（六月十三日）上谕谓，长沙、衡州、宝庆三府所属被水。<sup>④</sup>9月22日（八月十八日）上谕云：“湖南巡抚俞廉三奏，据临湘、南洲等厅先后禀报，江水泛涨，低洼田地被淹。又古坪厅地方，大雨滂沱，沿河一带居民田庐多被冲没。”<sup>⑤</sup>11月5日（十月初三日）上谕又谓：“湖南衡山、耒阳、邵阳、沅陵等县被水。”<sup>⑥</sup>此外，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记：“嘉禾旱。溆浦七月骤寒，三日始解，一都尤甚，影响收成甚巨。”<sup>⑦</sup>

**（十四）湖北省夏秋间水旱交乘，灾区较广。**

① 《清德宗实录》，卷456。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谭钟麟、鹿传霖折。

③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4页。

④⑤ 《清德宗实录》，卷449。

⑥ 《清德宗实录》，卷452。

⑦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第104页。

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于荫霖1900年1月10日（十二月初十日）奏报：“湖北省本年伏秋两汛川、襄之水先后泛涨，依江傍湖之处地势低洼，均被淹没。高阜之区又因雨泽愆期，亢旱日久，塘堰干涸，虽夏秋之间偶得甘霖，而禾苗已多枯槁，不可复苏，岁收失望，民情困苦。”据查勘，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冈、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等州县之滨江临河地势低洼之区，因“本年夏秋二汛，川、襄并涨，一时难于消泄，各处田地概被淹没，收成失望，情形均属较重”。武昌、咸宁、嘉鱼、蒲圻、大冶、黄陂、孝感、黄冈、蕲水、罗田、黄梅、京山、天门、监利等州县部分地方“均因地处高阜塘堰不多，自夏徂秋，亢阳日久，储蓄之水旋亦干涸，无可设法灌溉，禾苗悉就枯槁，情形亦俱较重”。江夏、武昌、嘉鱼、兴国、汉阳、黄陂、孝感、蕲水、黄梅、江陵等县部分地方“均因地势稍高，禾苗虽被淹没，而涸复尚早，犹能补种杂粮。高阜之区雨泽愆期，虽设法灌救，禾苗已受干旱，惟情形均属次重”。并称，“湖北被淹受旱各属总俱勘不成灾，惟收成失望，情形困苦。”<sup>①</sup>另据1900年1月19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本年湖北“被淹被旱”地方，除前文所列州县外，尚有咸宁、麻城、广济。<sup>②</sup>

**（十五）安徽三十八州县、七卫被旱、被风、被水，桐城、贵池二县欠收。**

据12月17日（十一月十五日）上谕，本年安徽涡阳、泗州、灵璧、凤阳、定远、凤台、来安、望江、亳州、五河、铜陵、滁州、全椒、无为、寿州、太和、建德、和州、宿松、东流、怀远、颍上、霍丘、蒙城、潜山、合肥、巢县、盱眙、含山、太湖、庐

<sup>①</sup> 《奏摺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张之洞、于荫霖折。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457。



江、宿州、阜阳、天长、怀宁、当涂、芜湖、繁昌三十八州县，建阳、安庆、庐州、凤阳、长淮、泗州、滁州七卫有被旱、被风、被水地方，此外，桐城、贵池二县欠收。<sup>①</sup>

**（十六）江苏六十六厅州县及部分卫、场被旱、被水、被风、被潮。**

据1900年1月10日（十二月初十日）上谕，江苏之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如皋、海门三十三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被旱、被淹”。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靖江、宝山、奉贤、上海、南汇、嘉定三十三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金山、镇江五卫“被风、被淹”。<sup>②</sup>此外，泰州、海州分司所属灶地被风、被潮。<sup>③</sup>另据次年3月24日（二月二十四日）出版之《汇报》第一六二号报道：崇明县“旧岁六月间，咸潮猝发，冲破圩岸六十余处。秋间，复经淫雨兼旬。不惟花豆无收，即播种春苗亦皆湮没，故农夫嗷嗷待哺，谋食无门，其卖男鬻女，犹为小事，最堪怜者，饿死颇多”。<sup>④</sup>

**（十七）六月上旬（四月下旬），江西连日大雨，赣江暴涨三丈余，沿江厅县受伤甚重。**

江西巡抚松寿8月11日（七月初六日）奏谓：“江西本年四月下旬连日大雨，河水骤涨。吉安、临江等府沿江店铺、民居、低

① 《清德宗实录》，卷454。

② 《清德宗实录》，卷456。

③ 1900年1月15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56。

④ 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4页。

田多被水冲倒塌淹没，并损伤人口。……嗣据清江、新淦、峡江、吉水、南昌、新建、丰城、进贤、万安、信丰、泰和、永丰、永新、安福等县稟复，被水冲倒房屋，淹毙人口，漂没牲畜什物，沙塞田亩。……伏查此次被水者，吉安府属之庐陵、吉水、泰和、万安、安福、永丰、永新、永宁、龙泉、莲花等十厅县，又临江府属之清江、新淦、峡江等三县，又南昌府属之南昌、新建、丰城、进贤等四县，又赣州府属之信丰一县，又九江府属之湖口一县，共十九厅县。除信丰、莲花、泰和、万安、安福、永丰、永新、永宁、龙泉、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湖口等厅县，或地居吉安之上，或仅因河水漫涨，沿河低田被淹，圩堤冲决，尚可及时补救，随时酌量办理外，惟庐陵、吉水、清江、新淦、峡江等县当赣河之冲，集众流之汇，虽地处上游，向只畏旱，不甚畏水，而此次水灾因一时之间众流奔注，河水陡高三丈有余，平地水深数尺，或丈余不等，为江西省从来未有之灾。各该县灾民房屋被冲，无可栖止，或借栖于祠宇，或搭盖棚厂暂为居住，或竟不免于露宿。值此时当盛暑，无衣无褐，得有官抚义赈济急，尚可勉为存活，转瞬秋风洊至，嗷嗷者不仅待哺。况被决之堤、沙淤之田必须修筑挑复，工抚兼施，所费甚巨。”<sup>①</sup>至翌年2月11日（正月十二日）清廷上谕公布之江西被灾地方，除上折提及之地外，尚有星子、建昌、安义、德安四县及九江府同知所辖南、九二卫。<sup>②</sup>

（十八）6月1、2日（四月二十三、四日），浙江开化县被水；7月下旬（六月中旬），上虞等县水灾颇重；本年浙江共七十厅州县及部分卫所遭水、风、虫灾。

浙江巡抚刘树堂7月22日（六月十五日）奏报：“据开化县知

<sup>①</sup>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松寿折。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458。

县潘绍诠禀报，该县于本年四月二十三、四等日大雨倾盆，上游山水暴发，奔腾下注，西乡之二十都及南乡之二十一、二等都村庄猝被水冲，房屋间有倾圮，田地沙石压盖，幸人口无伤。”<sup>①</sup>复于8月17日（七月十二日）奏谓：“浙江省本年自春徂夏，阴雨尚属应时。迨五月以后，晴多雨少，农田正盼甘霖，……自入伏后，时复阴寒。六月十三、四、五等日，风雨交作，达旦连宵，雨势倾盆，风犹猛烈，历三昼夜之久。……据绍兴府属上虞、新昌、嵊县先后禀报，十三、四、五等日，狂风骤雨，昼夜不息，继以山洪暴发，势若建瓴，沿溪房屋被冲，并有淹毙人口，田地沙淤石积，间有成滩成溪。上虞县蒿坝堤塘被冲决口七处，水势泛滥，塌房伤人尤多。又据余姚县禀报，上游山水下注，又值姚江盛涨，濒江两岸积水甚深。会稽县禀报，连朝风雨之后，上游各水滔滔汇注，外江内河宣泄不及，漫过塘身，一片汪洋，悉成泽国，尚无损伤人口。诸暨县禀，因江水骤涨，湖流泛滥，堤埂溃决，湖水横流，间有冲塌庐舍，伤毙人口。又据山阴、萧山等县禀报，均以河水陡涨，田禾被淹。……臣查此次上虞等县猝罹水患，就各县所禀情形，以上虞县为最重，新昌、嵊县次之，余姚、会稽、诸暨又次之，山阴、萧山两县为最轻。其较重之处，小民荡析离居。……至目前水势虽已逐渐消退，惟正当早禾结实木棉吐穗之时，被淹受伤匪轻，晚禾播种未久，根株亦多腐烂，窃恐灾欠并成。”<sup>②</sup>据1900年1月18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本年浙江“被水、被风、被虫并沙淤石积”地方有归安、乌程等七十厅州县，暨杭严、嘉湖、台州三卫所。<sup>③</sup>

**（十九）吉林夏末秋初阴雨连绵，河水泛涨，宁古塔等处被水成灾。**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刘树堂片。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刘树堂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57。

吉林将军长顺等奏：“据宁古塔副都统报称，所属旗民官庄丁民等承种纳粮地亩于六月初八日起淫雨连绵四十余日，突于七月初七日河水涨发，凡靠河洼下之地均被浸涝十余日，致将禾稼冲淹，居民房屋亦被浸毁。又据省城官庄总理恒春禀称，镶红、正红二旗马厂官庄佃民等承种纳粮之地多靠河边，本年入伏以来，正值秀穗之际，淫雨匝月，未得日晒，立秋后，又遭淫雨多日，河水暴涨，田禾多被浸淹，颗粒难望收成。”<sup>①</sup>

###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

#### （一）陕西大旱，赤地千里，饿殍载道，出现人相食之惨状。

本年，北方数省均苦荒旱，佚名《综论义和团》谓：“北方久罹河患，今年又久旱，不能播种，农民仰屋兴嗟，束手无策，以致附从团匪者，实繁有徒。”<sup>②</sup> 陕西继上年旱灾后，本年旱情更形严重。陕西巡抚岑春煊云：“陕西今春缺雨，麦收欠薄，近复夏雨愆期，秋稼受伤尤甚，小民多就食他方。”<sup>③</sup> 11月5日（九月十四日）上谕谓：“户部奏，陕西连岁欠收，今年亢旱尤甚，麦收既已失望，杂粮迄未长成，节逾霜降，春麦不能下种。通省惟西（安）、同（州）、凤（翔）三属向来稍有盖存，近时亦苦力有不及，而北山一带，地本硗薄，更无隔宿之储。”<sup>④</sup> 岑春煊12月5日（十月十四日）曾向清廷奏报陕西受旱之范围：“本年亢旱日久，灾区甚广，且大半连年无收，绝少盖藏，情形十分困苦。综核等次，以高陵、三原、泾阳、醴泉、咸阳、富平、大荔、韩城、蒲城、白水、岐山、扶风、肤施、安塞、甘泉、安定、延长、延川、定边、靖边、府谷、神木、邠州、三水、淳化、长武、郿州、宜君、洛川、中

① 《录副档》长顺等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初五日。

② 《义和团史料》，上册，第172页。“团匪”系对义和团之污称，下同。

③ 转引自《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124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565页。

部、乾州、武功、永寿、绥德、米脂、清涧、吴堡等三十七州县为重，咸宁、长安、兴平、同官、临潼、渭南、耀州、兰田、朝邑、郃阳、澄城、华州、凤翔、麟游、保安、宜川、榆林、葭州、怀远等十九州县次之。统计饥民一百数十万。”<sup>①</sup>该折并称，除上述五十六州县外，“续派委员往查，犹未稟复者尚不知凡几。”后据会办陕西赈务，刑部尚书薛允升与护理陕西巡抚、新授湖北巡抚端方联衔会奏：“陕西此次被旱成灾情形极重，待赈者计六十余州县，饥黎至百数十万之多。”<sup>②</sup>据清廷有关上谕，是年因灾“豁免”或“蠲缓”该省钱粮地方，除前列五十六州县外，尚有盩厔、鄠县、陇州、宝鸡、汧阳、城固、褒城、佛坪、沔县、华阴、汉阳、镇安、白河、潼关等厅州县。<sup>③</sup>因灾情极重，人民颠沛流离，“南山一带，饥饿流民，相属于道。”<sup>④</sup>岑春煊在奏折中言及，其眷属自甘肃来陕，“于路见老幼遑遑逃荒求食，及邠、乾间残黎尤多，略一施予，车不得行。问之，皆数日犹不得一饱粗粝者，枯焦羸瘠，去死一间。……近日各属文报，攫金夺食之辈不一而足。转瞬严冬，树皮草根且尽，不至于人相食不止。”<sup>⑤</sup>《拳乱纪闻》载9月中旬（八月末）报纸电讯云：“近日陕西饥荒更甚，致有食人之事，地方官亦不能禁止。”<sup>⑥</sup>

**（二）山西自春至秋持续干旱，兼有被雹、被霜、被雹之处，成灾厅州县多达六十余处。**

本年山西旱灾情形与毗邻之陕西相仿。山西巡抚毓贤6月9日（五月十三日）奏称：“奴才查山西各属去年天时亢旱，秋收本

①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岑春煊折。

③ 《录副档》，薛允升、端方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④ 见《清德宗实录》，卷473、481、481。

⑤ 《汇报》223号，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载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46页。

⑥ 《义和团》，（一），第227页。

已欠薄。入春以后，虽尚得雨，未能一律深透，山坡、高阜盼泽仍殷。近来两月田畴干燥，阴云密布，被风吹散。省南各属较省北更甚。叠据临汾、太平、洪洞、襄陵、介休、祁县、永宁、荣河、神池、稷山等州县先后禀报，二麦枯萎，秋禾未能布种，或请缓征上忙，或请出借仓谷，或请开仓平糶，民情甚为困苦。”<sup>①</sup>此折所列灾区州县并不完全，继任之山西巡抚锡良在11月15日（九月二十四日）奏折中称：“今年自春徂夏，又因雨泽愆期，各属麦收倍形减色。复经前兼护抚臣李廷箫奏请将阳曲等三十五州县上年钱粮分别停缓，并拨银米，借放仓谷，筹办平糶，酌给籽种，以恤民艰在案。”<sup>②</sup>查9月25日（闰八月初二）上谕，可知山西因春夏干旱，麦收灾欠之三十五州县，除毓贤所列地区外，尚有：岚县、汾阳、平遥、宁乡、石楼、翼城、乡宁、吉州、大同、怀仁、保德、闻喜、垣曲、灵石、赵城、阳曲、太谷、徐沟、兴县、孝义、临县、曲沃、沁源、绛县、河津、霍州、蒲县。<sup>③</sup>迨入秋以后，旱情继续发展，上引锡良折又谓：“方冀秋收稍资补救，乃入秋以来，田禾被旱、被雹、被冻、被霜各州县纷纷禀报，又成灾稷，轻重不等。省南之潞、泽、辽、沁、平、隰，省北之宁、忻、代、保，被灾较轻，收成尚有分数；其太、汾、平、蒲、解、绛、霍一带得雨较迟，晚禾被旱，察看情形，最为灾重。大、朔两属暨口外各厅雨迟霜早，受灾亦重。”至岁末，锡良又奏：“兹查自九月后各属所报被旱、被雹、被霜、被硷，除勘不成灾无庸置议外，其实在成灾者共计六十余处。重者颗粒无收，轻者收成欠薄，自十分以至五分以上不等。要皆民情困苦，待哺嗷嗷。”<sup>④</sup>由于本年荒旱异常，赤地千里，致“饥民孔多，饿殍枕藉，三晋人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毓贤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锡良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470。毓贤所到十州县中，上谕未列入者有荣河、神池二县。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锡良折。

心，莫不皇皇。”<sup>①</sup>“旱乡之民，壮者多逃于外，老弱妇女四出拾槐豆、扫蒺藜以食，树皮都刮尽。”<sup>②</sup>

**（三）直隶南部地区春、夏、秋三季亢旱，另有部分州县被水，兼有被雹、被虫之处。**

次年5月9日（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窃查顺、直地方，上年自春入夏，雨泽愆期，大名、顺德、广平三府属二麦收成减色，其余各属麦收尚称中稔。及至六月初旬得有透雨，大田一律播种。满望雨阳时若，普收丰登，詎自入秋以后，省南一带仍多缺雨，高地禾稼被旱。近省滨临河淀及积水未消地方，又因雨水偏多，洼地秋禾致被水淹，兼有被雹、被虫之处。”据报灾欠者共三十五州县，其中除“开州、东明、长垣三州县系被黄水，循案另奏。又宁河、东安二县未据开报灾欠分数，应俟查复另办”外，其余三十州县中，献县、曲周、高阳、沙河、平乡、广宗、永年、肥乡、广平、磁州、元城、大名、隆平、宁晋、饶阳等十五州县各有数十或数百村庄“成灾五、六、七分，及欠收三、四分不等，民情困苦异常”。安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邢台、南和、巨鹿、任县、邯郸、成安、鸡泽、威县、新河、深州等十五州县各有数十或数百村庄“欠收三、四分不等，总均勘不成灾，但收成既已欠薄，民力不免拮据”<sup>③</sup>。同日，李鸿章又专折奏报“开州、东明、长垣滨临黄水村庄秋禾被淹情形”，内谓“开州长村里等七十村成灾七分，大卫村等三十五村欠收四分。长垣县任双禄村等一百十三村成灾八分，温寨村等八十三村成灾六分，冯作村等二百四十二村欠收三分。……又查东明县白寨村等五十五村欠收四分，前师家村等七十村欠收三分。”<sup>④</sup>李鸿章所

①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引自《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第11页。

② 《临汾县志》，转引自《义和团史料》，下，第1519页。

③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李鸿章折。

报情形并未反映顺、直地区灾情之全貌，如《顺义县志》记：该县“二十六年春夏大旱。八月，陨霜杀禾（原注：五谷不登，十室九空）”。<sup>①</sup>《柏乡县志》载：“光绪二十六年，大旱。”<sup>②</sup>广宗县除春夏大旱外，“八月二十七日夜，气候严寒结冰，晚禾尽萎，大饥。”<sup>③</sup>“畿辅荒旱，赤地千里，民不聊生。”<sup>④</sup>另外，由于天时不正，疫病广为流行，如：“自四月以来，天气亢旱异常，京城内外，喉症、瘟疫等病相继而起，居民死者枕藉〔藉〕。”<sup>⑤</sup>天津亦因春夏无雨，“瘟气流行，杂灾渐起。”<sup>⑥</sup>“十月，（获鹿）瘟疫盛行，贼（按：此处指外国侵略军）染瘟疫毙者三、四十口。十一月，贼首阿贝暨通使某（原注：江苏人，助贼为虐）均染瘟疫，已伏天诛。”<sup>⑦</sup>

**（四）2月（正月）间，山东滨州境内黄河因凌汛决口，漫淹数县；夏季，该省部分州县被旱；全年被灾地方达七十七州县。**

署理山东巡抚袁世凯2月27日（正月二十八日）专折奏报滨州黄河决口事件：“本年正月望后，天气骤暖，上游冰解，凌块满河，所至啮岸摧堤，险工叠出。……下游滨州至海，河冰冻结，阻水去路。……自本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河水增涨不过二尺，迨十九日戌刻至二十日丑刻，四时内陡涨至八九尺之多。滨州南岸张龙冈等处漫溢小口数处，均经防营趁水势稍落时抢筑稳固。北岸则马张家等处堤尤卑薄，漫溢七口，惟张肖堂家一处，地势低洼，为福字沟宣泄积水趋入徒骇河之路，溜势湍急，堤质多沙，旋堵旋刷，……竟成漫口五十余丈，水深二丈及一丈七八尺不等。夺

① 《义和团史料》，下，第944页。

② 《义和团史料》，下，第993页。

③ 《广宗县志》，见《义和团史料》，下，第956页。

④ 袁世凯《据李鸿章等公电代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袁世凯奏议》（上），第191页。

⑤ 《庚子记事》，第247页。

⑥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见《义和团》，（二），第8—9页。

⑦ 刘大鹗：《潜园琐记》，载《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第49页。



溜大半，漫水直趋东北，历滨州、惠民、阳信、沾化、利津五邑之境，由泺河入海。此外六口亦随时堵合。”<sup>①</sup> 4月8日（三月初九），袁世凯又奏：“张肖堂家未经漫溢之先，南岸张龙冈等处冰凌壅积，冲刷堤顶，滨州、蒲台两州县村庄，多被淹浸。旋以北岸出事，水即掣退。而北岸灾情，以滨州为最重。方口门漫溢之始，建瓴而下，附近村庄正当其冲，因逃避不及，致以淹毙人口。其房屋倒塌，资粮漂没，尤难数计，情形极为可悯。……统计应赈处所，蒲台共十二村庄，滨州共六百二村庄，利津共一百六十四村庄，沾化共六十九村庄。”<sup>②</sup> 除此之外，本年山东夏秋间虽再无河决事件发生，但“历遭灾祸之区，元气迄今未复，且有坐落夹河以内村庄低洼，仍难免于淹浸”<sup>③</sup>。各州县多有水、旱偏灾发生。据袁世凯奏报，“被水成灾”之处有东平、东阿、青城、滨州，“被旱成灾”之处有丘县、馆陶，“被霜”之处有临清州，“被旱”之处有堂邑县。<sup>④</sup> 关于本年山东部分州县夏旱，各地方志多有记载，如《续修济阳县志》记：“二十六年六月，旱，日赤如血。”《清平县志》记：“二十六年夏，大旱，饥。”《临清县志》记：“二十六年庚子夏，大旱，饥。”“八月，淫霖害稼。”<sup>⑤</sup> 据1901年2月11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本年山东被灾地方有齐东、青城等七十七州县，暨临清、济宁、德州、东昌四卫。<sup>⑥</sup>

#### （五）河南祥符等六十四州县欠收。

据1901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本年河南祥符、荥阳、安阳、汤阳、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延津、滑县、浚县、封丘、河内、济源、武陟、孟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袁世凯折。

② 《袁世凯奏议》，（上），第96—97页。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八日袁世凯折。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八及三月初一日袁世凯折。

⑤ 上引县志，分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26、1030、1035页。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77，其中青城一地重见，故实为七十六州县。

县、温县、原武、阳武、洛阳、偃师、襄城、灵宝、阌乡、长葛、陈留、杞县、郑州、荥泽、汜水、密县、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州、柘城、考城、孟津、宜阳、永宁、南阳、内乡、裕州、叶县、淮宁、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固始、商城、修武、尉氏、光山、中牟六十四州县欠收。<sup>①</sup>其中阌乡“夏秋并旱，麦禾欠收，各村抢劫蜂起”<sup>②</sup>。此外，林县是年“旱，无麦”<sup>③</sup>。

#### （六）安徽泗州等三十三州县被灾。

据1901年2月1日（十二月十三日）上谕，本年安徽泗州、铜陵、定远、灵璧、五河、建平、望江、无为、凤台、亳州、合肥、寿州、巢县、宿州、涡阳、潜山、宿松、贵池、东流、怀远、颍上、霍丘、太和、蒙城、天长、当涂、芜湖、庐江、阜阳、怀宁、繁昌、英山、盱眙三十三州县“被灾”。<sup>④</sup>

#### （七）江苏长洲、元和等六十二厅州县灾欠。

据1901年2月13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本年江苏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如皋、海门六十二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灾欠。<sup>⑤</sup>

①③ 《清德宗实录》，卷477。

② 《新修阌县县志》，转引自《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45页。

④ 《林县志》，转引自《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4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476。

**（八）江西夏旱，禾稼欠收。**

江西巡抚松寿10月17日（闰八月二十四日）奏报：“江西本年入夏以来，天时亢旱，灾象已成。秋后虽获阵雨，而节候已迟，难以补种。”<sup>①</sup>据翌年3月26日（二月初七）上谕，本年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奉新、靖安、萍乡、清江、新淦、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万安、安福、永新、余干、建昌、安义、德化、德安、湖口、金溪、鄱阳、德兴、万年、星子、都昌、瑞昌、彭泽三十二厅县“被灾”。<sup>②</sup>

**（九）夏旱，浙江部分地方分别被水、受旱。**

浙江巡抚刘树堂8月23日（七月二十九日）奏谓：“前据处州丽水县禀报，该县自五月二十九至六月初一日大雨滂沱，连宵达旦，附城厦河一带及低洼处所，田畴民屋悉被淹浸。初二日，雨势益大，继以山水暴发，涨灌入城，水深七八尺至丈余不等，城垣、衙署、庙宇、民居均多坍塌。初三日黎明，雨停水退。……又据青田、龙泉、云和等县禀报，均自五月二十九至六月初二日，大雨如注，溪涧盈溢，兼以上游山水奔腾下注，势若建瓴，以致沿溪低洼田亩悉被冲淹，民房亦有坍塌。青田县城居山麓，冲灌入城，水深及丈。各该县间有淹毙人口。……臣查此次被水之处，以丽水县情形较重，青田、龙泉两县次之，云和县为最轻。”<sup>③</sup>另据《衢县志》记：“二十六年庚子夏六月，旱。”<sup>④</sup>据次年3月3日（正月十三日）上谕，本年浙江仁和、钱塘等七十一州县，暨杭州、衢州、嘉湖、台州等卫所欠收。<sup>⑤</sup>

**（十）6月末（六月初），福建大雨倾盆，溪河并涨，省城附近及其上游之延平府、邵武府、建宁府一带水灾严重。**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四日松寿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480。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刘树堂片。

④ 《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51页。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78。

闽浙总督许应骙7月9日（六月十三日）奏：“查福州省城东面滨海，地势低洼，上游延、建、邵三郡势若建瓴。每届夏令，大雨时行，溪流下注，时虞淹灌。本年入夏以来，雨水过多，溪河蓄水之区本已盈满。忽于六月初一、初二等日，上游溪流狂涨，加以连朝淫雨，昼夜不息，又值海潮大汛顶托，出路不畅，遂致洪流四溢。初三日，水势骤涌，城之东、西、南门外一片汪洋，仅露树杪，城内水深丈余及数尺不等。臣督饬司道地方文武各官登城巡视，但见水势弥漫无涯，惊心怵目。屋宇被水冲倒，呼号求救之声，惨不忍睹。……初五日，水势稍退。……其淹毙人口甚多。……至上游延、建各郡，现据该管道府禀报，被灾情形与省垣大略相同。”<sup>①</sup>至次年，许应骙又上折称：“闽省上年夏间，省城及上游各府县大水为灾，……被水灾区甚广，灾情较重。”<sup>②</sup>当时，义和团曾贴出《痛斥许应骙》揭帖，内云：“上天震怒，酿成洪水；四顾茫茫，墙倾屋圮。饿殍盈途，浮尸千里；惨目伤心，凄苦风雨。司道奔走，彼竟安处；水尚未平，演戏饮酒。是诚何心，是诚何理？喷水船听，邀妄避暑。有灾不捍，有患不御；议赈议捐，不过虚语。钱店无钱，米铺无米；开仓官粟，价还高起。”<sup>③</sup>

（十一）11月11日（九月二十日），广西省城火灾。

广西巡抚黄槐森奏报：“九月二十日午刻，（省）城内北门街居民不戒于火，适值北风大作，立时延烧，火焰腾空。……顷刻，火势逼近臬署，火球飞落，科房即被焚烧。风大火烈，人力难施，瞬息臬司衙门房屋焚毁殆尽，文卷搬移不及，多成灰烬，民房当下风者被毁不少。……查点民房，共烧去二百八十七间，臬署剩后园间房数椽，烧毙夫役一名，民间烧伤二人。”<sup>④</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许应骙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许应骙折。

③ 转引自《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第60页。

④ 《录副档》，黄槐森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十二）湖南夏秋持续干旱，滨临洞庭湖州县夏季复遭水淹。**

本年湘省旱情较重，有关情况，湖南巡抚俞廉三12月2日（十月十一日）曾专折奏报：“窃本年入夏以来，雨泽稀少，……迨至七八月间，连日亢晴，风高水涸，中晚二稻大半干枯，遂成灾象。据长沙府属之湘乡、醴陵、安化，衡州府属之衡阳、清泉，永州府属之零陵、祁阳，宝庆府属之邵阳、武冈，岳州府属之巴陵、临湘，辰州府属之沅陵，沅州府属之黔阳，永顺府属之永顺、保靖等州县，并靖州直隶州、永绥直隶厅陆续禀报前来。臣督同司道详加体察，俱系实在情形。其余间段花干之处甚多，虽未尽成灾，而收成亦俱欠薄，以致粮价逐渐增长，民人觅食维艰。臣查湖南本非产麦之区，虽或播种，为数无几。专恃稻谷，以供日食。现在本省既已失收，而邻省粮价亦多昂贵，来湘采买者亦复不少。民间向鲜盖藏，目前更虞匮乏，来岁秋成为期甚远，节交冬令，霜雪将严，小民生计愈形穷蹙，情形已极可矜。加以地方伏莽素多，人心浮动，日甚一日。设使匪徒藉是生心，灾黎因而附和，貽患何堪设想。”<sup>①</sup>除旱灾外，洞庭湖周边地区地势低洼，几乎年年有水患发生，据俞廉三1901年2月7日（十二月十九日）奏报：“本年夏间，据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华容、南洲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先后禀报，入夏以来，湖河泛涨，致低洼田亩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被冲溃。”<sup>②</sup>

**（十三）湖北夏口等二十九厅州县受灾。**

据1901年2月8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此二十九厅州县为：夏口、汉阳、汉川、黄陂、沔阳、黄冈、蕲水、罗田、黄梅、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嘉鱼、孝感、钟祥、监利、荆门、江夏、武昌、蒲圻、兴国、麻城、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俞廉三折。

<sup>②</sup> 《录副档》，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俞廉三折。

广济。①

#### （十四）四川旱荒，灾区颇广。

资州直隶州知州沈秉堃致荣禄函称：“本年近省州县多遭旱荒，以资阳、简州为最。……所幸六月以后连得甘露，杂粮遍栽。”②兼署四川将军、四川总督奎俊12月11日（十月二十日）奏报：“窃查四川重庆、夔州、奉节、云阳、万县、涪州、綦江、酉阳、忠州、酆都、南川、东乡、阆中、苍溪、广元、昭化、仪陇、茂州、汶川、理蕃、叙永、永宁、宁远、西昌、冕宁、越嶲各府厅州县因去岁夏旱秋潦，收成欠薄，本年春雨愆期，粮价昂贵。……旋据江北、巴县、南部、南充、蓬州、清溪、雷波各厅州县稟称，被旱成灾。……又据垫江、梁山、秀山、通江、会理、荣经、峨边、青神、珙县、筠连各厅州县续报欠收。”③

（十五）贵州部分地区春季迭遭霜、雪、雪灾，早春作物受损，入秋后，又有部分地方被旱。

护理贵州巡抚、布政使邵积诚3月23日（二月二十三日）奏称，去秋毕节等处阴雨成灾，灾区既广，饥民尤众。冬季“米价昂贵”，“满望小春成熟，人心即可安定。乃交春以来，仍少晴霁，沍结阴寒，所种荞麦生机不畅，收成尚无把握，必至秋收成熟乃可无虞。”④6月7日（五月十一日）又奏：“本年谷雨前后迭见霜雹，上下两游废去谷种不下十数万石。各属续请赈款纷至沓来，省城历年筹办积谷十二万余石分匀平糶，瞬将告竣，各属所存仓谷亦皆出糶将尽。粮石日少，米价日昂。自夏及秋，为时尚久，米粮同乏，赈糶俱穷。”⑤至岁末，贵州巡抚邓华熙奏谓：“黔省本年入秋以后，久晴不雨，禾苗枯槁，收成难免欠薄。据贵阳、思

① 《清德宗实录》，卷477。

② 《荣禄存札》，第306页。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奎俊折。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邵积诚折。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邵积诚折。

南、石阡、松桃、贵筑、遵义、婺川、印江、龙泉各府厅县先后稟报前情。”<sup>①</sup>

#### （十六）云南部分地方被灾。

据11月6日（九月十五日）、11月21日（九月三十日）上谕，本年云南恩安、鲁甸、永善、赵州、寻甸、嵩明、云龙、宾川、镇南、永北、昆明、呈贡、陆凉、宁洱、新兴、腾越、禄劝、建水、石屏、通南等厅州县，暨顺宁府孟连土司“被灾”。<sup>②</sup>灾因不详。

#### （十七）甘肃部分地方遭水、旱、冰雹等灾。

10月12日（闰八月十九日）上谕谓，甘肃东南各属水、旱、冰雹，叠报偏灾。<sup>③</sup>据次年4月7日（二月十九日）上谕，本年甘肃安化、董志、合水、灵台、镇原、崇信、泾州、宁州、正宁、洮州、狄道、沙泥、华亭、会宁、岷州、河州、金县、皋兰、靖远、花马池、武威、中卫二十二州县乡镇“被灾”。<sup>④</sup>《清史稿》记：“六月，泾州、皋兰、平凉、庄浪、固原、洮州旱。”<sup>⑤</sup>

（十八）新疆奇台县、镇西厅、塔尔巴哈台等处“被旱、被风成灾”。<sup>⑥</sup>

###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辛丑）

（一）湖北夏季连降暴雨，江河并涨；入秋后，又遭旱灾；黄梅等二十九厅州县及武昌等八卫被淹、受旱。

是年夏，“东南滨江数省，皆被水患”，<sup>⑦</sup>“长江自鄂以下决堤，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邓华熙片。

② 《清德宗实录》，卷472、473。

③ 《清德宗实录》，卷471。

④ 《清德宗实录》，卷480。

⑤ 《清史稿》，卷43，《灾异》四。

⑥ 《录副档》，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疆巡抚饶应祺折。

⑦ 1902年1月1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90。

不可胜计”，<sup>①</sup>灾情甚重。其中湖北省除夏季水灾外，秋季又发生旱灾。1902年1月29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谓：“（湖广总督）张之洞等奏，……湖北黄梅等县，本年五月间暴雨连朝，江汉并涨，田庐禾稼，大半淹没。入秋后，雨泽稀少，干旱成灾。”<sup>②</sup>据同日上谕，本年湖北“被淹受旱”地方包括黄梅、江夏、武昌、咸宁、嘉鱼、蒲圻、大冶、夏口、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罗田、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二十九厅州县，暨武昌、武左、沔阳、黄州、蕲州、荆州、荆左、荆右八卫。<sup>③</sup>

### （二）6月中、下旬（五月上、中旬），湖南部分地区水灾。

与湖北同时，湖南亦于夏间发生水灾。革职留任之湖南巡抚俞廉三7月20日（六月初五）专折奏报：“本年五月上、中两旬，连日大雨如注，初四、五、六及十三、四等日势尤猛锐，山原潦水汹涌奔腾，小涧巨川同时汛涨。长沙府属之益阳、湘潭、攸县、醴陵、长沙、善化、浏阳、湘阴，岳州府属之平江、巴陵、华容，常德府属之武陵、龙阳、沅江、桃源等县，傍山沿溪田地多被水冲沙压，平畴同遭漫淹，沿河堤浣尤多溃决。房屋或经冲激，或因浸溃坍塌，或随水飘流，为数不少。人民趋避高阜地方，……间有济渡不及，竟至溺没之事。……其地势本低之各堤垸积水太深，急切难望消退，又有地气素寒不宜晚稻之区，亦不能再行栽种。此本年猝遭水患之大概情形也。”<sup>④</sup>

### （三）夏季，安徽沿江两岸州县水灾甚重。

①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32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806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492。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俞廉三折。



位于湘、鄂下游之苏、皖等省，本年夏季之水灾更为严重。安徽巡抚王之春7月26日（六月十一日）奏报：“窃安徽省自入夏后雨多晴少，五月初八日起，淫雨兼旬，通宵达旦，上游蛟水下注，加以各处山水分流汇江，以致江水陡涨数丈，为近年所未见。臣亲往江干周历勘视，水势汹涌，东南隅一片汪洋。省城东关外广济圩堤绵亘百数十里，隶怀宁者十之七，属桐城者十之三，实为两邑田庐保障。……半月来虽险工迭出，均幸随时捍卫，藉获保全。詎意六月初二至初四、五等日又值大雨倾盆（疑为“盆”字），狂飙骤作，洪涛巨浪，鼓鬣奔腾。初六日卯刻，离城二十余里之白水洼老堤决口二十余丈，兵民仍复协力抢护，乃水势汹涌异常，随筑随塌，人力难施。正在危急之际，是日巳刻，中段鲍家村大濠旧堤因轮船上驶，激动堤身，又溃决十余丈。抢护不及，愈刷愈宽，沿堤居民，或登屋顶，或蹶内山，或攀树枝，呼号待救，……共救起一千余人，两处淹毙人口仅十余人。……自初六日午刻起，天气渐晴，避居堤上灾民约共三万数千人。……圩内水涨倒涌，东关外之护城圩水已平堤，危险殊甚。……此近省圩堤溃决拯救灾黎之情形也。此外滨江各属同被水患。……据各属先后禀报，如池州府属之铜陵县万丰、仁丰等圩被淹。贵池县合兴等圩俱遭漫溢。东流县西南城垣漫没，庐舍间有倾圮。庐州府属之无为州黄丝滩决口二里许。太平府属之当涂县新城等圩漫溢。芜湖县凤林、保丰等圩水已平堤，岌岌可危。离芜湖城十六、七里以上之河堤漫溢溃决数处，内河外江已通，滔滔灌注，通计芜境田禾约被淹十之三四。安庆府属之桐城、望江、宿松等县圩堤间有冲决，和州江堤离水仅五寸余，危险异常。宁国府属之宣城县漫决圩堤三十余处，南陵县十余处。以上各属被水乡村田禾淹浸，人口损伤尚少。……惟徽州府属之休宁县，据报沿河棚屋冲塌四十余家，淹毙男妇十余名口。……又据歙县申复，沿河一带间有冲塌民房，低处秧田稍被冲损，田塘塌坝亦有冲坏，余如朱家村、

南源口、深渡街等处被水稍重。”<sup>①</sup>至8月29日（七月十六日），王之春又奏：“六月畅晴未及一旬，十二、十三至十七、八等日又复遭连朝暴雨，继以狂风，大木为拔，江水续涨。各属圩堤被风浪冲激，复溃决多处。据各属先后续报，如无为州属之九连、杨柳、三闸、官镇、青山各圩相继漫溃。当涂县属未破之宁国等十一圩一律塌溃。芜湖县属大小圩堤共漫决五十八处。望江县属滨江、腹里圩堤计二十一处，除同乐、大东两圩未溃外，余均漫溢。桐城县属承管之任家店堤埂溃决，东乡殷家沟等十二保被淹最重。繁昌县属大小圩堤共一百二十四处，无不漫溃。铜陵县属之万丰、仁丰两圩先已被淹外，其凤心闸、三柱、再兴等圩均已续被冲决。东流县境居江滨，地势本低，江南岸延长一百五六十里，各保坐落其间，多系腴壤，向无圩堤围护，一片汪洋，几与大江无所区别。和州所属保大圩中所包四十八村同时淹没，保大一圩处该州上游，为南路诸圩屏障，是圩既溃，水势横趋西北，拦入内河，迤北之大汤、老西、五梁等堤齐遭破决。此外，如含山、贵池、宿松、宁国、宣城、巢县、南陵、休宁等县叠次禀报被水情形。臣逐加察访，证以各属禀报，此次被水，以安庆府属之怀宁、桐城、望江，庐州府属之无为州，太平州属之当涂、繁昌、芜湖、池州府属之铜陵、东流各县及和州为最重；含山、宿松、南陵、贵池、宁国、巢县次之；宣城、休宁又次之。窃念本年水灾既广，各属遭水穷民，统计不下数十万，风餐露宿，待哺嗷嗷。”<sup>②</sup>据1902年1月31日（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安徽“被灾”地方包括泗州、当涂等四十五州县，暨宣州、建阳等八卫。<sup>③</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王之春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王之春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92。

**（四）6、7月（五、六月）间，江苏沿江、沿海地区大雨风潮成灾，各县圩埂冲决千余处，灾情甚重。**

两江总督刘坤一8月6日（六月二十二日）奏称：“本年五月以来，雨水过多，连宵达旦，江宁省城积潦深至数尺，江河并涨，盈岸拍堤。又因湖南、江西等省同时发蛟，水势奔腾而下。江苏号称泽国，地处下游，即系众流所归，又为海潮顶托，江水漫溢，一片汪洋。圩堤多被冲塌，田舍大半淹没，沿江一带灾象已成。小民荡折离居，露宿乏食，深堪悯恻。”<sup>①</sup>9月24日（八月十二日）上谕谓：“刘坤一等奏，……苏省五六月间，淫雨之后，继以风潮，水势甚大。各县圩埂，冲决至一千数百处，……此次苏省水灾，实为数十年所未有。”<sup>②</sup>据1902年1月26日（十二月十七日）、2月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江苏被灾地方包括江都、上元等六十三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及泰州、海州被风、被潮各场灶地。<sup>③</sup>

**（五）6月中、下旬（五月上旬），江西大雨成灾，被淹四十余州县。**

江西巡抚李兴锐7月2日（五月十七日）奏：“江西省自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后，大雨滂沱，连宵达旦，河水宣泄不及，陡成巨涨。初八、九等日，东河抚、建之水奔腾而下，势甚汹涌，西河吉、赣之水亦相逼而至，均汇于省河，以至骤涨二丈有余，城厢内外低洼处所均有积水二三尺不等。先经臣派人四出巡视，南昌、新建两县沿河各处圩堤多有被水漫溢，田庐皆在水中，居民避居屋顶楼房，或聚于未没之沙洲，四顾茫茫，无舟济渡。……凡被水田亩均已颗粒无收。”<sup>④</sup>7月31日（六月十六日）又奏：“臣查此次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刘坤一片。

② 《清德宗实录》，卷486。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92。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李兴锐折。

水患，被淹稍久，受灾过宽。除南昌、新建两县外，其余义宁、武宁、进贤、丰城、建昌、星子、安义、都昌、清江、峡江、新喻、新淦、鄱阳、余干、乐平、德兴、浮梁、安仁、铅山、贵溪、高安、上高、新昌、德化、湖口、德安、彭泽、泰和、安福、永新、永丰、东乡、萍乡等州县纷纷禀报，田庐多被水淹，间有损伤人口，冲倒房屋，溃决圩堤。……自五月中旬以后，渐放晴霁，积水陆续退消，所有各属高田早稻收成尚好，其低田被水之处则颗粒无存。……惟江西各属上年多因天旱欠收，粮价本昂，今岁猝遭水灾，米更腾贵。”<sup>①</sup>至8月16日（七月初三），李兴锐又奏：

“江西本年被水各属，已据报到者四十余厅州县，内以义宁、南昌、新建、武宁、进贤、清江、新淦、贵溪、安仁、鄱阳、余干、浮梁、乐平、星子、建昌、德化、德安、瑞昌等十八州县情形最重。”并称在省城所设施粥厂就食之饥民“日不下三四万人”。<sup>②</sup>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益藩等赣籍京官，亦于7月25日（六月初十日）上折奏报江西灾情：“臣等叠接家书，江西自本年五月初间以后，大雨旬余。赣州、吉安、抚州、饶州等府蛟洪迭发，江流暴涨，堤圩坍塌甚多，省河之水涨至二丈有奇。义宁、武宁、建昌等州县，城内水深丈余，庐舍、人民、禾稼、牲畜漂流不计其数。其逃避高阜者，饥饿呼号，几不忍闻。江右据长江上游各府州县之水，仅恃湖口一处为之宣泄，如使洪流速退，尚不至竟成巨灾。不意长江同时水涨，内江之水阻遏不出，环鄱阳湖数百里一片汪洋，顿成泽国，水势一时不能遽退，则灾象因之愈重。……伏查近年以来，苏、皖、湘、鄂等省偏灾屡见，均来江西采买米石，各处旧谷贩卖久空。以本省二十五年水灾，二十六年旱灾，小民日食不瞻，遑问盖藏，此时早稻尚未收获，狂流所经，颗粒无望。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李兴锐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李兴锐折。

以千数百里枵腹待哺之民，一旦罹此沈灾，实堪恻恻。”<sup>①</sup>据报载：“今当中夏之交，而淫潦泛滥，弥漫及四五省，则江西一省，旬日之间，山洪陡发，已伤人至四千之多，而田畴、房屋、货物之遭漂没者，殆难更仆。”<sup>②</sup>

**（六）6、7月（五、六月）间，浙江大雨成灾，沿海地区并遭飓风袭击。**

浙江巡抚任道镕8月27日（七月十四日）奏称：“浙省本年自春徂夏，雨少晴多，时逾芒种，农民盼泽甚殷。适五月初一日起，大雨滂沱，新秧甫插，正庆及时。詎阴寒凝结，雨势连绵，有时倒泻倾盆，昼以继夜，直至十六日方见开霁。二十日以后，又复淫雨旬日，积水未消，愈加增涨。……即据各属禀报，杭州府属余杭县山水下注，苕溪塘堤冲塌数十丈，田庐均遭淹没，间有淹毙人口。富阳县各乡房屋均有冲倒，人口亦有伤毙。新城、临安、昌化、于潜各县溪流暴涨，田庐皆淹。绍兴府属之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上虞，金华府属之金华、兰溪、汤溪各县滨江临湖之处，水皆漫溢泛滥无归，禾秧均经损坏。衢州府属之西安县，因江、常两路水势建瓴而下，致沿江一带水涨数丈，田地房屋尽被淹浸，器物随之漂流。龙游、江山、常山各县早稻黄豆亦无收成。严州府属之建德、桐庐、淳安三县水道均受徽江总汇，屯溪一带蛟洪骤发，骇浪狂奔，顷刻水涨三四丈，遍成泽国，田禾尽被淹没，庐舍亦多冲塌，米谷之漂失，人口之淹毙，各乡皆有。寿昌、分水两县田禾亦遭淹没。……惟查此次浙省各县被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灾情最重，富阳、余杭、西安次之。”<sup>③</sup>后有人奏：“续经查得，湖州府属之归安县东乡，温州府属之玉环厅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十日朱益藩等折。

② 《北京新闻汇报》，（三），光绪辛丑六月十三日。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任道镕折。

沿海一带猝被狂风大雨，亦有冲坏田庐，伤毙人口情事。”<sup>①</sup>《浙江温州处兵备道童兆蓉神道碑》记：是年“温州飓风潮溢，滨海堤塘田庐漂没圯坏不可胜计，玉环、乐清及海中灵昆各岛，被灾尤重。”<sup>②</sup>据1902年2月7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本年浙江被灾地方包括仁和、钱塘等二十二厅州县，暨台州卫，杭、湖、严三所。<sup>③</sup>

**（七）6、7月（五月）间，福建省毗连浙、赣地方亦大雨成灾；8月初（六月中），沿海地区遭台风袭击，损失颇重。**

闽浙总督许应骙10月7日（八月二十五日）奏称：“本年五月间，建宁府属之浦城、松溪两县及建安县辖之迪口地方同时发蛟，溪水暴涨，沿河民房、桥梁、堤坝多被冲刷淹没，穷黎荡析离居。……迨水退未久，六月十八、十九两日忽起台风，连宵达旦，长门各营台地近海滨，兵房多被冲塌。省城台江上下停泊大小盐货民船与木排互相撞击，破损沉没者甚多，商贩资本受亏颇巨。并据福州府属之连江、罗源、福宁府属之霞浦、福安等县，及兴（化）、泉（州）、漳（州）三府各场大使先后禀报，同被风灾，沿海官民房屋吹折甚多，更兼大潮冲顶，晒盐埕坎均被淹塌。”<sup>④</sup>

**（八）5月18日（四月初一），广东清远、广宁县大雨成灾。**

广东巡抚德寿7月7日（五月二十二日）奏称：“据清远县禀报，该县之滨江司属及回歧司属地方，四月初一日大雨如注，山水骤发，冲决基坐，倒塌民房，淹毙男妇五十余名口，田亩并为沙泥掩盖。……又据广宁县具禀，县属葵洞水地方亦于四月初一日同时被水，倒塌小屋数十间，淹毙男妇十六名口。”<sup>⑤</sup>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片，奏主及上奏日期不详。

②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9，第3312页。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92。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许应骙折。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寿折。

（九）广西省城失火，延烧民房甚多。<sup>①</sup>

（十）河南部分地方春季亢旱，并有风、雹灾害；入夏后复淫雨连绵，受涝地区甚广；8月5日（六月二十一日），黄河漫溢，兰仪、考城被淹甚重。

“豫省上年秋冬之交雨雪稀少，二麦本未普种”，<sup>②</sup> 本年春季又有西北各属遭旱、风、雹灾情况。革职留任之河南巡抚松寿于6月11日（四月二十五日）奏报：“自本年入春以来，各属雨泽愆期，粮价腾贵。即以省城内而言，贫民麇集，行乞坐卧，填溢街衢。……每日就食饥民五千六百余人之多，其续来者尚络绎不绝。此外，陈留、中牟、郑州、荥阳、禹州、许州、临颍、襄城、长葛、武安、汲县、获嘉、新乡、封丘、原武、阳武、洛阳、偃师、孟津、宜阳、登封、新安、浥池、陕州、灵宝、阌乡、卢氏、郟县、浙川、南召等三十厅州县，或因天旱地燥麦苗枯萎，或因正二月间叠遭风雹，飞沙卷压，麦根掀拔。其中宜阳、永宁、陕州、卢氏等属又于三月十六日被雹成灾，麦收失望。”被灾地区中，“以陕州、灵宝、阌乡、新安、宜阳、洛阳、荥阳、许州、原武、阳武十州县情形尤重”。<sup>③</sup> 8月26日（七月十三日）松寿又奏：“案据兰仪县禀称，该县昔年滨临黄河，嗣因河水变迁，由西而北至直隶长垣一带行走，距该县境内大堤相隔甚远，久为无工处所，河工厅汛早经裁撤，仅于东岳寨之西修民埝一道，以防漫水。本年六月连日大雨，至二十一日黄水盛涨，漫溢出槽，由马蹄集等处分股东趋，滨河村庄多被淹没。又据考城县禀报，兰仪漫溢东趋之水，将该县县城围绕，附近各村受灾尤重。”<sup>④</sup> 后又奏，“考城县被淹极重之黄窑等二十一村庄成灾十分，次重之宋营等二十五村庄

① 1902年1月21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491。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南巡抚锡良片。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松寿折。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松寿折。

成灾八分，又次重之杨寨等十八村庄成灾六分。统计灾民五千三百九十七户，内分男妇大口一万九千七百十六名口，小口一万二千一百十五名口，水冲民房二万三千五百余间，淹毙男妇大小十一名口。兰仪县被淹东岳寨等三十一村庄成灾分数不等，统计灾户一千九百一十四户，内分男妇大口六千八百八十三名口，小口三千七十五名口，水冲民房二千八百四十五间，淹毙男妇大小共十六名口。”<sup>①</sup> 新任豫抚锡良1902年1月23日（十二月十四日）奏报，除兰仪、考城外，尚有河内、修武等六十州县“夏秋雨泽连绵，洼地多有积水，秋禾受伤，收成欠薄”<sup>②</sup>。同日片并谓，豫省本年“自秋徂冬雨泽稀少”，二麦“未能普种”。<sup>③</sup>

**（十一）8月8日（六月二十四日），山东省章丘、惠民二县境内黄河决口，被淹较广；本年全省被灾地区达八十四州县。**

8月19日（七月初六日）上谕谓：“山东黄河因本年豫、陕一带入夏水涨，该省亦连经大雨，山水暴发，势若建瓴。六月二十四日，南岸章丘县陈家窑大堤漫溢，决口数十丈，北岸惠民县境五扬家大堤又复漫决成口。”<sup>④</sup> “此次南岸漫口之水，系趋入小清河入海；北岸漫口之水，系漾入徒骇河入海。该两河均未能容纳，又复旁趋为患。各属被灾情形，以章丘、惠民、滨州等处为最重，邹平、蒲台、青城、济阳等县次之。平阴县民修民守之埝漫决数处，被淹村庄民情亦甚困苦。”<sup>⑤</sup> 又据护理山东巡抚胡廷干9月28日（八月十六日）片：“据长清县禀报，七月初二日大雨倾盆，山水陡发，奔腾下注，县属之曹家、坡里、长城等三村庄适当其冲，水势汹涌，冲毁房屋三百余间。居民迁避不及者，淹毙男女大小共二十六口，资粮什物亦皆漂没无存。虽山水陡长陡落，过而不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松寿折。

② 《锡良遗稿·奏稿》，第1册，第159、160页。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锡良片。

④ 《清德宗实录》，卷485。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东巡抚张人骏折。



留，地内秋禾将来尚可薄有所获，而小民猝遭此患，目前糊口无资，栖身无所。”<sup>①</sup>此外，据《昌乐县续志》载：“辛丑二十七年春，大旱。”<sup>②</sup>据1902年1月16日（十二月初七）上谕，本年山东被灾地方包括齐东、惠民等八十四州县，暨德州、东昌、临清、济宁四卫，东平所，永阜、永利二场。<sup>③</sup>

（十二）直隶春夏亢旱，尤以省南大名等三府为重；入秋后，南运河、北仓河决，天津一带被淹，8月上、中旬（六月下旬），滦平大雨成灾；本年被灾之处多达百余州县。

直隶总督李鸿章5月16日（三月二十八日）奏报：“本年自春及夏，尚未渥沛甘霖，播种失时，麦收无望，粮价昂贵，旱象已成。贫民无计谋生，岌岌不可终日。大名、顺德、广平三府灾情最重。”<sup>④</sup>热河都统色楞额10月8日（八月二十六日）奏报：“窃据承德府知府锡恒禀称，据滦平县鞍匠屯巡检彭年禀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等日，先后大雨倾盆，山水暴涨，鞍匠屯河东、河西一带民房地亩均被冲塌，并冲毙人口若干，灾情甚重。……旋据代理滦平县知县庄义葵禀称，该县亲诣鞍匠屯逐一查勘，所有河东、河西并化育沟等处房屋共计被冲一千一百五十余间，地亩被冲一百二十四顷九十余亩，冲毙大小男女一百八十二名口，共计难民四百八十户。……正在奏报间，又据代理滦平县知县庄义葵详报，县东长山峪南马圈子、七间房、老虎沟、杨树底、藤菜沟、鞍子岭等处旗民园地、房屋、人口均被水冲，民旗各地及庄头园地亦均同时被冲，俱成河身，不堪耕种。被冲房屋二百四十余间，大小男女三十八名口。”<sup>⑤</sup>《翁同龢日记》8月（七月）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胡廷干片。

② 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44页。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91。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鸿章折。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色楞额折。

间记：“天津南运河决，静海等处被淹，北仓河决，天津被淹。”<sup>①</sup>据12月3日（十月二十三日）及1902年1月14日（十二月初五）、1月30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本年直隶因水、雹、虫灾及八国联军侵入造成灾欠地方，有通州三河等一百另一州县。<sup>②</sup>

### （十三）山西阳曲等四十四厅州县被灾。

山西上年奇旱，至本年春夏间，部分地区旱象仍未解除。《杨珍林自订年谱》记：“（三月）二十八日至平阳府，平阳一带尚未有雨，饥民甚多，田荒不治，凋敝可伤。”<sup>③</sup>《北京新闻汇报》报道：“山陕两省，则以饥荒之故，虽人肉亦须百八十文始获一斤。”<sup>④</sup>《新修曲沃县志》记，是年“大荒，石麦价元钱二十一、二两不等”<sup>⑤</sup>。至本年秋成情形，刘大鹏《退想斋日记》10月31日（九月二十日）谓：“今秋收成除祁县、太谷、平遥、介休三、二成外，率皆丰收。”<sup>⑥</sup>据1902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四日）、2月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山西被灾地方有阳曲、太原等四十四厅州县。<sup>⑦</sup>

### （十四）陕西春间复旱，后虽获雨泽，但灾区情形仍十分严重。

继上年严重旱灾后，本年春季陕西仍持续干旱。据5月20日（四月初三）出版之《北京新闻汇报》消息：“西安饥荒，以西北为甚。正二月来，无日不求雨，赤地千里。”<sup>⑧</sup>6月12日（四月二十六日），会办陕西赈务之刑部尚书薛允升与护理陕西巡抚、布政使升允奏称：“兹查各属虽迭获雨泽，计距秋成尚远，五六两月仍须

①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326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488、491、492。

③ 见《近代史资料》，总55号，第104页。

④ 《北京新闻汇报》，（四），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⑤ 《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21页。

⑥ 《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第19页。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492。

⑧ 《北京新闻汇报》，（一），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

展办夏赈。现查明被灾较重各州县为西安府属之咸宁、长安、咸阳、同官、三原、醴泉、兴平、高陵、耀州，延安府属之甘泉，鄜州属之宜君，邠州及所属之三水、淳化、长武，乾州及所属之永寿，并凤翔、同州二府所属各州县，均须统筹酌拨，估计不敷银款约须三十余万两。”<sup>①</sup>《北京新闻汇报》曾予陕西灾情作连续报道，8月16日（七月初三）出版之第四期谓：西安“粥厂已设有七十二处，而每日饿毙者尚有七百余。……陕西省目下虽已得雨，然田亩之可耕种者，已不及五分之一，耕牛又皆不足于用，致三农等莫不愁眉双锁，有今冬难以卒岁之叹。人因灾荒而死者已属不少，而豺狼各兽亦因为饥饿所逼，虽白昼亦胆敢出而噬人。总之，陕西饥馑情形，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也”。10月20日（九月初九）出版之第六期谓：“据华官言陕西一省，以饥馑故，人已十死其三。官赈已于华六月杪停止，而灾民受饥则依然如故，须于秋收后始克有望。观禾稼气象，秋收定能丰稔，所虑届时饥民以归还借米之故，灾情仍不能已耳。”“即以西安一城而论，饥民已多至五万有奇。”次年4月8日（三月初一）上谕谓，陕西西安等六十七州县被灾。<sup>②</sup>

#### （十五）甘肃皋兰等处春旱，夏秋部分地方被雹、被水。

《清史稿》记：“春，皋兰、平凉、庄浪、固原、洮州大旱。”<sup>③</sup>11月29日（十月十九日）上谕谓，甘肃各属夏秋被雹成灾。<sup>④</sup>1902年1月16日（十二月初七日）上谕称，西宁府大通县属毛家寨山水涨发，近河地亩概被淹没。<sup>⑤</sup>据1902年2月25日（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上谕，本年甘省被灾之处有宁州、华亭、河州、金县、狄道、皋兰、岷州、陇西、西宁、大通、灵州、洮州十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薛允升、升允折。

②④ 《清德宗实录》，卷488。

③ 《清史稿》卷43，《灾异》四。

⑤ 《清德宗实录》，卷494。

二厅州县。<sup>①</sup>**（十六）奉天水灾。**

《北京新闻汇报》报道：“据牛庄访事函述满州水灾甚巨，人民之遭厄者不知凡几。”<sup>②</sup>

**（十七）黑龙江齐齐哈尔等城被灾。**

据次年3月29日（二月二十日）上谕，本年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二城被灾。<sup>③</sup>

**（十八）云南部分地方遭水、雹等灾。**

据8月20日（七月初七）、9月17日（八月初五）、10月7日（八月二十五日）、11月11日（十月初一日）、11月23日（十月十三日）、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谕，云南黑盐井被水冲决，受灾极重，昆明、宣威等县水灾，南宁、嵩明等州县被雹、被水成灾。<sup>④</sup>

**（十九）蒙古部分地区遭虫灾，尤以杜尔伯特旗为重。**

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1902年1月28日（十二月十九日）奏报：“窃据杜尔伯特右翼公多诺鲁布呈报，该旗连年被灾、四项牲畜倒毙殆尽，官员已极穷迫，其兵丁男妇、刺麻黑人竟至无所资生，每日不得一饱，出外募化者日多一日。……奴才查去年冬令雪泽不调，今春又生虫孽，专吃青草，蒙古各旗大半被灾，轻重不一。……旋据稟称，查得该旗实系连年遭灾，困苦情形不堪言状。除稍有牲畜能度命者二十三户，竟有七十七户男妇老弱、刺麻黑人无衣无食，难望存活，现多逃往别旗募化行乞。”<sup>⑤</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494。

② 《北京新闻汇报》，（四），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496。

④ 《清德宗实录》，卷485、486、488、490。

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瑞洵折。

##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壬寅）

（一）四川大旱，间有被风、被雹、被水之处，灾区“遍九十余州县，灾民数千万”。<sup>①</sup>

本年四川发生历史上罕见之大旱，并间有被风、被雹、被水之处。兼署四川将军、四川总督奎俊9月4日（八月初三）奏报：“川省本年春旱，杂粮失收。入夏，雨泽愆期，秧苗未能普插。”前后报灾者有南充、简州等七十三厅州县。此外，复有风雹为灾者计南充、蓬州、岳池、广安、营山、巴州、南部七州县，蛟水为患者马边、射洪、江油、彰明、平武、三台、屏山、石泉、绵州、温江、崇庆十一厅州县。其中“损伤人口、牲畜、冲毁田庐禾稼，多寡轻重不一”<sup>②</sup>。后于11月27日（十月二十八日）又奏：“查今年州省夏田被旱者，先是眉州等十一府州所属，既而龙安、马安等府厅又遭水灾、雹灾，先后据报灾区多至九十余处。及至秋获时确勘分数，则蓬州、南充等二十三州县为最欠，荣经、资州等五十一州县为次欠，人烟稠密，贫民众多。”<sup>③</sup>三年后，时任四川总督之锡良奏报“壬寅赈案”时谓：“窃查川北等属前已岁稔屡告，光绪二十八年壬寅旱地弥广，更值拳教煽布，饥乱相乘，蔓延日炽。……川省每邑极、次贫丁口多者二十余万，少亦十数万。……前次丁酉淫灾仅廿余厅州县，今则不只倍加，前次自春徂夏而止，今则首尾年余之久，水、旱、冰雹灾患洊臻，故用款视前为巨。”此次“壬寅赈案”共动用仓谷一万二千四百四十五石余，银四百五十二万五千三百六十五两余。受灾范围，除省城外，计有新津、金堂等一百十五厅州县。<sup>④</sup>此次“壬寅灾侵”给四川农业生产造成极大

① 《汇报》，第434号，转引自《四川近代史》，第243页。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奎俊折。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奎俊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奏副档》，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初六锡良折。

破坏，人民困苦，社会动荡。掌山东道监察御史高栢于7月27日（六月二十三日）奏：“四川去冬皆缺雨，栽插不及十分之三。至四五月虽有小雨，不能栽插。米价腾贵，石米涨至十金以外。该督在川乃谓雨水调匀，粮价平易。且五六月间，省城穷民食大户者，每处聚集二三千人。拉人勒赎之事，省内亦复时有所见。川西、川南移家入城者，纷纷在道。”<sup>①</sup>同日，福建道监察御史王乃征亦劾川督溺职：“川中全省旱灾，至今半年，不闻赈恤之法，何怪匪乱日炽。尤可异者，本年三月十五日，离顺庆府城三十里一带地方，突起风灾、冰雹，扫及南充、西充、岳池三县之境，死伤三百余人，树木房屋之倒拔，禾麦畜产之伤害，不可胜计，闻府县均即时通亲。如此奇灾，而奎俊既不奏闻，亦不议恤。”<sup>②</sup>四川方志亦于此次大灾多有记载，如《蓬溪近志》记：“县中天灾，在前清则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为最。……自光绪二十六、七等年，频遭旱灾，民间积贮早空。迨壬寅遭奇荒，受创尤巨。辛、壬冬春之交，县民无所得食，扶老孺幼，迁徙他乡，转死道途者，已难胜计。其不能去者，或男女相守，僵于牖下；或骨肉并命，惨填沟壑；或将尽之喘，卖及儿女，以图一饱；或一家之长，先杀其属，后乃自裁。市廛寥落，闾巷无烟。徒死之余，孑遗无几。”<sup>③</sup>

（二）云南宾川、鹤庆二州雹灾；<sup>④</sup>宜良县属北左卫营等村水灾<sup>⑤</sup>；南宁县被雹；腾越厅被水；<sup>⑥</sup>剑州、鹤庆州先后地震成灾<sup>⑦</sup>。

（三）贵州震远等县被水。<sup>⑧</sup>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735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742页。

③ 《蓬溪近志》，1935年修。转引自《义和团史料》，下册，第1070页。

④ 7月11日（六月初七）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0。

⑤ 9月19日（八月十八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4。

⑥⑧ 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6。

⑦ 11月28日（十月二十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6。

（四）广西夏季柳州府等处遭水；夏秋间，左江一带数月不雨，赤地千里。

广西巡抚丁振铎7月31日（六月二十七日）奏报柳州府等处受灾情形：“据右江道戴恩溥、柳州府知府赵涑彦禀称，本年六月初一日起天雨滂沱，昼夜不止。初五日河水骤长数丈，自上游汹涌而来，由西南门淹入城内；道署及民居多成泽国。城外房屋冲塌无数，民人迁避不及者致被淹毙。初八日以后，水渐消退。派人查探，传闻水自黔省之古州地山中陡发，上游柳城、怀远、融县均当其冲，必致受伤。而下游附近之象州、武宣等县亦难免于水患。惟道途为水所阻，未能确探情形。马平县为柳州府附郭首邑，乡间田庐被淹，自必不少。”<sup>①</sup> 后任广西巡抚王之春10月10日（九月初九）又奏：除柳州各属“本年夏天猝被水灾”，“灾区甚宽”外，“左江一带数月不雨，赤地千里，迄未耕种，旱象已成，米价昂贵，民食维艰”。<sup>②</sup> 据次年2月23日（正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广西贵县、平南等二十四厅州县“被水、被旱、被虫、被匪”。<sup>③</sup>

（五夏）季，广东省广州、肇庆两府水灾甚重，至秋季又遭旱灾。

广东巡抚德寿致荣禄函称：“本年入夏以来，复因雨水过多，西潦骤涨，广、肇两府各属圩围决口十余处，被灾穷黎十余万。”<sup>④</sup> 时任广东布政使的丁体常亦致信荣禄谓：“本年夏间苦潦，广、肇各属基围被水冲决，农田普受淹没。方冀赶种晚禾，藉资补救。迨入秋亢旱，赤地千里，而向赖接济之广西左右江一带，转乞崇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丁振铎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王之春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511。

④ 《荣禄存札》，第353页。

于东邻，斗米千钱，岌岌可危。”<sup>①</sup>

#### （六）夏秋间，福建省间有被水、被旱之处。

闽浙总督许应骙岁末奏称：“闽省本年早稻收成尚属中稔。夏秋之间，阴雨不时，高田间有据报亢旱之处。汀州府属宁化县猝被山水，……现在通省晚稻登场，虽较往年稍形欠收，幸未成灾。”<sup>②</sup>关于宁化县被水情形，许应骙前于9月18日（八月十七日）曾奏：“前据汀州府知府张星炳禀称，郡城于五六月间淫雨连朝，溪流暴涨，东南低洼之处水深丈余，城厢内外民房及城垣桥梁均被冲坍，田禾受伤，幸无淹毙人口。复据宁化县知县普荣禀报，该县同时亦被水，灾情较重，民房倒塌十分之三，田禾近山者多被沙压，傍溪者多被水淹。”<sup>③</sup>

#### （七）4月8日（三月初一），浙江省兰溪县雷雨风雹交作成灾。

浙江巡抚任道镕5月3日（三月二十六日）奏报：“据署兰溪县知县忠满禀报，三月初一夜子时，暴风自西北方起，雷电交作，冰雹大至，极厚处积至二三寸。继又倾盆大雨，来势凶猛，屋瓦皆飞，历四时始止，衙署民房坍塌甚多。阖境以西乡为最，房屋十去八九，春花摧折殆尽，共计压毙七十余人。……此外，各县间有同时被雹之处，情形尚轻。”<sup>④</sup>据1903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九日）、1月31日（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三日）上谕，本年浙江省尚有仁和等州县暨海沙、鲍郎等十五场灾欠。<sup>⑤</sup>

#### （八）江西部分厅县被水、被旱。

护理江西巡抚、布政使柯逢时12月17日（十一月十八日）奏：“江西南昌、新建、进贤、清江、新喻、新淦、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安福、永新、建昌、德化、德安、瑞昌等厅县

① 《荣禄存札》，第537页。

② 《朱批档》，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许应骙折。

③ 《朱批档》，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许应骙片。

④ 《朱批档》，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任道镕片。

⑤ 《清德宗实录》，卷507、511。



本年被水、被旱。”该折并谓，“上年重灾之后，元气未能骤复，米价亦未甚平。”①

### （九）江苏南部地区疫病流行。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记：“去冬少雪，一时多患喉者，死人无数。”②《翁同龢日记》记常熟地方情形：“闻城外痧证〔症〕未净，乞药者多。……六月，……城中时疫盛行，乞药者踵相接。”③据1903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本年江苏江宁、上元等各厅州县暨淮安、扬州等卫、所被灾④。又据1903年3月18日（光绪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上谕，泰州、海州二属各场被风被潮。⑤

### （十）安徽北部地区夏旱，并有飞蝗蔓延。

安徽凤颖六泗等处地方兵备道成勋致荣禄函称：“淮北一带，本年春雨应时，麦季尚称丰稔。入夏后稍形亢旱，以致禾苗未能及时栽插。嗣得雨补种，为时已迟，难期畅茂。近复飞蝗过境，遗子在地，蝻孽萌生，……虽据各属禀报尚未伤及禾稼，恐不免稍有减色。”⑥据1903年1月6日（十二月初八日）上谕，本年安徽泗州、合肥等州县灾欠。⑦

### （十一）湖北夏涝秋旱，咸宁等处被灾。

1903年1月16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谓：“湖北本年夏间，川、襄、江、汉同时并涨，低洼田地悉被淹没。入秋后，亢阳过久，雨泽愆期，收成失望。”⑧

### （十二）湖南辰州夏季瘟疫蔓延，死亡惨重；安乡等厅州县被灾。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柯逢时折。

②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第471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379—2380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507。

⑤ 《清德宗实录》，卷512。

⑥ 《清德宗实录》，卷509。

⑦ 《荣禄存札》，第215页。

⑧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980页。

《湖南省志》记，是年7月（六月）间，“辰州城中发生瘟疫，……‘旬日之间，城乡皆遍，蔓延及于四乡，死人日多，人心惴惴，朝不保夕。’……七月，瘟疫继续蔓延，城乡死千余人，人心愈恐。”<sup>①</sup>据1903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本年湖南安乡等厅、州、县、卫被灾。<sup>②</sup>

（十三）河南河内等州县欠收。<sup>③</sup>

（十四）7月18日（六月十四日），山东胶州奔遭水患；秋季，利津、寿张、惠民等县境内黄河决口。

山东巡抚张人骏8月8日（七月初五）奏报：“据胶州知州张承燮禀报，六月十四日大雨倾盆，山水暴注，城关低洼房屋多被浸灌，倒塌民房五百四十余间，居民迁避不及者，亦多被淹漂流。”<sup>④</sup>

9月17日（八月十六日）上谕谓：“（山东巡抚）周馥奏，……本年七月间，山东利津县冯家庄地方因河水暴涨，大雨不息，该处当下游之冲，八月初旬，堤岸漫决成口，刷宽至三十余丈。……另片奏，上游寿张县魏庄等处民埝，均因汛涨过猛，漫溢成灾。”<sup>⑤</sup>

9月24日（八月二十三日）上谕谓：“兹复据周馥奏称，北岸惠民县境刘旺庄地方，为大流坐湾顶冲，连日西南风劲，浪过堤顶，十三日夜间，河水漫决，刷宽口门约七十丈。”<sup>⑥</sup>12月31日（十二月初二日），清廷下谕，蠲缓山东济南等十府及临清、济宁二直隶州所属各州县、盐场、卫、所被灾村庄地亩新旧钱漕。<sup>⑦</sup>

（十五）直隶广宗、巨鹿一带春旱；夏季，京、津地区瘟疫流行，死人无数；武清等二十四厅州县灾欠。

直隶总督袁世凯6月16日（五月十一日）奏：“据升任布政使

① 《湖南省志》第1卷，第200页。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10。

③ 1903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10。

④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张人骏片。

⑤⑥ 《清德宗实录》，卷504。

⑦ 《清德宗实录》，卷509。

周馥详称，广宗、巨鹿一带，自入春以来，雨泽稀少，狂风时作，地土干燥，早禾枯槁，晚禾未能播种，麦苗被伤。虽非一律成灾，收成诸多减色。”<sup>①</sup>入夏，京津一带瘟疫流行，孙宝瑄《忘山庐日记》7月（六月）间记：“京师数日内疾疫甚盛，死人无算，皆因霍乱，有顷刻死者，有半日死者。”<sup>②</sup>柳溪子《津西感记》记天津疫情云：“直省自入五月，多患霍乱等症，津门为尤甚。计未弥月，共伤不下万名口。杨柳青一村，每日少则伤十余人，多则二三十人。”<sup>③</sup>袁世凯在7月14日（六月初十）致徐世昌函中亦云：“近日疫症大作，伤人甚多。署内自幕友以至夫役，伤去十余人。而营内更甚，官弁兵夫计有七八十之多。”<sup>④</sup>同期，武清等处又因雨成灾。11月28日（十月二十九日）上谕谓：“直隶武清等州县本年六月以后连次大雨，山水下注，河堤漫溢，秋禾多被灾欠。……所有勘明成灾五、六、七、八、九分及欠收三、四分不等之武清等十一州县厅，勘明欠收三、四分不等之通州等十三州县，应征钱粮及各项旗租，均……分别蠲缓带征。”<sup>⑤</sup>此外，据11月25日（十月二十六日）上谕，直隶开州、东明、长垣亦被灾。<sup>⑥</sup>

#### （十六）山西太原等四十五厅州县被灾。

7月8日（六月初四）上谕谓，山西太原等府州所属“亢旱日久，灾象已成”。<sup>⑦</sup>11月5日（十月初六）上谕称，山西徐沟等州县被雹、被霜成灾。<sup>⑧</sup>据1903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本年山西全省共有太原等四十五厅州县被灾。<sup>⑨</sup>

① 《袁世凯奏议》，（中），第506页。

② 《忘山庐日记》（上），第543页。

③ 《义和团》，（二），第130页。

④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载《近代史资料》，总37号，第30页。

⑤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4957页。《清德宗实录》卷506载有此二十四厅州县之具体名称。

⑥ 《清德宗实录》，卷507。

⑦ 《清德宗实录》，卷500。

⑧ 《清德宗实录》，卷506。

⑨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10。

（十七）陕西临潼等八县被灾较重，富平、宜君二县亦被虫、被雹。①

（十八）甘肃巩昌府等处夏禾被雹、被水；②凉州府被雹；③金县灾欠。④

（十九）新疆镇西厅被雹，疏附县一带地震，阜康县被蝗。

新疆巡抚潘效苏奏报该省本年灾情时谓：“新疆各属本年夏秋收成均称中稔，惟镇西厅北乡被雹成灾，疏附县阿斯图、阿尔图什等庄被震成灾较重，……其英吉沙尔厅、疏勒州虽震倒城垣，房屋陷塌甚多，……而地亩尚未成灾”。⑤另据11月12日（十月十三日）上谕，新疆阜康县被蝗。⑥

（二十）吉林三姓、琿春被灾。⑦

（二十一）6月（五月）间，黑龙江瑷琿瘟疫蔓延，墨尔根春旱秋涝。

《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资料》记：“五月初一日，陡然（瑷琿）城内见有染患霍乱转筋之病。从发现日起，即成瘟疫蔓延，流行不可截止。传染者缩筋拘挛，针药罔效，腹堕三泄即亡。经官府派差守立四门查点，每日计抬出尸骸七八百数。如是半月，市断人稀，街面几无人迹。”⑧《黑龙江历史大事记》载：“（十月）二日，墨尔根副都统咨报，今年春旱秋涝，收成仅有三分余。”⑨

① 1903年1月19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982页。

② 10月8日（九月初七）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5。

③ 11月2日（十月初三）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6。

④ 1903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07。

⑤ 《朱批档》，潘效苏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⑥ 《清德宗实录》，卷506。

⑦ 1903年4月20日（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13。

⑧ 见《近代史资料》，总44号，第113页。

⑨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33页。

##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癸卯）

（一）吉林三姓所属被雨、被雹、被虫。<sup>①</sup>

（二）奉天新民府、西丰县、兴京厅水灾。

盛京将军增祺等1904年2月6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奏报：“奉天全省今岁被灾者，只新民府、西丰县、兴京三处。”其中兴京一处“若以合属统一，被灾地亩不过十分之一。惟沿河两岸偏灾较重，勘明有淹毙人口冲倒房屋，并被灾地二万二千余亩。”新民府、西丰县“田禾系属偶被偏灾，以丰收之处抵补，尚可糊口，不致流离失所。”<sup>②</sup>

（三）直隶春夏亢旱，麦收减产；7、8月（六月）间，又遭水灾；全省三十六州县因水、旱、虫、雹、霜灾欠收。

直隶总督袁世凯岁末奏报：“本年顺、直地方，自春徂夏，雨泽愆期，二麦收成减色。”<sup>③</sup>孙宝瑄《忘山庐日记》6月6日（五月十一日）亦记：“都中自正月以来无雨，即雨，不过数滴而止。故近畿一带苦旱，麦苗尽枯。天子虽屡屡虔诚祈祷，亦不应也。但应以风，往往吹沙扑天，日光为隐。”同书并记，3月（二月）间，“连日城内外人多患瘰疬，不解其故，殆少雨使然。”<sup>④</sup>但久旱之后，复遭水患，上引袁世凯折并谓：“迨六月间节次大雨，以致山水下注，各河堤岸漫决并泛溢出槽，加以沥水汇注，滨临各河洼地均多被水。并因天时不齐，各属有被旱、被雹、被虫、被霜之处。”综计“成灾”者有武清等十八州县，各有部分村庄“成灾五、六、七、八、九分”不等；“勘不成灾”者有通州等十八州县，各有部分村庄“欠收三、四分”。

① 1904年4月17日（光绪三十年三月初二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卷528。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增祺等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凯折。

④ 《忘山庐日记》（上），第692页。

#### （四）夏间，山东部分地区水灾严重。

8月29日（七月初七日）上谕谓：“（山东巡抚）周馥奏，山东自闰五月二十日以后，连日大雨，各河同时盛涨，东平州、费县、平阴、东阿、阳谷等县猝被水灾，冲塌房屋，并有淹毙人口情事。又，福山县烟台一带于六月初三日大雨，山水下注，河水陡涨，冲塌民房三千余间，淹毙人口一百五十余名，灾情尤重。”<sup>①</sup> 8月17日（六月二十五日）上谕称：“周馥奏，……本年六月间，山东利津县宁海庄地方河水暴涨，风雨交作，大流奔腾，直过堤顶，漫溢成口，宽约三十丈。”<sup>②</sup> 据周馥1904年2月2日（十二月十七日）折，此次利津黄河决口，确切时间为8月5日（六月十三日），至1904年1月28日（十二月十二日）始堵合。<sup>③</sup> 据1904年1月10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本年山东全省被灾地方包括齐东、青城等八十六州县，及永阜、永利、官台、富国、王家冈五场。<sup>④</sup>

#### （五）江苏部分地区夏秋间被水、被风、被旱。

两江总督魏光燾、江苏巡抚恩寿1904年2月4日（十二月十九日）折谓：“江宁等属夏秋多雨，积淹难消，高平各田所种禾豆杂粮复被风吹伤损，收成欠薄，俱系勘不成灾。”<sup>⑤</sup> 次年4月27日（三月十二日）上谕称，江苏江宁等六府州属旱灾、水灾。<sup>⑥</sup> 另据1904年1月20日（十二月初四日）上谕，两淮泰州、海州二分司所属场灶被风、被潮。<sup>⑦</sup>

#### （六）浙江先潦后旱，复被风雨、虫食，灾欠几遍全省。

浙江巡抚聂缉槩1904年1月30日（十二月十四日）奏报：“浙

①② 《清德宗实录》，卷519。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周馥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23。

⑤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魏光燾、恩寿折。

⑥ 《清德宗实录》，卷528。

⑦ 《清德宗实录》，卷524。

江省各属田禾，本年先水后旱，继被风雨、虫啮，均受损伤。……臣查得绍兴府属之诸暨县，成灾十分田八百一十六顷二十四亩六分。又杭州府属之仁和、钱塘、海宁、富阳，嘉兴府属之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湖州府属之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绍兴府属之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等州县，欠收民、学、沙、牧各田地共九千一百七十二顷二十二亩零。又富阳等十七县及杭、衢二所各年被水坍没、沙淤、石积本年仍难垦复民、屯、学各田地塘共一千一百九十二顷一十四亩零。”另有余杭等四十九厅州县“秋收减色，民力拮据”<sup>①</sup>。又据孙宝瑄《忘山庐日记》载，本年7月（六月）间，“杭州城内时疫流布，几于无人不病。大都发热头眩，热退则四肢发红斑，然死人甚少，非如去岁疫气之盛。”<sup>②</sup>

#### （七）广东南雄州等地水灾。

署理两广总督岑春煊、广东巡抚张人骏1904年1月17日（十二月初一日）奏谓：“本年广东南雄州并嘉应州属之镇平县，肇庆府属之鹤山县，潮州府属之普宁县，广州府属之清远县各地方，猝被水灾，间有坍塌民房，淹毙人口情事。”<sup>③</sup>

#### （八）广西平南等二十六州县因水、旱收成欠薄。

据6月11日（五月十六日）上谕，广西平南、雒容、桂平、藤县、苍梧、武宣、贺县、宾州、融县九州县被水、被旱成灾，崇善、养利、来宾、怀集、象州、岑溪、宣化、新宁、永康、容县、贵县、横州、永淳、临桂、灵川、宜山、上思十七州县“未成灾而欠收”。<sup>④</sup>

#### （九）湖南新化水灾。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奏辑彙折。

② 《忘山庐日记》（上），第718页。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岑春煊、张人骏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516。

湖南巡抚赵尔巽奏报：“据宝庆府属新化县知县胡恩荣禀称，该县地方自七月初二日起阴雨不止。至初四日夜，忽风雷交作，大雨如注。访闻西北乡有出蛟冲毁田屋淹没人口情事。……随即差查该处于初四日出蛟，由铁山地方过大平溪至沙港入河，一路冲坏田亩房屋，淹毙人口。”<sup>①</sup>

#### （十）湖北部分州县夏秋两季迭遭水患。

湖北巡抚端方奏称：“本年五月间，因大雨连番，襄河盛涨，潜江县永丰垸、天门县孙家湾、监利县易家湾各民堤先后被水漫溃。……旋据禀报，已将潜江、监利两县溃堤堵筑合口。……迨七月二十七、八、九等日，襄河秋汛涨至数丈有余，兼因江水太大，抵塞下游，水无消路，倍觉汹涌异常。潜江县新修之堤，……幸保无虞。监利县梁子垸民堤因水漫过顶，溃决成口，又天门县孙家湾新工已将合口，复被冲刷殆尽。幸居民先俱迁居高阜，尚无损伤人口情事。”<sup>②</sup>

#### （十一）夏间，四川十七厅州县发生水患。

署四川总督锡良1904年1月2日（十一月十五日）奏谓：“本年五、六月间，绥定府属之东乡、城口、太平、达县，重庆府属之江北、巴县、合州、铜梁、定远，顺庆府属之南充、蓬州、岳池，保宁府属之南部、阆中、广元，嘉定府属之乐山、峨眉等厅州县先后并罹水患。……其中又以合州被灾较重，而州城尤重于乡间。南充情亦相同，南部又为其次。其余则泛滥于滨江田庐，而城市幸犹无恙。”该折并称，“南充坍塌城垣率至四百余丈”。<sup>③</sup>四川合州举人易显珩等人赴京师都察院递交呈文，详述合州水灾情形：“六月初六、七两日，嘉陵江上游突发蛟水，沿河两岸冲刷田土及稻

① 《录副档》，赵尔巽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② 《录副档》，端方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锡良折。



梁菽黍无算。初八日正午，泛涨入城，湍波悍流，势如倒峡翻江。城外居民数千余户漂没净尽，冲去人民不可胜计。水入城后，涨尤迅速，淹至州署。查州署系在山腰，仅余仓廩一角未淹，余皆一片汪洋，顿成泽国。凡绅商财产货物俱抢护不及，淹失约值数百万金。至于当时房屋倒塌人民呼号之声，尤属悲惨不可名状。……其有救援不及人力难施者，约溺毙数千余丁口。至于沿河被冲灭者，亦数千余人。迨初十日夜，水方退出城外，城中三日熄灭烟火，饿毙亦复不少，诚数百年未有之奇灾也。……窃合州为众流所汇，遇此大水，顿成巨灾，至合州上游，如顺庆之南充，应亦不堪设想。”<sup>①</sup>

#### （十二）夏秋间，云南部分地区遭水、旱、雹灾。

署理云贵总督丁振铎、云南巡抚林绍年岁末奏报：“本年夏秋间节据寻甸、蒙化、邓川、太和、赵州、宾川等厅州县具报被水成灾，昆明，新兴等州县其报被旱成灾，镇边、建水、石屏等厅州县具报被匪成灾，中甸厅具报被雹成灾。……其余各属均据查报，雨阳时若，秋收丰稔。”<sup>②</sup> 上述地方被灾详情，可见林绍年历次折片：“据寻甸州知州晏端溶禀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夜，大雨如注，河水陡发，致将果里、金所等村河堤冲决六处，附堤田亩多被水淹沙压。又据署新兴州知州杨椿林禀报，本年入夏以来亢阳无雨，新宁、后裕、左德等乡不能栽插，旱灾已成，秋收无望。”<sup>③</sup> “据署蒙化直隶厅同知陆邦纯禀报，该厅属本年八月初四至十三等日接连大雨，水溢堤倾，致将云川三约田亩被淹成灾，秋收失望，钱粮无收。……又据署邓川州知州秦定基电禀，该州地方于八月初九、十等日大雨，河堤溃决五处，濒河房屋坍塌多间。至十四、五等日，洱海之水漫上，沿海低田被淹成灾，钱粮无着。

①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清锐等折。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丁振铎、林绍年折。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林绍年片。

……又据署太和县知县阮大定电禀，该县属于八月初九、十等日，海水陡涨，近海一带田禾淹没。”<sup>①</sup>“据署赵州知州王宾禀报，该州属本年八月中旬大雨时行，自二十五至二十八等日接连大雨，海水陡涨，河堤冲决，致将六里之满江邑、石瓜营、登龙村、下庄及九里之大窝铺、王安厂等处田禾均被淹没成灾，收成无望。又据宾川州知州陈维新电禀，该州属于八月二十五、六等日及九月初间大雨如注，致将清明峒、白荡坪、上沧、炼洞、陶家营、龙门村、上下河、大小海良等处田亩均被淹没成灾，钱粮无着。”<sup>②</sup>“昆明县属本年夏间雨泽愆期，南路西宁、阿角、永堡等堡，北路莲花堡各村，未得透雨，田多未栽，钱粮无着。……臣查昆明县属各堡此项被旱成灾共计田三十四顷六十七亩三分八厘三毫五丝，……所有被旱各田亩均系十分成灾。”<sup>③</sup>

### （十三）陕西四十厅州县被水遭雹。

陕西巡抚升允10月25日（九月初六日）奏报：“连据渭南、长安、西乡等县具报，迭次大雨，江河涨发，被淹田地、房屋、谷豆、木棉，并淹人口、牲畜，分计数目及被灾情形少多轻重不等。又据商州、绥德、府谷、怀远、榆林等州县具报，地方骤遭冰雹，打伤地内禾苗。”<sup>④</sup>关于陕省本年水、雹灾害之确切范围，可见升允1904年1月26日（十二月初十日）折：“本年被水、被雹地方，经该管道府州亲履督勘，计成灾之咸宁、咸阳、兴平、渭南、郃县、宁陕、盩厔、临潼、富平、南郑、城固、洋县、府谷、华阴、白水、潼关、石泉、榆林、怀远、商州、武功、宜君、中部、绥德、米脂二十五厅州县，及勘明并未成灾之长安、同官、延川、西乡、沔县、褒城、大荔、韩城、安康、汉阴、紫阳、洵阳、平利、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林绍年片。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林绍年片。

③ 《录副档》，林绍年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升允折。

白沙、镇安十五厅县。”<sup>①</sup>此外，12月28日（十一月初十日）上谕称，陕西镇安县属灾疫过重。<sup>②</sup>

**（十四）夏秋间，甘肃皋兰等十六厅州县暨沙泥州判所属地方水灾、雹灾。**

陕甘总督崧蕃10月29日（九月初十日）奏报：“奴才查兰州府属之皋兰县、沙泥州判、金县、渭源县，巩昌府属之洮州厅，凉州府属之平番县，宁夏府属之宁夏县、宁朔县、中卫县、平罗县，西宁府属之西宁县、碾伯县，于本年四、五、六等月先后被雹打伤夏秋禾苗粟，轻重不等。惟兰州府属之河州四乡七会等处，闰五月十九并二十一、二等日大雨倾盆，中夹冰雹，平地水深数尺，伤毙男女大小八口，倒塌房屋三十余间，淹没地七十余亩。又狄道州西南二乡宋家坪、刘家湾等处，闰五月十九日雹雨交加，将夏秋禾苗一律打伤，计地三万三千五百余亩，均被水冲泥淤，不能耕种，灾民八百四十六户。又凉州府属武威县，闰五月初十日大雨滂沱，山水暴发，将附城金大等渠一带田庐冲没，并将东门税房冲淌无存，沿城铺户亦多被冲。又安西州属之敦煌县，于闰五月十八、十九等日大雨连绵，山水河水同时暴涨，党桥湖坝、十渠坪口齐被冲毁，倒塌土房三四座，淹毙男丁一名，牲畜十余头，冲坏田地一十六顷零。又秦州东乡花牛寨地方，于八月初四日猝来暴雨，庄后小沟山水骤发，平地水深二丈有余，冲去房屋五所，共计瓦房一十五间，淹毙男女大小一十二丁口，水冲地亩二十余亩。”<sup>③</sup>

**（十五）夏秋间，新疆阜康、绥来两县遭蝗灾，镇西吐鲁番两厅遭冻灾。**

新疆巡抚潘效苏奏称：“新疆各属本年夏秋禾收成通计七分有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升允折。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523。

<sup>③</sup> 《录副档》，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崧蕃折。

余，尚称中稔。惟阜康、绥来两县被蝗，镇西、吐鲁番两厅被冻”<sup>①</sup>具体灾情为：绥来县“五、六月间蝗虫滋蔓，伤害夏禾。虽经竭力设法扑除，势难一律殄灭。现在核计，县属东头工、东二工等处夏禾被虫食伤者四百六十余户。虽补种秋粮糜谷可望收成，而牵合折算，成灾已在六、七分不等”。镇西厅“东西北三乡于七月初八日、十三等日天降大雪严霜，田禾被冻无收，核计成灾熟地二万二百五十亩”<sup>②</sup>。阜康县“东乡二道河、东泉、梭梭沟、八户沟、中沟、商户沟、土墩子、五工梁等处，今年夏禾被蝗食伤。幸为时尚早，飭各民户翻犁补种秋粮，以资收获。不意糜谷扬花之际，忽然连日降霜，秋禾受冻，不能结粒，实属成灾。查勘得二道河等八乡社共计成灾上地三千九百九十六亩四分，……中地四千二百九亩七分一厘，……下地五百五十七亩。”<sup>③</sup>

#### （十六）江西略有“偏灾”。

11月21日（十月初三日）上谕称，江西“曾报偏灾”。<sup>④</sup>灾因及灾情不详。

### 1904（光绪三十年，甲辰）

（一）2月中（正月初），黄河于山东利津县境北岸王庄等处决口；7月（五月），在该县薄庄再次漫溢，刷宽口门一百余丈。

3月6日（正月二十日）上谕转述山东巡抚周馥奏报云：“本年正月初间，天气骤暖，上游冰块挟流而下，利津迤下，冰块拥积河中，水势抬高，漫过王庄等处大堤，冲决成口，被淹五十余庄。”8月（七月）间，周馥又奏：“本年五月下旬，雨多晴少，河水逐日增涨。六月以来，利津县南岸十六户废埝冲毁，流势自盐

① 《朱批档》，潘效苏片。上奏日期不详。

② 《录副档》，潘效苏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③ 《录副档》，潘效苏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522。

窟下移，薄庄堤岸溃溢，口门刷宽一百余丈，被淹二十余村庄，盐滩二十一副。”<sup>①</sup> 年终，清廷宣布山东全省受灾地区计有青城、利津等八十六州县。<sup>②</sup>

**（二）4月（三月）及11月（九月），台湾嘉义两次发生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4月24日（三月初九），台湾嘉义地震，“家屋全坏者六十六户，半坏者一百五十二户，破损六百八十八户。死三人，伤十人。台湾全岛有感。”11月6日（九月二十九日）又震，灾情较上次严重，“房屋全倒者六百六十一户，半倒一千一百一十二户，大破四百零一户，小破一千六百六十户。新港附近地裂喷沙。死一百四十五人，伤一百五十八人。全岛有感。震至12月17日，计震三十四次。”<sup>③</sup>

**（三）5月（四月）以后，四川东北部之夔州等六府，资、泸二州，久晴不雨，大旱成灾；打箭炉等处地震。**

署四川总督锡良8月5日（六月二十四日）奏：“本年春间各属雨水不甚调匀，豆麦已多欠薄。迨四月起正播谷种莠之际，川东北之夔州、绥定、重庆、顺庆、保宁、潼川六府，资、泸二州所属，愆阳连月，郊原坼裂，草木焦卷。已种者，谷则萎败不实，莠则藤蔓不生，田畴荒润过多，几有赤地千里之状。乡民奔走十数里以求勺水，往往藜藿悉绝，阖门待毙。初犹望雨至尚能挽救，今则夔属有降膏泽者，下游收获较早，补种亦无及矣。丁（酉）、壬（寅）被灾仅二三十州县……此次八府州所属计六十一州县，其中虽有城口厅、剑州等处较轻，又有与之毗连如忠州及所属之梁山、垫江，叙州府属之富顺、隆昌等县并罹旱暵。尤难者，前次偏灾，膏富之区不过一二，此次乃全蜀菁华之地如重庆，如资、泸均自顾弗遑，何能劝其分惠川北。各属纷环迫诉，更以前灾元

① 《清德宗实录》，卷526、533。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39。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198—199页。

气未复，竟欲全恃官赈。凡此皆在前两次所未有。访询川省，盖又数十年所未见也。”<sup>①</sup>文中丁酉为1897年，壬寅为1902年，此两年旱灾虽重，但本年灾情则更有过之，不仅灾区甚广，且多系“菁华之地”。据称，此次特大干旱，受灾面积“五十九州县，灾民二百万”，清廷筹拨赈款“二百九十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两”<sup>②</sup>。

与川东北大旱同时，四川西部之打箭炉、角洛汛、将军梁等处地方，“于8月30日（七月二十日）、9月9日（七月三十日）、9月11日（八月初二），三次地震成灾，坍塌居民房屋多间，该处灵雀寺殿宇，并衙寨道坞均多震塌，计压毙汉番居民、寺内喇嘛共四百余人。”<sup>③</sup>

**（四）直隶夏雨过多，永定等河决口，滨河州县被水成灾，其余地区间有雹、虫、旱、雾、风灾。**

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称：“本年顺、直地方，自春徂夏，雨泽调匀，麦收中稔，秋禾亦一律播种，满冀雨旸时若，普庆丰登。迨六、七月间，节次大雨，山水下注，以致永定、滹龙等河堤岸漫决，并泛溢出槽，加以沥水汇注，滨临各河洼地禾稼均多被水。并因天时不齐，各属有被雹、被虫、被旱、被雾、被风之处。”<sup>④</sup>此外，察哈尔、张家口地区因久旱成灾，驼、马倒毙甚多。据察哈尔都统溥颢等于次年6月（五月）初奏称：“窃查接管卷内，前任都统奎顺暨奴才魁福以据报，穆霍尔嘎顺、窄尔玛克台各属段内，久旱成灾，驼马倒毙殆尽，兵民冻馁难堪。伤委查明被灾二十一台之多。”后又续奏：“窃查赛尔乌苏站部员所属穆霍尔嘎顺、窄尔玛克台两段内于上年呈报被灾二十一台，经前任都统奎顺派员查明，计倒毙额设驼马五百余只、匹。……且张家口管站部员

① 《朱批档》，光绪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锡良折。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四锡良折。

③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45页。文中“番”系对少数民族之泛称。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袁世凯折。

所属察罕托罗、盖布鲁图两段内亦有九台报灾，……查明续报九台灾情，计倒额设驼、马三百余只、匹。”<sup>①</sup> 据11月24日（十月十八日）上谕，直隶全年受灾地区包括通州、武清等四十七厅州县。<sup>②</sup>

**（五）自夏至秋，云南鹤庆等五厅州县，遭受水、雹灾害。**

云南巡抚林绍年9月28日（八月十九日）奏称：“据鹤庆州知州童瑾昌禀报，该州属本年入夏以来，四月至六月，大雨频行，山水潭水同时暴发，漾弓江水涨泛，致将两岸彭屯、大板桥等村田亩，概行淹没。入秋，水尚未消，不能栽种，稻谷颗粒无收，钱粮无着。四山苞谷亦多烂坏。”<sup>③</sup> 继林绍年之后任云贵总督兼管云南巡抚之丁振铎于12月21日（十一月十五日）又奏：“本年夏秋间，节据富州、鹤庆、建水、师宗、黑盐井等厅州县、提举先后具报，被水、被雹及井地微震成灾。”<sup>④</sup>

**（六）7月上旬（五月中下旬），福州遭台风袭击，加之淫雨不止，致使福建西南部分地区被灾甚重。**

据署理闽浙总督李兴锐奏：“本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三等日，省垣叠起台风，滨海民居船只漂没无算。复据永春州陈模禀报，五月初五、六、七等日，德化县属大雨出蛟，溪水陡涨至二丈余高，冲塌城垣、民房、桥梁、道路，淹毙人口。又据漳州府属诏安县黄鼎翰禀报，五月十四、十五、十六等日大雨不止，溪水陡涨，平地水高丈余。东南两关均遭冲塌，淹没田园。”<sup>⑤</sup> 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接任李兴锐为闽浙总督之魏光焘又奏：八月间，“漳州府属各厅县复遭水患，龙溪、南靖两县受灾尤重。”<sup>⑥</sup>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二、十二月十七日溥颢、魁福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36。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九日林绍年片。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丁振铎片。

⑤ 《朱批档》，光绪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李兴锐折。

⑥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魏光焘折。

（七）广东高州等四府及嘉应、钦州二州所属地方，入夏以后，风雨交加，酿成灾害。

广东高州等地，自6月至8月间（五月中旬至七月中旬），狂风暴雨，持续不断，山洪陡涨，冲决江堤，淹没田禾，冲塌民房。署理两广总督岑春煊、广东巡抚张人骏在奏折中描述此次灾情称：“粤省自本年入夏以来雨水较多，然时雨时晴，早禾尚无妨碍。乃五月十五至十八等日，高州府城大雨如注，山水暴涨，河流宣泄不及，浸灌入城，衙署民房俱有倒塌。茂名县属各乡房屋每乡或冲塌数间至百余间不等，人口或溺毙数名及二三十名，田禾多被淹没。其同时被水之吴川县属，每乡亦冲塌房屋或二百余间及百数十间，冲决江堤千余丈，近河一带田亩半多冲刷，淹毙人口六名。化州亦冲决江堤十余次，坍塌房屋三十余间，淹毙男妇二十余名口，杂粮禾稻间有损伤。又六月初四日，永安县属大雨水涨，城乡各处多被浸灌，冲塌房屋三百余间，田禾堤坐并多淹没冲破，溺毙人口十余名。又六月十五日夜，丰顺县属之铜鼓障山风雨起蛟，山水暴发，冲塌民房九百余间，淹毙男妇八十余名口。其交界之嘉应州属锦洲堡冲塌店屋一千余间，损坏陂桥八十余架，淹毙男妇十四名口，近坑近溪之田多被沙壅石压，间有成为溪潭者。大浦（按：应为大埔）县属银溪甲亦被水冲塌房屋数十间，淹毙人口数名。又六月二十九日，防城县属东兴地方狂风暴雨，倒塌衙署民房二百余间，压毙人口二名。同日遭风之合浦县属北海，亦有坍塌房屋，漂没民船，淹毙人口。吴川县属衙署民房及禾稻杂粮并有损坏，船只亦有漂失。又七月中旬大埔县属复遭风雨，三河坝及银溪甲一带均有倒塌房屋、压毙人口情事。……统计各属被灾以茂名、吴川、永安、丰顺、嘉应等州县为较重，大埔县则再次被水，尚未稟报详细情形，其余尚轻。”<sup>①</sup> 据10月14日（九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三岑春煊等折。



月初六）上谕，是年广东被水、被风地方有高州、廉州、惠州、潮州四府及嘉应、钦州二州所辖地区。<sup>①</sup>

#### （八）江西新建等二十二厅县并九江同知所辖地方，遭水旱灾害。

夏间，江西上饶等地，大雨倾盆，山水暴涨，被水成灾；另有些地方，又久晴不雨，亢旱异常。据护理江西巡抚、布政使周浩奏：“江西新建、进贤、新淦、峡江、莲花、庐陵、吉水、永丰、泰和、安福、永新、上饶、弋阳、贵溪、兴安、余干、乐平、安仁、万年、德化、德安、湖口等二十二厅县并九江同知所辖本年被水、被旱。”其中，贵溪、弋阳、兴安、乐平、万年、上饶、余干等县，“被水较重”。<sup>②</sup>

#### （九）7月（六月）间，甘肃夏雨连绵，境内黄河等水泛涨，滨河居民，猝罹水患，田庐漂没，受灾甚重。

1906年7月18日（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陕甘总督升允在奏折中追叙本年甘肃灾情称：“窃查甘肃光绪三十年六月淫雨连绵，黄河、洮河、渭河、白龙江，同时暴涨，沿河上下居民，猝罹水患，并冲没田庐、城垣、坛庙、官廨、营垒、桥堤，受灾最重，工具费繁。”<sup>③</sup>此次水灾，尤以皋兰县属及兰州东南郊最为严重，“自六月初间连日阴雨，黄河上游逐渐泛涨至二丈有零，皋兰县河滩村庄二十余处，概被冲没；省城东南隅，地势极低，适值泉水暴发，横遏黄流，关厢内外，悉成泽国，统计救出灾民二万余丁口。”<sup>④</sup>此外，武威、靖远、平罗三县，也同时被水。<sup>⑤</sup>

#### （十）浙江夏涝，二十余州县大水成灾。

据浙江巡抚聂缉槩奏：“浙省本年入夏以来，暘雨应时，禾苗

① 《清德宗实录》，卷535。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周浩折。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升允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533。

⑤ 《清德宗实录》，卷534、546。

长发，正期秋收丰稔。詎意处州府属之龙泉县，六月十六、七等日，大雨如注，昼夜不息，山水直奔而下，一片汪洋，临溪民房冲塌过半，间有溺毙人口。庆元、云和两县同时被水受伤。严州府属之建德、寿昌、桐庐各县，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狂雨倾盆，江流盛涨，建德、寿昌桥梁、堰坝、房屋、庙宇，冲塌不少，人口亦有损失。桐庐禾稻受伤。金华府属之浦江县，六月中旬，连朝风雨，南乡出蛟，庐舍堤岸多被冲圮。义乌、兰溪，沿溪房屋，亦均塌损。又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四府属之仁和、钱塘、新城、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乌程、归安、长兴、德清、余姚、诸暨、萧山等县，俱因雨水成潦，田禾被淹。”<sup>①</sup>

**（十一）湖南夏季多雨，湖河泛涨，洞庭湖周围十一厅州县被水漫淹。**

据署湖南巡抚陆元鼎奏，此十一厅州县为：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sup>②</sup>其中南洲、澧州、安乡等处，并间有旱灾。<sup>③</sup>

**（十二）江苏江宁、苏州等属有水、旱灾害。**

据署理两江总督周馥等奏称：“本年江宁、苏州等属，入夏以来，晴多雨少，高阜田地缺雨滋培，禾豆杂〔粮〕间有被旱受伤。其滨临江河低洼之区，因湖河泛涨，江潮顶托，宣泄不及，在田禾苗亦不无被淹受伤之处，收成未免欠薄。”<sup>④</sup>但二十余日后清廷所颁上谕，却强调“江苏江宁等属本年秋禾被水被旱，勘不成灾”，不同意“蠲缓”“应征钱漕”。<sup>⑤</sup>此种作法，曾引起部分农民之抗粮抗漕斗争。张振鹤等编《清末民变年表》记载此事称：“光绪三十

① 《朱批档》，光绪三十年九月初十聂缉槩折。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三日陆元鼎折。

③⑤ 《清德宗实录》，卷540。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四周馥折。

年十二月十三日，江苏镇江四乡农民数千人反对苛征漕粮。镇江本年因灾欠收，农民普遍要求减漕。……十四日，粮差四处捉拿入城农民。十五日，农民入城将县署内部器具捣毁。”<sup>①</sup>

### （十三）河南先旱后涝，四十二州县受灾。

据河南巡抚陈夔龙奏：“本年豫省先旱后潦并被雹、被淹，秋收欠薄，业将河内县未完新旧钱漕暨祥符等四十一州县历年旧欠议详请奏分别展缓在案。”<sup>②</sup>《清德宗实录》也提及河南河内等四十二州县旱、涝成灾，但均未列具体地名。陈夔龙在《梦蕉亭杂记》中，对河南是年旱灾情形，曾作如下描述：“光绪甲辰冬，中州苦旱，大河南北数千里，望雪孔殷。余率司道府县，设坛虔诚祈祷，消息寂然。……派道府大员，虔诣直隶邯郸县恭请铁牌。”<sup>③</sup>可知旱情的发展颇为严重。

### （十四）黑龙江墨尔根一带夏季亢旱，并遭霜冻。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载：7月（六月）间，“墨尔根站官呈报，据拉哈至额雨儿等九站报称，五月以来只落雨一寸多深，庄稼亢旱。六月二十七日，天降严霜，洼田谷子、荞麦、豆子均皆被冻。”<sup>④</sup>

### （十五）陕西二十二州县被雹、被水、被霜，其中七州县勘不成灾。

据陕西巡抚升允奏：“兹据布政使樊增祥详称，本年被雹、被水、被霜地方，业经该管道府州亲履督勘，计成灾之耀州、临潼、富平、咸阳、肤施、延长、安塞、安定、扶风、榆林、怀远、朝邑、韩城、商州、清涧十五州县，及勘明并未成灾之咸宁、兴平、

① 《近代史资料》，总49号，第131页。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八陈夔龙折。

③ 《梦蕉亭杂记》，第90页。

④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49页，文中“额雨儿”一作“额尔尔”，“拉哈至额雨儿”约今齐齐哈尔以上、爱辉以南地区。

凤翔、宝鸡、岐山、陇州、郿州七州县。”<sup>①</sup>

**（十六）湖北江夏等三十三厅州县卫遭水灾、旱灾<sup>②</sup>。**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乙巳）

**（一）6、7月（五、六月）间，贵州镇远等三厅县，淫雨成灾，其余州县亦因秋雨过多，收成欠薄。**

贵州巡抚林绍年6月3日（五月初一）奏称：“据署镇远县知县罗万年禀报，县属贵溪、真武堡等寨于五月初三日将晚，突遭大雨，溪水涨发数丈，溺毙民人三十余丁口，冲塌民房二十余间、大桥三座，粮田多被淹没。又据署兴义县知县马桢禀报，其属捧蚌、上江、四槽等处于五月十八日夜，大雨连宵，水泛堤决，冲压田禾。又据署郎岱同知谢廷佐禀报，厅属岩觉地方于六月初四日，大雨如注，河水骤溢，淹没民房十数家。十一日，雨势益盛，溪涧齐发，平地水深丈余，将沿河居民漂流十数家，溺毙五六丁口，甚至木贡之旧院山被水冲塌，复压房屋十余间，人民数十口。河湾则一村均为山所覆压，仅刘玉元夫妇幸免于难。荡析离居，死伤满目，水田桥梁无不冲刷倾圮，金称蛟泛，实属罕见奇灾。……臣查三属以郎岱、镇远情形均为较重，当此禾苗方茁，罹此鞠凶，尤虑秋收失望。”<sup>③</sup>除以上三处外，遵义亦于7月3日（六月初一），“城乡风雨大作，县南忠庄铺、官田垭一带，田禾多被灾。”<sup>④</sup>此外，贵州省其余州县，亦因“入夏以来，雨泽略少，秋间阴雨连绵，谷多受湿，统计收成约只六分有余。”<sup>⑤</sup>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九升允折。

② 此据1905年1月17日（十二月十二日）上谕，谕旨中未列具体地名，见《清德宗实录》，卷539。

③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一林绍年片（按：奏中称五月初三日大雨，而上折时间为大雨之前两天，显然有误，似应为六月初一日）。

④ 《续遵义府志》，卷13，第13页。

⑤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绍年片。

（二）夏初，直隶房山县境山水骤发，冲毁房屋，压毙人口<sup>①</sup>。察哈尔部分地区继续干旱，寸草不生，牲畜全部倒毙。此外，直隶全境尚有武清等二十五州县被灾；开州等三州县欠收。

察哈尔都统溥颐、副都统魁福7月4日（六月初二）奏称：“窃查上年九月间，据赛尔乌苏管站部员详报，所属二十一台，亢旱日久，被灾甚重，当经前任都统奎顺暨奴才魁福具折奏报。……奴才溥颐抵任，适值德国福亲王经行台站，派员沿途照料，因飭令顺道查看该处灾情。兹据该员等查明禀称，该两段台站上年冬间仍未得雪，今年亦复无雨，三四百里之间，寸草不生，不独牲畜全已倒毙，即人口亦半成饿殍。”<sup>②</sup>据11月30日（十一月初四）上谕，直隶全省“受灾”或“欠收”地区包括武清、文安等二十八州县<sup>③</sup>

（三）6月（五月），福建“泉州府属晋江、南安、安溪，漳州府属南靖、长泰、平和等处”，继上年水灾之后，今年“复遭水患”<sup>④</sup>。

（四）7、8月（六、七月）间，云南大雨成灾，昆明水灌入城，街巷水深数尺，灾民达数万户。

云贵总督兼管巡抚事丁振铎奏：“云南省城七月初八、九等日大雨倾盆，昼夜不止。……初十日午刻忽据报，城外金汁、盘龙等河堤同时漫决，势等建瓴，倾刻过肩灭顶。东南两城外数十里民房田亩概被淹没，并由涵洞溢灌入城，东南隅各街巷亦水深数尺及丈余不等。……幸时值白昼，淹毙人口不多。连日疏浚，水虽渐次消退，难望秋成。又据邓川州禀报，该州于六月初旬被水，和山等里田亩均被冲刷，秋收无望。”“再，据署云南蒙化直隶同知冯世铎禀，该厅属六月中旬连日大雨，山水陡发，冲决河堤，

① 《清德宗实录》，卷551。

②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溥颐等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51。

④ 《朱批档》，宣统元年四月十六日闽浙总督松寿折。

南涧、三胜各约淹没田地房屋甚多。又据石屏州知州魏朝瑞禀，该州自六月以来大雨不止。七月初旬，城河、南河同时泛滥，冲刷河堤，沿河及附近赤水湖、沼湖一带田禾概被淹没。又据署新兴州知州黎元熙禀，州属七月初旬，大雨倾盆，河水暴涨，堤多冲决，致将燕子窝等处田禾淹没。……再，大关厅属黄果溪地方，亦因山水骤发冲坏房屋十余间，淹毙大小男妇三十余丁口。”<sup>①</sup>三年后，继任云贵总督锡良，在回顾此次水灾时，仍心有余悸地声称：“滇省前于光绪三十一年七月间，淫雨兼旬，城外金汁、盘龙等河堤同时漫决，附省数十里民房田亩，概被漂没，灾情奇重。……溯查被灾之始，水势汹涌，深及丈余，数万户灾黎仓卒逃生，率匍匐于城垣及附近高阜，露坐环列，无食无栖，悲惨号呼，目不忍睹。”<sup>②</sup>是年云南全省遭受水灾地区包括：昆明、邓川、蒙化、石屏、新兴、大关、寻甸、永年、浪穹、太和、会泽等十一州县厅。<sup>③</sup>

**（五）8月（七月），四川东北部滨江州县遭水灾；打箭炉等处继上年地震之后又震，并有雹灾。**

四川总督锡良于翌年7月24日（六月初四）追叙川东北江滨州县灾情时称：“光绪三十年甲辰，川东北各属夏旱告灾，秋淫继虐。次年七月，滨江州县复被洪流漫溢，荡析室庐。而打箭炉厅等处复有地震、雹伤等事。……其应办赈粟者五十九厅州县之多，复之被水患等三十五厅州县犹不在内。”<sup>④</sup>

**（六）夏秋之间，浙江仁和等七十二厅州县及杭严等卫所，遭受水、旱、虫、潮灾害。**

据1906年3月8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上谕，此七十

①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三日丁振铎折。

② 《录副档》，锡良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548、549、550、551、554。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四锡良折。

二厅州县为：仁和、钱塘、海宁、富阳、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山阴、诸暨、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鄞县、慈溪、奉化、镇海、象山、会稽、萧山、余姚、上虞、新昌、嵊县、临海、黄岩、太平、宁海、天台、仙居、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西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建德、淳安、遂安、寿昌、桐庐、分水、永嘉、乐清、瑞安、平阳、泰顺、玉环、丽水、缙云、青田、龙泉、宣平。遭灾之卫所为杭严、嘉湖、台衢。<sup>①</sup>此外，海沙、芦沥、钱清、西兴、长亭、杜浚、横浦、浦东、下沙九盐场亦“被灾欠收”<sup>②</sup>。

（七）8月12日（七月十二日），广东澳门地震。<sup>③</sup>

（八）8月25日（七月二十五日），吉林图门西地震。<sup>④</sup>

（九）江苏沿海地方9月（八月）初风潮成灾，上万人被淹罹难；上元等三十三厅州县暨淮安等四卫旱、水为灾；长洲等三十厅州县暨苏州等五卫秋收欠薄。

9月9日（八月十一日）上谕引述两江总督周馥、江苏巡抚陆元鼎电奏称：“本月初三、四两日，风潮猛涌，川沙、宝山、南汇、崇明等属沙洲居多，被灾淹毙人口至数千之多，情形甚惨。”<sup>⑤</sup>《东方杂志》对此曾作专门报道，于灾情估计更为严重，称“江苏沿海大风潮，川沙、宝山、南汇、崇明等处，淹毙人命以万计，上海商埠被水，货物损失值千余万”<sup>⑥</sup>。除风潮灾害外，是年全省尚有上元、江宁等三十三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被旱被淹”，长洲、元和等三十厅州县，暨苏州、太仓、镇海、

① 《清德宗实录》，卷555。

② 《清德宗实录》，卷554。

③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99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548。

⑥ 《东方杂志》，第9卷，第7号，第6页。

金山、镇江五卫“秋收欠薄”。<sup>①</sup>

**(十)9月(八月)，新疆英吉沙尔厅大雨冰雹成灾。**

据甘肃布政使、署理新疆巡抚吴引孙奏：“臣前在藩司任内详据兼护英吉沙尔厅同知何福闾禀报，厅属西乡怕渠、叶利杆等庄于八月十三日下午忽大雨，兼降冰雹，至次日丑刻止。打伤秋禾等地一千五百余亩，成灾轻重不一。兼之雨后山水陡发，冲倒房屋四十余家，压毙缠民一名、羊一百十数只、牛二十余头。小民荡析离居，靡所栖止，秋禾打伤，补种失期。”<sup>②</sup>

**(十一)甘肃镇番等五厅县，春夏间遭受风、旱、水、雹灾害，阶州等处又遭秋灾。**

据陕甘总督升允奏：“窃查接管卷内，据镇番县详报，北乡东渠正西岔、中岔，中渠大东岔、新西岔、下十岔等处，于本年二月初四忽起大风，西河波浪汹涌，致将堤岸冲倒，河水外溢，不敷灌溉，加以雨泽愆期，秋苗不能犁种，共计被旱田地二百八十一顷一十六亩三分八厘。又巴燕戎格厅详报，西南乡臧滩庄、辛家窑庄、胡拉堡、李家庄、下胡拉庄、窑湾庄、拉尔千庄、后沟庄、克麻尔庄、阿加卜札庄、香弄胡拉庄、尼昂庄、尕细沟庄、缠麻尔庄、吴家沟庄、哈尔洞庄、尕加色什库庄、列尔洞庄、白加庄、西亥杏庄等处，于六月初六日天降暴雨，兼带冰雹，禾苗多被打伤，成灾或四、五分，或六、七分暨八分不等。该处地气寒凉，每年只种夏禾，不种秋苗，节令已迟，委难补种。”<sup>③</sup>自春徂夏，“被风、被旱、被水、被雹”者，除以上二处外，尚有平罗、平远、武威等县。<sup>④</sup>及至秋季，又有阶州、皋兰、固原、平远、

①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54。

②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吴引孙片。

③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升允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549、554。



海城、洮州、安定、礼县等八处，“具报秋灾”。<sup>①</sup>

**（十二）9月（八月），广东大埔县飓风暴雨成灾。**

署理两广总督岑春煊奏：“据大埔县禀报，八月十七日夜，飓风暴雨，河水涨发，所属保安甲等处民居铺房，被水冲塌数百间，伤毙男妇数名口，禾稻被淹，田亩间被冲刷沙压。”<sup>②</sup>

**（十三）湖南秋涝，安乡等十四厅州县被灾。**

据1906年2月1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八）上谕，此十四厅州县为：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武冈、衡阳、清泉。<sup>③</sup>

**（十四）奉天熊岳，广宁盖州、锦县、盖平、安东、靖安、铁岭、开原、承德、彰武及海龙、墨图两府所属各州县，遭受水、雹灾害。**<sup>④</sup>

**（十五）山东青城等九十二州县“被灾”。**<sup>⑤</sup>

**（十六）湖北公安等二十五厅州县遭水、旱灾害。**

据1906年1月10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此二十五厅州县为：公安、枝江、江陵、松滋、嘉鱼、夏口、汉阳、汉川、黄陂、孝感、黄冈、蕲水、罗田、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石首、监利、咸宁、荆门、江夏、沔阳。<sup>⑥</sup>

**（十七）安徽凤台等二十八州县，遭受水、旱、风、虫灾害。**

据1906年1月10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此二十八州县为：凤台、凤阳、灵璧、颍上、泗州、定远、亳州、五河、和州、寿州、怀宁、东流、无为、铜陵、当涂、霍丘、含山、潜江、宿松、

① 《奏副档》，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升允折。

②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岑春煊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554。

④ 《朱批档》，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署户部尚书赵尔巽折。

⑤ 具体地名详见12月8日（十一月十二日）上谕，《清德宗实录》，卷551。

⑥ 《清德宗实录》，卷553。

怀远、盱眙、天长、繁昌、合肥、庐江、巢县、宿州、阜阳。①

(十八)河南祥符等四十州县，秋收欠薄。②

(十九)山西阳曲等二十二城、厅、州、县“被灾”。③

(二十)吉林三姓地区灾欠。④

(二十一)江西新建等二十六厅州县“水旱欠收”。⑤

(二十二)陕西同官、府谷、榆林、淳化四县冰雹成灾。⑥

###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丙午）

(一)广东自春至夏，大雨滂沱，江水暴涨，大风并作，广州、肇庆、高州、钦州等地泛滥成灾。秋间，部分地区又遭飓风袭击。

本年广东气候反常，署理两广总督、兼管广东巡抚岑春煊奏：“入春以来，即已大雨时行。……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大雨如注，连宵达旦，以致西、北两江潦水同时暴涨，水势之盛，为近年所未有，各属围基岌岌可危。……随据报，广州府属南海县之鼎安、厚安、东村、大栅、白木壑、花岗、碧岸、沙利、琴沙、永洲、丰岗十一围被水冲决或二三十丈，或十余丈及数丈不等；三水县属之沙头围冲决十七丈；清远县属之大角、赤岗两围及小基五段，每段或冲决数丈，或十余丈及二三十丈不等；顺德、香山县滨海，水势易于宣泄，围基幸获保全，惟近水之田亩，基塘多被淹浸。又肇庆府属高要县之赤塘围冲决五段，白石围冲决一段，大湾围子基及白土围各冲决三段，马场围冲决二段，大包围

① 《清德宗实录》，卷553。

② 此据1906年1月18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谕旨中未列具体地名。见《清德宗实录》，卷553。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53。

④ 《清德宗实录》，卷553。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54。

⑥ 《清德宗实录》，卷557。

冲决一段，每段或数丈，或十余丈及二十余丈不等。高明县属之白鹤、南岸两围，或冲决十余丈，或二十余丈。四会县属之白鹤围亦冲决二段，每段各七丈有奇，该县西门城垣坍塌丈余。其余渗漏裂卸之围，每县或数处，或十余处及数十处，均经县委督同绅耆业户各用木桩麻袋堵塞，幸免溃决。此外，向无围基处所，如封川县坍塌城垣七丈余，倒塌民房数百间，冲毁山场、堤壘及水淹沙积田亩甚多。高州府信宜县属之彭村等四堡田禾被水冲刷，房屋亦有倒塌。……又香山县属之北头、石头、后岗等坊于三月二十二日，陡发飓风，雷雨交作，倒塌房屋篷寮四百余间，压毙男妇三十五名口，压伤一百五十余人。又钦州直隶州属之断丽墟等处于四月初四日夜亦被飓风雨雹，损坏民房瓦面二百八十余间，人口幸免，田禾间有伤损。……所有被水地方，其甚者一片汪洋，几成泽国，次亦浸溢堤面，田庐被淹，贫民栖食无资。”<sup>①</sup>至“六月初四至初七等〔日〕，又值大雨时行，西潦复涨。肇庆府属四会县之姚沙围被水冲决七处，或一二十丈，或数丈不等，倒塌房屋六十余间，淹毙妇女二口。广宁县亦冲决堤基，或数百丈，或千余丈，倒塌房屋数百间，淹毙男妇三十余名口。又高州府属之茂名、化州、石城、吴川四州县同时被水，冲决河堤数十丈至数百丈，倒塌房屋或数百间，或数千间，淹毙人或数名，或二三十名，漂浸民船八号，田亩多被淹浸。……又广州府属之顺德、新会等县，前遭水患虽未决围，而桑禾被淹蚕业大损，饥民颇众。”<sup>②</sup>广东地方官员正在设法筹款赈灾之际，不料夏去秋来，一场狂飈，又猛烈袭击香港及潮州等地，造成更大灾难。接替岑春煊继任两广总督之周馥奏称：“粤省此次遭风，实以香港沉没船只，淹毙人口，损失货物为至多且巨。至于内地则高州府属之茂名、石城、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岑春煊折。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一岑春煊折。

化州、吴川，雷州府属之海康、遂溪，廉州府属之合浦等州县，暨钦州直隶州属，或倒塌房屋数千间及数百间，或复没船只数百号及数十号，或伤毙人口数百名及数十名，滨海地方并淹没、冲决堤基数百丈，淹没田禾数千亩者。其被灾贫民，多则万余，次则数千及数百不等，实属地广灾重。……其余潮州府属之潮阳、惠来两县，沉没船只或十余号，或只一号；溺毙人口或十余名，或仅数名。……又广州府属之新安县具报，附近香港天鹏等处，当时共沉没小轮船二号，民船二十余号，淹毙人口四百余名，民房、果木间有损伤。”<sup>①</sup>

### （二）广西柳州、庆远等府属淫雨成灾；太平等府属亢旱。

据署理广西巡抚、布政使张鸣岐奏：“本年入夏以来，柳、庆等属淫雨为灾，米价腾贵。六月后，太平、镇安、南宁、思恩、百色等属又苦亢旱，禾苗枯槁，晚稻失收。”<sup>②</sup> 清廷认为广西此次“灾情较重”，<sup>③</sup> 据次年3月7日（正月二十三日）上谕，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崇善、养利、武宣、来宾、迁江、永淳、大保、上林、怀集、百色、宜山、宁明、新宁、西林、马平、雒容、融县、桂平、贵县、苍梧、临桂、灵川、全州、宾州二十四厅州县，暨那马（司）通判所辖地方。<sup>④</sup>

（三）春夏间，两湖地区连降大雨，江、汉、湘水同时并涨，泛滥成灾。湖南灾情最重，淹斃三四万人，灾民达三四十万。

湖南省上年秋涝，收成本已欠薄，民食维艰，不意自本年“一月下旬开始，各地大雨不止，三、四月间，雨势更厉”。有些地区连雨二十余日，长沙一带则更“连阴至四阅月之久”。积水横决，泛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周馥折。

② 《录副档》，张鸣岐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566。

④ 《清德宗实录》，卷569。

溢于衡、永、长、常四府之交。“沿岸纵横上下，各居民之生命财产付之一洗；数百里间，汪洋一片。”据估计，共有三四万人罹难，被灾者达三四十万人，“皆冻馁交侵，四乡乞食”<sup>①</sup>。湖南巡抚庞鸿书奏报此次严重水患时称：“本年四月上旬，长沙府及南路各属均大雨滂沱，潇、湘及郴、桂各小河之水同时并涨，衡州府属之衡阳、清泉、衡山；长沙府属之湘潭、醴陵、长沙、善化、湘阴各县均被水淹。……当水势暴涨之时，各处驿路电竿均被淹断，距省稍远之处即文报阻滞。……现经查明，此次大水，由地近潇源之宁远、江华等县而发，故该二县及道州临水之处间亦被淹。至零陵县境复有湘流汇之，水势即大。永州郡城及祁阳县城外近水房屋多遭淹浸。滨湘长宁县之柏坊市等处暨县属小河与桂阳州相近之荫田墟等处亦有水患，幸均地处上游，涨退俱速，近河田庐虽不能无损，而较衡、湘各属情形实分轩轻。又益阳县之汾湖州堤垸，与长沙、湘阴各垸相近，致被冲溃，则更系该县东境之一隅矣。至四月中旬，天始晴霁，水势渐退。”<sup>②</sup>庞鸿书此奏，对灾情颇有讳饰，折中所谓“四月中旬，天始晴霁，水势渐退”，亦与事实不符。仅就长沙一府情形而言，据5月15日（四月二十二日）《时报》载：“长沙水势渐退，惟淫雨仍缠绵不绝，止时甚少。此次所受损害若干，因消息阻滞，一时未调查明确。该处宽三百里、长六百里一带之禾田中，水势高十五尺，淹毙人不下三万，情状惨酷，令人不堪寓目。”<sup>③</sup>当时，被水地方，民穷食艰，饥民抢米事件不断发生，“平江、湘阴、长沙、浏阳一带尤甚。平江林姓方储米减粟，抢掠一空；湘阴易姓连日被掠二次；其长乐地方抢案已数十起，无一拿获；长沙、浏阳乡中稍有积储之家，匪徒十百

① 《湖南省志》，第1卷，243页。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六日庞鸿书折。

③ 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31页。

成群，持械勒索，杂投瓦砾，不敢计较。”<sup>①</sup>这时，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正在湖南鼓吹革命，他们利用此次水灾引起之社会动荡，乘机发动起义。刘安鼎《回忆我的父亲刘揆一》一文记：“一九〇六年长江流域各省大水灾，国内局势更加动荡不安。孙中山、黄兴认为形势有利于革命的进行，乃派我的叔父刘道一和蔡绍南等潜返国内，运动新军和湘赣等地会党，酝酿武装起义。……十二月四日，蔡绍南、龚春台、姜守旦等领导的萍（乡）、浏（阳）、醴（陵）起义爆发了。”<sup>②</sup>

湖北省水灾情况亦颇重。7月24日（六月初四），湖广总督、兼管湖北巡抚张之洞奏称：“入夏以后，南水既未消落，川水又复盛涨，荆州所属沿河之江陵、监利、枝江、松滋、石首、公安等县近水田地悉数被淹。五月中旬，襄水复涨，下游水势既大，不能畅泄，愈积愈高，致将潜江之西湾、八百弓、棉条湾等处堤塍先后漫溃，并带淹江陵、监利、沔阳各垸。汉川之五德、白鱼等垸堤亦复先后冲决。刻下一片汪洋，田禾尽没，积水均深丈余，秋收万无可望。同时钟祥县之马山，麻城县之东义洲等八区均各起蛟水，冲损居民房屋，并有淹毙人畜之事。施南府属之宣恩县高罗地方亦复山水大发，所过地方田地悉为沙积，垦复为难。其他被水州县饥民抢米，请发米粮平糶之呈禀络绎不绝。”<sup>③</sup>岁末，张之洞又奏：“入夏以来，江、汉、湘三水迭次盛涨，江、皖下游亦苦水患，壅阻不消，愈积愈高，以致被淹之处既广且久。”<sup>④</sup>水灾之外，部分地区则遭旱灾。据1907年1月29日（十二月十六日）上谕，湖北本年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江夏、咸宁、嘉鱼、夏口、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麻城、罗田、蕲州、黄梅、广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401—402页，文中“匪徒”等字样为对抢米饥民之污称。

② 《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125页。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四张之洞折。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张之洞折。

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二十八厅州县。<sup>①</sup>

**（四）江苏发生特大水灾，尤以苏北地区为重，灾民达七百三十余万人。**

据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夔龙奏：“查苏省居长江下游，历来潦多旱少。本年春夏之际，以湘汉大水建瓴下注，水较之往岁已觉增多。五、六月间，淫雨为灾，晴霁日少，山水暴发，江湖并涨，积潦横溢，无计疏消，低处田庐悉遭淹没。被灾情形以徐州所属之宿迁、睢宁、邳州，海州及其所属之赣榆、沐阳，淮安所属之安东为最重；常州所属之宜兴、荆溪，镇江所属之金坛、溧阳，淮安所属之清河、桃源次之；徐州所属之铜山、萧县，淮安所属之山阳、阜宁，松江所属之华亭、娄县、青浦，苏州所属之常熟、昭文、新阳又次之。此外，江宁、扬州各属亦间有带淹之处。兼之运河迭启闸坝泄水，下游各处晚稻多淹。……合计本年水灾之巨，遍及八府一州，而江北徐、海、淮安各属灾情最重，难民尤多。”<sup>②</sup>端方于是年“九月到任，正值灾民纷纷外出，赈务尚无端倪”，他奏报当时之形势云：“人心惶惶，谣言四起，统计各处灾民不下二二百万，深虑滋事。”于是他极力“广搭棚厂，安集饥民，以免散至四方，为急则治标之计。各处留养饥民以清江为最多，共四十九万余口，扬州六万余口，江宁五万三千余口，镇江二万二千余口”<sup>③</sup>。当时苏北淮安、徐州、海州各属，遭此特大水患，粮食颗粒无收，百姓流离失所，惨不忍睹。聚集在清江一处的灾民，“每日饿毙二三百人，沐阳一县灾户约三十余万，每日

① 《清德宗实录》，卷568。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端方、陈夔龙折。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端方、陈夔龙、前江北提督胡聘之折。这个奏折，端方等估计灾民二二百万，而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端方与新任江苏巡抚陈启泰的奏折，据各州县册报，赈济灾民共六、小口七百三十万四千六百四十八口。

饥毙亦三数百人，草苗树皮剥食俱尽，弃男鬻女，所在皆然。”<sup>①</sup> 苏省地方官吏在严重自然灾害面前，“竟于救荒要政，漠不关心。……江苏淮安府知府张庆勋，任用丁幕，绅民交怨，于所属办赈延误，置若罔闻。署海州直隶州知州补用知府张景祐，罔利营私，民艰弗恤。……署东安县知县，大挑知县褚焕辰，玩视灾荒，折扣散放。徐州查赈委员试用知县张珪，察看秋灾，索贿受规。”<sup>②</sup> 这就把灾民进一步推向绝境。周实在《睹江北流民有感》一诗中云：“寂寞蓬门四壁立，凄凉芦絮褐衣单。那知华屋雕梁客，坐拥红炉竟说寒。”<sup>③</sup> 据1907年2月3日及9日（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七日）上谕，江苏全省遭受水灾地区包括长洲、元和等六十一厅州县，暨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sup>④</sup>

#### （五）安徽自春至秋，雨水过多，江湖并涨，泛滥成灾，皖北灾情尤重。

是年3月（二月），“皖北洪水为灾”<sup>⑤</sup>。及至“夏秋之际，雨水过多，江湖盛涨，以致沿江各属圩堤间有冲决，低田不免被淹。而皖北之凤阳、颍州、泗州三府州属又加以山洪陡发，淮水灌注，下游顶托，宣泄无从，滩地低田悉皆淹没，被灾情形尤重”<sup>⑥</sup>。据御史李灼华于次年3月28日（二月十五日）奏：“皖北自去岁春夏之交，淫雨六十余日，山水暴发，淮、泗、沙、汝、淝等河同时并涨，平地水深数尺，上下千余里，尽成泽国。间有高阜地方，其麦之成熟登场者，大雨兼旬，全行霉烂，颗粒无收。入秋水退，赶种秋禾，乃中秋前后雨势倾盆，不减于夏，河水复相灌注，晚稼扫荡一空，遍野鸿嗷，流亡相属。……近闻饥民饿毙者，日凡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奉京畿道监察御史吴钧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567。

③ 《辛亥革命诗歌选集》，第107页。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68。

⑤ 《清史列传》，卷62，《恩铭传》。

⑥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安徽巡抚恩铭折。



四五十人，有阖家男妇投河自尽者，有转徙出境沿途倒毙者，道殣相望，惨不忍闻。”<sup>①</sup>据1907年2月9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全省被灾地区包括宿州、灵璧等四十厅州县。<sup>②</sup>

**（六）1月7日（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云南省宣威地震；5月（四月）龙陵亦震。**<sup>③</sup>

**（七）台湾嘉义县，继上年地震之后，本年3、4月（二、三月）间，又连续六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嘉义于3月17日（二月二十三日）、3月25日（三月初一）、4月4日（三月十一日）、4月7日（三月十四日）、4月14日（三月二十一日，地震二次），先后发生六次地震，其中3月17日，“房屋全倾六千七百六十九户，半倾三千六百三十三户，全市几毁灭。……死一千二百五十八人，重伤七百四十五人。”4月14日，“房屋全倒一千七百九十四户，半倒二千一百一十六户，破损七千九百二十一户，……死十五人，伤八十四人。全岛有感。”<sup>④</sup>

**（八）春夏间，四川顺庆等府属三十余州县，遭受冰雹袭击，大雨成灾。**

据四川总督锡良奏：“川省本年春夏间，顺庆府属之南充、邻水、西充、岳池、广安、蓬州；潼川府属之中江、射洪、蓬溪、遂宁；保宁府属之广元、南部、剑州、巴州；重庆府属之江北厅、巴县、永川、涪州、南川、綦江；成都府属之简州；绥定府属之新宁、渠县；茂州府属之汶川，并理番、叙永、酉阳等各厅州县，或猝遭冰雹，或蛟水、山水暴发，损伤禾稼，冲毁田庐。”<sup>⑤</sup>

**（九）直隶春旱，夏秋又遭水、雹、虫灾。**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奉山东道监察御史李灼华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68。

③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199—200页。

⑤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锡良折。

直隶总督袁世凯奏：“本年顺直地方春雨泽愆期，二麦颇形枯萎。甫交夏令，雨水调匀，秋禾一律播种，满冀普庆丰收。迨于四、五月间，各属二麦田禾或被雹伤，或因水患，灾欠情形轻重不一。入秋以后，又因节次大雨，山水下注，以致各河漫溢出槽，加以沥水汇注，滨临各河洼地禾稼均多被水，并因天时不齐，各属有被虫、被旱之处。”<sup>①</sup>是年受灾地方，计有武清、文安等三十六厅州县。<sup>②</sup>

**（十）6、7月（闰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间，河南大雨，永城等四十七州县被淹。**

河南巡抚张人骏奏：“本年自春徂夏，亢旱异常，麦收甚欠。迨至闰四月下旬及五月上旬，连朝大雨，各处山水暴发，支河四溢，开封、郑州、卫辉等属被淹之处同时并闻，而河北沁河在武陟辖境亦遭溃决，波及修武、新乡、获嘉等县，居民荡析流离，灾情尤重。”<sup>③</sup>此次被水灾区，包括开封、许州等四十七州县。<sup>④</sup>

**（十一）8、9月（七月），浙江狂风暴雨，江流涨溢，湖水倒灌，水灾范围极广，湖州府属灾情尤重。**

浙江巡抚张曾敫奏：浙省“自交七月，雨多晴少，中旬大雨如注，继以狂风。十七至二十三等日，势益加猛，昼夜不息。致上游天目、大祿诸山之水奔腾而下，江流涨溢，太湖倒灌，堤岸多被冲坍，低田悉遭淹没，甚至房屋亦在水中。……（受灾）地面既广，户口甚众”<sup>⑤</sup>。“湖州尤重，被淹田禾颗粒无收。”<sup>⑥</sup>与此同时，嘉兴府属之海沙场、芦沥场，台州府属之杜渎场、长亭场，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袁世凯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65。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二张人骏折。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01、568。

⑤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张曾敫折。

⑥ 《录副档》，张曾敫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及江苏省松江府属之横浦场、浦东场等十处盐场亦因大雨、风潮欠收。<sup>①</sup>据次年4月17日（三月初五）上谕，浙江省遭受水灾地区包括仁和、钱塘等七十三厅州县，暨杭严、嘉湖、台衢等卫所。<sup>②</sup>

**（十二）江西南昌等府属水灾，另有部分地区被旱。**

江西巡抚吴重熹奏：“江西本年自春徂夏，淫雨为灾。……入秋以后，上游各处大雨时行，赣河之水建瓴而下，长江之水倒灌而上，以致南昌各府属滨临河湖一带圩堤田舍，多被冲决淹浸。”<sup>③</sup>除水灾外，另有部分地区发生旱灾。据1907年2月22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十）上谕，江西全省被水、被旱地方包括：新建、进贤、新淦、峡江、莲花、永丰、泰和、安福、永新、德化、德安、彭泽、南昌、武宁、清江、庐陵、吉水、万安、鄱阳、余干、德兴、万年、建昌、安义、瑞昌、湖口二十六厅州县及南、九二卫。<sup>④</sup>

**（十三）9月（七月下旬），福建漳州府属风雨为灾，福州府属之闽县亦遭水患。**

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崇善奏：“本年七月间，据福建汀漳龙道、漳州府电禀，郡城于七月二十一日风雨交作，通宵达旦，溪河瀑涨，城厢内外水深丈余，民间房屋多被冲坍，居民纷纷迁徙。……至二十三日水始渐退。并据南靖、龙溪两县禀报同时被水。……南靖较重，龙溪稍轻，沿溪一带田禾被淹，均已失收，各乡民房倒塌三、五间以至数十间不等，溺毙男妇数十名口。……统计灾区三十余处，冲决堤岸一千七百余丈。”<sup>⑤</sup>三年后，接任崇善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八张曾歇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71。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吴重熹折。

④ 《清德宗实录》，卷569。

⑤ 《录副档》，崇善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闽浙总督之松寿在奏折中追叙此次灾情称：“光绪三十二年七月间，漳州府属之龙溪、南靖、诏安等县风雨为灾，冲决官民各堤三千六百余丈，倒塌房屋、淹毙大小丁口，灾情甚重。八月间，福州府属闽县之七里乡复遭水患，冲塌桥梁民房，兼有淹毙人口情事。”<sup>①</sup>

**（十四）云南入夏后亢旱不雨，滇东南受灾严重，赤地千里。旱情延续至次年夏间，为历来所未有。**

据调补闽浙总督、云贵总督丁振铎奏：“滇省本年入夏以来，亢旱不雨，核计十分成灾者有昆明、昆阳等二十余州县，米贵如珠。其三迤所属，惟迤西被灾较轻。……惟是灾区过广，民困异常，半年之勉强支持已属筋疲力尽，而入冬以来，省城及迤东南各属雨雪全无，所种豆麦尚未滋生，市中每米百斤仍需银七两以外。”<sup>②</sup>次年，又奏：“滇省上年亢旱，蔓延数十州县，情形之重为历来所未有。”<sup>③</sup>这个估计，与云南京官、内阁中书吴炯等于1907年6月（光绪三十三年五月）所呈内容基本一致。吴炯等称：“丙午年忽又苦旱，迤东、迤南各府赤地千里，耕百获一。……延至今夏，尚无雨泽，饿殍相望，易子而食。”<sup>④</sup>受灾之二十余州县，包括昆明、昆阳、河阳、石屏、禄丰、宜良、姚州、定远、晋宁、嵩明、沾益、平彝、江川、寻甸、罗平、赵州、新兴、建水、马龙、太和等地。<sup>⑤</sup>

**（十五）绥远一带亢旱异常；五原蝗害严重。**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四月十八日松寿折。

② 《录副档》，丁振铎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③ 《录副档》，丁振铎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吴炯等呈。

⑤ 根据《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丁振铎及继任云贵总督锡良等折、片，及《清德宗实录》，卷561、566、568、569、571、572、573等资料综合而成。

綏遠城將軍貽穀5月4日（四月十一日）奏：“自三十年、三十一年，邊斤附近一帶，雨遲霜早，比歲不登。……入春以來，異常亢旱，現節已立夏，猶未得雨，郊原一覽，不見新苗。正當青黃不接之時，無復耕種得禾之望，斃麥已矣。就令月內溼沛甘霖，勉可插種，幸轉欠為豐，谷賤亦在秋後，此數月何以為生？近日四鄉流亡覓食，于之而來，絡繹于道。”<sup>①</sup>8月24日（七月初五）又奏五原發生蝗災：“蝗蝻始起自洋堂廟圪都、魚娃圪都、烏梁素三處，東西約長十餘里，南北四五里、七八里不等，一起向東北，一起向正東，東即達拉特旗地段之東偏如二小圪都新地橋灣威圪都，上下達拉兔，撒不氣淖圪生壕八拜水道等處。蝗蟲聚眾之多，有厚至三四寸、七八寸者，長、寬自數里至二十餘里不等，彌望無際，人難插足。所至惟罌粟、麻、豆不食，其餘各種田禾一經闖入，莖葉無遺。……蝗勢已盛，實有撲不勝撲之慮。達旗東段一帶受災最重，嗣復延及中段及杭旗之布袋口、皂火河等處。”<sup>②</sup>

#### （十六）夏秋之交，甘肅鎮番等十三廳州縣有雹災、水災。

據7月9日（五月十八日）上諭及1907年1月9日（十一月二十五日）陝甘總督允升奏折，此十三廳州縣為：海城、武威、鎮番、文縣、河州、狄道、西和、隴西、成縣、永昌、張掖、寧遠、洮州。<sup>③</sup>

#### （十七）山東青城等九十三州縣遭水、旱災害。

據12月30日（十一月十五日）上諭，此九十三州縣為：青城、利津、鄆城、東平、東阿、肥城、陽谷、壽張、范縣、濟寧、歷城、章丘、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河、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長清、平陰、惠民、商河、濱州、蒲台、汶上、鄒縣、荷

① 《錄副檔》，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貽穀折。

② 《錄副檔》，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五貽穀折。

③ 《清德宗實錄》，卷560，《錄副檔》，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升允折。

泽、单县、曹县、朝城、聊城、馆陶、金乡、鱼台、胶州、沾化、  
 濮阳、益都、博山、临淄、博兴、高苑、乐安、昌乐、安丘、昌  
 邑、潍县、高密、即墨、濮州、观城、茌平、清平、高唐、临清、  
 陵县、德州、德平、平原、阳信、乐陵、曲阜、宁阳、泗水、滕  
 县、峄县、城武、定陶、巨野、堂邑、博平、莘县、冠县、恩县、  
 夏津、武城、丘县、嘉祥、海丰、兰山、郯城、费县、莒州、沂  
 水、日照、寿光、掖县、宁海州、文登、荣城。<sup>①</sup>

**（十八）山西阳曲等二十七厅州县遭水、雹灾害。**

据1907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此二十七厅州县  
 为：阳曲、太原、榆次、祁县、徐沟、文水、临汾、太平、长治、  
 屯留、襄垣、潞城、山阴、朔州、榆社、代州、保德、寿阳、繁  
 峙、霍州、赵城、汾西、宁远、和林格尔、清水河、托克托、萨  
 拉齐。<sup>②</sup>

**（十九）奉天牛庄等地遭水、霜、雹灾。**

盛京将军赵尔巽1907年1月23日（十二月初十）奏称：“奉省牛  
 庄、开原、彰武、宁远、柳河、安□、广宁、洮南、靖安、康平  
 等各府、城、州、县所属地亩，本年被水、被霜、被雹先后成灾。  
 又新设盘山、抚民通判属境地亩被水成灾。”<sup>③</sup>

**（二十）陕西富平等二十四厅州县被雹被水成灾。**

据陕西巡抚曹鸿勋奏称：“兹据署布政使杨桐详称，本年被雹、  
 被水地方经前管道府州亲履督勘，计成灾之富平、延川、榆林、  
 怀远、府谷、葭州、神木、鄜州、淳化、三水、米脂、宜君、中  
 部、咸阳、临潼、兴平、渭南、高陵、宁陕、大荔、朝邑、华州、  
 华阴、商州二十四厅州县。”<sup>④</sup>

① 《清德宗实录》，卷566。

② 《清德宗实录》，卷568。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赵尔巽折。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曹鸿勋折。

**（二十一）12月23日（十一月初八），新疆沙湾及其周围地区发生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此次地震，震中在“沙湾南。极震区包括博罗通古十字街、八家户、牛圈子、庄浪庙、西大塘、石场、家什窑等村以及达子庙、热水泉子一带山区。区内土搁梁房全部倒塌，木结构房亦有倒塌不少，余者多倾斜。共塌房屋二千余间，压死二百八十余人。繁盛村镇，震后皆毁。庙宇亦多数被震塌。”各地震情如下：沙湾——“东西地、东西湾房屋墙壁裂缝，约百分之三十的房屋倒塌，无伤亡。”玛纳斯——“老旧房有裂缝和倒塌。”乌苏——“九间楼一带旧土搁梁房倒塌很多。县城和前进牧场一带，老旧房墙有裂缝。”昌吉——“庙宇屋脊摇落。”此外，石河子、乌拉乌苏、安集海、乌鲁木齐、和靖、托克逊、精河、塔城、新源、吐鲁番、木垒、老奇台等县市均有感。<sup>①</sup>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丁未）

**（一）直隶近畿州县春旱，至夏秋又连降大雨，永定河及北运河等决口，泛滥成灾，同时兼有冰雹、虫灾；滦平县冰雹厚至尺余，又加暴雨，灾情甚重。**

直隶总督袁世凯9月10日（八月初三）奏称：“本年春间天气亢旱，近畿一带二麦欠收，荒象已见。及入秋后，淫雨经旬，河流暴涨，永定、北运等河漫决多口，固安、永清、东安、宛平、通州、武清、香河等十数州县卑下之区，悉成巨浸，田禾漂漫，无望秋收，其房屋亦多有冲塌者。灾黎风栖露处，待哺嗷嗷，困苦情形，不堪言状。”<sup>②</sup>永定河决口情形，袁世凯在致军机处急电中称：“永定河道瑞峻叠次电禀，入伏后连日大雨，上游山水建瓴

<sup>①</sup> 该书，第200—201页。《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96—197页，对这次地震亦有记载，此处从略。

<sup>②</sup>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三袁世凯折。

而下，水势共涨二丈四尺，高过堤颠。该道亲督员弁拼命抢护，无如水势过大，人力难施。（六月）二十日，南五工十一号、十九号漫溢成口。二十一日，北甲上汛十四号堤身刷开，掣动大流，一涌而过，水由固安县境小押堤村入减河。其下游南五工十一号、十九号两口均已断流。”<sup>①</sup> 9月4日（七月二十七日），袁世凯去职，直隶总督由山东巡抚杨士骧署理。杨于12月4日（十月二十九日）对此次灾情报称：“本年顺、直地方自春徂夏，雨暘时若，二麦畅茂，秋禾亦皆布种，满冀普庆丰收。詎意五月后雨泽愆期，秋禾已有旱象。迨至六月下旬，节次大雨，山水下注，以致永定、北运等河堤岸纷纷漫口，滨临各河洼地禾稼均多被水，并因天时不齐，各属有被雹、被虫、被旱之处。”<sup>②</sup>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记是年6月（五月）间，“都中始终未得雨，麦苗皆槁”，待至8月（七月）中，又猝遭水灾。作者并记曾“诣福寿堂观剧，盖为顺、直水灾，梨园中皆尽义务，开慈善会，名优皆集”<sup>③</sup>。据12月7日（十一月初三）上谕，直隶此次遭旱、水、雹、虫灾害地区计有：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宁河、香河、霸州、保定、固安、永清、东安、涿州、顺义、怀柔、密云、滦州、昌黎、乐亭、清苑、满城、唐县、雄县、安州、天津、青县、静海、沧州、盐山、行唐、平乡、广宗、巨鹿、丰润、玉田、开州、东明、长垣三十八州县。<sup>④</sup> 除上述地区外，承德府属之滦平县灾情更为严重。热河都统廷杰10月19日（九月十三日）奏称：“窃据滦平县知县张文灏详报，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后，天降冰雹，顷刻间，厚至尺余，山水暴涨，致将安州坝等牌居民房屋冲塌，淹毙人口。正在查勘，六、七月间，复连降大雨，河水深至丈余，行人断绝，不克亲往履勘。

① 《录副档》，袁世凯电，该电军机处六月二十五日收启。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杨士骧折。

③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1038、1069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582。



迨水势稍退，该县即亲往各乡，查得安州坝乡十八村一百六十五户，冲淹大小男妇四十七名口，瓦房二十七间，草房七十三间，冲塌佟府地二十顷零三十四亩；汤河口乡五村二百九十九户，冲淹大小男妇十八名口，冲塌旗租官地二顷十六亩，鹰手旗地三十五顷零四亩，外有小沟六段不计亩数。两乡未冲之地禾稼俱被冰雹打尽，补种失时，秋收无望。又石门坑乡七村一百一十户，冲塌草房二十五间，鹰手旗地十一顷九十五亩，旗租官地二十亩，未冲禾稼间被冰雹，收成大减。”<sup>①</sup>

**（二）湖北春夏间雨水过多，川、襄二水盛涨，滨江临河地方被水成灾；但高阜之区，间遭旱灾。**

湖北省继上年大水之后，部分州县本年又遭水患。湖广总督、管湖北巡抚事赵尔巽奏称：“湖北省本年春雨连绵，渍水难泄。入夏以后，川、襄二水迭次盛涨，滨临江河各处官民垸堤，多有溃决，田庐禾稼概被淹没，民情困苦。高阜之区，间受干旱，难资灌溉。”<sup>②</sup>《东方杂志》3月30日（二月十七日）报道云：“湖北江陵县山水决堤，淹没庐舍无算。”<sup>③</sup>据1908年1月18日（十二月十五日）上谕，湖北水灾地区包括：松滋、咸宁、汉阳、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罗田、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石首、监利、枝江、荆门、嘉鱼、夏口、江夏、广济、公安、兴国二十六厅州县。<sup>④</sup>

**（三）湖南溆浦等县于夏间两次遭大雨侵袭，河湖泛涨；洞庭湖周围州县，被淹成灾；个别地区亦有干旱欠收者。**

湖南省自上年遭受严重水灾以后，是年重遭漫淹。湖南巡抚岑春煊1908年1月2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奏称：“本年三月二十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廷杰折。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赵尔巽折。

③ 《东方杂志》，光绪三十三年第3期，《杂俎》。

④ 《清德宗实录》，卷584。

三暨五月二十一等日，溆浦、浏阳、邵阳等县，因大雨如注，骤发蛟水，致有冲坏房屋，淹没田亩情事。……其新田、宁远等县，因受干旱，收成欠薄。所有滨湖之澧州、安乡、湘阴、武陵、益阳、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等厅州县，入夏后，湖河水势泛涨，低洼田亩均被漫淹。九月间，复重遭秋水。”<sup>①</sup>

#### （四）新疆绥来县属地震。

据5月14日（四月初三）上谕：“甘肃新疆巡抚联魁奏，绥来县属地震伤人，派员赶办赈抚。得旨，著即妥为赈抚，以恤灾黎。”<sup>②</sup>

#### （五）四川先旱后涝，兼有雹灾。成都平地水深数尺，人畜田禾多有伤损。

川滇边务大臣兼护理四川总督赵尔丰奏称：“查川省自壬寅（1902年）、甲辰（1904年）荒旱之后，民间元气未复，盖藏尤虚。偶有偏灾，即须赈抚。本年初夏，即据川东、川北、永宁、建昌各道所属各厅州县以久晴不雨，禾苗枯槁，粮价踊贵，民食维艰，纷纷稟报。并据川南一带先后具报，被雹成灾。……嗣据各属续报得雨，虽早稻间有黄萎，而晚禾犹期秀实。迨六月以来，阴雨连绵，月鲜晴霁。迨至七月中旬，又大雨如绳，彻宵达旦，省会亦平地水深数尺，城垣坍塌，民屋淹复，附郭地方人畜田禾，亦多伤损。……嗣据成都、保宁、绵州、眉州各府州所属州县稟报，七月中旬先后雨暴风烈，或江河泛涨，或山水陡发，宣泄不及，以致田园、庐舍、城郭、桥梁多被冲毁。……幸为日不久，省城及各属水即消涸，被灾之民及时赈抚，暂可存活。惟此次淫雨为灾，为近数十年所未见，各属虽被灾轻重不等，然初苦于旱，继困于水，以致稻多白穗，收获甚稀。其收成欠薄者已属艰难，

① 《清史稿》，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岑春煊折。

② 《清德宗实录》，卷572。

而水火较重者尤为困苦。”<sup>①</sup>

**（六）6月（五月），吉林盘石县属被雹成灾，宁古塔、三姓欠收。**

东三省总督徐世昌12月7日（十一月初三）奏称：“据盘石县知县李洞报称，盘石县属界温恭社二甲，本年五月十二日狂风陡作，忽下冰雹，佃民承种禾稼悉被打毁。……当经檄飭试用知县英起会同该县知县李洞前往灾区亲诣勘验，所有温恭社二甲，朝阳义合快等得胜四屯佃民承种纳租地一千七百二十八垧六亩被灾实有六分。”<sup>②</sup>又据次年4月8日（三月初八）上谕，以“上年吉林宁古塔、三姓等处欠收”，准予缓征欠收田亩谷石。<sup>③</sup>

**（七）入夏以后，甘肃皋兰等十州县遭受旱、雹、水灾。**

陕甘总督升允9月29日（八月二十二日）奏称：“甘肃省光绪三十三年入夏以来，据高台县禀报，五坝、六坝等渠，于五月十一日被雹，打伤夏禾共地八百五十五亩七分。……又该县之平川屯同时被灾屯地一百一十四亩。……又皋兰县禀报，西北乡夏禾受旱五、六、七分不等，东南乡受旱三、四分不等。又靖远县禀报，东南乡夏禾被旱，秋禾渐枯。又河州禀报，东乡夏禾受旱八、九分，西乡六分，北乡七、八、九分不等。又抚彝厅禀报，四坝、五坝等渠于五月十一日午后被雹，打伤小麦、大豆、罌粟、棉花，成灾十分。又碾伯县禀报，西南乡高店堡、祝新庄等处于五月十九日被雹，打伤禾苗，尚未查勘明确。又文县禀报被水，虽不成灾，惟冲毙牧童二口及牲畜等物。”<sup>④</sup>1908年1月13日（十二月初十），升允又奏报宁远、秦州、平罗三州县“被水”。<sup>⑤</sup>

① 《录副档》，赵尔丰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②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徐世昌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588。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升允折。

⑤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升允折。

**(八)6、7月(五、六月)间，安徽全省晴雨不均，灵璧等三十三州县，遭受旱、水、风、虫灾害。**

安徽巡抚冯煦奏：“光绪三十三年安徽自春徂夏，雨水本属调匀，所种二禾长发尚称畅茂。嗣因天气亢晴，狂风大作，高阜禾苗缺雨滋培，类皆黄萎枯槁，兼之火郁虫生，多受旱伤。至滨临江淮低洼田亩，又因五、六月间，大雨时行，山洪下注，江潮陡涨，怀宁等县圩堤多被漫淹，受伤亦甚，以致各属田禾受旱、被水、被风、被虫，收成殊形欠薄。”<sup>①</sup> 据10月11日（九月初五）及1908年1月3日（十一月三十日）上谕，安徽被旱、被水、被风、被虫地区包括灵璧、凤阳等三十三州县。<sup>②</sup>

**(九)自夏至秋，山东先旱后涝，兼有虫、沙、碱、风、雹等灾。**

署理山东巡抚、布政使吴廷斌12月19日（十一月十五日）奏：“本年山东地方自夏徂秋，始则曠干，继复淫雨，黄、运各河水势增涨。虽均先期布置，切实修防，幸未漫溢，而雨水过多，低洼地亩禾稼均已被淹，并因天时不齐，有被旱、被虫、长沙碱、被风雹之处。兼之沿黄、淄、徒骇、小清各河附近村庄旧有水冲沙压、堤埝占挖，各地形同釜底，几至无岁无灾，甚有颗粒不收者。”<sup>③</sup> 《山东通志》载：“冬十月朔，省城大雨雹，震电。”<sup>④</sup> 据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山东全省遭受旱、水、虫、沙、碱、风、雹灾地区计有青城、东平等九十一州县。<sup>⑤</sup>

**(十)7月(六月)，福建龙岩州及汀州府属大雨成灾；9月7日(七月三十日)夜福州南台一带发生火灾。**

闽浙总督松寿奏称：“闽省龙岩州地方于本年六月十九日，蛟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冯煦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79、583。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吴廷斌折。

④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34页。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83。

水为灾，三溪合涨，淹毙人口，冲塌桥梁、堤岸、田亩、民房、店铺，受灾颇重。……续据汀州府属宁化、清流、上杭等县具报，同时被水。”<sup>①</sup>翌年春，又奏：“上年六月间，龙岩州并汀州府属之清流、宁化、上杭等县，大雨倾盆，溪河暴涨，洪水奔腾。各区堤岸以及桥梁民房大半冲塌，淹毙人口牲畜，田地悉成沙淤。堤工异常浩大，饥民待抚众多。”<sup>②</sup>另据掌新疆道监察御史江春霖奏：“福州南台下道巷附近一带地方，于本年七月三十夜大火，延烧店房二千家，殷商富户因而失业者不少。”<sup>③</sup>

**（十一）江苏夏旱秋涝，上元等三十州县部分村庄被旱被水，长洲等二十八厅州县欠收。**

两江总督端方及署理江苏巡抚、布政使陈启泰等奏称：“本年江宁、苏州等属秋成尚称中稔。惟入夏以来晴多雨少，高阜田地不无缺雨滋培，秋后雨水过多，低洼之区宣泄不及，禾苗又间被淹损，因此收成仍多减色。”<sup>④</sup>据次年2月9日（正月初八）上谕，江苏被旱、被水地区计有：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山阳、阜宁、清河、桃源、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杨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如皋三十州县；另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太湖、靖湖、华亭、娄县、金山、青浦、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太仓、镇洋二十八厅州县“欠收”。<sup>⑤</sup>

**（十二）夏秋之间，浙江迭遭水、旱、虫灾。**

浙江巡抚冯汝骥奏称：“浙江省本年夏秋之间，杭州等府属田

- ① 《录副档》，松寿片。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② 《录副档》，松寿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  
 ③ 《录副档》，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江春霖折。  
 ④ 《录副档》，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端方等折。  
 ⑤ 《清德宗实录》，卷586。

禾被水、被旱、被虫，致成灾欠。”<sup>①</sup>据次年4月2日（三月初二）上谕，浙江受灾地区包括富阳、临安等七十四厅州县及台州、杭严、嘉湖等卫所。<sup>②</sup>

**（十三）9、10月（八、九月）间，广东赤溪等十一厅州县先后被水、被风。**

次年3月18日（二月十六日），两广总督、兼管广东巡抚事张人骏奏称：“上年八、九月间，赤溪、新宁、高要、恩平、高明、化州、遂溪、罗定、东安、西宁、崖州等厅州县，复先后被水、被风，或圯城垣房屋，或冲决堤岸，沉没船只，损伤人口，淹浸禾稼。”<sup>③</sup>

**（十四）8至10月（七月下旬至八月下旬）间，云南全省晴雨不均，恩安等三十五厅州县遭受水、旱、雹灾。**

据云贵总督锡良奏折及8月19日（七月十一日）、10月18日（九月十二日）、次年4月20日（三月二十日）上谕，此三十五厅州县为：恩安、腾越、会泽、沾益、嵩明、南宁、平彝、建水、晋宁、陆凉、马龙、鲁甸、寻甸、文山、禄劝、河西、宣威、石屏、昆明、新兴、呈贡、弥勒、江川、安宁、师宗、阿迷、河阳、丘北、罗次、禄丰、通海、镇南、赵州、南安、罗平。<sup>④</sup>

**（十五）10月15日（九月九日），福建泉州附近发生地震。**<sup>⑤</sup>

**（十六）自春至夏，黑龙江瑗瑀、齐齐哈尔连续亢旱成灾；入秋后，瑗瑀又阴雨月余，灾情甚重。**

据《黑龙江历史大事记》载：“瑗瑀城春旱，至8月2日始得透雨，庄稼枯旱受伤，继而阴雨连绵月余，‘籽粒多未成熟’，三十余

①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冯汝骥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德宗实录》，卷588。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张人骏折。

④ 根据《录副档》，锡良本年内所上十九个奏片，及《清德宗实录》卷576、579、588，综合而成。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202页。

屯收成一至三分不等。”“齐齐哈尔自春到夏无雨，所属临境五谷不收，十室九空。各屯人等，均有菜色，渐有冻饿而死者。更有巡弁之勒索，‘一有不遂，打骂交加’。”<sup>①</sup>

#### （十七）山西阳曲等十二厅州县被灾。

据1908年1月22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此十二厅州县为：阳曲、太原、榆次、文水、徐沟、保德、赵城、汾西、宁远、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sup>②</sup>

#### （十八）奉天海龙等一府三县遭受水、旱灾害。

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1908年1月21日（十二月十八日）奏称：“奉天全省地方本年雨应时，秋收尚称丰稔，惟海龙、东平、安广、彰武等一府三县本年被水、被旱，各有欠收，情形较重。”<sup>③</sup>

#### （十九）陕西兴平等九厅州县被雹、被旱、被水。

据兼署西安将军、陕西巡抚恩寿1908年1月13日（十二月初十）之奏折，此九厅州县为：兴平、咸阳、郿县、耀州、三原、孝义、宁陕、肤施、定边。<sup>④</sup>

#### （二十）江西义宁等二十二厅州县并九江府同知所属地方遭受水旱灾害。

江西巡抚瑞良1908年1月8日（十二月初五）奏称：“南昌、临江、吉州、饶州、九江等府所属义宁、南昌、新建、进贤、新淦、峡江、莲花、吉水、永丰、泰和、安福、永新、万安、鄱阳、万年、余干、浮梁、建昌、德化、德安、瑞昌、彭泽并九江府同知等州厅县本年被水、被旱。”<sup>⑤</sup>

①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10、115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585。材料未说明遭受何种灾害。

③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徐世昌等折。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恩寿折。

⑤ 《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瑞良折。

**（二十一）台湾花莲港西南发生地震。**

此次地震发生于1908年1月11日（十二月初八），据《中国地震目录》载：“花莲港厅死二人，房屋全坏三户，半坏一户，破损四户。璞石阁附近地裂、崖崩。”<sup>①</sup>

**（二十二）是年，部分省区发生鼠疫，“蔓延至南北两部者，有二十四处。”<sup>②</sup>**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戊申）**

**（一）春间，山东金乡县遭受风、雹袭击，淄川火灾，秋季又因雨水过多，部分州县被水。全省受灾地区达九十一州县。**

1909年4月21日（宣统元年三月初二），山东巡抚袁树勋奏称：“上年春间，金乡县猝被风、雹，损伤禾稼，倒坏房屋，淄川县复被火灾，灾民住房积粮，悉付灰烬。秋间，乐安、莱芜、新泰、蒙阴、沂水、新城等六县迭被山水、雨水冲塌房屋，淹毙人口。”<sup>③</sup>《山东通志》载：“夏五月，济北大雨雹，大风拔木。六月，旱，新城、鱼台蝗。”<sup>④</sup>是年山东全省受灾地区计有青城、东平等九十一州县及永利、永阜、王家冈三盐场。<sup>⑤</sup>

**（二）山西春旱，夏秋又晴雨不时，兼有冰雹，阳曲等十四厅县被灾。**

1909年1月5日（十二月十四日）上谕转述山西巡抚宝棻奏报云：“山西省南北各属，本年春雨愆期，夏秋以后又复雨旸不时，兼以冰雹为患，成灾欠收。”<sup>⑥</sup>同日上谕称受灾地区共十四厅县，即阳曲、太原、榆次、文水、太平、凤台、崞县、夏县、河津、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2页。

② 《东方杂志》，第16卷，第4号，第214页。

③ 《朱批档》，宣统元年三月初二袁树勋折。

④ 《山东通志》，卷11，通记9，第34页。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

⑥ 1909年1月6日《大公报》。



宁远、兴和、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sup>①</sup>

**（三）河南自春至夏，久晴不雨，入秋后又淫雨成灾，祥符等四十五州县，遭受水旱灾害。**

1909年1月17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转述河南巡抚吴重熹奏报云：“本年河南开封等府州所属地方，春夏以来，雨泽稀少，入秋后又复淫雨为灾，以致早晚秋禾收成欠薄。”<sup>②</sup>同日上谕列举全省被旱、被水地区，计有祥符、杞县等四十五州县。<sup>③</sup>

**（四）广东春季亢旱，待至6、8、10月（五、七、九月）间又迭遭大雨飓风袭击，江湖暴涨，冲毁围基，广州等府各属被淹，灾区甚广，灾民达百万之众。**

据7月1日（六月初三）上谕称：“广东五月中旬，连日大雨，东、西、北三江潦水，同时涨发，冲决围堤，损伤民业，当经谕令将被灾户口，妥为抚恤。兹复据（两广总督张人骏）电奏称，南海、三水、清远、高要、高明、鹤山、四会等县，共决围基八十处，田庐尽成泽国，其余新会、东莞、顺德、香山等县围基，亦有冲决坍卸、曲江、英德、花县等县，亦遭淹浸，乡民财物，悉付东流，被水之区甚广，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巨灾。”<sup>④</sup>10月26日（十月初二）又电谕：“粤省九月中旬，飓风大作，潮水暴涨，广州、肇庆等府各属，致倒塌房屋，伤毙人口，并有沉船、决围、坍城、淹田等事。本年广东境内，三次被灾，……著张人骏督飭在事官绅，分投查勘，赶放急赈，一面仍筹集厚资，实力赈抚。其被水地方，迅即设法疏消补种，并修筑围堤，以惠民生。”<sup>⑤</sup>张人骏于翌年3月3日（二月十二日）又奉称：“粤省于上年五月、七月、九月间，广、肇、罗、阳、南、韶、惠、潮、高、雷、琼、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

② 1909年1月27日《大公报》。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

④ 《清德宗实录》，卷593。

⑤ 《清德宗实录》，卷597。

崖、廉、钦等府州属，先后遭水遭风，或冲决围堤，坍塌城垣，倒塌房屋，或沉覆船只，伤毙人口，淹没禾稼，灾黎几及百万，待赈孔殷。”<sup>①</sup>当时闲居于广东镇平之丘逢甲，目睹严重灾情及饥民之困苦生活，以诗“述灾”云：“炎天久不雨，一雨遂泛滥。三江势俱涨，有地皆水占。平乡水过屋，高市水入店。桑田尽成海，余者山未陷。无堤能自坚，有稻不得敛。灾民露天宿，屡徙常倚担。生者鹑面立，死者鱼腹殄。天心夙仁爱，忍使民昏垫。无家百万人，仰视宁无憾。虽有泛舟粟，救死亦云暂。来日良大难，安能久遍贍。平生愧禹稷，饿溺常在念。徬徨起中夕，侧目江云暗。”<sup>②</sup>

#### （五）湖北夏季淫雨、飓风成灾；江夏等三十一州县被淹。

湖广总督陈夔龙奏：“襄河水涨，飓风雨次为灾，沉失货物，淹毙人口甚夥，船只房舍，损失不可胜计。”<sup>③</sup>7月31日（七月初四）上谕云：“前据陈夔龙电奏，湖北淫潦为灾，当经谕令赶办急赈，并将续查情形具奏。兹据查明电奏，黄冈、麻城、黄安三处灾情最重，居民荡析流离，惨不忍睹。余如汉阳府属之夏口、黄陂、汉川；荆州府属之江陵、监利、石首；安陆府属之潜江；宜昌府属之兴山等处，均多被淹。”<sup>④</sup>《东方杂志》4月24日（三月二十四日）报道云：“汉口大风，拔木毁屋，江水暴涨，漂没人船无算。”<sup>⑤</sup>7月17日（六月十九日）《时报》对水灾情形描述较详：“潜江县大堤溃口，黄陂县起蛟破堤，黄冈县破堤，以上三县大半均成泽国，淹毙人口无算，灾黎遍野。荆州大堤漫水，长阳县山崩，压死人口数百。武汉三属湖乡颗粒无收，城内居民多处积水之中，米粮菜蔬腾贵，食盐因筹新队餉项，每斤加价四文，炭捐因警察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张人骏折。

② 《岭云海日楼诗钞》，卷十一。

③ 《清德宗实录》，卷592。

④ 《清德宗实录》，卷594。

⑤ 《东方杂志》，光绪三十四年，第4期，《杂记》。

经费支绌，又议复征。夏口厅后湖一片汪洋，居民数千户，仅见破败之屋脊。”<sup>①</sup>此已是湖北连续第五年遭受水灾。因灾情较重，引起各方关注。时任邮传部右侍郎兼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总理的盛宣怀，在致其侄盛我彭函中云：“鄂灾以黄冈为重，晓卿（按：即冯嘉锡）、仲万（按：即韩景彦）往勘，所定办法，急振（赈）归沪、汉筹十万两，专派韩仲万往振（赈）。我处认捐六数已汇汉。”<sup>②</sup>据12月27日（十二月初五）上谕，全省被淹地区，包括江夏、咸宁、嘉鱼、夏口、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麻城、罗田、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兴国、大冶、蕲州二十九厅州县。<sup>③</sup>

#### （六）7月（六月）间，湖南大雨，河、湖暴涨，澧州等十五厅州县被淹。

据7月29日（七月初二）清廷寄湖广总督陈夔龙、湖南巡抚岑春蓂等电谕：“澧州、永顺、辰州等属，山水暴发，河流骤涨，致有漂没田庐，损伤人口情事，殊堪悯恻。”<sup>④</sup>稍后，陈夔龙、岑春蓂电奏勘查结果云：“此次水灾以澧州为最重，石门次之，田庐淹没，畜产漂流，小民荡析离居，嗷嗷待哺。余如安福、慈利、安乡、南洲、龙阳、沅江、古丈坪、沅陵等厅县，均多被淹。”<sup>⑤</sup>接任岑春蓂为湖南巡抚之杨文鼎，于1911年9月7日（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奏折中追叙此次水灾亦称：“光绪三十四年六月间，辰州、永顺、澧州三府州属，大雨如注，兼以河、湖水涨，沅陵、古丈坪、澧州、石门、安福、安乡等厅州县堤垸漫溃，田庐淹没，而以澧州水势陵城而过为尤重。”<sup>⑥</sup>除上述地区外，激

① 转引自《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第256页。

② 《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27页。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月31日（七月初四）上谕中尚有黄安、兴山二县，故被淹地区应为三十一厅州县。

④⑤ 《清德宗实录》，卷594。

浦、巴陵、华容、临湘四县亦有被水之处<sup>②</sup>。此已是湖南连续第五年遭受水灾。

**（七）9月（八月），直隶承德府属部分地区阴雨成灾，开州等四十八州县水灾。**

热河都统廷杰10月18日（九月二十四日）奏称：“据承德府……禀报，本年八月间，连日阴雨，山水暴发，致将黑河、菜园子等村冲淹成灾。……查得黑河上牌东西川长二十余里，宽十里上下不等，大小共二十二村，灾民九十二户，冲没民山地四顷二十亩零五分，冲毁草房三十间，淹毙男女十名口。黑河中牌南北川长四十里，宽十里上下不等，大小共十六村，灾民一百一十四户，冲没民山地三顷三十一亩，冲毁草房十四间。黑河下牌南北川长三十里，宽十里上下不等，大小共十三村，灾民二百二十五户，冲没民山地六顷七十九亩，冲毁草房六十四间，淹毙男女十八名口。以上三牌统计地面共长九十余里，大小五十一村，灾民四百三十一户，冲没民山地十四顷三十亩零五分，冲毁草房一百零八间，淹毙男女二十八名口。”<sup>③</sup>据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6日（十二月初四日）、1909年1月9日（十二月十八日）及1月17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四次上谕，直隶开州、东明等四十八州县均有“被水地方”<sup>④</sup>。此外，察哈尔所属察哈尔镶白等旗，春季大雪狂风，西林果勒盟、旗等游牧地方，久旱不雨，入冬又大雪纷飞，牲畜倒毙甚多。据6月24日（五月二十六日）上谕转述察哈尔都统诚勋、副都统额勒浑奏报云：“本年蒙古地方，春雪过大，又复狂风时作，察哈尔镶白等旗，及陆军部左右两翼

① 《录副档》，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杨文鼎折。杨文鼎1910年6月12日（五月初六）接任湖南巡抚，上折时已调任陕西巡抚。

② 《清德宗实录》，卷596。《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

③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第623页。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4、5、6。

商都牧群等处，人畜被灾甚重，颇多损伤。”<sup>①</sup>继诚勋后接任察哈尔都统之溥良于1910年4月1日（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曾奏：“光绪三十四年西林果勒盟、旗阿巴嘎、阿巴哈、那尔浩齐特、乌珠穆沁等东西八旗游牧地方，叠遭亢旱。入冬又因大雪成灾，倒毙牲畜甚多。……计八旗被灾者共五千四百八十八户，丁口二万一千六百九十九名。”<sup>②</sup>

#### （八）云南鲁甸等九厅州县遭受水、旱、雹灾。

据6月16日（五月十八日）、6月17日（五月十九日）、9月18日（八月二十三日）及1909年3月17日（宣统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四次上谕，此九厅州县为：鲁甸、禄劝、沾益、镇南、师宗、楚雄、丘北、建水、宣威。<sup>③</sup>

#### （九）浙江自夏至秋，部分州县分别遭受水、旱、风、虫灾害。

9月15日（八月二十日）上谕称：“衢、严二府属被水成灾。”<sup>④</sup>次年4月10日（闰二月二十日）上谕又云：“上年浙江杭州等属田禾自夏徂秋，被水、旱、风、虫受伤，复遭山洪暴发，致成灾欠。”<sup>⑤</sup>同日，清廷谕旨列举全省受灾地区包括仁和、钱塘、富阳、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开化、建德、寿昌、海宁、余杭、于潜、昌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石门、桐乡、孝丰、山阴、会稽、诸暨、遂安二十八州县暨嘉衢二所。<sup>⑥</sup>

（十）入秋以后，黑龙江省嫩江流域连降大雨，水势猛涨，沿江墨尔根、黑水厅、大赉厅等地被淹，灾情甚重。

10月2日（九月初八日），清廷电谕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嫩江暴涨，沿江居民被灾，实堪悯恻。著该督抚，督伤印委各员，迅

① 《清德宗实录》，卷592。

② 《朱批档》，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诚勋等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592、595；《清宣统政纪实录》，卷8。

④ 《清德宗实录》，卷595。

⑤ 《东方杂志》，第6章，第4期。

⑥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0。

放急赈，妥为抚恤。”<sup>①</sup>署理黑龙江巡抚周树模具奏嫩江水灾情形称：“江省秋间连日大雨，嫩江水势暴涨，沿江居民田禾多被淹没。黑水厅各村屯受灾最重，所有沿岸民房及新建奉军营房及上年所修商埠、堤坝、桥梁并火磨、墙垣、门楼，均被冲毁坍塌。大赉厅所属地势低下，积水至今尚未消退。”<sup>②</sup>又据“大赉厅呈报：入秋以来，阴雨连绵，九月以后水势猛涨，永、庆、升三牌蒙民共淹七十一屯，五百零七户。往年九月封冻，本年十月涨水，实亘古未有之奇灾。”<sup>③</sup>墨尔根所属各村屯，自9月11日（八月十六日）起至9月29日（九月初五日）止，“淫雨连绵，各类庄稼概被水浸生芽。嫩、甘（即嫩江、甘河）两江暴涨，两岸村屯房院，被水冲淹。”<sup>④</sup>甘井子“自夏到秋，阴雨连绵四十余日，各处河水同时漫溢”<sup>⑤</sup>。

#### （十一）福建漳州府属水灾。

10月22日（九月二十八日）上谕称：“据电奏，漳州、龙溪、南靖、厦门等属，洪水涨发，冲塌城垒民房，漂没粮食，淹毙多命等情。……著（闽浙总督）松寿督饬印委各员，多带钱粮，分赴被灾各处，设法拯济，认真抚辑。”<sup>⑥</sup>12月14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又谕：“兹据（松寿）查明电奏，除厦门被水即退，无碍秋成外，其漳州府属之龙溪、南靖等县，均被水冲决堤岸，坍塌房屋，淹毙人口众多，哀鸿遍野，惨不忍闻。”<sup>⑦</sup>

#### （十二）江西南昌等府属有水旱灾害。

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云：“南昌府属被水被旱。”<sup>⑧</sup>据1909年1月12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江西受灾地

①⑥ 《清德宗实录》，卷596。

②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42页。

③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36页。

④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35页。

⑤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38页。

⑦⑧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

区计有：新建、进贤、新淦、峡江、莲花、吉水、永丰、泰和、安福、永新、德化、德安、南昌、丰城、清江、庐陵、万安、鄱阳、余干、德兴、万年、星子、建昌、安义、瑞昌、湖口、彭泽二十七厅县及南、九二卫。<sup>①</sup>

### （十三）甘肃兰州等地旱灾。

《清史稿》载：“八月，兰州、静宁大旱。”<sup>②</sup>翌年6月5日（四月十八日）上谕转述陕甘总督升允奏报云：“甘肃连年旱欠，兰州、凉州、巩昌各属，前岁被灾，去秋尤甚。”<sup>③</sup>此外，甘肃全省被旱地区尚有皋兰、狄道、靖远、洮州、碾伯、平番、平罗七厅县。<sup>④</sup>

### （十四）安徽五河等四十州县灾欠。

据1909年1月19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此四十州县为：五河、泗州、盱眙、凤阳、定远、灵璧、凤台、来安、颍上、建平、休宁、怀远、和州、太湖、全椒、怀宁、宣城、东流、寿州、建德、霍丘、亳州、蒙城、天长、滁州、含山、潜山、铜陵、芜湖、繁昌、阜阳、贵池、无为、巢县、宿松、当涂、合肥、宿州、桐城、庐江。<sup>⑤</sup>

### （十五）陕西延川等十州县被灾。

据1909年1月1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此十州县为：延川、韩城、澄城、白水、朝邑、郃州、洛川、绥德、米脂、长武。<sup>⑥</sup>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

② 《清史稿》，卷43，《灾异》四。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2。

④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上谕未提具体灾害，惟据8月10日（七月十四日）上谕转述两江总督端方奏报云：“山东、安徽两省伤属捕蝗。”（见《清德宗实录》，卷594）则可见安徽是年曾遭受旱、蝗灾害，是否另有他灾，待考。

⑥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上谕未提具体灾害，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云：光绪三十四年前后，“陕北冰雹灾害，连年不断，米脂县西川一带，土地瘠薄，产量尤甚低下，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见该书，第163页。）

### （十六）江苏上元、江宁等四十一厅州县及淮安等四卫被灾。

据1909年1月23日（宣统元年正月初二日）上谕，此四十一厅州县为：上元、江宁、句容、高淳、六合、江浦、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泰州、东台、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海州、沐阳、赣榆、通州、如皋、海门、昭文、金坛、丹徒、昆山、新阳、靖江、溧阳。四卫为：淮安、大河、扬州、徐州。①

### （十七）广西临桂等二十二州县被灾。

据1909年2月26日（宣统元年二月初七日）上谕，此二十二州县为：临桂、阳朔、平乐、昭平、贺县、富川、恭城、苍梧、来宾、崇善、养利、岑溪、横州、桂平、武宣、雒容、迁江、灵川、藤县、平南、宣化、宜山。②

### （十八）新疆镇西等属地方遭受蝗、雹、水灾害。

据1909年5月15日（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谕，新疆1908年受灾地区为镇西、宁远、莎车、阜康、孚远等府厅县。③

## 1909年（宣统元年，己酉）

（一）2月21日（二月初二日），山西和顺地震，“房屋不坚固者多倾圮”④。

### （二）本年内台湾省境内发生三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第一次4月15日（闰二月二十五日），震中位置为“台湾台北附近。台北、新竹，家屋全坏一二二户，半坏二五二户，破损七九八户。死九人，伤五十一人。台湾全岛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8。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1。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02页。



有感”。第二次5月23日（四月初五日），震中位置为“台湾埔里。台中地区伤六人，房屋全坏十户，半坏三十二户。除南端外全岛有感”。第三次11月21日（十月初九日），震中位置为“台湾南澳。台北州及花莲港厅北部压死四人，房屋全坏十四户，半坏二十五户，破损十四户。除南端外全岛有感”<sup>①</sup>。

**（三）甘肃春季久晴不雨，颗粒无收，人相食；待至夏秋之际，又连降大雨，黄河暴涨，沿岸居民淹没大半。全省二十八州县遭旱、雹、水灾。**

甘肃省连年干旱，“兰州、凉州、巩昌各属，前岁被灾，去秋尤甚”，不意本年入春后又“雨雪愆期”。至6月初（四月中）“尚未得有透雨，碾伯、会宁及各土司，先后报灾，现在粮少价昂，饥民哀号乞命，牲畜多致饿仆”<sup>②</sup>。《大公报》报道甘肃旱情云：“兰州函云，连年以来，天久不雨，而今岁为尤甚。春麦颗粒无收，秋禾至今未种，该处农事向以罌粟及烟叶为大宗，日用粮食多靠北山一带，而北山一带连年欠收。今岁全省皆未得雨，旱干更甚，麦秋已至，不独无粮，且更无水，竟有人食人之慨。穷民纷纷逃荒，粮价日增。……日前新藩上任，途中由六盘山以西沿路皆具稟请赈，即如巩（昌）、秦（州）、条（似为“阶”之误，即阶州）、靖（远）、狄（道）、河（州）等处，无不苦旱，甘凉各属，亦复缺雨。”<sup>③</sup>7月10日、17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初一日）《民呼报》亦接连报灾云：“旱魃为虐，未闻有至三岁者。甘民之灾，不必问其地域之如何，而其九百九十五日之亢旱，有不至于牛马自仆，人自相食者乎！”“甘肃省兰州府素苦干旱，近年来降雨稀少，已罗于贫苦之境，今年特甚。春麦秋禾均未放种，烟叶为该省之重要产物，亦无一不枯萎者。日常之杂谷，强半仰给于北山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2—203页。

② 6月5日（四月十八日）上谕，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2。

③ 1909年6月19日《大公报》。

一带地方，近亦连年收获鲜少，乃至本年则粒谷皆无，且饮水亦至枯竭。今竟呈折（析）骸相食之现象。”<sup>①</sup>持续干旱引起饥民骚动，7月17日（六月初一日），“政府得甘省电：安定一带又有饥民围城求食事。又闻饥民中回民居其多数。恐生异变，即电甘督急为抚慰。并电陕抚派兵防护陕边，以防东下。”<sup>②</sup>时人高旭，目睹灾民之惨状，恨贪官之暴行，特作《甘肃大旱灾感赋》：“天既灾于前，官复厄于后。贪官与污吏，无地而蔑有。歌舞太平年，粉饰相沿久。匿灾梗不报，谬冀功不朽。一人果肥矣，其奈万家瘦！官心狠豺狼，民命贱鸡狗。屠之复戮之，逆来须顺受。况当赈灾日，更复上下手。中饱贮私囊，居功辞其咎。甲则累累印，乙则若若绶。回看饿殍余，百不存八九。彼独何肺肝，亦曾一念否？”<sup>③</sup>春旱之后，及至夏秋，又复大雨成灾。继升允之后兼护陕甘总督之甘肃布政使毛庆蕃，于9月10日（七月二十六日）奏称：“逮至六月朔日，大雨滂沱，自暮达旦，为近年所未有，民情大定。初九、十三大雨继之，农田益形沾足。……甘肃山高川狭，此次屡得大雨，以致山水涨发，皋兰、金县、河州、平番、沙泥、秦州、三岔、泰安、优美、宁灵厅等处多有川边低地，因溪水宣泄不及，田禾致被淹没。涇源、狄道、安定、会宁、固原等处，亦被雹灾打伤田禾。……又东路、南路、北路等处亦因连次大雨，冲坏大道，或土崖崩塌，或水漩成窝，甚有车辆驮骡均不能行之处。”<sup>④</sup>又据《大公报》11月9日（九月二十七日）载：“兰州函云，自五、六月间迭次得雨后，民间虽已赶种小麦荞麦，奈入秋之后，连日大雨，黄河暴涨，兰州西关房屋多为河流冲倒，沿岸居民淹没大半，所有浮桥木舰等毁去无算，而天气阴霾久不开霁，噫！何天之弃我甘民至于此极也。”据继任陕甘总督之长庚于1910年1

① 马鸿谨编：《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75、199页。

②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98页。

③ 《辛亥革命诗词选》，第215—216页。

④ 《朱批档》，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毛庆蕃折。

月29日（十二月十九日）所奏，此次甘肃省遭受旱、雹、水灾地区计有：皋兰、河州、狄道、渭源、金县、靖远、红水、沙泥、伏羌、安定、会宁、宁州、秦州、秦安、文县、固原、海城、打拉池、平番、宁夏、宁灵、循化、碾伯、大通、安化、董志、三岔、中卫二十八厅州县。<sup>①</sup>

#### （四）黑龙江省爱珲厅境春旱夏涝。

据《黑龙江历史大事记》载：“爱珲厅境阴历三、四月少雨，五月下旬得雨，而自六月初一至七月杪淫雨六十余日，所辖六十四屯，三站，悉皆成灾。”<sup>②</sup>此外，呼兰府属、肇州等地夏秋之际亦被水成灾。

#### （五）河南自春至夏雨泽稀少，亢旱成灾；入秋后又阴雨连绵，秋收减色。

1910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转述河南巡抚吴重熹奏：“本年开封等府州所属地方，春夏以来，雨泽稀少，秋后又阴雨连绵，以致早晚秋禾收成欠薄。”<sup>③</sup>吴重熹此奏，对灾情轻描淡写，远未反映此次灾害之严重状况。5月17日（三月二十八日）《民呼报》以《中原之赤地千里》为题，发通讯云：“河南全境去冬今春雨雪稀少，天气大旱，二麦均已枯干，秋苗亦半焦，农心大为惶恐。中丞（按：指吴重熹）照例设坛祈雨，并委员赴邯郸求取铁牌，毫无效验。粮价大涨。刻下惟南境汝宁一带略得微雨，亦恐无济。”<sup>④</sup>7月12日（五月二十五日），该报又发表《河南被旱地方之调查》：“入春以来至今无雨，二麦虽已收齐，秋禾均难播种。惟汝（宁）、南（阳）、光（州）三处，则略为得雨，秋已先播。其余各处，虽有得雨者，亦属无几。兹将被旱者调查于后：开封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长庚折。

②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70页。

③ 1910年2月5日《大公报》。

④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4页。

府全属无雨，祥符因系沙地被旱更甚。归德府属惟鹿邑、柘城得雨，余全被旱。陈州属均被旱。许州、长葛、临颖得雨，余亦被旱。郑州属郑州得雨甚微，余被旱。河北彰（德）、卫（辉）、怀（庆）三郡全旱。河南府属洛阳、新安、澠池略得雨，余被旱。陕州属得雨二寸，亦被旱。汝州得雨一犁，尚未大旱。”<sup>①</sup>据1910年2月3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河南全省受灾地区，包括祥符、杞县等四十一州县。<sup>②</sup>

**（六）5、6月（四、五月）间，浙江杭州等府属淫雨成灾；7月后，又月余不雨，复遭干旱。**

据8月10日（六月二十五日）上谕转述浙江巡抚增韞奏报云：“浙江钱塘、余杭、嘉善、平湖、安吉、孝丰、武康、山阴、会稽、余姚、淳安等县，水灾甚巨，秧苗多遭霉烂。”<sup>③</sup>此次水灾颇重，但地方官吏对农民进城报灾，均置不理，并照旧勒催钱粮。6月30日（五月十三日），《民呼报》载文云：“两浙水灾已叠志前报。午节后更连日大雨，迄今尚未开霁，各处田禾淹没殆尽。乃农民之赴县报灾者，均被斥逐。不特无勘验振（赈）恤之举，而地方官迫于奏销，上顾考成，下保囊橐，匿讳灾情，一味催比钱粮。各乡穷民铁索郎当，拖泥带水，匍匐公堂者，日数千起。地保庄董两股洞穿，枷号于照墙之下，垒垒然四五人为一联。上淋雨水，下淹积滞。板创腐溃，蝇蚋麇集。呜呼！此地狱变相耶？抑预拥（按：疑“备”字之误）立宪之现象耶。海内热心君子，痛甘陇之奇荒，大声疾呼，为民请命，抑知浙中之同胞，陷此悲惨困苦之活地狱，岂竟忍不为之援手乎！”7月9日（五月二十二日）该报又云：“乃十五以后，又连日大雨，浙东之绍兴及浙西杭、嘉、湖各属情形最重。绍兴府肖文昭，已募款酌放急赈，而浙西

①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82页。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6。

各官尚沉睡未醒；各邑灾民赴县报告，均置不理。有拔取腐烂之秋苗，堆掷暖阁公案上者。上下塘河水已接连，更漫过塘面三四尺不等。田中积水深逾一丈，风浪甚巨。旬日之间，米价骤涨一元四五角，柴价更增一倍。穷民房屋之被淹者，皆风餐露宿，有数处之寺院亦为灾民所麇集。彼丧尽天良之官，若再设法，仍追比上忙，恐一旦饥民逼极，亦未必肯安然就死，将演甘民泪吃官之活剧，亦未可知也。”<sup>①</sup>直至7月中旬（五月末），始得“开霁”，“积水渐退”。不料水患甫消，接着又遭亢旱。据8月8日（六月二十三日）《民呼报》云：“浙西水灾较重之区，迄今水未退尽，秋收绝望，固无论矣。其地势稍高者，水退较早，农民希冀补种，更日夜戽水外出。每亩费工贲二三百至四五百不等，购买苗秧，每亩又二三元，肥料又一元有奇，是补种之工本，每亩已须五六元矣。……乃六月内，滴雨未降，更夜夜南风，露水亦稀，于是苗又枯槁，复昼夜车水入田。至今日池港皆涸，无水可车，田皆龟裂，前功尽弃。一月来筋疲力尽之辛功，典质息贷之资本，已尽付诸无可有之乡矣。有向田痛哭者，有闭户自尽者。连日扶老携幼，进城跪香，告灾求赈，并请发款开浚河港者，情词凄惨，目不忍睹。彼俨然民牧者，尚呵叱而驱逐之。呜呼！地球上犹有此酷然黑暗之世界耶？”<sup>②</sup>次年6月11日（五月初四日），浙江巡抚增韫在奏折中也不得不承认：“上年四、五月间，杭、嘉、湖、绍、严等五府属同时被水，田禾淹没。继又亢晴月余，高田复遭干旱，节候已迟，不及补种，又值米价飞涨，民食维艰。”<sup>③</sup>

**（七）入夏以来，湖北连降大雨，江水暴涨，水灌武昌、汉口城内，低洼之处，田庐被淹，灾民不计其数。**

湖北省在连续五年遭受水灾之后，是年灾情较往年更为严重。

①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40、173页。

②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第252—253页。

③ 《朱批档》，宣统二年五月初四日增韫折。

湖广总督陈夔龙奏称：“本年五月间，大雨连旬，昼夜如注，上下游各属，水势增涨不休。于是川江溃堤，而公安、石首先罹其患；襄河溃口，而江陵、监利、沔阳、汉川、天门、潜江同被其灾。夏口则江汉横流，孝感则江湖并涨，应城则蛟水暴发，黄冈则风水交乘。其余枝江、松滋、黄梅、蕲水、蕲州、嘉鱼、汉阳、黄陂等处，大都毗连灾区，同遭波及。……此次水患延袤六府一州，虽其轻重不一，而被淹之广，实为多年所未有。”<sup>①</sup> 7月9日（五月二十二日）《民呼报》载文云：“鄂省近因雨水过多，江水暴涨，地势低洼之处，大半已成泽国。米价飞涨，小民生计维艰情形，已志本报。诂自本月十五、六、七三日，雨势更大，有如高屋建瓴，昼夜毋或少息。武昌芝麻岭、大都司巷、吴家巷、抚院街及横街头，水陆街、玉带街一带，汉口关道署前厅署内，水深尺许，无一处可以涉足。……其余如横隄、福建庵、千圣庵一带，均已高搭水阁，老幼悉寝处其上。……所最难堪者，汉口后城外济生堂一带，地势最下，刻已水深一二尺，三四尺不等。该处居民尽是蓬户，约计万余家之多，皆系各轮搬货小工，铁路运土车工，以及无业贫民，既无地可以迁徙，又难以高搭水阁，惟有终日淹没水中，听天由命而已。”<sup>②</sup> 7月23日、24日（六月初七、初八日），该报又连续报道云：“鄂省各属，凡滨临江河湖港者，无不淹没，秋收业已绝望，灾区甚广，饥民不计其数。”“湖北沔阳州被水，灾区甚广，人民荡析流离，到处乞食。其不能外出者，傍居堤上，或攀登树巅。哭泣之声，与水声相应，更觉令人伤心。”<sup>③</sup> 7月11日（五月二十四日）《时报》亦载：“二十二日据荆紫关电称，昨夜至午，河水陡涨一丈六尺，坏船百数十号，冲倒民房及淹毙

① 陈夔龙：《庸庵尚书奏议》，卷12。

②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72—173页。

③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212、216页。

人口难以数计，大雨未霁，水势尚增无已。”<sup>①</sup> 8月5日（六月二十日）上谕转述湖广总督陈夔龙电奏云：“荆州属之公安、石首、江陵，汉阳属之沔阳，灾情最重，饥民荡析离居，惨不忍睹。余如汉阳属之夏口厅、汉川、孝感、安陆属之天门、潜江，荆州属之监利，德安属之应城，黄州属之黄冈等处，及枝江、松滋、黄梅、蕲水、蕲州、嘉鱼、汉阳、黄陂等处，亦多被淹。”<sup>②</sup> 湖北人民在深重的灾难面前，流离失所，求食无门，不得不聚众请求官府救济。翌年3月13日（二月初三日）《大公报》专文报道湖北饥民聚众大闹县署情形：“去腊各属被灾饥民，来武汉就食者十四万余人，年底经官商施舍米粥，再加以军队极力弹压，始免滋扰。迨今年汉阳县粥厂遽尔停止，诸饥民求食不得，遂聚集男妇老幼数千人，于元宵节晚来九钟，蜂拥至县署，团团围闹，时县令张振声，见势甚汹汹，当将署门紧闭，立用电话飞请镇协两署迅派军队弹压，幸即解散。”据1910年1月29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此次湖北全省受灾地区，包括江夏、咸宁、嘉鱼、蒲圻、夏口、汉阳、汉川、黄陂、孝感、沔阳、黄冈、蕲水、罗田、黄梅、广济、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荆门、兴国、大冶、蕲州三十厅州县。<sup>③</sup>

**（八）湖南夏季雨水过多，山洪暴发，沅、澧等水并涨，洞庭湖水位猛升，沿湖各厅州县，围堤被冲，田禾淹没，饥民百余万人；此外，长沙等地亦遭受虫、旱灾害。**

湖南巡抚岑春煊10月27日（九月十四日）奏称：“湖南本年五月间上游永顺等府淫雨兼旬，山洪暴发，建瓴直下，致永定、慈利、石门、安福等县沿河一带田庐均被冲毁。维时湖北荆江之水亦一同泛涨，将公安县属之陡护堤冲溃四百余丈，江水直趋洞庭，

① 转引自《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第257页。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6。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澧州、安乡县首当其冲，堤垸十溃八九。又值沅、西、资、澧诸水并涨，同时入湖，滨湖之南洲、华容、武陵、龙阳、沅江各厅县围堤亦多漫溃，田禾概遭淹没。被灾之重，为近年所未有。……统计各处灾民不下百余万人，嗷嗷待哺，非赈不能存活。澧州、安乡县、南洲厅情形最重。……现在灾区涸出田亩能补种春麦者，须俟来年麦熟方能得食，为日甚长。其低洼沮洳之地，必俟水退培筑堤埝始能翻犁垦种。”<sup>①</sup>《湖南省志》载：“1909年6月中旬，沅、澧二水同时并涨，洞庭湖水位剧升，滨湖区域如华容、南洲、安乡、澧州、安福、常德、龙阳、沅江、益阳、岳州、临湘等县，均罹巨灾，水势至8月下旬仍未消退，‘实较光绪三十二年衡、永、长各府属受灾情形为重’；而与此同时，长沙、宝庆、衡州等地，则又‘雨旸不时，半遭虫旱’。这样，就使全省大部分地区皆陷饥馑，流离转徙于各地的饥民达数十万之多。他们多‘靠剥树皮、挖草根，勉强过活’，到‘树皮草根剥挖都尽’，便纷纷流向长沙等大城市行乞求生，‘妇女无处行乞，母子相抱而哭，或将三五岁幼孩忍心抛弃，幼孩饿极，辄取街上粪渣食之。’至于卖儿鬻女之事，更为常见。其价：小儿七八岁的仅三四文，青年女子亦不过一二万文，甚至不及一万。”<sup>②</sup>7月25日（六月初九日），《民呼报》载文云：“常德水灾民荒，麇集数千人，已拥进城内呼号。袁鸿因围绅富李亨泰住宅，适与电局贴邻，该局骇甚。”<sup>③</sup>

**（九）广东省广州、南海等地，夏季淫雨成灾，秋季又遭狂风暴雨袭击，房屋倒塌，淹没田禾，二十三厅县被灾，伤毙多人。**

两广总督张人骏5月30日（四月十二日）奏称：“广东省城，宣统元年三月份上下二旬，得有大小雨泽数次。惟中旬连日大雨，西江上游水势增长，一时宣泄不及，建瓴而下，东、北两江潦水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九月十四日岑春煊折。

② 《湖南省志》，第1卷，第273页。

③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218页。



亦同时并涨，以致南海、三水、清远、四会、佛冈、连平、翁源等厅州县，各有冲决基围田坐并或坍塌房屋，或淹毙压毙人口情事。此外，花县、广宁、英德等县均各被淹田庐，开建县并冲塌城垣数丈，田亩亦间被水冲沙压。”6月20日（五月初三日）又奏：

“广东省城，宣统元年四月分上下二旬，得有大小雨泽数次。惟中旬连日大雨，西江上游水势复涨，以致南海、东莞、花县、高要、封川、高明、东安、阳江、阳春、防城等州县，各有冲决基围田坐并或坍塌房屋，或溺毙人口情事。雷州府城亦被水冲塌数丈，田亩间被淹浸。”<sup>①</sup>及至10月（九月）间，广东各属复遭风雨袭击，河水暴涨，冲塌房屋，淹没田禾，溺毙人口。1910年1月6日（十一月二十五日），继张人骏后署理两广总督之袁树勋奏称：“本年九月初六、七等日，广东省各属风雨为灾。……是月十二、三等日，复遭风灾、水患。……伏查粤省此次连遭风水，计广州府属之省河、南海、佛镇沉坏船只共十二艘，溺毙女孩三口，塌屋八间；前山厅沿海毁坏渔船百余号，伤毙五十余命；东莞县冲决大小堤坐共六十三处；新宁县塌屋三百四十余间，溺毙压毙人命二十五名；增城县冲决基坐十处，塌屋三十余间；三水县伤坏船只十余艘，溺毙小孩一名；香山县塌屋三间，沉船四艘，淹毙人命六十四名口，各围亦有被浪激决十余丈、数丈不等；清远县决围二十七处，塌屋十九间；从化县冲决基坐三十四处，溺毙一命。韶州府属之翁源县冲决基坐一百五十余丈。惠州府属之归善县塌屋千余间，淹毙十二命，冲决基坐八处；博罗县冲塌房铺三十余间，淹毙老妇一口，城墙塌卸四丈余；永安县塌屋五百余间，溺毙幼孩二名，基坐多被冲损；河源县同时亦遭水患，尚无倒塌房屋、复溺船只、伤毙人口之事。肇庆府属之广宁县冲决沙基七处；高明县冲决围基三处，寮房间有倒塌；高要县冲决围基共

<sup>①</sup> 《朱批档》，宣统元年四月十二日、五月初三日张人骏折。

二百余丈，倒塌房屋八间；开平县围基冲决二十余丈，各乡泥屋茅板损坏十之七八，倒塌当店一间，跌毙一命；四会县被冲决基堤三十九处，溺毙一命，塌屋六十一间；新兴县冲决围基一十五处。罗定州属之东安县淹田四万余亩，塌屋二千四百一十四间，溺毙二十四命。嘉应州属之长乐县房屋、桥梁、船只略有损坏，溺毙一命。阳江州属之恩平县淹毙压毙七命，塌屋二千余间，沉船一艘。统共遭风被水二十三厅县，冲决围基自数百丈及数十丈不等。……被水地方低洼田禾多被淹没，水退之后，轻者尚有收获，或补种杂粮，重者淹没无存。”<sup>①</sup>

**(十)5月(四月)后，广西梧州大雨成灾。**

6月23日（五月初六日）《大公报》载：“梧州自上月以来，连日大雨，河水暴涨。查此次大水，因淫雨过多，抚河、大漓水同时陡发，计自十六日起夜间涨有六七尺，十七日夜又涨一丈四五，十八日上午复涨四尺有零，计数日内共涨二丈七八尺之多，临河居民铺户皆成泽国。幸各铺屋均系以竹排木排等为之，可随水势浮起，然损失零碎物件亦为数不少。至九坊街各铺户，屋内浸水竟有七八尺之深。”

**(十一)安徽北部春季久晴不雨，入夏以后，全省各属连降暴雨，皖北水灾尤重。**

6月18日（五月初一日）《大公报》载：“皖北凤（阳）、颖（州）等属因天气亢旱，迭经各县令设坛祈祷，卒未大沛甘霖。现在霍丘县东乡之三派集等镇及内河干岸一带，鱼虾遗孑化为蝗蝻，其色黑大如蝇，两翅皆未展，尚难飞起为灾，业经各该县会同所属蠶董保农夫等严行捕扑，并饬实力搜挖，以除萌孽，而免蔓延。”至6月（四月中旬）后，全省南北各地又大雨倾盆，惨遭水患。7月19日（六月初三日）《民呼报》载文云：“皖省西北多山，东

<sup>①</sup> 《朱批档》，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袁树勋折。

南多水。向来虽患遭水，犹冀振（赈）恤以贍余生。今则奇灾与重敛俱来，呼吁无闻，饿殍相望。其诛求之迫，受灾之惨，则尤以怀宁、潜山为最。……至今年水灾，则祸始于潜，殃及于怀。两邑所筑新堤单且薄，一遇洪流冲击，万无完理。自今年四月十五日，大雨不止，至十七、十八两日，连溃数十圩。冲压田庐，漂没人口，死尸山积，惨不忍睹。……怀则由潜南而下，沿河百余里。山洪涨于内，江潮壅于外，汪洋一片，无异泽国。流离荡析之惨，儿啼女哭之声，不绝于耳目。奇灾惨祸，向所未睹。官吏既不抚恤，且追呼犹昔，若不知有此灾情者，言之真堪痛恨也。现怀、潜两属，饥民凡数十万，鸠形鹄面，无枝可依。啼饥号寒，所在皆是。”<sup>①</sup> 省会安庆，“自入夏以来淫雨连绵，潮湿甚重，比届初伏又复骄阳肆虐，酷热异常。本月（指旧历六月）十三日下午，雷声震地，大雨倾盆。须臾飓风自东南来，声如狮吼，江中船只之被损坏者不可胜数，城厢内外民房、各标营房及巡警道署、瞭望亭悉被吹毁。”<sup>②</sup> 11月27日（十月十五日）《民呼报》刊登安徽咨议局常驻议员郑灿章《调查皖北九州县报告书》如下：“（一）宿州、灵璧之水灾，几于全境陆沉。……水虽有深浅之不同，究之淹没秋禾，颗粒无收则一也。……宿、灵二处，均以州县治之南一半受灾为尤惨。当洪涛汹涌奔流下注，实有平地水深丈余者。其禾稼全数漂没固无论矣，即村镇房舍人畜以及上季所收之粮，皆为波涛席卷而去。目下宿、灵南境一半，难民死者半，逃者半，间有存在者，现在扎缚草庵席棚而居，亦将奄奄待毙。满目萧条，过者下泪，此宿、灵南境之大概情形也。北境一半，目下平地之水仍深数尺，一望无涯，前既无补种秋禾之可言，后又无播种二麦之可望。……（一）涡阳、蒙城二县之灾相等，而蒙之幅员大于

①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202—203页。

② 1909年8月10日《大公报》。

涡，不过较宿、灵微轻耳。受雨同受，雨之暴与时间之长、次数之多均同，所微不同者受客水汇灌宿、灵适当其冲，而涡、蒙居波及之地耳。以涡之全境而论，东北之二十六堡与宿毗连，一律系极惨之巨灾，其余稍轻者，亦以比之本年之重灾见轻，较之向年之灾则亦重不可言矣。……（一）亳州之灾稍差于涡、蒙，以其稍偏于西也。然以数百里之大州，几于遍灾，补种之子种又皆弃诸泥沙，所谓少轻于宿、灵、涡、蒙者，以平地之水尚浅，所漂没之人畜尚无多耳。……（一）怀远北与宿州毗连，其受灾以北一面为最重。……（一）凤台受天雨及淮涨之灾，凡沿河之村庄受灾较重，其余尚灾熟相间也。然去年之水大于本年，连欠之后，民力尽矣。……（一）寿州西至阳关菱角嘴一带为最重，正南则沿河一带为最重，东北则百露桥一带为最重，其余均系轻灾。……（一）五河素称洼下之区，为五河汇聚之所，一值北来客水过猛，河流即至涨溢。本年既受大雨之害，又受北水下灌之灾，所以东南一带至今仍一片汪洋。北乡、西乡地势高低不一，高者尚收琐屑，低者依然潴水。……本年皖南北大水共二十余州县。”<sup>①</sup>据1910年2月6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安徽此次遭受旱、水、风灾地区，包括五河、凤阳等四十一州县。<sup>②</sup>再加前引资料中所提及之安庆、涡阳、蒙城三县，则受灾州县总数达四十四处。

**（十二）江苏长江以北地区春旱夏涝，尤以海州、沭阳、赣榆等属水灾颇重；苏南各地亦遭水患。**

7月7日（五月二十日）《民呼报》载文云：“江北土地瘠薄，民间生活程度极底。自遭前岁大灾，闾阎盖形凋蔽。今年春夏之交，大旱数月，禾稼受伤甚重，近又兼旬大雨，迄未放晴。……且闻各属蝗蝻并未一律肃清，倘竟长翅飞腾，害及禾稼，则今秋

<sup>①</sup>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487—489页。

<sup>②</sup>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景象正不堪设想耳。”<sup>①</sup>两江总督张人骏、江苏巡抚瑞澂、署江北提督王士珍11月8日（九月二十六日）奏称：“苏省江北各属，本年入夏以后，大雨时行。迨六月中下旬，扬州府属高邮一带湖河并涨。上游沂、泗、洪泽诸水既继长增高，下游江潮复内灌顶托，运河堤岸岌岌可虞。……先于六月十八日启放沙河坝以资宣泄，奈淮流愈猛，宣泄不及。……当于六月二十三启放车逻坝，二十五日续启南关坝，自后水势渐减，堤工幸免溃决，新坝得以保守。惟甫届立秋，里下河各州县田禾多未刈获，诚恐坝水下注，难免被淹。即经臣人骏派委道员袁照葵周历查勘，嗣据勘复，此次开坝，幸下河底水尚小，只有毗连之兴化略遭淹浸，其余各属水至甚缓，或赶紧刈割，或及早设防，尚无大碍。惟高邮、宝应两属西北各乡地处湖滨，本属洼区，当未开坝以前，湖水漫溢，不免冲塌圩堤，淹没禾稻，民情艰苦，良堪矜悯，此扬属被水之情形也。又海州及所属之沭阳、赣榆两县，于六月二十五、六、七等日顿遭蛟患，山湖诸水并发。……旋据印委陆续勘报，海州冲塌房屋二万三千六百余间，淹毙人口一百五十一名；沭阳冲塌房屋一万间有奇，淹毙人口七十九名；赣榆冲塌房屋一万一千四百余间，淹毙人口三十名。外来浮尸三十七具，均经打捞殓埋，其冲毁圩堤、桥梁，淹没田禾、牲畜，难以枚举。被水之处，一片汪洋，荡析小民，凄苦万状。……又淮安府属安东县之西北与阜宁县之东北各乡均接近海州，同时遭水，田禾多被冲毁，人口间有损伤。此外，桃源等县滨湖低洼之区，亦不免被浸。……察看此次被水，扬属之高邮、宝应、兴化，淮属之安东、阜宁、桃源等州县，均系一隅之地，其高阜田禾幸无伤损。现据各牧令禀报，统计收成尚有六分。……惟海州、沭阳、赣榆三属被淹较广，灾民较众。……再，江宁府属之上元、江宁、高淳、句容、溧水，

<sup>①</sup>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70页。

徐州府属之宿迁等县，因夏间雨水过多，亦间有决堤淹田，或溺毙人命情事，惟被灾尚轻。……又苏属之金坛、溧阳、荆溪、宜兴四县被水。”<sup>①</sup>翌年6月13日（四月二十六日）张人骏又奏：“查海州三属被灾最重，虽经散放急赈、冬赈，惟饥民甫得卒岁，又苦春荒，值青黄不接之时，拮据尤甚。当飭督办赈务道员洪燊率同各该州县复查灾户妥办春抚。上年逃荒出外者今已闻赈来归，计海州灾民二十七万四千八百六十一口，沭阳灾民一十一万七千四百三十三口，赣榆灾民八万三千四百九十二口。”<sup>②</sup>据翌年2月18日（正月初九日）上谕，此次江苏全省受灾地区，包括上元、江宁等六十二厅州县及淮安、大河、扬州、徐州四卫。<sup>③</sup>

### （十三）夏，直隶天津等四十一厅州县遭受水、雹、虫、旱灾害。

据7月9日（五月二十二日）《民呼报》载：“津函云：自本月入节<sup>④</sup>后，无日不雨，东风大作，异常清凉，多有改服夹衣者。偶一冒受夜风，吐泻不止，病者十中几有大半。推原其故，皆由近日京东一带大雨，故北运河水势陡涨五六尺。……是前既忧旱，今又患水。倘从此仍盛涨不止，势必出槽，大局将不堪设想。”<sup>⑤</sup>又据12月14日（十一月初二日）上谕，本年直隶被水、被雹、被虫、被旱地区计有三河、武清等四十一厅州县。<sup>⑥</sup>

### （十四）奉天省安东等地夏季阴雨连绵，江水陡涨，泛滥成灾。

东三省总督锡良、奉天巡抚程德全12月2日（十月二十日）奏称：“本年六月十二日据东边道禀，安埠阴雨，江水陡旺，泛滥为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张人骏等折。

② 《朱批档》，宣统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张人骏折。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9。

④ “入节”，指进入夏至节。是年夏至为6月22日（五月初五日）。

⑤ 《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一），第172页。

⑥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5。

灾。……嗣据新民府呈报，柳河水势突涨，佟家烧锅等屯被水冲倒房屋一千九百五十二间。……□□此外被灾之属如辽阳州之西乡，镇安县之王家窝棚，盘山厅之北乡，海城县之拉拉房、北土台等屯，宁远州之田家屯、黄崖子等屯，锦县之清水泡等屯，承德县之新台子等屯，法库厅之黑坨子、大明泡等屯，盖平县之洼下各屯，均经随时派员前往详细复勘，或无淹毙人口，或未倒塌房屋，或因受灾尚轻，均由该管州县自行设法垫款，无庸另筹赈抚。”① 8月9日（六月二十四日）《大公报》亦报道安东被淹情形：

“安东自五月十八日夜雨后，迄今月余连绵不止，以致鸭江每逢潮汐即漫溢横流，凡近江低洼处屡被水浸，至本月初十日晚复雨一夜，十一日午潮江水泛滥，兴隆街水深至四五尺，商家住户赶即迁移，多有搬之不及弃货物家具而走者。是日晚六点，水至财神庙街及道署前后两街所有屋室均被水浸深二三尺，道署住宅亦同时被水。”据1910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奉天受灾地区，包括新民、海城、盘山、锦州、辽阳、广宁、辽中、法库、安东、营口、安广、庄河、凤凰、靖安、盖平、宽甸、宁远十七府厅州县并各城旗界。②

**（十五）7月初旬（六月初旬），吉林暴雨倾盆，松花江洪流陡涨，奔流倾泻，省城吉林被水灌注，低洼之处，一片汪洋，周围数百里沿河各村屯，全数淹没，灾民达十六万余人。**

吉林巡抚陈昭常9月27日（八月十四日）奏称：“此次发水之源，以省之东南环绕皆山，于六月初八、九等日雨势甚骤，群山暴裂，顷刻之间，平地水如壁立，旋由蛟河、漂河暨新开、犇牛各河汇流入江，复由江道冲激而下。凡在吉林府境南北三百里，东西二百数十里，其中依山近河各村屯悉数冲毁。波及于毗连之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月二十日魏良等折。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境者，南则桦甸县，东则敦化县，西北则长春府，悉皆受灾，轻重不一。而江之下游滨江厅境，直至六月下旬，尚复江水漫溢，幸即筑堤保护，被水淹没者仅在堤外。……受灾最重之区，非徒田庐财物漂刷无遗，而地土为急水所冲，遍野沙砾。额赫穆、新开河、蛟河一带，尤皆显露石骨，寸土不留。……省东由江蜜蜂至老爷岭，系至延吉及宁古塔之官道，其中一百数十里平地，皆辟成沟壑，大小桥梁亦都冲毁。”<sup>①</sup>《大公报》亦报道此次严重水灾云：“吉林于本月（指旧历六月）初八日早四钟，天忽大雨倾盆，时降时止。比晚雷雨交作，江中洪流泛滥，城内外低洼之处，尽成泽国，说者谓四五十年从未见过，诚巨灾也。兹将被灾各情形详记如下：松花江水向深数尺，自此次大雨后，陡涨一二丈。潮流涌激，不可阻遏。江岸南北骤宽数丈，西关南岸尤全行浸灌，惟见汪洋一片，中有数株杨柳而已。……连朝大雨，势如江河倒泻，省城内外沟渠皆盈，直至初九日下午始放晴光。”“兹据四乡警局报告，各处淹浸死亡之户口甚多，四局四区界内大屯淹没百余家，死亡十余口。络络街淹浸八十余家，死一百一十余口。哈达湾淹没七八十家，死二三十口。金家屯淹没八十余家，榆林子淹没六七十家，棋盘街淹没百余家，大小唐房淹没百余家，小无齐街淹没四十余家，以上所死人口未详。传闻各江湾河套尸横遍野，三区界内江蜜蜂街淹毙人民六十余口，孟家屯淹毙十七口，蔡家屯淹毙五十余口，巴虎屯四十余口。又距省六十余里大江门口山裂，雨水骤至冲没百余户，约死三百余口，唐家崴子淹没七十家。又新开河约淹毙七百余口，其距该河附近各屯，约淹毙千余口。统上被淹民户以数百计，死亡人口以数千计，诚巨灾也。”<sup>②</sup>据陈昭常称，此次“被灾之重为百十年来所未有。……至被灾户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八月十四日陈昭常折。

② 1909年8月11日、15日《大公报》。



口，据查赈清册各属汇报，共大小丁口十六万余。”<sup>①</sup>受灾地区由“吉林府境连及于桦甸、敦化两县暨长春府境……此外，如延吉厅、和龙峪等处禾稼报有虫灾，宾州、五常等厅亦有被水之处”<sup>②</sup>，宁古塔、新城亦遭水患。<sup>③</sup>

**（十六）云南部分州县夏涝，5月11日夜（三月二十二日）宁州、弥勒发生地震。**

云贵总督李经羲1910年1月8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奏称：“滇省……本年春夏之交，雨水调匀，初仅陆凉州一属被旱成灾。迨五月以后大雨时行，丘北、镇雄等十余州县及按板、抱母等盐井皆被水成灾，田禾盐井多被冲没。”<sup>④</sup>总计水灾地区，包括丘北、镇雄、恩安、罗平、宾川、大和、鲁甸、元江、威远、昆阳十厅州县。<sup>⑤</sup>此外，宁州、弥勒等地发生地震。据《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载：5月11日（三月二十二日）夜，宁州“突尔地震，势甚猛烈，震倒城垣一百二三十丈，州城及濠兮等处，共倒营房、民房数百间，压毙十余人，灾情奇重。……弥勒县……县属嶧洱等处，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夜地震，路崩桥塌，房屋倾倒，伤毙男女九人，六畜不计其数。”<sup>⑥</sup>《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情形云：

“约午后十时，宜良、开远二县间，滇越铁路附近地大震。岩口崩落，隧道倾倒，房屋倒塌三分之二。震动面积达四万平方公里。弥勒西洱、竹园等处城墙朽处倒塌数丈或倾斜，路崩桥塌。西洱街上房屋倒塌一半以上。……死伤九人，牲畜不计其数。华宁摇倒城垣一百二十余丈、房屋数百间，压死十余人。”其他地方如

① 《朱批档》，宣统二年三月初四日陈昭常折。

②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二月十四日陈昭常折。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④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经羲折。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4、15、17、24、28。

⑥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第186—187页。

路南、开远、陆良、江川、罗平、马龙、澄江、宜良、丘北均有震感。5月14、15日（三月二十五、六）“复震，7月（六月）后仍震，塌毁房屋，至10月（九月）后始息”<sup>①</sup>。

#### （十七）江西夏季先涝后旱。

1910年1月29日（十二月十九日）上谕云：“江西南昌等府各属，本年入夏以来雨水过多，山溪暴发，河湖并涨，沿河禾苗多被淹浸。又因晴霁日久，天气亢暘，晚禾杂粮，渐形黄萎，收成均甚欠薄。”<sup>②</sup>总计本年江西全省遭受水、旱灾害地区，包括萍乡、新建等二十一厅县，并南、九二卫。<sup>③</sup>

#### （十八）夏秋之交，山西阳曲等厅州县遭水、霜、雹灾。

1910年2月2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云：“本年山西南北各属，夏秋之交，阴雨过多，霜飞较早，兼以冰雹为患，成灾欠收。”<sup>④</sup>同日，上谕列举受灾地区计有阳曲、太原、文水、汾阳、永宁、大同、朔州、萨拉齐八厅州县。<sup>⑤</sup>

#### （十九）9月中旬（八月初），福建福州及附近县份，同时遭受大火、飓风、暴雨袭击，灾情颇重。

闽浙总督松寿12月10日（十月二十八日）奏称：“本年八月初二日丑刻起辰刻止，闽省福州及长门、马江一带飓风大作。……兹据各该委员先后查明稟报前来，共计闽侯、长乐、连江、闽清、福安各县，倒塌民房二千八百余间，桥梁四百余座，坍塌堤岸一千四百余丈，溺毙大小人口一千余名，沉坏船只五百余艘，淹没田园五千余亩，衙署、公所、营房、城垣均多坍塌。灾情之重，灾区之广，实为数十年所未见。查省垣自光绪二十六年被灾以后，水、旱、疫疠，几于无岁无灾，所幸随时抚恤，元气不致大伤。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2—203页。

② 1910年1月31日《大公报》。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5、28。

④ 1910年2月4日《大公报》。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此次变生仓卒，居民奔避不遑，近山则屋塌墙倾，沿海则身亡船破，全家倾压者有之，查无下落者有之。……至八月初旬，正值晚禾扬穗结实之时，遭此烈风猛雨，收成顿形减色。”<sup>①</sup>9月30日（八月十七日）《大公报》载：“福州久旱，田禾将槁。七月二十九日夜，南台新街被火，八月初一夜九时，南屿及水部上原同时被火，计焚去二百余家。初二早二时许，暴风大作，至八时始息，大雨继之，田禾尽淹，大木断拔，……万寿、江南两桥石栏均折，划船复没二百余号，大驳船复没数艘，死者三百余人。民间房屋颯坏者，不计其数。果树如龙眼、橄榄、梨、柿之类，为及时之果品，全被摧落。晚稻尽拔，荒象已成。”经过大火、飓风及暴雨洗劫，“福州城台数十万家屋无完瓦，墙崩壁倒，不计其数。”<sup>②</sup>除上述地区被灾外，福清、龙溪、南靖、永春四县亦遭水患。<sup>③</sup>

（二十）山东青城等八十七州县被灾。<sup>④</sup>

（二十一）陕西咸阳等二十一州县遭水、雹灾害。<sup>⑤</sup>

（二十二）新疆库车州属及吐鲁番厅属水灾。

新疆巡抚联魁1910年1月29日（十二月十九日）奏：“新疆各道属本年夏秋禾收成通计六分，岁称中稔。惟库车州属之渭干河、铜厂河被水冲决渠坝、田地、房屋，吐鲁番厅属鄯善县有被水冲倒房屋、地亩、坎井、水磨并淹毙人口各情事，俱系乡村一隅之地。”<sup>⑥</sup>

①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松寿折。

② 1909年10月2日《大公报》。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14。1909年11月18日《大公报》。

④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7。属何灾害不详。

⑤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28。

⑥ 《朱批档》，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联魁折。

## 1910年（宣统二年，庚戌）

**（一）山东春遭霜雪，夏初亢旱，后又淫雨成灾，加之黄河在寿张决口，致使青城等九十州县被灾。**

7月3日（五月二十七日）《大公报》载文云：“鲁省东西各府县一带地方，当春初二麦蓬蓬，颇有丰收之望，乃未几天降严霜，多被冻毁；继而又遭冰雹，损伤尤重。现当收割之际，岂料细雨连绵，历半月久仍未放晴，以致已熟之麦倒卧在地，尽皆霉烂。刻下人心惶惶，粮价飞涨。”由于雨水过多，“黄河之水异常泛滥，突于八月十四日三更时分，将寿张县境之孙家码头顺河堤冲开。大水汪洋，田禾尽被淹没，房屋倒塌无算，陶成堡之电线亦被冲毁。”<sup>①</sup>1911年1月8日（十二月初八日）上谕云：“本年山东青城等九十一州县，及归并卫所并各盐场，夏初雨暘先时，夏秋之际又复阴雨连绵，山泉暴注，沿河沿运一带，大汛泛滥，积水不消。”<sup>②</sup>同日上谕列举青城、利津等九十一州县“受灾”地名，其中“临淄”重见，故实为九十州县。<sup>③</sup>

**（二）湖南春季雨泽稀少。入夏后，常德等地猝遭朔风冻雪及暴雨袭击，造成罕见奇灾。**

湖南连续数年水灾，“米谷早已缺乏，迨今年又复雨泽稀少，荒象已成。”<sup>④</sup>自初夏以后，始则天寒地冻，继则暴雨狂风，致使部分州县又酿成巨大水患。据6月1日（四月二十四日）《大公报》载：“湘省自前月二十四日起，天气奇冷，与隆冬无异，是夜竟降冰雹。本月初四、五两日夜，雷电大雨，继以暴风，初六清晨水结成冰，田园蔬果，概被损伤。刻下河水陡涨三丈余，已至城外，

① 1910年10月4日《大公报》。

② 1911年1月9日《大公报》。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6。

④ 1910年4月21日《大公报》。

倘再阴雨，则城内又不免水灾矣。濒河一带各府州县，近又纷纷驰报水灾。……常德府城内因朗江水势陡涨，下南门现已封闭，市面冷落异常。该郡去岁水灾，居民流离失所，惨不忍闻，至今且有鬻妻卖子以图存活者。刻下元气未复，又遭阴雨，麦豆杂粮损失过半，所播稻种多不发生，其饥馑情形，诚有不堪设想者。沅江、龙阳、湘阴各县属滨河而居者，此次天雨不止，河水陡至，屋宇概成泽国，牲畜器皿无一存者，死者至数百人。……澧州、石门、安福、安乡等州县，去岁水灾地方，困苦情形，伤心惨目；今春北围垸各处甫经修复，又被冲塌，凄惨情形较前更甚，刻已树皮草根剥食殆尽，间有食谷壳食观音土，因哽噎腹胀，竟至毙命者。……湘潭县连日狂风暴雨，继以冻雪，四乡秧苗均已打损十成之八，非再行下种不可。当夏令而有此朔风冻雪，真奇灾也。”当时常德府属受灾最重，据6月22日（五月十六日）上谕转述湖广总督瑞澂、湖南巡抚杨文鼎电奏称：“湖南常德府滨河筑城，地势低洼。本月初间，黔省久雨，山水下灌，又因上游发蛟，河水陡涨。初五日以后，大雨如注，昼夜不息，城根水深八九尺，下插坍塌，堤障溃决，沿河田庐悉遭漂没。”<sup>①</sup>杨文鼎调补陕西巡抚后，于次年9月7日（七月十五日）追叙湘省水灾时称：“上年五月，阴雨连绵，沅水自黔而下，益以湘西诸河之水，势极奔腾。沅陵、桃源、武陵、龙阳等县官堤民垸溃决无算，田宅冲没，畜产流〔失〕，受害甚巨。”<sup>②</sup>连续七年之水灾，使米珠薪桂，饥民遍野。为生活所迫，灾民们只得铤而走险。4月13日（三月初四日），在长沙爆发了焚毁抚署、抢劫粮店的民变事件。4月20日（四月十二日）《大公报》报道云：“本月（三月）初三夜，（饥民）揭竿起事，啸众抚署内大肆骚扰，湘抚岑（春蓂）急调新军弹压，开枪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6。

② 《录副档》，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杨文鼎折。

袭击，并伤毙饥民。于是群情汹汹，愈不可遏，焚毁抚署，抢劫粮店，并将耶苏教堂三所及学堂数处，悉付一炬。巡警道因出而弹压，饥民迁怒，乃纵火焚其署，同时臬署亦遭殃。及初五日，凶焰愈炽，势如燎原，怡和、太古、三井等洋行并海关，均被暴徒焚毁。……长沙电线已被割断，大清银行抢劫一空。……初六日各铺已照常开市，所毁各处电线，已渐次修好，湘抚岑刻已开缺，初八日有廷寄电谕湖南巡抚派杨文鼎署理。”

### （三）湖北自春徂夏，淫雨成灾。

湖北近六年来迭遭水灾，本年3月11日（二月初一日）至4月23日（三月十四日），又“阴雨连绵，且杂以雪雹，禾稼大受损伤。”<sup>①</sup>及至夏季，更以大雨滂沱，江汉湖河叠次上涨，泛滥成灾。8月15日（七月十一日）上谕转述湖广总督瑞澂奏报云：“鄂省本年五月连日大雨，襄河涨至一丈，由老河口建瓴直下，兼之江水抵塞下游，致将潜江县之马家拐民堤漫溃一口，监利县之双湖口丁家月堤、严小垸、铁老垸、胡家沟等处民堤漫溃五口，沔阳州新筑之九合垸堤带溃，并淹没州河两岸排湖一带及朱麻官洲龚垸等四十余垸。又沔邑滨襄南岸之高严泗垸新挽月堤，同时漫溃一口，带淹汉川县莲子打雁临江白鱼等垸。当即筹拨款项，派员抢筑散赈。九合垸为向来积淹处，去冬候补知府冯敦彭，请款修堤，辄于已溃之后，先报完工，次日始报溃决，并闻所用司员，侵克工费，已提省讯办。又江陵县丁家滩官堤、汤长垸、刘家滩、洋长上下等垸，被水冲洗坍塌成口，业经抢修。松滋县新修之杨家脑月堤，小有坍塌，责令原修之员赔修。他如宜都县安福铺之马脑河，及东湖、当阳两县连界之玉泉河，蛟水陡发，附近多淹，并带淹枝江县之合兴垸、苍茫溪、太平、保宁等垸，以及六合下百里洲等十余垸，所幸消退尚速。”<sup>②</sup>当时报章杂志对此次水灾亦

① 1910年4月23日《大公报》。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8。

有反映。6月23日（五月十七日）《京津时报》载：“湖北沔阳县前、去两年，水灾惨重，十室九空。……本年因入春以来，屡次大雨，江、襄并涨，所有麦豆概行糜烂，全州春收不及三分，民情之苦，较上年尤甚。”<sup>①</sup>《东方杂志》记述黄冈等地灾情称：“黄州府属黄冈县东乡临双河、滚子河、砂河、上巴河等处，近因暴雨时行，河水泛涨。不料六月杪，又大雷雨三昼夜，河水四溢。又加以山水骤至，平地立时水深丈余，田禾屋宇悉被冲毁，溺毙人口数百，牲畜无算。临双河一集镇，有教堂两所，商店民房二百余家，皆荡然无存，惟河口回流处堆积衣物尸首牲口等类，令人惨不忍睹。计被灾之区，约长五六十里，报绝者数十户，田园被沙压者无算，其生存之人，刻皆无家可归。与黄冈毗连之麻城县宋埠地方，同日亦发山水，水头高十余丈，致将鹅公颈对河沙洲全行冲去；新辟河道一条，淹毙人口，冲没田庐，亦复不少。又闻大冶县是日亦因大雨，河流暴涨为灾，与黄麻相等。圻州大同乡地方，于六月二十五日始，日夜风雷交加，雨势滂沱，猪婆宕地方起蛟，冲毁田禾屋宇，以白水贩市集为最甚；其次则崇居乡之宋家树、毛家咀、张得宾冲、尹家河集等处；至大同之横路铺、虾蟆沟、龙潭冲等处，田禾亦多冲没。其余大小两河，东西各处，损伤殊难悉数，惟白水贩市面百余家，被蛟水冲倒过半，损失特甚。合计周围地方百里，各处村落市廛，猝患蛟水，禾损屋倒，人畜飘流，情殊可悯。”<sup>②</sup>据1911年1月11日（十二月十一日）上谕，湖北被水、地区计枝江、沔阳、松滋、咸宁、汉阳、汉川、孝感、黄冈、蕲水、罗田、黄梅、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应城、江陵、公安、监利、荆门、嘉鱼、江夏、黄陂、江陵、夏口、

① 《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第437页。

② 该书，第七年第八期，第236页。

广济、石首、大冶二十八厅州县。<sup>①</sup>

#### （四）自春至冬，台湾境内发生六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3月26日（二月十六日），台湾花莲”地震，“吴全城石造房屋破损。”“4月12日（三月初三日），台湾基隆东北”地震，“台北、新竹房屋全倒十三户，半倒二户，破损五十七户，全岛及澎湖有感。”“6月17日（五月十一日），台湾七星岛南”地震，“恒春一、二家粗造房屋墙壁裂缝，全岛有感。”“9月1日（七月二十八日），台湾火烧岛东”地震，同日，“台湾花莲东海中”地震。“11月14日（十月十三日），台湾苏澳东”地震，“吴全城石造仓库破损，前震二次，至21日计余震十三次。”<sup>②</sup>

#### （五）春，云南龙陵地震；此外，陆凉等九州县被灾。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春，云南龙陵”地震，“龙江两岸，山摇水沸，墙屋倾圮者难以枚举，地震三月乃止。”<sup>③</sup>此外，陆凉、晋宁、江川、宾州、嵩明、宁州、昆明、宜良、恩安九州县被灾。<sup>④</sup>

（六）河南春季雨雪过多，夏又大雨，致使祥符等四十二州县遭受水灾。此外，新安、渑池二县被冰雹袭击，灾情严重。

1911年1月18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云：“豫省本年春间雨雪过多，入夏后大雨兼旬，山水暴发，河流漫溢，以致祥符等州县，秋禾收成均形欠薄。”<sup>⑤</sup>另据河南巡抚宝棻1911年1月16日（十二月十六日）奏称：“查得开封、归德、彰德、卫辉、怀庆、河南、南阳、陈州、郑州、光州等属，本年夏秋因雨泽过多，山水暴发，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6，8月15日（七月十一日）上谕中尚有宜都、东湖、当阳三县，《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列举麻城、圻州二州县，故被淹地区应为三十三厅州县。

②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05页。

④ 此材料据《录副档》，云贵总督李经羲片及《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6、42、49、50、53，综合而成。材料中除指出宜良、陆凉遭受旱灾外，其它州县未列具体灾情。

⑤ 1911年1月19日《大公报》。



各河同时并涨，附近低洼村庄多被淹没。八月十三夜，黄河复自直隶长垣二郎庙漫口，波及滑县二百九十九村庄顿成巨浸。”<sup>①</sup>二日后之上谕列举河南遭受水灾地区，计有滑县、永城等四十二州县。<sup>②</sup>此外，新安、澠池二县猝遭冰雹袭击成灾，据6月14日（五月初八日）《大公报》载：“河南省城日前得洛阳报告，新安之北山，澠池之三门等处，于初七日，忽降冰雹，其块极大，打伤麦地甚夥。从午后一钟起至三钟止，雹块始化为雨。该两县勘查灾地，通许长五里有余，宽狭之处半里不到，然被灾各地二麦竟无一茎存者，亦异灾也。”

**（七）江苏自春至秋，始则雨雪交加，继而连降大雨，江湖暴涨，泛滥成灾。苏北灾情尤重。**

江苏去岁水患颇重，本年“宁垣自二月以来，阴雨绵绵，兼之连日大雪”<sup>③</sup>。入夏后，江宁等属，复“连遭阴雨，湖河泛涨，田禾多被淹浸，收成欠薄”<sup>④</sup>。两江总督张人骏、江苏巡抚程德全1911年1月13日（十二月十三日）奏称：“本年入夏之初，淫雨连绵，江湖顶托，徐州府属之邳州、宿迁、睢宁、萧县、铜山等五州县，田庐被淹，民情困苦。……其余淮安府属之清河、安东、阜宁、山阳，扬州府属之高邮、宝应等州县，低洼处所被淹欠收，民力拮据。……此外，各属低洼之区亦不免被淹，其高平田地因交伏后晴多雨少，加以秋暑薰蒸，间有被旱受伤，秋收不无减色。”<sup>⑤</sup>张人骏等在另一折中又云：“徐州等属，夏秋大雨，秋粮淹坏。”<sup>⑥</sup>故此次水灾以苏北地区尤重。9月18日（八月十五日）

① 《朱批档》，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宝棻折。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1911年1月16日（十二月十六日）宝棻奏折中尚有归德、彰德、怀庆、南阳、陈州、光州、卫辉、河南八州县及新安、澠池二县，故受灾地区总计五十二州县。

③ 1910年4月15日《大公报》。

④ 1911年2月16日《大公报》。

⑤ 《朱批档》，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张人骏等折。

⑥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2。

《大公报》载《谘议局上江督函》称：“据本局徐州议员报告，徐属各县自五月间大雨兼旬，登场之麦腐烂大半，低田禾豆淹没殆尽后，竭力再种晚禾，希望补救。乃忽于上月二十七日大雨三昼夜，虽极高之田，亦被淹没。……又据淮安府议员报告，山阳县年字十、十二等乡，阜宁县礼字九十、智字一二等图，地近湖荡，势极卑洼，凤谷村、清沟里一带为尤甚。每逢夏秋之交，大雨时行，旧黄河以南，淮东以北各乡，纵横十里之水，皆由窑头渔滨两河奔腾下注，河身浅窄，每以宣泄不及，散漫溃决。凤谷为两河会合之区，清沟里居河之下流，故受害尤巨。自光绪丙午（1906）年后，叠遭水患，十室九空。本年由五月十二日后，淫雨月余，窑头鱼滨两河相继溃决，虽经极力堵御，而平地已成泽国，二麦大半霉烂，田禾尽付东流，秋豆又皆误种，尚冀秋前水退补种杂粮，不料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初一两日，大雨一尺七八寸，无非（疑“分”字）高下一片汪洋，墙倒屋塌，弥望皆是。灾区约百余里，贫民约数万户。”“镇江于六月二十九夜，雷雨交作，继以大风。南门外运河一带，停泊大小民船不少，是夜山洪暴发，水势下注，冲毁船只无算，并有沉没者五艘，漂失货物，所值甚巨。……南门外大街，地势较洼，大雨后水深数尺，被淹之家，不可胜计。……北门外居民草房，因雨倒塌者，不可胜数。……又大雨时，山洪暴发，镇江西南乡三、四摆渡等处，均被水淹，汪洋一片，田中禾苗，亦被山水冲去，秋收绝望。”<sup>①</sup> 9月初旬（八月初），“镇江连日江潮盛涨，水势奔腾。初三日午后三时，对岸之八濠霍家村滨江一带，忽然地陷。计陷去圩田及芦滩二千余亩，并冲倒民房为数不少。”<sup>②</sup> 扬州“甘泉县境之淮子桥瓦窑铺左近一带，自六月二十九日夜间大雨倾盆，蛟水陡发，平地水深二丈许，附近数

①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第230—231页。

②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九期，第262页。

里，一片汪洋，尽成泽国。冲去房屋不少，号哭之声，惨不忍闻，其余牲畜亦冲没无算。又闻扬州西山王家河朴树湾各庄等处，均因是夜大雨滂沱，蛟水齐发，所过之处，尽成泽国，各庄田禾，全遭淹没。闻某庄主姓一家五口，均葬水国，尤为可悯。”<sup>①</sup>除江苏外，安徽水灾亦重（另详）。是年，清廷复起用闲居宝应之原皖抚冯煦为江、皖“查赈大臣”。冯“五次出水灾区”，<sup>②</sup>调查灾情，于次年2月12日（正月十四日）奏称：“此次被灾之区，……在江省者，徐州府属则邳州、睢宁为重，宿迁次之，铜山、萧县、砀山又次之；淮安府属则安东为重，桃源次之，山阳、清河又次之；海州属则沐阳为重，海州次之，赣榆又次之；扬州府属之宝应、高邮亦有偏灾，又较轻于徐、海。凡灾重之区村庄，庐舍多荡为墟，流亡者十逾五六，每行数里、十数里罕见人烟。或围蔽席于野中，或牵破舟于水次，稚男弱女蜷伏其间，所餐则莽花、芋叶，杂以野菜和煮为糜，日不再食。甚则夫弃其妇，母弃其子，贩鬻及于非类，孑遗无以自存。惨劫情形，目不忍睹。一闻臣至，则鳩形鹄面，千百为群，环跪吁求，情词酸恻。……两省极贫灾民约二百数十万。”<sup>③</sup>

**（八）夏秋之际，安徽暴雨成灾，皖北灾情尤重，被淹面积约一万八千一百三十平方公里，饥民约二百万左右。**

上年安徽春旱夏涝，尤以皖北水灾奇重，不意本年入夏后又暴雨成灾，灾情更为严重。据8月19日（七月十五日）上谕转述两江总督张人骏、安徽巡抚朱家宝电奏云：“皖南五月下旬，连日大雨，南陵县圩堤溃决，淹田二十余万亩。六月下旬，又猛雨三昼夜，宿州、灵璧等属，田产粮食，均遭漂没，饥殍载道，灾情

①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第281页。

② 《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5，《副都御史安徽巡抚兼理提督冯煦行状》。

③ 《录副档》，宣统三年正月十四日冯煦折。

甚重。”<sup>①</sup> 9月9日（八月初六日）《大公报》载，朱家宝致闽浙总督松寿、浙江巡抚增韫之乞赈电文称：“五月下旬，连日大雨，皖南之宣城、南陵、繁昌等县，圩堤溃决，淹田二十余万亩。正在分筹钱米散放急赈，乃六月二十七、八、九等日，猛雨三日夜，皖北之宿州城垣监墙衙署民房倾倒无算；灵璧固镇则水涨二丈五尺，漫过最高树路，村舍田庐粮食衣物漂没殆尽，淹毙人口牲畜随流而下，难民麇集，露宿风栖。其余怀远、寿州、五河、蒙城、涡阳、亳县，房屋倾毁，粮食荡尽，饥殍载途，灾状相同，实属惨不忍闻。”此次水灾以皖北为重。前引江、皖查赈大臣冯煦之奏折内云：“此次被灾之区，在皖省者，凤阳府属则宿州、灵璧、怀远为重，凤阳、凤台次之，寿州又次之；颍州府属则蒙城、涡阳为重，亳州次之，霍丘、阜阳、颍上又次之；泗州属则五河为重，泗州次之，盱眙又次之；皖南之宣城、南陵、贵池、宿松、繁昌、芜湖亦有偏灾，较轻于皖北。”<sup>②</sup> 传教士罗炳生于皖北灾象报告内称：“此次皖北百姓，多言今年灾状为历史上所罕见，以今年夏秋之交之暴雨，实为历史记载中所罕见，故秋禾全数悉被淹没，核其面积约占七千英方里（一万八千一百三十平方公里）之广，人民被灾而无衣食者，约有二百万”。<sup>③</sup> “近数月来，死亡之惨，日甚一日。”<sup>④</sup> 《东方杂志》之记载则更为怵目惊心：“颍州府属亳州于六月二十六日起，烈风暴雨彻夜通宵，直至七月初二始止，城垣倾倒四十余丈，雉堞崩塌十余丈，北门、西门城楼，同时倾颓，外垣亦倒六十余丈，城中屋宇倾圮者，不可数计。涡水涨二丈余深，桥梁漂没，船只沉溺，两岸数百家，尽付东流，田中秋禾，摧折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8。

② 《录副档》，宣统三年正月十四日冯煦折。

③ 关于灾民数字，此为一说，冯煦则称江、皖两省共二百数十万人；11月11日（十月初十日）《大公报》引皖抚对皖北十五州县统计即有二百五十万左右；10月5日（九月初三日）《大公报》引皖抚统计全省灾民达数百万。

④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十一期，第351--352页。

已尽，城厢内外压毙二十余人。至七月初三日，又被倾盆大雨，城厢房屋倾塌益多。州境之宋塘河、赵王河、武家河、百尺河、油河，均多漫溢，河下营业小户将千家，均倾家荡产，树厂木料，缸厂窑货，被水冲去十之七八，水势之大，为数十年来所未见。粮价飞腾，且无处购买，断炊十之四五。涡阳于六月二十五日亥刻，大雨倾盆，五日夜绝未稍歇，四境汪洋，涡河高与岸平。北关沿岸，房屋漂流殆尽，城内外倒房者不可胜数。河中尸骸，随波而下。湖田已无粒米可收，高田之禾，又为大风所偃仆，惨亦甚矣。蒙城于六月二十六日大雨倾盆，狂风拔木，通宵达旦，直至七月初一、初二始息，以致涡河外溢，一望弥涯，沟渠莫辨，百余村尽成泽国，人畜漂没，房屋崩坍者，不计其数，城垣及官厅，亦半多倒塌。……五河县于六月二十七日突遭大雨，水涨甚剧，所有田地概行淹没。”<sup>①</sup>安徽迭遭灾害，是年皖北又罹特大水灾，致使数百万饥民求生无路，起而反抗官府。9月5日（八月初二日），“李大志、张学谦等在蒙城县北乡聚众起事，窜扰怀远、凤台等县交界之处。匪众约千余人，附近伏莽群起，裹胁复增。沿途抢劫军械马匹，现在啸聚凤台县属之南乡一带，势颇猖獗。而怀远、宿州等处，均苦水灾，诚恐亦有匪徒闻风蠢动。”<sup>②</sup>据翌年3月19日（二月十九日）上谕，安徽全省遭受水灾地区计有宿州、灵璧等三十七州县。<sup>③</sup>

#### （九）入夏后，江西部分州县被水成灾。

江西巡抚冯汝骥奏：“本年四月望后至五月中旬，江省雨水过多，河湖盛涨，低洼田地多被淹浸。五月初六日，袁州府属萍乡县北乡阳岐地方猝发蛟水，平地水深丈余。附近一带新坝等二十

①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8期，第235—236页。

② 此为1910年10月8日《大公报》转载地方官员向安徽巡抚朱家宝所禀电文。文中“匪众”、“匪徒”等均为对起事饥民之污称。

③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9。

余处粮田，或被水石冲刷成洲，或禾苗淹没，秋收无望。冲塌民居房屋水碓甚多，淹毙男女十一口，桥梁道路均被损坏，共计被灾一千余户。……又九江府属瑞昌县，于五月十五、六等日连朝大雨，山水陡发，东乡青龙等堡，北乡赤湖等处，滨近河湖田亩房屋，日久淹浸，灾情甚重。”<sup>①</sup>入秋，“正值禾苗秀实之际，忽因久雨不已，秋汛大涨。自丰城以下沿湖十四州县，田亩大半概被浸没，广大无边之腴田，一时尽成泽国，而尤以丰城、南昌、新建灾情最重。并闻高阜之田禾，虽无水患，多被虫伤，收成难免欠薄。”<sup>②</sup>除以上所列各地外，1911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列举江西水灾地区，尚有进贤、新淦、峡江、莲花、永丰、泰和、安福、永新、德化、德安、彭泽十一厅州县，及九江府同知所辖南、九二卫。<sup>③</sup>

#### （十）7、8月（六、七月）间，浙江暴雨成灾。

浙省自上年遭受以水灾为主的严重天灾之后，民生已极困苦，本年夏间继又大雨成灾。浙江巡抚增韞8月30日（七月二十六日）奏称：“六月二十三、四、五等日，绍兴、金华、严州等府属大雨如注，山洪猝发，钱江、曹江水势陡涨，冲塌田庐，淹毙人口牲畜，为数甚巨。……又南田地方，亦于六月二十三、四、五等日风雨成灾，吹毁、冲塌房屋塘堤，漂失船只，压毙人口。……惟嵊县淹毙人口三十余名，冲塌田庐数十处，灾情较重；东阳、义乌、诸暨、上虞等县次之；建德、桐庐、金华、兰溪、淳安等县又次之。”<sup>④</sup>《东方杂志》对此次灾情有更为详尽的报道：“绍兴府属诸暨县，于六月二十四日下午起，直至次日黎明，大雨倾盆，倾（应为顷）刻不息。二十五日午前即江流奔腾，洪水泛滥，南乡杨湖

① 《朱批档》，该奏折奏主不详，无具体日期，但从文意判断，应为江西巡抚冯汝骥所上。

②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8期，第236页。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

④ 《朱批档》，宣统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增韞折。

堤决二三十丈（按：杨湖自去年迄今已倒决三次）。东乡江东畈堤岸，共倒五次，约百数十丈。东南北三乡湖田，一片汪洋，尽成泽国。即地势最高之开化、龙泉、花亭各乡，沿江堤坝亦被冲塌无遗。田禾桑麻均遭漂没，畜体人尸逐水漂流，庐墓桥梁冲坏亦不计其数，各处田亩均有沙石淤积，此次水灾须减收成十之三四。嵊县于六月二十三、四日，连日大雨，蛟水骤发。二十五日丑刻，几没城门，庐舍冲塌，人畜漂流，惨毙无数。南乡地本低洼，大水暴涨后，田地房屋均被冲尽，就近村落，或积石如山，或成潭变港，捞获尸身二百余具。当水发时，某庙内正在演戏，观者云集，猝不及防，随水而去者，不下数百人。……新昌县境沿溪村落，尽成泽国，两岸沙田，浮尸遍地，即南乡素称高亢之区，其桥梁田亩，亦皆漂荡无存。西乡之后溪村，溺毙五人；塔山脚村，溺毙十六人。又侯村被狂风吹倒祠屋一所，压毙八人；戩壁扫帚村，被水狂去两人，城中篾户王某家，溺毙一子一伙；城外溪中，捞获不全之孩尸两具。”金华府“东阳、义乌一带，于六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连夜大雨，蛟水齐发，沿溪之田禾，尽被淹没。东阳南马、歌山二处大石桥，须费六七万或十余万始能造成者，均被冲塌。义乌县城水与楼平，近溪有楼姓一村庄，竟成泽国，无复一椽一瓦之遗。闻此次山水暴发，在二十四夜二更时候，人不及防，致漂没之人口以数百计，即耕牛之被流去者，亦有盈百之数。又闻金华水灾之发源，始于东阳麻车埠，户口六十余，灾后仅存一二。至义乌其祸尤烈，二十五日早晨，波涌如山，自西门穿入绣湖，尸骸器具，荡漾水中，呼救声，啼哭声，更不绝于耳。孝顺之附近，有结茅以居者，男女九人，仅留老妇，其类此者，不一而足。佛堂为义邑大镇，商货所集，经此涤荡，损伤甚巨。上水、鲇鲶等处，有宿于溪滩及看守蜜桃者，波涛一涌，尽成鱼鳖。二十八日，有人舟过其地，见浮尸数具，犬啮其手，索索有声。又于某处沙地，发现尸首八十余，溪中之肿胀如牛者，更日

有所见。又闻自东阳至金华溪边一带，农作物，既悉无有，畝内之田，其稍低者，一经淹没，亦十减四五，或竟去七八，此次所失，不下数十万金。东阳县于七月初三日，又先后大雨，山水暴注，势猛且骤，沿溪乡村，被水冲没三四家，或七八家，已指不胜屈。而其最惨者，骆店村三十余家，全行冲没，竟无一存。西蒋村二十六家，则仅存三家。双湖村二十四家，则仅存一家。水发时正在半夜，人皆深入睡乡，故遇灾之时，竟连房屋床铺漂流而去，不知所之。翌日，死尸沿路横擱，真有目不忍睹耳不忍闻之惨。并闻东阳禾稻，收成早于他处，今年颇有丰收之望，此次水灾后遂已荡然无存。”严州府属“建德县连日大雨，山水奔腾而下，四乡已熟之稻，多被冲失，灾情以东乡为最重，北乡次之，坍塌桥梁庐舍甚多。桐庐县地处金华之下游，六月二十四日夜，大雨如注，加以各处发蛟，水势奔腾，次日江水突高数尺，与浦江交界处，所有堤坝房屋，多被冲塌，禾稻杂粮，悉遭漂没。嗣后若白云源人民，若翦溪源人民，若翔冈之大小人民，纷纷至县署报灾。查大源山中一带村落，曰华家塘、曰苦竹坞、曰潘西坞、曰毛村口、曰上店塘坞、曰萧岭，均被水灾，中以华家塘为尤剧，潘西坞次之。水退之后，流尸塞途，就华家塘一村调查，男女之死于水者，已十六人，庐舍田园无幸存者。”杭州府属“富阳县，自三月以来，四次暴涨，损伤豆麦春花，冲坏居民庐舍田产，溺死乡民，其苦不可言状。六、七月间，又大雨不绝，徽江、婺江之水，澎湃而来，春江波浪如山，地势稍低处，皆成泽国，所有田禾尽被淹没。又该县西南壶源地方，六月二十四、五、六等日大雨，山水暴发，霎时间平地水深丈余，庐舍民居以及坝堰桥梁，均被冲坏，并淹毙男女数十余口，秋收已属无望。”<sup>①</sup>

（十一）直隶入夏后先旱后涝，兼有雹、虫灾害。年底，河北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7年第8期，第231—234页。



### 蔚县地震。

据11月21日（十月二十日）上谕：“本年顺、直入夏以来，雨泽愆期。至六七月间，阴雨连绵，河水涨发，以致滨临各河洼地禾稼，均多被水。天时不齐，各属有被雹被虫被旱之处。”<sup>①</sup>同日，上谕列举直隶被灾地区，计有武清、宝坻等三十一厅州县。<sup>②</sup>另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911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北蔚县地震，“城墙坍塌约十余丈，铺房住屋倒塌不少，楼房倾颓者五、六所。西南村图村暖泉镇房屋被毁尤惨，伤人口。天津亦有感。”<sup>③</sup>此外，察哈尔右翼四旗，久旱成灾，收成无望，牲畜倒毙甚众。察哈尔都统溥良、副都统盛桂1911年1月4日（十二月初四日）奏称：“窃臣等于本年秋间访闻右翼四旗旱灾颇重，正拟派员往查，迭据正黄、镶蓝等旗呈称：各该游牧界内，自上年六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未得雨雪，业已成灾，秋成无望，牲畜亦饿毙殆尽。入秋以来，虽经得有微雨，亦因亢旱太久，不能沾足。蒙众向赖畜牧为生，近年右翼放垦各地恃耕种者亦复不少，去岁收成既欠，今年又颗粒无收，颠连困苦，惨不忍言。……秋后得雨，茂草已不能茁生，牲产自日多倒毙。其耕种资生者开垦新地收获全无，为状尤形窘迫。查各旗灾情，以镶蓝旗为最甚，目下兼遇大雪，寒冷异常。此外，正黄、正红、镶红三旗虽各处有轻重之殊，究之灾状稍轻者不过十之一二。现在灾区丁口无虑数万，均有嗷嗷待哺之势，来春青黄不接流离失所情形，益复不堪设想。”<sup>④</sup>4月4日（宣统三年三月初六日）溥良等又将各旗被灾户数、丁口上奏清廷：“窃查上年秋间察哈尔右翼四旗亢旱成灾。……查得正黄旗被灾较重者五百八十户，计二千五百四十五丁口，较轻者二百六

① 1910年11月22日《大公报》。

②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3。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05页。

④ 《朱批档》，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溥良等折。

十户，计一千一百三十七丁口；正红旗被灾较重者三百五十九户，计一千三百五十七丁口，较轻者八十三户，计二百四十五丁口；镶红旗被灾较重者二百八十三户，计一千三百三十七丁口，较轻者七十三户，计三百二十八丁口；镶蓝旗被灾较重者四百五十三户，计一千八百零九丁口，克勤郡王牧厂暨汇祥寺等庙被灾较轻之闲散喇嘛徒众三十七户，计四百十五丁口。”<sup>①</sup>

**（十二）东北三省夏秋之际，淫雨连绵，江河暴涨，泛滥成灾，并兼瘟疫流行，死亡人数约五、六万人。**

7月16日（六月初十日）上谕转述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电奏：“江省本年入夏以来，阴雨过多。至五月下旬，连日大雨，各处江河暴涨，汛溢为灾。瑗琿坤河水发，屯居被淹，雨雹寸余，禾苗伤损，嫩江龙江地亩亦多淹漫，秋收无望，大赉厅属塔子城地方，积雨生虫，食禾殆尽。”<sup>②</sup>《黑龙江历史大事记》亦载该省自入夏以后阴雨过多，自6月26日（五月二十日）始，连月降雨，“久不放晴，嫩江水势暴涨。嫩江府、西布特哈、龙江府、大赉厅、肇州厅、甘井子、杜旗等处，沿江民房田禾均被淹没，为灾甚巨。大赉所属塔子城地方因积雨过多，地里生虫，蔓延五六十里，食禾殆尽。瑗琿坤河水涨，淹没十余屯。黑河府被水成灾。”<sup>③</sup>八月，又大雨兼旬，松花江水盛涨，“呼兰府属被淹十余屯及地亩六千余垧，巴彦州属淹没地亩万余垧，木兰县属沿江七八十里田禾房舍冲毁甚多。兰西县属地亩淹渍四万余垧。绥化、大通、安达、汤原各府厅县”均被水浸灌成灾。<sup>④</sup>

吉林省在夏秋之际，不仅雨水过多，且兼遭雹灾。吉林巡抚

① 《录副档》，宣统三年三月初六日溥良等折。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37。

③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76页。

④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180页。

陈昭常1911年1月3日（十二月初三日）奏称：“吉林省本年秋收尚称中稔，惟夏秋之交，阴雨多日，松花江水盛涨，濒江各属如吉林、双城、新城、依兰四府，滨江、虎林二厅，舒兰、桦川两县，间有被水淹没田庐禾稼之处。其五常府东宁，长寿、额穆两县地处山乡，又因山水暴发，地亩多被冲毁。依兰府伊通州并有被雹打伤秋禾情事。”<sup>①</sup>

此外，奉天新民府等属地方亦罹大水，新民城内被淹，灾情甚重。据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锡良9月17日（八月十四日）奏称：“本年七月十八日据署新民府知府张翼廷电称，新民入秋以来阴雨连绵，十八日午后，柳河突发洪水，堤口溃决，冲灌府街，官衙民房多被坍塌，灾情綦重，急待赈恤等情。当经遴委妥员迅即驰往勘查，勘得该府治迤北至后营子，南至南窰，东至大东地，西至大坝及小堡子，城乡周围四十余里全被水淹，计被淹地亩一万七千余亩，沉没官民房屋七千七百余间，商号存粮均被淹浸，粮价飞涨，人心惶惧。……臣查新民府处柳河尾闾，地势低洼，历年为灾，然从未有如此次为时之迫、被灾之巨者。当水发时，官民猝不及防，登时奔注城市，洪涌四达，水深四五尺、七八尺不等。顷刻人声鼎沸，屋颠树梢相继揉升呼号待救，府署监狱均被水淹，审判厅全数倾倒，旧存文卷及器皿衣物均被漂失，各局所房屋亦多伤损。”<sup>②</sup>除水灾外，有的地方被雹成灾。据1911年1月25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奉天此次遭受灾害地区包括“新民、海龙、宁远、锦县、义州、洮南、靖安、安广八府州厅”<sup>③</sup>。“被灾各项民地共计五万八千二百八十八亩另，又蒙荒升科地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三顷一亩另。”<sup>④</sup>

① 《朱批档》，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三日陈昭常折。

② 《朱批档》，宣统二年八月十四日锡良折。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

④ 《锡良遗稿、奏稿》，第2册，第1270页。

与此同时，东北三省鼠疫流行，此种可怕之传染病，首发生于满洲里。据曹廷杰《防疫刍言及例言序》中记：“宣统二年，岁次庚戌九月下旬，黑龙江省西北满洲里地方发现疫症，病毙人口。旋由铁道线及哈尔滨、长春、奉天等处，侵入直隶、山东各界，旁及江省之呼兰、海伦、绥化，吉省之新城、农安、双城、宾州、阿城、长春、五常、榆树、磐石、吉林各府厅州县。报章所登东三省疫毙人数，自去岁九月至今年二月底止，约计报知及隐匿者已达五六万口之谱。”<sup>①</sup>是年底，清廷在上谕中惊呼“东三省鼠疫盛行，现在各处严防，毋令传染关内。著外务部、民政部、邮传部，随时会商，认真筹办，切实稽查。天津一带，如有传染情形，即将京津火车，一律停止，免致蔓延。”<sup>②</sup>经过各方努力，次年4月疫情肃清。<sup>③</sup>

（十三）7月12日（六月初六日），新疆塔什库尔干、麻扎一带发生地震；<sup>④</sup>夏秋间，库车、鄯善二州县水灾。<sup>⑤</sup>

（十四）夏，山西阳曲等三十八厅州县遭受旱、雹、水灾。

7月（六月）间，山西“苦旱灾，粮食大涨，从前大米每斗一千五百文，目下涨至二吊。隰州一带，六月底大降冰雹，大如碗盏，山水顿涨丈余，淹毙人畜不少。”<sup>⑥</sup>1911年1月24日（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列举受灾地区，包括阳曲、太原等三十八厅州县<sup>⑦</sup>。

① 《曹廷杰集》，第275页。又据《东方杂志·中国大事记》载：综计鼠疫死亡人数约一万九千余人，见第8卷，第1号，第15页。

② 1911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谕。《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

③ 1911年4月1日（宣统三年三月初三日）上谕：“电寄锡良等，据电奏，东三省疫气消灭，指日可期肃清。”《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0。又据《黑龙江大事记》第205页记载：清廷宣布东三省鼠疫于4月24日（三月二十六日）肃清。但该书第195页，却对此次的鼠疫流行说提出异议，认为“此种病原，实系由于天感受，并非鼠疫百斯笃（即鼠疫）等病”。何说为确，待考。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05页。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0。

⑥ 《东方杂志》，第7年第8期，第230页。

⑦ 具体地名详见《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尚有上引《东方杂志》提及之隰州，故受灾地区数应为三十九厅州县。

**（十五）陕西渭南等二十一州县被灾。**

据1911年1月18日（十二月十八日）上谕，此二十一州县为：渭南、长安、咸阳、兴平、三原、蓝田、肤施、安定、宝鸡、大荔、华阴、朝邑、扶风、葭州、神木、武功、绥德、米脂、同官、华州、鄠县。<sup>①</sup>

**（十六）广西信都、藤县旱灾；崇善等十六州县欠收。**

据次年4月20日（三月二十二日）上谕：广西信都、藤县旱灾，崇善、养利、武宣、灵川、苍梧、马平、雒容、来宾、临桂、平乐、恭城、怀集、桂平、平南、贵县、宜山十六州县欠收<sup>②</sup>

**（十七）甘肃皋兰等八州县被灾。**

据次年4月26日（三月二十八日）上谕，此八州县为：皋兰、狄道、金县、秦安、阶州、碾伯、平番、高台。<sup>③</sup>

## 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

**（一）山东春季雨雪纷飞，经月不息；入夏后，又大雨成灾，鲁东南灾情尤重。**

6月2日（五月初六日）上谕称：“山东连岁收欠，物力困敝，今春雨雪弥月，农田被淹，尤以兖、沂、曹三府，济宁各属为最重。”<sup>④</sup>9月14日（七月二十二日）上谕又云：“本月初五、六、七等日，大雨如注，山河暴涨，济南及东西路各州县，陆续报灾，东路尤重。又黄河上游民埝漫决，被灾州县，亦分投拯济。”<sup>⑤</sup>对此次水灾，10月6日（八月十五日）《大公报》亦有专题报导：“鲁省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47。材料未说明遭受何种灾害。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1。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1。材料未说明遭受何灾。

④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4。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9。

连月大雨，各府被灾者方面尚不甚广。近又陆续大雨，胶州、高密、即墨一带，河决大沽，沿河各庄如高密境之西塔耳埠、蔡家庄，即墨西境之槐树沟、摩天岭等处，全村被淹，房屋尽倾，溺毙人畜无算。……峯县南境与江苏邳州接壤，近以大雨滂沱，河水漫溢，以致沿河秋稼，尽数淹没。延袤数十里，远近数十庄，人民庐舍漂荡无存，一片汪洋，儿如海中小岛，居民风餐露宿，困苦异常。”“兖、沂一带，居民乏食者众，质鬻男女，尤堪恻侧。然去冬女口十岁以上价制钱八九千，十岁以下价制钱五六千，男口半之。至今春男女口价复减半。闻徐、宿之交，人市长十余里，男女口值价较昂，然亦不过十余千而已。小口五岁以下无过问者，委弃道路，昼夜啼号，过者为之泪下，而从而收养之者则十无二三也。而地方上自衙署，下及绅商，皆由市侩谐价挑选清秀男女，或送人，或留作奴婢。”<sup>①</sup>

**（二）年初，江西九江地震；7、8月（六、七月）间，南昌、九江等府属地方，淫雨成灾。**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2月6日（正月初八日），江西九江发生地震，“房屋器物多倾倒”<sup>②</sup>。入夏后，南昌等地阴雨连绵，酿成水患。8月3日（闰六月初九日）《大公报》载：“南昌自上月以来，连日淫雨。……近以南（昌）、新（建）交界之大包圩河水陡涨八尺，遂致冲塌圩堤，水势有增无减，塌堤七八丈之多，附堤尽成泽国。淹没早稻十余万担，居民急不暇择，冒水抢割，而以水深终不济事。遂从事堵塞，冀杀水势。然日夕水仍增涨，西北各乡及万舍等处，街道上皆可乘船。值此刈稻之际，突然受重灾，农民之惨状可想。……鄱阳县城以产谷为大宗，端节时雨水调匀，

① 《录副档》，宣统三年（无具体月、日）王宝田片。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06页。

……迨至上月下旬，连日阴雨，平地水深数尺，府署一带皆成泽国，河街各店概被淹没，一切交易均须行船，以故米价腾飞，……咸谓辛丑水灾又将见于辛亥也。现烟叶豆子及近湖之田禾业经淹没，收成必至减少。余干县境各处，自上月至今连日大雨，水势暴涨，加之广郡（即广信府）河水陡发，势甚浩荡，以致余邑之水涨至三丈有奇。附近田禾虽淹没无几，而四乡农人无不焦灼万状，龙津等处堤隘尤为紧要，现极危险，附堤农人已协力防护。……抚州所属临川居信阳之下游，沿河一带以承受上流之洪水，突涨一丈有奇，势甚泛滥。自城以下至李渡、温家圳等地方，计近百余里，沿途堤垸危险万状。建河之水尤大，附堤数十里田禾尽遭淹没，隔堤稍远之禾，则不害于水而害于风。农人已仰屋兴嗟，官绅虽办平糶，奈食少民多，不敷分布。浔阳九江一带濒江，又当上下之冲，自湘鄂之洪水暴涨，沿江之水陡长至一丈数尺之高，近又添涨三数尺，势甚危险。……德化对岸之阿公堤老闸尤为紧要，日前淫雨如注，堤内积水暴长，淹没田禾甚多。……瑞州郡城向称产谷之区，近因连日大雨，田禾尽遭淹没，地豆损伤亦巨，农民皆痛心疾首。……郡之北乡西北一带，米谷出产最富，田稻正及收割，豆子亦次第登场，突遭此雨，低洼之田禾既被浸去十之五六，即高原处亦受损不少，预计将来收成定然大减。”

**（三）5月8日（四月初十日），吉林省城大火，历二十三小时，始被扑灭，全城五分之二地区被烧，灾民达二千余户。**

吉林巡抚陈昭常5月18日（四月二十日）奏称：“吉林省城东西北三面虽有城垣，南面则凭松花江岸，市廛繁盛之所偏在西南一隅。此次起火原因，系四月初十日午后三点钟时，西门内开设梨窖王姓居民，因煮饭柴火过多，反射木壁，以致延烧房屋。……是日午后正值西南风大作，沿河一带尽保板道，商店又多板墙板棚，且开江后江边堆集木料比户如山，天干风燥，得火即燃。……是日扑救至四五钟之久，拆去火道数处，风猛火烈，曾未少衰。

……直至晚间十钟后，风力愈增，人力已竭，火则四面蔓延，已成燎原之势。计自初十日申刻至十一日未刻，阅时至二十三小时之久。……焚毁者自西南迄东北，官绅商民，据巡警局编查门牌户数考之，共正附二千四百五十八户。官家如度支司署、清理财政局、经征局、官银钱号、陆军粮饷局、统税局、官书刷印局、巡警局、电报局、官医院、工程局、图书馆、高等审判、检察、吉林府地方审判、检察、第二初级审判、检察各厅并省狱等均被焚毁。核计灾区约占全城五分之二。此二千四百五十八户中，大小商铺居十分之四，官绅衙署、局所、第宅居十分之四，其余或系小本营业，或系无告穷民。”<sup>①</sup>

**（四）5至7月（四至六月）间，云南部分州县水灾；10月18日（八月二十七日）会泽发生地震。**

云贵总督李经羲奏：“据云南安平厅杨宗熙禀报，县属大、小马洒全寨于四月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等日，连降大雨，加以冰雹，田中秧苗及山地春养玉麦，概被水冲沙盖成灾。”“据云南师宗县知县龚泽培禀报，本年五月二十五、六两日，县属西北乡各村寨大雨如注，山水暴发，沿山低下田禾被水冲淹成灾，秋收无望。”“据署云南昆明县知县龙汝霖禀报，六月二十二、三等日，大雨连绵，县属五路各堡河水涨发，致将宝象河堤埂冲决，淹没田禾，并冲倒官渡堡、上马村民房百有余间，秋收无望。”<sup>②</sup>此外，10月2日（八月十一日）上谕又列举宁州、嵩明、蒙自、建水、四州县水灾，宝宁旱灾。<sup>③</sup>另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0月

① 《录副档》，宣统三年四月二十日陈昭常折。对此次火灾灾情的估计，《清史纪事本末》载：“民居被毁，约万余户，财产损失，约二千余万，人口遭难，约三分之二。”见该书，卷75，《宣统嗣立》。

② 《录副档》，李经羲折，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五日。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0。



18日（八月二十七日），“会泽西北蒙姑、中和村一带”地震，蒙姑“墓表震歪，碑帽、塔顶有震落者。朽坏房屋倒塌，屋架倾斜脱榫，墙裂缝或倒塌。山有崩滑，沙地开裂”。中和村“四十多间民房中墙壁倒者三十多间，柱子多震歪，则普乡草房倒六间，会泽土墙震歪，窑洞倒塌，地裂，山有滑者。晋宁、彝良、大关、富民亦震。”<sup>①</sup>

（五）湖南于夏季遭暴雨狂飙袭击，湖江水势骤涨，水淹常德，长沙、岳州等府属地方，灾情较上年为重。

6月26日（六月初一日），清廷电谕湖南巡抚杨文鼎云：“据电奏，五月十七、八等日，狂风暴雨，山水猝发，常德府属之武陵、龙阳等县，田庐多被淹没，并溺毙人口，长沙府属之益阳县城堡一带亦被浸灌，居民皆在水中。”<sup>②</sup>7月23日（六月二十八日）上谕又称：“常德府城，自六月十五日以后，雨大风狂，河流汹涌，水势几与城平，所属各县同被淹灌，淹毙人口甚多，牲畜器物，荡尽无余。”<sup>③</sup>9月7日（七月十五日），杨文鼎上折叙述此次水灾情形：“此次灾区之广，为从来所未有。上游则辰州府属之沅陵、溆浦、泸溪等县，因山洪暴发，冲毁田庐坟墓，漂失牲畜器具，幸为时较暂，水退后，尚可补种，以冀有收。中路则益阳城堡承常德余波，两次被淹，来势极为汹涌，民间损失不貲。长沙首县滨河各乡，田禾亦多淹损。其余未被水淹各属，因收获时阴雨过多，致在田稻谷发芽生虫，强半伤蚀，秋成欠薄，无可讳言。至常德府属武陵、龙阳、沅江三县本属水乡，保卫田庐全恃堤垸。本年五、六两月，大雨连旬，河流盛涨。府城南临大河，水几漫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6页。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5。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6。

城而入，若非堵御得宜，上下游官民各垸同时溃决，城南新修要工一律坚固，城必不能保全。而从城西落路口溃堤，灌入之水建瓴而下，直射城根，复经风浪鼓荡，以致东西北三面城墙，均有坍塌。附郭之武陵县境淹十之六，龙阳各垸溃十之八。沅江闾境百余垸，未溃者不及十垸。桃源县境水涨时，沿河田庐多半淹没，而以县城附近之延口上下坊暨迤下之上大高、后眷、杜青各村为重。杜青一村溃口尤多，所幸地处上游，高原田稻不尽失收。岳州府属之南州厅全境堤垸未溃者，不足三成，华容、巴陵两县山乡居半，其平田各垸亦相继漫淹，土松障陷。以上各灾区，最低处水深丈余，较高处水亦六七尺不等。缘本年大江泛涨，致河湖之水顶托不消。节已交秋，而地仍积潦。疏消无术，补种无期，来日方长，三农失望。此查明各属被灾之实在情形也。当仓卒水至之时，居民或缘登屋顶，或升附树巅，四野呼号，惨难尽述。”<sup>①</sup>此前，7月6日（六月十一日）之《大公报》即有详尽报导：“湘省自四月迄今，雨多晴少，湖江水势每日暴涨数尺。近日阴雨更甚，竟日不止，天气奇冷异常，端节以后尚著棉衣，为从来所未有。各乡禾苗不仅不能滋长，且因是腐烂生蛆，势将不可救药。倘再阴雨不止，其势非复行栽种，决无生理。农民见此情形，仰天大哭。……长沙县河西乡尊阳明道五福乡素称膏腴之地，近因雨多天冷，禾多腐烂，一班富室暨囤户等，相率闭门不集，囤贱居奇，致数日之间，谷价飞涨。乡民大愤，遂聚集多人，挨户吃食排饭，顷刻之间聚众至五千余人，沿途喊叫，其情形一与去春无异。……杨抚近接常德府刘守华电禀，称该府自十五、十六两日大雨如注，昼夜不息，以致河水陡涨，上下两南门均已封闭，御水板已筑至八九块，其低洼各处，如德山一带已成泽国，沿河居民田园屋宇

<sup>①</sup> 《录副档》，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杨文鼎折。

及男女老少人口被水冲没无算。现杨抚已飭妥为防护，一面即派员前往勘灾，筹办善后。有谓常德府城地势极低，倘再水涨三尺，则全城复没，前岁水灾之患又将复见于今日矣，奈何！连日又接岳州、澧州、华容、南洲各厅州县电禀，均以大雨不止，水势大涨，沿岸居民被灾极重。……又洞庭湖西一带各府州县，均全恃湖田以济西南六七府之民食，现在大小麦黄豆等因雨水过多，收成已不及十成之五。此次初稻将实，又被大水冲溃，十去其六，将来之结果可想而知矣。又湘阴、益阳、宁乡等县，因十七、十八两日大雨不止，水势陡涨一丈余深，现在均已上岸，沿河屋宇冲塌无数，人民淹毙者甚众。河街铺户，均已闭门登楼，停止贸易。现该县等已禀报到省，不识如何办理也。”7月11日（六月十六日）该报又以《湘省水灾之惨剧》为题发文云：“湘省此次水灾，以益阳县为最剧烈。全城无一完土，平地水深一丈有奇，虽极高之处，亦积水至五、六、七尺不等。电线已被冲断，船舶不能行走，城内衙署监狱，城外堡市铺户，城厢内外居民暨官钱牙厘督销等局，概被淹没。又常平社仓积存备荒冬谷五千六百余石，二堡淮商盐局积存之盐一律被淹。居民猝避不及，死者无算。现在无论贫富概行登楼，断炊数日，有乞一火而不可得者。……常德府大水之后，忽于本月二十一日傍晚时突起大风，旋转不已，河干船艘一时未及防备，沉没至四百余号之多，淹毙者不知凡几。呼号乞命之声，彻夜不绝，令人闻之骨节皆酥。所有各处堤垸，非被大水冲塌，即为怪风吹倒，其沿湖屋宇吹倒者尤为繁夥。……现在水势已渐退落，惟冀天气久晴，尚可补种晚稻，否则又不堪设想矣。常德府属沅江、龙阳等县亦同时各被水灾，惟尚不及常德之剧，现已逐渐退落。……岳州地方滨临洞庭湖一带，水势暴涨，平地深至丈余，西乡各处垸田所种禾苗杂粮棉花等物，已悉数付诸泽国。农民痛哭失声，凄惨万状。现在初稻已无可挽回，惟有补种晚稻之一法。即南洲、华容、湘阴各处，亦同时各报水

灾，惟灾情尚不甚重，损失亦只十分之一二。刻下天气虽晴，而近湖一带水退甚迟，因西水顺流而下一时堵塞之故。省城水势，因连日大雨，骤涨至一丈有奇。即高阜之处，如南门之南湖港，北门之新河，登城一望，均成泽国。”自1904年迄今，湖南连续八年遭受水灾，饥民遍野，求食无门，10月8日（八月十七日），“岳州灾民暴动”，<sup>①</sup>这只是辛亥革命前人民起而反抗官府的一例而已。

（六）6、7月（五、六月）间，湖北风雨交加，襄水暴涨，荆门沙洋大堤再次决口，洪水灌注襄阳、荆州两府属十余州县，灾情颇重。

6月30日（六月初五日）《大公报》载：“湖北荆门直隶州沙洋大堤为襄阳、荆州两府属十余州县之保障，去岁冲溃后，被灾之民数十万皆田庐荡然，非俟该堤修复不能耕作复业，故鄂督于客冬奏派彭守觉先前往兴修。乃开工之期过迟，今春又雨量太多，延至三月底工程只及八成，然此时襄水已涨，施工极为不易，虽招集人夫数万抢修，多半旋筑旋溃，不能合龙。延至上月十二、三等日，天大风雨，襄水暴涨二丈有余，将十搭脑外滩锁口漫过，致将筑成之新堤冲溃一百三十余丈，水势激流无从施救。……该堤崩溃之声直闻数十里，人皆惊为地震，不知即费时五阅月，掷资四十万元荆襄水城已倾入漩渦之中矣，哀哉！新堤基址本一湖厂，地颇低下，上年水灾已将村落全毁。开工以来，各处男妇稍稍聚集，此次大水陡行灌入，人皆措手不及，逃走溺毙者不可数计。……安陆府之潜江县，近因沙洋堤决，襄水灌入该邑。迭年受灾，人民元气已伤，今夏被水淹溺，灾民大受水湿，日来瘟疫大发，大都身体黄肿，成为不治之症，死者已二三千人。据自

<sup>①</sup> 张振鹤等《清末民变年表》，见《近代史资料》，总50号，第121页。

潜邑来者云，该邑南乡一带，如王家湾、刘家场、赵生集，三日  
内约死五百余人；北关外一带，如周家垸、石岗湖，死者六七百  
人；又东乡一带死亡更多。钟祥县西北乡六官堂地势低洼，每至  
夏令襄水泛滥，防范稍疏，水必灌入内套。近因沙洋溃口，水如  
建瓴直下，自周家嘴对岸将子堤冲溃灌入，内地二十余里皆成泽  
国。监利县连年受灾，民不聊生，近亦被沙洋带淹，所有受灾之  
区一片汪洋，数里不见烟火，灾民有生食野兽之肉者，有握泥果  
腹致毙者，有握挖树皮草根以济急者，惨状令人不忍目睹。”7月  
17日（六月二十二日）《大公报》续报：“湖北沙洋大堤被水冲溃之  
后，荆襄两府十余州县，均受其害，然以荆州府城为最。现在该  
郡西北两门，一望尽成泽国；余如附郭之四湖境、培子桥、杨家  
河、杨李场一带情形，亦极惨重。当沙洋水来之际，又值大风大  
雨，各堤垸一无所备，任听溃口冲去房屋数十家，淹死人民不知  
其数，惟见老幼之浮尸四处飘流耳。……离郡城十五里即沙市镇，  
乃长江上游之大商埠，有白云桥为由沙至城之路，下系城河，来  
往小船以千百计。现水已将桥淹没，船均不能前行，其便河桥一  
带小民皆上楼暂住，妇孺失足落水呼号救命之声不绝于耳。诚百  
余年来未有之巨灾也。”7月21日（六月二十六日）《大公报》又报  
道：“现当夏汛，川水涨至二丈有余，由襄河出江，实有水头二丈  
七尺之谱，兼之上月阴雨时行，山水泄江，水头更形增高。武汉  
三镇滨临江湾各棚户，均已被淹纷纷迁避。惟水势犹直涨不退，  
所有武昌临江之毡呢厂、煤矿局、亨大利机器厂、红关丝麻布棉  
各官局，汉阳之兵工厂、铁厂、炮船厂，汉口之各国租界，以及  
一切低洼之所，均有其鱼之叹。……水势浩大，茫茫无际，登高  
一望，四围皆成泽国。……刻下天气寒热不时，疫症大起。虽有  
粥厂、施药所数处，系官家所办，有名无实，且差役人等复从而  
凌虐，是以贫不能存，卖妻鬻子者时有所闻。”

（七）春夏之际，安徽淫雨成灾，无为县灾情尤重。

筹办江皖赈务大臣、邮传部尚书盛宣怀4月26日（三月二十八日）奏称：“昨准冯煦自凤阳来电：‘苦雨兼旬，春荒又兆。宿州一邑灾民二十七万余口。……’又接冯煦自南京来电：‘顷得皖北报告，月初连雨，淮水出槽，下为蚌淝铁桥所阻，致颍上至怀远一带汇为巨浸，春荒已成’。”<sup>①</sup>入夏后，复大雨连朝，两江总督张人骏等电奏云：“本年五、六月间，大雨时行，江潮暴发，皖省滨江沿河各属，灾情奇重。”<sup>②</sup>8月21日（闰六月二十七日）上谕云：“皖南各属，复于本月十七、八等日，狂风大作，挟以暴雨，江水陡涨，巨浪叠冲，滨江沿河各圩，多被冲破，灾情实所罕见。”<sup>③</sup>是时“当涂等五州县，周围六七百里，皆成巨河，巨镇倾圮，庐舍漂荡”<sup>④</sup>。此次水灾，以无为州最为严重，冯煦电奏云：“本月（六月）十四日，皖省无为州五里碑地方，圩破五十余丈，又上下九连等处百七十七圩，全行淹没。”<sup>⑤</sup>盛宣怀于7月31日（闰六月初六日）上折称：“安徽无为州治居大江之滨，四围皆水，地极低洼。先于六月二十五日准该抚臣电称：‘该州五里碑坝为江潮冲溃，上下九连等圩均漫，灾象又成，溃堤为水力奔注，内灌之势尤急。……’二十七日接皖绅公电称：‘无为州灾尤惨酷，露饿待毙无算。……’又准冯煦闰六月初一日电称：‘周览无为州境，上下九连各圩一片汪洋，高及树巅，村落庐舍全归巨浸。灾民或蜷伏高地，或磨聚小舟。渡江觅食者，已十数万。过雍家镇时，见和州之官八圩势甚岌岌，保大圩已有决口。’初二日电称：‘无为州三闸已决，灾情更重。’初四日电称：‘据所遣武弁探报，和州之保大圩溃决，顷刻漫天淹及全境，并注含、宿，一时仓皇凄惨情形

① 《奏副档》，宣统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盛宣怀折。

②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7。

④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0。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6。

直数十里不绝。”<sup>①</sup>除无为外，“安徽迤南各州县，亦同被水患。……东流县滨临扬子江南岸……四顾东土，淹没殆尽。城外居民，真有浮家泛宅之概。……怀宁县石牌镇下六里之许家畝，……顷刻之间，竟成泽国。……桐城县所属各小圩，因潮水激荡，破坏不可胜计；……遂致一片汪洋，浸禾苗于水底，淹屋庐于泽中，数万生灵，号泣昊天。……贵池县属扬子江之南岸，……钱江口以下，濒江数十里，洲地圩田之小麦菜子，正当收获之际，猝遭水患，均付漂流，灾民困苦难堪。……江水陡涨数尺，洲圩尽成泽国。……近且城内亦水深数尺，〔低〕洼之处竟可行舟，诚数十年未有之奇灾也。南陵县东北两乡，地势低洼，……圩水弥漫，无从宣泄，淹没田禾，十失其九。现仍一片汪洋，盖已不能补种矣。”<sup>②</sup>另据9月1日（七月初九日）《大公报》载：“日昨皖抚电致筹赈大臣盛宣怀谓，前日狂风大作，江水陡涨，铜陵、庐州、宿松等十数州县冲塌圩地亦属不少，约计淹田不下百七十余万亩。”安徽北部“渦、蒙、灵、宿”等县，亦“被灾至重，往往数十里炊烟断绝。有地未被潦无人耕种者，有地为水没欲耕不得者。”<sup>③</sup>

**（八）入夏以后，江苏暴雨狂风成灾，大水淹灌南京城内，学堂停课，商店停市，米粮绝迹。**

江皖查赈大臣冯煦等电奏云：“扬、镇、常三属沿江各圩，被水冲决，秋禾多被淹没，小民困苦达于极点。”<sup>④</sup>江苏巡抚程德全亦电奏：“本月（七月）初四、五、六等日，大雨如注，昼夜不息，圩堤决，田亩被淹，灾情较前为重。”<sup>⑤</sup>9月8日（七月十六日）

① 《录副档》，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六日盛宣怀折。

② 《国风报》，第2年，第15期，《中国纪事》，第7—9页，宣统三年六月初一日。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9页。

③ 冯煦：《葑齋奏稿》，卷4，第59页。

④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7。

⑤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8。

上谕云：“宁苏各属，灾重地广，非大宗巨款，莫能挽此沈灾。”<sup>①</sup>各地灾情，无锡“沿湖一片汪洋，山区虽未至，然籽粒无收”；<sup>②</sup>常熟则“大潦之后，民多饿殍”；<sup>③</sup>元和县“车坊乡农民数百人到县署报荒，并抢米店”；<sup>④</sup>崇明于8月11、12日（闰六月十七、十八日）“海潮陡涨，东北风大作，棉花稻谷之损伤无论矣。所有海塘数百丈冲塌甚巨，其南部一带居民所失无算，被潮淹毙者有八十余人之多”；<sup>⑤</sup>宜兴、荆溪于8月（闰六月）间“暴风为灾，损伤田庐牲畜无算，本月（七月）初又淫雨四昼夜，山水陡发，各圩堤一律冲决，田禾淹没，菜菓尽绝，赈款无着，安抚大难，地方人心浮动，危急万分。”<sup>⑥</sup>其中，尤以南京水灾更为严重，9月13日（七月二十一日）《大公报》报导云：“宁垣自（七月）初五日三昼夜狂风骤雨，向称地势稍高者，今亦水深没胫，低者今竟没膝矣。如夫子庙、致和街、柳叶街、龙王庙等处，水皆过腹及胸，行人绝迹，商店闭门停市，萧条景象，目不忍睹，间有小舟来往装运行人以达干土，然全城统计已占十之六七，所未淹者不过三山街、评事街、大功坊等处大道而已。且交通不便，米粮来源几于绝迹。……城北小营均在水中，学堂亦因水隔断不能上课。”两天后，该报又综述当时灾情：“苏省大水，前已由苏抚奏报发帑四万两，前往放赈。现江督张人骏又有电奏到京略谓：此次水灾，自初四日至初六日，倾盆大雨三昼夜不息。前次幸未成灾者，今一变而为泽国，以致滨江及海州一带全圩溃决，沐阳等县城几遭水灌，宁府城内各街道水深至六七尺。除南通州等州县已由苏抚臣电奏外，现据续行报灾者，海门、太平、上元等十五州县，上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9。

② 《无锡地方资料汇编》，第5辑，第23页。

③ 《常熟丁芝荪先生墓志铭》（时丁为常熟县民政长）

④ 张振鹤等《清末民变年表》，载《近代史资料》，总50号，第120页。

⑤ 1911年9月1日《大公报》。

⑥ 1911年9月20日《大公报》。



海一隅所存之米，仅可供本埠十日之用，无锡等属或为产米之区，或为积米之地，亦已稟报颗粒无存。……此次水灾，为近年所未有。”此外，6月5日（五月初九日）亥时，嘉定发生地震。<sup>①</sup>江苏、安徽两省上年已罹水火，本年又复遭巨浸，并据冯煦奏称：

“此次江皖灾区，四月以后，疫气蔓延颇广”<sup>②</sup>，故灾情极为严重。张廷骧《不远斋见闻杂志》内载：“宣统三年春，江苏淮海及安徽凤颖等属，因屡被水灾，闾阎困苦，惨不忍闻。据报载，……其景象较去岁尤为惨酷。……自去秋至今，饥毙人数多时每日至五六千人；自秋徂春至二月底，江皖二十余州县灾民三百万人，已饿死者约七八十万人，奄奄待毙者约四五十万人。……饥民至饥不能忍之际，酿成吃人肉之惨剧，……寻觅倒卧路旁将死未气绝之人，拉至土坑内，刮其臂腿臀肉，上架泥锅，窃棺板为柴，杂以苍糠，群聚大嚼，日以为常。”<sup>③</sup>此人间惨剧，读之催人泪下。灾难深重的饥民，为求得生存，在辛亥革命前夕，于南京、常熟、吴县等地不断发动抢米风潮，社会动荡不安。

（九）8、9月（闰六月中旬至七月初旬）间，浙江遭受狂风暴雨袭击，杭、嘉、湖、绍四府所属地方被淹成灾，杭州平地水深没踝。

9月9日（七月十七日），清廷电谕浙江巡抚增韫：“据电奏，闰六月十六日起，烈风暴雨，连日不止，水势猛涨，杭、嘉、湖、绍四府，早禾既受摧残，晚苗又被淹没。七月初旬，又复风雨交作，彻夜不休，塘堤圩埂，一片汪洋，家屋人畜，漂失无算。钱塘等县灾民聚集，要索米粮，请借拨运库银三十万两，查明被灾轻重，平糶赈济等语，著照所请。”<sup>④</sup>另据8月24日（闰六月二十

① 《近代上海地方志经济史料选辑》，第58页。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5。

③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6页。

④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9。

八日）《大公报》载：“杭垣自十六夜半三点钟时狂风骤雨，瓦石纷飞。十七日黎明风雨愈急，几似倒泻银河，平地水深没踝，墙垣之被雨淋塌者比户相望。是日钱塘江自晨迄午，均系北风，幸有塘堤屏蔽，商船尚无大患。时交午正，倏忽改变西南风，万马奔腾，愈接愈厉，致大江南北雪浪如山，所泊商船，同时断锚走水者不可数计。……被浪击沉及互相撞沉之大小商船，至傍晚六点钟止，共计十九艘。”

**（十）夏秋之际，福建飓风大雨成灾，福州城内外积水五六尺，漳州府属龙溪、南靖被水，灾情甚重。**

9月14日（七月二十二日）上谕称：“据电奏，闽省本月初三日，飓风大作，连日大雨如注，河水陡涨，城内外积水四五尺不等，衙署营房民房，倒塌无数，并有压毙人口情事。”<sup>①</sup>10月20日

（八月二十九日）又谕：“（闽浙总督）松寿电奏，据漳州府道等电禀，本月初八日，大雨连宵达旦。至十二日，龙溪、南靖两县，河水陡涨，冲决堤岸，淤塞河道，坍塌房屋，淹毙人口，灾情奇重，民食维艰。”<sup>②</sup>

**（十一）9月初（七月初旬），广东潮州府属暴雨成灾。**

两广总督张鸣岐电奏云：“潮州府属地方，本月十一日大雨，山水暴发，江流陡涨，东津堤骤决，淹没田亩无算。次日，海阳、澄海等县属各堤，又相继冲决，淹毙人口不可胜数，受灾均属甚重。”<sup>③</sup>

**（十二）夏秋之交，直隶迭遭烈风大雨，永定河决口，天津等地方水灾较重。**

直隶张家口下堡地方，于8月16日（闰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时“大雨如注，八钟稍停，四边之水从高而下，急流猛进，势

<sup>①③</sup>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9。

<sup>②</sup>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1。

如破竹。以桥东一带最为受敌，瞬息间人口骡马之被冲去者指不胜屈，塌屋不过三四十间，溺毙者已达一千六百余人，惨不忍闻”<sup>①</sup>。8月29日（七月初六日）后，京津一带狂风暴雨，永定河决口，泛滥成灾。天津“自（七月）初六、初七两昼夜狂风暴雨后，本埠各租界及河北一带塌垣倒壁者已有多处。兹闻河东义奥交界过街阁前，不但积水成河，交通断绝，并倒塌小店数间，更有砸毙客人情事。”<sup>②</sup>9月6日（七月十四日）上谕亦云：“七月初六至初七日，倾盆大雨，历两日夜之久，山洪奔注，永定河南三工尾第二十号，漫溢成口，口门连上十九号，约宽一百四五十丈。”<sup>③</sup>9月28日（八月初七日）《大公报》载文云：“永定河决口后，现在口门刷扫已宽至二三百丈。……固安县城距永定河仅七八里，大溜夺门奔入，历两昼夜抢护，始将城门堵塞。城外平地水深五六尺，难民哭跪水中，攀船求救，盖已二日不食，人畜淹毙者顺流而下，不计其数。……直隶大清河近日因受纳永定河决口之水，异常暴涨，以致沿岸漫溢之处，不一而足。其上游如小北河水尤凶猛，竟在龙湾地方决口一百二十余丈。所有雄县、霸州均被淹没，而新城县亦平地水深七八尺，溺毙牲畜，伤损田禾财产，不计其数。宣化府属之独石口，于前月十五日丑初，山水暴发高至数丈。时乡民均已熟睡，毫无准备，所有厅西百余村，尽成泽国，而徐村、月村、张村等十余村，正当山水之冲，老幼男妇淹毙一千七八百名，房屋坟墓牲畜财产，悉被漂没。……惟旬日之间，永定河、北运河、浑河屡次决口，被灾之区不下数十县，巨款难筹，当道甚为焦急。”10月22日（九月初一日），清廷电谕：“顺直各属，夏秋之交，连遭大雨，继以飓风，秋禾晚谷，全行折倒，灾

① 1911年8月25日《大公报》。

② 1911年9月1日《大公报》。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8。

情甚重，民食维艰。”<sup>①</sup>此次永定河决口，历时约二个半月，于11月12日（九月二十二日）始行合龙。<sup>②</sup>

**（十三）黑龙江夏季雨水过多，嫩江泛涨，沿岸及呼兰、绥化两府所属地区被淹。**

8月12日（闰六月十八日）《大公报》报道：黑龙江自7月22日（六月二十七日）“连朝阴雨，已志报端。此后连绵数日，嫩江水涨十余尺，沿岸田地房舍多被淹没，居民溺死者甚夥，尤以甘井子为最。缘该处接近阴河，一经涨发则数十里汪洋。……呼兰、绥化两府，近来一日数次报告该处雨后河水盛涨，兼之山洪暴发，平地水深丈余，四乡田地尽成泽国，居民数百户房屋器皿俱付东流，溺毙男女老幼以及牲畜不计其数”。据《黑龙江历史大事记》载，经此次水灾，呼兰“淹地十万余垧，淹村屯四百四十五处，灾民四万多人”。兰西“受灾村屯三百零四处，淹地五万一千余垧，淹死四人，灾民三万余人”。绥化府余庆县“受灾地亩八万余垧，灾民四万余人，淹死一百一十九人”<sup>③</sup>。

**（十四）吉林夏季大雨成灾，长春等地被淹。**

8月24日（七月初一日）《大公报》载：长春于8月9日（闰六月十五日）“自早晨八点钟至下午四点钟大雨倾盆，直至十六日午前五点钟始住，城内及北城外中日住家房屋多数倒坏。又大屯驿附近一带，直至孟家屯，尽成泽国，高粱之穗仅露二三寸。又由公主岭至大榆树驿，铁路之桥梁均被水冲破，两岸之土崩塌五十余丈。又四平街及其他驿铁路节节破坏，火车不通”。8月12日（闰六月十八日）后，又连降大雨，“松花江水势暴涨，溺毙者三百人，罹灾者达二万人，惨状已极（据东京时事新报）。近来大雨连绵，北满一带收成不佳，今年小麦收成较平时减少四成（据大

①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2。

②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64。

③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第209—210页。

阪每日新闻)。”<sup>①</sup>

**(十五)奉天入夏以后，狂风暴雨，锦州等地遭受水灾。**

8月4日（闰六月初十日）《大公报》载：“近来天雨连绵，各处水灾日有所闻。锦州自前月二十六日连日淫雨，迄未少休，大陵河水陡然澎湃，沿河一带东西四十余里，尽成泽国，人口田禾淹没不少。尤可惨者，大洼屯贾家河沿三河套等十余屯，民间房屋尽行冲倒，以致人民无处栖身，流离满道。现虽水落，然不见禾苗之处，南北约二十余里，东西约三十里，一般流民嗷嗷遍野，尤令人惨不忍闻。”8月24日（七月初一日）《大公报》又发消息称：“铁岭自（闰六月）十五日大雨，日本人居留地及附属地均被水淹没，市中一片汪洋，惨状已极。……又昌图附近地之轻便铁路，亦为水所冲刷，汽车不通。奉天自十五日早晨暴风暴雨，房屋倒塌无数，交通断绝，小池总领事署几被水淹没。城中避难者彻夜喧呼，幸次晨雨霁，始稍安堵。京奉铁路之马三家子至兴隆甸间为水所冲坏，火车不通，辽河以西新民屯附近电信电话全数不通，次日本溪湖煤矿第二号崩坏，中国工人压毙十余名。辽阳连日大雨，城壕浸水，辽阳城外之日本町及陆军官房并满铁公司宿舍大部分被水淹没，居民尽避难城内，十六日又暴雨骤至，辽阳城外化为大海，房屋尽行淹没。营口十六日早大雨至下午八点，水量骤然增加，旧市街住屋被水冲倒，至十二点时雨势甚急，平康里及通虎门并西营口一带水深至八尺余，交通断绝。”由于“连日大雨，南满铁路大受损害，线路之被水冲坏者有百余处，开原河之铁桥没入水中深至十一尺。”<sup>②</sup>

**(十六)8月底(七月初)，广西南宁、永宁两地水灾。**

8月25日（七月初二日），“永宁州大水，民房坍塌无算”；27

<sup>①②</sup> 1911年9月1日《大公报》。

日（初四日），“南宁大雨，江水骤高二丈，居民多淹毙。”<sup>①</sup>

（十七）10月15日（八月二十四日），西藏朵隆发生地震。<sup>②</sup>

（十八）新疆北部之准噶尔旗大雪成灾。

7月14日（六月十九日）上谕：“（乌里雅苏台将军）堃岫奏，查明准噶尔旗被灾较重，请飭部速筹赈抚一折。准噶尔历年灾欠，去年又复亢旱，兼以去冬今春，连遭大雪，蒙民产业牲畜，倒毙殆尽。……加恩著赏给帑银一万两，由度支部给发，交堃岫委派妥员，前往灾区，查明被灾轻重，分别妥为散放。”<sup>③</sup>

（十九）绥远乌兰察布、伊克昭盟所属地方，去冬今春大雪成灾。

绥远城将军堃岫<sup>④</sup>10月4日（八月十三日）奏称：“乌兰察布盟长四子郡王勒旺议尔布，暨副盟长达尔罕贝勒勒蕴敦旺楚克先后报称，本旗近年叠遭旱灾，年光不收。自去年九月间，即泽落大雪，冬三月风雪交集，严冬过甚，又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正月初八、十日大雪，风沙并作，以致本两旗台吉人等产业牲畜丢失、倒毙、伤损极多。”<sup>⑤</sup>10月29日（九月初八日）又奏：“本年四、五月间，据伊克昭盟长转据郡王特固斯阿勒坦乎雅克图与札萨克台吉沙克都尔札布两旗，先后报称，近年以来，雨泽愆期，粮食欠收，去年又遭大旱，人民乏食。冬春频降大雪，深至三、四、五尺不等，以致牲畜被雪掩埋倒毙者十居七八，饥饿台吉人等仅食倒毙牲畜之肉。似此日长乏食，无法度命，俨成流离之象。……兹据查复禀称，职阿纳罕会查郡王旗十七苏木被灾较重者五百九十户，男妇二千六百三十一名，较轻者一百零八户，男妇六百五十名口。

① 《东方杂志》，第8卷，第8号，第4、6页。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06页。

③ 《清宣统政纪实录》，卷56。

④ 堃岫原为乌里雅苏台将军，宣统二年九月调任绥远城将军，但久未赴新任，故上条仍以乌里雅苏台将军身份上折。

⑤ 《奏副档》，宣统三年八月十三日堃岫折。

其流散人户尚有五十余名口。职文兴会查札萨克台吉旗十三苏木被灾较重者二百六十户，男妇二千零三十一名口，较轻者一百三十一户，男妇七百三十一名口，其流散人口尚有七十二户，三百五十四名口。并声明查勘该两旗灾苦情状均与该盟长所报无异。”<sup>①</sup>

### 1912年（民国元年，壬子）

#### （一）安徽受去岁严重水灾影响，今春灾情惨重。

3月3日（正月十五日），刚刚就任临时大总统不久的孙中山发表《咨参议院核议借款救济皖灾案文》，文中引用“华洋义赈会”报告：“（皖省）灾情万急，如十日内无大宗赈款，恐灾民坐毙日以千数。”“该省兵燹偏灾，纷乘沓至，物力凋敝，罗掘俱穷。”<sup>②</sup>三日后，孙中山又在《批卢安济等呈》中称：“皖省灾情之重，为数十年所仅见。居民田园淹没，妻子仳离，老弱转于沟壑，丁壮莫保残喘。本总统忝为公仆，实用疚心。”<sup>③</sup>鉴于皖北连年水灾，实“因淮河淤塞所致”，上海“华洋义赈会”特致电北京袁世凯政府要求治淮，强调“淮不导则灾不止”<sup>④</sup>。但上年“皖省江堤溃决”，“尚且无力兴修”，<sup>⑤</sup>此议自然不了了之。

#### （二）江苏北部春荒严重；高淳等县水稻又遭螟虫之害。

3月27日（二月初九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发布《令财政部拨款实业部赈济清淮灾民文》，文中引用江北都督蒋雁行电文云：“前奉大总统来电，以江北灾情甚重，已筹款发交张总长（按：指实业部总长张謇）分别办理。现在清淮一带，饥民麇集，饿尸载道，秽气散于城郊，且恐郁为鼠疫。当此野无青草之时，定有朝

① 《朱批档》，宣统三年九月初八日堃轴折。

② 《孙中山全集》，卷2，第170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2，第187页。

④ 1912年5月26日《申报》。

⑤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十八号），载《近代史资料》，总25号，第147页。

不保夕之势。睹死亡之枕籍，诚疾首而痛心。现虽设有粥厂，略济燃眉，无如来者愈多，无从阻止，粥厂款项不继，势将停止。苟半月内无大宗赈款来浦接济，则饥民死者将过半矣。”<sup>①</sup>除水灾外，江苏又遭“螟虫之为害，……乡人称之为箬帽瘟，白消白秀，在苏已有数十年之久。……民国元年高淳一县，水稻被虫欠收约四十余万担，昆山约二十万担，吴江约一百十余万担，江阴约三十余万担，溧阳约七十余万担。是年……五县之损失，已在五百万元左右。其他无统计各县，非无螟也。”<sup>②</sup>

### （三）6、7月（四、五月）间，福建漳州等地大雨成灾。

6月22日（五月初八日）《申报》载：“连日淫雨为灾，漳泉大漫，水高丈余，田禾已被损害。”7月10日（五月二十六日），该报又报导：“闽垣于六月二十九日，大雨淋漓一日夜，城台街市几成泽国，来往者非舟不可。茶亭及洲边等处停止贸易，西南门外一带田园尽被浸坏。新禾初花，忽遭浩劫，可叹也。茶亭街涨水尤甚，……西南门外一带房屋悉遭大水，漂没居民既不安于室，又无米为炊，惶恐之状至不忍言，现已由各社团备救生船前往各处施粥矣。又厦门漳泉一带，自阴历四月十七起，大雨如注，连绵二十余日。商务萧条，民不聊生。前日厦门政界得漳州来电谓：山水突发，加以大雨，南门已水深丈余，房屋人畜禾稻被淹殆尽。泉州亦大水为灾。”

### （三）广东夏季雨水过多，惠州等地被淹。

7月2日（五月十八日）《申报》载：“惠州大水，军民绝食。”两天后，复载文云：“石龙自旧历端午日东江水涨，至今仍日长未退。……今计至深之街排尺五尺五寸至六尺，东禄元街深至五尺五寸，即此街铺内已浸过人头上。连日住宅铺户共约倒塌百数十

① 《孙中山全集》，卷2，第282页。

② 《东方杂志》，第16卷，第8号，第171页。



间，街上之水亦溺毙男女数人。……石龙头之基围崩缺，以至石龙附近之乡亦被水浸，不能通行。……新会江门海面水高二尺，地点稍低皆被水浸，水势汹涌，幸已巨浪为竹排头之排所阻塞。……三水大海洲乡现因潦水陡涨，崩决围基，禾田杂粮尽遭淹没，饥民遍地，有令人目不忍睹云。高明近日西潦汛涨，属内陈等围于六月二十三号崩决二十余丈，二十四夜八点钟，三洲围铁泽村又决一口。”<sup>①</sup>“潮洲府惠来县于六月十三号起，大雨连夜。至十七号，平地水深四五尺余，城门不能出入……房屋倒坏数十间，……田园植物多已浸坏，想早造亦难望有收矣。又二十一号忽又雷雨大作，水势更汹，城之北隅被水推倒约三丈余，为从来数十年未有之奇灾云。”<sup>②</sup>

#### （四）湖南夏秋之间，连降大雨，河水暴涨，泛滥成灾。

湖南连年水灾，损失惨重，元气未复。“本年自六月二十四号以后，大雨倾盆，昼夜不息，河水陡涨二丈有奇。西门外至草潮门北门一带，河街均已通流，水陆洲全洲淹没，沿河各州县湖田大半被淹，西路圩堤亦多冲决。闻系因湘乡县数处出蛟，醴陵东乡亦发蛟水之故。萍醴交界之湘东地方，冲毁铁路一段，萍沅火车停开一日。……被水之处，禾苗损失，房屋倾倒，什物牲畜漂流满河，各路电线亦多阻隔。”<sup>③</sup>夏去秋初，湘省境内部分地区又二次遭水。9月18日（八月初八日）《申报》载：“湘乡九月入初以来，连日大雨，河水陡涨数丈。……县境上游一带，近日复遭水患，田禾庐舍畜物漂没无算，灾情较前更惨。……益阳县近因大雨如注，山洪骤发，河水陡涨二丈有奇。闻系发自桃花江上流之马矿塘，该处街市划去大半，水势异常汹涌，江中冲坏樟木船只无数，房屋牲畜器物漂流满江，溺毙人命不少。县市头堡二堡

① 1912年7月4日《申报》。

② 1912年7月10日《申报》。

③ 1912年7月7日《申报》。

三堡等处，悉行淹没。……安化县属之蓝田地方，前次被水成灾，市镇商民损失不少。近日又遭水患，全镇通流，损失较前更巨。……该县四都大溶溪，于日前骤遭大水，因来势过猛，又值黑夜，人民不及防护，以致冲倒房屋数十处，淹毙人口甚多。”

#### （五）直隶夏季水灾，被淹三十六州县，灾民一百四十余万。

直隶省议会副议长王箴三10月24日（九月十五日）在上海张园向“顺直水灾上海义赈会”报告灾情，略谓：“本年水灾，为数十年未有之奇灾，实由永定、大清、滹沱、子牙、鹹水、北河等河相继泛决，一望无涯，可数百里。灾区有三十六州县之广，灾民达一百四十余万之多。非随流漂泊，即露宿风栖。”<sup>①</sup>此次大水，天津受灾尤为严重。8月9日（六月二十七日）《申报》载：“天津河水现在日益增涨，所有河北关上下，以及北营门、竹林村、陈家台、北开、小药王庙、赵家场等处，均已被水淹没，河口之水已平漫大堤。……闻辛庄之浮桥，已被大水冲断。武清县各村男女，约有七八千人，现正在昼夜防护堤岸，而杨村电杆现亦被水冲折，是以京津电话颇有不能通达者。查此次四河陡涨，为庚子后十余年来所未有。该省西北、东北各州县均成泽国，而以天津、武清、宝坻各县为尤甚。前日北河沿岸西沽、北仓、南仓、王庄各村河堤，东西两岸溃决，冲房伤人等事，迭有所闻。然今年水灾之所以较先年为苦者，田禾尚未成熟，指日夏尽秋来，小民并柴薪亦无捡拾之处，盖以本年水灾太早故也。”此外，热河昭乌达盟旗及巴林洵旗亦遭天灾。热河都督熊希龄次年3月15日（二月初八日）《为热河各属乞赈事致黎元洪暨各省都督等电》称：“去夏四月，天降寒雨，冻毙蒙旗台吉箭丁牛马不少。秋间风霜太早，禾稼欠收，贫寒蒙户嗷嗷待哺。”<sup>②</sup>

① 1912年10月26日《申报》。

② 《熊希龄集》，上，第397页。

**（六）7月初（五月下旬），陕西南部大水为灾。**

8月12日（六月三十日）《申报》载：“阳历七月初间，汉南淫雨连日，河水暴涨，沿江一带田禾尽被漂没。桥梁道路破坏者难以悉数，各岸船只停泊不渡，行人阻隔七八日。南乡班公各堰，著名牢固，尽被冲决，以致损坏秧田数万亩，淹毙人民牲畜甚多，庐舍溃倒无数。马桑坝附近有铁索桥一道，系以极粗铁索联合，为川陕通衢，亦经折坏。”

**（七）7月8日（五月二十四日），四川石碛忽遭洪水淹灌，溺毙千余人。**

8月14日（七月初二日）《申报》载：“四川石碛厅议事会报告都督文云：七月八号黎明时，倏然洪水撼城，波涛滚滚，平地水深数丈，鳞起蛟腾，穿城而过，由棉花坝至上中下老柴市坝七星桥并锦云街南门口财神庙文庙衙门口各街，扯去民房千余间，淹毙男女千余人，损失财产无算。街巷变为沟渠，市井变为沙漠。……此下邑历来未有之奇灾。”

**（八）夏秋之际，浙江东南部宁波、温州等地遭洪水狂飙猛袭，酿成巨灾。淹毙人口达三十余万。**

9月16日（八月初六日）《申报》载：“青田如许大水灾，实酿成于三点钟（8月29日8时至11时）短时间，备不及备，十万生灵死于非命，全县财产都付东流，千古未有之奇灾。”青田隶属处州府，当时该府“水灾异常奇重，实为数百年米所未有。顷悉该处共有十县，青田、云和等五县漂没无存，共计淹毙人口至二十二万有奇。”<sup>①</sup>除处州府属大水之外，浙江沿海之宁波、温州等地又遭飓风袭击。9月19日（八月初九日）《申报》以《宁波极大之风灾》为题刊通讯云：“今日接该处来电，乃知确有其事，电内所述殊属骇人听闻。据谓溺毙者共有五万人，无家可归者共有十万

<sup>①</sup> 1912年9月20日《申报》。

人之众。此信虽得自宁波，然所指遭殃之地，必宁波温州之中间。”时“杭垣各团体中人，因温州一带水灾奇重，特发起水灾急赈会。……该两处水灾尤以青田、缙云两邑为最重，死伤人口计在二十八万有奇，其未经淹毙者数几百万，但家室荡然，饥寒交迫，无住无食，何以为生”<sup>①</sup>。

#### （九）是年冬，台湾境内二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1月3日（九月二十五日），地震发生在“大港口东海中”；12月25日（十一月十七日），“花莲东南海中”地震，使“花莲港墙壁裂缝，烟囱倒坏”<sup>②</sup>。

#### （十）云南楚雄、普洱、开化、临安等府属遭受水、旱、虫灾。

12月1日（十月二十三日）《申报》载：“云南水旱偏灾纪。〔楚雄雨灾〕楚雄府为滇省通衢，该地人民在昔全赖罌粟为生，自实行禁种后，生计颇觉艰难，只得改业农事，藉作谋生。不意今年初处（应为次）栽成，田禾悉为风雹打坏，受灾已重；迨近日该处阴雨连绵，久不住止，因之河水暴涨，又将该府所属之军乐、上军等处田亩冲毁，收成全无，已由楚雄府长稟请豁免钱粮矣。〔把边山灾〕普洱府为迤南极边地方，距该府一百二十余里，有地名上把边、下把边两乡街，亦为往来经过地方。各街有人民数百户，建于把边江岸两旁，皆高山峻岭。不意十月七号，该地因下极大之雨，山崩地裂，江为填阻，因之江水漫流，无可归宿，竟将把边乡街民房冲去一百三十余间，并伤男女十一命，已由普洱府长电稟军府赈恤矣。〔开化虫灾〕开化府亦为迤南一繁盛区域，该地人民向赖耕耘为生。不意本年自入夏以来，雨水太多，近日更阴雨连绵，不稍晴霁，因之该府所属洒戛龙木期等处地方，因受湿过重，忽生蝗虫，将长成田禾全行咬毁，受灾极重，开府长

① 1912年9月24日《申报》。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05页。

亦来电稟请军府蠲免钱粮委员会勘矣。〔阿迷旱灾〕临安府阿迷州，为滇越铁道经过要站，人烟甚繁，米价极贵，小民平日已难谋食。不意该州东区大夸底未瓜里河吉泥就等处，本年自春徂夏，雨泽稀少，各处秧田大半苗而不秀，秀而不实，秋收无望，灾象已成。经人民报请州长踏勘属实，顷已呈请军府蠲免应纳钱粮矣。”

## 1913年（民国二年，癸丑）

### （一）年初，台湾境内三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月8日（壬子十二月初二日），“花莲东南海中”地震，“房屋全坏二户，有地裂缝。全岛有感。”次日，在同一地点又震。1月10日（十二月初四日），“大港口东海中”又发生地震。<sup>①</sup>

### （二）2月至4月（一月至三月）间，湖北部分地区发生地震、火灾及水灾。

2月7日（正月初二日），麻城地震，该县“屋宇有倾倒者。武汉、黄冈、新洲亦震”<sup>②</sup>。汉口于3月6日（正月二十九日）发生火灾。是日“夜间十一时，大智门刘姓棚户起火，因风势过猛，燃及新昌附近棚户。经军警及保安会到场施救，至二时始息，被焚者千余户。翌日，风雪大作，灾民多在外露宿，冻饿死者至三十余人，亦巨厄也”<sup>③</sup>。及至4月（三月），该省部分地区又因大风暴雨成灾。5月2日（三月二十六日）《申报》载文称：“湖北近旬日来狂风骤雨，昼夜不息，武汉通衢均被积水淹断，平地水深数尺，劳力家生活大受影响，叫苦连天。省外襄河各城埠，如汉川、沔阳、天门、潜江、仙桃镇、岳家口；外江如新堤宝塔洲、金口、簪州一带，低洼之地，悉被水淹，麦苗冲毁十居八九。其咸宁、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6页。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07页。

③ 《东方杂志》，第9卷，第9号，第33—34页。

蒲圻、羊楼岗各处产茶之地，正值采摘头茶之际，未摘者被风吹损，已摘者因雨受潮，即此时赶紧放晴，茶市已大受损伤，然尤以汉口一埠为尤甚。”

### （三）湖南入春后阴雨连绵，河水陡涨，长沙被水围困，灾情甚重。

湖南“入春以来，雨水过多，秧苗损坏”<sup>①</sup>。尤以4月20日（三月十四日）以后，“连日阴雨，河水骤涨。省垣城门被水封闭，城内低处，水深几至一丈。上游如湘潭等处，下游如湘阴等处，受灾尤巨。”<sup>②</sup>5月17日（四月十二日）《申报》载文云：“湘省连日阴雨，山洪骤发，河水陡涨数丈。上流自衡州、醴陵、湘乡、湘潭及各口岸，下流自省城西北门外新河口、沙湖洲、三汊矶、靖港、乔口、湘阴、芦林潭，凡沿河各处居民，屋宇水已齐檐。男女老幼，无门可走，多蜷伏屋脊，而又天雨不止，冲倒房屋，淹毙人口，不可以数计。有全家数十口遭淹毙者，有屋宇全栋随波直流而下者，水中尸骸及牲畜什物，所在皆有。……巡警厅昨据省河水警局报告，该局驻在之水陆洲、叶家庙地方，原系义山，古塚累累，现因水势汹涌，致山地崩塌，白骨抛露，令人目不忍睹。……长沙府属新康它市各镇乡，因频年水灾，居民流离困苦，已达极点，本年秧种多由借贷而来，不意此次又被水灾，田园屋宇全行淹没，秧种已两次溃烂（烂）。即未被水各处，亦因天雨过久，秧苗因水湿生蛆，日见枯槁，乡民束手无策。……麻阳上通黔省，下达辰阳，……去岁洪水为灾，到处溃堤，收获减少十分之三，……近日因各处水灾，该县存粮无几。”6月28日（五月二十四日）该报又报道：“长沙府姜知事昨据长沙云母乡乡董呈报，该乡六月十一日夜，因谷山陡发蛟水，附近田苗皆被损废，实属异常灾变。

① 《东方杂志》，第10卷，第2号，第4页。

② 《东方杂志》，第9卷，第12号，第4页。

据境内人民纷纷报告，依山房屋多被倾圮。……长沙河西镇境北区白沙洲，于本月十二日夜大雨淋漓，平地水涨数尺，由上盖下，势甚汹涌。溯厥由来，因山谷后山观音岩下马坳乌山等处出蛟，水盖堤过，冲断同福上围下围，合计溃口二十余丈，禾苗被淹，人民绝食。……岳州府大水为灾，……该府山水陡涨，淹没人畜田庐无算。……长沙新康镇……本月十二夜大雨滂沱，平原数尺，数百户男女啼号，嗷嗷待哺。”时人熊瑾玎《和黄胜白水灾十绝》<sup>①</sup>诗中描述长沙一带水灾情景云：“附郭灾情虽共见，安能赈恤到乡间。风餐露宿知多少，敢叹膏粱处峻庐。”<sup>②</sup>

#### （四）春，河南信阳地震，部分地区旱灾严重。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2月7日（正月初二日），信阳地震，“房屋有崩塌者。光山亦有感，相距约七十公里。同月18日、27日及3月5日、9日又震。”<sup>③</sup>又据《东方杂志》载：3月7日（正月三十日），“汴省本日忽起大风，约历十二时之久，拔树塌房无数，铁道被沙堆塞，火车停开。”<sup>④</sup>震灾、风灾之外，更为严重的则为遍及全省之旱灾。5月4日（三月二十八日）《申报》刊载《河南旱荒调查记》云：“河南自去岁六月不雨，迄于今春，麦已枯槁，秋禾未播，哀鸿遍野。……兹将该省各处惨状分志于左：〔开封流民之塞途〕汴垣旧日设有粥厂兼有教养局，专收无业贫民，近日各处饥民因无地就食，群趋于汴，其数已达三万以上，充途塞巷，马车不能行驶，转为饿殍者，每日约有百余。〔怀庆之吃人肉〕客有自河朔来者言，前在怀郡东北某山麓，见一贫民，携八九岁之小儿逃荒，旋因步履不慎，跌倒于地而死，小儿号泣道旁，旋亦死焉。次日某村人前往掩埋，至则见死人股部之肉，不知被何许

① 黄胜内，湖南长沙人，长沙楚怡小学教员。

② 《辛亥革命诗歌选集》，第185页。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07页。

④ 《东方杂志》，第9卷，第9号，第34页。

人刮尽而去，盖该处人吃人已数见不鲜矣。〔唐县之全家饿死〕唐县山坡上某甲，老幼八口，其母年逾七十，饿而死。某甲拟出外设法埋葬，正举足出门，不料为槛所阻，跌死于地，其妻及子女兄均谓除死外更无他法，相对而泣。翌日，八口尽死在一处，呜呼惨矣！”

**(五)3月6日(正月二十九日)，西藏那木扎山口以东发生地震。**①

**(六)4月3日(二月二十七日)，江苏镇江发生地震，波及丹徒、扬州、上海、苏州、南京等地，邻省安徽全椒及浙江杭州均有感。**

4月4日(二月二十八日)《时报》载：4月3日晚七时，镇江“地忽大震，人心惊骇异常，历半分钟始定，倒塌房屋无数。扬州：墙屋有倒塌者。南京：地震甚烈。上海：房屋簸荡。苏州：房屋作响。松江：器具掀动。安徽全椒屋瓦飞坠，浙江杭州等均有感”②。又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是日镇江“地大震，人心惊骇异常，城内旗营，竹竿巷王姓楼房及小码头数家瓦房均被震倒，压伤五人。七濠沿江堤亦崩塌半里许，其余城内外居民商铺墙壁倒塌者不计其数，城墙垛从船校到东门倒塌七八处”。受镇江地震影响者，“丹徒：墙壁开裂、山尖倒塌，烟囱被震倒，旧房亦有被震倒者。扬州：墙屋有倒塌者。仪征：旧房有被震歪或倒墙者，河水溢。丹阳：一浴室和客栈房墙倒塌，压伤四人。六合、南京、上海、苏州、松江、阜宁、射阳、海安、如皋，安徽之全椒，浙江之杭州均有感。大震后，又地震数次，5月18日(四月十三日)下午又震。”③

**(七)夏秋之际，广东西北部大风暴雨成灾。**

自4月20日(三月十四日)以后，广东西北各属，“先后叠遭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7页。

② 《无锡地方资料汇编》，第3辑，第99页。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07页。



风雨，水势陡涨。西江、北江一带地方，房屋基围，多被冲塌，人畜禾稻，淹没无算。”<sup>①</sup> 5月4日（三月二十八日）《申报》以《粤省风水大灾之惨象》为题发文云：“昨夜三点钟时，自飞来峡上至英德县属，忽起狂风，继则滂沱大雨，直至午后一点始息。闻琶江附近，当起雨时，先雨雹约一小时之久，大如鸡蛋。雨止后，英德一带之江河忽然澎湃，其来源颇猛，一日夜之久，竟涨至一丈余，如源潭关前琶江口横石等墟及附近各村乡，多被淹浸，致田间野地亦成为一片汪洋。当狂风陡起之际，闻胡联村倒塌房屋数间，树木多被拔起，又粤汉铁路横石站全间瓦盖亦被揭去。……粤汉铁路黎洞站附近之山，其路轨原系穿山而过，是时该山忽然崩下，阻塞洞口，而琶江附近叔伯塘之路基又泻下数尺。最奇者，石梨塘之路基，在基中深入数尺，其形如井。其自源潭以上，沿路均有倒泻，故英德之东亦不能南下，二十四日之北上车尚能勉强抵琶江口，而二十五号则仅到源潭而止。……此次西江水涨，其故缘于上游雨水过多。从化县于本月二十四日早四点钟起至暮止，倾盆大雨，以致山水暴发，各处纷报崩基，计当时鱼梁尾埠基围崩四十余丈，新河基围崩十余丈，大凹村基围崩至七八十丈，麻村石峡各崩围二三十丈，东区大石洞、韶洞冲塌屋宇无数。除牲畜不计外，溺毙数十人。麻村墟大富围石峡各村，适当其冲，全村屋宇皆被冲塌，家具牲畜悉被漂流，溺毙十余人。人民饥饿无依情形，至为惨苦。而县城城门各处，亦浸至二丈余，县署亦被冲塌。约计损失总数在百万内外，实为近年来罕见之奇灾云。”入秋后，长乐、普宁、靖远、陆丰、惠州等地亦纷报风雨为灾。10月8日（九月初九日）《申报》载：长乐县“淫雨连绵，水涨成灾，冲塌店屋数千间，淹毙人民百余口，遍地尽成泽国，致为哀惨”。普宁县“于本月五号风雨为灾，山水骤致，县属乡落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9卷，第12号，第4页。

屋宇人畜淹毙冲塌，所在多有，乌石一镇被灾已四十余乡，淹毙人民八十余口”。清远县“本月十八日狂风大雨，连日泛滥，田禾尽淹”。此外，“尚有多处被灾”。陆丰“县属十八日申刻飓风成灾，县属公署局所学校倒塌十之八九，城垣崩塌数处，电线折断，民居船只沉倒压溺，毙命甚众。加以大雨滂沱，河水陡涨，城内水深六尺余，灾情惨切”。英德“九月十八夜雨师司令风伯当权，大雨倾盆，通宵达旦，直抵念一午候始息。望洋而叹，哀我农夫待哺嗷嗷，难免枵腹”。惠州“风水奇灾，漂没无算，并冲破浮桥，修款甚巨”。

（八）4月（三月）下旬，广西桂林遭狂飙雨雪袭击，6、7月（五、六月）间又淫雨成灾。

5月22日（四月十七日）《申报》载：“广东此次水灾，各县遭其殃者，指不胜数，诚浩劫也，不谓桂省亦遭是劫。自四月十九、二十两日，该省即昼晴晚雨，雷电时作。二十一日夜半，乌云起于空际，转瞬西南风大作，雷电继之。浓云泼墨，疾如奔马，并降雨雹。斯时风力之猛，拔木塌屋，为近来所未见。阖城鼎沸，计喧扰至子初，风始停息。计查水东门外所泊船只，飘没撞坏者约数百艘，文昌门外紫洲娼寮下关税卡、民屋几至一扫而空，城外内之数十年大树百余株，尽皆连根拔倒，即坚如节孝石坊毁坏不少，行政公署门旧旗桅两枝高八九丈，一概吹折。公廨庙宇民房店屋之崩塌者，调查尚未详悉。伤毙人口，以城外居多数。即未塌圮之屋，其瓦大半揭去云。”6月（五月），“漓江、郁江各属，淫雨为灾，江水泛滥。临桂、灵川、龙胜全县，永福、苍梧、贺县、恭城等县，田禾荡没，庐舍为墟。”<sup>①</sup>7月（六月）下旬，“田南、邕南、镇南各属，阴雨连绵，山泉暴发，百色、龙州两河，同时骤涨，汇流邕江，下达浔、梧各属，尽成泽国。”<sup>②</sup>

① 《东方杂志》，第10卷，第2号，第1页。

② 《东方杂志》，第10卷，第4号，第5页。

**（九）6、7月（五、六月）间，安徽铜陵等六县水灾；其余并有旱、虫灾害。**

6月（五月）间，安徽“淫雨连绵，潮洪并涨，兼以风雹为灾，铜陵、太湖、望江、庐江、怀宁、怀远等县，田麦尽涇，圩堤复决，黄县滩受灾尤巨。”<sup>①</sup> 7月（六月），“复遭亢旱，并飞蝗为灾，据皖督呈报，由财政部拨银十万元办赈。”<sup>②</sup>

**（十）夏，吉林水灾。**

7月23日（六月二十日）《申报》载：“吉林自上月以来，阴雨连朝，几无晴时。近数日又复通宵达旦，倾盆倒泻，乡间河水半多涨发，洼地田苗尽受淹溺，故现在农民皆疾首蹙额恐无秋云。东窑坑地方，近因连日大雨如注，房屋院墙多被冲塌，屋内水深数尺。……松花江江水，平时不过水深五六尺，近因连朝阴雨，水势渐涨。近雨水更多，江水几与岸齐，下坎居民已数日多迁移。闻初二晚大雨倾盆，江水奔腾下涌，下坎居民有迁移不及，致被冲去者，良可怜也。……本年之灾，竟在五六月间禾苗幼稚之时，设再不晴霁，恐该处农民之生机又将绝望矣。”

**（十一）8月（七月），直隶永定河决口；京、津及保定等地遭受水灾。**

8月（七月）月上旬，“大雨连绵，河水暴涨，永定河南五漫口成灾，附近居民，多被淹没。”<sup>③</sup> 与此同时，“顺天、天津、保定各处，阴雨兼旬，山洪暴涨。大清河、运河各堤，先后决溢，雄县、安州、霸州、通州、东光、东安、固安等处，田舍村庄，多遭淹没。通州车站，亦被冲坏。淹毙人口约二三千人。”<sup>④</sup>

**（十二）7至9月（六至八月）间，四川境内四次地震。**

① 《东方杂志》，第10卷，第2号，第4页。

② 《东方杂志》，第10卷，第5号，第14—15页。

③ 《东方杂志》，第10卷，第4号，第1页。

④ 《东方杂志》，第10卷，第3号，第7页。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7月19日（六月十六日），乐山地震，“民居倾坠，田水翻腾。高县亦有感。”8月18日（七月十七日），江油地震，“房子有倒塌。北川：屋瓦震落。绵阳、绵竹亦震（注：同年绵阳地震，朽墙震倒，白云庵宝顶震倒）。”8月，冕宁地震，“城圯，石桥震塌，城南观音塔上部震倒一半，房屋墙壁倒塌甚多。冕山东山山崩，地多裂，泸沾土山有崩垮，树木震倒。死数十人。”<sup>①</sup>9月24日（八月二十四日）夜半，“成都地震”，次日“夜半复地震，天明时复微震”<sup>②</sup>。

（十三）7月（六月），贵州省“贵阳各属，久未得雨，旱象已成，田禾多已槁损。”<sup>③</sup>

（十四）8月（七月），浙江青田、永嘉、瑞安等县水灾。

《东方杂志》载：“浙江青田、永嘉、瑞安各属水灾。……二十八、九日风雨交作，山水陡发，由青田下泻，经永嘉、瑞安，城镇村落，多被淹没，田园庐墓，损失尤夥，死亡约以十数万计。”<sup>④</sup>

（十五）8月中旬（七月中旬），山西阳曲、榆次、清源、徐沟等县水灾。

《东方杂志》载：“晋省八月中旬，大雨连绵，山水暴发，汾河、洞、澗诸水，漫溢横流，阳曲、榆次、清源、徐沟等县，尽成泽国，田庐淹没，人民荡析离居。”<sup>⑤</sup>

（十六）9月（八月），江西旱灾。

《东方杂志》载：9月，江西在“兵燹之后，复亢旱成灾”<sup>⑥</sup>。

（十七）自夏徂冬，云南遭受旱、水灾害，并发生两次地震。

《东方杂志》载：“滇省姚安、大姚、楚雄、盐兴、定远、易门、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8页。

② 《吴虞日记》，上册，第111页。

③ 《东方杂志》，第10卷，第3号，第4页。

④ 《东方杂志》，第9卷，第4号，第4页。

⑤ 《东方杂志》，第10卷，第4号，第4页。

⑥ 《东方杂志》，第10卷，第5号，第8页。

嵩明、南安、赵县、镇南、蒙化、鹤庆、马龙、新平、昆阳等县，入夏以后亢旱成灾。曲靖、沾益、宣威、开化、阿迷、呈贡、昭通、广南、临安、他郎、富民、彝良等县，入秋霖雨，田禾淹没。”<sup>①</sup>此外，又发生二次地震。第一次在6月15日（五月十一日）夜十时及十一时，太和县“先后地震两次，幸未成灾”<sup>②</sup>。第二次在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嵯峨地震，造成颇大损失，并波及二十三厅县。翌年1月30日（正月初五日）《申报》以《云南大地震纪详》为题，发文云：“十二月二十一日晚间十二时，记者方自云华茶园观剧回家，一出园门即觉震动。未几人声鼎沸，惶骇奔走，屋宇震荡甚烈，僉言地震，幸二三分钟即止。迨走入城，则见满街人相顾惊诧，南门内大街之铺面，则已因地震影响，向南倾斜，势将倒下，群觅大木暂时支撑，惟未致压毙人命云。事后调查，知此次地震极重，兹将受灾最烈之地录下：一、嵯峨：云南嵯峨距省城约二百里遥。……此次地震该处独重，独动十分钟左右，并连日有震动之时，民房约倒四分之三，压毙民人无算，衙署监狱亦同时倒塌，县知事赵君家眷亦被压毙数命。……二、通海：云南通海县距省亦二百余里，因该处为迤南首区，人烟既繁，商务尤旺。是日地震亦有八九分钟之久，因此倾倒房屋甚多，压毙民命亦不少，现正在调查中。三、个旧：个旧为滇省出锡极旺厂地，素称全省财赋区域。此次亦震动十分钟之久，倒塌房屋无算，电局衙署亦已倾倒，但人民被压毙者尚少。〔旅京滇绅之哀呼〕：此次云南地震后复继以大雪，人民困苦不堪，旅京滇绅朱家宝等得信后，即呈请内务部拨款赈济，兹录该部朱总长呈大总统文如下：……民国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省中新兴、河西、嵯峨三县同时地震，新、河两县衙署民房均有倒塌，压毙数十百人。而嵯峨连震五昼夜，城内外房屋罕有存者，人民全家压毙所在皆

① 《东方杂志》，第10卷，第6号，第20页。

② 《东方杂志》，第10卷，第1号，第12页。

是。而地震之后，继以大雪，饥饿遗黎底身无宇，冻死载道者弥望相踵，奇灾巨变，前古未闻。”又据《中国地震目录》载：峨山地震，使该县“城垣、桥倒塌甚多。学校、寺观、公署、局所房屋概行倒塌，民居倒毁十之八九。山区到处有崩塌，地裂数寸，田中有水沙喷出（或说有多人陷落缝中）。死九百四十二人，伤一百十二人（一说死一千九百余人）”。除峨山外，此次被震地区还包括：通海、河西、玉溪、个旧、江川、新平、曲溪、华宁、龙武、晋宁、弥勒、呈贡、富民、安宁、昆阳、昆明、姚安、宜良、蒙自、路南、石屏、罗次、陆良。<sup>①</sup>

### 1914年（民国三年，甲寅）

#### （一）5、6月（五月）间，陕西部分州县冰雹为灾。

陕西各县，“于五、六月间，迭降冰雹，灾情极重。被雹地段，宽或一二十里，长或百数十里不等，麦豆尽被捩伤。”<sup>②</sup>为此，西安巡按使宋联奎致政府电云：“迭据高陵、富平、咸阳、长安、蒲城、三原、泾阳、耀州、郃阳、安康、邠州、永寿等县先后报称：本年五月初四、六、七等日，叠降冰雹，势甚猛烈，被灾情形颇重，地段亦长。禾稼既被打伤，人畜复有损毙，夏收无望，民困不堪。”<sup>③</sup>此外，“华县、武功等县，于本年秋季，田禾被水成灾，旋蒲城县又报蝗灾，朝邑县又报黄河决口。”<sup>④</sup>

（二）入夏以后，安徽发生蝗、旱、风、雹灾害，尤以蝗害遍及全省，灾情颇重。

《东方杂志》载：“皖省迭遭兵燹，水旱连年，十室九空，民生凋敝。今年夏秋之间，风雹旱蝗，灾荒几及全省。”<sup>⑤</sup>其中以蝗灾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09页。

②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5页。

③ 1914年6月14日《申报》。

④ 《东方杂志》，第12卷，第2号，第3页。

⑤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10页。

最烈，安徽都督倪嗣冲电令各属兹据滁、和、盱、全、来、定、合、繁等县报称：蝗蝻发见竟蔓延十数里或数十里之遥，现虽力为搜捕，而事前防范既疏，本应议处，姑宽限五日内一律捕尽，电呈查核，如再逾延，定记大过示惩。”<sup>①</sup>虽受灾颇重，收成大减，但地方当局以“时局艰难”为名，仍多方搜刮，并征钱粮。据安徽巡按使韩国钧致财政部电称：“查皖省被灾情形最重者，系全椒、无长、凤阳、灵璧、舒城、宿县、盱眙、来安、合肥、凤台、五河、寿县、滁县、蒙城、庐江、定远、怀远、东流等十八县，本年实收不及五分一厘，例应分别蠲缓。奈时局艰难，仅准全椒一县蠲免四成，其余各县仍酌量开征。又，次重之泗县、霍丘、巢县、颍上、六安、阜阳等六县，及轻重不等之霍山、亳县、怀宁、桐城、建德、无为、宿松、望江、贵池、铜陵、含山、潜山、太平、和县、太湖、青阳、南陵、泾县、涡阳、太和、宣城等二十一县实收自五分二厘至五分九厘不等，俱各别灾征熟。”<sup>②</sup>

（三）入夏后，江苏先旱后蝗，继以大水，灾情几遍全省。饥民嗷嗷待哺，而赈务废弛，灾民流离失所，乞食无门。

江苏巡按使齐耀琳致财政部电称：“本年麦收虽称中稔，然自入夏以来，先旱后蝗，继以大水，”<sup>③</sup>灾区之广，遍及全省。“东海蝗飞遍野，伤禾甚烈。”<sup>④</sup>江北地区复大水成灾，如赣榆县“于阴七月初八至十九，淫雨不止，山水叠发，县南十数镇尽成泽国。河堤决口数百丈，在场粮草均付东流，屋倒者十居八九，淹没人口牲畜，尸骨漂流暂难数计，老弱垂毙者露宿嗷嗷。当此蝗灾正盛，又遭数十年未有之奇灾，触目伤心，令人泣下。”<sup>⑤</sup>1915年1月17日（十二月初三日）《申报》以《纪江北赈务》为题载文云：“去岁

① 1914年6月10日《申报》。

②③ 1915年1月13日《申报》。

④ 1914年6月26日《申报》。

⑤ 1914年9月14日《申报》。

江苏巨灾，旱蝗遍省，以江北为尤甚。……此次灾区之广几遍全省，旱蝗之后，江北地方益以水灾，赤地千里，居民流离，所谓赈者乃就江北最荒数县而施，若其他宁属之浦口、六合；镇属之丹阳、丹徒等，仍在追呼漕粮之列也。江北现待急赈之县份为邳县、宿迁县，因滨河湖，旱蝗之后继以大水者，赣榆、东海、沐阳三县滨海，亦兼水灾；盐城、阜宁、兴化、东台四县，以海水倒灌，悉成鹵地。此九县为灾情最重之区，其中以盐、阜、兴、邳、东台五县为尤甚。灾区如是之广，赈务之已见施行者，方为公文往返之仪式，款项之提拨，散放之手续，迄今仍未定夺，时际酷寒，小民之流为匪盗乞食他处者，已不知凡几矣。”总计是年江苏被灾地区，包括江宁、句容、溧水、江都、兴化、泰县、溧阳、淮安、淮阴、阜宁、南通、涟水、沛县、萧县、睢宁、常熟、武进、宜兴、丹徒、金坛、如皋、邳县、沐阳、灌云、昆山、吴江、太仓、嘉定、丹阳、宿迁、砀山、东海、海门、盐城、赣榆、东台等三十六县。<sup>①</sup>

**（四）自夏至冬，湖南连降大雨，洪水淹灌长沙，溺毙人口不计其数；个别地区并遭风灾虫害，全省被灾者二十余县。**

6月以后，湖南各属叠遭淫雨，灾害颇重。6月10日（五月十七日）《申报》报道：“醴陵：湖南磁业公司设在醴邑江湾地方，此次大水，公司房屋尽被冲倒，所有器物全行毁坏，元气大伤。其附近之普利磁业公司，为商人集股所设，亦已冲毁无余。两公司工人以千数百计，现均流离失所。……湘乡：湘乡县近亦被水成灾，河道毁坏，淹没沙洲，人民困苦，难资生业。……益阳：益阳县河道极狭，地势又低，几乎无岁不有水患，惟去年幸免。近又连日大雨，河水陡涨一丈有奇，加以上游宝永一带水势汹涌，建瓴而下，沿岸房屋多被冲倒，器物牲畜漂流满河。……嘉禾：

<sup>①</sup> 此据1915年1月17日及31日《申报》所刊材料综合而成。



嘉禾县属之荆林村横洞一带，前临河道，后背山溪，近因久雨连朝，平地水深数尺，田禾庐舍，尽遭漂没。”6月16日（五月二十三日），又复大雨，沅、澧、资、浏各水同时暴发，湘潭、浏阳、益阳、湘乡、湘阴、新化、沅江等二十余县遭受水灾。省城长沙因湘江之水不断增涨，冲决圩堤，突被洪流淹灌，灾情极重。6月28日（闰五月初六日）《申报》载：6月17日（五月二十四日），长沙北门外之汤头圩“被水冲溃，并闻附近之捞刀河一带，亦于是晚冲毁房屋甚多，淹毙人口不计其数。省城沿河一线，城外上自南湖港，下至草码头，接近新河，所有房屋一律被淹，无少间断。城内则自学宫以上至北门以下（历七城门），沿城住户亦皆被淹，有齐檐者，有封顶者。居民多掀屋瓦坐之屋脊，以待施赈，警察用划船给粥。……十八日下午，大小西城门水势，距门顶最高处仅隔尺余，凡坐小划出入者，均须俯伏划上方能过去。至附城各居民，当房屋被淹时，均纷纷搭梯向城墙垛口缘入，以为出路，或拟在城墙上暂为栖息，其时守城兵士仍阻止不令上城，因近日省城尚有风声，责令守城士兵严密搜查，以防匪徒混入。至十八日，汤督<sup>①</sup>查悉灾民苦况，通令一律开放，是日各灾民接踵上城者不下二三千人。……并有被水灾民，升楼上屋，而水势亦随涨随高，竟至不能栖止者，多用门板木盆浮水而出，藉以逃生。”6月份水灾刚刚过去，7月15、16日，又连降大雨两昼夜，长沙再次被淹，湘潭受灾最重，该县“于十五号大雨，十六号晚有两处出蛟，一在茶园铺，一在隐山。茶园铺距县城三四十里，水之流域不长，当发蛟时，水势如推山倒壁，附近房屋均被冲毁。该处一小市镇铺户约二三十家，均已铲成平地，仅余一庙而已。隐山距县城百里，水之流域较长，其间若大花石，若凿石，若黄金坪，若盐埠，若辰山，若锦市，若泗水湾，若药岫，若古塘桥等处；

<sup>①</sup> 指湖南都督汤芑铭。

周围约百余里，尽成泽国。当发蛟时，水势一如茶园铺之猛烈。该两处均属山岫，不近大河，从来未有水患，此次发蛟，既在黑夜，又值大雨，人民多在睡乡，一旦忽罹此厄，乡间又无船只，所有房屋多系历年土墙，一经水淹即已坍塌，男妇大小非遭压毙，即遭溺毙，故此次房屋之倾倒者以千数百计，人口之溺毙者亦以千数百计，诚历来未有之奇厄也。”他如湘乡、醴陵、宝庆等亦再罹水患，损失惨重。萍醴、洙醴铁路沿线，多有冲塌，长沙火车仅能开至洙洲。<sup>①</sup>待至11月，羊角脑、泸溪、衡阳等地，又迭遭水、风、虫灾。<sup>②</sup>

#### （五）江西夏季大雨，河水倒灌南昌，萍乡、永修、丰城、宜春等县同遭水害。

7月1日（闰五月初九日）《申报》载：江西“本年五月以后，淫雨为灾。前据萍乡县电称，晝夜大雨如注，翌晨山洪骤发，近河村市水深丈余。又据永修文雷声称，连日大雨，上游山水陡发，郭东圩于六月十二日夜决口，没田无数，丰城、宜春亦风闻同罹水患。……省城为赣水汇流之集点，近以积雨缠绵，河流暴发，水势较城内为高，以致由豫章沟倒灌入内，而城市沟渠久未疏浚，河水漫灌不能容纳，故城内各街被水淹没之处甚多。兹经详为调查，计章江门口水深约尺余，藩后墙约五寸余，马家池约尺许，墩子塘约一尺数寸以上，灵应桥下约六七寸，建德观约二尺，城隍庙约一尺六寸余，田家巷约七八寸，为国求贤约二尺余，马王庙约三四寸，府学前约四五寸，三道桥约二尺余，恩桥约尺余，朱紫巷约二尺，陈家桥侧岸约尺余，高桥则自嫁妆街起至狮子口止最深处约三尺一二寸，筷子巷中间及东口约一尺五寸，其余偏僻小巷被水灌入，俨成泽国者尤不计其数云。近省之灾情，樵舍街市全部为水湮没，商民往来均用划船。其水量最深之处，约有

① 1914年7月31日《申报》。

② 1914年12月4日《申报》。

一丈五六尺，较辛丑年为甚。铺口居民多迁往龙家冈上，……皆露宿野外，情形极为狼狈。有人从樵舍街背后极高之处（古名万竹亭）一望茫茫，田庐人畜尽湮没于巨浸之中。附近之河家圩、丰实圩、五星圩、陈家圩、新增圩、万家圩、熊家圩，自五月二十四日以后，先后被水冲决，人畜死者不计其数。……南昌北乡楼前地方三洞圩，距城约四十余里，地甚低洼。上通吉赣直冲，下接鄱湖西汉，圩堤最易溃决，近因淫雨连绵，洪水陡涨，……竟于阴历五月二十八晚在滁槎对岸阎姓地段被水溃决数十丈，田园变成泽国，幸各乡民闻警逃避，尚未伤人。”

**（六）入夏以来，广东连降大雨，西江上游水位暴涨二丈有奇，洪流自广西梧州直泻而下，广州、肇庆等属沿江地方，基围被冲，大水淹没田禾，冲塌房屋，灾民达数十万人。**

广东入夏以来，连日大雨如注，西江暴涨，广州、肇庆两属濒临江河地方，基围甚多，猝被洪水冲决，酿成巨灾。《东方杂志》载：6月间“广东西潦暴涨，北江亦同时泛滥，广肇两属，被灾尤甚，决去基围二十余处，灾黎数十万，灾区广约九千方里。”<sup>①</sup>6月27日（闰五月初五日）《申报》亦载：“西江水道，处粤省之上游，故一遇水患，水势就下，各属受害无穷。顷悉梧州地方，连日西潦暴涨，水长二丈有奇，计都城而下肇庆、高要、高明等处，水势均长八尺，其余南海之九江，鹤山之大基头，新会之大河围，顺德之龙江、龙山、容奇、桂洲约长七尺，香山之小榄八围约长六尺，三水、佛山等处亦如之。最奇此次水长极为迅速，故各处基围之未经修补者，目下大为危险。又连日西潦暴涨之大，实为近年所罕见，十四、五两日，梧州水涨二丈七八，其顺流而下所经之封川、西宁、德庆、高要各属，均遭潦患。……此次西潦暴涨，其水势之速而猛，实为数百年所仅见。据父老传闻，水之至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11卷，第2号，第14页。

大者，初则乾隆甲寅（1794年），次则咸丰甲寅（1854年），此两甲寅肇庆围均崩决，近则光绪乙酉（1885年）。不料今年甲寅，比较从前两甲寅及乙酉，均涨过二三尺之多。肇庆围面连铺三重沙包，水仍突过，其势甚危，镇南街地址至高亦浸四五尺。以高要一县之下游而论，所有三四班之金渡思霖及广利永安一带之围基，计至二十号止，已崩决十九处，其上游之禄步未计，由高要而下之三水小唐柴洞西南佛山等处，不知崩围多少也。又闻肇庆属之后沥小布等乡，基围崩陷，冲决数丈，该处民房、田禾淹没无算。……（南海）罗格围地，当滨江之冲，西潦一涨，崩缺时虞。六月十六日申刻，突在新窠地方，被水冲缺基围百余丈。水势建瓴而下，围内环居二十一乡面积八百余顷，桑基鱼塘，均被淹没，田园庐宅为水冲激崩坏倾圮者触目皆是。新会河塘乡四面滨海，十八日在石龙围决口数十丈，数千人堵塞莫及，冲刷十余围，淹没田禾桑果鱼塘数百顷。围内数十乡分龙洲李、容、陈、张、伍、黄等姓；马鞍洲黎、高、陈、聂、傅、李、张等姓。民居市墟店铺约三千余户，水浸至檐口者过半，倒塌亦多，灾民数万，待哺嗷嗷，亦云惨矣。”

**（七）与广东同时，广西梧州等地亦遭受水灾。**

据《东方杂志》载：6月间“广西梧州、浔州、柳州、平乐等处，河水骤涨三四丈至十余丈不等，田庐人畜，均被漂没，雒容县城垣官署，均被淹倒塌”<sup>①</sup>。

**（八）夏秋之交，湖北遭受水、旱、虫、风灾害，加之瘟疫流行，灾情甚重。**

6月（五月），长江、汉水水势高涨，沿江各地堤垸被水冲溃。其已成灾者，如长江沿岸之“黄冈县狗头河、王家湾、胡家塘等处，村庄俱因山洪突发，田庐荡然，人畜溺毙。又监利县则因田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11卷，第2号，第14页。

家冲大堤溃决，灾亦匪轻。省城武泰闸为附郭田庐之保障，近日江水已与堤平，浸没有溃决之忧。又兴山县五里坡亦发蛟水，冲荡五十余里，人民受害甚重。”<sup>①</sup>又汉水沿岸之“汉川、沔阳各邑，堤垸近被大水冲溃，多处受灾甚重。幸日来天忽酷热，水渐退落，继以大水见告者甚少。乃昨闻兴国县属南乡花园地方，（闰五月初二日）又遭大雨，据乡民言，有蛟从山中出，山为之裂，遂尔洪水漫溢，冲毁民房不下千余户，毙人无数，田禾牲畜均付汪洋，……诚巨灾也。”<sup>②</sup>其他地区，则自“入夏以来，雨泽稀少，旱魃肆虐，兼受蝗害”，被灾之处包括“江汉、襄阳、荆南各属三十余县。”<sup>③</sup>如襄阳各属，“多因上年苦旱，致生蝗蝻，遍野皆是，大为田禾之害。……今岁春收颇旺，人皆庆幸，不意蝗蝻复现，秋获已无望矣。而未发生蝗虫之处，目前又大风遍扬黄沙，有害二麦收成。……又闻罗田、圻水各邑，去岁大旱，及麦谷播种之时，又值白匪扰乱，<sup>④</sup>人皆弃耕。故目前欠象四起，有钱无食，乡民皆荷锄上山掘采葛蕨各根，制粉充饥。现此物已尽，又将油皮术之细皮制粉而食，转瞬食尽，即待死而已。”<sup>⑤</sup>黄陂“素为膏腴之区，今岁旱魃为虐，不雨已有二月余之久。各地所种棉花，萎枯已无生意，田禾之苗尽槁，尚有偏僻近山者数处，竟未栽秧。闻圻春、圻水二邑，旱象亦略相似。”<sup>⑥</sup>水、旱、蝗灾之外，咸宁、武汉又遭狂飙袭击，损失惨重。6月29日（闰五月初七日），咸宁县境“忽然狂风暴雨大作，雷电交加。有东乡杨穴地方鲁姓居屋，一连数栋，被风吹塌，压毙人口一名，伤六名。又附近黄姓祠堂及贺圣桥一带房屋，亦同时坍塌不少，压伤人口亦夥。棚屋则多随风卷

①⑤ 1914年7月1日《申报》。

②⑥ 1914年7月10日《申报》。

③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22页。

④ “白匪”系对白朗起义军之污称。

至空中，大木被拔不知其数，田禾十九损伤，诚该邑从来未有之风劫也。”<sup>①</sup> 9月25日（八月初六日）《申报》载：武汉亦于9月19日（七月三十日），“忽起大风，势极猖獗，曲尽翻江搅海之能。江中舟船为其颠复，岸上房屋为所摧折，死人不知凡几，亦一时之浩劫也。”此外，又因亢旱酷暑，引发瘟疫流行。8月1日（六月初十日）《申报》载：“近来天气亢旱，暑气逼人，以致疫病盛行，腹痛害绞肠而死者累累，顷据警界中人云，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各警署调查报告，城内外居民大小男女口因疫毙命者，三日间共有三百数十名。”

#### （九）夏季，河南各属遭受旱、风、雹、水、虫灾。

《东方杂志》载：“豫境夏初缺雨，二麦本已减收，嗣据各属先后报灾，或遭风患，或遇雹击，或罹水厄，或被虫伤。统计灾区至四十五县之多，尤以邓县、方城、沁阳、南阳、浙川、遂平、潢川、息县、西平、确山、南召、罗山等十二县，被灾最重。”<sup>②</sup> 此外，黄河自去夏初在濮阳决口，山东、直隶互相推诿，工程停搁，今年夏秋之间决口益大。<sup>③</sup>

#### （十）山西夏季淫雨成灾。

《东方杂志》载：山西“自本年入夏以来，阴雨兼旬，以致山水骤发，溃决堤防，汾、沁、文峪，先后涨溢。”<sup>④</sup>

#### （十一）7月6日（闰五月十四日），台湾花莲东海中发生地震。<sup>⑤</sup>

（十二）自春至夏，四川成都及其南部地区亢旱严重；灌县及川东重庆一带淫雨成灾；初秋，成都在久旱之后，连降暴雨，锦江水位猛涨，淹灌城区，溺毙人口，造成巨灾。

① 1914年7月10日《申报》。

② 《东方杂志》，第11卷，第3号，第21页。

③ 杨昌济：《达化斋日记》，第140页。

④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20页。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210页。

成都及以南地区久晴不雨，干旱成灾。7月20日（闰五月二十八日）《申报》载：成都“自旧历三月起，求雨禁屠者四次。……大邑县距省仅百余里，现旱象成灾。……川南富顺连年受旱，去岁春田无水栽插，收获仅四五成，……今春未得大雨，秧虽栽而无水，田已坼如龟纹矣，食米将尽。……雅安因天久不雨，故至今尚有未栽秧者。……天全旱象亦与雅安相同。丹棱属内接近眉山等处，已有旱象，附城一带则栽插完全，禾亦未槁，惟眉山所属各处亢旱殊甚，田禾多焦枯。琪县今岁栽秧甫毕，即苦亢旱，现时田土深厚者尚能发荣，而瘠薄者已渐就枯槁矣。广汉……由于天久不雨，禾苗尽赤。”24日（六月初二日）《申报》续载：“南川县本为产米区域，因上年水灾甚重，收成仅十分之六，本年又因旱灾米价陡涨。……兴文县近因旱象，米价腾贵，一般人民大起恐慌。……安岳县米价昂贵，人心惶惧。……资阳属内某姓一家六口，贫苦殊甚，现值亢旱，米价陡涨，借贷不能，告贷无地，因市毒药置稀粥中，合家饮之，次第毙命。”与上述地区被旱之同时，灌县及重庆一带却被水成灾，同日《申报》又载：“灌县地方日前大雨如注，县属柏条河一带江水暴发，堰工决口，漂没室庐秧田，淹毙人畜无算。……六月二十五日□九钟后，渝埠大雷电风雨，参天大木尽为吹折，道公署有大黄檗二株、大栢树二株，均百年前物，亦被吹倒。是夜朝天门外所泊之客船十余只，亦被吹断竹缆，人货一切均经沉溺，无一得救者，洵巨劫也。川东一带近日雨水过多，重庆以下每隔一二日辄大雨如注，昼夜连绵，故河流盛涨。”省城成都夏季大旱之后，不意在夏末秋初，却连降大雨，锦江暴涨，城区被淹，一片汪洋。9月14日（七月二十五日）《申报》载：“省城自八月二十二日夜起，倾盆大雨，檐溜如注。二十三日一日未息，夜亦如之。二十四日午前雨犹大，午后稍息，然犹纷纷未止也。是夜淋漓终宵，及旦稍休。二十五日九时，仍沛然而下。三日来各街长流如何，深者至膝至腰，浅者没胫没踝。最深

之地，厥惟西门少城，其次则北门文庙等街，再则南门二三等巷，其他各街有全淹者，有淹大半者，有淹数段者，非赤足芒鞋不能越而过也。若东南城根，则不堪问矣。公寓铺户入室登堂，一片汪洋，望之兴叹。有灶下生波不能举火者，有床头作浪不能卧息者，妇女用凳支板而蜷伏焉，孩童设机于桌而箕踞焉，少壮者非褰裳至腾不能足踏实地也。二十四日记者赤足从众踏水而行，调查各街近状，故其详如此。惟少城情形尤为可怜，祠堂街一带无有一家不进水，无有进水不深没腿膝者，旧将军署顺利及通顺各街，有淹至胸腹以上者，诚数十年来未有之巨灾也。……闻少城穷民为最可悯，连日扶老携幼，纷出外城逃生，聚于西御街川东公所者约千余人，当由附近之慈善家赈以锅□等物，以延残喘矣。续函云：八月二十二日夜起，成都省城大雨倾盆，一连五日未止。锦江暴涨，水溢于岸，东南环城一带，一碧万顷，汇志其情形如下：二十二日水涨约一丈二三尺，自十时至二时，水未涨亦未退，自二时至七时，水退一尺三四寸，安顺桥之封洞者亦与桥平矣。二十三日夜，大码头所靠船只，先后索断，打散者十余只，呼救之声惨不忍闻，至将曙时尚打散一只，船上共有九人（救起者所言）至九眼桥一人被浪卷上鱼嘴，因而得活，至天明始有人将其救起，其余同见河伯者不知凡几。二十四日晨至夕，由九眼桥冲过之死尸，约三十人之谱，此外有已死者，有未死者。……外东各街，有七八尺深者，有五六尺深者，均不能过，往来必经各街有用渡船者，然不敢稍近河岸，恐被水卷去故也。沿岸各街居民纷纷迁避，壮者负父母子女而涉，而弱者及妇女争雇轿乘，轿乘之价十余倍于前，一条多街有给钱二三百文者，盖水没腰际，难涉故也。”成都此次大水，至9月14日（七月二十五日），“水已渐退，虽未恢复原状，然较之日前则判有天渊。惟因各处沟渠不通，尚多积水于庭，各处沿河贫民被灾后嗷嗷待哺，殊为可怜。……据闻外东分署一区，被水户口，约有八百余家，勉强敷衍，能谋



一餐者，仅百余家。”<sup>①</sup>

**（十三）6月初（五月初），贵州省贵阳市暴雨狂风，河流泛涨，水淹城内各街，漂没房屋人口牲畜，损失甚巨。**

7月9日（闰五月十七日）《申报》载：“贵州因山多原少，雨水甚多。今年自阴历端节后，已日日大雨，各处水涨，灾象已成。至阳历六月八日下午，尤雷雨交加，入晚又有大风雨，河水加涨，各街积水难消。城内黑石头、北门桥、大十字、忠烈宫、小井坎等处，水淹入屋，墙壁倒陷者甚多，并冲毁城垣数丈，六洞桥一带居民倾家破产，情殊可悯。及九日夜，复又大雨。”六天后（7月15日），该报又云：“六月八号夜间，风雨达旦，河水骤涨。城内各街积水难消，贯入人户，水深四五尺，居民由睡梦中惊起，搬运家具什物，登高避难。沿河一带水势尤猛，淹没房屋人畜器物，顺流而下，捞救不及，冲坏墙垣门壁莫可胜数。商号之损失尤巨，倾家破产者不知凡几。九号夜又复大雨，居民猝不及防，多被二次水患。省外惟镇远略被水灾，余均无闻。”

**（十四）浙江夏季久晴不雨，富春江、新安江沿岸及金华一带亢旱成灾。**

浙江省各属，“本年七八月间，久不得雨，致呈旱象，禾稻多被槁死，收成极为欠薄。”<sup>②</sup>又据11月28日（十月十二日）《申报》载：“本年夏间天雨稀少，钱江以上若富春江，若新安江，若金华一带，禾稻均枯槁而死。……米价昂贵，上江田少，产谷既稀，运输又费，现粗米每石售洋六元八角，山民无从得钱，则食蕃薯玉蜀黍以度日，然二者枯死亦不少，春初粮尽不知将何以为计也。”

**（十五）直隶夏季淫雨，京津一带被水成灾。**

7月24日（六月初二日）《申报》载：“日来淫雨过多，京师附近

<sup>①</sup> 1914年9月15日《申报》。

<sup>②</sup>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14页。

各处之大水情形，据报如下：一、京汉路之报告，据云京西芦沟桥一带水势甚大，近日又涨数尺。一、为永定河之报告，谓近日水涨极猛，固安各处之新堤全行被水淹没，各村庄困苦流离，惨不忍睹。一、为通永之报告，谓鲇鱼沟坝被水冲断，旧堤溃坏，故水溢出。一、保泽县之报告，据云滹沱河南北两岸均决口数处。”与此同时，天津一带地方，亦“因阴雨连绵，山洪暴涨，闻周河业已决口，被淹者为玉田、遵化、丰润、宁河、宝坻等县，而以宝坻县被灾尤重，田园庐墓均成泽国。日昨又大雨一昼夜，西南城隅及下水沟一带，倒塌土房计达二百余间，居民等均各冒雨迁至南门外倪家台等处居住，其情惨不忍睹。”<sup>①</sup>

#### （十六）夏季，黑龙江省黑龙江及嫩江下游水灾。

7月20日（闰五月二十八日）《申报》载：“近日黑龙江水大涨，下游左岸濒江俄村被淹十数屯，捕鱼窝棚亦悉数冲击，淹毙牲畜无算。……嫩江下游近来大雨连绵，数日未晴。初五日，江水陡然暴涨数十尺，两岸民房多被冲毁，损失品物不计其数，沿岸之田地淹甚夥。……又闻江省西门外尽成泽国，西泡子已与嫩江连接，闻上游左岸田亩亦多被淹者。”

#### （十七）8月5日（六月十四日），新疆巴里坤附近地震；10月9日（八月二十日），喀喇昆仑山口南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8月5日，巴里坤附近发生地震，使巴里坤“土城墙雉堞震倒，土搁梁房亦有倒塌，砸死一人。西南部的长流水和三道沟等处发生山崩，巨石坠落。”地震波及哈密、奇台、鄯善、吐鲁番等地，中以哈密灾情较重，该地“城内老旧房屋有倒塌者，三堡，二堡老旧房墙倒塌，新房墙壁有的裂缝，三堡土城墙倒塌。北部山区发生崩堡滑坡，二堡未加固的坎儿井壁震塌，堵塞水道。”<sup>②</sup>

① 1914年7月31日《申报》。

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10—211页。

**（十八）秋季，山东省胶东地区及潍县、昌邑等县，暴雨成灾，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

9月（七月），山东境内“淫雨经旬，潍县、胶县、高密、即墨等四县属境，河流漫溢，冲塌民房，淹毙人口甚多，生命财产，损失颇巨”<sup>①</sup>。9月18日（七月二十九日）《申报》对此次水灾有较详之报道：“据周村消息云，连日由黄县、掖县因受兵祸之灾，避难至潍县者甚多，<sup>②</sup>然值昌邑一带水灾，遍地汪洋，进退不能，其颠沛流离之状况，直令人伤心，惨目不忍闻睹。又据东来者某君言，此次水灾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变，昌邑潍河历年溃决，自不足怪；所异者，潍县之白狼河，自清嘉庆年间曾为巨灾一次，至今百有余年，未至泛滥若是。某君又言，此次自胶县来，西至潍县，见沿铁路两旁皆成泽国，老幼妇女呼号惨怛之声，直触于耳。铁路土轨之冲毁者已有六七处，自东来者皆用小摇车节节而至。水之最甚者，以胶县、昌邑、潍县为最烈，平度、高密等县次之，据闻胶县淹没百余村庄，昌邑淹没百余村庄，潍县淹没数十村庄，盖东西三百余里，南北百有余里，在在皆洪水也，田园庐舍已尽付诸洪水澎湃之中矣。潍县东关外之广文学堂，系教会所立者，亦受波及。又闻自兼旬大雨后，潍县、高密两县河水暴发，潍县城西之小圩河，城东之白狼河，堤防开决，平地水深一、二、三丈不等，高密则蔡家庄一带被淹数十里。”二日后（9月20日），该报又载：“红十字会莱州分会傅医长十七日致本埠总会电略云：莱州西北两境被水极酷，竹筏冲散，村庄水淹者百余处，死亡何止数千。水势浩涨，较之三年前淮灾，尤高数尺。就近境而言，被水之区广五十里，袤二百里，秋收全毁。由此至平度非舟不行，食物已尽，需赈极巨且急，即请速筹款项，以惠灾黎。……复据

①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第20页。

② 此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日本藉对德宣战为名，于是年9月初出兵，在我山东半岛登陆，遭到我驻军激烈反抗。

蔡巡按使函称,近日福山、即墨、胶县、高密、潍县、昌邑、华县,暴雨河溢,损失人民生命财产甚巨,筹款办赈极为困难。”

**(十九)秋季,吉林省桦川、同宾、伊通、吉林等地方水灾。**

9月25日(八月初六日)《申报》载:“桦川县紧傍松花江下游左岸,地势甚属低洼,该县知事刘怀岳于本月九日详报巡按使署略谓:该局(按:似应为县)八月二十七、八、九三日,连降大雨以后,江水骤涨,稍洼地亩悉成泽国。禾稼行将成熟,实粒之重量本较先前加增,兹被大水冲毁,尽皆倒地,浸于水内,搅于泥中,不可收拾矣。虽即刈割,已成废弃。境内如铃铛麦河湖其图河水,均澎湃洋溢,高出两岸之外。本县幅员本极狭小,此次江水河水怒涛激流全境,腴田十淹八九,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大灾。……同宾县属大水为灾,……田禾淹没无算,房屋倒塌甚多,其食粮未至颗粒无收者,不过十之二三。……(伊通)县属境新山子等处,本年七月间曾被两次雹灾,禾稼受伤较重。乃此次又大雨为灾,河水暴涨,此刻之禾稼重受毁伤,已多萎腐不能成熟,难望有秋,综计受灾地亩三百余垧。……吉林省城连日大雨,沟壑洋溢,松花江之水又复涨至五尺余深,两岸汪洋,交通断绝,小东门内外江堤又塌数段,轮船之码头乃倒塌一空。上游沿江一带村屯,环植谷子稗子等农产物均已割讫,还在原地晒干始行载归,讵料大雨而江水暴涨,间有冲下者捞取不易,致农夫将春夏之苦一旦付之流水,诚可哀也。”

**(二十)云南大理,“地大震,地有陷落及坼裂。”<sup>①</sup>**

1915年(民国四年,乙卯)

**(一)本年内,台湾两次地震。**

1月6日(甲寅十一月二十一日),地震发生于“基隆东海中”,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0页。地震具体日期不详。

使“新竹州土搁梁房屋破损”。7月24日（六月十三日），花莲地震，“墙壁裂缝，除南端外全岛有感。”<sup>①</sup>

**（二）春夏之际，湖北既遭水灾，又遇蝗害，受灾面积达二十余县。**

3月15日（正月三十日）《申报》载：“罗（田）、麻（城）、（蒲）圻、黄（冈）各县，于六、七日大雨倾盆，昼夜不绝。各地山水齐发，奔腾流入巴河（圻水县属）。巴河则由黄州通扬子江，河身原较江面为高，泉水齐集，遂直泄至江，势如泰山之压顶。江中骤来此急水激动，波浪甚猛，冲翻内河外江民船无数，溺毙人口亦多。”及至7月（六月），湖北又“大雨兼旬不已，尤以二十八夜至二十九日之雨为最暴烈，迅雷疾风，有倒泻银河之势，为此近数年中所罕见。……以致武汉地势低洼之区，均如洪水荡流，不可遏抑。武昌如大都司巷、水陆街、大朝街、王府口、吴家巷、臬经街、府学街、抚院街、三道街、候补街、牙厘局街、贡院街、粮道大巷等处，有水深二三尺者，有深尺许或数寸者。所有房屋皆被浸淹，居民于屋中搭桥起座，困苦不堪。即地势较高之司门口、黄土坡，亦宛在水中。盖改革后，路政在表面上虽不时修治，而沟浚则置不顾问，一旦大雨疏通不及，遂成此状。汉口如草纸街、衣服街、利济巷、河街土挡后堤、长盛街、紫竹巷，亦悉被水淹。县知事公署夏口地方审检二厅均在水中，不能办公，审检厅已牌示暂停理讼，惟有应行急速处分事件仍不停缓。又后湖数千户棚户，被水淹漫尤深，棚房倒塌不可计数，惨状目不忍睹。贫民百十成群，扶老携幼，露立于雨中，以望赈救，此亦极可惨之事矣。连日市上行人稀少，各商店毫无交易，二十八、九两夜，各铺店多未作夜市，傍晚即闭门安睡，而货物之受潮湿霉烂，尤吃巨亏，此犹商界所受之影响。至农民等则以雨水过多，久不放晴，田园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1—212页。

即不被淹，而禾稼已多烂坏，收成难期丰稔，莫不对天怨叹。……武昌武胜门外塘角地方，坍屋十余栋，谿湾地方亦倾圮数栋，并有压毙人口情事，大堤口白沙洲沿江棚户不计，均因江水暴涨冲塌飘泊。汉口所坍屋宇，除后湖棚户外，雷祖殿街坍屋数间，压伤一人；打铜街居屋倒塌数处，亦伤一人；日租界共和里亦塌数栋，压死一人；里仁巷坍屋一间，钟台书院前坍屋一间，横堤街亦坍屋栋。”<sup>①</sup>水灾之后，继以蝗虫肆虐。7月11日（五月二十九日）之《申报》载：“鄂省自本月二号以来，天气晴爽。各处蝗虫之前传被雨渍死者，皆不可信，至是蝗见日光，振翼蠢起。武汉一带，无日不见大批蝗虫，遮天蔽日，盘旋半空，亦有离地数丈或丈许或数尺而飞者，即行如鲫之街巷，均见有蝗掠面而过。武汉人民昔闻蝗祸之酷烈，今不幸目睹，大为惊惧。蝗过之处，男女老少皆大呼‘看蝗虫’，其声甚惨，盖人民于食粮前途无恨（限）之恐怖也。闻五号四时，有由汉阳飞越大江至省垣之一队，飞行历二小时之久始尽。……又闻省城落蝗，以南乡石嘴为最，东乡金口、招贤、五里界、青山等乡，亦莫不有。白沙洲地方并有自生之蝗，尚未生翅，而与黄冈县对岸之鄂城县葛仙镇亦有落蝗。汉阳东家涝为生蝗最多地，禾苗已十食七八，汉口后湖与柏泉，虽有蝗未为大害。汉川县则受害最酷，不独伤禾稼，即四月麦熟之际，已被跳蝻啮食。该县黑牛渡一带，现几野无青草，如古书所载蝗祸情状无异。现在襄河两岸如沔阳、汉川、天门、潜江等县，大江两岸如汉阳、夏口、黄陂、武昌、鄂城、圻水等邑，俱有蝗之足迹，若不迅速扑灭，湖北全省恐不一月，即蔓延俱到。”除上述地区外，尚有随县、枣阳、光化、谷城、黄冈、广济、圻春、江陵等县，亦遭其害。总计此次有二十多县发生蝗祸，“所过之处，早稻顷刻咀尽，农民大为恐慌。”<sup>②</sup>

① 1915年7月5日《申报》。

② 1915年7月16日《申报》。

（三）4月28日（三月十五日），青海曲麻莱地震，5月5日（三月二十二日），治多东地震。<sup>①</sup>

（四）四川春旱，灾情甚重。

《东方杂志》载：川省“自上年亢旱，粮价腾昂，至今春分已过，雨泽未沾，山粮尽枯，小春失望，田水枯竭，播种无从。东南西北各道，几于无县不荒。贫民采食草根树皮充饥，被灾之重，为数十年所未有。”<sup>②</sup>《申报》对此事记述较详，4月10日（二月二十六日）该报载：“迩来春日放晴，雨师却步，田畴又呈旱象，米价银值亦相率提高矣。……四川筹赈总局调查员罗震圻君上总局函云：……三月五日夜泊长寿，询悉该县自去岁十月至今，亢旱甚久，田水枯竭，小春已无可望。……次日抵涪陵，灾象尤甚。民多菜色，斗米三十六斤价至二千五六，倚山一带恐慌万状，贫民恒以树皮草根麻头充食。……日前县属尖山子居民秦姓，因饥寒交迫为富绅冉某所知，赠钱一钏，意在拯诸穷途，不图秦姓受赠潜买砒霜割肉和食，毒毙全家八口，至今谈者犹为凄然泪下。……七号小住酆都，访问灾情，较涪尤烈。……并亲见名山天子殿树皮，已被饥民剥食殆尽，实为历来未有惨剧。”“昨有自温、崇来者云：该两县小春出产以菜子为大宗。……入春以来，雨泽稀少，菜苗颇见槁象。……资中、内江……两县境内及联近各县，约千余里，近日均少雨泽，故米价有加无已。遂宁县属近日米价逐渐增涨，每斗已售钱二千文左右，境内饥民相率向富家有谷者坐食，不取其他货物，即所谓吃大户也。嘉陵道属内旧保宁府所管川县，人民多种麦为食，现闻该处久无雨泽，麦苗不茂，麦秋恐将失望。近日天久不雨，米价腾贵，犍、乐一带如竹根滩、牛华溪为盐厂重地，甚形恐慌。……铜梁向以煤纸为大宗，设厂营业者无地无之，而一般贫民及劳动家恒以为生活之地。诂自去冬至今，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11—212页。

② 《东方杂志》，第12卷，第5号，第6页。

数月不雨，米价腾涨，……农事维艰，纸铁炭厂，因日食昂贵，销路逼仄，多有歇业待时者。如果天久不雨，各帮停贸，恐饥民工匠乘间崛起，传食之患在所不免，不知知事用何法以维持之也。昨有友人自南川来言：该县近日干旱异常，米价每斗已增至二千三四百文之谱。离城十余里有李姓者，行为正直，贫无立锥，仅夫妻二人及三岁之幼子，丰年亦不过仅得一饱，今遭此天灾，夫妻一子聚饿数日，实属无法，不得已商议杀子充饥，议毕夫遂杀其子，其妻伤子之死亦自缢死，其夫悔之无及亦自杀，邻人见者靡不洒泪。”4月14日（三月初一日）《申报》又载：“安岳县内旱象较他处尤为恐慌。……彰明县一带去岁收成次薄，民食困乏，……极贫之户因度日维艰，有卖妻鬻子苟延旦夕者，亦有仰药自杀或投河而死者，凄惨之状，笔难尽述。……梁山县贫民已将各处芭蕉挖食殆尽，流亡载道。……简阳县知事张少廷，近以灾象颇重，特力筹捐款分饬各团购米煮粥，令邑内贫民就食，每碗薄取三文，并饬简阳饥民不准乞食他处，而他处饥民亦不准入该县境内乞食云。”此外，“忠县自去年大旱，……本年一春缺雨，旱灾重罹，饥民鬻妻弃子，掘剥蕨根树皮以食者，所在皆是。……灾区遍全县，极次贫民有四万余户十五万余口之多。……黔江自去冬无雨，水田既涸，豆麦无望。……而本年烈烈骄阳，高张火徽，凡长龙寨、杠家桥、中兴场、矾石场、五洞桥、福安场、龙凤场、沙坪关、曲尾铺、高滩场、会聚场、复兴场、大沙河、赵家寺、栗树场等处，虽距县七十八里不等，而东南北横斜百余里皆成灾区，极次贫民约八千余户二万九千余口。”<sup>①</sup>

**（五）吉林春暖，雪融冰裂，松花江水暴涨，沿岸泛滥成灾，夏季又遭水、雹、虫灾。**

4月12日（二月二十八日）《申报》载吉林通信云：“近三四日前

<sup>①</sup> 1915年6月21日《申报》。忠县、黔江二县，6月获大雨，旱象解除。



温度大增，华氏寒暑表已升至五十四度，各处积雪融化，沿江稍近之处，其水均归纳江中，从底层逐渐澎涨，力量甚大，故将至坚之层冰悉行涨破，因而豁然开解。四号早六钟，骤闻冰层发响，声如裂帛，起自江心，次及沿岸，未几此倾彼轧，互相冲突，极大之冰多自撞碎，突然顺流而下，祸乃作矣。江坎下之营业者，以贩卖木炭及枝柴二项居十分之九，此次猝不及防，当开江后，水量暴涨，以致所堆积之柴样木炭，悉为冰块拥入水内，打捞无从，相对叫苦。最甚者如回水湾王万胜之柴棚居户，全姓之板楼均被挤碎，板片零落，损失甚夥。至东大滩一带遥望之，但见冰与檐齐，弥望白色。因小东门外龙王庙子大路被水淹过，阻断交通，其损失真象此刻尚无统计，惟闻木商之损失最大。……当初开之时，冰排涌下，转瞬间两岸立水辄涨数尺。崖下住户见江水渐入屋内，奔腾澎湃，更觉惊怕，遂皆收拾箱柜急向岸上搬移。至十钟时立水涨至丈余，故小东门外俗名二道江一带，皆成泽国。此次水灾均谓自来所未有，而东关与城厢之往来已隔断矣。江水自是日五时涨至十时，立水高至二丈，迨至十一时下流冰排壅塞，愈屯愈坚，宛如开而复合，因致水势溢出愈远。至晚四时，冰排复动，一涌而下，故凡崖下房屋被水撞塌者举目皆是，松江第一楼亦被冰排拥破，江岸下住户饲养之鸡猪等类多被水淹毙，救出者十无二三。……西自二道码头，东至小东门外江神庙下坎，商民之房及文宅方宅之江楼之松宅之望江台第一楼等，及江南民房，均被淹毁，颇有栋折榱崩之势。”入夏后，又大雨成灾，6月17、18日（五月初五、六日）大雨，各河“无不涨发，而水势最大者为吉长路线之饮马河。日前该河水涨，一昼夜间两岸即溢出二三里及四五里不等，故自南山发源地起，至下游归入松花江处止，所有吉（林）、双（阳）、长（春）、德（惠）等县民户田地冲无算”<sup>①</sup>。7

<sup>①</sup> 1915年6月28日《申报》。

月中旬(六月初)后，又阴雨连朝，松花江水涨，“省北如大荒地、下洼子，省西如桦皮厂、崔家屯、搜登站等处，河水一并涨发。凡临河最近之田禾，又损伤不少。而被灾最重之处为桦皮厂东北一带，刻间平地尚有积水深至二三尺者，值此暑热之时，不待水消，其田禾早已腐烂。”<sup>①</sup>省垣吉林水势较大，“城西乾沟子、黄旗屯、孤铺子一带亦多遭水患，田地淹者约逾五十余垧，而洼下之地一片汪洋，虽大道间之水亦常没胫。该处十有七八尚未能铲除二遍，故青草直较小苗高起数倍，乡人相顾叹惜，恐秋成又须减色也。”<sup>②</sup>水灾之外，该省又遭虫、雹灾害。6月28日（五月十六日）《申报》载：“上二月阴雨连绵，往往一日间乍雨乍晴，故野甸青草间辄生黄蛾，群飞蔽日。近数日间，凡黄蛾孳息，尽化为青虫，长五六分，刻间高粱谷子等苗距草甸相近者多被虫伤，其害几与蝗蝻无异，农家忧之。”“前数日大雨，每当午后，雷声轰轰，兹探悉江东缸窑一带及省北白庙子等地方，降雹二次，出土小苗多被击伤。”

#### （六）奉天夏季淫雨成灾。

8月4日(六月二十四日)《申报》载：“奉天自本月十五日后即连日阴雨，虽日夜淋漓，尚不甚大。不意至二十一号陡降大雨，势如倒泻银河，两日夜方休。闻京奉路被冲数处，由奉至新民一段轨上水深三尺，辽阳太子河，锦县大陵河，新民柳河，铁岭辽河，均皆出汛，凤凰县亦被水灾。……安东消息云：近日淫雨为灾，鸭绿江水于一昼夜间泛涨一丈七尺余，以致横流泛滥，洋溢乎街衢。平地水深七八尺，大有洪水滔天之势，倒塌房屋实数与伤损财物若干，暂时无处查考。惟江岸停泊之木排，被水冲散者约有三百余张木把，因捞获木件致落水丧命者共有一百八十余人之多。”次日该报又称：“奉天本月中旬阴雨连朝，鸭绿江水陡涨数

① 1915年8月5日《申报》。

② 1915年8月7日《申报》。

尺，以致安（东）、宽（甸）、桓（仁）、辑（安）、庄（河）、复（州）各县大遭水患。……省城附近各县现亦连日大雨，巨流河一带顿成泽国。无论农田浸在水中，即京奉铁路亦被冲坏数丈，以致车不通行。他若浑河左近虽有坚固之堤防，然被水冲刷，已有决口之虞。蒲河沿岸水稻居多，秧在水中亦已多日。凤凰城附近之安奉路线被水冲坏。……本溪湖太子河因雨水汛溢，该地市街之一部分被水淹没，由该地至牛心台之轻便铁路亦被损坏多处。太子河下游即辽阳地方亦遭水灾，地亩淹没，农产物损害不少。京奉铁路新民屯附近，年来屡患水灾，此次大雨，柳河、巨流河均水势泛滥，若白旗站一带已成泽国，路轨上淹水深至二尺，家屋塌坏，农产损失甚多。”据辽沈道尹荣淑章报告，奉天“此次所属各县之水灾被淹者共十一县，灾轻者为海城、盖平、锦西、西丰、沈阳、营口、铁岭；灾重者为新民、锦县、辽中等县。新民县共淹一百三十余村，被灾民户九千余家，男妇约三万余名口。……锦县城东北南三面被灾村庄九十余处，灾民共二千余户，房屋倒塌四千余间，而在县城附近尤多。至辽中之水与新民、辽阳之小凌河、辽河、太子河、混河之水相接，灾情亦不在新、锦之下。”<sup>①</sup>

**（七）黑龙江夏季雨水过多，江河涨发，虎林、密山、饶河、富锦、呼兰等二十二县被淹，呼兰灾情尤重。**

7月1日（五月十九日）《申报》载：“虎林县东滨乌苏里江，全县土地，洼田实占多数。春季桃花水未及退消，继以夏雨，所有平地稍洼下者均未播种。自经前数日大雨，并高地山苗亦皆被冲，现在合全县田地，约计可望有秋者，尚不及十分之四五。密山县有穆稜大河一道，由西南穆稜县起流入东北乌苏里江，其河身最浅，每遇大雨时常涨发。此外如黄泥、斐德等河，均于本月十四、五日涨发，故该县田地此次被淹，及山春迄今尚未播种者，合计

<sup>①</sup> 1915年8月16日《申报》。

约有十分之五六不能有秋。饶河县之饶河，春季桃花水发，即已溢出一次。嗣因雨多晴少，不但洼田未能耕种，即高地亦因土脉过湿与地性多寒，耽误播种期限。前数日大雨，积水无涯，已成泽国，小苗未及出土即被淹没。……富锦县地多平坦，凡属沃田均系洼下。各垦户候至小满以后，陇亩稍干，始渐有播种者。迨上次大雨倾盆，小苗出土将及寸许高者，不过二三寸即均被淹没，及水退后多半枯槁。该县农家均谓古语有芽涝之说，今乃目睹此凶象也。”较之上述虎林等县水患，则呼兰县灾情尤重。8月16日（七月初六日）《申报》据哈尔滨消息云：“江省呼兰县于七月二十九日天气忽变，大雨如注，转瞬水深四五尺。三十日雨势更大，水又盛涨，呼兰河之水较两岸高丈余，河心不能容，遂澎湃四溢，涛奔浪涌，直达数十里，溢入街中低下之处，浪花直超过屋巅。商民之家多被水淹没，房宇倒塌者甚多，沿街电杆倾斜，田禾冲刷，货物漂泊更不知凡几。至八月一日，水势皆退，人民之心得以少定。然大田之中，低下之地，仍一片汪洋也。闻此次呼兰之水，系从古所未有，街内卸下之水深者达丈余，皆从窗户涌入，商民一时情急，均将门扇卸下，权作舟楫，乘之逃命。无如人民多不识撑驾之术，加之水势过急，被水冲去者不计其数。至于乡间更不忍言，逼近呼兰河之村庄，无一不大受其害。最甚者为郎家窝铺，该屯约五十余家，河水突来，浪如山立，全屯之中，并不见有一屋存在。人民无可逃命，急由公济轮船及大小风船约二十余艘驶往救渡，然已淹毙七十余名矣。”此次被水地区除虎林、密山、饶河、富锦、呼兰外，尚包括兰西、肇州、大赉、拜泉、青冈、绥化、汤原、龙江、泰来、海伦、巴彦、木兰、庆城、通河、铁骊、通北、讷河等地共二十二县。<sup>①</sup>

#### （八）入夏以后，安徽发生蝗害、水灾。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0号，第2页。

5月31日（四月十八日）《申报》载：“皖属巢县地方，发现蝗蝻。……现闻此种蝗蝻发现之处，不一而足，如合肥、庐江、无为、全椒、桐城、怀宁、滁州、来安、定远、盱眙等县，均各有之，闻蝗已长翅飞腾，几难挽救。”6月下旬以后，该省各地又连降大雨，山洪暴发，江河陡涨，泛滥成灾。据7月9日、13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初二日）之《申报》记载：此次遭受水灾地区包括当涂、宁国、南陵、含山、安庆、大通、东流、桐城、庐江、芜湖、宣城、怀宁等十二县。

#### （九）直隶安平等县水灾；京津一带飞蝗蔽天。

6月3日（四月二十一日）《申报》载：“近据安平、深泽、饶阳、深州五县<sup>①</sup>报告，被淹者共四百十六村，计有居民四十三万三千人。内有三县灾象已成，嗷嗷待哺者，共有八万九千一百人。”6月（五月）中旬后，天津郊区蝗蝻萌生，逐步蔓延，及至9月（七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京津一带，飞蝗成群，“连绵交飞，天日为暗，人民惊惶异常。”<sup>②</sup>此外，天津大毕庄等二十余村，于11月22日（十月十六日）发生轻微地震，约历三秒余钟。<sup>③</sup>

#### （十）入夏后，河南雨水过多，黄河在濮阳决口；部分地区遭受水灾，兼有蝗害。

《东方杂志》载：5月26日（四月十三日），“濮阳河工决口，……因风雨为灾，决口六处。”<sup>④</sup>8月（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黄河再次在濮阳地区决口：“近因连日风雨，河水骤涨，习城地方决口数十丈。”<sup>⑤</sup>在此期间，一些河流亦因大雨水涨而漫决，使部分地区被水成灾。《东方杂志》载，7月（五月下旬至六月下旬）间，“据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后电称：该省新安、洛阳、巩县、济源、沁

① 原文误深泽为“深、泽”，故称“五县”，实为四县。

②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1号，第4页。

③ 《东方杂志》，第13卷，第1号，第1页。

④ 《东方杂志》，第12卷，第7号，第3页。

⑤ 《东方杂志》，第12卷，第9号，第4页。

阳、许昌等处，因大雨连绵，山水暴发，东北溴河，西北同河，同时漫溢，民堤相继决口。秋禾淹没，房屋冲塌，其余电报不通之处，尚有未经报到者，已分别确查。”<sup>①</sup>此外，“沈丘、新野、泌源等县，先后发现蝗蝻。”<sup>②</sup>

（十一）6、7月（五、六月）间，江苏各属发生蝗灾；上海、苏州、扬州、南通等地遭狂风暴雨袭击，房塌船倾，人口伤亡，损失巨大。

6月（五月），江苏盐城、兴化、宝应、高邮、阜宁、东台、泰县、镇江、丹徒、扬州、溧阳、江宁、句容、六合、仪征、南通等十六县发生蝗灾，为害农田。<sup>③</sup>至7月2日（五月二十日），先是无锡连日倾盆大雨，“以致北塘一带被水淹没”<sup>④</sup>。月底则狂风暴雨猛袭上海等地。7月27日（六月十六日），福州至长江口间海岸之旋风及恶劣气候进入上海，故是晚忽起大风，且有大雨，至次日下午四、五点钟始渐平静。据7月29日（六月十八日）《申报》载：“当风力最猛之时，吹塌房屋不少，其船只之遭险，电杆之被折者，亦不计其数。……前夜风雨大作，浦江潮水骤涨增数尺，黄浦江中大小民船冲翻沉溺者甚多，查至二十八号午刻为止，计有二百余艘，溺毙男女人口不少；沿浦滩所览电灯电话杆木，被风吹倒折断者，约有一百余根；房屋墙壁吹塌者亦颇不少。……闸北药水厂北面且有潮水上岸，冲去茅棚一百余间，瓦屋数十间，其他各处茅棚亦都被冲。……沿路之树亦为风拔起，受伤者约数十人。……又闻闸北共和路塌倒房屋数十处，新闸路川虹浜平屋吹塌墙壁数十处，其他如西藏路、大庆里北、福建路、云南路、九江路等处倒塌房屋。……大南门外江北贫民所搭之草屋平屋，

① 《东方杂志》，第12卷，第9号，第8—9页。

② 《东方杂志》，第12卷，第9号，第3页。

③ 1915年6月18日、27日《申报》。

④ 1915年7月8日《申报》。

均遭风坍毁。……沪南既有风雨，又有潮，以致里外马路里街等低洼之处，积水成渠，电车停驶，一切船只货物均难运卸，昨日各商店及茶酒等肆俱停止营业。……公共租界各处房屋被风吹倒者不可胜计，压毙人口甚多。”据上海县知事沈宝昌对此次上海灾情之调查，“综计南北两市共坍毁商店房屋一百余间，半毁者一百余处；坍毁民屋九百余间，半毁者八百余处；因塌屋压毙者大小六名，捞获溺毙十三名；因塌屋被压受伤者三十余人。此外吹倒树木，损折电杆，坍毁路面，漂失船只，触处皆有，所受损失甚巨。”<sup>①</sup>此外，苏州、青浦、松江、扬州、南通等地方均遭同样灾害。<sup>②</sup>

#### （十二）云南夏季连日阴雨，昆明等地被淹。

8月7日（六月二十七日）《申报》载：“云南今年入春以来，即雨旸时若，大有丰年之望。迨至阳历五月中旬，突然阴雨连绵，浹旬弗止，以致已经成熟之麦子亦被雨水毁坏。其余迤南之开化、临安；迤西之腾越、永昌一带，均因雨水大涨，田亩被淹，更有河水溢入城中，淹毁房屋冲去人畜不少。……省城近自阳历七月三、四日起至十二、三号，大雨连绵不已，近城之盘龙江、金汁河水势暴涨，汹涌而来，不及流泻，致大白庙村堤岸溃决，河水冲流，所有东城外大白庙小厂及南边各村寨所栽田亩，均被淹没。其余东南城附城各街道，亦为河水漫入，深有数尺；北城之北较场、马村、大涵洞诸村，亦接连被淹；火药局及民间房屋被水冲倒者亦难计数。宜良县附近省城，兼系滇越铁道经过地方，素极热闹，惟本地人民专以农事为生，不料此次大雨滂沱，山水暴发，将该处河流名赤江者河堤冲溃，河水汹涌而出，到处奔腾澎湃，不惟全邑已栽田亩被其淹没，即城内居民亦为水淹，房屋墙壁为其冲倒者，难以计数，人民淹毙千余人，尸横遍野，惨不忍闻。

① 1915年8月17日《申报》。

② 详情见191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8月5日《申报》。

宣威县向为迤东繁盛之区，……近闻该处知事有电致巡按使略云，宣威永乐村民报，本月大雨成灾，田禾尽伤。……腾越县属小辛街系滇緬交界之处，本年阴历四月内，因大雨数日，已经被灾一次。……诂近又接小辛街电云：近日大雨，撒巷一带江水突涨丈余，路途冲塌，沿途电杆淹没，并冲倒民房甚多，田禾亦为水淹。寻甸县近日连遭大雨，间杂冰雹，大逾鸡蛋，以致所属已栽田禾均被打毁无遗，受灾极重。”8月26日（七月十六日）又报道云：“开化为云南繁盛区域，……本年阴历四月内，因连日大雨，已遭水灾，一次冲倒房屋损坏杂粮不少。诂日前有电报来省云：自五号涨水，至十六号尚未退完。湖南会馆一带，淹成泽国，城墙附近房屋冲倒百余家，人民哭声震地。又据开化来人言，该县城半跨山麓，东南北及小西四城地极低洼，惟大西城较高，而城外又有盘龙江围绕，人民以天气暑热，多在沿江边岸建造高楼，以为避暑之计。……不期大雨，数日不止，江水暴发，势甚汹涌，直入南城转越东北城墙而流出，东南一带尽成泽国，沿江广厦咸遭灭顶。冲去人口四十余，淹毁民房百余家，损失财物牲畜，不可胜计。……他郎为思普要道，往来之人甚多。日前有电来省，谓他郎自七月二十日以后，连日大雨不止，感日尤甚，南城内外水深数尺，土城坍塌甚多，川庙民房共倒一百四五十间。……蒙化为滇省迤西边地，自六月中旬以后，天忽大雨，连绵数日不稍晴霁，以致山水暴发，河堤溃决。虽田地被淹尚不甚多，而城内外之街道亦水深数尺，房屋为之倾倒，墙垣因水倾圮。于是人民人人自危，沿途电杆电线亦被雨水冲倒甚多。”此外，尚有休纳、呈贡亦被水成灾。<sup>①</sup>

（十三）7月（五、六月）间，浙江风雨交加，又值大汛，钱塘江水高涨，冲塌塘堤，酿成巨大水患。

<sup>①</sup> 1915年6月17日《申报》。



浙省自7月初始（五月下旬），即淫雨连绵，山洪陡发，已有富阳、淳安、开化、衢县、汤溪、龙游等县被水，灾情颇重。如“富邑连日大雨，沿江一带冲塌田庐，溺毙人畜无数。……淳安县亦因雨久水大，各乡早稻被水淹没者十之七八。……开邑水灾深重，饥民近万。”<sup>①</sup>同时，“钱江水势汹涌，一片汪洋，如万马奔驰，塘堤被其冲塌者甚多，除北海塘乙区已坍塌外”，浙东之“西塘、东塘、北塘”亦岌岌可危。<sup>②</sup>不料自7月27日（六月十六日）起，飓风暴雨袭击海宁、海盐、绍兴、萧山等县，致使此一地区之海塘被冲毁，造成巨灾。据8月1日（六月二十一日）《申报》载：海宁“二十七日夜潮，东塘茂字等五号石塘冲倒三十七、八丈，潮水内灌，将塘后居民庐舍牲畜漂没百余户。二十八日大风潮更猛烈，现在咸水已灌至袁花、萍江两河，水势顿高数尺，较去秋但被滥溢，灾情尤为酷烈”。海盐“俭日子刻风雨大作，飓风愈起愈烈，正值望汛，潮势奇猛，或猛扑塘身，或漫塘而过，全堰附土被冲甚多”。绍兴“前夜十一时飓风大作，暴雨横施，一时罹灾之家指难倭屈。……闻东塘一带，已被风雨损坏塘身五丈有余，所有房屋全数皆被冲塌，居民亦皆漂流失所。……又绍属马安乡丁家堰沿塘一带，因当时暴雨狂风，激起浪头高至一丈有余，塘上庐舍漂没尽空。一时居民皆在梦中，均被卷入江心，所脱难者不及过半。当于次日检点损失，闻已失去人口一百数十人，牛羊鸡犬不知其数，棉花亦被一浪打尽”。萧山“北海正塘……闻二十八日五鼓时在山地方（在萧山县境）陡起怪风，塘外沙地全行坍去，所有庐舍鸡犬及种植等物，尽在洪涛巨浸中。塘身裂陷数十丈，塘脚坍去仅存一线（约半尺），江水内灌，异常危险”。与此同时，“平湖于二十七号夜风雨大作，二十八号风势尤猛，房屋树木之被吹倒者不可胜计。”余姚“铄日风潮大作，沿海盐民死亡无算，制盐器具漂流殆

① 1915年7月4日《申报》。

② 1915年7月8日《申报》，西塘、北塘在萧山；东塘在绍兴。

尽”<sup>①</sup>。上虞亦于7月27日（六月十六日）“下午风暴陡作，至夜分十一点飓风又起，警锣骤鸣，报称松厦之后海一带潮水平塘。至天明查悉，沿海花坵内居民强壮者间有逃生，老小牲畜全数殒命，漂没田庐无算。号哭之声，惨不忍闻。询据父老，云：海啸实为数十年所未有，其会稽之南汇花坵亦均淹没。”<sup>②</sup>此次飓风暴雨造成的损失，据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估计，“各地受灾人民在万户以上，田庐牲畜器具损害，不可胜数，实为从前未有之奇灾。”<sup>③</sup>

#### （十四）夏秋之际，湖南淫雨成灾；个别地方发生地裂、火山爆发及冰雪灾害。

7月12日（六月初一日）《申报》载：“湘省各属近因雨水成灾，先后电报到省者，不下十余县，兹将灾情较重各县分别录下：（一）浏阳：该县于六月二十五、六两日，大雨如注，山洪骤发，河水陡涨数丈，沿河铺屋均被淹没，东西南各城均已通流，厘金局、天主福音堂一带则高与檐齐，倒塌房屋无数，溺毙人口亦不知凡几。当水势猛急时，幸于西城开一缺口，救出生命不少。其对岸之南市街、唐家洲等处，亦坍塌房屋二百余户，压毙男妇十七人，近城之西湖山下回水湾发现尸身五十余具，其被洪流卷去者无论矣。……（二）沅江：沅江县地势低洼，近因大雨兼旬，河水骤涨，加以上游资水大发，水势建瓴而下，滨河房屋冲洗无存。该县又无城垣，知事公署竟成泽国，淹毙人口不计其数。……（三）汉寿：汉寿与沅江毗连，同时河水暴涨，全城俱被淹没，人民迁居城上，房屋亦多冲毁。……（四）常德：常德为湘省西路商务繁盛之区，频年以来迭遭水患，向来以城为堤，藉以御水。上月杪水势盛涨，上下两南水深丈余，御水板筑至八九层，居民甚为惶恐。……（五）益阳：益阳为资水之流域，上月二十三晚，河中陡发蛟水，

① 1915年8月2日《申报》。

② 1915年8月3日《申报》。

③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0号，第2页。

波涛汹涌，如排山倒海而至。所泊帆船大半翻沉，淹毙人口以百余计，小火轮亦沉一艘。一刹那间，市面全行淹没，居民纷纷上城逃避，其未及上城者亦多遭溺毙，繁盛商场顿成泽国，良可惨已。(六)乾城：该县于上月二十日陡发山水，沿河田亩桥梁房屋多被冲坏，淹毙七十余人，县城水深三尺。……(七)武冈：前月二十四日，该县山洪骤发，洞口一带冲毁房屋百余户，峡口厘金征收分卡亦被冲洗。……(八)临武：临武县于上月杪因蛟水大发，东南沿河数十里尽成一片汪洋，倾倒房屋，淹坏田禾，溺毙人口，所在皆是。……(九)溆浦：溆浦县曾于上月初被水成灾，……于二十五号又复大雨淋漓，龙潭镇一带淹没田房人口较前尤甚。……(十)永顺：永顺县车知事日昨电禀省使，以县属淫雨兼旬，山水暴发，沿河一带居民庐舍漂流，田园冲压。……此外尚有江华、酃县会同醴陵各属，亦皆被水成灾，先后禀报到省，情形大略相同。”入秋后，又复阴雨兼旬，水灾之外，兼有冰雹、地裂、火山爆发等灾害。据8月29日（七月十九日）《申报》载：“乾城：本月十一号该县陡发蛟水，高至二丈有奇。民船冲复无算，溃决堤垸六处，沿河四五十里，所有房屋无一存者，淹毙人口不计其数。蛟水发生之次日，附城一带大雨冰雹约二小时始止，打毁房屋甚多，知事公署亦毁厅屋一栋，廖知事适在城外勘灾，大受雹伤，人民被伤者不知凡几。又县属狮头山，与泸溪县连界，日前该山忽然炸裂，火焰飞腾，四面喷射，附近村庄被其焚烧者五六十家，伤毙人民甚夥，至四点钟之久始熄。廖知县前往勘查，其喷火口周围约七方丈，成一温泉，深不可测。……湘阴：该县地滨洞庭，复扼湘江首郡，日前因河水暴涨，所有畎口大屋葡萄各圩堤，均被冲决，淹没田庐无数。……汉寿：汉寿地处低下，三面水乡，前六月间曾罹水患，人民困苦不堪。日前又暴雨连朝，河水骤涨一丈四五尺，近复通宵达旦，淅沥不休。……永兴：该县自七月十七日起十九日止，大雨如注，郴、资二水建瓴而下，河流骤涨

数丈，城厢内外均成泽国。该县知事亲往查勘，计自上清源起下至塘口止，约三十余里，沿河两岸倾塌房屋四百八十三栋，淹毙男女六人，损失财产二万五千七百多元，淹没田土三千五百七十余亩。……芷江：芷邑碧涵乡于本月初大雨淋漓，山洪陡发，冲没田庐甚多，并有溺毙人口之事。……会同：会同县六、七月间，迭被水灾，冲没田地五千余亩，屋宇桥梁漂没无算。距城五十里之金龙山，左右两峰裂开一口，长三里许，宽五尺有奇，深不见底。……慈利：该县为澧江流域，近因澧水大发，县境之二十五都田亩半遭淹没。……岳阳：该县城厢附近一带，近日由鄂飞来蝗虫，时多时少，忽隐忽见，啮食高粱草梗，幸未伤及禾稻。”

#### （十五）夏，江西水灾。

据江西巡按使戚杨电称：“赣省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发，冲毁城垣，平地水深丈余，淹毙人口无算。万安、泰和、吉安等处，适当其冲；吉水、临江、新淦、丰城、清江、南昌、新建各县，均因上游水势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如上饶、零都、南康、会昌、分宜、丰、奉新、安义、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sup>①</sup>

（十六）夏，广东发生大水灾，广州被淹；灾区之广，灾情之重，超过上年。7月13日（六月初二日），广州又罹特大火灾，焚去店铺约二千八百余间，烧死万余人。

入夏以后，广东淫雨为灾，东西北三江同时暴涨，广州适当其冲。“河南一带自七月十号潦水即已浸街，初仅低处，至十二号早水势骤长，三乡至高街巷，如同德里等均水深逾尺。至十三、四两日，浸高三、四、五尺不等；至大基头龙导尾龙田鸿德鹤鸣一带，浸至七尺或八尺有奇，洗涌附近地高，浸水亦有三尺。……十一区正署则在寺头门早已浸遍矣。十三日桥外龙田聚龙社大基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12卷，第9号，第3页。

头观音庙一带各处低下街巷，水淹至过屋，纷纷倾塌。男妇老幼，哭啼呼救，惨不忍闻。”<sup>①</sup>广州以外各地水灾情况，7月25日（六月十四日）之《申报》载：“北江之连县、连山、阳山、翁源、清远、佛冈、英德、龙门等县皆被灾，而以连县、连山、阳山三县尤重；东江之增城、河源、兴宁、博罗、惠阳、龙川、东莞亦皆被灾。近因连日风雨，西江水旁又涨，以致高要、三水、四会、德庆、新兴、南海各县，同被重灾。高要之景福大围崩决三处至数百丈，伤亡最多，屋宇田园均被淹没，全县各围悉数崩决，灾情最惨。三水距省最近，县城被水冲塌，全县基围已破四分之三，又桑园石角两大围亦并冲决，以致省城亦罹重灾。又茂名、吴川、化县、信宜、合浦皆有水患，而被害区域尤以广属为甚。另函云：今年水灾受害最惨者，为南三属当石角围，传闻此围已决，下游各村乡如三水榕塞园里各村及南海官窑园内各村，全村屋宇倒塌者不知凡几，官窑白衣观音庙全间倒塌，山脚乡塌屋无算，文教乡塌屋数百。棠下涌乡二十七日南功围崩决后连日塌屋，全村屋宇六百余间，除石脚屋十余间外，全行倒塌，难民无家可归，用大船湾泊村边及露宿于宏冈冈顶，闻已绝食两天。佛山自全院围决后，附近小围先后崩决，全镇数十万难民，露宿岗顶，绝食待救。传闻死于难者二万余人，塌屋亦有千数百间。”此外，尚有肇庆、惠州、悦城、韶关等地亦遭同样灾害。

7月13日（六月初二日），广州正当水势浩瀚之际，又遭特大火灾。据振武上将军龙济光、广东巡按使李国筠7月14日（六月初三日）电称：“十三日下午四时，西关十三行商民避水楼居，午炊遭火遂兆焚如。附近之同兴街全系火油火柴商店，被其延及火油箱炸，火油随水浮流各街，油到之处店房悉行着火。瞬息之

<sup>①</sup> 1915年7月27日（六月十六日）《申报》。又，7月24日（六月十三日）《申报》载：广州大水于7月16日（六月初五日）退落，18日（初七日）基本恢复正常。

间，数路火起，风猛势烈，不可响迓。……计自十三日申刻烧至十四日午刻尚未熄火，约计焚烧铺户二千余间。”<sup>①</sup>又据7月16日（六月初五日）广东省警察厅之调查，此次水火“焚去店铺约二千八百余间，被焚而死者万余人。现已捞获死尸一千六百余，军警因往救护火灾而死者亦逾千数，消防队三十三名死去三十人，仅存三人亦受伤。……被火各街调查如下：十三行（起火地点），被累者白米街、显镇坊，杉木栏、福德里、浆栏街、十七甫、怀远驿、杨巷、装帽街、故衣街、宁远坊、登龙街、打铜街烧至□泰来上、兴隆东、清乐街、长乐街、拱日门、鸡栏、联兴街、靖远街、荣阳街、同文街、同安街、同兴街”<sup>②</sup>。此次广州之水、火两灾，灾民“总在二十万左右”<sup>③</sup>。7月水灾刚息，不料8月初旬（六月下旬）以后，封川、德庆、高要、高明、鹤山、南海、顺德、肇庆、曲江等县再度遭水，尤以曲江“水灾亘古未有，……共倒塌房屋一万二千余间，淹没田禾十四万五千余亩”<sup>④</sup>。

#### （十七）夏秋之际，广西各属水灾。

7月（六月），“据广西巡按使张鸣岐迭次电称：隆川、贵县、兴安、桂平，暨邕宁、横县、永亨、平南、藤县、苍梧、上林、桂林、古化等各县，先后呈报水灾，情形至重。”<sup>⑤</sup>两月后，又据“护理广西巡按使田承斌电呈：南宁、苍梧、桂林、柳江、田南、镇南各道属邕宁等三十余县，均被水灾，洪水漂流，遍成泽国，灾民流离数十万，庐屋冲塌十余万间，田禾财产牲畜，荡然无存，惨不言状”<sup>⑥</sup>。

#### （十八）8月（七月），山东“胶县连遭山水海水，城乡被灾甚

① 1915年7月25日《申报》。

② 1915年7月23日《申报》。

③ 1915年7月24日《申报》。

④ 1915年8月23日《申报》。

⑤ 《东方杂志》，第12卷，第8号，第9页。

⑥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0号，第7页。

重。”①

（十九）11月19日（十月十三日），东沙群岛东南海中地震。②

（二十）12月3日（十月二十七日），西藏桑日附近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桑日东部的仁岗寺，藏嘎，桑宋及其政府、民房和寺庙房屋完全倒塌，人畜伤亡。仁岗寺遭到破坏，佛像被毁，许多活佛喇嘛被压死。布当村四十七户人藏式房屋几乎全部倒塌，死亡一百七十余人，压死许多牛羊，山上滚下大量巨石。塔波地区（太昭的东南方）山上房屋震倒。拉萨少数旧房震裂。”③

（二十一）12月17日（十一月十一日）新疆乌什北地震。④

1916年（民国五年，丙辰）

（一）年初，黑龙江索伦山火灾。

据《东方杂志》载：1月（乙卯十二月），“黑龙江索伦山，因蒙人游猎放火，遂致延烧，火势蔓延五六百里，直入奉省洮南境内，三日始灭。蒙人布包牲畜牧场秧草，均付一炬，受灾甚重。”⑤

2月14日（正月十二日）《申报》刊黑龙江通信云：“索伦山四面环山，草木丛杂，蒙民习惯每于春秋之季，游猎放火，往往蔓延至于不可收拾。……乃闻上月二十五日，突见西南一带岭巅火起，烟燄冲天，一时大风陡起以助其势，延烧三日，直入奉省洮南山境始灭。本属金银□草根台乌拉斯台等处，四围环山，所有蒙人房屋布包（即蒙古包）牛马羊狗各项牲畜森林，以及牧场秧草，均付一炬。闻火由图什业图旗山境起，延烧五百余里，以致索伦

① 《东方杂志》，第12卷，第9号，第7页。

②③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12页。

⑤ 《东方杂志》，第13卷，第3号，第2页。

山蒙人咸受其害。现在牧畜无地，税驾无所，诚自来未有之巨灾也。”

**（二）初春，湖北武汉大风成灾；入夏后，连日大雨，襄河水涨泛滥，天门等县被淹。**

2月6日（正月初四日）《申报》载：“湖北前日大风，水陆损失甚重。兹经详查，武汉江面上下数十里及襄河内所沉民船，共有六七百只。……轮船之沉者，在武昌文昌门外涵口有小轮三只，在渡口江岸英日租界码头各有一只，又马王庙一只。房屋吹倒者，三镇不下百数十处，茅棚则不知确数。江岸棚户贫民，有冻死者数人，房倒压死者亦十数人，伤者更多。将军署二门牌楼吹倒，三道街关帝庙亦倒墙。武昌电灯公司因损坏，二日未开灯；各行商业亦均受损失，诚近数年未见之风灾也。”入夏后，又连降大雨，襄河水涨，泛滥成灾。7月14日（六月十五日）《申报》载：“近因大雨匝月，致襄河大为泛滥，日前天门、汉川、潜江各县已破堤数处，人民大遭其殃。兹闻七日又由老河口、襄阳等处电局报告汉口谓：襄水又涨四丈，越日续报已到五丈水头。此水到汉，应增高七八尺，乃昨日水势尚不大，闻系在中途冲破沔阳、汉川、汉阳、天门数县堤垞十余处。即汉口上游之皇经堂堤防，亦已溃决，冲毁田庐无数，溺毙人民牲畜甚夥。”

**（三）山西、河南部分地区春旱。**

5月3日（四月初二日）《申报》转载《字林西报》山西绛州通讯云：“二月中旬见雪后，迄今无雨。近六星期中，官民处处求雨，终属无效。风沙甚大，其飞蔽天，视之如雾，终日不散。晋、豫两省若干麦田，将无希望。平时割麦之期在六月初旬，今小麦之有生气者，仅高数寸耳。如半月内甘霖大沛，尚可补种麦秋，否则难免荒欠。若目下荒象已呈，工人无事，农家粮尽，食价昂涨，因原料缺乏，商业不振。”此外，山西新绛8月（七月）间发生地震，使该县“房屋倾圮，民露宿。乡宁、荣河、旧万荣、陕西省



大荔亦震。”<sup>①</sup>

**（四）5月14、15日（四月十三、十四日），贵州遵义大雨成灾。**

6月18日（五月十八日）《申报》载：“贵州遵义县于阴历四月十三夜十二点钟时下雨，至十四晨八点钟时，河水陡涨。其时入中校学生过万寿桥水尚低桥尺许，仅过桥而水已上桥面；更逾四五分钟，水势汹涌，即将桥上牌坊之房一概冲去。不一时水势增高约二丈许，白虎头之观音阁亦即冲倒，丁字口各街概行淹溺，水与檐齐。万寿桥冲去四碛，狮子桥冲去三碛，城外之大工厂并学生数十悉行冲去，仅余挨山一层房屋；工厂内各项机器及存本货物一洗而空；洗马滩冲去民房数十间，狮子头上冲去街房数家，沿河碾房冲坏数十处，十二时始消。当水涨时，房上及山上男女老幼不计其数，哀声震地，惨不忍闻，损失约在百万金以上。”

**（五）夏，江西景德镇等地大水成灾。**

7月11日（六月十二日）《申报》载：“景德镇于上月二十九日午后，大雨如注，至次日上午始行停止。河水骤涨五六丈，沿河店屋概行浸没。居民始而登楼，继而升屋，低矮之屋均为水淹，高大之屋亦多被冲倒。居民死于水者约数千人，损失货物财产，不计其数。……又自景德镇至饶州沿河一带市镇，如凤港、利阳镇、古贤渡、商稼坊，房屋多被冲损。又鄱圩之最大者如东南圩、北圩等处数十村落，田禾淹尽，现在窑柴死尸捞起无数。”

**（六）入夏以后，江苏各属淫雨成灾，苏北运河水势盛涨，冲决堤岸，高邮等县被灾颇重。**

6月30日（六月初一日）后，江苏淫雨连绵，河湖并涨，致使常州、苏州、吴县、吴江、昆山、奉贤、惠山（指无锡）、镇江、六合、扬州等地悉遭水患。6月30日夜，常州“东门外青明山陡发蛟水，一时波浪交作，旧阳湖县境被淹者半，低田秧苗均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3页。

遭冲没，平地水积丈余，茅草小屋亦多随波坍倒，人口牲畜溺毙无算。”<sup>①</sup>直至7月4日（六月初五日），水势尚未消退。据7月9日（六月初十日）《申报》载：“苏州淫雨连旬，旧苏属吴县、吴江、昆山等处低洼田亩，皆已一片汪洋，尽成泽国；即高阜之田亦有淹没，一般农民恐慌异常。……无锡本届夏茧，因连日雷雨，收成大减，平均计算仅抵春茧百分之二十。……惠山梅雨经旬，各乡河水暴涨，低处尽成泽国。……江北淮扬雨属十余县，自阴历六月初一日起，连日淫雨不止，约计四尺有余，河湖并涨，水势奔腾，致各乡田禾均遭淹没。……镇江大雨连朝，山洪怒发，镇郡各乡山圩田亩，尽成泽国。……六合县滨江一带，近因大雨滂沱，江湖盛涨，水势澎湃，沿江圩内民田均被淹没，幸未伤及人畜。……扬州城内连日大雨，以致北门城墙于旧历六月初六夜，连崩三次，人民连夜迁避，幸未损伤人口。而西门城端亦崩数丈，压毙二人。初七夜六点钟起，烈风猛雨，直至天明，各街小巷水深三尺有余，茅屋贫民床凳椅桌漂浮街巷，妇孺号哭之声耳不忍闻。城外钞头码头河水涨至城门，高约四尺左右。初五、六、七三天，各乡人不能挑菜进城，城内居民几至断炊，市面冷落更无论矣。”由于入夏以来，淫雨连绵，故自8月初旬以后，“苏省江北运河一带，水势盛涨，堤工出险，高邮、宝应、兴化、盐城、东台等县，被灾颇重。”<sup>②</sup>此外，尚有“阜宁、赣榆、安东、灌云、桃源等县，淫雨为灾，田庐尽被淹没，居民溺毙不少。”<sup>③</sup>

### （七）安徽夏季雨水过多，圩堤漫溢，霍丘等十八县被水成灾，皖北灾情尤重。

安徽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阴雨兼旬，山洪暴发，滨淮各县，如霍丘、颍上、寿县、凤台、怀远、凤阳、五河、盱眙等处，河

① 1916年7月4日《申报》。

② 《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第4页。

③ 1916年8月20日《申报》。

堤漫溢，秋禾尽淹，庐舍莫保，为四五十年米未有之奇灾。”<sup>①</sup> 7月30日（七月初一日）《申报》亦载：“皖省入夏以来，阴雨兼旬，山洪暴发，江水陡涨，所有沿江一带圩堤均岌岌可危。……近来天已晴霁，所有报告水灾各县，皖南如休宁、南陵、无为等县，均因山洪暴发，低洼田亩被水冲刷，附近小圩间有冲溃，灾情尚不甚重；皖北如霍丘、全椒、盱眙、泗县、五河、天长、凤台等县，则受淮河之患，河流积塞，低洼之处不免一片汪洋，灾情稍重，而以霍丘、全椒为最。”此外，尚有涡阳、米安、宿县、绩溪等县亦遭同样灾害。<sup>②</sup>

**（八）湘南地区自6月下旬（五月）以后，久晴不雨，亢旱成灾。**

次年3月2日（二月初九日）之《申报》载文谈本年湖南灾情云：“六月下旬以来，湘南简直无雨，稻收欠薄；而全恃雨水灌溉之稻田，竟至粒米无收，米价因以昂贵。……起初犹望冬季麦收，或能补稻之不足，奈久旱至今，令人绝望。”

**（九）夏秋之交，陕西遭蝗、雹、水灾。**

《东方杂志》载：8月（七月），“陕西督军兼署省长陈树藩电称：本年夏间，渭河南北，蝗虫发现，农田损失甚巨。八月间，复据蒲城、渭南、富平、华县、大荔、三原、郃城、郃阳、岐山、栒邑、永寿、镇安、保安、镇巴等十四县先后呈报，被雹被水，击毙人畜，冲毁田庐，尤以蒲、富、华、荔等县，受灾最重。”<sup>③</sup>

**（十）8月9日（七月十一日），东沙群岛东南海中地震。**<sup>④</sup>

**（十一）8月28日（七月三十日），西藏普兰南地震。**<sup>⑤</sup>

① 《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第2页。

② 1916年8月6日《申报》。

③ 《东方杂志》，第13卷，第10号，第4页。

④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212页。

### （十二）是年，台湾境内发生两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8月28日（七月三十日），台湾南投附近地震，“房屋全倾一百间，死伤一百八十人，全岛有感（原注：据另载，台中、台南北部，死十六人，伤一百五十九人，房屋全倒六百十四户，半倒九百五十四户，破损三千九百三十一户）。”11月15日（十月二十日），埔里附近地震，“房屋全倒九十七户，半倒二百户，破损七百七十二户。死一人，伤二十人。全岛有感。”<sup>①</sup>

（十三）11月15日（十月二十日），福建福州“南台洋中亭，于本日夜间起火，延烧二千余家，焚死人畜颇众。”<sup>②</sup>

1917年（民国六年，丁巳）

### （一）是年，台湾境内发生四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月5日（丙辰十二月十二日），埔里地震，“房屋全倒一百三十户，破损三百九十五户。死五十四人，伤八十五人。全岛有感（除南端外）。”两天后该处又震，“房屋全倒一百八十七户，半倒二百二十一户，破损二百七十七户。伤二十一人。台南以北均有感。”7月4日（五月十六日）上午8时及下午1时，基隆东海中发生两次地震。<sup>③</sup>

### （二）1月24日（正月初二日），安徽霍山地震。

《中国地震目录》记此次地震情形云：“极震区：包括黑石渡、落儿岭、马家岭、烂泥坳等地区。区内老旧房子都倒塌，掉砖掉瓦普遍存在，较好的房屋也歪斜，墙上裂缝。落儿岭、鹿吐石铺、烂泥坳、黑石渡等地道路普遍裂缝，且有喷水冒沙现象；落儿岭、鹿吐石铺一带山石震裂，甚至出现山崩。落儿岭乌龟峡的垮石崖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13页。

② 《东方杂志》，第13卷，第12号，第4页。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13、215页。

就是这次地震时山石垮落形成而得名的。霍山：塔底部裂缝，不坚固的房子倒塌，烟囱、土墙倒塌很多。山崩，大石下滚。地裂缝有宽三、四寸，长丈余者，沿河裂缝尤多，冒水，井涸。石狮子（县西一公里）地陷二阱，死数十人。佛子岭：房屋普遍开裂，有较多的掉灰瓦现象。”<sup>①</sup>此次地震波及湖北、河南、江苏、江西、浙江、湖南等省，尤以“鄂省最烈，武汉三镇倒塌房屋数十处，幸未伤人。阳新县属大鸡山煤矿，被镇（震）塌矿山三十余丈，有工匠四十余人，埋入坑内；山上公司办事处，亦被震倒，毙司事工役数人。”<sup>②</sup>2月22日（二月初一日），安徽、湖北等省“又有地震，房屋有倾塌者，并传皖省霍山县已发现火山。”<sup>③</sup>

### （三）湖北春旱，入夏后，雨多晴少，长江水势猛涨，冲决堤垸，二十余县被淹。

5月29日（四月初九日）《申报》载：“鄂省今春苦旱，各属农氓望泽孔殷，二麦多半枯槁，禾秧不能入田。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虽降雨数次，不过城市中污泥滑滑，乡间田地尚未浸透，已得插秧者只有百分之一二。农夫于前次雨后，皆盼望即日再得大雨，俾大多数之田畎可以出水插秧，乃迂延一星期之久，至二十二日午后虽得降雨，然夜间即息，亦只稍显灰尘而已。现在早秧似已无用。”但入夏以后，“近一月以来雨多晴少，水势泛涨，内河外江莫不澎湃”，<sup>④</sup>致泛滥成灾。据8月15日（六月二十八日）《申报》载：“本年扬子江水势之大，为民国成立后所未见。湖北各属低洼田地，均为水淹没，即鄂城县樊口梁子湖一带，淹没良田已有万顷。幸早稻抢先收足，尚不至于乏食。王兼省长<sup>⑤</sup>迭据天门、沔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13—214页。该书并列举此次地震波及各省的具体地名及损失情况，此处从略。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3号，第211页。

③ 《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第209页。

④ 1917年8月9日《申报》。

⑤ 此时湖北省由王占元任督军兼省长。

阳、京山、江陵、松滋、石首、公安、嘉鱼、监利、潜江、宜昌等十余县知事报告水灾之电，计内河外江大小堤垸冲溃淹漫者三十余处。……本月七日晨，因据道县呈报，江堤低处，水已淹没，如武昌关筷子街均深尺许，若再加涨，将由汉阳平湖二门浸入城内。……自文昌门经望山门至于保安门鲇鱼套两岸一带，各街均为水淹，所有交通全赖善堂所搭跳板。武泰闸至金口沿堤三十里一带，水仅距堤三四尺，凡堤外田庐概在水中，间有高堡不过数户而已。……至于汉阳、汉口之水势，与省垣相似，汉阳之城，宛在水中，登城而望，四围皆水。汉口打扣巷一带街道，本繁盛之区，被江水上漫，皆搭跳板，由日租界至招商码头，水距岸不盈尺。……七日傍晚，鲍家巷下首河岸被水冲洗，崩塌均宽长丈余。……沿岸居民皆有戒心，据由宜昌来者云，城内外被淹房屋甚多。……荆州、沙市地方，近日大水甚为猛烈，打破堤垸不少。前日荆州万城堤被水冲溃二百余丈，所有该堤身红砂石均被冲没，幸江陵知事、堤防委员购买黄豆三千余石，用麻布袋救护迅速，不然则该堤已不可收拾矣。……日前江邑（指江陵）南岸之杨坡坍塌后，该邑（指公安）之毛家沟、西大恒德诸垸，相继倒塌矣，斗湖堤、金鸡庙等处尽被漂没矣，灾情奇重，较江邑有过之无不及也。石首居江、公两邑之下游，地势计低丈余……此次与江、公虽同慨其鱼，而受灾之轻重究有轩輊。尤可惨者，该邑之张福北垸，向系淤洲，前岁始建筑成垸，地形较全邑为下，日前崩裂，势如高屋建瓴，致将溃口之处冲塌二千余方，附近人民田庐牲畜草木等项，悉数随波逐流而去，无一能出水害者。他垸淹毙人民亦不下数百人。”此外，尚有汉川、夏口亦被水成灾。据济生会接该会驻鄂办事处朱达荫10月14日（八月二十九日）报告：“大致圩堤为洪水冲破者共有二十余县，灾情最重者首推石首县，公安县次之，松滋、监利等处又次之。石首一县破圩二十八处，他如夏口县之柏泉乡驻龙岗七八村之灾状尤苦，老幼灾黎约有二万余人，

均淹水中。”<sup>①</sup> 湖北除春旱、夏涝外，是年尚发生下列灾害：地震（已在安徽霍山地震中述及）。武昌火灾。2月17日（正月二十六日），

“武昌城望山门外民家，于本日晚间失火，焚毁六百八十余家，毙三名。”<sup>②</sup> 武汉天花流行。《恽代英日记》5月19日（三月二十九日）记：“思果弟病亡，因天花也。近来时疫流行，病者甚多，而思果弟乃为此中牺牲，可悲亦可悯也。”<sup>③</sup>

**（四）江苏北部春季亢旱；上海、嘉定遭冰雹袭击；入秋后松江、金山又遭虫害。**

5月30日（四月初十日）《申报》载：“苏省江北各县，因天久亢旱，二麦无收，纷告荒灾。近省议会议员为顾念本乡灾黎起见，分投提出救荒议案，请求大会公决，咨行省长酌办。……朱德恒等提出截漕紧急动议云：本会迭接东海、灌云、沭阳、赣榆、涟水等县电告，自冬徂夏七月之久，雨泽全无，麦秋两熟无望收成，迫切呼号设法救济。已报者如此，未报者尤多。大致江北全局岌岌堪虞，现泰县已出蝗蝻，高邮公然抢掠。……本年灾区之广，几于赤地千里。”<sup>④</sup> 与苏北大旱同时，江南上海、嘉定等地却遭冰雹大雨袭击。5月4日（三月十四日）《申报》载：“昨日下午四时，雷声隆隆，自西南方起。五时后天地阴霾，风势益厉。至六时三十分，雷电闪烁，风雨并至，刹那间忽下冰雹，几如身入战线，枪林弹雨相逼而来，猛烈之状可惊可怖。一时南北各道路行人绝迹，车辆皆停。至六时四十分暂止，越一时许，冰雹又下，其势更猛，大者如鸡蛋，小者如樟丸，其质明晶，其色洁白，实为从来所未见。……所有各铺户之玻璃窗玻璃天幔，以及各花园之玻璃花房，大平均遭击碎，直至八时以后始行停止，地上所积者有

① 1917年10月21日《申报》。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第207页。

③ 《恽代英日记》，第86页。

④ 5月11日（四月二十二日）后，江北各县得雨，旱象解除。

数寸之厚。惟目下小麦蚕豆菜子及饲蚕者正宜天气和暖，遭此打击，势必大受影响。……据年高之人言，谓前清雍正年间，闻亦有此大雹，此后则从未见过云。”嘉定县亦于3日大雨冰雹为灾，“四乡春苗损失不少，闻嘉定县竟因之闹荒。当大雨冰雹之次日晨，闻即有乡人赴嘉定县报荒，该县姚知事答以听候下乡查勘。翌日县知事尚未下乡，乡民等待不及，鸣锣聚众，蜂拥入城齐集县署，姚知事派警佐出外开导，声言立刻赴乡履勘后代求赈抚。乃乡人愈聚愈多，无法禁止，该署卫队遂开枪示威，伤及乡人，遂致打毁县署，风潮颇为激烈。”<sup>①</sup>夏末秋初，松江、金山又遭虫灾，据9月26日（八月十一日）《申报》载：“松江县之惨遭虫荒，迭由各乡呈县报告，故自二十日迄今，无日不有数千人在县中递禀；二十四日清晨，又有枫泾二十九图分乡民约二千余人，纷纷至县报告灾荒情形。……金山县向为出米之区，农田全数种稻。今年当初夏插秧之时，秧苗本甚发达，迨至秋后资本劳力悉行费尽，坐待收成之时，忽然大变，稻穗十九萎白，谷起霉点，干瘪无实，四野皆然。农人恐慌不堪，日来各图农民纷纷擷穗持赴县署报荒，日必数起。”

#### （五）江西夏季大雨成灾。

6月26日（五月初八日）《申报》载：“现因大雨连日不止，吉安、赣州等处为省河之上流，雨多水涨，异常急激，河道不能容纳，以致滨河两岸几成泽国。所有清江县晏公堤因水力过大，竟被冲倒，该堤所保障之田禾及房产，多被淹浸漂失。……又新淦县境民国四年大水为灾，全城几为泽国；五年大旱，所收粮食不及十分之二三，故早已十室九空。目下水已涨至一丈有奇，若再涨五尺，则与前年之水相等，不第粒米无收，且恐居民葬于鱼腹。”8月31日（七月十四日）该报又载：“赣省自章贡交流以下，临近大江。近日江水泛滥，逆流而西，不但下游如湖口、彭泽各县低

<sup>①</sup> 1917年5月8日《申报》。



洼之处，皆成泽国，茫无涯际，即远跨鄱阳湖如距省数十里之樵舍滌槎楼前一带，亦横被冲刷。临湖各村之田庐屋宇，漂没不知凡几，故南昌、新建北乡之乡民，因禾稼浸尽，秋收无望。”

**（六）自去冬至今岁初夏，山东全省苦旱；秋，黄河在利津等地决口。**

7月4日（五月十六日）《申报》载：山东“全省荒旱，赤地数千里，虽有沃壤亦同石田。自去岁冬末以至本年夏初，奇晴不雨，狂风时振，在布谷期中，农民日盼甘霖，望眼欲穿，而骄阳当道不可响迓。近十余日来，济宁始雨，日照、诸城、广饶又雨，最近五六日中省垣又雨，昨又大雨。就目前观之，可谓霑足。然麦季既过，一年中之大宗收获已完全了却，今虽播种，至秋成有望与否，仍不可知。”入秋后连日阴雨，黄河水势猛涨，在利津决口。据《东方杂志》载：9月21日（八月初六日），利津县黄河大堤，“因河水漫溢冲决，淹没四十余村，灾害甚重。”<sup>①</sup>又据10月7日（八月二十二日）《申报》云：“本年伏汛河水盛涨，寿、范、郓等县两岸民埝决口，成灾甚巨。”次日该报复载：“山东黄河崖河口突决，德县附近数十里一片汪洋，人民生命财产之损失不可胜计。”

**（七）奉天自春至夏，亢旱成灾；7月（六月）以后，又淫雨连绵，江水暴涨，三十三县被水成灾。**

《东方杂志》载：奉省“自春徂夏，雨泽稀少，且旱风累旬，尘沙蔽天，田苗尽皆枯死。自山海关以西，盖平县以南，赤地千里，为灾颇重。”<sup>②</sup>至7月以后，又“淫雨不止，巨流河、大凌河溃决”，<sup>③</sup>“沈垣附郭浑、辽两河，均皆泛滥。”<sup>④</sup>它如洮河、柳河、

①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1号，第211页。10月6日（八月二十一日）《申报》亦载此事云：“漫溢之处，口宽已达二百余尺，……被灾之区长约十余里，宽约四十余里，秋禾均被淹没，房屋冲倒者约四十余村。”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8号，第202页。

③ 1917年8月16日《申报》。

④ 1917年8月17日《申报》。

青河、柴河等亦同时涨发，奔腾倾泻，势甚狂猛，致使新民等县遭受巨大水患，损失惨重。11月6日（九月二十二日）《申报》载京直奉水灾义赈会接驻奉调查员田资民等函称：“遭灾共有三十三县，极重八县，次重十三县，稍轻十二县，惟八县中乃新民县为最惨。……今秋蛟水大发，冲倒房屋七千五百余间，淹毙人民不知其数。待赈灾民四五万人，无衣无食，待哺嗷嗷。采访同乡，众口一词，由上直冲辽源县灾民三万余口，冲倒房屋三千九百余间，淹死男女三十七名；又累及锦县待赈三万余人，冲毁房子二千九百余间，冲去男女五十九名；铁岭同时亦被水灾一万余户，冲毁房屋二千三四百间，淹死男女二十七名；西丰县待赈五千余人，冲毙人口七十一名；开源县灾民九千余人，冲倒房屋二千二三百间，淹死不少；梨树县灾民一万余户；平康县灾民五千七百余人，冲倒房屋七百六十余间。次重海城、辽中、兴京、海龙、西安、东丰、盘山、里山、营口、沈阳、复县、辽阳、台安，共计遭灾一千余屯，淹死二百余人，无衣灾民亦有二三万人。稍轻地方凤城等十二县，难于顾问。”

**（八）6月（四月至五月初旬）间，贵州部分地区水灾。**

据《东方杂志》载：“本年六月，淫雨兼旬，山水陡涨，所有江口、松桃、铜仁、平锦、绥阳、都化、遵义、印江、仁怀、锦屏等县，均被水灾，房屋倒塌，田亩淹没，并淹毙人口多名。”<sup>①</sup>

**（九）湖南夏季雨多晴少，江湖水位猛涨，芷江等三十州县遭受水灾。**

6月（四月至五月初旬）间，湖南“芷江、麻阳、通道、永明、靖县等县，因连日淫雨，洪水为灾。”<sup>②</sup> 7月17日（五月二十

<sup>①</sup>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0号，第209页。

<sup>②</sup> 《东方杂志》，第14卷，第7号，第198页。

九日）起，又“大雨时行，迄未晴朗，致低洼之处，概被水灾。”<sup>①</sup>据各地方官吏报告，被灾地区包括安乡、沅江、南县、长沙、安化、新宁、华容、湘潭、汉寿、衡阳、祁阳、丰阳、桂阳、永明、衡山、嘉禾、岳阳、湘阴、南乡、常德、澧县、岳州、临湘、通道、宝庆、武冈、益阳等二十七州县，灾情颇重。<sup>②</sup>8月9日（六月二十二日）《申报》载：“连日西水暴长，滨湖一带尽成泽国。安乡……江水暴涨，沿城一带尽成泽国，署内淹水深六七尺。……现报溃决计四十余垸，其余尚在调查。……沅江亦于前月三十日淹倒五垸，三十一日淹倒官堤二处，草尾等处概成泽国。南县亦倒溃三垸，城中水深三四尺，人物庐舍多被飘没。”二日后，该报又载：沅江县天心洲堤垸于7月30日（六月十二日）被冲溃五处，“淹毙人口三百余名，其余冲倒房屋，飘没牲畜器具，不可胜数。至三十一日水势愈大，草尾等处一片汪洋，但见竹杪树梢在水中摇曳而已。至于一般灾民，或支棚高阜，或露宿山巅，凄惨情形不忍卒述，灾情之重，实为民国成立以来所仅有。……（安化）县属北乡之归化区惨遭蛟水，冲陷田地百余亩，溃堤二处，伤毙人口四十余名。……湘河水线，自上月三十日起至本月一日止，共涨二丈一尺。一日以后，因上游之水建瓴而下，益以大雨滂沱，三日未息，故又继涨增高，先后涨至四丈内外。省城河街之地势较低者，已淹及数处，小吴门外之围堤有多处几至溃决。……至长沙县属之河西镇已半遭淹没，围堤亦有溃决者。湘潭水势较省城更大，袁家河等处田亩已淹至四昼夜，即不再加涨，早稻亦已无收，况日来仍旧阴云密布，大雨时行，窃恐长、潭两县，亦难免不成巨灾也。”8月22日（七月初五日）《申报》综述灾情云：“此次湘省水灾，惨罹浩劫者竟多至二十余县，灾情之重为近十年来

① 1917年8月14日《申报》。

② 此材料系根据1917年8月9日、11日、12日、14日、22日《申报》刊登受灾县名，综合而成。

所未有。现在业已退落者仅十八县，其余尚在波涛浩淼中，嗷嗷待哺也。”

**(十)7月31日(六月十三日)，云南大关县北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大关北发生地震，致使“五连峰下横江两岸，吉利铺等地，纵横约百里，村落房屋全部折断倒塌。大关河两岸山岳崩颓，石块堵江，河水暴溢，倒流十余里。马帮、过客及兵民死一千八百余人。盐津：铁锁桥扭翻，房屋倒塌，伤数十人，并有山崩。大关：石碑坊倒塌，翠华寺屋基陷，民房被震歪斜，城外山裂，村落有数处倒塌，伤害人口。鲁甸：牌坊村牌坊宝顶被震落。彝良：猫猫山、代鸟关等处损坏民居二百余户，压死三人，山崖有崩塌。县城一学校房屋有裂缝。昭通：石山震裂丈余，万寿亭围墙震倒，庄房全部屋瓦摇落。镇雄：墙倾，压毙幼童。巧家：土山塌方，土墙开裂较多，屋瓦震落70—80%，房屋倒塌约10%。寻甸：旧房震倒。雷波：渡口乡石砌房有倒塌，石砌墙震裂，撒水坝崖陷落八米。宁南：村寨少数房屋院墙倒塌、山崩甚多，河边有塌方。会东：大桥、新街石桥开裂，石崖塌下，个别老朽房屋倒塌。乐山、夹江：两县间山崩数处，复压数家。犍为：有些房子部分倒塌。眉山：屋瓦为倾。洪雅：止戈有垮岩现象。合川、汉沅、荣县、宜宾、大定、五通桥、毕节、威宁、会泽均有感。”<sup>①</sup>

**(十一)7月31日(六月十三日)，吉林琿春东南地震，<sup>②</sup>**

**(十二)新疆富蕴、青河一带于7月31日(六月十三日)、11月28日(十月十四日)，先后两次地震。<sup>③</sup>**

**(十三)夏秋之际，直隶连降大雨，永定河、南北运河、潮白河等河堤相继冲溃，洪水泛滥；京汉、京奉、津浦铁路中断。被灾地区达百余县，灾民五百余万人。**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6页。

<sup>②③</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7页。

8月8日（六月二十一日）《申报》载：“今年京兆水患，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奇灾。水患所至，几及全境。盖以永定河自七月十五日以后，连日大雨倾盆，险象环生。……至二十七日夜间，全河大溜侧注于北三工二十三号，波涛汹涌，将挂由大柳暨边埽尽挟之以去，加以风狂雨骤，水势增高，竟越堤顶而过，漫成口门者百十余丈。……漫口下游各县乃全体被灾。……宛平县因永定北三工决口，自口门顺流，县界东西胡林榆堡镇太子务朱家务张家务往西逆流，求贤村大练庄黄各庄东庄营南各庄南村等村，又因雨水过大，积涝西辛庄东西马各庄等二十余村。固安县，永定河南岸上游金门闸放水溢入小清河，小清河不能容纳，又溢入牯牛河，而漫溢横流，沿河禾稼尽被淹没。……霸县，因大清河水势盛涨，上游水势汹涌，从新邑六郎堤至该县杜各庄牛各庄宫各庄等处，均已决口；又因牯牛河西北泚水汇归，两岸虽经抢护，而六郎堤决口之水又直抵城下，水深四五尺不等，现在距城附近村庄全成泽国，沿堤一带房屋倒塌无计。安次县，该县自七月十五日连日大雨，平地水深尺余或数尺不等，杨官屯、南赵村一带一百余村纷报水灾，至二十九日永定河水骤下洪波，巨浪汹涌而来，四城已被水围，深处约丈余，浅亦五六尺、三四尺不等，汪洋一片，四乡房屋冲塌，人口淹伤，道路梗阻，无法往查。武清县，永定河水流至该县第一区东马圈至第六区杨村一带，附近数十村庄尽遭淹没，平地水深三四尺。……宝坻一县河道繁多，李遂镇分流之潮白新河，尚有蓟运河、窝头河、鲍丘河、青龙湾河、袖针河、古渠河、还乡河、筐儿港河、鱼叉排蜈蚣河、普济河，及去年新筑之潮白河堤，每值伏汛，则众水汇归县境。今年七月十五日以后，连降淫雨，至二十三、四日，蓟运、潮白之水与堤平，上游三河县之红娘港猛涌下注，堤内堤外一片汪洋。堤外平漫无处取土塞蓟运河，李头日庄、大吴庄两处漫口各一道，宽数十余丈，鲍丘西头堤王卜庄北漫口数丈，沟头庄南北堤漫口两道

长三十余丈，庞各庄东南新堤漫口丈余，塘头庄漫口二十余丈，而北运河西外国人所修之苏庄水门槛冲刷三十余丈。香河汛沙古堆后二十三号堤身，于二十七日因内河水势汹涌，外帮水门槛漫水汇箭杆河近堤，雨水夹堤人力难施，坍塌堤身四五十丈。青龙湾城河在香河之中营成观屯开口一道，据报箭杆河迤南被淹三百余村庄，余尚未查报。香河县，除北运河青龙湾决口外，其潮白河新堤王庄等处决口四道，约一百六十余丈，双营万福庄八十余村先后呈报水灾。涿县，该县向少水患，此次巨马河暴涨，又兼山水骤至，漫溢全河，桥梁冲断，乡城全成泽国。该县统计三百九十余村，今被灾者已在三百村左右。房屋十倒七八，灾区人民除被水淹毙者外，其余残存者，或一家数口，露宿房顶；或身无寸缕，避居他村。悲惨情形，不堪目睹。而被灾最重者，有闾村一屋不留，其乡民尚露宿泥潭之中，淹淹待毙，其灾情之重，相传为数十年来所未有。房山县，该县报告，水势盛涨日甚一日，低洼地亩均已淹没入水中，河流洪涨，道路不通；民房坍塌，不知凡几。”入秋后，又连降大雨，天津与保定间亦成泽国，但起初天津城尚告无恙，不料至9月22日（八月初七日）晚，“南运河东堤决口，由良王庄杨柳青冲断津浦路线数处，直灌津城”<sup>①</sup>，城内一片汪洋。《东方杂志》载9月30日（八月十五日）之消息云：“据报南运河决口三处，水势猛烈，防御宣泄，势均不及，以至浸灌津埠，瞬间泽国。难民数十余万，流离荡析，栖食无所。日来水势仍有增无减，灾情奇重。”<sup>②</sup>又据调查：“津埠自（九月）二十四日竟夜大雨，以致津埠城南附近及海光寺、白房子、三不管等处被水侵及。二十五日，南马路迤南及日法德英四租界南半部悉成泽国，其西马路南半部接运粮河，水势益高，两岸均经抢打土坝。二十七日又雨，北关上下大王庙北大关皆水深数尺，南岸侯家后

① 1917年10月5日《申报》。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1号，第213页。

水深一二尺，津西芥园西决口直灌南洼，先至南关下头及海光寺三不管一带，又冲至日法英德四租界，水深三四尺不等，附城南马路及西马路之半至西门止，均水深四五尺，中日交界（按：指与日租界交界处）之荣华大街水深丈余。”<sup>①</sup>“灾民数十万人。”<sup>②</sup>京汉、京奉、津浦等铁路及桥梁亦被洪水冲坏，不能通车。此次水灾，除京畿、津、保一带外，几遍全省。<sup>③</sup>据1918年2月5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申报》刊登督办京畿一带水灾河工善后事宜处熊希龄致上海总商会函云：“总计京直被灾一百余县，灾区一万七千六百四十六村，灾民达五百六十一万一千七百五十九名口，尚有大名、无（抚）宁、长垣未据造报，未经列计在内。”而直隶督军曹锟10月5日（八月二十日）之文则称：“据各属呈报，被灾县份已达八十七县之多。……被灾难民房屋漂没，移居高阜，所食皆草根树叶，所住皆土穴席棚，愁苦万分，不堪言状。”<sup>④</sup>曹锟所提供受灾地区数字与上述材料相差甚远，似有讳灾之嫌。<sup>⑤</sup>

#### （十四）夏，河南部分地区水灾。

《东方杂志》载：8月（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河南“忽降大雨，至三日夜不止，省城内外水势陡涨，坍屋甚多，各地交通断绝，灾情极重”<sup>⑥</sup>。又据8月6日（六月十九日）《申报》载：“田省长<sup>⑦</sup>电云：豫省连日大雨，山水暴发，河流泛滥，汲县、新乡、安阳等处漂没房屋，淹毙人民。”

① 1917年10月8日《申报》。

② 1917年11月5日《申报》。

③ 如石家庄、河间、饶阳、定兴、永年、滦县、乐亭等地方，水灾亦重，因篇幅关系，不能一一详述，可参阅1917年8月6日、10月6日、10月10日、11月6日《申报》之记载。

④ 1917年10月6日《申报》。

⑤ 1917年11月11日《申报》转载字林西报5日北京通讯云：“灾区共一百零五县，内有七十县受灾尤重。……被淹区域共一万二千方英里，房屋被冲者八万处。三百万人皆恃赈济为活，田禾被毁者值一万亿元。”

⑥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0号，第207页。

⑦ 是时河南省长为田文烈。

**（十五）四川夏季雨水过多，河水大涨，数十县被水并有震灾。**

7月（五、六月）间，成都“大雨数日”。<sup>①</sup>据8月21日（七月初四日）《申报》载：“连日据成都、新津、嘉定、叙府、五通桥、泸州、重庆等局报告，河水大涨，沿河电杆多被淹没，且有被水冲去者，而成籍向阳场及新津城外过河高杆均被漂各等情。查此次川河暴涨，沿河漂没房屋，溺毙人畜无算，为近数十年未有之灾。”又据《四川军阀史料》载：是年“泸州、犍为、松潘、汉源、嘉定、眉山、合江、北川、西昌、绵阳、夹江、丹棱、雅安、双流、灌县、彭山、荣县、大竹、通江等数十县发生大水、震灾。”<sup>②</sup>

**（十六）夏秋之际，福建福州、厦门遭台风暴雨袭击，灾情惨重。**

8月6日（六月十九日）《申报》载：“福州自七月十三号忽起飓风，随以大雨，夜以继日，直至十八日稍晴。十九日又雨，天色阴沉，气候如深秋。大雨时满街河流日必数次，每次必数句钟，连日竟夜不稍休止，至于今日（二十八日）犹复点点滴滴若断若续也。自大雨至今，接连凡十余日，城台居民之房屋，坍塌者不计其数。……城外四乡尚多已熟之禾，可以登稻场为民食者今亦被水所淹。试登余（于）山一望，则四面一片汪洋，惟见山头与人民往来之舢舨耳。又荔枝为闽中特产，现当熟落之时，亦为雨所害，据出产较往年减去十分之六。”入秋后，一场更大之狂飚猛袭，令人震愕。据9月26日（八月十一日）《申报》载：“昨日（十二）下午，厦门忽见密云浓布，入夜狂风渐起，逾十时后暴风大作，其震撼怒号之声，令人战慄，阖厦住屋皆为摇动。延至十一时及十二时，则风势加剧，瓦上雨声，江上涛声，震人耳鼓。未几倾楼倒屋及推折墙垣砖瓦之声，宛同放爆，接连三点余钟不稍

① 《吴虞日记》，上册，第329页。

② 《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第219页。



停息。延至四时顷，风势稍杀，雨亦暂停，天明砖瓦塞道，沿海一带被灾情状，惨目伤心，此诚数十年未有之奇灾。此次飓风先无朕兆，海关亦未表示风旗以作警告，故海边大山船只皆不及提防。暴风骤起，海上船只逃避不及，均遭极大损失。计港内小火轮船被风毁坏者七艘……而大舫船双桨船合厦门鼓浪屿两岸所损坏者约计五六百只，而载水船计被冲坏者十三艘，在船舟子因不及逃避死于非命者数以百计，真是一场奇灾。……其间亦向来所罕见者，思明县公署则自仪门至头门外之牌楼均遭倾塌，署之后山古遗榕树数株皆遭风摧折。……并闻此次事起仓卒，遭害者较往时加多，风息天明，沿海各码头多见浮尸水面，间有被水漂流摸获根剧物得以生全者。最惨者如灰窰角沙坡尾两处，尸首最多，在灰窰角海面浮出死尸约六七具，或断头，或断手足，或身不完全。……又沙坡尾约有死尸十余具，先后浮出，亦多破烂不堪，据闻多属渔户，人口被水冲流死于非命者，尚有未经浮起之死亡者，不知若干人，……此为第一伤心惨目之事也。”此外，10月25日（九月初十日），“福州城内南市于本日夜间失火，焚烧二千余家。”①

#### （十七）夏秋之交，山西大雨成灾。

9月26日（八月十一日）《申报》载：“夏秋之交，淫雨绵延，一雨三日未尝稍息。如是二三次，其结果晋省遂有数处为水淹没，太原平地受灾尤重。太原城水深数尺，商民大受其累，乡间秋稼多在水中，其高出水上者仅高粱耳”。《东方杂志》亦载：“晋省入秋以后，河流陡涨，漫溢成灾，太原、榆次、祁县、文水、孝义、汾阳、灵谿、崞县、夏县等九属，村落被水冲决，淹没人口田禾甚众。”②

①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2号，第204页。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1号，第213页。

**（十八）秋，浙江嘉善、平湖二县晚稻发生虫害。**

9月26日（八月十一日）《申报》载：浙江嘉善地方绅士章銮等致电省府及钱塘道尹<sup>①</sup>等称：嘉善“入秋以来，天气酷热，正值田禾吐花之际，连遭狂风重雾，因之螟虫滋生，蔓延全境。禾稻秀而不实，白穗遍野，灾情奇重。……平湖入秋以来，天气酷热甚于夏令，四乡晚稻因此发生白虫，秀而不实。经此虫蚀之后，色成灰色之稻穗触目皆是。计其成色，最甚者伤害约十分之六七，次者半数，至少亦居十之三四。”

**（十九）入秋以后，陕西部分地区水灾。**

《东方杂志》载：“陕省入秋以来，蒲城十余属，淫雨成灾，山水暴发，河流横决，浸没田房，淹毙人口。蒲城、富平、宝鸡、凤翔四县，灾情尤重。”<sup>②</sup>

**（二十）9月（七月至八月中旬），广西百色等九县水灾。**

《东方杂志》载：9月，广西“百色、隆安、邕宁、果德、桂平、藤县、苍梧、融县、岭溪各属被水冲塌民屋，淹没田禾，灾情甚巨。”<sup>③</sup>

**（二十一）9月5日（七月十九日），青海乌兰附近地震。<sup>④</sup>**

**（二十二）甘肃高台地震，“西门外校场地裂寸许”<sup>⑤</sup>。**

1918年（民国七年，戊午）

**（一）是年，台湾境内发生五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1月15日（丁巳，十二月初三日），“基隆东海中”地震。3月27日（二月十五日），该处再次地震，“基隆、台北伤三人，房屋破损六户，除南端外，全岛有感。”<sup>6</sup>

① 此时钱塘道尹为沈致坚。

②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1号，第216页。

③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0号，第211页。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17页。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217页。地震日期不详。

月7日（四月二十九日），“大甲溪上游”地震。9月13日（八月初九日），“台中东南”地震，“山区岩崩。全岛有感。”12月19日（十一月十七日），玉山地震。<sup>①</sup>

（二）春，广东汕头、南澳发生大地震；入夏以后，淫雨大风成灾，广州灾情尤重。

2月23日（正月十三日）《申报》载：“三日汕头地震，受灾至烈，华人城镇各屋宇几至尽行倒塌，而西人地方受损尤甚，几至多数屋宇须行重建方可。初次地震时约在下午两点钟，似乎预备将屋宇尽行推倒。第二次震动时约在晚间十点半钟，初次震动与十点钟之间，接续有微震多次。只因居民多数逃出屋外，故伤亡不多，估计死者将近千人，而受伤甚众。……有少数人民证实所传之消息，谓初震时见有热泉由地中射出，西人亦证实此说之的确。……又据报，厦门、汕头、惠州、粤垣、佛山、肇庆及江西之赣州等处亦觉地维震动，其势颇烈。……惟查此次灾眚，尤以汕头碣碌一带受害最深。兹将其详情录下：〔地震之情形〕当地震时，忽闻巨声如雷，震撼遐迩，同时空气中亦发生一种多量之硫磺臭味，直扑鼻观。闾埠屋宇随有少数倒塌，但闻哭声震天，情形极惨。〔山岳之崩颓〕响声最巨，地层摇动之时，碣碌对岸石山所有峰峦悉数倾落山下。〔地面之爆裂〕碣碌华英学堂附近大马路，当震动最剧之际，该处地面忽然霹雳一声，裂开一罅，长约百丈，并有硫磺水喷出，热可炙人。〔房屋之倒塌〕此次事起仓卒，闾埠屋宇倾塌极多……总核倒塌各房屋约二百余家，伤毙人数约在千人。”汕头震后十天，即2月23日（正月十三日），南澳又发生强烈地震，据《中国地震目录》载：“极震区：南澳、汕头、诏安（福建）。南澳：全县绝大部分房屋倒塌为平地。……人民死伤十之八。尸压败垣，无人收葬。汕头：楼房、戏院、商店、衙署等房屋塌坏甚多。倒

<sup>①</sup> 《中国地震目录》，第218、222、223页。

塌房屋约百余家，死伤约千人。滨海马路裂一大缝，长约百丈，喷热水，碯碌对岸石山峰峦倾落山下，海水腾涌。诏安：民房倒塌三千余间，死伤居民很多。”受此次地震影响遭不同程度破坏之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江苏五省。<sup>①</sup>入夏后，淫雨连绵，东、西、北三江水位猛涨，冲决基围，以致广州、南海、三水、东莞、顺德、新会、高要、高明、鹤山、惠州、韶关、连县、清远、增城、兴宁、潮州、番禺、德庆、香山、四会、佛山、封川等二十二州县被淹成灾。<sup>②</sup>尤以8月15日（七月初九日），广州遭狂风大雨袭击，街道被淹，灾情惨重。8月22日（七月十六日）《申报》载：“十五日阴霾蔽空，八时许即有狂风卷地而来，旋复大雨如注。迨至十二时较前益为紧急，有如万马奔腾，不特凉棚风兜窗樞诸物，纷纷为风吹去，即园林树木亦多被摧残。……及下午五时，风雨仍未稍息，各街多已淹没，为风吹下之物，触目皆是，各街铺户且多闭门，暂停贸易。……远望白鹅潭，惟见一片汪洋，随风汹涌，已无船只来往，景象亦甚惨淡。闻芳花棣各围园之果木，是日摧残已尽，且复拔起老树多株，损失颇大。船艇为风击沉者亦有数艘，大沙头之花艇闻亦几濒于危。至吹倒墙壁篷檐及屋宇倒塌一部分伤毙人命者，则已随处皆见，纪不胜数。西城基上各电杆亦为风吹侧者，风势之烈可以想见。……闻现时东江水势又复盛涨，东莞县中堂属及石龙一带已成泽国。”

（三）2月10日（丁巳，十二月二十九日），吉林图门地震；4月10日（二月二十九日），珲春北又震。<sup>③</sup>

（四）春，江苏南京等地鼠疫流行。

王国维3月24日（二月十二日）函称：“南京自数日前报纸宣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18—222页。具体地名及波及地区灾情从略。

② 此材料据1918年6月14日、6月16日、7月2日、8月20日、8月22日、9月6日《申报》及《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所记被灾县份综合而成。

③ 《中国地震目录》，第218、222页。

传鼠疫流行，现宁沪间火车仅开至镇江（自昨日起）。轮船交通亦断，南京有闭城之说。”<sup>①</sup>《恽代英日记》于3月亦记：“四弟因料理家务前不久始赴宁，近因宁疫甚盛，避之杭州。”<sup>②</sup>此次时疫自北而南，不仅南京，且长江流域诸埠均受其害。《东方杂志》载：“殊不料其越地而侵及于东南诸城，二月五号传至安徽凤阳；二月十一号至山东之济南；三月八号至江苏之南京，疫之流行乃沿津浦铁路而来，而扬子江流域之诸商埠，遂同处于疫祸之危险中矣。”<sup>③</sup>

**（五）贵州淫雨成灾，威宁县灾情尤重，饥民万户，十室九空。**

次年4月13日（三月十三日）之《申报》载：“贵州去年亦因雨多为患，全省被灾，而与滇省相接之威宁县尤甚。顷接威宁绅耆来函称：威宁气候寒冷，山多地少，农产不丰，所食者菽麦，无所谓米也；所衣者苧麻，无所谓布也。甚有贫家妇女无衣无袴，仅用草蓆蔽体。即使雨旸时若，困苦犹过于他县，不幸去岁又降鞠凶，始则连日大雨，继则五月飞霜（威邑去岁五月大霜数日），终则阴雨连绵，以致全县粮食颗粒无收，死亡相属于道云云。故滇督<sup>④</sup>于回滇经过时，特发赈款一千元，刘督亦发赈二千元，西道吴氏约集威、毕两邑官绅发起筹赈，今已略有端绪，惟款尚未足。又昨有基督教会教士邵慕廉等致滇督一函，略云：远人等传教滇黔，历数十年寒暑，所遇凶年，未有如今日之甚者，灾黎满目，未有如凉山之惨者。威宁县属西北一带，饥民不下万户，去冬三个月，已将草根苔藓掘刮罄净。入春以来，十室九空，死者死，散者散，剩有老弱妇孺，嗷嗷待哺，命垂危殆。”

① 《王国维全集·书信》，第254页。

② 《恽代英日记》，第326页。

③ 《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第108页。

④ “滇督”指云南督军兼省长唐继尧，下文“刘督”指贵州督军兼省长刘显世，“西道吴氏”指贵西道尹吴绪华。

（六）4月28日（三月十八日），西藏普兰一带地震。<sup>①</sup>

（七）5月4日（三月二十四日），南海东沙群岛东海中地震。<sup>②</sup>

（八）5月（四月），云南凤仪等县水灾；8月（七月）巧家南地震。

《东方杂志》载：“滇省凤仪、墨江、宜良、丽江等县，自五月以来，连日淫雨，各地江水暴涨，受灾甚重。”<sup>③</sup> 8月14日（七月初八日），巧家南地震，“墙垣震颓。沿江山石多裂坠，金沙江波浪高腾。”<sup>④</sup>

（九）6月8日（四月三十日），黑龙江萝北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萝北（镇东）房屋多有倾斜倒塌。延兴镇破旧官房倒塌二间，三间倾斜。5月1日已震。”<sup>⑤</sup>

（十）6月，安徽安庆殷家汇地震，“震塌房屋十余户，压伤人口甚多。”<sup>⑥</sup>

（十一）夏秋之交，湖南大雨成灾。

5月24、25（四月十五、十六）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发，省河漫溢。长沙、株洲、醴陵、湘潭、宁乡、湘阴、湘乡等县，沿河皆被水灾。”<sup>⑦</sup> 长沙灾情颇重，据6月2日（四月二十四日）《申报》载：“湘城于五月二十四日早四点钟起大雨倾盆，终日始息。各处街道宣泄不及，有水深没踝者，有深至七八寸者。至是日晚间，湘水突然大涨，一昼夜间，竟涨至一丈六七尺，澎湃奔腾，异常汹涌。低处房屋冲倒极多，人民不及提防，多有淹毙者。现在西门一带水已入城，上游又倾瓶泻闸而来，其势更大，恐一二日中尚难望其消退也。……此次水灾影响于农事者甚大，

①② 《中国地震目录》，第222页。

③ 《东方杂志》，第15卷，第9号，第211页。

④⑤⑥ 《中国地震目录》，第223页。

⑦ 《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第196页。

沿河各处田亩悉遭淹没，小吴门外之某官垸并被水冲倒，苟水势不速退，则田禾之损伤必更甚于今日者。”自8月7日（七月初一日）起，又“苦雨连旬，湘水复涨，省河水位，已涨到海关二十六尺以上。长沙县属……早稻虽已成熟，但因兵匪交乘，无人收割，尽付洪流。长沙省城，河街固已通流，正街亦多被淹。”<sup>①</sup>由于“夏秋之交，连日阴雨，山水暴发，江水泛滥，华容、常德、宁乡、安乡、临湘、南县、沅江、湘阴、汉寿、益阳等县，均被水灾，人民荡析离居，田庐牲畜，淹没殆尽。”<sup>②</sup>除上述地区外，被灾之处尚有平江、衡阳、耒阳等县。<sup>③</sup>

#### （十二）6月（五月），江西赣州等地水灾。

《东方杂志》载：6月，江西“连日大雨，赣江上流水势涨发，赣州、樟树、吉安、万安一带，江水溃决，受灾颇重”<sup>④</sup>。

#### （十三）7月（六月），山东水灾。

《东方杂志》载：7月，山东“汶、泗、沂各流，近因淫雨日久，泛滥溃溢，旁河各县，受灾甚重。”<sup>⑤</sup>又，据旅京山东官绅赵尔巽、吕海寰等呈称：“六月下旬，鲁南大雨，山水暴发，汶、泗、洸、运诸河，堤岸冲决，以致兖、济、泰安各属村庄，多成泽国。济宁湖河漫溢，被灾尤重。灾民数万，荡析流离。”<sup>⑥</sup>

#### （十四）夏秋之交，河南大雨成灾。

8月24日（七月十八日）《申报》载开封电云：“豫省自夏秋之交，大雨时行，山洪暴发，沁、濮、郟、洛各河先后决口，鞏县、偃师、修武、武陟、孟县、浚县等处，适当其冲，以致田庐悉付洪涛，人口并遭淹毙。其余下游各县，亦因宣泄不及，受灾颇深。”

① 《湖南省志》，第1卷，第419页。

②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0号，第211页。

③ 《湘灾纪略》，第5篇，第277页。

④ 《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第197页。

⑤ 《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第210页。

⑥ 《东方杂志》，第15卷，第9号，第211页。

**（十五）8月（七月）以后，福建南部沿海地区大雨成灾。**

《东方杂志》载福建督军兼署省长李厚基电称：“诏安、云霄等县，风雨为灾，山洪暴涨，至十余次，庐舍崩颓，田园湮没，人民压伤饿毙，不计其数。”<sup>①</sup>又，该刊11月12日（十月初九日）报导：“闽省自立秋以来，厦门，汀、漳两道属飓风为患，入冬全省亢旱，自春徂夏，积潦累月，溪洪迭发，田园尽被漂没。又漳属各县，春初复遭地震，伤毙损失，不可胜计。”<sup>②</sup>

**（十六）夏秋以来，奉天大雨成灾。**

《东方杂志》载，8月（七月）间，奉天“连日大雨，省城附近之浑河、万泉河水势暴涨，两河沿岸被灾甚重。南满、京奉等路，被水冲毁，停止通车数日。”<sup>③</sup>续又报导云：“本年夏秋以来，淫雨连绵，省城及辽阳、海城等处河流陡涨，冲没城垣房屋田亩甚多，淹毙人民牲畜，灾情甚重。其余营口等十余县，亦均先后被水成灾。”<sup>④</sup>

**（十七）直隶沧县减河决口成灾。**

9月6日（八月初二日）《申报》载：“沧县属之减河前日水势盛涨，孙庄及安乐庄一带纷纷蛰陷，民人正在竭力堵塞，沮水势来源太猛，宣泄不及，子来屯、风化店、官庄等处漫溢成口，被淹者约有百数十村，一片汪洋。”

**（十八）12月1日（十月二十八日），新疆乌孜别里山口西北地震。**<sup>⑤</sup>

**（十九）四川渠县等十六州县发生水、旱、地震灾害。古宋县瘟疫流行。**

据《四川军阀史料》载，川省“渠县、广安、大竹、合川、嘉

①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0号，第207页。

②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2号，第210页。

③ 《东方杂志》，第15卷，第9号，第214页。

④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1号，第209页。

⑤ 《中国地震目录》，第223页。



定、犍为、叙府、泸州、金堂、绵阳、中江、古宋、万源、彭山、铜梁、长宁等县发生大水、大旱、震灾。”<sup>①</sup>又据《古宋县志》记载：是年该县“瘟疫流行，死亡三千余人。军政当局视而不见，置若罔闻。”<sup>②</sup>

### （二十）湖北石首县江堤决口，灾情严重。

据《石首方志》载：“江堤（北门口）溃口，延续七年，田地变成汪洋，鸟雀无处落脚，生者啼饥叫寒，死者葬于鱼腹，一片惨景，不堪闻睹。北门外三十七户人家，被洪水一卷而空；城东六里路的孙家拐，四十二户，一百七十三人，死得只剩四十八人。”<sup>③</sup>

## 1919年（民国八年，己未）

### （一）2月14日（正月十四日），黑龙江伊春一带地震。<sup>④</sup>

（二）江苏自春徂夏，上海、镇江、扬州等地连遭大风、冰雹、大雨袭击；夏秋之际，无锡、太仓、溧阳等县，被水成灾。

3月28日（二月二十七日）《申报》载：“前日本埠天时寒冷，寒暑表降至四十余度，下午五时忽雨冰雹，城西一带较大。继即起风，雷电交加，浦江往来船只之不及防避者，吹失货物甚多，惟尚无倾复。”5月3日（四月初四日）该报又载：上海于前晚夜半三时许，“忽起狂风，系从西北而来，直至昨日午后四时始见平息。当初起时，正值潮水涨平，浦江停泊各船除轮船受影响外，各民船之断链走锚者不可胜数。”入夏后，又遭淫雨大风，灾情较前更重。7月8日（六月十一日）《申报》载：“迩来霉雨连朝，晴曦少见，且天时不正，冷热不匀，市上已发现寒热吐泻等时症。至昨日天明时，忽雷声隆隆，大雨倾盆。自晨至午，雨势猛烈，各处街道

① 《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第219—220页。

② 引自《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第220页。

③ 《石首方志》，第44页。

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23页。

因阴沟中泄水不及，均积水没踝，公共租界、福州路、九江路、湖北路、浙江路及北浙江路地势低洼，积水盈尺，行人裹足，至晴后半时水始退去。……当昨日黎明倾盆大雨时，狂风大作，浦江各船之失事走锚者，不知凡几，……有停泊南码头之窑货船两艘，均遭倾没。……沪上连日之大雨，以昨日为尤甚，所有田禾花麦，正值发盛之时，一经暴雨，水浸花铃，必被脱落，老于农业者预料将来棉花收成必减。”5月底（四月底），镇江、扬州两地，天气酷热，亦遭狂风、大雨、冰雹袭击。其时，镇江“摇山撼岳，江中白浪滔天，江干各处所泊民船，断缆走锚，碰撞损坏者难以数计。……事后调查，损害计八江口共翻货船四艘，航船二艘，损失颇巨，并淹毙二人。又三江口亦翻黄豆船一艘，所载之豆计有数百石漂没殆尽。其余如江干之八濠沙头小河荷花池都天庙等处，凡两人以上合抱之大树被折断者计百余株，连根拔去者不计其数，并吹倒瓦屋数家，草屋二十余家，压伤男妇数人，城中如新河南门堂留巷之草屋共坍十余家。”扬州灾情，经“事后调查，城内运司街之运署，牌楼西门街某姓之住屋，柳巷公园之屋脊，仓巷南城根之树，三元宫警察一区之屋，丁家湾四岸公所之墙，东营五巷留园之屋，悉为刮毁。四岸公所与警察一区共伤四人，城外钞关外电灯公司之玻璃屋，金姓居民之屋，南门外荷花地之警区分驻所，及对河之福绿寺大楼，北门外徐园之屋，均遭风摧坍。……此外四乡之小麦及稻秧与夫黄豆蔬菜等类，均受风雹打击，损失亦颇不资。扬子桥某姓房屋倒坍，压毙幼孩一人，司徒庙学校校舍亦遭坍塌，其余之草舍茅屋倒毁无算，诚数年罕见之事。”<sup>①</sup>除上海、镇江、扬州外，夏秋之际，无锡、太仓、溧阳、溧水、吴县、吴江、宜兴、吴兴等地方，亦因雨水过多，泛滥成灾。无锡“梅雨兼旬，晴曦少见，四乡田亩大半淹没，城内外各处街道因

<sup>①</sup> 1919年5月30日《申报》。

阴沟泄水不及，积水没踝”<sup>①</sup>。太仓于“六月十一日（旧历）起，阴雨连绵，至今方息，河流泛涨，已与岸平，以致低洼田亩，均多淹没”<sup>②</sup>。溧阳“六、七两月霉雨为灾，洪水暴发，微特低洼田畴尽成泽国，庐舍牲畜漂没无算。即稍高之区被山水冲刷，田禾损失受灾之巨，诚为数十年所仅见。目下一片汪洋之处，尚有数十万亩之多”<sup>③</sup>。溧水“夏历六月十一、十二两日，山洪暴发，蛟水横流，一时泛滥成灾，平地顿成泽国。……附城被淹田地四万三千七百五十余亩，冲毁房屋一百五十六户”<sup>④</sup>。吴县大雨成灾，“西山情形为尤甚，地处太湖之中，田亩被淹十之八九。补种不及，秋收无望，沿湖村庄，尽成泽国。兼之秋阳酷烈，水势未退，蒸成疫病，晨发夕死，蔓延全山，死人不少。……再加飓风为虐，花果树木，损失亦巨。”<sup>⑤</sup> 吴江、宜兴“现有灾民十万以外，遍地皆是无衣无食，触目伤心”<sup>⑥</sup>。

### （三）云南自去秋以迄今春，久晴不雨，旱灾严重。

4月13日（三月十三日）《申报》载：“自去年阳历八月二十五日至今半年，天气异常亢旱，颧雨未下，以致已栽之一切豆麦杂粮，全行炕毁，小春已无收成。因此全省人民异常恐慌，米价昂贵，比较去年高几两倍。灾民遍地，惨不忍睹。而全省尤以迤东之昭通、东川一带为最，所有旷地发生之野菜树根草茎，均已拔食净尽，实数年来未见惨状也。”此外，12月9日（十月十八日），弥勒地震，“崩坏城垣及城内民房墙壁。近南乡亦有民房坍塌。”21日（三十日），开远地震，“倒塌房屋无数，人间有伤亡。”<sup>⑦</sup>

① 1919年7月13日《申报》。

② 1919年7月19日《申报》。

③⑥ 1919年9月21日《申报》。

④ 1919年9月8日《申报》。

⑤ 1919年9月29日《申报》。

⑦ 《中国地震目录》，第224—225页。

**（四）广东自春至夏，久雨少晴，广州、南雄、花县、三水等地被淹成灾。**

4月26日（三月二十六日）《申报》载：“日来省垣各地，大雨连绵，数日不辍，地势低洼者多积潦未退。顷闻西江一带，因雨过度，河流湍急，已有潦水奔腾之势。德庆、封川、悦城、都城各处河面水势增高，约涨三尺余，附近乡民鉴于上年潦患之惨，多赶紧准备一切，各基围决口未修竣者，并漏夜施工，以御水潦侵入。又闻西江河水猝涨之故，因上游梧州大雨十数日，抚河水度陡增五尺余，故下游各地受此影响。”6月29日（六月初二日）该报又云：“日前粤省淫雨缠绵，潦水成灾，外属低洼之区，多成泽国。南雄自五月十二日淫雨后，江水陡涨丈余，城内河边各街均侵入二三尺。至十九日又大雨倾盆，江水复涨丈余。陵源、南江木桥浮桥均被大水冲去，谷船亦沉数艘，低处田禾悉被淹没。老考棚水浸入五六尺，城墙崩倒数十丈，南街、三秀街、新兴街等处一片汪洋，居民纷纷搬避，交通断绝，查损坏早稻价值不下数十万。又花县第四区自本月二十一日后，西北江水涨丈余，数十乡早造田禾淹没过半，现水势仍有增无已。又三水永安围、合安围、洪福围，南海丰登围于二十三日晚崩决，一片汪洋，悉成泽国，扶老携幼露宿风餐者不知凡几。又河源县属旬来潦水暴涨，城内各街亦几成为泽国，以致贫民生计困顿，无可觅食。此外，11月1日（九月初九日）“南澳西北”地震。<sup>①</sup>

**（五）入夏以后，浙江阴雨连绵，杭州等地被淹成灾。**

浙省“入夏以来，淫雨连旬，河流并涨，吴兴、长兴、德清、桐乡、嘉兴、嘉善、崇德、安吉、平湖、定海等县，田庐淹没”。<sup>②</sup>据7月13日（六月十六日）《申报》载：“嘉兴四乡，因霉雨过大，已成泽国，低田一片汪洋。……（杭州）入夏以来，霉雨兼旬，山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24页。

② 《东方杂志》，第16卷，第11号，第230页。

洪暴发，河水陡涨，低洼之处，尽成泽国。全浙各县电陈水患者纷纷不绝，即杭属各乡村之田禾亦被淹没殆尽。……嘉善县境河水增有五尺有余，低区早已上水数寸，小暑节后，又大雨两昼夜，水又陡涨三尺，低区村庄住宅淹在泽国中者十有六七。……现因浸水过久，收成概已无望。嘉兴四乡田苗均已淹没，而尤以北乡南汇一带为甚，缘该处滨临河荡，四面环水，地势素极低洼，阡陌桑地几与河面相等，虽经各农佃竭力车戽，已觉精疲力尽。……吴兴属之杨家庄、八字桥、牛弄塘、口瓜山、卢家兜、钮店桥等处乡村，适承弁山之麓，山水下注，势若建瓴，兼之太湖水涨，被风倒灌而入，宣泄不及，致将瓜山之大施等圩冲坍数处，房屋田禾悉被淹没。……德清县各乡田禾均成一片汪洋。……余杭四乡一片汪洋。……以上所载均系浙西情形，至浙东方面金衢一带及萧绍各县之农业损失，较浙西尤重。”此外，湖州“州属菱湖等处鱼荡菱秧受灾尤烈，盖因水涨菱秧均遭拔起，漂荡无存，鱼荡之鱼，亦以河水泛滥，逃失无数，损失甚巨。”<sup>①</sup>绍兴“前数日梅雨连绵，沙地水涨数尺，凡瓜豆一切产物，均被淹死。土民奔逃四方，有逃避不及而死亡者。及水势既平，土民复迁居旧处，意欲恢复一切产物，不料于昨日（七月二十日）午后忽又狂风骤起，土民茅屋被狂风揭去者不可数计，只得走避各镇，颠苦之状不可言喻。”<sup>②</sup>桐乡“旧历五月中旬后，淫雨兼旬，河水暴涨。……乃田禾正在插种初毕，陡遭淹没，兼之邻境山洪暴涨，水势决旬未退，农民日夜呼号，竭力戽救，而出水秧苗，均皆腐烂，秋收无望。”<sup>③</sup>崇德“自夏历五月中旬大雨如注，昼夜不绝，兼之天目诸山之水暴发，以致河流陡涨，深过于岸，四乡田禾都遭淹没，

① 1919年7月14日《申报》。

② 1919年7月25日《申报》。

③ 1919年8月4日《申报》。

而以西北二乡为尤甚。”<sup>①</sup>水灾之外，如桐乡、崇县二县又遭大风袭击，尤以九月初杭州之狂风、大雨、冰雹为灾，更为严重。9月5日（闰七月十二日）《申报》载：“杭垣于二日上午天气狂热，寒暑表升至九十度。下午四时许，忽阴云密布，狂风骤起，大雨倾盆，上城一带掌大冰雹击碎屋瓦多处。闻四乡早稻现将收成，此次风雨将稻根打断无数，一般农民莫不忧形于色。”

#### （六）四川炉霍、甘孜先后发生地震；川省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水灾、雹灾。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5月29日（五月初一日），炉霍一带地震。8月26日（闰七月初二日），甘孜一带地震。”<sup>②</sup>又据《四川军阀史料》载：是年“蓬安、广元、仪陇、南江、江安、嘉定、筠连、邛崃、夹江、雅安、会理、绥定、涪陵、安县遭受旱灾。重庆、云阳、彭山、酉阳、黔江、汉源遭受水灾。剑阁、绵阳、丰都、茶县、铜梁、合川遭受雹灾。水灾以开江、叙永、秀山等县为重，开江淹没田地一千余亩，损失新谷五千石以上。叙永沿河居民淹没百余人，冲毁房屋五百余间，漂浮于江者百余户。秀山一年两遭洪水后又遭大雹，大水冲没田地约两千余亩，许多田地变成沙州。屏山雹大如杯，豆麦捣碎如泥。南江旱灾，纵横二百余里，地皆变赤，豆麦焦枯，饿殍载道”<sup>③</sup>。

#### （七）是年，台湾境内发生三次地震。

据《中国地震目录》载：7月17日（六月二十日），埔里一带地震。8月29日（闰七月初五日），“花莲东南海中”地震。12月21日（十月三十日）凌晨三时，“台东东北海中”地震；一小时后又续震一次。<sup>④</sup>

① 1919年8月9日《申报》。

②④ 《中国地震目录》，第224页。

③ 《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第220页。

（八）7月24日（六月二十七日），“新疆阿图什一带”地震。<sup>①</sup>

（九）安徽夏季雨水过多，水灾较重。

《东方杂志》载：7月（六月），“皖省淫雨兼旬，潜山、太湖诸山，蛟洪暴发，望江、怀宁、郎溪、宿松、南陵、庐江、芜湖、舒城等县，圩堤冲溃，田庐淹没，灾区颇广。”<sup>②</sup>《申报》7月18日（六月二十一日）载：“皖省近旬以来，霉雨连绵，山洪暴发，江湖骤涨，圩堤溃破，禾苗淹没，田庐毁伤，人畜死亡无算，灾情甚为重大。”并引安徽省长吕调元电文云：“乃本年大雨兼旬，潜山、太湖诸山蛟洪骤发，较之前清光绪八年水势尤大。建瓴直下，望江西圩及彭家等圩，适当其冲，圩民数千抢救无效，同时并溃，田庐冲毁无算，人畜亦多死亡。水面最高楼房仅露屋顶，居民未死者均攀登其上，哀号呼救，惨不忍闻。当经望江县知事放船援救上岸，飞稟求赈，而怀宁受泉尧年等乡田亩，亦因潜太蛟洪，多被淹没。……此次蛟洪暴发，水高数丈，亦实为向来所未有。现雨势仍未稍止，其他各县圩堤能否无虞，尚未可知。”

（十）7月11日（六月十四日），江西余江山洪暴发成灾。

7月18日（六月二十一日）《申报》载余江县知事李绍钧电：“七月十一日山洪暴发，平地水高三丈。”“余邑沿河居民已片瓦无存，若不速筹赈济方法，恐嗷嗷哀鸿，终将转死沟壑耳。”另电称：“余江沿河一带田庐均已飘没，惟人口因逃避高山无恙，闻此次广河（广信河）陡发蛟水，其水势之大，为历年所罕睹。”

（十一）湖北夏雨过多，江水暴涨，泛滥成灾。

8月14日（七月十九日）《申报》录载鄂省长官电呈：“鄂省本年入夏以来，雨水过多，近因襄水陡涨，加以川湘之水交并而至，又兼山洪暴发，以至滨临江襄各县堤防多被水灾。现在各县或以水涨堤危，或以水冲堤溃，或以被灾请赈各等情纷纷呈报，计江

① 《中国地震目录》，第224页。

② 《东方杂志》，第16卷，第8号，第225页。

汉道属则有夏口、汉川、沔阳、孝感、应城、安陆、圻春、黄冈、汉阳等县，襄阳道属则有天门、潜江、京山、钟祥、荆门、竹溪等县，荆南道属则有枝江、宜都、松滋、石首、江陵、监利、兴山、五峰等县，无不大水为灾，告急之文日必数起。此时水势仍盛涨未已，恐被灾之县尚不止此数，转瞬秋汛，尤为可危。灾象已成，情形极惨。”9月14日（闰七月二十一日），在沪之湖北义赈会会长沈仲礼报告灾情云：“阅日前该省寄来灾图，始悉该省受灾区域，周围大至一千余里，缘该灾图以颜色标明，水灾竟占全图十分之七也。嗣又由友人寄到灾片数帧，一为天门外全城沦陷水中，城楼仅有三人，城内之人想皆逃避他处，一种凄凉状况不忍触目；一为汉川县水已涨至半城，城内人民犹不知觉，时正落雨，仍在城上撑伞观水，以为涨潮，殊不知上游决口，转瞬该城已淹及矣；其余各照片或千余人聚积断堤之上，尤以妇女为多，间有攀据树巅，逃避屋上，要皆无家可归。……其尤苦者，每年被灾水过即退，今年水无归宿，至今仍是一片汪洋，人民无可逃避。今日急需援救者，第一在散给衣食，其次对于无家可归之灾民代搭芦棚或土屋，俾可栖身。”<sup>①</sup>

### （十二）入夏以后，河南遭水、雹、蝗灾。

9月26日（八月初三日）《申报》刊载河南水灾筹赈处劝募启事云：“豫省自入夏以来，连朝雨暴，山洪下注，河流四溢，刁湍清澳同时泛滥。邓县、南阳、南召、许昌、方城、新野、鲁山、淅川等县，适当其冲，本非沃野，厄以奇灾，弥望平原，顿成泽国。人畜并随夫浩劫，田庐悉付诸洪涛，孑遗之荡析尤多，晚稼之耰锄无望。且也阴气之凝，乃有雨雹湿蒸所聚，遂生飞蝗，故西北则水灾兼以雹灾，东南则水灾而继以蝗灾。夫以一岁之所望，而有此三害之相乘，哀我豫民将何托命！”

<sup>①</sup> 1919年9月15日《申报》。



**（十三）7月（六月），直隶保定滹沱河决口。**

《东方杂志》载：7月，“保定滹沱河决口，京南各处，均遭大水淹没，京汉铁路冲毁数段，火车阻塞不通。”<sup>①</sup>

**（十四）夏秋之交，陕西遭受雹灾、水患。**

《东方杂志》载：“陕省入夏以来，灾侵迭见，郃阳、朝邑、大荔、平利、米脂、清涧、镇定、神木等县，迭遭冰雹，秋收无望。西乡、商南、佛坪、华阴、商县、咸阳、岚皋等县，淫雨为灾，河水横溢，田园荡析。”<sup>②</sup>

**（十五）8月（七月），湖南部分地区水灾。**

《东方杂志》载：8月，“湘省淫雨兼旬，山洪暴发，沅县、华容、安乡、临湘等县，水势横流，堤垸崩溃，田禾尽被淹没。”<sup>③</sup>

**（十六）8月末（闰七月初），福建福州马尾、罗源、莆田、东山等地遭飓风暴雨袭击，灾情甚重。**

8月25日（闰七月初一日），“福建省城及临海各县，本日有飓风自台湾海峡吹至，飞石拔木，势极狂暴，凡各处建筑物多被毁坏，死伤人口甚众。”<sup>④</sup>此次被灾情景，《申报》报导较详。该报9月17日（闰七月二十四日）载文云：“此次闽省风灾甚烈，马江船政局左傍工人住房全座崩倒，逃出百余人，压毙三十余人。……查该厂墙屋及机器损坏尚少，而局中所度存材料损失尤多，如造船所用木材系向美国购来，价值十余万元，及抹擦船上及局中机器所用之油，亦值数万元，均付清流，其余零星物件漂没者更不胜数，总计损失额当在二十万元以上。……又马江电报局建筑工程本甚坚固，砖墙及洋楼均被狂风大水撼倒，电线亦全折断，幸人员与电机尚无损失。中岐马限罗星塔三街，平地水深五六尺，

① 《东方杂志》，第16卷，第9号，第229页。

② 《东方杂志》，第16卷，第9号，第232页。

③ 《东方杂志》，第16卷，第10号，第221页。

④ 《东方杂志》，第16卷，第10号，第222页。

墙崩屋倒触目皆是，据乡人云：此为十余年所未有。祥泰柴厂所泊江干木植数万株，被水冲散，浮入街上，四处撞击协助风力，矮小及搭盖草屋，几全被摧毁，居人随之入海者一时无从调查。……又车岐乡地滨江口，居民多以刈取芦苇为业，结屋江干而居，此次逃避不及者亦随屋卷入海中，只余一片荒土，并闻此次大风系来自香港洋面者。罗源自八月二十五日十时起，忽发飓风，又挟大雨之力，簸扬飞击，迄无停时。至二十七日早始息，崩墙坏屋拔木漂田不知凡几。就县城洋面平坦深存之地察之，已觉室无完盖，地无完木，溪流涨溢，田禾蔬菜被漂尤多。其在山巅水涯之区，损失更甚。按此次飓风来势甚猛，被其害者不仅罗源一邑也。莆田于阴历闰七月初一夜至初二夜，风雨交作，势甚猛烈，城中墙屋倾复者有之，果树拔倒者有之。……南北二洋沟水涨后，一望汪洋，几尽泽国。初三日雨止，夜间又雨，或云东角堤已有崩坏之信。”

**(十七)11月7日(九月十五日)，甘肃华池地震。**

据《华池县志》载：11月7日，华池“发生大地震，一夜十余次。其后一日数十次不等，山崩地裂，土窑洞有的塌陷，有的由沟畔拥至沟底，有的一家压死多人，有的全家埋入谷中”<sup>①</sup>。

<sup>①</sup> 《华池县志》，第44页。

## 古今地名对照表

〔说明〕本表对书中提及之厅、州、县及相当于厅、州、县的政区，凡古今异名者，统注以今名。古地名置前，今地名加括号注后。各省区顺序按笔划排列。为节省文字，“县”字一般从略，如山东省海丰县今名无棣县，写作：海丰(无棣)。古今地名、行政区划变化较大，情况颇为复杂，本表只能约略反映其大概情况，故不妥及错误之处在所不免，尚祈读者明察，并予批评指正。

### 山东省

海丰(无棣) 青城、高苑(上二县合为高青) 滨州(滨县) 蒲台(属滨县) 德州(德州市) 德平(属临邑) 齐东、长山(上二县均属邹平) 新城(桓台) 乐安(广饶) 淄川、临淄、博山(上三县均属淄博市) 临清州(临清县) 丘县(属河北省) 恩县(属平原) 高唐州(高唐县) 清平(属高唐) 博平(属茌平) 馆陶(属河北省) 堂邑(分属聊城、冠县) 观城、朝城(上二县合为观朝) 濮州(属范县) 城武(成武) 东平州(东平县) 濮阳(兖州) 寿张(属阳谷) 峯县(枣庄市) 济宁州(济宁市) 兰山(临沂) 莒州(莒县) 平度州(平度县) 胶州(胶县) 宁海州(牟平)

### 山西省

临晋、猗氏(上二县合为临猗) 虞平(属永济) 万泉、荣河(上二县合为万荣) 解州(属运城) 安邑(属夏县) 绛州(新绛) 凤台(晋城) 吉州(吉县) 襄陵、太平(上二县均属襄汾) 岳阳(安泽) 隰州(隰县) 霍州(霍县) 赵城(属洪洞) 沁州(沁县) 长治(长治市) 辽州(左权) 宁乡(中阳) 永宁州(离石) 岢岚州(岢岚县) 徐沟(属清徐) 平定州(平定县) 忻州(忻县)

保德州(保德县) 代州(代县) 崞县(原平) 大同(大同市)  
 应州(应县) 浑源州(浑源县) 朔州(朔县) 丰镇厅(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县)  
 宁远厅(内蒙凉城) 清水河厅(清水河县) 和林格尔厅(内蒙和林格尔县)  
 托克托城厅(内蒙托克托县) 萨拉齐厅(内蒙土默特右旗) 归化城厅、绥化城厅(上二厅均属内蒙呼和浩特市)

### 广 东 省

海阳(潮安) 嘉应州(梅县) 镇平(蕉岭) 长乐(五华) 归善(惠州市)  
 连平州(连平县) 长宁(新丰) 永安(紫金) 南雄州(南雄县)  
 乳源(乳源瑶族自治县) 连州(连县) 连山厅(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佛冈厅(佛冈县) 新安(宝安) 香山(中山) 新宁(台山)  
 赤溪厅(属台山) 高要(肇庆市) 高明、鹤山(上二县合为高鹤)  
 封川、开建(上二县合为封开) 德庆州(德庆县) 罗定州(罗定县)  
 东安(云浮) 西宁(郁南) 乐会、会同(上二县均属琼海)  
 崖州(崖县) 万州(万宁) 茂名(高州县) 石城(廉江)  
 儋州(儋县) 昌化(昌江) 感恩(感城) 防城(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各族自治县)  
 合浦、灵山、钦州(上三处均属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 西 省\*

龙胜厅(龙胜各族自治县) 义宁(属灵川) 永宁州(属永福) 修仁(属荔浦)  
 永安州(蒙山) 郁林州(玉林) 兴业(属玉林) 马平(柳江)  
 雒容(属鹿寨) 融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怀远(三江侗族自治县)  
 河池州(河池县) 南丹州(南丹县) 东兰州(东兰县) 东兰州同(凤山)  
 思恩(环江) 天河(属罗城) 宾州(宾阳)

\* 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

武缘(武鸣) 百色厅(百色县) 田州(属田阳) 阳万州(属田阳)  
 宣化(属南宁市) 新宁州、忠州、永康州(上三州均属扶绥) 上  
 思州(上思县) 横州(横县) 永淳(属横县) 果化州、归德州(上  
 二县属平果) 崇善、左州、罗白、江州(上四处属崇左) 宁明  
 州、明江厅、下石西州、思陵州(上四处属宁明) 龙州(龙州县)  
 上下冻州(属龙州县) 凭祥州(凭祥市) 养利州、安平州、太平  
 州、万承州、金茗州、茗盈州、下雷州(上七处属大新县) 龙英  
 州、结安州、结纶州、镇远州、都康州、向武州、上映州(上七  
 处属天等县) 都结州(属隆安) 天保(德保) 归顺州(靖西) 小  
 镇安厅(那坡) 奉议州(田阳) 西隆州(隆林各族自治县)

## 云 南 省

安宁州(安宁县) 嵩明州(嵩明县) 晋宁州(晋宁县) 昆阳州  
 (属晋宁) 河阳(澄江) 路南州(路南彝族自治县) 新兴州(玉  
 溪) 帽峨(峨山彝族自治县) 宁州(华宁) 河西(属通海) 石屏州  
 (石屏县) 阿速州(开远) 安平厅(马关) 宝宁(广南) 富州(富  
 宁) 广西州(泸西) 南宁(曲靖) 沾益州(沾益县) 宣威州(宣  
 威县) 平彝(富源) 寻甸州(寻甸县) 马龙州(马龙县) 陆凉  
 州(陆良) 罗平州(罗平县) 巧家厅(巧家县) 恩安(昭通) 普  
 甸厅(普甸县) 大关厅(大关县) 镇雄州(镇雄县) 武定州(武  
 定县) 姚州(姚安) 定远(牟定) 镇南州(南华) 广通(属禄丰)  
 南安州(双柏) 元江州(元江县) 镇沅州(镇海) 景东厅(景东  
 县) 宁洱(普洱) 威远厅(景谷) 他郎厅(墨江) 思茅厅(属普  
 洱) 东里司(景洪) 顺宁(凤庆) 云州(云县) 缅宁厅(临沧)  
 耿马司(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孟连司(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  
 治县) 镇边厅(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蒙化厅(巍山彝族回族自治  
 县) 湾甸州(属昌宁) 龙陵厅(龙陵县) 镇康州(属永德)  
 孟定府(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腾越厅(腾冲) 大和(大理)

云南(祥云) 赵州(属大理) 宾川州(宾川县) 邓川州(属洱源)  
浪穹州(洱源) 云龙州(云龙县) 永北厅(永胜) 永宁府(宁蒗  
彝族自治县) 丽江(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鹤庆州(鹤庆县) 剑  
川州(剑川县) 维西厅(维宁县) 中甸厅(中甸县)

### 甘 肃 省

金县(榆中) 狄道州(临洮) 河州(临夏) 循化厅(循化撒  
拉族自治县) 安定(定西) 伏羌(甘谷) 岷州(岷县) 洮州厅  
(临潭) 卓尼司(卓尼县) 宁远(武山) 阶州(武都) 秦州  
(天水市) 泾州(泾川) 安化(庆阳) 宁州(宁县) 平番  
(永登) 镇番(民勤) 西宁(属青海省) 大通(属青海省)  
贵德厅(青海省贵德县) 巴燕戎格厅(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  
碾伯(青海省乐都县) 抚彝厅(临泽) 肃州(酒泉) 安西州  
(安西县) 玉门(玉门市) 静宁州(静宁县) 固原州(宁夏  
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隆德、平罗、中卫(上三县属宁夏回族自治  
区) 盐茶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宁夏、宁朔(上二县  
属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灵州(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 化  
平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

### 四 川 省

涪州(涪陵) 合州(合川) 江北厅(江北县) 定远(武胜)  
璧山(璧山) 酉阳州(酉阳县) 石碛厅(石碛县) 大宁(巫溪)  
太平厅(万源) 东乡(宣汉) 新宁(开江) 忠州(忠县) 梁  
山(梁平) 鄯都(丰都) 蓬州(蓬安) 广安州(广安县) 巴  
州(巴中) 剑州(剑阁) 昭化(属广元) 绵州(绵阳) 罗  
江(属德阳) 彰明(属江油) 石泉(北川) 茂州(茂汶羌族自  
治县) 成都、华阳(上二县属成都市) 简州(简阳) 崇庆州(崇  
庆县) 崇宁(属邛崃) 汉州(广汉) 资州(资中) 邛州(邛

殊) 杂谷厅(理县) 懋功厅(小金) 岷边厅(岷边县) 叙永厅(叙永县) 永宁(属叙永) 庆符(属高县) 马边厅(马边县) 雷波厅(雷波县) 越嵩厅(越西县) 盐源(盐源彝族自治县) 会理州(会理县) 清溪(汉源) 天全州(天全县) 打箭炉厅(康定) 松潘厅(松番县)

### 台 湾 省

澎湖厅(澎湖县) 凤山(高雄) 淡水厅(新竹县) 花莲港厅(花蓮县) 噶玛兰厅(宜兰县) 台湾(台南市)

### 吉 林

琿春厅(琿春县) 通化(通化市) 西丰(属辽宁省) 五常厅(黑龙江省五常县) 双城厅(黑龙江省双城县) 伊通州(伊通县) 阿勒楚喀(黑龙江省阿城县) 长春厅(长春市) 临江(浑江市) 打牲乌拉(吉林市) 富克锦(黑龙江省富锦县) 宁古塔(黑龙江省宁安县) 三姓(黑龙江省依兰县) 伯都讷(榆树县) 宾州厅(黑龙江省宾县) 绥远州(黑龙江省抚远县) 拉林(属黑龙江省五常县)

### 江 西 省

义安州(修水县) 建昌(永修) 德化(属九江市) 都阳(波阳) 安仁(余江) 浮梁(属景德镇市) 兴安(横峰) 临川(抚州市) 泸溪(资溪) 新城(黎川) 新昌(宜丰) 新喻(新余) 新淦(新干) 庐陵(吉安市) 莲花厅(莲花县) 龙泉(遂川) 永宁(宁冈) 宁都州(宁都县) 赣县(赣州市) 雩都(于都) 长宁(寻乌) 大庾(大余)

## 江 苏 省

铜山(徐州市) 萧县、砀山(上二县属安徽省) 邳州(邳县)  
 海州(连云港市) 山阳(淮安) 清河(清江市) 桃源(泗阳)  
 安东(涟水) 甘泉(属扬州市) 高邮州(高邮县) 泰州(泰  
 州市) 上元(属江宁) 阳湖(属常州市) 荆溪(属宜兴) 金  
 匱(属无锡市) 通州(南通市) 海门厅(海门县) 吴县、长洲、  
 元和(上三县属苏州市) 震泽(属吴江县) 昭文(属常熟)  
 新阳(属昆山) 太湖厅(洞庭东山) 太仓州(太仓县) 镇洋(属  
 太仓) 华亭、娄县(上二县属上海市松江县) 川沙厅(上海市川  
 沙县) 嘉定、宝山、崇明、奉贤、金山、青浦、上海、南汇(上  
 八县属上海市)

## 安 徽 省

石埭(石台) 东流(属东至) 建德(属东至) 婺源(属江西  
 省) 广德州(广德县) 建平(郎溪) 和州(和县) 无为州(无  
 为县) 六安州(六安县) 英山(属湖北省) 滁州(滁县) 泗州  
 (泗县) 盱眙(属江苏省) 寿州(寿县) 灵璧(灵璧) 宿州  
 (宿县) 亳州(亳县)

## 奉 天

广宁(北镇) 凤凰城(凤城) 新民厅(新民县) 义州(义县)  
 宁远州(兴城县) 盖平州(盖县) 复州(复县) 昌图府(昌图  
 县) 兴京厅(新宾县) 安东(丹东市) 岫岩州(岫岩县) 营  
 口厅(营口县) 金州(金县) 牛庄城(属海城) 承德县(属沈  
 阳市) 熊岳城(属盖县) 宁海厅(金县)



## 直 隶 省\*

密云、怀柔、顺义、房山、大兴、平谷（上六县属北京市） 昌平州（北京市昌平县） 良乡（属北京市房山县） 通州（北京市通县） 宛平（北京市芦沟桥镇） 延庆州（北京市延庆县） 涿州（涿州市） 蓟州（天津市蓟县） 武清、宝坻、宁河、静海、天津（上五县属天津市） 东安（安次） 遵化州（遵化县） 滦州（滦县） 临榆（秦皇岛市山海关） 平泉州（平泉县） 建昌（辽宁省凌源县） 朝阳（属辽宁省） 赤峰（属内蒙古自治区） 张家口厅（张家口市） 保安州（涿鹿县） 西宁（阳原） 蔚州（蔚县） 独石口厅（沽源） 龙门（属赤城） 易州（易县） 广昌（涞源） 新安、安州（上二处合为安新） 安肃（徐水） 祁州（安国） 定州（定县） 晋州（晋县） 深州（深县） 景州（景县） 宁津（属山东省） 沧州（沧州市） 庆云（属山东省） 赵州（赵县） 隆平（属隆尧） 冀州（冀县） 唐山（属隆尧） 磁州（磁县） 元城（属大名） 南乐、清丰、长垣（上三县属河南省） 开州（河南省濮阳县） 东明（属山东省）

## 河 南 省

武安、涉县、临漳（上三县属河北省） 河内（沁阳） 原武、阳武（上二县合为原阳） 永宁（洛宁） 洛阳（洛阳市） 陕州（陕县） 阌乡（属灵宝） 汝州（临汝） 伊阳（汝阳） 祥符、陈留（上二县属开封市） 洧川（属长葛） 兰仪、考城（上二县合为兰考） 蒙泽（属郑州市） 汜水（属荥阳） 禹州（禹县） 许州（许昌市） 淮宁（淮阳） 睢州（睢县） 裕州（方城） 唐县（唐河） 邓州（邓县） 汝阳（汝南） 信阳州（信阳市） 光州（潢川）

\* 即今河北省。

### 陕 西 省

葭州(葭县) 怀远(横山) 绥德州(绥德县) 肤施(延安)  
 保安(志丹) 安定(子长) 邠州(富县) 中部(黄陵) 邠州  
 (彬县) 旬邑(三水) 乾州(乾县) 陇州(陇县) 汧阳(千阳)  
 郿县(眉县) 醴泉(礼泉) 盩厔(周至) 郿县(户县) 同  
 官(铜川市) 耀州(耀县) 孝义厅(柞水) 宁陕厅(宁陕县)  
 郿阳(合阳) 朝邑(属大荔) 潼关厅(潼关县) 华州(华县)  
 商州(商县) 雒南(洛南) 洵阳(旬阳) 汉阴厅(汉阴县)  
 留坝厅(留坝县) 沔县(勉县) 宁羌州(宁强) 定远厅(镇  
 巴)

### 贵 州 省

贵筑(贵阳市) 开州(开阳) 定番州(惠水) 长寨厅、广顺  
 州(上二处合为长顺) 罗斛厅(罗甸县) 普定(安顺市) 安  
 平(平坝) 镇宁州(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归化厅(紫云苗  
 族布依族自治县) 永宁州(关岭) 郎岱厅(六枝) 贞丰州  
 (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安南(晴隆) 普安厅(盘县) 黔西州  
 (黔西县) 威宁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水城厅(水城县)  
 平远州(织金) 正安州(正安县) 仁怀厅(赤水) 平越州(福  
 泉) 都匀(都匀市) 八寨厅(丹寨) 独山州(独山县) 都江  
 厅(属三都水族自治县) 丹江厅(雷山) 麻哈州(麻江) 清  
 平(凯里) 开泰(黎平) 古州厅(榕江) 下江厅(从江) 黄  
 平州(黄平县) 台拱厅(台江) 清远厅(剑河) 青溪(属岑  
 巩) 龙泉(凤冈) 安化(思南) 婺川(务川) 松桃厅(松桃苗  
 族自治县)

## 浙 江 省

仁和、钱塘（上二县属杭州市） 昌化（属临安） 于潜（属临安）  
 新城（属富阳） 海宁州（海宁县） 秀水（属嘉兴） 石门（属桐乡）  
 乌程、归安（上二县属吴兴） 武康（属德清） 孝丰（属安吉）  
 遂安（属淳安） 寿昌（属建德） 分水（属桐庐） 西安（衢县）  
 龙游（分属金华、衢县） 汤溪（属金华） 太平（温岭）  
 玉环厅（玉环县） 宣平（属武义） 松阳（属遂昌） 景宁（属云和）  
 鄞县（宁波市） 山阴、会稽（上二县属绍兴）

## 湖 北 省

江夏（属武汉市） 武昌（鄂城） 兴国州（阳新） 汉阳（属武汉市）  
 沔阳州（沔阳县） 蕲水（浠水） 黄安（红安） 蕲州（蕲春）  
 随州（随县） 荆门州（荆门县） 襄阳（襄樊市） 均州（均县）  
 东湖（宜昌市） 归州（秭归） 长乐（五峰） 鹤峰州（鹤峰县）

## 湖 南 省

长沙、善化（上二县属长沙市） 益阳（益阳市） 茶陵州（茶陵县）  
 巴陵（岳阳市） 澧州（澧县） 安福（临澧） 永定（大庸）  
 武陵（常德市） 龙阳（汉寿） 永绥厅（花垣） 乾州厅（吉首）  
 凤凰厅（凤凰县） 晃州厅（新晃侗族自治县） 靖州（靖县）  
 通道（通道侗族自治县） 邵阳（邵阳市） 武冈州（武冈县） 城步  
 （城步苗族自治县） 衡阳（衡阳市） 清泉（属衡阳市） 郴州（郴县）  
 兴宁（资兴） 桂阳（汝城） 桂阳州（桂阳县） 道州（道县）  
 永明（江永） 江华（江华瑶族自治县）

## 黑 龙 江

墨尔根城（嫩江） 布特哈（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呼玛厅  
（呼玛县） 呼兰厅（呼兰县）

## 新 疆 省\*

绥来（玛纳斯） 绥定（霍城） 莎车州（莎车县） 疏勒州（喀什市）  
库车州（库车县） 温宿州（阿克苏） 镇西厅（巴里坤）  
塔 尔 巴 哈 台（塔城） 乌什厅（乌什县） 哈密厅（哈密县）  
迪化（乌鲁木齐市） 济木萨（吉木萨尔） 喀什噶尔（喀什市）  
英吉沙尔厅（英吉沙县） 宁远（伊宁市） 库尔喀喇乌苏厅（乌苏县）  
色勒库尔（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 福 建 省

闽县、侯官（上二县合为闽侯） 永福（永泰） 建安、既宁（上二县合为建瓯）  
南平（南平市） 归化（明溪） 龙岩州（龙岩县）  
宁洋（属漳平） 永春州（永春县） 马港厅（属同安） 龙溪（漳州市）  
海澄（龙海） 云霄厅（云霄县）

\* 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